

● 陕西地方志丛书

潼关县志

TONG GUAN XIAN ZHI

1990—2005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 陕西地方志丛书

潼关县志

1990 ~ 2005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潼关县志 /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518-0255-0

I. ①潼… II. ①潼… III. ①潼关县—地方志—
1990~2005 IV. ①K294.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0362号

潼关县志 1990~2005

- 编 者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4
插 页 24
字 数 1280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0255-0
定 价 360.00元
-

审 图 号 陕S(2012)025号

网 址 <http://www.sqcbs.com>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赵正永 | 省长 |
| 副主任 | 娄勤俭 | 常务副省长 |
| | 郑小明 | 副省长 |
| | 孟建国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刘培仓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 薛耀瑄 | 省委副秘书长 |
| 委员 | 桂维民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增战 | 省政协秘书长 |
| | 任贤良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何炳利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鬲向前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 | 刘小燕 | 省财政厅厅长 |
| | 薛保勤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丁云祥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程怀岗 | 省档案局局长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史天社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新中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省师范大学教授 |

渭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徐新荣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主任 | 王晓明 | 市委副书记 |
| | 雷超武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委员 | 张忠义 | 市委副书记 |
| | 雷晓萌 |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孙建升 | 市政府秘书长 |
| | 王建民 | 市政协秘书长 |
| | 孙建国 | 市监察局局长 |
| | 符常 | 渭南军分区参谋长 |
| | 宋俭生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张百献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林跃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蒋秀侠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史优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褚锦锋 |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田继东 | 市民政局局长 |
| | 程忠义 | 市计生局局长 |
| | 王志斌 | 市统计局局长 |
| | 华惠民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同木平 |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 杨社盈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万双社 |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
| | 康峰 | 人民银行渭南市中心支行行长 |
| 刘百宽 |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 王答雄 |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3年4月~2006年10月)

主任委员	张凯盈							
副主任委员	李县平	陈勇刚						
委员	李建军	燕崇斌	朱文华	郭启峰	韩芳战	王项虎	张锁群	
	张志新	陈宗茂	汤虎民	刘栋梁	陈占军	张义保	蒋纪荣	
	王乔	史战军	杨宽印	吴峰	史文龙	王静华	燕崇智	
	赵永峰	杨兴文	李文佑	蒋智勇	黄晓明	刘晗东	管和平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6年10月~2009年11月)

主任委员	何树茂							
副主任委员	王智锋	白高振						
委员	张锁群	孙永亮	韩芳战	燕德民	石富林	闵东昌	刘向荣	
	陈立立	张志新	陈宗茂	汤虎民	杨历先	陈占军	李均平	
	程爱国	王乔	史战军	杨宽印	吴峰	朱勇	王静华	
	燕崇智	赵永峰	杨兴文	李勇文	车绪生	黄晓明	蒋纪荣	
	魏社英	郑俊斌	管和平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9年11月~2011年11月)

主任委员	何树茂							
副主任委员	王青峰	白高振						
委员	孙永亮	张新明	周建华	冯丽英	李九顺	张建实	贾小红	
	闵东昌	种绪玲	燕德民	杨拉宏	王静华	燕崇斌	刘永利	
	赵稳弟	毕继宁	汤振华	侯亚弟	王亚中	侯抗弟	武进房	
	吴峰	雷有才	王献会	汤虎民	赵永峰	刘虎	李勇文	
	陈新定	王延生	樊增亮	蒋纪荣	祁永发	万雅迎	管和平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1年11月~)

主任委员	王青峰							
副主任委员	张 斐	张毅锋						
委 员	李建军	张新明	刘永利	冯丽英	许洪昌	刘 斌	刘 鑫	
	田明星	种绪玲	周建华	杨拉宏	王静华	燕崇斌	闵东昌	
	孙宏伟	雷 涛	汤振华	侯亚弟	王亚中	刘春生	武进房	
	赵永峰	雷有才	王献会	王延生	张少文	贾小红	朱文华	
	万雅迎	管和平	汤虎民	刘 虎	李勇文	陈新定		

《潼关县志1990~2005》编纂人员

顾 问	王尚文	梁建邦					
主 编	管和平	熊福亮					
副 主 编	张志真	王 荣					
编 辑	夏国华	梁林木	周瑞林	贾莲花	徐晓莉	姜铁锁	
特邀编辑	胡长坤	姚允文					
工作人员	董怡倩	靖菊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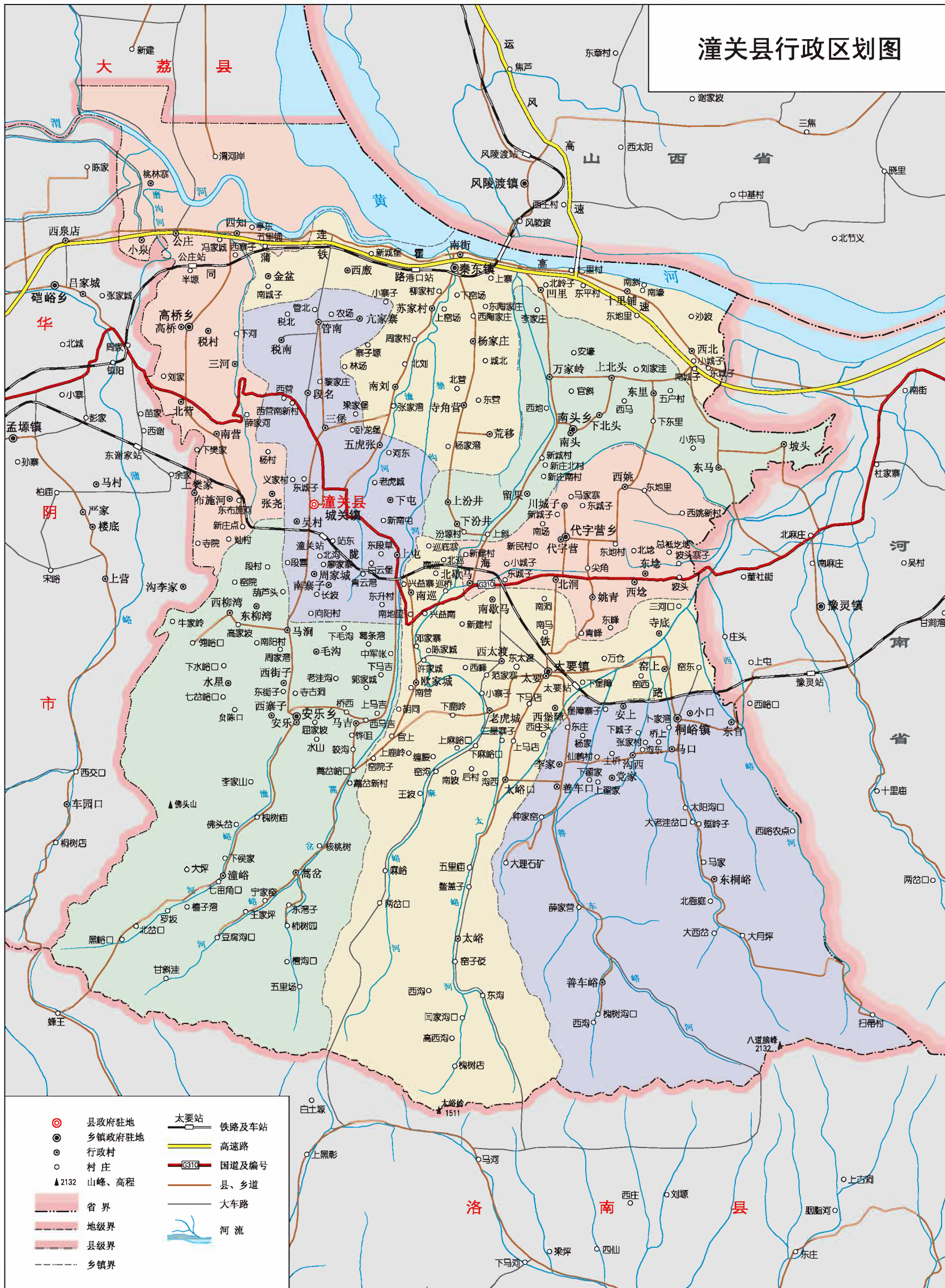
潼关县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管和平
副 主 任	王 荣
工作人员	贾莲花 徐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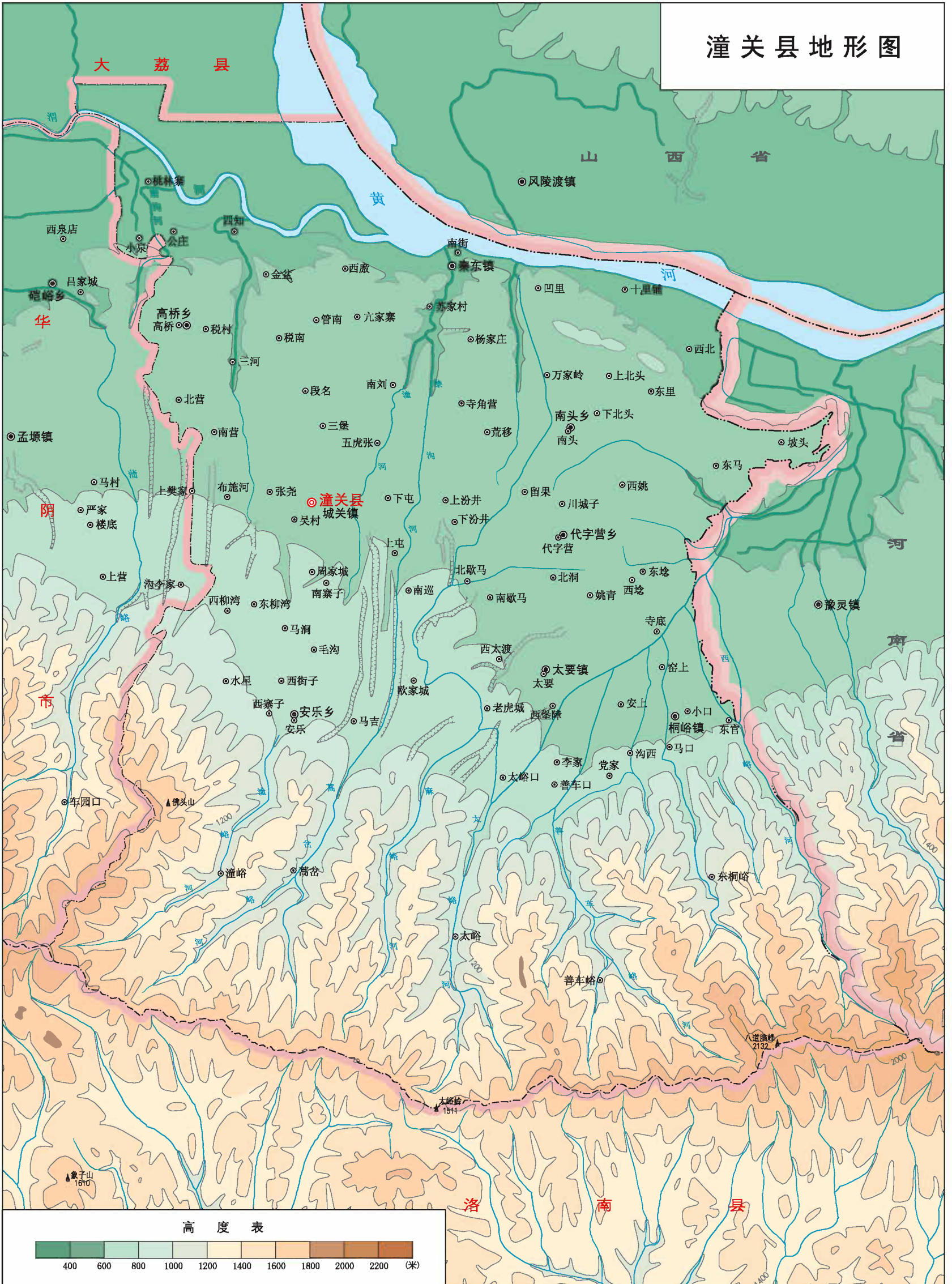
《潼关县志1990~2005》审定单位

初审	潼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复审	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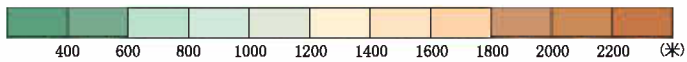
潼关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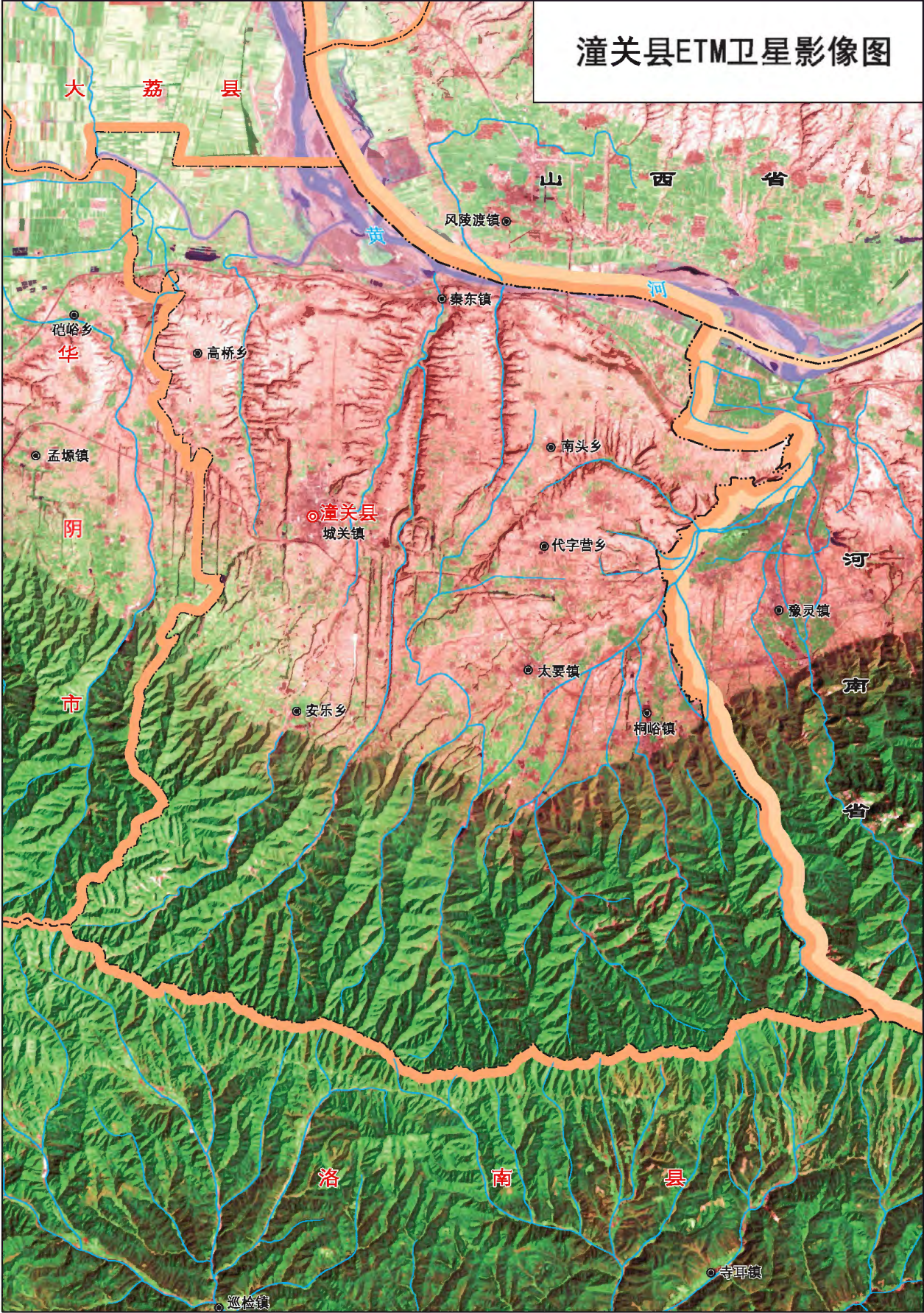
潼关县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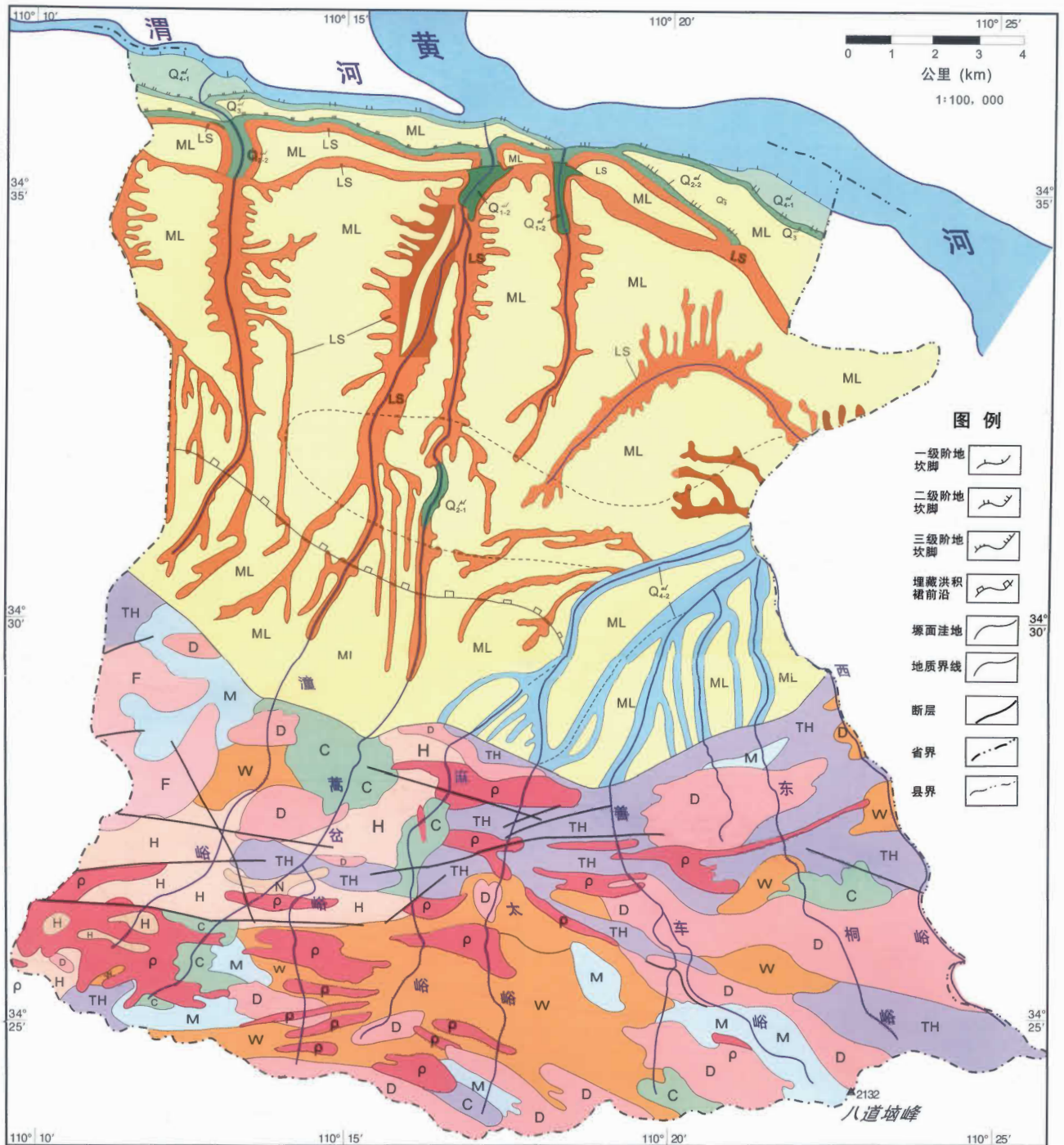
高度表



潼关县ETM卫星影像图



潼关县地质图



图例

- 一级阶地坎脚
- 二级阶地坎脚
- 三级阶地坎脚
- 埋藏洪积裙前沿
- 塍面洼地
- 地质界线
- 断层
- 省界
- 县界

图例

ML	LS	Q ^{al} ₄₋₂	Q ^{al} ₄₋₁	Q ^{al} ₃	Q ^{al} ₂₋₂	Q ^{al} ₂₋₁	Q ^{al} ₁₋₂	P	F	D	C	M	N	H	W	TH
马兰黄土	离石黄土	全新世晚期冲积层	全新世早期冲积层	晚更新世冲积层	中更新世晚期冲积层	中更新世早期冲积层	早更新世晚期冲积层	罗伟晶斑花岗岩 (L ₇ P)	佛头崖片岩 (Pt ₁ F)	大片麻岩 (Ar ₁ D)	长沟麻岩 (Ar ₂ C)	马驹麻岩 (Ar ₃ M)	宁家麻岩 (Ngn)	侯家村片岩 (Ar ₂ H)	武家坪片岩 (Ar ₁ W)	中太古代群 (Ar ₁ TH)
								早元古代 (Pt ₁)		太峪岭片麻岩套			翁岔铺片麻岩套			
										新太古代 (Ar ₁)						

潼关县城城区图



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政府驻地
🏦	银行
🎓	学校
🏠	医院
📧	邮政局
⚡	电力局
🚗	车站
🏨	宾馆
🏢	单位



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委员会



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潼关县人民政府



政协潼关县委员会



县城和平路南段



县城和平路北段



县城金陵街



杨震公祠暨廉政教育基地



明代潼关城东门



明代潼关城西门



明代潼关城北水关楼



明代潼关城西门和箭楼



明代潼关城南门



汉太尉杨震墓碑



马超刺曹之汉槐



潼关高桥税村隋墓壁画



刘氏神轴（局部）—试夫令志



刘氏神轴（局部）—负荆还牛



南寨子仰韶文化遗址



汉代十二连城烽火台遗址



潼关泉湖风景区



潼关佛头崖风景区



黄河湿地三河口保护区



潼关黄河风景区



1990年12月，潼关成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代字营西姚村千亩小麦丰产方



窑上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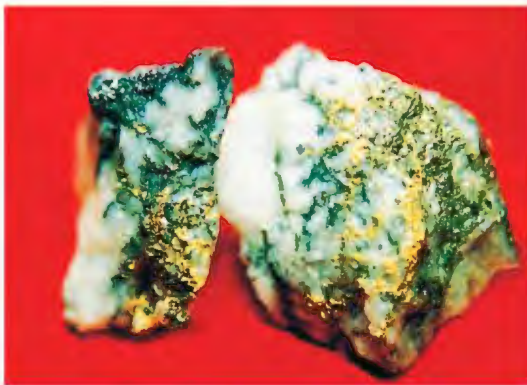
窑上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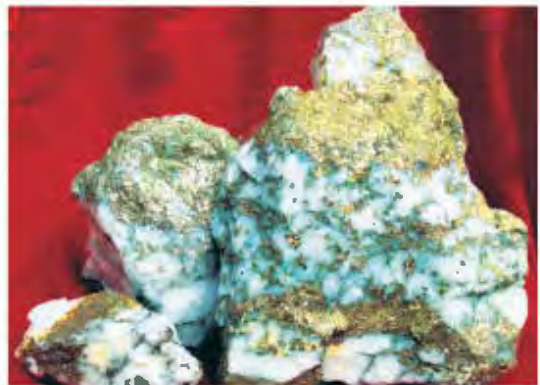
2005年3月，中国黄金协会授予潼关“华夏金城”称号



1990年，国家黄金管理局授予潼关“3万两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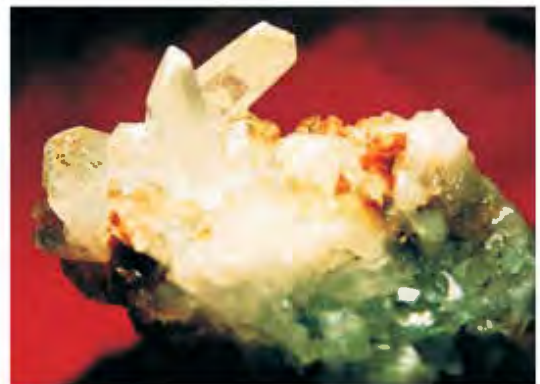
金矿石



硫矿石



铅矿石



水晶石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大门及生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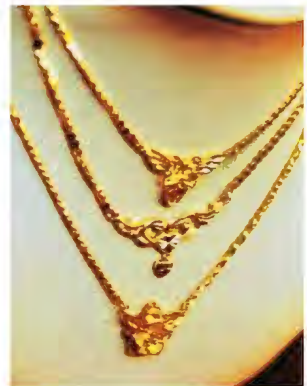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门及浮选车间



金羊



银器



金项链



西潼高速公路潼关段 (全长17.6公里)



潼关—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 (全长1.4公里)



1996年2月，国家电力工业部授予潼关“农村电气化县”称号



潼关移动通信基站



电信大楼



广播电视大楼



潼关新华书店图书音像超市



2005年，潼关中学被命名为陕西省重点中学



1996年9月，潼关县人民医院被评为国家二级甲等医院



潼关古战船



潼关背芯子



潼关民间艺术展演



1985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右四）来潼关视察



1994年6月1日，原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右七）来潼关视察



1990年，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右六）来潼关视察



1992年12月，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右二）视察潼关招商市场



2002年7月，陕西省政协主席安启元（左二）视察潼关矿山管理工作



2002年7月，陕西省代省长贾治邦（左二）视察防汛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赵乐际（前左三）莅潼视察渭河防汛工程建设



陕西省省长袁纯清（前右二）莅潼视察渭南沿黄公路工程



县委书记何树茂陪同省志办刘培仓主任（右）视察潼关地方志工作



县长王青峰陪同市志办主任刘百宽（左一）、王答雄（右一）视察潼关地方志工作

太華山高接上清登臨俯

視白雲生倦歸卧朝元

洞靜聽松濤雜雨聲

倦遊字

乙酉歲書舊作於青門趙海如

時年七旬有三



道光壬寅三月舊西行過潼關道

重鎮風清關四扇

鏗象仁者大人分心其地屬書楷帖撰句奉正

是時方祈雨澤故次句及之

崇朝雲起嶽三峯

少穆林則徐於西棧次

清·林則徐行书联

清末廩生赵海如书法

潼關濟眾醫院

民國廿六年

1937年，于右任为潼关济众医院题匾

五更何事懶拋鞭
酷愛三峰落馬前
天氣清明新雨後
山光日色滿秦川

雨晴復賦一絕 石介 己丑年 玉傑

侯玉杰 书

春風快臨蘭亭敘
秋雨細讀醴泉銘

丁亥歲 張祥慶

張祥慶 书

潼關十二連寨記

陝西潼關築溝亘三十里，意設十二連城，今廢。以工泮，擊改為十二連寨。建空橋十二，墩橋十二，兵房二十四，糜庫銀三千五百，而其地東聯閩鄉，西接華陰，南指雒，北距潼關，五里寨，各安兵勇，具火器，矢礮，連檣，呼應，雖萬眾莫能超，故咸豐三年六月，已未，汴城有警，防賊正氣，扼險在潼關，於是巡撫華亭張祥河奏請興修，得旨，命允，隨飭鹽道文海，署潼關，道蔡宗茂，樞密高知州，江士松，潼關，歷同知，孫治，職其事，以九月壬戌，生成，在，高眺，遠山河，瞭然，蓋秦中保障也，祥河為文勒於石。

張祥河 潼關十二連寨記

峻陡潼关小控其雄南近宗山在悠之沐享
 名振八方孔子入秦太师追无马招刺青园
 王登战曾留下多少惆怅於古今月席法
 就登秋晚屏障抗日时取交瑞拒倭寇西
 俊法不暢贊神州卷去翻天巨变产坐
 大叙亦非寻常环保法理建耕运米科
 学发展持续长再前瞻意读身家同心
 共铸和祥

咏潼关 戊子年夏



屈栓民 书

夜雨

古今

张建华 书

戊子 建华书

江城如壑暮山晓望晴空雨
 水夫明镜双槁落乘虹人烟
 寒橘袖秋色老梧桐谁念小
 楼上临风悵谢公

李太白诗
 王安稳书

王安稳 书

柳中看春色

闵东昌 书

溪邊聽水聲

丙戌三月 東昌

兩邊峽束黃河去

杜志信 书

萬仞根連太屋蟠

丁亥年 楷謹軒 杜志信書

寒天枯竭嘆東風
晚鷺物蕭殺聞君老病
仙逝甚為嘆息神州悲
送記得南巡教誨
縱稱道歡悅搞建設功
績豐豐抓住機遇
把時奪中華二代傷離
別更那堪港地回
歸熱今宵特區繁處還
不是小平開切兩
製同存多好難題
浪快除滅便縱有佳語
良言怎會停嗚咽

紀念鄧小平誕辰一百周年暨慶祝建國五十五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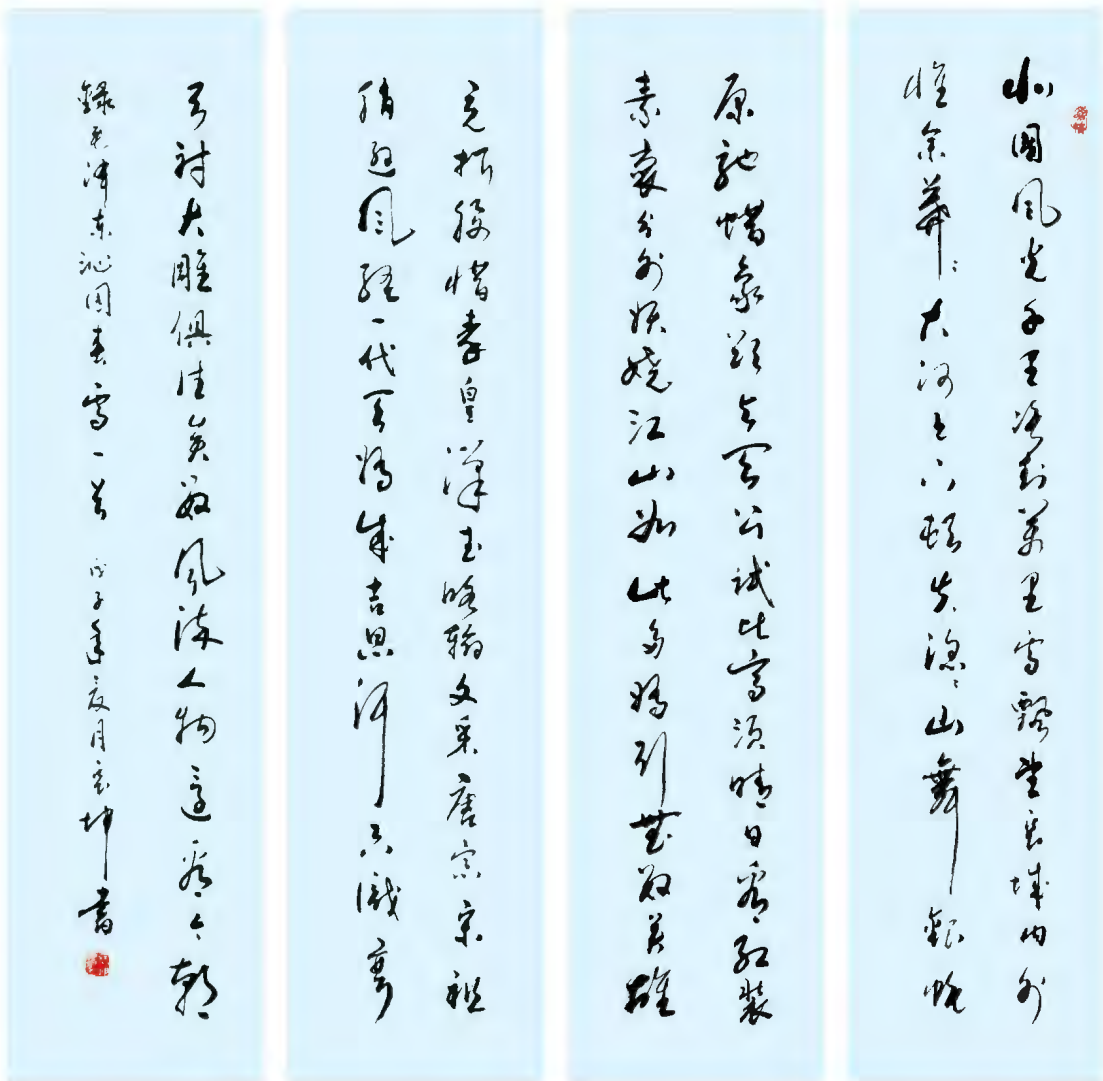
陳正森詩一首 張開運書

張開運 书

改革開放啓航程
理性厚政宗旨全
川簡易夾雜民心
如水之如心之尺
標本
昭文妙料新對
策果實豐振工
哺農蘇
乘蘇踏吟平系
寬谷致而料學
發願觀榮
賦芳沁動極
隱茂日飛天
福夕第國
勢團
靈勃目
節蒼燈
高照
加
奔
城
興
神
聖
火
燦
世
滋
盛
世
盛
情
辦
盛
事
業
豐
碩
祥
雲
蔚
鬱

楊乐田 书

楊樂田詩一首 張開運書



胡长坤 书



荷花斜阳里 管文卿 书



清·蔡兰熏画



清·张印《博古图》



荷花晚来风露香(中国画)
作者：田明星



映晨(中国画) 作者：余涛



高原曙光（中国画） 作者：杨霜林



山河表里潼关路（中国画） 作者：孙雨林



墨竹图（中国画） 作者：辛中秋



边塞·马 (油画) 作者: 井汉升



老姊妹情深 (摄影) 作者: 郭艺东



秋日之晨 (中国画) 作者: 任智宇



迎接新世纪网络时代 (广告设计)
作者: 郭线庐



火龙下山 (摄影) 作者: 赵坤弟



古城春晓 (摄影) 作者: 姚允文



藏佛教信徒 (摄影)

作者: 廖双俊



黄河母亲 (摄影) 作者: 胡长坤



松鹤延年 (工艺品) 作者: 王学哲



连年有余 中华腾飞(木雕) 作者: 赵刚



御书楼 (木雕) 作者: 王文琪



百鹤祝寿 (石雕洮砚) 作者: 张万迎



《潼关县志1990~2005》终审会合影

(前排左起) 廖长德 张毅锋 王斌 张世民 王新中 王青峰 焦博武 何树茂
史天社 刘百宽 鲁文 彭栋为 李勤侠
(后排左起) 王荣 张震 赵旭 隋成伟 熊福亮 管和平 徐晓莉 贾莲花
董怡倩 靖菊芳



《潼关县志1990~2005》复审会合影

(前排左起) 姜继业 王答雄 杨树民 何树茂 刘百宽 王青峰 白高振 雷宁志
(后排左起) 靖菊芳 董怡倩 张志真 陈西军 姚允文 熊福亮 管和平 王荣 徐晓莉

序一

潼关县志办的同志嘱我为《潼关县志1990~2005》写序，将这部志稿摆在了我的案头。展卷捧读，思绪万千，悠悠故乡之情油然而生。

对于方志我是外行，本难胜此重委，只能以对故土之深情，对修志人之敬重，写一点随想，聊报委嘱，实不足为志之序。

这部《潼关县志1990~2005》是首部《潼关县志》的续志，以创新求实的笔触全景式的描绘了1990年至2005年期间潼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生态人文等诸多方面的风貌，堪称潼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料库。

这部《潼关县志1990~2005》既有鲜明的时代气息，又有浓郁的潼关特色。在着重展现改革、发展、民生时代主旋律的同时，继承和拓展了潼关的历史文化和风土民俗，补充充实了历史和现代的仁人志士、“草木才子”，堪称一部潼关文化的地情书。

县之志，犹国之史，具存史、资政、教化之功用，是一个地方文化的重要典籍。以志为鉴，可以知兴替、聚人心、促发展。了解一个地方，首先要熟知它的历史，读志书是一个最基本的方法。执政者读志史，可以简捷地熟悉一个地方的历史状况，有的放矢地管理社会、促进发展。当地人读志史，可以熟知故土的历史文化，热爱我们的故乡，建设美好的家园。这就是这部志书的重要价值。

修志是不朽的事业，建之当代，惠及后人。修志人是社会工作者和文化传播者，应当受到敬重。尤其在追逐名利的滚滚红尘中，他们静心修志，安于清苦，淡化名利，肩担道义的精神，更值得称颂。读一读志史是对修志人的敬重，也会使自己受益良多。

潼关是生我养我的故乡。我少小离家在外奔波，恋乡之情随着时光变迁愈来愈炽，故土的变化一直让我魂牵梦绕。借此机会，我衷心地祝愿我的父老乡亲安康幸福，我的家乡更加美好。我愿竭尽绵薄之力，为家乡发展增光添彩。

粗文片语，聊表心声。

张建华 2012年6月9日于渭南

序二

《潼关县志1990~2005》即将付梓，我们适逢履职潼关，有幸参与盛事。为之作序，既是职责所系，也是感情使然。

潼关自古物华天宝，地灵人杰。古城襟山带河，虎踞当道，雄三辅而扼九州，控两京而锁四邑，与山海关双雄并峙，同为兵家重镇，华夏名关。汉唐以降，廉吏杨震四知拒金，贤相刘宽还牛不让（让：责备、谴责），隋唐名将杨素、李元谅魂安潼关，均为千古佳话。

千百年来，勤劳智慧、勇于开拓的潼关人民继往开来，前赴后继，创造了不朽的辉煌业绩，续写着潼关的历史文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潼关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南抓黄金，中抓畜牧，北抓旅游，潼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风貌日新月异，勋业伟绩可圈可点。其事不书，其迹不载，愧对历史，愧对后人。

《潼关县志1990~2005》坚持辩证唯物史观和实事求是的作风，以翔实的资料，理性的态度，质朴的文笔，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记录和再现了这段历史。志书不仅充分展示了潼关经济腾飞、社会进步的赫赫业绩，而且深刻体现了潼关人民奋斗不息、开拓不止的精神风貌，同时客观直书现实社会中不尽人意的热点问题，无愧于信史之称。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修志之意，旨在告慰前人，激励当代，启迪后世，造福桑梓。目前，县委、县政府正在举全县之力，积极实施黄金、果畜、旅游、物流“四轮驱动”和“黄金立县”发展战略，努力为建设富裕、文明、生态、平安的陕西东大门而奋斗。我们希望，这部志书能够引导潼关人民借鉴历史成功的经验，在传承中不断发扬光大；汲取历史失误的教训，在实践中牢牢把稳航向，为全县发展尽心尽力，献计献策，力求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共创潼关美好明天。

这部洋洋百万言的巨著，经过八载铸剑，三易志稿的曲折历程。每一次淬火锤炼，都凝结着编修人员的血汗。在分享成书喜悦之时，我们谨对全体呕心沥血的编修人员，关心支持的各方人士和精心指导的专家学者表示慰问和感谢！

中共潼关县委书记 何树茂
潼关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青峰

2012年6月6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力求实事求是，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记述潼关县自然和社会基本状况，尤其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历史成就。

二、本志是首部《潼关县志》（上自历史事物发端下至1989年）的续志。各类记述，上限为1990年，下限为2005年。部分内容适当上溯。

三、本志体裁为述、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图表随文设置，彩照集中编排。篇目设置以自然、人类、社会为序，编下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全志共设29编、143章、550节。志前设总述、大事记；中设专志，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横排门类，纵述事实，述而不论；其中人物编设人物传、人物表。生人不立传，人表。未设附录、索引、后记。

四、本志取材范围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准。个别涉及域外的内容，按相互联系记述。

五、行文涉及组织机构、官职、朝代、政党、军队、机关、人物职务的称谓，均按历史名称记述。古地名与今地名不同的括注今名，今地名以民政部门2004年确认的规范地名为准。

六、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文字采用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计量单位按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年公布的《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执行，个别单位采用传统方式表述。数字按中国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书写。历史纪年按历史习惯记述，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工农业产值及国民生产总值按1990年不变价记述，非1990年不变价的则注明现价。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史志著述、文书档案、报刊文献、各类年鉴、调查资料等，同时采撷有文物考古资料、墓志碑石、知情人的口述等。各类经济指标数据，以县统计局统计资料为准；统计部门所缺少的数据，依照部门数据；凡有争议的数据，注明出处。

总述

山河表里，千古一关。潼关践华为城，因河为池，虎踞当道，势控两都，与山海关双雄并峙，同为华夏名关。

潼关位于关中平原最东部，黄河中游大转弯处。鸡鸣秦晋豫，波聚黄渭洛。辖境东邻河南灵宝，西连华阴，南至秦岭山脊与洛南分界，北隔黄河与山西芮城相望，西北跨渭水与大荔接壤。界于东经 $110^{\circ} 09' \sim 110^{\circ} 25'$ 和北纬 $34^{\circ} 23' \sim 34^{\circ} 39'$ 之间，国土总面积526平方公里^①。境域地势，南依秦岭，北临黄渭；中部台塬，沟壑纵横。属大陆性季风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风大而多。年均气温 13°C ，日照2089小时，降水量609毫米，自然蒸发量1833毫米。

潼关人文历史悠久。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时代即有先民在此劳动生息。商名桃林，周称渭南，秦属宁秦县，西汉置船司空县，东汉末始称潼关。因其山河形势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大小战事发生百余起。明设卫所，清置抚厅，民国废厅设县，经与华阴、阌乡两县划界，疆域遂定。解放初，属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属渭南专员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府。1958年，因三门峡库区移民，县城从塬下迁往吴村塬中部吴村乡腹地。今属渭南市，隶陕西省人民政府。辖4乡4镇共83个村委会，9个居民社区，50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5.9万人。

此地文化遗存厚重。主要遗址有仰韶文化遗址，泗州城遗址，汉、隋、唐关城遗址，十二连城遗址，秦王寨、马驹泉遗址及禁沟、金盆原、牛头原等古战场遗址。古陵墓有汉杨震墓、隋杨素墓、税村隋墓、唐李元谅墓等。馆藏文物970余件（组），汇集出版各代碑石志铭百余篇，其中具有重要史料价值28篇。“潼关八景”中的“秦岭云屏”“中条雪案”“黄河春涨”风采依旧，新“五景”之“双龙卧波”“三河观澜”“泉湖泛舟”“东山红楼”“杨陵夕照”应运而生。民间艺术“古潼锣鼓”参加央视“点击黄河万里行”庆典，高桥古战船被李瑞环誉为“中华一绝”。地方特产“万新合”酱菜被清廷列为贡品，潼关酱笋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誉满中外。传统小吃“烩里脊”被慈禧太后比作宫菜“鸭片”，风味独特。

境内自然资源丰富。秦岭山区藏有金、银、铁、铅、石墨、大理石、蛭石等矿物，以金矿著称，品佳量丰，北宋即有民采。秦岭山区天然林面积占全县近四成，有优质林木、经济林木50余种，药用植物40余种。野生动物有獐、鹿、狐狸、水獭、鹭、鹤、红尾鲤鱼等20余种。黄、渭过境水域面积14.37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1339.1立方米/秒，水

^①全县总面积，建国以来沿用444.96平方公里数字，本志采用1985年陕西省测绘局航测数字526平方公里。

资源总量达9028.7万立方米。黄、渭滩涂可供开发湿地面积4700公顷。

辖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秦“东方驰道”、汉“黄渭漕运”途经潼关，风陵晓渡，繁华非常。水陆枢纽、关河津梁，堪称“三秦锁钥，战略要冲”。民国时期，陇海铁路贯通潼关。建国后，公路建设速度加快，路面等级逐步提高。县乡油路纵横通畅，成为欧亚大陆桥的桥头堡，全省改革开放的东大门。辖区内路网密布，陇海干线、南同蒲支线穿境而过，铁路营运总里程29.6公里，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5.63公里。西潼高速、310国道东西贯通，过境公路总里程41.7公里，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9.37公里。地方道路通车总里程321.2公里，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72.13公里。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各项改革在探寻摸索中不断攻坚深化，经济社会在改革开放中实现跨越发展。

改革开放力度加大。16年来，在邓小平南巡谈话指导下，全县掀起第二次思想解放高潮，推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农村改革，以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为重点，第二轮土地承包一定30年不变。企业改革，推行第二轮承包责任制，通过重组、改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05年，全县建立公司制企业18个，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得到转换。事业改革，引入市场运作方式，与财政脱钩或半脱钩，逐步转化为经济实体或半经济实体，融入市场，自负盈亏。流通改革，放宽限制，减少环节，多元介入，初步形成多渠道、宽领域、开放型的大流通格局。财税改革，先后推行县、乡（镇）财政分灶吃饭，国、地两税分设的运作机制。人事改革，推行干部分级分类管理、公务员公开招考、干部选拔任前公示等，建立健全新型用人机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行住房货币分配制度，建立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职工失业保险制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对外开放，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参加各种经贸洽谈会。2005年，合同利用外资8.54亿元，实际到位1.85亿元。外贸供货总值4610万元。

县域经济波澜起伏。潼关是农业小县，发展基础较薄弱。16年来，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推广农科实用技术，开展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推动生态农业建设。2005年，全县农林牧渔及农口服务业总产值1.24亿元，五业结构比为69.4：5.6：21.3：1.7：2。粮食总产4.3万吨，是1990年的1.87倍。农业机械总动力5.8万千瓦，农田机耕率63.5%，机播率50.5%，机收率37.5%。林业荣获全国平原绿化县、渭南市森林防火先进县称号，森林覆盖率达到25%。全县可启动水利设施296处，灌溉农田6410公顷。累计治理水土流失161平方公里，治理率34%。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强化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偿制度，基本农田保护达到占补平衡。潼关工业以黄金采冶业为龙头支柱，实施“黄金滚动”发展战略，辐射带动其他产业。1985年跻身全国万两黄金县。1987年跃居全国第四产金县。1992年跃升全国第三产金大县，年产金突破6万两。2005年，黄金产量突破13万两，上缴利税2850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78%。规模以上县属工业总产值达到5.23亿元。其中国有集体与其他经济成分结构比为11：89，轻、重工业结构比为1.5：98.5。商贸流通，以建设商贸市场为突破口，增加销售网点，主渠道与多渠道共存共荣，引进联合、连锁等现代经营方式，市场活跃，物畅其流。2005年，全县有专业有形市场10个，可容摊位2785个，商业网点1477个，从业5433人。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2.52亿元。其中：县城、乡村结构比为68.6：31.4。旅游开发初见成效。先后建成黄河、佛头山、泉湖3个风景游览区，慕名前来观光旅游、品尝美食者络绎不绝。县城综合实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200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7.65亿元。其中：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11：32：57。地方财政收入3650万元，支出9037万元，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及转移支付5387万元。县属职工年人均工资8730元，是1990年的5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852.5元，是1990年的3.64倍，其中可支配收入1478元，生活消费品支出972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7.55亿元，人均1.1万元。

基础设施显著提升。县城建设以创建生态园林县城为目标，不断扩建新区。200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3.1平方公里，居住人口逾3万。绿化覆盖面积9公顷，人均公共绿地2.97平方米。城区街道形成以两纵、三横为主干框架，其余24条街巷互连交通的棋盘式布局。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铺设干、支管道5.26公里。实施城区供水应急工程，铺设干、支管道4.7公里，达到全天候供水，日均供水量2500立方米，供水普及率95%。地方公路建设，通过拓宽改造，路面质量不断提高。1条国道、3条县道形成反“开”字形框架。12条乡道，117条村道经纬交织，四通八达。2005年，公路客运车辆126台，经营长、短线路29条，年客运量11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245万人公里；在册公路货运车辆1123台，年货运量125万吨，货运周转量10318万吨公里。邮电通信事业建设，逐年加大投入，扩大基础设施，多方拓展业务。2005年，邮政业务总量1035万元，各类业务收入843万元，获“全省邮政系统最佳单位”称号。电信业务总量4278.2万元，固定电话用户达26286户，每百人16.5部。获省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称号。移动电话用户达43205户，每百人27.1部。电力建设，1996年率先成为全省国家级农村电气化县。变电站建设及农网改造力度加大，全县电源布点及电网结构趋于合理，无通电死角，设备健康水平和供电质量显著提高。2005年，辖内拥有各类变电站（所）10个，变电总容量18.2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102.5公里，35千伏线路42.6公里，10千伏馈路22条325.97公里。研发的“农村电网自动监测与故障回叫系统”获全省电力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事业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1995年成为陕西省“两基”达标县，2001年成为全省普及实验教学县，2002年在全市率先实现“两无”（无危房、无漏房）县。2003年，“两基”巩固提高工作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学校素质教育不断加强，教学质量全面提高，2004年度高考上线人数突破千人大关。2005年，全县有高中2所，职中1所，初中14所，小学87所，学前班62个，幼儿园16所。在校学生3.1万名。教职工2280名，“民办教师”现象成为历史。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加速科技进步，发展科技型企业，累计开发新产品14种，其中“红丹粉”、“神冠”、“马氏体耐磨钢球”、“氢氧焊割机”达省、部颁标准。特色产品“古潼酱菜”、“黄河泡枣”、“秦王梨枣”获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2005年，全县乡镇配齐科技副乡镇长，成立农技服务中心，建立各类专业技术协会22个，有农民科技人员318名。发展科技型企业30余个，实施各类科技项目253个，推广新技术148项，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为39.8%。生态环境保护，针对黄金生产污染，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加大环境监测治理力度，突出企业环境治理、高桥生态示范乡和秦岭北麓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植被逐年恢复，河流由浊变清，大气符合标准，环保监测及监察分获省、市先进单位奖。

2004年，成为省级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治理专项整治先进县。

文化工作，大力推进社区、校园、老年文化建设，建立城乡文化室15个，图书室29个，家庭书架138个；文学艺术创作，佳作迭出，书法、绘画、摄影等多幅作品驰名遐迩。2005年，全县有文化机构6个，从业165人。文化团体6个，会（队）员350人。体育工作，坚持每年组织越野长跑及各项竞技比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在地区（市）运动会和比赛中，1人获男子500米和万米长跑2项冠军，1人获田径乙组跳远第1名，1人获田径乙组标枪第1名，1人获少年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2005年，全县有各类体育协会5个，符合国家标准的小体育场10个，篮球场155个，排球场45个。广播电视建设，先后建成调频广播电台，90米自立式铁塔。1993年，“有（线）无（线）并举，明（线）暗（线）结合”的经验在渭南全区推广，全县农村广播通播率92%以上，潼关人民广播电台日播时间5小时35分。1995年建成潼关有线电视台，敷设光缆干线49.2公里，开展广电网络宽带业务。2005年，发展地税专网用户25户。潼关电视台日播16小时，无线电视插转台日播15小时，电视人口覆盖率81.7%。

医疗卫生工作，开展医疗机构“升级晋等”创建活动，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和疾病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的医疗卫生体系。2005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16家，病床511张，医技人员625人。村级卫生所83个，乡村医生90人；个体诊所46个，个体医生46人。孕产妇及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为97%和67%，孕产妇及婴幼儿死亡率大幅下降，全县人均寿命70岁以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严格落实综合节育措施，完善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开展“三查、双补”^①，落实“三结合”^②，创建“三为主”^③，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连续三年（1991~1993）成为地区先进县，2005年实现“省级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计划生育率96.7%，人口自然增长率1.63‰。

回顾16年的奋斗历程，潼关经济、社会、文化面貌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取得了可喜的业绩。但是，冷静反思，横向比较，仍存在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薄弱，黄金产业整体效益亟待提高，成为制约县域经济持续、稳步、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正视困难意味着战胜困难。2005年，中共潼关县委、潼关县人民政府统揽全局，高屋建瓴，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决心整合和发挥潼关资源、旅游、区位三大优势，着力构建林牧、黄金、旅游三大经济板块，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变兵家必争之地为商家必争之地，变潜在可能优势为现实发展优势，变单一经济结构为多元经济结构。放眼未来，信心倍增。勤劳勇敢的潼关人民一定能知难而进，奋发图强，抢战先机，刻意创新，把宏伟蓝图化为美好现实，不断开创潼关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新局面。

①三查指查病、查环、查孕；双补指人流、引产计划生育补救措施。

②三结合指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③三为主指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

大事记

1990年

1月2日，借鉴河北藁城廉政建设经验，在东方红大街建成廉政一条街，县人劳局等10部门设立廉政公开栏，接受群众监督。

1月31日，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决定》，成立潼关县社会舆论文化阵地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陈鸿谦任组长，副县长南星耀任副组长。

2月8日，潼关县化工厂红丹粉产品研制成功，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获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月28日，潼关县气象站更名潼关县气象局。

3月5日，成立潼关县党政干部下基层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高志魁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安助、县委组织部部长雷超武任副组长。全县党政干部分期三期轮流下基层，每期80~120天。当年轮流下基层干部477名。

3月21日，县委决定：恢复潼关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筹备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陈鸿谦兼任组长，副县长傅引乾任副组长。

同月，潼关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址设县城和平路北段西侧。

4月1~4日，政协潼关县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召开，与会18个界别69名委员，选举本届政协常务委员14名，雷成高为主席，张绪先、槐良英、毕端祥为副主席。

4月2~5日，潼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与会代表136名，选举孙宏升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景发、李世贤、陶治安为副主任。选举陈旺学为县长，安助、南星耀、傅引乾、李开行、杨轶初为副县长。选举陈大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少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陈旺学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代表。

4月10日，陕西省整顿小秦岭地区黄金生产秩序动员大会在县剧院召开。副省长刘春茂、省政府特邀顾问、省黄金领导小组组长曾慎达、省黄金管理局局长马建国、渭南地区行署专员郝景帆及地区重工业局、公安处、武警支队和潼关、洛南、华阴三县的主管领导等参加会议。

4月16日，县公安机关侦破上年12月21日县文管会馆藏文物被盗案，追回国家二级文物“陶望楼”等6件文物。

5月20日，全县自动电话开通典礼在县邮电局举行。首次开通自动电话1000门。

5月28日，全县治理整顿黄金生产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取缔非法采矿点115处，

拆除工棚449间，处罚混汞碾、氰化池、小球磨机2190多个，罚款12.24万元，遣散民工1500余人，关闭选炼厂17家，停产整顿58家，升格转化6家。

6月28日，太要小学校舍倒塌，9名学生受伤。

7月1日 零时，全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始。至此，辖区总户数30498户（家庭户30281户，集体户217户），总人口129570人（男65980人，女63590人）。

7月3日，县委组织部成立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8月2日，一列客车在陇海铁路安上段颠覆。干部职工、民兵、医务人员500余人参加抢险救援，3日凌晨列车恢复通行。

8月15日，陕西省保险系统首次农民养老金给付大会在文峪金矿工人俱乐部（潼关境内）召开。马口村106位老人，每人按月领取60元养老金。

8月25日，陕西电视台在桐峪镇马口村开拍电视剧《庄稼汉》。

9月22~25日，中共潼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与会代表156名，选举产生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3名，常务委员13名。白浪任书记，陈旺学、陈鸿谦、鬲志魁、忽培元任副书记，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常务委员9名，杨怀强任书记，孙咸阳任副书记。

10月18日，县委决定：从即日起至1993年，全县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11月1日，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动工。

12月6~8日，陕西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在739部队招待所召开《潼关县黄金滚动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报告》评审会，主任委员杜鲁公、何炼成主持，与会16名专家教授认为：该报告立论科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主题突出；立意新颖，特点鲜明，具有一定创见性；体现了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综合、全面发展的战略思想；具有鲜明的实践指导性。

12月10日，全县在40天“严打”斗争中，侦破各类案件52起，其中重大案件29起，摧毁犯罪团伙8个，抓获嫌犯27人。

12月19日，潼关县人民政府实施通信发展纲要成绩显著，受到陕西省政府表彰。

同月，潼关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1991年

1月17~23日，东桐峪、善车峪、太峪、西潼峪矿区，因对矿工生活取火管理不善，先后发生森林火灾，起火面积200余亩。所在乡镇、驻军、干部群众数千人，迅即扑灭林火。渭南地区林业局长侯水泉率林业公安消防队参加扑救。

1月27日，潼关县创建双拥模范县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陈鸿谦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安助、县人武部政委燕书让任副组长。

3月25日，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总结第一轮企业承包工作（1978年至1990年）；安排部署第二轮企业承包工作。

4月5日，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立，县委副书记鬲志魁任主任，常务副

县长安助任副主任。

4月15日，县政府办公大楼、县黄金宾馆大楼破土动工。

4月26日，太要镇派出所侦破1起倒贩毒品(鸦片)5000多克的案件，嫌犯韩某、白某夫妇落网。

4月30日，县化工厂产品红丹粉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7月18日，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推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二十条优惠政策》。

7月21日，渭南地区行署专员郝景帆莅潼检查指导抽黄灌溉和抗旱保秋工作。

8月12日，全县187个单位近7千名干部、职工和学校师生及各界群众，为江苏、安徽等灾区捐款20.16万元。

8月19~21日，全县农村致富经验交流会在县城召开。

8月29日，按照潼关县《1990~1993年地方道路改造规划》，全县先后改造潼李、潼安、潼南、潼高县乡公路27公里。路基宽8.5米，油路面7米，符合国家三级公路标准，提前一年实现乡乡通油路。

8月30日，县黄金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公司技经中心联办的尾矿综合回收厂投产。

9月12日，县五金文化协会成立，山西省芮城、永济、河南省灵宝等县供销社成为会员。

9月24日，城关派出所破获一起重大吸毒、贩枪案。嫌犯党某、徐某落网，缴获枪支5支、子弹30发。

9月24~27日，全县突击开展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侦破刑事案件30起，捣毁犯罪团伙7个，缴获摩托车、彩电等赃款、赃物价值5万余元。其中抢劫、强奸、诈骗、贩毒、倒贩枪支等重大案件9起，涉案41人。

9月30日，县公安局组建缉毒队。到年末，查缉贩毒案6起，缴获毒品34包、烟枪21个，依法处罚4人，罚款5000余元。

10月25日，太要镇召开群众集资办学动员大会。县级四大班子领导和各界人士、师生1000余人参加大会。向捐资5000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披红献花。地区教育局李祖恩到会祝贺，并赠送标准桌凳500套，县政府增拨建校款10万元。

11月15日，潼关建成调频广播电台，全县通播率100%。

11月28日，县电子医疗器械厂生产的脑神经治疗仪(神冠)，经省级技术鉴定后，投入批量生产。12月7日，陕西省经委投资30万元，予以扶持。

12月4日，太要镇欧家城村师民侠投资6万元，打成160米深机井1眼，可灌溉农田26.6公顷，解决1300余人的饮水问题。

12月7日，县印刷厂经县政府批准，由集体企业转化为地方国营企业，并举行首次定货会，县内外24个单位的8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

12月16日，潼关县矿山机械厂举行成立仪式及马氏体耐磨球试验成功庆祝大会。

同日，《陕西日报》第四版在《迎四方贤士，振潼关雄风》的通栏标题下，全版报道潼关“以金兴农，全面发展”的概况，刊载县委书记白浪、县长陈旺学的署名文章，摘要报道《关于推动改革开放、搞活潼关经济的二十条优惠政策》，介绍“马氏体耐磨

球”、“脑病治疗仪”、“潼关酱菜”等新特产品。

1992年

1月21日，县城北部经济开发建设办公室挂牌办公。

2月15日，省委副书记安启元莅潼检查工作。

2月16日，潼关县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领导小组成立。

3月10日，潼关县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成立，副县长杨轶初任组长。

同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

3月15日，县委在寺角营村召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直机关派驻潼关社教工作队长、建设厅厅长施恩、渭南地区行署秘书长刘国栋、地委社教办公室主任郭勇格，县委、县政府领导及社教工作组长和部分村干部100多人。

3月16日，全县“破三铁”（国营企业干部“铁交椅”、劳动用工“铁饭碗”、分配制度“铁工资”）转换机制动员大会在县剧院召开。

3月20日，县政府修定下发《潼关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

3月30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结束，全县法制宣传普及群众27万多人次，查赌9起36人次，查处播放黄色录像1案8人，抓获吸毒分子16名。

4月27日，吴村乡更名为城郊乡。

4月13日，凌晨1时，三名歹徒手持菜刀，闯入县供水站职工王某家，轮奸其女，抢掠钱物，并勒索3000元，让王某送到指定地点。县公安局接到报案，迅即开展侦破，于同日19时将三名嫌犯擒获。同年6月3日，“四一三”特大强奸案罪犯关国强、关永红、关宝红被执行枪决。

5月7日，省民政厅命名桐峪镇马口村为村民自治模范村。

5月18日，陕西潼关招商市场规划评审会在县城召开。省建设厅、财办、工商银行、商业厅、工商局、供销社、公路局、西北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等领导、专家、教授、工程师21人，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郝景帆，副专员侯振斌以及地区有关单位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等参加评审。

5月22日，县公安局戒毒所建成，首批16名烟民入所戒毒。

5月25日，县保险公司投保9万元，为全县90个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职副主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月7日，县城北部经济开发区建设办公室更名为陕西潼关招商市场筹建委员会办公室。

同日，县酱菜厂酱菜获1992年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银奖。

6月21日，陕西潼关招商市场建设工程破土动工。

7月1日，陕西潼关招商市场开发总公司成立，系经济实体。

7月3日，新编《潼关县志》首发式在县电力局会议室举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长张志熙、陕西人民出版社总编贾象实、渭南地区行署秘书长刘国栋和县委、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以及县级单位、乡镇和毗邻县(市)方志办公室负责人130余人

参加。

8月12日，县政府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品公司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在县招待所签订经济技术友好合作协议书。

8月15日，渭南地区“红五月”群众歌咏职工业余表演活动中，潼关获奖22项，名列全区第一。

8月19日，潼关招商市场、潼关县古城旅游开发区、桐峪黄金工业小区三个领导小组成立。

8月27日，全县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109名农民获技术职称（农技师14人，助理农技师56人，农民技术员35人，助理技术员4人）。

同月，潼关籍台胞梁清民回潼探亲，县委统战部热情接待。

9月4日，总投资150万元的潼港公路改造工程竣工。

9月25日，辖内首家由果农集资入股的实业集团潼关县宏通林果股份有限公司在太要镇成立。

9月26日，副省长郑斯林莅潼视察电力工作。

10月5日，代字营姚青村村民朱双虎投资55万元，在代字营尖角路口创建潼关温室蔬菜开发中心，占地8000多平方米。

10月11日，县交通局所属劳动服务公司与香港优越宝石公司联办的陕西万利达首饰工艺品有限公司在县电力局会议室成立。

10月20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交流会在县剧院召开，县综治委主任、县委副书记鬲志魁宣布渭南地区公安处对县公安局“四一三”案件侦破组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同时表彰14个先进集体和29名先进个人。

10月22日，县政府决定在招商市场开辟金银首饰加工、个体商业街。

11月3~22日，应美国对外经济合作中心邀请，县委书记白浪参加中国地方企业赴美考察洽谈团，县电子医疗器械厂厂长刘德庆随行。

11月4日，潼关县古城旅游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11月5日，桐峪镇农工商开发总公司与香港保通兄弟公司合资兴办的港潼石墨厂破土动工。

同日，台胞杜善政资助本县寺底村小学修建的两层250平方米教学楼竣工，村民树碑以记。

12月4日，省长白清才莅潼检查潼关开发区建设。

12月18日，县黄金宾馆落成开业。

12月28日，县政府办公楼竣工，交付使用。

1993年

1月3~5日，中共潼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举行。140名代表选举产生了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3名，常务委员10名，白浪任书记，陈旺学、陈鸿谦、鬲志魁、陈长乐任副书记。选举产生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焦忠孝

任书记，李天明、喻孟辉任副书记。

1月7~10日，政协潼关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黄金宾馆召开，与会委员70人，选举本届常务委员15名，杨轶初为主席，王百川、张绪先、毕端祥、槐良英、刘福泰为副主席。

1月11~14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代表143名。大会选举白浪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少春、周相池、严俊亚、别国璋为副主任；选举陈旺学为县长，安助、芪占民、刘晓莉、李世录、雷超武、党明珍为副县长；选举王振兴为人民法院院长，赵雪峰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陈旺学、李竹棉为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月20日，潼关县黄金产量在全国排名第三位。

2月12日，县有色金属冶炼厂与香港兆隆国际有限公司在黄金宾馆签订联办秦隆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2月17日，县公安局侦破1起走私黄金案，抓获案犯4名。缴获黄金1289.5克，现金4.85万元。

2月18日，县委、县政府在黄金宾馆召开股组级以上干部会，宣布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鼓励党政干部离岗“下海”的有关优惠政策》，动员党政机关干部兴办经济实体。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建斌和县交通局干部陈志德首批“下海”。

2月22~23日，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李焕政莅潼检查工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秀潭、省科委副主任杨玉瓚、省纪委副厅级专职委员魏旺生随同，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郝景帆，地委副书记王志伟、高存德，行署副专员慕锡铭等陪同。

4月6日，县委第四次常委会专题讨论《全县农村小康村建设规划》，明确19项小康村建设标准，决定成立县委农村奔小康工作领导小组，白浪任组长，陈旺学、陈鸿谦、雷超武任副组长。

4月19日，县委、县政府在西安市东方大酒店举行金店客商座谈会和首饰街新闻发布会，30多位客商和60多名记者出席。

5月18日，省委副书记刘荣惠莅潼，视察矿山机械厂、小口金矿等企业。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郝景帆陪同。

5月19日，陕西潼关招商市场首饰街和万利达首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开业。省委副书记刘荣惠等领导出席开业仪式。

6月4日，潼关县旅游文物事业管理局成立，正科建制，与古城旅游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

6月10日，《潼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通过评审。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朱玉槐等14名委员发表评审意见，认为《潼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是全省县级旅游业较好的规划之一。

6月16~18日，全省科技副县（市、区）长工作会议在县黄金宾馆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刘揆楚讲话。

7月12日，位于县城东沟的陕西省五金交电6613库房10号库(东桐峪金矿租用)因电线短路起火，导致雷管、导爆管、导火索爆炸，使6座库房报废。

7月20日，中组部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李环莅潼视察。

7月21日，潼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委副书记陈长乐任主任，离退休干部王克华、徐安林，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建华任副主任。

7月22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奔小康活动的决定》。

8月5日，国家水利部、陕西省水保局及渭南地区水利局专家评审小组莅潼检查全国水土保持执法试点工作，表示满意。

8月6日，县人民警察授衔仪式在黄金宾馆举行。

8月12日，高桥乡北营村召开荒地拍卖现场会。

8月28日，县政府印发《关于撤销城关镇吴村1~5组农业行政建制及村民(1515人)“农转非”的实施意见》。

8月31日，公安部通缉的劫车杀人犯薛增生、薛玉臻（山东省青岛市皇岛区花坡镇农民）在风陵渡大桥被潼关公安干警抓获。

9月15日，民政部养老保险司副处长廖鸿莅潼检查工作。省民政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主任王宏德和渭南地区民政局副局长李长通等陪同。

9月17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拍卖荒沟、荒坡地使用权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9月28日，潼关县电力宾馆开业。

9月29日，渭南地区金矿建成投产，矿部位于代字营乡北洞村东。

10月6~7日，西北5省区土地档案协作会议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国家土地局档案司业务处副处长王雪辉，省土地局局长张宗良，地区土地局局长张绪田，地区档案局局长阎建昭，县级领导白浪、陈旺学、杨轶初等出席。

10月9~1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钎具认可实验室、冶金部钎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确认县矿山机械厂生产的“一字型”、“马蹄型”钎头达到国家标准，签发合格证书。

10月17日，台胞陈吴风率苗栗县“圣德堂”旅游团22人莅潼，游览寺底村太子庙、关公庙等。

11月3日，潼关—李家村公路太要立交桥通车。

11月7~16日，秦、晋、豫三省首届物资交流会在县城举行。会上参展交流产品300多件，贸易成交额1491万元。有3家海外客商洽谈项目，合作意向资金150万美元，其中外资67.5万美元。

12月1日，副省长刘春茂莅潼检查公路交通建设和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引线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表扬潼关提前一年实现乡乡通油路。

12月15日，澳大利亚联亚实业开发总公司经理柯林·沃斯特等5人莅潼考察县小口金矿、冶炼厂，县长陈旺学陪同。

1994年

1月17日，中纪委委员、驻《人民日报》社纪检组长张钧法莅潼检查指导纪检工

作。省纪委监委高宜新、地区纪委书记陈智群陪同。

1月21日，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引线工程破土动工。

2月24日，县土地局被国家土地局评为1993年度土地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3月5日，执行国务院规定，县级机关实行每周44小时工作制。新工时制从3月1日起，每月的第一周休息两天，第二周为一天半，依次交替。

3月17~18日，行署专员王志伟莅潼考察，肯定和赞扬潼关抓住机遇，找准目标，真抓实干，经济发展速度居全区之首。

3月21日，全国劳模、全国“三八”红旗手山秀珍80寿辰座谈会在电力宾馆召开，张秋香、郑拉香、曹竹香、高贞贤、吴粉兰、李竹棉等新老劳模30余人参加座谈会。

3月29日，县农村小康村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黄金宾馆召开。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奔小康办公室主任胡进灿等到会讲话。

4月27~28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延珍率省委党校民主党派领导干部理论研究班21名专家、教授莅潼考察。

5月5日，县委、县政府创建文明县城动员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

5月11日，县商会成立大会在黄金宾馆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延珍与县长陈旺学向商会授牌。

5月12日，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太要急救中心在太要地段医院举行开业仪式。

5月23日，潼关县在县黄金宾馆首次举办人才交流会，30余省、市派员参加，签订意向书390份，签订正式合同38份。

5月25日，省交通厅厅长胡希捷莅潼视察黄河公路大桥引线工程。

5月28~31日，中宣部、国家教委、关工委、中国家教会、《家庭指南报》社在西安举办94'家庭年优秀家教经验交流评奖会，潼关被评为优秀家教单位。

6月1日，原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途经潼关，11时下榻黄金宾馆，次日离潼。

6月4~5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一行4人莅潼视察，为县政协题词：“发挥政协职能，繁荣潼关经济”。为小口金矿题词：“日进斗金，兴潼富民”。

6月16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国青年报》、《中国环境报》等12家新闻记者团，由团长中华环保世纪行执行委员会主任杨时光、副团长全国人大环保委员会副主任任馨、水利部水政资源司司长石秋池率领莅潼采访，陕西省地矿局局长陈志勤及地、县领导陪同。

6月20~23日，陕西省及渭南地区环保执法检查团一行20余人，实地考察桐峪、太要、安乐地区环境保护情况。

6月21日，中央电视台《经济信息联播》节目《企业之星》专栏摄制组记者莅潼采访李家金矿。

同日，国家防汛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钮茂生莅潼视察，副省长王双锡及水利厅、计委和渭南地区有关领导陪同。

7月11日，凌晨1时左右，雷雨大作，东桐峪23公里处文峪金矿尾矿坝决口，泥石流毁损道路、民工庵棚严重。

8月5日，23时到次日凌晨3时左右，黄河1号、2号洪峰安全过境。

8月15日，县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县长陈旺学主持会议，常务副县长安助宣布渭南地区行署关于本县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县委组织部部长王春阳宣布改革后各部门负责人名单，县委书记白浪讲话。

8月28日，县桥头镇（镇治位于黄河公路大桥南端东侧，镇辖西北、十里铺、凹里3个行政村，后更名秦东镇）筹建领导小组成立，常务副县长安助任组长。

9月28日，县电影公司副经理郭艺东申请停薪留职，投资40余万元创办东华彩扩摄影有限公司即日开业。

9月30日，潼关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设挂牌。

10月27~11月5日，在县城举办为期10天的秦、晋、豫金三角地区潼关第二届物资交流会。德、泰等国家，港澳地区和全国5省、市及20多个地、市、县的40余家商客参加了物资交流会。交流商品千余种，现货交易1200余万元。

11月11日，全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

11月19日，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通车剪彩。大桥全长1409.64米，桥墩13个，墩高20米，桥面宽13米，主孔桥跨度114米，基桩169根，深入河底60米。

12月26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潼关县组织史资料》首发式在黄金宾馆举行。

12月30日，县中医医院门诊楼工程竣工。总投资200余万元，占地面积9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32平方米。

当年，潼关县人武部连续18年无退兵现象，被国防部授予廉洁征兵先进单位。

1995年

1月11日，东方红大街中段南侧县城首座水冲式公厕竣工。渭南地区行署副专员罗玉昭及县级领导白浪、陈旺学出席落成典礼。著名影视演员刘晓庆及其电视摄制组参加剪彩。

1月14日，渭南地委命名吴村、窑上、马口、小口、桐峪等5村为地级达小康标准村，命名城关镇为地级达小康标准乡镇。

1月17~18日，渭南地区供水企业资质评审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各县市自来水公司厂长经理30余人参加评审，认为潼关自来水公司符合《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标准》。

1月20日，全县开通5400门程控电话。

2月18~19日，著名歌唱家董文华应邀莅潼演出。

3月，省委、省政府命名吴村、窑上、马口、小口、桐峪等5村为省级小康示范村，命名吴村为省级百强村。

3月3日，全区黄金生产和社会治安秩序整顿动员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地委副书记、双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杰山动员，副省长巩德顺、省政法委副书记王殿芳讲话。

3月10日，高桥乡樊家村通电，至此全县通电无死角。

3月20日，地、县领导王杰山、张学儒、白浪、郑庆战、安助等，率领由武警渭南

支队和县矿管、公安系统组成的140余人的清山队伍，整顿矿业秩序。

5月1日，县级机关实行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新工时制。

5月17日，凌晨2时30分，县招商市场香港街43号住户遭蒙面人持枪抢劫。19日，此案告破，赵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落网，追回现金39.8万元。

7月7~8日，陕西省青年防护林工程指挥部渭南检查组莅潼，检查潼关二期营造防护林工程。

7月25日，经省委同意，市委决定，陈旺学任中共潼关县委书记。

7月28日，高桥乡与大荔县雨林乡，就跨区域民间纠纷签署联合调处协议书。

8月3日，“六二”特大持枪抢劫案告破，首犯张某落网。

8月12日，县委、县政府授予吴村、窑上、小口、马口、东桐峪、苏家村、蒿岔峪、北洞村为小康示范村，授予城关镇为小康示范乡镇。奖励吴村、窑上、小口、马口、东桐峪村各2000元。

8月16日，潼关县信息计算中心成立。第一期150人的电脑知识培训班开班典礼在黄金宾馆举行。

9月18日，县司法干部李贵州回村（太要镇老虎城村）兼职，县级领导陈旺学、张永安等欢送。

9月28日，渭南市市长王志伟莅潼调研，要求秦东镇(桥头镇)筹建工作起点要高，文明程度要高，要有现代化气息，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把秦东镇建成一流的边贸重镇。

10月17~21日，秦、晋、豫金三角地区潼关第三届经贸洽谈、科技应用、物资交流大会在潼关县城招商区举行。

12月1日，潼关广播站更名潼关人民广播电台。

12月8日，潼关县信用合作联社10个月存款超过两亿元，省农行及市中心支行致电祝贺。

12月9日，在乡镇换届选举中，全县9个乡镇配齐人大主席，城关镇配备专职副主席。

1996年

1月13日，中央电视台1台《焦点访谈》栏目以《危乎!国矿》为题，曝光小秦岭金矿区乱采滥挖现象。

1月16日，潼关县小秦岭矿区矿业秩序整顿领导小组成立，张永安任组长，郑庆战、王元安、焦忠孝、李建华任副组长。

1月23~26日，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张永安当选潼关县县长。

1月28日，代字营乡东捻村15岁的初中学生李宏斌，下午5时左右在村西水坝3次出入冰窟，抢救3名落水儿童。村民誉其为“罗盛教式的少年”。

1月30日，市委书记李天文莅潼看望城郊乡敬老院的五保老人。

1月31日，省政府实现小秦岭矿区矿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动员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副省长潘连生作专题报告，县委书记陈旺学发言表态。

2月1日，国家电力工业部授予潼关农村电气化县称号。

2月2日，市委、市政府命名潼关县城为文明县城，命名县烟草局、县农行和吴村村委会、小口金矿、城关初中为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省委、省政府命名小口金矿、电力宾馆为省级文明单位，命名吴村李抗成为十星级文明户。

3月6日，省信访局局长王培林等一行5人莅潼检查工作。

3月7~10日，国家地矿部小秦岭金矿区秩序检查组蒋承松等一行4人莅潼，检查整顿矿山秩序第一阶段工作。省地矿厅厅长张德新、常务副市长马中平等陪同。

3月14日，著名歌唱家彭丽媛莅潼，在县“科技之春、奔小康”文艺晚会上献艺。

3月22日，潼关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交接仪式在县委会议室举行。

3月28日，县长张永安、副县长陈勇刚等率领农林系统职工240余人，赴山西临漪县参观学习酸枣接大枣和灌溉工程技术。

4月1日，税南村红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县长张永安、副县长陈勇刚等10人率先投资入股，承包荒地发展红枣企业。

4月5日，吴村建筑队刘文川捐款36万元，为县城书院小学建起1843平方米的1幢3层教学楼，学校更名为文川小学。

同日，北环路储蓄所职工汤红丽、王慧、岳艳妮与两名持抢歹徒英勇搏斗，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

4月6日，国家地矿部矿管局局长毛德荣等一行7人莅潼，检查矿山秩序整顿工作。

4月11~12日，副省长潘连生莅潼检查矿山秩序整顿工作。市长王志伟及县级领导陈旺学、张永安、王元安等陪同。

4月16日，中共潼关县委书记李森回访潼关，与部分老干部座谈。

4月17日，城郊乡税南村被授予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

4月17日，市农业综合开发考察组莅潼考察。潼关被列为关中平原灌区农业综合考察试点县。

5月3日，发生在1月1日晚，310国道北营路段合伙拦路劫车、抢劫数十万元的负案在逃嫌犯余随喜抗拒追捕，被高桥派出所干警击毙。

5月5日，县委、县政府“学习张家港 建设新潼关”暨“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动员大会在人民剧院召开，县级机关及各界群众千余人参加会议。

5月15日，国家地矿部、冶金部联合检查组组长毛德荣、蒋承松和陕西省副省长潘连生等莅潼，检查第二阶段矿业秩序整顿工作。

5月18日，县取缔土法炼油指挥部清理高桥乡、太要镇土法炼油，拆除油炉81座，收缴原油近百罐。

5月20日，潼关县甘露工程指挥部成立，指挥张永安，副指挥陈勇刚。

5月24日，南头村4户村民投资60万元，开凿机井1眼，每小时供水量20立方米，可灌农田40余公顷。县长张永安、副县长陈勇刚出席竣工仪式。

6月6日，老西潼二级公路改造工程开工。

6月12日，副省长王寿森莅潼，检查吊桥渭河护岸工程东段塌岸情况，副市长王纯等陪同。

6月16日，育红小学3名三年级学生在校建施工场地玩耍，掉入积水坑道，被溺身亡。

6月29日，国家8部委组成的国务院小秦岭金矿区督察小组、地矿部矿管局局长毛德荣、冶金部黄金局副局长崔锡武等11人莅潼，检查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嘉桢、常务副县长王元安分别汇报第三阶段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省地矿厅副厅长陈志勤、常务副市长马中平等陪同。

7月13日，县宏通公司与西安民生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民生集团潼关分公司，设立潼关民生分店。

7月18日，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县长张永安作《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繁荣和发展县域经济》报告。

7月30日，省人大环保检查团副团长张继韬一行10人莅潼，检查矿区环保工作。

8月3日，22时左右，暴雨冲垮东桐峪路段10公里、桥梁3座、堤坝千余米，4个村民小组的110间房屋倒塌。

8月28~29日，以杨晓为团长的全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华环保世纪行》记者团一行13人莅潼，调查采访潼关县矿区秩序、环境保护等工作。

9月10日，国家环保局副局长刘玉凯率全国人大环保执法检查团陕西分团莅潼，检查矿区环保工作。

9月25日，县人民医院晋升为国家二级甲等医院。

10月6日，县委召开紧急常委扩大会议，专题讨论中央新闻单位对潼关矿业秩序的批评报道，决定立即行动，彻底整顿矿业秩序。

10月11日，市政府310国道综合治理现场会在潼关召开。省综治办副主任王万生、公安厅副厅长柳启元和副市长张学儒到会并讲话。

10月14日，潼关县昆仑机电设备厂研制的氢氧焊割机，获北京全国星火计划实施10周年展览会优秀项目金奖。

10月14日，县政府决定，县职业高中与潼关中学合并为综合性高中。

10月18日，市长郑德义莅潼检查小秦岭矿区矿业秩序整顿工作。

10月23日，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嘉桢一行30人莅潼检查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省地矿厅副厅长陈志勤、副市长仵西居陪同。

10月27日，港口镇派出所治安联防队队长段随心于当日凌晨1时，在南刘村七组附近一窑洞解救入质时，被歹徒梁某用双管猎枪击伤，抢救无效，以身殉职。30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向段随心学习的决定》。公安干警、保险公司潼关县支公司为其家属捐赠2.45万元。1997年9月3日，省政府追认段随心为革命烈士，县政府发给抚恤金1万元。

11月7日，潼关县昆仑机电设备厂氢氧焊割机的设备研究及生产、太平洋综合养殖基地建设、古城酱菜真空软包装技术开发和秦岭铁厂铁精粉回采选炼等4个项目列入陕西省96年度星火计划，批准科技贷款指标3500万元，占全市科技贷款指标的1/3。

11月9日，潼关县首次国家公务员过渡统一考试在潼关中学进行。行政机关317名干

部(含副科级67名)参加考试, 313人考试合格, 合格率98.7%。

11月19~20日, 小秦岭矿区矿业秩序整顿验收工作会议在潼关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嘉桢、中华环保世纪行记者团团团长杨时光及记者10人参加会议。省地矿厅厅长张德新主持会议, 会后分赴东桐峪、西潼峪、西峪、善车峪和矿区乡镇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11月26日, 副省长赵德全及省监察厅厅长石学友莅潼, 检查指导矿区秩序整顿工作, 为国家8部委验收做准备。

11月26~27日, 陕西、河南两省协调小组与国务院督察组一行60余人莅潼, 检查验收矿业生产秩序整顿工作。

11月27日, 《人民日报》发表专题文章:《再看潼关小秦岭》, 客观评价潼关矿业秩序整顿工作, 肯定整顿成果。

1997年

1月1日, 全县有线电视加密频道开通。

1月21日,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 副检察长焦小潼兼任局长。

2月25日, 全县悼念邓小平, 单位厂矿降半旗, 车站码头鸣笛3分钟致哀。

3月3日, 琼洁影视服务部职工周银妮在东方红大街拣到14万元存折, 设法归还失主。失主赠匾“拾金不昧”。

4月1日, 秦东镇(原桥头镇)政府成立。

4月3日, 市委书记王志伟莅潼, 视察太平洋综合养殖场、尖角果菜开发服务中心和南头乡、代字营乡农业综合开发区。

4月4日, 清明节, 潼关大型民间锣鼓《雄关魂》赴黄陵参加公祭轩辕黄帝《锦绣中华》文艺演出, 载誉而归。

4月6日, 由国家8部委(地质矿产部、计委、经贸委、冶金部、公安部、监察部、环保局、工商局)组成的国务院督察组一行10人莅潼检查, 充分肯定了潼关县巩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成果。

4月21~22日, 全市酸枣接大枣现场会在潼关召开, 与会人员参观窑上村和西姚铁沟红枣基地。

4月23日, 陕西省农业发展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主任李凤阳一行10人莅潼, 检查指南头、代字营综合开发区工作。

4月29日, 小口金矿总工程师陈德所、代字营乡北洞村支书徐水蝉、县电力局长韩述义启程参加全省劳模表彰会。

4月30日, 陕西电视台以《光明使者韩述义》为题, 播发韩述义建设农村电气化县、创办实验中学等先进事迹。中央电视一台、二台转播。

5月7日, 县司法局局长康淑贤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工作先进个人奖章和证书。

5月13日, 渭南市禁毒、“严打”工作现场会在潼关召开, 潼关、韩城等5县(市)交流经验。

5月23日, 潼关县乡(镇)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县长张永安任组长, 县委副书记

记宋俭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元安，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春阳任副组长。王春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5月29日，县城棉司路、吴村路、北环路东段和西潼路改造工程竣工典礼在黄金宾馆举行，省交通厅副厅长郭小建、市政府副市长件西居、市建委主任靳双全、市交通局长赵信仁和县级领导陈旺学、张永安等出席。

6月19日，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洪小康、市长助理刘丽鸽、市水利局副局长王山莅潼，视察抗旱夏播工作。

6月19日，潼关友谊商城获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百城万店无假货称号。

7月1日，全县干部群众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收看中央电视台中英香港交接仪式实况转播。

7月5~6日，省计生委主任宋海源及市计生委主任苏凤花莅潼检查指导计划生育工作。

8月8日，县政府召开红枣基地建设现场会，推广西姚铁沟大枣开发示范中心和太要窑上村的庄园型石岭林场建设经验。

8月15日，全县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

9月1~2日，省人大常委、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张继韬、省地矿厅厅长张德新一行14人，视察潼关矿业生产秩序、环境治理和窑上村红枣基地建设工作。

9月10日，国家民政部办公室主任徐渝昌、副主任钱小英、省民政厅机关党委书记高雄前、副市长张学儒等莅潼查看秋田灾情。

10月23日，省地矿厅副厅长陈志勤率省公安厅、监察厅、环保局、黄金局等部门联合组成的省政府矿业秩序检查组，莅潼检查矿区秩序治理整顿成果巩固情况，副市长件西居等陪同。

10月27日，经省委同意，市委决定：张永安任中共潼关县委书记。

11月4日，西姚村孙金生研制的“黄河泡枣”，获中国杨凌第四届科技博览会后稷金像奖。

11月12日，省军区副司令员王克中莅潼检查指导冬季征兵工作，市军分区司令员宁保忠、政委牛俊民等陪同。

11月14日，贵州省地矿厅副厅长吴道生率贵州省政府考察团一行13人莅潼考察矿区秩序整顿工作，省地矿厅副厅长陈志勤及副县长多林等陪同。

12月4日，潼关县黄金饰品加工厂与哥斯达黎加亚比露利进口公司合资经营陕西省潼坤矿业有限公司协议签字仪式在黄金宾馆举行。

12月19日，民政部社会福利司司长白益华视察城郊乡敬老院。

1998年

1月2~4日，中国共产党潼关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与会155名代表，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张永安当选县委书记，王元安、宋俭生、焦忠孝当选副书记；选举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张新峰

当选纪检委书记。

2月5~8日，政协潼关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电力宾馆召开，与会75名委员，选举陈长乐为政协主席，王百川、毕端祥、李明扬为副主席，宜安平为秘书长。市政协主席严润锁到会讲话。

2月6~9日，潼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与会147名代表，选举陈鸿谦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光钦、周相池、陈永华、赵锦绒为副主任；选举王元安为县长，雷林芳、王春阳、陈勇刚、彭福亮、多林为副县长；选举王申年为法院院长，焦小潼为检察院检察长；补选王元安为渭南市第一届人代会代表。

2月25日，副省长王寿森、副市长罗玉昭莅潼检查指导抗旱春灌工作。

3月5日，全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动员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成立潼关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张永安任组长，王元安、宋俭生、雷林芳、燕书让任副组长。同年7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潼关“双拥模范县”称号。

3月24日，全县开展食品市场整顿，捣毁制售假酒、假酱油等9个窝点，没收、查封有毒原料工业冰乙酸2550公斤、酱色1800公斤，4月4日公开销毁。

3月26日，潼关电力农场活猪发生口蹄疫，深埋处理40头，总价值5万余元。

4月7日，潼关县获省委、省政府199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县。

4月23日，全县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通过试点单位县石油公司改制方案。

4月23~24日，市委副书记王杰山莅潼检查指导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观看县双拥专题电视片和图展，视察城关初中、窑上村的军民共建基地和驻潼84857部队国防教育基地等。县级领导王元安、宋俭生陪同。

5月13~14日，市委书记王志伟莅潼视察高桥麦田管理、移民村8户村民联办的山鸡养殖场、铁沟红枣基地等7个生产现场。

5月26日，李家金矿金龙里大酒店服务员畅小妹在餐厅拣到内装6万元现金的提包，立即报告矿委会，寻访归还失主。失主赠匾“拾金不昧”。

5月28日，县委印发《关于1998年至2000年依法治县规划》。

6月1日，共青团潼关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举行。选举十六届委员会委员10名，任宏志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6月2日，潼关县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大会选举县工会十四届委员会委员13名，刘忠民当选为工会主席。

6月5日，市委书记王志伟莅潼，检查指导“三夏”工作。

7月15日，陕西省人大法制办主任陈富深率领6人环保考察团，查看黄、渭、洛河交汇处的河水污染及东桐峪金矿的黄金生产工艺流程中废水、废渣、废气、粉尘等回收利用、排放和尾矿库复土还田情况，市人大副主任陈旺学等陪同。

7月20日，凌晨1时许，代字营乡北洞村3组村民亢振亚一家8口惨遭杀害，凶手逃窜。省、市、县领导及公安部门负责人相继赶往现场察看分析案情，制定“七二〇”凶杀案侦破方案。8月5日，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冯吴平、刑警总队队长崔海春、副队长白少康及市公安局领导等10余人莅潼，指导案件侦破工作。翌年4月，案犯彭妙计、丁运

好、苏小平等先后在灵宝落网。2000年1月28日,3人在河南省灵宝市被执行死刑。

8月23日,市委书记王志伟莅潼视察私营企业。

9月3日,港口镇党委书记郭瑞苗获“陕西省优秀国家公务员”称号。

9月16日,凌晨5时,太要镇太要村村民李新潭家不慎发生特大火灾,5人丧生。

9月23日,市长马中平莅潼视察恒发冶炼厂、西姚铁沟红枣基地等非国有企业。

9月25日,省工商局局长王东峰莅潼,检查改革日常监管机制、强化工商所执法职能工作。

9月28日,省军区参谋长陈德光少将莅潼,视察人武部训练基地正规化建设工作。

10月8日,县邮政局、电信局分设挂牌。

同日,陕西省金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在电力宾馆举行。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处处长熊金舫宣读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省体改委副主任张维民、县委书记张永安为公司揭牌,市体改委主任秦渝等领导参加剪彩。

10月16日,省妇联原主席李进昭莅潼看望全国劳模山秀珍。

同日,港口镇苏家村村民张海平在黄河公路桥南端东侧,发现长78厘米、宽38厘米、重24公斤的罕见大龟一只,17日该龟死亡。

10月22~23日,省地矿厅副厅长陈志勤、公安厅副厅长柳启元、黄金局副局长曹锡率省政府检查团莅潼检查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整顿成果巩固工作,常务副县长雷林芳、副县长多林等陪同。

10月26日,市委书记王志伟莅潼检查地膜小麦播种情况。

11月8日,高桥乡公庄村农民王均斗投资20余万元筑建的渭河浮桥投入使用。

11月10~11日,《潼关县电力志》评审会在电力局调度楼会议室召开。渭南市志办主任杨树民、市供电局副局长吴鸣泉、西北电业管理局史志办副主任张新盟、副县长王春阳及编辑、编委等33人参加会议。

11月24日,潼关县落实土地延包期,在安乐乡马吉村首次颁发《土地承包经营证书》。

11月27日,全县冬季“严打”斗争动员会召开。

12月17日,全县乡镇换届工作会议召开。

12月29日,安乐乡桥西沟路坝工程竣工,乡政府与东部各村道路对接。

1999年

1月8日,市政协委员、太要金矿矿长谢金元遭遇一民工自杀式(身缠爆炸物品)袭击身亡。

3月12日,县长王元安发布关于县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标准名称的命令。新命名东环路、西环路,棉司路改为南环路;吴村路改为育贤街,东方红大街改为人民大街。

3月23日,县政府批转《民政局推行火葬、开展平坟还耕、制止乱埋乱葬活动实施方案》,推动殡葬改革。

3月26日，全县司法系统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

3月26日，团县委保护母亲河(黄河)行动启动仪式在高桥乡举行。

3月31日，城关初中获省委、省政府“文明校园”称号。

4月7日，县政府探矿学术研讨会在黄金宾馆举行。西安煤炭设计院物探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侯忠烈等专家，县级领导陈鸿谦、多林，省、市黄金公司领导及县属黄金企业负责人出席研讨会。

4月22日，潼关县第二期“双万工程”（省委、省政府决定：选派1万名年轻干部到1万个村任职）动员会在黄金宾馆召开，50余名中青年干部到农村挂职锻炼2年。

5月9日，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作协主办的陕西省文艺界“五二三”采风慰问团50多名作家、艺术家、记者莅潼慰问采风。

5月16日，著名歌唱家陈红应邀莅潼演出。

5月25日，中央电视台八集电视专题片《自古华山》摄制组莅潼拍摄大型民间舞蹈——黄河锣鼓《雄关魂》三部曲(古关春晓、黄河激浪、金龙腾飞)。

6月2日，市长马中平莅潼，检查指导“三夏”工作。

6月24日，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朱武涛事迹报告会在黄金宾馆举行。

6月26~27日，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局长王德学、副局长成辅民、艾大成等一行19人莅潼调研黄金企业。

7月1日，陕西省移动通信公司潼关营业部成立。

7月12~13日，中华环保世纪行“爱我黄河”记者团一行17人莅潼视察矿山秩序整顿工作。

7月20日，马口村村民、“摩的”车主乔天敏遇害。县公安局24小时内侦破此案，嫌犯张坤会落网。

7月22日，县委、县政府传达贯彻中央解决“法轮功”有关问题的干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

7月30日，桐峪镇善车口村民于某被拐卖到江苏省铜山县。桐峪镇派出所于8月16日将其解救回家。

8月3日，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田杰莅潼检查指导工作。

9月1日，鑫鼎矿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军投资百万元兴建的代字营中心小学、代字营初中教学楼工程落成。县教科局聘李文军为代字营初中名誉校长。

9月8日，潼关县红枣协会成立。

9月24日，县政协第九辑文史资料——《雄关铸魂》发行座谈会在电力宾馆召开。省政协副主席黄钢、市政协主席严润锁及县级领导等出席座谈会。

9月29日，潼港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市政府副秘书长刘集全、市交通局及县级领导等出席剪彩仪式。

10月1日，西潼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潼关—渭南段全长78.52公里，设计行车时速120公里，总投资14.1亿元。

10月18日，中共渭南市委通知，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李纪计任中共潼关县委书记。

10月18~19日,市委书记王志伟莅潼,检查山川秀美工程启动情况。

11月3日,全县山川秀美工程动员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

11月6~7日,全国人大代表雷仁义、省人大代表邓元明、李田芳、李雪爱、党燕妮莅潼视察。

11月12日,潼关万盛酱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万盛牌”油泼笋丝、西姚枣业研究所研制的“黄河牌”金生保健枣醋和陕西芥草园膏药研究所挖掘整理的“芥草园贴”获第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

11月18日,黄河风景区仿古长廊——“畅心廊”工程竣工,市外事旅游局局长冯新民、县文化旅游领导小组组长陈鸿谦等参加典礼。

11月22~23日,省林业厅秋冬季造林渭南检查组组长樊伯庸一行6人莅潼检查指导山川秀美工程。市林业局副局长秦西龙陪同。

11月25日,县城人民广场扩建工程竣工,总面积为8231平方米。

11月25日,潼关破获一起猎捕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猫头鹰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9只猫头鹰回归大自然。

12月7日,县档案局局长张继宏获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12月10日,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识破一笔150万元假银行承兑汇票,犯罪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月13日,潼关县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县委、县政府印发《限期清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职工在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的通知》。

是年,全县黄金产量突破7万两,达到70459.6两,超额完成省、市任务。

2000年

1月5日,县医院急救中心成立,“120”急救电话开通。

1月24日,9时,欧家城村民张立平驾驶昌河车至禁沟310国道149公里处,因雪后路滑,刹车失控,车翻沟底,致6死2伤。

2月13日,县城举办春节歌舞晚会,特邀省歌舞剧院副院长、著名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冯健雪演唱《南泥湾》、《我的祖国》,海政歌舞团国家一级演员孙维良演唱《新年的窗》、《一、二、三、四》等歌曲。

2月28日,中央电视台《军事天地》栏目摄制组莅潼拍摄《中原行·潼关》专题片(30分钟),历时4天,3月12~17日连续播出。

3月6日,县供销联社股金服务中心储户500余人聚集县政府,要求兑付存款,并于下午3时左右在潼关火车站第四轨道K940+10米处静坐,致上行2740次货车阻滞75分钟。

3月8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何安聚、组织处处长田小东莅潼检查验收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副市长张耀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宏选、市民政局副局长殷玉玺陪同。

3月28日,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化厅厅长、省文明办主任白智民莅潼调研

农村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月29~30日，省委“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办公室关中地区检查组组长白林乐一行3人莅潼检查，市委“三讲”办公室副主任李宏选、王俊杰陪同。

4月18日，《潼关县电力志》首发式在县电力宾馆举行。

4月29日，县城举办迎西部大开发红五月名流歌舞晚会，著名歌唱家毛阿敏率团助兴演出。

6月6日，市军分区司令员宁保忠、驻陕某部作训处副处长王欣、驻陕某部王国权、市防汛指挥部负责人等视察三门峡库区防汛工作。

6月7日，港口镇杨家湾村民曹春姐捐资15万元修建的“随明小学”竣工，县委书记李纪计题词“捐资建校、造福后代”，县长王元安题写校名。

6月22日，县委决定成立秦东镇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8月24日挂牌办公。

7月10日，西安外国语学院送文化艺术下乡文艺晚会在县剧院演出，团市委书记赵洪冬、县级领导和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杨西安等1000余人观看演出。

7月17日，全县千余名70岁以上老人领取寿星证，凭证在渭南市境内享受13项优惠待遇。

7月25日，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首期兑付工作会在黄金宾馆召开。

8月17日，中华炎黄圣火全民健身火炬传递交接仪式在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北岸举行，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的领导，副市长欧阳克刚、市体委办主任冯步联、县长王元安等参加，潼关火炬手朱武涛、陈永华、郭瑞苗向山西交接火炬。

8月19日，“四一四”药材公司家属楼特大入室抢劫杀人案告破。犯罪嫌疑人杨小江、杨增现（均系合阳县黑池镇南廉村人）落网。

8月24日，市委书记马中平莅潼视察基层党建工作。

8月29日，共青团潼关县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选举产生十七届委员会委员19名，牛战美当选团县委书记。

9月8日，全县警示教育暨基金会清欠工作会议召开，决定用两个月时间，运用胡长清、成克杰等典型案例在全县领导干部以及党员中开展警示教育。

9月29日，团县委、宣传部、综治办、教科局、公安局联办的“珍爱生命、拒绝毒品”图片展暨演讲大赛和百尺横幅签名仪式在县人民剧院举行。

10月25~2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基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莉、副市长史新民及20名省九届人大代表莅潼视察。

11月1日零时，第五次人口普查开始。至此，辖区总户数36818户（家庭户36001户，集体户817户），总人口147833人（男75079人，女72754人）。

11月9日，潼关兴盛园酱菜酿造厂开发的珍品酱菜——鸳鸯酱包瓜获第七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后稷金像奖。

11月25日，省妇联主席黄福平、市妇联副主席杨研莅潼检查乡镇妇联工作。

11月26日，副省长巩德顺率领省、市及潼关、华阴两县三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成的打假联合行动组，一举端掉潼关、华阴10个土炼油窝点，摧毁油炉110个，查获劣质成品油440余吨，留滞涉案嫌疑人48名。

11月28日,市委书记马中平莅潼,到古城酱菜厂、大猗峪金矿、李家金矿等企业调研视察。

12月14日,西藏珠穆朗玛集团有限公司在潼投资兴建的矿物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立。

12月17日,县建行特大携款潜逃案犯罪嫌疑人兰荣,在甘肃武威火车站落网。

12月19日,全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9名,熊聪敏当选为县妇联主席。

当年,潼关县获省委、省政府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称号,奖金20万元。

2001年

1月5~6日,省计生委主任张力、市计生委主任张平一行莅潼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1月8日,全县“三个代表”(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学习教育动员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韩武孝,市人事局局长雷海潮参加会议。

2月1日,高桥乡布施河村王随牛家的红色母鸡产一蛋重165克,直径5.8厘米,长8.8厘米,周长18.5厘米。

2月15日,全县宗教界召开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座谈会,境内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负责人及原“法轮功”练习者等参加。

3月2日,黄河风景区大型游轮“金三角酒楼”开业,县级领导李纪计、王元安、王春阳,华山旅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王朗轩等剪彩。

4月25日,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及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

4月25~26日,副省长赵德全、省国防工业办党组书记高存德、副市长姚炬、市政协副主席白浪及市政府副秘书长刘集全莅潼,检查黄河风景区、李家金矿金星矿业公司等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县委书记李纪计等陪同。

4月28日,全县“3820148”妇女维权热线电话开通,“148”妇女维权年活动启动。

5月11日,《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历史大事记》发行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举行。

5月31日,省委副书记艾丕善莅潼检查指导严打整治工作。省委副秘书长刘新文、省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处长冯灵生、省公安厅副厅长李乐天、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邓新华、省公安厅刑警总队队长张民安、省公安厅严打办副主任吴仲飞、市委书记马中平、代市长王东峰、副书记罗玉昭、常务副市长张耀明等陪同。

6月7日,“五二九”特大持刀蒙面入室抢劫县黄金冶炼厂氰化车间价值70余万元金泥案告破,犯罪嫌疑人陈金林、郭书堂、郭云堂在山东省平度市落网。

6月9日,邮政宾馆员工张清雅在客房拣到两块价值万余元的手表,交还失主武警黄金指挥部深圳办事处负责人路建国,失主赠送锦旗致谢。

7月18日,日本外务省、林野厅、日中绿化交流基金会联合组成的绿化考察团莅潼考察黄河万亩台塬防护林项目。

7月24日，省国防工业办党组书记苏文山莅潼，检查民爆物品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10月25日，退休职工张红投资30万元兴建的“红楼观”在港口镇东山落成。

10月31日，全县文化市场集中整顿，收缴黄色书刊350余册、盗版光盘80余盘。取缔电子游戏厅8家、歌舞娱乐场所14家、网吧7家、碟店3家、书店3家。责令无证照经营文印部8家停业。审核录放厅8家，保留1家。

11月27日，金恒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庆典在港口恒发冶炼厂举行。

12月3日，全县农业和农村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安排部署村级“三个代表”学习教育和农村工作。

12月4日，省国土资源厅纪检组长李国栋一行4人莅潼检查土地系统党风、行风建设和政务公开情况。

12月18日，桐峪镇文化站车雪亮编写的大型眉户剧《痴恋青山》，由洛南县剧团在驻潼部队礼堂上演。

2002年

1月13日，代字营乡北洞村一组村民姚保民在南沟水库冰窟中抢救姚帅等3名儿童时牺牲，时年39岁。3月1日，县人寿保险公司理赔支付4.5万元。同年7月27日，民政部批准姚保民为革命烈士。

1月22日，城郊乡与城关镇合并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

1月23日，港口镇与秦东镇合并成立秦东镇人民政府。

3月11日，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赵正永，省政法委副书记赵文远莅潼检查政法工作，市政法委副书记张秋梅陪同。

3月14日，潼关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田建勇当选会长。

3月20日，省物价局副局长田茂生、市物价局局长朱祥鹏一行5人莅潼检查指导物价管理工作。

3月22日，省文化厅常务副厅长蒋惠莉一行6人莅潼检查指导图书场馆建设工作，市文化局局长崔晓极陪同。

3月26日，全国牧渔丰收计划科学养殖项目部50余人组成科技下乡服务队莅潼推广快速养猪技术。

3月27日，潼关县旅游局与山西省垣曲县舜皇航空俱乐部联合组建黄河风景区空中娱乐中心，购置国产超新型双座多用途飞机1架，供游客空中俯瞰黄河风景。

3月29日，陕西潼关金矿破产清算组第一次会议在金陡宾馆（原电力宾馆）召开。中国黄金总公司副总经理刘丛生、陕西省黄金局局长魏启峰、副局长周智亲、渭南市副市长姚炬、县委书记李纪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9日，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管理局局长王成祖莅潼视察“三北”防护林建设。省林业厅副厅长郝福才、市林业局局长雷民康等陪同。

4月10日,全县畜牧产业化工作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决定》,实施“畜牧强县”战略。

4月17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林涛、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何物华、调研员李惠琪、省劳动厅劳务中心主任程小宝莅潼,调研劳动就业和乡镇换届选举工作,视察黄河风景区的开发建设,渭南市市长王东峰、副市长姚炬陪同。

4月18日,西安铁路分局、县政府关于火车站修筑客运天桥设计鉴定协调会在潼关火车站召开。

4月26日,全县召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定》。

同日,潼关县秦东开发办公室成立。

5月4日,凌晨1时,高桥乡北营村12岁少年刘锋科遇害。县公安局十余小时后破案,嫌犯落网。

5月13日,6时,城关镇小学三年级学生田甜在县百货大楼前遭绑架,被藏匿西安市。18点10分,西安市新城公安分局接到田父报案,精心布控,20时20分,嫌犯程某、陈某相继落网,田甜获救。

5月31日,全县民兵组织整顿点验大会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王勇宜等出席。

6月7日,国家黄金公司副总经理宋蕊莅潼,检查黄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月22日,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谢龙长莅潼检查矿山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朱琴陪同。

7月3日,渭南军分区司令员杨召民一行莅潼检查指导民兵训练工作。

7月3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宜新莅潼,视察《矿产资源法》贯彻执行情况。

7月9日,西安金花羊毛衫批发城总经理张聪贤(北营村人)捐款10万元修建的770平方米北营小学教学楼竣工(总投资16.3万元),村民赠送“扶贫助学功垂千秋”、“兴学育才造福桑梓”牌匾。

7月10日,市政协主席王杰山、副主席石慎几莅潼,视察城镇建设和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工作。

7月10~20日,实施秦岭山区飞播造林工作,飞播面积2030公顷,播种油松、侧柏15660公斤。作业时间27小时32分,起飞21架次。

7月16~17日,省政协主席安启元率在陕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莅潼,视察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和小秦岭环境治理工作。市长王东峰、市政协主席王杰山等陪同。

8月23日,市委书记刘新文莅潼调研,要求一年内彻底解决城镇居民用水难问题,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丁义安及市委秘书长王安稳陪同。

9月19~20日,省妇联城乡部部长闫引香率验收组莅潼检查验收“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

10月10日,县城供水工程启动。

10月15日,省军区政委孔瑛一行莅潼视察潼关人武部工作,渭南军分区司令员杨召

民、政委牛俊民陪同。

10月21日，潼关县清理欠款局挂牌办公。

10月24日，国家教育收费联合检查组一行7人莅潼，检查中小学校招生收费情况。

11月4日，潼关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接受王元安辞去县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张凯盈为副县长、代理县长职务。

11月20日，省政法委副书记武和平莅潼，检查政法系统集中教育整顿工作。

11月27日，潼关县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国债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12月20日，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大会召开，省政法委副书记杨烈、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马浩林、市政法委书记王延龄出席会议。

2003年

1月18日，陕西省“两基”工作评估复查组确认潼关继续保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称号。

1月21日，渭南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关客运分公司成立。

2月9日，全县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各单位领导干部300余人参加大会。

2月18~20日，中共潼关县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王荣举当选县委书记，张凯盈、李县平、王智锋、郭永峰当选县委副书记。选举产生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王智锋当选纪检委书记。

2月24~27日，政协潼关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金陡宾馆召开。陈长乐当选县政协主席，李建华、赵学法为副主席，石富林为秘书长。

2月25~28日，潼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选举陈鸿谦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光钦、赵锦绒、廖双俊、郭瑞苗为副主任；选举张凯盈为潼关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勇刚、韩红快、张润民、唐雷鸣、姬智武、李含存为副县长；选举李建中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25日，省禁毒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安厅副厅长李乐天、综治办副主任王培文等莅潼，检查指导毒品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工作。市公安局局长史保全及县级领导陪同。

3月7日，湖南省张家界市委书记刘力伟率领10余名县(区)委书记、县(区)长莅潼考察黄河风景区，市委副秘书长郭俊民、市旅游局局长冯新民、副县长唐雷鸣陪同。

3月9日，全市绿色通道暨速生杨基地建设现场会在新华宾馆召开。

3月12日，代市长曹莉莉、副市长岳万民莅潼，检查绿色通道和速生杨基地建设。

3月24日，全县民兵整组点验大会召开，省军区动员处副处长穆义锋、渭南军分区参谋长李树林、常务副县长陈勇刚、人武部部长李怀玉等出席。

4月1日，陕西省冶金学院教授唐森本应邀向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作“环境保护和绿色食品工程建设”专题报告。

4月4日，省林业厅副厅长郝福才一行莅潼，检查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市林业局局长

雷民康陪同。

4月5日，潼关组团参加西安第七届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县委书记王荣举、县长张凯盈等县级领导亲自推介，参展产品备受关注。4月9日，参展产品“佛头金”矿石被湖南客商以7.7万元收购。

4月9日，县公安局侦破一起贩卖假币案，犯罪嫌疑人汤某落网，缴获假币面值5万余元。

4月18日，优秀共产党员李竹棉事迹报告会在黄金宾馆举行，县级机关400余名党员听取报告。

4月21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非典型性肺炎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4月23日，县委组织部开办“金潼关文旅商务网”，登陆网站的注册用户39人，发表主题文章169篇，日平均点击率1500余次。

4月26日，市委书记刘新文、副书记闫超英莅潼，到秦东镇检查“非典型性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预防控制工作。

4月29日，省预防“非典”督察组组长徐明正一行莅潼，视察秦豫交界处、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监测点、十里铺村、黄金局、教育局、县“防非”指挥部的“非典”预防控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莉、副市长欧阳克刚以及市政府副秘书长茆占民、卫生局副局长杨向京陪同。

5月1日，市长曹莉莉与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炎溪等莅潼，慰问省委驻潼政法队伍整顿领导小组以及坚守一线的公安干警。市政府秘书长陈雪民陪同。

5月17日，省交通厅副厅长赵乐勤莅潼检查指导“防非”工作。

5月19日，省林业厅厅长权志长、市长曹莉莉、副市长岳万民莅潼，检查速生杨基地和绿色通道工程建设。

5月29日，省委副书记张保庆一行莅潼检查“防非”工作。

5月30日，太要镇党委副书记袁少锋坚守抗击“非典”一线，因心脏病突发殉职，年仅36岁。

6月8日，南头、代字营、太要18个村小麦、棉花、苹果遭暴雨、冰雹袭击，经济损失约400万元。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闫超英莅潼，慰问袁少锋家属。

6月30日，县城供水工程竣工，实现全天正常用水，2.6万余户居民受益。

7月9日，城区公交车开通剪彩仪式在人民广场举行。

7月18日，团县委书记牛战美赴京参加共青团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7月21~22日，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白永秀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赵守国等专家、学者应邀莅潼召开座谈会，调研潼关黄金企业发展情况，并做《关于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的报告，全县400余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聆听。

8月1日，黄河1号洪峰7时50分顺利通过潼关。

8月6日，潼关至洛南县际公路一期工程破土动工。

8月31日，渭河2号洪峰入境，全县数百名干部群众坚守抗洪第一线。

9月4日，省长贾治邦莅潼视察渭河防洪抢险，市委书记刘新文、市长曹莉莉陪同。

同日，按照渭南市防汛指挥部命令，潼关县调动民兵预备役、公安干警130余人组成抢险队，支援华县抗洪抢险。

9月6日，市委副书记闫超英莅潼，视察小泉村灾情和灾民安置工作。

9月27日，国家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长王盈嘉率国务院督察组莅潼，督促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10月5日，省军区司令员陈时宝、副司令员吕学泉、市长曹莉莉、副市长岳万民等莅潼，前往公庄检查防洪抢险。

同日，市委书记刘新文莅潼，检查渭河公庄湾防汛工作，强调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是重中之重。

10月14日，全城乡公交班车开通仪式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

10月15日，省政府副秘书长薛汉军一行10人莅潼，调研中小学因雨受灾情况。

10月20日，华县县委副书记王红旗一行莅潼，向潼关县赠送匾额一面，感谢潼关援助华县抗洪抢险。

10月21日，副省长王寿森莅潼，视察渭河公庄湾防汛救灾工作。副市长岳万民及县长张凯盈等陪同。

11月2日，省人事厅厅长孙存根、省纪检书记雷峰涛莅潼，前往三河村视察灾情。

11月10日，县城东什字纪元大厦浙江太平洋服装超市开业。

11月17~18日，共青团潼关县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牛战美当选团县委书记。

11月26日，县文物稽查大队查获一起走私文物案，追缴隋唐古墓砖4000余块。

11月28日，秦豫两省8县（市）森林防火联防委员会二届八次会议在潼关召开。

11月28日，省委秘书长励小捷莅潼，慰问西柳村受灾村民，赠送救济金3万元，棉被100床。

12月9日，国家“三北”防护林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张文明一行莅潼，检查2002年项目造林成果、渭河岸万亩速生杨基地等项目区。

12月9日，省委办公厅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处、老干处十余人慰问西柳村受灾村民。

12月10日，潼关县农民经纪人协会成立。

12月12日，潼关县工会第十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与会78名代表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委员15名，孙永莉当选县工会主席。

12月16日，国家禁毒委员会派员莅潼检查毒品整治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乔晓陆及县级领导张凯盈等陪同。

12月17日，古潼关博物馆开馆仪式在古潼关东门遗址举行。

12月19日，市委决定：撤销李纪计县委书记职务，给予县长王元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2月20日，陕西省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秘书长杨于田一行，前往西柳村慰问受灾学校师生，为148名师生各捐赠棉衣1件。

年末，潼关县“双基”巩固提高工作通过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复查验收。

2004年

1月10日，黄河水利委员会高级工程师赵业安带领专题调研组莅潼，调研黄河高程及渭河综合治理情况。

1月15日，省水利厅副厅长洪小康莅潼，检查指导黄河防凌工作。

1月29日，汉太尉刘宽后裔在高桥乡北营村还牛堡举行纪念刘宽诞辰1884周年大会。

1月30日，县政府紧急通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

2月13日，麻峪、蒿岔峪交界山梁发生火灾，市政府副秘书长石正福，市林业局局长雷民康，县委书记王荣举，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白高振等现场指导灭火工作。

2月23日，国家粮食局军粮供应办公室主任邹振东莅潼，调研军粮供应情况。省粮食局副局长路震霄、市粮食局局长赵英歌陪同。

3月3日，保护母亲河、中日青年生态绿化工程潼关项目启动仪式在高桥乡四知村二台塬举行。中、日、韩119名青年志愿者及当地干部群众8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进行植树活动。

3月5日，渭南市昌龙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5万元建造的代字营乡西姚小学教学楼主体工程封顶。

3月8日，全市春季造林工作现场会在潼关召开，市林业局局长雷民康出席会议。

3月9日，潼关县“诚信建设年活动”启动仪式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

4月5~8日，潼关组团参加第八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赴会16个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合同项目7个，总投资额7.15亿元，协进资金6.12亿元。

4月18日，全国第五次大提速撤销潼关客运，经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努力，恢复潼关客运。

4月22日，副省长洪峰莅潼检查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4月25日，中共潼关县城镇湖北口回族乡总支成立大会在城关镇举行。总支下辖城关、桐峪、北歇马、故县四个支部，有党员40余名，均为来潼关经商、采矿的外籍党员。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魏战军兼任总支书记，徐光娣任总支副书记。省委组织部二处副处长康宏、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薛博、湖北省郧西县委组织部和潼关县领导为总支挂牌。

4月27日，省军区副政委李登武、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郭安英莅潼，检查指导小流域治理工作。

5月9日，潼关县整治投资环境动员大会在驻军礼堂召开，全县机关单位领导300余人与会。

5月10日，县长张凯盈在黄金局会见加拿大矿业公司皮尔总裁一行，双方就黄金资源中深部地质勘察和尾矿开发合作进行磋商。

5月12日，潼关县县志编纂工作会议在金陡宾馆召开，二轮修志工作启动。

5月13日，凌晨4时40分，位于县城中心十字的纪元大厦不慎失火，致4人死亡。省安监局处长马怀平、市安监局王雁锋现场指挥灭火。市常务副市长姚炬、副市长郭孟谦莅潼指导处理有关事宜。

5月26日，县黄金公司与加拿大VVC公司合作探矿及尾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签字仪式在县黄金局举行，县长张凯盈、加拿大VVC公司董事、委托签字人林水龙及驻中国总代理袁根龙出席。

5月26日，全县民兵整组集中点验大会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渭南军分区司令员杨召民、副司令员王勇宣及县级领导出席。

6月17日，潼洛县际公路二期工程开工典礼在潼峪口举行。

6月29日，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工，总投资723万元。

7月9日，潼关县城市总体规划通过评审。西北大学、长安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省规划院、市环保局的专家及县级领导40余人参加评审。

7月15~16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马延平带领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督察组莅潼检查工作。

7月19日，西安一得金饰品有限公司在潼关挂牌营业，8月22日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7月26日，境内西潼峪一非法坑口发生事故，5人死亡。业主隐瞒事故真相，私自处理尸体。市政府调查后，对3名坑口业主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15名政府工作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7月29日，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场会在潼关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孟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天久主持会议。

7月30日，潼关南塬跨黄河至山西芮城风陵渡110千伏秦晋线双回路变电工程竣工投运。

8月11日，省军区副司令员姚天富莅潼检查人民武装工作，渭南军分区政委李广友、县委书记王荣举陪同。

8月20日，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基层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场会在太要镇召开，省计生委副主任庄长城、市计生局局长张平及全市各县（市）计生局负责人参加大会。

8月27日，县教科局选派城区中、小学骨干教师42名，分赴乡村支教。

9月18日，中国冶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潼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11月26日挂牌办公。下属黄金企业有东桐峪金矿、李家金矿、大猫峪金矿。注册资本5000万元，总资产2.2亿元。

9月20日，县委选派中青年干部8名，分赴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湖北省陨西县挂职锻炼。

10月4日，潼籍台胞王建焯出资20万元援建的安乐乡马吉村威刚爱心小学落成。

10月15日，潼关县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建立劳务输出工作站。

11月12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乔晓陆莅潼，前往矿山公安分局、城关派出所检查社会治安工作。市政法委副书记张秋梅、市公安局副局长雷普义及县纪检委书记王智锋陪同。

12月2日，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部主任杨居让赴高桥乡刘家村鉴赏刘氏神轴，认为是全国罕见文物珍品。

12月28日，市长曹莉莉、副市长岳万民赴黄河沿岸检查黄河防汛工作。

2005年

1月22日，代省长陈德铭莅潼视察黄、渭、洛河交汇处水利工作。市委书记刘新文、市长曹莉莉及县委书记王荣举、县长张凯盈陪同。

同日，潼关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善车峪898坑口发生炮烟中毒事故，致4死2伤。

2月2日，悬积8年的秦东镇寺角营村杀人案告破。嫌犯郑万平、贾小贤被新疆乌鲁木齐齐奎屯市123兵团车排子垦区警方抓获，于本日押解回潼。（郑万平，南头乡东里村人。贾小贤，秦东镇寺角营村人。两人于1997年1月30日，合谋将贾夫盛联会杀死在自家果园，畏罪潜逃。）

3月12日，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桥乡税村发掘大型隋墓1处，完好揭取墓道壁画72平方米，出土彩绘陶俑等珍贵文物200余件，石棺1具。墓室底距地表16.6米，墓道长21米，宽2.3米，水平总长度63.8米。专家称该墓是迄今为止发掘的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隋墓。

3月15日，陕西省中央1号文件宣讲督查组组长胡德胜一行5人莅潼检查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3月28日，“华夏金城”授牌仪式在驻潼部队大礼堂举行。中国黄金协会会长成辅民授牌，市委书记刘新文颁证，县长张凯盈受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宋鑫、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侯惠民、中国黄金股份公司总经理王晋定、中国黄金协会副秘书长段会林及市领导田军、王安稳、张建华、王杰山、白浪等出席仪式。

4月7日，长安大学西安工程学院地质系主任潼关籍教授孙建中所著《潼关地质》一书出版发行。

4月10日，城关镇上屯村4组赘婿姚宏，于凌晨杀死其妻及岳母、妻弟，砍伤岳父及两岁的女儿，作案后服毒自杀。

4月27日，政协潼关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金陡宾馆开幕，与会委员112名。

4月28日，潼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开幕，与会代表140余名。

5月7日 城关镇段名2组村民陈九灵犁地发现一枚侵华日军炮弹，公安人员9日在列斜沟引爆。

5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再生率检查组莅潼，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5月27日，国家水利部纪检组长刘光和、国家防总办公室主任田以堂莅潼检查防汛工作，省、市、县领导赵德全、曹莉莉、岳万民、张凯盈、姬智武陪同。

5月31日，省老龄委常务副主任艾向东视察县中心敬老院，向院民赠送慰问品。常

务副县长白高振陪同。

5月，按照省政府要求，取消农业税种，全县免征农业税241万元，农民人均减负23元。

6月6日，青岛海尔集团投资30万元，西安理工大学资助，在秦东镇南刘村建成海尔希望小学。希望小学占地660平方米，教学楼780平方米，宿办楼400平方米，可容260名学生就读。

6月16日，华阴市孟塬镇余家村3组9名村民误食野菜中毒，15时送至潼关县医院，生命垂危。县政府迅即成立抢救领导小组，全力组织抢救。16时30分，中毒患者全部脱险。

6月26日23时，高桥乡支线道路农用车与摩托车相撞，两车均为无证驾驶、无灯光、未戴头盔，驾乘摩托车的两名青少年当场死亡。

7月5日2时，渭河潼关段形成洪峰，流量1840立方米/秒，顺利入黄。

7月14日，18岁的浙江临海人李某，高考录取后，赴潼看望外公、外婆，在洪水沟水库溺水身亡。

7月26日，全县隆重举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活动仪式，欢迎全国知名大学24名应届毕业生莅潼开展支农、支教、支医活动。

7月29日，河南新乡环保志愿者协会25名志愿者抵潼，呼吁爱心传递、保护黄河。

8月2日，黄河岸边发现一奇异动物，体重720克，身长15厘米，宽13厘米，尾巴长8厘米，似鳄鱼。背部呈灰褐色菠萝形花纹，腹部呈金黄色。前肢5趾，后肢4趾，似鹰嘴。不食鱼虾，只食大肉，性情凶猛，叫声沉闷，似蛇声。省水产站专家亦未能鉴别其类。

8月16日，潼关县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更名为潼关县矿业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

8月29日，桐峪镇党家村孤儿刘哲赴渭南希望保育学校就读，县妇联和桐峪镇政府向学校赠送“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愁”的锦旗。

9月1日，县公安局在新疆喀什西克尔镇抓获杀人嫌犯杨亚琪。（杨亚琪，南头乡上汾井五组人，系中金公司东桐峪金矿临时工，因不满工友李旭醉卧女友床上，持刀砍李头部致死，畏罪潜逃。）

9月7日，90余名日本青年志愿者抵高桥乡“中日青年生态绿化工程项目区”开展管护抚育活动，县委、县政府举行欢迎仪式。13日，在金陡宾馆举办欢送晚宴。

9月22日，广东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在邮政宾馆举办首届劳务招聘会，潼关应聘200人中59人签约。

10月2~5日，市领导刘新文、曹莉莉、岳万民、张建华、李玉柯、郭新民，县领导金敏学、张凯盈等先后察看渭河公庄弯道防汛抢险现场，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10月9日，全县秋涝，洪水冲毁农田1530余公顷，秋田受灾3710余公顷，550余户1750间房屋坍塌，受灾人口2.1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洪水冲毁堤防11处11.2公里、水闸1座、水井15眼、“U”型渠道30公里，2座水库坝体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县政府转移安置灾民2741人，发放救灾粮12.5万公斤、衣被5000余件

(床)。

12月1日，潼关列入全市《十一五规划》的强市项目有：中深部探矿项目，总投资3亿元；矿物综合回收项目，总投资2亿元。

12月9日3时，西潼高速公路142公里+650米路段，一辆油罐车与一辆化学反应釜货车相撞起火，致5死1伤。

12月28日7时许，6岁幼童孙某上学途中，在书院巷口遭绑架。绑匪勒索200万元无果，遂杀害人质。

第一编 建置

潼关历史上建置多变。秦属宁秦县，西汉设船司空县，东汉属华阴县；明设所、卫，清置县、厅，民国废厅设县，潼华、潼阆划界后，建置比较稳定。

第一章 境域区划

第一节 建置沿革

潼关商代称桃林，隶定国。周代称“渭汭”，为畿内地，隶北虢。春秋时称桃林塞，隶晋。战国时，秦厉共公二十四年（前453）隶魏。秦惠文王六年（前332），属宁秦县辖地。汉高祖五年（前202），设船司空衙门，专管黄、渭河水运及船库。后更名船司空县，隶京兆尹。新莽始建国元年（9），更名船利县，隶后承烈郡。东汉复名船司空县，隶司隶校尉部。建安十八年（213），并入华阴县，隶京兆尹。北魏永熙三年（534），属定城县（治所在今公庄村北之定城），隶华州华山郡。西魏时并入敷西县。

隋开皇三年（583），属敷西县隶华州。大业三年（607），改隶京兆郡；五年（609），敷西县更名华阴县。唐垂拱元年（685），华阴县改称仙掌县。天授二年（691），分仙掌县东部（潼关）设潼津县，隶虢州。圣历二年（699）三月，改属太州（治所在今华县）。长安二年（702），潼津县复并入仙掌县。神龙二年（706），仙掌县复名华阴县。

明洪武七年（1374），设潼关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司；九年（1376），设潼关卫，属河南都司（明顾祖禹著《读史方輿纪要》说洪武三年设潼关卫）。永乐六年（1408），属中军都督府。

清雍正二年（1724），撤潼关卫；五年（1727），设潼关县。乾隆十三年（1748），改设潼关厅，属陕西潼商道同州府。

民国二年（1913），废厅，设潼关县，属陕西省关中道。二十二年（1933），属陕西省。二十八年（1939），属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在大荔县）。三十六年（1947），属陕西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在华县），直至解放。

1949年5月29日，潼关解放，属渭南专员公署，隶陕甘宁边区政府。1950年5月，属渭南专员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府。1956年10月，渭南专员公署撤销，属陕西省人民政府。1958年12月，改称潼关人民公社，属渭南县，隶陕西省人民政府。1961年8月15日恢复潼关县制，属渭南专员公署（1979年改称渭南地区行政公署），隶陕西省人民政

府。1995年5月，属渭南市人民政府，隶陕西省人民政府至今。

第二节 地理境域

明代设潼关卫，系军事建制，所辖军屯分布于河南省灵宝、阌乡（今并入灵宝县）和本省华阴、华州（今华县）、渭南、临潼、同州（今大荔县）、朝邑（今并入大荔县）、合阳、澄城共10州、县境。

清雍正五年（1727），设潼关县，辖阌乡、华阴两县的军屯，军屯、民地参差，辖地境界不明显。《续修潼关厅志·疆域》记述：以县治所在地为起点，东至阌乡县界2.5公里；西至华阴县界2.5公里；南门外以至塬上军属潼关，民属阌乡、华阴；北至山西蒲州府（今永济县）界0.5公里。潼关与邻县的相距里程：东至阌乡县治37.5公里；西至华阴县治20公里；南至洛南县治72.5公里；北至永济县治35公里；西北至朝邑县治30公里。

民国二十九年（1940），潼关与华阴划定县界。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熊正平督同潼关县长李庄、华阴县长李笑然共同议定：南以留翎栈及端沟沟心，北以磨沟河河心为界，树立1—8号界标，付诸实施。三十二年（1943）十二月，潼关与阌乡划定县界。陕西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蒋坚忍、河南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欧阳珍督同潼关县长李庄、阌乡县长陈治安，共同议定：北段以沙坡沟，南段以西峪河为界，同年五月一日树立《碑记》和界标，付诸实施。至此，数百年辖地交错的历史结束。2005年，以县城（吴村）为起点，东至河南省灵宝县界12.5公里，最东端为桐峪镇东桐峪村（坐标：东经110° 25′ 27″，北纬34° 24′ 35″）；西至华阴县界4公里，最西端为安乐乡潼峪村（坐标：东经110° 09′ 32″，北纬34° 25′ 56″）；南与洛南县以秦岭山脊为界，计25公里，最南端为太要镇太峪村（坐标：东经110° 16′ 42″，北纬34° 23′ 33″）；北与山西省芮城县以黄河为界，计10公里；西北越渭河到新里庄（今库区）7.5公里与大荔县接壤，最北端为高桥乡公庄村（坐标：东经110° 11′ 34″，北纬34° 39′ 01″）。

第三节 行政建制

民国晚期，潼关与华阴、阌乡划界后，辖城关镇和四知、临华、桃林、汉城、金陡、太要等7乡（镇）36保639甲。解放后，废保甲，设5区34乡。1955年后，撤区并乡，设9乡1镇，乡辖72个高级社（库区移民后，减为58个），镇辖5个居民区。1958年8月，撤销乡镇，重组为红旗（城关）、卫星（吊桥、南营）、超英（吴村、安乐）、东风（南头、十里铺、代字营）、东方红（太要、李家村）等5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所属高级社改称生产大队。同年12月，潼关并入渭南县，改称潼关人民公社，辖城关、高桥、吴村、安乐、南头、代字营、太要、李家村等8个管理区76个生产大队和5个居民区。1961年8月，恢复潼关县建制，设城关镇和吴村、安乐、高桥、港口、南头、代字营、太要、李家村人民公社，辖12个居委会，81个生产大队。1983年，调整为82个生产大队。

1984年，体制改革废公社设乡镇。全县辖城关镇、太要镇、港口镇及吴村、安乐、高桥、南头、代字营、李家村9乡镇，82个生产大队改为村委会，512个生产小队改为村

民小组。城关镇辖7个居委会，5个家委会；太要镇辖1个居委会，2个家委会；港口镇辖1个居委会。1988年8月，李家村乡更名桐峪镇。1990年，安置返陕移民，设桃林寨村，归高桥乡管辖。年末，全县有9个居民委员会（港口镇南街居委会，太要镇太要居委会，城关镇秦岭、北极、红旗、东风、胜利、金陡、书院居委会），7个家委会（城关镇辖矿建一公司、火车站、井巷公司、铁路工区、潼关金矿5个家委会，太要镇辖铁路职工、文峪金矿家委会），83个村委会。1992年4月，吴村乡更名城郊乡，同时将所辖吴村村委会划归城关镇管辖，吴村村委会1~5组农村居民转为城镇户口，原吴村村委会分设为吴村居委会和吴村村委会。是年，全县设5乡（安乐乡、城郊乡、高桥乡、代字营乡、南头乡）4镇（港口镇、城关镇、太要镇、桐峪镇），辖83个村民委员会（行政村），509个村民小组，10个居民委员会，7个家委会。

1994年8月，县政府决定成立“桥头镇”（1995年7月，改称秦东镇）。1995年，城关镇新增居委会8个（矿建、新建、金光、新兴、东小区、爱民、吴村、开发区）。1997年1月，县政府将港口镇所辖的西北、十里铺、凹里三个村委会，4个自然村，26个村民小组划归秦东镇管辖，镇政府驻七里村；同年4月，秦东镇人民政府成立。

2001年12月，撤乡并镇，港口镇和秦东镇合并称秦东镇，镇政府仍驻南街村；城郊乡并入城关镇。2003年4月，城关镇将居委会调整为秦岭、桃林、金陡、兴隆、吴村5个社区居委会。2004年，陕西省西潼峪金矿破产，安乐乡增设安乐社区居委会，桐峪镇设东矿社区居委会，秦东镇的正南街居委会更名港口社区居委会，太要镇的太要居委会更名太要社区居委会。

2005年，全县设4镇（城关、秦东、太要、桐峪）4乡（安乐、高桥、代字营、南头），9个社区居委会，83个村民委员会，509个村民小组。

潼关县2005年行政建制表

表1-1

单位：个

乡镇名称	所辖社区	所辖行政村	村民小组数
城关镇	秦岭、桃林、金陡、兴隆、吴村社区	吴村、南寨子、周家城、三堡、段名、税南、管南、亢家寨、五虎张、下屯、上屯村委会	56
秦东镇	港口社区	南街、西廋、金盆、苏家村、南刘、寺角营、荒移、杨家庄、十里铺、西北、凹里村委会	72
太要镇	太要社区	寺底、窑上、太峪、太峪口、西堡障、太要、老虎城、欧家城、南巡、南歇马、西太渡村委会	98
桐峪镇	东矿社区	东官、马口、小口、桐峪、安上、沟西、党家、李家、善车口、善车峪村委会	50
安乐乡	安乐社区	西柳、水星、东柳、西寨子、西街子、马涧、潼峪、蒿岔、马吉、毛沟村委会	63
高桥乡	-	高桥、张尧、布施河、樊家、南营、北营、税村、三河、四知、公庄、桃林寨、小泉村委会	62
南头乡	-	南头、坡头、东马、东里、上北头、下北头、万家岭、留果、下汾井、上汾井村委会	55
代字营乡	-	代字营、北歇马、北洞、姚青、西埝、东埝、西姚、川城子村委会	53
合计	9	83	509

第二章 乡 镇

2005年，潼关县辖4乡4镇，其中辖区面积78平方公里以上有桐峪镇、安乐乡、太要镇，48平方公里左右有秦东镇、高桥乡，其余3乡镇在32平方公里以下；工农业总产值亿元乡镇4个，桐峪居首，太要次之，安乐行三，代字营第四；农民富裕程度：城关居首，桐峪次之，安乐行三，太要第四，秦东与代字营并列第五，最后依次为高桥与南头。

第一节 城关镇

基本情况

城关镇位于吴村塬中部，四周与吴村乡接壤。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1.9公里，面积1.56平方公里。1990年，镇辖7个居委会，5个家委会；有25条街巷，居民7278户。区内包括吴村乡吴村村委会9个村民小组2807人，耕地165.5公顷。1992年4月，吴村乡更名为城郊乡，吴村村委会划归城关镇。2001年12月，城郊乡并入城关镇。2005年，城关镇东界禁沟，西界列斜沟、洪水沟，南接安乐乡，北邻秦东镇。南北最长10.5公里，东西最宽4.7公里，辖区总面积31.22平方公里^①，耕地1265.5公顷。辖11个村委会5个社区，56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3530人，其中农业人口15780人。

区位优势

城关镇是县级机关驻地，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陇海铁路、310国道穿境而过，火车站、汽车站分设于和平路南北两端。潼港公路北通古城旧址，与西潼高速公路连接；潼洛公路南达洛南县城。公交班车通往其他乡镇。交通发达且为县域西部重要集镇，发展商业、手工业得天独厚。城郊乡并入后，境内有两塬一川，适宜发展经济林果业及砂石加工业。以县城为依托，发展蔬菜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进城务工等服务业。境内有南寨子仰韶文化遗址、十二连城及烽火台遗址以及杨素墓、李元谅墓等，具有重要的保护和开发价值。

经济实力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逐年提高，到2005年为574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3990万元，农业总产值1751万元；结构比70：30。200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23亿元；财政收入最高为2000年的161.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提高，2005年为1408元。

区域亮点

1994年，被陕西省委命名为“小康镇”。1996年，被中共渭南市委命名为“小康镇先进党委”、“双拥模范镇”。2003年，被市委、市政府、渭南市军分区授予“双拥模范镇”称号。

^①各乡镇辖区面积依据《潼关县土地局1991年土地统计台账》。

第二节 太要镇

基本情况

太要镇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为邻，南与桐峪镇和洛南县窑口乡接壤，西与安乐乡交界，北与代字营乡毗连。南北最长约17公里，东西最宽约10公里，总面积78.25平方公里。2005年，全镇有耕地2024公顷，辖1个社区，11个村委会，9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5394人，其中农业人口23799人。

区位优势

太要镇交通便捷，商贸活跃。陇海铁路、310国道横穿东西，潼李公路纵贯南北。镇政府驻地太要街距县城12公里，是潼关东部物资集散重镇，农历二、五、八日逢集，日交易额逾200万元。辖内山地面积13.17平方公里，有太峪、麻峪两条峪道，属小秦岭矿区乡镇之一。南巡村有西周泗州城遗址，窑上村有秦王（李世民）寨、马跑泉遗址。

经济实力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1996年突破亿元，2005年达到1.62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45亿元，农业总产值0.166亿元，结构比90:10。乡镇企业总产值1995年突破亿元，2005年达到1.45亿元。财政收入最高为1999年的371.1万元。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260元。

区域亮点

2000年至2002年，连续三年被渭南市纪委、渭南市监察局评为“乡镇办案工作先进单位”。2001年，被评为渭南市“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被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评为“农村学教活动先进乡镇党委”。

第三节 桐峪镇

基本情况

桐峪镇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交界，西、北与太要镇毗邻，南接洛南县五仙、寺耳两乡。东西最宽约12.5公里，南北最长约18公里。总面积84.51平方公里。2005年，全镇有耕地771公顷，辖1个社区，10个村委会，5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4311人，其中农业人口11475人。

区位优势

桐峪镇山地面积比重80%以上，辖内有西峪、东桐峪、善车峪等5条主峪和8条小峪，矿藏丰富，以金为著，驻有中、省、县金矿30余家，919部队、739部队、武汉基指二处、灵宝市工商行4家单位派出机构，是小秦岭矿区的黄金重镇。镇政府驻地零公里，距县城约20公里，日发公交班车27辆，客流量3000余人次。建有商业街两条，有各类工商户500余户。

经济实力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1994年突破亿元，2005年达1.7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07亿元，农业总产值0.632亿元，结构比63:37。乡镇企业总产值1994年突破亿元后逐年提高，

2002年达1.2亿元，2005年回落为1.03亿元。财政收入最高为1999年的270万元。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602元。

区域亮点

1990年，被省政府命名为“明星乡镇”。1994年，被省民政厅评为“民政工作全优乡镇”。2002年，被中共渭南市委评为“奔小康先进乡镇党委”。2003年，被中共渭南市委评为“六个好先进乡镇党委”（1.建设一个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公正廉洁、团结合作、战斗力强的好班子，首先要有一个党性强、作风正、能力强的乡镇党委书记。2.培养一支精干高效、素质优良、群众拥护的好的干部队伍。3.选准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经济、共同致富的好路子。4.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管理和监督的好制度。5.保持一种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好作风。6.形成一个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好的工作格局）。

第四节 秦东镇

基本情况

秦东镇原名港口镇，位于县境北部，东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为邻，南接南头乡、城关镇，西接高桥乡，西北越渭河与大荔县接壤，北隔黄河与山西省芮城县风陵渡镇相望。东西最长约15公里，南北最宽约7公里，总面积48.79平方公里。1997年2月，港口镇东部的西北、十里铺、凹里三个村委会划归新成立的秦东镇。2002年1月，港口镇与秦东镇合并，称秦东镇。2005年，全镇有耕地1509公顷，辖1个社区，11个村委会，7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0055人，其中农业人口18926人。

区位优势

秦东镇地处秦晋豫三省交界，是全省“一线两带”建设的东起点。黄河铁路大桥、公路大桥如双虹卧波，联通秦晋；老西潼公路、西潼高速公路横贯东西。境内黄河风景旅游区初具规模，饮食、娱乐、观光全程服务设施一应俱全。潼关酱笋闻名遐迩。风味小吃有鲶鱼汤、肉夹馍、鸭片汤等。境内有潼关古城遗址，东山红楼观成为新兴一景。镇政府驻地南街村距县城约10公里。

经济实力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1996年突破亿元，2005年降为0.6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3560万元，农业总产值2440万元，结构比59:41。财政收入最高为1998年的16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提高，2005年为1083元。

区域亮点

2003年8月，被渭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评为“防汛抗旱先进单位”。2004年7月，被渭南市城乡建设局评为“村镇建设先进镇”。2005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防汛抢险先进集体”；5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乡镇”；10月，被陕西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评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第五节 安乐乡

基本情况

安乐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邻太要镇，西接华阴市及高桥乡，南与洛南县交界，北连城关镇，东西最宽8.25公里，南北最长15公里，总面积83.59平方公里。2005年，全乡有耕地1224公顷，辖1个社区，10个村委会，6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3765人，其中农业人口12150人。

区位优势

安乐乡山地面积比重60%以上，森林面积10.4平方公里。境内有蒿岔、潼峪、水峪、翎峪等大小8条峪道。潼洛县际公路纵贯南北。境内矿藏丰富，是小秦岭矿区乡镇之一。地形半山半塬，沟壑纵横，发展养殖业、经济林果业潜力较大。境内有烽火台遗址，白云山（佛头崖）景区，水峪口村的杨震故里及杨宝墓地，翎峪的留翎栈等，适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乡政府驻地安乐村，距县城约6公里。

经济实力

2005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1.4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34亿元，农业总产值600万元，结构比96：4。农民人均纯收入1385元。财政收入最高为1996年的77万元。

第六节 代字营乡

基本情况

代字营乡位于县境中东部，东邻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西、南与太要镇接壤，北隔铁沟与南头乡相望。东西最长7.5公里，南北最宽5.5公里，总面积22.69平方公里。2005年，全乡有耕地1206公顷，辖8个村委会，5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2836人，其中农业人口12764人。

区位优势

310国道横贯东西，交通便捷。环乡4条大沟，塬面较为平坦，土壤肥沃，水利优越，是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区内建成一批种、养、加龙头企业。民间传统文化历史悠久，西姚、代字营的社火、芯子、背花锣等民间表演艺术闻名遐迩。乡政府驻地代字营村，距县城约10公里。

经济实力

全乡工农业总产值1997年突破亿元，2003年达1.745亿元，2005年回落到1.13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960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300万元，结构比为88:12。财政收入最高为1999年的14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83元。

第七节 南头乡

基本情况

南头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东北与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交界，北、西与秦东镇接壤，西隔禁沟与城关镇相望，南与代字营乡以铁沟为界。东西最长10公里，南北最宽7.5公里，总面积29.24平方公里。2005年，全乡有耕地1346公顷，辖10个村委会，5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2829人，其中农业人口12813人。

区位优势

南头乡塬面宽阔，土层较厚，土壤肥沃，水利条件好，粮食种植面积大，素有“金陡粮仓”之称。港南公路纵贯南北，北连西潼高速公路，南接310国道，交通便捷。乡政府驻地南头村，距县城约12公里。

经济实力

2005年，全乡经济总收入2100万元，农业总产值为98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提高，2005年为858元。财政收入最高为1996年76.7万元。

区域亮点

1997年，被评为渭南市“社会治安模范乡”。2001年，被评为渭南市“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先进单位”。

第八节 高桥乡

基本情况

高桥乡位于县境西北部，东界列斜沟、洪水沟，南与安乐乡接壤，西界磨沟河与华阴市卫峪乡孟塬镇为邻，北与大荔县相连。东西最宽约6公里，南北最长约15公里，总面积48.50平方公里。2005年，全乡有耕地1006公顷，辖12个村委会，6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6298人，其中农业人口16195人。

区位优势

310国道横贯东西，北部沿渭河建有3个水运码头，水陆交通便捷。境内山、塬、滩兼具，山、塬适于养殖、种植业发展，渭河沿岸水域宽阔，盛产莲藕、鱼类等，适于水产开发。境内的泉湖风景区，是全省唯一由喷泉集成的湖泊，为理想的度假休闲胜地。境内的刘家村，亦称“还牛堡”，是东汉“父子宰相”刘崎、刘宽故里；四知村亭东堡有关西夫子、东汉太尉杨震陵墓；高桥、税村的“古战船”，公庄的大型锣鼓等民间艺术表演饮誉省内外，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潜力较大。乡政府驻地高桥村，距县城约11公里。

经济实力

全乡工农业总产值逐年提高，到2005年达510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200万元，农业总产值900万元，结构比82:18。乡镇企业总产值1999年突破亿元，2005年回落为0.76亿元。财政收入最高为1997年的9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提高，2005年为892元。

区域亮点

2000年，被渭南市纪委、渭南市监察局评为“乡镇办案工作先进单位”。2001年，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2003年，先后被评为“渭南市第二、第三期‘双万工程’先进集体”、“陕西省‘三化一片林’先进乡镇”，乡林业站被评为国家级先进林业站。2004年，被评为“渭南市抗洪抢险先进乡镇”。

第二编 自然环境

潼关地处小秦岭之北，黄渭河之南。南依崇山屏障，北临浩波天堑，中部台塬，沟坡纵横，塬高风大，缺雨多旱，自然环境相对较差。潼关位于陕西省关中东端，秦、晋、豫三省交界的金三角地带，是陕西的东大门。西距渭南市人民政府驻地82公里，距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地144公里。

第一章 地质

第一节 地质演变

根据大陆漂移及板块构造学说，华北陆块与扬子陆块从南半球向北的漂移与碰撞是形成潼关地质演变史的主因。寒武纪后，两个陆块一起向北漂移，前者慢，后者快，终于发生碰撞，地壳发生压缩、加厚、俯（仰）冲、熔融现象。

潼关处于华北陆块的西南部边缘地带。白垩纪初期至末期（距今1.44~0.65亿年），发生了燕山运动。继承早期作用的扬子陆块进一步向华北陆块之下强烈俯冲，扬子陆块的一部分地壳插入华北陆块地幔之下深达100公里，其俯冲带地壳岩石变热而熔融。华北陆块南缘地幔被俯冲带推举向上拱起，一部分地层从高处向南垮塌滑脱，滑动面十分平缓形成剥离断层，滑动带附近形成了韧性剪切带。拱起作用产生张力，形成伸展构造。汾渭裂谷开始下陷，重熔的地壳岩石随后向上侵入形成华山与文峪等花岗岩体。伴随小秦岭山的升起，使韧性剪切带弯曲形成背形构造。

新生带早期，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开始。由扬子陆块与华北陆块拼接成统一的、硬化的中国陆块，受西南方向印度板块和东太平洋板块的挤压，产生南北向的张力而使汾渭地堑裂开下沉。

新生代后，地壳运动相对稳定，出现了多级夷平面与阶地。河流侧向侵蚀加强，形成宽广的山体夷平面和阶地面。地壳迅速上升使河流从一个夷平面或阶地到另一个夷平面或阶地迅速下切。

境内渭河、黄河流域发育有三级阶地，年龄分别为25万、13万和1万年，黄河在15万年前才贯通三门峡东流入海。

青藏高原的隆升，改变了大气环流，阻隔了印度洋水气北上，加快了我国陆块西北部的干旱化，强化了东亚冬季风。强劲的西北风把沙漠和戈壁中的粉尘带来，堆积成黄土高原。

受朝邑横向隆起影响，形成次一级山前断陷（华阴——潼关断层）。由于长期的风积作用，山前断层以北形成黄土台塬，台塬北部由于洪水长期冲刷，形成黄渭河谷。

第二节 地质构造

潼关在地质构造上位于汾渭地堑（裂谷）带和小秦岭变质核隆起带，经历了阜平期（25亿年）、五台期（22亿年）、中条期（19亿年）、加里东期（4亿年）、印支期（1.9亿年）及燕山期（1.5亿年）等多期构造运动的复杂过程。

位于潼关南界秦岭分水脊之南约1~2公里的朱家沟断裂带与位于秦岭山地与汾渭地堑分界处的秦岭山前断裂带到河南灵宝的娘娘山以东，弯曲会合成为一个断裂，使小秦岭形成帽状的顶盖，厚100米~3000米，原在地下7公里以下，后受拱起作用之顶托，上升了2.8公里，形成一个背形。但山前断裂在新生带性质有所变化，成为张性断裂，垂直断距超过10公里。在小秦岭变质岩体中，在文峪花岗岩体以南有两个背形，中夹一个向形，南边的背形向西延伸到潼关南部。

秦岭山地构造以大月坪构造体为主，在南部寻马道断层和北部华阴——潼关断层的两个切割之间，以大月坪为轴心，组成复式背斜褶皱构造。背斜轴线大致是向西扇形展布、倾伏，轴部露出年代最老地层，向南、北、西依次渐新，坡度北缓南陡，北部倾角为 45° ~ 55° ，南部为 60° ~ 70° ，平均坡度为 18.5° 。

第三节 地 层

黄土高原区

每年春夏之交，潼关常刮漫天黄风。在气候干冷时，灰尘落地以后，长年累积成为黄土；在气候湿热时，灰尘经植物的作用而成为红色的古土壤层。

从地面往下，黄土地层可划分为：

①全新世坡头黄土，包括地面上20~30厘米的耕土层和30~50厘米的黄土层统称为现代黄土层，一般呈灰黄色，下面有1米左右的灰黑色古土壤，一般称作“黑垆土”，下界年龄1万年。

②晚更新世马兰黄土，厚度一般10~20米，最厚处在万家岭，达35.27米，下界年龄12.8万年。

③中更新世晚期上离石黄土，厚度30~50米，最厚处在万家岭，达61.78米，下界年龄46.8万年。

④中更新世早期中离石黄土，在县城，其厚度40.55米；在荒移村，偏下的古土壤层受流水作用干扰，混入砂砾等杂物，形成黄土状土，一般厚度达18~25米。下界年龄约80万年。

⑤早更新世晚期下离石黄土，上界和下界含有粘土较少、颗粒较粗的粉砂黄土层，在潼关县城、代字营、万家岭和荒移村各钻孔中都有部分黄土状土，在万家岭孔中出露最全，厚度83.4米，下界年龄约120万年。

⑥早更新世早期午城黄土，仅见于万家岭孔中205~240米深度内的黄土状土，下界年龄约260~265万年。

潼关埋藏在黄土地层之下主要是一套绿色到灰黑色的淤泥（含有机质高的暗色淤泥）和亚粘土（粘土含量10%~30%）、亚砂土及个别砂层和砾石层。其上界年龄在万家岭约为129.1万年，在潼关县城约为110.5万年，在代字营约为104.3万年。这套地层在豫西、关中一带称为“三门群”。

由砾石和砂砾组成的山洪沉积物，在马村钻孔及蒲峪洼地、通洛川、列斜沟一带，与黄土同时生成，两侧黄土在塬上沉积累叠，沟中的砾石以同样的速度沉积，因而山洪沉积物像一堵墙一样垂直地插在黄土地层中。有时，山洪沉积物也溢到沟外，撒开在塬上。

河流沉积物，主要见于黄河、渭河及东部的西峪河沿岸，往往出露于河流阶地的下部，以砂砾为主，偶夹粘性土层。最大的一块冲积物在黄河河底，厚约30米，以三门峡水库建成前后的砂子为主。金盆、水坡和凹里的三级阶地下部有中更新世早期的黄河冲积砂砾石出露，吊桥、十里铺一带的二级阶地下部有晚更新世早期的黄河、渭河冲积砂砾层出露，禁沟口和通洛川沟口离石黄土下有早更新世的冲积砂砾层出露。

秦岭山区

中太古代太华群岩石仅以小块残留体、包体分布于花岗片麻岩中，且被太峪岭片麻岩套所侵吞。其中：片麻岩类为太华群的主体，境内马蜂峪、大老洼岔口及西峪塬一带分布有麻粒岩，其脉多呈条带状，雾迷状；混合片麻岩类主要分布在文峪——大猫峪及西峪——桐峪塬等地，呈东西向卵形、带状分布；变质表壳岩类中的大理岩在玉石峪一带发育，磁铁石英岩在善车峪、马蜂峪多见，石英岩、长石石英岩多集中在玉石峪——垭豁崖及玉石峪——藏珠峪地带。邻区太华群中有一个铀—铅（U—Pb）法年龄为 28.41 ± 1.5 亿年，属中太古代。

新太古代侵入岩，是境内最古老的岩浆活动生成的花岗质岩石经强烈的区域变质而成的变质岩，分为两个片麻岩套，每套中又各分为三个片麻岩：(1)翁岔铺片麻岩套，东西展布在秦岭南北坡，面积120平方公里。其中：①武家坪片麻岩分布在麻峪、太峪、善车峪、桐峪中上游地带，由3个片麻岩体组成，规模分别为10、30、50平方公里，总面积112.6平方公里；②侯家村片麻岩分布在麻峪上游、善车峪上游及秦岭分水脊的大擦石一带，由3个岩体组成，总面积11平方公里；③宁家塬片麻岩体，仅见于嵩岔峪中游东湾子与宁家塬一带，呈椭圆形，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2)太峪岭片麻岩套中：①马驹峪片麻岩分布在太峪源头槐树店、善车峪的源头刀背梁及上游西侧的薛家营、东桐峪沟口等地，呈北西——南东方向展布，善车峪源头刀背梁面积为5平方公里，其他1~2平方公里；②长沟口片麻岩分布在麻峪下游的长沟口、太峪源头的槐树店、嵩岔峪口及甘斜洼、大猫峪源头等地，卵形体，规模多小于2平方公里，呈北西——东南分布，侵入太华群、翁岔铺片麻岩套及马驹峪片麻岩中；③大月坪片麻岩出露于麻峪东岔源头的瓦罐庙、太峪源头的太峪岭、善车峪源头的秦岭分水脊、东桐峪中游的大月坪、马蜂峪的中下游等地，东西方向展布，大月坪岩体为25平方公里，其余不足10平方公里。大月坪片麻岩中有一个铷—锶（Rb—Sr），同位素年龄为 25.49 ± 1.69 亿年，属新太古代。此

外,还有早元古代的佛头崖片麻状花岗岩和罗坂花岗伟晶岩,后者在邻区有一个铀—铅(U—Pb)法年龄为19.75亿年。

早元古代侵入岩中的佛头崖片麻状花岗岩分布在七岔峪、翎峪、佛头崖等地,后者面积最大约16平方公里;罗坂花岗伟晶岩分布在潼峪上游的罗坂村至辖境西南边境一带,岩体最大,麻峪口、太峪上游至东桐峪以西一带,散布众多的岩体、脉体,出露面积约12平方公里。

第四节 地貌

从地貌形态看,潼关可分为三个地貌区,即:南部的秦岭山区、中部的黄土台塬区、北部的黄渭河谷区。全县平均海拔834米。

秦岭山地区

以秦岭山前大断裂为界,南面是秦岭山地区。属中山(海拔1000~3500米)。由于地壳强烈上升,雨水强烈侵蚀,形成深谷大峡,地势起伏大,道路崎岖难行。境内从西往东依次有潼峪、蒿岔峪、麻峪、太峪、善车峪、东桐峪、西峪等7条大峪,峪道长约15公里。另有玉石峪、马蜂峪、大猛峪等5公里以下小峪146条。

黄土台塬区

台塬是一个断块,南边是秦岭山前断裂,北边也是一个断裂,西边周家城附近有一条南北向的断裂,东边牛头塬以东沿西峪河有一条东北向的断裂。这个东西延长的断块在上升过程中形成一个宽缓的背斜,在县城一带呈南北向延伸。受通洛川、禁沟、列斜沟、远望沟、铁沟的切割,自东向西,形成代字营、南头、寺角营、王溪屯、吴村、高桥六道残塬。根据形态与成因,可分为一级台塬、二级台塬、塬间洼地三部分。一级台塬海拔530~610米;二级台塬550~900米;塬间洼地400~700米,塬面坡度1~3度。塬面支离破碎,沟道一般南北走向,长度在1公里以下的716条,共长207.13公里;1~3公里的77条,共长111.69公里;3~5公里的13条,共长46.2公里;5公里以上的14条,共长116.27公里。塬区共有沟道820余条,全长481.79公里。沟壑密度为1.08公里/平方公里,沟深100~180米,沟塬面积比例为7:2。

黄渭河谷区

分为4个地貌单元:三级阶地分布在十里铺、凹里、水坡、凤凰城向西至段家城一带,高出河面百余米,标高在360~450米之间。受台塬隆起的影响,港口一带阶地最高,向东西两侧下降。底部有1米多厚的河流磨圆砾石层,出露于通洛川沟口凤凰城脚下、铁路桥南侧。二级阶地分布在秦东、水坡、吊桥、公庄一带,高出河面10~30米,底部为晚更世早期的冲积砂砾石层,上覆晚更新世的马兰黄土。一级阶地分布在沙坡以北,港口、花园一带,高出河面5~15米,标高332~337米,由全新世早、中期的冲积砂、砾石组成。河漫滩是现代河流的冲积物,洪水期易被黄、渭河淹没。当河流作左右滚动时,会使一部分沙滩出露。

第二章 气候

潼关县地处大陆腹地，距海洋700多公里。在全国气候区划中，属汾渭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在陕西省气候区划中，属关中平原暖温带暖湿气候区。南北差异较大，光能资源较充足，大风日数多，降水量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农业气候区划将潼关列为南部温凉气候区，雨热同期，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温回升快，秋季多霖雨；除南部山区外，年均气温13.2℃，年均降水量609.0毫米左右。

第一节 光照

境内太阳总辐射492.4~536.4×10⁷焦耳/平方米，光能资源较为丰富，总辐射量年均值呈现出南小北大的态势。季太阳总辐射量：以春、夏两季所占比例最大，秋次之，冬季最低；并表现为从早春到晚春逐渐增高，从初秋到晚秋逐渐降低的规律。春季太阳总辐射110~120.3×10⁷焦耳/平方米，占年总量的22%；夏季太阳总辐射189×10⁷焦耳/平方米，占全年的39%左右；秋季太阳总辐射100~128×10⁷焦耳/平方米，占全年的20%左右；冬季太阳总辐射93~99.1×10⁷焦耳/平方米，约占年总量的19%左右。月总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6月或7月，最小值出现在12月。

历年（本章所说“历年”指1990~2005年）平均日照时数2089.1小时，日照率48%。日照时数年际变化很大，最多年与最少年的日照时数相差800小时左右，正距平均超过10%，负距平均超过25%。区域分布大致呈北多南少的态势，季节分配按冬、夏、秋、春的次序递减。冬季752.2小时，占全年36%左右；夏季591.2小时，占28.3%以上；秋季376.6小时，占18%；春季369.0小时，占17.66%。最多平均日照时数月份在8月，平均值为220.9小时；最少平均日照时数月份在2月。光能利用率低。冬小麦利用率0.24%，棉花0.15%，玉米0.36%，油菜0.6%，比渭南市分别低0.16%、0.05%、0.07%和0.02%。

第二节 温度

气温

境内地形南北高差悬殊，气温由北向南递减，南北相差4.7℃，东西差异不明显。日平均气温≥0℃的天数，南北相差52天，积温相差1470.3℃；日平均气温≥10℃的天数相差62天，积温相差1452.4℃。作物生育期南北相差52~62天。

年平均气温13.2℃，在地理分布上呈北高南低、递减趋势。夏季受大陆高压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气候炎热。平均气温7月最高，1月最低。6~8月的平均最高气温一般都在30℃以上。历史（本章所说“历史”指潼关自1956年有气象资料至2005年）极端最高气温42.7℃（1966.6.21）。极端日最高气温4~10月均在30℃以上（≥35℃的高温天气最多年份是1997年，出现62天）。年极端最高值常出现在6月。历史极端最低气温

为 -18.2°C (1958.1.16)。年极端最高气温与极端最低气温的差值在 $56^{\circ}\text{C} \sim 61^{\circ}\text{C}$ ，大陆性气候特点明显。

气温日较差年均 9.5°C ，6月最大为 11.7°C ，12月最小为 8.0°C 。6月以前，气温平均日较差逐渐增加；6月以后，逐渐下降。气温日较差对植物生长和发育影响很大：白天高温，加快植物体的同化作用；夜晚低温，使呼吸作用缓慢，利于植物体内营养物质的转化和积累；温差较大，对瓜果生产极为有利。3~6月大于平均值，对越冬作物生长有利；9~10月小于 9.0°C ，使秋作物成熟推迟。

地温

境内地面温度的地域差异和季节差异明显。平均地面温度 $14.7^{\circ}\text{C} \sim 15.9^{\circ}\text{C}$ 之间，高于气温 $2.2^{\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其特征是：北部高于南部；冬温低，夏温高；春季地温增温较快，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其中春季增温幅度一般 7°C 左右，秋季降温幅度一般 $8.5^{\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年均最高地面温度 $29.8^{\circ}\text{C} \sim 32.3^{\circ}\text{C}$ 之间，年均最低地面温度 $4.7^{\circ}\text{C} \sim 7.3^{\circ}\text{C}$ 之间。7月，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46^{\circ}\text{C} \sim 49^{\circ}\text{C}$ ，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19^{\circ}\text{C} \sim 21^{\circ}\text{C}$ 间。1月，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12^{\circ}\text{C} \sim 14^{\circ}\text{C}$ ，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7^{\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且高温期长，低温期较短。3~10月的平均最高地面温度均超过 25°C ， 0°C 以下的月份，除安乐、太要、桐峪等南部沿山地区5个月外，一般只有3个月。地面极端最高温度常出现在6~7月间；地面极端最低温度常出现在1月份。地温年平均值：5厘米深为 $12.1^{\circ}\text{C} \sim 15.1^{\circ}\text{C}$ ；10厘米深为 $12.1^{\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15厘米深为 $13.0^{\circ}\text{C} \sim 15.4^{\circ}\text{C}$ ；20厘米深为 $13.0^{\circ}\text{C} \sim 15.3^{\circ}\text{C}$ 。各层土温均呈北高南低趋势。年平均温度7月最高，1月最低，与气温的季节韵律同步。越往深层，土壤温度的年际变化幅度越小。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境内初霜来得早，终霜去得迟。一般10月下旬即见初霜，次年4月即告终结。最长无霜期297天，最短无霜期187天。11月下旬开始有冻土，冻土天数以1月、2月最多，次年3月上旬解冻。平均冻结日在12月28日前后，2月3日前后解冻，冻土日平均长38天。冻土最深39厘米(1992.1.5)，冻土30厘米深以上日数占24%。30厘米深冻结日平均初日是1月14日，解冻日是2月8日，冻结时长26天。其余时间夜冻日消，有利于冬灌。

低温与寒潮

1990年至2005年间，境内共出现21次低温与寒潮天气。低温与寒潮天气年际变化大。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21世纪初明显增多，3、4月份寒潮出现次数最多，分别占全年的28%，概率达0.29次/年；10月、12月、1月最少，分别占6%。

第三节 降水

降水量

境内降水相对不足，年均降水量609.0毫米，且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很不稳定。年最大降水量1000.0毫米(2003年)，年最少降水量319.1毫米(1997年)。年均蒸发量1833.1毫米，是年均降水量的3倍，年干燥度在1.2~1.6之间。降水地域南北差异明显，由北向南递增。渭河岸边四知村年均降水量476.6毫米，塬区的吴村625.5毫米，山区的

侯家村903.1毫米。南北相差426.5毫米。

降水时间

境内降水受季风影响，夏秋多雨，冬春少雨（雪），且夏雨多于秋雨，干湿季节分明。春季降水量89~160毫米，占年降水量15%~26%；夏季降水量300毫米左右，占50%；秋季降水量127~212毫米，占21%~35%；冬季降水量34~126毫米，占6%~21%左右。春季降水主要集中在4月下旬和5月；夏季降水主要集中在7~8月；秋季降水主要集中在9~10月上旬，虽不如夏季降雨量大，但持续降雨日多，常出现低温多雨的秋霖天气，对晚秋作物成熟不利；冬季降水主要集中在1月下旬和2月。

降水日数

年降水量平均 ≥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80~124天，占全年日数的1/4~1/3。7~9月降水日数最多，月均9~14天，占全月日数的1/3~1/2，12月至次年1月最少，平均3~7天。

降水强度

历年日最大降水量89.3毫米（2003年8月29日），最长降水日数17天（1992年9月11日~1992年9月27日），最长无降水日数105天（1998年12月3日~1999年3月17日）。降水量年际变化幅度大，最多年降水量与最少年降水量相差680.9毫米。4月春播期普遍水分不足，6月夏收夏播墒情不足，伏旱严重；9月秋播期，降水量较为充沛，为37.6~69.7毫米。

降雪

年均初雪日一般在11月中旬，年均终雪日一般在3月中下旬，初终间日数约130余天。全年降雪日数10~14天。初雪最早出现在1997年10月25日，终雪最晚出现在1996年6月19日。历年最大积雪深度为18厘米，出现在1992年3月4日。

第四节 风

风向

境内多发东风。受吕梁山余脉和东西走向的中条山及华山等山脉南北挟持的几个风口地形影响，经华北南下的东路冷空气入侵时，常发生偏东大风。

平均风速

境内颀高风大。年均风速3.0米/秒。各季平均风速以春季最大，平均4.0米/秒；夏季次之，为2.6米/秒；秋季最小，为2.1米/秒。月平均风速3.0米/秒，每年风期8个多月。

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历史上十分钟最大风速20.7米/秒，风向西西北（1984年8月22日）。瞬时最大风速大于28米/秒，风向为东风。大风日数，年平均13天，最多为26天（1991年），春季较多，秋季较少。

第五节 季节物候

境内季节划分（现行标准）：候平均气温低于10℃为冬季，高于22℃为夏季，10℃~22℃之间为春、秋季。季节气候变化，促使生物、非生物展现适应变化的征候。

春季(3月16日~5月20日)66天,升温快,降水少。气温 14.3°C ~ 19.6°C ,月间升温可达 5°C 以上,4月份升温可达 6.8°C 。季降水量89~160毫米,占年总量的15%~26%。季太阳总辐射 $110\sim 120.3\times 10^7$ 焦耳/平方米,占年总量的22%。春季气温上升,冰雪融化,河水解冻。草木复苏,杨、柳萌芽,迎春、桃、杏花开;蛇、蝎蠕动,鱼浮水面,小燕子飞来,大雁南飞;始雷鸣电闪,春雨少;育苗造林,棉花、玉米、蔬菜下种出芽,春耕忙。

夏季(5月21日~9月5日)108天,气温高,降水多,季降水量占年总量约50%。季平均气温 25.3°C 。季太阳总辐射 189×10^7 焦耳/平方米,占年总量的39%左右,是光、热、水最丰富的季节。夏季天气炎热,昼长夜短。各种植物茂盛生长,果树开花结果,油菜、小麦依次收获,回茬玉米、谷、豆、萝卜、白菜下种,棉花绽蕾结铃,百花争艳;动物繁殖生育,蝉始鸣,蟋蟀叫,布谷鸟昼夜啼鸣;棉花裂铃吐絮,枝头果实累累,陆续成熟;暴雨多,酷暑早。

秋季(9月6日~11月10日)66天,降温快,常有秋霜,南部山区可见初雪。季平均气温 16.3°C 。季降水量127~212毫米,占年总量的1/4,虽不如夏季多,但连续性降水持续天数多,加上气温下降,蒸发小,日照少,容易造成雨涝。季太阳总辐射 $100\sim 128\times 10^7$ 焦耳/平方米,占年总量的20%左右。秋季小麦下种,秋禾、果类成熟。菊花开,树叶渐落,草枯黄;秋蝉鸣,蚊、蝇逐渐匿迹,蛇、蝎蛰伏;早晚气温明显下降,多有连阴雨,出现早霜。

冬季(11月11日~3月15日)125天,寒冷、干燥、少雨雪。天气以晴朗多云为主。季平均气温 2.8°C ~ 3.3°C ,季降水量34~126毫米,占年总量的10%左右。冬季太阳总辐射 $93\sim 99.1\times 10^7$ 焦耳/平方米,占年总量约19%。初冬多雾,晚冬干燥。冬季夜长昼短,朔风凛冽,天降雪,地封冻,河结冰;农作物越冬,野生动物隐伏。

第三章 土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据1985年土壤普查,境内土壤总面积4.26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5.75%(不包括河流、水库、县城)。土壤类型有黄土性土、褐土、垆土、山地棕壤、淤土、沼泽土、盐土7个土类,11个亚类,17个土属,35个土种。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由黄土母质发育而成,属幼年土壤,是境内土壤类型中面积最大的土种,共1.18万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26.46%。主要分布在黄河、渭河沿岸阶地和黄土台塬区的各川道、沟坡及低洼地带。按其成土母质和土地构成分为塇土、黄绵土2个亚类,4个土属,12个土种。

塇土包括黄塇土、白塇土、油塇土3个土属和黄塇土、梯地黄塇土、壕底黄塇土、沙底黄塇土、白塇土、梯地白塇土、坡地白塇土、壕底白塇土、川地油塇土等9个土

种,面积约1万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22.58%。主要分布在黄土台塬区的各川道、沟坡和塬面洼地以及大小取土壕。黄墡土分布部位地形较平坦,是在黄土母质上自然坡积或者人为覆盖层超过1米经过耕种熟化形成的,保水保肥,耐旱耐涝,耕性良好,适种小麦、油菜。白墡土是坡地遭受强度侵蚀后在黄土母质上耕种而形成的幼年土壤,耕层较薄,养分贫瘠,口松易耕,透水性稍差。油墡土是人类在黄墡土基础上长期大量施用有机肥料,精耕细作而形成的高肥力农业土壤,只有熟化过程,而无侵蚀过程,有机质养分丰富,肥力持久,适于蔬菜栽培。

黄绵土包括黄绵土、坡地黄绵土、梯地黄绵土3个土种,面积1724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3.88%。主要分布在高桥、秦东2乡镇的黄河、渭河二级阶地。黄绵土是由有机质积累、耕作熟化或土壤侵蚀,在黄土母质上直接形成的幼年土壤,有机质及养分含量较低,透水通气、蓄水性差,易受侵蚀和干旱威胁,但土层深厚,口松性暖,耕锄方便,适耕期长,发小苗,后劲不如垆土。

褐土

褐土是秦岭北麓浅山区的土壤经过腐殖质化过程、粘化过程和碳酸盐的淋溶淀积过程(钙化过程)而形成的,面积仅次于黄土性土,约1.07万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23.95%。主要分布在安乐、太要、桐峪3乡镇的沿山地带和峪道。按其成土母质和土地构成分为褐土性土、粗骨性土两个亚类,黄土质褐土性土、花岗片麻岩粗骨性褐土两个土属,坡地褐土性土、薄层麻骨石胶泥土、中层麻骨石胶泥土3个土种。

褐土性土只有1个黄土质褐土性土土属和1个坡地褐土性土土种,面积375.2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0.84%。主要分布在太要、桐峪2乡镇秦岭山地前洪积扇的后缘和沿山面向塬面的山坡。土层深厚,轻壤到中壤,蓄水保墒性较好,养分含量较高,但因风大坡陡,宜栽植林木、药材等。

粗骨性土只有花岗片麻岩粗骨性褐土1个土属,包括薄层麻骨石胶泥土、中层麻骨石胶泥土2个土种,面积约为1.03万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23.11%。主要分布在秦岭石质山海拔1400米以下低山区,包括太要、安乐、桐峪、高桥4乡镇的部分山区。粗骨性土质地表层(腐殖质层)砂壤,心土层(粘化层)轻壤,植被较好,土层较厚,养分较高,适于植树造林,涵养水源。

垆土

垆土是在原自然褐土的基础上,经过人类长期耕作熟化,特别施用土粪或坡积作用堆积覆盖形成的主要农业土壤之一,面积7341.98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16.5%。主要分布于二级阶地以南的高桥、吴村、寺角营、南头、代字营台塬塬面及太要、桐峪2乡镇洪积扇前缘较平坦地区,主要有垆土、油土2个亚类,红垆土、红油土2个土属和 中层红垆土、薄层红油土、中层红油土、厚层红油土4个土种。

红油土属有薄层红油土、中层红油土、厚层红油土3个土种,面积6606.98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14.85%。主要分布在黄土台塬比较干燥的部位,包括城关、高桥、代字营、南头4乡镇比较平坦的大部分地区及秦东、太要2乡镇的部分地区。红油土上虚下实,上轻下重,耕性良好,保肥耐旱,油气大,后劲足,发老苗也发小苗,是垆土中最

肥沃的土壤，适种作物比较广泛。

红垆土属只有1个中层红垆土土种，面积735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1.65%。主要分布在寺角营、南头塬北部，较红油土所处的地形部位要低一些，海拔高度一般在540~580米。红垆土的覆盖层越厚，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越高。覆盖层质地中壤，疏松多孔，利于农作物扎根，适耕期较长，易耕，耕作质量好，但总体上有机质含量低，易发生浇墒和板结现象，适宜种植粮、油作物及果树。

山地棕壤

山地棕壤，面积7175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16.12%。分布于桐峪、太要、安乐、高桥4乡镇石质山区海拔1400~2132米处，年降水量900毫米以上的暖温带湿润气候区。山地棕壤只有1个亚类，根据所处地形部位和熟化程度又分为1个粗骨性棕壤土属和少砾质粗骨性棕壤、中砾质粗骨性棕壤2个土种。山地棕壤多处陡坡，植被多遭破坏，水侵较为严重。土层薄，砾石多，有机质和养分含量高，适宜植树种草，发展药材、林果和畜牧业。

淤土

淤土是在近代冲积物、洪积物上发育的幼年土壤，面积5436.38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12.22%，主要分布在黄、渭河和各大河流沿岸及山前洪积扇上。淤土主要有河淤土、洪淤土2个亚类和淤沙土、淤绵土、淤泥土、淤绵沙土、洪淤沙土、洪淤土6个土属以及淤沙土、夹泥淤沙土等9个土种。

河淤土面积3799.11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8.54%。主要分布在黄、渭河沿岸、渭河北滩地及通洛川道，列斜沟北部一带，包括渭河滩地的全部和高桥、秦东、城关3乡镇的部分地区。河淤土土层深厚，质地较轻，漏水漏肥，耕性良好，但不耐旱，适宜栽培小麦、花生、豆类、薯类作物。

潼关县各类土壤面积及分类系统表

表2—1

项目 土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 的百分比 (%)	分类系统 (个)		
			亚类	土属	土种
黄土性土	11771.95	26.46	2	4	12
褐土	10657.07	23.95	2	2	3
垆土	7341.98	16.50	2	2	4
淤土	5436.38	12.22	2	6	9
山地棕壤	7175.00	16.12	1	1	2
沼泽土	82.00	0.18	1	1	1
盐土	143.50	0.32	1	1	4
总计	42607.88	95.75	11	17	35

注：表内数据源于《陕西省潼关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洪淤土面积1637.27公顷,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3.68%。主要分布在桐峪、太要、安乐3乡镇。代字营乡、高桥乡也有少量分布。洪淤土成土年龄较短,人为影响较大,土壤熟化程度较高,质地较重,柔软疏松,蓄水保墒,抗旱耐涝,肥力较高,适耕期长,发苗性好,适宜种植粮、棉、油、蔬等作物。

此外,在高桥、代字营两乡的部分地区分布着次生盐渍土壤和沼泽土壤,仅占境内土地总面积的0.5%。沼泽土壤适宜种植芦苇,开发藕田,发展水产养殖。

第二节 土壤评价

土壤有机质

1985年,全县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8.98mg/kg,处于低水平。2005年,全县耕层(0~20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14.7mg/kg,比1985年提高了64%,为中低水平。总体呈现南部比北部高、塬面比塬下高、城区比周边高的特点。桐峪(18.4mg/kg)、安乐(16.9mg/kg)、太要(16.4mg/kg)3乡镇中等偏上,面积仅占全县耕地面积不足30%;南头(13.2mg/kg)、城关(13.7mg/kg)、代字营(13.5mg/kg)、秦东(12.7mg/kg)、高桥(13.1mg/kg)5乡镇中等偏下,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的70%以上。

土壤分解氮

1985年,全县土壤分解氮含量平均值为32.67mg/kg,处于极低水平。2005年,全县土壤分解氮含量平均值为83.2mg/kg,比1985年提高了155%,处于中低水平。桐峪(103.2mg/kg)、太要(93.7mg/kg)、安乐(95.1mg/kg)、代字营(82.3mg/kg)4乡镇氮营养元素适中,南头(74.4mg/kg)、秦东(71.2mg/kg)、城关(75.4mg/kg)、高桥(72.4mg/kg)4乡镇氮营养元素比较缺乏。

土壤有效磷

1985年,全县土壤有效磷含量平均值为6.17mg/kg,处于极低水平。2005年,全县土壤有效磷含量平均值为15mg/kg,比1985年提高了143%,处于中低水平。秦东(18.6mg/kg)、安乐(17.2mg/kg)两乡镇磷元素适中,太要(15.1mg/kg)、代字营(14.6mg/kg)、桐峪(14.1mg/kg)、南头(12.7mg/kg)、城关(13.5mg/kg)、高桥(13.2mg/kg)6乡镇的土壤供磷能力较低。

土壤速效钾

1985年,全县土壤速效钾含量平均值为158mg/kg,处于高水平。2005年,全县土壤速效钾含量平均值为152.3mg/kg,比1985年下降了4%,仍处于高水平。土壤速效钾含量平均最高的乡镇是高桥乡(165.3mg/kg),依次是秦东镇(159.3mg/kg)、代字营(159mg/kg)、桐峪镇(150.7mg/kg)、城关镇(150mg/kg)、太要镇(149mg/kg)、南头乡(146mg/kg)、安乐乡(144mg/kg)。

土壤酸碱度(PH值)

2005年,全县土壤PH值平均为8.40。其中,桐峪镇为8.27,安乐乡为8.30,太要镇为8.33,城关镇为8.37,代字营乡为8.37,南头乡为8.50,高桥乡为8.53,秦东镇为8.57。全县土壤酸碱度表现为弱碱性。

第三节 土壤区划

南部秦岭山区

本区包括桐峪、安乐、太要3个乡镇的5个村，土壤类型为山地棕壤和褐土。肥力较高，雨量充沛，但山高石多，光照不足，适宜种植豆类、油料类、药材等作物。

中部旱塬沟壑区

本区包括城关、代字营、南头3个乡镇全部，高桥、太要、安乐3个乡镇大部分，桐峪、秦东2镇小部分，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土性土、垆土和淤土。土层深厚，便利耕作，但肥力偏低，受干旱威胁较大，适宜种植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油菜、蔬菜、瓜果等作物。

北部黄渭河沿岸区

本区包括秦东镇大部、高桥乡一部分，土壤类型以淤土为主，次为沼泽土和盐土。肥力偏低，耐旱性差，土壤易盐碱化，但水、光、热能充足、灌溉方便，适宜种植小麦、玉米、棉花、蔬菜、大豆、瓜类等作物。

第四章 植 被

2005年，全县有林地1.4万公顷（乔木9400公顷，灌木4600公顷），四旁植树折合0.18万公顷，作物面积9670公顷，植被度21.72%。

第一节 南部秦岭山地天然林区

本区面积1.76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39.7%。1990年初，区内林业用地1.11万公顷，占本区面积63.21%，有乔木林地6360公顷（经济林40公顷，用材林6320公顷），灌木林1366.67公顷，林木覆盖率43.89%。疏林地9.67公顷，未成林地79.53公顷，宜林荒山地3313.33公顷。林草植被度51%。2005年，区内林业用地1.52万公顷，占本区面积86.6%，有乔木林地6666.67公顷（用材林120公顷，防护林6550公顷），灌木林3933.33公顷，林木覆盖率60.2%，疏林地113.33公顷，荒山荒坡地4533.33公顷。林草植被度75.38%。

区内天然林种主要有7类。油松纯林，面积约3060.8公顷，主要分布在西桐峪海拔1000~1200米的山地；油松、灌木混交林，面积约3309.2公顷，主要分布在善车峪海拔1000~1100米的山地；灌木林，面积约1912.9公顷，主要分布在各峪道海拔900~1100米的山地；栎类纯林，面积约3142.3公顷，主要分布在蒿岔峪海拔1000~1100米的山地；华山松纯林，面积约1906.1公顷，主要分布在善车峪海拔700~900米的山地；华山松、榛树混交林，面积约99.5公顷，主要分布在西桐峪海拔900~1200米的山地；华山松、杨树、桦树混交林，面积约3142.3公顷，主要分布在善车峪海拔900~1000米的山地。

其他乔木树种主要有：白蜡树、漆树、毛白杨、小叶杨、旱柳、槐、榆、楸、臭

椿、香椿、核桃、泡桐、刺槐、柿、桑、油松等。灌木主要有毛黄栌、狼牙刺、酸枣、连翘、榛等。

天然草场分布在浅山一带。草本植物主要有：大披针苔草、白羊草、铁杆蒿、大火草、野艾、白头翁、苍术、白茅等。

第二节 中部川塬作物栽培区

本区面积1.95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43.8%。1990年初，区内林业用地2426.67公顷，占本区面积12.44%。其中：有林地826.67公顷（用材林142.33公顷，经济林440公顷，防护林202.33公顷，竹林7.33公顷，灌木林32.2公顷），林木覆盖率5.04%。未成林地482公顷，宜林荒沟荒坡地1120公顷。2005年，区内林业用地5340公顷，占本区面积27.3%。其中：有林地2553.33公顷（用材林266.67公顷，经济林333.33公顷，防护林1953.33公顷），林木覆盖率13.1%。未成林地2120公顷，宜林荒沟荒坡地653.33公顷。退耕还林还草750公顷，林草植被度18.1%。

区内水热资源较为丰富，是潼关粮棉油的主产区。农作物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豆类、薯类、油菜、花生、芝麻、油葵、棉花、蔬菜、瓜类等。农作物覆盖面积1.49万公顷，覆盖度76.3%。

人工栽培的树种主要有：毛白杨、旱柳、臭椿、榆、槐、楸、泡桐、刺槐、香椿、侧柏、桑、银杏、柿、苹果、桃、杏、梨、核桃、葡萄等。

灌木主要有：酸枣、荆条、枸杞等，人工栽培的有花椒等。

草本植物有：雀麦、野菊、羊胡子、黄蒿、野艾等。

第三节 北部黄渭河谷区

本区面积7346.67公顷，占全县总面积16.5%。1990年初，以杨柳护岸和农田防护林为主，区内林业用地175.6公顷，占本区面积2.38%。其中：有林地36.93公顷（防护林13.33公顷，用材林2.33公顷，经济林21.27公顷），未成林地11.27公顷，苗圃27公顷，宜林荒坡地100.4公顷。林木植被复盖率0.8%。2005年，增加速生杨整片造林，区内林业用地1466.67公顷，占本区面积20%。有林地186.67公顷，未成林地1273.33公顷，苗圃5.85公顷，林木植被覆盖率2.5%。

区内农作物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油菜、花生、棉花、蔬菜等。农作物面积4420公顷，覆盖度60.2%。

人工栽培的树种有：毛白杨、加拿大杨、箭杆杨、北京杨、大冠杨、十五号杨、沙兰杨、速生杨等。

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茅、雀麦、野菊、野艾、长芒草等，零星分布于地埂及河岸滩地。

三河湿地有芦苇、马蔺、荷塘等，面积约3590余公顷。

第五章 水 文

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渭河入黄口泥沙淤积泄洪不畅,渭河公庄弯道遭遇暴雨即生洪峰,防汛抢险颇费财力。境内地表蓄水能力较差,地下水位普遍下降。

第一节 地表水

境内地表水主要是河川径流。黄河为过境河、渭河为入境河。境内自产河流大小11条,集为潼河、双桥河两大水系。

黄 河

黄河系山、陕界河。从山西省河曲县由北往南出禹门口沿西南 20° 方向直奔关中谷地,于高桥乡新城堡村附近入境,在秦东镇花园口接纳渭、洛河水后,急折向东,流经港口、七里村、西北村,在沙坡村出境。区间流程18公里,平均河宽2公里,河道比降1.8%。控制集水面积为全县土地总面积。1990年至2005年,平均径流量231亿立方米,年最大流量1060立方米/秒(1990年),年最小流量474立方米/秒(1997年)。年均含沙量28.4公斤/立方米,年均输沙率20.4吨/秒。年均输沙量6.63亿吨,汛期输沙量达5.94亿吨,占年输沙总量的89.6%。年最大输沙量11.4亿吨(1996年),年最小输沙量2.99亿吨(2004年)。年最大侵蚀模数1820吨/平方公里,年均侵蚀模数972吨/平方公里。三门峡水库蓄水后,受回水影响,河道淤积严重,2002年,潼关河床高程增至328.4米,比1960年增高5.4米,淤积末端溯至禹门口,距潼关132.5公里。由于河床淤积抬高,河流逐渐西侵,西移4~5公里,加上渭河注入,花园口一带水面加宽,波澜壮阔,为潼关人文旅游增加独特一景,即“三河观澜”。

1990年至2005年,黄河年均洪峰流量4120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7400立方米/秒(1996年8月11日),最小洪峰流量1580立方米/秒(2005年9月21日)。

渭 河

渭河是黄河最大支流,自西往东于高桥乡小泉村入境,流经公庄、吊桥,于秦东镇花园口处注入黄河。区间流程12公里,河宽80~600米,河道比降1.2%,控制集水面积44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89%。渭河是一条季节性多泥沙河流,水量变化与季节降雨密切相关,洪枯流量相差悬殊。每年7~9月,降雨最多,流量最大。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河道泥沙大量淤积,河床高程抬高,河道断面过洪能力降低,遇有暴雨,即成洪灾。1992年汛期,渭河上游普降暴雨,洪峰流量3590立方米/秒,洪水位340.68米。1996年汛期,渭河洪峰流量3500立方米/秒,洪水位达342.25米。2002年,渭河潼关段河床高程增至328.4米,比1960年增高5.4米,淤积末端溯至西安草滩,距潼关157.6公里。2003年8月下旬,渭河流域出现持续强降雨过程,渭河出现5次洪峰,最大洪峰流量3570立方米/秒,每立方米含沙量0.6吨,洪水位342.76米,超过渭河历史实测最高水位,为近20年所罕见。2005年10月4日9时30分,渭河华县站实测

洪水流量4820立方米/秒，比2003年8月下旬增加1250立方米/秒，为渭河历史实测流量之最。

其他河流

流入渭河、黄河的小支流均源于境内秦岭山地北麓各峪道，流向南北，各支流大致平行排列。各峪水系呈树枝状，河流呈“V”字型峡谷。多年平均径流量在305.2立方米/秒到1082.7立方米/秒之间。

西部有磨沟河、列斜沟河注入渭河。

中部有西潼峪河、蒿岔峪河，在禁沟口汇入潼河，穿过港口南街注入黄河。远望沟河于第一关外注入黄河。

东部有铁沟河、麻峪河、太峪河、善车峪河、东桐峪河及西峪河等呈扇状汇入双桥河，流经河南省灵宝县予灵镇注入黄河。

第二节 地下水

境内南部受秦岭山前大断裂影响，为基本岩裂隙水区，地下水多贮存在第四纪基岩中。北部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孔隙水区，又可分为黄土孔洞孔隙、裂隙水亚区；太要洼地洪积冰积漂砾卵石孔隙水亚区；黄渭谷地冲积相沙砾石孔隙水亚区。

秦岭裂隙水区

南部秦岭山地，地下水属结晶岩夹的裂隙水，贮存运移受构造控制，多成带状分布，富水性极不均一，单孔出水量0.37~20.1立方米/小时。

阶地、漫滩、洼地极强富水区

渭河南岸一级阶地，主要包括小泉、公庄、吊桥等村，含水层厚度50~100米，单孔出水量50~100立方米/小时。黄河及渭河漫滩区地下水埋深25~50米，单孔出水量50~100立方米/小时。太要洼地中部，包括万仓、寺底、姚青、窑上等村，地下水埋深25~50米，单孔出水量100~150立方米/小时。

阶地、洼地强富水区

黄河、渭河二级阶地，包括金盆、西廨、十里铺、西北等村，含水层厚度50~100米，地下水埋深50~75米，单孔出水量50~100立方米/小时。太要洼地北部边缘，包括东埝、西埝等村，含水层厚度50~75米，地下水埋深50~75米，单孔出水量50~80立方米/小时。

黄土台塬弱富水区

二级黄土台塬及一级黄土台塬后部，包括高桥乡税村、高桥村，城关镇管南、税南、亢家寨村，秦东镇杨家庄村，南头乡万家岭、东马、东里、坡头等村，含水层厚度50~80米，地下水埋深150~200米，单孔出水量20~30立方米/小时。太要洼地南部山前地带，包括桐峪镇李家、沟西、安上、小口等村，含水层厚度50~100米，地下水埋深50~100米，单孔出水量32~50立方米/小时。潼河阶地，包括南刘、五虎张、苏家村等，黄渭三级阶地，包括凹里村等，含水层厚度70~120米，地下水埋深50~75米，单孔出水量50~80立方米/小时。

第三节 名泉

境内太要镇窑上村北有泉名马驹泉。相传窑上村原是唐初秦王李世民东征时屯兵扎寨之地，故又名“秦王寨”。其时天气炎热，士兵口渴难忍，秦王坐骑奋蹄跃地，忽有清泉涌出，士兵畅饮祛暑，后人遂称此泉为“马驹泉”。清末，马驹泉水可灌竹园一顷有余，田地数十亩。1974年，窑上村在马驹泉建成7米见方的池塘，加以保护。1990年至2005年，窑上村在马驹泉周围进行大面积绿化，栽植成片的刺柏、女贞、冬青和白玉兰、虎皮松。并在马驹泉东南100米处修建观阵台，树起一尊李世民塑像。在马驹泉东50米处建造一处500平方米的鱼池，供游人观赏。

第六章 动物

第一节 兽类

南部秦岭山地，由于金矿开采，矿洞放炮，大型食肉兽和有蹄动物比较鲜见，仅存小型啮齿动物品种16个，以农田区系为主。

黄鼬（黄鼠狼），哺乳纲，鼬科。分布于秦岭山地和台塬沟壑，夜行性，视觉敏锐，性残忍，以啮齿类、小鸟为食，也袭击鸡、水禽。遇袭时释放臭气熏敌逃遁。

青鼬（花面狸），哺乳纲，鼬科。广布，夜行性，捕食鼠类、鸟类，是松鼠的主要天敌。属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水獭，哺乳纲，鼬科。分布于山地河川，喜食鱼、蟹等。

狐，哺乳纲，犬科。分布广。毛色多种，有赤褐、黄褐、灰褐等。尾部能分泌恶臭。夜行性，听觉、嗅觉发达，行动敏捷，狡猾多疑。杂食虫类、小鸟和野果。

豺（豺狗子），哺乳纲、犬科。分布在秦岭山地，性凶猛，喜群居，袭击小、中型兽类。属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狗獾（貉），哺乳纲，犬科。广布，杂食鼠、蛙和野果、玉米。肉可食，油脂有清热解毒之功能。

獐，哺乳纲，麝科。分布于秦岭山地，毛较粗，黄褐色，腹部白色，无角，不群居，夜行性，草食性。雄獐脐部麝香有活血散瘀、止痛、催产等功效，亦可做香料。属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野猪，哺乳纲，猪科。活动在秦岭山地。犬齿极发达，性凶暴，夜出攫食农作物，也袭击家猪和野兔。

青羊（山羊、野羊），哺乳纲，牛科。分布于秦岭山地，栖于山顶岩石间。善跳跃，以灌木幼枝、苔藓、地衣为食。属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野兔，哺乳纲，兔科。广布，繁殖能力强，觅食植物。肉可食，皮毛可利用。其粪俗称望月砂，有解毒、杀虫、明目的功能。

刺猬，哺乳纲，猬科。分布于秦岭山地。体肥矮，夜行性，主食昆虫。皮、肉皆可入药。

蝙蝠，哺乳纲，蝙蝠科。喜居于崖洞或庙宇中。食蚊、蛾等有害昆虫。粪便既是肥料，又是中药，俗称夜明砂。

岩松鼠（毛老鼠、松鼠），哺乳纲，松鼠科。分布在南部山区，栖息于树洞、岩洞，食松籽等果种，亦食谷类。皮可制裘。

田鼠，哺乳纲，仓鼠科。广布于丘陵、荒地、灌丛、坟墓等处，繁殖力强，危害棉花、豆类、苜蓿、花生等，收获季节大量窃储粮食。

家鼠（鼯鼠），哺乳纲，鼠科。广布，室内外各种环境均能栖息，在室内咬啮衣物、书刊和食物，在野外盗食粮食。

黑线姬鼠，哺乳纲，鼠科。广布，喜栖潮湿农田，危害农作物，是流行性出血热的主要传染源。

人工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羊、兔、狗、猫等。

第二节 鸟类

境内鸟类，多数就地繁衍，少数为徙鸟。

苍鹭，鸟纲，鹭科。三河湿地保护区较多，体重约1.5公斤，体尾长接近1米，常在河边、池塘边单足独立，啄食水中虫鱼。羽毛可作饰品。

大雁，鸟纲，鸭科。三河湿地保护区较多，常大群栖于河滩和麦田中，以麦苗为食。繁殖于北方寒冷地区，秋来越冬。肉可食，雁绒可用。

小鸊鷉（水葫芦），鸟纲，鸊鷉科。善潜水，常成对或结群游于水面，营浮巢于芦苇丛中。

野雁，鸟纲，鸭科。冬候鸟，成小群栖于麦田，冬季活动于三河湿地保护区内。体形大，羽毛可作饰品。属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老鹰，鸟纲，鹰科。大型猛禽。营巢树上，主食啮齿动物，农林益鸟，鼠类天敌。属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鹞子，鸟纲，鹰科。性凶猛，肉食性，活动于丛林间。属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石鸡（嘎嘎鸡），鸟纲，雉科。中型鹑类。活动于塬间沟壑中，营巢于草丛或灌丛中。比家鸽大，羽色鲜丽，奔走疾速，肉质细嫩鲜美。

野鸽，鸟纲，鸠鸽科。广布，营巢于洞隙间，飞行快速，肉味鲜美。

杜鹃，鸟纲，杜鹃科。农林益鸟，夏候鸟。鸣叫清亮，似“算黄算割”，或似“布谷布谷”。

猫头鹰，鸟纲，鸱鸃科。栖身沟壑，昼伏夜出，为鼠类天敌。

啄木鸟，鸟纲，啄木鸟科。树栖攀禽，农林益鸟。

家燕，鸟纲，燕科。广布，营巢檐下，农林益鸟。夏时常在农田飞捕有害昆虫。

喜鹊和乌鸦，均属鸟纲，鸦科。广布于台塬农作区，农林益鸟。

麻雀，鸟纲，文鸟科。广布，房前屋后，各种建筑物上营巢。

人工饲养的禽类有鸡、鸭、鹅、鸽等。

第三节 鱼类、两栖类、爬行类

鱼类

境内鱼类以鲤科为主，约70余种，分布在黄河、渭河水系及三河湿地保护区境内。主要品种有鲢鱼、鲤鱼、草鱼、鲫鱼、鲑鱼、鲂鱼、弄眼鲟鱼、马口鱼、船丁鱼等。其中黄河鲢鱼、黄河鲤鱼肉质鲜美，最负盛名。

两栖类

蟾蜍（癞蛤蟆），广布。耳后腺和皮肤的白色分泌物可制成“蟾酥”，入药有解毒消肿、麻醉强心之功效。青蛙，广布。食水中害虫。其中，中国林蛙干燥体和雌蛙输卵管干制品“哈士蟆油”，性平，味甘腥，滋补退热，主治虚劳咳嗽等。

爬行类

蛇类有乌梢蛇、红花蛇、绿花蛇、水蛇等，为鼠类天敌。去内脏后的蛇干入药，可以治疗风湿、半身不遂、麻风等症，蛇胆有去痰、祛风、明目、益肝之功能，蛇毒有镇痛止血等多种作用，蛇蜕可治惊风、腮腺炎、喉痹、疥癣等。鳖类有甲鱼、团鱼、王八等，分布于河溪缓流之处，其肉味美，其甲可入药，滋阴补肾。无蹼壁虎，常在壁上或岩之缝隙活动，捕食蜘蛛、蚊、蝇等。整体入药，有祛风、镇惊、补肺、定喘、治淋巴结核之功能。蜥蜴类有丽斑蜥、北方草蜥、丽纹龙蜥等，生存在草丛、麦田等处，捕食昆虫。

第四节 多（毛、腹）足类、蛛形类

蜈蚣，多足纲，大蜈蚣科。栖息于腐木、石隙中，昼伏夜出，捕食小动物，也螫人。其干制品性温，味辛，有毒。入药有祛风、定惊、止痛之功能。

圆网蛛，蛛形纲，圆网蛛科。常于傍晚在檐下、墙角、树间等处布网捕食昆虫。

蝎（钳蝎、蝎子），蛛形纲，钳蝎科。白昼潜伏于土穴中，夜出觅食，主食昆虫、蜘蛛等。其全蝎干制品，性平、味辛、有毒。入药有熄风、镇痉、止痛之功能。

蚯蚓（地龙、曲蟮），毛足纲，正蚓科。可疏松改良土壤，可作家禽或鱼类的食饵。全虫入药，味咸，有清热、定惊、利尿之功能。

蜗牛，腹足纲，大蜗牛科。软体动物。常栖息于谷地、丘陵、坡地潮湿的灌木丛、草丛、石块或落叶下及石缝中，为植物害敌。

第五节 昆虫类

境内农林业昆虫中，农作物害虫16种，天敌昆虫12种；林业害虫15种，天敌昆虫3目10余种。其他经济类昆虫30余种。

农作物害虫主要有：麦二叉蚜、麦长腿蜘蛛、吸浆虫、麦园蜘蛛、蝼蛄、玉米蚜、

玉米螟、玉米红蜘蛛、油菜蚜、云斑粉蝶、棉蚜、棉铃虫、盲椿象、棉红蜘蛛、菜青虫、菜蚜等。

林木害虫主要有：油松毛虫、光肩星天牛、星天牛、黄斑星天牛、桑天牛、白羊透翅蛾、刺槐眉尺蛾、山楂红蜘蛛、花椒窄吉丁、苹顶梢卷叶蛾、桃小食心虫、桃蚜、杏球坚介壳虫、梨星毛虫、棉蒂虫等。

农业天敌昆虫主要有：蚜异绒螨、七星瓢虫、蚜茧蜂、齿唇姬蜂、马蜂、夜蛾绒茧蜂、斑痣黑瘤姬蜂、深点食蚜瓢、粘虫绒蜂、中华广肩步甲、螟黄赤眼蜂、玉米螟历寄蝇等。

林木天敌昆虫，以膜翅目、鞘翅目、脉翅目为主。

其他经济类昆虫有：蝶类、蚂蚁类、蝗虫类、蚱蜢、蟋蟀、螳螂、野蚕、蜻蜓、蜂类、蛻螂（屎克螂）、蝉、蚊、蝇（家蝇）、土鳖（土元）等，大都有药用价值。

第七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水资源

水资源总量

1990年至2005年，年均降水量609.0毫米，低于全国平均630毫米水平。境内地表水资源7354.7万立方米，地下水补给量4013.6万立方米，扣除重复计算水量2339.5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9028.7万立方米。其中，北部黄、渭阶地区888.0万立方米，中部黄土台塬区3266.6万立方米，南部秦岭山地区4874.1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624立方米，耕地亩均水资源占有量527立方米，仅是全省人均、耕地亩均水资源占有水平的50%和65%，全国人均、耕地亩均水资源占有水平的1/3弱。

地下水资源

境内地下水资源年综合补给量4013.6万立方米。其中，降水入渗2683.1万立方米，占66.85%；河水入渗990.7万立方米，占24.68%；渠水入渗236.0万立方米，占5.88%；田间灌溉入渗103.8万立方米，占2.59%。地下水补给模数为：黄、渭阶地区年均18.74万立方米/平方公里；黄土台塬区年均10.4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秦岭山地区年均5.7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地下水径流总的趋势由南向北，东部呈轴射状。

地下水可开采量仅1613.0万立方米，占补给总量的40.19%，人均109立方米。其中，黄土台塬区可开采量1036.2万立方米，占可开采总量的80.98%。但其地下水埋深73~236米，开发比较困难；黄渭河谷区的河漫滩地和一、二级阶地，地下水位较高，一般0.5~10米，藏量丰富，井灌便利；太要洼地地下水埋藏较浅，有利于打井抽提；渭北滩地区和秦岭山地区地下水资源占地下水补给总量的37.31%以上。

地表水资源

1990年，南部山区大量开采黄金矿产，植被人为破坏严重，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导致境内自产河流部分河段干枯，可资利用的地表水资源逐年减少。

境内自产河历年径流量7317.2万立方米，占境内径流总量的99.49%；黄、渭河过境客水年均流量411.5亿立方米，但因流域处在最低点，仅渭河北部淹没区可资利用，年径流量仅37.5万立方米，占境内径流总量的0.51%。

境内地表水可资利用的年径流总量7354.7万立方米，人均660立方米，仅是全省人均1560立方米的42.3%，全国人均2700立方米的24.4%。其分布状况为：秦岭山地区4874.1万立方米，占地表水资源总量的66.27%；黄土台塬区2236.7万立方米，占总量的31.77%；黄、渭河阶地区143.9万立方米，占总量的1.96%。

水质

境内河流水质多属硫酸盐、氯化物盐、重碳酸盐型，地下潜水水质多属低矿化度，重碳酸盐型。据农业区划部门采样化验，1982年以前，除港口镇胶泥沟水及代子营乡尖角机井水含氟超标0.4倍、安乐乡高家坡塘水含砷超标10倍外，其它水资源在天然情况下，矿化度在201~531毫克/升之间，PH值在7.2~8.0之间，符合人畜饮用、农田灌溉和渔业生产要求，属水质良好、矿化物低的生产生活用水。1987年后，黄金矿产乱挖滥采，小球磨、小氰化、混汞碾提金盛行，矿渣、废水乱倒、乱排，水质污染日趋严重。境内7条河流浑浊灰黄，水中油类、汞及多种金属严重超标，水生物几乎灭绝，水质不适宜灌溉。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持续整治矿业秩序，不懈巩固治理成果，乱挖滥采得到遏制，河流污染基本改善，可利用率有所提高。

第二节 土地资源

土地分布

按照建国以来沿用的数字，全县土地总面积444.96平方公里。其分布状况是：秦岭山区土地面积176.6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9.7%；黄土台塬沟壑区土地面积194.7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3.8%；黄、渭河谷区土地面积73.5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6.5%。

土地利用

1990年，全县耕地面积12564公顷，农民人均占有耕地1.71亩。1998年，全县耕地面积11671公顷，农民人均占有耕地1.56亩。2004年，全县耕地面积10391公顷，农民人均占有耕地1.31亩；与1990年相比，全县耕地面积减少2172公顷，年均减少155公顷；农民人均占有耕地减少0.4亩，仅有1.31亩。2005年，全县耕地面积10368公顷，人均耕地1.3亩。

第三节 矿产资源

矿藏分布

境内矿产主要有：金、磁铁、石墨、蛭石、大理石、石英石等。据《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潼关卷》（1997年8月出版）记载：境内小秦岭地区已圈划出的含金构造带715条，金品位一般为5克/吨~30克/吨，储量约为50吨。伴生矿有银、铅、铜等，储

量多,品位高,开采价值大。浅山地带,西潼峪、东桐峪、西峪矿石蕴藏量较为丰富,深层储量尤丰。磁铁矿为低品位磁铁石英岩型沿积变质矿床,产于东桐峪至善车峪、太峪一带太华群底部黑云斜长片麻岩中,但矿床小。石墨矿分布于大猛峪至善车峪一带浅山地带的黑云斜长片麻岩中,马峰峪有较丰富的储藏量。矿带长约5公里,单个矿体长40~500米,厚0.5~11米,活性炭含量一般为4%~8%,属大片(0.2~2毫米)晶质石墨。蛭石分布于东桐峪、西峪、太峪、善车峪至玉石峪一带浅山地带,矿带东西长约10公里,南北宽30~40米,矿体产于蛇纹石化大理岩与片麻岩的接触处,储量多,矿体小。大理石矿分布于善车峪至玉石峪一带,矿体长数百米,厚10~50米,储量约228万立方米,为蛇纹石化大理岩,色泽美丽,加工性能好。南部山地太华群变质岩体普遍发育的辉绿岩岩脉,其质地和加工性能均属优质建筑装饰原料。西潼峪至东桐峪一带还分布有石英石,品位低,规模小。

金矿产出特征

境内金矿属小秦岭矿田,金矿(体)脉主要以含金石英脉的形式产出,次为围岩蚀变型。矿脉的形态和空间分布,严格受复背斜次级断裂构造控制,成群出现,呈带状分布,单个脉体规模一般长数十米至数百米,厚0.2~2米,少数规模长度大于千米,厚度超过4米,走向主要为北东东、北西西或近东西向,与区域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次为北西和近南北向。倾向不定,倾角一般大于30度。矿脉类型有黄铁矿型、多金属型、蚀变岩型和氧化矿型。其中,黄铁矿型矿脉普遍发育,矿石含金品位高,是主要的矿石开采对象;多金属型矿脉局部发育,矿石品位较富;蚀变岩型主要分布在构造岩带或围岩蚀变带内,品位较低;氧化矿型主要分布矿田西部,多为地表或浅部氧化矿体。矿石的物质成分较为复杂。脉石矿物以石英为主,次为长石、绿泥石、绢云母及碳酸盐矿物;金属矿物以黄铁矿为主,次为方铅矿、闪锌矿、黄铜矿、磁铁矿、碲铋矿、自然金及银金矿等;次生矿物有褐铁矿、孔雀石、铜兰等。金的载体矿物主要为黄铁矿,次为方铅矿、黄铜矿、石英矿。金以微细粒的包金体、裂隙金、粒间金状态赋存于载体矿物的晶体间。

第四节 生物资源

林木总量

2005年,经过退耕还林,陡坡地转化,境内林业用地2.21万公顷,占全境总面积的49%。其中有林地9400余公顷,疏林地110余公顷,灌木林地4600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730余公顷,固定育苗地13.33公顷,荒山造林4530余公顷,防护林8680余公顷,用材林380余公顷,经济林330余公顷。以林龄分,有幼龄林5400公顷,中龄林4000余公顷;以权属分,国有林3250余公顷,集体林6140余公顷。四旁植树215.28万株,蓄积量15.37万立方米,覆盖面积8730余公顷。人均14株,户均53株。活立木总蓄积31.9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10.16万立方米,中龄林18.1万立方米,成熟林3.64万立方米。

植物资源

南部林区及中部塬区淀粉、糖类植物主要有:榭栎、青冈栎、栓皮栎、柘、桑、山

楂、东方草莓、山荆子、山桃、草木樨、葛藤、枣、酸枣、葡萄、柿、苍术、燕麦草、稗、白茅、知母等。香料资源主要有：华山松、侧柏、柏木、刺柏、石竹、五味子、腊梅、杏、蔷薇、紫穗槐、刺槐、槐树、花椒、荆条、金银花、艾蒿、茵陈蒿、铁杆蒿、野艾、苍术、野菊、香附子、菖蒲、薄荷等。药用植物有150余种，产量大的有藿香、穿地龙、薯类、萝卜麻、生地、连翘、防风、山楂、芦根、茵陈、柴胡、五味、苍术、菖蒲、枣仁、党参、党归、远志、天麻、猪苓、丹皮、丹参、香附、黄芪、地骨皮、亭力子、留行子等27种。

黄渭滩涂纤维植物主要有：响叶杨、山杨、旱柳、榆、桑、野苧麻、牛蒡、雀麦、芦苇、马蔺等。

南部秦岭浅山区有草场5574公顷，可资利用5017公顷。

动物资源

境内有脊椎动物6纲20科100余种。其中兽类有1纲11科16种；鸟类有1纲13科15种；鱼类有1科70余种；两栖类2种；爬行类有4类10余种。人工饲养的畜禽2类13种。

此外，三河湿地有天然水面1400公顷，蟹、鳖、蛙、河虾、莲藕、芦苇等水生动植物资源比较丰富。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灾

潼关全境地处内陆腹地，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干旱几乎年年出现，大旱机率为36%。主要发生在冬、春、夏三季，以伏旱最为突出，其次是春旱或冬春连旱。1990年春旱，小麦受灾面积5330公顷，重灾3000公顷，油菜267公顷，减产80%；秋田受旱5130公顷，660公顷花生、2330公顷玉米绝收。1991年春旱，小麦受灾面积6400公顷，其中2400公顷绝收。1994年，遭受历史上罕见干旱，夏田减产、秋田欠收，全县受灾面积1万公顷，其中夏田4670公顷、秋田5330公顷，4000公顷绝收。1995年5月至6月，持续干旱56天，致夏种困难、秋粮减产、部分地区绝收。1996年春旱，夏粮减产1.75万吨，平均亩产仅160.4公斤，受灾群众98191人，收获期又遭连阴雨，4670公顷小麦霉变发芽。2000年6月至7月持续干旱，2000公顷早秋、棉花受灾严重。2002年春旱，940公顷小麦，减产3到4成的140公顷，5到8成的227公顷，绝收570公顷，减产2500吨。油菜减产3到4成的13.3公顷，5到8成的74.67公顷，34.67公顷绝收，减产103吨。

第二节 雹灾

境内每年3月至10月，易出现冰雹，其中5~8月最为集中，约占冰雹总次数的80%以上。冰雹多出现在前塬和沿山一带，分西、西南两路入境。西路经港口、南头地区东移；西南路从华阴入境，经樊家、安乐、李家村地区东移。冰雹的特点是：强度大、

来势猛、且常伴有大风或暴雨、危害严重。1999年7月11日晚8时前后，港口镇部分地区遭受冰雹，大的似核桃，持续约10分钟，秋作物受灾面积313公顷，绝收125公顷。2000年6月16日16时20分，南头、代字营、港口、高桥、秦东5乡镇15个村遭冰雹袭击，持续约20分钟，冰雹大如鸡蛋，地面积雹，秋田、苹果受灾867公顷，严重受灾约267公顷，120公顷绝收。

第三节 蝗 灾

境内因农田生态环境变化，黄、渭河沿岸部分作物区内，常有飞蝗发生。1990年，港口、高桥、县良种场及黄、渭河南北两岸滩地遭蝗虫侵害，753公顷粮食作物受灾。1996年夏，港口、高桥及黄、渭河两岸滩地133公顷作物受灾，蝗虫密度为15~20头/平方丈，造成作物减产。秋田作物67公顷受灾，蝗虫密度为7头/平方丈，由于捕治及时，未能造成大灾。

第四节 涝 灾

境内发生暴雨和连阴雨涝灾害的机率较高，尤以连阴雨型的雨涝影响最大，几乎每年发生。一般集中在7~8月，占年暴雨总次数的85%以上。总的特点是历时短、来势猛、雨量大，滋生的泥石流、洪水等灾害多。持续5天以上总降水量在30毫米以上的连阴雨天气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并以秋季连阴雨所占比重最大。1996年8月，桐峪镇辖区暴雨成灾，80多公里路段被毁，倒塌房屋197间，冲毁秋田163公顷。1998年汛期，境内发生9处较严重灾情：东桐峪河堤决口，渭河吊桥塌岸，太峪水库蓄水超警戒水位，桃林寨干沟漫顶，部分危房校舍倒塌，交通干线多处出险，黄河一号洪峰过境，东马水库漏水，西峪暴雨成灾。2003年秋季，连阴雨40余天，全县受灾人口34698人，桃林寨村689人两次被迫转移，农田受灾面积8020公顷，危漏校舍858间，冲毁道路28.46公里，塌墙3919米，倒房3655间，造成危房7064间，滑坡16起，毁坏南山支流水利设施21处，直接经济损失5800余万元。2005年9月，渭河流域持续降雨，城区降雨量156.6毫米，太峪河191.8毫米，潼峪河182.4毫米，受灾农田3667公顷，成灾3067公顷，淹没耕地1633公顷，毁坏耕地333公顷，山体滑坡16处，倒塌房屋2750间，直接经济损失6500万元，农业经济损失2500万元。

第五节 风 灾

境内大风日数居全市之首，年均高达13天。春季最多，秋季最少。春季和夏季大风给农业造成的灾害最重。冰雹天气，常伴有大风。1999年7月11日晚8时左右，港口镇60余株大树被刮倒或刮折。

第三编 人口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潼关县人口增长控制效果欠佳。1992年后,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2001年到2005年,老龄人口大量增加,非农人口比重加大。与1990年相比,人口出生率由23.7‰下降为5.9‰,人口死亡率由5.73‰下降为4.27‰。计划生育率由61.1%提高为96.8%。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7.02‰下降为1.63‰。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

据《潼关统计年鉴》(1990~2005)公布计生委抽查数据,1990年末,全县总人口128571人(计生委数据),出生率高达33.7‰,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27.02‰。1991年末,全县总人口突破13万,达130756人。1995年末,全县总人口突破14万,达140771人,出生率下降为16.74‰,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10.79‰。2003年末,全县总人口增加到147334人,出生率下降为5.97‰,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1.33‰。2005年末,全县总人口突破15万,达到152733人(计生委数据),出生率5.90‰,人口自然增长率1.63‰。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潼关县总人口为129570人,其中男65980人,女63590人。分布在全县4镇(城关、港口、太要、桐峪)5乡(吴村、安乐、高桥、南头、代字营)。4镇人口共计6642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27%;5乡人口共计6314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8.73%。人口在1.2万人以下的有代字营乡、南头乡和安乐乡;1.2万~1.5万的有高桥乡、吴村乡、城关镇和桐峪镇;1.5万~2万人的有港口镇;2万人以上的有太要镇。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潼关县总人口为150703人,其中男76532人,女74171人,分布在全县5镇(城关、港口、太要、桐峪、秦东)5乡(安乐、高桥、南头、代字营、城郊)。5镇人口共计8748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05%;5乡人口共计6321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95%。人口在1.2万人以下的有南头乡、港口镇及秦东镇;1.2万~1.5万人的有代字营乡、高桥乡、安乐乡和吴村乡;1.5万~2万人的有桐峪镇;2

万人以上的有城关镇和太要镇。

2005年,《潼关统计年鉴》显示,潼关县总人口为159018人,其中男80419人,女78599人。分布在全县4镇(城关、秦东、太要、桐峪)4乡(安乐、高桥、南头、代字营)。4镇人口10329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4.95%;4乡人口5572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5.05%。人口在1.3万以下的有南头乡、代字营乡;人口在1.3万~1.6万的有安乐乡、桐峪镇、高桥乡;人口在2万~2.6万的有秦东镇、太要镇;城关镇人口为43530人。与1990年相比,城关镇人口增长较快,安乐乡次之,桐峪镇、高桥乡再次之,南头乡人口增长最慢。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111600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12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129570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46人,与1982年比较,总人口增加17970人,人口密度增长16.1%。城关镇人口密度最大,为每平方公里8600人,安乐乡人口密度最小,为每平方公里106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150703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86.5人,与1990年比较,总人口增加21133人,人口密度增长16.5%。2005年,全县人口159018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02人,与2000年比较,人口密度增长5.4%;与1990年比较,人口增加30242人,人口密度增长23.5%。城关镇人口密度仍然最大,为每平方公里1004人,安乐乡与桐峪镇人口密度最小,同为每平方公里133人。

潼关县1990年、2000年、2005年人口密度表

表3-1

年度 数字 项目	1990年			2000年			2005年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密度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密度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密度
全县	526	129570	246	526	150703	286.5	526	159018	302
城关镇	1.56	13417	8600	1.56	26362	16899	39.39	43530	1004
港口镇	51.97	17982	346	51.97	11128	333.4	(归并秦东镇)		
秦东镇	-	-	-		6201		51.97	20055	386
太要镇	89.87	22735	253	89.87	25850	287.6	89.87	25394	282
桐峪镇	107.83	12291	114	107.83	17947	166.4	107.83	14311	133
吴村 (城郊)乡	37.83	14979	396	37.83	12652	334.4	(归并城关镇)		
安乐乡	103.28	10947	106	103.28	12339	119.5	103.28	13765	133
高桥乡	74.51	13945	187	74.51	13865	186.1	74.51	16298	219
南头乡	33.1	11814	357	33.1	11829	357.3	33.1	12829	387
代字营乡	25.99	11460	441	25.99	12530	482.1	25.99	12836	494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县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2005年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四节 婚姻家庭

婚姻状况

1990年,《陕西省潼关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县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有90559人(男46161人,女44398人),有配偶人数66164人(男32981人,女33183人),占比为73.1%(男71.4%、女74.7%)。其中,15岁~19岁年龄组,女性有配偶率高于男性56个百分点;20岁~24岁年龄组,女性有配偶率高于男性18个百分点;25岁~54岁年龄组,男女有配偶率大体平衡;55岁~74岁年龄组,男性有配偶率逐渐提高;75岁~79岁年龄组,男性有配偶率高于女性51个百分点。离婚602人,男女性别比为74:26,其中申请判决离婚68对。当年全县登记结婚1240对。1991年,开展婚姻家庭法律知识“保险杯”竞赛,潼关县干部队、农民队均获渭南地区第一名。1993年,登记结婚694对,仅是上年1710对的40.6%;登记离婚17对,申请判决离婚96对,结构比为15:85。1994年至1997年,申请判决离婚年均高达120对。2001年8月2日,新《婚姻法》颁布,明确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潼关县将新《婚姻法》列入“四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宣传活动。2005年,全县登记结婚600对;登记离婚90对,申请判决离婚90对,结构比为50:50。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婚姻状况一览表

表3-2

单位:对

年份	登记结婚	登记离婚	申请判决离婚
1990	1240	18	68
1991	1237	25	90
1992	1710	20	76
1993	694	17	96
1994	774	46	114
1995	720	34	123
1996	584	21	131
1997	860	60	112
1998	500	30	96
1999	718	33	80
2000	440	65	84
2001	590	48	116
2002	570	49	83
2003	106	16	110
2004	634	72	95
2005	600	90	9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县民政局。

家庭规模

1990年,《陕西省潼关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辖区家庭户共30281户,涉及人口125379人,户均4.14人。其中,一人户1107户,占3.66%;二人户3110户,占10.27%;三人户5938户,占19.61%;四人户8650户,占28.57%;五人户6457户,占21.32%;六人户2983户,占9.58%;七人户1290户,占4.26%;八人户485户,占1.60%;九人户149户,占0.49%;十人及以上户112户,占0.37%。此后,由于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加之超生成本、养育成本的提高以及居住习惯等因素,人们的生育观念发生显著变化,辖区独生子女家庭逐渐增多,农村以二孩家庭居多,家庭规模以三人户、四人户、五人户比较普遍,且渐趋小型化。2000年,《渭南市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辖区共有家庭户36001户,涉及人口147833人,户均4.11人。其中:一人户2247户,占6.24%;二人户4117户,占11.44%;三人户6963户,占19.34%;四人户9158户,占25.44%;五人户7922户,占22.00%;六人户3598户,占9.99%;七人户1374户,占3.82%;八人户397户,占1.10%;九人户124户,占0.34%;十人及以上户101户,占0.28%。一人户和二人户分别上升2.58和1.17个百分点,三人户下降0.27个百分点,四人户下降3.13个百分点,五人户上升0.68个百分点,六人户上升0.41个百分点,七人户下降0.44个百分点,八人户下降0.5个百分点,九人户下降0.15个百分点,十人及以上户下降0.09个百分点。2005年末,《潼关统计年鉴》显示,辖区家庭户44278户,户均3.59人。户均人数较2000年下降12.7%,较1990下降13.3%。

家庭结构

1990年,《陕西省潼关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辖区30281户家庭户中,单身户763户,占总家庭户的2.52%;一对夫妇户1720户,占5.68%;二代户19734户,占65.17%;三代户6439户,占21.26%;四代户281户,占0.93%;五代户1户;其他1343户。此后,由于人们的婚育观念发生深刻变化,妇女综合生育率逐年下降,城镇由于经济来源相对独立,居住条件多为单元楼,家庭户分割速度较快,两代户中的三人户比较普遍。农村由于经济依附关系及传统院落的居住条件,两代户中的四人户、五人户居多,三代户次之。2000年,《渭南市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潼关辖区36001户家庭户中,一代户5369户,占总家庭户的14.99%;二代户21715户,占60.32%;三代户8504,占23.62%;四代户386户,占1.07%。一代户上升9.31个百分点,二代户下降4.85个百分点,三代户上升2.65个百分点。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990年,公安户籍资料显示,全县总人口为128751人,其中男性66189人,占总人口51.41%;女性62382人,占总人口48.59%。男性对女性的性别比为106.10。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144577人,其中男性73612人,占总人口50.92%;女性70965人,占总人

口49.08%。男性对女性的性别比为103.73。2005年，全县总人口为159018人，其中男性80419人，占总人口50.57%；女性78599人，占总人口49.43%。男性对女性的性别比为102.32。1990年至1998年，全县人口性别比在106.46以下波动；1999年至2001年，在104.70以下波动；2002年至2005年在102.66以下波动。2000年比1990年下降2.37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0年下降1.41个百分点，比1990年下降3.78个百分点。男性略大于女性，性别比例基本平衡。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人口性别比例表

表3-3

项目 数字 年度	全县总人口(人)	男(人)	女(人)	性别比(女性=100)
1990	128751	66189	62582	106.10
1991	130756	66860	63896	104.64
1992	133962	68894	65068	105.88
1993	135441	69839	65602	106.46
1994	137116	70455	66661	105.70
1995	138344	71140	67204	105.86
1996	139749	71588	68161	105.03
1997	139276	71358	67918	105.06
1998	139917	72086	67831	106.27
1999	141038	72137	68901	104.70
2000	144577	73612	70965	103.73
2001	146400	74828	71572	104.55
2002	149385	75557	73828	102.34
2003	157911	79656	78255	101.79
2004	159810	80952	78858	102.66
2005	159018	80419	78599	102.32

注：表内数据为公安户籍数据。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0~14岁少儿人口为39011人，占总人口30.11%；15~49岁中青年人为72097人，占总人口55.64%；50~64岁中老年人为12055人，占总人口9.3%；65岁以上老年人为6407人，占总人口4.95%。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0~14岁少儿人口为45520人，占总人口的30.20%；15~49岁中青年人为81730人，占总人口54.23%；50~64岁中老年人为16080人，占总人口10.67%；65岁以上老年人为7373人，占总人口4.9%。2000年与1990年相比，0~14岁少儿人口增加

6509人, 增长16.69%; 15~49岁中青年人口增加9633人, 增长13.36%; 50~64岁中老年人口增加4025人, 增长33.39%; 65~79岁老年人口增加503人, 增长8.44%; 80~89岁老龄人口增加438人, 增长100.92%; 90岁以上高龄人口增加25人, 增长2.5倍。

潼关县1990年、2000年人口年龄阶段表

表3-4

单位: 人

年龄组	1990年			2000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129570	65980	63590	150703	76532	74171
0—4岁	17802	9006	8796	8250	4422	3828
5—9岁	11545	5837	5708	18355	9077	9278
10—14岁	9664	4976	4688	18915	9404	9511
15—19岁	12783	4712	6071	11004	5580	5424
20—24岁	13975	6980	6995	9003	4642	4361
25—29岁	12825	6603	6222	13801	7066	6735
30—34岁	10538	5390	5148	15026	7750	7276
35—39岁	9038	4571	4467	13183	6898	6285
40—44岁	6919	3580	3339	10645	5540	5105
45—49岁	6019	3037	2982	9068	4674	4394
50—54岁	4698	2449	2249	6794	3460	3334
55—59岁	4287	2212	2075	5299	2646	2653
60—64岁	3078	1591	1479	3987	1964	2023
65—69岁	2942	1451	1491	3162	1546	1616
70—74岁	1998	928	1070	2001	969	1032
75—79岁	1023	485	538	1303	570	733
80—84岁	364	152	212	667	255	412
85—89岁	70	18	52	205	62	143
90—94岁	8	2	6	29	7	22
95—99岁	2	-	2	6	-	6

注: 表内数据源于陕西省潼关县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990年,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 在全县总人口中, 具有大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720人; 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10306人; 具有初中(含农中)文化程度的38798人; 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42783人; 文盲、半文盲人口(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16433人。全县平均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56人, 高中文化

程度795人,初中文化程度2994人,小学文化程度3302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全县总人口中,具有大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958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16088人;具有初中(含农中)文化程度的5613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56562人,文盲、半文盲人口为5845人。全县平均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196人,高中文化程度1068人,初中文化程度3725人,小学文化程度3753人;分别比1990年增长2.5倍和34%、24%、14%,文盲半文盲人口下降64%。

第四节 民族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县民族人口构成,以汉族为主,另有回族、满族、锡伯族、蒙古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毛南族等10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以回族、满族、锡伯族人数居多,其他民族人数较少。汉族为129256人,占全县总人口99.76%;少数民族314人,占全县总人口0.24%。其中超过200人的少数民族为回族;10人至100人的有满族和锡伯族;藏族、苗族、蒙古族、彝族、壮族、朝鲜族和毛南族等7个少数民族均不足5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县民族人口构成,以汉族为主,另有回族、满族、锡伯族、藏族、苗族、壮族、土族、白族、维吾尔族、布依族、朝鲜族、蒙古族等12个少数民族。汉族150371人,占全县总人口99.78%;少数民族332人,占全县总人口0.22%。2000年和1990年相比,10年间汉族人口增加21115人,增长16.34%;少数民族增加4个(维吾尔族、布依族、土族、白族),减少2个(毛南族、彝族),人口增加18人,增长5.73%。

潼关县1990年、2000年民族人口分布表

表3-5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汉族	回族	满族	藏族	锡伯族	蒙古族	苗族	朝鲜族	毛南族	壮族	彝族	维吾尔族	布依族	土族	白族
1990	129570	129256	223	69	3	12	1	2	1	1	1	1	-	-	-	-
2000	150703	150371	246	43	5	8	16	4	1	-	3	-	1	1	2	2

注:表内数据源于陕西省潼关县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五节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县总人口12957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163人,占总人口的13.25%;农业人口为111492人,占总人口的86.05%;其他人口915人,占0.7%。当年,人口普查时城关镇总人口为1341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074人,占全镇总人口的89.99%。此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户籍管理改革启动,加上兴建经济开发区的需要,“农转非”政策松动,全县非农业人口

迅猛增加，比重不断上升。其分布以县城居多，桐峪、太要、秦东3镇次之。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全县总人口150703人，其中非农人口27079人，占总人口的17.97%；农业人口为123624人，占总人口的82.03%。2005年，《潼关统计年鉴》显示，全县总人口159018人，其中非农人口35111人，占总人口的22.08%；农业人口123907人，占总人口的79.92%。非农业人口的增加促使城镇繁荣，同时加剧就业难度。

第六节 行业构成

全县结构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潼关县在业人口的行业分布结构是：农、林、牧、渔、水利居首，计62047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83.05%；工业第二，计4817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6.45%；再次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计1815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43%；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计1647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2.20%。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潼关县在业人口的行业分布结构是：农、林、牧、渔、水利居首，计50732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69.64%；其次为工业，计7360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10.10%；再次是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计2940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4.03%。与1990年相比，工业在业人数增长最快，商业在业人数增长次之，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干部队伍增长位居第三；农业在业人数大幅下降。

乡村结构

1990年至2005年，全县乡村从业人员年均59315人，最多年份是2005年的64762人，最少年份是1990年的50355人。其中，以农林渔牧业为主，年均50275人，占全县年均数的84.76%，最多年份是1996年的53752人，最少年份是1990年的43438人；其次是交通运输业，年均2230人，占全县年均数的3.76%，最多年份是1994年的2819人，最少年份是1990年1638人；再次是工业，年均1898人，占全县年均数的3.19%，最多年份是2005年的2887人，最少年份是1998年的1204人；第四是其他从业人员（含外出打工），年均1591人，占全县年均数的2.68%，最多年份是2004年的5142人，最少年份是1996年的694人；第五是批零餐饮业，年均1579人，占全县年均数的2.66%，最多年份是2002年的2220人，最少年份是1990年的1022人；第六是建筑业，年均1099人，占全县年均数的1.85%，最多年份是2005年的2135人，最少年份是1991年的820人；最后是金融保险业，占全县年均数的0.97%，最多年份是1994年的357人，最少年份是1990年的39人。

潼关县1990年、2000年在业人口行业结构表

表3-6

单位：人

行业分布	项目	1990年						2000年					
		在业人口			占在业人口数的比重(%)			在业人口			占在业人口数的比重(%)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74707	40951	33756	100	54.81	45.18	72852	39409	33443	100	54.10	45.90
农、林、牧、渔、水利业		62047	32297	29750	83.05	43.23	39.82	50732	25052	25680	69.64	34.38	35.26
工业		4817	3416	1401	6.45	4.57	1.88	7360	5735	1625	10.10	7.89	2.21
地质普查勘探业		404	394	10	.054	.053	0.01	-	-	-	-	-	-
建筑业		274	238	36	0.37	0.32	0.05	1973	1745	228	2.71	2.39	0.32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185	1008	177	1.57	0.35	0.24	2752	2370	382	3.80	3.25	0.55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业		1815	881	934	2.43	1.18	1.25	2616	490	2126	3.59	0.67	2.92
房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336	152	184	0.45	0.200	0.25	287	101	186	0.39	0.14	0.2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503	242	261	0.67	0.32	0.35	781	249	532	1.07	0.34	0.73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322	760	562	1.77	1.02	0.75	2078	893	1185	2.85	1.23	1.6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73	52	21	0.10	0.07	0.03	18	7	11	0.02	0.01	0.01
金融、保险业		283	176	107	0.38	0.23	0.15	470	275	195	0.65	0.38	0.27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647	1334	313	2.20	1.79	0.41	2940	2206	734	4.03	3.03	1.00
其他行业		1	1	-	-	-	-	845	286	559	1.15	0.39	0.76

注：表内数据源于陕西省潼关县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89年，全县人口出生率24.53‰，人口自然增长率18.79‰。1990年和1991年，人口出生率分别为33.7‰和23.79‰，平均28.75‰；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27.02‰和16.90‰，平均21.96‰。1992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人口自然变动表

表3-7

项目 数字 年度	总人口 (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90	128571	33.70	6.68	27.02
1991	130756	23.79	6.89	16.90
1992	132086	17.00	6.83	10.17
1993	133370	16.53	6.81	9.72
1994	137739	17.48	6.10	11.38
1995	140771	16.74	5.95	10.79
1996	142052	15.41	6.31	9.10
1997	142608	12.53	6.35	6.18
1998	142671	11.69	6.90	4.8
1999	142709	11.50	6.00	5.5
2000	143086	6.72	4.86	1.86
2001	146765	6.10	4.51	1.59
2002	147086	5.8	4.30	1.5
2003	147334	5.97	4.64	1.33
2004	147634	5.76	3.77	1.99
2005	152733	5.90	4.27	1.63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年至1996年，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严格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人口出生率基本稳定在17.5‰~15.41‰之间，平均16.6‰；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11.38‰~9.1‰之间，平均10.23‰。较1990年、1991年分别下降7.15‰和6.99‰。1997年至1999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53‰~11.5‰之间，平均12‰；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18‰~4.8‰之间，平均5.49‰。较1992年至1996年分别下降4.6‰和4.81‰。2000年至2005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农村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在子女入学、土地承包、养老保险等方面对独生子女户实行优惠，村民的生育观念发生较大改变，人口出生率控制在6.72‰~5.76‰之间，平均6.04‰；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99‰~1.33‰之间，平均1.65‰。较1997年至1999年分别下降5.96‰和3.84‰。2005年较1990年人口出生率下降27.84‰，年均下降1.74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下降25.03‰，年均下降1.59个千分点。

1992年至1996年，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严格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人口出生率基本稳定在17.5‰~15.41‰之间，平均16.6‰；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11.38‰~9.1‰之间，平均10.23‰。较1990年、1991年分别下降7.15‰和6.99‰。1997年至1999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53‰~11.5‰之间，平均12‰；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18‰~4.8‰之间，平均5.49‰。较1992年至1996年分别下降4.6‰和4.81‰。2000年至2005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农村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在子女入学、土地承包、养老保险等方面对独生子女户实行优惠，村民的生育观念发生较大改变，人口出生率控制在6.72‰~5.76‰之间，平均6.04‰；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99‰~1.33‰之间，平均1.65‰。较1997年至1999年分别下降5.96‰和3.84‰。2005年较1990

第二节 机械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口迁入迁出基本持平，但有向迁入型过渡的趋势。1950年至1989年，在有机械变动统计的33年中，净迁移率成正值的有17年，成负值的有16年，总迁入人口98783人，迁出人口102779人，迁出人口多于迁入人口3996人。1990年，由于潼关县特殊的地理位置和金矿资源的开发，净迁移率出现正值跳跃，净增3735人，占变动人数的61.99%。1992年净迁移率再次出现正值跳跃，净增1844人，占变动人数的57.52%。2000年，净增1173人，占变动人数的43.5%。2004年，净迁移率出现负值，净减2120人。2005年，净减1265人。

第四章 人口调查

第一节 历年人口统计

1990年至2005年，全县人口抽样统计系统网络尚不健全，调查条件尚不具备，非普查年份人口总量统计暂时采用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计生局）人口调查数据，但计生工作的性质、特点不同于统计工作，其统计方法不同，其调查统计的目的也主要是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依据，个别数据信息不完全符合统计数据要求。2005年，国家统计局建立新的人口统计工作模式，按年份的尾数为标志，逢“0”开展人口普查，逢“5”开展百分之十的人口抽样调查，其余年份开展千分之一的人口抽样调查。此后不再采用县计生委（局）人口数据。

第二节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工作由国务院、省、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统一的标准时间和调查项目，采用科学的统计原理和方法，运用现代化计算工具整理汇总，发表公布。1990年7月1日零时实施第四次人口普查，2000年11月1日零时实施第五次人口普查。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户口在本地且常住本地的人；户口在本地外出打工经商或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无户口因婚姻常住本地的人。具体内容：按人填报有15项：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1985年7月1日前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原因、文化程度、在业人口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1989年1月1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按户填报有6项：户别、本户编号、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半年以上的人数。在1989年1月1日~1990年6月30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项目有本户编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死亡时间、文化程度、死亡时的婚姻状况、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共9项。全县700余名普查工作人员经过认真细致的社会

调查和登记、复查、汇总、编码等四个阶段的工作，经过各阶段质量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此次人口普查各项指标的误差率均低于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规定的标准，人口数的误差率为零。1991年3月，本次人口普查登记任务完成。普查结果：1990年7月1日零时，辖区总户数为30498户(其中家庭户30281户，集体户217户)，总人口为129570人(其中男65980人，女63590人)。共11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为129256人，占总人口的99.76%。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与第四次人口普查基本相同，主要差别是：普查的标准时间由7月1日零时改为11月1日零时；将常住人口的时间标准由1年缩短为半年，空间标准由县市缩小为乡镇街道；普查项目由28项增加为49项，人口迁移、人口的经济活动和住房等内容都在普查之列；采用长短表技术；增加《暂住人口调查表》，全面了解人口的迁移流动情况；首次采用光电录入技术，用计算机处理各项数据；对虽有户籍但已外出半年以上的人不予登记。因当年外出打工经商的人不少，因此本次人口普查结果数和实际人口数略有出入。2001年5月，全县完成4万多张普查表的编码、审核、光电录入、草拟人口普查公报、整编普查资料等工作，本次人口普查结束。普查结果：2000年11月1日零时，辖区总户数为36818户(其中家庭户36001户，集体户817户)，总人口为147833人(其中男75079人，女72754人)。共14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147507人，占总人口的99.78%。

第三节 人口抽样调查

2005年11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方案随机抽中的样本村，县统计局10名工作人员在高桥乡的高桥、三河、樊家、布施河，安乐乡的马涧、东柳，代字营的西埝、北涧，南头乡的南头、万家岭，秦东镇的南街、十里铺共12个行政村开展常住人口调查。调查样本量共6400余人，推算出全县当年常住总人口为157721人，比公安户籍数据少1283人，比计生委抽样数据多5088人。人口出生率为10.38‰，死亡率为6.36‰，自然增长率为4.02‰，分别比计生委抽样数据高4.48、2.09、2.39个百分点。

第五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计生宣传

生育政策

1990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1991年3月，《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公布施行。同年6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9月，《潼关县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公布施行。规定：实行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实行生育证制度；实行优生优育。国家职

工（民办教师与临时工视同）和城镇居民，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为：年满四周岁的第一个子女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且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婚后十年不育，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夫妻双方是少数民族的；夫妻双方是归国华侨的；夫妻双方是独生子女的；再婚夫妻一方已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农村居民除可以按上述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外，还有：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夫妻一方残疾失去劳动能力的；按照规定的二等甲级以上残废军人标准；居住在人口稀少高寒山区的，即：安乐乡的潼峪村、蒿岔峪村、高桥乡樊家村的第一村民小组牛家岭，太要镇的太峪村、老虎城村的第一村民小组的麻峪，桐峪镇的善车峪村、桐峪村、东官上村的第一村民小组的西峪；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女孩，家庭确有困难的。1994年至1998年，围绕省条例、县细则，严格执行生育政策，实行人口挂牌管理，签订独男户不再生育、农村独女户间隔生育合同，落实双女户养老保险、城镇独生子女双全保险，加强综合管理服务，全县人口低生育率保持稳定。1999年，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加强服务，规范管理。2005年，印发《关于控制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实施办法》，初步建立双女户“优先、减免、帮扶、照顾”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宣传教育

1990年，全县计划生育形势严峻。1991年至1993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十二条紧急措施》及《关于逃避落实节育措施的具体规定》，全县开展“两讲三算”（讲国情、县情；算出生高峰账，人口计划账和小康水平账）活动，制作宣传板面17块，发行人口报2400份，播发新闻稿件231篇。1994年至1998年，突出优生优育、人口理论及计生法规和计生典型宣传，县电视台开设计生专题讲座2次，举办“人口警钟”栏目2期；建造国策门26处，国策壁123座，国策牌56块；县乡村三级婚育学校举办培训班60余期，培训2万余人次；港口镇杨家湾村制作计生壁画170余幅，成为计划生育壁画村；组织计生专场文艺节目，巡回演出100多场次；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发放计生图画4800余册，印发《条例》6000余份，省、市电视台先后录制成新闻节目播放；创建“综合管理服务县”，展出计生国策和科普知识图片50余幅，接受咨询2万余人次。1999年，“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开始实施。2000年至2003年，围绕“少生、优生”，建立“富裕文明、健康幸福”的新家庭，全面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举办计生干部学习中央《决定》知识答题竞赛；特邀省人口与计生委处长刘天奇等讲授计生法规；太要镇窑上村的计生宣传活动在陕西电视台《三秦人口》栏目播放；在秦东镇十里铺村召开全县“婚育新风进万家”暨自治村建设现场会，交流活动经验；印制中省计生法规等资料，入户率100%，育龄人口与计生知识接受率95%。2004年，全县共有172对夫妇改变生育观念，主动放弃二胎生育指标。2005年，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关爱女孩行动”为主题，广泛宣传奖励扶助制度的目的、意义、条件和申报程序，宣传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的生育观念，大批婚龄青年推迟婚期，晚婚晚育，253对夫妇主动放弃二胎生育指标。

第二节 计生服务

技术服务网络

1985年,设立潼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址设县城和平路北段41号,占地2.1亩,建筑面积1147平方米。编制12人,在岗23人。1993年,县计生站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施行各类节育手术能力。3个乡镇服务站基本达到规范化标准,开展节育技术服务。1995年,乡镇服务站选配专业技术人员。村级计生服务室与村医疗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6年,潼编发(1996)12号文件决定县计生服务指导站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24人,配备正、副站长各1名,实际在岗30人。设备有B超机、大型X光机、心电图机、万能手术床、麻醉机、显微镜、超声诊断仪、显微外科手术包、乳腺诊断仪、常规手术及化验设备等,具备施行中型手术的能力。9个乡(镇)全部建成计生服务站。县、乡两级服务站承担各类手术总量的93%以上。村级服务室发放各类避孕药具价值3237元。2000年至2004年,印发《潼关县乡镇计生服务站规范化管理标准》,完善乡服务站的手术室、消毒室、B超室,为2个乡服务站增配红外线治疗仪,手术人员全部取得执业资格。各站均达市级合格站标准,太要、城关两站达市级优秀站标准。2005年,县计生服务站编制24人,在岗29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7人,初级职称16人。有计生服务车1辆。至此,以县站为核心,乡站为纽带,村服务室为前沿的三级计生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上环、人流不出乡,结扎手术不出县。

生殖保健服务

1990年至1998年,县计生服务站主要开展节育手术服务。随着计划生育率的提高,从1999年开始,以服务站为载体,在保证节育技术服务的基础上,以生殖保健服务为重点,开展新婚期服务、孕产期服务、“三生”(生产、生活、生育)服务、门诊综合服务,接待服务对象3600人次。2000年,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生育、节育、不育为主线,以生产、生活服务为外延,从过去的节育服务延伸到生育、节育、不育服务,将育龄期教育延伸到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期的“五期”教育。县计生服务站发送服务卡,增设男性科、女性科、悄悄话室,开展性病防治、产前诊断等项目,对430余对不孕症夫妇进行普查治疗和预约服务。建立计划怀孕分析、婴儿报告制度和二胎生育跟踪服务卡,成立服务队,上门为育龄妇女进行B超、心电图检查,为更年期绝经妇女预约取环及妇女病检查等,共发送服务卡3000余份,发放生殖保健知识手册4000余本,接受咨询105人次,治疗45人次。2001年,对430对不孕夫妇建档立卡。县站设立不孕专科,聘请解放军西安35医院知名大夫坐堂应诊,治愈3对不孕夫妇。至2005年末,5年门诊接待共54840余人次,做各类手术1587例,查环查孕查病38736例,避孕药具发放29410套,为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妇女减免手术费8.5万元。

“三结合”生产服务

1996年,县政府提出“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服务三年规划。当年,吸收200户计

生户参加万亩大枣基地建设；从农业发展基金、扶贫基金中，拿出部分低息、无息贷款优惠少生未脱贫户。1997年，落实扶贫开发项目142个，吸收计生户劳力785人，总产值1000余万元，纯收入400余万元。1998年，借鉴盐城“致富为主体，教育为灵魂，服务是根本”的经验，印发计生户“十优先”政策，兴办“三结合”项目108个，吸收计生劳力797人，其中独生子女112户，双女户151户，总产值380余万元，纯收入170万元。2000年，印发《加快推广计生“三结合”工作实施办法》，扶持发展高桥乡油葵项目、秦东镇西北村养猪厂、城郊乡上屯村中华圣桃园、高桥乡桃林寨千亩芦笋基地、代字营乡北歇马布尔山羊养殖公司。当年，投入资金30余万元，落实“三结合”项目100个，吸收计生户劳动力388人，帮扶计生户368户脱贫。2002年，强化利益导向机制，确定97个“三结合”项目，建立天麻种植示范点。组织计生户代表到秦东镇西北村汤卫卫养猪厂、太要镇南巡村农业科技示范园、桐峪镇善车口村银杏园参观学习。2004年至2005年，投入资金136万元，落实“三结合”示范项目160个，建立示范户180户，全县计生贫困户脱贫率95%以上。

计生保险服务

1991年始，开办农村双女户结扎养老保险业务。1992年，增加手术平安保险。1993年4月始，在县级机关、厂矿、驻潼单位干部职工中办理独生子女两全保险，56个单位884人投保，1057份，保额18385元。1994年，办理独生子女双全保险1129份，投保金额3万余元；办理双女户结扎养老保险30人，投保金额1.2万元。1995年，办理计生系统保险1511份，投保金额27.45万元。其中独生子女双全保险1356份，投保金额25.39万元；办理计生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104份，保险金223元，双女户结扎养老保险51份，保险金2.04万元。1996年，增加母婴平安险、特约型简易人身险、少儿终身险等，累计办理计生系列保险3239份，投保金额4.4万元。其中独生子女双全保险2259份，投保金额4万元，双全保险率98%以上。1998年，办理各种保险4427份，投保金额54万余元。2000年，办理系列保险4427份，投保金额55万余元。此后，再未办理。

奖励扶助

2005年，渭南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启动，全县培训100余名调查员、30余名核查员，抽调600余名村计生专干及中心户长，按照“登记、审核、公示、再审核、再公示”的要求，进村入户，逐人核查。第一次复核实行乡镇交叉互查，第二次由县复查组全面复核，第三次由专门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最终确认上报2005年度奖励扶助对象78人，顺利通过省、市专项检查。11月18日，隆重举行首发仪式，少生光荣、奖扶实惠的理念深入人心。

第三节 计生创建

合格村

1994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意见》，公布合格村六好标准（领导重视队伍建设好；政策落实好；宣传教育好；技术服务好；制度建设好；干群关系好），开展合格村创建活动。1998年，根据省计生委《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创建计

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的意见》及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的通知》，县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通知》，结合创建文明村、小康村，创建计生合格村。1999年，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的意见》，明确创建思路和合格村标准，在高桥乡公庄村、太要镇窑上村召开合格村建设现场会。当年，建成计划生育合格村77个。2002年，年度考核所有合格村，对计生质量下滑的13个合格村、小康村、文明村予以摘牌，提高合格村创建质量。2004年，窑上村、老虎城村、周家城村、小口村、吴村成为计划生育示范村，全县表彰奖励一批婚育新风示范户、新家庭计划户、三结合项目户、优质服务示范户等典型。2005年，全面改革乡村人口计划挂牌和村组中心户长挂牌制度，精简繁琐的账表卡册，建立精而不漏、细而不繁的统计账表体系。

“三为主”县

1996年10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大计划生育工作力度努力实现“三为主”奋斗目标的决定》，开展“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为主”的创建活动。1997年基本实现“三为主”县，1998年2月，市委、市政府授予“1997年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铜牌）。3月，县委、县政府表彰基本实现“三为主”的桐峪、代字营、城关、南头、太要、港口、安乐、城郊等8个乡镇和上屯等16个村及63名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4月，省委、省政府授予潼关县“陕西省计划生育‘三为主’先进单位”（铜牌）。

综合管理服务县

1998年3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服务乡（镇）活动的通知》，提出“一年打基础，两年全面达标”的综合管理服务县创建总体规划。1999年3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表彰1998年基本实现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乡镇”和“三为主”乡镇的决定》，对基本实现“综合管理服务乡镇”的桐峪镇、高桥乡、代字营乡、城关镇，基本实现“三为主”乡镇的秦东镇以及李家金矿等10个先进单位，小口村等17个先进村、76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同时印发《关于严格考核奖惩计划生育综合管理服务乡镇质量指标的通知》、《潼关县综合管理服务县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综合管理服务县的通知》等文件，县、乡、村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年末，硬件软件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基本达标。2000年3月，市委、市政府授予潼关县“1999年基本实现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铜牌）。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创建省级“综合服务县”活动实施意见》，召开动员大会，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任务量化到村，实行分类指导，分步达标。2001年，达到省级综合服务县标准。县委、县政府提出抓计生工作力度不能减、计划生育经费不能减、计生队伍不能减的要求。2005年，继续巩固提高“省级综合服务县”的创建成果。

村民自治模范村

1997年，从76个县级部门抽调骨干，进村入户，调查摸底，调整落实生育指标，0.3%计生统筹经费征收到位，指导各乡、村制定计生扶贫治困发展目标，强化村级自治能力。2001年，制定村民自治模范村标准。明确规定：健全一个组织——村级计生委员会，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专职主任，具体负责实施计生自治；规范两个程序——制定村

民自治章程，签订重点对象管理合同：明确重点对象的“三查”培训、生育节育、生殖健康及优待政策，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由村民代表和村计生协会负责监督执行；搞好三个结合——与宣传教育结合，与少生快富结合，与优质服务结合；坚持四个原则——合法性原则：制定《章程》签订合同严格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办事；民主性原则：《章程》草拟与合同签订必须由村民代表会反复讨论修改；实用性原则：《章程》合同应简单明了，易懂易行；平等性原则：任何人在《章程》合同面前一律平等。在秦东镇十里铺村召开自治村建设现场会，要求各乡镇确定1~2个村，落实专人负责，开展村民自治，推动“四类”村（班子瘫痪、计生率低于90%、群众上访、村级活动室有名无实）转化。当年，在3个村开展村民自治试点。2002年至2004年，按照“巩固提高一类村，完善加强二类村，重点转化三类村”的思路，对全县83个行政村，分类指导，整体推进自治村建设。2005年，推动后进村升级达标，强化示范村、合格村自治功能，对存在瞒报、漏报及违反政策生育等问题的，立即摘牌降级，取消称号。

第四节 计生管理

县计生委

1990年，潼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县计生委），为县政府正科级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股、计划科技统计股、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编制12人。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编制全县人口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节育、优生技术指导和药具供应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审计生育指标；培训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和兼职干部；负责办理计划生育方面的来信来访；负责处理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1994年8月，县计生委更名潼关县计划生育局（简称县计生局）。内设办公室、宣教科技股、政策法规股、规划统计股及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办公室，编制21人。其中返聘退休干部3人。1996年10月，成立潼关县城区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属县计生局。2005年，县计生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政宣股、计统股、科技股、督查股（执法大队），辖3个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城区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计生协会

1990年9月，潼关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编制3人，财政全额拨款，正科建制，是协助政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群众团体。职能是：围绕计生工作中心，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协助完成人口计划，为育龄妇女做好事、办实事。1991年，建立分会115个，其中乡镇9个，村级82个，城镇居委会9个，县局6个，公司9个，拥有会员2557人。11月15日~20日，举办各乡镇协会秘书长、村委会主任、县级大系统协会会长培训班。1993年，县计生协会换届，为9个乡镇颁发40枚计划生育协会会徽。1994年，全县协会组织116个，理事982人，会员之家525个，会员联系7855户，拥有会员9445人，是1991年的3.69倍。当年5月，对协会组织分类排队，一类24个，占总数的20%；二类62个，占总数的53%；三类32个，占总数的27%。下半年对二、三类协会上门

补课,年末一类增至27个,占总数23%,三类减少到26个,同时表彰一批“五佳协会”和“五好会员”。1995年,县计生协会会长伊惠侠被中国计生协会评为全国先进个人。1996年,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全国计生协工作会议精神,培训计生专职乡镇长、协会秘书长,各级协会会长由党政一把手兼任。同年10月,县计生协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当年,拥有会员11135名,是1994年的1.18倍。1998年,落实“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搞好服务,形成风尚”的目标,对新补充、调整的30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当年5月,县计生协会获市计生协“1997年度协会组织建设工作成绩显著”奖。9月,选派4人参加市协会培训,结业成绩平均96分。2000年,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先进县、优秀乡镇、模范村活动,90%的村达到合格村,50%的乡镇达到先进乡镇协会条件,30%达到优秀乡(镇)协会条件。2002年,县计生协被评为市人口与计生工作先进集体。2003年,县计生协会、城关镇计生协会被省计生协会评为省级宣传工作先进集体,郭玲侠被评为先进个人,柳华武被评为全国计生协先进志愿者。2005年,全县协会组织117个,会员17405人,是1996年的1.56倍,是1991年的6.8倍。

计生队伍

1990年,全县计生专职人员74人。其中干部8人,工人21人,合同制干部6人,临时工39人。83个村委会均设计生专职副主任。1992年,15个居委会设专职副主任,93个县级单位设专(兼)职计生干部。1993年,增加计生编制10人(计生委2人,8乡镇各1人)。乡镇计生专干和技术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县、乡共同考核,一年一聘。同年4月,考核40人,32名合格。1994年10月,组织45名计生专干进行业务考核,实际参考37人,60分以上25人。1995年,结合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各乡镇配齐专职计生副乡(镇)长和计生专干,村上普遍建立中心户。1996年,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乡镇计生专干事业编制20名,乡镇计生站事业编制20名。按自然居住条件,10~15户设1名计划生育中心户长。1997年,全县建立2466个村、组中心户。2000年至2005年,县、乡、村、组四级计生管理网络基本形成,人员基本稳定。各机关单位、部队、厂矿均设立计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兼)职计生干部。

常住人口计生管理

1990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7.02‰,高出控制指标12.02个百分点,受到渭南地区通报批评。县委、县政府采取12条紧急措施,从严落实节育措施。至1991年共落实各类节育措施16891例,年均8445例,是1989年2709例的3.12倍。1992年至1994年,县人大常委会两次听取计划生育专题汇报,组织计生专题视察两次,县计生领导小组21个成员单位包大村,人口增长趋势减缓,连续三年被渭南地区评为计生先进县,奖励现金1.73万元。1994年,全县计划生育率由1990年的61.1%提高到86.0%。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0年的27.02‰下降到11.38‰。1995年,抓“双查”(查孕、查环)促“双补”(人流、引产),坚持一胎上环,二胎结扎,三胎补救,落实各类节育措施7665例。1996年至1999年,坚持“清锅见底,还清旧账,不欠新账”,开展“三查”(查病、查环、查孕),全县重点对象“三查”率100%,一般对象“三查”率98%。对“三查”对象,有病的治病,无环的上环,计划外怀孕的补救,工作质量大幅提高。2000年至2004年,印

制《潼关县已婚育龄妇女三查证》，坚持每季度一次“三查”服务，重点对象“三查”率和节育措施落实率分别为100%。开展“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活动，避孕药具应用率、有效率均达98%以上，随访率100%。在全市率先推出“完善五个机制，落实八项制度”（计生干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选聘机制、管理机制、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培训机制；计生例会制度、计生信息报告单制度、基层人口管理制度、乡镇计生财务内审制度、村专干和中心户长年审制度、村民议事制度、计划生育村务公开制度、综合服务制度）的计生工作新模式，收效良好。2005年，开展“百日突击三查”活动，落实责任，医生、乡专干、村中心户长联合签字，全县“三查”对象7469例，落实节育措施519例，采取补救措施28例，分别占应查人数的99.6%、87.9%和90.3%。

流动人口计生管理

1990年至1993年，县委、县政府先后印发《潼关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决定》，对流动人口实行属地管辖，造册登记，登记流动人口4783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516人，落实节育措施198例。1994年至2000年，依据《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对流动人口实行全省统一印制的婚育证；县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办公室与流动人口逐人签订计生管理合同；督促各乡镇在流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完善流动人口婚育档案，把流动人口纳入当地常住人口管理；建立与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联系制度，发出联系卡近千张。流入地婚育证明查验率年均93.5%；流出人口婚育证明办理率年均93.9%。2001年至2005年，与丹凤县签订《流动人口共同管理合同书》，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管理，《陕西日报》予以报道；城关镇各居委会设立计生信息员，实行“举报有奖，超生重罚”制度，消灭工作死角；对企业下岗职工采取“单位负责，遵守保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办法，与城区各部门（系统）签订《城区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流动人口聚集区中心户长职责，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堵塞超生漏洞。

行政监察

1993年始，开展行政监察业务。当年，通报批评个别瞒报计生数字的计生干部，查处6名涂改节育手术证明的当事人，公开处理3名干扰计生工作的公务人员。1994年初，对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婚姻状况摸底登记。派专职监督员到各施术点监督，每做1例，监督员签字方为有效，杜绝“三假”（假手术、假证明、假病残儿鉴定）现象。1995年，印发《县级部门计划生育主要职责》、《个体医疗卫生单位计划生育的规定》，对3家无证接生的个体医院依法没收医疗器械，进行经济处罚。1997年8月，对苏家村等8个行政村出示计划生育阶段性黄牌预警。1998年8月，抽查全县人口计划、“三查”及节育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滞后的安乐、南头两乡及太要镇出示阶段性黄牌预警，通报全县。2000年，审计各乡镇0.3%计生统筹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保证足额征收，专款专用。2004年，改革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全年抽查不少于3次，样本点不低于全县行政村的15%。至年末，累计查处违纪超生335人。2005年，明确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三大主体（计生局督查股、城区计生办公室、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规范执法程序，防止和避免行政执法的交叉、重复和空白。

第六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常住人口管理

1990年,农业人口由乡镇政府登记管理。农村乡镇非农户口的管理由公安局户政股签署意见,委托乡镇政府登记管理;城关镇户口管理由公安局户政股签署意见,交城关派出所登记管理。1998年,农业人口交辖区派出所登记,实行农村人口城市化管理,全面开展门牌编号工作,重新清理登记农村户口。执行国家关于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和公安部放宽户口政策的规定,对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的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申报手续及证明,及时予以迁转登记和注销。将原户口簿统一更换为公安部印制的新式户口簿,一户一簿。1999年,公安局户政室、城关、太要、桐峪、港口派出所各购买微机1台,实施人口信息微机管理。2000年,投资10万余元购买7台高性能户籍管理微机和软件,培训户籍民警,开展户籍整顿。2001年至2002年,城关、太要、桐峪、港口派出所户籍内勤参加市局人口信息微机化管理培训,将常住人口集中录入微机。2003年,南头、安乐、高桥、代字营派出所均配备微机、打印机,辖区人口全部录入,实现人口信息微机化管理。2004年至2005年,投资8万元,建成户口管理专网;投资6万元,在县公安局设立警务大厅,集中办理户口、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

第二节 流动人口管理

1985年,潼关黄金生产兴起,流动人口逐年增多。1989年为5000余人。1990年,黄金生产迅猛发展,开放度增大,流动人口逾万人。1994年,全县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流动人口主要来自四川、河南、湖南、湖北、山西、甘肃、山东、安徽、江西、广东、江苏、浙江等12个省、市和陕南、陕北。当年,全县暂住人口27603人,占常住人口的20%左右。其中,男性18400人,女性9203人,性别比为66.67:33.33;持有身份证的18725人,占暂住人口总数的67.84%;在潼关办理暂住证的15297人,占暂住人口总数的55.42%;外省籍占68.90%,本省籍占31.10%;打工的占42.80%,经商的占25.28%,服务性行业的占7.97%,修理业、收购业、运输业等占23.91%,其他行业占0.04%。流动人口主要分布在太要、桐峪、城关3镇。其中:太要镇13736人,占镇常住人口的51.43%,占全县暂住人口的49.76%;桐峪镇4147人,占镇常住人口的39.45%,占全县暂住人口的15.02%;城关镇2705人,占全县流动人口总数的9.8%。1995年,清理整顿特种行业,对592家私租房的暂住人口登记发证。1996年,按照《暂住人口管理暂行规定》,各派出所建立暂住人口管理站9个。同时,完成吴村出租房管理试点工作,并在太要、桐峪摸底登记中,查获违法犯罪分子21人。2000年,采取日常管理和集中清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城区、矿区暂住人口聚集地、房屋出租户、用工单位、个人、公路沿线的门店、加油站、修理部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暂住证申领办法》,对暂住人口统

一办证。2001年,按照《出租房治安管理规定》,对出租房严格登记、发证,清查登记租住人口。2005年,登记暂住人口4208人,发证2860人,录入微机2000人。登记出租房屋500余户,清查流动人口1000余人。

潼关县1995年—2005年暂住人口、私房出租情况表

表3—8

年度	暂住人口		私房出租	
	登记(人)	发证(本)	出租户(户)	发证户(户)
1995	-	-	592	592
1996	14833	14801	670	670
1997	13562	12875	570	526
1998	3562	879	412	278
1999	3860	3750	415	400
2000	3362	2008	-	-
2001	6100	4870	1260	938
2002	9066	7200	486	360
2003	6100	4500	660	400
2004	4200	-	540	-
2005	4208	2860	520	-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公安局。

第三节 重点人口管理

1989年,全县分层管理的重点人口562人,其中落实帮教措施128人。1990年,结合专项治理,对全县862名重点人口实行分层次管理,其中落实帮教人员和措施的112人。1992年,重点管理人口818人,实施帮教203人。2000年,新列管重点人口259人,撤管264人,年末重点管理人口740人,占总人口的5.5%。2001年,在流动暂住人口中物色特情耳目,掌握情报信息,归档列管重点人口,通报协查可疑人员。同年8月3日,接特情举报,在东桐峪一工棚内抓获省厅督办的商州市特大杀人案主犯徐兴政,受到省厅、市局表扬。8月13日,特情举报吸毒解教人员姚某有重新犯罪行为,即刻送其继续劳教。2003年至2004年,按照《重点人口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涉毒人员摸底排查和人像录入工作,以刑释解教人员和吸毒人员为重点,健全、完善重点人口档案资料,及时列管,落实包片民警责任,开展监督帮教,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2005年,为61人建立帮教档案(刑满释放33人,解除劳教28人),创造条件,多渠道帮教安置。

第四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1990年，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63768件。1991年，办理居民身份证2892件，临时身份证555件。1992年至1994年，办理居民身份证4409件，临时身份证522件。1998年至2002年，第一批身份证十年有效期满，开展换证、纠错、增位工作以及驻军官兵身份证编码工作。共办理居民身份证8595件。2003年，各派出所配备数码照相机，开展二代身份证人像录入工作，2个月录像8.4万余人，受到市局通报表彰。2004年末，累计办理一代身份证7.9万件，二代身份证8.4万件。2005年，办理身份证工作进入常规状态。

第四编 土地 环保

第一章 国土管理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土地管理，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强化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偿制度，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基本实现占补平衡。改革国有土地无偿划拨惯例，深化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公开挂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及招标采购，取缔隐形土地交易，土地一级市场由政府高度垄断。首创西北地区土地系统信访案件摘牌制，受省国土资源厅表彰并在渭南市信访工作会议上交流。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获第二名。城镇地价更新工作经省上验收评为优良奖。首创全市标准化、规范化土地交易大厅，土地交易公开作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潼关县国土资源局

1990年，潼关县土地管理局内设三股（建设用地股、地政地籍股、监察监督股）、二室（办公室、财务室）、一所（资金管理所）。1992年，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总务股、非农建设用地股、地政地籍股、监察股、土地公安派出所、档案室，辖9个乡镇土地管理所。1994年机构改革，撤销土地管理局，设立土地建设环保局，不久成立潼关县土地开发中心。2000年，潼关县土地开发中心更名为潼关县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地政地籍股、建设用地股、信访法规股、监察大队。

土地管理所

1990年，全县9个乡镇均设土地管理所，负责本辖区《土地管理法》的贯彻执行；调查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查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办理国家、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1997年，增设秦东镇土地管理所。全县乡镇土地管理所实行垂直领导。1999年，新《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取消乡镇政府的土地审批权限和行政执法权。2000年，全县合并为城关、太要、秦东、东塬4个土地管理所。

征地资金管理所

1990年10月20日，设立征地资金管理所，为土地局内设机构，事业编制2人。职能：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及收费项目，收取征地资金，管理监督征地资金的使用，发放农民征地补偿费。1993年，收取征地资金55.78万元，发放补偿款43.6万元。1998年，

收取征地资金76.15万元，发放补偿款52.06万元。2005年，收取征地资金219万元，发放补偿款173万元。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2003年3月成立，两个牌子，合署办公。位于县城吴村路中段南侧。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受县政府委托，在土地收购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土地交易大厅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实施土地交易市场的建设计划和目标；接受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个人委托，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的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工作；受理转让申请，负责转让条件的审核、成交确认；实施地价评估结果确认，交易过户，税费征收，土地登记发证等“一条龙”服务。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0年，印发《潼关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确定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原则：以户定额，适当收费，超额累进，乱占加罚，结算到户，年年上交。在安乐乡进行试点。同年7月16日，渭南地区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研讨会在潼关召开，对安乐乡试点经验予以肯定。年末，7个乡镇宅基地丈量结束，5个乡镇核实到户，3个乡镇收费达到50%。当年，收回宅基地有偿使用费11.4万元。1991年，全县有8个乡镇76个村2.38万户村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核定宅基地551公顷，户均0.35亩；核实2.3万户，占92%；收取使用费69.8万元，占已核费81.9万元的85.3%。群众自觉拆除违法建房181间，拆墙约320米。527户村民自动撤回宅基地申请书，自动退出多占宅基地16.75公顷。调处土地纠纷1215件，涉及1965户。1992年，修订《潼关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全年核发宅基地使用证1542户，收取土地使用费71.5万元，占应收费78.4万元的91%。1994年3月19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精神，适当调低收费标准。6月20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话会议后，取消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农村宅基地超占、土地登记等3项收费。

国有土地改革

1990年，国有土地沿用以往政策，实行无偿调拨。1993年，根据国务院55号令，县政府颁布《潼关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管理暂行规定》，全年出让土地7宗，1.42公顷，收取出让金30万元。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查处自发交易户343户，涉地2.17公顷，交易金额164.835万元，收回收益金8.5万元。同年完成《潼关县城镇国有土地地价评估报告》。1994年，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中，开展土地资产评估登记，评估县副食公司、砖瓦厂的6宗土地价格。全县核发土地使用证28宗，收取登记核证费1.3万元。开展县城区内土地估价试点，评估面积2.5平方公里，完成《潼关县城区基准地价评估报告》，建立城区基本地价体系。同年12月20日，全省土地估价工作座谈会在潼关召开，推介潼关经验。1995年，评估辖内25户企业，47宗土地价格，收

取评估费5.5万元。县土地局和工商局联合发出《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行为，办理抵押登记许可证11份，面积8.23公顷，收费1.5万元。1997年，县土地局与县商业局、酱菜厂多次协调，现场勘测、核丈，向县邮政综合大楼办理出让转让土地1宗，面积1.09公顷。完成地价评估4宗，面积3.01公顷。国有土地抵押1宗，面积1.28公顷，抵押金额316万元。核发个人用地使用证39宗0.54公顷。协助国家土地资产评估中心对东桐峪金矿进行地价评估。1998年，印发《潼关县关于放开搞活国有企业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潼关县放开搞活国有企业过程中土地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为县航运公司、轻工业管理局、商业总公司等改制企业办理土地资产评估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盘活土地2.69公顷，显化土地资产133.4万元。1999年，以转让、出让的形式，解决县人民银行、新潮公司、秦东加油城等建设用地。完成人行等单位10宗2.4公顷国有土地的调查、登记、发证工作。2000年，印发《潼关县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采取出让、转让办法，解决县法院城关法庭、县电信局秦东电信所、东桐峪金矿等单位的建设用地。同时，实行土地证书年检验证和土地初始登记结合，完成西铁分局等17个单位的用地初始登记。核查县农机公司等6个单位门面房出租情况，查实出租宗地46宗，出租面积1073平方米。2002年，成立地价更新领导小组。当年调查样点207个，其中有效样点190个，确定潼关住宅用地基准地价，形成图表、光盘等一系列成果资料，同年10月中旬经省国土资源厅专家组验收，获优良奖。2003年，更新基准地价。2005年，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入库储存计划开发的集体土地，对中长期计划开发的土地实行信息储备，强化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职能。当年收回县金饰品加工厂及县人行在开发区用地2宗0.67公顷。

第三节 耕地保护

耕地状况

全县土地总资源为42679.52公顷。1990年初，实有耕地面积12564公顷，占总资源的29.4%，人均1.71亩。2005年末，全县实有耕地10368公顷，为总资源的24.28%。人均1.3亩。年均减少耕地约146.4公顷。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各种基建占地、多种原因废弃耕地以及高速公路、县乡公路建设，公路沿线绿色通道建设、防风林带建设占地等。

基本农田保护

1995年，潼关县印发《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潼关县耕地质量评等定级、定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外业调绘工作。1996年3月，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牌8块，划定保护区609块，保护面积9633公顷，保护率83%。绘制基本农田保护图95幅。县、乡、村、组、户层层签订保护责任书，落实保护制度。经市政府验收合格。1997年，开展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潜力和措施调查，编制《潼关县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潜力和措施调整研究报告》。对全县10乡镇83个行政村的耕地进行评价核实，研究分析各类数据，形成《潼关县耕地质量评等定级、定产工作报告》。《耕地与规

划》通过市土地局验收。2000年，对全县基本农田调整划定，补充年减面积，达到减补平衡目标。2001年，完成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调整，通过市土地局验收。2002年，加强基本农田监管，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当年，基本建设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同时严格执行耕地补偿制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04年，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大检查，调查保护区内违法用地情况，按要求进行行业调绘，面积量算，统计汇总，图件清绘，建立健全保护制度。制作保护基本农田标志牌18块，制定占用基本农田听证和公告制度、基本农田动态监测与核查制度，图表、实地一致，同年6月22日通过市政府验收。2005年，与全县83个行政村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建立各级基本农田保护室，刷新保护标志。

控制非农建设用地

1990年，对建设用地采取“五挂钩、五不批”（与村民宅基规划挂钩，无村庄规划不批；与按时划拨宅基地挂钩，无划拨不批；与清查违法占地案件挂钩，违法占地案件未作处理不批；与收取税费挂钩，没有按规定交纳耕地占用税费的不批；与分配的复垦指标挂钩，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不批），严格实行非农业用地指标控制。当年，非农业建设用地21.62公顷，比原计划30.07公顷减少8.45公顷，节约用地指标27.80%。1991年，坚持“一支笔审批”和国家建设、乡镇企业、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三公开”，审批非农业建设用地15.62公顷，比地区下达任务19.4公顷减少3.78公顷，节约用地指标19.5%。1992年，核发土地使用证35份，代收“一税两金”99.79万元，上解80.48万元。1994年，成立土地统征办公室，印发《潼关县国家建设用地统一征用暂行规定》，规范土地征用程序。1995年，渭南市下达潼关非农业用地指标11.33公顷（其中耕地9.8公顷，非耕地1.53公顷），农村个人建房7.6公顷。当年，全县农村个人建房用地4.16公顷，国家建设用地1.11公顷，节约用地6.06公顷，占年计划53.5%。1997年，渭南市下达潼关（1997~2000）建设用地指标399公顷。县政府先后下发《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的通知》、《违法占地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对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自查自报的通知》，查出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390宗，面积113.83万平方米，处理土地违法案件19件，计5.5万平方米，收回土地4.85万平方米，复耕2.43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2300平方米。同时特事特办，确保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及时到位，实际用地逐年递减。2002年，审查报批各类建设用地31宗7.06公顷，为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城镇化建设提供土地资源保障。2003年，渭河洪水过后，印发《关于灾后重建村民宅基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分两批审批灾毁宅基159户3.2公顷。2004年，落实非农建设用地“六个一律不批”（对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验收不合格者，一律停止建设用地审批；未按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备案制度的，一律停止建设用地审批；对城市规模已经达到或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年度指标已用完的，一律不受理新增建设用地申请；未依法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已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仍在闲置的，一律不受理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预审的，未按预审要求完善把关内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受理建设用地申请；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项目，别墅项目，高尔夫项目，一律不得报批用地）规定和建设用地批后检查制度，保证土地利用质量。2005年，编制全县土地利用

“十一五”规划及本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印发《关于加强公路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完成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调查，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当年，预审县生产资料公司、黄金机电设备厂、太要法庭、矿管局等4单位的建设用地33.28公顷。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1990年，实行复垦与用地指标挂钩，坚持“谁复垦，谁受益”，重点复垦旧村庄、宅基地、污水坑、砖瓦窑场、河滩地等。至1996年，复垦土地总量达606.6公顷，连续7年超额完成上级土地复垦任务。1997年，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对破产倒闭的个体选矿场、荒芜土地及河滩地进行复垦。投劳2.3万人次，出动机械96台次，复垦土地97.33公顷，占市土地局复垦任务46.67公顷的208.5%。2001年，开发复垦补充耕地28.63公顷，超出任务1.97公顷。高桥乡北营村复垦空心村土地9.33公顷，人均新增耕地半亩。当年，调查汇总各乡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户数、人口等情况，查明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192.88公顷，且用地面积大，居住分散。2002年，编制《潼关县土地整理规划（2002~2010）》。完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6个，新增耕地28.63公顷。2年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82.14公顷。2003年7月21日《潼关县土地整理规划（2002~2010）》获市土地局批准。同年建立土地开发整理台账，太要石砾地开发整理项目纳入国土资源部项目库（总面积120公顷，申请资金780万元，可开发整理河滩地113公顷，新增耕地面积40公顷）。水毁耕地整理工程基本完工，恢复耕地面积301.9公顷，新增耕地率为93.6%，通过省厅验收。2004年，全县复垦滩涂、废弃、荒地9.33公顷。2005年，申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3个，总面积2036.5公顷，预算总投资4651.76万元。其中：高桥、代字营两乡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库，南头乡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完成工可研报告；两个水毁耕地项目进入市级项目库；太要镇土地整理项目通过财政部评审。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耕地保护一览表

表4-1

单位：亩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项目																	
年初实有耕地面积		188745	188454	187799	182978	181021	179972	178770	176034	175261	175069	173484	173512	182464	172907	162877	155271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4	30	175	76	332	118	61	1528	1121	295	1683	1545	1095	1200	2160	1863
1	新开荒面积	4	-	-	11	12	-	8	-	-	-	-	-	-	-	-	-
2	还耕面积	-	-	175	65	320	118	53	1528	1121	295	1683	1545	1095	1200	2160	1845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295	685	4996	2033	1381	1320	2797	2301	1313	1880	1655	16556	10652	11230	9166	1613
1	退耕改果茶桑田	-	294	3690	1220	757	1065	815	20	-	450	-	-	-	330	-	-
2	退耕造林面积	5	-	200	186	62	-	195	-	73	1354	1527	16075	7997	8100	9087	1609
3	退耕改牧面积	-	-	-	-	-	-	-	-	-	-	-	-	-	-	-	-
4	国家基建占地	-	34	542	155	103	-	120	1382	537	3	-	204	1287	2	30	-
5	乡村基建占地	8	67	280	289	144	73	193	311	203	-	-	3	62	-	20	-
6	农民个人建房占地	273	201	251	157	300	116	399	83	57	63	107	95	121	74	-	-
7	因灾废弃耕地	9	-	-	21	5	2	606	-	16	-	18	-	1185	2724	-	-
8	其他	-	89	33	5	10	65	469	505	427	10	3	179	-	-	-	-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188454	187799	182978	181021	179972	178770	176034	175261	175069	173481	173512	158501	172907	162877	155871	155521
1	常用耕地面积	-	-	-	16	-	-	-	-	-	-	-	-	-	-	-	-
2	旱地	188454	187799	182978	181005	179972	178770	176034	175261	175069	173484	173512	158501	157817	155766	149923	149568
	其中：水浇地	83876	81384	75036	73860	53295	46853	46826	47365	49188	49699	48787	48780	48780	31630	35441	39417
人均耕地		1.71	1.67	1.62	1.58	1.58	1.57	1.54	1.55	1.56	1.54	1.53	1.39	1.51	1.41	1.31	1.30
临时性耕地		-	-	-	-	-	-	-	-	-	-	-	-	15090	7111	5948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四节 土地执法

执法队伍

1990年,全县乡镇土地管理所,增配人员15名,各配备执法监察员1名,调整培训村土地监察员82名。1999年,土地系统7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新土地法培训考试,及格率100%,优秀率99%。2000年,县土地局增设信访法规股,负责全局适用法律法规审核把关,监督依法行政;撤销监察股,成立执法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用地情况。城关、太要、秦东、东塬4个区域土地管理所,各配备1名监察员和信访员,负责监察农村土地使用情况,处理违法用地案件。2001年,邀请省、市主管部门的处长、科长来潼讲课,编写150本岗位技能培训教材,参训人员人手一册。2002年至2004年,先后选送5批15人参加省、市土地执法业务培训。全系统开展“两学一提高”(学业务、学法规,提高执法素质)活动,印制《土地法律法规100题》人手一册,《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文件汇编》每股所一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2005年,全县共有土地执法监察人员20名。

法规宣传

1990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从6月25日全国土地日到11月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召开万人动员大会,表彰7个土地管理工作先进集体,20个先进村、组和35名先进个人。组织25辆宣传车、5000余名师生上街宣传,悬挂横幅20余条,书写标语200余条,设立土地法规咨询站,印刷宣传材料3000余份。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省电视台报道潼关宣传土地法活动和土地管理工作经验。1991年,组织文艺节目分赴乡镇巡演12场次,组织全县12所中学4500余名学生参加土地法规知识竞赛,土地宣传征文活动获渭南地区组织奖,省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1992年,利用“6·25”全国土地日,开展《土地与改革》主题宣传,县级领导和部门、乡镇、驻潼单位代表70余人参加座谈会,学习宣传国务院令、国家土地局〔1992〕1号令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纲》。1995年至1996年,重点宣传《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陕西省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至2000年,主管副县长发表新《土地管理法》电视讲话,县土地局向各部门、乡镇领导、用地单位及村民赠送《土地管理法》单行本,县广播站、电视台重点宣传《土地管理法》。省、市报刊登载署名文章33篇,居全市之首。2004年,县土地局获全县《行政许可法》知识考试第二名。

执法活动

1990年,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行建设用地审批清理工作的通知》,敦促全县1987年以来未批先占用地的29个乡镇企业补办手续,颁发临时用地许可证。查处违法占地案件9起,对37户乱建私房当事人罚款12.6万元。1991年,在港口镇开展土地巡查试点,坚持每月巡查1次非农业建设用地情况。当年,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37件,查结36件。收回土地2.12公顷,拆除非法建筑2081平方米,围墙1073米,罚款4550元。渭南地区土地监察会议推介潼关土地监督监察经验。1993年,贯彻中、省、地《关于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对违

法超占、改变用途的罚款7200元；查处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市场9宗，罚款3.7万元；制止买卖宅基地36院，拆除违法建房365平方米。同年11月，成立潼关县人民法院驻土地局巡回法庭。1994年，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重点清理310国道沿线集镇、县乡公路两旁所建营业性私房，查处越权批地、违法占地案件46起，收回土地1.67公顷，收缴罚金6.5万元。1995年，查处各乡镇违法占地案件150件，拆除建筑物150处，507平方米，收回土地0.14公顷，罚款4.5万元；补办用地手续95户，收缴土地出让金60万元。1996年，以城区为重点，对驻潼厂矿、部队、机关单位用地情况开展调查。查处市运司、交通征稽所、县医院等单位10宗违法用地行为，补交土地出让金35万元，罚款4.6万元。1997年，先后印发《关于对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进行自查申报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的通知》、《违法占地处理暂行规定》。查出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390宗，1.14公顷，查处违法案件19宗，收回土地4.85公顷，复耕2.43公顷，拆除违法建筑2300平方米，收取罚金18.8万元。1998年，查处5家单位超占土地4.25公顷。1999年，印发《关于制止非法买卖和乱占耕地建房的紧急通知》，结合办理人大、政协提案、群众信访案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处理土地清查遗留问题，共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29宗，占地2.53公顷，处理结案20宗，追缴各项费用5.8万元。2000年，查处违法用地390宗，私自买卖、扩大宅基地198宗，涉及违法用地24.47公顷。收回土地8.4公顷，拆除违章建筑267平方米，收取各项土地收益金和罚款60.5万元。聘请法律顾问实行错案追究制，举行听证会3次，审核法律文书32份，应诉土地行政诉讼案2起。2001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4起。其中高桥乡北营村一村民小组组长8年间，非法买卖宅基地44院，占地1.17公顷，违法所得37570元。2002年，建立行政事项会审、责任追究、处罚告知、听证等制度，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11次，受理行政复议案2件，应诉行政诉讼案1件。查处未批先占违法用地32宗1.77公顷。2003年2月，贯彻国务院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召开全县土地市场整顿大会，查处违法用地6宗，涉及土地面积1.05公顷。审核违法案件31件。发出各类法律文书85件，其中处罚决定15件，强制执行3件，行政复议案1件。2004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全年审核违法案件30起，立案25起，查处25起，结案24起。2005年，重点查处利用划拨土地、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非法圈占集体土地，违法违规土地交易现象，查处34起违法案件，涉及土地0.47公顷。立案6起，结案6起。

土地纠纷

1990年，接待来访52人次，查办信访案件47件，解决土地纠纷129起。1991年，来信来访25人次，较上年下降52%。1992年，接待来信来访10件，其中渭南市土地局转办2件，查结9件。同年，解决土地纠纷4件。1994年，县土地开发中心监察股与土地巡回法庭配合，接待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9件，解决土地纠纷2起，挽回损失1.5万元。办理县人大、政协代表议案4件，制止耕地撂荒24公顷。1996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案15起，查结14起。1999年，处理秦川金矿与吴村三组等地权纠纷15起。2000年，县土地局成立信访法规股，聘任一批土地监督信息员，查处土地信访案件，实现“小案不出所，大案不出局”。全年受理信访案件72件，接待信访群众850人。2002年，置信访于土地监察前沿，全年接待来信来访1200人次。2003年，抓信访，保稳定，促发展，全年受理土地

信访案件20起,接待102人次。2004年,防、疏、堵、查四管齐下,发现苗头,就地解决,全年接待907人次,立案14件,结案13件,越级上访明显减少。2005年,首次实现零信访目标,妥善处理高某、任某与代字营8组历史遗留土地纠纷。

第五节 土地交易

2003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关于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必须实行招标投标挂牌工作的通知》,经营性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投标挂牌方式供地,实行土地一级市场由政府高度垄断。同年成立潼关县土地收购储备领导小组,设立土地交易大厅及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交易实行公开作业,政策公布,过程公开,事前公告,事后公示,变分散无序的隐形交易为集中有序的“阳光交易”。当年,交易国有土地5宗,总面积0.76公顷,成交金额621万元(潼关县二运司0.3公顷,金额205万元;和平路北吴村三组0.1公顷,成交金额107万元;和平路北吴村三组0.09公顷,成交金额113万元;县轻工业总公司0.06公顷,成交金额151万元;港口抽黄北院0.2公顷,成交金额45万元)。2004年,公开挂牌出让太要镇南街太要国税所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0.06公顷,成交金额38万元。2005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精神,除法律规定可以实行划拨方式供地外,境内其他用地实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经营性土地一宗地出现两个以上用地意向者实行招标投标挂牌方式供地。当年,出让土地3宗1.25公顷,实现纯收益142万元。挂牌出让土地1宗0.134公顷,成交金额90万元。

第六节 地籍档案

潼关县土地档案资料库始建于1983年。1991年,修改、完善10种类型的资料,涉及图表、报告24件,部分乡镇结合宅基地有偿使用开展地籍调查勘丈,绘制平面图。8个乡镇完成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权属面积汇总和与邻县的土地接边工作。同年11月21日,经省、地、县档案评审鉴定领导小组鉴定,土地局档案室晋升为省二级档案室,省档案局颁发机关档案管理二级合格证。1992年,各乡土地管理所整理土地档案697卷,绘图76幅,乡级档案管理逐渐标准化。同年5月,全省土地档案工作会议在潼关召开,录制《潼关县土地档案纪实》专题片。9月,全省土地档案宣传工作会议在潼关召开,参观桐峪镇土地档案建设,观看《专题片》。《中国土地》第11期刊文介绍潼关土地管理规范化建设经验。1993年初,按照省级标准,修订和编印《文档工作制度汇编》、《大事记》、《组织沿革》、《全宗介绍》、《土地资料汇编》等12种编研资料和6种检索工具,建立微机土地管理资料系统。同年5月,县土地局获全国土地管理档案工作先进单位。9月28日,县土地局综合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综合档案室。1998年,绘制完成30幅万分之一分幅土地利用现状膜图,5万分之一整幅土地利用现状膜图,10个乡镇万分之一和2万分之一整幅土地利用现状膜图。依据1997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以万分之一变更图等大复印件为基础,对西潼高速公路及其他重点项目用地进行变更登记。

全县30幅万分之一图变更共5幅,变更图斑89个,17个二级地类变更面积113.06公顷。完成县、乡两级土地统计台账的建档工作,启动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修工作。1999年4月,完成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完成全县30幅万分之一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膜图的修改校正工作,实现籍清户明。2000年,县土地局收集整理1998、1999年度地籍档案,核正和修改高桥、港口、秦东、南头、城郊5个乡镇22个行政村的10幅新编万分之一土地利用现状工作膜图复印件。完成土地证书年检软盘的汇总上报。2001年,完成2000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台账、2001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30幅膜图的修改、土地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坡耕地调查评价成果资料上报。开展城镇地籍调查,当年进行权属调查宗地4880宗,面积4.2平方公里,平面控制面积5平方公里。投资5万元,新上微机2台,购置2套信息管理软件,推动地籍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为全市地籍管理联网和建立大比例尺数据奠定基础。建立土地证书年检制度,月清季累,半年预报,年度统计,地类随时变化,图件、资料、数据随时变更,土地资源数据达到现实性和准确性的要求。2002年,城镇地籍调查全面完成,形成一系列表、册、簿、报告、图件等成果资料,省国土资源厅专家组验收得分98.3。详查信息库建设,共完成标准分幅万分之一现状图30幅的建库及历年变更调查更新等工作。2003年,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2004年,制定全县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对港口抽黄管理局、联通公司等45家用地单位登记发证,累计发证面积16.49公顷。详查数据库建设工作,通过省国土资源厅专家组验收。当年,县土地局库存档案937卷,其中永久593卷,长期180卷,短期137卷;各种专业图纸300余幅;照片档案280余幅,其中专业航空照片80余幅。2005年,完善县地籍信息库数据,加强地籍常规管理,全年确权并颁发土地使用证30余宗。

第二章 环境保护

1987年后,潼关黄金开采蜂拥而起,山区植被严重破坏,水与大气严重污染,城乡居民生存环境持续恶化,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1997年,县环保局成立。翌年,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决定》,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强化环保国策意识,开展环境监测和治理,企业环保及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阶段性治理成果。全县植被逐年恢复,河流由浊变清,大气符合标准。至2005年,潼关环保工作在渭南市目标考评中连获一、二等奖,被评为市环境监测先进单位,省、市环境监察先进单位。

第一节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1990年,境内大气污染主要是各种燃煤锅炉。当年大气状况为3级标准。1991年,监测境内15家职工食堂灶、36个营业食堂灶及8台锅炉、茶炉,烟气黑度达标率:职工灶93.3%,食堂灶94.4%,锅炉、茶炉100%。烟尘浓度达标率75%。1994年,伴随黄金

采选,汞成为大气主要污染源。当年工业用汞量814.24吨,通过渣、水、气形成污染源高达35%。1996年,矿区内大气汞瞬时检出浓度全部超标,最大超标38倍。以太要镇为中心,27平方公里内,大气汞超标19倍以上;以安乐乡为中心,35平方公里内,大气汞超标9倍以上;以南寨子村为中心,3平方公里内,大气汞超标9倍以上。通过480例尿汞测定,选矿厂职工尿汞检出率100%,超标率50%~78.9%;选矿厂附近居民尿汞检出率97.5%,超标率14.2%。1998年,监测境内事业单位锅炉20个,合格率95%。同年,开始监测机动车辆尾气排放。2000年,监测7台工业锅炉,烟尘浓度达标率57.14%。境内工业废气年排放量1710万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710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68吨,烟尘20吨(以采掘业为主)。2005年,工业锅炉、生活锅炉林格曼黑度均为1级,大气质量恢复3级标准。

水环境

1989年,境内废水排水量约125万吨(生活废水22万吨,工业废水103万吨),“三小”废水中含有大量汞和剧毒氰化钠。当年,废水处理率为73.3%。1996年,监测地面水,其中铅、镉、氨、氮含量超过5类标准。矿区内7条河流中,重金属、石油类和悬浮物污染严重,河水浑浊呈褐色,物理性状恶劣。汞和油类超标,最大超标53倍;铁和铅超标检出率为85.5%和90.5%;锰、铜、锌和镉超标检出率为42%~52%,最大超标290倍。地下水中,铅分析检出率高于3类标准,镉超标9~14倍。1998年,境内工业废水排放量114.56万吨。1999年,开始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实行监测季报。同年4月27日,监测善车峪口水质,PH值7.5,COD(化学需氧量)18.4毫克/升,汞0.0002毫克/升。2000年,每月监测黄、渭河水2次。潼河入黄河口水质,PH值由8.6(1998)下降为8.1,COD由658.7毫克/升(1998)下降为549.3毫克/升;渭河吊桥断面有机综合污染指标COD下降为45.1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下降为20.8毫克/升;东桐峪河山口断面水质COD比上年降低25%。当年境内工业废水排放量降至67.66吨。2001年,山区地面水达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7-1988)3~2类标准,河水中铅下降至0.09毫克/升,汞下降至0.00002毫克/升,悬浮物下降至89.4毫克/升。当年废水排放削减33.79万吨,COD削减79.13吨。2005年,地表水采样72个,获648个数据,企业污水采样38个,获304个数据。境内地表水达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4类标准,工业废水达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2级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环境噪音

1991年5月,发放环境噪音调查表1100份,在县城设置噪音监测点112个,获数据万余条。年末环境噪音监测报告通过专家评审。1997年,对建筑噪音、文化娱乐服务业噪音实施监测。2000年,监测建筑施工噪音,获数据62个。2005年,设置交通噪音监测点16个,区域网络噪音监测点112个,其中8个商业交通及企业噪音点超标。

固体废物

1990年至1994年,境内矿山年留放废渣99万吨,比集中治理前下降23.3%。选厂尾矿年排放45.6万吨,与集中治理前基本持平。其中金属类污染物年排放量4.9吨,比集中治理前下降7.1%。2005年,境内固体废物年排放量38.7万吨,其中城区生活垃圾年排放

1.3万吨。固体废物年储存量38.31万吨，贮存率99.2%，综合利用率0.76%。

土壤环境

1990年至1994年，黄金矿产的无序及过度开采，使秦岭浅山5公里范围内，成树林、灌木丛、可耕地逐年减少。活木积蓄量较20世纪70年代减少80%，植被破坏面积50余平方公里，约占山地总面积近3成；年均新增土壤侵蚀量25.3万吨，侵蚀模数较黄金开采前增加1200吨/平方公里·年；矿山废石压占植被130公顷，侵占耕地及拟建林地6.67公顷；矿区农作物金属含量增高，小麦中铅和铜超标检出率为100%和80%，最大超标11倍，农作物果实品质明显下降；土壤中铅、汞、铜含量检出值均在80%以上，超过地区背景值，最大超过7倍。

第二节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机构

1984年9月，成立潼关县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负责境内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污染纠纷。属县城建局管理。1998年，属县环保局。1999年，筹建监测化验室，建筑面积180平方米，购置部分仪器和设备，培训专职化验员。2000年6月，化验室通过省环保质量认证、考核。2003年8月，监测站升格为副科级单位。2005年，监测站设办公室、业务室和监测室，有管理、技术等人员11名。

仪器设备

1999年，监测站的主要仪器设备有：722分光光度计1台，数字式酸度计1台，万分之一电光分析天平2台，烟尘测试仪1套，测汞仪1台，原子吸收装置1台等，共13台套，原值10万元。2005年，主要仪器设备有：722分光光度计1台，COD快速测定仪，皮托管平行自动烟尘采样仪，数字酸度计1台，万分之一电光分析天平2台，测汞仪1台等，共19台套，原值约17万元。

监测项目

1999年，监测站分析测试31个项目。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废水：挥发酚、总铬、六价铬、电导率、PH值、氨氮、硝酸盐氮、总砷、总硬度（钙和镁的总量）、硫化物、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溶解氧、氯化物、亚硝酸盐氮、悬浮物、水温、总汞、总磷、浊度、铜镉铅锌；环境空气（含降水）和废气：总悬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降尘、烟尘、林格曼黑度；噪声：交通干线噪声、企业界外噪声、施工噪声等。2005年，监测站分析测试3类37个项目。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水温、流量、外观、色度、臭、浊度、透明度、PH值、电导率、悬浮物、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氧、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硫酸盐、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铜、镉、铅、锌含量等；环境空气和废气：烟（粉）尘烟气参数、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降尘等；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声源噪声等。

第三节 环境污染治理

城乡治理

1990年始, 每年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和专项检查整顿。1991年, 在县城中心设置0.33平方公里的烟尘控制区, 对林格曼黑度、烟尘浓度超标的工业、生活锅炉, 责令增设除尘设施。1995年, 编写《潼关县环境治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1996年5月, 取缔土法炼油, 全县出动公安干警、工商、税务干部100余人, 宣传、运输、起重等车辆20余台, 摧毁高桥乡、太要镇境内土炼油炉81座, 收缴原油近百罐。1997年, 实施《潼关县防止噪声污染管理规定》, 规范车辆行驶路线, 减少城区中心车流量, 在东方红大街中段、育贤路西段设置禁鸣路段。1998年, 高考期间严格管理噪声噪音, 各建筑施工单位、露天舞厅、卡拉OK摊点22时前一律停止营业。噪声达标小区通过市环保局验收。同年, 委托西安地矿所制作的《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规划》通过市环保局专家评审。1999年, 县政府先后印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办法》, 《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规划》及《城区噪声管理办法》, 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在自来水厂一级保护区设立界桩。同年省环保局审核通过东桐峪沟道废弃石治理规划, 下拨专款50万元。2000年, 彻底取缔黄、渭河沿岸“十五小”企业, 清理潼河两岸生活垃圾和违章排污口, 增强水体自净能力。2001年, 县委、县政府坚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县政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县长专门抓, 把环保目标责任制纳入乡镇、部门年终综合考核。2002年, 委托西安地矿研究所编制《潼关县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编制《生态示范村规划》。2003年, 对县城明火亮灶、噪声超标、大气污染等进行专项治理。取缔明火亮灶8家, 处理噪声污染事件10起。同时加强对各医疗单位的固体废物、废水及消毒设施进行监管, 应对“非典”疫情。至2004年, 东桐峪修拦渣墙7300余立方米, 清理废渣1970万立方米, 清理河道生活垃圾2000余立方米, 新砌拦渣坝13座, 补墙加固拦渣坝18座, 新砌河堤2公里, 清淤0.5万立方米, 掩埋村边路旁废渣1.4万余立方米。2005年, 开展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活动, 取缔城区明火亮灶8家, 严肃处理5起噪声扰民事件; 取缔死灰复燃的混汞碾137台, 氰化池31个。

企业治理

1994年, 县环保部门与西安地矿所合作编制《潼关县黄金矿区环保规划》。李家金矿对尾矿库进行技术改造。东桐峪金矿与西安建筑冶金科技大学研制浮选尾矿综合回收新技术, 从尾矿中提取金精粉时稀释和回收有害污染物, 降低尾矿污染物指数。1995年, 在小口金矿召开全县环保工作会, 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和企业, 同重点排污企业签定目标任务书。逐个研究9个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审批意见, 坚持“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克服只抓黄金, 不管子孙, 只重企业经济效益, 忽视环境保护的偏颇观念。1997年, 下达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全县企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逐年递减1%~2%, 第一批限期治理项目13家。开展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 制定《关于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东桐峪金矿碎沟尾矿库闭库复垦。大猛峪、秦太、马吉、海宏、南头、玉石

峪、联营、城郊二厂等金矿新建尾矿库，秦河总后基指和太要、澄蒿金矿修复尾矿库。1998年，制定《潼关县境内生产、销售、购买、使用环保产品暂行管理办法》，检查环保产业经营情况。成立电磁辐射环境污染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各黄金生产企业改进蒸汞回收工艺，降低大气汞污染。2000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向县内26家企业的36个项目分期分批下达限期治理计划。制定《潼关县2000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方案》、《潼关县2000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倒计时”活动实施方案》，落实考核标准和奖惩制度，与企业签定目标责任书，监督企业组织实施。当年，吊销小口金矿、李家金矿的废气排污许可证、联营金矿的废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100%。对县内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30家企事业单位和饮食娱乐业、宾馆服务业等进行排污申报登记。2001年，全县黄金生产企业共投入治理资金1412万元，COD削减79.13吨，烟尘削减14.37吨，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同年6月，通过市政府验收。2002年，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年”活动。规范整治排污口。委托西安地矿研究所编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2003年，重点抓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率98%以上。2004年5月，印发《2004年环境保护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再提高活动实施方案》，县环保局参与工商部门年检，严把新项目立项关。全面清理在建项目，检查企业27家，停产整顿4家，限期补办手续，遏制“先上车后买票”现象。开展“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专项行动，现场检查涉源单位221家，并签定目标责任书。2005年，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各企业制定污染物消减计划。矿建医院投资5万元的含菌废水治理项目，邮政、金陵两宾馆废水治理项目投入使用并通过验收。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示范乡建设

2000年，高桥乡被列为全市第一批生态环境建设示范乡。制定实施《高桥乡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开展植树造林、小流域治理、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生态环境。至2003年，共投资360余万元，封山育林1330公顷，补植刺槐50万株；小流域治理12平方公里，修建基本农田320公顷，营造经济林420公顷，种草200公顷，修建小型水利工程3处；农业综合开发，维修渠坝15条，总长12公里，完成土方工程量30万立方米，衬砌新旧渠道46公里，建成浮动抽水站1座，扩大有效灌溉面积800公顷，土壤改良87公顷，秸秆还田133公顷。同时，发展生态农业，种植莲菜87公顷，芦笋517公顷，水面养殖80公顷，种植黄花菜53公顷，建成桃林寨村大棚3.3公顷；黄、渭河防护林栽植杨树、刺槐40万株，保护和建设黄、渭、洛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绿化国、省、县、乡、村五级道路15条40公里，植树24万株，绿化渠道8条，长15公里，植树6万株，完成四旁植树20万株。退耕还林193公顷，建设防风林130公顷，护田林67公顷。实施生态保护示范村年度计划，在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外划定农药、化肥、农膜控制区。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和粪便综合利用，粪便资源化率100%。基本实现生态环境建设治理目标。2004年，通过市政府验收。2005年，高桥乡按市级初验要求继续完善，两个生态保护示

范村建设通过县级验收。

秦岭北麓生态功能保护区

2001年8月,潼关县委托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编制《陕西省秦岭山地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小秦岭金矿区生态功能恢复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立对小秦岭金矿区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意向。2003年7月,在县域秦岭北麓实施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当年重新修定《潼关县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恢复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整治项目工程4个,预算总投资3603.51万元。其中,废石拦渣坝工程:修建废石拦渣坝22条,总长2535米,砌挡墙护坡34620立方米,拦护废石200万吨,投资1320.26万元。河道清淤防洪工程:清理疏通7条河道,总长17公里,清除河道障碍点3处,清理废石30600立方米;清理河道淤积物15025立方米;修建河堤16公里,砌护堤28810立方米,投资773.51万元。尾矿库复垦工程:对闭库的5个尾矿库进行覆土,面积115750平方米,投资229.59万元。生态林工程:在16个金矿区内,植树790.1万株,重建绿地面积 2633.8×10^4 平方米,投资1185.15万元。监控系统及其他费用投资95.0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国家补助资金1728万元;地方政府筹资649万元;矿区企业自筹资金581.61万元。整个工程任务分解为秦河矿区、弘源矿区、小口矿区、德兴矿区、兴隆矿区、太洲矿区等若干个子项目,分期分批实施完成。同年,成立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环境执法检查、环保治理、峪道清障、水污染治理、山区林地恢复等工作。共取缔混汞碾948个,氰化池699个,查封取缔排汞提金小作坊30余家,查封非法坑口17个,淘汰小型选金企业13户,清理河道非法淘金户5家,拆除工棚60余间,遣散民工400余人,实施退耕还林75公顷,飞播造林1000公顷,人工造林67公顷,封山育林2000公顷,修拦渣墙4535立方米,清理废渣10000余立方米,清理河道生活垃圾2000余立方米,新砌河堤2公里,新砌拦渣坝13座,补强加固拦渣坝18座,修复河堤12公里,清淤0.5万方,达到市政府综合整治标准与要求。同年10月19日,被省政府授予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县。2004年,按照黄金矿区生态规划和省、市政府的安排,投资1257万元,实施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共拆除混汞碾948台,氰化池699个,清理掩埋村边路旁废渣14000余立方米,查处毛金提纯点62户,查封非法坑口17个,拆除工棚60余间,遣散民工400余人,清理河道废石废渣1970余立方米,修筑拦渣坝7300余立方米,实施“下山拉矿,上山拉土”治理方略,各矿山企业共拉运土8000余立方米,完成覆土点5个,完成覆土面积2.67万平方米。2005年,按照黄金矿区生态恢复规划,投资1755万元,修建坑口拦渣坝3163延米,清理河道废石27485立方米,废石场覆土68280立方米,生物治理70400平方米,采空区回填3000立方米,顺利通过省市环保局验收。

第五节 环保行政管理

管理机构

1990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办负责环境保护工作。1997年7月,成立潼关县环境保护局,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同年成立潼关县环境监理站。1998年,县环保局调整为正科级直属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股、财务股、辖潼关县环境监理监

测站。2003年1月，县环保局垂直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监督管理股、生态开发股、财务股；辖环境监察大队（当年县环境监理站更名潼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副科建制）、环境监测站。全局有干部职工58人。2005年，县环境监察大队内设一室两股三个中队，有干部职工31人。

环保宣传

1990年至1995年，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月、“6·5”世界环境日，散发环保法规宣传材料，设置宣传栏、咨询点，张贴悬挂标语、横幅，组装宣传车，制作宣传板面，在城乡开展宣传咨询活动。1997年，制订《潼关县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暨“三五”普法规划》。投资1.5万元制作宣传“三小”提金危害板面，参加市环保局巡回展览。购置永久性制式环保“五法”宣传版、宣传单，下发企业。环保局局长作《为了地球上的生命，为了潼关的明天》电视讲话。1998年，坚持“四个面向”（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企业、面向青少年），开展经常性的环保宣传活动。配合“渭南环保世纪行”活动，制作宣传板面10块，摄制环保法规录相。组织学生参加“为了地球上的生命”作文竞赛。举办“妇女·儿童·家园·环境”知识竞赛，县级机关、乡镇、企业14支代表队参赛。1999年，紧扣“西部大开发，环境要先行”主题，引导群众投资非黄金产业，走种枣、养牧、发展多种经营和生态农业之路。2001年，邀请省环保局副局长冉新权为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举办“可持续发展”讲座；举办《妇女与环境》演讲赛。2002年，开展“让地球充满生机”主题宣传活动，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年活动，进行环境警示教育，普及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展示“九五”环境教育成果。开展中小学生环保志愿者倡议活动，开通环保热线电话（12369）。2004年，开展绿色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申报市级绿色文明企业1个、绿色文明学校1个，增强企业法人和学生的环境国策意识。2005年，利用“6·5”世界环境日，开展“营造绿色城市、呵护地球家园”主题宣传，邀请省环保局总工司全印作“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专题报告，为城关一中师生作环境保护讲座，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监察

1996年，结合小秦岭金矿区整顿，对9个乡镇8条峪道32个重点村进行环境监察，拆除混汞碾1908台，氰化池2378个，清理尾矿渣6400吨，摧毁土炼油设备90个，取缔小造纸厂2个。1998年，县环保局设立路查、乡查两个组，分别查处非法拉运矿石、氰化渣及乡村“三小”设施，净化环境，省、市检查组和中央电视台、《经济报》记者调查组予以充分肯定。1999年，按照《潼关县关于清理整顿“十五小”企业的安排意见》，取缔死灰复燃“三小”提金设施150个，清理掩埋废渣5000余立方米。2001年，落实全国“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出动执法人员305人次，检查企业20个，立案查处6家。2002年，针对省、市电话会议点名批评潼关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省、市督办的6起案件全部查结。2004年，确定违法排污企业和挂牌督办企业，查封2家违法企业设备，并给予经济处罚，限期治理。同年实施“整治违法企业，保障人民健康”专项行动，检查企业86家。其中立案4家，结案3家；群众投诉、举报5起，立案5起，结案5起，顺利通过国家三部委验收。

2005年，对排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以拒报、拒缴、夜间施工、违法建设、环保设施不运行、偷排偷放为重点，检查企业22家300余次，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率90%以上。

排污费征收

1990年，征收排污费3万元。1991年，征收排污费10万元。1993年，征收排污费15.5万元。1994年，征收排污费27万元。连续2年获地区建设局排污收费工作先进单位。1997年，征收排污费70万元，超额完成市上任务，全额上缴入库。1998年，县环保局与县财政局、监察局联合成立排污费专项执法监察小组，专项检查排污收费情况，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当年征收排污费84万元。1999年至2001年，共征收排污费361万元。2002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排污费51.1万元。2003年，征收排污费65万元。2004年，征收排污费69万元。2005年，坚持应征不漏，足额征收，同时禁止超收、错收，企业自觉进行排污申报和依法缴费。

污染查处

1994年，处理污染纠纷5起。1995年，处理污染纠纷3起。1997年，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全年处理冶炼厂硫酸污染、水污染、港口鸡场污染等4起事件。处理冶炼厂与上屯村村民硫酸污染纠纷时，县环保局会同信访、黄金、农牧局及城郊乡等单位，4次调查取证，认真调解，纠纷平息。1998年，处理污染事故3起，接待群众来访10余次。及时处理太洲金矿与上汾井村民的污染纠纷，避免事态恶化。1999年，处理群众来访16次，处理率95%，结案率95%。2000年，处理群众来访7次，处理率、结案率均为100%。当年，辖区未发生较大以上污染事故。2002年，聘请8名纠风监督员，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4件，全部办结。2003年，查处群众举报和反映问题9件，省市批转案件全部查结。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2004年，重视群众来访和“12369”热线电话反映的环境问题，查处群众举报案件9起。2005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专项行动，检查企业176家（次），立案查处违法企业3家，全部查结。受理群众投诉举报8起，立案7起，全部查结。苏家村麦田污染一事查处后，村民为县环保局赠匾“公正执法为民服务”。

第五编 经济开发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利用黄金矿产开发积淀的资金，带动对外开发、市场开发、旅游开发和农业开发，推动县域经济稳步增长。

第一章 对外开发

第一节 招商机构

1991年8月2日，成立潼关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潼关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潼关县物资协作办公室3个机构，下设办公室，属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建制，编制6人。1992年增编为10人，址设县政府（南院）二楼。同年12月，迁政府办公楼（北院）五楼。1994年机构改革，更名外协经贸总公司。1995年10月，更名潼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3年3月15日，更名潼关县招商局。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指示，扩大政策宣传，制定招商政策，组织参加经贸洽谈会，接待外商，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节 招商政策

1991年，开展“开放搞活年”活动，印发《关于推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二十条优惠政策》（简称《二十条》），对来潼投资开发者，从征地、办照、税收、能源、劳务等方面予以优先、优惠。对救活企业、开发新产品、创部、省名优产品者予以重奖，最高2万元。2001年，相继制定《潼关县关于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潼关县域外投资企业封闭式管理办法》，提高引进项目、引进资金者的奖励额度，并保护外资企业权益。2003年，印发《潼关县关于“项目建设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潼关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按照引进项目、引进资金的资金总额，加大奖励比例，对潼关发展影响较大的项目可突破奖励比例，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第三节 考察联络

1990年，组织干部考察团和老干部招商团相继赴外考察，建立对外联络机构。1992年8月，县政府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品公司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签订经济技术友好合作协

议。1993年,各乡镇赴深圳、广州、福建、厦门、北京、上海、温州等地考察学习,部分县级领导赴日本、美国、东南亚等5国考察矿产、商贸,随携中英文版项目册和《潼关投资指南》;在香港《时代》杂志发表潼关专版,召开“金三角”潼关新闻发布会。同年4月19日,在西安东方大酒店举行金店客商座谈会和首饰街新闻发布会,30多名客商、60多位记者出席。1994年,组团赴福州长乐县考察学习,并结为友好县。1995年,县政府与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签订技术经济协作协议,实施尾矿、建材、沼气应用等项目。1996年,组团赴加拿大、美国、俄罗斯、香港、台湾等地考察商务。同年,编发《潼关》画册、《潼关投资指南》、《潼关项目简介》、《外商投资指南》及《利用外资法规汇编》等宣传资料逾万份。1999年,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通过市政府、市外贸局等网络系统推介项目。2003年,创建潼关招商网,开展网上招商。2004年至2005年,县电力局、工商局、土地局、环保局、矿管局等和有关项目单位赴山西、福建、浙江等地考察。签约2个项目,总投资额7800万元。

第四节 经贸洽谈

1991年,全县工业、黄金、食品、乡镇企业等23家单位103人参加陕西省科技展览会、全国第六届发明成果展览会和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引进项目6项(县服装厂拓展经营项目,引进脑神经治疗仪项目;矿山机械厂引进马氏体耐磨钢球项目;县造船厂引进趸船试制项目;高桥乡公庄渔场引进国家科学院武汉水产研究所健鲤杂交新鱼种试验项目;县酱菜厂引进酱菜开发和软包装新技术生产线项目;县建材厂引进建材轮窑节煤新技术项目)。1992年9月12日~18日,全县农、工、商、矿山、卫生、服务等行业首次参加中国西北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签订合同3份(香港优越宝石公司与县交通局劳动服务公司合资联办万利达珠宝首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香港保通兄弟有限公司与桐峪镇农工商总公司合资联办潼关保通矿业有限公司;台湾金甸有限公司与李金矿联办陕西潼关金甸石材有限公司),引进机械厂管理、营销及科技人员12名,受到渭南地区表彰。1993年11月7日~16日,在县城举办秦、晋、豫首届物资交流会,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蔡肇发,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王志伟,地委副书记高存德,副专员侯振斌,地区人大政协联络组组长智敏、李希渊和省、地直属33个单位,渭南地区11县(市),山西芮城、河南灵宝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及工商局长等108名特邀嘉宾和省、地新闻媒体出席开幕式。交流会期间,参展交流商品300余种,贸易成交额1491万元。有3家海外客商洽谈项目,合作意向资金150万美元。1994年10月27日~11月5日,举办秦、晋、豫第二届物资交流会,陕西省黄金局副局长杨恩普、渭南地区政协工委主任李希渊、行署副专员侯振斌、政协工委副主任高景明、行署办公室秘书长刘国杰和三门峡市政府秘书长等出席大会开幕式。德国、泰国、港澳地区和国内5省(市)及20多个地、县(市)的40余家商客参加经贸交流。交流商品千余种,现货交易1200余万元。1995年10月17日~10月21日,秦、晋、豫第三届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北部开发区举行,签订内引外联合同5项,引进资金1183万元。1996年6月24日,县委书记陈旺学率3人代表团参加中国香港陕西省投资贸易洽谈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对外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5-1

年度	外贸供货总值 (万元)	引进资金 (万元)	引进人才 (人)
1990	-	427	38
1991	-	475	34
1992	-	875	65
1993	271	5100	91
1994	138	1360	
1995	964	3133	65
1996	1154	200	89
1997	1261	720(美元)	-
1998	1360	3200	-
1999	1396	2750	-
2000	1740	150	-
2001	1858	165(美元)	-
2002	2168	68	-
2003	2626	14890	-
2004	3628	1856	-
2005	4610	1285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会，推出招商项目6个（秦东镇开发、尾矿回收、铅矿开采冶炼、花岗岩大理石开发、矿山资源勘探、矿泉水开发利用）、展品12件（秦东经济开发区沙盘模型，各类矿石标本，神冠，红、黄丹粉，潼关酱菜等）。1997年4月6日~11日，全县各单位法人代表参加西安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推介项目13个，县果菜科技开发中心与香港大地财团公司签订蔬菜脱水加工、冷库扩建合同1份。同年9月12日~17日，全县16个单位参加西安97'中国西安投资与贸易洽谈会，潼关秦利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KKTAN国际（陕西）有限公司签订尾矿回收处理合同1份，外方投资5000万元，中方提供资源、水、电等基础设施；陕西潼关金饰品加工厂与哥斯达黎加亚比露利进出口公司签订电解铜合同1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中方210万元，外方1790万元）。1998年4月6日~11日，县外经局、计经局、工业局等17个部门组团参加西安98'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县轻工局与台湾摩氏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引进高新印刷技术设备合同1份；县秦潼精细化工厂与捷克斯洛伐克签订异比林包销合同1份。2001年4月6日~10日，县财政局、计经局等14个部门参加2001年西洽会。潼关县印刷厂与台湾摩氏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彩色扩印包装合同，潼关县海益达氨基酸生产有限公司与武汉大学签订氨基酸生产线合同。2002年4月6日~10日，组织参加西安第六届东西部贸易洽谈会，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开发与河南省灵宝市故县村委会签订中、深部探矿合同，湖南客商与窑上村签订独资组建股份制合作企业“潼关湘秦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合同。2003年4月6日~11日，全县28个部门参加西洽会，以7.7万元拍卖“佛头金矿石”1块。2004年4月5日~8日，全县14个企事业单位参加西洽会，太洲股份公司与加拿大VVC开发公司签订矿区勘探合同，引进资金2500万美元；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潼关黄金企业资产重组合同，投资总额2.1亿元。县黄金矿业整顿办公室与西安一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黄金首饰加工与销售合同，投资总额1.1亿元；县黄金公司与中国黄金股份潼关冶炼有限公司签订黄金冶炼合同，总投资3000万元。到2005年，全县引进资金4.2亿元，年均2622.7万元，最高年份为2003年的1.5亿元，最低年份为2002年的68万元。外贸供货总值2.32亿元，年均1782.6万元，最高年份为2005年的4610万元，最低年份为

会，推出招商项目6个（秦东镇开发、尾矿回收、铅矿开采冶炼、花岗岩大理石开发、矿山资源勘探、矿泉水开发利用）、展品12件（秦东经济开发区沙盘模型，各类矿石标本，神冠，红、黄丹粉，潼关酱菜等）。1997年4月6日~11日，全县各单位法人代表参加西安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推介项目13个，县果菜科技开发中心与香港大地财团公司签订蔬菜脱水加工、冷库扩建合同1份。同年9月12日~17日，全县16个单位参加西安97'中国西安投资与贸易洽谈会，潼关秦利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KKTAN国际（陕西）有限公司签订尾矿回收处理合同1份，外方投资5000万元，中方提供资源、水、电等基础设施；陕西潼关金饰品加工厂与哥斯达黎加亚比露利进出口公司签订电解铜合同1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中方210万元，外方1790万元）。1998年4月6日~11日，县外经局、计经局、工业局等17个部门组团参加西安98'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

1994年的138万元。

第五节 落户项目

在潼落户项目主要有9个。

潼关矿山机械厂

1992年西洽会期间，引进西北有色冶金机械厂专业技术人才12人，其中管理人才4人（西北有色冶金机械厂钎具分厂原厂长、工程师高东顺，原副厂长章振西，原销售科科长林园中及原企管办主任卜万德），在县机械厂（南厂）组建潼关矿山机械厂，专业生产钎具、钢球等采矿工具。当年投产，当年获益。1994年初企业停产倒闭。

陕西万利达首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992年9月，县交通局劳动服务公司和香港优越宝石公司在县城和平路南段合作兴办陕西万利达首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金480万元，港方投资360万元（现金、机械设备、交通及办公设施等）；地方投资120万元（现金、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合作股份利润分成，港方占60%，地方占40%。1993年5月19日正式投产，主营金银首饰工艺品的加工和销售。1994年5月9日，企业董事会决议：港方将全部投资股份转让给地方。同年6月28日，县交通局劳动服务公司（甲方）又与香港忠冠投资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协议，将216万元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承担原港方合同的责任和义务。1999年企业解体。

陕西潼关秦隆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993年，潼关县轻工局有色金属冶炼厂与香港兆隆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共同组建陕西秦隆有色金属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电解铜和1000吨电解铅。总投资1000余万元人民币，港方投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地方投资400万元人民币（以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及矿产资源折算），占注册资本的40%。同年3月运营，外方累计到位资金100万元人民币。翌年初与驻地部队发生资源纠纷，加之外方后续资金迟滞不到，至1994年底，合同终止，企业解体。

恒发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997年3月，湖南客商林东明在港口镇（今秦东镇）独资兴办冶炼厂，生产铅精粉。2000年，与本县雷建业合作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总投资达890余万元。2003年至2005年，先后投入1500余万元进行技改扩建，进展顺利，运营正常，累计上缴税金32.5万元。

海益达氨基酸生产有限公司

2001年4月，潼关海益达氨基酸生产有限公司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发氨基酸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址租用黄金机电设备厂大院（县城中心街西段北侧），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技术拥有人投入10万元。2002年9月试产，生产经营顺利。2003年，增资1100万元，进行第二期扩建。2004年下半年，因环境污染严重，企业停产待迁。2005年，引进四川一家客商300万元，搬迁厂址并处理环保问题。

潼关湘秦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湖南客商在太要镇窑上村独资兴建铅金冶炼厂。生产采用双层热风炉专利技术,从原矿废渣中提炼金、银、铜、铅等多种金属。总投资300万元。同年12月至2003年3月,分别投入300万元、700万元,进行技术设备改造与试产。2005年,上缴税金21万元。

鑫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河南省灵宝市故县村企业委投资8000万元,在桐峪镇小口村四组独资开发中深部矿产。2004年5月,完成投资3800万元,掘进8000余米。同年6月,黄金企业整合重组,企业更名为鑫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别由河南灵宝故县村王百让、县外贸公司、马口金矿等组成。县外贸公司和马口金矿各占2.5%股份。止2004年底,该公司后续投入2000万元,掘进9600余米。2005年,投入1000万元,进行矿部建设和深部探矿。

潼关一得金饰品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西安一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县兴隆街中段设立分支机构,独资经营黄金交易代理。总投资1.1亿元,注册资金1000万元,流动资金1亿元。同年4月8日开业运营,年底,建成交易大厅。2005年,投入600万元,建成一座二级交易平台。

潼关海鑫铁矿选厂

2004年5月,由山西海鑫集团独家投资,分别在李家村、北洞村建厂,开发铁矿资源。总投资3000余万元。日处理矿石3000余吨。同年7月20日完成设备安装,投入运营,年末上缴税金3万余元。

第二章 市场开发

第一节 城北招商新区

开发机构

1992年1月21日,成立县城北部经济开发建设办公室,依托陕西东大门区位优势,着手筹建县城北部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城北经济开发区的实施意见》,依照国家城建法规、政策和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开发区建设规划。5月22日陕西潼关招商市场筹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明确征用土地范围、数量,招商优惠政策,筹建资金渠道等。6月7日开发建设办公室更名为陕西潼关招商市场筹建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成立陕西潼关招商市场经济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开发服务总公司”),系经济实体,时有职工237人。总公司享受县政府对国营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自主经营,负责招商市场各种房屋的设计建设、市场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高新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等。同年8月19日,成立潼关招商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县长陈旺学担任组长,招商办公室设城建局,城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9月1日县政府决定,县电力局局长韩述义兼任陕西潼关招商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总经理。

开发规划

1992年5月18日,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潼关招商市场规划》。规划评审会在县城召开,省建设厅、省财办、省工商局、西北建筑设计院的领导、专家、教授、工程师等21人,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郝景帆、副专员侯振斌、地区有关单位及县级各大班子领导参加评审会,原则通过招商市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规划内容为:市场建在县城北部,面积1.5平方公里;市场规划东西向有兴隆街、渭河街,南北向有过境公路、桃林路、西环路及潼惠路;西潼公路东侧建公园,桃林路西北郊为工业区;以兴隆街为轴心,6条框架街道成“田”字形,分为四大方块建设;区内按商贸种类设计为针织服装、建材装饰、工业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黄金首饰加工等专业市场;区内建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文化馆、电影院、体育场、医院、公园、舞厅等,服务机构有交通、邮电、金融、工商管理、消防站、变电所、污水处理厂等。实施步骤为:1992年审批立项,建成兴隆街道路、供水排水工程和照明线路;1994年街道框架和基础设施基本形成,达到水、电、路三通;从1995年开始,完善其他配套设施,发挥经济开发区的综合效能。市场建设资金来源为:贷款、企业筹款、社会集资、开发房地产聚资等多种渠道。

基础建设

1992年,根据开发规划和“一年奠基,二年成型,三年显效,四年建功”的总体目标,坚持“大小并举,土洋结合,永久建筑与临时设施齐上,在滚动中完善发展”的原则,由南向北,由东向西,逐步推进,分期实施,以每亩4.5万元的价格两期征用土地28.35公顷,6月21日破土动工。至10月底,铺设地下管道2700米,平整路面1000平方米,基本实现“三通一平”。11月16日,以金银首饰街为突破口,大干40天,56户110间5600平方米的营业房主体建筑全部竣工。当年招商137家,吸引资金1467万元。12月4日,陕西省省长白清才来潼视察时指出:“干得好,速度快。”

1993年,总投资2673万元,建成商业街8条、商品楼9幢678间,建筑面积44746平方米;投资34万元的首饰街、招商街、商贸街各牌楼以及高档公厕同时建成;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工程相继竣工,市场成型面积0.7平方公里,占计划面积46.7%。年末,市场建设累计投资4163万元,占规划投资2.5亿元的16.65%，“两年成型”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1994年,以居民住宅为中心,建成商品楼23幢522户。出售门面房286户,其中69户开始营业,月营业额81万元。全年盈利77万元,上缴税金5万余元。

1995年,建成居民住宅楼3幢7104平方米,别墅3院1025平方米。10条街40幢商品住宅楼水、电、排污网络形成。6条街271户门面房售出193户。金银首饰加工、饮食、娱乐、家电、医药等行业93家开业应市。引商120户,贸易额700余万元,创利税36万元。实验中学建成投入使用。开发服务总公司制定《潼关开发区首饰市场优惠条件(政策)》,鼓励海内外客商投资。

1996年,继续完善配套设施,并出售住宅楼6幢127户,街道楼房13户,回收资金409万元。市场引进商客96户,区内10余家企事业单位正式挂牌对外办公。全年市场贸易额超千万元,创利润百万元以上。年末,以兴隆街为中心,建成“田”字型框架街道8条。

市场总投资9600万元，占地27.91公顷，建筑面积1279万平方米。其中5条商贸街，分为针织服装、建材装饰、工业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土特产6个专业市场。区内商贸、农贸、宾馆、金融、邮电及文体、交通、医院、学校等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基本健全。

1997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生变化，招商市场建设停滞，加之招商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后期班子不健全，吴村个别村组非法处置土地、违规处理半成品房产，公司资产严重流失，累计负债1300余万元。2002年12月12日，县政府成立开发区建设及经营情况调查小组。调查结果显示：至2003年末，公司总资产3998万元，总负债1300万元。开发区建设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办理农转非户口、银行贷款、转让土地、预售房屋等途径。其中：农转非户口收入1217.7万元，银行贷款1514.6万元，转让土地725.5万元，预售房屋3921.2万元，累计筹资7379万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征地款、房屋开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03年12月，县政府成立开发区资产综合处置领导小组，全权解决开发区存在的诸多问题。2005年，部分问题得到解决。

第二节 秦东试验区

开发决策

1994年8月28日，县政府决定在黄河公路大桥南端设立桥头镇，并成立筹建领导小组。1995年7月改桥头镇为秦东镇。9月28日，渭南市市长王志伟来潼视察时提出：“要把秦东镇建成潼关的特区”、“要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建设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出发，建设高标准、高效益的省际边贸市场”。11月，秦东镇筹建处着手修改总体规划，制定实施细则和优惠政策。1996年6月21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秦东镇总体规划方案》。1997年4月1日，秦东镇人民政府成立。2000年6月22日，秦东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同年8月挂牌办公。2002年1月，秦东镇并入港口镇，秦东开发试验区机构整体移交。

开发规划

潼关秦东经济开发试验区位于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南端，距县城15.5公里，地处秦、晋、豫三省要冲，西潼高速公路及县道北赤路横贯东西。1994年12月，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编制总体规划。1996年3月，重新修改建设规划。规划拟建项目有：①星级涉外宾馆：设计用地1.33公顷，预算投资2440万元；②购物中心：设计用地0.33公顷，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预算投资500万元；③粮食批发市场：设计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粮食市场交易大棚2000平方米，预算投资550万元；④超级娱乐城：拟仿澳门娱乐城建主楼四层，总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预算投资750万元（加拿大投资项目）；⑤汽车站、信息服务中心、金银珠宝市场以及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等。规划总体目标是：秦东镇总面积13.5平方公里，开发区面积1平方公里，一期开发0.5平方公里。力争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将秦东开发试验区建设成一个集工、商、贸、交通为一体的现代化经济特区。

基础建设

1996年5月，秦东开发试验区建设工程破土动工。翌年末，建成项目有：①粮贸市

场（即秦东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占地0.67公顷，办公楼一座10间3层，仓库2座，200万仓容。②十里铺九组门面楼17间3层，占地0.67公顷，后院内为综合市场。③十里铺四组门面楼9间3层，占地0.33公顷。④汽车转运站（位于四组门面楼大院内）。⑤交警队门面楼7间3层，占地0.33公顷。⑥秦东税务所办公楼1座，占地0.4公顷。⑦河务局办公门面楼1座及附属设施，占地0.67公顷。⑧潼关黄河河务局七里村河务段办公楼1座及门面楼1座，均为3层，共占地0.2公顷。⑨中兴西街十里铺村九组村民统建临街门面房25处，每处3间2层。⑩开通了中兴街中段及西段，街面宽53米，双车道，有人行道、绿化带；电、水、排污及程控电话开通。1999年10月，建成秦东镇政府办公楼1座，17间3层，占地4560平方米。同年，通过国家计委，争取到国家小城镇建设重点项目资金200万元。2000年，总投资2191.2万元，建成市场面积16564平方米，入住商户128家。其中：饮食57家、修理21家、加油站10家、引进企业4家，其他工商户34家，从业520余人。2001年，小城镇建设资金陆续到位，开发步伐加快。县物资局投资130万元，建门面房1幢，占地1667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建成秦东煤炭交易市场，经营煤炭交易、加工等。2002年，开发区商业设施转入正常运营。

第三节 商贸市场建设

1989年至2005年，集资6000余万元，分别在城关、太要、桐峪、秦东4镇建成10大商贸市场，总占地9.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营业房726间，可容摊位2835个。另建南源阁闲置资产、秦东煤炭、城关牲畜等3个专业交易市场，共占地1.36万平方米，建设面积700平方米。

城关综合市场

位于城区北环路中段北侧。由吴村村委会投资220万元，1989年9月建成。1991年投资25万元，启动市场二期扩建工程，扩大面积1970平方米。市场总面积7337平方米。建成门面房146间2628平方米，钢塑大棚1120平方米，可容摊位561个。主营小百货、针织、服装、布匹、鞋帽，兼营服装加工等，年均交易额约3900万元。1996年，获省级文明市场称号。2000年，交易额400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4200余万元，比2000年提高5%。

太要大市场

位于太要镇东街。由太要村五组投资98万元，1989年12月建成。占地13330平方米。建成门面房158间5100平方米，钢塑大棚1600平方米，可容摊位508个。主营服装、布匹、鞋帽等。年均成交额约2400万元。1998年，获省级文明市场称号。2000年，交易额420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4800余万元，比2000年提高14%。

太要饮食蔬菜市场

位于太要镇环城南路。由太要村委会投资8万元，1992年5月建成。占地8004平方米。建成门面房、钢塑营业菜棚800平方米，可容摊位500个。主要零售菜、肉、禽、蛋、瓜果等。年均成交额约90余万元。1995年，交易额120余万元。2000年，交易额15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180余万元。

桐峪综合市场

位于桐峪镇商业一条街。由桐峪镇投资29.6万元，1993年1月建成。市场占地2000平方米。建有门面房、钢塑营业大棚1847平方米，可容摊位250个。主要经营针织、百货、服装、小吃、瓜果等。1996年至1999年，连续4年获市级文明市场称号。2000年，交易额200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2600余万元，比2000年提高30%。

城关农贸市场

位于城区中心街东端。由吴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投资150万元，1993年11月7日建成。市场占地13340平方米，建成门面房103间3800平方米，钢塑大棚2座700平方米，可容摊位253个。主营批发、零售蔬菜、肉、禽、蛋、鱼、副食品等（2003年取消蔬菜批发），年均成交额2000万元左右。2005年，交易额2600余万元。

城关工业品批发市场

位于城区和平路北段西侧。由吴村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投资180万元，1993年11月7日建成。1994年扩建，完善基础设施，增加服务功能。市场占地19343平方米，建成门面房203间3654平方米；钢塑大棚3座1200平方米，可容摊位273个。主营批发、零售服装、鞋帽、针织、化妆品等。1995年，交易额1300余万元。2000年，交易额300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5000余万元。

桐峪马口农贸市场

位于桐峪镇马口村。由马口村委会投资50万元，1994年7月建成。市场占地2001平方米，可容摊位140个。主营零售蔬菜、瓜果等。1995年，交易额1000余万元。2000年，交易额150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2000余万元。

城西蔬菜市场

位于城区桃林路北段什字西。由吴村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投资190万元，1997年1月建成。市场占地6003平方米，建成门面房90间2600平方米，可容摊位300个，入市个体户300余户。主营零售蔬菜、肉类、副食品、瓜果等。2000年，交易额280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3200余万元。

南源阁闲置资产交易市场

位于城区吴村路中段北侧。由县交通局下海干部陈志德投资15万元兴建，2000年12月建成。市场占地5260平方米，主营闲置物资，进行人才、致富、商业等信息交流。2005年，交易额近50万元。

金三角蔬菜瓜果市场

位于县城开发区兴隆街西段北侧。由吴村村委会第七村民小组集资兴建，2002年建成。市场占地13340平方米，可容门店、摊位50余户。主营批发、零售蔬菜、瓜果、肉类、副食品等。2005年，交易额2000余万元。

秦东煤炭交易市场

位于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南端，秦东试验区中心。2001年由县物资局投资130万元建成。市场占地1667平方米，建成门面房1幢1层350平方米。主营煤炭交易、加工等。2005年，交易额达1000余万元。

新时代家具市场

位于城区东环路中段（城关农贸市场南）。由吴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投资62万元，1993年11月建成。市场占地10656平方米，建成门面房26间1200平方米。主营家俱加工、销售、维修和装潢等。1995年，交易额80余万元。1998年，交易额110余万元。2004年停业。

城关牲畜交易市场

位于城区桃林路南端西侧。由吴村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投资3万元，1987年建成。市场法人孙文元。1990年至1993年，陆续完善，扩大面积。市场占地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余平方米。交易牲畜为牛、马、骡、驴、猪、羊等。1995年，交易额40余万元。2000年，交易额80余万元。2005年，交易额100余万元。

第三章 旅游开发

潼关古城因三门峡水库建设整体搬迁，原城门楼、水关楼、箭楼及城内主要建筑均被拆除，仅余古城墙、古战场遗址以及少数名胜、景点遗迹等。1992年，古城旅游开发启动，因资金制约阻滞不前。1998年5月，县委、县政府印发《1998年至2000年旅游开发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旅游开发定为县域经济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实施辖区负责制、分片包干、各司其职及谁开发谁受益，谁投资谁管理的旅游开发政策。2000年后，以黄河旅游开发为主线，陆续建成潼关黄河风景区、潼关佛头山风景区、潼关泉湖风景区、潼关黄河金三角游览区等。

第一节 开发机构

1992年初，县委副书记陈鸿谦撰写《关于潼关古城旅游开发的初步方案》，县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同年8月19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筹划古潼关修复工程，形成一个展示天下雄关风采为主的旅游开发区”的指示，县委、县政府成立潼关县古城旅游开发区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陈鸿谦兼任组长。11月4日，古城旅游开发办公室开始办公。1993年6月5日，潼关县旅游文物事业管理局成立，与古城旅游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同年8月，县文化局所属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移交县旅游文物局。1994年8月15日，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县旅游文物局，成立潼关县古城旅游开发服务中心。1995年11月，更名潼关县旅游文物开发服务中心。1997年4月10日，恢复县文物旅游局，与县旅游文物开发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同时承接县政府办移交的外事业务。1998年5月15日，成立潼关县旅游开发领导小组，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鸿谦兼任组长，副县长王春阳任副组长，办公室设文物旅游局。2005年，县文物旅游局主要负责管理全县文物、旅游、外事业务，内设办公室、旅游外事股、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黄河风景区管理处、泉湖风景区管理处、东门博物馆、文物稽查队等。

第二节 旅游资源

自然旅游资源

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及潼河等。黄河境内流程18公里，自北穿过秦晋大峡谷南下，至潼关，接纳渭河、洛河，三河交汇后急折东流入豫，形成独具特色的自然景观：一是“天下黄河第一弯”；二是“三河交汇”奇景；三是潼关八景之一“黄河春涨”；四是黄河古渡遗址（北门外、东门外二处）。潼河自南穿城而过，北注黄河。城内河上建有石桥，名曰“潼津”，三孔石拱型，后废。民国期间，重修城内木桥，名“右任桥”，宛若长虹卧波，云天倒映，引人入胜。境内黄河大转弯处是万里黄河最大的一处内河岛屿区。三河交汇形成风景秀丽的“三河湿地自然风光”、“鸡心岛绿洲区”、“天鹅栖息地”生态景观。该区绵延万亩，水草茂盛，芦荡密布，冬日常栖天鹅、鸳鸯、大雁等多种珍禽鸟类，是生态旅游的极佳之地。小泉村是历史悠久的荷塘之乡，周围星布百亩荷塘。黄河铁路、公路大桥两桥飞架南北，蔚为壮观。

境内有佛头山、凤凰山、象山、麒麟山、笔架山、印台山、留翎山及秦岭山脉等。佛头山即“佛头崖”，位于西潼峪佛头岔。山顶有崖，北观形似佛头。崖下有唐代古寺及黄龙潭、黑龙潭，泉水清冽甘美。崖上古木挺拔葱郁，环境幽静。山径蜿蜒曲折，俗称“十八盘”，拾级而上，若步云梯。登山远眺，田园风光，大地阡陌，尽收眼底，为游览避暑胜地。素有“关南名胜”、“西岳第二奇山”之美称。凤凰山位于潼关古城西南隅，西北与象山相连。山脊最高处曰凤凰嘴儿。古城墙沿山脊西部修至凤凰嘴儿，又沿山脊东部向下，与南水关城楼相连，形似凤凰点头，故名。象山低而狭长，似象鼻，似蝎尾，故名象山，又称蝎子山。山上有良田百亩。麒麟山位于潼关古城东南隅，古城墙沿山势而筑，并建有上南门。山上有耕地三百余亩，有农户居住，曰上寨。明清所建庙宇、钟楼仅存遗址。此山西隔潼河与凤凰山相望，取匹配之意，故曰麒麟山。印台山位于麒麟山之北，山势略低，山形方正，酷似印台，故名。此山之北即是东门，又位于城之东部，又称东山。留翎山位于安乐乡水峪口村西南翎峪（相传为大鸟吊唁杨震，南飞留翎之处）内，山顶有百亩坪，可耕种，有泉井，常年不涸，相传少年杨震在此求学读书。境内秦岭东起秦豫交界的西峪，西至华阴市蒲峪，山体雄伟，绵延横亘，入山可消盛夏之暑。“秦岭云屏”为潼关八景之一。

境内中部的台塬沟壑区东起牛头塬，西至高桥塬，是李自成与洪承畴决战的南塬古战场遗址。1992年，被省委、省政府列入陕西加快建设的“十大风景区”之一。

人文旅游资源

境内潼关古城墙、古城楼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城周残墙城墩仍存，部分城楼遗址土体建筑较为完好，城墙基址走向依稀可辨，部分城墙比较完整。登麒麟山顶，可鸟瞰古城概貌。南水关遗址原有闸楼7间，北水关遗址原有闸楼9间，规模宏大，映照山川。潼水自通洛川入南水关流入城中，从北水关流出，注入黄河。第一关遗址位于潼关古城东门外3里处，北临黄河，南依高原，当道设关，形势险要，是守卫关城的第一道关口。原关外门额“第一关”，关内门额“金陡关”，系清乾隆皇帝所题。

境内有八处胜景，号称“潼关八景”，为历代文人墨客津津乐道：一是“雄关虎踞”，赞古城东门形似卧虎，当道而踞，“雄视中天障帝京”的雄伟气势；二是“谯楼晚照”，赞古城西门谯楼百尺，危栏斜照，归鸿点点，落雁翩翩的壮美情景；三是“道观神钟”，赞麒麟山上，暮鼓晨钟，敲落晓星，惊破残梦的梵声禅境；四是“黄河春涨”，赞早春黄河，冰消冻解，河水骤涨，奔腾咆哮的雄浑气派；五是“风陵晓渡”，赞风陵古渡，车舟早发，百棹击流，千帆竞渡的繁荣景象；六是“秦岭云屏”，赞秦岭横亘，青峦起伏，白云如屏，烟村处处的田园怡情；七是“中条雪案”，赞中条侧眠，缟鹤低回，素龙蟠卧，如案覆雪的北国风光；八是“禁沟龙湫”，赞禁沟灵泉，一脉渊深，飞瀑潺潺，伏龙低吟的诗情画意。古城八景，历经沧桑，有的虽风光不再，但临境咀嚼，仍觉风韵无限。

十二连城位于禁沟西岸，古时每三里设一城，每城设兵百人，计十二座小城堡，南北向连成一线，构成古关城南线重要的军事防御体系。咸丰三年（1853），陕西巡抚张祥河在十二连城原址重建十二连寨，今废。现存17座烽火台（俗称墩台）依然屹立于禁沟西岸。

关西夫子东汉太尉“四知廉吏”杨震墓祠位于高桥乡四知村（1999年4月5日前名吊桥村），县道北赤路北侧。1959年，陕西省文管会发掘杨震墓群，出土有汉代陶磨坊、陶望楼、孔雀灯等文物。后在原址恢复墓冢。1996年12月，县政府树“杨震墓址”碑。

第三节 开发规划

《潼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潼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提出：“突出古城古战场特色，搞好重点开发建设，跨越省区，东联西进，南北辐射，以国内旅游为主，兼顾国际旅游，以旅游促进开放，促进第三产业发展，促进黄金滚动发展。”要求“以古城为中心，以城墙和古战场及黄河为重点，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相结合”，近期（1994年至2000年）集中力量搞好古城墙（东门、西门、南北水关、大小北门、凤凰山城墙）保护、修复与建设，同时抓好“马超刺曹”古槐树、十二连城两个烽火台、山河一览楼、女娲祠等景点的修复与建设，预计投资670万元。中期（2000年至2010年）在古城墙保护的基础上修复南山、上南门、南城墙，修复北门，保护西门，根据历史记载恢复钟楼、贞观塔、文庙、道观神钟等，修复十二连城四个烽火台，树立“泗州城”、“龙文山”、“双石城”、“将军村”等处简介碑，利用原陇海铁路废弃隧洞等建“古战场史陈列馆”，修建凤凰亭及潼河石拱桥等。远期（2010年至2020年）恢复西城门楼及瓮城，恢复西门到凤凰山古城墙，在禁沟修建“武王牧马处”和“跑马场”，利用另一废弃隧道修建“封神游乐宫”，恢复明代军事学校“卫学”，修建古今名人咏潼关碑林，开设空中旅游项目等。

《潼关县1998年~2000年旅游开发建设规划》

《潼关县1998年至2000年旅游开发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要求：“每个项

目史料实、品位高、趣味强、投资少、易见效”。坚持“谁开发谁受益，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奋战1至2年（个别项目3年），初步形成以古城黄河为核心，辐射全县，独具特色的“两黄一古”（黄河风光、黄金生产探秘，古战场文物古迹）旅游格局，建成以古城黄河旅游为主体的7大类18处旅游观光景点（区）。7大类：文物古迹古战场类、黄河风光类、名人陵祠类、草原风情类、公园休闲类、黄金生产类、山岳风景类。18处景点：北线12处，即：杨震墓、苴（方言读qie）莲洞、黄河草原风情度假村、潼河公园、马超刺曹故址馆、贞观塔、潼关碑廊、黄河水上旅游区、河滩钓鱼场、古城东门、史苑、女娲祠；南线6处，即：姜子牙大败闻太师古战场、禁沟十二连城、李自成南塬大战老营、金线吊葫芦、秦王寨旅游小区、黄金生产探秘专线、佛头崖风景区。

《潼关县港口新区总体规划》暨《潼关港口新区旅游规划》

2003年5月至11月，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一线两带”建设，实施关中率先跨越发展的意见》，县委、县政府确定“一县二区”（县城，港口新区和黄金探秘）的开发思路，委托渭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及省旅游设计院联合编制完成《潼关县港口新区总体规划》暨《潼关港口新区旅游规划》。《新区总体规划》范围：西起潼（关）华（阴）交界，东至秦、豫交界，黄河、渭河中线以南，凤凰山、女娲山古城墙以北，东西长约13.9公里，南北宽约2~5公里，规划用地总面积约34平方公里。2005年1月，“两个规划”通过专家评审。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进入报批程序。

第四节 旅游景区

潼关黄河旅游区

1994年，潼风渡口停运后，港口南街村村民投资开发黄河水上旅游项目。游客从北关渡口登旅游快艇，上至三河交汇处，下到黄河铁路桥，扇面半径2.5公里，感受黄河波涛。当年，有旅游快艇2艘，每人收费10元。1996年，增加观赏船2艘。观赏船停靠岸边，食、宿、游兼营，日接待游客30余人次。1998年12月，成立潼关黄河风景区管理处，属县旅游文物局。1999年4月15日，秦东镇渔民白勤学投资30万元，在景区修建50米的黄河仿古长廊——畅心廊，同年11月18日竣工。长廊位于风景区黄金段东黄河岸边，为仿古砖木结构，雕梁画栋，古色古香，宏伟壮观，供游人近距离观河赏景。2000年9月初，秦东镇农民程喜德投资80万元购置大型游轮一艘，开设金三角水上酒楼。游轮泊于黄、渭河交汇处，集饮食、娱乐、观光为一体，可供300人就餐。9月末，程喜德投资200万元，修建二层全欧式风格的威尼斯酒店，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集吃、住、玩为一体，附带部分水上游乐设施，可供300人就餐和召开中小会议；白勤学投资170万元修建老白家饭庄，二层中式结构，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设有住宿标准间和豪华套间20余间，兼设会议室、餐厅、多功能厅等配套设施，可接待中、小会议，供300人就餐。2001年5月1日，程喜德投资120万元修建全欧式观河长廊，长100米，位于景区黄金段西黄河岸边，与“畅心廊”中西合璧，蝉联相映。2002年5月，黄河风景区引进山西

绛县蜜蜂Ⅱ型轻型游览飞机，开办空中游乐中心，单机可乘2人，往来盘旋，俯瞰黄河壮观，后因故停飞。2004年，完成全欧式观河长廊段140米黄河岸砌石、景区绿化、美化工程。2005年，景区初具规模。全区位于潼关古城北侧黄河大转弯处，西起黄、渭、洛三河交汇处，东到黄河公路大桥，南抵古城北城墙脚，北至黄河中分线，水陆面积约7平方公里。景区自然景观有：天下黄河第一弯、三河交汇奇观、黄河春涨、黄河古渡、黄河漂流和黄河风情民俗等。饮食文化品牌有：两汤（鸭片汤、鲶鱼汤）、两饼（肉夹馍、烩饼）等。旅游基础设施有：老白家饭庄和黄河威尼斯大酒店，仿古建筑“畅心廊”和全欧式观河长廊，金三角水上酒楼和空中游乐中心，古城墙，抗战碉堡，2艘大型游轮和12艘各种小型游船、游艇。

佛头山旅游区

佛头山风景区位于安乐乡西潼峪内佛头岔后。1998年5月始，县文物旅游局与安乐乡政府联手开发佛头山景区。同年10月，县政府命名潼关县佛头山风景区。区内有“白云卧佛”、“佛首”、“黄龙潭”、“黑龙潭”及众多的奇峰怪石等。景区原是佛、道兼容的宗教名山，享誉关中、晋南、陕南和河南灵宝，逢庙会时，游人、香客络绎不绝。2000年后，相继修筑佛头岔山口至“十八盘”脚下道路，拓展整修“十八盘”登山通道500余米，完成山门至峰端50余处摩崖石刻的雕刻、刷漆；制作各种警示标语石刻，布设“回马石”、“步云梯”钢围栏及铁索等安全保护设施，修筑山门至白雀寺的石阶路。拍制《佛头山风光》电视专题片，举办首届佛头山庙会；至2004年，建成山门并开始筹建山顶庙院大殿。2005年，接待各地游客近万人次。

泉湖旅游风景区

2002年4月27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泉湖风景区开发建设的通告》，决定开发潼关泉湖风景区，对景区内乱占、乱建行为进行治理整顿。同年6月，成立潼关县泉湖风景名胜管理处。拓宽通往景区路面50余米，平整可停放40余辆车的简易停车场，拓展宽约5米的环湖路面，垒砌保护主要泉眼，树立“泉湖”、“湖魂”等景区标志碑石、广告宣传标牌等。至2005年景区陆续购置各种大小游船19艘，机动救生艇1艘。泉湖风景区位于高桥乡公庄村北至渭河南岸50米的黄、渭、洛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西起高桥乡小泉村东，东临四知村，南至公庄村北，北抵渭河南岸，面积约90余公顷。景区自然景观有：30余公顷的天然湖泊，芦荡密布的黄河湿地，珍禽异鸟翔集，游艇穿梭漂流，十余处渔塘，十余汪天然泉眼等，是陕西旅游精品线路“一山、一庙、一河、一湖”之中的亮点。景区西距华岳庙、华山约10公里。

潼关黄河金三角游览区

2004年9月23日，县文物旅游局、潼关河务局和秦东镇十里铺村正式签约，成立潼关黄河金三角游览区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风景区招商、开发和经营。10月15日，县政府实施开发潼关黄河金三角游览区，争取省旅游净化工程资金10余万元，由市规划设计院设计，委托潼关县康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在黄河金三角游览区内修建1座二星级公厕；协调投资8万元，由韩城市秦鑫古建公司承建，修建黄河金三角游览区大门；年末，大门、售票房、门卫室、围墙等主体工程竣工。2005年，先后投资180余万元，砌石加固游览区南岸护坡，修建仿古大门、三星级标准化厕所、燕翅丁坝等基础

设施,并对道路进行绿化,提高旅游环境质量。黄河金三角游览区位于县城东北方,西起黄河七里村护岸工程西界碑,东至黄河护岸工程东界末点,北至黄河中分线,南至沿黄路以南高崖,水陆区域全长约5公里。

黄金生产探秘游专线

1994年,潼关即推出“黄金生产探秘游专线”这一独具地方特色的工业旅游项目。2005年,潼关被授予“华夏金城”之后,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行6人赴潼关实地考察,初步确定合作开发意向。同年5月下旬,在渭南建市10周年大会上,县政府与西旅集团正式签约,省市媒体予以报道。

第四章 农业开发

1990年5月,潼关县农业办公室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划归县农办领导,对外仍保留原名称、牌子和印章。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县农办、区划办,归并农林水牧局。1995年11月28日,县农办恢复。1996年5月22日,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与县农办合署办公。同年7月3日,县农办更名为潼关县农业发展办公室。1997年4月10日,县计经局将扶贫办业务移交县农发办。同年12月,潼关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农发办,原县科委所属农业科技进步办公室移交县农发办。2002年3月26日,调整充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县农发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同年11月5日,县农发办更名为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股、扶贫开发股3个职能股室。其农村科技教育、农业产业化、农业区划职能移交县农牧局。

第一节 综合开发

农业区划

1985年5月,潼关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经省复审通过,翌年7月,《潼关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集》、《潼关县农业常用数据集》先后印刷。1990年,根据国务院〔1990〕47号文件要求及省、地安排,县农办组织9人课题组,开展行业调查,先后完成《开展复垦缓解人地矛盾》、《潼关县山区草场的改造和利用》两个专题报告和《农业后备资源数据表》。11个专业组开展农业区划10年滚动更新研究,完成种植、果树、畜牧、土壤、林业、农机、农经、农业气象、土地、乡企、水保等11个专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和7份专题研究报告,编印《潼关县农业区划十年更新研究数据集》、《分区差异表》1套,收集数据1.1万余个。同年4~6月经渭南地区专家组评审验收,颁发合格证书。同年12月,项目负责人高春龙(时任区划办主任)被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农业部授予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称号。当年,县农办撰写的《潼关县水田水地增产潜力与发掘途径调查》、《农业资源及经济信息动态监测研究分析报告》、《农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黄河滩涂综合开发研究报告》分获地区二等奖。1993年,完成农业后备资源调查,三

次修改《潼关县农业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及综合开发利用研究报告》，上报地区。9月，组织农口部门，全面规划黄河滩涂开发，制订开发重点和目标，设计机井工程、抽洛灌溉工程、渔业基地工程、猕猴桃基地工程、防护林工程、排涝治碱工程，编写《潼关县黄河滩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报告书》，并绘制图表。2002年，区划办移交县农牧局。

开发规划

1996年4月，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将潼关列为关中平原灌区农业综合考察试点县。按照“先易后难，集中连片”的开发原则，先实施港口抽黄灌区开发，改造修复现有水利设施，重点搞好田间渠系配套，后实施三河口和太蒿灌区开发，在“九五”和“十五”期间（1996年至2005年），完成全县中低产田改造8400公顷，实现全县年产粮食2141万公斤，棉花42.6万公斤，油料169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60元。

开发成果

1996年至2001年，以港口抽黄灌区为重点，完成中低产田改造6400公顷，改良土壤7300公顷（次），衬砌田间渠道277公里；培育小麦良种田330余公顷，旱作高产田467公顷，地膜小麦867公顷，推广新优作物1867公顷，营造农田林网767公顷；扶持多种经营企业6个，购置农机具79台（套），培训农技人员3.3万人次，项目区农业产值年均增加51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585元。经市项目组检查验收，除1996年、1999年为良好等次外，其余年份均为优秀等次。2002年至2004年，以三河口和太蒿灌区为重点，完成中低产田改造2000公顷，改良土壤2000公顷（次），衬砌田间渠道62.5公里；培育小麦良种田200公顷，旱作高产田2000公顷，推广新优作物1130公顷，营造农田林网287公顷；扶持多种经营企业1个，培训技术人员1.5万人次，购置农机具15台（套）；项目区农业产值年均增加25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167元。连续三年被评为合格等次。2005年，城关镇的三堡、段名、税南、管南、亢家寨等村，总投工1.5万个，移动土方1.8万方，改造中低产田667公顷，新建小高抽水站3座，衬砌田间斗分渠5千米，完成总工程量的40%。

潼关县1996年—2005年农业综合开发实施情况表

表5-2

项目		年份										合计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农 业 项 目	中低产田改造（万亩）	2	2	1.5	1.5	1.5	1.2	1.2	1	0.8	1.0	12.7	
	小麦良种田（亩）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8000	
	旱作高产田（万亩）	-	-	0.2	0.3	0.2	-	1.2	1	0.8	-	3.7	
	地膜小麦（万亩）	-	-	0.3	0.3	0.5	-	-	-	-	-	1.3	
	示 范 推 广	甜高粱（亩）	-	-	-	-	-	-	-	-	500	-	500
		新优作物（万亩）	1	-	-	0.8	-	1	1	0.5	0.2	0.2	4.5
		大棚菜（亩）	-	-	-	-	-	-	40	20	-	-	60
	大棚蔬菜（亩）	200	-	-	-	-	-	-	-	-	-	200	
	改良土壤（万亩次）	2	3	2	1.5	1.5	1	1.2	1	0.8	1.0	14	

续表

项目		年份										合计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水利项目	衬砌田间渠道(公里)	50	56	50	45	38	38	30	12.5	20	30	339.5
	支渠改造(公里)	10	6	-	26	-	-	12	1.5	-	-	55.5
	斗分渠建筑物(座)	1158	741	560	700	366	700	443	-	240	179	4908
	埋管(公里)	-	-	-	-	20	6	3	20	-	-	49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1.25	0.8	0.8	0.8	0.8	0.9		0.6	0.7	1.0	6.65
	新增灌溉面积(万亩)	0.75	0.7	0.7	0.7	0.7	0.2	1.2	0.4	0.1	-	5.45
	新打维修机井(眼)	-	-	-	8	13	2	7	41	-	1	71
	维改新建抽水站(个)	-	-	5	-	3	2	2	1	3	3	16
	机耕路(公里)	26.9	26.6	10	10	13	10	15	15	10	12	136.5
林业项目	营造农田林网(万亩)	0.2	0.2	0.15	0.15	0.15	0.3	0.25	0.1	0.08	0.1	1.58
	植 树(万株)	22	22	30	8	8	8	4	5	-	6	107
	育 苗(亩)	-	20	85	60	70	20		20	-	-	275
	发展花椒大枣(亩)	5000	-	-	-	-	-	-	-	-	-	5000
扶持多种经营企业(个)		-	1	1	2	1	1	1	-	-	-	7
基础设施	装备农林技站(个)	6	3	2	1	1	1	-	-	-	1	14
	配购仪器(台件)	66	38	60	-	10	20	-	20	-	10	214
	购置农机具(台套)	11	20	5	12	26	5	7	6	2	7	94
培训技术人员(万人次)		0.2	0.4	0.6	0.5	0.8	0.8	0.8	0.4	0.3	0.35	4.8
效 益	粮食(年增)(万公斤)	500	270	263	250	250	150	178	200	80	207	2141
	棉花(年增)(万公斤)	6	8	4	4	4	3	3.6	5	5	10	42.6
	油料(年增)(万公斤)	46	12	24	24	24	8	8	8	15	29	169
年增产值(万元)		170	700	700	600	600	290	300	258	210	539	3828
人均收入(元)		500	1310	+500	+500	+500	+200	+200	+200	+100	390	3960
等级评定		良好	优秀	优秀	良好	优秀	优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农发办。

第二节 扶贫开发

扶贫规划

2001年,县政府制定《潼关县扶贫开发10年规划(2001年至2010年)》。确定扶贫开发以重点村为着力点,以群众要求最迫切的问题为突破口,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产业结构调整。具体实施分三步走:2001年至2005年,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心,积极培育主导产业,建立服务体系,稳定解决1.8万人的温饱问题;2006年至2008年,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中心,进一步壮大主导产业,培育龙

头企业，解决贫困群众低收入问题；2009年至2010年，以推进产业化经营为中心，延长产业链，让绝大多数贫困户家庭融入社会生产中，贫困户普遍步入小康行列。

扶贫对象

2002年4月21日，渭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潼关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30个，即：安乐乡西柳、水星、西寨子、东柳、马涧、西街子、潼峪、马吉8个贫困村；高桥乡樊家、布施河、高桥、南营4个贫困村；秦东镇西廡、南刘、杨家庄、苏家、金盆5个贫困村；南头乡东里、坡头、下北头、南头、东马、留果、上北头、万家岭8个贫困村；太要镇太峪、南巡、欧家城、西堡障4个贫困村；代字营东埝1个贫困村。涉及人口3.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5.8%，其中人均纯收入625元以下的有1.8万人，625元至865元之间的有2万人；居住在秦岭深山的移民搬迁户303户1388人。

扶贫成果

2002年，重点扶持樊家、西柳、水星、东里、西廡、太峪6个村，完成拓宽硬化道路45公里，建桥涵2座，修路旁排水渠19公里，打机井1眼，修复水站2座，修45立方米蓄水池2座，铺设塑料管道8公里，修建教师宿舍12间216平方米。2003年，重点扶持樊家、西柳、水星、东里、西廡、太峪6个村的续建和马吉、坡头、南刘3个村的新建项目，完成硬化道路7.85公里，修村级油路12.5公里，埋设管道19.2公里，打机井3眼，建生产桥2座，修建校舍730平方米，改造学校危房11间，配置桌凳60套，修建教师宿舍260平方米。2004年，重点扶持太要镇太峪村和秦东镇西廡村的续建项目及高桥乡布施河村、南头乡上北头村、安乐乡东柳村、秦东镇杨家庄村4个村的新建项目，西廡村完成维修道路1公里，太峪村完成修缮校舍5间，布施河村完成铺设砂石路1650米，拓宽道路2000米，新打机井1眼，建蓄水池1座，埋设水管935米，机井配套设施1套，修街道排水渠150米；上北头村打机井1眼，建蓄水池1座，埋输水渠道4600米，拓宽路面600米，修排水渠1200米；东柳村硬化道路900米，建蓄水池2座，埋引水管道8300米，衬砌渠道5000米，硬化街道120米，修排水渠道240米；杨家庄村新打机井1眼，建蓄水池1座。当年，发展中药材35公顷，矮化核桃2.67公顷，冬枣33.33公顷，花椒140公顷，养牛1433头，养猪980头，养羊1070只。贯彻落实全市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培训农村劳动力290人，超额完成市上任务。2005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开展贫困户调查摸底，确认全县贫困户3858户，涉及人口15698人，为360户贫困户拨付建房补助款50万元。

第六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乡规划

潼关县县城建设总体规划1985年编制完成。1990年4月，国家城市规划法颁布实施，县城建设总体规划法律地位增强。1995年、2003年两次修编，规划面积不断扩大，规划设计趋于科学，规划目标由完善基础设施指向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村镇规划起步较晚。

第一节 县城规划

1985年，设立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办公室。同年10月，委托渭南市设计院编制完成《潼关县县城建设总体规划草案》，明确至1990年的近期规划目标和至2000年的远期规划目标。1992年，制定县城东、西两个小区的详细规划，补测并绘制县城北部至黎家庄以南3.61平方公里地形图。1995年3月，与陕西省规划设计院签订《潼关县县城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合同，要求按照县级市标准及经济发展对城市建设需要进行修编。4月，完成规划资料搜集，地形图补测及各种数据的调查。10月，《规划》修编征求意见结束。年末，《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县城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县城交通、给排水、电力、电讯、绿化、环卫等专业规划修编完成。《县城建设总体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起禁沟，西至洪水沟，南起鱼化屯水库，北至亢家寨，规划总面积33.32平方公里，控制面积1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2.64平方公里。1996年3月，修编后的《县城建设总体规划》通过评审，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1998年，委托陕西省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中心街广场扩建规划》、《城区雨水排水规划》。2003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一县两区”（“一县”指县城；“两区”指县城南部的行政办公中心区和县城北部的金融商贸中心区）规划构想，委托渭南市规划设计院进行规划修编。年末，修编完成总体、专业规划图纸50余张。具体定位：潼关县城是陕西关中东部门户，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发展黄金、旅游等特色产业为主，融山、水、城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北至三堡村，西到列斜沟，南至陇海铁路南侧周家城村，东到东沟，总面积8.17平方公里。县城总体结构为：五大功能区（居住、商贸、行政、文化教育、休闲娱乐）；三条发展轴（和平路、黄金街、人民街）；四条景观轴（沿卧龙街、黄金街、兴隆街、人民街形成带状绿化景观通视廊）；一处城市公园（县城东入口综合性城市公园）；一个生态圈（利用塬面黄土沟壑种植乔木形成外围生态圈）。和平路将行政办公中心区和金融商贸中心区南北联结，形成结构合理、环境优美，融山、水、城

为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2004年7月，规划通过专家评审。2005年7月20日，规划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15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候批。至年末，县城建成区面积3.1平方公里，居住人口逾3万。绿化覆盖面积9公顷，人均公共绿地2.97平方米。城区街道形成以两纵、三横为主干框架，其余24条街巷互联互通的棋盘式布局。

第二节 乡（镇）村规划

1993年，委托陕西省测绘局完成《潼关县桐峪镇总体规划》。1996年，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完成编修。1998年，委托陕西省规划设计院先后编制完成《秦东镇总体规划》、《港口镇总体规划》。2000年，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通知》精神，对全县5乡4镇规划编制各项数据摸底调查，奠定规划基础。2002年初，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夯实乡镇村建设规划编制责任。2004年至2005年，首轮村级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潼关县17个村被列为省、市、县试点村，其中15个村与规划院签订规划编制合同。周家城、上汾井、南刘、善车口、马口等村开始规划编制，四知村完成测绘工作，马吉、窑上、十里铺等村村付给规划院前期部分费用。

第三节 规划监督

1990，规划实施管理坚持“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制度，先规划，后审批。对违规操作进行处罚。1992年，招商市场详细规划通过评审，划定兴隆街、渭河路、桃林路的建筑控制红线。全年发放施工许可证20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6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1份，征地定点通知书21份，收缴城市规划费和建设工程管理费1.8万元。1994年，审批2个公用电话亭，向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县公路段、县人武部发出限期拆除违章建筑物通知书，强制拆除县人武部违章门柱。1996年，实施3条规划管理措施：县城控制区内主要建设规划，由县长一支笔审批；各项基本建设按照《潼关县城市规划区办理基建手续程序》从严控制；私人建房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区居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杜绝乱搭乱建。具体操作明确3条：道路工程，由县城建局提出规划意见，审定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由县城建局发证验线后方可开工，并进行跟踪监督；建设用地，先由县城建局检查四至、面积后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当年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份，查处违章建设工程4起。1998年，对木材公司、妇幼保健所基建工程进行放线、验线，查处3处违章建设工程。2000年，成立建设项目档案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对1997年至1999年的建设项目档案，实行每卷专人逐条检查，自查情况上报市城建档案馆。2003年8月，组织城管力量，妥善解决县公路段门前违章搭建房屋租赁纠纷，拆除违章建筑8间200余平方米。2004年，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管理一个法”，发证率100%。对建设工程事前审批、事后监督、实行全过程监督。2005年，监察人员坚持日常巡查，查处违章超越红线建筑2处，维护县城总体规划的严肃性。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市政建设

街道拓展

1990年, 东方红大街向两端延伸530米, 拓宽至30米, 翌年5月竣工。1991年, 桃林路南段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500米, 计2万余平方米, 街道拓宽至30米。1994年, 投资15万元, 完成东环路基础路面0.7公里。1995年, 投资103.88万元, 铺设G310城区段沥青混凝土路面5200平方米, 人行道板4860平方米。1996年, 投资550万元, 完成北环路东段拓宽工程,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15000平方米; 投资325万元, 拓宽东环路中段路基5400平方米; 投资110万元, 铺设东方红大街东段沥青混凝土路面3600平方米; 投资115万元, 铺设东方红大街东段至秦东门路段沥青混凝土路面3750平方米, 人

行道1250平方米; 投资80万元, 拓宽桃林路北段道路面积3000平方米; 投资120万元, 拓宽北环路西段385米; 投资116.5万元, 整修东方红大街人行道, 铺设彩色地砖9800平方米。当年, 街道拓展总投资1500万元, 铺设道路42000平方米。1997年, 投资140万元, 南新街中段拓展为17米宽, 450米长,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5400平方米; 投资110万元, 吴村路中段拓展为14米宽, 450米长, 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5400平方米; 投资120万元, 开通南新街东段, 贯穿县木材公司、游乐园, 长320米, 宽24米; 投资60万元, 吴村路西段拓展为24米宽, 350米长, 铺设泥结碎石路面4200平方米。1998年, 投资279万元, 铺设南新街东段水泥混凝土路面3900平方米, 路长325米, 宽24米, 3月竣工; 投资130万元, 铺设人民大街东段水泥混凝土路面4879平方米, 路长287米, 主车道宽17米, 9月竣工; 投资114万元, 铺设西环路碎石灰土面层7700平方米, 路长550米,

潼关县城街道一览表

表6-1

单位: 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长	宽	类别
1	人民大街	1322	40	主干道
2	秦关大街	1339	24	次干道
3	育贤路	1320	24	次干道
4	和平路	3700	40	主干道
5	桃林路北段	2036	40	主干道
	桃林路南段	1666	30	次干道
6	古槐路	-	-	次干道
7	东环路	3940	24	次干道
8	西环路	3590	30	次干道
9	南环路	1210	30	次干道
10	兴隆街	920	40	主干道
11	黄金街	1300	40	主干道
12	渭河街	1220	24	次干道
13	卧龙大街	1300	30	次干道
14	北新街	1192	30	次干道

注: 表内数据源于县城建局。

宽24米，10月完工。1999年，铺设西环路沥青混凝土路面3640平方米，铺设育贤路沥青混凝土路面4200平方米。2003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自筹资金180余万元，铺设人民大街、和平路人行道花砖3610平方米。2004年，投资432万元，拓展兴隆街西段，铺筑沥青碎石路面3510平方米，灰土碎石路面10364平方米。2005年，投资489.3万元，拓宽改造桃林路、中心街、和平路、兴隆街、北新街、东环路等街道总长6.3公里，采取粉喷桩工艺加固处理软基5460立方米，计1500延米，安装道牙12公里，铺设改造路面10万平方米，基本实现城区路畅目标。

排水设施

1993年，投资180万元，抢修东沟排洪渠，移动土方1万余立方米，浇筑水泥混凝土1500余立方米；新建西沟县城总排污工程，铺设 ϕ 500毫米管道200米，建造水泥混凝土消力池2个。1994年，西沟排污工程，投资166万元，铺设渭河路段 ϕ 180毫米~ ϕ 1500毫米管道900米。东沟排洪渠，投资180万元，修筑水泥混凝土消力池2个，加固管坡100余米，移动土方7.9万立方米。1997年，位于城郊乡三堡村的排污引水工程，投资25万元，修筑排水渠380米，消力池1个，杂物清理池1个，4.5万立方米蓄水池1个。污水经处理后，可灌溉200公顷旱作农田。2003年3月，渭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潼关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投资3200万元，分为南区（北环路以南老城区）、中区（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北至南小沟出水口），共计铺设管道15.56公里。其中南区投资723万元，改造老城区所有排水管网。2004年，县政府批准“全面规划、分区实施”的方案。通过公开招标，陕西路桥公司兴平分公司中标。6月29日，南区改造工程动工，历时125天（由于下雨、停电，有效工时77天），10月30日竣工。工程累计开挖土方34.95万立方米，埋设 ϕ 700毫米~ ϕ 900毫米主管道1620米， ϕ 300毫米支管道3640米，构筑雨水井86眼，检查井40眼，浇筑水泥混凝土1250立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2.1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415万元。2005年2月，投资467万元，开挖土方11.9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2.7万立方米，构筑雨水井365眼，检查井182眼，埋设 ϕ 1000毫米排水主管道7.3公里， ϕ 300毫米过街支管道11公里。4月，南区二期工程告竣。

景灯路灯

1990年，投资140万元，在东方红大街十字安装交警指挥灯，在东方红广场、和平路十字、北环路东十字安装高杆彩灯3个。1993年，城区路灯更换为光控开关。1996年至1997年，北环路东段及北环路以北路段安装新路灯。2002年，育贤路、西环路新装路灯16盏，便利潼关中学学生上学。1998年，城区路灯光控开关更换为时控开关，区分季节与天气，适时调整开关灯时间。2001年，在中心街、和平路设立灯箱式路牌广告120个，增添城区夜景。2003年，投资20万元，先后安装开发区兴隆街、和平路北段、拥军路路灯。2004年，投资80万元，安装北环路中段、棉司路中段路灯80余盏。2005年，和平路、北新街、南新街、桃林路、中心街5条主街5公里路灯全部安装到位，并及时更新相关照明设施，城区亮灯率98%以上。

第二节 园林绿化

花园

1991年,修筑火车站和东方红广场圆形花坛。翌年,补栽24种花卉。1995年,投资90万元,建成 ϕ 92米,面积7100平方米的东环岛花坛。1998年,投资211.25万元,修建东环岛道路250米,宽21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3750平方米。1999年,投资184万元,人民广场由5241平方米拓展到8231平方米,铺设花岗石面板425平方米,彩砖7684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216平方米,修筑花坛9个,水泥花架4座,栽植雪松、冬青、麦冬草、剑麻等花草树木,安装庭院灯3组44个。9月竣工。至2005年,经过逐年绿化、美化,火车站、东环岛、人民广场成为居民休闲、娱乐、健身、聚会的场所。

绿化

1990年,城区主要街道修建花池200个,栽花种草。1991年,栽植法桐500株,黄杨3000株,其他草木12种200余株。经过连年新道栽植、老道补植,加强管护,成活率均达90%以上,老城区绿化覆盖率30%左右。2000年,印发《潼关县城区绿化实施意见》,要求三年内城区绿化面积增加到105公顷,人均公共绿化地8平方米,老城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0%。当年,城区道路绿化初步形成骨架网络。2002年,开展创建园林式文明城市活动,投资15.8万元,新栽花木8万余株,三叶草坪5000平方米,行道树560株,全城绿化覆盖率17%。创建园林式住宅小区3个,园林式单位10个。2004年,投资15万元,对各绿化带补栽补植树木,克服不利气候影响,加强后期管护,成活率90%以上。2005年,筹资180万元,铺设中心街、和平路等人行道花砖3.6万平方米。全城绿化覆盖率提高到18%。

第三节 环境卫生

市容管理

1990年,市容卫生由县城建局管理,1993年,成立城镇建设综合治理办公室、市容监察大队。市容监察大队编制16人,实有30余人。确定7名市容监察队员,逐人划段落实东方红大街与和平路的环卫管理责任。1994年,成立城管监察大队,编制22人。1996年,充实5名城管监察骨干。1999年,市容卫生交城关镇管理,2001年复归县城建局管理。2004年2月,县市容环卫局成立,正科建制,事业单位,编制34人。办公址设县司法局一楼,内设办公室,辖市容监察大队、环卫队,负责管理城区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及市容市貌工作。2005年,市容监察大队编制34人,实有52人。

综合整治

1990年,强制拆除街道两侧136户违章建筑3400余平方米,违章广告牌25个,用户自动拆除南环路、东风巷、东风南巷违章建筑50余间2300余平方米。清理违章乱摆摊点55户,清除占道堆放建筑材料26户。1994年,北环路东十字路口35家“马路摊户”迁入专业市场,清理36户乱堆乱放的建筑材料。1996年,开展“学习张家港、建设新潼关”活

动,拆除和平路北段县商业局、黄金局、矿管局等单位影响市容建筑物,主要街道建筑工程实行封闭施工,临时建材占道,实行押金制度。拆除影响市容的广告,改变城区脏、乱、差现象。1998年,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分段实施、滚动发展”的整治思路,进行阶段性专项治理。元月、二月侧重节日市场整治,三、四月份侧重环境卫生整治,五、六月份侧重清理占道堆放和违章建设,七、八月份侧重治理瓜果蔬菜市场,九、十月份检查验收,十一、十二月份实施冬季管理。2001年,开展5次集中整治,发出处理决定95份,取缔明火亮灶58处、店外经营33家、马路摊点400余个、乱搭布棚68家,清理建材占道9家。2004年,集中清理中心街东段的马路市场和中心街东十字、西十字、美食街口、东风街口的占道摊点。和平路沿街的夜市摊点,18时后方可营业。公路段及矿管局门前的饮食摊点全部集中到综合市场东门前,严禁机动车辆在此停放,还道于车,还路于民。2005年,聘请7位离休老干部担任市容管理社会监督员,其关爱居住环境的事迹被《渭南日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报道。成立巡查中队,配备巡查车,及时制止损害市容现象。集中整治中心街、和平路,纠正出户经营240户,取缔乱摆摊点490个、明火亮灶120家次,乱搭帐篷65座。

街道保洁

1990年,县城环卫队有30名队员,垃圾运输车3辆,负责城区主要街道保洁。沿街单位“三自”(自扫门前地、自清门前渠、自运门前垃圾)挂牌350家。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日处理垃圾40余吨。环卫队工资来源,主要靠收取卫生费(机关单位每人每月1元,商业门店每月每平方米0.4元)解决,不足部分,由县城建局筹措。当年,街道保洁面积700余万平方米,拉运垃圾近1万立方米。1991年,购置洒水车1辆,封闭式垃圾运输车1辆,小翻斗车4辆,沿街置放铁桶式垃圾箱40个。1993年,改装垃圾车1台,配置大型垃圾集中箱10个,翌年购置大型车载垃圾箱18个。1994年,县城环卫队伍增加到38名队员。1995年,环卫队员配发工作装,增加工资,签订目标责任书,分区分片,保洁包干。“五一”、“十一”等节前,突击清扫城区卫生死角,洒水车每天洒水3次以上。1997年,城区7条主要街道每日早7时前,清扫完毕,洒水车定时洒水压尘,垃圾日产日清。1998年,接管招商市场环境卫生工作,购置三轮车1辆,彻底清理长年堆放的无主垃圾,保洁范围增加兴隆街、渭河路、南新街、吴村路等。2001年至2004年,处理垃圾总量5.4万余吨,年均1.3万余吨。2005年,环卫工人每人增加70元/月工资,工作时间5时~21时,全天候保洁。投资30余万元,新购置垃圾车、洒水车各一辆,垃圾斗10个。主要街道安装果皮箱150余个,清洗非法野广告380余处。

公共厕所

1993年,投资35万元,改建城区2个公共厕所为水冲式厕所。1994年投资80万元,在招商市场、北新街和东方红大街新建3座水冲式厕所,入厕难问题得到缓解。

第四节 市政管理

设施维护

1991年,拓宽东方红大街东十字与北环路东、西两十字口弯道,设置人行道隔栏。1993年,刷新东方红大街东十字铁隔栏240米,整修3个高杆灯,修补沥青路面5800平方米,更新排洪渠盖板140块。1995年,投资2.5万元,刷漆养护东方红大街东十字和北环路东十字人行道隔栏560米,对城区风景树修剪整形。1997年,投资29万元,修补过境公路城区段、东方红大街、桃林路沥青路面9450平方米。1999年,补设检查井盖8块,更新排水盖板80余块,雨水井盖10余块,修补破碎路面870平方米。检修路灯3次,亮灯率95%以上。2002年,补设雨水算95块,修补加固排水渠964米,更换盖板31块。修补主要道路坑槽900余平方米。更换路灯灯泡238个、灯罩348个、触发器58个,亮灯率99%以上。2004年,分区划块建立严格巡查制度。投资25万元,修补人民大街、和平路、桃林路损毁路面3500余平方米。及时补设雨算150块,更换盖板60余块。2005年,市政设施完好率95%以上。

城区抢险

1990年,县级61个单位出动5000余人次,疏通排水渠道4029米,清淤1610立方米。当年汛期,抢修北环路、和平路排洪渠45米,修复县城东部主排洪渠出水口段103米。1995年,清理修复损坏严重排水渠道1025米,清淤430立方米。1997年8月24日凌晨4时,红旗巷口路面突然下陷,形成南北长18米,东西宽13米,深9.5米大坑。市政抢险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连续5昼夜,抢修给排水设施,以最短的时间恢复交通,工程耗资8万元。1999年5月14日,城区突降暴雨,抢修队及时出动,疏导排洪,未造成重大损失。2003年,全面检查城区排水设施,清修排水渠道2536米,清淤1035立方米。2004年,组织专业人员,协助陕西路桥公司兴平分公司做好城区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共清理塌方淤泥1.2万立方米,抽排污水5.3万立方米。2005年,清理渠道2700米,淤泥1335立方米,把内涝对施工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

城区拆迁

1990年至1994年,县城扩建新区系新征土地,未涉及房屋拆迁。1995年,县城东环岛工程,拆迁坟墓35座,补偿费用1.05万元;北环路西段开通,拆迁吴村9组4户房屋24间,补偿费用17万元;桃林路向北延伸,拆迁29户房屋129间,补偿费用126.8万元。1997年,南新街中段拓宽改造,拆迁房屋150间,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吴村路中段拓宽改造,拆迁房屋37间,建筑面积740米;吴村路西段,拆迁房屋58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98年,西环路北段拓宽改造,拆迁房屋74间,面积880平方米,补偿费用34万元。南新街东段开通,拆迁房屋68间,面积2520平方米,补偿费用156万元。县城东环岛道路拓宽,拆迁房屋73间,面积1825平方米,补偿费用121.25万元。东方红广场拓展,拆迁房屋169间,面积4225平方米,补偿费用73万元。1999年至2005年,城区建设未涉及房屋拆迁。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建设管理

1993年，成立潼关县村镇建设管理站，办公址设县城建局。各乡镇确定村镇建设管理员。当年，开展《村庄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完成村镇建设农职称换证工作，评定助理工程师、技术员12人，申报工程师6人。1995年，组建各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所”，补录6名乡镇建设管理员。参加渭南市城建委培训3次，县城建局培训6次。在桐峪镇开展试点，学习法规，建立机构，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当年9月，在桐峪镇召开村镇建设管理现场会。1997年，全县填报“村庄工匠从业资格审查表”，将村镇建筑工匠纳入管理范围。1998年，县委、县政府把村镇建设列入小康村建设重要内容，进行目标责任考核。2000年，印发《潼关县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秦东等乡镇争取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2001年至2005年，各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太要集镇

太要镇政府所在地，位于县城东南约12公里处，自古为潼关东部最大的商贸中心和物资集散地。集镇建设用地165公顷，集镇居民约1.1万人。1996年始有环卫队伍，并购置垃圾箱。1999年，投资12万元，拓宽改造镇政府至铁路立交洞口道路0.25公里。2000年，投资58万元，建成太要瑞通饭店。2001年，投资250万元，改造南环路旧房3500平方米。2002年，投资24万元，对西街南侧进行拓宽改造，街道拓宽至3.5米，长500米。同年投资80万元，改造西街旧房500平方米。投资250万元，改造东街北侧（铁路立交桥头到太要大市场）旧房1346平方米。2003年，投资80万元，改造东街南侧旧房800平方米。2005年，太要集镇街道框架呈“土”字形，南北正街长600米，宽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西街长500米，宽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东街长400米，宽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南环路长900米，宽1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农历每月逢二、五、八设集，日均客流量约0.8万人，日均商流量约30万元。

港口集镇

秦东镇政府所在地，地处潼关县县城北约10公里，位于秦晋豫三省交界处。镇区面积4平方公里，集镇居民约0.21万人。1997年始有环卫队伍，新建垃圾池5座。1999年，投资230万元建成黄河风景区的威尼斯酒店、黄河饭庄。2001年，争取上级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130万元，铺设南街铁路桥至景区道路1.1公里。2002年，投资70万元，完善镇区排水供水设施。2003年，投资418万元，东街拓宽改造0.7公里，绿化1.4公里。2005年，港口集镇主街道呈T字形框架，东西街长900米，宽13米；南北街长1100米，宽9米，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桐峪集镇

桐峪镇政府所在地，位于桐峪口零公里处，距县城约20公里。1990年，在镇政府西

建成商业一条街。1993年，建成商业一条街综合市场。1996年至1999年，桐峪综合市场连续4年获市级文明市场。2005年，桐峪集镇主街呈南北向“H”形，西街长1200米，宽10米；东街长1350米，宽10米。镇区面积5.85平方公里，集镇居民0.62万人。

第二节 村庄建设

1991年，县委印发《关于搞好10个重点示范村建设的意见》，代字营乡北洞村整修街道230米；安乐乡潼峪村铺设供水管道2500米；高桥乡税村修筑沥青混凝土路面2.5公里；南头乡留果村整修村道500米，衬砌水渠400米，铺设供水管道800米；桐峪镇马口村修筑水泥混凝土道路600米；吴村乡吴村村铺修水泥路1000米，砌渠5000米，铺设管道1000米，铺设盖板200米；村容村貌明显改观。1993年，《潼关县小康村建设规划》实施，村庄建设是19项标准中重要内容。1995年8月，县委、县政府授予吴村、窑上、小口、马口、东桐峪、苏家村、蒿岔峪、北洞村为小康示范村，其中吴村、窑上、小口、马口、东桐峪村获省级小康示范村称号。1997年，建成县级文明村3个，建成农村简易舞场11处，音乐茶座26处，旱冰场1个。1999年，代字营乡北洞村、西埝村村巷道路全部硬化，桐峪镇小口村被命名为市级文明村。2000年，建成县级文明村5个，桐峪镇东官村被命名为市级文明村，城关镇吴村被命名为省级文明村。2001年至2005年，太要镇窑上村绿化美化新村主要街道，建成“骏马腾飞”标志性建筑，对马驹泉景点进行保护开发，修建辐射周边的道路2条385米。至年末，窑上新村规划整齐，设施齐全，绿化美化水平较高，人居环境和谐优雅，成为全县村庄建设样板。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潼关县房地产管理所

潼关县房地产管理所始设于20世纪60年代。1977年10月9日，更名为潼关县革命委员会基建局房管所。1982年6月24日复名，属县城建局。1990年10月，由县城和平路西侧（原址）迁县自来水公司办公，全员10人。1992年，迁入书院巷南段西侧新址。负责城镇房产权属管理、商品房预售管理、城镇房地产评估，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全县直管公房管理和拆迁、改建。同年11月25日，改属具体改委。2003年4月，复属县城建局。时有34人。

潼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潼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始设于1991年，事业编制3人，经费由县财政列支，属县城建局。主要负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经济适用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使用，指导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1992年3月25日，改属具体改委。同年，增加事业编制2名。2003年5月，复属县城建局。全员12人。

潼关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潼关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成立于1992年，属县体改委，事业编制5人。经费从房改资金管理费中列支。专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使用。2003年5月，改属县城建局。全员8人。

第二节 产权产籍管理

1990年8月，成立潼关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对公有房屋所有权发证和房地产登记，收回房屋交易费4万余元。1995年，完成公有房屋所有权发证及房地产登记工作总量的85%，经省建设厅验收合格。1996年6月，成立潼关县房地产评估市场，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规范房地产评估交易。2003年1月，根据建设部《关于颁布全国统一房屋权属证书的公告》，统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7月，成立潼关县安居房地产测绘队，负责全县的房地产测绘工作。全县共换发新证240份，初始登记290份。办理房产交易120宗、房产抵押登记430份，完成房地产评估450余宗，涉及户产1350间，评估价格400万元。2004年，对县城区和各建制镇的房屋状况进行摸底调查，绘制详实的幅图和分户图，扩大发证范围。全年，发放房屋所有权证510余份，老城区换证率60%。办理房地产交易登记80份，抵押登记450件，评估房产6.5万平方米，评估价格380万元。2005年，推行首办责任制，发放产权证书627份，办理房产交易登记105户，评估抵押登记房产498家。同时利用微机修编城区幅图、户图。

第三节 住房管理

清理建房

1990年，针对乱批乱建、未批先建的混乱状况，根据省、地安排，全面清理城镇建房。查明1988年至1989年上半年，城镇职工建房共414户。列入调查的130余户中，未批先建的93户，占到调查总数的71.5%，给予罚款8000元。对在国有土地上建私房和超占面积的收缴土地有偿使用费7万余元。在机关院内建私房折价收公，折付款款5.78万元。收回7个单位违规建房补助款15.4万元。对34户批建私房又占公房的，月租提高到每平方米1.50元。同年10月中旬，清出公房8间，为7户住房困难户解决住房问题。清房工作历时2年4个月，共清出违规违章建房179户，涉及县处级干部10户，科级干部37户，一般干部98户，职工34户。1991年6月，经省地清房工作验收组验收合格。1992年，建立房屋改建审批制度，妥善处理矿建一公司家属院居民住宅遗留问题，未批先建、乱批乱建的混乱现象基本遏制。

直管公房

1990年，全县直管公房110余间，面积2100余平方米。当年投资1.5万元，改建2户30平方米。1993年，投资8.5万元，改建13户156平方米，维修2户28平方米。1998年，投资4万元，改建1户12平方米，维修10户140平方米。当年，理顺公房租赁关系，收回租金10余万元。2001年，签订公房租赁合同30份，收回租金12万元。2005年，签订公房租赁

合同29份，收回租金11.9万元。

公房租金

1990年，直管公房租金：土木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20元，砖混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25元。1992年12月1日，《潼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公房租金平均提高到维修费和管理费之和的一半。即：土木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30元，砖混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35元。1994年1月1日起，公房租金平均提高到维修费和管理费之和的水平。即：土木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60元，砖混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70元。2000年1月始，公房租金平均提高到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三项因素之和的水平。即：土木结构每月每平方米0.90元，砖混结构每月每平方米1.00元。临街公房改为营业性质的，按同类结构的8~10倍计收。至2005年，全县公房出租共2023.84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481.86平方米，砖混结构953.8平方米，临街门面588.18平方米。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92年初，陕西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公布，全县举办2期房改人员培训班，参训234人。培训后，开展住房情况调查。同年11月，召开全县房改动员大会，印发《潼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12月1日起实施。改革的目的是逐步改变此前“国家包、低租金、福利制、实物分配型”的住房制度，从改革公房低租金着手，将现行的实物福利逐步改为商品货币制度，使住房这个大商品进入消费品市场，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和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缓解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发展房地产业，促进经济发展。1993年，县级各单位成立房改组织，明确专职房改员200余人。1995年5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制定《潼关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把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单位统包的旧体制改变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新体制；把各单位建设、分配、维修、管理住房的旧体制改变为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的新体制；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房供应体系和以高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商品房供应体系。到2005年，集资建房完成历史任务，城镇居民住房困难缓解，房地产市场逐渐发育成熟，住房供应基本实现商品化、社会化。

住房公积金

1992年12月1日起，《潼关县干部职工公积金缴交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个人按月标准工资4%，单位奉陪相同额度，逐月缴纳公积金。县财政逐月按比例拨付配套资金。县资金中心委托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归集与存贷业务。1993年，全县90个单位提交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当年，建立三级住房公积金台账，催收归集“三金”20万元。1994年，住房公积金到账累计50万元。缴纳速度处于全区后进。县财政奉陪资金未能及时到位。1995年，住房公积金收缴8万元。1999年，住房公积金缴纳3万元，覆盖面不足20%，比市上要求相差70多个百分点，处于全市末位。截至2005年末，全县缴纳住房公积金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7.46万元，逾期未还贷款1.23万元，退还职工18.27万元。

集资建房

1992年,鼓励单位、个人集资建房,全县21个单位集资1541万元,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起步势头较猛。1993年,12个单位集资995.6万元,建房274套,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同年7月,开展集资建房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建房的单位,责令补办建房审批手续;对假借单元房名义,实建庭院房的单位,责令建成单元房。1994年,4个单位集资450万元,建房117套,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其中个人投资80%以上。同年11月,根据渭南地区〔1994〕40号文件精神,对全县房改工作,特别是科级干部建房情况进行清查,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1997年,实施“安居工程”,5个单位集资420万元,建筑面积5700余平方米。1999年,“安居工程”累计9个单位,全部个人投资,产权归己。住房困难问题缓解。2000年至2005年,商品房开发渐兴,集资建房停止。

单位公房出售

1993年,3个单位以优惠价出售单位自管公房84套,建筑面积5981平方米,回收资金144.6万元。1998年,黄金机电厂出售公房。2000年,按照《潼关县以成本价出售公有房实施细则》,驻潼各单位出售单位自管公房14000平方米,出售率60%。2001年至2005年,没有单位出售自管公房。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

1990年,通过公建、自建、民建公助、旧房改造、公房安置等途径解决115户居民住房问题,城镇人均住房7.7平方米。1991年10月,建成机械厂住宅小区,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解决住房88户。1993年,征地0.67公顷,建设居民小区,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解决居民住房63户;房管所与城关初中联合开发沿街商业楼1300平方米。1994年,坚持“三共一同”(责任共负、风险共担、效益共创,利益同享)原则,侧重沿街门面房改造,开发面积1800平方米,工程合格率98%,优良率85%。1996年,坚持综合开发为主,集资建房为副,开发火车站住宅小区5000平方米;商业局、药材公司、交警站、矿管局、小口金矿、组织部、马口金矿、电力局8单位职工集资建房1.5万平方米。当年,城区住宅面积47万平方米,人均住房15平方米。2000年,印发《潼关县城区开发实施方案》,绘制城区房屋开发改造平面图,全面改造城区繁华地段土木结构的低矮房屋。当年,落实开发项目5个,建筑面积2.18万平方米,总投资2087万元。2001年,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开发建设管理的通知》,严格建筑市场管理程序,实施开发项目22个,建筑面积4.79万平方米,总投资3882万元,缴纳利税234.6万元。2002年,城区开发办公室统一管理开发工程项目,按照国有土地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杜绝无证开发。当年,开发项目10个,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投资总额1368万元。2003年,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在第七届中西部合作与贸易洽谈会上,推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个,签约2个,资金12600万元。当年,临街的潼关中学学生公寓楼动工,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和平花园住宅小区及服装厂综合楼先后建成,开发建筑面积3500余平方米。2005年,县城主街繁华地段土木结构、低矮房屋开发改造率96.5%,城市化水平提高。

第五章 建筑管理

第一节 建筑企业

潼关县城建局市政工程队

潼关县城建局市政工程队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金60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法人代表贾国升。先后承建吴村商业综合市场、太要地税所、石油公司办公楼、邮政局家属楼、办公楼附属工程及秦东镇小城镇综合开发工程等。2005年，有管理人员6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2名，中级职称8名，技术人员18名，项目经理10人。主要机械设备有搅拌机3台，卷扬机6台，平板振动器15台，潜水泵12台，砼路面切割机2台。

潼关县虹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潼关县虹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1997年9月10日，经陕西省建设厅批准，注册资金600万元，固定资产160万元，法人代表张双全，三级施工企业。先后承建城建局住宅楼、水电局住宅楼、教育局综合楼、农机公司综合楼、希望园住宅楼小区等。2005年，公司有高级职称人员2名，中级40名，项目经理11人，专业管理人员28名，建筑专业队伍50余人。主要机械设备80台件。

潼关县金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潼关县金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陕西省建设厅批准为房屋建筑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施工企业。2003年9月19日，经陕西省建设厅批准增项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施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168万元，固定资产2900万元，流动资产2100万元，净资产2500万元。法人代表董启壮。先后承建渭南市电力局1号住宅楼、渭南市审计局1号、2号住宅楼，渭南市电力局2号、3号住宅楼，渭南师专8号住宅楼和5号公寓楼。2005年，有项目经理23人，其中二级项目经理15人，三级项目经理8人。中高级以上技术管理人员26名，工程技术人员24名，各类专业管理人员150名，职工630人，中大型机械设备有：施工电梯、装载机、T500搅拌机、塔吊等。

康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系工民建四级企业，法人代表高抗美。当年完成建筑总产值150万元。1999年，企业资质晋升为三级，当年完成建筑总产值180万元。2005年，公司有员工150人，其中管理人员43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60%；具有高、中级专业职称20余人。持证上岗100余人。项目经理10人。公司固定资产200余万元，各种主要机械设备20余台。独立承建高度16层以下，跨度24米以内，高度50米以内构筑物的土建、电气管道安装等施工任务。当年完成建筑总产值1300万元，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40万元，利润总额60万元。

第二节 企业审验

1990年，年检11个在潼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登记2个外籍来潼建筑企业。其中本地建筑企业4个：县潼产建筑工程公司资质三级，税村、三河建筑队和县建筑安装工程队均为四级。1993年，严把外籍来潼建筑企业注册审验关，杜绝低资质企业承建境内建筑工程。审批登记外籍企业6个。其中：二级4个，三级2个。年末，年检在潼4家建筑企业资质。1996年4月，向全县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发放《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50本，集中培训建筑企业法人代表。1997年，年检4个三级以上施工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经理资质；审批登记外籍来潼建筑企业4个；印发《潼关县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法》，将装饰装修行业纳入规范管理。2002年，申报建筑企业项目经理资质升级，推动新的资质就位。2004年，年检4个企业资质，审批登记外籍企业3个。2005年，本地建筑企业4个，即：县城建局市政工程队、县虹厦建筑公司、县金厦建筑公司、康美建筑公司，资质均为三级。

第三节 招标投标

1993年，印发《潼关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潼关县驻西安办事处装修工程进行议标招标，确定工程承建单位。1995年，潼关县建筑工程招投标办公室成立，主任由城建局长兼任，负责境内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1995年，印发《潼关县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对潼关县二级汽车站（交通综合大楼）、太要派出所办公楼、粮食局综合楼、县交警大队综合办公楼、高桥初中教学楼等5项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总造价809.83万元，建筑面积10810平方米。工程招投标率100%，落标满意率90%。1999年，成立渭南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形市场潼关分市场，属县城建局，办公址设城建局，有电脑3台，信息大厅1个。制定有形市场管理细则，明确规定项目报建、信息和公告发布、投标报名、发标、图纸答疑、收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程序，每周二、四上午发布工程信息和招标公告，境内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全部进入有形市场运作。2000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境内6项建筑工程全部实行招投标，总造价734.79万元，建筑面积11179平方米，招投标覆盖率100%，进场率100%。2004年，县地税局办公楼等10项工程实施招投标，中标价1777.8万元，比标底价1784.7万元低7.1万元。招投标率、公开率、进场率、在建项目报建率均达100%。2005年，全县建筑工程招标面积2.18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912.73万元。其中建房工程9项，市政工程2项。

第四节 工程监理

质量监督

1991年,城区工程监督覆盖面95%,乡镇80%。监督单位工程15个,建筑面积3.81万平方米,竣工工程6个,合格率98%。1994年,开展“住宅工程无质量通病”活动,为5名四级施工员颁发岗位证书。当年,监督建筑工程24个,面积3万平方米。其中竣工工程10个,合格率100%。1995年,建立《查处工程质量问题汇总台账》、《监督工程台账》、《竣工工程台账》,查处工程质量问题4起。1996年,开展“质量安全年”活动,监督工程28个,监督面积5.68万平方米,监督覆盖率100%。其中竣工工程11个,面积2.98万平方米,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为100%。1997年,贯彻《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活动检查评比表》,对在建工程实施全程监督,消除工程质量通病和不合格建筑产品。1999年7月,渭南市建设委员会批准成立“渭南华瑞建筑技术服务公司潼关监理部”,负责境内在建工程监理工作。2000年,贯彻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境内建设项目均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质量监督委托书;落实专职监督人员,每道工序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开工前,召开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单位法人联席会,签定质量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各方责任;施工中,坚持质量监测,发现隐患,及时处置。2004年,监督工程11个,监督面积2.99万平方米,报建工程监督覆盖率100%。2005年,全县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履行工程监督手续,办理质量监督委托书,落实专职的监督监理人员。

建材监督

1991年,对240种建筑原材料进行调查,为甲乙双方材料补差提供准确依据。1993年,向地区建设局报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6次,向施工企业发放建设工程调价系数2次,发放工程综合预算定额50份,获地区建设局建材价格信息调查工作二等奖。1994年,开展经济定额管理,审查建筑经济合同11份,进行建筑材料价格检查6次,公布建筑材料价格调查系数2次。1997年,每双月十日向市定额站报送一份建材信息调查表,每半年发放一次工程调价系数。1999年,与中国十冶建筑公司合作组建建材实验室,就地解决建材实验问题,人工地基均作静载实验。施工方在建设方和监理方的见证下取样送检,方便企业,节省时间。2005年,继续完善建材监督机制。

设计监督

1994年,严格审查设计图纸,处理质量隐患12起。1995年,成立潼关建筑工程设计室,印发《潼关县建筑设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当年,完成公路站综合大楼初步设计,太要法庭办公楼设计;审核太要派出所办公楼和吴村三组综合楼设计图纸。1996年,通过业务培训,提高设计能力。完成窑上村浴池、县委住宅楼、县财政局住宅楼加层等工程的设计监理,监理结果表明,上述工程设计合格率100%。同时,完成小商品市场改建、商业总公司综合大楼的工程设计和县水保局两万亩方田工程的晒图工作。2002年10月1日起,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开展施

工图审查工作。对建筑工程项目提交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勘察设计合同复印件, 5套施工图纸,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县城建局进行政策性审查, 市建委进行技术性审查。至2004年, 共审查开工建筑项目50个。2005年, 审查开工建筑项目25个。

安全监督

1991年, 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 6个建设单位18人参加培训, 并培训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人员34名, 帮助乡镇建筑企业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1993年, 坚持每月对县城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查资料, 看现场, 进行实地勘测。1999年, 召开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 印发《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落实各方质量安全责任。2003年, 在纪元大厦工地召开安全管理现场会,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2004年, 与施工企业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实行安全备案制度。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完善安全保护设施, 为施工从业人员强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05年, 安全生产月期间, 对在建项目进行3次拉网式排查, 消除事故隐患, 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创建文明工地

1998年, 制定《潼关县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 县邮电局一号、二号住宅楼均获市级文明工地, 二号楼获省级文明工地。1999年, 潼关火车站住宅楼、水文站办公楼获市级文明工地。2000年, 新华书店图书音像大楼和县人行家属楼获市级文明工地。6个工程项目被市中心站评为优良工程。2001年, 县人劳局综合办公楼工程获市级文明工地。2002年, 纪元大厦、县邮政局三号住宅楼均获市级文明工地。至2005年, 潼关累计创建省级文明工地1个, 市级文明工地9个。

第五节 建筑市场整顿

1993年, 查处3起无证施工。1995年, 根据渭地建发(1994)20号文件精神, 印发《潼关县关于加强建筑市场检查整顿的通知》, 检查建设单位25个、施工单位25个(本县16个); 对1993年和1994年的建设项目补办相关手续, 涉及建筑面积5.09万平方米, 占总建筑面积70%; 工程造价3049.5万元, 占工程总造价的75%。1996年8月20日~9月20日, 开展建筑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活动, 详查登记1995年后竣工项目9个, 建筑面积2.29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1615万元; 执法监察当年在建及新开工项目13个, 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1387万元。1997年4月, 渭南市建设委员会检查和抽查潼关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情况, 批评教育证件资料不全的单位, 责令限期补办。1998年至2005年, 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部进入有形市场运作, 招投标率、报建率均达百分之百, 未有无证施工现象。

潼关县2002年—2004年建筑企业情况表

表6—2

分项指标	总计				潼关金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潼关县城建局 市政工程队				潼关县虹厦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潼关县康美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2 (万元)	2003 (万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2 (万元)	2003 (万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2 (万元)	2003 (万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2 (万元)	2003 (万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2 (万元)	2003 (万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签定的合同	5011	8522	97930	94870	4691	8148	94330	94870	116	30	900	0	76	71	1400	0	128	273	1300	0
1、上年结转合同额	2677	3513	39330	28310	2526	3385	39330	28310	116	0	0	0	35	0	0	0	0	128	0	0
2、本年新签合同额	2334	5009	58600	66560	2165	4763	55000	66560	0	30	900	0	41	71	1400	0	128	145	1300	0
直接从建筑单位承揽 工程完成产值	2413	6897	69850	60420	2165	6523	66250	60420	116	30	900	0	76	71	1400	0	56	273	1300	0
建筑业总产值	2413	6897	69850	60420	2165	6523	66250	60420	116	30	900	0	76	71	1400	0	56	273	1300	0
建筑业竣工产值	2718	4589	69850	29400	2526	4215	66250	29400	116	30	900	0	76	71	1400	0	0	273	1300	0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96867	116480	105434	88042	91500	109800	99090	88042	2317	0	0	0	1550	1480	4300	0	1500	5200	2044	0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76867	62563	60434	46042	71500	57883	54090	46040	2317	0	0	0	1550	1480	4300	0	1500	3200	2044	0
工程结算收入	2468	6897	69850	60420	2165	6523	66250	60420	116	30	900	0	91	71	1400	0	96	273	1300	0
工程结算成本	2114	5909	59640	51700	1851	5594	56760	51700	100	15	660	0	80	54	1120	0	83	246	1100	0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79	225	2295	1990	71	215	2180	1990	4	1	30	0	2	3	45	0	2	6	40	0
工程结算利润	275	763	7805	6730	243	714	7300	6730	12	14	170	0	9	14	205	0	11	21	130	0
管理费用	190	545	5700	5010	173	523	5430	5010	12	14	170	0	2	4	50	0	3	4	50	0
利润总额	62	180	1705	1390	52	158	1520	1390	-1	0	0	0	5	8	125	0	6	14	60	0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六章 城乡供水

1990年,县城供水管网运行多在30年以上,老化失修。随着城区扩建,重复建设,布局混乱,影响正常供水。2002年,县城供水应急工程实施,投资800余万元,增建水源井,铺设输水管道,更新配套设备,更新改造入户支水管网。2004年6月1日,县城实现全日供水,日均供水2500~3000立方米。太要、港口两镇政府所在地为自来水。至2005年,全县乡村供水工程,惠及农民累计10万余人。

第一节 供水企业

潼关县自来水公司

1983年,潼关县自来水厂更名潼关县自来水公司,属县城建局,址设和平路南段东侧,全员23人。1990年,全员36人,拥有配水厂2个,水源井5眼,日供水能力3000立方米。1997年10月,改属县水利水保局。2005年,公司全员92人,拥有配水厂2个,水源井9眼,日供水能力6000立方米。日均供水量2500~3000立方米。

配水一厂

位于和平路南段东侧,火车站附近。始建于1984年,占地8410平方米,地面高程580米。主要配水设施有加压泵房、自动化控制室、加氯室及半地下室500立方米蓄水池2座。1997年,新增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水源位于县城东侧通洛川渭河一级支流,日可开采量4000立方米。布设水源井3眼,日最大提水量2000立方米。制水工艺流程:从水源井提水至蓄水池,通过加氯消毒,再二次加压供给中心街以北2平方公里范围的居民用水。2005年,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配水二厂

位于铁路南段喜村。始建于1988年,占地4503平方米,地面高程615米。主要配水设施有自动化控制室、加氯室及600立方米蓄水池2座,水源位于周家城村4平方公里范围内。6眼水源井呈扇状分布在配水厂周围,日最大提水量4000立方米。制水工艺流程:从水源井提水至蓄水池,通过加氯消毒,利用重力流,供给中心街以南3平方公里范围居民用水。2005年,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二节 供水设施

水源井

1990年5月,新水源后续工程建成深水机井4眼,日产水量4096立方米。1994年,试行社会集资兴办公益事业,探索社会办城市供水道路,有偿接收城郊乡村组5井1站1水塔。投资25万元,改造更新联网机井2眼,水塔1座,供水能力增加30%。1997年,投资75万元,在一分厂新打机井1眼,日产水量720立方米。1998年,投资40万元,新打机

井2眼，日产水量1200立方米。2002年，城区供水应急工程（即城区供水一期工程）实施，投资28万元，新征3眼水源井。至2005年，共有水源井9眼，日产水量6000立方米。

高位水池

1984年，建成500立方米高位水池2座。1990年，建成600立方米高位水池2座，生产用水房641平方米。1997年，增建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

供水管网

1990年，一直沿用1958年县城搬迁时，按建制镇规模建设的供水管网，布局不合理，自补功能差，老化失修，严重影响城市功能的正常发挥。至2001年，供水管网的铺设均无系统规划，依随城区扩建规模边开挖、边铺设，以致形成“铺了挖，挖了铺”的恶性循环。供水管道干、支不分，不能形成完整闭合的环形主管网，配水厂集中定时供水，出现旱涝不均现象，个别区域长期无水。居民小区支管网布设不合理，盘根错节，十分混乱。主、支管网运行多在30年以上，跑、冒、滴、漏现象十分严重，不仅影响正常供水，而且严重威胁供水管道建筑物的安全。2002年10月，城区供水应急工程（城区供水一期工程）实施，新增水源井3眼，维修配套原有水源井2眼。扩建第一、第二配水厂，更新加压站机泵设备和配套厂内给水排水、安装计量、加氯、消毒、化验机修等工作系统，完善制水工艺。安装自动控制系统，降低供水管理成本。铺设水源井到配水厂DN150~DN350输水管道3300米。改造扩充输变电及照明设施。完成城区23个居民小区及各单位入户支管网更新改造。2004年3月，一期工程全部竣工，完成投资820万元。2005年，投资15万元，更新、安装城区零散居民及县矿管局、妇幼保健站等160家用户的供水管道及水表，改善该区供水用水条件。

第三节 供水管理

供水用水

1990年，城区用水2100户；分区分片定时供水，日供水量800余立方米。供水普及率95%。1991年，经技术监测部门水质防疫化验，确认城区供水水质感官性、化学、毒理学、细菌学4大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1994年，针对高温酷暑天气，制定高峰期供水方案，开辟临时水源，合理调度供水，日均供水1300余立方米，全年供水47万立方米。1995年，依照依法管水、节约用水的原则，与用户签定用水收费协议，与用水大户签定用水指标协议，年检用水单位水表，水表入户率45%。全年供水51.1万立方米。当年，县自来水公司通过资质认证，城区居民开始饮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氯自来水。2000年，城区自来水用户3420家，水表入户率20%，日均供水1800余立方米，供水普及率为80%。2004年，县城供水应急工程竣工。同年6月1日起，城区实现全日制供水。日均供水2500~3000立方米。惠及用户5800余家。2005年，专人管理县城供水，定期巡视水源井环境卫生，防止水源井污染；加强水质加氯消毒，严格出厂水化验程序；成立设备检修维护队，定期检修、维护水源井机泵设备及输水管道、输电电缆、通讯光缆，杜绝事故隐患。全年供水总量92万吨，供水综合合格率100%，用户满意率98%以上。

设备维修

1990年,定期维修供水设备。到1994年,机械设备完好率保持100%。1997年,投资7万元,更换5台深水泵。2002年,全面维护制水厂所有变、配电设施,春节前更新二级抽水站等配电设施,检修二厂1号、4号井及一厂老井,设备满负荷运转能力提高,居民供水量同比增加。2003年,组织两个管道抢修队,专司城区供水主、支管网的维修,保证供水管网无病、漏现象。2004年,维修主管15次,支管网126次,居民入户水管网875次。2005年,在8个居民区设立24块服务公示牌,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小险随时修,大险不过夜。全年处理突发漏水事件600余起,设施维修率、管网漏失率同比下降20%、5%。

水价管理

1990年,潼关城区供水价格,由县自来水公司提出申请,县物价部门依据政策核定供水成本,结合县城实际情况,审批执行。至1998年,居民生活用水定价每立方米0.85元,行政事业用水每立方米1.30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1.80元,特种行业每立方米2.00元。1999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升为每立方米1.35元,行政事业单位用水1.50元,工业用水维持每立方米1.80元,商业用水调升为每立方米3.50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4.00元。2001年,居民生活用水调升为每立方米1.60元,行政事业单位用水每立方米1.80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2.10元,商业用水每立方米2.40元,特种行业维持每立方米4.00元。2005年3月,市、县物价部门批准自来水公司代收水资源费,每立方米0.30元。

水费回收

1990年,潼关城区居民大部分实行按户每人每月2.00元收取,单位采用计量或包月收取,手工开具发票。1994年,取消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探索解决城郊村组居民无偿用水的办法。1997年,水费回收85万元。2000年,成立城区水改监察中队,供水管网巡查分队,实施计量收费。2003年,城区供水管网经过更新改造,吴村村民无偿用水问题彻底解决。当年,水费回收突破100万元。2004年,随着水表入户率的提高,城区统一逐户计量征收,开具机制发票,全年收取水费115万元。2005年,要求片区收费员在每月3日前、6日前分别完成居民户与机关单位抄表,水费回收率95%以上。全年收取水费160万元,水资源费2.3万元。

第四节 集镇供水

太要集镇

太要集镇位于太要村,集镇居民1.1万,流动人口0.2万。1993年,太要村建成180米深机井2眼,50立方米、10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配水管网4.2公里。从机井提水经蓄水池重力供水到户,全日制供水,年供水量2.37万立方米。2002年至2005年,分时段供水,年供水量1.4万立方米。水价由太要村制定,每立方米收费2.00元。

港口集镇

港口集镇位于南街村,集镇居民约0.21万人。2003年,建成160米深机井2眼,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30立方米水塔1座,配水管网3.5公里。从机井提水经蓄水池重力供水到

户。全日制供水，年供水量3.47万立方米。每立方收费1.50元。

第五节 乡村供水

1990年至1999年，聘请渭南设计院，先后制定两期农村解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将项目计划落实到村。下汾井、西北、十里铺、高桥等村采取地下水通道水塔管网入户供水。秦岭脚下的樊家、毛沟、党家等村采取秦岭北麓山泉通道水池管网集中供水。金盆村采取经过加压和用软管进户入窖供水。2000年至2001年，全县新打机井15眼，维修配套100眼，新修水塔12座，蓄水池13座，埋设输水管道3.8公里，配水管网83公里，自来水入户2600户。2003年，实施“甘露工程”。总投资112万元，配套水泵4台，总装机85千瓦，变压器2台，输电线路2公里，建成代字营川城子村、高桥乡布施河村、城关镇等3处供水工程。解决0.69万人用水困难。2004年，实施“西部人饮工程”，总投资619.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43万元），新打机井11眼，维修机井8眼，修建水塔17座、蓄水池6座，埋设暗管50公里，惠及饮水困难的南街、西北、十里铺、凹里、万家岭、下汾井、高桥等38个行政村2.3万人。年末，全县实施乡村供水工程，惠及农民累计9万余人。2005年，打配机井6眼，测试改造机井16眼，解决农村6000余人饮水困难。

第七章 城乡供电

1991年，潼关开始创建国家级农村电气化县。1995年，高桥乡樊家村最后一个通电。1996年，潼关成为全省第一个国家级农村电气化县。1999年，开始农网改造，到2004年工程竣工，共完成工程项目408个，投资6385万元，电压合格率由96%提高到98.2%，低压线损率由13.82%下降到8.36%。2005年，县电力局获省电力公司“农网改造先进集体”及“2004年度农电优质服务先进集体”，自主研发的“农村电网自动监测与故障回叫系统”获省电力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潼关县电力局

1972年5月，潼关县农业用电公司成立，属潼关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牧局领导。址设县城桃林路南段国家冶金部黄金矿山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家属院内。同年9月，潼关县革命委员会电力局成立，与潼关县农业用电公司合署办公。1974年3月，潼关县农业用电公司撤销，人员、设备、业务全部移交给潼关县革命委员会电力局。9月，迁址于和平路南段东侧，占地2920平方米，建筑面积583.3平方米。1976年，潼关县革命委员会电力局移交渭南地区电业局领导，更名为潼关县电力局。1980年5月，渭南地区电业局更名为渭南地区供电局，潼关县电力局是渭南供电局的二级机构，承担潼关县的电网规划、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群众生活供电用电管理工作。2005年，潼关县电力局内设生产

技术股、用电股、办公室、财务股、多种经营部。辖农电总站、太要、城关、吴村、桐峪、招商区5个供电站及计量、修试、检修、汽车等3班1队，全员85人，占地60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280平方米。

潼关县农村用电管理总站

成立于1989年2月12日，址设县电力局机关院内，统一管理农村用电及乡镇电管站的人、财、物。1991年3月，迁至吴村供电站院内办公。1997年5月，迁入招商市场兴隆街中段新址，占地1774平方米，建筑面积1812平方米。辖城郊、代字营、太要、桐峪、南头、高桥、港口、安乐8乡镇电管站，电管员25人，村组电工149人。2001年，农电体制改革，农电总站更名农电股，为县电力局业务股室。乡镇电管站更名乡镇供电营业所，为县电力局的派出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8名农电管理员。2004年，农电股更名农电科。

城关供电站

成立于1975年12月，址设县电力局机关院内，职工8人。承担县城和安乐、吴村、港口、高桥4个公社的供电业务。1979年，吴村供电站分设后，城关供电站负责城镇供电业务。管理10千伏城关馈路、冶（冶炼厂）水（水厂）馈路、城北馈路和招商馈路，延至2005年。

吴村供电站

成立于1979年8月，址设县电力局机关院内，职工4人。承担吴村、安乐、高桥、港口4个公社的供电业务。1985年11月，站址迁至县城北310国道东侧。管理安乐、港口、吊桥、高桥、汾井等5条10千伏馈路，延至2005年。

太要供电站

成立于1975年12月，址设太要镇南街西段，职工7人，承担太要、代字营、南头、李家村4个公社的供电业务。1989年3月，桐峪供电站成立后，桐峪供电区域划出。管理南头、南巡、安上和地区金矿4条10千伏馈路，延至2005年。

桐峪供电站

成立于1989年3月，址设桐峪镇零公里处，与110千伏变电站为邻，职工4人，管理黄金专线。供电范围东至东官村3组，西到李家村西桥头，南达东桐峪8公里，延至2005年。

招商供电站

1993年10月，开发区供电所成立，址设招商市场310国道东侧，承担招商市场供电业务，管理招商馈路。1995年12月，由吴村供电站管理。1997年2月，成立招商供电站，职工10人。同年5月，迁入农电总站办公，延至2005年。

第二节 输配电线路

110千伏输电线路

1972年9月，建成秦潼线（秦岭电厂—杜峪变电站—潼关变电站），全长29.69公里。1979年7月，建成杜港线（杜峪变电站—港口变电站），全长22.86公里。1987年8月，建成秦太线（秦岭电厂—太要牵引变电所），全长40.81公里；潼太线（潼关变

电站—太要牵引变电所），全长3.9公里，均向陇海铁路供电。1993年12月，建成南塬“T”线（在杜港线59号杆上“T”接），全长3.47公里。2005年，建成1117塬罗（南塬—罗敷）1线路、1118塬罗2线路，各34.933公里；1157秦晋2线路，28.845公里；1154南潼线路，3.811公里。

35千伏输电线路

1973年8月，建成潼吴线（潼关变电站—吴村变电站），全长12.18公里。1981年7月，建成潼乐线（潼关变电站—安乐潼关金矿变电所），全长10.73公里。1983年9月，建成港西线（港口变电站—西寨变电站），全长8.99公里；花五线（花五“T”输线路），全长0.75公里；西廛线（西廛“T”输线路），全长0.071公里。1994年7月，建成南吴线（南塬变电站—吴村变电站），全长2.75公里，延用到2005年。

10千伏配电线路

1973年，建成潼关第一条10千伏桐十配电线路，干线长14.57公里，支线长6.48公里。同年7月，先后建成739、321军工专线及城关馈路，全长2.26公里（1997年末，全长8.98公里）；1974年建成港口馈路，全长10公里（1977年，改称吊桥线路，干线15.06公里，支线11.65公里）。1975年，建成安乐馈路，干线长6.6公里（1997年末，全长36.24公里）；汾井支线（1994年，改由吴村变电站出线，更名汾井馈路），干线长8.24公里。1978年，建成港口馈路，干线长8.83公里（1994年，改由南塬变电站供电，线路长33.36公里）。1984年，建成安乐馈路高桥支线，全长18.54公里（1994年，改由南塬变电站供电，更名高桥馈路）。1985年，建成冶水馈路，全长8.41公里（从吴村变电站出线分别向黄金冶炼厂和自来水公司供电）；建成东桐峪金矿配电线路5条，共长12.4公里。1987年12月，建成黄金专线，全长29.18公里（1997年末，线长36.71公里）。1990年，建成南巡馈路，干线长8.17公里（1997年，线长40.96公里）。1993年，建成招商馈路，干线2.01公里，支线1.03公里。1994年，建成地金馈路，全长18.91公里；城北馈路，全长5.62公里。1995年，建成电力馈路，干线0.3公里，延用到2005年。

6千伏配电线路

1979年，建成港口抽黄直配线路5条，总长2.93公里。1981年，建成潼关金矿直配线路7条，总长17.86公里。12条直配线路延用到2005年。

第三节 变电站（所）

110千伏潼关变电站

始称太要变电站，位于桐峪镇零公里，占地5674平方米，建筑面积346平方米。1972年9月投运。属渭南供电局变电处管辖。供电区域：东到河南省灵宝城区以西，西至潼关县境西界。至2005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110千伏港口变电站

位于秦东镇凹里村西北200米处，占地5228平方米，建筑面积3974平方米。1983年9月投运，专供渭南地区港口抽黄工程用电。属渭南地区电业局管理。1986年5月，渭南供电局决定港口变电站与吴村变电站合并管理。1990年11月，下放县电力局管理。设在

潼关境内35千伏变电站3座（花五、西廡、西寨），均于1984年建成，投运主变4台，容量1.18万千伏安。至2005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110千伏南塬变电站

位于城郊乡三堡村南渭河路东段路南。占地6626平方米，建筑面积640平方米，由潼关县政府与渭南供电局共同集资建设，1993年投运。属县电力局管理。主供县城及郊区生产生活用电。1996年，与港口、吴村变电站合并管理。2005年，设备改造、扩建工程启动。

110千伏太要牵引变电所

位于太要镇西堡障村8组境内，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2平方米。1988年10月投运，专供陇海铁路（北歇马至灵宝故县）铁路牵引电气机车用电。由洛阳供电段太要接触网工区灵宝供电车间管理。至2005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5千伏吴村变电站

位于城郊乡吴村松柏沟堰，占地1467平方米，建筑面积492平方米。1975年9月投运，负责城关、安乐、汾井、冶水、电力的供电管理。初由渭南地区电业局变电一处管理。1986年5月与港口变电站合并管理。1990年11月，下放县电力局管理。至2005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5千伏代字营变电站

位于代字营乡，占地1989平方米，建筑面积726平方米。2000年1月投运。主要供南头乡、太要镇、潼关东区用电，自建站至今由县电力局管理。至2005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35千伏潼关金矿变电所

位于安乐乡安乐村南，占地44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平方米。1981年投运，专供潼关金矿生产生活用电。至2005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第四节 电网建设

农村电气化县

1991年1月29日，国家能源部颁发《农村电气化标准》，潼关县电力局代县政府编制《潼关县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报经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西北电业管理局批准立项。年末，成立潼关县农村电气化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安助任组长，办公室设县电力局，局长韩述义任主任。1992年12月5日，成立潼关县农村电气化工作实施领导小组，韩述义担任组长，潼关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启动。当年筹集建设资金1286万元。其中：电费加收集资318万元，西北电业管理局农电局投资30万元，渭南供电局投资362万元，县电力局投资325万元，群众集资251万元。1994年告竣。潼关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共计投入资金1154.5万元，建成110千伏南塬变电站等10项工程，变电站总容量达到9.92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达到26.36公里，35千伏线路达到14.93公里，10千伏馈路达到14条293.59公里。供电能力增至6.7万千瓦。全县电源布点及电网结构趋于合理，设备健康水平和供电能力明显提高。1995年6月上旬，潼关县农村电气化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自

查验收，向渭南市农村电气化工程建设预验收领导小组申报预验收。6月20日~21日，市领导小组预验收通过，同意向陕西省农村电气化县验收委员会申报正式验收。6月26日~28日，陕西省农村电气化县验收委员会验收评议认为，必备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10项考核得分474.5分，超过400分的合格线，同意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正式验收。1996年2月1日，国家电力工业部授予潼关县“农村电气化县”标志牌，潼关成为全省第一个国家级农村电气化县。1997年12月16日，西北电业管理局农电局验收组来潼复查验收，认为各项考核指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完善巩固水平在省政府验收的基础上有很大提高，同意通过复查验收。此项工作圆满结束。

农网改造

1999年，潼关县农网改造办公室成立，依照《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组建115人的高低压线路电网改造工程队投入施工。2001年，一期农网改造完成。2002年，陕西省电力总公司和渭南供电局下达新的农网改造任务。县电力局组织6个高压工程队投入施工。2004年，农网改造工程竣工，共完成工程408项，投资6385.11万元。其中：代字营35千伏输变电工程1项，架设35千伏线路7.9公里，安装35千伏主变1台，容量5MVA，完成投资498万元，渭南供电局负责实施；10千伏线路改造与新建工程236个，安装线路总长度265.02公里（新建47.12公里，改造217.90公里），配电376台（更换159台，新增217台），完成投资2859.87万元；0.4千伏线路改造与新建工程171个，安装线路总长度257.80公里（新建27.64公里，改造88.32公里，新建地理线路141.84公里），改造81个行政村配变台区320个，完成一户一表1700户，完成总投资2947.34万元。配网部分由县电力局负责实施，所有工程项目均达优良标准。同年7月9日，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通过省级验收。通过改造，设备网络布局优化，供电质量提高。电压合格率由96%提高到98.2%，低压线损率由13.82%下降到8.36%。2005年，三期农网改造完成10千伏线路7.3公里，更换高耗能410千伏安变压器4台，新增配3725千伏安变压器18台，新增更换10千伏开关8台，新增0.4千伏线路0.33千米。太要街道公网线路老化，事故频发，线损居高不下的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全年用户供电可靠性指标达到99.936%，10千伏母线电压合格率100%，配网线路电压合格率98.54%。

第五节 供电管理

配网运行

1973年7月，潼关通电，县电力局设配电技术员，分为东西两片管理配网运行。1974年2月4日，改为高压组、低压组管理配网运行。1975年12月，城关、太要变电站成立，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安全大检查，对配网线路及设备进行清扫、遥测、预试、检修和缺陷处理，保证配网安全运行。1978年，检修线路131公里、配电变压器139台，分别占82.76%和80.35%。1989年，县电力局成立生产技术股，下设配网运行负责人，坚持开展春秋安全大检查，提高配网文明生产和设备健康水平。1991年，开展标准化馈路建设，配网线路实现线路合理化、设备完善化、工艺标准化。1995年，依照达标要求，全县配电设备全部达到一类设备，设备完好率达100%，电压合格率95.3%，供电可靠率

99.81%。1996年，实行运、检分离的管理机制：供电站负责对线路、设备进行定期巡视，发现缺陷及时登录上报；检修班与生技股签定承包合同，承担局管10千伏配网线路设备的检修，检修完工后，由供电站验收，记录验收资料。1997年，运、检分离的管理机制作为经验在全市推广。2002年，完善以站为单位内部馈路承包机制，组建检修队，制定12条工作措施，建立优质服务常态运行机制。全县8乡镇283个台区26599户全部实行“一户一表”制。2004年，春秋安全检查前，以预防人身伤亡事故为重点，抓职工检修前岗位培训，取得优良成绩。检修中，落实危险点分析与控制等安全措施，严格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网设备实现安全运行16周年。2005年，配合南塬变电站设备改造、扩建工程，新建110千伏1117塬罗1线路、1118塬罗2线路、1157秦晋2线路、1154南塬线路，实现境内多电源辐射供电网络。其中秦晋2线路每年向山西扩售1.5亿千瓦时。

设备检修

1975年12月，县电力局成立修试班，负责编制实施配变及开关设备的年度、周期性大修计划，定期巡视线路，遥测变压器，承担10千伏配电设备预试和交接性试验。依照渭南地区电业局的安排，每年进行春、秋季安全检查，修理或更换不合格设备，不断提高配电线路设备完好率。1990年，春安检查由局生技股牵头，重点检查南头和安乐馈路，更换69、70瓷瓶，两馈路跳闸次数减少，安全系数提高。秋安检查以基础资料为重点，进行设备定级，检查处理交跨和障碍，遥测接地，试验绝缘和登高工具。1991年8月，县电力局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城关、南巡两馈路，太要、城关两供电站的标准化管理通过达标验收，西北电业管理局发出“全国学山东，陕西学潼关”的号召。1996年，首建运检分离机制，实行专业化管理，供电设备检修质量明显提高。同年8月，桐峪支线遭百年不遇特大山洪，损失严重。桐峪供电站与电器工程公司实施抢修，保证供电。1997年，全县配电线路、配电变压器完好率100%，其中一类占有率分别为95.2%和92.26%。2000年，配变大修30余台，试验配变60余台，过滤变压器油1.5吨，试验开关5台，试验避雷器80组，加工横担60余根，配合双改工程吊装试盘设备50余次。2003年，配变大修6台，小修16台，试验配变25台，试验真空开关2台，检查调试开关4台，配网设备安全正常运行。2004年，维修10千伏线路16条325米，整改吴村义家村低压入户线路250户9866米，安装更换200千伏配变各1台。全县配电线路、配电变压器完好率100%。2005年，修订安全生产10条措施，更换不合格工器具28副（双），严格执行缺陷管理制度，春检缺陷143处，消除91处，秋检缺陷108处，处理106处，消缺率98%。县电力局获市局春安检查先进单位，太要供电站获先进基层班站。

代理维修

1989年1月，县电力局制定《代维设备及代维费管理制度》（试行），在不变更用户资产产权的前提下，由县电力局对其所属配电设施实行代理运行维护检修，合理收取代维费用。当年，同工矿、商业、水利、邮电、广电等用户签订代维协议86份。10千伏供电用户按变压器容量，每千伏安每年收取代维费20元。低压供电用户代维线路按杆基计算，不分杆型，每基杆每年收取代维费20元。1993年3月，县电力局印发《关于收取农用配变代维费通知》，农村综合配变，每千伏安每年收取代维费10元。专用抽水配变，每千伏安每年收取代维费7元。代维线路，根据地形视情收取。代维费由乡镇电管

站收取，上交农电总站。1995年，县电力局印发《关于做好1995年代维费收取工作的通知》，变压器每千伏安每年收取代维费20元，线路每基杆每年收取代维费60元，山区及特殊地形代维设备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定。1996年后，县电力局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主与维修单位协商定价收取代维费。2000年后，停收代维费。

第六节 用电管理

报装接电

1985年8月，制定《潼关县电力局报装接电程序》，并设立用户接洽室，代办委托，方便用户。1989年，出台《报装接电制度》，实行报装、设计、施工、供电“一条龙”服务。党政事业单位报装接电，义务劳动，保本经营；农民办电，最低价格，给予优惠；黄金生产用电，全天候检修服务。1993年，完善报装接电运作机制，实行“两袋一单”（用户资料袋、变压器资料袋和线路施工验收单）制度，负荷审批一口对外，严禁政出多门。1997年2月，县电力局用电报装营业厅开始运营，编印《报装接电问答》5000份，宣传报装接电相关程序，受到用户和省、市电业主管部门的好评。1999年，开拓电力市场，对临时性季节用电，简化报装手续，先装电，后付款，方便客户。2002年，新装配变用户18户，4395千伏安；0.4千瓦288户，1156千伏安。2004年，县电力局提前向渭南供电局提出申请，取消有关线路计划停电，更新低压线路2360米，现场备用10千瓦发电机1台，保证中、日、韩三国青年志愿者黄河防护林工程启动仪式顺利进行。2005年，县电力局落实《国网公司员工手册》、《优质服务十条规定》，开通95598电力咨询、投诉服务热线，开展“心贴心”阳光工程，实现24小时零距离亲情化服务。

电费计量

1989年2月，县电力局校表室更名为计量班，全员4人。经渭南地区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批准计量授权，进行单相、三相电能表校验。1990年，投资11万元，为计量班配备单相校表台、三相校表台、耐压试验柜、空调、走字台、显微镜、干燥箱等新型设备，提高计量工作质量。1994年12月，经渭南地区技术监督局第二次复查验收、考核合格，颁发《计量授权证书》，授权在县境开展2.0级以下单相、三相电能表鉴定工作。1995年，建立健全电费计量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计量电能表的安装、移换、拆迁、校验、加封，由计量班负责；计量装置的日常维护、巡视，由各供电站馈路长负责；高压计量装置，委托渭南供电局计量代修。1996年至1997年，购置复费分式电能表、脉冲走字台、计算机、分时计算电能表，安装投运。新置检修台3台，由微机控制的三相脉冲走字台1套。1999年，积极实施一户一表工程和IC卡表安装工作。逐箱检查城关供电站2100多用户电能表，使台区线损率由18%降到10%左右。2001年，南头乡27个台区2631户、城镇26个台区4612户实施集中抄表，实抄率100%，电费计量差错率控制在0.05%以内。2005年，累计轮换电能表690块，互感器480组，校表15000余块。

电费抄收

1989年1月, 出台《关于用电管理工作的10项规定》: 农村综合变及工矿企业用电, 力争分表分线, 暂时不能执行的, 年初一次核定照明比例, 分季调整。局属公网业扩变压器, 全部实行定时抄表, 单台考核线损。1990年, 编制抄表路线图, 领导跟踪抄表, 严禁错、估、代、漏。1991年春, 县电力局制定《抄、核、收管理制度》, 建立抄、核、收质量档案, 开展质量竞赛活动。同年9月, 渭南地区农村用电管理中心印发《渭南地区乡镇电管站抄、核、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实行乡镇电管站抄表、收费分离, 提高抄表、收费的透明度。1992年春, 先后印发《潼关县电力局抄表员工作标准》、《潼关县电力局抄、核、收质量考核标准》, 规范抄、核、收行为。同时, 县电力局为各供电站配备8辆小汽车, 保证抄表工作定时、定点、定量进行。当年, 单台变压器抄表率100%, 城镇照明户实抄率96%以上。同年10月, 陕西电力系统营业收费规范化现场会在潼关召开, 全面推行太要供电站收费规范化经验。1996年7月, 全县实行抄表电算化, 抄表机抄表、微机计算制表, 抄、核、收的速度和质量显著提高。1997年5月, 渭南市营业电算化、电费储蓄现场会在潼召开, 推广潼关经验。1999年, 陕西电力公司物业总公司协助潼关开展低压载波集中抄表工作, 总投资800万元, 装表万余块, 改造变压器40余台, 城镇居民用电抄、核、收全过程实现微机自动控制。同年, 农电总站对荒移村电工拖欠电费一事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途径, 保证电费回收。城关供电站对拖欠电费的县自来水公司依法停电, 《三秦都市报》、陕西电视台“新闻末班车”予以报道, 从舆论上支持电费回收工作。2001年, 接收未整改的56台综合变7800户, 进入微机管理。至此, 进入微机管理的农村用户累计25825户。同时, 印发用电标准、交纳电费日期, 供电员责任到村, 定时定员催收电费, 使农村电费及时上交, 电费上解率100%。2005年, 开展营销用电分析, 从电价执行、抄表收费、计量管理等方面开展普查, 普查面80%,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提高电费回收率。

第七节 电价管理

综合电价

1988年7月, 县电力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多种电价实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鉴于潼关县不属扶贫范围, 除群众生活用电外, 一律实行综合加价, 从本年1月1日起执行。1991年12月, 县电力局、县物价局出台《潼关县农村综合电价实施细则》, 全县实行一个价区, 执行一种电价。农村综合分类电价统一核定为: 农村居民生活照明电价每千瓦时0.30元, 营业性照明电价每千瓦时0.45元, 农村生产电价每千瓦时0.27元, 工业、非工业电价每千瓦时0.35元, 专用变普通排灌电价每千瓦时0.086元, 专用电高扬程排灌电价每千瓦时0.066元。1993年7月, 国务院批准改革用电加价办法, 执行新的目录电价。同年8月,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西北电业管理局、渭南供电局分别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电力工业部《关于印发〈陕西省电网电价表〉的通知》, 规定大工业电价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按1:1.2的比例安排, 同时适当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价, 并将照明电划分为城乡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及非居民生活用电两大类。居民

生活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22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21元; 大宗工业用电1~10千伏每千瓦时0.174元, 基本电价每千伏安每月10元; 农业生产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207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2元。新目录电价内含综合加价, 此后不再征收综合加价。1994年4月, 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县物价局、县电力局《在全县农村实行综合分类电价的通知》, 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核定随国家电价变化而调整。农村居民生活照明电价每千瓦时0.346元, 提高0.046元; 营业性照明用电每千瓦时0.574元, 提高0.124元; 工业及非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495元, 提高0.145元; 普通排灌用电每千瓦时0.1元, 提高0.014元; 高扬程排灌用电每千瓦时0.09元, 提高0.024元。1996年,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电力工业部调整陕西电网销售电价的通知精神, 潼关电价调整为: 居民生活照明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288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278元; 非居民生活照明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488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439元; 非普通工业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368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361元; 大工业用电1~10千伏每千瓦时0.272元, 基本电价每千伏安每月12元; 农业生产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308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30元; 非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134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132元, 35千伏以上每千瓦时0.129元; 非贫困县高扬程提灌、深井用电50~100米每千瓦时0.114元, 101~300米每千瓦时0.104元, 301米以上每千瓦时0.094元。同年8月, 省物价局、省监察厅、省电业局、省农电管理局印发《关于调整农村生活照明电价最高限价的通知》, 将调整后的农村生活照明电价分为四个价区, 即: 每千瓦时0.40~0.44元, 0.45~0.49元, 0.50~0.54元, 0.55元。潼关县属于0.50~0.54元价区。从当年9月1日抄见电量执行。1998年,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整顿电价秩序坚决制止乱加价、乱收费行为的通知》和国家电力总公司《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整顿农村用电秩序的通知》, 开展电价秩序整顿, 取消搭车收费6万余元。合并桐峪、太要电管站, 压缩机构人员, 减轻农民负担。县农电总站制定《电管员考核奖惩制度》和《村电工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分类综合电价, 严禁乱加价、乱收费。每月15~16日公布当月电费, 公布率95%以上。整顿中, 解聘城郊乡3名违规电管员。1999年9月,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电力工业局印发《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居民生活电价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412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402元; 非居民照明电价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575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566元; 商业电价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693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684元; 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电价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474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467元, 35~110千伏以下, 每千瓦时0.458元; 大工业电价1~10千伏每千瓦时0.363元, 35~110千伏以下每千瓦时0.343元, 基本电价每千瓦时24元; 农业生产用电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399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391元, 35~110千伏以下每千瓦时0.381元; 非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0.205元, 1~10千伏每千瓦时0.203元, 35~110千伏以下每千瓦时0.2元。其中, 深井高扬程电价50~100米每千瓦时0.185元; 100米以上~300米, 每千瓦时0.175元; 300米以上, 每千瓦时0.165元。从当年9月1日抄见电量执行。1999年至2005年, 继续执行此电价。

电价附加

1990年9月，西北电业管理局，陕西省物价局印发《关于1990年陕西电网使用加价燃料等实行用电综合加价的通知》，对化肥生产、城市公用自来水厂、城市电车用电和国家扶贫地区以外的农业排灌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006元；其他各类用电每千瓦时加价调整为0.04元，9月1日起执行。1991年6月，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集资新建城区110千伏变电站的通知》，对境内黄金生产每千瓦时加收0.06元；县、乡企业，粮食，商业，供销及个体户等每千瓦时加收0.04元；党政机关、部队、文教卫生系统每千瓦时加收0.02元。集资总额为150万元。集资时间：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1991年11月，其他各类用电每千瓦时加价由0.04元调升为0.058元。1992年，再次调升为0.076元。1993年，其他各类用电每千瓦时加价暂按0.115元执行。同年7月，国家计划委员会、电力工业部颁布新目录电价，决定征收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征收0.003元。8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西北电业管理局印发《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和征收陕西省农电发展建设资金的通知》（简称“三农”资金），农电发展建设资金每千瓦时征收0.002元，从当年4月1日起执行。1994年1月，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印发《关于提高电力价格的通知》，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由0.003元调升为0.004元，从当年1月15日起执行。1996年1月，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电力工业局、陕西省农电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省农电发展资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将征收标准由0.002元调升为0.005元，从当年1月1日起执行。1998年后，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精神，取消电价附加。

工程贴费

1989年1月，县电力局制定《供电工程贴费管理制度》，改原贴费两级管理为一级管理，由县电力局统一收取。用户受电电压380~220伏的，每千伏安收取180元；10千伏公网，收取140元；10千伏专线收取110元；35千伏公网收取55元。当年3~4月，对长期拖欠工程贴费情况开展检查，追回工程贴费18.46万元，占拖欠贴费总额的76.92%。1993年2月，国家能源部转发《国家计委调整供电贴费标准和加强贴费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用户受电电压在380~220伏的，每千伏安收取500~550元；10千伏收取400~450元，35千伏收取300~330元，63千伏收取200~220元，110千伏收取150~180元。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380~220伏的收取400~450元，10千伏的收取300~330元，35千伏的收取150~180元，从当年1月1日起执行。2000年，根据渭南供电局《转发省电力公司关于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经贸委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调整供电贴费标准。架空线路：用户受电电压在380~220伏的，每千伏安收取260元；10千伏收取210元；35千伏收取160元；63千伏收取105元；110千伏收取80元；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380~220伏的收取210元，10千伏收取155元，35千伏收取80元。地下电缆线：用户受电电压在380~220伏的，每千伏安收取391元；10千伏收取316元；35千伏收取240元；63千伏收取150元；110千伏收取120元；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380~220伏收取315元；10千伏收取233元；35千伏收取120元。调整后的贴费标准自2000年6月10日起执行。2002年，根据渭南供电局《转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对一

般供电要求的电力用户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2004年，渭南供电局《关于转发〈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各类用电一律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对高可靠性供电的用户，除供电容量大的供电回路外，其余的供电回路，供电企业可按用户受电电压380~220伏的收取260元；10千伏收取210元；35千伏收取160元；63千伏收取105元；110千伏收取80元；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与供电企业以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户期限，按照用户受电电压在380~220伏收取390元；10千伏收取315元，35千伏收取240元；63千伏收取158元；110千伏收取120元。

第七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公路交通

潼关地形复杂，南部山区，林深路险；中部塬区，沟壑纵横，发展公路交通先天不足；仅有北部塬下黄渭河谷狭长地带，自古为东西交通之要道。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组织修路护路，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全县投资90余万元，修筑地方道路208.4公里，为公路交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1978年，改革开放，“道路通、事业兴”的理念深入人心。1990年，县委、县政府号召修路“兴县富民”，潼关公路交通长足发展。同年5月至1991年底，多渠道筹集资金1800万元，铺设油路33.5公里，提前一年实现乡乡通油路。1992年至2000年，全县改造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8.36公里，沥青碎石路面56.63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2.92公里，砂石路面6.37公里。全县通车总里程212.02公里，道路密度0.48公里/平方公里。2001年，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争取通达工程资金530万元，建成5条公路32公里。2004年6月，潼洛(潼关—洛南)县际公路开工，年末，完成11.7公里沥青碎石路面，占境内里程23.5公里的49.8%。2005年，潼洛县际公路毛路基全线贯通。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362.9公里，道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81.5公里。

第一节 公路设施

公路建设

1990年，成立潼关县公路工程指挥部，建成代字营乡政府至G310国道K994处四级砂石公路1公里，62141部队至种家窑村四级砂石公路2.91公里，凹里村至东官村三级沥青碎石公路24.51公里。1991年，建成四知村至税村四级砂石路6.376公里，港口南街村至安乐村矿管站三级沥青碎石公路17.67公里。筹资1800万元，铺设油路33.5公里，提前一年实现乡乡通油路。1993年，建成邓家寨至西官村四级沥青碎石路3.59公里。1994年，建成西姚村至尖角四级沥青碎石公路3.62公里；铺设代字营乡政府至G310国道K994处四级沥青碎石公路1公里。1995年，建成桃林寨村至小泉村四级水泥混凝土公路2.92公里。1996年，建成潼李(潼关—李家)收费公路三级沥青碎石路面，上屯村至蒿岔村四级沥青碎石公路6.38公里。1997年5月，建成西北村至小泉收费站二级沥青混凝土公路18.36公里。1998年，建成南街村至上斜村四级沥青碎石与砂石公路11.72公里。1999年，建成太要至太峪口四级沥青碎石公路3.96公里，潼港(潼关—港口)2级沥青混凝土公路8.72公里。2001年8月，投资170万元，完成北赤(西北—赤水)路秦港段4公里改造

工程。2002年，完成潼李路改建，北赤路2公里摊铺罩面工程。2003年，投资400万元，完成潼安（潼关—安乐）路7公里改造工程。2004年至2005年，投资990万元，完成代字营至桐峪镇15公里三级公路改造工程；投资50万元，完成凹里坡5公里县道改造工程；投资100余万元，完成太要至寺底3公里、东太渡至鹿岭4公里、太要至太峪口3公里道路建设任务；投资530万元，完成港口至金盆、港口至西廡、马涧至翎峪口、四知至樊家、桃林路铁路立交桥南端至东柳、水星至西街子5条32公里通村公路建设，其中四级水泥混凝土公路15公里。通村公路总投资2678.5万元，筑路71条，总里程111.4公里。潼关至洛南县际公路建成11.7公里沥青碎石路面，毛路基全线贯通。完成投资2000余万元。

公路线路

2005年，全县有过境高速公路1条，即GZ45（渭潼高速公路）。1997年动工，1999年10月建成通车。境内里程17.6公里，行车宽度为双向4车道，单向双车道，宽12米，隔离带宽1.5米。进出口设港口、秦东2处。过境国道1条，即西潼公路（G310连天线）。境内里程24.10公里。途经北营、南营、段名、三堡、吴村、上屯、南巡、北歇马、北洞、西埝等10个建制村。1961年建成砂石路面，1973年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974年竣工。县道3条，通车里程60.509公里。X203即港李路，北起港口镇凹里村，南至桐峪镇东官上村，途经万家岭村、南头乡政府、留果村、北歇马村、北洞村、尖角路口、姚青村、南马村、太要村、东庄村、李家村、党家村、沟西村、马口村、桐峪镇政府、上小口村等，全长24.51公里。X204即港安路，北起港口镇南街村，南至安乐矿管站，途经苏家村、王塬村、北刘村、南刘村、五虎张村、县城、周家城村、马涧村、西街子村等，全长17.637公里。X319即北赤路，东起西北村，西至小泉收费站，途经十里铺村、七里村、南街村、四知村、公庄村等，全长18.361公里。乡道12条，共62.567公里。村道117条，总计167.9公里。专用公路3条。即：军用专线1条，Z201，李家村—西岔口，7.584公里，1971年建成；矿业专线2条：东桐峪Z202，零公里—河南界，16.4公里，1972年建成；西潼峪FZ204，安乐—侯家，6.04公里，1972年建成。

潼关县公路一览表

表7-1

类别	编号	名称	区 间	技术指标			里程（公里）
				等级	材 料	面宽（米）	
过境公路	GZ45	渭潼高速	华阴（西）—河南灵宝（东）		水泥混凝土	25.5	17.6
	G310	连天线 （西潼公路）	华阴（西）—河南灵宝（东）	3	沥青混凝土	7.5	24.10
县道	X203	港李路	港 口—桐峪镇 凹里村—东官村	3	水泥混凝土	7	24.511
	X204	港安路	港 口—安 乐 南街村—矿管站	3	沥青混凝土	9	17.637
	X319	北赤路	西北村—小 泉	2	沥青混凝土	9	18.361

续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区 间	技术指标			里程(公里)	
				等级	材 料	面宽(米)		
乡	Y201	代太路	西姚村—尖角村	4	沥青碎石	4.5	3.615	
	Y202	代国路	代字营乡政府—连天线K994处	4	沥青碎石	4	1.005	
	Y203	太水路	太要村—太峪水库	4	沥青碎石	4.5	3.961	
	Y204	邓西路	邓家寨—西官村	4	沥青碎石	7	3.588	
	Y205	国蒿路	上屯小学—蒿岔峪口村	4	沥青碎石	5	6.382	
	Y206	四北路	四知村—北营村	4	沥青碎石	6.5	6.373	
	Y207	桃小路	桃林寨—小泉	4	水泥混凝土	5	2.919	
道	Y455	李玉路	62141部队—玉石峪金矿	4	砂石	5	2.907	
	Y503	东万路	东马村—万家岭村	4	沥青碎石	5.5	6.846	
	Y504	太蒿路	太要—蒿岔峪口村	4	沥青碎石	5.5	7.22	
	Y533	桐太路	太要铁路桥北—桐峪镇政府	4	沥青碎石	4.5	6.055	
	Y545	南上路	南街村—上斜村	3	沥青混凝土	4.5	11.696	
	专用公路	Z201	普车峪 军用专线	李家村—西岔口	4	水泥路面	5	7.584
		Z202	东桐峪金矿 专线	零公里—23公里	4	沥青碎石	5	16.4
Z204		西潼峪专线	安乐村—侯家村	3	粒料加固	5	6.04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通局。

潼关县村级公路一览表

表7-2

公路 编号	公路 名称	起点—止点	技术等级	技术指标		里程 (公里)
				路面	宽度(米)	
C001	小零路	小口村—零公里	4	水泥混凝土	5	1.3
C002	寺零路	寺底村—零公里	4	水泥混凝土	4.5	2.5
C003	马沟路	马口村—沟西	4	水泥混凝土	5	1.2
C004	安西路	安上村—沟西	4	沥青碎石	5	3.4
C005	李太路	李家村—太峪	4	沥青碎石	4.5	1.1
C017	上上路	上汾井—上斜	4	沥青碎石	5	2.8
C020	窑太路	窑上村—太要	4	沥青碎石	4.5	5.3
C023	窑零路	窑上村—零公里	4	水泥混凝土	5	1.9
C024	老麻路	老虎城—上麻峪口	4	沥青碎石	5	2.8
C026	北西路	北赤路—西北村	4	沥青碎石	4.5	1.4
C027	北七路	西北村—七里村	4	泥结砾石	4.5	4.8

续表

公路编号	公路名称	起点—止点	技术等级	技术指标		里程 (公里)
				路面	宽度(米)	
C028	北十路	北赤路口—十里铺	4	沥青碎石	4.5	1.2
C030	港寺路	港口—寺角营	4	沥青碎石	5	7.25
C032	荒杨路	荒移—杨家湾	4	沥青碎石	4	1
C034	南布路	南营—布施河	4	沥青碎石	4	4.1
C036	税高路	税村—高桥	4	沥青碎石	5	1.5
C041	下冶路	下屯村—冶炼厂	4	沥青碎石	4.5	1.5
C042	五潼路	五虎张—潼关	4	沥青碎石	6	3
C043	三潼路	三堡—潼关	4	沥青碎石	4.5	2
C044	管潼路	管南—潼关	4	沥青碎石	5	4
C045	亢管路	亢家寨—管南	4	沥青碎石	4.5	1.5
合计	-	-	-	-	-	55.55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通局。另有尚未改造村级路96条112.35公里。

公路桥涵

境内共有公路(不含高速公路,潼洛县际公路及村级公路)桥梁32座966.9延米,涵洞166道1673延米。有较长隧道1条,即东桐峪八公里处大平洞,隧道为端墙式洞口,曲墙式三心圆拱,两端20米钢筋混凝土浇筑,中间局部锚杆喷浆,水泥路面。隧道长1826米,宽4米,高3.2米,单车通行。1972年7月建成。

潼关县公路桥涵一览表

表7-3

单位：桥(座)、涵(道)

公路名称	中桥	小桥	合计	管涵	板涵	拱涵	合计
G310连天线	3	1	4座150.4延米	12	3	1	16道138延米
X319北赤路	2	2	4座156延米	10	13	3	26道419延米
X203港李路	5	5	10座367.2延米	6	19	5	30道280延米
X204港安路	1	2	3座112.5延米	4	17	3	24道332延米
Y504太要—蒿岔峪口	-	1	1座25米	-	3	5	8道61延米
蒿岔峪口—蒿岔村	-	4	4座41.8延米	-	3	2	5道30延米
梁家堡—连天线	-	1	1座31米	-	-	-	-
Z201军用专线	-	1	1座15米	-	3	-	3道21延米
Z202矿业专线	-	1	1座20米	1	2	1	4道24延米
Z204矿业专线	-	3	3座48延米	-	2	5	7道56延米
Y205上屯村—蒿岔峪口	-	-	-	1	1	-	2道14延米

续表

公路名称	中桥	小桥	合计	管涵	板涵	拱涵	合计
Y503南头村—东马村	-	-	-	4	5	3	12道84延米
Y455 62141部队—玉石峪金矿	-	-	-	-	2	-	2道14延米
Y207桃林寨—小泉村	-	-	-	1	-	-	1道8米
Y203太要—太峪口村	-	-	-	-	1	3	4道24延米
Y204邓家寨—西官村	-	-	-	-	3	1	4道31延米
Y201西姚—尖角	-	-	-	3	4	5	12道78延米
Y202代字营乡政府—连天线	-	-	-	3	-	-	3道26延米
Y206四知—北营	-	-	-	2	-	1	3道33延米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通局。

第二节 公路养护

境内公路养护为分级养护体制，国道G310连天线由潼关公路段专业养护，县级公路由地方公路管理站采取专业技工与农民雇工相结合的措施养护，乡村公路由地方公路管理站提供技术指导，沿线乡镇、村组以民工建勤的措施养护。

国道养护

国道列养里程24.10公里，以机械养护为主。1997年，油路大修3.3公里，投资82.86万元；中修罩面3公里，投资42.23万元。1998年，中修罩面1.5公里，投资34.20万元；2002年，油路大修0.6公里，投资21.6万元；禁沟桥危桥改造48米；修筑防护墩3公里；水毁修复工程1.32万立方米。2004年，投资6万元，处理翻浆2处120立方米；投资32.78万元，完成全路段绿化工程，绿化率100%。2005年，完成大修工程2公里1.5万平方米，年末好路率68.09%，综合值78.09%；年均好路率66.27%，综合值73.58%；出勤率100%，出工率96.97%。

地方道路养护

县级公路养护总里程60.509公里，沿线设置里程碑60个，百米桩540个，护柱2084根，防护墩442个，各类标志45个。乡村公路养护总里程615.026公里。1990年至1991年，地方道路养护好路率均达55%。1992年，小修保养自备料267立方米。砂石路补坑槽4400平方米，油路铺坑槽9870平方米，油补啃边90平方米，整修路面68.8公里，挖补油包82平方米。年平均好路率91.5%。1995年，小修保养清理水沟30公里，铲除路肩水沟杂草12公里，清理塌方90余立方米，拉运路障堆积物1000余立方米，油路补坑槽570平方米，水毁修复路基填方590立方米，挡墙31立方米，修复涵洞18米。修复泥灰结碎石基层补强2378平方米，修复沥青路面2900平方米。1998年，小修保养清理水沟28公里，疏通涵洞10道，整修路肩4.35万平方米、铲除杂草20公里，清除路障拉运堆积物2800立方米，油路补坑槽1665平方米，修复姚青桥护栏50米。港南路大、中修罩面

3.2公里，泥灰结碎石补强1398平方米，翻修沥青路面1500平方米。抢修水毁路基土方5792立方米，修复水毁涵洞10米，浆砌片石水沟104米，浆砌片石截水挡墙50立方米。巩固文明路段17公里，新建文明示范路段10公里。2000年至2001年，处理塌方15处，清理土石方8500立方米，投资6.8万元；处治沉降7起，填补土方11.2万立方米，投资11.2万元。2002年至2004年，清理新挖水沟4800米，整修路肩3.6万米，路肩铲草11.3万米，补油路坑槽1040平方米，清理塌方6832立方米，疏通涵洞17道，道路砌石1189.8立方米，夯填路基土方5093立方米，修复护栏115米，浆砌水沟542米。行道植树11.18万株，县、乡、村道路绿化率分别为95%、80%、75%，树木成活率90%。2005年，完成58公里的百米桩制作、行道树配栽和里程碑刷新，新建文明路15公里，全年优良里程48公里，好路率82.6%。

第三节 公路运输

1990年至2005年，16年间，潼关公路客运量年均百万人以上年份为1993年至1997年，最高为1994年的168.6万人，最低为1993年的116.4万人。其余年份年均50万人左右，2005年回升到110万人。货运量除1992年突然跃升到106.5万吨外，1990年至1994年，年均38.5万吨，1995年至1999年，年均9.1万吨，2000年至2004年，年均76万吨，2005年回升到125万吨。

客 运

1964年，渭南地区运输公司在潼关设立客运站，经营潼关到港口、渭南、西安三条客运线路。1982年，县办国营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次年接收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营运线路，经营潼关到洛南、商南、山阳、丹凤、渭南、西安等6条县、市区间线路和县城到东马、太要、李家村、港口、桐峪镇等5条乡（镇）村区间线路。同年，县办集体企业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兼营潼关到西安、商洛2条客运线路。1990年，全县日发客车30余班次，客流量为50.01万人次。1991年后，民营个体客运业兴起，鼎盛时有108辆微型昌河、12辆大、中型轿车参营。县内线路增加县城到安乐、吊桥2条，县外增加潼关到灵宝、豫灵、蒲城、大荔4条。民营个体市场份额跃升到85%以上。1997年，县二级汽车客运站建成营运。1999年，客运周转量高达1782万人公里。2001年，国营潼关县通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成立，2003年加盟渭运集团，成立潼关分公司，时有大中型客车30辆，主营长短途客运业务。当年，县政府发布《关于招商引资开通城乡交通班车》的公告，公开招标，临潼第三运输公司中标，成立民营通达公交车公司，投资630余万元，拥有公交车63辆，4月28日举行城区公交班车开通仪式。10月，城乡公交班车开通，专营县城至各乡镇区间9条线路。全年累计实发班车3.57万台次，完成旅客周转量7040万人公里。12月，民营潼关鸿运出租车公司成立，有微型轿车60余辆。2005年，三兴出租车公司成立，营运车辆30辆。年末，渭运潼关分公司、通达公交车公司参营车辆126台，经营长短途线路29条，日均发车量428班次，日发送旅客约0.7万人次，日均客运周转量为1.74万人公里。下设2个分站：桐峪分站日均发车量184班次，日发送旅客3198人次，日均客运周转量0.62万人公里；太要分站日均发车量98班次，发送旅客1970人

次，日均客运周转量0.38万人公里。同年，两个民营出租车公司营运出租车百余辆，经营潼关出租客运业务。

潼关境内公共交通表

表7-4

区间	日发车(班次)	日发送旅客(人次)	日均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票价(元)
县城—秦东	35	665	10640	4
县城—桐峪	135	2565	58995	4
县城—安乐	20	380	6460	2
县城—东马	4	76	1824	3
县城—蒿岔峪口	5	95	1425	2
县城—太峪口	5	95	1900	3
县城—万家岭	30	570	11970	3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通局。

潼关出境公共交通表

表7-5

类别	区间	日发车(班次)	日发送旅客(人次)	日均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营运里程(公里)	票价(元)
跨 省 线 路	潼关—湖北泗峡口	1	39	15990	410	88
	潼关—洛阳	2	70	19250	275	55
	潼关—三门峡	2	105	13650	130	28
	潼关—灵宝	2	70	5320	76	16
	潼关—风陵渡	25	475	10450	22	5
	潼关—运城	3	105	13125	125	25
	潼关—湖北风口	1	39	17550	450	78
省 内 区 际 路 线	潼关—商南	2	78	18954	243	40
	潼关—洛南	4	140	1596	114	18
	潼关—山阳	2	70	8750	125	25
	潼关—丹凤	2	78	14352	184	30
	潼关—西安(高速)	37	629	75480	120	29
	潼关—西安(低速)	12	420	60480	144	26
	潼关—红岩寺	1	39	9360	240	45
	潼关—柞水	1	39	12090	310	57
	潼关—镇安	1	39	11310	290	39
	潼关—商县	1	39	11310	290	38

续表

类别	区 间	日发车 (班次)	日发送旅客 (人次)	日均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营运里程 (公里)	票价 (元)
市 内 县 际 线 路	潼关—华阴	30	570	10830	19	4
	潼关—华山	20	380	7980	21	5
	潼关—临渭	8	280	24640	88	15
	潼关—大荔	5	775	11900	68	12
	潼关—韩城	2	78	14352	184	34
	潼关—澄城	2	70	7840	112	18
	潼关—蒲城	1	39	5850	150	18
	潼关—合阳	2	70	9310	133	25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通局。

货 运

潼关公路货运起步较晚，业务发展很不平衡：长途货物运输量较少，短途货物运输量较多；工农业产品运输量较少，工程建设物资及矿产品运输量较多；货运服务业较少，自给自足运输较多。1990年前后，县域经济迅速发展，个体运输车辆与日俱增。当年，个体货运车辆达380余辆，市场份额占95%以上。由于黄金产业拉动，货运需求剧烈膨胀。1994年，货运量增加到30.9万吨，是1991年的3.5倍。20世纪90年代末，各类黄金矿山企业的货运车辆增加到350余台，属自货自运型。个体经营的小型农用汽车发展到20余台，四轮拖拉机发展到150余台。2001年后，农用三轮汽车大量涌现。2005年，登记在册的各类货运车辆1123台，其中农用三轮车1035台。全县年货运量125万吨，市场份额100%。

运输价格

计划经济时期，执行政府统一定价。1956年，省交通厅调整运价，货运吨公里0.26元，客运人公里0.026元。1958年7月1日，客运轿车人公里0.026元，代客车0.024元；货物以五等品为基价，吨公里0.24元，四等加收10%，三等加收20%，二等加收40%，一等加收50%，零担加收10%。1964年7月1日，货运各等线路吨公里各降0.02元；增加货运基价，不分长短途，每吨次基价1.00元。客运取消短途运价，每人增加固定基金0.10元。1966年1月1日，汽车运价取消路面分类、货物分等，货运吨公里0.22元；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吨公里0.20元，每吨次1元基价不变。同年6月，调降为吨公里0.20元，支农物资调降为吨公里0.18元。短途（30公里及30公里以内）每吨次基价1元，超过30公里取消固定基价。过渡时期，客货汽车运输呈多元化趋势：国营运输企业尚能执行国家货运控制基价；工商企业自货自运，内部结算；集体、个体随行就市，面议运价。客运市场运力虚高，拉客、抢客现象普遍，车客纠纷频繁发生。1984年，工商、物价、公安联合整治，抬价宰客现象略有好转。1989年12月起，全省提高公路客运票价，达到人公里0.042元。革命伤残军人（持《抚恤证》）、儿童（身高1.1米~1.3米）可享受半票优

惠。1990年后，货运市场受个体运输业的冲击，货运价格逐渐趋向市场定价。2000年，客运价格仍由政府统一定价，但由于燃油、配件价格上涨及税费增加等因素，变相涨价现象比较普遍。2003年，潼价发（2003）61号文件规定：普通中型客车县境内运价暂为人公里0.13元，当年12月3日起执行。实际执行价格虽超过规定价格，但为乘客所接受。市内出租车起步价2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公路运力运量表

表7-6

年 份	客 运		货 运	
	客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 / 公里）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 / 公里）
1990	50.1	802	34.8	360
1991	67.7	960	39.9	379
1992	49.0	441	106.5	1030
1993	116.4	1388	48.3	177
1994	168.6	1618	30.9	160
1995	161.0	1725	2.3	32
1996	157.5	1900	1.2	36
1997	164.4	1834	1.7	21
1998	28.5	339	16.5	362
1999	52.8	3763	23.7	798
2000	50.4	1857	81.3	1950
2001	51.8	1885	82.5	1979
2002	52.5	1913	83.7	2014
2003	41.4	3975	37.7	1225
2004	75.0	4925	95.0	9606
2005	110	7245	125	10318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运输企业

1990年，潼关有运输企业2家，即潼关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简称一运司），全民企业，有大巴客车9辆；潼关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简称二运司），集体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公司渐成空壳。1990年2月15日，二运司雇用西安个体“东风”货车1辆，拉运拖拉机配件返回途中，行至华县莲花寺不慎失火，烧毁配件价值7.91万元，企业从此一蹶不振，陷入瘫痪状态。2000年，一运司与个体联营，每辆联营客车每年上交公司管理费5000元左右。2001年12月7日，潼关二级汽车客运站筹资50万元，成立“潼关通达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址设县城兴隆街东段汽车站院内。由于资质不够，公司营运仅一年，于2003年1月20日加盟渭运集团，为潼关分公司，时有大中型客运轿车30辆。

其中, 28辆往返潼关至西安线路, 1辆往返潼关至洛南线路, 1辆往返潼关到湖北泗峡口线路。同年7月9日, 民营通达公交车公司成立, 址设二级汽车站院内。65辆豪华型中巴客车, 营运县城到各乡镇间9条公交班线。同年12月25日, 民营鸿运出租车公司成立, 址设县城和平路北段交警中队南邻。公司投资400余万元, 拥有绿色环保型福莱尔、豪情、奇瑞、奥拓等轿车60余辆, 经营潼关出租客运业务。2004年, 一运司引进华县、临潼农民3辆个体客车营运潼关至豫灵客运线路, 每年每辆收取管理费7000元。2005年4月, 民营三星出租车公司成立, 投入营运出租车30辆。至年末, 全县共有运输企业4家, 其中集体1家, 民营2家, 个体1家。

服务企业

1990年至2005年, 全县有汽车修理厂3家, 修理部7家, 汽车电瓶、电路及供油系统修理4家, 汽车钣金、烤漆及小修2家, 汽车维修装璜1家, 摩托车修理14家。全系民营、私营、个体企业。全县有货运信息服务部5户, 均系个体。其中: 3户址设县城; 2户址设秦东镇十里铺村。货运信息部为货主提供货运车辆信息, 为车主提供货物运输信息, 充当中介作用。中介费与顾主面议协商, 一般按成交运价额的1.5%~3%收取。

服务场站

1995年8月, 位于县城和平路北段的潼关交通大厦, 由铜川市煤建一公司承建。1997年, 潼关二级汽车客运站建成并投入营运。2000年11月大厦竣工, 总投资800余万元, 楼高7层, 总面积4500平方米。大厦集交通局机关、潼关二级汽车客运站、候车厅以及餐厅、宾馆、商店等为一体, 是县城东北部一座标志性建筑。2005年, 斥资修建高档公厕、装修候车大厅, 健全服务项目, 全年客车正班率99.8%, 正点率90%, 旅客满意率95%以上, 旅客投诉处理率98%, 各项服务指标均达部颁标准。

第四节 公路管理

建设管理

1990年,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由县经委负责组织实施。同年7月, 由新成立的县交通局负责。1997年7月, 县交通局迁入交通大厦。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内审股、路建股、企业股、运政股、安监办, 辖运管所、地道站、路政队、客运办、航管站。全系统有干部职工263人(其中局机关31人)。2001年11月9日交通部颁发《西部地区通县公路建设实施意见》, 县际公路建设项目, 县道、里程在20公里以上的4级公路、10公里以上的3级公路和2级以上公路、独立大中桥(隧)、投资超过600万元的项目, 为重要农村公路项目; 其他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项目。县际公路、重要农村公路项目由县交通局承担项目业主责任。一般农村公路项目, 经县政府批准, 由具备组织工程建设能力的乡镇政府承担项目业主责任, 并接受县交通局的指导和监督; 乡镇政府不具备上述能力时, 由县交通局组织工程建设, 承担项目业主责任。重要农村公路项目, 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一般农村公路项目,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对利用扶贫资金以工代赈的公路项目, 路面工程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业主必须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县级公路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覆盖面要达到100%。县以下公

路项目积极推行工程监理制度。由项目业主抽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与设计单位的设计代表联合组成监理组开展监理工作，有条件的也可采取社会监理方式。同时接受各级质检站的质量监督。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实行交、竣工验收制度。重要农村公路项目，由市交通局组织竣工验收，省交通厅按一定比例抽查，并对验收成果予以确认。一般农村公路项目，由县交通局组织竣工验收，市交通局按一定比例抽查，并对验收成果予以确认。项目所在地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评定，并提交质量鉴定书。至2005年，全县公路建设全部通过交、竣工验收程序。

路政管理

198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首次提出“路政管理”概念。1984年，国务院颁发《公路管理条例》确立路政管理法律地位。1996年3月15日，潼关县路政稽查大队依法成立，属县交通局领导，时有执法人员20名。负责实施路政巡查，保护路产、路权，管理公路两侧的建筑物及控制区，依法查处违反路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具体实施县级公路路政许可事宜，审核上报由上级公路管理机构办理的许可事宜；负责境内公路超限运输车辆管理工作。199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施行，赋予路政管理法律职责。1999年7月15日，县电信局未经许可在潼李路3公里+100米至400米处开挖公路，经现场勘验，依据《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条例》向其发送《违法行为通知书》，核准应交路产赔偿金1.5万元，罚款500元。当年，依法挽回路产赔偿2万余元，查处案件6起，清理路障15处。2001年，查处案件166起，查处率、索赔率、结案率均为98%。2002年，在事故多发地段刷写巨幅标语6条，拆除违章建筑5处，清理路障垃圾100余车，查处案件193起，收缴各类赔偿金6万余元，查处率97.5%，收赔率100%。当年夏秋两季，实行24小时巡查，清理路面碾草300余起。2003年，拆除北赤路（西北一小泉）5公里至9公里严重违规所栽的30余根通讯杆，2处横跨公路的通讯缆线；拆除违章建筑5处，清理路障和非法堆积物58处560立方米。同年，根据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的通告》，全年教育超限运输车辆700余台次。2004年6月，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告》，县政府制定《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突出3个工作重点（省、市、县界经地方公路进出高速公路、主干公路的超限超载；黄金企业矿石、石渣超限超载运输的源头治理；郑西高速铁路建设超限超载车辆对地方公路的损害），在重点路段设立超限超载临时监测点。同时加大机动巡查力度，全年劝返超限超载车辆674台次，就地卸载2428吨，分流1852吨。2005年，在秦东镇319县道设立超限检测站。全年拆除公路两侧控制区内标志牌8处，制止路政侵权案件20起，纠正各类路政违章221起，案件查结率98%以上。

运政管理

1977年7月，根据《陕西省运输市场管理规定》（试行），潼关县成立交通运输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因其执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的政策，对运输市场实行“统一平衡运力、统一核定运价、统一运输票据”的计划管理，又称“三统办”。1978年、1979年先后在港口、太要两地设立分站，围绕港口抽黄工程，统一组织计划运输。1982年，“三统办”降格，更名潼关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继续办理“三

统”业务，同时受县经委委托征收除汽车外的拖拉机、三轮车、摩托车等“五小”车辆养路费。1990年，运政稽查工作由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1993年，实行治理整顿与经济调节相结合，客不进点，车不进站的混乱现象基本消除，同时将4辆大型客车从“潼关—桐峪”客运热线调整到其他线路，客运车辆轮番降、抬价格现象得到遏制。1995年，按照渭南地区统一安排，全县进行3次大规模的客运市场整顿，对非法营运、强行拉客等车辆责令停运检查，并处罚款，客运秩序明显好转。1997年，运政稽查队成立，稽查车辆1580台次，处理违章460台次。1998年1月，潼关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更名潼关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属县交通局领导。办公址设县城西北金城大道西侧，征地1334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有职工113人，办公用车13辆。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养路费征收大队、稽查大队、二级强制维护办公室。辖桐峪、秦东、太要3个运管站和派驻二级汽车站办公室。年末，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127本（企业14本，个体1113本），配发车辆营运证1158本（客车76本，货车1082本）。同年，针对客运车辆、车主交替频繁、车辆随意停放及无证营运、自定线路、票价等混乱情况，重拳出击，对自制、出售线路牌者进行处罚取缔，对宰客、甩客、拉客、抢客者予以查处，对客运车辆上门登记，将90%以上车辆纳入管理范围。2001年，查处黑车200余台，违规违章车辆140余台，依法处罚300余台，补发线路牌160个。2004年，专项整治查处违章车辆70台，超员车辆20台，越线经营车辆3台，无证昌河车130台，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16人，批评教育236人，取缔非法经营户3家。2005年，聘请8名运政监督员，每月召开一次座谈会。督查小组每月对执法情况考核一次，公开考核结果，多方规范运政执法行为。

第五节 规费征缴

境内公路规费共4种，其中汽车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由县交通征稽所征缴；运管费、“五小”车辆公路养路费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征缴。

汽车公路养路费

1970年4月，汽车公路养路费，由潼关县革命委员会公路管理站征缴。1979年1月1日，由潼关县交通监理所征缴，标准为每月每吨70元。1982年2月1日，根据陕政发（1982）159号文件，调升为每月每吨80元。1985年5月1日，根据陕政发（1985）73号文件，调升为每月每吨105元。1987年9月1日，由县交通征费稽理所征缴，调升为每月每吨145元。1994年，机动车辆换发固封式新号牌后，公路养路费全部实行包缴。1995年1月1日，根据陕交政管（1994）111号文件，货运汽车调升为每月每吨155元，客运汽车调升为每月每吨180元。1995年7月1日，根据陕交财发（1995）195号文件，汽车征收标准为每月每吨180元。同年，开征交通基金：货运汽车每月每吨30元，营运性客车每月每吨200元，非营运性客车每月每吨100元。2004年1月1日，根据陕交财发（2003）55号文件，调升为货运汽车每月每吨210元，客运汽车每月每吨280元。

车辆购置附加费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国发

[1985]50号文件), 潼关交通征稽所对辖区内的摩托车、三轮车、农用车依法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征费标准: 进口车按计价表的15%, 国产车按计价表的10%计征。2005年1月1日起, 移交潼关县国家税务局征收。

规费稽查

1988年, 征稽所设立机车分户缴费台账, 稽查人员根据台账提供的稽查目标, 先在路口设卡征收, 后到停车场地, 登门拜访车主, 督促缴纳规费。1999年, 根据国家《公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的通知》, 建立与完善10项司法程序, 成立县法院驻所执行室, 对拒不缴纳规费的车户就近申请强制执行。2002年, 缴费台账实行微机管理, 稽查人员配备“掌上通”(电子稽查设备), 稽查信息传输便捷及时、准确真实, 稽查效率大幅度提高。1987年至2005年, 共稽查偷漏、滞纳规费车辆34624台次(1991年数字不详), 补征规费1024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规费征收情况表

表7-7

单位: 万元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完成数	196.9	218.7	256.4	333.6	406.2	591.5	628.7	659.9	660.5	637.1	407.7	431.2	412.9	364.3	408.8	445

注: 表内数据源于县征稽所。

潼关县1988年—2000年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情况表

表7-8

单位: 元

年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补征金额	238555	22318	16578	23416	47634	59652	16083	28770	46250	123392	145236	49368	54193

注: 表内数据源于县征稽所。

潼关征稽所1987年—2005年规费稽查情况表

表7-9

单位: 元

年度	台数	补征金额	年度	台数	补征金额	年度	台数	补征金额
1987	1860	28365	1994	2391	745914	2001	2375	1147820
1988	—	28900	1995	1416	935278	2002	900	875000
1989	5845	123746	1996	1662	842404	2003	249	358773
1990	2689	296406	1997	2052	126542	2004	172	220800
1991	~	~	1998	2142	746656	2005	154	300080
1992	1831	316400	1999	2142	947056			
1993	2080	386623	2000	4664	1813182			

注: 表内数据源于县征稽所。

潼关县运管所1990年—2005年规费征缴情况表
表7-10

单位: 万元			
年 份	运管费	“五小”养路费	代征税
1990	16	10	-
1991	19	12	-
1992	27	16	-
1993	34	19	-
1994	51	19	-
1995	54	25	-
1996	66	54	-
1997	67	23	20
1998	56	27	18.6
1999	69	23	13.5
2000	88	29	15
2001	90	31	8
2002	63	63	-
2003	81	79	-
2004	70	65	-
2005	49.5	78	-
合计	900.5	573	75.1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通局。

运管费

1973年12月,潼关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按有车单位收入总额的2%提取运管费。1980年6月,县“三统办”按收入总额的1%征缴。1982年,复由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征缴。1998年,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征缴。1990年至2005年,全县运管费累计征缴900万元,年均56.25万元,最高年份为2001年的90万元,最低年份为1990年的16万元。

“五小”公路养路费

1982年,县经委委托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代为征缴“五小”公路养路费,费率由地区交通局制颁。1998年,县交通局委托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代征。1990年至2005年,全县“五小”养路费累计征缴573万元,年均35.2万元,最高年份为2003年的79万元,最低年份为1990年的10万元。

第二章 铁路交通

民国二十年(1931)12月10日,陇海铁路灵宝—潼关段通车,潼关始有铁路。东关后沟设临时车站,城内隧洞、西关车站继续施工。民国二十一年(1932),西关车站建成,过境里程22公里,单线行驶。1957年6月,西北铁路工程局在北水关架设南同蒲线黄河铁路便桥,1958年1月1日竣工,南同蒲线与陇海线接轨。1959年1月6日,陇海线潼关段因三门峡水库蓄水,改线塬上,1960年1月1日竣工,复线行驶。同年,南同蒲线黄河铁路便桥拆除。1966年初,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承建的黄河铁路大桥动工,1971年5月1日竣工,南同蒲线与陇海新线在华阴市华山东站接轨。1987年,陇海线电气化铁路通车。1992年3月1日,潼关车站增加6趟客车停车点。2004年4月,陇海线列车运行第5次提速,设计时速100~120公里,潼关路段平均时速90~110公里,潼关火车站客运业务拟被撤销。同年7月,县政府致函郑州铁路局,要求恢复潼关火车站部分客运业务,同年11月,潼关火车站客运业务恢复。

第一节 铁路路线

陇海线

陇海线（连云港—兰州）：东自小猢口入境，经过县城南部，西从樊家村出境，过境里程18公里。1960年1月1日建成通车，复线行驶，途设太要、潼关两站。

南同蒲线

西与华阴市华山车站接轨，东至潼关港口，北跨黄河铁路大桥入山西省境。过境里程11.6公里，单线行驶，途设港口、公庄两站。

第二节 铁路桥隧

陇海线

改线前，在老县城潼河架桥1座，2孔，桥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身为钢架结构。经老县城有穿山隧洞长1089米，钢筋混凝土浇筑，民国二十一年（1932）通车，改线后均废。陇海新线有桥梁8座，分别架于通洛川、禁沟坡、禁沟河、麻峪河、太峪河、善车峪河、东桐峪河及西峪河上。有隧道2处：王溪屯1号，位于新县城东南2.5公里，全长1868米，宽9.8~10.9米，高8.3米；王溪屯2号，紧接1号隧道，全长301.9米，宽9.8~10.15米，高8.3米，均系110~140级钢筋混凝土结构。

潼关境内铁路桥梁一览表

表7-11

铁路名称	桥名	位置	规格（米）			结构	孔数	载重等级
			长	宽	高			
陇海线	通洛川	青云湾西北	94.8	9.2		钢筋混凝土	3	中—22
	禁沟	县城东南	172.3	8.0	57.4	钢筋混凝土	5	中—26
	禁沟立交桥	县城东南	19.8	9.3	6.3	钢筋混凝土	1	中—22
	麻峪河	太要街北	60.7	10.1	19.3	钢筋混凝土	3	中—22
	太峪河	下堡障	89.5	9.1	17.1	钢筋混凝土	3	中—22
	善车峪河	堡障寨北	95.4	9.2	22.8	钢筋混凝土	3	中—26
	东桐峪河	下小猢口村北	36.2	9.1	6.9	钢筋混凝土	1	中—26
	西峪河	下小猢口村北	46.2	19.1	14.1	钢筋混凝土	2	中—22
南同蒲线	磨沟河	小泉村西	233.4	4.9	43.4	钢筋混凝土	7	中—26
	吊桥	列斜沟口	258.7	4.9	47.5	钢筋混凝土	8	中—22
	潼河	港口南街西	50.2	6.7	5.7	钢筋混凝土	1	中—22
	港口立交桥	港口南街南段	18.8	4.9	6.0	钢筋混凝土	1	中—22
	黄河桥	老县城东关	1196.6	4.8	25.1	钢梁	24	中—22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车站、港口车站。

南同蒲线

1971年5月，黄河铁路大桥通车后，改与陇海铁路华阴县孟原车站接轨，沿途增架桥梁4座，分别为磨沟河、吊桥、潼河、港口立交桥。有隧道2处：磨沟河隧道，穿磨沟河土塬，全长470米，宽5~5.8米，高6~7.2米；港口隧道，穿港口镇东山至黄河铁路大桥，全长953.5米，宽5~5.8米，高6~7.2米，均系110级钢筋混凝土浇铸。

第三节 铁路运力

潼关车站

位于陇海线K940+028处，县城和平路南端。连云港方向与太要车站相邻，站距8.6公里；兰州方向与华山车站相邻，站距11.69公里。车站占地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万



潼关火车站

平方米。设站长、书记各1名，副站长1名，有运转、客货运3个班组，全员69人。站设接发列车线5条，日接发列车133对。其中，客列75对，货列50对，行包4对，动检1对，单机3列。为三等客运中间站（按技术性质分该站为中间站，按业务性质分该站为客货运输站，按业务量分该站为三等站）。1960年7月2日通车营运。1985年3月前属郑州铁路局三门峡车务段，1985年3月至2004年11月属郑州铁路局华山车站管理。1988年8月改建为电气化铁路。2003年10月建成旅客乘降渡桥一座。

2004年11月15日属郑州铁路局渭南车务段管理。2005年1月，取消货运发送业务，同年3月15日属西安铁路局渭南车务段管辖。

太要车站

位于陇海线K931+485处，太要镇东北隅。连云港方向与豫灵车站相邻，站距7.401公里；兰州方向与潼关车站相邻，站距8.6公里。车站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20平方米。设站长、副站长各1名。有4个转运组。1个货运组，专办军用物资。全员23人，属郑州铁路局洛阳分局管辖。站设接发列车线5条，日接发列车110对。其中，客列55对，货列50对，行包4对，动检1对。为四等货运中间站，1960年7月2日通车营运。

港口车站

位于南同蒲线K853+988处，秦东镇西部。太原方向与风陵渡车站相邻，站距6.5公里；西安方向与公庄车站相邻，站距6.5公里。车站占地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设站长、副站长各1名，全员10人，属西安铁路局管辖。站设接发列车线3条，日接发列车20对，其中客列5对，货列15对，为四等中间站。1971年7月1日通车营运。

公庄车站

位于南同蒲线K860+530处，东距秦东镇约11公里。太原方向与港口车站相邻，站距6.5公里；西安方向与华山车站相邻，站距9.5公里。车站占地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设站长、副站长各1名，全员11人，属西安铁路分局管辖。站设接发列车线3条，日接发列车20对，其中客列5对，货列15对，为四等中间站，1971年7月1日通车营运。

第三章 水路交通

西周武王九年（约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亲率大军出潼关东征殷纣，水陆并进，至河南孟津，会盟诸侯。秦穆公十二年（前467），晋岁大饥，秦国运粮船队经渭漕至潼关横渡黄河北至晋国，史称“泛舟之役”。汉初设船司空县，唐中叶设潼津县，管理船库、水运。历千百年兴盛不衰。抗日战争中停航7年，战后恢复。新中国成立后黄河下行、渭河上行航道皆停。唯有潼关—风陵渡往来横渡，以货为主，客货兼运。1971年，潼关港口黄河铁路大桥建成通车，停渡13年。1984年，黄河航运公司成立，渡运恢复。1987年、1990年，先后两次试开潼关—禹门口黄河航道，因试航船只搁浅和机器故障无果而终。1994年11月，黄河风陵渡公路大桥建成通车，黄河水运被公路运输代替。此后仅存公庄、四知、桃林寨3个渭河农用渡口。

第一节 内河航道

黄河航道

黄河流经县境18公里，河面宽度：汛期一般800~1000米，枯水期200~500米；流量：春季3000~5000立方米/秒，夏季10000~15000立方米/秒，秋季8600~10000立方米/秒，冬季多流凌，对航行不利。往来横渡的航道：潼关教场尖至钢泥嘴9.5公里范围，北自山西省田村至风陵渡到潼关老县城东关渡；南自潼关老县城西关至北关渡到山西风陵渡，主运盐、煤、铁、粮等物资。上下纵行的航道：潼关至韩城禹门口，约150公里，主运煤炭；下行远涉河南省陕县、洛阳一带，货运为主。新中国成立后，下行航道停运。

渭河航道

潼关至临潼交口，转运三原县的药材布匹等；潼关到咸阳，运载渭北到潼关的粮食等物资。新中国成立后均停。

黄渭漕渠

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大司农郑当时主持，水工徐伯率兵卒自长安沿秦岭到潼关，开山凿渠凡三百里，以兴黄渭漕运，向京师运输粮食布匹等物资。隋文帝开皇四年（584）命郭衍、宇文凯率水工疏通漕渠故道，名“广通渠”，不久淤废。

第二节 内河渡口

北关渡

北关渡，位于潼关老县城北门外，历代在此设渡。1950年3月，与山西省联合成立潼风渡口管理委员会，管理潼关至风陵渡航运业务。1955年1月，两省财委决定成立潼风渡口运输处。1958年，成立渡桥搬运办事处，统一管理黄河浮桥运输业务。后业务移交陕西省关中内河航运管理处。1961年，原潼关公社航运队更名为潼关县航运队。1984年7月，县黄河航运公司成立，经营潼关北关至风陵渡航运业务。1994年11月，黄河风陵渡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北关渡口停运。

东关渡

位于老县城东门外，历代在此设渡。1971年，黄河铁路大桥建成通车后废。

十里渡

位于秦东镇十里铺村附近，久为农渡，后废。

吊桥渡

位于高桥乡吊桥村（今四知村）北0.6公里处。原为通往渭北古渡，今为农渡，由四知村委会管理。

公庄渡

位于公庄村北2公里处。1962年设渡，通往渭北，主要用于农渡，由公庄村委会管理。

桃林寨渡

位于小泉村北。1986年设渡，主要用于返库移民渡河种地，由桃林寨村委会管理。

第三节 内河运输

潼关县黄河运输公司

1984年7月，潼关县黄河航运公司开业营运，公司址设老县城东街，占地1公顷，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经理由县经委副主任兼任，时有职工10余人，拥有100吨双体船一艘，70马力拖轮一艘。同年12月1日10时30分，公司“普运”107号拖轮牵引木船由风陵渡驶向南岸，因超载沉没，6辆货运汽车，1辆吉普车，64人落水。人员全部得救，车辆陆续打捞上岸。公司赔偿损失10余万元。同月11日，公司从三门峡租用“长征2号”自动船来潼摆渡车辆，收入三七分成。同月20日开始摆渡。1987年2月，公司更新“潼渡001号”独体自动驳船1艘。1994年，公司航运业务中止，开发水上旅游及养殖等项目。1998年，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至2005年，改业从事生猪规模养殖。

运力运量

清雍正六年（1728）潼风渡口有官船11艘，水手84名。道光二十九年（1849）募款购置救生船2艘。民国初有官船12艘。民国二十年（1931），河南洛阳巩县、孟津、偃师等籍私船来潼营运不下百只，每年渡运食盐65万公斤，铁36万公斤，粮食3.6万公

斤。1949年，有船102艘，载重量达1530吨。本县30只木船投入客货运输，运量约450吨。1951年，货运2.7万吨，客运29万余人次。1955年，秦晋联运，有木船35艘，拖轮2艘。1958年，秦晋联运停止，潼关航运队有木船8艘，拖轮1艘，载重107吨。当年，货运量为5684吨，仅是1951年的两成。1965年，货运量4834吨。1969年，货运量6107吨。1971年始，停渡13年。1984年，黄河航运公司成立，翌年货运量11.9万吨。1987年，更新“潼渡001号”独体自动驳船1艘；货运量12.98万吨。1988年，货运量18万吨。1989年，货运量24.98万吨。1991年，货运量29.6万吨。1993年，货运量38.3万吨。1994年停运。

渡运价格

1950年，潼风渡口管理委员会规定：革命军人、军用物资、退伍伤残军人、公务员、遣散官兵、难民、有证件的军人家属，每人带行李25公斤以下者概不收费。其他收费标准：每人收麦子1.5公斤，每头驴3公斤，每头骡马4.5公斤，每辆人力车1.5公斤，每头骆驼6公斤，每辆大车4.5公斤，每辆汽车25公斤。商品如煤、盐、碱等每公斤收麦子0.1公斤，麦子按市价折合人民币计费。1955年，货运价目调整，每百公斤第一类物资0.258元，第二类0.21元，第三类0.165元。1984年，恢复航运后，汽车带挂40元，单车20元，每人1元。1993年，汽车带挂120元，单车80元，每人1元。至1994年停运。

第四节 航运管理

西汉高祖五年（前202），设船司空衙门，唐武则天天授二年（691）设潼津县，清世宗雍正二年（1724）裁卫，五年（1727）设潼关县，负责管理船库、水运等船政运务。民国二十二年（1933）由船运同业工会管理船政运务。民国三十八年（1949），潼关解放，县政府建设科主管水陆交通。1950年1月，县政府成立民船航运管理所，2月成立潼关县船舶管理处，5月与山西永济协商成立潼风渡口船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渡费标准、渡口工作制度、渡河规定等船政运务。1955年1月成立潼风渡口运输处，1957年成立陕西省关中内河航运管理处，1960年成立潼风渡口木船管理委员会，先后负责船政运务。1984年，渡运恢复，县经委负责船政运务。1987年，成立潼关县内河航运管理站，统一负责境内内河航运运政管理。

潼关县内河航运管理站暨潼关县地方海事处

1987年3月，潼关县内河航运管理站成立，属县经委，时有职工1人，在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挂牌办公。1991年7月，有职工3人，设站长1人。1992年10月，有职工2人，设站长1人。2003年10月，有职工2人，设站长1人，在交通大厦四楼办公。2004年9月，潼关县航运管理站加挂潼关县地方海事处牌子，机构规格、人员编制不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强制实施程序暂行规定》，具体实施辖区内河航运运政管理及海事监督工作。

渡口设置

渡口的设置或撤销，由县航管站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渡口工作人员经过培训

考试合格后，由县政府指定的部门发给合格证书。渡口船舶必须按县政府规定的路线渡运，不得超载渡运。1994年后，黄河渡运停止，仅存水上观赏船舶停泊船位。渭河仅存公庄、四知、桃林寨3个农用渡口。

港航监理

1990年，县内河航运管理站对辖区的渡口、船舶、船员进行普查登记，核发执照。1993年，配合市海事处对辖区内的船舶、船员进行年度审验，签发检验合格证书和船员证书。当年，审验船只1艘，合格1艘，签发检验合格证书1份；审验船员2人，合格2人，签发船员适任证书2份。2000年，审验船只3艘，合格3艘，签发检验合格证书3份；审验船员5人，合格5人，签发船员适任证书5份。2005年，审验船只8艘，合格8艘，签发检验合格证书8份；审验船员10人，合格10人，签发船员适任证书10份。

第四章 邮 政

明初设潼关驿，址在华阴县城。清乾隆十三年（1748），驿站属潼关厅，设驿丞。道光年间裁驿丞，设总铺，驿站下设递运所，负责递送军政文书及过往官员住宿、换马等。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潼关邮政局，隶邮传部。民国三十八年（1949），更名潼关县邮政局，属二类转口局，为全省四大经济局之一。1951年2月，邮政、电信业务合并，成立潼关邮电局。1959年，迁新县城东方红大街中段北侧。占地2917平方米，建筑面积2020平方米。渭南大县时，称潼关邮电支局。1961年，潼关恢复县制，复名。1969年，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10月，复合并为潼关县邮电局，时有职工87人。1998年7月，陕西省邮电局授予县局营业厅“二星级服务”铜牌。9月，邮政、电信业务分开。潼关县邮政局属渭南市邮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经营部、储蓄部、安全保卫股，辖太要、桐峪2个邮政支局，港口、南头2个邮政所及吊桥邮政代办所，时有职工46人，总资产939.39万元。2002年3月，港口邮政所更名为代办所。同年11月，在县城育贤路增设代办所1处。年末，集资127.5万元的职工住宅楼在县城北环路东段建成，建筑面积2317平方米。2002年11月15日竣工，部分职工住房困难得到解决。2004年7月，撤销港口代办所。2005年，县邮政局有职工48人，内设一级部、二级部、综合办公室。一级部包括邮政经营服务部和储汇部，二级部包括保卫部和大客户中心。

第一节 邮递路线

主要邮路

县内邮路原为火车省际铁路干线邮运，承担潼关—太要邮运任务。1991年4月，西安—潼关省内自办汽车邮路开通，西安—潼关—太要火车邮路撤销。同年潼关开通“县城—太要—桐峪”县内自办汽车邮路1条，长30公里；县城—港口自办县内汽车邮路1条，全长20公里；县城—省金矿（安乐村）自行车邮路1条，全长15公里；潼关—南头

自行车邮路1条，全长20公里；均为逐日班，负责县局到各分支机构的报刊邮件传送任务。2003年3月，潼关—港口汽车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

城区投递

1990年，县城投递段道2条，计33公里，交通工具为自行车，每日投递2次，投递点数1387个。1998年，县城投递段道增至4条，计51公里，交通工具仍为自行车，每日投递2次，投递点数1523个。2005年，县城内投递段道4条，交通工具仍为自行车，每日投递2次，投递点数增至2880个。

农村投递

1990年，农村投递路线14条512公里，投递点数2496个，交通工具为自行车，涉及5乡4镇，班期除南头为周五、太要街为逐日外，其余均为周六。1998年，农村投递路线14条512公里，投递点数1906个，交通工具为自行车，涉及吴村前塬40公里、寺角营50公里、安东45公里、安乐38公里、高桥43公里、桐峪32公里、南头35公里、港口东路41公里、港口西路42公里、代字营45公里、李家村40公里、西官上46公里、吊桥片4公里、太要街11公里。班期除南头为周五、太要街为逐日外，其余均为周六。2005年，农村投递路线为14条512公里，投递点数1898个，交通工具为自行车，涉及班期，南头为周五，其余均为周六。

峪道投递

1990年，峪道投递路线4条14公里，投递点数30个，交通工具除蒿岔峪为摩托车外，其余均为步班。1998年，峪道投递路线4条14公里，投递点数30个。交通工具除蒿岔峪为摩托车外，其余均为步班。涉及东桐峪4公里、太峪口4公里、蒿岔峪3公里、西潼峪3公里。2005年，峪道投递路线4条44公里。交通工具均为半自行车半步行，涉及东桐峪16公里、太峪口8公里、蒿岔峪6公里、西潼峪14公里。班期周三涉及东桐峪4公里、太峪口4公里、蒿岔峪3公里、西潼峪3公里，交通工具均为步行。

第二节 邮政业务

函件

清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八日（1902年11月7日），潼关厅邮政局开办函件收寄业务。民国二十一年（1932）开办保价信函，省内仅潼关和西安具有开办资质。新中国成立后，1957年9月，解放军战士交寄平信免费，1966年9月，收寄毛主席著作免费，按挂号信函，随信函寄发。1979年5月，开办寄往台湾的平常函件。1987年，先后开办快件汇款、国内邮政有声信函、国内邮政快件等业务。其中国内邮政快件，运递在局的时限比普通邮件缩短5~11个小时，用户在交寄时即可知晓邮件到达时间。1995年，开办特快专递业务，后相继开办国际函件业务、港澳地区函件业务。2004年，制作政府形像封1.5万枚，企业拜年卡1万枚，校园邮资封3.7万枚，前两项业务实现零的突破。2005年，在全市首家启动法院文书专递业务，顺利开办身份证速递业务，加上送汇业务，全年速递业务收入8.72万元，占年计划的87.2%。

包裹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潼关县邮政局开办国内包裹业务，省内仅潼关与西安具有办理500元保价包裹的资质。

潼关县邮政局1990年—2005年

出口函件包裹汇票情况表

表7-12

年份	项目	函件（万件）	包裹（件）	汇票（张）
1990		60.78	4530	36626
1991		56.82	4079	41044
1992		60.41	4086	49628
1993		80.03	4256	55306
1994		117.92	5662	54096
1995		129.92	4569	47550
1996		126.47	8786	36072
1997		98.75	11005	33872
1998		54.15	12843	34841
1999		55.90	4126	32295
2000		42.30	5028	29270
2001		31.32	6548	22433
2002		37.30	5865	20619
2003		29.90	4319	17482
2004		21.70	5087	14506
2005		26.40	7742	12364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及《潼关县邮电志》。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1月，国务院决定：“邮政包裹业务应以普通小包为主，但过渡时期为适应商人的需要，可兼收重品包裹”。同年8月，邮电部规定：重量15公斤以上最高不超过50公斤统称“包裹”，重量不超过15公斤统称“小包裹”。同年9月，开办“快递小包”业务，每件限重500克，整件不能拆开的，放宽到1000克。资费按普通包裹加收50%。1979年7月，《甲乙类保价包件办法》规定：手表、怀表、金银及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列为甲种保价包裹；价值超过30元的其他物件列为保价包裹或快递小包。保价金额，每件最多以人民币5000元为限，按保价额1%收取保价费。1986年7月，邮电部规定：包裹内件属非经营性个人零星物品，包裹长度60厘米以内，横周90厘米以内，重量5000克以内，称为“民用包裹”；包裹内件属于经营性质或包裹封装尺寸、重量其中一项超过“民用包裹”规定标准的，应作“商品包裹”交寄。1990年7月，邮电部规定，

取消快递小包等7项包裹业务，包裹一律实行保价，计量单位由100克改为500克。2004年，主抓快包业务，快包率60%以上。2005年，延伸快包业务优势，快包率83%。

汇兑

国内邮政汇兑主要承办个人汇款，有普通汇票、电报汇票、航空汇票等。民国三年（1914），潼关邮政局开办汇兑业务，时为乙类局，每张汇票限额为50元。民国十四年（1925），潼关邮政局被定为特类汇兑局，每张汇票限额由600元增至1000元，民国十九年（1930），每张汇票限额由1000元增至250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货币急剧贬值，汇票限额多次调升，汇兑业务骤减。民国三十八年（1949），汇兑业务停滞。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潼关邮政局功能志号为[汇二]，汇兑限额为1万元。同年5月，汇兑限额调降为5000元。1959年4月，实行“信汇”即汇票内走制度，汇款金额10元以下收汇费0.10元，超过10元按1%收取汇费。普通汇票限额为1000元。1962年，恢

复为300元。1981年6月，调升为5000元，并在汇票上加盖“高额”戳记字样。1987年5月，开办快件汇票业务，按普通汇票手续办理，加收0.50元的快件费，按邮政快件时限处理。2001年1月，开办电子汇款业务，每笔限额5万元，汇费2~50元。2004年，开办两小时汇款、实时汇款业务，不断拓宽汇兑业务。

报刊发行

报刊发行主要方式是订阅和零售，其他还有代发代投、寄售、赠阅、张贴等。邮政部门邮递报刊，列为新闻纸类，资费优惠。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2月，全国报纸经理会议和全国邮政会议，确定“邮发合一”方针，由邮政部门统一办理全国报刊发行工作。1953年，发行范围扩大到期刊，实行“计划发行”和“预收预订制度”。1956年9月，规定：报纸在出版月份的上月1日开始，杂志在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份为下一季度的预订期。1958年，要求农村生产大队订阅“三报”（《人民日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两刊”（《红旗》、《思想战线》）。同年12月，《潼关报》累计出刊137期。发行本省各县及浙江、山东等省。

潼关当年发行量达万余份，农

民户均一份。到1964年，各类报刊发行呈增长趋势。“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种报刊陆续停办，发行量锐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委抓报刊发行，县委宣传部与县邮政局联合召开发行工作会议，部门、单位、厂矿成立发行领导小组。1992年至1997年，潼关报刊发行量在全市一直名列前茅。2002年后，受到社会自办发行的冲击，期发数滑降至1.1万份左右。2004年，微升至1.2万份。2005年，报刊发行1.3万份。

邮政储蓄

邮政储蓄在中华邮政时期称邮政储金，主要办理单位、个人和公教人员的小额存款。民国二十年（1931），潼关县邮政局开办“存簿储金”业务，活期存款，存取凭“储金簿”办理。起码1元（银元）开户，半年结息一次，利息周息5厘半，免收所得费。民国二十六年（1937），增办“定期储金”业务，定期半年以上，起码10元（银元），利率按存期长短厘订，到期持存单及印鉴支取本息。民国二十八年（1939），

潼关县邮政局1990年—2005年报刊发行一览表
表7-13

年度	报纸 (期发份数)	杂志 (期发份数)	报刊流转额 (元)
1990	16198	6135	445899
1991	15741	7724	459515
1992	18907	6684	705681
1993	19495	6593	994675
1994	18478	7553	1084048
1995	19607	5031	1261928
1996	16658	4425	1322622
1997	15002	3750	1360226
1998	13820	3462	1386938
1999	14190	3383	1400083
2000	10955	3307	1410000
2001	10617	3365	1390870
2002	8759	3210	1430829
2003	8108	3193	1460082
2004	9482	3077	1464048
2005	9879	3283	157633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邮政局。

开办“甲、乙种节约建国储蓄券”业务，面额分别为5元、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8种。甲种为记名式，存期半年至10年，满5年另付红利，到期后在全国邮局通兑本息；乙种为不记名式，不挂失，不补副，可自由转让，存期为1年至10年10种，利率分别厘订，到期凭券兑付本息，免所得税。民国三十二年（1943），开办“美金节约建国储蓄券”业务：起码存入美金10元，面额不加限制，利息按存期长短厘订。到期向发售局兑取本息（美金），或折合法币（法币100元折美元5元）。新中国成立后，1982年，县邮电局始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种类有：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1987年1月，国家颁布实施《邮政法》，赋予邮政储蓄的法定地位。1988年11月，开办“保值储蓄”业务，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除按规定付息外，再按当月公布的保值补赔率给予保值贴息（此项业务1991年12月停办，1993年7月恢复，1996年4月停办）。当年，县邮电局和太要支局举办“即开型”有奖储蓄，9天销售奖券30万元。1990年1月，邮政储蓄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开办改为自行开办，人民银行支付存款利息和保值贴息。利息差额为邮政储蓄业务收入。当年，全局开展“邮储短路竞赛”活动，日储蓄额由2~3万元猛增到40万元左右，年末余额超千万，支持全区邮储超亿元，地区局通报表彰，省局奖励汽车一辆。太要支局跃入全区支局（所）储蓄余额达百万元竞赛行列。1991年，零公里邮电所跃入全省超百万支局（所）行列。1994年5月，上汾井、姚青、西姚、太峪、善车口、沟西、吊桥7个村相继开办邮储代办所。同年6月，港口邮电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8年，年末余额为5306万元，是1990年的5.1倍。2000年，年末余额突破亿元大关，为10228万元，位列全省25名，全市第4名。2002年，突破两亿，为21176万元。2004年，以“邮储统版”为中心，开展劳动竞赛，年末余额过3亿，为30626万元。2005年，邮政储蓄余额3.86亿元，较年初净增8000万元，创历史之最。

潼关县1990年—2005年邮政储蓄情况一览表

表7-14

单位：万元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年末余额	1050	1037	2022	1770	2367	3493	3651	4451	5306	7000	10228	15634	21176	24500	30626	38819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集 邮

1878年，清朝海关代办邮政发行第一套“大龙邮票”后，始有集邮活动。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1月，国家成立集邮公司、出版《集邮》杂志。1982年1月，成立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多次举办邮展，开展学术研究。1988年7月，潼关县集邮协会成立，下设文峪金矿、东桐峪金矿、潼关金矿3个分会，潼关中学、县邮电局2个小组，首届会员139人。县局和太要、桐峪支局、港口所均设集邮票品零售台。1994年，县集邮协会送

书到基层,把《集邮文化简论》、《基础集邮学教程》、《世界邮票知识手册》等一批集邮书籍送给集邮爱好者。同年,潼关中学举办中学生集邮演讲比赛,并成立青少年集邮工作委员会。到1998年,县集邮协会累计举办“县协会成立纪念”、“庆祝建国四十周年”、“迎亚运”、“热爱华夏振兴中国”等大型邮展4次,总参展人数9500余人次。2002年,集邮下滑。2004年7月,未发售完的纪特邮票全部(1992~2001)上缴。2005年,集邮销售收入15.5万元。

潼关县1988年—2005年集邮销售收入一览表

表7-15

单位:万元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销售收入	1.38	2.2	3.02	4.73	5.86	7.36	7.48	2.27	8.11	27.93	26.66	27.83	29.33	26.34	24.33	23.23	23.85	15.50

注:表内数据由县邮电局提供。

代办代理

2001年8月,开始代办移动通信业务,代售SIM卡。同年9月,开始代收联通电话费。2002年10月,开始代办保险业务。2003年1月14日、3月7日,县局先后荣获市“邮政保险齐携手,共创市场新局面”劳动竞赛奖、2002年度代理保险业务先进单位;7月,开展“百舸争流、首季开门红”保险代理业务劳动竞赛。2004年,代理发放工资新增367户;2月,县局荣获市2003年度代理保险业务竞赛先进单位;3月,与联通公司合办全市首家单设门面的联通营业厅,开业当天销售手机18部,售卡14张,代收话费3850元,实现利润1400元。全年销售手机1118部,销售缴费卡66.4万元,代售SIM卡1121张,代收话费34.2万元;代办电信实现收入20.1万元。2005年,对代办电信业务实施风险抵押、承包经营,并与县电信局、移动、联通3家达成代收话费协议,全年业务收入10.3万元。

新型业务

1995年5月1日,县局营业厅始办特快专递邮件。翌年6月1日,延伸到农村分支机构。1997年3月1日开办速递礼仪,设置礼仪专车,在县城内速递礼仪鲜花、生日蛋糕等。同年12月开办音像租赁。1998年4月30日,开办邮政广告业务,当年推出2期,收入800元。2002年,开办小麦种子邮购业务,全年邮购4400公斤,收入1760元。2003年6月,为移动、联通分公司制作账单、详单业务。2004年2月14日(情人节),销售鲜花320支,受理鲜花礼仪服务10余次,收入470元。邮购业务从小麦拓展到洗衣粉、“雅芳”化妆品、月饼、烟酒礼品等。2005年,成立物流部,与县印刷厂达成运送印刷品协议,在全市首家发展上行货运送业务,物流配送收入5.3万元。

第三节 邮政设施

1990年，潼关县邮电局固定资产总值249.93万元。1995年为2054.46万元，是1990年的8.2倍。1998年为2590.80万元，较1995年增长26.1%。分营后，至2003年，固定资产原值由1998年的593万元增长到1731万元，是分营时的2.9倍。2005年，固定资产原值1737万元。

基础设施

1993年3月，投资21万元，在桐峪镇马口村征地1333平方米，修建桐峪镇邮电所营业生产楼，建筑面积540平方米。1997年3月17日，省邮电管理局与县政府协商，决定在县城北环路县食品加工厂原址征地10933平方米，新建邮政综合大楼。1999年5月18日，邮政综合大楼破土动工，2000年12月10日竣工。新建邮政综合大楼集营业厅、办公楼、邮件处理及邮政宾馆客房部、餐厅部于一体，总建筑面积3580平方米，工程投资949万元。2001年，市局拨款10万元，改造装修太要支局营业厅。2月28日，县邮政局迁入综合大楼办公。8月，邮政综合大楼生产场地配备消防柜、消防带、消防栓各22套，灭火器80只。10月，储蓄营业迁入新楼。2004年，为太要支局、桐峪支局、县局封发室增装空调设备。

邮政设备

建国前，潼关邮政营业设备主要是日戳、墨盘、算盘和戥子秤；分拣封发主要是邮袋、夹钳、铅丸、麻绳、剪子和分信架格；接发邮件主要是架子车、马灯；投递用具是雨鞋、信包。内部作业全是手工操作，外部运送全靠人力、畜力。1949年，配发自行车4辆。1985年，全局共有两轮摩托车3辆，后三轮“红邮”牌摩托车1辆，汽车1辆，自行车47辆。1993年，统计、会计报表实现微机处理，邮营包挂台使用电子秤，储蓄台使用鉴伪钞机、利息计算机。1998年，有邮政汽车4辆，自行车24辆，信箱信筒20个，计算机21台。2005年，邮政内部作业设备主要有微机16台；外部作业设备有汽车5辆，自行车16辆。

第四节 营销收入

1990年，全县邮电业务总量112.13万元，收入102.57万元。1996年，邮电业务总量684.52万元，收入965.31万元，分别是1990年的6.1倍和9.4倍。1998年，邮政独立运营后，为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相继开办一系列新、特业务，增加邮政企业收入。1999年，邮政业务总量为208万元，收入375万元。2000年，邮政业务总量243万元，收入403万元。2001年，收入450万元，被省邮政局授予2000年度全省收支差额十强县局和2000年全省劳动生产率年十强县局称号。2002年，邮电业务总量637万元，收入535万元，被省邮政局授予2001年度全省人均劳动生产率十强县称号。2003年，收入59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由1998年分营后的593万元增长到1731万元，是分营的2.9倍，被省邮政局授予全省邮政管理服务达标单位称号。2004年，县局邮政业务营销积分4万余分，其中个

人最高积分6880分，邮政业务总量为940万元，业务收入701万元，被省邮政局授予全省邮政系统最佳单位称号。2005年，邮政业务总量1035万元，业务收入843万元，分别是1999年的4.97倍、2.25倍，被市邮政局推荐为市级“双创”优胜单位。

第五章 电信

第一节 中国电信

潼关电信分公司

1990年，潼关县邮电局从事电信业务人员54人中，内业33人，外业21人。1991年，电信班班长邢潼花被省邮电局、省工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95年，电信业务人员65人中，内业39人，外业26人。1998年9月28日，邮政、电信分设，潼关县电信局属渭南市电信局，办公地址不变（东方红大街中段北侧）。时有职工68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内设综合办公室、经营部、财务部，辖太要、桐峪电信支局，港口电信所，尖角电信点。1999年7月1日，电信重组改制，潼关县移动营业部从潼关县电信局分出，带编14人。2000年7月，省委、省政府授予县电信局文明单位标兵称号。2002年10月，电信企业内部改革，主辅业分设，县局以下不设实业公司，向渭南实业公司分流1人。港口电信所更名为秦东电信所，尖角代办点升格为尖角电信所。2003年10月，业务技术部副主任谢太武被市分公司评为21世纪优秀人才。2004年4月，实业（公司）两代人员回归主业。县局营业厅被渭南市授予青年文明号及示范窗口单位。同年5月，潼关县电信局更名“潼关县电信分公司”，隶陕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属渭南市电信分公司，时有职工48人，设经理、副经理各1名。内设综合办公室、营销部、维护安装分部。同年7月1日，执行上市公司薪酬标准。2005年，分公司连续两年获陕西省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称号，营业中心被市分公司授予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电信设施

1887年，潼关公众电报电路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至渭南无线电报电路1路。1989年6月，开通潼关至渭南长途半自动电路，年末达13路。1990年2月，太要镇自动电话安装告竣，太要支局开通自动电话200门，20日通过省、地验收。同年5月，投资149万元，由省长途线务局承建，HJ-01型1000门长途、市话、农话合一的纵横制自动电话安装告竣，省、地验收评为优良工程。潼关电话号码定为5位（22×××），磁石“摇把”电话成为陈迹。1991年，港口镇HD1696型96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安装完成，投入运营，港口电信所、桐峪支局分别开通自动电话200门，潼关成为全区首家县—乡（镇）区间普及自动电话县。当年县局报房配置传真机3部。1992年11月，邮电部批准潼关长途通信进入全国长途自动网。同年，县局报房配置微机、汉字电传终端机2部，太要至潼关电路开通12路载波机，话传报路改为电传电路。1993年5月，投资20万元，开通潼关无线寻呼。6月郑州至西安国家一级光缆干线潼关段开工，8月底竣工。当年，县局开始使用长途电话自动计费机，代字营乡安装开通64门程控交换机。1994年8月，投资1000

万元，将1000门纵横制电话改造为加拿大程控5400门工程竣工试运。当年县局6000对出局主干电缆工程告竣，全县自动电路增至84路。太要支局512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开通。1995年1月1日，潼关进入全国大网电路1900路，54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进行电路割接，正式开通，潼关电话号码升为7位（38×××××）。1998年8月，代字营尖角路口，中央ZXJ2000型512门自动交换机运行。9月，县局电视电话会议室、公用电话计费集中管理系统先后建成使用。分营后，县电信局报房有微机1台，电报电路2路。当年，投资354.2万元，立杆73.5杆公里，架设电缆124.24皮公里，马吉、毛沟等40个偏远村开通电话。2002年5月，开通南巡、李家村等11个农村ONU设备点，秦东镇电信所建成迁入。2003年，代字营尖角电信所建成迁入，县邮政局、李家金矿小交换机改制完成。至2004年，累计投资2000余万元，增建线路1500皮长公里，城镇户线率100%。2005年，投资132万元，完成线路通信建设项目34个；投资149万元，完成设备建设项目13个。

电信业务

1990年，拍发传真电报4.4万份。全县固定电话用户374家。9月15日，邮电部调整市话月租费计费等级和资费标准：计费等级，包月制由4级调为8级，计次制由2级调为6级。1992年，全县有市话公用电话5部，IC卡机5部。1993年5月，潼关在全区第6个开通无线寻呼业务，无线电寻呼中心与公用电话网相连接，使用126作为无线寻呼业务的特别服务号。1994年，全县传呼机用户450家。1995年6月，潼关并入渭南市电话网，县局话务班撤销，设立114查号台。8月，潼关与渭南市无线寻呼联网，县局无线寻呼班撤销。1997年，全县公用电话123部（市话81部，农话42部），IC卡机3部。1998年6月，开通互联网。1999年，停办无线寻呼业务。2001年，开办163、169（拨号）数据信息传输业务，发展用户120家。2003年2月，开通无线市话（又称“便携式电话PAS”，即“小灵通”）业务，发展用户3400余家；开办ADSL宽带业务，发展用户1012家。2004年，拍发传真、电报1080份，仅是1990年的2.5%。2005年，全县固定电话用户2.4万余户，是1990年的64倍，普及率15.3部/百人（市话34.6部/百人，农话9.7部/百人）。公用电话769部（市话480部，农话289部），IC卡机96部，分别是1992年的154倍、19倍。宽带用户2124户，是2003年的2倍。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电话用量一览表

表7-16

年度	固定电话用户数			固定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无线市话用户数 (小灵通)
	合计	市内	农村		
1990	-	374	-	0.29	-
1991	-	469	-	0.35	-
1992	-	722	-	0.54	-
1993	-	990	-	0.74	-
1994	-	1275	-	0.92	-

续表

年度	固定电话用户数			固定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无线市话用户数 (小灵通)
	合计	市内	农村		
1995	-	2002	-	1.4	-
1996	3209	2901	308	2.0	-
1997	5397	4094	1303	3.8	-
1998	6868	4836	2032	4.8	-
1999	9573	6484	3089	6.7	-
2000	13594	8564	5030	9.4	-
2001	16928	9314	7614	11.6	-
2002	20168	11148	9020	13.5	-
2003	19523	10347	9576	12.6	-
2004	24998	16923	8075	17.0	4891
2005	24145	15807	8338	15.3	3033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电信分公司。

第二节 中国移动

陕西移动潼关分公司

1999年7月1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移动通信业务从县电信局分出，成立陕西省移动分公司潼关营业部，8月26日挂牌办公。办公址设县电信局四楼，首任经理谢太龙，时有职工12人。2002年6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移动分公司完成注资重组，更名陕西移动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港资中国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潼关营业部随之更名陕西移动潼关分公司。2004年，有职工8人。下设综合办公室、市场部、小车班。2005年，分公司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省级净增市场份额十佳县，县城营业厅被团市委评为“青年文明号示范单位”。

基站建设

1993年，投资50万元，在县城东方红大街邮电大楼顶部建基站1个，塔高60米。1997年，投资100万元，在代字营22公里半建基站1个，与县城形成两点支撑。1998年，投资700万元，建设基站7个，布点南到安乐村、四公里金矿，北到寺角营、港口南街村，东到北歇马310国道路口，密度逐渐增大。1999年，投资700万元，建设基站7个。布点南到零公里、蒿岔峪，北到桃林寨，西到西柳村、东到东里村，覆盖半径延展，密度进一步增大。2005年，累计投资4000余万元，建设基站49个，布点渐趋均匀，全县无信号盲区。

直放站建设

2004年，投资12万元，在潼关火车站东建设光纤直放站1个，在南巡村铁路边建设

微波直放站1个，消除信号盲区。

资费标准

中国移动资费标准，由省公司统一制定，互联网通知执行。1993年，入网卡费1000元，月租费50元，主、被叫通话费每分钟0.40元，国内漫游费每分钟1.40元。1998年，“神州行”入网卡费200元。主叫话费每分钟0.60元，被叫话费每分钟0.20元。“兴渭通”入网卡费500元，月租费10元，主、被叫话费每分钟0.40元，国内漫游费每分钟1.20元。2002年至2005年，入网卡费20元，主叫话费每分钟0.20元，被叫免费，国内漫游费每分钟0.70元。

业务营销

1999年，公司本部有市场部和营业厅各1个，基层营销机构增加桐峪片区、太要片区各1个。有客户经理18人，营业员9人，拥有用户5000余户。2002年，基层营销机构增加安乐营业厅。有客户经理26人，营业员13人。销售市场从县城向农村不断拓展延伸，用户发展到1.5万户，是1999年的3倍。2004年，发展13家代理商。其中城区合作厅7家；城区专营店2家；农村合作厅4家。各类营销人员48人。其中，业务顾问2人，客户经理30人，营业员15人。用户总数飙升到约3万户，比2002年翻了一番。2005年，开发集团精品工程及宽带专网互联等数据业务，拓展IP公话、IP商务电话及GPRS业务，“全球通”品牌知晓率98%，城区中小學生“放心工程”品牌使用率50%以上。

第三节 中国联通

潼关联通分部

2000年8月，潼关联通分部成立。属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全员7人，内设综合部、营销中心。2002年，办公址设县邮政局院内，全员17人，增设财务部。2003年，全员25人，增设集团客户部，并设桐峪办事处。2004年，全员37人，增设太要办事处。2005年，分部营业厅被团市委评为“青年文明号”。

基站建设

2000年，投资130万元，在县城工商行大楼顶部建基站1个，塔高50米。2001年，投资340万元，建基站3个。除在县城工商银行办公楼顶再建1个外，布点延展到港口、零公里两地。2002年，投资410万元，建基站4个。布点延展到秦东、太要、安乐、善车峪等地。2003年，投资340万元，建基站5个，布点延展到潼关火车站、李家村、23公里、西北村、代字营等地。2004年，投资410万元，建基站7个。布点延展到潼关中学、19公里半、蒿岔峪、寺角营、苏家村、高桥、南头等地，信号覆盖密度不断增大。2005年，投资210万元，在窑上村、西姚村各建基站1个。年末累计投资1840万元，建基站22个。

直放站建设

2004年，投资20万元，在电力小区建直放站1个；投资15万元，在太要村九组建直放站1个。

业务营销

2000年，潼关联通分部成立初期，逐步建立营销网络，主要发展城乡散户。2002

年，有客户经理10人，直销员15人，营业点2个，发展用户7510个，营销收入228万元。2003年，有客户经理18人，直销员21人，营业点5个，外聘服务质量监督员9人。分部成立集团客户部，大力发展集团用户群。当年在网用户10150个，营销收入304万元。2004年，有客户经理22人，直销员15人，营业点8个，外聘服务质量监督员15人，业务顾问2人。针对C网绿色环保、上网速度快、保密性能强的特点，实行G、C两网并重、优先推广C网的营销策略，成立15人的女子营销队，主攻散户和高端。当年，在网用户17020个，市场占有率25%，营销收入585万元，是2000年的2.56倍，从成立之初的屈居全市末位跃升到第8位。2005年，坚持两网并重，累计发展两网用户2.3万户，普及率1部/6人，市场占有率32%；主营业收入650万元，较上年增长14%。

第八编 农林牧渔业

潼关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小县，生产基础薄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农业发展相对滞后，是关中东部有名的贫困县。农业内部结构以种植业为主，养殖业次之。1990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796万元（现价，下同）。1998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是1990年的1.76倍。2005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98年提高49.3%。

第一章 结构调整

第一节 产业结构调整

1990年，县政府制定《潼关县农业多种经营“八五”增收计划》，确定建设苹果基地县，重点发展苹果、花椒。农村社会总产值内部结构渐趋合理。与1980年相比第一产业产值由72.2%下降到22.9%（含减产因素），第二产业由26%增长到60.7%，第三产业由1%上升为14.5%。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2.5倍，达到3796万元（现价，下同）。林、牧业分别上升17和1个百分点，达到158万元和741万元。1991年，农业产业化、产品商品化进程加快，发展粮、棉、油、果、菜、鸡、猪、牛、羊、鱼十大产业基地。1995年，苹果面积5万亩（约3330公顷），大棚菜208公顷，大家畜存栏1.35万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200万元，四业结构比为74.5：3.4：20.9：1.2。1996年，按照“南抓畜牧北抓渔，中源抓好菜椒梨，全县齐抓大红枣，人均增收一千元”的发展思路，在黄渭河滩涂栽植酥梨40公顷，在铁钩中段发展大枣26.67公顷。当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关，达到1.15亿元，四业结构比为84.3：1.2：13.5：1.0。2001年，实施“畜牧强县”战略，推进肉牛产业化，建成大型养殖场5个，养殖龙头企业7个，养殖专业村10个，扶持养殖专业大户86个。当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2亿元，四业结构比为75.5：8.0：15.1：1.4。2005年，潼关列入省肉牛产业基地县，建成百头养殖场2个，养牛村6个，发展养牛户4800户。出栏2435头，存栏9868头。全县农林牧渔农口服务业总产值1.24亿元，五业结构比为69.4：5.6：21.3：1.7：2。农业占比下降，牧业占比上升。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情况表

表8-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1990	4600	3796	3442	2869	197	158	926	741	35	28
1991	4898.8	4959.5	3655.9	3675.7	185.4	182.3	1015.2	1058.4	42.3	43
1992	5672	6398	4450	4884	180	199	994	1245	48	70
1993	7192	8491	5967	6952	160	165	997	1259	68	115
1994	5607	8883	4285	6714	215	229	1035	1800	72	140
1995	6099	9200	4687	6856	199	316	1141	1921	72	107
1996	7883	11512	6821	9700	85	140	901	1559	76	113
1997	7036	10911	5866	8796	188	294	883	1755	99	146
1998	8138	12131	6996	10393	221	360	820	1275	101	103
1999	7738	11795	6647	10210	321	508	667	970	103	107
2000	7793	11343	6371	9295	343	524	970	1413	109	111
2001	6948	10169	5318	7679	439	808	1065	1539	126	143
2002	5555	9247	3488	5605	674	1457	1255	1989	138	196
2003	5479	8714	3632	5586	743	1382	985	1530	119	216
2004	6282	11299	4353	7917	794	1113	874	1778	141	181
2005	12146	12354	8446	8570	685	689	2553	2631	211	204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2004年，统计项目增加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可比价120万元，现价310万元）。2005年，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可比价251万元，现价260万元）。

第二节 主副结构调整

1990年，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以种粮为主的“温饱型”结构，粮食面积稳定在1.55万公顷，恢复棉田面积740余公顷。当年农业总产值2869万元（现价，下同）。其中，种植业比1989年下降8.3个百分点，为2288万元；副业上升5.6个百分点，为581万元，主、副业结构比为79.7：20.3。1993年，粮经比例由上年的75：25调整为65：35。1995年，全县生猪规模养殖2家（存栏3800头生猪养殖公司1家，存栏350头生猪养殖专业户1家）。当年，全县农业总产值6856万元。其中种植业5168万元，副业1688万元，主副业结构比为75.4：24.6。2000年，树立产业结构调整示范点59个，成立购销、运输、加工农产品组织及专业户970家，建成千头肉牛、千只肉羊、10万只鸡养殖基地3个，特种养殖示范点2个。当年农业总产值9295万元。其中，种植业7385万元，副业1910万元，主副业结构比为79.5：20.5。200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8570万元。其中，农作物7354万元，蔬菜园艺作物397万元，果类作物799万元，中药材20万元；家庭兼营商品1579万元，种植业内部结构比为85.8：4.6：9.3：0.2，农作物种植一直占主导地位。

潼关县1990年—2001年农业总产值情况表

表8-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一）种植业		其中：①主产品		②副产品		（二）其他农业		其中：农民家庭兼营工业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1990	3442	2869	2861	2288	2562	2049	299	239	581	581	578	578
1991	3655.9	3675.7	2387.9	2407.7	2169.3	2178.1	218.6	229.6	1268	1268	1268	1268
1992	4450	4884	3797	4231	3393	3823	404	408	653	653	653	653
1993	5967	6952	5081	6066	4483	5467	598	599	886	886	886	886
1994	4285	6714	2743	5172	2472	4901	271	271	1542	1542	1542	1542
1995	4687	6856	2999	5168	2729	4920	271	248	1688	1688	1688	1688
1996	6821	9700	5121	8000	4756	7687	365	313	1700	1700	1700	1700
1997	5866	8796	3611	6541	3272	6300	339	241	2255	2255	2255	2255
1998	6996	10393	5412	8809	4846	8414	566	395	1584	1584	1584	1584
1999	6647	10210	4801	8364	4305	8019	496	435	1846	1846	1846	1846
2000	6371	9295	4461	7385	4019	6816	442	569	1910	1910	1910	1910
2001	5318	7679	3205	4396	2882	4507	323	429	2113	2743	2113	2743

年份	合计		（一）农作物		（二）蔬菜、园艺作物		（三）果类作物		（四）中药材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可比价	现价
2002	3488	5605	2396	4385	93	235	999	985		
2003	3632	5586	2651	4498	971	185	868	860	42	43
2004	4353	7917	3336	7151	114	231	876	508	27	27
2005	8446	8570	7302	7354	360	397	682	799	22	20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2004年补充资料：农民家庭兼营商品产值（可比价1470万元，现价1580万元）。2005年，农民家庭兼营商品产值（可比价1409万元，现价1579万元）。

第二章 农业

第一节 农作制度

1980年后，土地承包到户，农户培肥地力，合理轮作：粮—粮连种，一年两熟；小麦—玉米—小麦两年三熟；棉花—小麦—玉米四年五熟；油菜加种玉米、小麦加种晚秋，两年四熟。粮田复种指数为153%。

1995年前后，境内农业主要轮作方式：夏玉米或夏大豆、夏杂—冬小麦一年两熟，棉花、花生或春玉米—冬小麦—夏玉米或大豆、夏杂两年三熟。南头乡留果村创立冬小麦—大葱—花生两年三熟的轮作方式，发展大葱生产，全县推广5000余亩（约333公

顷)。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豆类、油料、棉花为主，油料主要是油菜、花生、芝麻等，豆类主要是绿豆、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约1.5万公顷左右，其中小麦8860余公顷，玉米4000余公顷，豆类1860余公顷，薯类400余公顷；油料1530余公顷，其中：油菜400余公顷，花生600余公顷，芝麻530余公顷；棉花730余公顷。1990年，全县耕地面积19万亩（约1.27万公顷），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6.7万亩（约1.78万公顷），复种指数140.5%。间作套种主要是夏玉米行间套大豆，面积800公顷，占玉米播种面积20%。全县测土施肥面积4660余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6.3%，主要是小麦、玉米、棉花、油菜等作物。

2005年前后，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水浇地由过去的1300余公顷，扩大到2600余公顷。高产高效玉米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棉花、夏杂等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全县农耕地复种指数提高，轮作方式发生变化，夏玉米—冬小麦一年两熟的轮作方式逐渐普及，棉花、花生或春玉米—冬小麦—夏玉米两年三熟的轮作方式逐年减少。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豆类、油料为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1.1万亩（约1.4万公顷）左右，其中：小麦7330余公顷，玉米4400余公顷，豆类2060余公顷，薯类260余公顷；油料1730余公顷，其中：油菜870余公顷，花生260余公顷，油葵130余公顷，芝麻470余公顷；棉花530余公顷，蔬菜330余公顷，药材70余公顷。2005年，全县耕地面积15.55万亩（约1.04万公顷），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5.1万亩（约1.67万公顷），复种指数为160.9%，间作套种形式增多，除夏玉米套种大豆外，高桥乡桃林寨村创立芦笋套种棉花，秦东镇西北村创立玉米套种甘兰等，全县间作套种面积330公顷左右，其中芦笋行间套种棉花70余公顷，玉米行间套种甘兰130余公顷。全县测土施肥面积扩大到8000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47.8%。

第二节 作物种植

粮 食

1990年至1992年，连续三年出现干旱、低温、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减产薄收。全县粮田面积稳定在1.53万公顷左右，粮食总产最低1.86万吨，最高3.36万吨，分别占年计划的58.6%和84%。1994年，遭遇历史罕见旱灾，夏粮减产，秋田绝收。1996年，夏粮减产，实施“以秋补夏”，开展玉米丰产竞赛活动。玉米播种面积4290余公顷，占秋田面积的60%；总产3.6万吨，占秋粮总产的72%。其中2000公顷参赛玉米总产2.46万吨，比大田亩产高出46.4%。1997年，实施4670公顷小麦高产开发，亩均300公斤；2000公顷玉米丰产竞赛，亩均350公斤，均高出大田23%。1998年，推广地膜小麦，县农牧局组织12个事业单位，落实6.67公顷示范田，组织供应复膜机械231台，地膜91吨，良种52.5万公斤，化肥2000吨。全县共播种地膜小麦2096公顷，统一供种4670公顷。1999年，贯彻省、市“一抗双保（抗旱，保春管、保春播）”电话会议精神，抗旱防病虫害，实施人工降雨。4670公顷小麦高产开发在大灾之年获亩产190公斤，高出大田23.4%；2000公顷玉米，亩产350公斤，高出大田29.6%。2002年，按照“稳定面积，调整结构，优化品质，提高效益”的指导思想，全县种植5万亩（约3330公顷）优质小麦，3万亩（2000公顷）

高产玉米, 1万亩(约667公顷)优质绿豆和1万亩(约667公顷)优质大豆, 收成较好。2003年, 抗旱抓春灌, 全县7800公顷小麦总产2.2万吨, 亩均189公斤, 为历史上第四个丰收年。2004年, 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 落实省委、省政府补贴政策, 对地膜玉米实行直补。核实地膜玉米面积104公顷, 发放补贴资金1.56万元。周家城村建立优质小麦示范田20公顷。三堡村建立优质小麦示范田6.67公顷, 平均亩产360公斤。2005年, 重点抓5万亩(约3330公顷)优质小麦、3万亩(2000公顷)高蛋白玉米, 1万亩(约667公顷)绿豆和5000亩(约333公顷)优质大豆, 粮食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目标。全县核实地膜玉米面积161.7公顷, 兑付直补资金2.43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粮食作物产量表

表8-3

单位: 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吨)

年份	小麦			玉米			豆类			薯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90	132795	129	17188	60405	72	4349	28677	30	861	600	96	576
1991	132430	80	10628	59812	99	5920	28906	39	1130	5982	118	708
1992	131800	118	16411	60049	213	12780	23560	80	1877	7982	243	1940
1993	130082	233	30257	59313	245	14528	29086	100	2912	7269	294	2139
1994	130202	118	15315	59289	40	2361	34902	26	901	6893	135	929
1995	129180	134	17374	21891	90	1751	5727	40	229	6916	50	346
1996	129000	80	10346	64354	280	18019	26769	120	3212	7642	400	3057
1997	129000	225	29025	26093	89	2318	34940	14	472	8326	85	708
1998	126513	188	23827	58922	284	16734	36680	105	3837	6252	363	2269
1999	125940	155	19522	62830	270	16968	33125	78	2694	6484	300	1944
2000	129430	153	19804	60185	205	12337	34280	74	2522	5800	294	1707
2001	126300	148	18700	37324	117	4353	21053	40	842	3281	157	516
2002	123870	131	16227	59084	189	11176	31535	62	1948	3840	258	990
2003	117022	189	22117	48570	152	7365	39852	36	1428	3468	210	730
2004	111979	201	22544	60182	278	16724	28566	70	1986	3375	266	898
2005	109734	188	20674	66168	285	18897	31316	86	2687	-	-	-

注: 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棉花

1984年以前, 棉花播种面积为指令性计划, 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90%以上。1985年以后, 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 加之单产水平较低, 全县棉花播种面积大幅度减少, 仅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0%左右。1990年, 县政府实行优惠政策, 引导农民种植棉花747公顷, 总产达309吨。1991年至2001年, 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1万亩(约667公顷)左右, 最高为987公顷(1993年), 最少为587公顷(2000年)。棉花亩产平均26公斤左右, 最

多为43公斤（1993年），最少为12公斤（2001年）。2002年，棉花种植面积急剧下降，仅393公顷。2003年，随着群众生活及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棉花播种面积回升到447公顷。2004年，棉花播种面积560公顷，亩产51公斤，创1990年以来最高水平。2005年，棉花播种面积493公顷，总产384吨，比上年面积减少67公顷，总产减少48吨。

油料

1985年，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之首，超过棉花，达52.96%。1989年上升为70%，1990年，油料面积为1513公顷，亩均46公斤，总产1034吨。1991年，花生播种面积662公顷，占油料播种面积的50%。此后，油菜、花生、芝麻播种面积交替增加。1995年至2000年，油菜播种面积稳定在533公顷~600公顷之间。2000年，芝麻播种面积721公顷，占油料播种面积的43%。2001年，油菜播种面积增至617公顷。2005年，油菜种植8344公顷，占油料播种面积的49.2%。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经济作物产量表

表8—4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公斤）、总产（吨）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棉花	面积	1.12	1	1.10	1.15	1.11	1.10	1.16	0.99	1.01	1.01	0.88	1.04	0.59	0.67	0.84	0.74
	亩产	28	26	42	43	23	17	28	13	25	19	26	12	31	24	51	50
	总产	309	264	462	494	255	187	325	129	253	182	228	120	182	162	432	384
油料	面积	2.27	2.00	2.12	2.19	2.25	1.52	1.69	1.64	1.71	1.91	2.51	1.65	2.15	2.10	2.76	2.55
	亩产	46	43	73	138	52	70	77	16	88	78	97	57	66	65	65	67
	总产	1034	868	1554	3032	1163	1064	1309	1264	1498	1481	2445	944	1411	1360	1800	1705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瓜

瓜类种植以西瓜为主。1990年，引进高产、优质西瓜品种，张尧、布施河、三堡、段名、西姚等村及黄河滩地开始大面积种植。全县种植面积稳定在133公顷左右。1994年达到150公顷。因不可控自然因素影响，种植面积波动较大。1999年至2001年，年均不足67公顷。2002年起，黄河滩地芦笋产业骤兴，加上大荔西瓜占据市场，境内西瓜种植规模逐渐萎缩，到2005年，仅有段名、张尧等部分村零星种植。

果

1990年，县园艺站在张尧、寺角营等村推广苹果密矮栽培89公顷，辐射面积530余公顷。1991年，县政府把苹果生产作为振兴潼关经济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制定“八五”果树生产规划，参加省优质水果鉴定会，参评的红富士、秦冠等评为优质品种。当年新栽果树400公顷，累计2200公顷。1992年，印发《关于建设优质苹果示范园基地项目实施方案》，栽植苹果340公顷，累计2660余公顷，产量700余万公斤。1993年，按照“稳定面积，加强管理，强化服务，提高效益”的要求，落实5000亩（约333公顷）示范园，1000多个示范户。东马村千亩优质苹果示范点施行8公顷苗木繁育，出圃苗木60

余万株，收入30余万元。1996年，全县苹果种植面积稳定在1530公顷以上。其中200公顷优质苹果示范区平均亩产5300斤，优果率85%以上。1998年，全县苹果种植面积降至933公顷。1999年，嫁接日本2001富士、礼泉短富、美国8号等新品种5000亩（约333公顷），当年苹果总面积920公顷，总产量1.1万吨。2002年，由于苹果品种老化、销售价格下降，种植面积逐年递减，当年苹果种植总面积下降到687公顷，总产量下降到0.73万吨。2003年末，上屯、张尧、寺角营等10村，建成日本2001富士、礼泉短富各333公顷，美国8号、红嘎拉、粉红女士各133公顷新品种示范点，累计1067公顷。2005年，示范点推广苹果四大技术（大改形、强拉枝、巧施肥、无公害）5000亩（约333公顷），套袋5000万只。太要、上屯、亢家寨、南巡、三堡等村种植中华圣桃、美国红提葡萄、扁桃、仁用杏、梅李、银杏、金太阳杏、蟠桃等时令水果，累计2000余公顷。年总产0.72万吨。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主要油料作物产量表

表8-5

单位：面积（亩）、亩产（公斤）、总产（吨）

年份	油 菜			芝 麻			花 生			向 日 葵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90	5600	44	248	8400	19	160	8700	72	626	-	-	-
1991	6018	27	160	4010	24	96	9963	61	612	-	-	-
1992	5915	47	278	9478	58	551	5855	124	725	-	-	-
1993	6041	123	742	9802	55	539	6060	289	1751	-	-	-
1994	6415	71	457	8176	18	149	7937	70	557	-	-	-
1995	8855	96	852	1435	10	14	4945	40	198	-	-	-
1996	8655	34	294	4520	100	452	3751	150	563	-	-	-
1997	8978	124	1110	3542	17	59	3864	25	95	-	-	-
1998	8565	79	680	7203	90	648	1297	131	170	-	-	-
1999	8316	46	379	8427	90	801	1636	126	213	700	126	88
2000	8050	68	547	10813	105	1136	2020	125	253	4250	120	509
2001	9255	75	694	5800	13	73	325	52	17	1069	150	160
2002	9050	52	474	9315	69	643	405	81	33	2760	95	261
2003	9827	84	823	7635	39	298	150	46	7	3405	68	232
2004	14799	63	928	7680	55	420	435	129	56	4725	83	396
2005	12516	61	755	-	-	-	-	-	-	-	-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蔬 菜

潼关蔬菜种植历史悠久。南街村、苏家村、四知村等是传统的蔬菜基地。1990年，引进大棚蔬菜种植技术。1993年，县政府编制《潼关县塑料棚、日光温室工程扩建设计

报告》。当年冬，在苏家村、南刘村、姚青村召开流动现场会，聘请专家教授，指导建立大棚设施22.43公顷。1994年，制订《潼关发展塑棚设施工程规划》，大中小拱棚等发展到68公顷。1995年，大中小拱棚面积208公顷。2002年，发展以温室大棚为主的反季节塑棚蔬菜约6.7公顷。2002年至2004年，实施新阶段“菜篮子”工程，在黄渭河沿岸、通洛川道、城关太要两集镇周边发展芦笋约67公顷，黄花菜约67公顷，莲菜约67公顷，大葱67公顷。西北、南巡、下汾井、南歇马、北歇马、五虎张、太要、十里铺、北洞等村建成无公害塑棚蔬菜基地，共有日光温室27棚，种植西芹、黄瓜及西红柿等。2005年，免费发放《蔬菜栽培技术资料汇编》，种植大棚蔬菜21公顷。留果村大葱专业合作社发展社员200余户，种植大葱100余公顷，年产值360余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瓜果蔬菜产量表

表8-6

单位：面积（亩）、总产（吨）

年份	蔬菜		瓜		苹果		桃		红枣		柿子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90	4800	3600	1500	1800	9441	2006	205	96	12	9	97	638
1991	5000	3750	2200	1540	13400	2361	134	78	12	1	100	532
1992	3750	4155	1950	8000	18495	4157	135	97	8	-	135	445
1993	2730	1932	1919	2090	22495	5401	195	320	7	-	30	874
1994	3395	2053	2250	1712	23910	6185	105	64	7	1	345	964
1995	4275	5130	1530	1103	25455	8500	105	52	13	2	105	391
1996	4604	3683	1140	3420	23115	17590	105	74	15	1	135	355
1997	3411	2908	1767	1624	22005	7924	45	40	1620	2	30	74
1998	3080	3998	1045	2837	14145	11369	60	32	12675	27	45	365
1999	2640	3242	790	2099	13845	11081	60	27	13275	46	45	371
2000	2280	2782	1000	2196	12945	9863	60	22	13275	58	45	312
2001	844	2500	1053	1708	11400	9200	60	30	13275	65	45	365
2002	2120	2292	-	-	10305	7328	-	-	-	-	-	-
2003	1722	2305	-	-	9135	6848	-	-	-	-	-	-
2004	3346	3674	-	-	7140	6563	-	-	-	-	-	-
2005	5040	7035	-	-	-	-	-	-	-	-	-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芦笋

1997年，部分群众开始种植芦笋，有芦笋王子F1、鲁芦笋1号、泽西全雄、芦笋UC800等8个品种。2004年1月，成立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潼关县芦笋专业协会，为笋农提供优质种子、技术指导、产品收购等服务。基本形成以协会为依托，以基地为载体，以农户为网络的“协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当年，桃林寨、四知、小泉、

公庄等村栽植芦笋530余公顷，其中330余公顷进入盛产期，亩产值2000~3000元，纯利润1500~2500元，年总产值2000万元。2005年，无公害芦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获准立项，开始实施。

中药材

潼关人工种植药材源于20世纪70~80年代，部分乡村老中医自种自用，群众在承包地或果园零星种植，由县药材公司统一购销。1990年，农民土地经营自主权不断扩大，种植药材被当作治穷致富的有效措施，但无收购合同保证，出现种易卖难问题，农民种植药材受挫。1993年，县政府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引导农民种植柴胡、草红花药材26.67公顷，其中草红花亩均收入600元。1994年，潼关兴起“养蝎热”，因养殖技术、管理、价格等原因致自生自灭。2000年，从山东平邑县引种国家二类名贵中药材25万株，试点种植面积6.87公顷。2002年，县供销联社成立药材专业合作社，太要供销社成立1个中药材专业社和一个中药材购销服务部，支持农村中药材开发。2003年，县农业部门引导群众种植黄姜、丹参、柴胡、甘草等中药材。当年，中药材种植户由150户扩大到350户，种植面积由66.67公顷扩大到200余公顷。2004年，依托县中药材协会，发展黄姜、丹参等种植面积133.33公顷。太要供销社成立“黄姜专业合作社”，太要镇、桐峪镇成立黄姜种植示范点。全年农民经纪人推销中草药127吨。同年，根据《陕西省中药现代化科技行动计划》，潼关县经济发展局、科技局与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联合成立“潼关县华健特种动植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规模开发连翘生产。2005年，扶持东马村等25户村民种植丹参26.6公顷。巩固完善黄姜及中草药专业合作社工作机制，稳定中草药种植面积。

第三节 农业机械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农业机械数量快速增长，农机型号从小型逐渐向大中型过渡，种类不断增加，机具配套比逐年提高，农机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机械作业量逐年增大，作业种类不断增多，全县机耕、机播、机收率50%以上。

农业机具

1990年前，土地承包到户，分地时为达肥瘠平衡，耕地条块分割，致使耕作不便，小块及不规则耕地仍是畜力+山地犁，较大田块则用手扶拖拉机耕作。小型拖拉机占绝对优势，时有2180台，大中型拖拉机仅29台。中耕除草多用锄头，运输多为人力车及手扶拖拉机。播种小麦是手摇耩与条播机并用。播种玉米人工手点居多。收割小麦则用镰刀、芫子，收割玉米多用小镢或镰刀。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如磨面机、粉碎机等使用较为广泛，多达1631台。1998年，农户之间协商调换田块，由小合大，由零趋整，利于机械耕作，加之青壮劳力外出打工，播种小麦多用施肥条播机、半精量播种机、地膜小麦播种机、畜力铺膜播种机，播种玉米始用硬茬播种机等。收割多用联合收割机，机械化进度加快。境内用户购置联合收割机12台，机动脱粒机194台，收获机265台。大型运输主要是农用汽车，小型运输主要是农用三轮。2005年，全县农用拖拉机共2571台，大中型与小型之比为55:45。小型配套农具优于大中型，达1350套，大中型仅352套。农用汽车发展到155台，

农用三轮1523台，联合收割机29台，分别是1998年的11倍、2.5倍和2.4倍。

农机应用

1990年，县农机公司经营农用机具、机耕系列机具及农机配件3150余种（件），销售额314.2万元。引进秸秆还田机2台，在代字营基点示范秸秆还田33公顷。当年，全县机耕8780公顷，机耕率48.4%；机脱8967公顷，机脱率49.4%；秸秆还田6673公顷，秸秆还田率36.8%。1991年，全年农机具销售额210.4万元。引进推广施肥条播机、小型联合收割机18台（件）。1992年，推广联合收割机、脱粒机、深耕犁等新型农机具103台（件）。1993年，引进先进农机具小麦施肥条播机1台、玉米秸秆还田机3台，小麦半精量播种机1台。全年提供农机具925台（件）。1994年，引进联合收割机、脱粒机、深耕犁等23台（件），在港口镇、城郊乡的7个村实施规模作业，组织大中型拖拉机10余台，进行连片深翻，作业面积933公顷。全县机耕8227公顷，机收4047公顷，机脱8067公顷。1997年，南头、代字营新购联合收割机4台，会同其他收获机械完成机收4780公顷。深翻土地933公顷，机脱8073公顷，机耕8193公顷。全县举办驾驶员培训班5期，培训102人；农机实用技术培训216人。1998年，引进推广机械铺膜播种机66台，畜力铺膜播种机165台，组织机具演示会12次，培训机手1360人次。1999年，推广地膜小麦播种机68台，畜力播种机170台，培训驾驶员146名，实用技术培训及科普教育414人。2000年，推广地膜小麦播种机79台，畜力播种机166台，培训驾驶员283名（其中三轮驾驶员121名）。全年机耕9790公顷（其中深翻5593公顷），机播7460公顷（其中小麦7000公顷），机收5670公顷，机脱8107公顷，秸秆还田5933公顷。2001年，推广硬茬播种机等新型农具200台（件），调配大中型联合收割机、小麦播种机150台，作业面积3.67万公顷。“三夏”开展“东进西征”活动，成立2个接待站，组织外地30余台联合收割机，年机收小麦4033公顷，占机收总面积的73%。2005年，培训农机驾驶员159人，机耕9387公顷，机播7560公顷，机收5742公顷，占作物面积的5成以上。

农机监理

1990年，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业务办、行政办、财务办、劳动服务公司、农机安全巡查队，辖8个乡镇（镇）农机服务站。办公址设县城和平路中段，占地2426平方米，建筑面积1279平方米。有干部职工32人。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及人员培训、安全监理等。1995年，县农机安全巡查队及各乡（镇）农机站巡查组，坚持田查路检，纠正违章，确保安全生产。1996年，管理对象由拖拉机发展到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联合收割机和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管理内容增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等，管理范围由田间、场院、乡村道路拓展到国道、省道等。1998年，农机审验增加挂牌、换证业务，举办培训班5期，新添监理用车3台，微机1台。办证41人，挂牌116副，补检38台，农机农田作业全年无事故。1999年，撤销各乡（镇）站农机安全巡查组，新建太要分站、港口分站巡查队，纠正违章1800台次，对30个农机修理网点考核办证146件。2000年，撤销港口分站。太要分站巡查队晴天上路，雨天入户，全年坚持田查路检260天，纠正违章1200台次，考核办证62个，培训执法人员90人次。2001年，落实江泽民“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和中、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与各乡镇机手、操作手签订安全责任

合同书；开展农机专项治理整顿，查处三轮车“双无”（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超速行驶、安全设施不全、酒后开车、超载行驶等违章行为，完成三轮挂牌53副，四轮挂牌21副，培训驾驶员65名，纠正违章2000人次；强制性报废一批车辆。2002年，整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法从事客运、超期运行作业等严重事故隐患。查扣“黑车非驾”，强制培训，对从事客运的农用车拆棚拆座，对服务到期车辆坚决报废。全年挂牌130副，培训118人，纠正违章1000台次。2005年，全县审验拖拉机、农用三轮1621台，审验驾驶员1407人，机动车挂牌550副。查处各类违规车辆180余台次，纠正违章作业250余人次。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农业机械一览表

表8-7

单位：台、部、公顷

名称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拖拉机	2209	2034	2074	2023	2015	1960	1483	1465	1480	1343	1740	1310	1387	1202	2375	2571	
1.大中型	29	26	22	16	15	15	15	19	25	63	140	180	235	230	1319	1426	
2.小型	2180	2008	2052	2007	2000	1945	1468	1446	1455	1280	1600	1130	1152	972	1056	1145	
二、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34	34	35	33	33	30	28	74	30	34	100	180	221	219	339	352	
三、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1437	1474	1632	1429	1429	1483	1341	1245	1376	1455	1700	1397	1511	1409	1240	1350	
四、农用排灌电动机	324	341	361	353	375	360	681	688	768	417	500	438	441	431	431	438	
五、农用水泵	293	285	285	283	283	281	279	274	295	294	400	533	522	524	524	536	
六、节水灌溉机械	9	8	8	6	6	-	-	-	-	49	50	9	12	12	12	12	
七、农用汽车	-	-	-	-	-	-	-	17	14	31	40	21	31	41	82	155	
八、农用三轮	-	-	725	188	107	250	245	266	603	501	600	983	1335	1523	1444	1523	
九、联合收割机	4	7	11	2	2	4	3	7	12	24	27	4	25	27	27	29	
十、机动脱粒机	188	190	197	172	187	165	174	158	194	189	200	122	143	143	150	145	
十一、收获机械	242	244	260	238	254	222	240	223	265	252	259	165	179	177	177	-	
十二、植保机械	37	33	33	33	33	38	38	40	45	27	70	37	54	57	57	-	
十三、畜牧机械	153	245	175	135	135	155	111	118	101	102	200	203	104	110	110	-	
十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631	1518	1268	804	539	442	348	331	325	322	759	785	850	909	929	-	
农业机械 化水平	机耕	8780	9167	8340	8067	8227	8353	8184	8193	9657	9666	9790	9390	9953	9288	9542	9387
	机播	4320	5347	5600	5227	5780	5833	5847	5860	4970	6840	7460	9786	8080	7748	7560	7560
	机收	1533	1593	3020	7000	4047	4753	4453	4780	5500	5247	5670	5847	8420	6645	5610	5742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四节 农业科技

农技机构

1956年，农牧系统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58年，成立县畜牧兽医站。1973年，成立县畜牧良种场。1975年，成立县种子公司。1978年，县农科所更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科级事业单位。1980年，成立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同年成立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副科级事业单位，属县乡镇企业局。1986年，成立县园艺站。1991年，成立县动物检疫站。同年6月，县多经办改属县农办；1997年，改属县农牧局。2000年，成立县植保植检站。2005年：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办公室、作栽组、土肥组、植保组。有干部职工27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2人，站址设农牧局院内，负责全县农业科技成果及农业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

县畜牧兽医站内设畜牧生产、兽医、基管3个组，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2人，中级技术职称5人，站址设县城南新街，主要从事畜牧兽医实用技术的宣传、培训和推广，引进、试验、示范先进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禽良种；依法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疫情监测及动物普通病诊治，依法抓好全县动物诊疗、兽药、种畜禽的饲养管理，管理乡镇兽医站。

县畜牧良种场设畜牧良种、农作物良种2个组，有工作人员29人，办公址设县政府南院，主要从事畜牧良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承担农作物优良品种繁育任务，拥有滩地（国有）60公顷。

县种子公司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1人，技术员1人，址设县城和平路南端，主要从事粮、棉、油等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繁育、加工和推广。

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有工作人员6人，中级技术职称1人，校址设农牧局院内，主要承担农业系列中等学历教育和成人中专后继续教育，中专学历，省教委认可；大专学历，国家农业部认可。

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1人，办公址设农牧局院内。主要从事种植业技术的试验、推广、培训和服务。

县园艺站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1人，中级2人，初级2人，站址设农牧局院内，主要负责全县果园技术指导，引进推广果树优良品种，推广果园实用技术等。

县动物检疫站有干部职工31人，其中检疫监督员3人，检疫员15人，址设县城南新路2号，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境内及省际间公路调运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监督，防止动物疫情传播扩散，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县植保植检站编制7人，工作人员7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2人。站址设县城开发区东侧，主要承担全县农作物病虫测报、防治和植物检疫。

农技队伍

1990年，全县有农业技术干部150人，其中科技人才32人。当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69期，培训农民技术人员3.18万人次。1994年，举办果树管理技术培训班15期，参训1700人次，完成夏剪1330公顷，灌水1600公顷，病虫害防治2330公顷，解答难题6000余条。1998年，有农业技术干部184人，其中农技69人，农机39人，畜牧51人，多种经营5人，园艺15人，其他5人。1999年，共有农业技术干部、技术员186人。2002年3月，聘请省、市多名技术人员推广国家农牧渔业丰收计划科学养猪项目。5月，聘请山西粟海公司专家传授大棚肉鸡饲养技术。2004年，先后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渭南市畜牧专家讲课，发放科普资料1万份，培训养殖专业户2500余人次。2005年，全县农业科技人员共3294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9人，初级职称10人，外聘专家40余人。全年举办肉牛养殖技术培训班30余次，培训养殖户3300余人，免费发放《肉牛养殖技术资料》4500余册。

种植服务

1990年，农业部定为科技推广年。县农牧局抽调25名专业技术干部深入村组，建立科技兴农实验点8个。县农机站在代字营乡西姚村基点对10个组的427户农田进行千亩丰产方技术承包，其中水地26.7公顷，亩产330公斤，旱地73公顷，亩产152.75公斤。1991年，实验点科技人员增加到30人，推广实用技术21项。县良种场改个人去杂为统一去杂，提高小麦品种纯度，当年销售34万公斤。1992年，潼关小麦纯种县工作经省农业部门验收合格。全县建立良种繁育基地592公顷，扶植建立小麦纯种村10个，培育小麦良种43.5吨。1994年，推广小麦规范化栽培、大棚蔬菜栽培、配方施肥等实用技术。代字营开发区示范小麦规范化栽培167公顷，比全乡亩产高出27%。三堡村推广地膜小麦0.87公顷，亩产393公斤。1999年，全县2067公顷地膜小麦，在大旱之年亩产仍达213公斤，比露地小麦增产103%，增值340万元。2000年，增设农作物良种供应点4个，提供良种8.5万公斤。县农技站根据农时季节，建立测报点，固定专人搞好苗情、虫情、墒情调查，及时向农民群众提出农业生产管理意见。县园艺站积极推广疏花疏果、果实套袋、配方施肥、节水灌溉等关键性技术，提高果业生产管理水。2001年至2003年，全县提供良种64万公斤，建立油菜制种基地130公顷。2004年，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作物品种23个，实施杂交油菜制种120公顷，收获油菜种子2.15万公斤，建立晋大53黄豆良种繁育基地3.33公顷，全年销售种子12.5万公斤。同年3月，对全县3530公顷蝗情严密监测预报，每5天向渭南市植保植检站汇报1次，对达到防治指标的1867公顷进行综合防治。春季田间灭鼠130余公顷，发布病虫害情报25次，开展苹果绵蚜普查，指导农户防治病虫害。2005年，县农技站设立土壤化验室，为农户检测土样1300余份，并提出相应的配肥意见。同时树立2公顷大棚蔬菜、10公顷优质小麦、18.7公顷澳洲青苹等农业科技示范点，引导农户科学种植。

养殖服务

1990年，推广生猪快速育肥，使生猪育肥期缩短93天。1991年，孵化良种幼鸡1.6万只，推广配合饲料10吨。举办养鸡技术培训3期，培训技术人员420人。年末，全县鸡存栏16万只，较上年增加4万只。其中饲养百只以上大户28户，存栏7000余只，笼养鸡17户，存栏5600只。1992年，提供良种鸡3.5万只，推广配合饲料15吨。推广生猪快速育肥130头，饲养6~8个月，体重均超过100公斤。1993年，推广冷精配种，取代传统的

本交配种,改良黄牛200头。推行氨化麦秆试验20户,喂牛20头,氨化麦秆100吨。1994年至1999年,提供饲养信息、优良品种、配合饲养、疫病防治等配套技术服务,促进饲养管理水平和养殖效益的提高。2000年,发展特种养殖,建立三堡村伊普吕兔养殖示范点,养兔1500只;桃林寨村七彩山鸡示范点养鸡2000只。使用冷精配种改良黄牛1600头。2002年,推荐省级龙头企业11个,申请项目资金900余万元。以世创、金地、社会福利养殖场以及三堡、十里铺、万家岭村为基点,推广长白、杜洛克等良种猪5000头,推广改良布尔山羊、小尾寒羊1200只,塞北巨兔、伊普吕兔、长毛兔1万只,大棚肉鸡12万只,笼养鸡7万只。建立各类养殖示范点100余个。2003年,开展安格斯肉牛冷精配种,从杨凌金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引进冷精细管600枚,实施人工配种300头,改良黄牛2000头。2005年,建立安格斯肉牛冷配点5个,改良肉牛2300余头,品种有安格斯、秦川牛、利木赞、西门塔尔等。

沼气服务

2004年,实施“沼气国债项目”。县农牧局成立“农村能源办公室”,开设沼气器材服务部,在县城中心广场举办沼气科普展览,印发沼气知识传单2000余份。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邱凌培训沼气理论与实践技术,参训人员90名。其中40名通过沼气技能考试并获得农业部颁发的“沼气技工”证书(中级4名,初级36名)。从杨凌聘请沼气工程师贾建良,在城关镇周家城村和段名村建造两口8~10立方米示范沼气池,参观群众400余人次。当年,安乐、城关、南头、太要等乡镇共建沼气池95口。2005年,录制沼气建造技术光盘,在农村巡回放映。在南头、三堡、西北、高桥建造36口新型标准化示范池,每口沼气池补助1000~3000元。全县累计建造新型沼气池363口。

第五节 农业管理

潼关县农牧局

1990年,县农牧局办公址设县政府南院,编制12名(行政10名,事业2名),内设办公室、生产股、财务股,辖农技站、园艺站、兽医站、农机管理站、种子公司、农机公司、畜牧场、良种场、经营站。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更名为县农林水利局。1995年,更名县农林局。2002年,县级机构改革,复名县农牧局,并承接农发办农业科技教育、农业产业化、农业区划职能及县科协部分农民技术培训与职称评审职能。同年1月移至南新街3号办公。编制14名(行政10名,事业4名);7月,成立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编制10人。2005年,内设行政办、党务办、项目办、能源办、财审股、畜牧股、农业股、监察室,辖农技、园艺、农机、植保、土肥、经营6站,种子、农机2公司,农广校、农技中心及执法大队3单位。主要职能是:拟定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配置农业资源;研究拟定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指导监督农村财务、合同管理、耕地使用权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质量;研究提出“科教兴农”战略意见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及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

展规划,预测和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承办全县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对外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潼关县畜牧局

2002年9月,县畜牧场、兽医站、动检站合并成立潼关县畜牧局。正科建制,属县农牧局管理。首任局长杨少华。办公址设县农牧局。主要职能:负责拟定境内畜牧业政策、发展规划;调整畜牧业产业结构,改善畜牧业产品品质;审批畜牧业项目,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提供畜牧产业化信息;监督管理畜牧业生产资料、畜牧产品质量,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保障畜牧业安全发展。

行政管理

1990年,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规范合同管理,清理农村财务,新签合同8937份,修订合同2145份,兑现合同8982份(收回资金1741万元),处理合同纠纷43起,培训村级会计77人。1994年,制定《潼关县畜牧业生产意见》及《建设全县养殖示范基地示范村规划》,确定到1997年,利用三年时间,建成高桥乡桃林寨十万只鸡、安乐乡西柳村万只羊、水星村千头牛示范基地。1999年,制定全县农业生产“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提出:农业总产值2005年达到1亿元,2015年达到1.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05年达到2300元,2015年达到3000元。当年重点审计16个村组财务,审计金额37万元,其中城郊乡三堡村4组财务问题涉嫌违法,移交县检察院查处。2000年,整顿农村用电,减轻农民负担13万元,精减村干部88人,减负35.2万元,纠正学校乱收费4.5万元,纠正摊订报刊费2万元,压缩村级招待费8.7万元。2002年,成立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当年审计代字营乡西埝等村财务,查处违纪村组干部4名,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2005年,县农牧局代县委、县政府拟定6个加快发展肉牛产业的政策性文件,筹建县肉牛养殖协会。同时上报肉牛科技示范推广、秸杆养牛示范县农业综合开发、无公害芦笋生产基地建设、标准化肉牛育肥科技推广等4个农牧业发展项目。无公害芦笋生产基地项目获准立项,有害生物预警站建设项目列入国家项目库。

第三章 林 业

1990年5月,潼关林带建设、平原绿化、森林防火成效显著,被陕西省林业厅评为“平原绿化达标县”。7月,黄河防护林工程潼关段经国家林业局验收合格,年末,成为全区森林防火先进县、全国平原绿化县。2005年末,累计完成退耕还林8127.7公顷;荒地造林7741公顷;重点防护林3000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200公顷,封山育林1800公顷;木本粮油红枣项目333公顷,其中低效林改造266.7公顷,新造林66.6公顷;苗圃建设40公顷;三北防护林工程3267公顷;日元贷款工程1633公顷,其中国有面积137公顷,集体面积1363公顷;天然林保护工程16987公顷,其中人工造林200公顷,封山育林1000公顷,飞播造林2733公顷,采种基地666.7公顷,林木管护12520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25%。

第一节 林木育苗

国营苗圃

1990年,全县仅有1家国营苗圃(港口苏家村苗圃),占地2.14公顷,3名技术员。至2000年,由县电力局承租,发展大棚蔬菜。2001年至2005年,复由林业局培育油松、侧柏、泡桐、大叶女贞、蜀桧、国槐、杨树等,年均产出各类苗木200余万株。

个体苗圃

1990年,个体苗圃以群众自育苗木为主,主要集中在高桥乡南营村、三河村,城关镇段名村、吴村、三堡村、五虎张村,安乐乡东柳村、马吉村,太要镇南巡村、欧家城村、南歇马村,桐峪镇善车口村,代字营西姚村、姚青村,南头乡东马村、东里村、留果村,港口镇苏家村、寺角营村。总面积约10公顷,当年产出泡桐、杨树、花椒、刺槐150余万株。1995年,总面积发展到33.3公顷,全年产出各类苗木500余万株。2000年至2005年,总面积133.3公顷,年均产出杨树、泡桐、花椒、刺槐、油松、侧柏、大叶女贞、白皮松、核桃等苗木2400余万株。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完成整片造林29849公顷,四旁植树644万株,义务植树148.31万株,农田林网建设6090公顷,中幼林抚育31716公顷。

塬畔经济林带

1994年,县政府作出《关于建设塬畔经济林带的决定》,成立工程规划小组,拟定工程设计说明书和规划图,制订工程实施细则。塬畔经济林带绿化一期工程东起南头乡坡头村,西至高桥乡高桥村,跨经沿黄河4乡镇12个塬头村,长约24公里,宽约30米~100米,总面积240公顷,是黄河防护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年3月8日,工程领导小组成立,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组织全县60余个机关单位、部门、厂矿的干部职工在规划区内全面实施塬畔林带绿化工程建设。相继印发系列优惠政策:林带地面向社会开放承包;延长林带承包年限70年不变,允许继承和转让;先栽树后调地,生不添,死不减,谁投资,谁受益;除国家规定的林特产税外,其他税费一律免征。县政府把塬畔经济林带建设工程列入4乡镇和有关单位年末岗位考评目标,确定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分别为4个工程建设片的牵头单位,实行“三自一保”(苗木自购、自栽、自护,保成活),农林验收,财政付款,树随地走的办法,年末,全县营造经济林93.3公顷,栽植经济苗木7.84万株,基本完成一期工程规划任务。1995年,针对上年塬畔林带成活率和保存率极低的情况,组织群众担水浇灌,完成补植面积20公顷,栽植苹果2500余株,年末,全面完成塬畔经济林带绿化工程。

潼关县1990年—2005年植树造林情况表

表8-8

年 度	整片造林(公顷)	四旁植树(万株)	幼林抚育(公顷)	成林抚育(公顷)	林木育苗(公顷)
1990	630	51	473	473	66
1991	800	52	1333	267	60
1992	750	49	1560	680	60
1993	680	50	800	720	61
1994	680	50	1260	720	61
1995	680	52	1000	600	60
1996	540	50	800	-	53.5
1997	720	50	800	1030	54
1998	1470	65	700	300	15
1999	2380	60	-	2000	28
2000	1530	80	1200	800	53
2001	1770	55	2000	800	67
2002	4568	65	3000	3400	105
2003	6084	85	-	-	-
2004	3900	65	2000	1000	100
2005	2667	65	2000	-	100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林枣基地

1995年，县委、县政府把林枣基地建设列入“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提出“大力发展红枣、花椒，完成绿化灭荒任务”的口号。多次组织林业干部和村组干部，赴山西临猗参观考察大枣生产。县长张永安、副县长陈勇刚各出资2000元，入股税南村大枣企业。1996年，县财政拨款23万元扶持林枣基地建设和花椒生产，为枣业公司每株枣苗补助0.40元，枣芽接穗0.20元，花椒苗0.15元。当年栽植红枣300公顷、花椒246.7公顷，栽植枣苗19.5万株，嫁接优良品种红枣30万株。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奋战五年建成5万亩红枣基地实施以枣兴潼富民战略的决定》，明确宜林荒坡地的使用权可以承包、租赁或拍卖，年限为70年；林权可以继承、有偿转让或拍卖。1997年，县财政一次性拨款20万元，发放专项低息贷款50万元，扶持红枣产业。县委书记张永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鸿谦、县长王元安、副县长彭福亮等先后入股红枣企业。安乐乡将红枣生产与干部工资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桐峪、太要、代字营等乡镇相继出台优惠政策，减免税费、降低承包款，鼓励干部职工走出机关发展红枣，保留职务、工资。当年，全县嫁接红枣120万株，栽植枣苗8400株，折合面积733公顷。西姚铁沟红枣科技开发中心研制的潼关黄河泡枣获第四届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1998年，全县76个部门共投资、联系贷款20.65万元，向25个红枣生产示范点无偿赠送接穗5万节，嫁接、栽植枣苗73.43万株，折合面积447.5公顷。1999年4月1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乡、村、组干部千

人动员大会，与各乡镇签订红枣基地建设责任书，27日，在苏家村召开红枣基地建设现场会，推广“公司+农户”联合经营模式，实行小额贷款的办法，鼓励干部职工入资参与。各乡镇领导、干部集资，乡财政出资，对完成任务的村及村干部实行奖励。当年，建成红枣基地64个，栽植成品枣苗18.33万株，嫁接枣苗209.35万株，折合面积1417公顷。秦王枣业有限公司培育的秦王梨枣获第六届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2000年，全面实施平原绿化植树造林活动，树立高桥乡红枣整片造林示范典型。当年栽植红枣141.7公顷。2001年，发展红枣266.7公顷。2003年，栽植冬枣15万株，建成冬枣示范基地200公顷，存活率85%以上。2004年，实施通洛川、列斜沟酸枣接大枣工程，嫁接枣苗50余万株。年末累计完成林枣基地建设3506公顷。

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若干意见》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退耕还林（草）试点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和试点资金报账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潼关县1999年退耕还林与荒地造林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在造林规划设计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土地证、坡度大于25度的坡耕地，成活率及保存率高于80%，经检查验收确认合格的坡耕地造林，国家向退耕户每亩每年补助粮食100公斤、管护费20元。补助年限暂定为经济林5年，生态林8年。到期后视农民收入情况，确定补助年限。10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退耕地承包期50年不变，允许继承、转让，确保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当年，全县完成退耕还林1261公顷，发放林权证4335份。2001年6月底，全县10个乡镇74个行政村4200余户，累计兑现补助粮189.15万公斤，管护费37.83万元。2002年，国务院颁布《退耕还林条例》。当年，全县退耕还林533公顷，荒山造林2000公顷。2003年，退耕还林1666.7公顷，荒山造林2000公顷。2004年，退耕还林1466.7公顷，累计兑付粮食500万公斤，管护费107万元。2005年，退耕还林3200公顷，栽植各类苗木478万株，其中花椒173万株，油松79万株，柳树5.4万株，核桃0.94万株，刺槐71万株，柿树35万株，连翘41万株，紫穗槐41万株。年末，累计退耕还林8127.7公顷。

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工程

1999年，潼关县启动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工程以铁沟、远望沟两大沟系人工造林和太峪封山育林为主，涉及南头、代字营、秦东、港口、太要5乡镇14个行政村。设计总面积3009.06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209.36公顷，封山育林1799.7公顷。项目建设共需资金1000.8万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170万元，地方配套85万元，群众自筹及投劳折款745.8万元。2001年，重点防护林工程被列入三省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国债项目，项目涉及高桥、城关、秦东、南头、代字营等乡镇，四知、税南等29个行政村，30个作业区，设计人工造林1200公顷，总投资353万元，其中国债180万元。2002年，实施人工造林133.3公顷，投资20万元。2003年，人工造林133.3公顷，投资20万元。2004年，人工造林666.7公顷，投资100万元。至2004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面积2133.8公顷，投资492.8万元。国家三北局局长王成祖、总工程师张文明、省林业厅副厅长郝福才等先后莅潼检查指导，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005年，按建设顺序，在黄、渭、洛河沿岸人工造林800公顷，栽植速生杨72.7万株，建成2处速生杨基地。

日元贷款造林工程

2001年1月18日,日本外务省、林野厅、日中绿化交流基金会组团,来潼考察黄河台塬防护林项目。日方决定连续10年,每年投资200万元人民币,支持潼关黄河防护林工程,属中国政府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之一。项目涉及全县7乡镇39村,主要分布在太峪、麻峪、蒿岔峪和高桥、城关、秦东、南头、太要、安乐6乡镇16个村,设计面积1500.2公顷(国有137.2公顷,集体1363公顷),以个人承包经营为主。经费来源:日元贷款548.26万元,占78.2%;地方配套152.69万元,占21.8%。县长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县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林业局。年末,人工造林416.3公顷,占规划的27.8%。2002年,造林596.1公顷,占规划的39.7%。2003年,人工造林487.8公顷,占32.5%,日元贷款造林项目全面完成。2005年,健全完善日元贷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现场指导中日学生开展苗木管护活动,完成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飞播补植任务。

绿色通道暨速生杨基地建设工程

2002年,绿色通道暨速生杨基地建设工程启动,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范围包括:国道(310)、县道北赤路40公里,西潼高速16公里,潼港引线6公里,乡村道路103公里,黄渭滩涂2000公顷。当年,依托日元贷款工程项目、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和三北防护林工程项目等,以“营造绿色新潼关,建设秀美东大门”为目标,以黄河滩涂为重点,以国、省两道和西潼高速、潼港引线四条宽幅林带示范路建设为突破口,实施林纸一体化战略,实现速生杨基地建设和绿色通道双赢的建设目标。至2003年,累计栽植速生杨320万株、泡桐5万株、金丝垂柳6万株、中槐2万株,绿化道路53条165公里,建成速生杨基地2000公顷,其中滩涂整片栽植666.7公顷,塬区及四旁植树1000公顷,绿色通道宽幅林带折合面积333.3公顷。国道、省道、西潼高速、潼港引线四条绿色通道宽幅林带示范路全线贯通。林木成活率、保存率95%以上。2004年,以潼安路、黄金路为重点,栽植速生杨180万株、泡桐5万株、金丝垂柳6万株、中槐2万株,建成速生杨基地1066.7公顷。绿化县、乡、村道路21条194公里,初步形成“三横三纵”平原绿化格局(三横:310国道、北赤路县道及西潼高速;三纵:潼港引线、县道潼洛路及黄金路)。2005年,以迎接“华夏金城”授名为契机,绿化40米大道和转盘岛,栽植国槐5550株,柳树10.3万株,蜀桧0.66万株,刺柏580株。

第三节 林业科技

林技推广

1990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林业科技的引进、示范试验及推广。1991年,完成花椒速生丰产、底肥对比、拉枝修剪、青霉素喷洒树体、青霉素不同剂量浸种育苗、改造沟坡低产园肥效等6项实验。1992年,完成县林业区划十年滚动研究报告和三个专题报告。完成国家林业部“陕桐一、二号”、“三号杨”良种树培育推广任务13.33公顷。1995年,引进省林科所抗天牛杨树新品种南抗1号、南抗2号5000株。1996年,引进佳县水枣、临猗梨枣、灵宝大枣、相枣、酸枣、赞皇枣、大白铃、山东庄1号2号枣、金

丝枣、壶瓶枣、龙枣、辣椒枣、茶壶枣、胎里红枣等优良品种。同年4月24日，邀请山西省临猗县庙上乡山东庄枣树协会嫁接技术人员46人，来潼示范沟坡酸枣接大枣、砧木皮下嫁接技术。西姚村十一组赵选成红枣开发公司聘请河南灵宝市函谷关镇孟村十组6名技师运用“腹接法”嫁接大枣。1997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帮助群众腊封处理接穗70万节，发放酸枣接大枣技术图解2000余册。1999年，全县抽调10名专业技术人员分赴乡镇，开展技术服务，在县电视台开办红枣生产技术讲座2期，散发《酸枣接大枣技术图解》500余份。2001年，引进和推广复膜抗旱造林技术，发布优良树种信息，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林技服务体系，县站编制15人，乡镇大站3~5人，小站2~3人。高桥乡林技站依靠科技创办实体，获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称号。2002年至2004年，推广专业队栽植，实施“一提二踏三埋”的栽植要领和鱼鳞坑、保水剂及复膜抗旱造林技术，成活率明显提高。2005年，推广速生梨栽植技术，建成速生梨基地13.3公顷，育苗33.3公顷。

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

1991年，成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境内森林草木病虫害普查、检疫、防治等。1992年6月25日，成立潼关县天牛病防治指挥部，主管县长任总指挥，林业局长任副总指挥，财政、农牧、水利、公安、交通、供销、教育、城建及驻潼部队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林业局。1999年，完成一类资源清查工作，开展林木病虫害普查2次，防治面积1333公顷，有效防治率80%。喷药适时，未成灾害。2001年，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1322公顷，产地检疫95%，道路检疫75%，办理苗木、木材等检疫证书8500余份，路检苗木524.41万株，全县林木病虫害发生率降低到4‰以下。复查林地5933公顷，复查树种20余种，建标准地35块。2002年，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5333公顷，设立报测点15个，标准地块38块，林农观察点138个，采集标本6种，防治率85%以上。建成森林病虫害检疫标准站和昆虫标本室。复查林地4000公顷，复查林种30余种，设标准地块137块。2003年，重点推进工程治理，集中防治红脂大小蠹等病虫害，全县森林病虫害成灾率降至5.6‰。2004年，集中防治黄斑星天牛等病虫害，强化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全县森林病虫害成灾率降低到2‰。2005年，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编制7人。集中防治黄斑星天牛、柳蓝叶甲、尺蠖等病虫害，作业面积2000余公顷，检疫苗木300万株，检疫过往木材2500余立方米，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持续为2‰。

第四节 林业管理

潼关县林业局

潼关县林业局于1979年成立，办公址设桃林路中段东侧。2005年，局机关编制9人。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林政股。辖“六站一所一圃”（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护林站、野生动物保护站、三河湿地管护站、木材出入境检查站，森林公安派出所，国营苗圃）。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林业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义务植树及造林绿化，组织实施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四期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及各项

林业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负责林政管理及林业科技推广。

林木管护

1990年，吸取“有钱栽树，无钱管护”的教训，太要镇秋季栽植潼李公路南巡段行道树，落实护林员住房、报酬、责任、制度，要求佩戴红袖章，吃住不离护林房，死看硬守。1992年，划分县级部门、驻潼部队、厂矿林木管护责任区，一包五年不变。1995年11月10日，省政府批准潼关县城关木材检查站为公路检查站，站址设310国道143公里处，负责木材出入境检查。1997年，筹措资金10余万元，落实乡镇林业工作站站址及房屋31间，固定工作人员26名。全县10乡镇中，8乡镇完成林业站建设任务，站站有公章、单列账号和站牌。当年7月，经省林业站验收，成为全市第一个乡镇林业站达标县。南头、安乐两站跻身全省百强乡镇林业工作站行列，南头站及站长杨焕民被评为省林业站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99年，全县各乡村制订护林公约，组建专业护林队13个，确定专职护林员50余名，昼夜巡查，加强管护。同年4月22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成立渭南市三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潼关管护站。2000年，城关木材检查站，迁址310国道154公里处。2001年，三河湿地潼关管护站获省政府正式批准，编制5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址设秦东镇，负责规划区内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2002年至2005年，开展“红领巾义务护林”、“军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林木管护活动，形成县、乡、村林木管护体系。

森林防火

1990年6月，潼关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成立，主管副县长任总指挥，林业局长任副总指挥，办公室设林业局。辖乡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8个。有专职成员47人，兼职170人。驻潼部队为扑火抢险后备力量。设备有指挥车1辆，风力灭火器9台，防火衣18件。各峪道相继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1995年，结合黄金生产秩序整顿，发布森林防火封山戒严令，严格检查上山车辆，审查登记坑口、矿队、民工住户，严格监测管理野外用火，消除火灾隐患。当年，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防火联合委员会一届八次（扩大）会议在潼关召开，潼关完成森林防火联合联防工作值勤任务。1997年，贯彻江泽民“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及《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百余场次，印发《关于1997年度森林防火的安排意见》，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各级领导岗位责任制。全县签订防火责任书25份，组建防（扑）火队伍17支500余人，形成“沟沟坡坡有人看、大小峪道有人管”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同年9月4日、11月4日，东桐峪、太峪先后发生荒火，驻潼部队官兵及林区所属乡镇政府、厂矿干部群众及时扑救，火势未能蔓延。1999年2月20日13时30分左右，东桐峪金矿公安科巡逻班发现东桐峪东梁前坡发生山火（属马口村集体林），立即组织百余名职工上山灭火，20时左右，大火扑灭。21日，市森林防火指挥秦西龙等现场勘查。山火过火面积10公顷，其中林地面积（疏林地，树种为侧柏和刺槐）2公顷，基本为地表火。扑救中多人受伤，东矿公安科经警陈乐彬牺牲。2000年至2002年，连续三年无火灾。2003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任政委、主管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林业局长、人武部政委为副总指挥。同年11月28日，潼关组织举办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防火联防委员会二届八次森林防火工作会

议。2004年，成功组织“二一六”山火扑救工作，未有大的损失。2005年，沿山乡镇完善防火预案，添置电台、对讲机及灭火工具等。当年只发生火警1次，被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评为防火先进县。

天然林保护

1992年，县林业局成立林政组，与安乐、太要、桐峪3个沿山乡镇组成4个林警队，不定期巡山检查，清理林区无证人员，执行天然林保护任务。1995年，建立天然林地资源管理档案，严格林地征、用审批手续，禁止乱征滥占林地从事非林业生产活动。同年6月，林业部西北勘察设计院、渭南地区林业局对潼关人工造林面积保存率抽样调查，全县平均保存率91.8%，名列全区之首，《陕西日报》8月13日第三版予以报道。1997年，结合黄金生产秩序整顿和环保执法活动，开展林区清山大检查，严格林地征、占用手续审批管理，打击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林区生产秩序的不法行为。1999年，组建13个专业队，确定专职护林员，昼夜巡查。将护林员工资与成效挂钩，推行有偿管护。2000年，太峪封山育林1733.3公顷。县政府发布封山育林通告，建成封育碑、牌、站、卡，落实封护人员责任。经逐级自查，任务完成率、核实率及合格率均为100%，符合省、市规定标准，通过省、市检查验收。2002年，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保护天然林资源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及《责任追究制度》，封山育林2000公顷。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78起。2003年至2004年，贯彻落实省政府《禁牧令》，开展封山禁牧。全县投资36.67万元（国家投资28万元，地方配套7万元，自筹1.67万元），建立封山护林检查站13个，建造护林房15间，搭建封育彩门8个，树立封育碑、牌42块，有效封育面积333.3公顷，林木管护12520公顷。2005年，加大宣传、巡护力度，严禁牛羊啃食林草，获省、市检查组好评。

林业案件查处

1991年，林业派出所依法查处善车峪联办矿队偷砍林木15株、南巡农民盗伐集体林木1600余株及其他毁林案件。1994年9月，贯彻《陕西省征用林地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县政府印发《关于贯彻陕西省征用林地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立林业巡回法庭，在主要峪道设立林业检查站。1996年2月25日，县森林派出所会同市局和华阴市森林派出所联手出击，在高桥乡桃林寨三河湿地破获一起偷猎野生珍禽案件，现场查获大天鹅13只，大雁43只。嫌犯姜某以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获刑1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5月30日，代字营乡西姚村11组一村民，因对同组11户村民联合承包荒沟绿化，在其垦殖的荒地内搞酸枣接大枣不满，借故折坏嫁接酸枣树47株，被依法罚款3000元。7月11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运输野猪等2起案件。9月，根据蒿岔峪群众举报，林业派出所干警现场抓获偷伐树木嫌犯15人，查扣东风车2辆。1999年10月，南头乡留果村6组村民吴某伙同高桥乡张尧村二组村民张某在蒿岔峪梁山沟滥伐林木80立方米，非法获利5000元，吴某、张某分别领刑4年、1年。2001年，贯彻中、省《关于保护天然林资源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查处违法案件13起。其中：乱砍滥伐林木2起，乱征滥占林地5起，破坏幼苗2起，非法购买运输野生动物案件4起，移交法院强制执行3起。2002年，贯彻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查处捕猎野生动物案件15起，非法购买运输野生动物案件2起，非法运输野生动物案件1起。处罚8人次，放生猫头鹰

20余只。2003年,开展“春雷”、“保绿”、“绿剑”3次严打行动,出警310余人次,收缴滥伐林木2立方米,路巡面积1287公顷。查处各类林政案件55起、治安事件9起,清查非法占用林地56户62处9.2公顷,清理非法经营木材点1处,处罚违法行为人68人次。2005年,查处各类林政案件78起,收缴滥伐林木5.8立方米,清查非法占用林地135处,处罚违法行为44人次。

第四章 牧渔业

境内畜禽饲养主要有牛、骡、驴、猪、羊、鸡等,鱼类有黄河鲤鱼、鲢鱼、草鱼等。

第一节 畜 禽

牛

1990年,全县牛存栏10162头,占大家畜总数80%以上;出栏913头,占大家畜总数95.4%。1994年,全县牛存栏11630头,占大家畜总数86.3%;出栏1195头,占大家畜总数97.2%。1998年,秦牛养殖有限公司投资近200万元,占地8公顷,建成奶牛舍4栋2000平方米;肉牛舍2栋1000平方米。引进美国、加拿大黑白花奶牛,存栏50头,日产鲜奶1300公斤。生产“金泉”牌袋装消毒鲜牛奶、酸奶、系列果奶等6个品种,获第八届杨凌农高会后稷金像奖。2000年,县政府授予秦牛养殖有限公司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02年,全县牛存栏12622头,占大家畜总数98.6%;出栏1005头,占大家畜总数96.7%。2003年,成立县肉牛产业化领导小组,制定《2004年至2008年肉牛产业发展规划》,与杨凌金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签订安格斯肉牛产业化合同。年末,全县存栏肉牛9000头,比上年增加200头。2004年,成立县肉牛养殖协会,指导南头等3乡镇建立肉牛养殖协会,乡镇配备专职畜牧技术人员。并建立龙头企业2个。同年,信用联社贷款159.2万元,扶持养牛户581户,发展肉牛1207头,较上年增加973头。全县牛存栏10550头,占大家畜总数98.4%;出栏1446头,占大家畜总数的99.19%。2005年,推广河北大厂县发展肉牛产业经验,建立百头规模的养牛示范场2个,发展存栏5头以上的养牛户350户,全县养牛户达到4800户,列入全省肉牛产业基地县,城关镇周家城村被评为全省6个养牛先进村之一。南头、城关两个养殖小区建立千亩苜蓿示范种植基地。以县兽医站为依托,全县建立5个肉牛改良冷配点,改良肉牛2000余头,推广青贮饲料3000余吨。重点扶持金牛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前进肉牛有限公司、南头鑫兴牛场,辐射带动周围养牛户。金牛公司“秦八百”系列肉牛产品,远销西安、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

骡、驴

1990年至1995年,为偏远坑口驮运矿石,多用骡,农户畜养骡年均1559匹,最多年份为1992年的2021匹,最少年份为1995年的1124匹。农户蓄养驴,多用于耕作,年均320头,最多年份为1995年的491头,最少年份为1992年的223头。1996年后,大部分骡亦转为耕地用,骡、驴存栏数量渐趋减少。2000年,骡存栏仅382匹,驴存栏仅56头。

2004年，驴存栏减少到16头。2005年，骡存栏减少到150匹。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大家畜出、存栏表

表8-9

单位：匹、头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出 栏	骡	25	33	36	120	30	70	57	163	231	71	58	18	27	30	13	12
	驴	19	-	-	-	5	64	10	5	45	16	5	30	7	7	-	-
	牛	913	1252	1074	1022	1195	1426	2253	2259	2011	888	924	998	1005	1258	1446	2435
存 栏	骡	1731	1764	2021	1270	1444	1124	235	679	665	514	382	237	156	126	157	150
	驴	286	255	223	264	404	491	40	30	68	62	56	44	25	25	16	-
	牛	10162	10418	10316	10988	11630	11912	9395	9395	9769	10296	10550	11240	12622	9613	10550	9868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猪

1990年，全县生猪存栏数稳步上升。1991年，组织人员赴河南三门峡市考察生猪养殖产业发展情况，桐峪镇马口村王林侠建起350头的养猪场。当年，全县生猪存栏11513头，出栏8078头。1995年，太要镇张世芳创建世创养殖有限公司，占地7.33公顷，有封闭式和开放式猪舍16幢，共15400平方米；办公、宿舍、库房等10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固定资产900万元。公司存栏生猪3800头。品种由长白、约克、杜洛克进行二、三元杂交而成，年创利润70余万元。年末，全县生猪存栏16626头，出栏12265头。1997年，全县存栏100头以上的猪场4家，其中千头规模2家。2002年，县委、县政府命名世创养殖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2004年，全县生猪存栏12480头，出栏15620头。2005年，全县生猪存栏20759头，出栏29560头，同比增长66.3%、89.2%。

羊

1990年，全县羊存栏2651只。1992年，羊存栏数有所上升。1993年，羊出栏2353只，年末存栏2526只。1999年，羊出栏2055只，年末存栏4923只。2000年，金地养殖有限公司投资100余万元，引进布尔山羊103只，建成北歇马布尔山羊养殖基地。占地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50平方米（羊舍550平方米，办公及宿舍300平方米），年末存栏布尔山羊356只。受北歇马布尔山羊基地辐射，同村一组、四组、六组及下北头村等4户村民养殖布尔山羊，年均收入达4000元至10000元。2003年，全县羊存栏7957只，是1990年的3倍多，出栏3231只，是1990年的2.9倍。2005年，全县羊存栏5524只，出栏3185只，同比下降29.6%、7.4%。

鸡

1990年，养鸡业发展较快。全县鸡存栏12万只。1991年，县农办投资3万元，扶持桐峪镇安上村笼养鸡17户和安乐乡马吉村圈养肉鸡户。当年，全县养鸡专业户36户（笼养35户，圈养1户），鸡存栏16.1万只。1992年，县农牧局实施种鸡场扩建项目，全年提供1.7万只良种小鸡。1997年，全县鸡存栏高达20.27万只。2000年，发展特种养殖，建立桃林寨村七彩山鸡养殖示范点，养殖七彩山鸡2000余只。2002年，万家岭杨石德、三

堡村负必延、东官村王随军等养鸡大户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当年全县鸡存栏15.6万只。2005年，全县鸡存栏4.69万只，出栏6.53万只，同比下降23.2%、11.9%。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畜禽出、存栏及产品产量表

表8-10

年份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产 品			
	猪 (头)	羊 (只)	禽 (万只)	兔 (只)	猪 (头)	羊 (只)	禽 (万只)	兔 (只)	蜂 (箱)	奶 (吨)	蛋 (吨)	肉 (吨)	蜜 (公斤)
1990	8445	1131	2.00	-	13620	2651	12.08	-	123	25	484	754	2694
1991	8078	931	4.43	-	11513	1901	16.10	-	90	-	741	824	2006
1992	8877	1297	4.72	-	11248	2426	15.57	-	73	-	903	911	1635
1993	7956	2353	7.69	-	9647	2526	16.94	2000	67	-	1019	999	1590
1994	8624	1966	8.23	2000	10238	2440	16.49	-	90	15	1000	1058	2030
1995	12265	1891	7.00	-	16626	2908	19.00	-	40	12	1139	1350	1000
1996	11003	2141	8.10	-	12027	1974	8.96	-	-	-	688	1510	100
1997	11080	1059	7.83	-	5837	3307	20.27	-	-	-	780	1375	50
1998	4378	1124	7.00	520	6304	2782	11.52	1565	55	3	1080	894	1500
1999	1763	2055	3.61	1100	6904	4923	11.51	200	93	-	1167	354	1665
2000	8296	1779	4.26	2200	7985	4256	11.20	4400	87	-	1205	913	1695
2001	10160	2161	7.03	5736	9561	5520	10.98	7148	110	250	1100	1195	2750
2002	12500	3506	18.06	6200	12322	7114	15.60	7100	240	200	1050	1565	3980
2003	13050	3231	10.13	10700	11837	7957	10.29	5000	537	90	785	1512	5945
2004	15620	3438	7.41	2900	12480	7139	6.11	1500	449	-	516	1472	6783
2005	29560	3185	6.53	2100	20759	5524	4.69	900	855	-	382	2752	16004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动物防疫

1990年，全县1.3万头生猪注射疫苗，占存栏数的84.2%；9.6万只鸡注射新城疫苗，免疫密度91.3%。1991年，县兽医站在代字营乡北洞村基点实施畜禽免疫承包，免疫密度猪93%，鸡96%，均高于渭南地区平均水平。1993年，贯彻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对过境畜禽及其产品以及境内2个活畜市场、3个肉品市场及屠宰户、食堂严格检疫消毒，全年检疫（验）活畜禽5.8万头（匹、只），肉品1.35万吨。1996年，焚烧深埋布病羊40只，控制疫情扩散。1998年，重点防治牲畜五号病，扑杀病牛163头，病羊108只。同年3月，县电力农场活猪发生口蹄疫，深埋处理40头。2003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全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人禽流感疫情处理应急预案》、《禽流感扑杀预案》，在省际交通要道设立4个动物临时检查站。华阴疫情发现后，在与华阴接壤的要道设立3个临时动物检查站，阻断疫情传入。对全县所有禽类开展3次普查，免疫注射。存

栏千只以上大型鸡场按10%的比例抽血化验监测。全年处理5次突发事件，全境无禽流感侵入。2004年，发放免疫标识4.26万套，免疫密度98%以上。9月13日，对高桥南营村检出的25只病羊及同群46只羊全部扑杀、深埋。11月2日，检出四川运往山西的一车肉猪中有5头五号病猪，与同车50头生猪全部扑杀、深埋。2005年，普查全县禽类，逐一免疫注射，对存栏千只以上鸡场按10%的比例抽血化验，境内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第二节 水产

1990年，县政府把公庄渔业基地列为全县“双十项目”建设之一，累计投资94.9万元，至1991年底，公庄渔业基地新建鱼池23.33公顷，其中成鱼池20公顷，种鱼池3.33公顷，新建台田18.67公顷，投放鱼种29万尾。其他渔业养殖基地有公庄村渔场、潼关县港口鱼种场、港口镇鱼种场等，主要分布在黄、渭阶地的高桥乡、秦东镇境内。太要水库、铁沟水库、列斜沟水库也有小规模养殖。全县养鱼面积61公顷，当年提供商品鱼103吨。1992年，县水保局承建鱼池26.67公顷，台田20公顷，投施鱼苗33万尾，落实承包面积31.47公顷。1993年，全县养鱼面积62公顷，提供水产品165吨，超额10%完成地区任务。1996年，单产提高，当年养鱼面积仅30公顷，提供水产品185吨。1998年，提供水产品250吨，超额完成任务的4.3%。2004年，捕捞产量增加，全年提供水产品295吨。2005年，水产品总量与上年持平。

潼关县1990年—2005年水产养殖情况表

表8-11

年份	鱼产量 (吨)	其中		养殖面积 (公顷)	其中	
		捕捞(吨)	养殖(吨)		池塘(公顷)	水库(公顷)
1990	85	51	34	60	40	20
1991	103	53	50	61	41	20
1992	116	30	86	39	19	20
1993	165	34	131	62	42	20
1994	175	51	124	62	42	20
1995	175	5	170	30	30	-
1996	185	5	180	30	30	-
1997	240	12	228	33	33	-
1998	250	5	245	33	33	-
1999	250	-	250	33	33	-
2000	265	10	255	33	33	-
2001	265	85	180	63	43	20
2002	285	85	200	63	43	20
2003	245	45	200	46	40	6
2004	295	148	147	46	37	9
2005	295	148	147	46	37	9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五章 乡镇企业

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1.27亿元（现价，下同）。1993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2.63亿元，比1990年翻一番强。199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5.86亿元，比1993年再翻一番。1999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11.6亿元，比1995年又翻一番。2003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14.79亿元，比1999年增长27.5%。2005年，剔除乡镇黄金企业产值，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8.05亿元。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4076个，比上年增长20%。从业人数1.34万人，增长14.9%，占农业总劳力的25%左右，可供分配利润841万元，纳税376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25.6%。1993年，企业总数达到5133个，从业人数1.49万人，占农业总劳力的29.67%，可供分配利润4293万元，纳税1083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24.44%。2001年，企业总数6059个，从业人数约3万人，占农业总劳力的50%，可供分配利润1.6亿元，纳税1900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30.08%。2003年，企业总数6399个，从业人数3万余人，占农业总劳力的46.41%，可供分配利润1.96亿元，纳税2040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46%。2005年，企业总数6183个，从业人数3.1万人，占农业总劳力的43.8%，可供分配利润2.03亿元，纳税1200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32.9%。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8-12

年份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数(人)	占农业劳力%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生产总值(万元)	同比增长(%)	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上交税金(万元)	同比增长(%)
1990	4076	13414	26.64	11835	-	12709	-	841	-	376	-
1991	4430	13617	24.96	13855	17.07	15120	18.97	2193	160.76	535	42.28
1992	5053	14851	26.24	17301	24.87	18614	23.11	3332	51.94	749	40.00
1993	5133	17295	29.67	24564	41.98	26287	41.22	4293	28.84	1083	44.59
1994	5535	19487	32.41	39051	58.98	41531	57.99	5550	29.28	1415	30.66
1995	5453	19163	32.21	55194	41.34	58637	41.19	9704	74.85	1556	9.96
1996	5453	19278	31.22	76546	38.69	76522	30.50	12980	33.76	1580	1.54
1997	5431	24347	42.34	90807	18.63	92730	21.18	8135	-37.33	1630	3.16
1998	5314	23030	38.16	100484	10.66	102871	10.94	2343	-71.20	1680	3.07
1999	5786	26490	43.73	117000	16.44	116000	12.76	2343	0	1720	2.38

续表

年份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数(人)	占农业劳力%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生产总值(万元)	同比增长(%)	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上交税金(万元)	同比增长(%)
2000	5956	27548	46.83	126000	7.69	126400	8.97	13300	467.65	1789	4.01
2001	6059	29967	50.03	136400	8.25	137200	8.54	16000	20.30	1900	6.20
2002	6227	30217	44.80	144600	6.01	144600	5.39	17400	8.75	1998	5.16
2003	6399	30236	44.61	147800	2.21	147900	2.28	19600	12.64	2040	2.10
2004	6472	31295	45.55	73425	-50.32	75496	-48.93	21560	10.00	1175	-42.40
2005	6183	31004	43.8	80297	4.0	80526	3.8	20330	9.1	1200	2.1

注：1.表内数据源于县乡镇企业局。

2.2004年及2005年统计数据剔除乡镇黄金企业数据。

第二节 企业改革

股份合作

1992年，县乡镇企业局组织12股，筹资100余万元，兴办铁精粉选炼厂，日处理铁矿石100吨。1993年，贯彻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一发展，二引导，三规范，发展股份制企业69家，入股资金672万元。1994年，在宏通公司、新兴铁厂开展股份制规范操作试点；新办企业全部办成股份制企业。当年，股份制企业占到全县乡镇企业的30%。1995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10余家乡镇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年，根据农业部《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依法登记（备案）乡镇企业，全县登记乡村企业122家。1999年，2家企业改为股份合作企业。同年，印发《潼关县乡镇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启动乡村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太要镇5家试点企业完成清产核资工作。2000年，清产核资全面完成。2004年，全县12家乡镇黄金企业整合为公司制的现代企业。同年兴盛园酱菜厂、宏建家电城和人人家超市等7个非公有制企业列为实施规范化管理和重点扶持对象。

租赁承包

1993年，在乡镇企业中全面推行风险抵押承包，实行分层次全员抵押、外部承包抵押和内部专项抵押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当年，76家企业实行抵押承包，占全县乡镇企业6%。1994年，将连年亏损的35家乡村集体企业租赁给个人经营，拍卖10家扭亏无望的乡村集体企业。1999年，乡镇黄金企业采取增量扩股、存量转让、租赁承包等形式，吸引投资300余万元，濒临倒闭的雨林选厂、西街子选厂、麻峪选厂、马吉二厂恢复生产。2000年后，未有租赁承包现象。

第三节 企业管理

管理机构

1978年10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3年，办公址迁县城和平路北段东侧，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34平方米。1984年，县级机构改革，更名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归口管理全县乡镇企业和乡镇集体工业。2004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接管县工商局移交的非公有制经济管理职能。

结构调整

1990年，县乡镇企业局印发《关于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初步意见》，提出“进一步提高轻工业比例，巩固建筑产业，限制黄金产业，相应发展饮食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调整方向。1991年，根据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安排，南部大念“山石经”（大理石、蛭石、石英石、石墨石等），逐步形成工业小群体；北部唱响“名优戏”，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发展深加工，创酱菜、小磨香油及矿山机械等名优产品；围绕城镇（县城及太要、桐峪、港口三镇），建设大型农工产品综合市场，促进物流，开发第三产业。同时大力发展建工建材、交通运输、木材加工、服装加工等产业。1993年，坚持“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工商贸一体化”，发展古城酱菜厂、新兴面粉厂、南歇马方便面厂和腐竹皮厂、窑上村胶合板厂等一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县城建起5个商贸综合市场，太要建成2个商贸市场，桐峪镇创办1个边贸市场。新、老西潼公路两侧的高桥、南营、北营、代字营、北歇马、尖角、南巡等村建起商业零售、修理等门店，成为小市场。1994年，开展农副产品系列开发和转化增值，新建三堡、周家城、安乐、吊桥4个面粉加工厂和三堡食品加工厂、代字营果菜开发中心、宏通公司冷库、港口渔场等。围绕矿产资源开发，新建善车峪铁厂、党家铁厂、金兴炼钢厂等。围绕大工业配套，新建城郊永红化工厂、高桥炼油厂、港口机油厂、窑上制氧厂、高桥建材厂和家具厂、城关建材厂和砖厂、港口冷瓷厂等。围绕流通服务，发展第三产业，扩建桐峪镇、城关镇游乐园水上游乐项目，兴建港口桥头市场、黄河大酒家、城关镇太平洋宾馆等。1996年，依托当地资源，培育主导产业，建成太平洋养殖场、太洲化工厂、秦潼化工厂3个年产值过千万元的企业，向结构效益型发展。1998年，农副产品加工方面，新建窑上金矿红枣深加工项目、城郊粉丝厂。矿产资源开发方面，新建恒发冶炼厂、联营金矿铅精粉深加工项目。化工方面，新建太洲化工稀土复合肥厂、代字营北洞塑料管厂等。第三产业开发方面，新建安乐白云山佛头崖旅游项目等。1999年，新建秦王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冷库等5个农副产品加工、贮存项目。2004年，新建石英石开发企业3家，南头乡木材加工1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05年，扶持两家石英石开发企业正式投产。

“甲级队”建设

1993年，组建乡镇企业“甲级队”，实施“2312”工程。即：到1995年末，建成2个年产值5000万元的乡镇，3个年产值过千万元的村，10个年产值过500万元的村，20个年产值过百万元的企业。当年，太要、桐峪两镇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小口、太要、马口3个村年产值超过千万元，窑上等13个村年产值超过500万元，太要金矿等21个企业年

产值超过百万元，提前两年实现规划目标。1994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通知》，重新编制“甲级队”建设规划，发展指标比1993年规划翻一番。即：到“八五”计划末，桐峪、太要两镇年产值过亿元，太要、马口、小口、吴村4村年产值过3000万元，窑上等10个村年产值过千万元，创建秦岭铁厂、高桥建筑队、太要金矿、小口村金矿、太要有色一分厂等5个年产值达千万元的企业。代号“2415”工程。1995年，坚持“梯次推进、动态管理”的原则，不断调整扶持措施，建立专项考核台账。年末，全面完成“2415”工程各项指标。1996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编制“九五”期间“甲级队”建设规划，实施“31120”工程。即：到“九五”末，桐峪、太要、安乐3个乡镇年产值达2亿元，小口村等11个村年产值达5000万元，太洲化工厂等20个企业年产值过千万元。1997年，桐峪、太要两镇年产值达1.2亿元，小口村等5个村年产值达2000万元，其余6村年产值过千万元，3个企业年产值过千万元，2个企业年产值过500万元，实现了规划目标。截止2000年底，“31120”工程基本达标，此项活动结束。

技改扩建

1991年，组团参加全国乡镇企业第二届产品展示会和第六届科技产品洽谈会，港口矿山机械厂引进氧化锌生产技术；马口罐头厂与西北罐头厂签订技术协作合同，引进8种新产品；港口镇造纸厂从河南温县聘请技术人员，破解难题，当年产出黄板纸120吨。1993年，完成三堡村节煤砖厂的技术改造、桐豫和西堡障黄金选厂的转产工作。发展3个外向型项目：桐峪镇与山东招远联合开发石墨石项目，城郊乡吴村二选厂与陈喜林联合组建康安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城关镇与董立壮联合开发铅矿石项目。港口镇的水节煤炉获县科委发明奖。1994年，组团参加“第一届杨凌农业科技技术博览会，签订意向合同14项，引进先进实用技术4项。1995年，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开放促进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方针，太要世创综合养殖厂、太平洋实业公司先后与西北农大、河南农大、新疆农院联手，引进专家教授20余名，借脑生财，借智发展。1996年，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提出20条优惠政策，县财政每年拿出200万元的贴息贷款和20万元的发展基金，扶持乡镇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技改。1997年，加速科技进步，促进乡镇企业产品由资源型、粗加工型、低档次向高科技、高附加值转变，协助太洲化工厂解决流动资金100万元，生产的PVC增塑剂达到设计标准，开始批量生产。协助秦潼化工厂解决流动资金50万元，反复调试设备，生产的“异比琳”药料成为出口产品。1999年，确定5个黄金生产、12个农副产品加工骨干企业，以提高工艺设备水平为突破口，探索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发展企业，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2000年至2005年，古城酱菜厂通过技改，产品远销蒙古、俄罗斯等。

基础管理

1996年，落实《陕西省乡镇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标准化生产和企业升级活动，评出市级企业家6名，县级企业家10余名。1997年，评出县级优秀企业1个，合格企业5个。1999年，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先进合理、科学配套的基础管理体系，实现从传统管理模式向科学管理、现代化管理模式转变。评出县级优秀企业2个，合格企业5个。2004年，组织人力，帮助8家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提高企业营销、财务、

安全、环保、统计等专项管理水平，强化内涵挖潜，实行科学管理。2005年，贯彻中央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力度的精神，对全县铁矿开采及规模以上乡镇企业进行两次安全大检查，提出限期整改措施25条，督促12家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

第六章 水 务

潼关黄、渭客水资源比较丰富，但抽黄灌溉利用率差。台塬区多依靠抽取地下水解决人畜用水及灌溉问题。县水利水保部门一手抓水土保持，一手抓水资源管理，工作重心从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过渡，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保证境内水资源的可持续供应。

第一节 水利工程

公办水利工程

1990年，全县464处水利设施中，能够发挥效益的352处。其中水库6座，抽水站39座，自流引水渠19条，配套机电井288眼。1992年10月~1993年5月，投资94万元，动用机械17台，移动土方24万立方米，历时7个月，新筑渭河生产围堤4.2公里，受到省、地表彰。1994年至1997年，投资3282万元，建成港口抽黄配套抽水站13座，安装抽水机井50台（套），总装机容量26285千瓦，累计最高扬程294.57米。渠道引水能力7.15立方米/秒。灌区配套建成干渠4条15.39公里；支渠分支渠9条50公里；各类渠系建筑物316座；各输变电工程10座；高压输电线路8条52.6公里。潼关灌溉面积7333公顷。工程采用一点引水、分级分区抽水的方式进行灌溉，进水闸位于秦东镇黄河铁路桥下游530米处。2000年3月，按照渭南市渭、洛河下游工程指挥部安排，实施太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挖土方1600立方米，砌石150立方米，砼浇筑470立方米，灌浆970立方米，完成投资110万元。同年4月27日，抽黄灌区铁沟倒虹修复工程开工，移动土方2100立方米、砌体320立方米、砼预制及砌筑160立方米，完成投资42.3万元。5月21日，经市抽黄管理局验收合格，代字营抽黄灌区近万亩农田灌溉行水困难得到解决。2000年至2004年，投资1134.52万元，动用土方115.98万立方米，石方11.46万立方米，在七里村工程6号坝后再建控导工程0.52公里、丁坝6道。期间，相继启动抽黄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衬砌改造灌区主干渠12.87公里；建造排沙漏斗工程1座；新建、维修、改造渡槽、桥涵、倒虹、斗门等相关水利建筑物48座，修建配套设施206座；集中大修9个抽水站机电设备，水泵机组100台套，油开关60余组，排除二次设备故障30余处；除锈刷漆更新机电设备及金属构架。完成远望沟站管坡修复工程、管道更换工程，港口站排洪泥设备，试验站封堵，凹里站生产桥，西干渠水毁修复，远望沟站、西厰站清水池渗漏处理，潼河渡槽渗漏处理，磨沟河渡槽维修，花五站出水口新修工程，11个抽水站站区房屋渗漏处理工程等。至2004年，各项水利工程年供水量1265.2万立方米。其中蓄水工程供水140万立方米，引水工程供水160.4万立方米，机电井供水729.2万立方米，机电站及水轮泵供水235.6万立方米。2005年，争取国家水利投资1104万元。其中，防汛道路建设，经省水利厅批复实

施，项目总投资47.21万元（中央投资30.21万元）；节水示范增效项目总投资141.34万元（中央补助70万元），节灌面积17.1公顷；太峪水库二期除险加固项目基本落实，总投资720万元（含国债资金430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港口抽黄灌溉一览表

表8—13

年份	日期		总引水量 (万方)	上堰水量 (万方)	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灌溉面积 (万亩)
	起	止				
1990	8月5日	8月16日	152.79	66.21	83	0.51
1991	3月1日	3月20日	148.30	90.72	—	0.85
1991	3月21日	8月16日	253.40	118.80	—	1.25
1992	7月27日	8月7日	96.59	22.80	—	0.40
1992	11月29日	12月22日	216.36	97.33	—	1.28
1995	3月15日	4月10日	330.65	126.71	154.626	1.20
1997	3月19日	4月25日	360.55	166.07	169.776	1.60
1998	3月20日	4月7日	216.90	148.50	75.06	1.30
1999	2月8日	3月17日	471.46	200.09	194.64	2.00
2002	3月16日	3月30日	195.25	82.72	97.20	0.82
2003	3月20日	4月8日	121.00	50.10	50.24	0.83
2004	3月25日	4月1日	106.27	32.26	40.68	0.54
2005	3月1日 8月1日	3月12日 8月11日	551	247.2	339	2.55

注：表内数据源于市抽黄管理局；1993年、1994年、1996年、2000年、2001年未灌溉。

民办水利工程

1990年，高桥乡公庄村1500名村民集资3万余元，兴建水利治碱工程100公顷，人均增地1亩。南头乡东马村1920名村民集资9.8万元，兴修水站1座。1991年，太要欧家城师民侠自筹资金打机井1眼，可灌溉农田26公顷。1992年，北歇马村自筹资金20万元，修建4个高位大容量储水池，铺设6公里管道，为5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的1200余名村民通上自来水。1995年，下屯村村民集资打深水井一眼，出水量每小时20立方米，可灌农田20公顷。1996年，南头村4户村民投资60万元打机井一眼，出水量每小时20立方米，可灌农田40公顷。至1997年，三年间，全县群众自筹1381万元，县财政以奖代补115万元，新打机井30眼，新修渠道46公里，发展、修复民办水利工程6处，扩灌面积586.6公顷。2005年5月，启动“百井千窖”工程，民间筹资260万元，新打机井11眼，解决农村5000余人的饮水困难。同年，民间入股投资58万元，桐峪镇李家村张荣康成为民办水利人饮工程先进典型。

第二节 水土保持

改土治水

1990年,潼关“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埝地、坝地、河滩造地)损毁严重,水土流失面积445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85%,是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当年冬季,全县农田基建规模2公顷以上场地12个。吴村乡下屯村打破户、组界,以村为单位,上劳400余人,平整土地33公顷。全县投资164.9万元,新修“四田”286.67公顷,平整土地220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1平方公里。1994年,全县投工62万个,投资460万元,新修“四田”400余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平方公里。1996年,全县投劳380万个,投资1062万元,新修“四田”300余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8平方公里。1999年,编制《潼关县农田基本建设规划》,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速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当年,全县投劳80万个,投资400余万元,新修“四田”300余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2005年,全县累计投资4403.7万元,“四田”面积由1993年的4710公顷增加到6120公顷,增长30%。农田设施灌溉面积从1990年的6400公顷增加到8000公顷,增长25%。

重点项目

1998年9月,渭南市计委下达潼关年度水土保持重点项目治理面积12平方公里,总投资170余万元。其中国投100万元,民筹70万元。对高桥乡磨沟河、安乐乡通洛川上游、南头乡远望沟、代字营乡铁沟进行综合治理。至1999年,新修基本农田410公顷,营造水保林260公顷,经济林490公顷,种草40公顷,建设小型水利工程8处,构筑沟头防护174公里,新修生产道路8公里。当年9月,经省、市水保重点项目领导小组检查验收,达到工程质量建设标准。2001年7月,市计委、市水利局下达潼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治理面积7平方公里,总投资148万元,其中国投98万元,民筹50万元。对南头乡远望沟小流域、东桐峪小流域、秦东镇南塬小流域和城郊乡南河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至2002年,共新修基本农田158公顷,营造水保林144公顷,经济林384公顷,种草25公顷。建设小型水利工程3处,构筑沟头防护17.6公里,铺设输水暗管4.1公里,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11平方公里。至2003年,流失区水地7020公顷,引洪漫地70公顷;栽植水土保持林6200公顷,经济林4760公顷,种草860公顷,封禁治理6490公顷。2005年,人机结合,集中连片,移动土方5.8万立方米,平整土地38.7公顷,新修基本农田160公顷,改造基本农田666.7公顷。

第三节 防汛抗旱

潼关地处内陆腹地,干旱少雨,十年九旱,伏旱最为突出,其次是春旱或冬春连旱。北部地处黄、渭河交汇地带,是省、市防汛重点地区之一。

防汛

1990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设总指挥、政委、指挥各1名,副指挥7名,成员单位

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县水利局。防汛指挥部贯彻“以防为主，常备不懈，科学调度，积极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制定年度《防汛工作安排意见》、《关于县级领导及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防汛包干责任制的通知》、《关于防、抢、撤方案的通知》、《关于防汛抢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北部黄、渭滩涂地带返库移民区，南部沿山地区和峪道及太峪、鱼化屯2座危库区，中部塬区的滑坡体及危房校舍区，城区防洪区4个重点防汛区域，实行行政首长防汛负责制和领导干部防汛岗位负责制，与乡镇、村、组签订监测滑坡和河道管理工作协议书，与乡镇及厂矿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配备专人汛期坚持昼夜值班制度，购置JC-228A型防汛指挥通讯电台和7部手持式对讲机，并给各乡镇配备传真电话机。全县组织16支抢险专业队，驻军400余名官兵汛期随时待命。组织37部车、7只救生船、1万只草袋、0.5万元经费备用。高桥—港口4公里防汛抢险道路、港口1公里护村护案工程被列为省、市治渭会战工程。

1992年8月，渭河上游普降暴雨，黄、渭、洛三河水位骤涨，县级领导白浪、陈旺学、陈鸿谦、杨轶初现场指挥，驻潼部队80余名官兵奔赴河堤，冒雨加固堤防。县水利水保局全体职工7天7夜坚守岗位，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集体。1995年6月下旬，防汛指挥部成立清障小组，集中清理南山7条峪道乱设障、乱开采、乱堆放现象，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23处。1996年，投资20万元，完成吊桥护岸工程，维修部分放水设施和排洪设施。同年8月上旬，东桐峪发生洪涝灾害，水毁严重，各厂矿企业，自筹资金，分段实施，进行河道治理。共集资300余万元，拉运石方1.2万立方米，完成4公里河道砌石及水毁工程修复。1997年，县防汛指挥部下发《关于实行防汛重点区域防汛撤离迁移安置明白卡制度的通知》，对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各峪道、滑坡危险区、10座水库进行调查登记，造册备案。1300余名机关干部参加渭河围堤整修义务劳动。厂矿集资200余万元，完成东桐峪0~6公里的河道治理工程。1998年，汛前30天清除障碍物8处，移动土石19万立方米。同年5月，局部暴雨致使桐峪0~5公里道路水毁严重。有关厂矿投资200万元，加固堤防2.5公里，新筑3公里，砌筑拦渣坝、护岸、护坡等15处，矿区生产迅速恢复。7月7日，东马水库出现险情，县、乡投资1万元加固水库大坝，险情排除。1999年，发动干部职工义务捐献防汛草袋2万余条，清除河道尾矿废渣6万余立方米，疏散河道危险地带居民3500余人，拆除桃林寨、公庄渡口浮桥2座。同年5月14日，渭河以南地区普降大到暴雨，潼关降雨量达132.8毫米，为全省之最。县城开发区实验中学院内进水，危及教学楼、宿舍楼，县委书记张永安、县长王元安冒雨赶往现场，制定方案，干部群众奋战1小时，险情排除。2001年，印发《潼关县2001年防汛方案》，落实领导、部门责任制。同年5月下旬，在桐峪镇召开确保河道行洪畅通现场会，与矿区各生产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清障责任。2002年9月，县防汛办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与局机关合署办公。

2003年，完善《潼关县2003年度防汛预案》，突出河道清障，新修河堤6.5公里，修复河堤7.2公里，维修加固拦渣坝7座，疏通河道15.8公里，移动石方5.25立方米，拆除违章建筑206立方米；拆除渭河桃林寨渡口、公庄渡口浮桥，并加固铁舟构件。同年8月下旬，渭河流域持续强降雨，渭河出现五次洪峰，黄河潼关水文站最大流量4500立方米/秒，水位328.94米。五次洪峰首尾相连，历时之长、水位之高、演进之慢，为近20

年来罕见。县委、县政府成立迎战渭河洪峰前线指挥部，防汛指挥部增设政委1名，由各成员单位组成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灾组、城区防汛组、通讯联络组、防汛抢险技术支持组、防汛督查组。负责制定防洪预案，对重要河流、水库、水电工程实施防汛调度，并指导县城防洪工作。先后下发《关于全力迎战一、二、三、四、五号洪峰的紧急通知》、《关于渭河生产围堤巡堤查险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做好迎战渭河后续洪峰的紧急通知》，相继发布防汛命令70道。组织高桥乡、秦东镇、人武部、组织部、公安局、检法两院、武警官兵3万余人次，落实大客车4辆，大货车20辆、警车16辆、农用机动车84辆、摩托车240辆及足够的抢险物料，两次加固渭河公庄弯道，两次撤离安置桃林寨群众，五次洪峰顺利过潼。

2004年，全县机关厂矿捐献编织袋5.23万条，县政府投资7.5万元修建高标准防汛专用仓库1座、购置便携式应急灯10盏、手提式探照灯5盏、遥控探照灯1盏。落实抢险队伍8支1100余人，巡堤查险队伍9支504人。备抢险车38辆，大型机械2台，医疗队伍3支30人。全年共清理南山峪道河道内废石弃渣1.8万立方米，投资200万元修复水毁河堤15.3公里，补强加固拦渣坝26座，新砌拦渣坝4座，取缔采石场2个，采砂点1个。投资2.8万元对市级重点滑坡区的三河村实施集体搬迁，集中安置到列斜沟加油站闲置的部队营房，并在安置点东侧修筑拦水坝50米、排洪渠40米。

2005年9月下旬，渭河流域持续降雨，干支流普遍涨水。到10月4日11时30分，渭河公庄弯道险工段下沿150米范围内，主流南靠，离围堤坡脚不足40米，猛烈淘刷老岸，6号坝坡石整体下滑，土胎外露，市、县主要领导先后现场视察险情，县防汛指挥部组织华阴水务局、潼关水务局专家制定抢险方案，4名县级领导现场指挥，300余名抢险队员，连续奋战18小时，抢修40米长挑流坝1座，耗资555万元。10月5日20时，险情基本控制，洪水顺利排入黄河。

抗旱

1990年，降雨量较历年同期减少5~6成以上，墒情差，旱情严重。全县抽调200余名干部职工下乡支援抗旱。夏灌参加抗旱群众日均0.7万人；秋灌，港口抽黄开机上水。全年动用水利设施210处，灌溉粮田5860公顷。

1994年全年降水595.9毫米，比历年平均降水626.5毫米减少30.6毫米。同年冬~1995年，冬、春、夏、秋连旱（1995年1至8月250天基本无雨），降水少、气温高、蒸发量大，土壤含水量降低，墒情极差，旱地和灌区未灌田土壤含水量0~10厘米占8.6%，10厘米~20厘米占12.8%，20厘米~50厘米占12.6%，50厘米~100厘米占12.1%。干土层厚达20厘米。南山地区7大峪系26条自然渠，总流量平均不足0.2立方米/秒。全县10座水库（1995年春）蓄水总量仅30万立方米，占总库容488万立方米的6.15%。而地下水位普遍下降1~5米，机井吊空40多眼。代字营、南头、城郊、港口等乡镇，群众吃水1立方米价格高达10元。全县饮水困难人数达3万余人，牲畜0.5万头。全县秋播面积9000余公顷，受旱达5330余公顷，严重的2330公顷，分别占总面积的59.2%和26%。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关于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40余名干部深入抽黄灌区，历时40天，抽水上塬14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930余公顷。1995年，灌溉面积累计1.23万公顷，动用水利设施308处。其中机井262眼，抽水站21座，水库陂塘12

座，自流渠道13条，水利工程启动率81%。当年小麦亩产134公斤，总产17374吨，玉米亩产90公斤，总产1751吨。

1998年至1999年，冬、春连旱150余天，县抗旱指挥部提出“多浇一亩是一亩，多浇一分是一分”口号，县财政拨付40万元抗旱经费，抢修抽黄支渠。全年启动水利设施290处，冬、春灌面积1.27万公顷次。2002年，春旱，港口抽黄从3月16日~3月30日，连续开机2816小时，集中灌溉547公顷。太峪水库蓄水后扩灌233公顷。全年启动水利设施340处，灌溉农田1.27万公顷次。

2003年，冬旱，港口抽黄从3月20日~4月8日连续开机450小时。太峪水库合理调整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用水，扩灌67公顷。全年启动水利设施210处，灌溉农田1.27万公顷次。

2004年，太峪水库完成支干渠修复工程、二期除险加固工程、节水灌溉示范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港口抽黄管理局完成改造项目。春、冬旱时，全县启动水利设施210处，适时灌溉农田1.27万公顷次。当年7465公顷小麦亩产201公斤，为15年来最好收成。2005年，衬砌渠道12.9千米，改善有效灌溉面积633.3公顷，修复小型水利工程12处，维修机井26眼，灌区平地200余公顷，灌溉农田1.2万公顷。

第四节 水务管理

管理机构

1990年，县水利局有编制9名，在岗9名，内设办公室、农水股、水资办、防汛办，辖水工队、水保站、水管站、灌溉管理处、太峪库渠管理处等。办公址设桃林路北段。1991年，迁至中心街东段。1999年5月，迁至金陡街中段。2002年机构改革，更名潼关县水务局，内设办公室、农水股、农建办、多经股，辖水工队、水保站、水产站、灌溉管理处、潼惠渠水库管理处、水政水资办、河管站9个事业单位。

执法培训

1990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建立水利执法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省、地安排潼关为水政执法试点县。县政府印发《潼关县水利执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颁布《潼关县水资源管理办法》等8个规范性文件。1993年，组建县人民法院驻水利水保局执行室，设2名专职执行员和3名陪审员。同年8月，水土保持执法工作通过水利部和黄河中游治理局验收，获合格证书。年末，在李家金矿召开全县水保监督暨水资源管理会议，任命10名专职和16名兼职水土保持监督员。1995年，建立水利执法档案，完善水利执法制度。1997年，选送3名执法人员赴省、市主管部门学习培训。2004年，共培训水政监察员8名，水政执法人员12名。2005年，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法》及《行政许可法》培训，明确执法程序，避免执法不规范及过头行为。

水资源管理

1990年，成立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属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同年，任命主任、副主任、监察员3人，县级监察员5人，乡级监察员10人。当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宣传月活动，与10个用水单位

签订用水合同。1992年,完成《潼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报告》,摸清全县水资源数量、质量及污染程度,为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1993年,完善取水许可审批及水资源费征收制度,重新核定各用水单位的用水量,与驻潼各厂矿单位签订用水合同14份,征收水资源费7万元。1995年,水管办更名潼关县水利执法办公室。1997年,成立水政执法大队,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河道管理站合署办公,副科级事业机构,负责全县水政执法工作。1998年,先后完成《潼关县城区供水源规划》、《潼关县水资源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调查报告》,为实现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发展奠定基础。2002年,加强取水工程管理,对矿区、城区所有取水工程统一安装计量设施,从源头上遏制地下水无序开采现象。至2004年,累计征收水资源费112万元。2005年,设立渭南市潼关机井监理分站,施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制度,凡未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审查的项目,不予发放取水许可证。对境内取水户重新核定,换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水保预防监督

1990年,潼关被确定为全省22个水保监测重点试点县之一。县政府印发《潼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并成立潼关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属潼关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监督、检测、检查工作。1992年,组建水保监察队伍,乡村、厂矿确定200余名水土保持专管员,形成预防管护网络。当年,为2个生产项目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为5个单位颁发《水土保持许可证》,征收矿区20余个选厂、70余个坑口水土流失防治费10.5万元。1993年,审批16个单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颁发《水土保持许可证》,征收矿区23个选厂、170个坑口水土流失防治费9.5万元。县水保监察执法工作获全国水保监督先进集体,副县长雷超武、县水保站张生海为全国先进个人。1996年,宣传《水土保持法》,结合黄金矿业秩序整顿,依法查处矿山水土流失典型案件。1998年,黄河管委会确定在黄河中上游金三角地区开展水保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县政府制定《潼关县水保监督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划定重点监督区域,建立监督检测网络。2005年,继续完善水保监督检测网络。

案件查处

1990年,依法查处南头乡东马水库炸鱼毁坝、太要镇西太渡村机井电器设备被盗、吴村乡北部抽黄灌溉支渠被毁等破坏水利设施案件,拘捕5人,罚款17人。2000年,依法查处抽黄吴村支渠被毁及代字营联办金矿在河道违法设障等水事违法案件。2001年,重点查处渭南市金矿在潼峪东罗坂河道违法设障一案,责令市金矿河道清障3公里,修筑河堤1.2公里、拦渣坝4座。至2005年,累计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9宗,罚款60余万元。

第九编 黄金矿业

潼关县域经济发展具有比较明显的矿产资源开发导向特征。矿产资源开发作为直接从自然界获取产品的基础产业，技术简单，产业链条短，起步比较容易。潼关矿产资源开发首要是黄金，它储藏量大，属于特殊产品，没有销路障碍，直接成为资本积累，推动潼关经济进入超越历史常规的高增长阶段。同时也伴生诸多社会问题，如环境污染、治安混乱等。1990年至2005年，县委、县政府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整顿，推动黄金矿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一章 黄金滚动发展效应

1990年，潼关县制定《黄金滚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确定“以金兴工，以金促农，以金带动第三产业”的黄金滚动发展规划，全县黄金产量逐年递增，黄金企业上缴利税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份额占到半数以上，拉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快速发展。

第一节 产量产值

黄金产量

1979年，全县产金仅358两。1984年，产金5607两，是1979年的15.6倍。1985年，产金突破万两大关，达到10102.54两，跻身全国万两黄金县行列。1987年，产金突破2万两，达到21300两，跃居全国第四产金大县。1989年，产金突破三万两，达到33332.32两。1992年，产金突破6万两，达到60800两，跃升全国第三产金大县。1993年至1995年，连续三年产金超过7万两。1997年，产金突破9万两，完成91290两。1998年，突破10万两，完成102111两。2001年，产金100545两。2004年，产金120580两。2005年，产金135781两，超计划13.2%。1990年至2005年，全县（不含中省市企业）累计生产黄金140.7万两。

黄金工业产值

1990年，县属工业总产值7173万元（现价，下同），其中黄金工业产值6221万元，占86.7%。1995年，县属工业总产值30008万元，其中黄金工业产值20576万元，占68.6%。2000年，县属工业总产值19685万元，其中黄金工业产值19168万元，占97.4%。2005年，县属工业总产值52346万元，其中黄金工业产值48170万元，占92%。

潼关县1979年—2005年黄金产量产值表

表9-1

单位：两 万元

年 度	潼 关 县		省、市直属企业	辖 区
	产 量	产 值 (现 价)	产 量	产 量
1979	358	—	448	806
1980	2125	—	1718	3843
1981	2641	—	3369	6010
1982	2835	—	10028	12863
1983	3399	—	15095	18494
1984	5607	—	15117	20724
1985	10102	—	16118	26220
1986	16484	—	8650	25134
1987	21300	—	21073	42103
1988	27135	1279	19023	46158
1989	33332	1716	22646	55978
1990	43597	6221	23741	67338
1991	48184	7228	21641	69825
1992	60800	9058	21333	82133
1993	70742	12034	26643	97385
1994	71022	20577	35285	106307
1995	70256	20576	39746	110002
1996	65183	17132	38071	103254
1997	91290	22676	47353	138643
1998	102111	20883	52689	154800
1999	75358	18105	75049	150407
2000	91411	19168	54784	146195
2001	100545	20227	43785	144330
2002	95706	23307	44960	140666
2003	90248	26133	27703	117951
2004	120580	46017	3456	124036
2005	135781	48110	—	—
合 计	1458132	340557	689524	2011605

注：表中数据源于县黄金局。省、市直属黄金工业产值不在县黄金局统计范围。

第二节 上缴利税

1985年，全县财政收入284.17万元，属财政补贴县。1989年，县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甩掉财政补贴县帽子。其中黄金企业上交利税占到三分之一。1993年，县财政收

入3759.4万元,黄金企业上交利税2200万元,占58.53%。1994年,县财政收入4431.2万元,黄金企业上交利税3000万元,占67.7%。1997年,县财政收入5204万元,黄金企业克服国家两次下调黄金收购价格的影响,仍上交利税190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6.51%。1999年,县财政收入5622万元,国家第6次下调黄金收购价格,黄金企业克服困难仍上交194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4.5%。2001年,县财政收入6316万元,在经济总体下滑的情况下,黄金企业上交利税160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5.3%。2002年,县财政收入4856万元,比上年下降23.1%,黄金企业上交利税2162万元,占44.5%。2004年,县财政收入4420万元,黄金企业上交利税2304.4万元,占52.1%。2005年,县财政收入3650万元,黄金企业上缴利税2850万元,占78.1%。1990年至2005年,黄金企业上缴利税对县财政收入的贡献份额年均46.13%。

潼关县1990年—2005年黄金企业上缴利税表

表9-2

年 份	县财政收入(万元)	黄金企业上缴利税(万元)	所占比重(%)
1990	1464	567	38.73
1991	1610	489	30.37
1992	1946	613	31.50
1993	3759	2200	58.53
1994	4431	3000	67.70
1995	5002	2450	48.98
1996	5125	1672	32.62
1997	5204	1900	36.51
1998	5318	2160	40.62
1999	5622	1940	34.50
2000	6120	2000	32.68
2001	6316	1600	25.33
2002	4856	2162	44.52
2003	4505	1760	39.07
2004	4420	2304	52.13
2005	3650	2850	78.1

注:表中县财政收入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黄金企业上缴利税数据源于县黄金局。

第三节 产业拉动

1990年至2005年,全县逐步实施黄金滚动发展战略,利用黄金产业积累溢出的资金,拉动全县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快速发展。县属黄金企业通过技改、扩建,自身发展较快。县属小口、李家、马口、玉石峪、大猗峪五个金矿和黄金冶炼厂利用自身聚集的资金,进行技改、扩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持续提高,16年累计上缴税金2.96亿元,为拉动其他行业聚拢资金。同时培育一批首饰加工、尾矿回收、铁矿和铅矿采选

业,年增加工业产值2000余万元。实施以金兴农,16年县财政与群众筹资累计投入资金2000余万元,以中低产田改造和公庄渔业基地为主,进行农业综合开发。2005年,全县农林渔牧业总产值1.24亿元,农、林、牧、渔、服务等产业结构比为69.4:5.6:21.3:1.7:2,粮食总产达到4.3万吨,是1990年的1.87倍。地方道路建设加快,16年全县累计投资近8000万元,修筑县乡村道132条,境内公路通车总里程362.6公里,道路密度达81.5公里/每百平方公里。拉动商贸流通及三产服务业,建成专业商贸市场10个;200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52亿元。拉动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相继建成佛头山、黄河金三角、泉湖三个风景区,2005年旅游总收入达70余万元。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提高,2005年,全县生产总值7.65亿元,人均4801元。其中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10.9:32.2:56.9;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7.5亿元,人均1.1万元;农村向非农产业转移劳动力约占农村总劳动力的30%,农民人均纯收入1852.5元,是1990年的3.64倍。

第二章 金矿勘探

1997年前,潼关地区金矿勘探主要由陕西省地质六队进行专业勘探,勘探成果成为筹建各金矿的依据。1998年前,李家金矿等县办企业进行企业自探的试验和探索。1999年,开展“地质探矿年”活动,企业自探资金投入不断加大,联合探矿、股份制探矿等形式应运而生,企业保有储量逐年增加。

第一节 专业勘探

探矿机构

1965年,陕西省地质局根据河南省地质局在小秦岭地区发现岩金矿的重要信息,派出综合研究队第九普查分队(简称“地质普九队”),对潼关境内的小秦岭地区进行矿产普查。全队50余人。1966年,在地质普九队的基础上,组建陕西省第六地质队,对小秦岭地区的矿产开展初查、详查。全队约1500余人,队部驻西潼峪侯家村。内设政治处、共青团委、办公室、地质科、财务科、后勤科、保卫科,各配主任、书记或科长1人。辖第一、第二分队和Q505、Q401、Q8三个工区,4个机掘队,6个钻井队,1个化验室。分队设队长,工区设主任,机掘队设正、副队长,钻井队设正、副机长。1975年,第六地质队队部迁往临潼县代王镇,本县留驻第二分队,负责勘查麻峪河以东地区。同年,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712队介入潼关地区勘探工作,队部驻地安乐村,负责勘查麻峪河以西地区。地质六队第二分队驻东桐峪口,全队488人。分队部设政工、财务、地质、后勤、机修组等,辖桐峪、善车峪、麻峪、太峪等5个地质组。有机掘队2个,钻井机6台。1979年冬,第六地质队留驻人员和第二分队组建第五地质队。1981年,队址迁下堡障村西南,租地5300余平方米,修建简易房屋72间。1982年,与内蒙古返陕的地质人员合并重新组建第六地质队。1984年,辖第二、第三、第八分队。1985年,成立第六地质队潼关地质探矿生产指挥部,撤第三、第八分队,留第二分队专搞地质勘探,有

5个钻探分队, 2个坑探分队和机修车间、车队等。1989年, 指挥部辖6个地质分队, 共700余人。技术人员150余人, 其中高级职称20余人。征用土地1.39万平方米, 增建两幢两层楼房40间。有小汽车3辆, 生产运输车20余辆。

金矿探查

1965年, 地质普九队在小秦岭地区, 开展岩金普查找矿将近一年, 发现大量石英脉型金矿脉。1966年, 第六地质队开展初查。初查范围: 西至华山花岗岩以东, 东至文峪花岗岩, 南至寻马道断裂, 北至潼关、华阴山前大断裂。经过初查, 在西潼峪、蒿岔峪、东桐峪共选5个点开展评查勘探。通过坑探、钻探手段, 采集刻槽化学析、岩芯析, 确定矿石中有益组份含量多少与品位高低。至1969年, 发现石英脉300余条, 评价17条。对蒿岔峪Q401、西潼峪Q505含金石英脉进行详查和勘探。1970年, 提交两条矿脉的勘探报告。其中, Q401号脉提交储量7.563吨, Q505号脉提交储量8.33吨。当年, 根据地矿部指示, 转入以铁矿为主的地质普查。由于铁矿开采价值不大, 1975年复转入金矿的评查勘探。“六五”时期(1981~1985), 第六地质队继续勘察东桐峪Q8号脉、Q12号脉, 西北有色地勘局712队, 对西潼峪Q502号脉、Q539号脉开展矿体评价。

“七五”时期(1986~1990), 东桐峪Q8号脉、西潼峪Q502号脉、Q539号脉勘探步伐加快。1991年, 第六地质队先后提交东桐峪Q12号脉、善车峪Q198号脉、Q163号脉、Q161号脉的储量勘探报告。1997年末, 先后提交东桐峪Q1、Q8、Q14, 善车峪Q161、Q163、Q198, 蒿岔峪Q401及西潼峪Q505、Q515、Q539等含金石英脉17条, 加上初查的矿脉共500余条, 累计探明金属量约170吨。

金矿分布

地质勘探资料表明, 潼关地区蕴藏的金矿石与华阴以西和洛南县同类地区比较, 具有藏量大, 品位高的特点, 属较大型金矿田。矿体以石英脉型和构造蚀变岩型为主, 其控矿构造及石英脉的空间展布有东西向、南北向、北东向和北西向四组, 以前三组为主。矿体形态呈大小不等、形态各异的不规则薄板状, 产状与构造带、石英脉基本一致。矿体在石英脉或构造带中均呈尖灭再现分布。矿体长度由数米至数百米, 厚度几十公分至几米, 一般在1米至2米厚。矿石类型分为四种: 金—脉石英型; 金—黄铁矿—石英型; 金—多金属—石英型; 金—多金属—方解石—石英型。矿石中金的赋存状态为: 裂隙金、粒间金和包体金。铅及锌、铜、银矿物是石英脉型金矿中较为普遍的共生组分, 与金矿属同一成矿系列, 矿体形态、控矿因素等与金矿基本相同, 多为细脉浸染状、网状和条纹状构造, 其品位一般为: 铅0.5~1.5%; 锌0.2~4.9%; 银5~30克/吨; 铜0.3~0.6%。总之, 金矿石产于太古界变质岩系片麻岩中, 生于石英石矿脉, 分布于浅山地带。以西潼峪、善车峪、东桐峪、西峪的矿石蕴藏量较为丰富。西潼峪地质储藏量为G1级和G2级, 每吨矿石含金量8.74克, 属于缓倾斜薄脉矿, 倾角8~10度, 脉带厚度一般在0.2米~0.6米之间, 最大厚度2.2米~10米; 东桐峪矿脉, 每吨矿含金量11.78克~12.28克, 属于缓倾斜中厚度矿脉, 倾角20~30度。东桐峪Q8号脉是一典型的石英脉型金矿床, 矿石品位高, 中等规模。脉带展布东起巡子梁东坡, 西至桐峪西梁西侧, 东西长1800米, 南北宽800米~1200米, 面积约1.64平方公里。其中, 含金构造带全长4430米。分为三段: 东段长990米, 中段长1680米, 西段长1760米。构造带分布连续, 少数地段见分枝

复合、膨胀狭缩现象。共有11个矿体，1、2、3号矿体规模较大，金属矿物含量6.48%，以黄铁矿为主，金矿物以自然金为主。金的载体矿物主要是黄铁矿，次为黄铜矿、方铅矿。赋存状态有粒间金、裂隙金、包体金三种。金的成色在848‰~968.9‰之间，银含量在3.1‰~15.2‰之间。矿化体均集中出现在构造带内的石英脉中，金矿多富集于含金构造带沿走向、倾向方向呈舒缓缓波状地带。主要矿体赋存于海拔991.64米~1164.29米标高之间，其中：1095米~1150米标高内含金性最好，品位与金属硫化物含量成正比。

第二节 企业自探

1991年，小口、李家、马口、大猗峪金矿相继成立自探队伍，开展自探增储工作。1995年11月上旬，邀请省地矿局、地质六队与地质712队领导和专家，分析潼关小秦岭地区资源现状和前景，推广太洲金矿与712队共同投资、共同受益的联合探矿经验。当年，小口金矿在东桐峪4公里处发现一条矿脉，品位、储量可观。1998年，县黄金局把新增储量作为企业年终考评奖罚的重要内容，为李家金矿拆借地探资金近百万元，并与黄金武警14支队开展联合探矿。李家、玉石峪、大猗峪金矿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建立多元化探矿投资机制。1999年，县政府确定为“地质探矿年”，与各企业签订地探增储目标责任书，要求一把手负总责，年终考评一票否决。同年4月7日，邀请西安煤炭设计院物探研究所、青岛前哨精密机械公司的科技人员，介绍物探、激电、成像原理及探测方法，坑道钻探机械性能及使用办法，并组织企业到河南金渠金矿实地观摩。10月15日，召开“中深部探矿学术报告会”，邀请西安工程学院赵亨教授讲课，对小秦岭潼关地区的地质演化、黄金成矿规律、成矿条件及矿化体分布规律进行剖析，用科学理论指导找矿探矿。李家金矿引进应用西安工程学院“物探化探”技术，与金坤实业公司联合组建“潼关秦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90万元，在善车峪Q1803号坑口进行股份制探矿。同时，筹集股资1000余万元，在Q531、Q530、Q505等矿脉深部进行坑探。当年，争取国家黄金局地探专项资金200万元。2000年初，县政府印发《关于国有黄金企业试行股份制探矿的意见》，县黄金局制定《关于股份制探矿公司的认证、资产评估及管理暂行办法》；同年6月，在李家金矿召开股份制探矿经验交流会，推动股份制探矿工作。李家金矿募集股资3000余万元，成立金星、安泰矿业有限公司，在善车峪标高670米处，蒿岔峪标高760米处，太峪标高700米处，布置3个千万元探矿工程，国家黄金局领导莅潼视察，予以充分肯定。玉石峪金矿先后与西安奇林公司、太要磷肥厂及河南一家公司在东桐峪7公里、3公里半等处开展联合探矿。当年，争取国家地探专项资金360万元，用于小口金矿在太峪水库标高700米处，大猗峪金矿在太峪小安沟口标高1150米处，玉石峪金矿在玉石峪矿区标高900米以下布置探矿工程。2002年4月1日起，县委、县政府对李家金矿及所属公司实行重点收费挂牌管理，保护股份制探矿企业的合法权益。2003年，县黄金公司以探矿权入股与地质六队在玉石峪、善车峪、西糜子沟、西峪乱石岔实施联合探矿；李家金矿、大猗峪金矿和中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潼关县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中金公司2500万元，李家、大猗峪两矿各1250万元），在东桐峪Q8号脉和Q12号脉底部600米以下开展深层探矿。2004年，县黄金公司邀请地质部门专家对西潼峪两岔口地区Q596

号、Q9662号等4条矿脉进行开发探矿设计；同年9月12日，获国家发改委项目评审组审查通过。同时，与加拿大VVC公司签署两岔口地区10.3平方公里的联合探矿协议。2005年，兴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加拿大VVC公司开展联合风险探矿，到账资金1900余万元。至年末，全县企业自探累计投资3.8亿元，掘进12.8万米，探明黄金储量51.48吨。

第三章 矿石开采

古代废弃矿洞遗迹显示，北宋初，境内西潼峪、蒿岔峪、太峪、东桐峪、麻峪等都有民间采金活动。历代官府禁止民间采金，认为“采金多则背本趋末者众，不宜诱之”。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冬十月，下诏禁止民间采金。元代对民间采金课以重税，税率高达30%。明潼关卫兵宪肖应官，视南山矿民为“矿寇”，抓获即“立毙杖下”。嘉靖二十九年（1550）潼关卫指挥使盛德率兵清剿“矿寇”，遭到反抗，兵溃毙命。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下谕“开矿无益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均不准行”。光绪年间（1888~1889），为了支付巨额战争赔款和满足王室腐化侈糜的豪华消费，官府开始疯狂采金。民国三年（1914），国民政府颁布《矿业条例》及《实施细则》，二十八年（1939），国民政府经济部成立采金局，统管全国金矿的勘探、生产和收购事宜。建国后，1958年，大炼钢铁，群众在东桐峪河发现砂金。1965年，省地质六队莅潼普查找矿。1977年6月，国务院副总理王震视察陕西，指示“要好好抓抓金子”，潼关岩金开采步伐加快。1985年，国家放开金矿开采政策，潼关岩金开采形成高潮。

第一节 技术演进

古时开采岩金技术原始简陋。西潼峪、麻峪、太峪、东桐峪等地宋、明采矿遗址，洞穴多沿矿脉走向延伸，且开凿在品位高处。开采多是沿露头富矿脉下掘小斜井、小竖井，边掘进边采矿，浅井及巷道断面皆无定数，富则大些，贫则以能过人为限。矿洞的宽、高、长规模均较小。首先掘凿的是矿脉露头及松软矿体，多为氧化矿石。遇到比较硬的岩石时，先用炭火烧烤，继淬以冷水，利用热胀冷缩原理使岩石碎裂，然后用钻、锤等工具将矿石撬下打碎运出洞外。1977年前后，群众采矿队开采技术比较落后，均为手工作业，用蜡蚀、矿灯照明，用铁锤、钢钎凿眼，用炸药爆破，用人力车或人力背负运输，采富弃贫现象严重。1990年前后，小型开采无多大变化仍为手工作业；中型开采用电灯照明，用空压机、风钻凿眼等半机械化作业；大型开采则完全机械化作业。2005年，全部机械化作业。

第二节 开拓方式

岩金开采，以地下开采为主，矿山多为井、巷联合开拓。1990年至2005年，潼关各矿山主要采用平硐（又称平窿，是一种直接通达地表出口的水平巷道，兼有运矿、行人、排

水、通风等用途)开拓,少数采用斜井(即:倾斜巷道,倾斜角一般不超过 45°)开拓。

平硐开拓

平硐开拓,由地表水平掘进,直接通到矿体部位,配合以别的开拓方法,形成一个完整的开拓系统。平硐开拓适应于埋藏在山坡地带的矿体,一般开在矿体的下盘。平硐掘进要留有 $3\% \sim 7\%$ 的坡度向硐口倾斜,以利排水和重车向外运行。硐口一般选在矿床下部,实现服务矿量最大化。

斜井开拓

斜井开拓,适用于倾斜或缓倾斜矿体,一般采用脉外斜井,脉内斜井不多采用。

平硐—溜井开拓

小秦岭地区金矿开采时间相对较短,开采深度相对较浅,多在200~500米浸蚀面以上,采用平硐—溜井开拓,节约投资,便于开采。

第三节 采矿方法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各矿山企业,根据矿山大小、矿体赋存条件、围岩性质,使用以下几种方法,或单一或综合开采岩金。

全面采矿法

适用于矿体倾斜较缓,厚度不大于2.5米,顶板稳固及中等稳固的矿体。矿块构成要素:长50米、沿倾向宽50米,底柱各3米。采准工程有:下部运输平巷、边界上山、放矿漏斗、拉底巷道、电耙硐室等。回采从边界上山开始,以切割巷道为自由面,浅孔崩矿,电耙出矿。根据顶板稳固程度,留不规则矿柱或锚杆护顶,有用木材临时维护顶板。全面采矿法可以把贫矿或废石作为矿柱,还可在出矿过程中手选废石把它留在采空区,降低矿石贫化率。

房柱采矿法

适用于顶板稳固性差的缓倾斜或水平矿体。在矿块内把矿体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它与全面法相似,矿房采完后,视顶板情况回采矿柱。比较贫的矿石或废石,可留做永久性矿柱。与全面法比较,房柱法损失率、贫化率稍高。

留矿采矿法

适用于矿石围岩稳固或中等稳固、矿体埋藏要素比较稳定、各种厚度的急倾斜矿体、矿石与围岩界限明显、矿石不易氧化和结块等。对矿体的采准巷道、切割巷道完成后,从拉底坑道向上回采。崩下矿石放出一部分,其大部分矿石储存在采场借以支护采空区,并作为工作面。有浅眼留矿法、深孔留矿法及无底柱留矿法等。优点是工艺简单,容易掌握,不需大量支护,成本较低,安全条件好,经济有效。

充填法

适用于薄矿体,顶板、底板围岩不稳固或极不稳固的矿床。优点是回收率高,贫化率低;缺点是工艺比较复杂、劳动强度大、劳动生产率低。

崩落法

适用于品位较低的厚大矿体以及围岩不十分稳固的矿床。优点是生产能力大、劳动

效率高、开采成本低；缺点是贫化率、损失率高。

第四节 凿岩爆破

凿 岩

1978年前，凿岩多为手工，或单人或二人作业。手工凿岩孔深一般在0.6米左右。1980年后，国营黄金矿山企业普遍使用机械凿岩。1985年后，干式凿岩逐步被湿式凿岩代替，开钻时风水联动承压水通过凿岩机内的水针注入中空钢钎至钎头，以降低粉尘。机械凿岩一般每小时可钻孔7米左右。凿岩主要设备有凿岩机、压缩机、通风机等，在钻凿水平或45°以内的炮孔时，使用VT-25、VT-30、VT7655等型号的凿岩机；钻凿上向或60°以上角的倾斜炮孔时，使用VSP-45型凿岩机；钻凿深孔炮孔时，使用VG-90型凿岩机。炮眼的数量、深度、分布及炸药量的多少，视岩石的坚硬程度而定。

爆 破

1978年以前，爆破使用黑火药和土药芯。黑火药是用火硝、硫磺、木炭按比例碾压混合而成，一般自行配制，只能在水地地段使用，爆破威力小，安全性能差。20世纪80年代后，国营黄金矿山企业均使用铵油炸药和铵梯炸药。采用明火单点炮法，即对爆破面上所有炮眼，逐个点燃导火索引爆火雷管，操作危险性大，爆破事故较多。20世纪90年代后，用从国外引进的塑料非电导爆管代替火雷管，采用三通起爆法或电阻丝起爆法，均为一次点火，安全可靠，操作简便，爆破率85%~90%。

第五节 运输作业

运输分为坑内运输和坑外运输，经历人工运输、半机械运输、机械运输3个阶段。

黄金开采起步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矿坑内运输主要依靠人工用耙子、簸箕、扁担、抬筐、人力车等工具进行搬运，劳动效率低下。坑外则用架子车，拖拉机或汽车运输，车路不通地段，靠人背肩挑、牲口驮运，事故常出。20世纪80年代后，矿坑内运输开始采用轨距为600毫米、容积0.5立方米的矿车，依靠人工将矿石运出坑外，装车运往选厂。坑外运输，变化不大。20世纪90年代前后，矿坑内运输，巷道选用2K3—6/250型3吨电机车、采区选用2K1.5—6/100型1.5吨电机车作牵引，将0.7立方米的矿车编成列车式（次等的选用柴油机车作牵引），运输效率大大提高。装载矿石则用电动装岩机、耙斗装岩机等，斜井处设置卷扬机，提拉矿车。坑外运输，汽车比较普遍。有条件的坑口，架设空中索道，将矿石空运至目的地。

第六节 井下设施

供风通风

供风分集中供风和单独供风两种：前者是在适中地点设空压机站，用管路分别将风输送到各坑口和各掌子面；后者是在较深的坑口分设空压机。压风机型号、数量的选择

因风动工具的数量而定。

通风分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两种：井下生产系统已经形成，井巷比较简单的采用自然通风；井巷较深且复杂时，采用机械通风。黄金开采起步初期，一些民间采点及小型矿山以及对连续作业无特殊要求的矿段，采用自然通风，排除烟尘、毒气所需时间较长。20世纪80年代前后，国营矿山采取强制通风，使用TF系列局扇，继使用吉林风机厂生产的K系列节能性局扇，用较小功率即可完成通风任务。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凡新建矿山，在设计、施工、投产的各阶段均需建立正规的通风系统。

供水排水

岩金坑道所需用水，一般采取在坑外有清洁水源的地方设贮水池，用水泵送到坑口上部的贮水池中，通过管道自流到坑口内各作业地点。

排水一般借助平硐自然坡度，在巷道一侧设排水沟，使坑内地下水自流排到地表。无法自流排出的，采用水泵进行机械排水。

变电照明

变电设备根据矿山装机容量而定。主要有变压设备及其附属输电配电设备和各种保护装置。使用电机车的矿山，还有整流设备。

坑内照明一般采用两种电压，即运输巷道采用127伏的白炽灯；掌子面采用36伏低压照明。

第四章 矿石选冶

潼关宋、明时期采金矿洞中遗存的钻、锤、锨、石臼、石杵、石磨、木制板槽、坩锅等工具显示，古代岩金矿选冶工艺原始而复杂，选矿时先用人工将采来的矿石打碎，再用石臼或石磨将碎矿石捣（磨）成细末，然后把细末置于一个宽而倾斜的木制溜槽中，用水冲走土石，剩下重砂末，反复揉搓弄松，置于盆内淘洗，直到最后剩下小金粒或金末。冶炼时将金粒或金末盛在多细孔的粘土器皿里，按比例加一些铅块、盐，少量锡和大麦糠皮，封闭后放置炉内，连续烧上几天几夜，熔炼后再冷却，打开粘土器皿即可得到成品金。也有用特制的桐油灯管吹炼成金粒的，还有将金粒或金粉置于坩锅内，用上好的硬木炭围住，吹旺炭火熔炼的。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黄金企业将金矿块或浮选所得金精矿粉发往甘肃白银、湖南、东北等地的冶炼厂，冶炼厂将成品金交售银行，产量返回企业。企业亦用其他工艺如氰化或混汞或炭浆吸附所产半成品，自己直接冶炼，所得成品金交售银行。

第一节 破碎球磨

选矿前，均需将矿石先行破碎和细磨。

破碎作业

大型选矿厂一般多采用两段一闭路或三段一闭路破碎流程，中小型企业大多采用二

段开路或两段闭路，少数为一段开路碎矿。小口、李家两矿选厂实行多碎少磨，采用三段一闭路流程，选矿生产能力较高。企业常用的破碎设备主要有：颚式、圆锥式及辊式破碎机等，颚式破碎机一般用于粗碎，标准型圆锥破碎机一般用于中碎，而短头型圆锥破碎机则用于细碎。破碎最终产品是粒度为10毫米~25毫米的矿石。

磨矿作业

磨矿设备多为圆筒型球磨机。圆筒型球磨机又分为溢流型和格子型两种。对磨矿产品粒度要求较细即采用溢流型；对磨矿产品粒度要求不很细或为了避免过于粉碎时则采用格子型。采用两段磨矿时，第一段磨矿常用格子型，第二段常用溢流型。格子型的优点是：处理能力大，泥化少，产品粒度均匀，磨矿成本较低。缺点是维护复杂，格子易被木屑等杂物堵塞。球磨机多以钢球作磨矿介质。

分级作业

分级作业的目的是使金矿物质充分单体分离和达到选别粒度要求，确保较高的黄金回收率。设备主要是螺旋分级机，其特点是：构造简单，性能良好，分级效率高（60%~80%），操作维护方便。采用二段闭路磨矿的选厂，第二段分级作业设备主要是水力旋流器，其优点是：结构简单，厂房占地面积小，生产效率高，能分级粒度很细的物料；缺点是：易磨损，当给矿压力、浓度、矿量等变化时，分级指标易波动。一般多用于细磨或再磨作业中。

第二节 选矿方法

根据潼关矿石类型，主要采用以下选矿方法：

单一浮选

单一浮选，适于处理粗中粒自然金黄铁矿类型的矿石。工作原理是：依据有用矿物的颗粒和药剂一起浮起形成含金矿化泡沫，然后从矿浆里分离出来。作业过程是：球磨机与螺旋分级机形成磨矿闭路，其矿浆溢流品进入浮选作业。浮选采用碳酸钠作调整剂，使黄金上浮；用丁黄药与胺黑药作为捕收剂，产出金精粉和尾矿。

混汞浮选

混汞浮选，适于处理自然金嵌布粒度较粗，赋存在黄铁矿与其他硫化矿晶间、裂隙中的自然金矿石。工作原理是：先用混汞回收金矿石中的粗粒金，尾矿再行浮选，回收金及有用的伴生成分，并使其富集到冶炼厂要求的品位。其作业流程与单一浮选相比，为联合流程，即在磨矿后加设汞板进行金回收，回收率可达30%~45%，混汞的分级机溢流产品再行浮选。采用联合流程比单一浮选的金回收率略高。磨矿时添加一定浓度的碳酸钠、苛性钠和硫化钠，可使汞金回收率提高到70%。作业流程中需严格控制汞泄漏，避免污染环境。

氰化提金

氰化提金，适于处理金以细粒或微细粒分散状态产于矿石中，氧化程度深、并不含铜、砷、碳等有害杂质的矿石。而采用金泥氰化效果更好，对矿石的适应性强，金的回收率高，可以就地产金。其工作原理是：把矿石磨细后，加入一定浓度的氰化钠溶液

(一般为万分之五左右), 溶解矿石中的金, 生成氰金化合物, 然后用锌粉置换或炭浆吸附的方法提金。

炭浆提金

炭浆提金工艺是20世纪80年代世界上最先进的提金方法之一, 适于处理含金褐铁氧化矿石, 效果最佳。工作原理是在氰化浸出的同时, 进行活性炭吸附, 提高金的浸出率。作业流程是: 旋流器溢流产品——200目占95%, 进入浓密机后, 将矿浆浓度由18%~20%浓缩为42%~45%左右, 再经缓冲槽进入吸附槽, 进行浸出作业, 同时用椰壳制成的活性炭吸附, 得出最终产品——载金炭。尾矿用高频完全筛回收碎活性炭中的金, 然后用液氯处理含氰尾液。金回收的流程为: 解析——电解——酸洗。即: 采用高浓度氰化物、高碱度进行高温高压将载金炭中的金解析下来, 再将解析所得贵液送电解槽回收(电解槽以钢棉为阴极, 不锈钢为阳极, 使金吸附在钢棉上); 解析后的活性炭用盐酸洗涤后, 除去碳酸钙以及其他杂质, 最后再返回到600℃的回转窑中再生。1983年, 潼关金矿引进美国戴维·麦基公司的炭浆提金工艺。1986年5月全系统负荷试车成功。工艺流程经过两年的调整改造, 1987年至1993年, 创造炭浆工艺生产最佳状态。

“三小”提金

“三小”(小球磨机、小混汞碾、小氰化池)提金, 简便易行, 最兴盛时, 山上山下, 随处可见。小球磨机将矿石磨细成浆, 经汞槽、汞板吸附金粉; 小混汞碾将碎后的矿石与汞加水混碾, 产生汞金; 小氰化以铁皮或混凝土作池, 加入碎后的矿石、白灰及氰化钠, 然后利用锌丝进行置换, 锌丝加温后成为金泥。利用“三小”提金回收率低, 浪费资源, 污染环境, 危及人畜生命安全, 系违法提金。

第三节 冶炼方法

汞金冶炼

汞金冶炼工艺比较简单。先将汞金用水清洗, 除去泥沙等杂质, 再用细密的帆布或鹿皮将其包好, 用人工或机械挤压出多余的汞, 挤汞后的物料称“汞膏”。将汞膏进行蒸馏, 汞即挥发排出, 剩下的物料即称“海绵金”。将“海绵金”放入石墨坩锅中, 用电炉或焦炭炉冶炼, 即可得到成品金。为使金锭(块)表面洁净, 将其放入盛有适量硫酸的容器中煮沸, 再用水洗晾干即可。

金泥冶炼

金泥多系氰化提金所产的锌丝金泥, 其锌含量一般为20%~50%, 金含量一般在10%左右。先用硫酸、硝酸铵混合液和碱液对金泥进行浸出, 除去锌、铜、铅等杂质, 再经水洗涤、过滤、干燥后, 将金泥与一定量的碳酸钠、硼砂、硝石等溶剂混匀后, 置于坩锅内, 在焦炭炉或马弗炉内熔炼, 即可得到含金35%~50%的金银合金金。

电解冶炼

全称电解钢毛金银分离冶炼法, 采用湿法——火法联合处理工艺, 提高钢棉利用率。水洗电解钢棉所得金银金泥, 一般含金22%~28%, 含银15%~20%。在金银分离反应时, 银、铜、铁等杂质进入溶液, 而金不溶解, 呈红棕色状态存在。然后将金泥水洗

烘干和溶剂一起冶炼，可得99%以上成色的成品金。

第五章 生产企业

1980年，潼关有采矿队25个，从业471人。1987年，集体个人采矿队达456个，选矿厂26个，日处理矿石715吨。1989年，辖内黄金生产企业有部（省）属2家，县属3家，乡镇企业84家，日处理矿石2235吨。1990年，省政府黄金秩序整顿后，境内黄金生产企业有部（省）属2家，市属1家，县属6家，军办3家，乡镇企业21家。2000年，潼关境内黄金企业有部（省）属1家，市属1家，县属6家，乡镇企业13家。2004年，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为股份制公司11家。2005年，全县有黄金生产企业14家，其中国有3家，股份制公司11家。

第一节 部（省）、市直属企业

潼关金矿

前身为1976年6月始建的渭南地区金矿。1977年8月，陕西省计委决定将渭南地区金矿移交陕西省冶金局，更名为陕西省潼关金矿。1982年10月建成，1983年正式投产。矿部位于安乐乡安乐村，距县城6.3公里。1984年1月，改为部属企业，更名冶金部潼关金矿。1990年4月，更名中国黄金总公司潼关金矿。1991年8月，更名陕西潼关金矿。潼关金矿历经建设、发展、提高、衰退到中兴再创业，到1997年，企业固定资产原值5300万元，净值2000万元，辖潼关西潼峪矿区及户县、洛南两个分矿。主要设备有：从美国引进的250吨/日规模的炭浸全套设备和工艺，日处理70吨汞板——浮选工艺和15吨/日（半成品）加工处理工艺（成品）。企业职工1063人，其中中高级职称85人。企业资产负债率93.85%以上。1998年，因资源难以为继，依法申请破产。2000年，企业宣告破产。

东桐峪金矿

前身为1975年始建的潼关县东桐峪金矿。1979年4月，上交陕西省冶金局，并入陕西省潼关金矿，称“潼关金矿东桐峪矿区”。1980年建成，1981年投产。矿部位于桐峪口东侧。1986年10月，从潼关金矿分出，冠名“冶金工业部东桐峪金矿”，生产规模200吨/日。1989年，被列为国家重点黄金生产企业。1990年4月，改属中国黄金总公司。

“八五”期间，被第三次全国黄金工作会议授予黄金工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1997年，企业固定资产净值7100万元，内设25个职能科室，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00余人。职工126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6人。辖采、选、冶、车队等9个生产车间。1999年，生产能力扩大到600吨/日。2000年7月，体制改革，属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与李家金矿、大猗峪金矿联合组建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集团化发展、集约化经营的新型工业模式。

渭南市金矿

前身是1991年10月开始筹建的“渭南地区金矿”。1992年，国家黄金局批准立项，

同年11月破土动工，1993年9月建成投产。矿部位于代字营乡北洞村东。内设办公室、劳资科、财务科、政工科、安环科、供销科、运输科、开发公司、保卫科、计量室、化验室、选矿车间、采矿车间、经警队等13个职能科室，中层以上管理干部25人。企业职工27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人。选厂处理能力为100吨/日。矿区位于桐峪镇善车峪内，与选厂相距13公里。企业固定资产总值3541万元。1999年，因矿产资源枯竭，生产处于半停产状态。2000年后，选厂、坑口均对外承包。2004年后，企业破产，拍卖给渭南秦鲁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军办企业

总后基指金矿

1987年组建，1990年8月投产，冠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基指新兴金矿”。同年9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基地指挥部金矿”。矿部位于太要车站东南11公里处，占地2.4公顷。企业固定资产总值789万元，生产规模50吨/日。1994年4月，在大猫峪沟口620米标高内，投资600余万元，掘进3500米，开展探矿增储。至1997年，企业共生产黄金1.44万两。199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指示精神，整体移交中国黄金总公司东桐峪金矿。

秦河金矿

1986年10月，驻潼739部队投资65.9万元，在太要车站军用专线货场，建成日处理矿石50吨选厂。法人代表杨玉山。1992年，法人代表杨光荣。此后，企业连续4年被军地评为黄金生产双文明企业，杨光荣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军地两用人才先进个人，学雷锋先进个人，受到中央军委首长的接见，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1999年8月转化为潼关秦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李文军，注册资金150万元。

雨林金矿

1986年8月，兰州军区雨林基地磷肥厂投资18万元，在港口西关建成日处理矿石25吨选厂，法人代表陈金友。后因资源不足停产。

第三节 县办企业

县办国营黄金生产企业有小口、李家、马口、玉石峪、大猫峪5个金矿和黄金冶炼厂。

小口金矿

1986年8月始建，1988年10月建成投产，生产规模50吨/日。矿部位于善车口村，占地4.73公顷，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企业固定资产净值1716万元。1990年7月，兼并善车口村星光选厂（50吨/日），生产规模扩大为100吨/日。当年，先后获得国家黄金总局、陕西省安委会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证书、奖牌。1991年，被省黄金生产领导小组命名为“七五”期间发展黄金生产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矿长党明珍为有突出贡献先进个人；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和“全国万两黄金企业”，成为年上交利税300万元以上的利税大户，在《陕西日报》公布。1992年，进行

技术改造,生产能力达到200吨/日,年产金14066.19两,实现利税515万元,上交财政413万元。矿长党明珍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3年,黄金产量突破2万两,实现利税1884万元。至1995年,三年产金6万两,利税达6000万元,上交财政4000余万元。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九五年度省级文明单位,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先进财会工作集体,矿长陈永华获九四年度冶金部劳动模范称号。1997年,由于资源匮乏,金价下调,企业亏损509万元。同年5月,王中亮担任矿长,陈永华担任矿党委书记。企业注重解决资源问题,加强成本核算,当年扭亏为盈。总工陈德所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矿长王中亮被评为全省职工跨世纪立功竞赛标兵。1998年,小口金矿被省黄金局评为“黄金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矿长王中亮被评为“省先进个人”。2001年后,因资源严重不足,企业陷入停产半停产局面,年利润连续出现负值。2003年,企业开展二次创业,通过整合重组,加大地探力度,恢复生产,出现转机。2005年,矿部内设办公室、调度室、企管科、机电科、财务科、地测科、安环科、保卫科、总务科、工会办、劳人科等11个职能科室,辖3个选厂,3个公司,6个采矿工段,3个探矿管理区,企业固定资产2680余万元。占地面积9.13公顷,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企业职工89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6人。

小口金矿1990年—2005年经营状况一览表

表9-3

年	产值(万元)	产量(两)	利润(万元)	上交财政(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1990	1039	6981.59	441	254	-
1991	1537	10368.40	480	319	0.2
1992	2082	14066.19	515	413	0.3
1993	4915	20894.05	1884	900	-
1994	6467	22030.64	2248	1564	9.1
1995	6204	21073.95	1900	1600	18.4
1996	5455	14477.69	1156	1130	382
1997	3859	16664.98	-509	500	-
1998	3897	18626.71	24	650	28.0
1999	4016	18129.22	44	460	15.3
2000	3707	13354.87	25	700	16.2
2001	2182	2662.55	-357	120	31.5
2002	515	577.74	-735	-	5.7
2003	149	311.00	-622	-	8.9
2004	193	580.77	-524	40	3.0
2005	1057	3343.04	-	-	-
合计	47274	184143.39	5970	8650	518.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小口金矿。

李家金矿

1984年4月，潼关县政府提出李家金矿建设报告。同年12月25日，冶金部陕西黄金公司在潼关召开设计审查会议，确定李家金矿建设规模。1985年9月破土动工，1986年7月建成投产。总投资299.6万元，生产规模50吨/日。矿部位于李家村乡马口村，占地27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一工区占地4950.7平方米，建筑面积1613平方米；二工区占地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54平方米；三工区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7平方米。其余占地为厂部建筑面积。矿区约6.5平方公里。1987年，产金2759两，实现利润64.2万元。1990年，严格成本核算，扩大经济责任承包内容，放宽奖惩权限，年产黄金4760两，实现利润160万元，上交利税138.6万元。1992年，推行“法人代表委托制”，下放经营自主权，激发基层单位生产积极性。1994年，黄金产量突破万两，实现利润1133万元，上交利税703万元。矿长彭福亮被评为九五年度陕西省劳动模范。1997年，企业职工集资165.8万元，开展地探增储，年产黄金14042两，上交利税1100万元。1998年12月，与陕西金坤等单位联合成立秦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万元，开展深部探矿。1999年，企业被省黄金局评为黄金生产先进单位，矿长朱武涛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发起组建潼关县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集股资3000万元，开展股份制探矿。2002年9月，与中金股份公司达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抢占深部探矿制高点，部署“640”世纪探矿工程，一期投资2000万元。当年，黄金产量突破3万两，上交利税1060万元。企业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2003年，企业固定资产5000余万元，职工820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51人，专业技术人员58人。矿部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科、保卫科、生产技术科、供销科、福利科、监控室。辖环卫队、车队、640坑口及一、二、三工区。2004年，与大猇峪金矿、中金公司东桐峪金矿联合组建为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金矿1987年—2005年经营状况一览表

表9—4

年 份	黄金产量(两)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上交利税(万元)
1987	2759	264	64	-
1988	3802	312	87	-
1989	890	445	143	78
1990	4760	616	160	139
1991	5662	645	139	130
1992	8685	833	287	140
1993	565	1487	1002	475
1994	10502	3286	1133	703
1995	1037	3240	603	600
1996	795	1843	106	300
1997	14042	4437	609	1000
1998	15037	5276	767	1100
1999	15322	3626	77	857

续表

年 份	黄金产量 (两)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上交利税 (万元)
2000	18240	5404	727	1627
2001	30059	7890	789	750
2002	32138	8126	1179	1060
2003	27799	8077	768	950
2004 (1-9月)	22346	6874	1067	460
合计	214440	62680.7	9705.93	10368.8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李家金矿。

马口金矿

1985年建成，系桐峪镇马口村办企业。1986年正式投产。1988年，马口村与陕西重型机械厂联合扩建选厂，当年建成投产，产金10003两，成为村级万两黄金生产企业。矿部位于桐峪镇马口村，占地约0.62公顷，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企业固定资产总值731万元，职工238人，日处理矿石100吨，辖两个选矿车间，主要生产成品金和金精矿粉。1990年，产金16706两，实现利润887万元，纳税206万元，轰动全国。获国务院、国家黄金总局黄金生产万两杯。在黄金生产秩序整顿中升格为县办国有企业，企业固定资产仍归马口村所有，人员粮户关系不转，利润按比例（村6：矿3：县1）分配。县黄金局陆续增派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各项管理均按国有企业机制运转。1992年后，企业因后续资源不足，产金量从7495两渐跌至1996年的2182两，亏损15万元。1998年至2002年，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2003年，县黄金局工会主席李方胜担任矿长，开展地探增储，两个选矿车间恢复生产。2004年，企业出现转机，年产金1778两，实现利润87万元。企业固定资产1000余万元，在岗职工117名，专业人员30余名。2005年，矿部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安全生产科、保卫科、财务科、地测科等6个职能科室。辖6个采矿工段，2个50吨/日选厂。

马口金矿1985年—2005年经营状况一览表

表9-5

年份	产量 (两)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利税 (万元)
1985	1000	120	70	7
1986	1800	215	140	10
1987	7000	880	480	51
1988	10003	1127	527	110
1989	13019	1800	600	160
1990	16706	2214	887	206
1991	11089	1663	631	129
1992	7495	1231	402	71
1993	5014	1180	565	293
1994	4624	768	338	112
1995	3399	985	437	144

续表

年份	产量(两)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利税(万元)
1996	2182	651	-15	74
1997	681	187	-108	5
1998	495	126	-51	22
1999	589	118	-114	48
2000	190	36	-33	12
2001	257	64	-66	9
2002	369	91	-50	2
2003	214	67	-42	4
2004	1778	667	87	9
2005	7360	2356	-	-
合计	95264	16546	4685	1478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马口金矿。

玉石峪金矿

1987年1月，善车峪金矿建成。1991年，并入李家金矿称“玉石峪分矿”。1996年8月，从李家金矿分出，冠名“潼关县玉石峪金矿”。矿部位于太要镇东南隅，占地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5786平方米。企业职工25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3人。企业固定资产总值150万元。矿部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办、企管科、保卫科、供销科、后勤科、外经办和车队等，辖1个采矿车间，2个选矿车间。1997年5月，省黄金局批准企业采选整体立项。1999年，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把矿部一车间50吨球磨机由溢流型改为格子型，汞板回收率由原来的40%提高到65%。2000年，尝试组建股份制实体。至2002年，拥有股份制实体5个。2003年，与西安巨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玉石峪金矿堆浸试验厂，开发西潼峪Q502号脉低品位难选冶矿石。至2004年，企业累计产金6755两，年均750.6两；利税185.1万元，年均20.57万元。企业固定资产2100余万元，职工249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会计师1人，政工师4人。2005年，辖行政科室9个，车队1个，选矿车间3个，采矿车间7个，矿区面积6.06平方公里。

大猗峪金矿

1986年9月，李家村乡与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联办金矿，铝业公司投入20万元设备。1987年4月25日，日处理50吨选厂建成投产。矿部位于大猗峪口，占地0.54公顷，建筑面积3692平方米。企业固定资产原值587万元。企业职工334人，专业技术人员11人。1987年至1989年，企业生产黄金1653两，创利税38.1万元。1990年，黄金生产秩序整顿后升格为县办国有企业，县黄金局调整充实企业领导班子。1992年，租赁小口村25吨/日选厂为企业二分厂。1994年，租赁东官村50吨/日选厂为企业三分厂。1999年，步入万两黄金企业，并开始尝试股份制探矿，获渭南市黄金工业总公司“黄金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矿长别育红获陕西省职工跨世纪立功竞赛标兵，当选陕西省矿业协会常务理事。2002年，扩建50吨/日选矿车间为75吨/日。矿长别育红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2003年，企业规范股份探矿，被渭南市黄金行业管理办公室评为黄金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2004年与李家金矿、中金公司东桐峪金矿联合组建为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潼关县黄金冶炼厂

1986年，潼关县黄金冶炼厂列入国家科委“七五”星火计划项目，位于城郊乡下屯村南310国道旁，厂区占地4.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由西安冶金研究所、陕西省冶金设计院设计，省建八公司承建。当年3月破土动工。1989年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结束，实际投资888万元，超概算432万元。同年9月，生产车间单机调试。1990年6月，调试改造后的焙烧、浸出、氰化、电解4个车间联动试车。9月，产金163两。继因设备工艺出现问题，联动试车被迫停顿，重新进行技术改造。加长焙烧车间回转窑，窑内加衬板，新建布袋收尘器；改浸出车间板框式压滤机为带式过滤机，新增两台套铜置换器，新建配套的工程浓窑池。1991年11月，技改完成，再次联动试车。1992年6月，联动试车失败，企业再次停产。同年8月和1993年1月，先后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技改方向：改现行的回转窑焙烧为沸腾焙烧；改氰化生产的炭浆吸附为锌粉置换。评审通过《陕西省潼关县黄金冶炼厂50吨/日金精矿沸腾焙烧烟气制酸》的初步设计方案。1993年3月起，进行第三次技术改造。1994年9月，氰化车间技改完成，新工艺调试时，根据实际情况，改锌粉置换为锌丝置换，效果良好。同年底，建设银行“复活工程”资金到位，投资900万元，硫酸工程全线上马。1995年11月，硫酸车间点火试车，未获成功。1996年1月，建成浮选车间，生产铅精粉成功。同年7月，硫酸车间再次试车，仅维持一个多星期。1997年7月，企业班子调整，开展技改、整顿，同年11月20日，全面联动试车，生产初上轨道。至2003年，企业累计生产黄金5030两，白银6000两，硫酸3300吨，铅精粉1515吨，海绵铜12吨，上缴利税67万元。同年3月31日，申请破产，8月22日，县政府同意企业破产，9月，整体出售给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潼关中金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恢复运转。

第四节 集体企业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实行“大矿大开、小矿小开，有水快流，强化开采”、“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政策，潼关县黄金公司根据地质部门勘探资料指定的脉线，划区选点，批准集体、个人采矿，群众采矿队发展到80余个，从业1800余人。1987年，群众采矿队发展到456个，从业人数增加近10倍，达1.5万余人。当年开展秩序整顿，依法取缔个体采矿，多数符合条件的个体采矿企业转为乡镇企业。1989年，全县有乡镇黄金生产企业84家。其中，军队投资与地方联办的7家，单位投资与地方联办29家。125吨/日1家；50吨/日8家；25吨/日40家；15吨/日34家。1990年，省政府开展大规模的矿业秩序整顿，发展国有，限制集体，取缔个体，取消联办，清理村办，转化升级一批乡镇企业，关停、取缔一批乡镇集体和个体企业，全县乡镇黄金生产企业保留21家。其中，桐峪镇4家（小口、新兴、东风、豫秦），太要镇7家（窑上、太要、秦太、太洲、第八、第九、麻峪），代字营乡2家（联营、西埝），安乐乡2家（马吉、西街子），城关镇、港口镇、高桥乡、城郊乡、南头乡各1家，黄金公司1家（秦川金矿）。此后，不再审批乡镇企业金矿。2000年后，全县有乡镇黄金企业13家。2004年，全部改组为股份制公司。

潼关县1989年乡镇黄金选厂一览表

表9-6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办单位	规模(吨/日)	投资总额(万元)	投产时间	地址
1	桐峪镇西北联合选矿厂	张树生	新疆兵团14团	50	61	1987.10	东官村
2	桐峪镇大猗峪联合选厂	张佐才	金堆城铝业公司	50	60	1987.8	大猗峪口
3	桐峪镇小口村选矿厂	刘振国	-	25	28	1987.5	上小猗口村北
4	桐峪镇东红联合选矿厂	韩昌志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25	23.58	1987.5	桐峪口
5	桐峪镇秦岭选厂	侯新民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厂	25	42.8	1988.4	东桐峪口
6	桐峪镇豫潼选厂	麻进学	-	15	24	1988.6	东官村
7	桐峪镇桐峪村福利选厂	金晓亮	-	50	50	1987.2	桐峪村一组
8	桐峪镇桐峪村联合选厂	金晓亮	-	25	32	1988.3	桐峪村一组
9	桐峪镇沟西金矿	张丙晨	-	15	14	1984	沟西村
10	桐峪镇沟西新光选矿厂	王宝财	-	15	-	-	沟西村
11	桐峪镇善车口星光联合金矿	于永宽	国营星光经济技术服务公司	50	59	1987.1	善车口村西
12	潼关县陆军学院李家选矿厂	曾选刚	西安陆军学院	25	45	1987.4	李家村
13	潼关县高级职业中学联合选厂	姚江涛	-	15	27	1988.10	安上村
14	桐峪镇新兴联合选厂	李随龙	-	25	30	1987.8	李家村四组
15	桐峪镇安上村第一选厂	朱万祥	-	25	11	1985.12	安上村
16	桐峪镇东风联合选厂	郭湘芬	武汉地质大学	15	24.4	1989.6	马口村
17	桐峪镇李武选厂一分厂	付选民	-	25	35	1987.5	东庄桥头
18	桐峪镇李武选厂二分厂	张维新	-	15	-	-	东庄桥头
19	桐峪镇豫秦选厂	周苛卯	郑州新郑县建筑建材公司	25	30	1988.1	东官村
20	桐峪镇小口村二选厂	郭臣禄	-	15	27	1988.5	小猗口村
21	桐峪镇善车口村选厂	陈安群	-	25	18	1986.12	善车口村

续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办单位	规模(吨/日)	投资总额(万元)	投产时间	地 址
22	桐峪镇马口村联合金矿	张卫民	陕西重型机械厂	125	52	1986.6	桐峪镇大坡边
23	太要镇镇北联合选厂	王运良	潼关县建行	25	41	1986.12	南马村
24	潼关县石太联合金矿	王玉和	宁夏石炭矿务局	25	45	1988.4	西太渡村
25	太要镇宏丰联合选矿厂	刘百胜	陕西表壳厂	15	38	1987.12	小寨村
26	太要镇老虎城麻峪联合金矿	李出存	郑州市文化局劳动服务公司	25	62	1988.10	老虎城村
27	太要镇黄金选矿厂	李有臣	-	50	75	1987.6	上马店村
28	太要镇秦太联合选厂	师树明	西安秦川机械厂	25	47	1987.6	太峪口村
29	太要镇西堡障村三选矿厂	焦三保	-	15	31	1988.8	上马店村
30	太要镇太要村三选厂	张太审	-	25	41	1987.5	太要村东
31	太要镇窑上村黄金选矿厂	姚永旺	-	15	39	1987.6	火车路北
32	潼关县太要金矿	谢金元	-	25	45	1987.6	下堡障村七组
33	太要镇西堡障村一选矿厂	赵石泉	-	15	35	1987.8	下堡障村七组
34	太要镇矿产建材公司选矿厂	王科娃	-	15	24	1987.7	西堡障村
35	太要镇选矿厂	汤虎林	-	15	45	1986.8	东太渡
36	潼关县老虎城村东兴选厂	高文玉	-	15	29	1987.8	东太渡村东
37	太要镇窑上村二选矿厂	郭新春	天宝县程村建筑公司	15	33	1987.9	窑上村南
38	太要镇西堡障村二选矿厂	朱庆南	-	15	32.4	1987.6	下堡障村七组
39	太要镇太峪口村选矿厂	臧 德	-	15	37	1986.9	太峪口村
40	太要镇第九选厂	成建礼	-	25	40	1988.12	太要三组
41	西北矿产联营公司太要镇金矿	李有如	西北矿产联营公司	15	28	1986.10	太要村
42	太要镇秦穗联合选厂	刘民生	珠海市西北物资公司	25	46	1987.4	万仓村
43	太要镇寺底联合选厂	王进章	西安庆安技校	25	42	-	寺底村四组

续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办单位	规模 (吨/日)	投资总额 (万元)	投产时间	地 址
44	太要村第四选厂	张世芳	-	15	37	1988.12	太要街南
45	太要村第六选厂	王随全	-	15	35	1987.9	南马村
46	太要镇太保选厂	杜武琪	-	15	23	1987.10	东太渡桥头
47	太要镇太保选厂一分厂	车双齐	-	15	38	-	东太渡桥头
48	太要镇窑上金矿	王福全	-	25	38	1988.7	村东河坝
49	太要镇第八选厂	高文泉	-	25	37.5	1988.9	东太渡村南
50	代字营三永联合选厂	刘学文	西安海红轴承厂	25	58	1988.10	北洞村三队
51	代字营新民选矿厂	周知行	-	15	30	1989.1	代字营村抽水站
52	代字营南斜口选矿厂	孙当中	-	15	37.16	1987.8	代字营村南斜
53	代字营西姚村联合选矿厂	魏振惠	西安煤机厂	15	53	1989.10	西姚村城南
54	代字营姚青桥北选矿厂	阮思敏	-	25	54	1988.5	姚青桥头
55	代字营尖角联合选矿厂	王满绪	-	25	-	-	-
56	代字营姚青一选厂	朱福亮	-	15	-	-	-
57	代字营西埝选矿厂	陈齐山	户县金矿	15	80	1987.9	西埝村
58	代字营水桥选厂	禄 禄	-	15	48	1987.6	代字营村
59	代字营联营选厂	孙增田	-	25	47.2	-	-
60	代字营西姚西门外选厂	任长山	-	15	20	1989.7	西姚村
61	安乐乡黄金选炼厂	赵宏学	-	15	32	1985.5	安乐村
62	潼关县城关蒿岔联合金矿	郭凤仪	城关镇、澄合矿务局等	50	26.2	1986.12	蒿岔村
63	安乐乡水星联合选矿厂	张振营	河南省周口地区畜牧局	25	36.6	1989.4	水星村五组
64	兰州军区雨林基地安乐乡金矿	周红联	兰州军区雨林基地	50	113.2	1989.3	西街子村四组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办单位	规模(吨/日)	投资总额(万元)	投产时间	地址
65	安乐乡马吉村一联合选厂	陈福才	陕西地矿局综合队	15	22	1987.8	马吉村三组
66	安乐乡马吉村二联合选厂	党海潮	珠海市京珠企业公司	15	-	-	马吉村二组
67	安乐乡西街子金矿	赵自力	-	25	38	1989.1	西街子村
68	吴村乡第一联合选矿厂	李杭弟	河南省建设厅第六建设公司	25	55	1988.6	鱼化屯水库
69	潼关县秦川金矿	张继德	潼关县黄金公司	25	55	1985.10	城关镇和平路北段
70	吴村乡第二联合选矿厂	邱官印	兰州军区72272厂	25	37	-	吴村乡上屯村
71	吴村乡吴村选矿厂	李永弟	-	15	-	-	-
72	吴村乡三选厂	刘建民	-	25	45	1988.8	吴村西城子
73	港口镇金矿	卫学忠	-	25	21	1986.11	港口南街
74	兰州军区雨林基地磷肥厂选矿厂	陈金有	-	25	18	1986.8	港口西关
75	南头乡东马联合选厂	刘建林	西安林林实业工贸商行	25	40	1988.4	东马村
76	南头乡选厂	宋夏峰	-	25	16	1985.9	南头村
77	上汾井福利选厂	杨少峰	河南灵宝焦村乡纪家庄村	15	33	1989.5	上汾井西
78	高桥乡联合选矿厂	游祖遥	西安市光艺公司	25	45	1989.11	南营公路边
79	潼关县秦东联合选矿厂	曹祥保	-	25	44	1987.5	-
80	潼关县华秦联合金矿	郭为勤	华山机械厂、县电力局	25	83	1987.12	潼关县城
81	潼岭联合选矿厂		-	-	-	-	-
82	渭南地区抽黄指挥部港口金矿	李岁栋	-	25	35	1989.4	港口一级站
83	59951部队选矿厂	孟德平	-	25	30	1988.1	桐峪镇大猗峪
84	潼关县秦河联合金矿	杨玉山	739部队	50	65.9	1986.10	739部队转运站

注：此表源于《陕西省志·黄金工业志》。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

2003年6月,根据省委工作组指示精神,为了做大做强黄金产业,解决黄金生产企业体制僵化、资源交错、资金困乏、科技含量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畅通”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全县10户国有企业、13个乡镇企业进行改制整合重组,基本形成多元股东结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由若干大企业为主导,有序竞争、合作发展的黄金工业发展新格局。2004年,全县挂牌运营的股分制公司11家。

潼关中金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潼关县黄金冶炼厂,与潼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潼关县小口金矿联合组建潼关中金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城关镇下屯村南,法人代表徐福山,注册资金1000万元,生产规模10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734.86万元,员工800余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专业技术人员44人。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管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设备管理部、供销部、健康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保卫部、项目部、原料一部、原料二部、化验室,辖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李家金矿、大猗峪金矿与中金公司东桐峪金矿联合组建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桐峪口东侧,法人代表王文成,注册资金4878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探掘4万米,年采选原矿40万吨,年产黄金6万两,年产值2亿元,创利润3000万元。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13397.07万元,员工2657人,其中管理人员72人,专业技术人员93人。矿区总面积10平方公里,矿权设置15个。辖采矿车间4个,选矿车间2个。

潼关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总后基指新兴金矿与李家金矿、秦太金矿、窑上金矿及福利选厂联合组建潼关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桐峪镇小猗口村,法人代表车建志,注册资金10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10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780万元,员工163人,其中管理人员32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矿区总面积3.2平方公里,矿权设置2个。辖坑口2个,选矿车间2个。

潼关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小口金矿与太要镇第九金矿联合组建潼关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太要镇东太渡村,法人代表陈军,注册资金45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10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380万元,员工90人,其中管理人员15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矿区总面积0.2平方公里,矿权设置1个。辖采矿车间1个,选矿车间1个。

潼关德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代字营乡企业投资中心、史西峰三方联合组建潼关德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蒿岔峪口,法人代表为国有资产经

营公司经理，注册资金7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10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702万元，员工120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矿区总面积1.276平方公里，矿权设置3个。辖采矿车间1个，选矿车间1个。

潼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县外贸经济合作开发公司、桐峪镇小口村与河南故县镇故县村王百让、河南鹤壁市王文新、渭南临渭区史小同、李伟生联合组建潼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桐峪镇小口村，法人代表王百让，注册资金2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10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2000万元，员工100人，其中管理人员20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矿区总面积1.49平方公里，矿权设置1个。辖探矿车间2个，选矿车间1个。

潼关太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9年11月，太要镇太洲金矿与太要镇企业投资中心、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联合组建潼关太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蒿岔峪口，法人代表马乾州，注册资金3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5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1000万元，员工80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矿区总面积4.3平方公里，矿权设置8个。辖采矿车间3个，选矿车间2个。

潼关秦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8月，秦河金矿改组为潼关秦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太要车站军用专线货场，法人代表李文军，注册资金15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50吨/日。2004年，矿区总面积0.372平方公里，矿权设置1个。辖采矿车间1个，选矿车间2个。

潼关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3月，李家金矿、小口金矿、县电力局、金通矿业技术咨询公司、磊鑫矿业技术咨询公司联合组建潼关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李家金矿金龙里大酒店，法人李军，注册资金5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75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390万元，员工123人，其中管理人员11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矿区总面积0.5平方公里，矿权设置1个。辖采矿车间3个，选矿车间1个。

潼关兴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地质六队与陕西光大矿产实业公司联合组建潼关兴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太要镇东南隅地质六队队部，法人代表杜虎生，注册资金50万元，生产规模为50吨/日。2004年，公司固定资产总值320万元，员工40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专业技术人员4人。矿区总面积1.586平方公里，矿权设置1个。辖采矿车间2个。

潼关兴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成立潼关兴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小口金矿矿部，法人陈军，注册资金1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150吨/日。

第六章 矿业管理

潼关矿业管理，核心是矿山管理。按其运作方式及规模分为常规管理与集中整顿。常规管理由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集中整顿由省、市、县政府统一组织，联合行动，时间集中，重点突出，规模浩大，震慑力强，效果明显。

第一节 生产管理

管理机构

1979年，由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内设的生产组管理黄金生产。1980年，成立黄金矿产公司，配备经理、干事5人，属社队企业局。同年9月，办公址迁潼关火车站西闸口，人员增至17人。1982年，更名矿产公司。1985年，从县社队企业局分出，升格为副科级政企合一的机构，更名潼关县黄金公司，在县城和平路北段西侧征地4000平方米，建办公楼、家属楼4幢，辖太要、李家、安乐3个乡镇黄金公司。1987年，潼关县黄金工业管理局成立，与县黄金公司合署办公，黄金局长兼任公司经理。定编48人（行政12人，事业36人）。内设政工、财务、供销、生产、矿管、化验6个业务股室，辖东桐峪、善车峪、蒿岔峪、西潼峪、南营5个矿石管理站。1989年，设保卫股，撤销矿管股（矿山管理业务交县矿产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接管），辖李家、小口、善车峪金矿。1990年，局内增设黄金生产治理整顿办公室。1991年，乡镇黄金企业划归县黄金局管理。翌年，增设乡镇黄金企业管理科。2000年，增设稽查科。2003年，增设安全科，乡企科并入生产科，供销科更名含金物料管理科。2005年，全局有干部职工80人（干部19人，职工61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12人。内设9个职能科室，辖金店、综合开发公司等。县黄金公司被中国黄金协会命名为“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

企业管理

1990年，对全县黄金企业实行计划管理，每年签订生产任务目标责任书。1992年，落实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还权于企业，开展企业区域自治，鼓励企业积极主动清理本矿区内的非法开采活动。1993年，学习辽宁感王和山东招远经验，制定黄金企业“保计划、走市场”实施办法，确保指令性生产计划，超产部分走向市场，弥补生产成本上涨缺口。同年9月1日，国家调整黄金经济政策，实行“统收专营”，县政府果断关闭“潼关县黄金交易中心”，企业所产成品金全部交售人民银行。1994年，县委、县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建设人均两金县的决定》、《关于建设吨金企业的决定》，建立增产提效机制。认真贯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条例》，向重点企业派驻监事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997年，全县黄金企业学习邯钢经验，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县黄金局印发《限制两金综合成本指标》及《采选“三率”（采矿回收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考核指标》，重视成本核算和目标管理。1998年，县黄金局印发《企业自探增储验收规定》，将新增储量作为年终考核重要内容。

2000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国有黄金企业试行股份制探矿的意见》，鼓励企业开展股份制探矿。2003年，按照中共十六大关于“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制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实现的主要形式”的精神，成立潼关县黄金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开展企业改制。当年，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招商引资1.35亿元（实际到账资金7970万元），为深部探矿、联合探矿、低品位矿石开发等项目聚拢资金。2004年，全县黄金企业整合为11家股份制公司。

成本管理

1990年，小口金矿率先对采矿车间实行招标承包，年节约成本36万元。1993年，李家金矿在企业内部各生产单位推行“委托法人”及“产量、利润、成本挂钩”制度，各单位之间形成循环互保系统，保证企业运转正常，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当年利润突破千万元。1995年，李家金矿动员机关人员上山捡废石，节约支出8.5万元。1996年，学习邯钢经验，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小口金矿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全面推行成本预算管理，两金综合成本控制在1500元以内。1998年，部分黄金企业赴山东仓上金矿考察学习，李家金矿对浮选车间实行工资、耗材费用包干，年降低成本124万元，比上年下降52.5%。县属国营企业清退民工280人，临时工160人，机关分流到生产一线200余人，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运转成本。2001年至2005年，部分企业赴洛南陈耳金矿考察学习，对选厂、坑口实行吨矿费用包干，生产指标与工资福利挂钩，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全方位实行成本控制，全县两金综合成本平均2221元/两（现价）。

安全管理

1990年至1996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每年开展“安全周”、“安全月”、“百日无事故”等活动，安全警钟长鸣，预防不安全事故发生。1997年，实行安全目标责任管理，把安全工作纳入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范围。2000年，开展第十个“安全周”活动，举办“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01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文件精神，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对炸药库、油库、坑道通风排烟设施、运输索道、尾矿库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全年召开三次安全生产现场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25种，更换过期线路万余米，追回流失雷管880枚，消除事故隐患48起。2002年至2003年，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追究制、黄金企业安全网络管理制度等，重点对井下的开拓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检查整治，限期整改。2004年，建立黄金企业安全档案，责成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的3%提取安全管理费用。同年6月中下旬，集中开展3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坑道200余公里，发现隐患100余处，提出整改意见300余条。当年投入安全费用200余万元，更新改进生产车间的安全、消防设施。2005年，黄金系统发生事故5起，死亡10人，其中兴隆公司“1·22”炮烟窒息中毒事故，致4人死亡。县政府决定全县黄金矿山企业停产整顿，并派出专项督察组，进行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场指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技改扩建

1990年，李家金矿针对原矿品位低的情况，实行多碎少磨，强化精选，提高回收

率。小口金矿采用浅孔留柱人工假底，矿石回采率达92.5%。1993年至1997年，李家金矿、小口金矿、秦河金矿100吨/日扩建项目达标投产，乡镇企业太要有色一分厂57天完成50吨/日扩建工程，太洲金矿75吨/日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县黄金冶炼厂结束10年技改基建，国家冶金部、省黄金局批准其为国家含金物料定点加工单位。小口金矿使用新产品耐磨钢球、衬板，使入选吨矿成本降低3元。玉石峪金矿使用高效球磨机，在尾矿处增设大型摇床，日增收千余元。1998年，推广使用球磨机高效磁性衬板、高频炼金炉、防污染蒸汞器、射（变）频浮选机等科技产品和先进设备。大猛峪金矿改进浮选叶轮，降低尾矿含金量，年创效益18万元。玉石峪金矿投资20万元，安装摇床4台，对尾矿进行重选，月增收8万余元。小口金矿采用液体氰化钠代替固体氰化钠处理金精矿，月节约成本1.5万元。李家金矿在巷道内采用混合式通风设备和循环式运输方法，节约费用12万元。2000年至2004年，先后建成2座25吨/日火法冶炼厂和1座多金属选冶试验厂，拓展尾矿回收利用空间，对难选冶矿石进行有效加工处理。2005年，潼关中金冶炼厂改建扩建工程，设计生产规模200吨/日，年产金2000公斤，产酸4万吨，产铜600吨，实现利润1000万元；氰化系统于10月20日开始联动试车，年末，土建、机加工程全面完成。

第二节 资源管理

管理机构

1989年7月1日，潼关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1990年3月5日撤销，成立潼关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正科建制，址设和平路北段西侧。内设政办公室、财务室、开发股、矿管股、劳动服务公司，工作人员27名。当年7月，成立西峪、东桐峪、善车峪、玉石峪、太峪、麻峪、蒿岔峪、西潼峪8个矿管站。1993年，成立矿管检察室，设立矿管监察股，安装电台，配备对讲机等。2005年，全局有干部职工173人，内设办公室、总务科、矿管科、开发科、监察科、巡查科、地环科、征费科、劳动服务公司等。

法规宣传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法》）颁布实施。此后每年3月19日，举行《矿法》宣传活动。1993年至1994年，县政府发布《矿法》宣传通告，连续两年举办大型《矿法》宣传文艺晚会，组织宣传车在县城及产金乡镇、峪道巡回宣传《矿法》及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地矿部《违反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办法》、《陕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理念。1996年，修改后的《矿法》颁布实施后，深入矿区、矿点面对面地宣传，耐心、细致解释条文。1999年9月，会同县司法局，集中3天，宣传《行政复议法》，散发资料千余份。2000年至2004年，坚持《矿法》宣传与西部大开发相结合，与鼓励私有经济入股探矿相结合，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将有关法规汇集成册，送法上门，深受企业欢迎。并利用网站发布行业管理法规，扩大法规宣传覆盖面。2005年，县政府颁布实施《2001~2015潼关县矿产资源利用开发规划》，除集中宣传外，免费向矿山企业发送《规划》100余册。

登记办证

1986年3月,按照《矿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1990年,按照省地矿局《关于小秦岭地区黄金矿山定点划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十条意见》,县政府《六条补充意见》,把195个坑口按区域或脉线、矿段分为51个矿区,归属26个矿山企业开采。至1996年,共为32家矿山企业颁发45个采矿许可证。1996年7月,地质矿产部印发《小秦岭金矿区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更换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办法》规定:在小秦岭金矿区从事金矿资源勘查的单位,从事金矿资源开采的单位,必须重新申请登记,有偿取得探矿权。小秦岭金矿区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探矿权使用费按勘查年计算每年缴纳。重新登记的普查找矿项目第一勘查年的探矿权使用费为200元/平方公里,详查项目为400元/平方公里,勘探项目为800元/平方公里;从第二勘查年开始,普查项目较上一勘查年增加200元,详查增加400元,勘探增加800元。采矿权使用费按所占用的金矿储量计算。采矿权使用费标准为1万元/吨储量。采矿权使用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申请探矿的单位在接到批准登记通知后1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逾期不到登记管理机关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视为放弃申请登记。申请采矿权的企业按照采矿权有偿使用合同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重新颁布采矿许可证。2005年,完善矿山企业监督办法,继《潼关县矿山坑口挂牌管理办法》、《潼关县矿山新设坑口审批管理办法》之后,制定《潼关县矿山坑口摘牌办法》,对17家矿山企业申请的153个坑口予以挂牌,对2家企业2个坑口予以摘牌。

日常治理

1990年,省政府对小秦岭潼关矿区进行大规模集中整顿之后,县矿管局针对乱挖滥采、“三小”提金死灰复燃的情况,每年组织力量对矿山进行清理。1993年,成立执法领导小组,落实执法责任制,对热点矿区翟家峪、东桐峪江水岔、善车峪西糜子沟进行清理,查处非法坑口40余处,清理混汞碾80余台。1994年,成立3个清理小组,分片包干,逐峪道、逐沟岔进行清理。9月,对西峪文峪金矿矿区和东桐峪6公里处的大西岔重点清理,查处非法坑口50个,炸毁混汞碾200余台,捣毁氰化池100余个,拆除工棚500余间,遣散民工3000余人。1996年,出动车辆1200台次,人员4500人次,配合两部(地矿部、冶金部)两省(陕西、河南)对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进行大规模整顿。查处非法坑口72个,炸毁混汞碾675台,捣毁氰化池1296个,拆除工棚1352间,遣散民工2970人。同年9月,《行政处罚法》颁布后,清理执法队伍,合格人员换发新的执法证件。同年11月,出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处罚暂行办法》,从行为认定、处罚依据到处罚数额、处罚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2002年,逐企业、逐坑口排查,井上井下对照工程图实地勘测,查处越界开采3家、以采代探的地勘单位1家、非法转让采矿权案2起,责令有安全隐患、不按设计方案施工的15家企业停产整顿。当年查处非法坑口7个,拆除设备10套,拆除工棚33间,遣散民工140余人。2003年,整顿中制止越界开采5起。2004年,对无证采矿、越界采矿、非法转让矿权、以采代探、圈而不探的行为进行清理,立案查处12宗,结案11宗。查处非法坑口12个。2005年,紧扣防范、查处、打击三个环节,集中整治4次,纠正、规范5家矿山企业生产行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7份。立案查处5起,

其中无证开采2起，越界开采2起，无证勘查1起，使东桐峪、西潼峪等重点矿区内的乱挖滥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及西峪19公里热点矿区的资源配置问题得到解决。

资源纠纷

1990年，黄金矿山企业间的采矿纠纷、资源纠纷由县矿产资源管理局负责调处。1993年，受理矿界纠纷7起，其中2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起达成调解协议。1996年，根据《矿产资源法》及《陕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出台《矿山企业资源纠纷处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各类采矿纠纷的处理办法。当年，配合集中整顿，参与调处采矿纠纷10余起。1998年，先后处理东桐峪金矿分别与李家、小口两矿的资源纠纷，配合国土资源部、民政部协调处理李家金矿与河南南闯金矿的跨省跨界纠纷。2001年，调处各类采矿纠纷13起。在调处大猫峪金矿与李家金矿东桐峪四公里处坑口纠纷时，调处人员深入坑道对照各项地质资料实地勘测，依据《矿法》，制定调处方案，耐心细致地化解双方矛盾，促进恢复生产。2004年，先后调处中金公司与兴潼公司，小口金矿与马口金矿、太洲金矿，玉石峪金矿与太洲金矿等采矿纠纷20余起，维护正常的采矿秩序。2005年，实行“首问责任制”、“四小时复命制”、“限时办结制”，依法调处矿业权属纠纷6起，接待地质资料查询30余人次。

矿石调运

1990年，由县黄金局、矿管局、税务局联合办公，开具六联式《矿石出山准运证》。矿区8条峪道的山口矿石管理站查验证件合法后，予以放行。1996年，潼关县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印发《矿石调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矿山企业资质审查，由县整顿办公室、矿管局、黄金局联合审查企业的“黄金矿山开办证”、“采矿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三证”齐全的企业方具有调运矿石的资质。矿石调拨程序：有资质企业先从县整顿办领取《潼关县黄金矿石调拨审查程序表》，持本企业带存根的介绍信，依次到县矿管局、黄金局办理有关审查手续，然后再到整顿办办理矿石调拨单。矿石调运的监督管理：峪内由县矿管局矿山执法大队巡查；峪口由县矿管局、矿区公安分局、税务局、整顿办设立的联合检查站查验证件；峪外由县公安局黄金缉私大队巡查，所有没收的矿石统一交县黄金局统一调拨。当年，县政府印发《黄金矿区峪口联合检查站检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峪口联合检查站由县整顿办负责管理，实行“集体联合办公，严格收费标准，分头开票记账，一次统一交款，按原定比例返还，验证开门放行”的检查体制。例行检查的证件有：进入矿区的车辆通行证；司机进入矿区的通行证；矿石调拨单；矿石准运证；押运矿石人员证；合法矿山企业介绍信。1998年，县整顿指挥部决定成立东桐峪、善车峪、麻峪矿石联合检查站。2000年8月，县整顿指挥部决定撤销上述3个联合检查站，恢复1996年一峪一站的检查体制。2003年4月到2004年，服务大厅，设立在县财政局一楼。由县收费局、整顿办、矿管局、地税局4家按照“统一登记、分头审查、各自开单、一次交款、月底结算、封闭管理、相互监督”的要求，对矿石调拨管理实行一厅式办公。

资源补偿费

1990年，继续执行《陕西省征收部分矿产资源补偿费暂行规定》（1988年颁布），企业开采经过正规地质勘查并已上全省矿产储量表的矿产资源，按消耗矿产储量扣除设

计允许最大损失量收缴资源费，其计算公式为：应纳资源费款=纳费标准×（采出矿石量÷实际回采率）×设计回采率。开采未上全省矿产储量表的矿产资源，按实际采出矿量收取资源费。无法计算回采率的，按实际采出矿量收取资源费。岩金矿石收费标准：综合条件（矿产品种、有用成份含量、开采条件、交通地理条件等）较差的，0.30克/吨，征收0.25元/吨；综合条件较好的，0.50克/吨，征收0.45元/吨。Au品位，每增加1克/吨，加收0.10元/吨。同时，明确规定罚则及免收资源费的类型。县矿管局照章执行，计征资源补偿费，对确有困难的矿产企业适当减免。当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51.25万元。1994年，国务院150号令颁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第9号令颁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和费率，按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表》执行，金银等费率为4%，其计算公式为：应纳资源费款=矿产品销售收入×资源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对生产的矿产品未经销售环节而自行加工利用的，按照该矿产品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及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对选矿厂收购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石，由选矿厂按照实际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及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对地探单位在勘查工作过程中回收的矿石，按其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对未核定开采回采率和难以计算实际开采回采率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系数按1.5计算。要求减缴、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予以审批，减缴额超过应缴额50%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逾期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追缴应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当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455.34万元。1997年，加大执法宣传力度，提高采矿权人自觉完费意识，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全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300余万元。1999年，率先建立矿产资源补偿费预征机制，即在矿山企业办理矿石调拨单时预征资源补偿费；从成品销售入手，委托银行代征资源补偿费。当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330万元。2000年，征收430万元。2004年，征收490万元。2005年，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堵塞漏洞和追缴欠费并举”，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445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金矿石调运及资源补偿费征收一览表

表9-7

年份	调运矿石（万吨）	征收资源费（万元）	上缴县财政（万元）	上缴市局（万元）
1990	-	51.25	2.28	5
1991	-	89.46	26.99	3
1992	-	107.88	6.90	3.5
1993	40	341.55	25.00	3
1994	46	455.34	84.91	70
1995	-	154.92	21.21	60
1996	26	180.00	2.00	76
1997	38	312.57	79.00	106

续表

年份	调运矿石(万吨)	征收资源费(万元)	上缴县财政(万元)	上缴市局(万元)
1998	-	106.43	65.00	96
1999	36	331.61	150.00	150
2000	38	430.00	120.00	100
2001	36	411.81	120.00	80
2002	38	280.25	58.80	160
2003	36	282.06	37.60	50
2004	36	490.56	64.23	200
2005	32	445.28	250	6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矿管局。2005年，资源费总数中不含上缴县财政250万元。

第三节 成品管理

统收专营

1983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的《金银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政策。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全县所产成品金直接到县人民银行交售，半成品金（金精物料）销往国家指定的冶炼厂，提炼后向县人民银行返还交售。1987年，县人民银行投资近10万元购回黄金化验设备，成立黄金收购化验室，负责交售成品金的取样化验工作。根据化验结果，依照国家收购牌价计价收购。1999年，国家先后6次调整黄金收购价格，有升有降。2001年，国家进行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取消“统收专营”体制，开放黄金交易市场。2002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黄金交易所，建立黄金交易所交易黄金与中国人民银行收购、配售黄金的双轨运行机制。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下达黄金收购计划，黄金市场全面放开。1990年至2002年，县人民银行共收黄金992727两，白银26319.9两。

加工营销

潼关黄金加工营销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盛于90年代。个体加工业主来自全国各地，无固定加工场所，加工摊点遍布城乡，尤以矿区乡镇为最，多达数百家，以传统的手工艺技术代客加工金银首饰。1992年，建成招商市场“首饰一条街”，要求“各加工营销业主接受工商部门、公安机关登记，一律限期集中到首饰街开业。否则，处以重罚并予以取缔”。各加工营销业主集中入驻首饰街。当年10月，县交通局劳动服务公司与香港优越宝石公司联办的“陕西万利达首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主营加工销售项链、戒指、耳环、手链等首饰，原料由县人民银行配售。2002年至2005年，先后有3家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注册入驻首饰街。其中，西安金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金盐（氰化金钾、氯金酸）、银盐（氰化银钾、硝酸银）等金银深加工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洛阳银辉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潼关黄金收购部主营：黄金交易代理、黄金收购、黄金制品的收购和零售等；潼关一得金饰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黄金交易代理，黄金收购，黄金、铂金、银、珠宝等制品和其他饰品的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业务。全县年

均营销量达800余万元。

打击走私

1993年2月，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黄金走私案，缴获黄金1289.5克，现金4.85万元。9月，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黄金经营新政策的复函》精神，开展打击黄金黑市交易、打击黄金走私活动。全年破获倒贩黄金团伙案4起，缴获黄金4000余克、赃款40余万元，收审涉案人员20名。199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全县先后查封非法金店32家，非法金饰品加工点21处。全年破获黄金走私案件15起，收缴黄金2000余克、走私款20.5万元。1995年至1996年，共破获黄金走私案8起，其中重大案件3起。收缴黄金1587克，海绵金160克，白银3175克，现金55万元，抓获嫌犯13人。2000年至2002年，查获非法交易黄金共17547克。2002年后，黄金市场放开，缉私活动停止。2005年，由县黄金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相关企业提供后勤保障，组建“潼关县金精物料稽查大队”，印发《潼关县金精物料管理实施细则》，对金精物料实行“四统一”（管理、销售、调配、监督）管理，要求金精物料全部由中金冶炼厂加工，防止私自销售、拉运、加工金精物料，当年，累计调运金精物料1.73万吨，铅精粉600余吨，铜精粉400余吨，保证中金冶炼厂的金精物料供应。

第四节 治安管理

管理机构

1987年，小秦岭矿区强抢坑口、偷抢矿石引起的械斗事件不断发生，治安问题日益凸现。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东桐峪、西潼峪两个矿山公安派出所，各编5人；成立县黄金缉私队，编制10人，属县公安局。经过集中整顿，治安混乱有所遏制。但集中整顿之后，治安案件仍时有发生。1993年12月29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潼关县公安局矿区分局，副科建制。办公址设善车口村，有公安干警40人，内设办公室、治安队、刑警队、拘留所。管辖范围东起西峪与河南交界处，西至西潼峪与华阴市交界处，北到各峪道山口，南至秦岭山脊与洛南交界处，总面积200余平方公里。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和生产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管理矿区暂住人口和危爆物品。

治安处置

1994年，矿区分局受理治安案件367起，查结360起，治安处罚135人，罚款300余万元。收缴各类枪支70支，管制刀具38件。配合整顿4次，建立矿区自治区域4个。1996年，县公安局印发《关于矿区护矿队伍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潼关矿区的护矿任务由省、市、县三级保安公司承担。保安人员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具备保安业务知识，办理“护矿值勤证”方可上岗值勤。护矿保安人员严禁着警服和佩带武器警戒值勤。护矿保安人员实行定点定人执勤制度，不得擅自到执勤点以外的矿点执勤、插手纠纷或搞其他非法活动。1997年5月，及时制止玉石峪金矿坑口多人持枪械斗事件。1998年8月，太要第八金矿组织近百人手持枪械强行进入麻峪与代字营联营金矿发生武装冲突，经过分局调处止息。当年，查处治安案件27起，发案率同比下降23.4%，处置各种矿山纠纷23起。1999年，先后处置小口金矿与秦河金矿、大猫峪金矿与秦河金矿、大猫峪金矿与小

口金矿发生的坑口治安纠纷,配合集中整顿4次,并对东桐峪小北沟小口金矿采矿区内的14个非法坑口彻底查封。成功处置太要第八金矿到小口金矿蒿岔峪坑口闹事事件,太峪村村民与代字营联营金矿发生的群体冲突,处理9名持枪械歹徒。当年,矿区分局被县公安局评为“收枪治爆”先进单位。2004年,先后处置玉石峪金矿与太洲金矿、东桐峪金矿与小口金矿资源纠纷冲突对峙事件。全年查处治安案件百余起,收缴非法枪支9支,炸药480公斤,雷管535枚,治安处理149人。2005年,查处各类治安案件81起,治安处理68人,较上年同比下降27%、54.4%。

潼关县1994年—2005年公安局矿区分局治安案件查处一览表

表9-8

年 份	查处案件 (起)	收 缴				处 理(人)			
		枪支(支)	子弹(发)	炸药(千克)	雷管(枚)	劳教	强制戒毒	行政拘留	总计
1994	367	70	50	1350	5300	7	6	25	38
1995	175	16	120	1210	2600	8	10	23	41
1996	79	180	30	237(箱)	4200	8	13	34	55
1997	217	52	175	1000	1170	6	11	9	26
1998	27	3	20	132	1500	9	8	10	27
1999	21	2	0	230	1300	9	7	7	23
2000	77	1	0	420	800	11	15	19	86
2001	101	4	0	630	430	11	28	35	122
2002	202	2	0	157	350	19	48	117	1176
2003	80	14	0	328	750	7	20	78	138
2004	111	9	0	480	535	12	33	69	149
2005	81	3	0	231	189	11	35	21	68

注:表内数据源于公安矿区分局。

刑事侦破

1994年2月至4月,先后查处李家金矿偏岔163采场矿石被抢案,东桐峪金矿矿石被抢案,侦破7人团伙抢劫案及1起拐卖儿童案,谢玉柱等7名参战民警记个人三等功1次。1995年3月,抓获持枪杀人在逃犯苟军和抢劫杀人在逃犯万谋让。1996年,侦破蒋永军劫车杀人案、张新元被抢1.8万元现金案和熊某二人持刀盗窃钢丝绳案;摧毁谭某等13人持枪抢劫团伙和程某等6人犯罪团伙。2000年,先后侦破“三二二”玉石峪金矿坑口1死3伤恶性爆炸案,“四二九”敲诈勒索案,“九一八”夜晚杀人案。2001年,先后侦破“一·二八”杨某抢劫案,“三一五”邓某、陈某抢劫敲诈勒索案,“五二九”郝某等3人抢劫手机案,“八五”王克超被杀案,王某团伙抢劫小口金矿矿石、雷管案。2002年,先后破获朱武军爆炸杀人案,刘某等5人团伙抢劫案,渭南市金矿民工侯某致人死亡案。2003年,先后侦破赵玉国被杀案(1995),东桐峪2公里处3人被杀案

(2000.8), 东桐峪梅大林抢劫杀人案, 9000枚雷管被盗重大案, 郑某抢劫案等。2004年, 侦破“八四”麻峪36人团伙打砸抢致人死亡案, 逮捕11人; “九一九”东桐峪2公里处李景胜被伤害致死案; “一〇一一”小口金矿铜精粉被盗案, 逮捕3人。2005年, 侦破刑事案件6起, 其中, 重大案件2起, 逮捕4人, 刑拘12人。

第五节 集中整顿

整顿法规

1985年, 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大矿大开, 小矿小开, 有水快流, 强化开采”的方针, 潼关民采活动渐成高潮。198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1987年6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指出: 陕西等地黄金犯罪活动猖獗, 管理不严, 打击不力, 是黄金走私活动日趋严重的重要原因。1988年10月, 国务院[1988]75号文件发布《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指出: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规定, 国务院决定将黄金矿产列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实行有计划的开采, 未经国家黄金局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停止审批个体采金, 不得再向个体发放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②对现在从事黄金矿产开采的个体采矿者, 应当停采清理; 对无证开采的, 要依法处罚; 对持有黄金矿产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负责限期收回。③取缔个体选冶、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等非法活动, 查封所有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小混汞板和溜槽等黄金选冶点, 对疏于管理、秩序混乱的矿区也要进行清理整顿。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以上各条立即制定实施办法, 认真贯彻执行。1989年1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的实施办法》, 2月, 印发《关于整顿黄金生产秩序, 保护黄金矿产资源的布告》; 国家黄金管理局颁布《关于非黄金行业开办独立金矿的暂行规定》。3月, 国家黄金管理局颁布《黄金生产封闭式管理暂行办法》, 要求“黄金产品必须如数交给国家, 要加强管理实行封闭式生产, 杜绝黄金产品流失”。1995年12月, 国务院[1995]33号文件《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指出: 导致矿业秩序屡治屡乱, 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管理不力, 只顾追求局部、眼前的经济利益所致”, 要求: 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依法检查整顿矿业秩序; 认真纠正存在问题, 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切实加强矿业管理。1996年1月, 陕政办发[1996]8号文件发布《关于治理整顿我省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的政策界限》, 从16个方面明确整顿政策。1987年至1989年, 县政府每年集中整顿1次。1990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组织集中整顿1次。1996年, 地矿部、冶金部、陕西、河南两省政府组织集中整顿1次。

整顿机构

1987年7月，潼关县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成立，正、副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县黄金局。1995年6月8日，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重新组建潼关县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属县黄金工作领导小组，整顿办公室从黄金局分出单设，同时成立的潼关县矿山执法巡查大队和潼关县黄金缉查大队，为县整顿指挥部常设机构。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常务指挥由主管县长担任，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纪检委书记、整顿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有黄金局、矿管局、电力局、地税局、国税局、财政局、检察院、公安局、工商局、县人行、监察局、城建局、林业局等。整顿办址设县政府大院，内设政务科、经营科、财务科，辖西峪、东桐峪、善车峪、玉石峪、太峪、麻峪、蒿岔峪、西潼峪8个峪口检查站，共有工作人员107人。1996年6月，撤销县矿山执法巡查大队，人员及职能划归县矿管局；撤销县黄金缉查大队，人员与职能整体转移到新成立的公安局缉私大队。1999年，整顿办迁至桃林路中段东侧。2004年，内设政务科、站务科、收费科、财务科、纪检监察科，辖8个峪口检查站及1个巡查队，有工作人员124人。2005年，潼关县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更名为“潼关县矿业生产经营秩序整顿指挥部”。

整顿方针

1987年7月，潼关县黄金生产整顿指挥部的《整顿方案》及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黄金生产秩序的通告》规定的整顿方针是：“开采矿石必须证明齐全；选矿厂必须持照生产；坚决取缔小球磨、混汞碾、小氰化；不许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参与黄金产销活动；严厉打击黄金走私、哄抢矿石、倒卖坑口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重点是：取缔“三小”。1990年2月，国务院黄金工作领导小组在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开“治理整顿小秦岭地区黄金生产秩序现场办公会”。同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通过整顿方案，同年4月，在潼关召开“陕西省治理整顿小秦岭地区黄金生产秩序动员大会”，确定“双二十字”方针，即：“发展国营、限制集体、取消村办、取缔个体、清理联办”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采选配套，规模经营，封闭管理”。整顿重点是：矿山乱采和“三小”提金。1995年12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金台会议”，决定对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进行治理整顿，称为“两部（地矿部；冶金部）两省（陕西省；河南省）两整顿（矿业秩序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整顿）”。1996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在潼关黄金宾馆召开整顿动员大会，确定本次整顿方针为：继续贯彻“双二十字”方针，切实搞好“四个结合”，即：治理整顿与反腐倡廉相结合；集中治理整顿与建立经常整顿的长效机制相结合；治理整顿矿业生产秩序与矿区治安秩序相结合；治理整顿与依法查处大案要案相结合。整顿重点是：无证非法采矿、越界侵权采矿和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违法采矿以及个体采矿。

整顿成果

1987年，潼关县首次全面整顿黄金生产秩序。县、乡组成394人的工作队，以乡镇为单位，历时60余天，经过宣传教育、自查自纠、政策处理等阶段，取缔氰化池2353个，小球磨39台，混汞碾多台，追回走私黄金2836克，罚款63万元。对488个矿队、107个选厂逐个审查，对证、照齐全的169个采矿队和44家选厂批准继续生产；对无证、照但具备生产条件的287个采矿队和42家选厂补办证、照；对既无证、照，又无生产条件

的32个采矿队和21家选厂责令停产。依法处理抢劫、强奸、凶杀、倒贩化学药品、炸药等犯罪嫌疑人68名。

199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整顿小秦岭地区黄金生产秩序，潼关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工负责，成立整顿指挥部和矿山、选厂、“三小”等3个专门工作机构，采取教育、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四管齐下，历时8个月，先后摧毁非法采矿点173个，拆除临时工棚579间，遣散民工2400余人，查封非法采矿机械设备33台件，没收炸药4450公斤，清除“三小”选冶点3091个（混汞碾996个；氰化池2071个；小球磨24台），罚款23.9万元。关闭120个独立采矿队，关停兼并92个25吨/日以下选厂，保留4个县办国营金矿，3个军办金矿、21个采选配套的乡镇金矿。1994年，矿业秩序出现反复，矿界纠纷不断，动辄枪刀相见，恶性案件屡有发生。1995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二次整顿，潼关县全力以赴，半年时间，共清理非法坑口140个，取缔混汞碾2581个，拆除氰化池3284个，遣散民工2.3万余人，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31起，抓捕犯罪嫌疑人318人，摧毁犯罪团伙18个，收缴枪支183支。

1996年1月，“两部两省两整顿”开始，历时11个月，潼关县参加整顿2.8万人次，出动车辆4600余台次，耗资360余万元，自查中群众自动拆除混汞碾306台，氰化池916个。核查整顿中，共清理炸毁封闭非法采矿坑口140个，调处各矿山企业间越界开采纠纷33起，拆除收缴非法采矿机械设备107台件，拆除违章架设索道13条，烧毁非法工棚2896间，遣散民工5670人，解散非法护矿组织6个，拆除、炸毁混汞碾2235台，氰化池2386个，清理废渣86000余吨，没收矿石2100余吨，查封氰化钠150桶，汞30罐。打击破坏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违法分子66名，行政拘留24名，罚款68万元。破获各种刑事案件177起，其中特大案件82起，摧毁犯罪团伙38个196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023名，收缴枪支859支、子弹1500发，炸药1万公斤，雷管2100枚。抓获贩毒人员40名，收缴毒品1700克，缴获赃物折人民币370万元。治理整顿目标基本实现。

2002年12月，针对小秦岭矿区矿业秩序回潮现象，中共陕西省委派出潼关整治工作组，由省委副书记和省委政法书记带队，对潼关矿山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再次进行治理整顿。潼关参加整顿的县级领导5人，科级19人，干部500余人次，出动车辆40余台次，铲车、推土机5台，对非法坑口采取“三清”（清设备、清工棚、清民工）、“三断”（断电、断水、断路）措施，共清理取缔非法坑口64个，非法探矿坑口6个。摧毁拆除混汞碾886台，氰化池1399个，拆除非非法工棚200余间，遣散民工600余人，关闭12家乡镇金矿，矿区秩序再次好转。国务院八部委督查组、中华环保世纪行记者团、全国人大环保执法检查团、省人大“三秦环保世纪行”、全国人大环资委中华环保世纪行“爱我黄河”记者采访团先后莅潼视察采访，并以《再看潼关小秦岭》、《背水一战除沉疴》、《喜见潼关山静水清》、《长治方可久安》为题予以报道，充分肯定潼关小秦岭矿区治理整顿成果，并寄予长治久安的厚望。

2003年至2005年，县委、县政府按照“谁的区域谁管理，谁出问题追究谁”的原则，将矿区8条峪道“长治久安”责任分别落实给县矿管局和整顿办，两部门分别成立巡查队，坚持经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巩固集中治理整顿成果。

第十编 工业

潼关传统工业基础薄弱，加工业、制造业数量少，规模小。1990年后，非黄金工业企业大多数管理模式陈旧，产品缺乏竞争力，难以支撑，濒临倒闭。唯有黄金工业迅速崛起，发展壮大，成为工业经济的主力军，全县工业经济随黄金工业的波动而起伏。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工业经济呈现跳跃式增长。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1.17亿元（不变价，下同）。此后，一路增长，到199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8.5亿元。1998年，统计范围调整。1999年，全县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2.6亿元（现价，下同），增幅18.7%。2005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23亿元，增幅1.9%。

第一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经营体制

二轮承包

1990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及省体改委《关于我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第二轮承包意见的通知》精神，调整潼关县企业承包经营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体改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集体承包”的原则，制定《潼关县国营企业第二轮承包实施意见》。明确考核指标，包括效益指标、管理指标、发展指标等。实行百分制考核，效益指标占70%，其他指标占30%。承包形式或采取“两包一分成”（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基数包干；超收分成），或采取“两包一挂钩”（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基数包干；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挂钩）。承包基数不低于前三年实际水平，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长期亏损企业，确定亏损控制基数，少亏受奖，超亏受罚。承包期内，一般不调整承包基数。承包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宜长则长，宜短则短，最长不超过5年，最短不低于1年，由发包方掌握。推行风险抵押承包，集体承包经营者须缴存风险抵押金，公司级企业厂长（经理）1000元，班子成员800元。承包期满，全面完成承包指标的，返还押金，并按银行同期存款付息。未完成承包指标的，用抵押金折抵。1991年，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进入第二轮承包期。县属3户非黄金工业企业（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县黄金机电设备厂、县砖瓦厂）按照上述要求，签订集体承包协议。企业同时与生产车间、生产班组签订承包责任合同。

三项制度改革

1992年3月16日，潼关县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县经委。同日，在县剧院召开全县国营企业“破三铁”动员大会，破除干部任职“铁交椅”、劳动用工“铁饭碗”、工资分配“铁工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开展三项制度（人事、工资、分配）改革。确定县矿山机械厂、县小口金矿、县印刷厂、县酱菜加工厂等6户企业为试点单位。同时举办试点企业领导、劳资、财会人员培训班，培训改革操作人员25名。派遣12名干部赴徐州考察学习。县造船厂聘任工程师斐文同为厂长，积极找米下锅，联系订单，盈利4万元，救活企业，获县政府奖金4000元。李家金矿实行“定员、定岗、定编”制度，从技改、基建等部门分离3名富余职工担任锅炉工。县矿山机械厂，聘任西北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厂钎具分厂原厂长高东顺为厂长，随聘5名技术人员，内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结构工资制，全力开发矿山配套系列产品，其中钎头系列产品，5个月创产值超百万元。县政府奖励高东顺奖金1.1万元，并奖给高东顺和5名技术人员安家费各2万元。1993年1月，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全县工业企业普遍推行党政领导一肩挑，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在人事制度方面，推行干部聘任制，打破地位、身份界限，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公开择优选拔、聘任企业干部；在劳动用工方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及退养制度；在分配制度方面，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岗位技能、计件、结构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经委系统工业企业普遍制订“转换机制，走向市场”的具体方案，建立加强市场预测、以销定产的应变机制，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外聘内培的人才机制，优化组合的用工机制。县矿山机械厂落实内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出厂钎头万支无废品，产品万个无漏检，包装千箱无差错。县黄金机电设备厂实行中层干部聘任制，将9个科室减为5个，35名工作人员减为13名，生产车间从9个调减为力车、节煤炉等5条生产线，经营成本显著降低。大猫峪金矿实行生产费用大包干，农民工全部辞退，每吨矿石处理成本降低10%以上。

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1993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县政府成立贯彻《条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经委。督促有关部门清理一批与《条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把14项自主经营的权利还给企业，给企业松绑，创造宽松的外部经营环境。县经委率先放权，改进工作作风，开展“六个一”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一条信息，组织一部分资金，联系一批原材料，争取一个技改项目，解决一个遗留问题，开发一种新产品）。县经委主任戴养正身体力行，三赴渭南，二上西安，为企业争取技改资金170万元，争取地区技改项目4个、贷款375万元。《渭南日报》以《试当开明“婆婆”》为题予以报道。

第二节 产权制度

企业改制

1993年10月，成立潼关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办

公室设具体改委。11月24日，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全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印发《潼关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企业厂长（经理）、财务、劳资人员等150余人参加会议。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成为“四自一包”（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管理、包上缴任务）的经营主体。县砖瓦厂被定为首批试点单位之一，当年完成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1994年，陆续印发《潼关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产权界定问题的试行办法》、《潼关县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股权设置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潼关县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关于富余职工安置的试行办法》，并在上年4户企业试点的基础上，扩大6户试点企业。同年11月，除黄金、粮食系统外，10户试点企业改制工作全面推开。20名县级、科级领导率工作组进驻企业。各企业开展清仓盘库、清收旧账、自评自查活动，召开职工大会，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改制方案。年末，7户企业改制方案获准实施，其中2户实行股份合作制，多数采取国有民营形式。至1995年，全县17户工业企业全部改制完成。

“双放”改革

1995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放开放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开始“企业第三次革命”，即“放开改组形式、放活生产经营”（简称“双放”）。改革的目标是，通过产权重组或置换，使所有权和经营权重新调整和组合，国有资本退出竞争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实现“公司制”管理体制运作下的各类股份型的组织形式，使企业成为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完全独立的法人实体。1996年，确定工业系统的黄金机电设备厂和矿山机械厂为“双放”试点企业。黄金机电设备厂与汇驹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潼关县汇驹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厂实行租赁经营。1997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退民进”，即“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县市级不再保留国有企业”的改革要求。同年，县“双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长任组长，下设宣传报道、资产评估界定、人事安置推荐、综合协调章程规范4个专业工作组。各企业主管部门相应成立“双放”改革工作机构，由一把手负总责。先后印发《潼关县企业“双放”改革中富余职工安置试行办法》、《潼关县股份合作制企业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企业清产核资中有关资金和资产处置试行办法》，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由企业主权选择改制形式，不搞一刀切。全县举办两次培训班，对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和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改革培训辅导，选派有关人员赴西安市新城区、彬县、汉中市云台区等地考察学习，借鉴经验，推动改革。1998年，抽调财政局、国资局主管领导及5名骨干成立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办公室，印发《潼关县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实施意见》、《潼关县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潼关县改制企业人员安置办法》、《潼关县改制企业土地使用办法》、《关于清产核资中有关资产处置试行办法》。年初，召开动员大会，学习两个《决定》和改革文件，聘请省体改委、省委党校领导辅导培训。派出30余人的清产核资工作组进驻企业，聘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评估界定。同年4月，县酱菜厂实行股份制改造，部分职工停薪留职，其余持股上岗，银行账务按照新利率重新办理贷款手续。县黄河造船厂自然解体，23名职工一次买断工龄。县印刷

厂摘掉国营帽子，回归集体性质。工业系统50余名下岗职工自谋出路搞经营，裴小英被评为省、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先进个人。2000年5月，国有小企业改制工作完成。蛭石厂股份合作制正常运营。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将厂房设备租赁，盘活资产。县黄金机电设备厂部分厂房设备租赁，部分闲置资产出售。太要面粉厂整体出售。县砖瓦厂进入破产前期准备工作。2004年，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县属黄金企业列入改制范围，全部组建为公司制企业。2005年，县黄金机电厂分割为块，逐块出售，企业自行解体。县矿山机械修造厂公开拍卖，防止国有资产存量流失。

第三节 工业结构

所有制结构

1990年，乡及乡以上县属国有工业产值（现价，下同）完成2564万元，乡及乡以上县属集体工业产值（现价，下同）完成4609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8.7%、4.6%，比值为36：64。1995年，乡及乡以上县属国有工业产值完成16936万元，乡及乡以上县属集体工业产值完成10382万元，乡及乡以上县属其他工业产值2690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35.9%和14.4%。比值为56：35：9。2000年，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产值完成15053万元，规模以上集体工业产值完成5464万元，规模以上其他工业完成7165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7.3%、-4.5%和5.1%。比值为54：20：26。2005年，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产值完成5384万元，规模以上集体工业产值完成620万元，规模以上其他工业产值完成46342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6.5%、-23.5%和7.5%。比值为10：1：89。

轻、重结构

1990年，乡及乡以上县属轻工业产值（现价，下同）完成1119万元，重工业产值（现价，下同）完成6054万元，比值为16：84。1992年，乡及乡以上县属轻工业产值完成1620万元，重工业产值完成10404万元，比值为13：87。1994年，乡及乡以上县属轻工业产值完成3910万元，重工业产值完成23177万元，比值为14：86。1997年，乡及乡以上县属轻工业产值完成6340万元，重工业产值完成26611万元，比值为19：81。2000年，规模以上轻工业产值完成7598万元，重工业产值完成20084万元，比值为27：73。2005年，规模以上轻工业产值完成794万元，重工业产值完成51552万元，比值为1.5：98.5。

行业结构

1998年，按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对照，黄金采选工业产值（现价，下同）19314万元，其他工业产值5282万元，比值为78.5：21.5。2000年，黄金采选工业产值20040万元，其他工业产值7642万元，比值为72.4：27.6。2002年，黄金采选工业产值27470万元，其他工业产值6822万元，比值为80.1：19.9。2005年，黄金采选工业产值509708万元，其他工业产值13749万元，比值为97.4：2.6。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表10-1

单位：万元

年份	乡及乡以上县属工业总产值			乡以下工业总产值	合计
	不变价	现价	增速 (%)	不变价	不变价
1990	4315	7173	12.7	7348	11663
1991	10143	9914	36.6	7850	17993
1992	12150	12024	19.8	10062	22212
1993	17057	22985	40.4	14550	31607
1994	17912	27087	5.0	22806	40718
1995	21072	30008	17.6	32860	53932
1996	19926	27288	-5.4	65109	85035
1997	22625	32951	13.5	53642	76267
1998	15908	24596	-	-	-
1999	18887	26564	18.7	-	-
2000	19685	27682	4.2	-	-
2001	22425	31219	13.9	-	-
2002	22553	34292	0.6	-	-
2003	24148	40236	7.1	-	-
2004	-	47854	10.8	-	-
2005	-	52346	1.9	-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1998年以后乡及乡以上为全部国有工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乡以下工业为全部规模以下统计范围。本章各表均同此表。

潼关县1998年—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对照表

表10-2

单位：万元

年份	黄金采选工业产值		其他工业产值		比值
	现价	不变价	现价	不变价	
1998	19314	11253	5282	4655	78.5 : 21.5
1999	19646	12795	6916	6093	74 : 26
2000	20040	13194	7642	6491	72.4 : 27.6
2001	24675	17109	6544	5316	79 : 21
2002	27470	22000	6822	5529	80.1 : 19.9
2003	33925	18937	6310	5211	84.3 : 15.7
2004	46882	-	972	-	98 : 2
2005	50971	-	1375	-	97.4 : 2.6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采矿业

金矿采选

金矿采选情况，见第九编“黄金矿业”。

铁矿采选

铁矿采选仅海鑫铁矿选厂（又名太要秦晋铁矿）一家。2004年5月，山西海鑫集团在潼投资办厂，厂址分别建在桐峪镇李家村和代字营乡北洞村。总投资3000余万元，日处理铁矿石3000余吨。从业人数78人。同年7月20日，设备安装竣工，企业投入运营。年末生产铁精粉4100吨，工业产值330万元，实现利润66万元，上缴税金3万余元。2005年，生产铁精矿5000吨，工业产值580.5万元，利润总额47.5万元。

铅矿采选

铅矿采选仅恒发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一家。1997年3月，湖南客商林东明独资办厂，址在港口镇西，老西潼公路北。主要生产铅精粉。2000年，与本县雷建业合股经营，投资总额890余万元，资产总值1500余万元。雷建业控股（占55%股份）。2004年，投资1000万元进行技改扩建。至年底，生产粗铅精粉8165吨，工业产值550余万元，实现利润112万元，累计缴纳税金32.5万元。2005年，生产铅精粉6302吨，工业产值3448.4万元，利润总额210万元。

第二节 加工业

酱菜加工

1990年，全县酱菜加工企业2个，即县属全民企业潼关县酱菜食品厂和民营企业古城酱菜厂。潼关县酱菜食品厂时有职工56人、酱缸万余口，资产原值148万元，当年生产酱菜450吨，实现产值120万元，赢利3.8万元，上缴利税6.8万元。1992年，酱菜厂开发的系列软包装产品，获九二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银质奖。古城酱菜厂有职工8人，酱缸660口。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当年生产酱菜150吨，实现产值44万元，赢利13万元，上缴利税1.7万元。1997年，新增民营科技企业1家，即兴盛园酱菜厂，时有职工13人，酱缸800口，固定资产原值45万元。同年，古城酱菜被国家科委列为“星火计划”项目。1998年，县酱菜食品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股东30余人，开展多种经营，将1.09公顷土地划拨给县邮政局，核减固定资产110万元。同年，古城酱菜被国家农业部列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999年，兴盛园酱菜厂注册“盛源牌”商标，销售收入30余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2万元。2000年，古城酱菜厂迁址港口西关，时有职工17人，酱缸1430口，固定资产原值159万元。经西北农业大学田呈瑞、杨福伟二教授指导，酱菜大众化铝箔小袋真空软包装试制成功，开发系列产品10余种。当年，县酱菜食品厂注

册“潼冠”牌商标。2001年，兴盛园酱菜厂法人宋岗山被评为“中国世纪大风采中华优秀人物”，赴北京人民大会堂领奖。2003年，县酱菜食品厂获省中华老字号企业称号。2005年，县酱菜食品厂自改制以来，累计销售收入350余万元，年均45万余元；工业产值500余万元；累计上交利税40余万元，年均6.5万元；股东分红约16万元，固定资产增值为200余万元。古城酱菜厂实现工业产值25万元，实现利润7.5万元。兴盛园酱菜厂工业产值200余万元，销售收入60余万元，实现利润4万余元。

面粉加工

1990年，全县有面粉加工厂3家。太要面粉加工厂，全民企业，从业24人；代字营乡北歇马东城子新兴面粉加工厂，乡镇企业，从业8人；北歇马西城子面粉加工厂，乡镇企业，从业7人。1991年，太要面粉加工厂设备更新投资115万元，同年9月竣工投产。年末，完成产值60余万元（1994年停产，1995年将厂房、场地租出，1998年经法院审查批准进入破产程序，后因种种原因直至2005年）。同年，新兴面粉加工厂实现产值300万元，赢利5万元，缴税2000元。北歇马西城子面粉厂实现产值280万元，赢利4.5万元，缴税1800元。1995年，城郊乡周家城村创办前进面粉加工厂，乡镇企业，从业20人；三堡村负新合在和平路北段创办潼合面粉加工厂，乡镇企业，从业40人。当年，共有面粉加工乡镇企业4家，从业75人。1996年，实现产值800万元，赢利27.2万元，缴税12.68万元。2000年，实现产值1280万元，赢利50.4万元，缴税5.3万元。2005年，实现产值1940万元，赢利93万元，缴税12.56万元。

畜禽屠宰

1990年，全县畜禽屠宰企业仅有食品公司屠宰场一家，位于县城和平路北段西侧食品公司院内，时有职工41人（含食品公司），设备有100型榨油机1台。当年实现产值483万元，赢利4万元，上缴利税3.5万元。1996年10月，按照定点屠宰要求，在城关镇设定点屠宰场，在太要、桐峪设屠宰点，有职工31人。1997年，实现产值80万元，赢利0.6万元，上缴利税0.5万元。2002年，有职工36人，当年实现产值62万元，赢利2.14万元，上缴利税2.74万元。2005年，有职工39人，当年实现产值163万元，赢利0.1万元，上缴利税1.26万元。

棉绒加工

1990年，全县有棉绒加工企业2个。城关棉绒厂，位于县城南新路南侧；太要棉绒厂，位于太要街西端。后两厂并入县棉花公司，共有职工97人（城关厂80人，太要厂17人），设备有扎花机3台，脱绒机5台，皮清机2台、清花机3台，榨油机1台。当年创产值800万元，赢利6万元，上缴利税3万元。1995年创产值1000万元，赢利5万元，上缴利税6万元。2000年创产值1500万元，赢利8万元，上缴利税6.7万元。2005年创产值2000万元，赢利10万元，上缴利税8万元。

废弃资源回收加工

全县尾矿回收仅有湘秦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一家。2001年，太要窑上村王福全与湖南客商在本村合股办厂，总投资300万元，采用双层热炉专利技术，从多金属原生矿、伴生矿及废渣中提炼金、银、铜、铅等多种金属。2003年，投资300万元，2004年，投资700万元，不断进行技术改造。2005年，实现产值1000余万元，赢利50余万

元，累计缴纳税金21万元。

第三节 制造业

金属船舶

1985年，陕西省开发黄河“七五”规划提出在潼关开办造船工业的设想。同年省政府投资50万元，县财政配套40万元，在港口镇西北隅建成黄河造船厂，占地7公顷，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有宿办楼1座，平房30余间。首任厂长马向阳，时有职工40人，聘用武汉造船厂技工10名，设有船体、校样、机加工3个车间及下水码头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建造能力1000吨。同年12月，第一艘钢质自动驳船投产。1986年9月，省交通厅拨款15万元，黄河造船厂承造、县航运公司为业主的“秦航401号”试验机驳船下水，渭南地区交通局长、县长陈智群及沿黄渭各县交通局长120余人参加剪彩仪式。1987年2月，“潼渡001号”独体自动驳船建成下水。1989年12月，15吨超浅型机驳试验船下水，省黄河开发公司经理、省交通厅厅长、地区交通局局长、县长严文选、常务副县长谢太华参加试验船下水仪式。当年，有职工51人，企业亏损2万余元。1991年，承造双体承压船3组，趸船1组，渡船1艘。累计建造各类船舶16艘430吨。其中：15吨挂浆机5艘；20吨“秦航401~407”号试验船5艘；30吨、50吨各1艘；100吨“潼渡001号”1艘；15吨超浅船1艘；30吨非机驳船2艘。至1996年，累计建造各类船舶31艘。同年，老西潼二级公路改造及渭潼高速公路建设线路通过厂区，企业停产。1998年，经具体改委批准，黄河造船厂自然解体。

粘土砖瓦

1990年，县砖瓦厂有两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桃林路南端西侧，使用机械、轮窑生产，有390型机配车间，砖机、瓦机、机修、轮窑等车间。二分厂位于县城东沟通洛川五虎张村及县农牧场之南，机械、轮窑生产。同年，县砖瓦厂进入二轮承包，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车间实行计件工资制。当年，全县生产机砖14372万块（含乡镇企业）。1993年，全县生产机砖18413万块。1995年，全县生产机砖3813万块。1997年，“双放”改革，完善县砖瓦厂二分厂承包经营合同。当年，全县生产机专17988万块。1998年，县砖瓦厂销售收入90万元，经营亏损60万元，企业停产。2000年，全县4家乡镇企业砖厂年产机砖11000万块。2005年，生产机砖35000万块。

印刷印制

1990年，全县印刷印制业仅县印刷厂1家。占地250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余平方米。时有职工79人，设排版、印刷、装订等车间，设备有印刷机械和附属机件34台，承印省内外机关单位账、表、票据、函件、公文、书刊、商标、文化用品等。当年盈利1.90万元，上缴利税5000余元。1992年，实现利润12万元，上交税金3万余元。1994年，累计投资26.2万元，先后购进北大方正电脑、08胶印机整套设备，印刷质量提高。1996年，企业改制中，兼并机电修造厂，场地扩大到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扩大到3400平方米，有职工72人，固定资产原值67万元。同省级4家出版社、报社建立业务联系，业务范围扩大到河南、山西及毗邻15个县市数百家企事业单位。同年10月，太要镇私营企业

翰林印刷厂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为4500令纸，主要产品为学生作业本。翌年，实现产值30万元，赢利9万余元，上缴利税0.54万元。2003年，县印刷厂累计投资380余万元，先后购进双面胶印机、数显切纸机、圆盘包装机、四色胶印机、圆盘胶订机、自动拆页机、0.5双色胶印机，改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达国内先进水平。2005年，县印刷厂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原值600余万元，销售收入910万元，上交利税12万元。翰林印刷厂时有职工10人，更新设备总值20余万元，实现产值50余万元，赢利15万余元，上缴交税0.9万元。

蜂窝煤制品

1990年，全县仅有县燃料公司1家蜂窝煤厂，位于桃林路中段西侧，从业12人。1993年，县燃料公司蜂窝煤厂北邻新办1家新兴煤厂，私营企业，从业5人。1995年，县燃料公司蜂窝煤厂由个人承包，更名喜临煤厂，迁址西环路南端，从业5人。1996年，全县有蜂窝煤厂2家，均系私营企业，从业10人。当年实现产值30万元，赢利5万元，缴税0.32万元。1997年，县城北环路东端新办1家潼关煤厂，私营企业，从业11人。1999年，铁路桥南新办1家桥南煤球厂，私营企业，从业3人。2000年，全县有私营蜂窝煤加工企业4家，从业24人，实现产值70万元，赢利13万元，缴税0.64万元。2005年，实现产值90万元，赢利15万元，缴税0.72万元。

第三章 工业生产

第一节 规模效益

县属工业企业

1990年，乡及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71个，完成产值（不变价，下同）4315万元，较上年增长12.7%。1991年，乡及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80个，完成产值10143万元，较上年增长36.7%。1993年，乡及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74个，完成产值17057万元，较上年增长40.4%。1996年，乡及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67个，完成产值19926万元，较上年回落5.4%。2000年，规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18个，完成产值19685万元，较上年增长4.2%。2005年，规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16个，完成产值52346万元，较上年增长1.9%。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990年，全县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68个，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下同）705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现价，下同）5775万元，利税总额1084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5%、12%和9.2%。1994年，全县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71个，完成产值2680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4227万元，利税总额6324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7.3%、27.7%和7.5%。1999年，规模以上全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22个，完成产值2656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1132万元，利税总额945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8%、-2.6%和51.8%。2005年，规模以上县属工业企业16个，完成产值5234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2964万元，利税总

额-723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9%、11.6%和-24.3%。

国有工业企业

1990年，全县乡及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10个，完成产值（现价，下同）248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现价，下同）2153万元，利税总额635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8.7%、26.4%和12.6%。1992年，全县乡及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16个，完成产值808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211万元，利税总额1923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66.3%、52%和58.5%。1994年，全县乡及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15个，完成产值1685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5434万元，利税总额5219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3%、31.1%和2.7%。1997年，乡及乡以上全县国有工业企业16个，完成产值1683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6552万元，利税总额592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1.8%、21.7%和-60.8%。2000年，全县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11个，完成产值1505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4173万元，利税总额877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7.3%、6.1%和1.3倍。2005年，全县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4个，完成产值538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348万元，利税总额-87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
县属工业规模效益一览表

表10-3

年份	企业 (个)	产值(不变价) (万元)	增速 (%)
1990	71	4315	12.7
1991	80	10143	36.7
1992	70	12150	19.8
1993	74	17057	40.4
1994	72	17912	5.0
1995	72	21072	17.6
1996	67	19926	-5.4
1997	70	22625	13.5
1998	18	15908	-29.7
1999	22	18887	18.7
2000	18	19685	4.2
2001	19	22425	13.9
2002	16	22553	0.6
2003	17	24148	7.1
2004	18	47854	10.8
2005	16	52346	1.9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独立核算
县属工业企业规模效益一览表

表10-4

年份	企业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1990	68	7057	5775	1084
1991	77	9729	9508	2061
1992	68	11786	10379	2478
1993	73	22846	18973	5884
1994	71	26807	24227	6324
1995	68	29740	26525	4833
1996	65	27019	26005	5090
1997	68	32750	31963	2092
1998	18	24596	21688	1961
1999	22	26564	21132	945
2000	18	27682	25664	1683
2001	19	31219	29973	1693
2002	16	34292	27937	597
2003	17	40236	33078	2300
2004	18	47854	47470	2974
2005	16	52346	52964	-723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国有工业企业规模效益一览表

表10-5

年份	企业(个)	产值(现价、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利税总额
1990	10	2485	2153	635
1991	15	4860	4743	1213
1992	16	8083	7211	1923
1993	15	14910	11772	5080
1994	15	16851	15434	5219
1995	15	16674	15519	3564
1996	16	13823	13602	1509
1997	16	16832	16552	592
1998	14	15812	13699	1006
1999	13	14025	13360	381
2000	11	15053	14173	877
2001	9	15885	14820	614
2002	8	18026	14055	443
2003	8	20824	16038	1231
2004	7	3945	3916	-419
2005	4	5384	5348	-87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二节 产品产量

1990年，潼关主要工业产品年产量（不含黄金）为：酱菜266吨，机砖1.44亿块，机制纸及纸板1150吨，鼓风机2399台，民用钢质船舶3艘，胶轮力车8万轮。1992年，胶轮力车销售停止计划调拨，因销售不畅而停产。1997年，鼓风机因工艺落后，成本较高，缺乏市场竞争力而停产。民用钢质船舶因黄河风陵渡大桥建成通车、北关渡口停运、船舶生产无订单而停产。2002年，黄、渭河沿边的造纸企业因经营不善，生产萎缩，年产量滑至74吨，仅是鼎盛年份2000年7300吨的5.3%。2004年，开发新产品，生产硫酸4795吨，铁精粉4000吨，矿产粗铅8165吨。2005年，生产硫酸12753吨，是上年的2.66倍；铁精粉5000吨，矿产粗铅6302吨，产量均有下滑；酱菜1300吨，是1990年的4.9倍，机砖3.5亿块，是1990年的2.4倍。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10-6

年份	酱菜 (吨)	机砖 (万块)	机制纸及 纸板(吨)	鼓风机 (台)	民用钢质船 (艘)	胶轮力车 (万轮)	备 注
1990	266	14372	1150	2399	3	8	2004年始, 年 产硫酸(折100%) 4795吨, 铁精矿 4000吨, 矿产粗铅 8165吨。 2005年, 产出 硫酸(折100%) 12753吨, 铁精矿 5000吨, 矿产粗铅 6302吨。
1991	292	12375	1320	4073	6	6.11	
1992	401	12740	1500	3581	5	-	
1993	432	18413	1650	417	2	-	
1994	610	250	1060	1253	1	-	
1995	494	3813	2942	330	12	-	
1996	569	4931	3700	476	2	-	
1997	837	17988	3275	-	-	-	
1998	817	8120	2800	-	-	-	
1999	823	9000	5100	-	-	-	
2000	1090	11000	7300	-	-	-	
2001	825	14000	6100	-	-	-	
2002	827	21000	640	-	-	-	
2003	850	21000	74	-	-	-	
2004	1244	30000	36	-	-	-	
2005	1300	35000	40	-	-	-	

注: 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四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潼关县工业局

1981年2月, 成立潼关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 辖轻工业公司, 统管全县工业。1989年8月, 县属集体工业归县轻工业管理局管理, 县经委主要管理县属国营工业。1994年8月, 政府机构改革, 县经委、县计划委员会、县物价局合并为县计划经济局。1995年11月, 县经委与县计划经济局分设, 更名县工业局。办公址在县政府大院西侧。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 全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 局直属企业的全面管理。2005年, 有局直属企业3户, 即农业机械修造厂、黄金机电设备厂、砖瓦厂, 有职工215人, 其中退休职工65人。

潼关县轻工业总公司

1989年8月, 成立潼关县轻工业管理局, 与县手工业联社实行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 合署办公。1994年, 县级机构改革, 更名为县轻工业总公司。2002年, 县级机构改革中保留“潼关县城集体工业联社”, 为县政府直属工作机构, 负责管理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第二节 行政管理

扭亏增盈

1990年,各工业主管部门协同县财政部门,深入企业分析亏损原因,解决扶持贷款,引进外资,给企业注入活力。县农业机械修造厂贷款试制GDM节煤炉成功,当年扭亏为盈。1992年,县财政用于扶持县办企业、乡镇企业及支持农业生产有偿资金84.9万元。年末,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无亏损户,创利润934.7万元,比1989年增长80.2%。1994年,县经委协助县砖瓦厂筹措流动资金50万元,恢复生产。为黄金机电设备厂引进外地客商,洽谈租赁承包事宜。1995年,轻工系统职工集资激活生产,有色金属冶炼厂、机电厂、针织厂、工艺厂等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1996年,在小口金矿、县印刷厂开展“学邯钢、抓管理”试点,小口金矿在资源贫乏、矿石品位下降的情况下,努力节约成本,7项成本指标同比下降,出席渭南市“学邯钢经验交流会”并介绍经验。1997年,将扭亏工作与年终考评挂钩,对亏损国有企业领导规定“三不准”,即不准发奖金,不准买车,不准外出考察,从制度上落实扭亏增盈工作。县砖瓦厂采取倒推法,把各项指标分解到岗,降低劳动成本。

以金兴工

1994年,充分利用黄金滚动发展效应,实施以金兴工战略,发展铁矿、铅矿、炼钢、铸造等跟进产业,加快开发红(黄)丹粉、铁精粉、金饰品、矿山机械等新产品。1995年,全县共投入5000万元,新办非黄金工业企业40个,新增产值1.6亿元。1997年,“科星”饮料、“PVC”增塑剂,异比琳药剂、氢氧焊割机、铅精粉、红丹粉等新产品陆续上市,矿山机械、医药、化工、农副产品加工、铁铅矿开发等多门类的地方工业架构初步形成。

治乱减负

199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县政府成立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县工业局。随即印发《潼关县关于认真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安排意见》,转发省政府公布取消的50项收费项目,继而公布取消的178种收费项目,召开全县企业厂长(经理)座谈会,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征求意见。先后清理取消省批收费项目82项,市批和部门自设收费项目96项,县自定收费项目6项,取消收费站1个,派驻企业监察组4个,对小口、李家、玉石峪、马口4个金矿和冶炼厂实行挂牌保护。1998年,派出治理“三乱”工作组,举办两期收费员培训班,对43个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审验,取消47项,注销收费许可证4个,向7户企业派驻监察组,对11家利税大户实行挂牌保护,建立收费登记制度,发放收费明白卡1400份。经过治理,企业负担明显下降,外部环境相对宽松。2000年至2005年,以优化投资与企业发展环境为目标,加强对不合理收费项目监督检查,有效防止“乱评比、乱达标、乱收费”的反弹。

第三节 技术改造

1990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投资10万元,改进03型、04型粉碎机,年产值35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县酱菜厂购进软包装机1台,多功能旋丝切菜机3台,制酱机1台,化验设备1套,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县砖瓦厂从河南引进轮窑节煤新技术,煤耗由原来每万块1.2吨降到0.95吨,全年节约费用3.6万元,且砖坯受火均匀,质量提高。1991年,太要面粉厂投资115万元,改造工艺技术,同年9月完成,年末完成产值60万元。县砖瓦厂改进搅拌槽和搅龙工艺,改造切坯台和砖机切口,节约能源,产品抗压强度达到国家标准。1992年,县炼铅厂投资80万元,改造铁精粉生产线;县矿山机械厂投资125万元,改造中空六角钎杆生产技术;县矿产局劳动服务公司投资30万元,革新铁精粉生产项目。1993年,轻工系统的林华有色金属开发公司与韩城龙门钢厂联合办厂,扩大铁精粉生产规模,效益提高15%。1996年,省、市批准立项的技改项目5个,总投资4139.9万元。其中:太洲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投资1032.9万元,秦潼精细化工厂异比琳(雷米非那宗)改造工艺投资327万元。1999年,市经贸委批准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养殖及深加工项目,秦岭钢铁公司5万吨特种钢项目立项,涉及技改资金3418万元。2000年,市经贸委批准县印刷厂技改项目,投资280万元。2001年,昆仑矿山机械厂开发涡旋式空气压缩机项目,申报市经贸委,涉及技改资金1000余万元。2003年至2005年,恒发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5万吨粗铅冶炼项目,先期投资500万元。

第四节 产品研发

1990年,成立潼关县新产品开发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经委主任任副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当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试制成功GDM10(12)合型节煤炉,并与区县经济报社重华实业总公司联合开发石墨矿。县东风车辆厂投资30万元,研发GSD—960S高真空除尘清理机。1991年,县矿山机械厂研发“马氏体耐磨钢球”,经鉴定,产品配料科学,耐磨性强,达到省级技术标准。县电子医疗器械厂研发的神冠牌脑病治疗仪,临床应用效果良好,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同意批量生产。县化工厂研发“红丹粉”,经省商品出口检验局和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站检验,质量达到国家标准。黄河造船厂研发的“趸船”新产品,质量高、价格合理,当年生产7艘,交付使用。黄河鼓风机厂研发的22KW鼓风机产品行销国内外。1992年,县矿山机械厂开发钎具、矿车等15种矿山配套产品,深受矿山用户欢迎。1996年10月,昆仑矿山机电设备厂研发的氢氧焊割机被列入陕西省96星火计划,为全国星火计划优秀项目。秦潼精细化工厂研发的甘氨酸、蜂王酸、糠氨酸、雷米非那宗等均系国内领先产品。1998年,昆仑矿山机电设备厂研发的WXA涡旋式空气压缩机,为我国高效节能领先产品。2004年至2005年,海益达有限公司研发的氨基酸产品进入试产阶段。

第十一编 商业贸易

潼关商贸流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商业网点不断增加,社会商品销售水平曲线平稳。1996年,批发贸易业网点209个;1997年,零售业网点1841个;2001年,餐饮业网点660个;分别是1990年的6倍、2.3倍和3.4倍。2005年,全县有批发贸易业网点151个,零售业网点1715个,餐饮业网点260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2亿元,比最高年份(2004)增长3.8%,是最低年份(1991)的4倍。

第一章 商贸概况

第一节 国内贸易

商贸网点

1990年,全县批发贸易业有商业网点35个,从业人数431人;零售贸易业有商业网点791个,从业人数2037人;餐饮业有商业网点194个,从业人数364人。1996年,批发贸易业网点增加到209个,从业人数860人,分别比1990年增长497.14%、99.5%,为历史最高水平。1997年,零售贸易业网点增加到1841个,从业人数5075人,分别比1990年增长132.74%、149.14%。为历史最高水平。2001年,餐饮业网点达到660个,从业人数1538人,分别比1998年增长9.09%、8.85%,为历史最高水平。此后一路回落渐降,到2005年略有回升,全县有批发贸易业网点151个,从业人数705人,较上年分别增长19.8%、6.5%;零售贸易业商业网点1715个,从业人数4198人,较上年分别增长63.8%、19%;限额以上餐饮业商业网点260个,较上年减少44个,从业人数1436人,较上年增加193人。

城乡零售

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787万元,较上年增长1.92%。其中:县级2985万元,下降30.16%;县以下2746万元,增幅81.37%;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1056万元,增幅21.24%。1994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过亿元,为14241万元,与1990年相比,翻一番强。其中:县级9952万元,县以下4289万元,与1990年相比,分别增长233%、56.19%。1996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突破两亿元,为20478万元,较上年增长2.52%。其中:县级14818万元,下降8.3%;县以下5660万元,增长48.44%。199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亿元。之后,到2002年,一直在1.7亿元至1.8亿元之间波动。2004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4311万元,比1996年增长18.72%。其中:县级16629万

元, 增长12.22%; 县以下7682万元, 增长35.72%; 其结构比为68 : 32, 县城零售额一直高于乡镇零售额。2005年,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229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城乡社会商品零售一览表

表11-1

单位: 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县 级 (县城)	县以下 (乡镇)	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1990	6787	2985	2746	1056
1991	6306	3226	2112	968
1992	6741	3146	2060	1353
1993	9640	5509	3280	851
1994	14241	9952	4289	-
1995	19975	16162	3813	-
1996	20478	14818	5660	-
1997	21889	15083	6805	-
1998	17942	12536	5406	-
1999	18045	12822	5223	-
2000	17984	12636	5348	-
2001	18261	12769	5492	-
2002	18590	12933	5657	-
2003	19235	13371	5864	-
2004	24311	16629	7682	-
2005	25229	17261	7968	-

注: 表中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经济类型零售

1990年, 国有商业销售2731万元, 较上年增长9.07%; 集体商业销售2602万元, 较上年增长1.09%; 个体商户销售1454万元, 较上年下降8.04%。1994年, 国有商业销售4712万元, 集体商业销售3706万元, 个体商户销售5823万元, 与1990年相比分别增长72.54%、42.43%、300%。1995年, 国有商业销售突破亿元, 为10676万元。1997年, 个体商户销售突破亿元, 为10541万元。2001年, 国有商业销售8420万元, 集体商业销售2828万元, 私营商业364万元, 个体商业6649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1年经济类型社会商品零售一览表

表11-2

单位: 万元

年 份	国有商业	集体商业	私营商业	个体商户
1990	2731	2602	-	1454
1991	2694	2645	-	917
1992	3409	2346	-	985

续表

年 份	国有商业	集体商业	私营商业	个体商户
1993	3934	2421	-	1752
1994	4712	3706	-	5823
1995	10676	2503	-	3063
1996	7302	4876	-	4992
1997	7236	4112	-	10541
1998	5445	4834	-	7663
1999	6494	4661	116	6774
2000	8190	2796	244	6754
2001	8420	2828	364	6649

注：表中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2001年后不再按经济类型分类统计。

行业零售

1990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4774万元，餐饮业销售193万元，制造业销售560万元，其他行业销售39万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1221万元。1995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突破亿元，为12186万元，餐饮业销售608万元，制造业零售1048万元，其他行业销售2436万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3697万元，与1990年相比分别增长155.26%、215.03%、87.14%、524.62%、202.78%。1997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为15192万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为4603万元，之后，持续下跌，其他行业销售额均呈下跌趋势。到2001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11912万元，餐饮业销售728万元，制造业销售999万元，其他行业零售1291万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3331万元。2005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突破两亿元，为21285万元，限额以上零售额为7027万元，限额以下及个体户销售14258万元；餐饮业销售1070万元，限额以下销售333万元；个体户737万元；其他行业2874万元，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

潼关县1990年—2001年行业社会商品零售一览表

表11-3

单位：万元

年 份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其他行业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1990	4774	193	560	39	1221
1991	4948	140	436	59	723
1992	5336	111	428	64	802
1993	2372	806	4904	-	1558
1994	9751	1495	752	35	2208
1995	12186	608	1048	2436	3697
1996	14021	1868	1193	88	3308
1997	15192	1055	1018	20	4603

续表

年 份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其他行业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1998	11216	579	1099	1217	3831
1999	11708	506	1067	1216	3548
2000	11538	688	1028	1308	3423
2001	11912	728	999	1291	3331

注：表中数据源于《潼关统计鉴》。

潼关县2002年—2005年行业社会商品零售一览表

表11-4

单位：万元

年份	批发零售贸易业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下及个体户	餐饮业	限额以下	个体户	其他
2002	14752	-	14752	1262	-	-	2576
2003	15099	-	15099	1326	389	937	2810
2004	20754	2200	18554	897	272	625	2660
2005	21285	7027	14258	1070	333	737	2874

注：表中数据源于《潼关统计鉴》。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商业网点一览表

表11-5

年 份	批发贸易业		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网点(个)	人员(人)	网点(个)	人员(人)	网点(个)	人员(人)
1990	35	431	791	2037	194	364
1991	41	696	792	2082	205	402
1992	63	710	811	2216	239	803
1993	21	280	99	766	9	76
1994	36	476	998	2899	293	418
1995	103	722	924	2495	250	500
1996	209	860	1433	3884	372	724
1997	208	927	1841	5075	431	924
1998	139	775	1376	3901	605	1413
1999	154	787	1364	3898	588	1391
2000	142	695	1372	3940	658	1533
2001	132	614	1365	3936	660	1538
2002	133	688	1191	3750	488	1430
2003	126	685	1128	3595	358	1415
2004	126	662	1047	3528	304	1243
2005	151	705	1715	4198	260	1436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潼关统计年鉴》。1993年餐饮业未包含个体。

第二节 外贸供货

1990年，潼关出口创汇产品仅有潼关酱菜。1992年增加鼓风机与红黄丹粉。1994年，增加“神冠”脑神经治疗仪。1996年，潼关外贸供货总值突破千万元，为1154万元。1999年增加铅精粉与异比琳（雷米非那宗）。2002年，潼关外贸供货总值突破两千万，为2168万元。2005年，突破四千万，为4610万元。

间接出口

1991年，潼关酱菜远销东南亚。1992年，潼关2.2千瓦鼓风机销往东南亚，红黄丹粉销往马来西亚。1994年，红黄丹粉销往马来西亚，价值折合人民币54万元。1999年，铅精粉销往菲律宾900吨，价值折合人民币360万元。异比琳销往捷克360公斤，价值23.4万元。2000年，异比琳销往捷克300公斤，价值19.5万元。2002年至2005年，异比琳销往捷克2吨，价值人民币130万元。

跨省外销

1991年，潼关酱菜远销台湾等地。1994年，铅精粉外销价值32.4万元。矿山机械外销价值44.96万元。1999年，铅精粉销往洛阳100吨，价值40万元。苹果销往江西南昌135吨，价值54万元。2000年至2005年，铅精粉销往湖南、河南、山西等地1950吨，价值393万元；硫酸销往甘肃、山西、河南等地1610吨，价值60.5万元；牛奶销往河南、山西、本省西安等地37万袋，价值14.8万元；山鸡销往广东、江苏等地3.0吨，价值7.8万元；苹果销往四川、湖北、广东400余吨，价值51.2万元；酱菜销往山西、河南、四川、本省西安等地10.3吨，价值6.68万元；铜精粉销往湖南、河南等地140吨，价值42万元；白银销往广东120公斤，价值13.2万元；商品猪销往山西、广东、四川等地7吨，价值3.5万元；布尔山羊销往河南31组，价值55.8万元；铁精粉销往山西等地1400吨，价值42万元；粗铅销往湖南、山西等地200吨，价值7.6万元；辣酱销往山西、河南等地8万袋，价值4.8万元。

第二章 国有商业

1990年，县商业局是国有批零商业的主管部门，辖百货、五金交电、食品、副食、饮食、药材、石油7个专业批发公司，以及“两店一厂”（潼关饭店、百货商店，酱菜食品厂），主营商品批零业务，习称商业系统（下同）。1993年7月，县商业局与县财政脱钩，更名商业总公司。全系统898人。1998年，商业系统商品总销售从1990年的2731万元一路飙升到7497万元。连续4年商品购销在全市名列前茅，受到省、市商务部门表彰。1999年，石油公司垂直管理。此后商业系统购销水平及利润逐年下降。2002年8月，成立县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2004年，全系统有职工509人（全民406人，集体103人）。2005年，商业系统商品总销售下滑到2213万元。所属批零企业全部改制为市场经营主体。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流通体制改革

1990年,商品经营全面放开,商户开始跨行业、跨地区经营,并直接从生产厂家订购商品,私营、个体商业与国营批零商业展开竞争,抢占市场。1991年,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县商业系统实行“国有民营”改革,抽回资本金385万元。1993年,按照“彻底改造批发、积极发展零售、大力兴办实业、加快第三产业”的改革要求,走“一业为主,综合经营;以商为主,全面发展”之路。各专业批发公司利用区位、设施、人才、信誉、资金五大优势,开拓新门类、新领域,办实业、办市场、办第三产业。各零售企业实行门店柜台租赁经营。中心街综合商店和桃林路综合商店实行租赁经营,抽回资本金12万元,收取管理费、柜台租赁费4.35万元,扭亏为盈。1994年,产权制度改革中,百货公司组建潼关古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按照“三改一加强”(改造批发框架、改造批发规模、改进进货渠道,加强零售)的要求,友谊商城和石油公司进行“双放”改革。1997年,实施合并策略,盘活资产,推行资本经营。五金公司与百货公司合并,成立五金百货公司,原百货公司地方划给县新华书店;百货大楼与百货商场合并,成立公司级百货大楼,重新配置存量资产和人力资源,提高经营设施利用率,日销售额突破万元。石油公司承包渭南市秦东石油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股份制经营。友谊商城领导班子每人集资1万元,职工每人集资0.5万元,并吸纳社会资金,向股份制过渡。1998年10月,酱菜食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职工入股30万元。同年,桃林路综合商店将资产产权出售给本店职工,收回资金60万元。2001年9月,潼关百货大楼推行股份合作制,员工入股90万元。当年,组建潼关新源商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全系统的闲置资产。2002年3月,副食公司改制为糖酒业副食股份公司,员工入股50万元。2003年3月,组建国有独资的潼关纪元商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至2005年,商业系统各企业改制为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经营主体,多渠道,宽领域,大流通的商贸流通格局基本形成。

经营机制改革

1991年,商业系统所属企业进入二轮承包,变一人承包为集体承包,凡参与承包者均须交纳风险抵押金,集体担责。承包者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确保各项上交。1992年,副食公司实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石油、五金、药材3公司根据批发企业特点,实行“两联两挂”(联利、联销,挂资金周转率、挂商品适销率)。百货公司按销售额计发工资,酱菜厂实行计件工资,打破分配上的大锅饭。1995年,药材公司实行“基本工资+工龄工资+效益工资”,石油公司按岗定责定薪,分配向差、脏、累岗位倾斜。1996年,友谊商城实行工效挂钩,按任务完成情况,在基本工资上浮。石油公司加大改革力度,实行重奖重罚,罚金单项专列,奖给先进个人。同时推行工资信用卡,采取自愿原则,职工可将工资回流到公司计息积累,拓宽流动资金渠道。1997年,百货大楼对柜组长实行“兵点将、将点兵”自由组合,竞争上岗;药材公

司对所属门店推行“人定岗、岗定人”，实施动态管理。县副食公司每月按销售完成量发放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2000年至2005年，全系统的用工机制及工资机制渐趋配套完善。

职能转换

2002年8月，商业总公司更名为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2005年，贯彻落实省、市商务部门文件精神，主动与市商务局进行业务衔接，开始启用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印章，积极转换职能。同年1月，承建纪元大厦的汕头建安公司西安分公司，以拖欠1200万元工程款为由，将县商业总公司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县商业总公司按照有关政策，将产权关系划拨到纪元有限责任公司，并向县法院申办资产保全。败诉后，双方反复协商，最终达成由原告在保护职工利益的前提下整体收购纪元大厦的意向。5月，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按照县政府批转省医药集团公司《关于将县级药材公司资产划归当地政府的通知》精神，成立清产核资工作组，入驻县药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形成调查报告。同月，按照市商务局要求，对城区小型商业零售、餐饮业、服务业及酒类批发、典当、旧货交易等商业网点开展调查摸底，为实行业管理奠定基础。6月，成立酱菜厂职工住宅楼危楼开发领导小组，经过协商听证，先后形成危楼开发住户补偿方案、投资方案、基建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全年，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对全县猪肉屠宰市场进行稽查，没收不合格肉品170公斤；参与整治成品油流通市场，责令停业3家，限期整改5家；协助饮食服务公司依法收回纠结多年的桃林路食堂；协调安置下岗职工60余名，解决30余名职工的养老统筹问题，真正做到专司行业管理，不再直接经营。

第二节 扩销提效

增建网点

1990年，商业系统各企业与私营个体商户抢市场、争顾客，广泛增建销售网点。县五金公司在县城增设网点2个，并在豫、晋毗邻县及洛南县建立网点；县酱菜食品厂在太要增设网点，各网点代购代销、销后回款。1991年1月，县百货大楼竣工开业，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1994年，装修改造潼关县人民旅社，扩建北楼，设高、中档客房115间，床位284张，更名为潼关宾馆。1995年，县百货公司批发仓库改建为友谊百货商城，新增营业面积800平方米。县百货大楼扩建，投资10万余元，新增营业面积300余平方米。1996年，百货商场、金城商店、副食三门市部、火车站商店，改造营业面积1600平方米。1998年，在三省交界的5市7县设立40余个经销网点，外销商品额1900余万元。2002年，潼关纪元大厦建成，建筑面积7516平方米，营业面积6800平方米。至2004年，共新建、扩建规模营业场地8所，扩大营业面积9100平方米。

联合经营

1991年，成立“潼关县五金交化协会”，吸收山西芮城、永济，河南灵宝及所属故县、予灵等地的县乡供销社为会员单位，走联合经营，共同发展的道路。1992年，县百货公司与省百货文化用品公司组建省百货文化用品公司潼关分公司，县百货大楼与省劳保用品供应站合作成立潼关供应站，并与辽源日化公司联合举办化妆品有奖销售活动。

1993年，县食品公司先后与西安食品厂联办冷饮生产批发部，与新兴汽车配件门市部开展联营，与县工商局在公司院内建起华港车辆交易市场。1995年，石油公司走工商联营之路，与洛阳、兰州、新疆等大炼油厂建立联系，全年销售额2165万元，创利10万元。1998年，县商业系统内部加强联合，实行联购联销，联购分销，整合资金，统一组织货源1850余万元。2000年后，再无新的联营活动。

灵活经营

1990年，县百货、五金、副食3公司赶集上会，摆摊设点，送货下乡，送货上门，销售50余万元。1991年，县百货、五金、副食3公司先后召开商品展销会13次，成交额293万元。“双节”前，从四川、河南洛阳及西安、渭南、华阴、洛南组织生猪、带鱼、白条鸡等货源，同时购进和加班生产各种糕点，利用节日，扩大销量。1993年，坚持让利不让市场的营销策略，全系统举办商品展销会20余次，成交额100余万元；送货下乡320余次，销售额1500余万元。当年，潼关金三角地区首届物资交流会召开，各企业与宝鸡、西安、渭南、商洛及山西、河南等地客商联系，补充货源，扩大销售，总销售额达百万元以上。1995年，清仓查库，摆摊设点，处理库存商品，复活资金40余万元。1997年，友谊商场举办“上海时装展览会”、“西安家具联展”，吸引消费者。百货大楼扩大副食组，装修改造自选购物商场，方便过客消费。石油公司成立销售公司，送货上门，就地结算，全年销售石油3000吨。副食公司员工义务装车，全年送货下乡千余次。1998年，友谊商城、百货大楼抓住酷暑延长之机，购进空调600余台，价值290余万元，免费送货、安装，一个月销售一空。五金百货公司在兴隆商场开办海尔系列家电专卖店，销售额200余万元。全系统送货下乡863车次，销售额1614万元，比上年增长43%。1999年，全系统处理库存商品，复活资金230万元。2002年，聘请30余名信息员、联络员、推销员、导购员，在港口、吊桥等设立5个销售窗口，扩大销售渠道。2004年至2005年，利用黄金度假周之机，开展促销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拓展经营

1992年，商业系统坚持“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方针，拓宽经营门路。县食品公司利用场地开办停车住宿、汽车修理等服务项目。百货大楼职工集资成立干洗店。县酱菜食品厂增设浴池、住宿营业项目，年收入10万元。1993年，县副食公司推墙建店，开设多种经营部、冷饮食品批发部、游戏室等，年增利润5万元。1995年，酱菜食品厂以附营补主营，引资10余万元，扩建双人浴池10间，增收1万余元。饮食服务公司投资30余万元，装饰改造车站食堂及毗邻的车站茶社，融吃、住、娱乐为一体，经营效益提高。1996年，县百货公司创办“回生牌”皮鞋厂，市场效益良好。县酱菜食品厂承包黄河滩地上千亩，种小麦、办猪场，走农工商一体化之路。1997年，县酱菜厂与县邮电局达成土地出让协议后，加快修建新厂房、新生产线，并在浴池增加蒸汽浴，竞价销售库存酱菜价值20万元。1999年，县药材公司创建百亩万斤中药材生产基地，五金百货公司利用空闲场地和库房开办大众歌舞厅，饮食服务公司在环城旅社设立固定停车点，多方增加营业收入。2001年7月，县副食公司筹资，中国新星石油公司三普地热开发利用公司承建，在公司后院掘井2眼，开发地热水资源。2002年，县五金百货公司系列开发五金商业小区，步入物业管理行列。2003年，县副食公司开发的2眼地热井掘进至1800

余米时因故报废。2004年至2005年，县副食公司改制后，多方筹资，在院内重新掘井2眼，继续开发地热资源。

连锁经营

1996年，商业总公司发挥整体优势，开展连锁经营。以业务部为龙头，友谊商城为基点，先后与辽宁营口三洋冰箱厂、友谊洗衣机厂、青岛海信集团建立业务联系，组织回价值235万元的家电货源（友谊洗衣机840台，价值约70万元；三洋冰箱630台，价值120余万元；海信电视机200台，价值45万余元）。改造装饰“空调大世界”卖场，主营美的、春兰、格力等空调，友谊商城成立家电批零部，五金公司在太要等地开办分公司，参与连锁经营。县药材公司与三株口服液集团，县副食公司与亚太啤酒有限公司、古井贡酒集团建立直销业务联系。总公司全年销售冰箱450台，销售额100万元；销售洗衣机500余台，销售额35万元；销售各类空调价值80万元。1998年，先后与西安家俱厂、青岛海信集团、海尔集团、904集团、四川酒厂、神果集团、西安酒厂等建立总经销、总代理、特约经销业务，营销各类名牌商品总量1200万元。2000年至2005年，各种连锁经营运转顺利，营销额不断扩大。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国有批零商业营销一览表

表11—6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总购进	商品总销售	商办工业产值	实现利润	缴纳税金
1990	2355	2731	105.94	32.10	19.2
1991	2400	3182	239.93	35.71	21.5
1992	3133	3281	278.30	45.70	24.6
1993	3156	3567	267.50	25.67	25.7
1994	3505	4141	136.00	35.00	25.0
1995	4192	5158	284.10	58.00	26.7
1996	6632	7754	330.00	61.10	89.0
1997	7315	7707	351.20	54.00	25.5
1998	7543	7497	191.10	36.10	26.4
1999	2908	3050	190.00	35.20	36.0
2000	3096	3226	-	26.20	36.1
2001	3150	3320	-	26.20	30.2
2002	2315	2404	-	20.10	22.9
2003	2360	2450	-	21.00	18.7
2004	1826	1802	-	15.90	13.8
2005	2120	2213	-	18.00	16.1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商业总公司。表中购进、销售不包括集体、个体工商户。1999年，副食公司、百货大楼改制，石油公司上划，故购进、销售数据锐减。

第三章 供销商业

1990年，潼关县供销合作联社（简称县联社）作为集体合作商业组织，销售网点多设在农村集镇与行政村。至1998年，商品销售量虽逐年提高，但经营亏损289万元。1999年至2000年，经过两年扭亏增盈，2001年实现利润15.2万元。到2005年，销售水平及利润虽有下降但相对稳定。

第一节 体制改革

1990年，县联社辖5个专业公司（棉花公司、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工业品公司），6个基层供销社（太要、城关、港口、南头、李家、代字营），拥有固定资产3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购销商业网点遍布城乡，从业人员500余名。1992年，学习重庆“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经验，城关供销社实行“三定”（任务、库存、费用）承包，超定额部分全留企业；农副公司对个别门店实行大包干，超额部分四六分成，均取得较好收效。1993年，县社机关内设机构精简为一室（主任办公室）一科（经营管理科）。按照省供销联社改革要求，在基层供销社全面引进农村双层经营模式和个体商业的灵活经营机制，大力推行“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的经济责任形式。各基层社拍卖商品抽回资金98.5万元，36个柜组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24个门店实行利润大包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1994年，出卖、租赁边小微亏的门市部和分销店。李家村供销社出售给县小口金矿。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省政府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实施意见》，县供销系统以为农服务为根本，以盘活资产为突破口，以新的网点建设为重点，积极拓宽经营领域，年初成立县联社股金服务中心，吸收股金500余万元，开发激活销售网点5个。1996年，股金中心扩股150万元，开发供销海星连锁店、购物美食娱乐中心等9个项目。1997年，全系统推行“双放”改革，实施“四换”（以资源换技术、以市场换项目、以产权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措施，以租赁、兼并、资产出让、委托代营等形式抽回资本金50余万元，收回租金30余万元。县社股金中心股金额突破8位数，达到1664万元。在城关购物美食娱乐中心和太要购物中心开展股份制试点。当年，组建潼关县供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总公司以全系统资产控股，吸引社会资金参股，下设经营网点33个。1999年，将承担国家委托经营任务的棉花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纳入集团化管理；对经营较好的基层社，将现有资产配股给新入股社员，实行“民办”改革；对地处边远、长期亏损的分销店、双代点实行整体出售，一次抽回资本金。同年9月，基金会整顿开始，县社股金融资服务中心关闭停业，县政府派驻工作组清收股金借款，兑付股民存款。2000年至2001年，农副公司、工业品公司、金都商街、太要供销社、美食娱乐购物中心等因须归还股金中心借款，资产被整体拍卖或长期租赁。2002年，组建太要基层中心社。2003年末，成立潼

关县农民经纪人协会，发展会员98人。2004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供销社划归农口管理，扶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成立棉花、黄姜、芦笋3个专业合作社和1个专业协会。2005年，县社辖棉花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太要中心供销社，拥有固定资产780万元，流动资金1280万元，从业人员30人。

第二节 供销业务

棉花收购

1990年，棉花播种前，组织340余人次下乡宣传国家棉花优惠政策，落实棉田面积746.67公顷，发放奖售化肥500吨。当年，收购棉花200吨。1991年，全县落实棉田面积666.67公顷，签订收购合同9645份。为棉农组织运回优质棉种“秦力534”1000公斤，落实种植示范田66.67公顷，提供优质化肥300余吨。当年，全县设4个棉花收购站，收购棉花241吨。1992年，落实棉田面积730公顷，签订收购合同2.16万份，订购棉花406.35吨。当年收购棉花315吨。1993年，收购棉花60吨。1994年，由于市场价格影响，棉农惜售，仅收购棉花18.5吨。1995年，执行国家标准，及时结算，及时兑现，吸引辖外棉农。当年收购棉花174.3吨，超额完成任务，受到渭南市社表彰。1996年，收购棉花125.5吨。1997年，棉花调销渠道不畅，棉花收购量下降。1998年，国家对棉花实施保护价收购、顺价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等政策，全年收购棉花218吨。1999年，棉花市场放开，收购棉花250吨。2000年，收购皮棉220吨，同比增长10倍。2001年，棉花公司联系棉农，指导科学种田，全年收购棉花150余吨。2002年，收购棉花250吨。2004年至2005年，棉花公司职工集资入股收购棉花560余吨，边加工边调运，实现盈利。

土副特产收购

1990年，县农副公司和港口供销社收购芝麻26万公斤，绿豆3.5万公斤。并处理上年收购的绿豆3.5万公斤，玉米3万公斤，芝麻5.5万公斤。1991年，县回收公司与河北廊坊、河南洛阳两市签订协议，收购芝麻16.65万公斤，花生5.39万公斤，总值55.69万元。县农副公司为海南一公司代购生漆512.5公斤，价值30余万元。1993年，港口供销社为东北厂商代购绿豆、芝麻等，价值20余万元。2004年，农民经纪人经销苹果1100余吨，芦笋5000余吨，家畜198头，家禽4万余只，中草药127吨，粮油652吨。

农资专营

1990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化肥供应由农业部门制定计划，生产资料公司组织货源，实行专营。当年，调进计划内化肥8355吨，计划外小氮肥675吨，销售7772吨；调进农药20吨，销售16吨；调进农膜32吨。销售中、小农具、农药器械9.09万件。1991年，销售化肥7160余吨，价值370万元。中、小农具销售2万件，各种夏令商品2.3万余件。1993年，销售淡季，采取摆摊设点、送货下乡的办法，先后给西北、十里铺村送化肥70余吨。三秋旺季，组织回计划外进口二铵295吨，一铵114吨，尿素300吨，碳铵8721吨，钾肥10吨，磷肥1030吨，锰肥560吨，保证供应。1994年，坚持控制商品价格申报制，不因化肥紧缺而提价损农。全年销售各类化

肥8754标准吨, 各类农药5000余公斤, 农膜20余吨。1995年, 多次与省农资公司联系, 追加数倍化肥调拨指标, 8月份又到烟台港催货, 使400余吨进口尿素及时到位。全年供应化肥5233吨。1996年, 制定3条便民优惠措施, 调整各类化肥售价, 平抑市场价格, 实行保本让利经营, 全年销售各类化肥5752吨。1997年, 化肥市场价格回落, 出现多头经营。1998年, 银行贷款无法落实, 流动资金严重短缺, 生产资料公司发动全体职工以房产证抵押贷款120万元, 购回各种化肥1800标准吨, 满足秋播用肥。2000年, 改进服务态度, 不误农时, 送肥到村、到田间地头, 全年销售各类化肥5000余吨。2001年, 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 以诚信赢得市场, 销售各类化肥5000余吨。2002年, 深入宣传农业生产资料知识, 利用庄稼医院配肥配药, 销售各类化肥6000余吨(含各类专用肥850吨), 农药5吨。2004年, 生产资料公司职工自筹资金, 购销各类化肥8030吨, 农药6吨, 农膜4吨, 各类农机具2000件。2005年, 在全县8乡镇设立50余个农资销售网点, 销售各类化肥7600余吨, 覆盖面90%以上。

废旧物资回收

1990年, 县废旧物资有色金属回收公司在县城设立门市部直接收购, 并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代销。当年, 回收废钢铁577.57吨, 调出675.12吨。其中, 收购报废汽车40余辆, 创经济效益1.58万元。1991年, 回收废旧钢铁及其他废旧物资, 价值28.1万元。1992年, 收购废旧物资582吨, 其中废钢铁556吨。1993年, 废旧回收市场放开, 基层供销社停止废旧收购业务。1995年10月, 县城建设两次拓宽街道, 县废旧物资有色金属回收公司经营场地被拆除, 企业关闭, 职工下岗。废旧物资回收由25家个体自办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分散经营。1997年至2005年, 全县废旧物资回收量年均约800吨, 价值约65万元。

多种经营

1990年, 太要供销社兼并代字营供销社, 成立农机修理配件门市部, 创办“庄稼医院”, 拓展服务项目。1991年,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增加农副产品收购、日杂商品销售, 日均增销3000元。太要、城关两社增加建筑建材经营, 全年增销数十万元。1992年, 县农副公司扩大矿山用品销售业务, 销售铁丝50余吨。全年销售额330万元, 扭亏为盈。1994年, 县联社与城关社联合投资修建中高档舞厅。太要供销社太峪口服务站与县邮政局合作, 开展代理邮政储蓄业务。县农副公司与厂家建立直销业务, 购回市场濒临脱销的磅锤、铁锨等, 盈利万余元。1995年, 成立县联社股金服务中心, 吸收存款500余万元, 实现利润12万元。带动开发供销大棚蔬菜基地、供销星光歌舞厅、太要供销娱乐城歌舞厅、供销文印部、供销现代家具城等项目, 受到市供销社奖励。1996年, 县联社倡导全系统在册人员交纳身份股(职工1000元, 股级干部2000元, 科级干部3000元), 为股金中心扩股增资150余万元。同年, 陆续开发供销海星连锁店购物美食娱乐中心、棉花公司商业小区、地热井、金都商街、金都大厦、商品住宅楼、太要供销社购物中心等项目。1997年, 拓宽经营领域, 县生产资料公司投资20万元, 建成香村饭店; 县棉花公司投资120余万元, 打机井, 修浴池, 开办连锁店, 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小区。县社股金中心吸收股金突破8位数。1998年, 县棉花公司在业务淡季, 注重加工、调运食用油, 销售240余吨。县社股金中心股金达到2149万元, 年红息率8.22%。2003年至2004年, 县

棉花公司处置部分资产，改造浴池，以副补主，年增加收入10万余元。2005年，县棉花公司洗浴中心开始第二轮承包经营。

支农便民

1990年，城关供销社服务果农，购回优质苹果树苗5000余株。1991年，太要供销社为边远山区群众送货120人次，增销1.5万元。县生产资料公司贴补运费3500元，给港口镇西北、十里铺，南头乡东里、万家岭等村运送化肥130余吨。1993年3月，开展学雷锋活动，县社机关和城关供销社成立家电维修小组，上街义务为群众修理电器，各基层社增设便民服务台，送货下乡21次，销售价值1.3万余元。1994年，根据地区供销社安排，联系1个特困点（港口供销社），设立1个庄稼医院（县生产资料公司），建立2个商品生产基地（太要社尖角大棚菜基地，港口社寺角营苹果基地），建成1个果菜库（港口社原陇海铁路隧洞），设立农村综合服务站11个，成立5个支农服务队，开展支农服务。2001年，太要供销社新建村级综合服务站3个，构筑为农服务网络。县生产资料公司“庄稼医院”为农户配肥配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2002年，太要供销社成立1个中药材专业社、6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个科技信息服务部、1个庄稼医院、1个中药材购销服务部，散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提供科技信息300余条。2003年，全县中药材种植发展到350户，种植面积133.33公顷。增设村级综合服务站2个，庄稼医院1个，科技信息服务站2个，农资网点8个。年末成立潼关县农民经纪人协会，发展会员98人，从事农副产品营销，解决“卖难”问题。2004年，太要供销社成立黄姜、芦笋2个专业合作社，县棉花公司成立棉花专业合作社，高桥乡成立芦笋专业协会，初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同年，开展《经济合同法》和市场营销培训，全县培训农民经纪人120名，颁发《农民经纪人合格证书》120份。据不完全统计，农民经纪人全年经销农副产品总价值2093.8万元，带动种养业特色农户500余户。2005年，在四知村、尖角、北歇马、秦东、李家村组建村级综合服务站5个，累计达到17个。农村经纪人协会新建安乐、太要两个工作站。当年各专业社及协会帮助农民推销农产品价值3200余万元，惠及3800余农户。

第三节 烟花爆竹管理

2001年，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成立潼关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领导小组，主管县长任组长，县供销联社开始负责烟花爆竹市场管理和批发经营业务。县联社与公安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组成潼关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和稽查队，县联社成立烟花爆竹专营批发部。稽查队全面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和库存大检查，查封没收非法经营鞭炮1000余卷，双响炮3000余枚，花炮1000余枚，取缔非法经营点30余个。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合理布点，核发经营零售许可证30份，激光防伪标识1700枚。专营批发部当年批发销售鞭炮300件，双响炮300件，花炮100件，价值30余万元。2002年，专营批发部实行股份制经营。稽查队配置车辆，展开稽查巡查。2004年，多次清理整顿烟花爆竹市场，堵绝非法经营，打击无证经营。专营批发部仓储址设城关镇五虎张村，年末销售额38万元。

2005年，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县烟管办与城区各经营户签订安全责任书，杜绝事故发生。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供销商业营销一览表

表11-7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实现利润	缴纳税金
1990	2900	2700	6.0	42.0
1991	2400	2620	17.0	50.0
1992	2680	2889	8.0	42.3
1993	1747	2267	1.9	37.5
1994	2888	3331	-53.9	42.0
1995	3647	3735	2.3	57.8
1996	4117	4257	3.7	69.2
1997	4053	4254	4.8	32.0
1998	4048	4432	-289.0	28.0
1999	4050	4270	-239.3	13.0
2000	1569	2177	-467.4	6.0
2001	1848	2020	15.2	2.5
2002	1600	1850	3.5	2.5
2003	2135	2255	4.0	2.5
2004	2461	2486	3.0	2.0
2005	3303	2650	3.5	3.2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供销联社。

第四章 物资商业

1990年，县物资局办公址设县城和平路南段东侧。内设办公室、财审股、统计股、业务股等9个股室，在编12人，辖轻化、燃料、木材、金属机电、金属建材、液化气等6个公司。1995年，更名物资总公司。1998年，改制为潼关县秦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辖木材、建材、燃料、液化气等4个分公司和轻化、机电2个独立法人公司。2003年，行政职能分出，成立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当年获全省经贸系统文明单位。2005年，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物资行业的行政管理，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物资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

第一节 体制改革

1990年,物资流通渠道增加,市场调节份额增大,物资计划分配数量、品种逐年减少。物资系统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县燃料公司对蜂窝煤厂实行吨费用定额单项承包,节约奖励,超定额罚款,对采购人员实行三定(定品种、数量、质量)二保(保进、保销)。县金属机电公司优化劳动组合,14名富余人员通过增设网点,开辟新岗位。1993年,根据县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改革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规定》,县物资局与县财政脱钩,整体转移为经济实体。1994年,物资系统打破“三铁”(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各公司实行层层承包和风险抵押金制度。1995年,县物资局更名为县物资总公司,所属4个公司(燃料、液化气、金属机电、木材)推行产权制度改革,分别改制为“国有民营”或股份制企业。企业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签订率95%以上。1998年,落实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和县委、县政府[1998]4号文件精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物资系统整体改制为潼关县秦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辖木材、建材、燃料、液化气4个分公司和轻化公司、机电公司两个独立法人企业。2000年,完善企业内部制约、激励机制,实行岗位效益工资,收入与销售业绩挂钩,多劳多得。2002年8月,成立潼关县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对民爆器材实行专营,组建民爆器材专营公司。2004年,县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按照《公司法》,制定28项工作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分配管理。2005年,轻化公司兼并金属建材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扭转被动局面。

第二节 业务营销

木材供应

1990年,县木材公司组织计划外木材876立方米,计划内供应610立方米,其中供应库区移民208立方米,占移民用户98.9%。1991年,与四川省德阳市合作,购进木材550立方米,销售257立方米,销售额17万元。全年供应移民木材110立方米,占移民用户95%。1993年,县木材公司安装木材加工带锯,并在太要增设木材销售点,方便群众,增加收入。1996年,县木材公司设立水泥经销部,并经销墙砖、地面砖等建材,扩大经营范围。1997年,县城南环路拓宽,向东延伸,穿过公司场地,经营受到影响。1998年,县木材公司调整经营结构,开发餐饮、娱乐等第三产业,应对木材市场萎缩的不利局面。2000年至2005年,县木材公司将办公楼改办招待所,增加收入。

燃料供应

1990年,县燃料公司组织计划外煤碳2273吨。城镇居民用煤凭证定量供应,农村生活用煤按最低核价供应,单位用煤实行指标包干,饮食业用煤按照货源综合平衡。1991年,照顾离退休老干部平价煤每人300公斤,共35吨。同年,山西永济个体煤炭商户在潼销量接近县燃料公司销量的一半。县燃料公司采取对策,将散煤每吨100元降为80元,蜂窝煤每吨120元降为100元。同时,向县、乡砖瓦厂赊销散煤价值20余万元。1992

年，县燃料公司在货场增设便民措施，延长营业时间，并从灵宝市燃料公司调进煤炭1500吨。全年销售6.27万元，降低库存582.5吨。1994年，县燃料公司蜂窝煤厂实行承包责任制，年销售3000吨，创利润12万元。此后，山西煤炭大量入境，集体、个体蜂窝煤厂及个体贩运户，多渠道供煤，市场竞争激烈。2001年，县政府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置换，盘活资金。公司筹措1万元，增加桑拿浴服务项目。2002年，公司浴池部为顾客提供抽烟处、阅报栏，免费供应开水，主动为顾客看管车辆，搀扶老弱病残顾客安全进出等，稳定客源。2003年，公司浴池部在院内开办露天舞池，并提供饮水和纸杯等服务，增加淡季收入。2004年至2005年，公司浴池部对外整体承包，盘活资金，解决职工统筹问题。

金属机电供应

1990年，县金属机电公司销售汽车13台，价值64万元。1991年，先后在城关物资站、和平路及太要镇、港口镇增设4个销售点，销售额280万元。其中销售汽车29台，价值100万元，创利2.5万元。1992年，县金属机电公司与灵宝市金属材料公司串换线材、管材14吨。1995年后，公司经营每况愈下。1999年，降价处理滞销商品，盘活资金，同时增加适销对路品种，扩大营销。2000年至2005年，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轻化物品供应

1992年，县物资局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经营管理权，整修炸药库房，安装避雷设备。1993年，成立轻化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物品。先后在火车站、桥头、太要、南巡、尖角、老虎城增设化学物品销售网点。1994年，轻化公司全天24小时营业，节假日不休息，年销售收入619万元。1997年，轻化公司按公安机关要求，停业整改4个月。1999年，适应企业不同层次需要，增加炸药品种，提高销量，增加收入。2000年，轻化公司零售门市部人员两班轮换，延长营业时间，并送货工地，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上升。2001年，新增氰化钠销售网点1个，方便用户，扩大销售。2002年，轻化公司因民爆物品经营资格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物资商业购销一览表

表11-8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实现利润	上缴利税
1990	385	401	-	-
1991	456	527	5.5	-
1992	338	432	5.4	-
1993	2003	2118	0.4	26
1994	1680	1860	7.8	32
1995	1840	1850	-3.0	48
1996	1501	1505	-19.0	32
1997	780	813	-	-
1998	1293	1314	-	49
1999	1400	1460	-	25
2000	1330	1365	2.5	15
2001	1320	1360	-	-
2002	716	873	-	-
2003	1137	1554	36.0	61
2004	1360	1580	3.5	65
2005	-	2086	5.0	75

注：表中数据源于县物资行业办。

问题，导致业务停顿。整改期间，公司投资3万余元，安装炸药库自动监控系统，新砌砖围墙，强化安全防范措施。2003年，与乡镇企业局所属民爆公司组建民爆器材专营公司，实行采购、价格、管理“三统一”，坚持全天候营业，购置专用车辆，送货上门，销售收入、纳税、利润大幅度提高。同年，轻化公司自筹资金，新建1个液体氰化钠库，扭转单一经营固体氰化钠的被动局面。2004年，民爆器材专营公司投资120余万元，建成1个高标准、现代化的炸药库房，全天候立体防范，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2005年，民爆公司组建秦英粉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富余职工30余人，产出石英砂等10余种系列产品投放市场，经济效益可观。

液化气供应

1992年，成立石油液化气公司，并在县城北环路及太要、桐峪两镇建立液化气供应点，签订单位供气协议100余份。1996年，增加投入，改善气站设施，气瓶随到随充。2003年，液化气公司与紫沁园进行资产整合，提高综合竞争力。2004年，开展气瓶普查，依法取缔两家非法充装点，产权全部转移给合法企业。同年3月，三堡气站拥有气瓶2500个。

金属建材供应

1993年，成立金属建材公司，重新经营钢材业务。年末，超额完成任务。1994年，金属建材公司与100多家企业建立供货关系，制定10条便民措施，市场占有率60%以上，销售收入737万元，被渭南地区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01年，金属建材公司购置调直机，增设服务项目，吸引顾客上门。2002年，公司调配库存，降价处理滞销钢材，盘活资金，增加适销对路产品。为顾客送货上门820余车次，共135吨，经营效益稳中有升。2004年，与水泥厂合作，在潼设立水泥直销点，扩大营销业务。

第五章 粮食购销

1990年，县粮食局办公址设县城吴村路中段北侧，内设人秘股、购销股、保防股、财务股、审计股、工副股，全系统130余人。1994年，更名粮食总公司。1995年3月，更名县粮食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2005年，辖城关、港口、太要粮食管理所和太要面粉厂、军粮供应站，全系统160余人。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流通体制改革

1990年，实行国家订购政策。国家每年下达收购任务，粮食部门按照“先公粮后购粮”的原则收购。订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销售指标一年一核。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如遇灾荒，丰收地区按增产部分的40%适当增购。1991年至1992年，国家多次调整粮食统销和订购价格，实行粮食经营、价格“双轨制”。1994年6月1日起，国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相应调整粮食销售价格，除标准粉继续维持当时挂牌水平外，

其他粮油品种价格放开。同年9月,根据省政府明传电报精神,陆续理顺标准粉销售价格。粮价改革、双节供应中潼关粮油市场出现价格波动,粮食部门适时组织抛售,平抑市场粮价,稳定粮油市场。1996年,粮食部门实施“两条线运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分开,财务分别单独核算,避免费用互相挤占。1998年,印发《潼关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执行粮改“三项政策”(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进行“四分开一完善”(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改革;成立潼关县粮食市场管理稽查队,强化粮食市场管理;成立潼关县军粮供应站,改分散供应为集中供应。同年6月,国家放开食油市场,实行小麦保护价收购。2004年至2005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成立潼关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粮食局。根据市政府粮改会议精神,对各基层粮食管理所的财产、账务及库存粮食进行清查,彻底弄清“三老”(老人、老账、老粮)及“两债”(企业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分年龄段工龄段在岗人数、内部分流人数等情况,审计清理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财务挂账情况,摸清政策性亏损和非政策性亏损的底子,为下一步改革奠定基础。

粮食企业改革

1990年,县粮食局印发《关于放开搞活粮食企业的十条优惠办法》,鼓励机关干部下粮站承包粮食议价购销和食品转化经营;鼓励家在农村的职工设立代购代销点;鼓励粮站领导抓粮油议价经营,实行岗位津贴;鼓励基层全体职工搞粮油议价经营,参加入股分红。1991年10月始,粮食管理所职工发档案工资的80%。1993年,县粮食局机关5股1室合并为2股1室,人员精简五分之二。成立潼关县粮油贸易公司,参与粮食议价经营。实行工效挂钩,销售以量计酬,打破基本工资制。1994年,县粮食局与财政脱钩,整体转移为经济实体,成立潼关县粮食总公司,抽出7人搞经营,占机关人员的30%。1995年3月,县粮食局建制恢复。所属企业开展人事、用工及分配制度改革,进行资产流动和结构重组,成为市场主体。1997年,企业内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和职工岗位技能工资制。1998年,县粮食局成立再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为太要面粉厂10名职工办理下岗托管手续,三年托管期间,每人每月按时领取最低生活保证金,同时参加中心再就业培训。2000年,停产多年、扭亏无望的太要面粉厂进行清产核资,准备依法实施破产。2001年,企业内部实施工效挂钩、联量计酬的工资改革,将职工档案工资的60%作为基本工资,40%与销售业绩挂钩,超额完成任务奖励。2003年,太要面粉厂依法破产工作进入县法院依法审查程序。2005年,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费用支出,减少损失浪费,尽力降低经营成本。

第二节 粮油收购

1990年,全县核定的粮油订购任务基数为:粮食4710吨(小麦4037.5吨,玉米672.5吨),食油50吨。夏粮仅15天即入库5940吨(订购4350吨,议转平1590吨),名列全地区第二。秋粮入库702吨,比上年提前1个月。食油入库50吨。1993年,严格执行“保量

放价”政策，收购环节实行“五公开”（定购品种、等级价格、检斤质量标准、收购程序、结算方式），不打白条，现金结算。全年收购粮食5188吨，食油50吨。1991年，城关粮食管理所投资19万元，建造粮油仓库678平方米，仓容量1500吨。1992年4月，太要粮食管理所投资42.5万元，建造储粮仓库2712.6平方米，仓容量3000吨。同年12月，县粮食局与县委办协商决定在中心街东段修建粮油综合服务大楼，占地722平方米，设计建筑面积1778平方米。1994年建成。1995年6月中旬，一次性完成全年粮油收购任务，名列全市第一。1997年，决定将港口粮食管理所（位于港口西关）搬迁至秦东镇，征地10亩，1999年建成办公楼一座。1998年6月，国家实行小麦保护价收购，与小麦定购价执行同一价格，常年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保护价收购；粮食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市场价收购。当年，完成粮食定购任务4191吨（含保护价收购720吨），食油50吨，90%的粮源掌握在国有粮食企业手中。1999年，粮食市场管理稽查队配合工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要求国有粮食企业下乡收购人员佩戴收购证和出示单位证明，严禁非法购运。对出境的粮食，按政策出具销售发票。当年，核发粮食批发市场准入证4个。2000年，贯彻执行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实行优质优价，以质论价以及村组预约收购，敞开收购粮食6615吨（小麦5996吨，玉米619吨）。2004年，国家放开粮食收购政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县粮食部门派专人赴河南许昌、邓州等地采购，在县内实行上门、设点、走村串户收购，当年收购小麦8298吨，玉米2987吨。2005年，收购小麦10152吨，与上年同比增长22.3%。收购玉米658吨，仅占上年的22%、

第三节 粮油供应

城镇粮食供应

1990年，国家机关、企业、部队、学校等单位粮食供应标准为每人每月30斤；特殊工种及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45斤；城镇居民按劳动差别、年龄及不同地区的消费习惯及水平，供应标准为成人每人每月27.5斤，儿童1~9周岁为14~22斤，10周岁24斤，超过10周岁的学生初中28斤，高中29斤。工商饮食行业及牲畜用粮，由各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经粮食部门审批后发证供应。食油供应标准为，干部职工每人每月0.5斤，居民、学生每人每月0.4斤。同年，在县城新设粮油门市部，方便城镇居民买粮。1991年至1992年，国家多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居民供应仍按原价执行，由价格倒挂引起的政策性经营亏损，地方财政给予补贴。此后国家提高粮食销售价格，由地方财政对居民予以提价补贴。1993年，全面改革粮食供应办法，实行“保量放价”，城镇居民月供应量不变，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月供应量当月有效，过期作废。1994年，粮食购销市场调节力度加大，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自行终止。2000年4月30日，取消城镇居民粮食关系管理，居民粮食消费全部走向市场。

农村返销粮供应

1990年，按照“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依据夏秋粮减产情况，先后4次向各乡镇发放返销粮562.5吨，解决8430户25600人（次）的生活困难。1991年，向农村困

难户供应返销粮1275吨。同年,根据国务院安排,全县压销平价食油626吨。1992年,建立农村特困户供应卡877份,供应返销粮667吨,解决74800人(次)的生活困难。1995年,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受灾程度和缺粮数量,供应救灾粮150余吨。1996年后,此项业务终止。

军队粮食供应

1990年至1998年,驻军粮食供应分别由城关、港口、太要三个基层粮食管理所负责。供应品种为面粉与大米。1998年末,成立潼关县军粮采购供应站,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办公址设县粮食局院内。至2005年,军粮供应站运转正常。

退耕还林直补粮食供应

1999年,退耕还林工程开始,年末,全县退耕还林1261公顷。按小麦每亩补贴50公斤,玉米每亩补贴50公斤的直补标准,到2002年,4轮直补粮食7566吨,其中小麦3783吨,玉米3783吨。当年,新增退耕还林面积533.33公顷。至2004年,二轮直补粮食1600吨,其中:小麦800吨,玉米800吨,年末,全县退耕还林直补粮食累计供应9166吨,其中小麦4583吨,玉米4583吨。2005年,筹足粮源,及时兑付,并及时整理退耕还林户的底卡及相关档案。

第四节 商业性经营

议价经营

1990年,设立农村粮食议价销售点16处,完成议价销售3010吨,比年计划2250吨超额33.7%。实现利润17.3万元,比年计划10万元超额73%。食品转化完成202.5吨,实现利润41.2万元,分别占地区下达任务的80.1%和171.7%。1991年,议价经营实现利税30万元,其附营转化利润6.0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3.2%、20.4%。1992年,农村粮油购销点发展到17处,兴办养猪场4个,存栏生猪60头。设立蒸馍经营网点3处,挂面、空心面、麻食面加工点1处,全年议价经营实现利润15.6万元,其附营转化利润5.6万元。1993年,开办“烤饼店”、“糕点坊”,扩大食品转化渠道。当年,议价盈利6.76万元。1994年,局机关抽出7人搞经营,年创收入2万余元。粮食企业组织骨干力量,全年销售粮油2492.8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0.5%,利润收入45万元,同比增加40万元。1996年,实施“两条线运行”,全年粮油经营量为2034吨,利润收入18万元。1998年后改为顺价销售。

顺价销售

1998年,落实粮改“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大政策。顺价销售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与广州、深圳、西安、四川等地签订粮食销售合同,全年顺价销售小麦1700吨(城关站750吨,太要站800吨,港口站150吨),玉米170吨(城关站120吨,太要站50吨)。2000年,组织销售队伍赴外地推销,扩大粮食销售量。全年顺价销售粮食5440吨,其中小麦5140吨,玉米300吨。2002年,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粮食顺价销售力度,全年销粮7500吨,其中小麦6470吨,玉米1030吨。是上年销量的5倍。2003年,坚持“购销并重,即购即销”的原则,全年销售原粮17494吨,

比上年翻一番强。其中与渭南华山储备库签约销售3500吨。2004年，顺价销售粮食7803吨，其中小麦4320吨，玉米3483吨。2005年，销售粮食6898吨，比上年下降一成多。

多种经营

1994年，粮食企业打破行业界限、区域界限，以本业为主，开展多种经营。粮食局机关服务大楼开办健身房、舞厅、音乐茶座等，年创收入14万元。太要粮站及太要面粉厂分别办起幼儿园。城关粮站建起小型面粉厂，年节约运费10余万元。当年，全系统多种经营收入40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25万元。1995年，太要粮站扩建幼儿园，局机关服务大楼增设精品店、中低档饭店等服务项目，港口粮站与苏家村联办面粉加工项目，增加多种经营收入。全年多种经营收入30万元。1996年，太要粮站投资10万余元成立装潢公司，派专人到北京学习动态画装潢技术。城关粮站利用闲置街面房，开办大众歌舞厅，并抓住秋粮丰收机遇，收购黄豆，增创利润。港口粮站积极筹办小型纸箱厂等，多方增加收入。1998年，城关粮站开展粮食加工兑换和代农储粮两项业务，年增收4万余元，磨辊拉丝年收入近万元。县粮贸大楼实行分块租赁，门面房全部租赁，全年多种经营收入达17万元。2000年至2004年，城关粮站职工集资25万元，购回一套新设备，产出“新星”牌系列面粉，年增收10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粮食购销情况一览表

表11-9

单位：吨

年度	名称	收 购			销 售
		合计	小麦	玉米	
1990		6642	5940	702	5957
1991		6636	5956	680	9312
1992		5890	4037	1853	9312
1993		5188	4244	944	4268
1994		5269	4632	637	12936
1995		5130	5040	63	3895
1996		5883	5707	176	3098
1997		7046	6669	377	5174
1998		4191	3194	997	2970
1999		4768	3110	1658	2781
2000		6615	5996	619	10535
2001		7142	6410	732	6908
2002		9020	8020	1000	7500
2003		13193	11736	1457	18125
2004		11285	8298	2987	7785
2005		10810	10152	658	689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粮食局。

第六章 烟草专卖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机 构

1988年4月，设立潼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全县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属渭南地区烟草专卖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同时设立潼关县烟草公司，与潼关县烟草专卖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编制15人，首任副局长（副经理）别国泰。机关设人秘股、专卖办公室、计财股、卷烟销售股、烟叶生产股等5个股室。辖城关烟叶收购站。办公址设县供销社院内。1990年，投资57万元，购买河南黄金公司矿建一公司办公大楼一处，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位于县城和平路南段西侧、棉司路东十字北侧19号。全局编制32人，在岗38人。1998年，潼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被省烟草专卖局评为全省烟草专卖工作先进单位。同年制定《潼关县烟草专卖局“三房”建设实施方案》（三房即综合楼、办公楼、住宅楼）。1999年，投资320万元，在县城和平路北段建成综合楼、住宅楼各1座，建筑面积3294平方米。2000年，县烟草公司被渭南市人民政府命名为“1999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1年，潼关县烟草公司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2000年度省级文明单位”。2002年，系统内机构改革，内设机构为政秘股、计财股、专卖监督管理股、卷烟销售股、后勤服务中心、信息配送中心，全员42人。2003年，渭南市烟草公司同意县烟草公司以不低于33.6万元的价格出售和平路南端19号办公场所。2004年，潼关县烟草专卖局迁址县城和平路北段，占地6132平方米，生产设施3138平方米。内设政秘股、财务股、配送中心、营销中心、专卖稽查中心、安保后勤服务中心、辖卷烟直营店和省际检查站。全员41人，是一家政企合一的中型商流企业。2005年，公司更名营销部，不具法人资格。撤销原7个股室、中心，成立综合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股、卷烟销售客户服务中心，中层干部实行轮岗。

体 制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同年7月20日，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价格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实行企业定价，随行就市。出厂价、批发价仍实行国家订价。1993年，设立城关、港口两个烟草检查站，严厉打击倒贩烟草的不法行为，维护烟草市场正常流通。1996年，对省内地产烟销售加贴防伪标识。1997年，根据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销售加贴防伪标识的通告》，从6月1日起，从事卷烟经营业务的商户摆卖、出售的所有卷烟、雪茄烟由烟草专卖局统一加贴防伪标识，无防伪标识的一律不得出售、摆卖。1998年，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要求和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深入开展卷烟限价销售工作的实施办法》，潼关县烟草公司被省局确定为系统内三级公司，可直接从购销站（卷烟厂）购进卷烟。200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潼关成立烟草专卖管理临时检查点，检查点位于310国道144公里+700米处。2001年，执行渭

南市烟草专卖局规定,从当年7月15日起,对销售到本县境内的圈烟实行盒包加贴防伪标识。2002年,渭南烟草系统实行“直线调拨,直线结算”的卷烟购进模式,并按“一县一局一标”的原则,对全市卷烟市场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加贴防伪标识。2003年,在全面推行“大配送”的基础上,以电话访销为切入口,设置2个电话访销坐席、划分2个片区6条配送线路,每条线路各设置1名营销员、送货员、稽查员,对全县375户电访户确定3天一访的访销周期,对“三员”的日常服务质量进行内外监督,初步形成以“专业化分工、集约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定性化控制、目标化考核”为基本模式的现代商流体系。2004年,进一步完善客户经理制和现代物流体系,实施电话访销、电子结算、实现零库存,全面改革传统的卷烟销售模式。2005年,推行在线扣款,城网电子结算率99%,农网46%。

第二节 专卖管理

企业管理

1992年,县烟草公司对股室领导、股室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层层签订岗位责任合同,明确各自责权利关系。1994年,坚持“四项原则”(党管干部,任人唯贤,择优选用,责、权、利相结合),实施“三制”(干部聘任制、全员聘用制、岗位试用制),形成能上能下的岗位用人机制。199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关于实施劳动合同制文件精神,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岗位劳动合同。1999年,公司制定《定岗定员编制方案》,几名副科级领导兼任机关股室领导,重新核定机关、网点、稽查队的编制定额,裁减6名富余人员,4名机关人员充实到网点,实现“小机关大基层”的工作格局。同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定期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企业当月费用开支情况,倾听职工意见和建议,提高企业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2000年,推行干部任期述职和职工岗位竞聘,对公司及股室领导进行2次民主测评,职工满意率95%以上;3名职工通过考核步入股室领导岗位;6名临时工通过岗位竞聘落聘,其余临时工全部续签聘用合同。当年10月,公司职工实行50%包底工资,50%参与计件和目标考评双重考核,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2001年3月起,网点销售人员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末位淘汰制和岗位轮换制。同年9月,机关人员工效挂钩工资部分由原来的40%提高到55%。2002年,根据市局(分公司)的要求,制定《潼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职能配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内设机构由6个减为4个,职工减少4人,临时工减少18人,年节支13万余元,工资成本与企业收益基本吻合。2003年初,编制全系统《2003年度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考核办法》,以网络运行为依据,按月考评网络管理、电话访销、烟草配送、专卖稽查等情况,及时反馈考评结果,核定干部职工的月效益工资。2005年,开展建设节约型企业活动,实行大额费用申报制度,全年各项费用控制在367万元以内。

市场管理

1990年,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24户,其中国营2户,集体4户,个体18户。1993年,根据上级换发烟草经营许可证的安排,全县共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323户,其中国营、集体55户,个体268户,办证率96.7%。1996年,印发《渭南市烟草

专卖局通告》及《卷烟零售户须知》，对全县卷烟零售户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行年检。1999年，对全县卷烟零售户进行各类经常性检查300余次，处罚56户，补办和新办卷烟零售许可证445户。2000年，对卷烟零售户逐户摸底登记，并根据销售网点的地理位置，合理划分区域，固定进货网点，入网零售户470户，入网率95%以上。2002年，按照国家局“网络化分布、户籍化管理、配送式服务、全方位控制”的要求，对零售户进行分类动态监管和考核，并建立统一模式、统一标准、统一证卡的卷烟零售户经营管理档案，完善长效监管机制。2004年，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以换发零售许可证为突破口，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健全网络，严格考核，表彰规范经营户，保护遵纪守法户，教育转化一般户，打击重点违规户。年末，全县卷烟零售共385户，其中一类114户，二类195户，三类63户，四类13户。2005年，治理整顿卷烟市场，查处无证经营96户，零售户持证经营率、合法渠道进货率均达95%以上。

专卖稽查

1990年，开展路查，查处烟草违法案件87起，罚没收入2.2万元。1991年，查处案件136起，没收假冒伪劣卷烟86条，罚没款4.1万元。1993年，设立城关、港口两个烟草检查站，严厉打击倒贩烟草的违法行为，全年查处案件49起，罚没收入5.04万元。1995年，成立潼关县烟草稽查队，联合县检察院开展秋季打私打假行动，查获走私香烟2567盒。全年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30余起，罚没收入7.6万余元。1998年，依据《烟草专卖法》和省政府《关于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坚持“内管外打”的整顿方针，全年查处烟草违法案件66起，查获假冒无商标卷烟1750条，走私烟45条，禁购禁销烟420条，无防伪标识卷烟2763条，市场净化率90%以上。1999年，专卖稽查队伍由16人扩充为22人，拥有4部移动电话，10部BP机、2部专用车，分路查和市场检查两个分队。路查实行全天候值班，接到举报电话，立即赶赴现场。当年，共查处非法运输烟草案件33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8起。查获各类卷烟1182件，烟叶120吨。市场检查出动300余次，查处案件56起，端掉窝点8个，查获无商标卷烟2000条，禁购烟1738条，走私烟3条，假冒烟2330条，串标烟1686条，市场净化率95%以上。2002年，市场检查处置案件210起，查获违规卷烟5167条，假冒烟30条，走私烟10条。取缔无证经营30户，处置暴力抗法事件16起。路查查处非法贩运案件54起，其中卷烟案13起，查获卷烟3624件，案值300余万元；烟叶案41起，查获烟叶300余吨，案值28万元，移交司法机关案件2起，受到省、市局表彰奖励。2004年，结合“两个整顿”（经营秩序，财经秩序），治理卷烟体外循环现象，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及其他处理。全年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60起，市场净化率96%以上。2005年，全县分为两个片区、6条线路，成立两个稽查中队，全年查处卷烟无证运输案件10起，查获卷烟271件。其中，假烟262件，烟叶24.5吨。罚没收入17.7万元。

第三节 烟草营销

烟叶收购

1990年，按照县政府“主攻质量、提高效益、促进烤烟生产迅猛发展”的要求，县烟草公司为重点乡村、老种烟户提供技术指导，提高烟叶质量，增强烟农信心。当年，

落实烤烟种植面积91公顷，收购烟叶4365担，分别超年计划的36.4%、118.3%，缴纳烟叶税33.8万元，超计划2.38倍。1991年，收购烟叶1177担，缴纳烟叶税6.6万元。1992年，收购烟叶1310担，缴纳烟叶税10.5万元。1993年，收购烟叶2350担，缴纳烟叶税17万元。1994年后不再收购。

销售网络

1990年，充分发挥农村供销社作用，给予货源比例组合优惠，稳定老用户，发展新用户。与毗邻县乡村建立信息网络，定期召开信息员会议，研究市场动态，捕捉销售信息。1991年，把购销区分为陇海线、陕南、陕北、外省区，按区“四定”（人员、时间、任务、效益），同时发展供货厂家和二级站10余家，销售幅射面比上年扩大1倍。1994年，局长、经理分别带领购销人员，进入北京和云南卷烟批发市场，建立卷烟购销关系。1995年，延伸2个卷烟批发网点，抢占农村卷烟销售市场。1996年，与汉中烟草集团公司联营建立中转站，县内建成5个城乡卷烟批发网点，扩大部分地产烟的销售量。1997年，新增太要卷烟批发部1个，设立太要、港口示范样板点2个，搬迁整建安乐和县城北环路卷烟批发部。各网点的硬件设施及软件配套比较健全，在全市网点建设考核验收中名列前茅。1999年，借鉴河南三门峡经验，投资9万余元，装修各批发网点，配齐人员和送货工具，配发上岗证和工作服，开展业务培训，完善营业、宣传、生活及便民设施，和平路、北环路两个批发部实行微机管理。2000年，太要网点迁址重建，和平路、北环路两网点合并新建。按照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星级网点验收标准，借鉴蒲城经验，各批发网点实现账表微机化管理，初步建成经营核算、查询分析、信息反馈等多功能的网络计算机管理体系。同年，派出4名省外访销员，确定7家省外定点销售户，开辟省外销售渠道。2002年，按照“节俭、方便、高效”的原则，开展网络整改，撤销太要、和平路网点，成立专卖管理、电话访销、卷烟配送3个中心，形成网建联动新机制，提高网络销售效率。2005年，卷烟销售网络遍布全县各地，网络送货率和零售户的人网销售率不断提高。

卷烟购销

1990年，培训5名专业采购人员，熟悉购销业务、市场商情、经营核算、公共关系知识，提高市场应对能力。1993年，实行销售额、利润与奖金、费用“双挂钩”，调整营销策略，组织适销对路货源，勤进快出，薄利多销，多中求利。当年销售卷烟20720箱，超年计划3.6%。实现利润36.5万元。缴纳税金17万元，超额54.6%完成县政府下达任务。1994年，针对外省封锁陕西卷烟的情况，公司以省内卷烟为基础，以省外名优卷烟为龙头，立足辖内市场，开拓省外和边界市场，稳妥购进，扩大销售，进行应对。1995年，围绕省烟草公司“地产烟升值工程”，实施“名牌战略规划”，安装传真电话，每周与云南、北京两地的卷烟交易市场通报商情信息，同时充分发挥辖内销售网络作用，加大地产烟的购销。当年，卷烟销售总量16315箱，超额25.5%完成上级任务；地产烟销售9657箱，占销售总量的59.2%，超额7.3%完成上级任务。1996年，制定《潼关县地产烟最低限价销售实施方案》，投资3.5万余元，与“华山”牌、“钟楼”牌香烟义卖活动相结合，举办改造后的省产15个名牌新品评吸座谈会，与汉中烟草集团公司联手建立中转站，运行7个月，中转卷烟9811箱，扩大地产烟的销售。1997

年，二次限价开始，公司开展百日销售竞赛活动，并同宝鸡、澄县、汉二、旬阳等烟厂联手宣传省产新品牌84S绿猴、华山、石马、祝尔慷等，促进地产烟销售。1999年，二次限价进入攻坚阶段，公司采取稳定和微调价格、扩大销量的策略，死守“钟楼”价格阵地，严查低价抛售。当年10月1日前，全县卷烟牌号统一卷烟最低批发限价和零售指导价全部到位。全年地产烟销售15616大箱，占全县卷烟销量的85.96%，其中网点销售15338箱，占到98.23%。2000年，先后同宝鸡、澄城等烟厂达成省外销售协议，地产名牌宝鸡“好猫”及“猴王”系列、澄城“三代钟楼”、延安“延安”系列的省外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其中，“三代钟楼”品牌，省外客户每次进货由原来的50件增至100件以上。2001年9月，全省推行卷烟销售“一价制”。县公司严格执行35种卷烟牌号统一价格，重点抓甲猴、钟楼、盖猴王等畅销品牌，实现价量同步增长。2004年，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以宝烟为龙头的一、二类卷烟，加上三类大众主导牌号的卷烟销售结构，扭转数量效益型的被动局面。年末单箱均价9273元，毛利率14.35%，一、二、三类烟占到总销量的67%以上。2005年，卷烟销售7080箱，单箱均价8680元，销售收入6123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烟草购销情况一览表

表11-10

年 度	卷烟销售(箱)	实现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烟叶收购(公担)
1990	8680	5	40.9(含烟叶税金33.8)	2182.5
1991	14565	31	18.8(含烟叶税金6.6)	588.5
1992	26560	150	58.8(含烟叶税10.5)	655
1993	20720	36	48(含烟叶税金17)	1175
1994	15501	58	16	-
1995	16315	78	35	-
1996	13224	98	79	-
1997	12995	138	34	-
1998	9998	130	33	-
1999	18166	83	95	-
2000	4579	50	86	-
2001	5000	50	89	-
2002	6106	36	91	-
2003	6364	70	97	-
2004	6632	310	181	-
2005	7080	销售收入6123万元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烟草局。

第七章 盐业专营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机 构

2000年11月,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盐业经营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及渭南市编办、盐务局《关于县级盐业体制改革中管理机构设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潼关县盐务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建制,经费自收自支。根据盐业专营特点,县盐业公司与县盐务管理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内设办公室(含财务)、盐政稽查股(含质检)、生产销售股。主要经营食用盐、畜牧工业用盐的批发业务。经营品种有500克复合膜袋精盐、500克复合膜袋粉洗盐、散装精制碘盐、粉洗盐、日晒盐、工业盐等。办公址设县城和平路南段生产资料公司院内,首任局长(经理)张佐才,编制14人,在岗28人。

体 制

1990年,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潼关县盐业经营实行统购统销,计划管理。批发业务由县商业局所辖副食公司经营,零售业务延伸至城乡各商业、供销网点。由于管理不善,入境私盐一度猖獗。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163号令发布《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规定采取长期供应加碘食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消除碘缺乏危害。国家优先保证缺碘地区的碘盐供应;除高碘地区外,逐步实施向全民供应碘盐。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197号令发布《食盐专营办法》,对食盐的生产、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食盐的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对食盐的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2001年,盐业公司开始整顿盐业秩序,查处食盐违法经营活动。2003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食盐流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县盐业公司改变传统经营方式,减少流通环节,发展统一配送,降低流通成本,保障合格碘盐供应,初步建成以连锁经营为主的食盐销售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2005年,根据“户籍化管理、规范化运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辐射到村、监控到乡”的网络建设要求,在各行政村组建食盐销售中心25户,销售网点93个。

第二节 盐政执法

队伍建设

2001年5月,县盐务局组建潼关县食盐稽查队,全员5人。9月,参加省法制局举办的盐政培训,全员配备《行政处罚法》及《食盐专营手册》。2002年4月,全体稽查员参加市盐务局举办的执法学习培训。9月,县检察院领导专题讲解高检院涉盐案件司法解释。2003年,实行涉盐案件逐级审核制度和错案追究制度,文明、公正、合法办理盐政案件。2004年,稽查队配备昌河面包车1辆,全员参加县政府法制部门举办的《行政

许可法》学习培训,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亮证执法、树立良好的盐政执法形象。2005年,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盐业案例选编》、《陕西省盐业行为规范》,参加市局行政执法培训。同时设立盐政执法公开栏,每季度向20户食盐零售户及部分村民征询意见,促进盐政执法规范化。

市场稽查

2001年5月始,盐政稽查坚持“依法治盐、打罚并举”的方针,印发《关于加强盐政管理、规范盐业经营秩序的通告》,完善对工业用盐户和食盐经营大户的监控网络,对境内食盐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检查,全年查处食盐违法经营55户,查处食盐违法案件5例,收缴违法盐品4.7吨,罚款2700元。2002年,根据私盐贩销猖獗的态势,调整稽查策略,变日常检查为重点检查,变门店检查为入户检查,建立与晋、豫毗邻地区的信息反馈和合作机制,重点打击“南风”私盐贩销,全年捣毁食盐制假贩销窝点1个,收缴封口机1台,假冒500克复合膜盐袋2万余只。查处10吨以上涉盐贩销案件9例,查处食盐违法经营50余户,收缴非法盐品121吨,罚款8.8万元。2003年,突出“堵源截流、打假查私”重点,集中检查整顿入境盐品,取缔非法经营。全年查处私盐违法案件11起,其中,渭南电视台公开曝光2起,移交公安机关刑拘2人,检察机关刑事起诉1人。查处食盐违法经营70户,纠正价格违法12起,收缴各类盐品136吨,罚款6.37万元。2004年,在秦东镇设立检查站,从源头杜绝私盐入境。坚持下乡检查,取缔非法经营,全年出动1500余人次,下乡检查246次,收缴盐品0.17吨,罚款1400元。2005年,联合县交警大队、公安经侦部门,加大入境盐品检查力度,先后查处“南风”私盐贩运车辆3起,查缴私盐2.5吨。3月至8月,先后开展打击“卫群牌”私盐、打击无碘盐、食盐安全大检查、规范整顿盐业市场等专项行动,累计执法检查107次,查处涉盐案件15起,查缴盐品3.37吨,罚款5000余元。

第三节 食盐营销

专营宣传

2001年4月至5月,针对市场盐品质量良莠不齐、私盐贩销十分猖獗、盐业经营秩序混乱的问题,县电视台播放《加强盐政管理、规范盐业经营秩序通告》20天,在城乡张贴《通告》100份,散发资料3000余份,普及食盐专营法规。2002年,贯彻落实全国第四次碘盐质量监测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利用“五一五”防治碘缺乏病宣传日和高检院涉盐案件司法解释出台之机,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碘盐市场管理、规范盐业经营秩序的通告》、《畜牧、工业用盐供应办法》,县盐务局在县政府门前开展3天宣传咨询活动,宣传车散发《碘缺乏病及其危害知识》、《碘盐零售食用知识问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宣传资料,普及人口袋盐知识。当年,碘盐质量监测抽检,潼关城乡居民食用碘盐合格率98%,名列全市前茅。2003年至2004年,坚持开展“五一五”防治碘缺乏病宣传日咨询活动和全县中小学“补碘增智进校园”宣传活动,印发《食盐加碘及复膜袋盐知识》、《南风私盐危害知识》及《陕西省盐业条例》等资料3.5万份,营造“全民普及碘盐,自觉抵制私

盐”氛围，增强居民食盐专营和自我保护意识。2005年，采取入户宣传、现场化验对比的办法，在缺碘重点村化验对比480余户，群众抵制私盐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同时免费向百户困难户发放小袋碘盐800公斤。全县碘盐覆盖率99.38%，碘盐合格率99.37%，合格碘盐食用率98.75%，顺利通过市五次碘缺乏病监测达标验收。

食盐购销

2001年6月，盐业公司挂牌运营，召开食盐经营大户座谈会，商讨销售奖励办法，实施双赢战略，建立10户食盐经营大户和24户工业用盐户籍档案。公司内部采取销售业绩与工资挂钩，激励扩大销售。全年购进食盐892吨，销售食盐706吨，销售收入60万元，上缴税金2.5万元。2002年，10个销售网点增加为15个，扩大销售辐射面。全年送货下乡400余人次，销售食盐808吨。2003年，完善内涵挖潜和外延扩张销售工作格局，加强25家畜牧、工业用盐户的管理，严禁畜牧工业用盐上市流通。全面推行食盐配送制，发展零售户200余家。推广复膜袋盐，销售376吨。同年4月25日，受“非典”疫情的影响，潼关发生规模较大的食盐抢购事件。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开出食盐80余吨，实际出库15吨。部分乡镇食盐市场零售价突然提高，袋盐价格由0.8元涨至2元左右，引发居民心理恐慌，开始抢购食盐。县委、县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食盐供应，稳定食盐市场，平息抢购风波。主管盐业的副县长张润民深入盐库和市场进行调研，县盐务局采取4条应急措施：①在县电视台播放公告，重申食盐价格政策不变，消除居民恐慌心理；②与县物价局联合成立食盐价格执法小组，严厉查处囤居积奇、哄抬物价行为；③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优先保证城区及乡镇重点门店的食盐供应，平价销售；④全力组织生产，24小时3班轮换分装食盐，满足市场需要。不到两天时间，在全市率先平息食盐抢购风波。2004年，市盐务局实行“先款后盐”的结算方式，潼关因流动资金短缺，多次停止食盐调拨。县盐业公司争取省盐务局盐业发展基金6万元，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和职工集资12万元，使全县食盐合理储备，合格碘盐正常供应。全年购进食盐725吨，销售776吨。2005年，食盐购进960吨，销售976吨，销售收入93.3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2.4%、25.8%、50.5%。

潼关县2002年—2005年食盐购销情况一览表

表11-11

年份	购进(吨)	销售(吨)	生产袋盐(吨)	销售收入(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2001(6~12)	892	706	216	60.00	2.50
2002	719	808	424	73.70	5.90
2003	476	510	376	63.20	2.20
2004	725	776	400	62.00	2.00
2005	960	976	500	93.34	2.5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盐务局。

第八章 服务业

20世纪90年代初，国营服务业由县商业局管理，集体服务业由县饮食服务公司管理，个体服务业由商业局所辖的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随着改革开放和本县黄金产业的迅猛发展，刺激各类服务业迅速崛起。到2005年，全县服务业涉及餐饮、宾馆、娱乐、摄影、旧货交易、美容美发、洗浴、礼宾司仪、微机培训、日用修理等29类，登记注册1312户，注册资金1100万元，从业0.7万余人。

第一节 餐饮业

1990年，全县餐饮业呈现发展速度快、网点分布广、饮食品类多等特点，有网点194个，从业364人，年零售额193万元。1994年，有网点293个，从业418人，零售额1495万元。1998年，营业网点突破600户，为605户，从业1413人，零售总额579万元，分别是1990年的3.1倍、3.9倍和3倍。到2004年，全县限额以上餐饮业304户，从业1243人。2005年，限额以上餐饮业260户，从业1436人，零售总额2200万元。

饭店酒家

1990年前，一次性接待20桌以上的大中型酒店仅有2家。1992年，建成黄金、电力两大宾馆，其餐厅一次均可接待50桌以上。1995年，潼关饭店扩建为潼关宾馆。2001年，相继建成邮政宾馆、黄河老白家大酒店和黄河威尼斯大酒店等。2002年，建成新华宾馆。其余的大中型酒家、饭店还有李家金矿经营的金龙里大酒店，民营的深港大酒店、东方大酒店、新喜酒楼、马娃酒楼、潼安饭店、小肥羊火锅城等。2005年，全县共有大中型饭店酒家45户，其中一次性接待50桌以上的7户。个体经营的小型饭店、餐馆、小餐点，则分布于县城各大街、各建制镇及矿区市场、农贸市场、车站广场及310国道沿线各交叉路口等。经营的风味小吃有鸦片汤、鲶鱼汤、肉夹馍、麻食、烩饼、羊肉泡、牛肉煮、葫芦头及麻辣烫等；传统美食有老白家鲶鱼汤、老刘家羊肉泡、老孙家牛肉煮、杜全贵与梁喜娃的肉夹馍以及慈禧太后盛赞的鸦片汤等。

早餐店 夜宵店 烧烤摊

1990年，随着社会物质不断丰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镇居民大多到门店或地摊外购或即食早餐，档次品种任由挑选。有牛肉煮、羊肉泡、葫芦头、包子、稀饭、油茶、油条、油糕、豆浆、甑糕、煎饼、芝卷、豆腐脑、糊辣汤等。1995年前后，为适应居民消费方式，特别是中青年消费特点，夜宵店、烧烤摊越来越多。县城主要分布在主要街道两边的闹市区，乡村主要分布在桐峪镇、太要镇的矿区市场。经营时间通常从晚6点至深夜2、3点。经营品种主要有烤羊肉串、烤鱼、烤鸡、烤鸭、汤锅豆腐皮、涮牛肚、什锦砂锅、麻辣鱼火锅、海鲜、麻辣烫等。2000年至2005年，经过治理整顿，大多入户经营，户数减少，从业人员增多。

冷饮茶社

1990年,全县从事冷饮批发零售的有20家,销售网点80余个,从业103人。冷饮属季节性服务项目,每年5月至10月为经营旺季。冷饮品种主要有冰棒、雪糕、冰激凌、冰水等十余种,多从西安、渭南进货,然后在县内设批发网点。2000年至2005年,全县有5家茶社开业,消费者多为业务洽谈或朋友相聚,消费价格一般为每位每小时10元至15元不等。

第二节 住宿业

1990年,全县有招待所(旅馆)13家,从业45人。1992年后,相继建成一些大中型宾馆,基础设施渐趋中、高档。集体、个体私营旅馆发展较快,服务周到,价格低廉,适于大众化消费。到2005年,旅馆业发展到38家,从业204人。其中大中型宾馆有黄金宾馆、电力宾馆、潼关宾馆、邮政宾馆、新华宾馆等。

黄金宾馆

1991年,投资700万元,在县政府招待所院内开始建设。1992年建成开业,由县政府招待所负责经营。宾馆位于县城中心广场西南隅,占地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3298平方米,注册资金96万元。宾馆内设客房45间,其中豪华套房6间,标准间39间。300余座的大会议室1个,小会议室3个,歌舞厅1个。集住宿、餐饮、会议、娱乐于一体。1992年至1994年,年均收益170余万元,被渭南市外事旅游局批准为“涉外定点饭店”,连获省、市服务行业先进单位。先后接待过华国锋及中、省、市领导,刘晓庆、彭丽媛、谢芳等知名演艺人员,国内外旅游团队,海外侨胞等。2002年后,其他宾馆相继建成,市场竞争激烈,加之设施陈旧老化,经营效益欠佳。至2003年,累计负债200余万元,年末,县政府招待所实施改制,黄金宾馆整体拍卖。

电力宾馆

电力宾馆位于县城和平路南段东侧,为股份制企业,股东由一个法人股(电力局)和375个自然人股组成,注册资金500万元。建筑面积855.73平方米。宾馆内设客房163间,其中豪华套间7间,双人标准间98间,双人普通间18间,三人普通间40间,共有床位352张。有大、中型会议室各2个,小型会议室3个。餐厅有豪华雅间4间,普通雅间6间,大餐厅2个,桌位30张,可同时接待300余人就餐。菜点食品有地方风味小吃及川、陕、粤名菜等。舞厅有包厢和卡拉OK厅。浴池有冲浪浴、桑拿浴等。1992年,宾馆一期工程建成开业。1994年至1995年,年均营业额550万元以上。1995年,宾馆二期扩建完工。年末,被渭南市外事旅游局命名为“涉外定点饭店”,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96年11月,被陕西省旅游局命名为“省级旅游涉外定点饭店”。2004年6月,被渭南市外事旅游局评定为国家二星级酒店。至2005年,年均接待量7万余人次。

潼关宾馆

潼关宾馆位于县城人民大街与和平路十字的西北角,属县商业总公司,全民企业。注册资金90万元,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南楼1000平方米,北楼800平方米)。南楼设客房87间,床位198张,均为中档普通标准间;北楼设客房38间,床位86张,均为高档

标准间。1995年，投资50万元将原潼关饭店扩建为潼关宾馆，翌年建成开业。1998年，营业收入达205万元。1999年，被县政府命名为“质量价格信得过单位”。2003年，被渭南市商业总公司授予“优质服务单位”。至2005年，年均接待量达5万余人次。

新华宾馆

新华宾馆位于县城中心广场西侧，属县新华书店，集体企业，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与新华图书音像超市、新华百货副食超市毗邻。宾馆内设各种档次客房40余套。餐厅设有宴会大厅、豪华包间、普通包间等，可同时接待400余人就餐，菜点食品有地方风味小吃及川、陕名菜等。配套设施有大、小会议室，KTV歌厅，乒乓球、棋牌活动室，文印部等，为旅客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购书购物等综合性服务。新华宾馆于2000年始建，2002年末开业。2004年，被渭南市外事旅游局评为“国家二星级酒店”。至2005年，年均接待量达9万余人次

邮政宾馆

邮政宾馆位于县城和平路北段东侧。宾馆由飞鸿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股东由一个法人股（县邮政局）和168个自然人股组成，注册资金300万元，建筑面积4223.36平方米。宾馆内设客房42间，其中豪华套房3间，双人标准房30间，双人普通房5间，单人房4间。共有床位77张。宾馆有大、中型会议厅各1个，小会议室1个。宾馆餐厅设豪华雅间2个，普通雅间2个，大厅2个，桌位30张，可同时接待300余人就餐。菜点食品有地方风味小吃和川、陕、粤名菜等。2000年，邮政大楼落成。同年12月28日，邮政宾馆开业。先后接待国家邮政总局局长刘安东、作家贾平凹及日本、加拿大等国际友人和海外侨胞。2004年，宾馆餐厅被陕西省卫生局评为省级食品卫生A级单位，客房接待大厅被渭南市政府命名为“青年文明号”单位。至2005年，共接待顾客14.5万人次，省级以上领导30余人次，各种会议110次。年均营业收入280万元。

黄河老白家大酒店

黄河老白家大酒店位于潼关黄河风景区东部黄河岸边，是首家个体旅游企业，法人代表为秦东镇渔民白勤学。酒店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注册资金320万元。酒店内设客房28间，其中标准间22间，双人间6间，会议室4间；餐厅17间，其中豪华雅间3间。可接待各种中、小型会议，可同时接待300余人就餐。沿岸建有“畅心廊”，全长50余米，共8间廊亭，供游人观河赏景、品尝美食。并设有小型游艇，供游人乘风破浪，击水游乐。“白记黄河鲢鱼汤”是酒店的风味品牌。酒店于2001年建成开业，先后接待过中央电视台《军事天地》栏目主持人张莉，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林涛等人。到2005年，年均接待量达3万余人次，年均收益120余万元。

黄河威尼斯大酒店

黄河威尼斯大酒店位于黄河风景区西部黄河岸边，第二家个体旅游企业。法人代表为秦东镇农民程喜德。酒店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注册资金380万元。与黄河老白家大酒店中西相映，为二层全欧式建筑。酒店内设客房26间，其中标准房24间，双人豪华套房2间，会议室1间。餐厅8间，均为豪华雅间。与中式仿古长廊“畅心廊”遥相呼应，建有西式观河长廊雅厅8间，全长120米。内设游艇，供游人水上娱乐。酒店2001年建成开业，先后接待过司法部长肖阳、国家电力总局领导、国家高速铁路总指挥、俄罗斯记者

团、法国足球明星劳斯等。至2005年，年均接待量达3万余人次，年均收益150余万元。

第三节 居民服务业

1990年，全县有集体理发店2家，从业25人。此后个体理发业逐渐发展，业务由单纯理发扩展为美容美发、化学冷烫等，继而发展为护肤、纹眉、新婚化妆、减肥瘦身等。2000年后，兴起松骨按摩、洗面、洗发、洗脚等。至2005年，全县有理发店55家，美容店12家，专业按摩院6家，从业人员178人。

第四节 娱乐业

1990年，县城有大众化露天舞厅2家，活跃群众文化娱乐生活。此后城乡一度兴起露天舞厅热。2000年后，歌厅、网吧成为时尚消费，歌厅分布于大街小巷。规模型网吧8家，每个网吧拥有电脑15~20台，每台每小时收费2元。到2005年，全县有舞厅3家，歌厅10家，网吧14家。

第五节 修理业

1990年，全县修理业45家，从业119人，年营业收入约50余万元。经营场地主要分布在各建制镇及县乡公路交汇处商贸服务区。生产用具修理主要是车辆、农械等机具类。生活用品修理主要是补鞋钉鞋、开锁配钥、家用电器、摩托车等。2000年，全县修理业发展到120户，从业564人。到2005年，全县生产用具修理18家，从业49人。生活用品修理112家，从业150余人。

第十二编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潼关县财政是比较典型的资源型财政，财政收入随黄金产业兴衰而波动。1989年，全县黄金产量突破1吨大关，县财政收入1019.6万元，提前两年摘掉财政补贴县帽子。1991年至1995年，一年一台阶，五年五大步，黄金产量突破7万两，财政收入突破5000万元。2000年，全县财政收入突破6000万元。2002年，潼关被省财政厅列为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县。2005年，全县财政收入3650万元，财政支出9035万元，缺口为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补助。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机构改革

1990年，县财政局全员86人。局机关内设11个股所，辖9个乡镇财政所。1993年1月，设国有资产管理局。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全局定编79人，内设16个股所，辖9个乡镇财政所。1996年增设社保股。1997年增设基建股，设潼关县收费管理局。2000年设政府采购中心、秦东镇财政所。2001年设会计集中核算中心。2002年，撤乡并镇，秦东镇财政所并入港口镇财政所，冠名秦东镇财政所；城郊乡财政所并入城关镇财政所。2005年，县财政局辖国资局、收费局、会计核算中心。全系统在职162人，局机关设13个股所58人，下属单位及8个乡镇财政所104人。

分灶吃饭

1990年，对各乡镇采取“一核四定”（核实财政供养人员，核定财政收入、核定财政支出、定额上解、定额补助）的办法，提高乡镇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1992年，乡镇财政收入502万元，超计划9万元，约占全县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1993年始，实行县乡财政“分灶吃饭”，在“一核四定”的基础上，增支部分（公疗费超过人均130元部分；提高工资和补贴部分）由乡镇财政自行解决。2005年，开展乡财县管试点，争取省市财政奖补资金，提高人均可用财力水平，逐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脱钩“断奶”

1992年，着手对有收入事业单位进行“断奶”改革，逐步与县财政供养脱钩。对粮食系统企业实行财务管理到站（厂）的办法，促进粮食企业放开搞活，走向市场，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1993年，全县33个行政事业单位由全额和差补向差额和自收自支过渡，当年节减财政支出78万元。

公费医疗

1990年，重新印发《潼关县关于更换公费医疗处方、收据和结算单位的通知》，抽调10名工作人员，逐单位逐人审查医疗处方、票据，否决报销金额2.10万元。1994年4月，根据《潼关县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意见》，制定《潼关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县财政局设公费医疗办公室，县医院设立公费医疗监督站和公费医疗门诊室。住院患者出院后，将住院结算单、住院通知单及医疗处方单据在当月内，交所在单位会计集中填报；特例病、离休干部，每月底将门诊费单据交所在单位会计集中填报；单位会计在每月底将所有单据自审后，扣除个人负担部分，表报公疗办、公疗监督站各1份，并保存单据以备清查；公疗办、公疗监督站每半年集中时间审核，准予核销金额由县财政拨款到单位发至个人。2000年1月，进行公费医疗改革，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同年，县财政在县建行设医疗保险金专户，按单位报表拨付个人账户基金。县社会保障局成立后，医疗费用的报销、发放移交社会保障局。2004年元月始，全县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医保费，个人按工资额的2%交纳，县财政和所在单位奉陪3%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不缴纳个人费用。

第二节 财政收入

培植财源

1990年，以培植支柱财源为重点，县财政支出扶持企业生产资金248万元。其中，善车峪金矿基建212万元，当年建成，产金412两，实现利润30万元。为小口、李家两矿增拨流动资金10万元。1992年，对国有黄金企业上缴利润取之有度，留有余地，增加企业经营活力，涵养骨干财源。1994年，全面落实陕西省财源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潼关县1994年至1997年财源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全县财源建设工作会议，明确主攻方向，落实目标任务。当年投放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28.4万元。到1997年，县财政共投放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178.4万元，在扶持国有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同时，扶持太要铁厂等10余家乡镇企业创办龙头企业，加速黄金以外的资源开发，逐步建立第三支柱财源，积极培育绿色财源，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1998年，制定《潼关县1998年至2000年财源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确立以黄金工业为主，提高全县工业整体水平，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开发绿色财源的建设思路。2001年，全县财政收入达6316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2004年，引导李家、大猗峪两金矿改制重组，与中金股份公司组建中金潼关矿业有限公司。当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和工商各税等稳定收入增加，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2005年，制定“十一五”财源建设规划，巩固提高黄金企业整合成果，稳定黄金企业2600万元的财政收入；筹资4000万元，支持中金冶炼厂技术改造，当年实现利润460万元；引进加拿大VVC公司5000万元，与小口金矿联合进行地质勘探。

组织收入

1990年，重点抓利税大户，与小口、李家两矿签订企业上缴利润合同书，年终两

矿上交利润329万元，占全县企业收入418万元的78.7%。1993年初，县政府与利税大户、黄金企业签订上交利润合同书，县财政局与工交、物资、商业等企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落实财政收入任务。同年9月，县政府印发《潼关县黄金调价收入清核清收办法》，通过清核，县办国有黄金企业应缴利润800万元，省、地金矿及集体黄金企业新增黄金价外补贴277万元。同时采取企业超收“五五”分成，黄金价补“四四二”分成，全面完成任务，重奖领导班子等激励措施。当年，财政创收工作受到陕西省财政厅、渭南地委、行署的表彰。1995年，调查测算全县黄金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效益、后续资源及次年开征增值税后的情况，结合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合理确定下年度企业收入目标。同时，利用“双整顿”（矿山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整顿）有利时机，开展突击抓收入活动，上半年仅7天时间，征缴罚没收入款285万元，年末完成769万元。当年，黄金企业上缴财政2469万元。2000年，县上主要领导包利税大户；各专管员驻厂、驻矿催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提出“以政绩论英雄，以工作看干部”的口号，全力以赴抓大户，四面出击寻零散。当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完成2095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4.2%；农业四税完成243万元，占3.97%；地方税及其它各项收费完成3782万元，占61.80%。2004年，继续开展抓收入活动，确保重点企业收入足额入库，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完成1600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36.2%。2005年，完善新体制收入征管机制，开展收入动态分析与预测，保证财政收入按级次顺利入库。

农业税收

1990年，全县农业四税收入105万元。1996年增至422万元，是1990年的4倍。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教育集资、屠宰税；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以二轮承包面积确定农业税计税面积，以1994年至1998年农作物实际平均产量定量，以省政府确定的计税价格和统计部门的数据确定税款。新农业税率为7%；国有农场、集体农场及有收入的机关、部队、学校税率为5%。农业税及其附加实行“实物交纳，货币结算”、“货币缴纳，货币结算”两种方式。农业特产税调整以苹果为主，税率为8%，据实征收。农业税附加及农业特产税附加主要用以支付村干部工资。当年，农业四税收入270万元，比1996年降低近4成。2003年，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2004年起，农业税每年降低一个百分点，5年内全部取消。当年，农业四税收入190万元，比2002年降低3成。2005年，省政府要求，全省实行免征农业税政策，全县免征农业税241万元，农民人均减负23元。

资金运作

1992年始，财政信用资金实行“借款公证”新办法，变单一无偿型为经营有偿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投放财政信用资金84.9万元，收回本金107万元，收回资金使用费35.56万元。1995年，投放财政信用资金70万元，收回本金58万元，资金使用费42万元。1998年，以“两金”（本金、使用费）回收为重点，积极回收，慎重投放，收回成本金25.6万元。2000年，实行有偿资金还款与支农资金拨款相挂钩，全年到期农业有偿资金收回116万元，大宗财政周转金及使用费回收167.8万元，提前一个月完成省市下达任务。2003年，收回到期开发资金144.99万元。2005年，清理领导干部拖欠公款2.95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财政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1465	1611	1946	3759	4431	5002	5125	5204	5318	5622	6120	6316	4856	4505	4420	3650
增值税	45	55	52	41	156	165	189	99	126	138	124	126	104	113	104	73
营业税	422	458	567	692	378	520	671	531	705	755	767	828	809	813	883	451
企业所得税	387	454	496	844	1445	1554	1339	711	825	625	738	615	170	115	124	127
企业所得税退税	-	-38	-	-	-	-	-	-	-75	-34	-	-	-	-	-	-
个人所得税	1	3	-	27	199	133	192	84	113	126	91	127	175	152	168	155
资源税	-	-	-	-	50	58	34	11	80	111	67	74	38	41	42	47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2	30	46	90	31	74	85	107	3	49	3	-	-	-	-	-
城市维护税	17	18	19	22	32	28	27	30	31	37	22	20	28	24	34	30
房产税	19	24	37	44	34	52	67	73	71	143	104	121	119	122	65	31
印花税	5	6	3	6	1	1	3	5	10	2	8	1	6	2	7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8	7	9	13	-	6	6	12	5	12	17	13	15	17	14	1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7	5	8	10	14	16	12	11	12	6	15	5	4	4	5	3
屠宰税	-	-	-	-	-	2	2	-	-	-	-	-	-	-	-	-
农业税	81	79	93	104	175	172	250	241	209	210	183	95	232	173	186	-
特产税	12	10	14	23	30	40	66	34	40	46	50	156	28	-	-	-
耕地占用税	11	18	4	6	1	7	4	-	-	-	-	5	4	4	-	-
契税	1	1	1	1	3	1	2	2	5	10	10	6	6	6	4	4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362	366	572	1406	1042	1315	885	1775	1690	1859	2095	1380	1220	1450	1600	1784
国有粮食亏损补贴	-88	-70	-157	-150	-100	-190	-200	-150	-150	-50	-	-	-	-	-	-
行政性收费收入	-	-	-	-	100	51	40	47	50	100	240	401	300	380	319	394
罚没收入	78	174	165	539	741	769	1315	1410	1168	1140	1414	1465	915	835	680	195
其他收入	41	3	3	30	64	172	72	171	283	215	131	143	200	222	152	307
专项收入	4	8	14	11	35	56	64	-	117	119	41	735	483	32	33	31
总收入较上年增幅%	-	9.97	20.79	93.017	17.88	12.89	2.46	1.54	2.19	5.72	8.86	3.20	-23.12	-7.23	-1.89	-17.42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财政局。

第三节 财政支出

预算约束

1990年,坚持“保工资、保重点、保稳定”的方针,财政支出实行“县长一支笔”审批制度。行政事业费用实行“预算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当年,财政支出1834万元,收支基本平衡。1993年,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实行“两保”(保吃饭、保正常运转)、“三暂停”(暂停单位经费追加,暂停基建项目审批、开工,暂停专控商品尤其是购买小汽车的审批),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适当增加农业、科技、教育投入。1995年,会同县编办、县人劳局对全县财政供养人员进行核查。全县超编569人,财政认可254人。其余315人,停拨经费。对财政供养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零基预算和定额预算相结合,严格按进度拨款。1997年,健全财政供养人员台账,确保人头工资按时发放。2000年,按照“四个确保”(保工资、保稳定、保改革、保重点)的要求,通过调查测算,重新界定专项经费,压减业务费,集中财力办大事。2004年,坚持“应保尽保”的理财方针,安排预算。工资部分打足打实,不留缺口;公用部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年末预算执行收支基本平衡。2005年,执行“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稳健财政政策,优先保证工资支出,保证党政机构正常运转。

重点倾斜

1990年,贯彻省地“对农业实行倾斜政策”的精神,全年农业支出决算176.5万元,占预算的92.5%。1992年,农业支出267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3.1%。计划生育支出78.4万元,全县人均6元,是规定标准的3倍。1995年,对公检法司、教育、科技、计生等政权性建设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实行倾斜,保证其支出的必要增长。1997年,投入392万元,用于港口粮食批发市场、老西潼公路、吴村路的建设,向重点工程倾斜。投入500万元,完成10余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打机井10眼,建成一批旱涝保收田。1999年,拨付支农资金463万元,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甘露工程及红枣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2003年,投放国债资金330万元,用于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工程;投入372.3万元,用于小流域治理、城市供水、乡村道路等重点项目;拨付116万元,用于中小学危漏房改造。2004年,拨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1108.3万元,用于农业生态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及公用基础设施建设。2005年,安排财政资金750万元,从开发银行贷款900万元,支持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兑付退耕还林管护费及粮食补助款1600万元。鼓励农民种植苜蓿,每亩财政扶持200元。

转移支付

2002年,省财政厅将潼关列为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县。县财政收入基数及上解比例下调,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加大。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6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419万元。2003年,向上级如实反映潼关财政收入质量欠佳、体制上解数额和转移支付比例与实际财力相差过大、呈现有财力无资金的困难状况。当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662万元,转移支付资金1936万元。2004年,多渠道争取上级财政各类专项基金626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118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35万元,农业税转移支付70万元,总额达到2819万元,占县财政支出总盘子的39.1%。2005年,争取上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2036万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表12-2

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备注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1834	2136	2353	3630	4406	4928	4962	4762	5262	5512	6117	6836	6184	6889	7207	9035	
基本建设支出		212	109	234	464	327	347	92	163	255	250	240	48	9	55	581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57	35	48	356	120	66	80	14	36	22	24	19	30	144	-	-	
简易建筑费	3	-	15		10	-	-	20	-	-	-	-	-	-	-	-	
科技三项费用	1	7	5	11	5	5	5	9	10	8	8	8	5	5	5	2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34	133	112	104	150	225	271	188	192	126	156	78	33	247	478	297	2003年后此科目为农业支出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	-	-	-	-	-	-	40	50	30	10	10		106	92	113	2003年后此科目为林业支出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87	108	133	127	193	238	248	269	254	307	362	398	410	156	171	192	2003年后此科目为水利和气象支出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31	58	90	96	199	147	114	86	70	70	140	-	27	-	-	-	
流通部门事业费	1	5	5	4	3			2	27	25	41	31	32	38	47	53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5	6	4	7	-	-	-	-	-	-	-	-	-	-	-	-	
文体广播事业费	130	117	159	177	194	217	205	248	228	220	261	257	321	335	431	471	
教育事业费	323	367	394	474	648	716	718	877	1003	1161	1264	1482	1615	1801	1961	2305	
科学事业费	6	4	4	4	6	6	12	12	12	15	19	19	17	21	24	21	
卫生事业费	118	135	180	287	273	337	347	344	367	360	414	426	413	532	509	613	
税务统计财政审计等部门事业费	271	259	324	604	656	768	932	1062	1103	1218	1246	1142	1026	1381	1257	1529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59	58	83	101	103	109	152	151	81	178	175	186	235	207	224	26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	-	-	-	-	-	-	-	12	15	18	15	13	15	33	30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	-	-	-	-	-	-	45	68	116	52	67	172	99	153	
国防支出	-	-	-	-	-	-	-	-	-	-	6	-	-	-	-	-	
行政管理费	211	221	285	338	432	421	427	474	494	546	564	675	793	902	1049	1422	
公检法司支出	125	97	106	168	459	514	447	383	553	524	648	709	624	601	581	650	
城市维护费	23	57	55	85	146	200	251	200	252	65	59	69	257	77	80	122	
政策性补贴支出	126	56	51	16	29	5	-	-	1	-	95	-	-	-	-	10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	-	-	-	-	-	-	71	25	-	-	-	-	-	-	-	
专项支出	4	8	6	11	26	34	53		23	45	49	648	76	32	31	61	
其他支出	119	99	185	426	290	593	353	220	261	254	192	372	142	108	80	127	
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	94	-	-	-	-	-	-	-	-	-	-			-	-	
总支出较上年增幅%	-	16.47	10.16	54.27	21.38	11.85	0.69	-4.03	10.50	4.75	10.98	11.75	-9.54	11.40	4.62	25.3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财政局。

第四节 资金监管

财税检查

潼关县财务税收大检查办公室成立于1989年，设县财政局。负责检查全县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上缴税款、会计信息质量等。同时规范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季审乡镇财税所及机关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季审财政局内部各股所的财务管理情况，对检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处理。1991年，全县检查出违纪资金202.87万元，分别进行处理。1993年8月，根据国务院要求，采取“突出重点，检查一户，影响一片”的办法，边检查边入库，查一户清一户，全县重点检查113户，入库违纪资金27.6万元。1994年，自查242个单位，重点检查123户，检查面50%，比国务院要求高出10个百分点，比地区要求高出5个百分点。查处违纪资金41万元，入库率100%。1996年，以清查单位账外设账、乱挤乱摊成本为重点，检查145个单位，检查面77%，查处违纪资金62.95万元，全部入库。1998年，财政监管位置前移，实现“三个转变”，即：由年终突击检查转变为全年经常性检查，由重点检查转变为专项检查，由事后检查转变为全程检查。全县查处违纪资金112.6万元。2001年，正确处理“四个关系”（监督检查与经济发展、惩治与教育、监督检查与组织收入、事后处理与事先防范），实现“两个转变”（从检查型向管理型转变、从挽回经济损失向整顿财经秩序转变），建立“一个体系”（建立和完善涵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对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退耕还林、防护林工程、甘露工程、小流域治理等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跟踪检查，延伸至基层单位和项目点，多数单位专款专用。对违纪单位暂停拨付，责令纠正。2004年，以《会计法》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为重点，检查有非税性收入的42个单位，查处违纪资金57万元，遏制截留坐支、挤占挪用、滥发奖金、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现象。2005年，全面检查全县有收费、罚没资金、预算外收入的单位及8个非税性收入的单位，查出违纪资金37万元，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跟踪检查基建、扶贫、人饮、退耕还林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纠正违规使用基建资金1.8万元。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90年，财政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1992年，专户储存预算外资金492万元，其中融通间隙资金15万元。1994年，制定《潼关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年纳入专户储存单位53户，纳入面98%。专户储存资金622.7万元。当年，收回预算外资金127万元，行政性收费上交财政100万元。1995年，要求预算外收入单位在银行只开一个支出户，并对专户拨出资金进行跟踪反馈，消灭监督死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专户储存累计583万元，累计拨出639万元，滚存结余74万元。1997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成立潼关县收费管理局，副科建制，定编8人，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管理。同年，制定《潼关县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算外资金“所有权归国家，调控权归政府，使用权归财政”，实行“统一票据，单位征收，专户储存，收支统管”的措施，完善委托收费、票据管理、收费稽查、开户登记等制度。年末，各项收

费任务完成1441万元。1999年，对收费票据实行“票据统管、凭证领购、验旧领新、限量供应”，对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缴分离、收支脱钩”；对20多个重点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账务进行清查，查出违纪资金11万元。2000年，设立收费票据监督电话，严肃查处使用非法票据现象。当年，专户统管收费资金1252万元。2002年，出台《潼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潼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费票据管理办法》、《潼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票据领购、撤销和资金解缴程序》、《潼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发挥财政、审计、银行、纪检的整体合力，对收费项目、资金、票据实行封闭连锁管理模式，清理取消银行账户193个，审批设立账户127个。当年，预算外收入累计1600万元。2004年，审验40个单位《收费许可证》120多个，涉及收费项目954项，收费标准2000余条，收费资金2331.5万元。吊销《收费许可证》1个，取消收费项目11个，落实减免收费项目政策5项，清费减负26.6万元。当年，非税收入1151万元，同比减收286万元。2005年，审验43个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审验收费项目145项，取消18个。清理、核查、收回沉淀票据432本，从源头控制乱收费现象。

商品控购

1990年，成立潼关县控制非生产性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专控商品购买的审批工作。1993年，从严控制，完成专控商品购买451万元，比地区下达专控商品指标480万元压缩20%。1994年，从严控制行政经费的超前消费和集团消费，抑制行政经费过快增长，年底社会集团购买力消费520万元，控制在地区下达的专控指标550万元之内。1997年，加强“人头、车辆、会议、电话、医疗”费用管理，控制社会集团消费。2003年3月，潼关县控制非生产性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撤销。

政府采购

2000年，成立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县级大型会议的结算管理，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的车辆保险，年度党报党刊的统一办理。当年，对大宗办公用品及会议实行政府采购，节约会议费10万元。2001年，先后印发《潼关县县级试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意见及办法》、《潼关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维修工程政府采购试行办法》、《潼关县县级会议审批结算试行办法》、《潼关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统一保险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人代会、政协会比上年节约资金4.8万元，车辆保险节约1.8万元。2003年，实施“阳光工程”，确定电力宾馆、邮政宾馆为会议定点宾馆。当年，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三会议实付67万元，比预算节约22万元，比上年降低20%。2004年，采取“三监督、两结算、一审批”的办法。即：监督会议是否按预算执行，监督会议是否实现优质服务，监督会议费用是否真实、公平、合理；结算由主办单位和采购单位两家共同参与；最后由项目负责人持结算单交大会秘书长签字后，报县财政局审批付款，既保证采购质量，又节约财政资金。当年，人代会、政协会议支出29.75万元，比预算节约2.13万元。车辆保险费支出3.81万元，比预算节约1.08万元。2005年，政府采购支出299.6万元，节约支出40余万元。

集中核算

2001年7月，潼关县县级机关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成立，副科建制，定编18人，负责

对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进行集中核算和全面监督。当年，除教育系统外，县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全部纳入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单位原有账户全部注销。2002年，全县123个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全部纳入核算中心，全年剔除不合理、不真实、超标准等票据400余份，拒报金额30余万元，从源头切断财政资金流失渠道。2004年，集中核算范围扩大到二级拨款单位，并设立教育系统核算专柜。全年内审凭证800余册，报表700余份。对原始票据项目填写不全、原始票据与所附单据不符等违规现象，及时反馈沟通，督促单位纠正，保证会计数据信息真实规范。2005年，规范报账程序，强化专项资金监督及单位资产管理，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基本形成。

第五节 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

1993年1月，潼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副科建制，定编15人，县财政局长兼任局长。2002年，机构撤销。2003年12月1日，机构恢复，正科建制，定编15人。负责监管全县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2004年，成立潼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500万元，与国有资产管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局长兼任公司总经理。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权益，维护国有产权益。

清产核资

1994年，根据省、地部署，对全县33户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33户资产总额19270万元，负债总额15061万元，所有者权益42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8851万元，净值3328万元，企业对外投资50万元。应纳入重估范围的固定资产2587万元，重估后为3754万元，增值1167万元。资产损失净额836万元（固定资产6万元，流动资产830万元）。1996年，38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2320万元，负债总额16568万元，国家所有者权益5752万元。国有资本金3568万元，国家资本应享有权益2184万元。1998年，对改制国有企业资产进行清查、评估、产权界定，23户企业总资产9329.4万元（含土地资产）、负债总额7176.3万元，资产净值2153.1万元，资产负债率76.9%。剔除土地资产3349.5万元，净资产为-1196.4万元。其中有净资产的企业2户（县航运公司42.5万元；县印刷厂133万元）。同年，根据国务院《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潼关县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至1999年，清产核资结束。经清理甄别，全县城镇集体企业共23户。其中：商业系统4户，供销系统12户，轻工系统7户。资产总额3882.1万元，流动资产2662.1万元，固定资产1142.5万元。负债总额3848.8万元，所有者权益33.3万元。实收资本938.1万元，属集体资本865.5万元，国家资本11.5万元，个人资本1.8万元。利润总额为-270.1万元。向企业核发清产核资确认书23份。2003年，抽调专人分5组，对全县预算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建立固定资产台账。2004年，对参与资产重组的李家金矿、大猿峪金矿进行清产核资，确保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资产报废

1993年，按照新老会计制度接轨要求，对历年国有企业资产进行报废审批。全县23

户国有企业上报要求核销资产986万元，经审查，应予报废588.5万元，实际核销国家资本金421.6万元。1996年，检查21户国有企业报废资产原值59万元，净值18万元。并对容易流失、变卖、损耗的资产，建立明细台账。2004年，严格执行《潼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要求核销报废固定资产的单位，凡未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销批复的，一律不予核销和调账处理。

保值增值

1996年，按照国务院总理李鹏关于“一是保卫、二是提高”（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效益的提高）的要求，全县筛选10户企业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申报对象，工作面30%。考核结果，国有资产增值额1084万元，保值增值率126%。1998年，按照《潼关县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潼关县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占用费的通知》，检查11个单位，收取占用费8300元，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2003年8月，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的通知》精神，整体接交破产企业陕西潼关金矿原值744.394万元的固定资产，并委托安乐乡政府托管中心管理使用，达到保值增值目的。

清查评估

1996年，李家金矿与玉石峪金矿分设，县城建局所属自来水公司改属县水保局，县黄金机电厂与天马装潢公司重组潼关县汇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县矿山执法大队和黄金缉查大队机构撤销，国有资产隶属关系变更。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上述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评估，予以确认，造册登记。1997年，参与县邮政大楼兴建，新华书店移址，农行、信用联社扩建，县酱菜厂改造等国有资产的转让、重组、兼并及清查清理工作。1999年，贯彻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配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县商业总公司所属潼关宾馆、县供销社所属金都商厦进行资产评估，为企业合资、联营、交易提供法定依据。同年5月，县政协与县水保局对调办公用房，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双方资产进行清查核对，防止在对调中造成流失。同年7月，对县政协门前的门面房纠纷进行产权界定，依法收回价值20万元的国有资产。2001年，配合县法院、审计局等单位，对申请破产的太要面粉厂资产进行评估登记，减少国有资产损失。2002年，按照《潼关县关于撤乡并镇工作实施意见》，清查核实撤并乡镇的国有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04年12月1日，全面清查全县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情况，堵塞资产流失漏洞。

资产调查

199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资源性资产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森林资源，有林地面积8392公顷，木材蓄积量66758立方米，育林基金年收入500元。水资源，有地面径流11条，年径流量10268.8万立方米；水库10座，蓄水量102.5万立方米；地下矿泉水1处，年出水量16000立方米。土地资源，总面积42667公顷，其中耕地11600公顷，草场8867公顷。矿产资源：金、银、铝、铜为一个组合体，粗估矿脉670余条；地质探明工业矿脉40条，提交黄金储量110余吨。2001年，根据国务院192号令及《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调查全县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状况，重点调查县商业总公司、县轻工业总

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联社等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县政府。2002年，统计评价171户国有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完成年报的调查、收集、录入、汇总工作。同年，开展黄金企业基础调研，摸清县办五矿一厂资产家底，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资产资料。2003年5月，按照县政府关于解决黄金机电厂和天马装潢公司组建股份制有关遗留问题的决定，向汇驹公司派驻联合调查组，对其经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送县政府。

案件查处

1999年，重点查处3户私自出售国有资产案件（县副食公司出售价值30.9万元，县商业总公司出售价值61.5万元，潼关宾馆出售价值38.7万元），收回国有资产，给予责任单位行政处罚。2004年，群众举报，县黄金机电设备厂私自处置国有资产，拆除厂房。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派出调查组，对该厂资产进行录相，作为原始资料存档，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县政府。

第二章 税 务

1990年至1994年9月，潼关税务征收由潼关县税务局负责。1994年10月以后，分别由潼关县国家税务局和潼关县地方税务局按照分工范围负责征收。

第一节 税制改革

利改税

1983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将传统的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制度。1984年10月，国务院决定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陆续发布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及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稅、城市维护建设費、奖金稅、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稅、特别消費稅、房產稅、車船使用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筵席稅、外商投資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等一系列稅收法規，到1993年，初步形成一套内外有别的、以流转稅和所得稅为主体，其他稅种相配合的新稅制，从理论和实践上突破封闭型稅制的约束，建立开放型稅制；突破统收统支的財力分配关系，重新确立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突破单一型稅制，建立复合型稅制，较好地发挥稅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分稅制

1994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实行稅收分級享用的“分稅制”。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划分与財政結合的原则，划分中央与地方財稅收支范围，分設国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改革采取新老体制双軌运行的办法，保留中央財政对地方政府的定額補助、专项補助和地方上解，以1993年为基数，增值稅和消費稅按中央75%、地方25%的比例分享。2002年进行所得稅分稅改革，按中央50%、地方50%分享。2004年，把县增值稅

(25%部分)、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资源税的省、市、县分享比例改为30:15:55,其余7种税收的市、县分享比例改为15:85。

第二节 国家税务

征管机构

1990年,潼关县税务局址设县城和平路中段西侧,占地1465平方米,建筑面积1802平方米。全员59人。1993年,编制64人,编外6人,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税政股、征管股、计财股、稽查股、检察室等,辖企管所及城关、太要、港口、零公里税务所。1994年,国家进行分税改革。同年10月1日,成立潼关县国家税务局,正科建制,属渭南市国家税务局垂直管理的行政机构。负责征收管理全县中央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指导地方税收业务。首任局长杨枝。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辖城关、港口、太要、零公里、企业、矿山6个税务所,1个税务稽查队。1997年,撤销城关、企业税务所,成立城区中心税务所;撤销税务稽查队,成立税务稽查分局。1998年1月,撤销税务稽查分局,成立潼关县国家税务稽查局;撤销城区中心税务所,成立潼关县国家税务征收分局;成立潼关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警察中队。当年,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综合业务股、计划财务股,辖稽查局、征收分局、税务警察中队及零公里、矿山税务所。2004年,全员33人。2005年,创建省级文明单位通过市文明委验收。

税种税率

1990年,潼关县税务局管理征收的工商税共有6类32种。即:流转税类3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类3种(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类6种(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特定目的税类9种(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特别消费税);财产和行为税类6种(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稅、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涉外税类5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稅、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费、城市房地产稅、车船使用牌照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1993年开征增值税。1994年始,统一执行33%的税率。为了照顾某些盈利较少的企业,同时设置18%、27%两档低税率。同年1月1日,增值税税率分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或零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潼关无。小规模纳税人,商业为4%,其他行业为6%。同时,对烟酒、化妆品、护发护肤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车轮胎、小汽车、摩托车、汽油、柴油等11种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再征收消费税。潼关消费税实行定额征收。1994年税制改革后,潼关县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的税种共有16种(增值税;消费税;委托海关代征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按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

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所得税以及外籍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出口产品退税；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由税务机关管理的税种；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车辆购置税；2002年起新办企业所得税）。1997年，停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1999年11月1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2003年，停征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税源普查

1990年，全面调查市场疲软及三角债对企业的困扰情况，督促企业促产增收，涵养税源。1992年，调查分析县境745户国营、集体、个体纳税企业的财情、商情，以及各乡镇农业生产收入的丰歉余缺及零散税源分布情况，摸清征收潜力，控管税收源泉。1993年，各基层所加强征管资料管理，建立应税台账，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弄清辖区税源分布情况。1994年，普查登记境内工商网点，建立征管资料库，摸清国、地分设后的税源分布状况，900余户企业、工商个体户换发全国统一的《税务登记证》。1997年，开展重点税源调查，摸清税源分布及各类经济实体税负，制作税源分布示意图，挖掘税收潜力，制定税收计划。1999年4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上年度进行年审，合格12户，取消资格6户，上报市局审批的标准以下2户，掌握税源状况及发展趋势。2001年6月，税务登记结果：全县国税管辖企业86户。其中：国有企业28户，集体企业39户，股份有限公司4户，私营企业14户，有限责任公司1户。工商个体户379家。停业企业13户，取消资格1户，税源消长状况了然于胸。2005年，年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1户（工业7户，商业14户），决定取消3户（县烟草公司、县电力局、海益达氨基酸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税收征管

1990年初，将全年税收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激励措施，实行勤绩结合，鼓励多出勤，抓收入，主攻黄金企业纳税大户，强化“新、难、欠”税和零散税征收，挖掘死角及边界税。当年，各项税款收入突破千万元，达到1044.44万元。1992年，严肃查处殴打税务干部及打砸税务所大门的不法抗税案件，强制征收税款1.56万元，罚款2.21万元。全年工商各税完成1227.2万元。1993年，坚持“既抓西瓜，又拣芝麻”的征税方针，在山口增设3个调矿检查站，全年黄金口征回税款800余万元，占当年全县工商各税完成数1846.41万元的43.3%。各基层所加强对集贸市场管理和对农村集体、个体纳税户的检查，催交漏税欠税，征回零散税收500万元。提前两个月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名列全区之首。1994年，坚持“依法计税、应收尽收”的方针，集中力量检查军办黄金企业，整顿乡镇黄金企业纳税秩序，增加收入74万元。同年9月，与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承建单位及山西运城地区税务局反复交涉十数次，依法征回营业税40万元。1996年，面对经济滑坡、税源骤减的严峻形势，一方面向市局提交税源变化分析报告，一方面开源挖潜，拾遗补漏，把短收缺口压缩到最低限度。同年4月，城区纳税大厅建成运行，全县一般纳税人、各类企业、城关地区个体户均入厅申报，基本实现全方位管理、一体化服务。1998年3月，成立潼关国税征收分局，编制16人，专司税收征管工作。同年10月，对11户商业企业纳税异常户增值税进行专项检

查,纠正10户隐瞒销售收入、错用税率等违规违法问题,查补税款4万元。同月,与县技术监督局联手,对境内15户加油站的39台加油机加封控管,各加油站月税款由封前的7000元上升到18000元。2001年,各加油站均使用IC卡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递交书面申报。2002年,开展“双整顿”:整顿黄金企业10户,查补税款10.83万元,罚款2.56万元;整顿集贸市场,新增双定户52户,查补税款5000余元。2004年,国家调整增值税起征点,由月收入2000元调整为5000元,惠及工商个体户541家,免征税款60余万元。征收分局制作永久性公开栏,公开办税、处罚、收费标准、个体户评税办法等,推行“阳光工程”,不搞暗箱操作。同时严格税收纪律,不虚收、不有税不收,不随意免征,不收过头税,同一企业一年内不进行两次税务检查,为纳税户创造宽松环境,确保税收均衡入库。2005年,推广应用“综合征管软件”,提高征管工作效率,同时执行《欠费公告办法》,加大欠费企业的汇算清缴力度,全年工商各税1007.30万元。

潼关县税务局1990年—1993年税收情况一览表

表12-3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工商各税	国营企业 所得税	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	预算外 调节基金	农业 发展基金	粮油价格 补贴基金	合计
1990	956.7	14.18	32.61	19.800	11.47	9.7	1044.44
1991	1042.6	24.20	45.10	31.80	13.10	23.3	1180.10
1992	1227.2	-	30.30	25.40	12.70	-	1295.60
1993	1846.4	-	40.18	21.17	13.20	-	1920.95
合计	5072.9	-	148.19	98.17	50.47	33.0	5441.09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税务局。

潼关县国家税务局1995年—2005年税收情况一览表

表12-4

单位:万元

年度 税种	工商各税	增值税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
1995	998	697	225	-	-
1996	1564	772	768	-	-
1997	457	403	740	-	-
1998	1059	508	-	-	140
1999	1342	561	689	-	92
2000	1575	533	720	259	63
2001	1382	503	381	451	47
2002	974	451	34	471	18
2003	924	472	6	442	4
2004	1041	513	62	466	-
2005	1007	545	2.88	459	-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国税局。

税务稽查

1992年,成立矿山税务稽查队,调整、充实山口税务检查站人员,并全面检查纳税企业和个人的应税情况,强化税务源泉控管,减少税源流失。同年11月,征管所深入各企业查账计率,核定收入,缴纳税款70余万元。1993年,对20余户建设单位、700余户个体经营者、1户合资企业进行投资方向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合资企业工商统一税专项检查,补征税款62万元。统一发货票专项检查425户,收缴违纪罚款0.63万元。同年8月~10月,重点开展个体税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专项检查,全县自查720户,自查面100%,自查补税2.5万元。全面检查有证个体户和无证经营户1307户,存在各类问题1189户,查处率91%;查补漏税223.8万元,入库率99%以上。1994年6月,根据举报,对万利达首饰制品公司进行纳税检查,查补税款34万元。税务检查室处理公开抗税案2起2人,追回税款5万余元。同时协助基层所处理6户拒不缴纳税款个案,追缴税款30余万元。1995年,逐步废除专管员制度,实行征收、稽查分离制度,同年7月,成立国税稽查队,集中稽查全县加油站,查补税款11.4万余元;重点稽查增值税负担率低于3%的商业企业,查补各税18万元;专项稽查万利达首饰制品公司,查缴增值稅款50万元。企业所稽查组全年查补税款累计100余万元。1997年,成立潼关县国税稽查分局,1998年升格为潼关县国家税务稽查局,编制10人,专司偷、逃、骗、抗税案件查处及欠税追缴工作。先后稽查粮食、矿山、石油、烟草等行业企业45户,稽查面80%;查补税款60.8万元,入库率96.7%。2000年,县国家税务稽查局被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基层达标单位。2001年,实施“金税工程”(建立从总局到省、市、县四级主干网;建立覆盖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覆盖全国税务系统的防伪认证子系统、增值税交叉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有效监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使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经认证,潼关报税系统运行良好,采集数据准确无误,传输数据快速准确。2004年,“金税工程”二期拓展,全县20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税务征稽质量逐步提高。2005年,专项检查32户企业,查补企业所得税12万元,罚款1.6万元。稽查员王莉获市局“十佳稽查能手”。

第三节 地方税务

征管机构

1994年9月30日,潼关县地方税务局挂牌成立,办公址设县委党校院内,全员35人(含借调13人)局长由县财政局长兼任,首任副局长孙增吉主持工作。由县政府、地区地方税务局双重管理。机关内设办公室、税政股、征管股、计会股、发票所、稽查队,辖城关、港口、太要、零公里、企业5个基层所。1996年,成立潼关县地方税务稽查分局、地方税务检查室。1998年,成立潼关县地方税务警察中队。2000年,撤销税务警察中队和稽查分局,成立潼关县地方税务稽查局。2002年,成立潼关县地方税务征收分局。2005年,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工作股、税收政策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监察室、基金股,辖征收分局、税务稽查局及太要、桐峪、秦东、矿山4个地税所,全员77人。

税种税率

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纳税率:县城7%,建制镇5%,农村1%。1987年2月,开征车船使用税,8座~22座每年缴纳200元,23座以上每年260元(1999年调整为8座~22座每年280元,23座以上每年320元,货车每吨位每年60元)。同年同月,开征房产税,税率:自用房依房产原值减除30%后余额的1.2%(1999年,自用房调整为原值减除20%),租赁房依租金的12%交纳。1989年7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按使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交纳0.2元~4元(1999年调为0.5元~4元)。1991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急需发展的项目为零税率;政策严格限制的项目为30%,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为15%。1994年1月,开征营业税,税率为3%~15%;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纳税额在3万元及其以下按18%计征,3万~10万元(含10万元)按27%计征,10万元以上按33%计征(2002年1月起,新办企业所得税由国税系统负责征收);个人所得税,分别按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征;资源税按吨位或体积计征;土地增值税采用4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为30%,最高为60%。1998年9月,开征印花税,税率按不同性质内容计征,营业账簿、许可证照每件5元。1999年4月开征筵席税,税率为8%(2002年2月停征)。

税源普查

1996年元月,地税系统“大干20天,登记查税源”,在县电视台连播“换发税务登记证”通知,对单管户统一验证,重新登记;对双管户印发“地税征管通知书”,为每个企业及纳税户建立资料档案。全县清理登记换发新证780户,彻底摸清辖区税源构成情况。2001年,以地税所为单位,开展税源普查,建立征管资料库,一户一档。全县共有各类纳税户841户(企业71户,个体户770户),年正常税源1260万元。黄金、建筑、邮电、电力、金融保险、交通运输等行业为重点税源。同时成立大宗税源评审委员会,评审10万元以上的大宗税源,从纳税源泉控管。2004年3月,抽调20余人,分成3个小组,开展地税组建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税源普查。普查人员深入峪道每个选厂、坑口,消灭税收死角和盲区,挖掘税源潜力,并绘制出矿区税源分布图及全县税源分布示意图,避免税收征管的盲目性。2005年,辖内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户全部实行微机报税,同时建立纳税户档案,“三基”表(申报表、财务报表、税负调整通知书)规范齐全,确保税源状况心中有数。

税收征管

1994年,县地税局领导会晤各乡镇领导,争取支持。代字营、安乐、桐峪、城关、城郊等乡镇出人出车配合征收,迅速打开局面。1995年,设立矿山检查站,实行调运矿石预征、山口检查站补征、季度进企业检查、年终汇算清缴等一条龙征管措施,催交马口金矿欠税50余万元,补征文峪金矿税款50余万元。1997年,主体税源萎缩,市场疲软,消费不旺,形势严峻。城关所突击整顿县城夜市,对单、双管户进行调税,月固定税额由2.5万元增至8万元,年增加60余万元。太要所帮欠税企业太洲金矿讨回欠账,扣回税款。1998年,投资4万元,在县城建起办税服务厅。1999年,黄金价格连续3次下调,基金会停业整顿,减收因素增多。城关、太要、零公里三所抓住春节前摊点多,生意旺的时机,放弃休息,征回零散税7万余元。企业所汇算清缴53户企业所得税,征回

所得税117万元。合理测算集体黄金企业，征收标准由吨矿石50元调升为吨矿石70元，年增收150万元。对金融保险、建筑行业等重点税源进行源头控管，年增收营业税200余万元。全县设立17个代征点，负责9个乡镇8条峪道的农村零散税征收，既化解征管力量不足与管户零散的矛盾，又降低税收成本，消灭漏征漏管现象。2002年，城区和农村所全部实行办税大厅自动申报，税款入库实现微机制票。2004年，继续开展“双清”（清理欠税、清理漏征漏管户）、“双考”（考核征收任务、考核征管质量），增收150余万元，税收与基金任务均衡入库。同年，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惠及下岗职工80余人，减免税款8万余元。2005年，加大税管员业务培训力度，全年征收工商各税2226万元，提前2个月完成全年任务。

税务稽查

1995年，成立潼关县地税稽查队和检察股。当年，稽查涉税大要案24起，查补税款161.5万元。其中，文峪金矿劳动服务公司一宗达50万元。1996年，稽查队升格为稽查分局，检察股更名检察室。当年受理群众举报8件，立案审查8起，查补税款250余万元。其中东桐峪金矿劳动服务公司偷漏税款67万元，各大金矿民工队少交营业税32万元，27家个体采选户应纳税款160余万元。1997年，不法纳税人聚众冲击税务检察室，殴伤多人，公安机关现场拘捕肇事嫌犯2名，扣押作案车辆2台。1998年4月，成立潼关县公安局地方税务警察中队，先后协助城关所、零公里所查处拒不缴纳税户3家，扣压空压机3台，收回税款2万余元。2000年，撤销税务警察中队，成立地方税务稽查局。2001年，查处各类偷、逃税案件7起（向法院移送2起），总案值190余万元。查缴东桐峪金矿1998年至2000年度少缴营业税及附加、少代扣个人所得税、少缴房产税共192万元，全部入库。2004年，以矿山黄金企业、采掘民工队、金融保险及建筑业为重点，专案稽查1户，专项稽查10户，日常稽查4户，查结11户，查补入库税款101万元，罚款5万元，加收滞纳金0.8万元。2005年，开展高收入行业、建筑业、旅游业、运营企业专项整顿，重点监管黄金企业和利税大户，打击制售假发票及建筑企业偷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营业税收

1995年至1997年，全县营业税年均收入567万元，最低年份502万元（1995），最高年份669万元（1996）。1998年至2000年，营业税年均收入742万元，最低年份704万元（1998），最高年份767万元（2000）。2001年至2005年，营业税年均收入833万元，最低年份809万元（2002），最高年份883万元（2004）。

企业所得税

1995年，全县企业所得税收入639万元。1996年，企业所得税收入775万元，比上年增长21.3%。1997年至1999年，企业所得税年均收入434万元，最低年份406万元（1999），最高年份456万元（1997）。2000年至2002年，企业所得税年均收入628万元，最低615万元（2001），最高年份646万元（2002）。2004年，企业所得税收入56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2005年，企业所得税收入743万元，较上年增长32.68%。

个人所得税

1995年，全县个人所得税收入175万元。1996年，个人所得税收入273万元，比上年增长56%。1997年至2001年，个人所得税年均收入155万元，最低年份120万元

(1997), 最高年份184万元(1999)。2002年至2005年, 个人所得税年均收入308万元, 最低年份231万元(2002), 最高年份378万元(2004)。

潼关县地方税务局1994年—2005年税收情况一览表

表12-5

单位: 万元

年度 \ 税种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建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	固调税	屠宰税	增值税	合计
1994年10月~12月	73	70	43	12	2	2	-	-	1	4	-	22	229
1995	502	639	175	58	9	50	1	11	16	74	2	-	1537
1996	669	775	273	34	19	67	3	13	12	85	2	-	1952
1997	531	456	120	11	30	73	5	24	11	107	-	-	1368
1998	704	440	161	80	31	71	10	11	12	3	-	-	1523
1999	755	406	184	111	37	143	2	24	6	49	-	-	1717
2000	767	623	129	67	22	104	8	34	15	3	-	-	1772
2001	828	615	182	73	21	121	1	27	5	-	-	-	1873
2002	809	646	231	38	28	119	6	29	4	-	-	-	1910
2003	813	566	315	41	25	122	2	34	4	-	-	-	1922
2004	883	560	378	42	34	65	7	26	5	-	-	-	2000
2005	821	743	452	86	34	57	5	25	3	-	-	-	2226
合计	8155	6539	2643	653	292	994	50	258	94	325	4	22	20029

注: 表内数据源于县地税局。

第十三编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金融

第一节 金融体制

199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在辖区内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对辖内各专业行、社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履行监管职责。1992年,县人民支行、县工商支行、县农业支行分署办公。1993年,各专业行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1994年,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潼关县支行,负责经营农业政策性业务,具体由县农业支行代理。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保险业行使监管职能。1996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县农业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组建中国信合潼关县信用联社,为中国信合县级分支机构。1997年,各专业行、社开始商业化运作。2003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行使反洗钱职能。同年,县农发支行撤销,业务移交华阴市农发支行。2004年,县建设支行撤销,整建制并入华阴市建设支行,其储蓄业务划转县农业支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

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简称“县人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简称“县农行”)合署办公,址设县城中心街中段北侧(今县工行住址)。1992年,三家分署办公。县人行在中心街西端南侧征地298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全行编制30人,在岗35人,内设办公室、会计、发行、计划、金管、稽核、保卫等股室。199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支行转换职能意见》,设办公室(人秘股)、综合业务股(资金计划股)、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股(稽核股、农金股)、会计国库股、货币发行股(货币金银股)、保卫股等。履行货币发行、金融监管、金融服务三大职能。1997年,组建多层次、综合性大监管格局,成立计划部门为主,金管、稽核部门配合的监控贷款总量指标、现金管理及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管小组;成立以会计部门为主,计划、稽核部门配合的结算、开户等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管小组;成立以金管部门为主,计划、稽核部门配合的金融机构行政管理、非现场检查及非金融机构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流动指标检查的监管小组;成立以稽核部门为主,金管、计划部门配合的业务经营情况的现

场稽核小组。同时与各金融机构签订《潼关县金融系统严格金融机构管理联合公约》、《潼关县金融系统关于存贷款利率执行规范公约》、《潼关县金融系统关于加强账户管理维护结算纪律公约》等。2002年，与各金融机构签订《潼关县金融机构同业竞争规范联合公约》，金融监管从单纯的合规性稽核监督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审慎性监管转移，从单一的行政监管向复合的行政、法律监管转移。2004年，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渭南监管分局潼关办事处移交部分监管职能。2005年，人行内设综合业务股、国库会计股、办公室，编制21人。12月，牵头组织潼关、芮城、灵宝支行建立“金三角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联手互动，打击洗钱犯罪。

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组建于1984年1月，址设县城中心街中段北侧（原为各银行合署办公之处，1992年各行分署办公后，为县工商行独有），占地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10平方米。1990年，机关内设人事秘书股、计划信贷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保卫股。分支机构有：支行营业室、支行储蓄所、火车站储蓄所、零公里办事处，全员76人。之后，分支机构不断扩张。到1994年，先后增设3个储蓄所，4个联办所，5个代办所，内设机构增设房地产信贷部。1995年，内设机构并为“两部一室”（业务部、营业部，办公室），分支机构大部撤并。2000年，根据渭南市分行《县支行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内设机构为营业管理部、客户经理部、办公室；分支机构有支行营业室、和平路储蓄所、火车站储蓄所和零公里办事处，全员65人。2005年，全员45人，承担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存款、放贷、汇兑业务，国家机关、团体、部队的存款结算业务，个人储蓄和全国城镇间的结算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组建于1979年3月，办公址设县城和平路南段西侧，占地171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1992年，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会计股、集资股、保卫股。分支机构有太要和零公里两个办事处，5个储蓄所和3个储蓄专柜。编制72人。1994年，在县城开发区征地建房，同年10月迁入新址，同年搬迁3个储蓄点，新建1个储蓄点。承担全县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与贷款、对公存款及居民储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信用卡转账现金结算等业务。2001年，县建行发生“一二·〇二”特大携款潜逃案。2004年8月，县建行撤销，整建制并入华阴市建行，其对公存款与居民储蓄业务划转县农行。

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组建于1955年5月，后屡经分合更迭，至1990年，与县人行、县工商行合署办公。1992年，迁新址于县城中心广场东侧，占地1961平方米，建筑面积1688平方米。内设人秘股、办公室、计信股、农信股、会计股、审计股、信合股、资金组织股、保卫股、监察室、工会。分支机构有3个营业所、5个储蓄所、8个信用社、5个信用分社。全行编制43人，全员96人。1994年，与农发行的资产与负债“分账、划转”，并代理县农发行的农业政策性业务。199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分设独立。1997年，与农发行渭南分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营业部设立“代理农发行业务专柜”。1998年，成立农发行渭南分行潼关业务管理组，在县农业支行三楼独立办公。2002年，

桐峪营业所被省农行命名为省级“青年文明号”，杨华君被命名为省级青年岗位能手。2003年，农发行潼关业务管理组整体移交华阴市农发行。2005年，县农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股、个人业务股、资产经营部、信贷管理部，分支机构有营业部及城关、秦岭、太要3个分理处，全员92人，主要承担全县国有、集体企业及农户贷款的发放和监管，开展存款、贷款、转账、结算、中间业务、个人理财等业务。

中国信合潼关县信用联社

潼关县信用联社组建于1984年10月，隶属县农业支行，与支行合署办公。1992年，县信用联社内设业务组、审计稽核组、信贷组、综合组。分支机构有8个乡镇信用社，5个储蓄所，83个村级信用站。编制76人，全员120人。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县信用联社与县农业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组建中国信合潼关县信用联社，内设业务股、财务股、保卫股、监审股、综合股、营业部；分支机构有8个乡镇信用社，5个信用分社，2个储蓄所，81个农村信用站。全员78人，首任主任王全胜。1999年，撤销1个储蓄所。2000年，接收城关镇和城郊乡两个农村基金会的账务。2002年，增加1个农村信用站。2005年，县信用联社内设机构有业务发展部、营业部、财务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安全保卫部、监察审计部、综合人事部，分支机构有8个乡镇信用社，5个信用分社，1个储蓄所，82个农村信用站，全员95人。承担为“三农”服务，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等。

第三节 金融业务

信贷投放

1990年，贯彻国务院“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当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各项贷款累计余额13478.4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394.8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4010.20万元，农业贷款790.70万元。1993年，按照国务院“堵邪路、开正门”的要求，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同时调整信贷结构，增加信贷投放，保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资金需求，缓解黄金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全年发放黄金专项贷款3260万元。1996年，围绕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两大计划执行目标，开展信贷总量控制，执行信贷限额。当年，支持县域工农业生产与商品流通，各项贷款余额52156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243万元，增长布局合理。2000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信贷工作职责》，县人行制定《再贷款管理操作办法》，规定各金融机构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应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申请书》，防范再贷款风险；对单个农村信用社再贷款额一般不超过其存款余额的20%；对逾期的再贷款，依据借款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准备金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并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对质押贷款发生逾期的，依法处置作为贷款权利凭证的有价证券，用于偿还本息。2002年，根据人行渭南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努力增加信贷投入的指导意见》，县人行按季召开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放贷原则，调整信贷方向，指向种养、旅游等新兴产业。加大信贷营销力度，

发放住房、助学、耐用品等消费贷款，提高资金使用率。2004年，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编印《2004年潼关县货币信贷政策操作指引》，出台《加大对县域“三农”发展的信贷投入和支持力度的实施意见》，推进县域农业经济结构调整。2005年，召开全县金融业支持“三农”项目座谈会，农村信用社投放贷款159万元，支持潼关肉牛产业发展，其中支持金牛肉类公司流动资金50万元，前进养殖场启动资金40万元，581家养牛农户69万元。

储蓄存款

1991年，辖内各行、社吸存揽储的方式主要有：内部实行工资奖金与增存任务挂钩，一次亮底，按季下达，年终兑现；班外揽储；增设、装修储蓄网点、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存款会战月、年末存款倒计时等劳动竞赛活动；利用开业庆典，节日拜年，聘请协储宣传员等进行公关活动；开办中间代理业务等。也有变相高息揽储、支付高手续费等不正当方式。当年县农行与县信用联社各项存款过亿元，人均储蓄900元，名列全区第一。1992年，县工商行各项存款突破亿元，达到11998万元。1993年，县建行各项存款突破亿元，达到10580万元，成为全省建行系统首家存款过亿元的县支行。同年，县农行与县信用联社各项存款总计超过两亿元，县信用联社增扩股金2080万元，为原股金14万元的148倍。1996年，县信用联社各项存款过两亿元，达到23850万元。县工商行各项存款突破两亿元，达到22249万元。1997年，县建行各项存款突破3亿元，达到30239万元。县农行存款过2亿元，达到21281万元。1998年，县信用联社在全市率先停止支付高息，强化优质服务，各项存款突破3亿元，占全县同业存款总量的三分之一强。其中，李家信用社成为存款亿元社。1999年，国家连续7次下调存款利率，并开征利息所得税。各行、社注重经营效益，突出利润指标，争取柜台自然增长，杜绝存款月底上升，月初下降的虚假现象。2001年，县工商行各项存款突破3亿元，达到30854万元。县农行存款过3亿元，达到31629万元。2002年，信用联社各项存款突破4亿元，达到41577万元。2004年，县农行接收县建行划转存款1.2亿元，年末各项存款突破5亿元，达到51110万元。县信用联社各项存款过5亿元，达到55091万元。2005年末，全县存款余额18.8亿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一览表

表13-1

单位：万元

年 份	年末总余额		工商行		建 行		农 行		信用联社	
	存款	贷款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总余额	总余额								
1990	16194.8	13478	5862	6981	2847	373.7	5115	4295.4	5455.8	3556.3
1991	19789	14622	6992	6503	4427	1192	6612	5169	6870	3870
1992	28216	18410	11998	7506	6535	-	8924	6318.5	9250.6	6469
1993	39134	22453	14908	7337	10580	1421	12346	7688	11419	8512
1994	46112	26976	17629	8273	11810	3281	13202	6906	11495	11040

续表

年 份	年末总余额		工商行		建 行		农 行		信用联社	
	存款	贷款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年末存 款余额	年末贷 款余额
	总余额	总余额								
1995	51009	29975	18710	8993	14526	2293	17844	2770.8	19043	13903
1996	88029	52156	22249	9355	17732	7069	16860	7828	23850	15565
1997	111943	62523	25714	9888	30239	7923	21281	11772	28256	18757
1998	114387	59167	27380	9641	27985	8377	20343	766	32925	21227
1999	118603	55640	28530	8367	25073	6180	22409	13111	34645	19211
2000	125397	57190	28222	8103	25740	7329	25551.6	11608.7	34920	25908
2001	141620	63143	30854	7256	26281	-	31629	13980	37900	25143
2002	154094	62740	33138	6543	24527	5624	34887	15651.6	41577	27016
2003	161270	59017	34762	6512	21372	4204.38	36428	15755	47843	28679
2004	176538	52065	39553	6047	-	-	51110	12660	55091	29671
2005	188069	54975	36235	1899	-	-	54823	17600	58462	34618

注：①2004年8月建行撤销，故无资料。②邮政储蓄存款见第七编交通邮电表7—14。

金银收兑

1983年，根据国务院《金银管理条例》，县人行作为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对辖内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成品金直接交售到县人行，半成品金（金精物料）销往国家指定的冶炼厂，由冶炼厂提炼后向县人行返还交售。1987年，县人行投资10万元，购置黄金化验设备，成立化验室，根据化验结果，依照国家收购牌价计价收购。1991年，制定黄金收兑和化验工作程序，完善“五公开两监督”（称样、取样、退样、化验结果、结算公开；取样、称重监督机制）、“三登记三签字”（收购取样、交化验室、领取样品单位人登记并签字）等制度，并清理核对1990年以来的黄金化验副样的退领数字，消除企业和群众的疑虑。1994年，改每天化验一炉为两炉，交售黄金随到随收，取样化验准确，结算划转迅速。1996年，县人行被评为“八五”期间“全国为县域黄金工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1997年7月1日始，县人行黄金收购价高于市场价，大量黄金流向人行。1998年，与辖内各黄金生产企业签订收购合同，实行“三统一”（收购、化验、结算）制度。1999年，执行“统一模具、统一成品金形态与重量”，消除毛边和飞刺，黄金收购当周化验结算。当年，国家6次调整黄金收购价格，有升有降。2001年，国家改革黄金管理体制，取消“统收专营”，开放黄金交易市场。2002年10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黄金交易所交易黄金与中国人民银行收购、配售黄金双轨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下达黄金收购计划，黄金市场全面放开。1990年至2002年，县人行共收购黄金992727两，白银26319.9两。

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1990年—2002年金银收兑表

表13-2

单位：两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计
金	40200	48195	64714	39775	72645	82314	75451	138476	135433	100804	100000	84000	10720	992727
银	-	3369	5141	-	48	2465	11138	4158	-	-	-	-	-	26319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人民银行。

第四节 金融监管

监管机构

1990年至2003年，由县人行履行金融监管职责。2004年7月，渭南监管分局潼关办事处正式挂牌办公，编制3人。办公址设县人行办公楼三楼。依照中国银监会“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和提高透明度”的监管理念，负责审查监管辖内各金融机构的市场进入和退出，审查监管辖内各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审查监管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初步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监管方式主要有现场稽查、专项稽查、按季监测及县际交叉稽核等。

信贷监管

1991年，成立稽核金管股，对各行、社的集体、个体资产运用情况开展稽查。1993年，围绕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两大计划执行目标，按月审查各专业行和信用联社的执行情况，针对上半年储蓄存款滑坡形势，宣传储蓄意义，提高服务质量，扩大信贷资金来源。1994年，执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大额贷款审查备案”制度，跟踪审核各专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监管报表”，消除信贷风险。1996年，建立“存、贷、收”台账，加强资产负债监测，同时调查20余户工商企业的资金来源，保证金融资产安全有效运行。1997年，实施贷款证制度，发出贷款证113本，使用70本，换证12本，换表27本。1998年，落实“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组织信贷管理大检查，及时更换10余家改制企业的贷款合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999年，坚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专业行行长联席会议，分析各行存贷款比例、资金头寸、信贷质量情况，预测变化趋势，防止突发事件发生。2000年4月，抽调6名监管人员，投入120个工作日，对县工行、农行、建行、信用联社营业部及3家农村信用社（李家、安乐、港口）1999年度资产质量、盈亏情况、内控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开展“真实性”检查，检查7个金融机构，检查资产总额127176万元，贷款总额40060万元，分别占总数的71%、72%。为化解安乐、高桥两社的支付风险，县人行落实“四个监管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查处责任、对监管人员再监管责任），实行支付风险日报、旬报制度，按月发布支付风险预警通知，督促两社落实自救措施。年末，安乐信用社资不抵债金额降低29万元，高桥信用社扭转资不抵债状况。2001年，按照央行“关于国有银行不良贷款比率平均每年下降2~3个百分点”的要求，与各金融机构签定目标责任书，按季考核，逐

月分解降比任务，开展“真实性”检查，提高贷款形态划分的准确度和不良贷款清收的质量。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33456万元，较年初下降3652万元，降幅10.9%。县信用联社加大清收力度，盘活基金会并入的5838万元新增贷款。2002年，建立农村信用社机构设置、内控制度、利率执行、资金头寸、不良贷款等情况风险档案数据库，实行风险预警提示。年末，高风险信用社由年初的5个降为3个。2003年，开展创建信用村镇推广小额信用农贷发放工作，全县创建信用村2个，评定信用户4300户，累计发放小额信用农贷1480万元，农村信用环境得到改善。同年，发挥非现场监管作用，发出各种预警通知书15份，遏制高风险信用社风险扩大的势头。年末，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1082万元，占贷款总额的69%。其中，与年初比较，工行下降310万元，农行增加1183万元，建行下降1363万元；不良贷款占比工行下降6%，农行提高16%，建行下降24%。各信用社不良贷款年末余额为11133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0%，较年初不良贷款余额下降1812万元，占比下降8%。全县基本实现不良贷款“双降”目标。2004年，制定《潼关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价和预警指标体系》，适时监测农村信用社使用中央银行专项票据资金情况，现场检查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降低不良贷款情况，有效防范信用社改革风险。2005年，针对3687万元的黄金专项贷款及3683万元利息悬空滞收的风险，设法让贷款企业再次书面确认，以保证金融信贷资产法律诉讼时效的连续性。人民银行总行予以充分肯定。

利率监管

1993年，全面检查各专业行和邮政储蓄的利率执行情况，维护国家利率的严肃性。1994年，稽核4个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专题调查县农行“超过储蓄基准利率吸股”问题，责成县农行、信用联社停止“高息吸股”，遏制金融机构间“储蓄大战”的势头。1995年，要求各机构公开悬挂国家统一利率标准，并按国家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时修正。对各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开展执法检查，对各专业行储蓄利率和7月份储蓄保值贴补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无息划转其违规揽存的50万元款项。1997年，与各专业行订立存、贷款利率执行公约，要求按季报送利率执行情况。组织利率专项检查3次，对违反公约提高利率的机构进行处罚。1998年，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精神，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每季进行一次利率专项检查，每月抽查一家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要求各金融机构按季报送利率执行情况，自查面100%，对屡次违规的金融机构建立违规档案，从重处罚。全年查出利率违规机构2家，罚款10万元。1999年，查处李家、太要、代字营信用社及信用联社营业部利率违规467笔2233万元，处以罚款11万元。2002年，按季检查各行、社的利率及储蓄政策执行情况，对工商行、农行违反利率及储蓄政策行为，分别罚款0.3万元和0.2万元；对邮政储蓄存款违规支取手续费的行为，罚款5万元。

现金监管

1990年，查出各专业行5万元以上支取现金36笔301万元，均用于黄金企业民工工资，其中有少数明显属违反现金管理规定提取。1997年，要求各专业行、农村信用社建立大额现金提取备案和审批制度，按季报送本单位现金管理执行情况。组织3次现金管理检查，及时通报各行现金投放计划执行情况，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为企业一般账户提

供现金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县人行对个人交售黄金款项，由提现审批登记结算改为转账结算。1998年，组织3次现金检查，发现全县现金投放量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漠视现金管理，不能严格执行《陕西省大额现金管理办法》。及时采取纠改措施，抑制现金投放增长势头。同时，调整商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账户，及时上划准备金账户余额，调整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账户比例。及时了解各行、社支付及余额情况，对超过警戒指标的及时预警，防止支付风险。1999年，落实《现金管理条例》、工资基金管理及大额提现的审批备案制度，现场检查辖内22家金融机构网点的现金管理情况，查出现金违规59笔1537万元，予以通报批评。2001年，审查各金融机构上报的大额现金支取登记12本，储户支取大额现金登记44本，共7885笔114594万元。2002年，按照《陕西省大额现金管理办法》，对各行、社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的大额提现进行提现授权。2003年，组织20人次，利用1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全县金融机构282笔大额现金支取情况，规范大额现金支取行为。

账户监管

1991年，核发开户许可证350份，清理企业在银行多头开户。1995年，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坚持“一个企业只能开一个结算户”的原则，全面开展账户清理。全县共清查账户1000余个，发现50多个单位多头开户200多个。对违规开立的账户不予换发开户许可证，对不符合手续的责成开户行（社）补办手续。1996年，实施微机管理，建立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开户台账，全县共开户319户，其中基本户215户，一般存款户19户，临时存款户18户，专用户67户。1997年，坚持定期检查，调整清理多头开户6户。完善行政、企事业单位开户台账，共建立基本账户300户，一般账户30户，专用账户250户。1998年，认真执行开户许可证制度，严格银行账户管理。当年账户台账建立基本账户387户，一般账户140户，专用账户91户，清理多头开户3户。1999年，全面清理整顿账户秩序，共清理账户1187户，清理出多头开户129户，销户56户，并重申各类账户的使用范围和开户销户处理程序，要求各专业行每月报送开户销户情况，防止多头开户死灰复燃。2002年，清理违规开户190户。核发开户许可证648户。其中：基本账户507户，一般账户17户，临时账户24户，专用账户100户。

结算监管

1990年，检查各专业银行压票情况3次。1991年，纠正少数单位压票、截留客户资金、丢失凭证等问题，维护结算纪律和银行信誉。1992年，检查各专业支行托收承付滞纳金扣付、托收承付的拒付情况，暴露问题，找出差距，促进结算。1994年，全面检查各专业银行的会计结算工作，深入开户单位走访了解，发现压汇、压票、渠道不畅等现象。同时，明确规定，“不能给任何单位、个人出具信用证明、资金证明，外地客户开立结算账户必须由行长审批”，防止诈骗行为发生，保证结算渠道畅通。1995年，开通电子联行结算和微机记账，账务处理日清月结，联行信件、电报当月发出，错误电报、信件当日查询，每笔业务严格按照规定要素审核，基本克服错、乱、慢、压的现象。1997年，坚持按季检查各专业行的会计账务、签发银行汇票、国债发行总付及支付结算办法执行情况，保证结算渠道畅通。1998年，抽调6人对全县金融机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各机构间互相截留汇票资金等问题，处以罚款8万元，通报批

评,限期纠正。1999年,积极推行“结算证”制度,全年发放结算证200本。单位凭结算证或支付密码才能办理支付业务。有效防止利用印鉴诈骗企业单位和银行资金的犯罪活动,保护客户和银行资金安全。2000年,建立结算咨询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微机管理,确保电子联行清算系统运转及时、快捷、准确、规范。2001年至2005年,坚持按季检查联行印、押、证管理情况,保证结算渠道畅通。

基金会监管

县人行根据渭南市分行1997年第31号《关于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办理金融业务情况的补充通知》精神,于同年2月28日,检查全县各类基金会,查明由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审批成立的有城郊乡基金会、太要镇基金会等11家;由县政府审批成立的有城镇资金融通公司1家;由县计委审批成立的有交通基金会等2家;无审批程序自办的基金会27家,其它类型3家,共44家。由县人行、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办公室监督,各基金会实行会员证、股金证管理,不再保息分红。至年底,发会员证1680个、股金证3188个,涉及金额7856万元。1998年10月,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开始。针对各类基金存、贷款情况,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监管股息率、资金占用费率,不论原来股息率和资金占用费率水平的高低,从5月1日起,一律首次降息,股息率调降到年息8.22%,资金占用费率调降到年息18%。1999年,县人行遵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的通知》、县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整改意见》,协助核实基金会资产。全县各类基金会共有资产16277万元,其中现金与存款2364万元。经省、市认定有效资产12252万元,无效资产4025万元,负债总额13509万元,其中农户股金12733万元,单位集体股金100万元,其它负债676万元;所有权益2768万元。同年5月,收回借款950万元。6月16日,县人行根据渭南分行电传“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基金会归并”通知,于8月4日,通知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统计上报农村合作基金会存款情况。2000年,县人行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归并把关工作。清产核资中,核查出城郊乡基金会总资产为6906万元,负债总额为6905.9万元,资产大于负债0.1万元;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总额为1144.6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7万元,资产大于负债0.9万元,符合归并条件。同年5月30日,市支行批准两个基金会并入潼关县吴村信用社。其他基金会停盘关闭,清收兑付。

市场监管

1992年,根据渭地人银字(1992)53号文件精神,年检辖内49个储蓄所,规范业务活动,做到“牌、章、证、照”相符,对有的代办机构擅自面向社会营业、扩大业务范围,分别予以升格上报和纠正。1993年,针对有的部门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有的金融单位乱设储蓄网点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合法金融机构予以公告,对非法金融机构,逐个调查摸底,提出处理意见,向县政府及上级行汇报。1994年,年检辖内38个金融机构,结合金融秩序整顿,全面调查农村青年基金会、城镇资金融通公司、工商城市信用社等机构,将处理意见,向上级机关反映。1995年,年检辖内30个基层行、社,现场纠正丢、损证明和未挂牌现象,调查上报全县13个基金会情况。1996年,重新登记辖内44个金融机构,开展审查换证,建立机构台账,在县电视台公告换持新证的法人代表姓名及证号。调查上报全县40余个基金会情况。1997年,结合年检,完善金融机构台账,坚

持按月报送监管报告。1998年,年检16个城乡信用社,并建立台账。取缔2家未经批准的兼营保险代理机构。1999年,年检辖内15个城乡信用社,对23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建立法人档案,严把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关。2000年,年检部分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擅自变更代办机构的情况限期纠改,对部分专业行给信用社带来负面影响的正当宣传提出批评,责令停止。2001年,年检辖内38个金融机构,工商行、农村信用社等31户合格,建行等7个不合格机构限期纠改;针对信用社牌、章、证、照不符问题,发出监管通知书。验收审批农行北环路储蓄所等4个机构的迁址工作,初审上报工行东桐峪代办站等2个机构的撤销申请。全面清理全县81个信用站账务资金,撤销3个信用站。对金融系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评出优秀1名,称职14名,基本称职2名,取消任职资格1名,初审任职资格4名。2002年,国有商业银行、信用社及邮政储蓄机构年检率100%,合格率100%。依法撤销安乐农村信用社金矿储蓄所、农行北环路储蓄所,撤并建行和平路储蓄所,依法批准信用联社营业部和农行城关营业所的迁址,对邮政储蓄桐峪所丢失金融业务许可证事件,罚款1万元,并通报批评。2003年,结合年检,考核信用联社、农村信用社11名高级管理人员,评出优秀3名,称职8名。

秩序整顿

1993年8月15日,成立整顿资金拆借领导小组,要求各金融机构立即停止一切违章拆借活动,清理收回违章拆借资金。至10月10日,全县共收回违章拆借资金8420万元。1997年3月,落实渭南市金融秩序整顿会议精神,与各专业行签订联保共守协约,不给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提供开户和结算服务。当年,取缔非法金融机构4户,并妥善处理债权债务。1998年,坚持正面宣传,印发《致全县人民公开信》,阐述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机构(简称“两非”机构)存在的危害,提示群众慎重选择存款机构,做到“三看”(有无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有无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无悬挂国家标准利率牌),要求金融系统全面遵守公约,做到“三不”(不为“两非”机构提供开户、结算、现金三项服务)。当年清理取缔“两非”机构3户,将基金会的股息率调降为年息8.22%,资金占用费率调降为年息18%,非法金融活动蔓延势头得到遏制。1999年,县政府印发《关于整顿金融“三乱”(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乱办业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农村合作基金会一律不得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坚持一会一室制,费率必须降至国家挂牌金融机构利率以内;供销股金服务部必须限期撤销网点,搬回院内,清理债权债务,规范股金管理;由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基金会一律撤销。整顿工作按“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担责”的原则进行。整顿进展较为顺利。2000年,完成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资产认定,清产核资验收工作,严把并入农村信用社的关口。本次金融秩序整顿基本结束。

第五节 技术进步

1993年,县建行4个所柜实现电算化。1994年,县工商行业务实现电子化。1995

年，县农行开始发行金穗卡、玉兰卡。县建行配合上级行进行电子联网。同年5月30日，县工行“渭南—潼关”电子汇兑通信线路连通。1996年，县信用联社在全市率先实现信用社办理业务自动化。县建行在潼关首先开通城市网络和通存通兑业务。1998年6月，县工行开通全国实时电子汇兑业务、渭南市内对公通存通兑业务，对公业务实现办公自动化。自动柜员机（ATM）和牡丹卡业务联通。1999年，县工行开通渭南市内活期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县信用联社开办全国特约电子汇兑业务，县农行营业网点实现电子服务。2000年，县工行开通全省牡丹灵通卡、全省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开通全国活期储蓄、牡丹灵通卡异地通存通兑业务。县农行营业部安装自动柜员机。县信用联社基层信用社门柜业务实现自动化。2001年5月，县工行CB2000系统投产，实现全国业务处理同步运行。2002年，县工行开通NOVA系统，各项业务实现全面整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县建行推广和发展银证通、网上银行、个人电子汇兑业务。县农行金融“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上线，推出网上电子银行业务“通汇宝”。2003年，县工行全面开通个人电话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电话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县建行发展“世纪量贩”超市为特约商户，为其安装POS机。2004年，县农行营业网点全部安装电视监控设备，安保技防水平提高。2005年，县工行利用“金融e通道”、“汇款直通车”等先进金融工具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机构

1990年，潼关保险业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潼关县支公司一家。公司内设城市保险业务股、农村保险业务股、人身保险业务股。1993年，增设农村代办管理股、综合股。辖桐峪镇、城郊乡代办站。编制14人，全员28人。1996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潼关县支公司按改革要求，拆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潼关支公司（简称“中保财险潼关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潼关支公司（简称“中保寿险潼关支公司”）。中保财险潼关支公司搬迁至县城兴隆街西什字新址办公。公司内设综合科、业务科、理赔科、营销部。险种开发从以机动车辆险为主扩展到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意外伤害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险、农业险等30余个险种。中保寿险潼关支公司仍在旧址办公，公司内设综合科、业务科、营销部。险种开发从子女备用金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幸福养老金保险、团体学生保险、意外保险等10余个险种扩展到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长期人寿保险、分红保险等4大类近50个险种。同年5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潼关营销服务部设立，属西安分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内设办公室、业务部、理赔部。办公址设县城中心街西端北侧。开办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现金安全险、电脑设备保险、人身意外险等9个险种。2001年，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潼关设立营销服务部，办公址设县城中心街中段南侧。同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潼关营销服务部设立，办公址设县城兴隆街秦隆招待

所，后迁县城金都商街。2005年11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支公司潼关营销部成立，办公址设和平路北段东侧。年末境内财险机构4家（中保、太平洋、中华、平安），寿险机构3家（中保、太平洋、平安）。

第二节 财产保险

保险代理

1992年，县保险公司面对铁路部门“保价保险”的竞争优势，发扬“三快”（清算、付现、理赔）特点，与铁路货运部门联谊，稳定潼关火车站的代办机构，年收入保费4.68万元。1993年，新增太要保险代办所，落实桐峪、太要两所征地建房问题。同年10月，与县工商行达成代办协议，2个月代收保险费5万余元。1994年，为城郊乡、桐峪镇、太要镇3个代办所配备摩托车，发展26名村级协保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百日劳动竞赛，年收缴保费15万元。1995年，建成桐峪镇代办所办公楼，年底交付使用。同年7月，辞退2名不合格代办员，择优招聘8名代办员，经过3个月培训后，充实到乡镇代办所。1996年，县财险支公司针对保险市场主体增加，保险业务竞争激烈的情况，先后同县工商行、农行、建行、信用联社及征稽、交警、交管、电力、火车站等单位签订业务代理协议，用足用活手续费，抢占保险市场主动权，增加保费收入。1997年4月，成立西安代办处，收揽保费11.6万元。1998年，代办网络共代办机动车辆95台，摩托车880台，拖拉机140台，代办保费收入41.7万元，占支公司保费收入的19.85%。2001年，将保险代理作为主攻方向，代理业务从原来的汽车险、企财险扩展到家财险、房屋抵押险等。当年9月，支公司通过竞标，成为潼关县政府车辆保险统一采购中标单位，当月办理投保车辆9台，收保费4万余元。2005年，支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协议共2200余份，代理保费收入200余万元。

展业营销

1990年，县保险公司代办车辆保险60余台，收保险费8万余元；承保车辆360台，收保费45万元；承保农村拖拉机720余台，收保费4万元；承保企业财产40余家，收保费7.50万元。在马口村开办农村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收保险费8万余元。1992年，借地区审验车辆之机，经县交警大队协助，承保车辆520台，占审验车辆93.4%，收保险费82.1万元。开展城市家庭财产长期有效保险和各种短期保险，收保险费58万元。发展绿豆、玉米、小麦等种植业保险。承保农村拖拉机1197台。1993年，抓住省政府把机动车辆险确定为法定保险的机遇，承保机动车辆630辆，收保费109.6万元，分别是1990年的1.75倍、2.44倍。设计“小麦种植保险条款”，县财政按保额的20%予以补贴；设计“家庭线路火灾储金保险”，先后在两个乡镇办理。1994年，优化险种结构，重点发展有效益保险业务，停办一年期储金性业务、医疗保险及农业险等赔付率高的险种。当年，承保机动车辆760台，收保费173.8万元。1995年，机动车辆保险从公车续保扩展到私有车辆，全年承保车辆963台，收回保费286.3万元。1997年，县财险支公司加大城镇展业力度，设立业务二科，由8名女代办员组成，当年收入保费107万元，占支公司实收保费的66%。1998年，实施机动车辆险创名优活动，把机动车辆险办成示范险种、效益险种。

2001年，成立营销科，招聘10余名营销员，收回营销保费6万余元。2005年，坚决丢弃屡保屡亏的“垃圾”业务，对保费1万元以上的业务分管经理介入公关，并向河南、山西等周边地区扩张业务，收回保费30余万元，同时拓展非车险业务，收回保费15万元。全年各类保费收入232万元，实现利润7.5万元。

理赔给付

1990年，县保险公司处理赔案286起，决赔76起，赔款支出2384万元，综合赔付率78.56%。1992年，处理赔案546起，决赔351起，赔款支出826.1万元，其中绿豆一项赔款10.4万元。1993年，坚持双人查勘、双人定损制度，大、要、疑、难赔案集体研究，控制道德危险发生，降低赔案水分。全年，处理赔案840件，决赔547件，赔款支出106万元，满期给付55.7万元。1994年，理赔实行四级把关制。股室成立3人以上理赔定损小组。损失鉴定表由定损小组两人签字，股长审核，副经理审核，经理审批。全年审查出水分过大的案子157起，扣除水分9.4万元；假赔案28起，拒赔金额5.29万元。同时开展优质服务，加快理赔速度，送赔款上门，提高保险信誉。同年5月，城郊乡五虎张村一保户驾驶拖拉机肇事受伤，现场查勘人员立即派人派车帮保户办理入院手续，并迅速将赔款送到保户手中。1995年8月，开展国内财产保险业务质量和赔案检查活动，对1994年度691份保单、677起赔案，1995年度300余份保单、280起赔案进行彻查，对公司5名违规业务人员予以经济处罚。当年，决赔案件594起，赔款支出118.3万元，综合赔付率23.40%。1996年，县财险支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效益领先、笃守信誉、稳健经营”的方针，向社会承诺，一般赔案3天内赔付兑现。业务科内勤王保平全年处理赔偿案件近300起，无一起差错。公司全年处理赔案343件，决赔10件，赔款支付139.3万元，综合赔付率39.74%。其中机动车辆赔案占94.17%，占赔款支付数的94.47%，车险赔付率达到40.2%。1997年，按照“主动、规范、快速、合理”的理赔原则，全年处理赔案295起，拒绝、注销赔案15起4万余元；认真核查可疑住院医疗费，剔除水分7万余元。1998年，成立理赔科，“三员”（定损员、核赔员、核保员）挂牌上岗，坚持旬报价及二次定损制度，理赔速度、质量均有提高。1999年，杜绝假、骗赔案10余起，剔除水分6万余元。当年4月，剔除马某车辆责任险医疗费水分万余元；5月，对某矿队投保雇主责任险，出险后张冠李戴，公司查明情况拒赔。2001年，开辟简易赔案处理“绿色通道”，对单方肇事的车辆事故，责任明确，确定损失后，经办人员先行赔付，随后补办手续。同时放宽内部审批权限，加快理赔速度，全年决赔案件271起，赔款支付106万元，综合赔付率96.36%，结案率90%以上。2005年，实行第一现场双人查勘，双人定损，交叉办案，限时赔付，全年决赔案件456起，赔款支付126万元，赔付率62.9%。同年，中国太平洋财险潼关营销部承保金额80万元，决赔案件135起，赔款支付42万元，赔付率53%。中国平安财险潼关营销部承保金额40万元，决赔案件35起，赔款支付30万元，赔付率75%。

第三节 人寿保险

代办网络

1996年，分业经营后，完善农村代办网络，乡镇有保险站，村有保险员，与保险员

签订代办合同。1997年，召开首届农村代办队伍大会，以会代训，促进农村代办业务。当年，农村保费收入120万元，占全年保费收入的53.64%。1998年，先后4次召开农村代办队伍大会，清理整顿农村代办网点，更换无业绩的村协保员，表彰优秀代办员。当年，农村保费收入200余万元，较上年翻近一番。1999年，支公司组建营销部，发展营销员40余人，完成营销任务300余万元。2005年，农村代办网络有乡镇保险站5个，村级保险员50人，业务营销员85人。公司保费收入1780余万元。

展业营销

1990年，县保险公司联系县电力局为家在农村的职工办理人身保险，收保险费1.50万元。1991年，县财政投资44万元，为农村独生子女户307家603人投保，为农村164名基层干部投保。承保应征入伍青年89名，在校学生1.6万名。1992年，开展简易人身保险、各种养老保险等，在企业中开展医疗保险，收保险费175万元。1993年，开办简易人身保险157份，子女备用金保险787份，开办农村系列养老保险，收取保费82.6万元。在采矿队开办意外伤害短期保险，收保险费14万元。与县计生委协作，开办新险种，办理“独生子女两全保险”1080份、“少儿安康养老保险”1800余份，收保险费54万元。1994年，收取养老金保险费166.3万元。1995年，收回养老金保险费46.3万元。1996年，分业经营后，县寿险支公司展业专业队，逐村动员群众投保，开始二次创业。当年收取保费223.7万元。1997年，按照“开拓新险源、挖潜巩固老阵地”的展业思路，支公司攻关小组，先后在渭南市金矿、李家金矿、东桐峪金矿办理职工住院医疗险和团体意外险，新增保费15万元；开辟文峪金矿、粮食局、烟草局等新保源，收取保费40万元；各单位续保，收入25万元。当年，保费营销收入60.2万元。1998年，代字营乡北洞村发生一家八口被害的“七二〇”案件，支公司及时召开现场理赔会，会后仅一个月时间，该村有150余人参加各类人身保险，保费收入4万余元。同时，扩大业务规模，开展趸交业务，全年收取保费500余万元，率先成为全市人均百万元的支公司。1999年，聘请专业讲师授课2次，组织员工到华阴驻军基地进行新险营销封闭培训7天，开展“绿满秦东”新险劳动竞赛，全年新险业务承保400人次，收入51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75.8%。2001年，开展“千禧理财”、“鸿泰两全”分红保险竞赛活动，业务收入547.9万元，占全年保费收入的53.2%。2002年，鸿泰两全分红保险业务收入900余万元，居全市各支公司之首，徐学会、李宽荣等4人展业收入超过百万元，受到省、市公司表彰。全年保费收入2032万元，较上年翻一番。2004年，参保人数11900人，保费收入550万元。2005年，收回保费1200余万元。

理赔兑付

1996年10月，县寿险公司为因公殉职的港口镇公安联防队长段随心免费提供责任保险，在追悼大会上当场兑现2万余元。1997年，加快理赔速度，提高理赔质量，查出假骗赔案15起，挽回经济损失8.6万元。当年处理赔案700余起，赔付59.7万元，赔付率16.32%。2001年，公开理赔程序和理赔结果，坚持大额赔款送上门。同时严把审核关，减少赔案水分。全年拒赔案件2起金额1.4万元。2002年，代字营乡北洞村村民姚保民为救落水儿童英勇献身，支公司邀请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参加理赔大会，提高支公司信誉度。2005年，加强调查，杜绝先险后保、冒名顶替

现象，全年处理赔案425起，赔款支付87.3万元。同年，中国太平洋寿险潼关营销部保费收入305万元，参保人数2372人，赔款支付49万元，赔付率16%。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情况表

表13-3

年份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承保金额 (万元)	决赔案件 (件)	支付赔偿款 (万元)	承保金额 (万元)	参保人数 (人)	支付赔偿款 (万元)
1990	3035	76	2384	554	12106	11.78
1991	12789	238	9	4293	21057	10.56
1992	21646	351	826	6245	20034	1325.60
1993	16147	547	106	1596	12316	163.00
1994	20616	711	190	7471	21887	63.30
1995	29039	594	118	1272	18223	23.10
1996	13967	10	139	214	28620	24.80
1997	13198	291	105	292	29571	59.70
1998	1885	227	117	4368	14332	59.00
1999	661	259	94	673	16116	35.00
2000	818	229	86	35058	3220	190.00
2001	4626	271	106	2894	9760	36.00
2002	9308	198	75	5378	13807	26.00
2003	7073	207	70	6799	14176	21.30
2004	16292	407	87	8168	11900	46.40
2005	23290	456	126	9878	-	87.3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十四编 综合经济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建国后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被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逐渐替代。1992年，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指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工商企业推行产权制度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异军突起，农村土地承包期长期稳定不变。2000年后，县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管理模式基本形成，各经济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市场经济规律，对经济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90年，潼关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综合股、基建股、计划股、扶贫办、项目办等，编制13人。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县经委、县物价局并入县计划委员会，更名县计划经济局。址设县政府办公大楼。2000年11月，成立潼关县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潼关县项目开发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正科建制，事业编制4名，主任由县计划经济局局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负责研究制定全县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及细则；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上报审批、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及储备、筛选、发布工作；办理有关项目的对外引资手续；研究开发名特优产品和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2002年，县级机构改革，县计划经济局更名县经济发展局，行政编制8名。内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农村经济股、以工代赈股、基建股。计划工作职能由“直接参与、具体操作”转变为“制定规划、研究政策、宏观调控、培育市场、协调服务”，主要负责研究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分析预测宏观经济运行形势，综合平衡全县国民经济供求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抓好项目开发，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第一节 计划编制

1990年末，形成《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1991~1995）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八五”计划针对“七五”末全县农业基础仍然脆弱，工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企业产品质量不高，经济效益低下，人口剧增，人才匮乏，城镇建设步伐缓慢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既量力而行又切实可行的原则编制。经济工作的主攻方向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黄金矿业积聚资金，开发石墨矿

产、带动矿山机械制造和矿山服务业，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推动科技教育、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全面发展。1991年初，县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八五”计划。1996年2月，县第十三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潼关县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草案）》。“九五”计划（1996~2000）着眼于发挥潼关县全省全市东大门的地缘优势，突出“八靠”，即靠宝（资源优势）、靠龙（交通优势）、靠市（招商市场）、靠城（建设县城、开发古城）、靠窗（在外办窗口）、靠

潼关县“八五”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表14-1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85年 实际	1990年 计划	“七五”期预计 平均速度	“八五”计划	
					1995年计划	“八五”计划 平均增长(%)
一、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5879	15000	20.6	22400	8.4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955	3500	3.4	3900	2.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923	11500	31.5	18500	10
二、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	-	-	17000	-
三、国民收入	万元	4746	10500	17.7	15000	7.4
四、财政收支	-	-	-	-	-	-
财政收入	万元	330	1092	27	1700	9.3
财政支出	万元	605	1053	11.7	1600	8.7
五、全民单位“八五”期 间地方固定资产总投资	-	-	-	-	-	-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	1474	-	6589	-
更新改造投资	万元	-	241.5	-	1573	-
六、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	-	-	-	-	-
粮 食	吨	40246	40800	0.3	45000	2
棉 花	吨	287	300	0.9	400	5.9
油 料	吨	2505	2200	-2.3	3000	6.4
烤 烟	吨	-	100	-	100	-
肉类总产量	吨	658	700	1.2	850	4
水产品	吨	42	70	10.7	200	23.4
七、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	-	-	-	-	-
黄 金	两	10102	34000	27.5	60000	12
力 车	万轮	4.87	20	32.6	30	8.4
鼓风机	台	-	4000	-	5000	-
酱 菜	吨	-	500	-	600	-
八、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4182	8710	15.8	17520	15
九、社会发展	-	-	-	-	-	-
人口年末达到数	人	116657	124239	-	135852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89	14	-	14	-
十、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17	530	19.5	700	5.7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计委1990年《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

潼关县“九五”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表14-2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1990年 实际	1995年		2000年	
			实际	“八五”期 平均速度	计划	“九五”期 平均速度
一、国民生产总值(现价)	万元	15649.6	60000(预)	-	100000	-
国民生产总值(可比价)	万元	17989	38000(预)	16.1	61000	10
二、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20405	59976	24	96000	10
1、农业总产值	万元	4600	6099	5.8	9000	8
2、工业总产值(大口径)	万元	15805	53877	27.8	87000	10
工业总产值(小口径)	万元	7420.4	21071	23.2	29700	7.2
三、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14374	58637	32.5	120000	15.4
四、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6718	20000	24.4	38000	13.7
五、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08.8	1303.95	20.7	2000	8.9
六、财政总收入	万元	1465	5002	27.8	7000	7
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731	17575	25.11	35000	14.8
八、人口自然增长率	%	17.70	10.79	-	11.5	-
人口年末达到数	人	128571	140771	-	150000	-
九、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	-	-	-	-	-
1、粮 食	吨	25194	19856	-4.7	50000	20.3
2、棉 花	吨	309	187	-9.5	400	16.4
3、油 料	吨	1034	1064	0.6	2500	18.6
4、水 产 品	吨	85	175	15.5	400	18
5、肉类总产量	吨	754	1350	12.4	1500	2.1
6、苹果总产量	吨	-	10000	-	40000	32
7、黄 金	两	43597	70256	10	90000	5.1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人代会会刊第37号(总号60)。

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主要指标

表14-3

指标名称	计算 单位	1995年 实际	“九五”预计		“十五”计划	
			2000年	“九五” 平均增长%	2005	“十五” 平均增长%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6.0763	7.24	5	10.15	7
第一产业	万元	6460	7300	5.28	10000	6.5
第二产业	万元	31611	38400	6.82	56000	7.84
第三产业	万元	22692	26700	1.66	35500	5.86
人均GDP	元	4318	5060	3.22	6812	6.13
二、财政收入	万元	5002	6120	4	7700	4.7
三、黄金产量	两	70256	75000	1.32	80000	1.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7575	18000	0.5	25300	7
五、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303	1533	3.3	2050	6
六、年末人口	人	140771	143086	-	149000	-
七、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79	1.86	-	6.5	-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人代会会刊第8号(总号80)。

联（外引内联，发展三资企业）、靠特（特殊的优惠政策）、靠宣（加强外宣），加大开放开发力度，把潼关建成一个跨省区的商贸流通中枢和开放文明的现代化黄金名城。会议认为，“九五”计划奋斗目标积极稳妥，发展思路正确明晰，符合全国、全省工作大局，经过努力可以实现。2001年2月，县第十四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认为“十五”计划（2001~2005）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方向，切合潼关实际，预期目标积极可行，西部大开发为计划实施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必须紧紧抓住，乘势而上，力争在新世纪初叶把潼关建成秦东经济强县。“十五”期间，全县发展的重点是：主攻三大特色产业（黄金矿业、畜牧业、旅游业），加快建设一城一区（县城和秦东镇开发试验区），实施五大兴潼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山川秀美、地探增储、黄河风景区开发、环境优化），形成“一点、二面、三带”^①的县域经济格局。

第二节 计划实施

“八五”末（1995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实现59614万元，按可比价，年均递增17.03%，超出计划8.93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实现5002万元，年均递增27.86%，超出计划18.56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1303.96元，年均递增20.72%，超出计划15.02个百分点。工农业总产值实现59976万元，年均递增24%，超出计划15.9个百分点。县属工业总产值实现3008万元，年均递增37.32%，大口径工业总产值实现53877万元，年均递增27.8%，分别超出计划的28.42和17.8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达到9200万元，年均递增5.8%，超出计划3.6个百分点。黄金产量突破7万两，位列全国第三产金大县。社会消费零售总额达到17575万元，年均递增24.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75‰，比计划降低3.25个百分点。

“九五”末（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69665万元，按可比价，年均递增4.23%。人均GDP3803元（按公安人口数据计算）。财政收入实现6120万元，年均递增4.12%，低于计划2.8个百分点，低于“八五”23.74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1533.29元，年均递增3.29%，低于计划5.71个百分点，低于“八五”17.43个百分点。农业产值实现11343万元，年均递增5%，比“八五”低0.8个百分点。黄金产量实现7.5万两。社会消费零售总额1.8亿元，年均递增0.5%，低于“八五”23.6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86‰以内，比计划降低9.5个百分点，比“八五”降低3.75个百分点。

“十五”末（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76540万元，年均增长3.7%，比计划低3.3个百分点，比“九五”低0.53个百分点。人均GDP4801元（按公安人口数据计算），年均递增1.84%。低于计划4.29个百分点。财政收入3650万元，年均递增-9.82%，低于计划14.52个百分点，低于“九五”14.05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1852元，年均递

^①一点：即以县城为中心，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各项功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充分发挥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吸引、辐射和带动功能。二面：即加快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县生态环境建设。三带：即南部形成以矿产资源开发和畜牧养殖为主的综合经济带，北部形成以旅游业为主的人文经济带，中部形成农业综合开发经济带。

增3.85%，低于计划2.05个百分点，高于“九五”6.5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25229万元，年均递增7.0%，完成计划任务，高于“九五”6.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52346万元，年均递增13.59%。农业总产值实现12354万元，年均递增1.7%。黄金产量达到13.58万两，年均递增11.87%。人口自然增长率1.63‰，比计划低4.87个百分点，比“九五”低0.23个百分点。（注：本节数据采用《潼关统计年鉴》数据，因数字有所调整故与表中数字稍有出入。）

第三节 项目管理

筛选确定

1991年始，每年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领域、瓶颈部位和热点难点方面，筛选确定“双十”项目（经济建设10大项目、社会发展10件大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经县人代会、政协会议审议通过，变为全县人民的意志和奋斗目标。当年，以黄金生产为龙头，以矿山资源综合开发和矿山机电产品服务开发为重点，以城乡基本建设为基础，带动第三产业全面发展，选定“双十”项目。其中：小口、李家两矿扩建，善车峪金矿续建，县黄金冶炼厂技改为龙头支柱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通全国直拨电话、县级干道改造、县政府办公大楼、黄金宾馆为重点基础项目；石墨开发及酱菜等新品开发为滚动辐射项目。1996年，改称“兴潼富民”重点工程，每年筛选确定10~20个重点项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当年，广泛征求意见，从加大探矿力度，巩固黄金生产主导地位；非黄金工业挖潜改造、促产提效；发展果菜中心和养殖基地，带动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强化农业基础，落实“三五”工程（5万亩优质高产田、5万亩大枣花椒基地、5万亩优质苹果基地）等方面，确定11个生产性项目，9个非生产项目。2005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强县为民10件大事：“华夏金城”申报挂牌；中金冶炼厂改造；肉牛产业化；县城排水续建、道路硬化及照明设施；潼洛公路续建；港口新区规划评审；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建成黄金交易大厅；县剧院开发主体工程；创建安全潼关。此外，还安排其他重点工程7类37个。

包装储备

1996年，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较为成熟的项目30余个，为编制下年重点工程建议计划奠定基础。2000年，成立项目开发办公室，专司项目开发。2002年，成立潼关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长张凯盈任组长。先后召开项目专题工作会、座谈会，多方考察论证，储备包装一批好项目，充实项目库，让项目等资金、等合作伙伴。当年，从4个方面确定19个项目。黄金生产方面4个（深部探矿、低品位矿石开发利用、矿物矿渣综合回收、黄金产区综合治理）；农业方面3个（万亩银杏基地及深加工、白皮松开发利用、布尔山羊养殖基地）；旅游方面3个（黄渭河南岸风景区开发、佛头山风景区开发、泉湖风景区开发）；基础设施方面3大类9个项目。其中：完成工可研报告及总体规划的8个，上报省计委9个。2003年，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召开全县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出台“项目建设年”跑项目、争资金奖励办法，聘请专家学者举办项目策划、包装知识培训班，全面发起项目攻势。通过调查研究，筛选确定35个重点项目。其中：超前

运作，效果明显，完成工可研报告6个；前期工作基本完成，部分资金到位，即将动工3个；正进行编制规划和工可研报告的3个；工可研报告完成，正在争取资金的19个。2004年，策划包装重点前期项目13个。其中：产业类3个（地质灾害恢复、矿区综合治理、太要石砾地开发）；旅游类3个（黄河风景区度假游乐中心、泉湖旅游开发、女娲山名胜开发）；水利类2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太要水库二期除险加固）、交通2个（县城西南环公路、县城污水处理）、政权建设类3个（检察院技侦大楼，公安局看守所搬迁，公安、司法、法院基层单位建设）。工可研报告全部完成，争取资金报告已报至有关部门。同年，落实招商引资项目17个，引资总额8.54亿元，实际到位1.86亿元。2005年，认真筛选、论证，向市发改委编报本年度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建议计划。

倾斜扶持

1990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631.40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43.11%。1992年，不履行项目报批手续，只进行项目备案，支持招商市场建设。1993年，成立县建设资金筹集办公室，吸纳社会闲散资金，缓解建设资金困难。当年，为招商市场建设融资400万元，保证项目顺利进行。1994年，黄金冶炼厂技改项目列入国家级政策性贷款项目，争取技改资金1500万元。同年，协助李家金矿技改争取建行临时性贷款100万元。1995年，黄金冶炼厂技改资金缺口310万元，县领导出面协调市建行贷款70余万元，兄弟厂矿支持60余万元，内部职工集资60余万元，技改缺口资金得到缓解。1998年，制定红枣基地建设6条优惠政策，推动红枣栽植超额完成年计划。2000年，制定《潼关县招商引资及引进人才优惠政策》，13个兴潼富民工程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210万元，引进外地各类资金520万元。2004年，全县向上争取资金项目26个，实际到位资金10744.1万元。2005年，争取各类建设资金4500余万元。

督促检查

1991年，实行重点项目责任制，与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协作单位及县级包联责任领导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年终目标考评范围。1993年，坚持每月检查评比、每季总结分析、半年通报情况制度。当年，深入基层单位、重点工程调查12次，撰写《送阅件》8份，及时反映项目进展情况。2000年，制定项目审批、验收制度，加强对项目稽查检查，撰写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0份，提供合理建议近20条。2002年，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市委书记刘新文亲自过问县城供水工程资金落实情况，责成县委书记李纪计、县长王元安尽快解决配套资金，县城居民吃水难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2003年，建立项目督察工作机制，完善项目进展定期汇报制度，及时提出合理建议，解决项目前期经费不足、运作不畅问题。2005年，对重点项目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解决。

项目实施

1998年，10个兴潼富民重点项目，总投资523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86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3.8%。基本竣工4个，进展顺利4个。1999年，12个兴潼富民重点项目，总投资4533.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04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9.2%。基本竣工10个。2000年，13个兴潼富民重点项目总投资10799.89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6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1.9%。基本竣工5个，进展顺利5个。2002年，14个兴潼富民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704.77万元，基本竣工8个。2003年，40个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6870.4万元，完成或基本完成25个，进展顺利的14个。2004年，强县为民10件大事，总投资3.27亿元，实际完成2.81亿元，占投资总额的85.9%，竣工7个。2005年，10件大事，总投资1.34亿元，实际完成1.24亿元，占投资总额的92.5%，告竣项目8个。其他37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607.9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1%。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990年，县统计局行政编制13名，实有14人。内设办公室、专业股、综合股、法教股、微机室、农村经济调查队。1991年，农调队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增编3名，全员6名。加强充实农村统计工作站。当年年报，“农村经济统计一套表”试行一举成功。1998年，根据省市统计工作要求，各乡镇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站，规范农村经济调查，把好源头数据关。1999年，桐峪、港口、代字营、高桥4乡镇统计工作站被省统计局认定为优秀乡镇统计工作站，授予所在乡镇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2年机构改革，县统计局为县政府序列部门，行政编制6名，内设办公室、专业股、综合股、法教股，负责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2005年，调查登记工作获省级先进单位。

第一节 统计改革

1991年，适应农村改革形势，粮食产量由全面统计改为抽样调查。全县选定24个调查点，运用科学抽样方法，通过微机处理数据，统计效率与质量提高。1992年，国家实行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进工业评价考核指标。投资2万元，更新微机软件，购置配套设备，与地区局联网。计算出全县1991年主要经济指标执行情况，并绘制统计图表，为新体系运转打好基础。1993年，工业指标体系中增加“其他工业”分组指标。为掌握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基层一套表），培训基层统计人员500余人次。1994年，国家实施新的统计专业报表制度，设计7个专业统计一套表，在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化方面，采用统一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统一处理和集中管理统计年报数据。当年年报，一次运转成功，率先上报7个基层统计一套表软盘，荣获地区一等奖。1996年，统计模式由传统的单一作报表、报数字逐步与统计调查相结合。1998年，工业指标由原来的乡及乡以上和乡以下改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005年，以GDP数据质量为核心，加强数据评估监测，在全市率先制作GDP核算评估流程图。

第二节 统计调查

专业调查

1990年，根据统计体系，完成工业、农业、商贸、物资、劳资、基建、综合及农村住户等专业调查，快速、准确、全面完成月、季、年报表任务，及时率100%，准确率

98%以上。其中综合、物资、工业3项专业统计,分别名列渭南地区第二、三、五名。1995年,完成新统计体系要求的各项专业调查及定期报表和年报数据的收集、审核、微机处理、汇总。其中统计科研被省统计学会评为先进单位,贸易、外经统计获地区数字质量奖,劳资、交通、固定资产统计获地区二等奖,清查统计调查单位、物资统计获地区三等奖。1999年,对全县10乡镇24个调查点进行夏田产量调查预测,如实反映农作物产量。开展规模以下村办工业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2002年,完成境外人员就业、投入产出、股份制企业、农村住户及农产量等专业调查。2004年,完成春播作物特别是地膜玉米种植面积、夏田产量等专业调查,向政府提供详实数据。2005年,检查全县乡镇统计站和12个粮食调查点、住户记账的数据质量,健全完善农产量调查点,按期上报农村统计各种报表及30个贫困村的统计报表,客观上报夏秋粮食实产、畜牧、林业、渔业生产情况。农产量调查获市三等奖。

专项调查

1992年5月,开展全县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调查,掌握各乡镇、村的建校、打机井、建抽水站、修公路等项建设的投资、作用及效益情况。1994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宏观调控的通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快速调查,如期摸清全县1994年6月30日前在建的和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的计划投资在百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单位的情况,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1995年5月,对东桐峪金矿技改项目进行典型调查,反映固定资产活动中的情况和问题,供领导决策参考。1997年5月,对县小口金矿、大猗峪金矿、秦河金矿等10家国有工业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真实反映近几年工业企业经营中出现的信
息不畅、资金紧缺、设备老化、债台高筑、效益不佳、拖欠工资、活力不足、濒临倒闭等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数据。1998年7月,根据市统计局安排,对全县1995年至1997年60户农民负担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三年间农民人均负担分别为3.29%、3.16%、3.12%,均低于国家规定5%的标准。同年10月,按照省非公有制办公室安排,对全县非公有制单位及个体户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利润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填报和录入汇总,基本摸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概况。调查办被授予省级先进集体,雷林芳、杨菊亮、景超美、负元平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杨菊亮撰写的“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思考”,被省工商局《市场与调查》刊载。2000年12月,按照市科委、统计、财政、计划、贸易、教委6家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进行全社会R&D资源清查的通知》,对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等企事业科技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全面准确获取“九五”末全县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和人力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及科研力量分布情况,为制定“十五”科技发展战略提供依据。2003年,如期完成新兴产业调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状况调查,“非典”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及对再就业的影响调查,妇女儿童状况调查,投入产出和境外人员就业情况调查等任务。2004年,先后完成农民问题问卷调查,全县农村贫困村监测调查和全省第二次非公有制经济调查阶段任务。2005年,县域经济考核办公室(设统计局)与22个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完成县域经济考核阶段性任务,客观全面反映潼关经济发展现状。

抽样调查

1993年10月，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如期完成1990年至1993年9月底挂牌的高级小轿车抽样调查任务。1998年，根据省统计局安排，对全省抽样选定的秦东镇十里铺村、高桥乡樊家村、安乐乡东柳村、太要镇职工家属居委会等4个调查点，进行入户登记、复查核查、历时月余，圆满完成。1999年，全省人口变动情况和城镇劳动力跟踪抽样调查获省先进集体二等奖。2002年，针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规模小、数量大、经济成分多元的特点，确定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框架。2005年，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对抽中的24个普查小区6000余人55项统计指标，完成入户登记及手工快速汇总，进入审核、录入、复录程序。

各类普查

1990年3月，常务副县长安助任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召开工作会议，培训700余名人口普查员，同年7月1日零时正式开始，县级各大班子领导接受普查员的人口登记。1991年3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县统计局郭省民、县商业局张锴、县土地局赵随生获省级先进工作者，县统计局长周家友获国家级先进工作者。1993年9月至1995年，开展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经过调查、填报、审核、复查、抽查验收，全面完成普查任务。全县第三产业单位共4996户。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97户；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378户；三产个体4321户。统计专题分析“我县第三产业现状、问题及发展途径”在地委政研室《调查材料》第16期刊发。“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成果综合分析报告”、“第三产业与国民经济”获省第三产业普查统计分析优秀奖，分别在《渭南通讯》、《渭南经济研究》刊发。县普查办公室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桐峪镇等6个基层统计单位分别被评为国家、省、地级先进集体，60多名普查工作者分别被评为国家、省、地、县先进个人。1996年，完成全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办杨菊亮、景超美获国家级先进个人奖，秦引吉、徐国强、张惠芳、王宏获省级先进个人奖。完成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县普查办等5个单位获省级先进集体奖，杨菊亮等10人分获国家、省、市级先进个人奖；为搞好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县农普办在城郊乡下屯村开展试点，年末，全县农业普查A601表24700余户表及A602~A606表全部审核装订，通过市普查办阶段验收，获通报表彰。1998年上半年，全面整理和分类装订农业普查一手材料，县普查办郭省民撰写的论文《我县劳动力文化素质状况》一文被市农普办转发全市参考，并获市农业普查优秀分析报告三等奖。下半年，重新核算前三年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核算结果与上级反馈资料一致。县普查办获省级先进集体奖，郭省民、武宝鹏获国家级先进个人奖。1999年，常务副县长雷林芳任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2000年上半年，落实办公地址，抽调专业人员参加省市人口普查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完成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上报普查区及普查小区图表。同年7月，在电力宾馆召开60余人参加的人口普查工作会议，传达省市会议精神，部署下半年工作。同年10月，培训800余名人口普查员，统计局、普查办、公安局、宣传部、计生局领导，接受电视采访，宣传人口普查意义，消除群众思想疑虑，引导群众如实申报出生、死亡及超计划生育人口。举办人口普查书法绘画展，多方面扩大影响。同年11月1日零时正式开始，

县级各大班子领导以普通公民身份进行人口申报，县委书记李纪计接受电视采访，全县800余名普查员走村入户进行登记。当月，国务院、省、市相继下发20多个紧急传真、电报，县上相继召开两次紧急工作会议，指导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健康进行。年末，人口普查工作进入数据质量复查、审核阶段。2001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完成4万多张普查表的编码、审核、光电录入，草拟人口普查公报，进行资料整编工作。同年12月，开展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对象是全县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至2002年12月，完成基本单位普查任务，县普查办景超美、张孝峰获国家级先进个人。同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完成，由景超美执笔、杨菊亮审定，撰写完成“遵循统一标准，加强部门衔接，实现信息共享”的普查分析资料。2004年，开展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如期完成全县经济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的清查摸底、普查登记工作。白高振、冯朝晖获国家级先进个人。2005年，经济普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录入、汇总、上报、质量评估任务，进入后期资料开发利用阶段。

第三节 统计信息

《统计公报》

1990年至2005年，每年3月或4月，发布上年《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公报》如实反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农村经济、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交通邮电、财政金融、国内商贸和外经、科技文化、人口和人民生活等方面完成的指标数据，供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宏观了解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统计年鉴》

1991年，印发《统计年鉴》，内容包括《统计公报》及其他统计信息资料。2002年9月，由王乔任主编，杨菊亮、郭省民任责任编辑，编辑刊印《统计年鉴》（1988~2001），真实记录潼关14年国民经济发展的翔实数据，彰显此段历史发展变化规律，是了解潼关、认识潼关、总结潼关的必备资料。省统计局长胡守贤、市统计局长谭拴宏、县委书记李纪计、县人大主任陈鸿谦、县长王元安、县政协主席陈长乐题词，常务副县长雷林芳作序。2004年6月，汇编刊印《统计年鉴》（2002年至2003年）共100册。

《统计简讯》

1990年，编印《统计简讯》20期，及时反映统计数据、信息资料、工作动态等。1992年，编发《统计简讯》20期，及时反映新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情况，其中，被省、地普查办刊用1篇，被省统计学会评为二等奖2篇，被省农调队评为二等奖1篇。2002年，编发《统计简讯》20期，针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下滑的实际，撰写调查分析资料，引起县级领导高度重视。截至2004年，累计编发《统计简讯》300余期。2005年，接通宽带网络，通过局域网上报统计信息56篇，被市局采用22篇。

统计服务

1992年，及时提供上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绘制本年主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图表，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全年接待县民政、县工会、县志办、县区划办等

部门信息咨询50余人次。1993年,参加县政府“全县工业经济统计及效益分析会”,分析1~10月份工业生产及效益情况。为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编绘14年统计资料和图表,反映潼关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就和变化。1995年,全面整理、加工历史资料,编制“八五”计划执行结果分析资料、统计图表,展示发展成果,为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远景规划提供依据。1999年,由杨菊亮、景超美撰写的统计分析论文“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解决劳动力就业的有效途径”,论述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的有效途径,刊登于《渭南工作交流》第14期;吴麦贤撰写的农村住户调查分析报告《畜禽养殖仍是农民增收的可行选择》、《潼关县农民现金收支呈现五大特点》、《潼关县农民消费方式发生明显变化》、《50年沧桑巨变——潼关县农村向现代化迈进》等在《渭南日报》陆续刊载。2001年,配合农村税费改革。向县财政局提供各乡镇近5年主要指标完成数据。针对全县居民储蓄存款过13亿元和“五一”黄金周对黄河风景旅游的影响等热点问题,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有关领导。2004年,王乔、吴麦贤撰写的调查分析报告《潼关县农民增收的调查与思考》刊于《渭南经济》第4期,《关于潼关县“三农”问题的思考》,论述潼关“三农”现状,针对影响农民收入、农业发展的问題,提出对策和建议,初刊于县委《潼关调研》第4期。2005年,《关于潼关县“三农”问题的思考》(《渭南政报》第二期),《潼关县农民增收的调查与思考》分获全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二、三等奖。

第四节 统计执法

1994年,根据国务院总理李鹏“依法统计、准确及时”的要求,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如实反映客观实际,反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1997年7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的通知》,采用自查、抽查、互查的方法,查基层单位统计资料、各种报表的数据、原始凭证是否真实,有无虚假违法行为,对南头乡、汇驹机电公司、县工业局迟报、拒报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1999年5月、10月先后开展两次统计执法检查活动,共检查36个单位,对县人行、县新华书店、县人寿保险公司、县公路段、县邮政局等统计违法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起,罚款4起,通报批评1起,责令改正1起。2000年5月,派员参加省统计局汉中“三五”普法培训学习班,7人获得《统计检查员》证书。同年8月,检查34个单位,依法查处县工商行、县石油公司、市抽黄、县信用联社等7个单位的统计违法行为。2001年,开展经常性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县石油公司、县建行、乡镇企业局供销公司等单位的统计违法行为,向12家单位发出统计查询法律文书。当年,为300余家单位办理统计登记证。2003年,重点对金融保险、电信服务、劳动工资、营业销售、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项目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共检查30个单位,发出法律文书20件,立案查处11件,依法处理统计违法单位10个。2004年12月,陕西联通渭南公司潼关分部统计违法案件(陕西联通渭南公司潼关分部2003年第一、二季度劳资报表两次迟报,第三季度仍不按时报送,多次催报,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报送。2003年10月,县统计局向该单位发出《统计行政处罚告知书》、《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仍

不理睬。2004年2月，县统计局请求县法院强制执行。陕西联通渭南公司潼关分部又通过各种形式阻挠案件执行，向县统计局施压。在县统计局的坚持下，最后缴纳了罚款，并向县统计局递交了整改意见书）被国家统计局曝光。2005年，聘请8名统计工作监督员，开展经常性的统计基础工作检查。全年检查30个单位，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0起，对个别严重违法单位给予罚款处理。

第三章 物价管理

1990年，县物价局编制5人，辖物价检查所。1992年，编制增至16人，内设政办、物价、综合管理、财务等股室，辖物价检查所。办公址设县政府南院。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并入县计划经济局。1996年8月，恢复县物价局。1997年8月，成立价格事务所。1998年5月，物价检查所改为县物价局内设机构，对外仍具独立法人资格。2004年，县物价局编制17人，在岗34人（干部13人，职工21人）。内设办公室、收费股、物价检查所、价格事务所、价格举报中心。辖桐峪、城关、太要3个基层物价管理站。2005年，县物价局获全省物价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先进单位，奖励5000元。

第一节 调控改革

1990年，县物价部门按照“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要求开展工作。1993年，从单纯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中解脱出来，转变到“三为主”（价格决策以企业定价为主、价格形式以市场调节价为主、价格调控以间接调控为主）的轨道上来，弱化政府直接定价功能，强化监督检查、价格干预、信息监测职能。1996年，市政府下达控制物价涨幅任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政府与商业、供销、工商、卫生等部门签订物价控制目标责任书。物价部门对市场价格动态实行跟踪监测，定期上报，全县物价涨幅逐月回落。2004年至2005年，适应全国治理“散乱”形势，物价部门履行“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的职能，重点做好“清费、治乱、减负”工作。

第二节 价格事务

价格调整

1990年，调整县力车厂650型力车和潼关酱菜价格，严格核定县城营业单位和私人摊点170种炒菜56种小吃价格。1992年，依法受理县燃料公司申请，将本县居民生活用煤由每吨63元调升为90元，蜂窝煤由每吨68元调升为94元。地区物价局014号批复，将县航运公司的渡船收费标准，在现行客运票价基础上每人公里增加油料差价0.015元。将汽车维修工时单位统一调为4元。同年，全县25个企业设立物价机构，配备专兼职物价员31名。1993年4月，就落实企业定价权问题抽查10户企业，指导旅店业、理发业及县自来水公司核算制定出既能保证企业效益，又能被群众接受的服务价格。1998年，潼关

粮食价格管理实行顺价销售。2000年，召开水价调整听证会，合理调整县城供水价格。2002年，系统审核城区供水管网入户改造收费成本，为供水调价奠定基础。2003年，依照市物价局（2003）9号关于调整城区水价的批复，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由1.35元调为1.60元，行政事业性用水每立方米由1.50元调为1.80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由1.80元调为2.10元，经营服务用水每立方米由2.00元调为2.40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由3.50元调为4.00元。

价格监审

1994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精神，采取调价备案、提价申报、差率与利润率控制、限价控制、发布销售参考价格等方式，对面粉、籼米等28种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施监审和适度干预。及时成立蔬菜市场价格管理办公室，对城乡主要蔬菜市场实施指导和定价管理，保证军需民食，抑制价格过度上扬。对县城20种商品零售价格实行定点、定时监测，编发监测信息。1995年8月，对面粉、煤炭、液化气实行报价审批，遏制主要商品价格上涨。2000年，落实市政府当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与上年持平或略高于上年的预期目标，加强粮食等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及时采价，按期上报。2004年，执行省政府《价格监测规定》，印发《潼关县价格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潼关县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对19种重要商品进行价格监测，如实上报价格波动情况。同年，审核确定教育、有线网络收视维护费及自来水价格真实收费成本。2005年，对全县洗浴业收费、城市基础配套费、潼关中学公寓住宿费、民爆器材收费等进行成本审核，并统一监制洗浴业价目公示牌，在15家洗浴中心予以公示。

明码标价

1990年，强制实行上市商品明码标价。1993年，生产资料公司严格执行省定农用生产资料销售价格作价办法，对尿素、磷肥、碳铵合理作价，明码标价，群众比较满意。1994年，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完成明码标价“11510”（1条街、1个市场、5个服务单位、10户国营集体门店）规范化工程，城乡实行明码标价单位500余户。1996年5月17日，在县城友谊百货商城、百货大楼开展明码实价试点，举行授牌仪式，并派专员核价，进行跟踪监督。2002年，印制“实行明码标价告知书”，发放价目簿106本，标价签17万张，县城主要街道经营单位标签率、准确率95%以上。2003年，累计发放标签20余万张。2004年，全县个体理发、美容行业实行明码标价。2005年，发放标价签6万余张，明码标价覆盖率85%。

物品评估

1996年，选派2名干部赴汉中参加陕西省第一期物品估价鉴定培训班。当年受理涉案物品评估30余件，价值50余万元。1997年，实行物品评估持证上岗制度。当年受理评估案件23起，评估标的金额79万元。1998年，受理评估涉案物品59件，评估标的金额32万元，收取评估费5500元。物价事务所被市物价局评为先进单位，6名人员分别受到省、市表彰。2002年，完善价格认证机构，受理评估案件53起，评估标的金额172万元。2003年，对21所中小学多媒体网络配置进行估价认证，全部出具价格认证结论书。全年涉案物品评估45案，评估标的金额232万元；价格认证26件，标的金额200余万元；

车物定损7宗，标的金额4.1万元。2004年，车物定损14宗，标的金额8.5万元；涉案物品评估52起，评估标的金额32万元。2005年，涉案评估31起，标的金额19.8万元。

评选活动

1992年，全县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简称“双信”单位）评选活动，太要粮站和县轻工业公司入选。同年，开展第二届全县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简称“双佳”单位）评选活动，向地区物价局推荐太要粮站和太要供销社参加第三届全国“双佳”单位评选。1993年，全县评出上年度“双信”单位11个，予以颁证挂牌，太要供销社、太要粮站获地区物价局“双佳”单位奖。同年，把“双信”评选活动扩大到生产领域。1995年，评选出上年度“双信”企业19户。县生产资料公司获市级第四届“双佳”单位奖，县金属建材公司获省、市两级第四届“双佳”单位奖。1996年，对县城餐饮业实行分等定级管理，评出一级店4个，二级店7个，三级店5个，并举行挂牌仪式。1998年，餐饮业实行价格分等，优等优价。当年上等级店累计20户。同年，汽车、摩托车修理行业实行收费等级评定，向43户修理企业颁发证书。1999年，配合省物价局对电力宾馆餐厅申报国家特一级店进行初审。2002年，评审等级饭店11家，规范其价费行为。

第三节 收费管理

年检审验

1990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法律授权单位依法提出申请，经县物价局审核并颁发《收费许可证》。全县196个收费项目，办理《收费许可证》189个，办证率96.4%。1992年，以保护合法收费，遏止乱收费为重点，审验《收费许可证》是否有效，收费是否合法合理，计算单位收费标准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是否擅自设立或肢解收费项目，全县审验换发《收费许可证》104本。1995年，核准项目，结合查验收费票据，重新核定；对新收费标准的项目，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当年，共审验43个收费单位267本证件，审验率91.1%。1996年，对审验换证资料归类整理，逐户建档，受到省、市物价局表彰，主管干部张温良被评为全省先进个人。1998年，举办3期收费员培训班212人，经考核颁发收费员上岗让书。当年，共审验43个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注销4个。2001年，审验农村收费许可证70个，补发收费许可证41个。2002年，逐条核对收费文件79份，审验收费许可证138件，审验率95%。注销证件17本，取消收费项目13项，降低收费标准5项，变更收费项目11项，年收费总额由上年的2328万元降至2096万元。2004年，与财政部门联合审验，摸清全县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底子。全县具有收费资格的单位43个（行政性30个，事业性13个），办理收费许可证170件，涉及收费项目950余项，涉及收费标准2000余条，上年度收费总额2331.57万元（行政性551.82万元，事业性1779.75万元）。审验注销收费许可证4件。2005年，审清全县合理的收费总额为1343.6万元（行政性495.76万元，事业性847.84万元），审换证148个，取消收费许可证2个，年审率98%。

收费公示

1990年，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在县城主要街道设立6块物价公开栏，

向社会公示经营单位及私人摊点的收费标准。1992年，县政府印发《潼关县农村综合分类电价实施细则》，印制农村电价分配表万余张，发到农村用电户手中。1998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的两个决定，公布取消收费项目47项，接受群众监督。2002年，12个主要涉农部门设立公示牌，8个乡镇设立公示栏，大部分行政村设立公示墙，印制、发放双面塑封公示单3万余张。2004年7月，全县114个收费单位和7个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业（电力、电信、邮政、移动、联通、自来水、民爆），设立收费公示栏，自觉接受监督。2005年，在全市率先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潼关县人民政府公布国家及省级取消、调整、保留的行政审批和收费项目、标准及各种基金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清费减负

1993年，清理撤销部门自立收费项目16个，包括客运热线路使用费、职工调动收费、农村宅基地押金、城区垃圾管理费等。1996年，清理撤销收费项目4个，纠正收费标准25项。2001年，清理乱收费项目70余项，通过《渭南日报》公布53项。2002年，跟踪监督结果显示，53项乱收费，停收51项，年减负300余万元。2003年，经过3个月调查多次向上级物价部门请示汇报，成功督促民爆器材政府定价，出台民爆价格政策，部分政策落实后，为企业年减负70余万元。同年，历时5个月，开展企业调研30余户次，查阅环保法规政策60余部件，赴省、市请示、汇报5次，界定环保乱收费5项131.3万元，为企业年减负70余万元。2004年，取消收费项目11个，落实减免收费项目5个，年清费减负26.67万元。2005年，取消收费项目17个，年让利群众34万元。

第四节 物价执法

物价大检查

1991年，成立财税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年，开展物价自查99个小组297人，自查自报违纪金额1.25万元。检查行政事业收费单位33个，查出违纪行为11起，资金7.71万元，退还用户（或学生）1.39万元，罚没入库1.79万元。检查工商个体户300余家，查出违纪行为78起，罚没入库2700元。1994年，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五一”、“十一”节前市场物价大检查。检查8个系统国营集体门店120余户，私营个体600余户，处理价格违法行为186起，罚没入库7825元。1999年，检查行政事业单位36个，个体工商户200余户，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7起，违法所得12.38万元，罚没入库4.41万元。

价格检查

1990年，重点检查电价、煤价、棉价，查处电价违价单位12家，涉及资金15万元；上年违价个体135户，涉及资金7.05万元。1993年，重点检查城建、公安、交通、土地、农电等16个单位，查出重大违纪案件15起，违纪资金19.8万元。当年查结3起，罚没入库4.35万元。1995年，重点检查经销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农用生产资料单位，处理无证违法经销化肥1户。同年，粮食行业价格检查，依法查处3个粮店违价资金32万元。1996年，检查医药经营单位11户，医疗机构8户，医药制剂1户，抑制医药价格混

乱现象。1997年，举办药品价格培训班，考核合格颁发上岗证书。同年，检查医疗单位2个，个体诊所30个，没收违纪资金1000元。查处城关、太要、桐峪三镇公用电话亭30处，没收违纪资金3000元。1999年5月，桐峪镇物价管理站以粮食、棉花、生猪为重点，监督检查农产品收购价格，保护农民利益。2001年，城关物价管理站工作启动，初步形成“县局主管、乡镇监督检查、村级义务监督”的价格管理网络，价格管理盲区基本消除。2004年，督促30个单位自查78个收费项目，专项治理越权定价行为。2005年，检查价费法人单位83个，查出违规金额380余万元，责令退款及限期整改1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

收费检查

1990年，检查学杂费超标11家，违纪资金5.3万元。拆除港口南街、吊桥、留果、李家4个路卡，没收吊桥村非法收入1500元，并查处高桥村委会超收村民宅基费700元。1993年3月，查出18所学校超收杂费、财产押金、建校集资款、“普六”集资款13万余元，多收款项一律退还学生。同年8月，重点检查医疗卫生系统超标收费、搭车收费及自立名目乱收费，县医院注射费降低0.20元，B超费降低10元。1997年，中小学收费实行“收费明白卡”制度。1998年，企业实行“交费登记卡”制度，当年，针对医药费和医疗单位药品超差价率、超标准收费既高且乱的现象，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4起，涉案金额30.3万元，罚没入库5.1万元。2001年，开展中小学收费、医疗卫生收费、土地管理收费等15项专项检查，检查62个单位，自立名目和超标准收费217项，违法所得624万元。依法处理468万元，退还群众108.5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6.18万元。2004年，开展涉农、医疗、教育价费专项检查，查出违规项目31项，违规金额454万元，罚没入库19.3万元。2005年6月，经请示中、省、市价格主管部门，向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写信，要求规范善车峪山口某部队违规收费问题。军委委员、总后勤部长廖锡龙批示查处，并派出军委工作组。最终决定取消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的人、车及附近村民的通行费；车辆运输由原来的按货物价值10%议价收取通行费，调整为：运输民爆物品及柴油车每辆次200元，大型载重车每台次100元，其他物品运输不收费；运矿车辆由原来的每车每月2500元收取通行费，调整为按每吨5元收取；保留对企业的合同收费及对民工每人每次10元的收费。

价案查处

1997年，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承接举报投诉案件9起，受理率100%。1999年，受理群众举报案件及电话投诉11起，全部查结。2001年，成立价格举报中心，开通12358价格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价格咨询和举报投诉41件，接待来信来访15人次。2002年，受理价格举报35起，全部依法处理，退还举报人多收价款4238元。为宝深集团挽回经济损失3500余元，退还多收安乐群众的医疗费590元等。2003年，受理群众举报110起，查结100起。其中：退还群众多收价款30起，涉及2817户，金额48274.45元，户均17.13元；纠错4起，返还企业和群众25.2万元；对无名举报案件，依法行政处罚11起，罚没2690元；答复咨询36起，依法劝诫、警告、责令改正19起。2004年，受理群众价格咨询、价格举报30起，查结15起，直接退款5起，金额8778元。2005年，受理价格举报35起，查结26起，直接退款5870元。其中县电力局退还留果水电站机井用电保证金3650元，秦东汽修厂退还郑州车主2020元。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9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县工商局”)迁入桃林路北段西侧新址。新址占地3511平方米,建筑面积1155平方米。全员46人(编制44人)。内设政办、财务、市场、企业、个体、经济检查、经济合同等股室,辖城关、太要、港口、零公里4个工商所。1993年7月,成立工商检察室。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县技术监督局并入县工商局。1995年2月,成立法制股。同年11月,县技术监督局分出,恢复建制。1997年,成立个体私营车辆管理所。1998年,成立潼关县公安局工商警察中队。1999年,县工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行政隶属渭南市工商局。同年成立市场巡查大队、市场服务中心及商标广告股。2000年,成立矿山执法大队,设立6个峪口矿山检查站。2003年,设立注册分局。年末,局机关迁入南新街西端南侧,占地666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439平方米。2004年,将非公有制经济管理职能移交县乡镇企业局。2005年,县工商局全员108人,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市场规范股、政治工作股、注册分局、经济检查大队、“12315”消保维权中心等7个股室,辖城关、太要、桐峪、港口、招商5个基层工商所。

第一节 管理机制

1998年,根据省、市工商局要求,日常监管关口前移,强化基层工商所监管职能,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城关、太要2个工商所先行试点,按照“三权”(登记权、收费权、巡查权)分离原则,建制分设“三室”(初审室、收费室、监管室)。同年10月,城关工商所在全市率先实行新机制,70%的个体户自觉到收费室缴纳规费。全市工商系统在潼关召开“改制”现场会。1999年,全面推广城关工商所“改制”经验,健全、完善基层工商所的“三室”硬件设施,投资12万元,装修太要工商所办公楼;投资18万元,购置招商市场工商所办公楼,各基层工商所均达到“改制”要求,按照新机制运转,城关工商所被省工商局评为基层执法先进单位,出席全国工商系统基层建设工作会议。2001年,投资40万元,征地1066平方米,建筑面积370平方米,港口工商所迁入新楼办公。2002年,筹资30万元,重建桐峪工商所办公楼,年末投入使用。同年,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各基层工商所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对辖区监管对象实行一档一卡九簿,建立经济户口,建档立卡率100%;监管对象分类管理,每次巡查记录在案;室与室之间实行通知单制度,信息通畅,管理到位,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形成。

第二节 市场监管

注册登记

1990年,以清理整顿公司和黄金企业为重点,对保留的29家公司,重新登记发证。

年末，全县有工商企业448户。1991年，对36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5家不具备批发业务条件的企业予以变更登记。年末，全县有工商企业535家，从业11062人，注册资金8137万元；个体工商户1159户，从业2116人，注册资金114.60万元。1993年，注册登记工商企业84户，变更登记56户，撤销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济实体17户，取消前置审批条件，放宽经营范围12户。年末，企业总数为650户（国营159户，集体491户）。1995年，依法对14户乡镇联办黄金企业换发营业执照。1996年，企业登记严把“三关”（注册资本、法人条件、企业年检），尤其是有前置审批条件的特种行业如乡镇黄金企业、氰化物交易行业，清理“三无”（无厂名、无厂址、无产品合格证）企业21户。1997年，注册登记有限责任公司15户。1998年5月6日，县注册登记大厅正式开业，实行“咨询、受理、审查、核准、发证”一厅式办公，“接待、办理、打字复印”一条龙服务，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上墙公示。对外承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齐全者，个体工商户在两个工作日内，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厅内设立监督台。2000年，对国有矿山企业和集体联营矿山企业造册登记，实施监管。2004年，探索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按照审核要求，吊销65户名存实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实施后延管理。2005年，按照“绿灯、红灯、快车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大开绿灯，对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及环保、安全、耗能、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企业亮起红灯，鼓励和推动非公有经济进入快车道）的要求，依法对2户改组、改制企业予以变更登记，对6户私营企业予以注册登记，对退出市场的10户企业予以注销登记。全年登记注册合格率100%，被市局评为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年检审验

1990年初，对企业进行年检，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贴花验照，县工商局建立档案、台账、登记卡，基层工商所建立登记册。1992年初，年检法人企业198户，注销登记59户，上报办理企业公告59户，走访企业141户，回访新办企业39户。现场办公复查验照个体工商户1033户，取缔无照经营97户，补办执照87户，新办执照20户，办理临时执照84户，对1988年所办执照换发新照。1999年，在县电视台公布未及时参加年检的26户企业名单。当年清理无照经营160余户，责令限期补办；清理“名为集体，实为个体”企业4户，注销企业7户，换发新营业执照1700余户。2002年，改变以往坐等送检为上门审检，变更登记企业30户，清理假集体企业2户，规范使用“陕西”字样的企业名称2户。实行“黑名单”制度，对不按时年检的9户企业，分别给予“一年内不得增设分支机构和增加经营项目”的惩戒，并处罚款1.3万元。当年，在法定时限内年检企业214户，年检率96%，贴花验照个体工商户1410户，验照率96%。2004年，以查处抽逃资金、虚假出资为重点，核查有限责任公司5户；严格前置审批项目审查，限期补办前置审批手续的个体户4户。全县年检企业149户，年检率94%。验照个体工商户1456户，注销75户。2005年，全县内资企业158户，年检率94%。个体工商户1465户，验照率96%。结合年检审验，清理无照经营40户，换发营业执照30户，补办营业执照50户。

动态监管

1998年，改革监管机制，按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分为四类，建立“档案、卡片、造册”三位一体的“经济户口”，结合市场巡查，实施分类动态监管。1999年，全县建

立企业经济户籍档案207户，个体工商经济户籍档案1460户，城区基本实现大厅集中缴费，其他基层工商所辖区大厅缴费达70%。2000年，开展市场巡查12次，建立监督档案1800份，登记卡片1800张，经济户口35本，全县个体工商户自觉缴费率95%。2001年，检查1500余户各类市场主体，取缔“三无”企业2户，清查无照经营个体工商户384户（补办执照342户，取缔42户），罚款3.8万元。重新规范前置审批手续38户，立案查处5户。2002年，全面推行首办负责制、市场监管巡查制、企业监管双轨制（对企业实行分级登记、属地监管）、企业信用公示制。2003年，建立巡查档案1500余份，企业信用信息200余份，企业警示信息50余份，上下互传信息资料150余份。2004年，补充完善企业档案42户，个体登记卡片200余户。全县224户企业，A类154户，B类5户，C类65户，对C类全部吊销营业执照。2005年，全县A类企业142户，B类企业10户，C类企业6户，结构比为90：6：4；A类工商户1390户，B类5户，C类30户，D类40户，结构比为95：0.3：2：2.7。

专项治理

1990年，专项治理特殊行业、废品收购、食品市场、文化市场，检查经营户1050户（国营企业80户，集体企业75户，个体895户），没收非法经营的汽油450公斤、柴油350公斤，没收霉变罐头750瓶、糕点250公斤、饮料2500瓶，收缴非法出版物270册、冒牌T恤衫12件，不合格杆秤180余根。1995年，以农业生产资料（简称“农资”）市场为重点，检查化肥800吨，农药2100瓶，种子4000公斤，全县无一例农资损农投诉。检查饮料市场中5家冷饮生产企业，230户冷饮摊点，依法处理10户不合格企业和个体户。检查蔬菜瓜果市场个体摊点564户，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84件。检查成品油市场，抽样检查10个加油站，依法处理经销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同年，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取缔小轧花机11台，设立太要、港口、招商市场棉花检查站，严厉打击非法拉运、套购倒卖棉花行为。1996年，从源头治理石油造假，强行拆除89家非法炼油炉，换发石油经营许可证22件。严格审查特殊行业经营主体资格，取缔无证经营剧毒化学品2户，没收氰化物7吨。对假借诊疗名义实际销售药品的个体户补办营业执照，取缔不具备行医条件的个体诊所4户。以“一反两保护”（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公平竞争）为重点，检查邮电、粮食、交通、自来水等依法具有独立地位的公用企业，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4起。1998年，成立粮食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和粮食市场稽查队，印发《潼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取缔非法挂牌收购粮食27户，查获非法收购粮食1.6吨，并处罚款2000元。对3户国有粮食企业、7户加工企业、34户个体粮油经营户重新登记，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2001年，治理汽车、摩托车市场，检查企业5户，个体经营19户，查扣假冒伪劣配件276件。治理易燃易爆物品市场，检查烟花爆竹经营26户，扣缴7户前置审批手续不全的营业执照，责令限期补办。2004年，印发《潼关县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整治2次，检查大型超市6家、食品加工及销售门店386户，查处违法经营45起。整顿石油市场，检查加油站点14户，取缔7户，立案查处4户，取缔土炼油炉14个。治理农资市场，检查农资经营户23户，没收劣质种子400公斤，农药70瓶，取缔无证照经营2户。检查汽车、摩托车市场，查缴假

冒伪劣配件74件，价值9000余元。对传销和变相传销易发区域及部位，加强巡查，保持高压态势，使其在潼关未能露头。2005年，开展“红盾护农”行动，检查农资经营户21家，查处超范围经营、无照经营等涉农案6起，案值6万余元，取缔无资格经营1户，没收劣质农药47瓶，查处非法经营玉米种子300公斤。

案件查处

1990年，查处违章违法案件68起，其中千元以上3起，涉案10人。1995年，零公里工商所破获一起售假大案，收缴假“红梅”香烟17箱，假“希尔顿”香烟3箱，涉案金额3万余元。同年7月，城关农贸市场一个体户拒绝检查，并用秤砣威胁执法人员，公安机关依法将其收审，令其补交税款4万余元，罚款4300元，并在县电视台曝光。1998年，成立经济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中心，开通投诉、举报电话6部。全年共受理查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49起。其中违章33起，不正当竞争6起，涉假7起，罚没入库14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12万元。1999年，建立健全案件申报、审批、查办、协办制度，举办6期法制培训班，对办案人员进行新的办案文书、《合同法》、《行政复议法》培训，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当年10月，一宗非法贩运大米案的当事人，以“认定事实不清，处罚对象错误”为由，将县工商局诉至潼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原告败诉。原告不服判决，上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全年立案43起，查结41起，罚没入库12万元。2001年，查处县新华书店发行教材时强行搭售教辅资料一案，处罚款10万元。2004年，查处案件79件（一般程序47件，简易程序32件），其中联通公司销售走私手机案、县医院CT室无照经营案及个体户王某经销假烟假酒案影响较大。2005年，全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03起，全部查结。

第三节 个体私营

1990年，全县个体工商户1151户。其中：手工业95户，建筑业1户，交通运输21户，商业680户，服务业85户，饮食业181户，修理业86户，其他行业2户。当年，评选出文明经商户39家，遵纪守法户61家。1993年，贯彻省政府批转省工商局《关于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制定27条优惠政策，新发展个体工商户410户，累计1435户；新发展私营企业10户，累计12户。其中从事第三产业1323户，从业3069人，从业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物资交流会上，为50名先进个体户披红戴花。1994年，召开全县非国有经济工作会议，印发《潼关县关于发展非国有经济的决定》，县级主要领导与24户个体私营经济代表建立固定联系点。当年，个体工商户增加359户；私营企业增加18户。个体私营户上缴国税550万元。1996年，评选“十佳”个体工商户14名（其中赴省1名，赴市2名），“十佳”私营企业5户，其中赴市1户。1998年，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成立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制定《潼关县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潼关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五年规划》、《潼关县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潼关县下岗职工从事非公有制经济优惠政策》，当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508户，从业748人，其中下岗职工315人，注册资金288万元；新发展私营企业9户，从业470人，注册资金801万元。全县个体工商户累计2898户，从业6081

人，注册资金2123万元；私营企业累计45户，从业1443人，注册资金1479万元。2003年，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意见》，制定优惠政策：辖区内凡从事非公有制经济者，身份为党政机关分流人员，凭单位证明和个人身份证直接到注册大厅注册登记，减半收取费用；企业下岗人员免收注册登记费和三年工商管理费；外地客商不受户籍限制。凡手续齐全者，个体工商户当日办结，私营企业5个工作日内办结。当年新发展私营企业3户，累计49户（有限责任公司10户，独资27户，合伙12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80户，累计1545户，从业4100人，注册资金1410万元。为20名下岗再就业人员减免登记费及管理费1万余元。2004年，新发展私营企业7户，个体工商户160户，为47名下岗再就业人员免收费用3.8万元。2005年，新登记私营企业6户。全县有私营企业52户，注册资金6691万元；个体工商户1465户，注册资金1811万元。

第四节 经济合同

1990年，经过合同评查，县政府表彰14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对35家企业的厂长、经理及经济合同管理员60余人进行为期3天的合同业务培训，对20家承包企业37份合同现场鉴证，标的金额1296万元。其中，建筑承包合同17份，收取鉴证费2100元。1993年，宣传贯彻新《经济合同法》，表彰地区命名的3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举办33名厂长、经理、合同主管人员培训班，强制鉴定建筑安装和房屋租赁合同。全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66份，标的金额1816万元。1995年，推行法人委托书制度，减少合同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当年鉴证房屋租赁合同371份，检查乡镇黄金企业经济合同23份。1996年，鉴证建筑承包合同18份，标的金额1533万元；鉴证房屋租赁合同345份，鉴证率98%；鉴证企业动产抵押贷款担保合同1份，抵押物价值20万元。全面检查211家企业经济合同750份，协调处理县广播电视局与西安天文台骊山微电子公司、重帮公司合同纠纷1起；帮助小口金矿等6家企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避免经济纠纷发生。2000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25份，抵押物价值3.17亿元，贷款金额3584万元。鉴证经济合同8份。其中，建筑合同6份，标的金额1214万元；其他合同2份，标的金额62万元。2004年，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2宗，抵押物价值193万元，贷款金额108万元。2005年，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2宗，价值850万元，贷款金额300万元。

第五节 商标广告

商标管理

1991年，向企业发放《商标法知识讲座》录音带，强化企业商标品牌保护意识。为县印刷厂申报办理《指定印刷商标定点单位证书》，为5家企业申报注册商标，年检2个注册商标。1999年，宣传《商标法》、《广告法》，举办3期培训班，参训248人次，印发宣传资料3500余份。健全注册商标档案，当年已注册商标6件，新申报注册商标8件。2000年，全县共有注册商标11件，实际使用7件，新申报注册商标3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起，完成渭南市商标协会潼关站筹备工作。2002年8月，开展打击制售假商标、假发

票、假证件专项行动，全面检查境内的印刷业、电脑打印业，取缔无照经营1户，没收假商标400余份。2004年，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检查服装经营户158户，取缔无照经营1户，查缴仿冒“皮尔卡丹”牌服装11件。年末，全县有注册商标15件，新申办注册商标2件。2005年，把“万盛园”牌酱菜列为市级著名商标培养对象，申办注册商标2件（城关粮站“秦健”牌面粉、三堡面粉厂“潼合”牌面粉）。

潼关县1990年—2005年注册商标情况表

表14—4

商标名称	适用商品	生产企业或法人代表
潼关牌	酱菜	陕西省潼关县食品加工厂
雄关牌	水磨石	陕西省潼关县水磨石厂
金陵牌	芝麻油	陕西省潼关县金陵香油厂
图形商标	基金投资	潼关县城郊乡农村合作基金会
龙头牌	基金投资	潼关县城郊乡农村合作基金会
青峰牌	罐头	潼关县马口罐头厂
神冠牌	脑病治疗仪	潼关电子医疗器械厂
潼冠牌	酱菜系列	陕西省潼关县酱菜食品厂
古潼牌	酱菜系列	潼关县古城酱菜厂
秦王牌	枣果产品	陕西省潼关县秦王枣业有限公司
港口白记	鲢鱼酒菜	潼关县港口老白家鲢鱼餐馆
港口老白家	鲢鱼酒菜	潼关县港口老白家鲢鱼餐馆
图形商标	酱菜系列	潼关县兴盛源酱菜厂
多利牌	塑管系列	潼关县多利管业有限公司
图形商标	酱菜系列	潼关县万盛源酱业有限公司
万盛源	酱菜系列	潼关县兴盛源酱菜厂
梁喜娃肉夹馍	肉馍系列	梁喜娃肉夹馍
胜通祥牌	金银首饰	潼关县胜通祥金银首饰加工厂
万盛源	调味品	潼关县兴盛源酱菜厂
SW	泡菜系列	潼关县兴盛源酱菜厂
圣腾牌	炉子	李振牢
梦谣	果汁饮料	王琦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工商局。

广告管理

1993年，企业发布广告实行事前审核制度。当年在招商市场段310国道两侧建起地方名优产品广告一条街。1999年，在县电视台播发《潼关县店堂牌匾广告管理规定》、《潼关县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当年，办理店堂广告登记证190个，拆除户外违法广告

牌38块,刷新户外广告牌3块。2001年,开展“反误导,打虚假”活动,检查新闻媒体3家,药店46家,查缴虚假“致富信息”广告3.8万份,医药广告牌23块,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9条。当年,广告经营单位年检率100%,店堂广告登记率95%。2002年,为4户广告制作个体户颁发登记证,对5户不能提供注册商标使用委托书而擅挂“专营、专卖、专修”招牌予以摘除,对7户提供有关专营手续的企业予以规范。2004年,办理户外广告登记33户,临时广告登记39户。检查药店8家、医院4家,规范医药广告3起,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起,没收非法所得1000元,罚款2000元。2005年,办理临时广告22户,户外广告10户。

第六节 消费维权

1990年,打击制假售假,查缴假烟、走私烟2150盒,假酒825瓶,假洗衣粉2.7吨。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10次。1993年,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改过去的“只打不防”为“打防并举”,树立98户“无假冒伪劣商品店”典型,弘扬正气。同时,开展4次打假活动,收缴各类假冒伪劣商品价值4.2万元,在县城举办3次展览,公开曝光,接待咨询群众1.4万余人次。1995年,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在县城、零公里举行假冒伪劣商品展览,向群众讲解识别假冒伪劣商品基本方法,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1997年,受理消费者投诉115起,处理111起,查结率96.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1999年,购置1辆面包车、2辆小轿车,作为流动的“3·15”投诉车,坚持天天巡查,全年受理各类投诉150余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万余元。2000年,在县城人民大街创建“消费者放心一条街”,发放“放心消费公约”200份,受理群众投诉93起,落实查处80%以上。当年,与27家农资经营户签订“不销售假农资”责任书,查处城郊乡42户农民投诉有问题西瓜种子一案,深入田间,调查取证,依据《种子管理条例》移交农业部门处理。2002年,完善“12315”申诉举报网络,节假日全天候值班,全年接诉61起,受理58起,查结58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7万元。开展“红盾打假护农”、“打击仿冒知名企业、知名品牌”专项活动,查缴假冒农药400瓶,种子180公斤,假磷肥25吨,价值2.3万元;查处售假名牌商品4户,查缴假冒“花花公子”、“老人头”、“苹果”、“皮尔卡丹”品牌衣物116件,价值4.5万元,罚没入库4500元。2003年,开展“维权反欺诈”活动,端掉出售假药窝点、制作“黑心棉被”窝点各1个,查缴利用“防治非典”之机销售劣质口罩150个、“三无”消毒液74瓶。成功调解安乐乡村民张凯峰医疗保险理赔案,消费者获赔1万元。2004年,建立重要商品准入制度和不合格重要商品退市制度、商品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及食品质量检测制度。“双节”期间,查缴假冒伪劣商品7200余件,价值3万余元。同年,受理市工商局转办长安县“12315”中心电热褥索赔案,经调解,消费者获赔1000元;受理举报河南洛阳假冒电线案,公安、工商联手,查缴假冒电线价值3万余元。2005年,在3个社区、5个商场、7个学校、8个乡镇建立维权站点,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5起,全部查结,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32万元。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90年6月，撤销潼关县标准计量所，成立潼关县技术监督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副科建制，编制7名，在岗16名，内设办公室、质量股、计量股、标准化股等。1991年8月，潼关县纤维检验站划归县技术监督局管理。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县技术监督局并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11月，恢复建制，为正科级单位，局机关内设政办股、业务股、稽查队、标准计量所（代码办）等，在岗人员17名。1999年，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隶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接管县劳动部门移交的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局机关设办公室、业务股、锅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代码办、计量所、稽查队等，在岗人员22名。2003年，撤销计量所，成立潼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为县局下属事业技术机构；县局不单设稽查队，只加挂稽查队牌子。2005年，县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名，内设办公室、质量标准计量股、锅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辖县纤维检验站（全员9人）、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全员10人）。

第一节 计量管理

综合管理

1990年，对境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绘制网络图。1991年，考评审定县小口金矿、县化工厂为“三级计量企业”，并颁发合格证书。1992年，设立计量器材服务部，从购买到安装、调试、检定，开展系列服务。1993年3月，对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重新调查摸底，签发计量器具执法责任书。全县计量器具受检率95%以上。1997年，县城门店度盘秤使用率90%。1999年，度盘秤使用扩展到蔬菜、水果摊点，使用率95%。2000年3月，依据新的强检目录，对78家单位的581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建账。2002年，采用群众评议与检查结果相结合的办法，确定县百货商场为“计量信得过”商场，石油公司等5家加油站为“计量信得过”加油站。2003年，对全县110余家单位在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普查登记，建立档案台账，签发计量器具执法责任书，并对26家餐饮店在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合格认定。2005年，投入3万元，完善计量技术机构认证各项指标，当年10月通过市局检查验收。

强制检定

1990年，对全县使用的270台（件）计量器具建立强制检定卡，进行周期检定。1995年，强制检定76户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246台（件），商、粮、贸、工系统企业在用计量器具1100台（件），受检合格率分别为70%和90%。同年11月，强制检定15个加油站点在用的48台售油器，依法处罚违法单位，罚款8000元，收取检定费4000元。2000年，夏粮收购前，对城关、太要、港口三个粮站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和维修，检定各类磅秤15台，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同年9月，配合市计量所对全县16

个加油站的61台税控加油机进行强制检定，使税控机和加油机同步运行。2001年，对公路沿线的16个加油站在用的55台加油机实施强制检定，对违法的县城东坡口石油公司加油站及港口中心花园加油站依法处罚，限期改正。对医疗单位在用的医疗计量器具和宾馆在用的程控交换机进行周期检定，对超周期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新装医疗器具未经备案投入使用的限期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新的《强检目录》对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中安装的水表进行初次强制检定。2003年，“防非”期间，配合市质监局对火车站等8家站点在用的“非接触式快速体温测量仪”进行检定，保证计量数据传递准确。2004年3月，对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在用的血压计、天平、B超机、X光机等进行强制周期检定，杜绝超周期使用现象。同年4月，对辖区加油站在用的35台加油机进行周期检定，合格率95%以上。2005年，夏粮收购前，对粮食收购站在用地中衡具进行强制检定，防止衡具失准。

监督检查

1991年，开展计量大检查，查缴非标准秤100余杆，不足量食品、饮料650件（瓶），没收非法收入8031元；对少斤短两的蒲城水泥经销点罚款350元。1992年，对医疗卫生、工业企业、新闻印刷等单位检查11次共525户，没收非法收入3500元，并处罚款1750元。对个体杆秤制作工人进行法制教育，从源头上取缔“七两秤”、“八两秤”。对使用不合格杆秤坑害群众的个体摊贩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2000年，先后检查秦牛养殖有限公司和县酱菜厂的定量包装情况。配合市计量检测所，抽查6家眼镜店14副眼镜，合格率80%。2002年，对食盐批发业的定量包装和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对超周期使用计量器具的依法予以处罚。2003年，配合市质监局对境内13家加油站进行静电测试，全部达标。检查秦牛养殖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30种定量包装商品，推行“C”标志管理。2004年，专项检查餐饮店、水产品，对标实不符和弄虚作假行为依法罚款3000余元。2005年，“双节”前后，专项检查果、菜市场，没收不合格杆秤，处罚短斤少两行为。

第二节 质量管理

综合管理

1993年，对文峪金矿从未检定的一些食品项目，定期抽样送检，为企业排忧解难。1996年，全县评出6家“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县政府挂牌表彰。1998年，受理群众质量投诉12起，挽回经济损失8200余元。2001年，依据《陕西省“产品质量信得过”评选管理办法》，全县评定7家“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挂牌表彰。同年，实施“光明工程”，配合市局对全县眼镜店的配镜员进行技能培训，实施持证上岗，保证配镜质量。经市质检局评定，全县二级眼镜店1家，三级眼镜店3家。2002年，开展“质量共建”活动，对三堡面粉厂、兴盛源酱菜厂、氨基酸厂建立“企业质量跟踪卡”，并帮助企业建立一整套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产品质量上档次。2003年，推行食品认证制度，三堡面粉厂等3家企业市场准入资格审查材料报市质检局待批。同年8月，实施电子产品“3C”认证。无“3C”认证产品不准进入市场。

2004年，“凯旋”等3家纯净水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前期工作就绪，进入验收评审阶段。同年，配合市局开展“老五类”（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新十类”（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糖、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生产许可证初审工作。2005年，开展“质量兴县”活动，回访县酱菜厂、面粉厂、炉具厂、塑料管厂的生产经营状况，帮助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监督检查

1992年，抽查金陡香油厂和县酱菜厂，消灭名优产品质量瑕疵。查处无证经营医药、医疗器械、水泥24家，没收非法收入3500元，并处罚款1750元。同年，对城关、太要、桐峪3镇市场的11类商品进行全面检查，受检商户525户，商品2万余件，查处不合格商品1606件，假冒伪劣商品1237件，在县城广场曝光销毁。1995年，检查农资、食品、饮料、钢材、水泥、电线、家电、皮鞋、食油、面粉、矿山设备等经销单位2100户，查处伪劣商品价值3.64万元，并处罚款7.5万元。1999年，根据《陕西省商品报验目录》，开展“售前报验”工作。对食油、种子、电线、无铅汽油等6种产品进行3次检查。凡无《检验报告》的商品一律停售，责令限期报验；拒绝报验的没收全部商品。2001年，实施联合打假“一号工程”，春耕前检查出无准销证玉米种子1500公斤，过期农药106瓶。同年，配合市质检局稽查队，检查出县电力局在农网改造中使用不合格护套线、闸刀等，罚款8万元。对新华书店大楼施工使用的不合格水泥全部没收，并处罚款4000元。2004年3月，检查禽制品、生肉市场；5月，检查乳制品市场，对媒体曝光的问题奶粉全部没收并处罚款，对未曝光奶粉进行网上查询，杜绝劣质奶粉上市流通。检查电脑市场，严厉查处电脑耗材无中文说明及不合格产品。2005年，按照国办发（2004）24号文件要求，食品生产安全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与10家食品生产企业签订食品生产安全目标责任书，对豆腐坊、面包坊、小食品作坊，从原材料入手，把好质量安全关。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标准采用

1991年，通过普查检定，全县国营企业中采用国际标准4家；商业系统采用国家标准2家，陕西地方标准1家；轻工系统采用国家标准3家，陕西地方标准8家；乡镇企业采用国家标准6家，陕西地方标准8家，标准化覆盖率95%以上。1993年开始，先后对红丹粉、神冠牌脑病治疗仪、酱菜、种子公司的野刺梨饮料及科普有限责任公司、神龙化工厂两个企业的产品进行采标，推行等同采用ISO9000系列标准的GB/TL9000系列标准，并备案。1999年，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消灭无标生产若干意见的通知》、陕西省《消灭无标生产计划》，落实渭南市消灭无标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成立县消灭无标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业产品执行标准普查，帮助没有执行标准的企业根据技术设备状况，查找检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制定企业标准，基本消灭无标生产。至2000年，全县14家企业产品采用国家标准6家，地方标准4家，行业标准4家，企业标准4

家,标准覆盖率100%。2002年,年审备案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完善标准台账。同年,制定印发服务业执行标准,帮助抽检合格的秦岭酱醋厂建立企业标准。2003年5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向企业免费发放标准文本80余份,责令宾馆、饭店、超市、美容美发等服务业严格执行“非典”防控标准。2005年,年检10余家备案企业20余种产品执行标准,并完善标准台账。

监督检查

1990年,查处违标经销企业38家,没收非法收入8800元;检查不符合卫生标准36户,罚没入库1820元。1992年,帮助县化工厂对影响红丹粉质量的重要原材料及重点工艺等标准实施监督,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同年,检查婴儿食品、罐头、啤酒等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地优以上商品《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合格率95%,生产企业食品标签合格率80%以上。1996年,5次督查食品标签、三相异步电动机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没收非法收入7200元,罚款1万余元。2001年,对酱油、食醋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验,取缔既无产品标准,质量又不合格的企业,帮助1家质量合格企业建立企业标准。2003年,查处无标生产蛋糕5户,给予经济处罚并促其建标生产。对3户经销“非标材”热轧带钢筋,又无商品报验单的企业,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统一代码

1993年,与国际标准化接轨,推广使用组织机构统一代码。同年,根据渭南地区统一代码办公室[1993]001号文件通知,对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企业单位进行普查登记,建立统一代码数据库。1994年,数据输入、证书发放基本结束。当年新办代码证书23户。1995年,办理代码证书30余户,办证率80%。并为金融、税务、统计等部门使用代码和查验代码证书提供服务。1997年,开展统一代码“三清”(清证书、清码段、清款项)工作,提高统一代码应用率。当年,新办代码证书40余户,办证率90%以上。1998年,换发旧代码证书。2000年,新办代码证书39户,年检代码证书200余本,上报代码数据库。年末,实现全省联网。2001年,对企事业单位的代码证书进行换证和年检,换证率92%,年检率47%。当年,新办代码证书78户,全县办证总数583户。2003年,电话催办、上门服务,新办代码证书85户,年检200户。及时清理代码数据库,保证数据有效、准确。2004年,年检统一代码370户,办理和更换代码证书60余户,新产品条码2个。

第四节 特种设备管理

综合管理

2000年,县技术监督局接管劳动部门移交的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2001年,印发《潼关县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开展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全县共有承压锅炉12台,常压锅炉51台,压力容器15台,厂内机动车14辆,起重机10台,游艇6艘,全部注册登记、建立台账。当年,办理承压锅炉使用许可证12个,常压锅炉使用许可证28个,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6个,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7个;司炉工资格证18个,压力容器操作资格证3个。2002年,注册登记液化气加充站1家。2003年,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现微机化管理，与辖区45家锅炉特种设备用户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率95%以上。当年培训考核常压锅炉司炉工5人，取得承压锅炉司炉工资格证17人，取得压力容器操作证2人，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4人。同年3月，普查登记全县13个液化气加充站53个单元的压力管道。开展3次安全大检查，检查全县12台承压锅炉，发监察意见通知书12份；检查公共游乐场所锅炉特种设备，检查锅炉21台、压力容器4台、气瓶41只、电梯2部；检查液化气瓶经销单位，取缔非法经销点7个，没收未检气瓶32个，行政处罚2个液化气站。2004年7月，集中一周时间，举办特种设备操作培训班，参加培训73人。其中取得安全管理作业证10人，承压锅炉司炉工资格证5人，压力容器操作证39人，起重机械操作证7人，厂内机动车辆操作证7人。同年3月，依法取缔液化气充装点2处。督促三堡液化气站按市质检局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年末气站自有气瓶2500个，硬件设施基本符合规定。2005年，聘请安全生产监督员，聘请市锅炉专业人员培训锅容管特操作人员，杜绝无证操作。

监督监察

2001年，检查县城9家液化气站、火锅店、麻辣烫摊点的58个气瓶，对个别气站非法充装、违规操作予以处罚。同年7月27日，取缔县城西沟边一个非法充装液化气站，没收液化气瓶对瓶倒气枪一把、未检气瓶41个，并强行送检。配合市质检局锅炉检测检验所检验全县12台承压锅炉、32台常压锅炉、2部电梯、7台起重机、3台压力容器、6艘游艇，合格的签发检验证书，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停止使用。2002年，对运行的51台常压锅炉进行检测；配合市质检局对宾馆、饭店在用电梯进行安全检测，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28份。同年9月，配合市质检局锅检所检查全县特种设备，对拒绝检查的驻潼68341部队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04年，开展3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4月，配合市锅检所对全县锅炉进行停炉检验，对9台承压锅炉发出安全监察意见书；5月，专项检查餐饮店、麻辣烫摊点气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3家，责令限期整改；9月，检验特种设备电梯3部，厂内机动车辆8台，起重机械6台，发出安全监察意见书4份。2005年，辖区有特种设备用户35家。重点监督三堡液化气站，促其操作人员及设备设施符合要求。专项检查麻辣烫等餐饮店在用气瓶，促其规范操作。定期检验电梯、厂内机动车辆、起重机械、承压锅炉等，全年无一例重大事故发生。

第六章 审计监督

1990年，潼关县以国家审计为主、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并行的审计监督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国家审计由县审计局按照省、市审计机关工作计划和县定审计项目，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其经济责任，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部门内审机构，在县审计局的指导、协调、安排下，以签订协议的形式，开展审计业务，避免审计工作安排上的重复和遗漏。县审计事务所主要承办审计机关及社会委托的审计业务，实行有偿服务。1999年，县审

计事务所与县审计局脱钩，成为社会中介组织，自收自支，独立核算。同年12月，更名为渭南兴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事务所拥有注册会计师6名，工程师2名，中级造价员3名和纳税筹划师3名，高级和中级审计会计人员7名，接受委托，开展企业注册资本验证，企业财务审计，企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企业清算、破产，经济案件鉴定，资产评估等各种审计活动。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990年，围绕经济领域治理整顿主要目标和重要环节，对各种经济活动开展审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1991年，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的通知》，从财务收支、财经法纪审计向管理、效益审计延伸。县审计局被地委、行署评为廉政建设先进单位。1993年7月1日起，实施新会计制度，县审计局整理编出《新旧会计制度接轨方法》一书，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并推荐给企业单位，作为处理旧账、建立新账、搞好决算的参考。同年，开展审前调查，审计效率提高，乡镇财政审计1户，一般3~5天；企业审计1户，一般7~10天。1994年，审计资金总额首次突破亿元，达到13372.90万元。1995年，将《审计法》、《预算法》及税收条例、有关财经法规摘编成册，发给工作人员，有效解决查找法规难、定性难、错弊判定难问题。1996年，印发《潼关县财政预算执行监督暂行办法》，制定审计差错追究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当年，审计发现，财经违纪行为从以往的扩大开支范围、提高标准、成本核算失真发展为隐瞒收入、设立“小金库”、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严重违控购置、个人挪用侵占企业资金、多头开户逃避监督、假发票列支等，违纪手法愈加隐蔽。2001年，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促进廉政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当年，县审计局获市局农业专项资金审计先进单位奖。2002年，向司法机关移交乡镇企业基金会经济违法案件1起，建议司法处理4人。2003年，上年度乡镇企业基金会审计项目被评为省级优秀项目。至2004年，全县累计完成审计项目794个，查出违纪资金12738.16万元，应缴财政1279.11万元，罚款387.67万元。2005年，全县审计项目单位50个，查出违纪资金566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54万元，损失浪费256万元，应缴财政45万元，入库率89%。

财税审计

1990年，审计吴村、安乐两乡的财政预决算，普遍存在资金不统管、各种资金挪用、违反专控等问题。1993年，对太要、桐峪、城郊3乡镇1992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审计总结指出，乡镇财政专款难以专用，与人员超编有关；隐瞒收入、虚列支出与现行财政体制、考核办法有关。1994年，审计3乡镇1993年财政决算，就乡镇财政人员素质偏低，聚财功能差，并存在乱拉资金，乱发补助，违控购置，以拨代支等问题提出6条建议。1995年，开展同级审计，以预算盘子为基础，用账面摘录、银行核对、企业查核的办法，从拨款、收入、资金管理等环节，全面审计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通过数据比较，找出执行好差的原因。1996年，审计县财政1户，乡财政5户，金融2户，查出违纪资金563.05万元，应缴财政13.80万元，罚款8.27万元，严重违纪触犯刑事案1件交县检察

院处理。

1997年,完成财政审计7户(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地税部门征解情况、金库管理3户;太要、南头、高桥、代字营4乡镇1995年度财政决算审计),查出违纪资金82.78万元,收缴财政62.56万元,罚款1.1万元。县级财政存在事业费执行不到位等问题。4乡镇财政存在截留挪用罚没收入;为完任务,不惜贷款、虚列收入资金;将农业税减免款抵交农林特产税;将收取农户的粮棉差价款余额未退还农户,转作其他收入等问题。1998年,按照省、市审计机关“账户入手、下审一级”的要求,就地审计县财政199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安乐、桐峪、城郊、城关、港口、秦东5乡镇1996年度、1997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审计发现县财政有偿资金周转率低,占用费收入未及时划转;预算外资金仍未实现全额统管等问题。5乡镇财政共虚列农林特产税16.9万元,截留县财政收入22万元。2000年,审计安乐、城郊等5乡镇财政决算,违纪资金151.2万元,其中决定处理处罚68.3万元,指明纠正84.5万元,应缴财政5.6万元。其违纪违规主要表现在截留财政收入与虚列财政收入并存。

2001年,县财政审计结果表明,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财政收入结构仍不尽合理,其中工商税收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黄金企业经营收益同比持平,其他收入及罚没收入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2002年,审计查明:县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泡沫财政现象依然存在,财政风险增大。2003年,审计县级财政,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审计建议6条。审计税收征管涉及资金总额1910.34万元,发现税务部门有税未征、税收不能及时入账、欠税未建账等,提出审计建议4条。审计乡镇财政决算3户,重点检查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国债专项资金及税费改革情况,提出审计建议7条。2004年,审计县级财政,发现受体制及县情影响,未能编制经费预算;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从2002年占收入的25%增加到32%,本级收入70%来源于黄金企业,财政收入风险加剧,提出审议建议5条。审计税收征管涉及金额1923万元,提出审计建议5条。审计乡镇财政4户,查出虚列财政收入143万元,应退未退农业税减免款5.6万元,不合规支出72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0条。2005年,重点检查财政收支管理中的真实性、合法性问题,县财政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行政性与事业性收费未能严格区分;地方税务机关未建立欠税台账;基金会再贷款造成的压力持续;财政周转金未能及时清收;国有资产管理尚需加强。审计乡财政决算4户,查明乡镇截留挤占财政资金11万元,其他违法违规资金4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0条。

金融审计

1990年,审计县农行1989年度决算,工行、农行1990年上半年财务收支等3户,查出违纪应交6.1万元。1991年,审计县人行、建行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虚列支出、乱挤乱摊成本及违控购置等违规违纪资金9.72万元,应补交中央财政利润0.35万元,并处罚款0.67万元。1992年,审计县保险公司,发现利润核算不实问题。1993年,审计县工商银行、县农行1992年度财务收支状况,查出乱列费用,挖挤国家收入及其它金融活动影响银行管理等问题,为金融整顿提供资料。1994年,根据省审计厅安排,审计县建行、县保险公司1993年度财务收支及决算、3个乡镇财政决算情况,审计资金总额3596.65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8.53万元,应收交资金及罚款3.3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0条。1996

年，审计县农行、县保险公司，对其成本开支违规违纪问题作出审计处理。1997年，审计县农行1996年度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纪资金7.97万元，补交国家收入及罚款0.9万元。1998年，审计县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和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查出中保人寿保险公司未及时足额交纳营业税及附加1618.22元，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未交教育费附加9276.74元，违控罚款2292元。同年，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全县6个农村基金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11个农村基金会进行审计调查，为政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依据。1999年，审计县工商行、县建行，发现两行少计利息收入355.7万元。2002年，根据县领导批示，审计乡镇企业基金会（原交通基金会），发现其存在账账、账证、账实、账表不符，跨月跨年度补记账务等问题。

重点部门审计

1990年，审计一级预算单位1989年度财务决算41户。1991年，根据省地审计机关要求，全县41户定期审计对象，免审14户，应审27户，拉开审计间隔，取消季审，进行半年及年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7.09万元，应交财政1.3万元。发现出差费违纪报销，擅购专控商品，招待费、餐费支出量过大，预算外资金欠交“三项基金”等问题普遍存在。1992年，审计27户，审计资金总额650.1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01万元，占审计资金的0.01%。未发现严重违纪问题。1993年，抓重点部门和单位，定期审计面减少到13户，实际审计22户（包括上年确定的应在今年审计的9户），重点审查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及县土地局及6个基层土地管理所1991、1992年度行政性收费、代征税费、财政专款的征管用情况。审查县工商局1991、1992年度规费、市场管理费、罚没收入的收交、使用情况。1994年，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审计10个有预算外收入及行政性收费的部门，审计资金总额1037.5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57.10万元，应收交资金及罚款33.90万元，并提出审计建议13条。1995年，对县一级预算单位54户1994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金额2042.0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5.57万元，应交财政及罚款5.25万元，编发《要情摘报》，揭示白条报账及招待费用、小车费用支出过高等问题。1996年，审计部门单位14户，查出违纪资金8.84万元，补记固定资产53.16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7.2万元，罚款4.33万元。1997年，对县一级预算单位17户的199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隐瞒收入等违纪资金85.2万元，应交财政及罚款32.39万元。其中4户执罚部门截留挪用罚没收入82.55万元，土地、城建、劳人3局少交行政性收费61.60万元，占应交数额的50%。浪费性支出、违控购置数额较大的现象普遍存在。

1998年，对县城建局等14户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审计，发现截留县财政收入79.8万元。1999年，审计15个政府重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查出违规金额435.95万元，其中，决定处理处罚291.06万元，指明要求纠正144.53万元，应交财政14.85万元。2000年，审计政府重点部门18户，查出违规金额523.3万元，其中决定处理处罚210.3万元，指明纠正312.8万元，应交财政27.9万元。2002年，以“收支两条线”为重点，审计行政单位13户，查出违纪金额267万元，应缴财政56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42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1万元。其中，未纳入专户储存收入资金213.31万元，超标准超范围收费33.5万元，账外资金12万元，偷漏税款15万元。2003年，审计公安、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及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32个，查出应交未交预算收入11.84万元，隐瞒截留收入112.19万元，虚列支出10.3万元，少计少缴税金32.43万元，预算外收入未纳入收缴专户142.52万元，账外资金60.20万元，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20.08万元，超标准、超计划支出125.03万元。2004年，审计行政事业单位35个，查出违规金额56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92万元，损失浪费金额30万元，应上交财政20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15万元，应调账处理8万元，应自行纠正16万元，建议纠正部门不当规定50条。2005年，审计行政事业单位24个，查出挤占挪用14万元，少计少缴12万元，预算外收入少缴专户15万元，乱收费、乱摊派44万元，超计划、超标准支出157万元，其他违规违纪资金264万元，应上交财政14万元，建议部门纠正不当规定42条。

专项资金审计

1992年，审计退休统筹金、待业保险金，两单位账务健全，收交及时，核算正确，使用合规。1994年，根据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审计水利资金、教育经费、民政经费，审计资金总额824.8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9.92万元，应交资金及罚款1.12万元。同年，审计利用世行贷款建设项目（公庄渔场），提出审计建议5条。1997年，审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费、工商行政管理规费、棉花行业经费、粮食行业经费、计划生育经费、“甘露工程”经费等6项专项资金，查出违纪资金114.5万元。1999年，审计职工退休统筹养老基金、募集赈灾福利彩票、水利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移民资金等，发现有挪用基金、超支发行费、滞留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同年4月，专项审计县法院、检察院的财政预算、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项资金，发现有自制票据收费，进入“小金库”坐支；行政性收费未全额存入财政专户；以集资赞助名义收取办案补助费；以办案费、案件协助费、法律咨询费为名收费等问题。2000年，审计水利建设资金和农业发展资金，发现有滞留、挪用水利建设资金等问题。2001年，审计养老保险基金、救灾资金、城乡电网改造建设资金、普及义务教育经费等，发现有提高标准发放下乡补助、滞留救灾专款、无票收费或自制票据“三乱”收费、固定资产管理未设专账等问题。2002年，审计失业保险基金，发现有违规出借基金问题，基金上划后，经办机构无经费来源。审计最低生活保障基金，发现县低保资金配套缺口率达99%。审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发现工程量不实造成差异7万元，审计资金总额971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58万元，应纠正金额8万元。2003年，审计住房资金，发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有挪用住房公积金、挪用应付住房公基金利息、不合规列支费用等问题。审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发现财政拨款单位参保基金拨付到位率差，大多数企业和银行及中省机构尚未参加，税务部门未代征医疗保险基金等。审计农林水专项资金1004.79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1条。2004年，审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发现社保局预支住院费，报销非住院期间门诊费，报销无《医疗保险费报销初审清单》费用等问题。审计移民资金，发现有挤占移民工程款列作管理费，单位经费支出挤入移民专项资金问题，提出审计建议5条。审计“三北工程”及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发现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未开专户。2005年，审计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查出欠缴基金养老金，违规收费，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审计失业保险基金，查出欠缴失业保险金，用失业保险金暂付业务费，地

税部门不及时上解等问题。审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查出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未到位，财政有偿资金到期回收率低，累计174.4万元未收回。

工交企业审计

1990年，审计县砖瓦厂、县东风车辆厂、县李家金矿3户。1991年，根据省计划和县上决定，把李家金矿、小口金矿列入定期审计范围。当年审计县航运公司等5户工交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并就县级6部门在小口金矿借款20.55万元问题向县领导反映。县上安排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清理催收。在县酱菜厂试行由财务收支审计向管理及效益审计延伸。

1992年，审计交通企业4户，审计资金总额492.0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7.88万元，收缴违纪资金5.15万元。按照县政府要求，对县办国营小口金矿、李家金矿、大猛峪金矿（简称“三矿”）实行年度定审。审计资金总额2857.73万元，占当年审计资金总额的32.38%；查出违纪资金139.78万元，占当年违纪资金的66.91%；应收交资金及罚款62.83万元，占当年应收交资金及罚款的78.72%。1993年，继续开展小口、李家、大猛峪三矿定审，重点查证固定资产保值增值、利润真实性及分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注重审前调查，做到心中有数。对小口、李家、大猛峪三矿1992年度财务收支、1993年上半年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2963.44万元，占年度审计资金总额47.93%；查出违纪资金231.66万元，占年度违纪资金的87.41%；应收缴违纪资金及罚款84.47万元，占年度应入库资金的83.32%。1994年，审计小口、李家、大猛峪三矿及县航运公司等7户企业，审计资金总额6367.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79.10万元，应交财政95.1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5条。1995年审计小口、李家、大猛峪三矿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纪资金49.88万元，多为业务招待费支出。

1996年，将小口、李家、大猛峪三矿定审扩大到五矿（增加马口金矿和玉石峪金矿），从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审查延伸到突出家底及效益审计。当年审计企业8户，查出违纪资金212.09万元，应交财政11.96万元，罚款22.43万元。1997年，“五矿”定期审计，发现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资源不足、效益下滑、亏损增大的问题，并查出违纪资金应补交及罚款39.98万元。1999年，审计小口、李家、玉石峪、大猛峪、黄金冶炼厂等“四矿一厂”1998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30万元，其中处理处罚85万元，指明纠正45万元；虚增利润85万元，虚减利润97.5万元，应缴财政14万元。2000年，审计“四矿一厂”，查出违纪资金98.1万元，其中处理处罚88.6万元，指明纠正9.5万元；应缴财政10.5万元。审计交通系统，发现路政队、二维办未实行专户储存资金5.7万元，少交营业税0.1万元。2002年，审计李家金矿，发现存在少提（扣）交多项基金、税金及附加，少计成本虚增利润等问题。2003年，审计小口金矿、李家金矿、大猛峪金矿、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等5户企业，查出企业普遍负债严重，少计少缴税金70.05万元，虚增资产12.52万元，虚增利润42.68万元，少计固定资产11.6万元等，提出审计建议15条。2004年，审计混合所有制工业企业6户，发现德兴公司、金星公司、秦河公司等少交各种税金16.5万元。2005年，审计混合所有制企业4户，完成1户，查出企业存在少缴税金、基金，超限额使用现金及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等问题。

商业企业审计

1990年,审计县百货公司、五金公司、副食公司、城关、港口、太要粮站、木材公司、金属机电建材公司等8户。查出太要粮站多提超劳补贴、多转成本、少交按比例价销售差价款,应补交财政13.12万元。木材公司漏税2887元。1992年,全面审计县粮食局及3个粮站,查清家底,核实盈亏,为粮食企业改革提供依据。审计生产资料公司,发现利用会计核算手法,人为调节利润,隐留销售收入等问题。1994年,审计石油公司及县燃料公司、药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发现县石油公司将县农机站交入的专用油服务费1.57万元进入“小金库”,发奖金补助。1995年,审计县百货商场等单位,发现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严重不实,虚盈实亏问题普遍存在。1997年,审计查实县石油公司因核算不规,计提差错等报表利润8.04万元,而实际亏损9.41万元。1998年,按照市审计局安排,潼关审计组对华阴市财政、粮食、农发行1992年到1998年5月底的粮食财务挂账进行交叉审计,历时两月余,查清账面反映1998年5月底政策性财务挂账3891万元,经审计核实为1146万元,核减2735万元。2002年,审计中石油潼关公司,查出少提折旧、少提交水利建设资金、少扣交个人所得税、少交房产税、未及时处理亏损等问题。2004年,审计盐务专卖行业,发现存在扩大开支范围支出、坐支财政罚没盐品收入、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等问题。2005年,审计县民爆公司,查出违规内部集资、违规大量使用现金等问题。

基本建设审计

1990年,审计县自来水公司新水源工程决算1户。1991年,审计县冶炼厂基建项目(已完成投资1197.53万元),审计发现的问题多系科目列支中的差错,予以调账处理。1994年,审结41项基建项目,送报决算959.72万元,审计核实为867.62万元,核减金额92.10万元,核减率9.6%。1995年,审计143个基建项目,核减工程造价105.53万元,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1996年,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审计的社会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完成基建审计3项,其中项目开工前资金验证2项,工程决算审计1项。1997年,审计市政道路4个项目决算,报审工程造价481.63万元,审后核减57.40万元。1998年,重点开展建筑工程开工前审计,并抽查审计潼关中学综合楼在建工程,发现大部分建设单位未通过开工前审计而擅自开工,个别单位不按规定将建设资金存入建行基建户接受监督。1999年,审计教育局综合办公楼和潼关中学综合教学楼,查出存在漏交税金问题,核减工程造价39万元。2000年,审计县卫生防疫站实验综合楼,发现超计划投资22.3万元,超投建设面积337.22平方米,开工前未经审计等问题,审计后核减工程造价4.7万元。2002年,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个,投资总额204.7万元,已完成投资192.4万元,查出违规金额26.2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9.67万元。整顿办新建办公楼及旧楼维修工程决算核减造价12.39万元,核减率14.63%。2003年,审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57.84万元,其中林业局新建办公楼报审造价114.58万元,核减造价14.06万元,核减率12%。2004年,审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建综合办公楼竣工决算,查出开工前未经审计,扩大投资规模86.84万元。2005年,重点审计县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及南头乡新建办公楼基建决算,查出少计少缴税金2万元。

潼关县1990年—1997年国家审计情况表

表14—5

年份	审计项目(个)	审计资金(万元)	违纪资金(万元)	应缴财政(万元)	罚款(万元)
1990	75	6508.47	93.05	42.63	0.84
1991	57	7741.06	139.96	59.43	3.01
1992	33	8823.90	104.20	76.47	3.34
1993	54	8409.04	585.20	95.35	6.02
1994	40	13372.90	512.27	117.86	19.43
1995	77	4321.00	875.71	51.91	5.17
1996	46	1873.00	1035.82	63.24	41.39
1997	56	1854.41	1854.41	13.20	21.47
合计	438	52903.78	5200.62	520.09	100.67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审计局。

潼关县1998年—2005年国家审计情况表

表14—6

年份	审计项目(个)	违纪资金(万元)	决定处罚(万元)	指明纠正(万元)	应缴财政(万元)	罚款(万元)
1998	74	1106.00	456.00	649.00	260.00	37
1999	43	913.00	495.00	418.00	76.00	30
2000	47	1244.50	593.70	650.80	126.10	42
2001	40	723.80	384.30	339.50	60.00	50
2002	31	672.00	420.00	254.00	140.00	58
2003	56	1634.24	632.04	263.65	48.46	30
2004	65	1244.00	110.00	456.00	48.46	40
2005	50	1276.00	-	-	45.00	-
合计	406	8813.54	3091.04	3030.95	804.02	287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审计局。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90年，采用合同管理的办法，各部门、系统内审完成87项。其中：定期审计41项，承包经营期终审审计（止9月底）28项，专项审计（调查）15项，离任审计3项。审计总金额410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8.66万元，损失浪费8.3万元，促进企业增收节支24.58万元，内部审计的“查、帮、纠”作用得到发挥。1991年，完成审计项目70项，审计资金总额3900万元，查处违纪资金21.6万元，可增收节支20.58万元，县教育局扩大审计复盖面，成立9个乡镇审计组，将小学财务收支列入审计范围。1992年，部门、系统内审机构增加到16个，专职19人，兼职10人。完成83个审计项目。审计资金总额3400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61万元，补收税款0.32万元。二轻、商业、供销等系统内审向管理、效益审计延伸，取得初步经验。二轻局被评为全县审计档案管理第一名。1993年，按照“减少应审项目数量，注重效益审计，加强调查研究”的要求，完成审计调查项目58个，查纠违纪资金39万元，提高效益7万元。1994年，排除县级机构改革中部门合并、主管局转换体制的影响，完成审计项目73个，减少企业损失14.8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207条。1995年，按照国家审计署《部门审计规定》，县联社查证棉花公司1988年至1994年账务，使城关供销社的个人纠纷得以解决。当年完成审计项目79个，为企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296.92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38条。1997年，执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审项目83项，查出违纪资金97.6万元，其中损失浪费67.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0万元，提出审计建议81条。1998年，大部分内审机构、人员，配合县企业改制工作组开展企业审计，没有改制任务的12个部门完成审计项目72个，查出损失浪费53.7万元，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37.9万元。1999年，完成内审项目41个，查出损失浪费18.7万元，促进和提高经济效益7.8万元。2003年，县供销社、棉花公司等16个部门、单位成立内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16名，当年内审完成41项，查出损失浪费19万元，促进增收节支8万元。2005年，加强监督指导，发挥内审机构在促进部门单位自我约束、依法管理、提高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潼关县1990年—2005年部门内审情况表

表14-7

年份	审计项目 (个)	违纪资金 (万元)	损失浪费 (万元)	增收节支 (万元)	挽回损失 (万元)	提高效益 (万元)
1990	87	28.66	8.30	24.58	-	-
1991	70	21.60	-	20.58	-	-
1992	83	-	-	3.61	-	-
1993	58	39.00	-	-	-	7.00
1994	73	-	-	-	14.81	-
1995	79	-	-	-	296.92	-
1996	84	95	43	-	-	-
1997	83	97.60	67.60	30	-	-
1998	72	-	53.70	-	-	37.90
1999	41	-	18.70	-	-	7.80
2000	35	36	12.1	15	-	-
2001	30	28	7	10	-	-
2002	26	19	9	12	-	-
2003	27	21	11	-	-	-
2004	23	16	8	-	-	-
合计	871	306.86	195.4	115.77	311.73	52.7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审计局。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90年,县审计事务所克服少编缺员,委托单位少,个别单位消极应付等困难,开展企业验资审计39户,劳动服务公司财务收支审计4户,乡镇企业账务清理鉴证1户,受委托整理县水工队10年账务,参与对县工行、农行的财务收支及农行1989年决算审计,共完成47个审计项目,收取服务费5582元。1991年,县审计局干部杨新华主持审计事务所工作,先后完成“超生罚款”、“工会拨交经费”、“一轮承包企业年终”审计等28个委托项目,收取服务费1.07万元。1992年,审计事务所获3名事业编制,审计力量增强,受委托项目增多,县政府把23户乡镇黄金企业年度定期审计交由审计事务所审计。全年共接受委托审计项目61个,其中验资26项,完成12户乡镇黄金采选企业审计,收取服务费2.56万元。1993年,张五岳任审计事务所所长,受小口、李家、大猫峪三矿委托,帮助三矿实现新旧会计制度接轨,保证新会计资料的完整准确。全年接受委托审计查证项目55个,收取服务费8.1万元。1994年,抓住中共十四大“大力发展社会中介组织”的机遇,充分利用县政府给予的有利条件,广揽业务,全年完成委托项目103个,

潼关县1990年—2005年社会审计情况表

表14-8

年份	审计项目 (个)	企业验资 (万元)	财务收支 (万元)	基建工程 (个)	其他审计 (个)	业务收入 (万元)
1990	47	39	4	-	4	0.56
1991	28	-	-	-	-	1.07
1992	61	26	-	-	12	2.56
1993	55	-	-	-	-	8.10
1994	103	31	22	41	6	13.50
1995	207	37	16	143	11	24.04
1996	249	-	-	183	-	33.88
1997	178	37	13	118	10	27.60
1998	208	26	23	95	62	28.00
1999	24	4	5	13	2	12.58
2000	25	5	8	11	1	17.31
2001	33	3	12	16	2	0.60
2002	57	21	9	27	-	15.74
2003	50	28	11	3	7	19.35
2004	44	23	6	14	1	16.84
2005	43	26	17	-	-	9.8
合计	1412	306	106	664	118	231.53

注:表内数据1998年前源于县审计局,1999年后源于兴隆会计事务所。

其中财务收支22个,经济案件鉴定3宗,基建竣工决算审计41项,企业换照验资31个,其他服务项目6个,收取服务费13.5万元。1995年,选派一名熟悉基建业务的年轻同志任事务所副所长,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07个,其中财务收支审计16个,离任审计3个,验资年检37个,基建工程决算审计143个,其他审计8个,业务收入24.04万元。其中基建决算审计,核减工程造价105.53万元,业务收入占全年总量的75%。1996年,完成审计项目249项,查证资金1.127亿元,其中基建工程决算验证审计183项,核减投资128.01万元,核减率11.21%,帮助企业清收外债18万元。业务收入33.88万元,调账15.88万元。1997年,完成委托审计项目178项,其中财务收支13项,离任审计9项,验资年检37项,基建118项,建账建制1项。基建报价2429万元,核减172.2万元,核减率7.08%,注册资金申报1424.6万元,核减36.8万元,核减率44.7%,为企业挽回损失35万元,业务收入27.6万元。1998年,审计、会计两事务所合并,完成委托审计项目208项。其中,财政收支23项;检察院委托2项;离任审计17项;资产评估45项,评估价值91.06万元;年检验资26项,核减虚假资金53万元;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95项2344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56万元。业务收入28万元。1999年至2005年,社会审计共完成财务收支审计68万元,企业验资110万元;基建工程审计664万元。业务收入年均6.57万元。

第四节 特别审计

审计调查

1990年,完成乡级财政状况、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小金库”情况、清理集资摊派情况等5项审计调查,发现自筹基建项目中资金缺口大、超计划建设、漏交拖欠建筑税、少购建设债券现象普遍存在。一些执法及特殊服务部门如交警、公安派出所、医疗、电力等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现象严重。“小金库”为乱发奖金、补贴提供资金来源,多发生在有收入的事业单位。1991年,根据省、地审计机关安排,完成县农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情况、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行政经费收支情况、一次性商品削价损失4项审计调查,发现农业综合开发中县拨经费到位,但承办单位资金有缺口,项目落实不及时。指出第一轮承包企业违纪问题5种表现,分析8条产生原因,供第二轮承包经营借鉴。1992年,完成会议费、工业企业盈降亏增、工交企业自有资金提留使用情况等3项审计调查,揭示出会议费预算不真、决算不实、手续不全、凭证有假等问题;自有资金入不敷出,超支普遍,乱挤乱占流动资金问题;企业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经营管理不善,如东风车辆厂(1988年)与县手套厂联办毛巾厂,担保资金37.31万元,因项目失败,企业背上包袱。1993年,完成城建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农业资金总投入情况(1991、1992年度)、计划生育经费及超生子女费征收使用情况、粮食行业1992年亏损挂账情况等4项审计调查报告,连同审计结论共提出建议5条,采纳落实率80%以上。1994年,提交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调查报告1份,揭示重点企业“三项基金”及奖金税漏交现象严重,商业成本存在人为调节现象及小金库现象,新税制实施后增值税的计提缴纳存在的问题等。1996年,完成预算外资金收、支、管情况,农资企业经营情况,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情况审计调查3项。1997年,完成审计调查3项,

发现全县40多个行政事业单位借出公款400余万元，甚至违规担保；1户二级预算单位白条列支、不合规发票、假账冲销支出及将经营收入存入基金会等问题。同年，根据省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审计厅、农业厅《关于开展农村财务清理工作的通知》，首次开展农村财务审计调查。组织5个小组，吃住在村，历时15天，完成安乐乡马吉村（1991年1月~1997年10月）和10个村民小组的财务清查，为次年全面整顿农村财务积累经验。2002年11月，根据县领导紧急安排，对小口金矿进行清产核资审计调查，发现企业资不抵债，负债远高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借款比重较大。同年，对乡企局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物资局轻化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摸清家底，为双方合并为“县民爆器材专营公司”奠定基础。2003年，审计或参与调查汇驹公司、副食公司上访、黄金宾馆清产核资、冶炼厂破产清算、开发公司清产核资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平息上访事件。2004年，根据县政府决定，审计或参与调查教育收费、粮食企业挂账等情况。

经济责任审计

1990年11月，第一轮承包企业到期，按照县上《承包经营企业期终审计实施方案》，全部进入审计实施阶段。1991年，承包企业期终经济责任审计，除县百货公司涉及行业审计及库存盘点结束较迟外，内部审计9户，社会审计5户，国家审计7户，第一季度基本结束，及时向县财政、体改委及主管局提交审计资料，作为承包合同兑现的依据。同年，对县黄金局进行领导离任审计，补交三项基金0.41万元，资金税0.47万元。因善车峪金矿筹建处撤销，对筹建处两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私订标准出差费多补3665元，依法予以处理。1992年，审计承包经营企业5户，审计资金总额1037.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14万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0.59%，应收交资金4.06万元。利润计划完成，违纪问题减少。同年，完成县领导交办的三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马口金矿财务管理不正规，往来款数额过大，社会性摊派支出过重。截止当年5月8日，账面应收款661.30万元，几乎相当于企业全部积累的一半，其中县级6部门借用34.5万元，超过该矿贷款30万元。东风车辆厂厂长离任审计，发现企业效益指标比合同超亏45.14万元。客观原因是，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大超过销价提高幅度，产多亏多，不可逆转。矿山机械厂厂长离任审计，发现账务处理不及时，财产、材料账实不符，经济责任不清等问题。1996年，根据县上决定，完成潼关县西安办事处、物资总公司、轻工业总公司、冶炼厂、黄金局、整顿指挥部一室二队等离任审计8项；完成自来水公司、人武部、招待所、西办、矿山机械厂财务收支及移交经济往来等5项，是县定审计项目最多的一年。1997年，完成4户离任审计，其中3户结合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进行。1998年，县审计局、县纪委、组织部、监察局、人劳局联合印发《潼关县科级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试行办法》，先后完成县水保局、县计委、秦东镇、县招待所、县大猫峪金矿领导离任审计。1999年，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完成桐峪、太要两镇，县劳动服务局、科委及玉石峪金矿的离任审计。2000年，增加审计编制3名，专司县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当年，完成教科局、林业局等8单位领导离任审计，查出违纪资金483.3万元，决定处理处罚295.2万元，指明纠正283.1万元，应缴财政

78.8万元。2001年，成立潼关县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兼任组长，办公室设县审计局，业务由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专办。当年，受组织部门委托16人次，实施审计14人次，对经济责任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2002年，受组织部门委托，对拟考察提拔的9名县处级后备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当年，配合市审计组对潼关县委书记、县长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003年，受委托审计经济责任人8名（党政领导6名，企业领导2名），查处违规金额329.34万元，其中主管责任177.64万元，直接责任151.70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57万元。2004年，受组织部门委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13人（党政领导12人，事业单位领导1人），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72.82万元，损失浪费金额25.77万元，其中领导干部直接经济责任4.76万元，管理不规范16.92万元，决定处理处罚7.4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5条。2005年，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经济责任审计五项制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人，完成2人，查出各种违规资金70万元。

第十五编 中共潼关县委员会

1990年1月，中共潼关县委设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与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政法委、党史资料征编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党校、老干局等10个工作机构和直属机构。同年9月，党史资料征编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党史研究室（简称党史办）。1991年5月，老干局升为正科建制。1994年8月，撤销党史办，业务移交县委党校；农村工作部和政策研究室分设，政研室挂靠县委办。1995年5月，县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由副科级升为正科级事业单位，设专职主任1名。1996年5月，将政府序列部门潼关县档案局划归县委直属机构。1999年4月，恢复党史办。2002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县级机关党委更名为中共潼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成立县委督查室，挂靠县委办；成立潼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编办）；老干局归口县委组织部。2004年，县委设置工作机构8个：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同时挂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政法委、县直机关工委、编办。直属事业机构3个：党校、党史办、潼关县档案馆（同时挂潼关县档案局牌子）。归口管理机构1个：老干局（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县委组成

第十一届委员会（1990年9月~1993年1月）

书记：白浪（1990年9月~1993年1月）

副书记：陈旺学（1990年9月~1993年1月）、陈鸿谦（1990年9月~1993年1月）、高志魁（1990年9月~1993年1月）、忽培元（1990年9月~1992年3月）、陈长乐（1992年10月~1993年1月）

常委：白浪、陈旺学、陈鸿谦、高志魁、忽培元、陈长乐、安助、郭仕斌（1990年9月~1990年12月）、雷超武、燕书让（1991年9月~1993年1月）、焦忠孝、王春阳、李建华

委员：王安稳、白浪、安助、刘少春、刘永泰、孙宏升、李宁国、张艺、张方成、张秦法、陈大勇、陈旺学、陈鸿谦、杨怀强、周轩、忽培元、牧淑琴（女，回族）、郭仕斌、高志魁、雷成高、雷超武、魏社英（女）

候补委员：师忠学、杨晓民、李果

第十二届委员会（1993年1月～1998年1月）

书记：白浪（1993年1月～1995年7月）、陈旺学（1995年7月～1997年10月）、张永安（1997年10月～1998年1月）

副书记：陈旺学（1993年1月～1995年7月）、陈鸿谦（1993年1月～1997年10月）、鬲志魁（1993年1月～1996年11月）、陈长乐（1993年1月～1997年10月）、郑庆战（1993年6月～1997年1月）、张永安（1995年7月～1997年10月）、宋俭生（1997年10月～1998年1月）、王元安（1997年10月～1998年1月）、焦忠孝（1997年10月～1998年1月）

常委：白浪、陈旺学、陈鸿谦、鬲志魁、陈长乐、安助（1993年1月～1993年5月）、燕书让、焦忠孝、王春阳、李建华、郑庆战、张永安、王元安、宋俭生、冀惠康（1997年10月～1998年1月）

委员：王建斌、王春阳、王振兴、王根娃、白浪、安助、师忠学、刘少春、刘福泰、李建华、杨轶初、张宏斌、张秦法、陈长乐、陈旺学、陈鸿谦、赵雪峰、鬲志魁、焦忠孝、燕书让、魏社英（女）

候补委员：梁光钦、彭福亮、康淑贤（女）

第十三届委员会（1998年1月～2003年2月）

书记：张永安（1998年1月～1999年10月）、李纪计（1999年10月～2002年11月）、王荣举（2002年11月～2003年2月）

副书记：王元安（1998年1月～2002年11月）、宋俭生（1998年1月～2002年12月）、焦忠孝（1998年1月～2002年12月）、张凯盈（2002年11月～2003年2月）、李县平（2002年12月～2003年2月）、郭永峰（2002年12月～2003年2月）、王智锋（2002年12月～2003年2月）

常委：张永安、王元安、宋俭生、焦忠孝、张新峰、雷林芳（女）、燕书让、李建华、冀惠康、李怀玉（1999年8月～2003年2月）、王根娃（1999年6月～2003年2月）、李纪计、白高振（2001年4月～2003年2月）、王荣举、张凯盈、李县平、郭永峰、王智锋、闫华锋（2002年12月～2003年2月）、陈勇刚（2002年12月～2003年2月）、严晓慧（女，2002年12月～2003年2月）

委员：王元安、王申年、王永和、王荣举、王根娃、王智锋、白高振、严晓慧、李纪计、李县平、李怀玉、杨忠轶、李建华、宋俭生、张义保、张方成、张永安、张凯盈、张新峰、陈长乐、陈勇刚、陈鸿谦、顾金孝、郭永峰、闫华锋、焦小潼、焦忠孝、廖双俊、雷林芳（女）、熊聪敏（女）、燕书让、冀惠康

候补委员：张瑞庆、朱武涛、宣安平

第十四届委员会（2003年2月～）

书记：王荣举（2003年2月～）

副书记：张凯盈（2003年2月～）、李县平（2003年2月～）、王智锋（2003年2月～）、郭永峰（2003年2月～）

常委：王荣举、张凯盈、李县平、王智锋、郭永峰、陈勇刚、王根娃、李怀玉、

白高振、闫华锋、严晓慧（女）

委员：王荣举、王根娃、王智锋、史文龙、白高振、朱武涛、汤虎民、闫华锋、孙永亮、严晓慧（女）、杨晓民、李林、李县平、李怀玉、李建中、张凯盈、陈长乐、陈勇刚、陈鸿谦、郭永峰、熊聪敏（女）

候补委员：杨历先、张锁群、陈宗茂、郭启峰

第二节 机关党组

1987年，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分别设立机关党组。1990年11月，撤销县公安局党组，设立公安局党总支。1994年8月，设立潼关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同年10月，设立地方税务局党组和国税局党组。1999年，设立潼关县工商局党组。2001年，设立潼关县技术监督局党组。2005年，全县有机关党组10个。

第三节 基层组织

党 委

1987年11月，全县有党委12个：县级部门党委3个（县级机关党委、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县黄金局党委），乡镇党委9个（高桥乡、吴村乡、安乐乡、南头乡、代字营乡、李家乡、港口镇、城关镇、太要镇）。1988年8月，李家乡党委改称桐峪镇党委。1992年1月，吴村乡党委改称城郊乡党委。1993年11月，撤销公安局党总支，设立公安局党委。1997年5月，设立秦东镇党委。至此，全县共有县级部门党委4个，乡镇党委10个。2001年11月，潼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机关党委。2002年3月，撤乡并镇，港口镇和秦东镇合并为秦东镇，城郊乡和城关镇合并为城关镇。全县设立8个乡镇党委。2005年，全县有党委13个：县级部门党委5个（县级机关工委、县人民武装部党委、黄金局党委、公安局党委、工商局机关党委）、乡镇党委8个（高桥乡、安乐乡、南头乡、代字营乡、秦东镇、城关镇、太要镇、桐峪镇）。

党总支

1987年11月，有县级部门党总支10个（县物资局、商业局、供销联社、经济委员会、城建局、农牧局、林业局、文教局、卫生局、水保局）。1988年4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党总支。1989年8月，设立轻工业管理局党总支。1990年7月，文教局党总支更名教育局党总支；8月设立交通局党总支，11月撤销公安局党组、设立公安局党总支。至此，县级部门有党总支14个。1993年11月，撤销公安局党总支，成立公安局党委。1994年8月，商业局党总支更名商业总公司党总支；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总支，设立土地建设环保局党总支；撤销林业局党总支，设立农林水利局党总支；轻工业管理局党总支更名轻工业总公司党总支；撤销经济委员会党总支，设立计划经济局党总支。1995年10月，设立财政局党总支、文体广电局党总支，11月撤销土地建设环保局党总支、计划经济局党总支，农林水利局党总支分设出林业局、水保局两个支

部。2004年，设立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水务局2个党总支。2005年，全县共有县级部门党总支15个。

党支部

1990年，全县各级党委辖党支部255个。1993年，党支部发展到269个。1999年，发展到283个。2002年至2005年为302个，其中农村党支部137个。

第四节 办事机构

县委办公室

1990年，县委办公室内设文秘组、综合组、信息组、后勤组、机要室等，代管县委政策研究室。1994年，县委办公室辖保密委员会办公室。2005年，内设文秘组、综合组、信息组、后勤保卫组，辖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潼关县国家保密局）、县委机要室，代管县委政研室、县委督查室。

党务督查室

2002年，县委决定设立督查室，正科建制，挂靠县委办，设主任1名、专职督查员3名。2003年，围绕县委《关于在全县机关开展作风整顿活动的安排意见》，集中督查6次。“非典”疫情防控，督查各疫情监测点、企业、厂矿、社区、村镇5次，牵头督查项目进展情况2次，防汛抗洪和灾后重建集中督查3次，冬农工作集中督查2次，专项督查城区应急供水工程、环境卫生整治、政法队伍整顿及黄金生产秩序整治进展情况，编印《潼关督查》通报全县。全年编发《潼关督查》32期，编送《督查情况送阅》4期，向市委报送《督查专报》7期。2004年，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均成立督查组，明确分管领导，并配备2~3名专职或兼职督查员。从离退休老干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街道社区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选聘20名兼职督查员协助工作。县委督查室制定《督查人员守则》、《督查工作制度》、《常委会议定事项督查制度》、《领导批示件督查制度》，各乡镇、各部门《督查专报制度》、《月工作安排与月小结制度》、《牵头部门抓牵头工作制度》、《督查工作考核评比制度》、《督查结果与年终考评挂钩实施细则》等。采取分批集训、以会代训、兼职轮训等形式培训乡镇、部门督查员50余名。印制《县委常委会议定事项办理要求一览表》、《县委主要会议办理事项要求一览表》，印发《县委主要工作督办通知》、《县委常委会重大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县委领导批示件督办通知》，针对潼洛公路建设、城区管网改造、环境卫生整治、机关规范化建设、城区客运市场秩序整顿等进行专项督查。集中督查全县机关作风整顿活动6次，全县项目进展情况4次，集中督查安全生产4次。全年督办领导批示件183件，编发《潼关督查》24期，编送《督查情况送阅》8期。开展督查调研，撰写《关于我县基金会清欠工作现状及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协调解决商业总公司副食三门市部和中心街综合菜店25名职工养老统筹问题，协调信访部门妥善处理吴村七组财务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2005年，开展集中督查9次，专项督查30余次，编发《潼关督查》22期，上报《潼关督查专报》12期，被《渭南督查专报》采用3篇，占全市采用总量的六分之一。

政策研究室

1988年8月，县委政策研究室成立，行政编制10人。1989年12月，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4年8月，与县委农工部分设，挂靠县委办公室，编制2人。1990年至1996年，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完成黄金生产、招商引资、农业综合开发、减轻农民负担、林枣基地建设、城镇建设、山川秀美工程等调研课题，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1997年至2003年，根据全县年度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国企改革、招商引资、延长黄金产业链、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优化投资与发展环境、依法治县、循环经济、劳务经济、新农村建设等调研文章。2004年，县委印发《关于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的安排意见》，各级领导撰写调研文章96篇，其中县级28篇，部门单位60篇，乡镇8篇。全县评出一等奖6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5篇，编印《获奖调研文章选编》。其中，县委书记王荣举撰写的《潼关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路与对策》，全面阐述了潼关县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工作思路、基本原则、主要对策等。县经济发展局撰写的《关于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的调查与思考》，总结回顾了1998年至2004年兴潼富民工程进展情况；从思想认识、策划包装、招商引资、前期费用、项目类别、项目质量等方面，全面剖析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从化解项目建设瓶颈、配置项目生产要素、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完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的政策措施。2005年，围绕农民增收、创建安全潼关、乡镇职能转变、发展循环经济等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形成调查报告10余篇，编发《潼关调研》12期。

第二章 政治决策

第一节 决策机构

县委政治决策机构为全县党员代表大会、全委（扩大）会、常委会等。

党员代表大会

1990年至2005年，按届次召开4次党员代表大会，每次代表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潼关县各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书记和副书记，听取、审议、通过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指导全县工作。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2次。

1990年9月22日~25日，中共潼关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56人，列席代表21人，代表全县3974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书记白浪作的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为实现潼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1993年1月3日~5日，中共潼关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代表140人，列席代表17人，代表全县4157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书记白浪作的题为《高举党的十四大旗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改革开放，

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繁荣潼关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白浪、陈智群、焦忠孝、彭福亮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1月1日~4日，中共潼关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0人，列席代表65人，代表全县4790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书记张永安作的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张永安、王中亮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王中亮、王静华、宋宝玲为潼关县出席中共渭南市党员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5月27日，在黄金宾馆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95名。会议以等额选举方式，选出王元安、车万喜、白高振、朱武涛、孙新民、杨喜花、李创平、宋俭生、张永安、张新峰、徐安林、康淑贤、欧阳克刚、梁星浩为中共渭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002年1月，临时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李纪计、别育红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2003年2月18日~20日，中共潼关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5名，代表全县5468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书记王荣举作的题为《高举发展大旗，坚持与时俱进，为早日建成西部经济强县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2003年5月20日，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148名，会议以等额选举方式，选出王荣举、王智锋、车万喜、亢乃奇、母宝仓、白浪、朱武涛、闫华锋、李林、李竹棉、李县平、杨增正、宋宝玲、张凯盈、姚拴锁、梁文侠、雷亚锋为中共渭南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全委（扩大）会

全委（扩大）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党员代表大会职权，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县委常委主持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各主任、县政府各县长、县政协各主席、县人武部领导，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企业正职领导等。会议或听取审议县委工作报告，或讨论通过重大工作规划，或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或决定改革发展重大举措，或研究部署全县重要工作，或决定下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事宜等，并作出相应决议，委托常委会组织实施。1990年，中共潼关县委第十届全委（扩大）会议召开2次。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第十一届全委（扩大）会议召开6次。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第十二届全委（扩大）会议召开8次。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第十三届全委（扩大）会议召开8次，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第十四届全委（扩大）会议召开5次。

县委常委

县委常委由书记召集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两次。执行和组织实施全委会的决议、决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传达讨论市委的主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审定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及选举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代表等事宜；研究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重大问题，讨论和审定党建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问题；对全县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审定以县委名义发布和上报涉及全局工作的重要文件及工作报告；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的推荐、提名、任免、奖惩，研究决定对干部的教育和监督等重要问题；审定全县精神文明建设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奖惩，研究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整体布署及其重要问题；审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定财政预决算和重大建设项目及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县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和经济运行的重要调控措施及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并作出相应决策；协调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几大班子的活动；研究处理事关全县社会稳定的重大敌社情、事故、自然灾害等社会动态问题，对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研究，果断决定，迅速处理；对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党组提请县委审定的问题作出决定；听取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切实保证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的重要批示在基层贯彻落实；研究落实市委交办的重要事项，以及必须由常委会决定的其它重要问题。

书记办公会

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在县委常委会的领导下，由书记、副书记组成。负责对全县的重大工作问题酝酿讨论，提出意见，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决定；解决县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酝酿讨论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的有关重要问题和干部任免，为县委常委会议研究这些问题作好准备；研究处理县委各部委党组织向县委请示的有关问题；对急需县委解决的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应急措施。

第二节 重大决策

潼关县黄金滚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1990年12月8日，县委研究制定《潼关县黄金滚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为“黄金滚动，强农重工；建城兴商，搞活流通；改革开放，科技兴潼；两手齐抓，城乡繁荣”，旨在“以金兴工，以金促农，以金带动第三产业”。《报告》认为，1989年，潼关县已成为全国第四产金大县，要利用黄金产业盈利高、回收快的特点，强化资金聚拢效应，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后10年，潼关的经济发展模式要以黄金产业为龙头，带动其他产业发展；要以黄金为主导产业，石墨为跟进产业，冶金、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为旁侧产业。利用黄金生产资金滚动周期短、速度快的优势，为潼关的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推动力。到2000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0084万元，国民收入达到3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50326万元，县财政收入达到4100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13.9倍、13.4倍和18.5倍。使潼关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全省先进县和全国中等发达县行列，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全县人均国民收入1999.3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00元。

在全县农村开展奔小康活动

1993年7月22日，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奔小康活动的决定》。《决定》要求各乡镇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状况及潜力，制定1993年至2000年小康村建设规划。《决定》指出：到2000年全县83个行政村要全部达到小康水平。小康村的标准包括物质生活比较丰富，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秩序良好，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1200元，村容村貌明显改变、计划生育成效显著、社会

治安管理水平提高，全村90%以上的农户达到小康水平等。全县80%以上的乡镇达到小康标准。同时指出奔小康的5条主要途径为：矿产资源、高效农业、城郊商贸、建筑建材、运输服务；主要措施为：解放思想、树立典型、村级建设、公益事业、精神文明、目标管理等。要求建立县级领导包乡联村制度，县级部门包村责任制。至2000年底，全县累计建成小康乡镇8个，占80%，建成小康村69个，占83%。

潼关县县级机构改革

1994年1月，中共潼关县委、潼关县人民政府按照中、省、地的部署，向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地委呈报《潼关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得到批准。8月，潼关县县级机构改革全面实施，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建立一个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运行协调，精干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经过改革，县委、县政府设工作部门24个，比原来52个减少28个；县级党政群工作机构由63个减少到34个，减少29个。同时，对人员进行定编，合理分流，总数控制在480人左右，比原有830人减少350人，部门领导职数亦相应减少。

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1990年，落实国务院三门峡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县委、县政府决定治理整顿小秦岭地区黄金生产秩序。治理整顿二十字方针是：“发展国营、限制集体、取消村办、取缔个体”，治理整顿重点是矿山乱挖滥采和“三小”提金。1996年1月16日，落实国务院金台会议精神，县委、政府制定《潼关县关于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指出：整顿要以清理取缔非法开采、乱挖滥采、“三小”提金和打击破坏矿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等为重点，以保护国家资源和促进黄金生产为目的，坚持从严，集中整顿，综合治理，务求实效，全面整顿小秦岭矿区的矿业秩序，促进全县黄金生产的持续、健康发展。主要任务是：全县国有、集体黄金矿山企业一律重发采矿证，对无证采矿、越界采矿、个体采矿和采用破坏性手段采矿的，查封坑口，炸毁设备，坚决清理取缔，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取缔“三小”（小混汞碾、小氰化池、小球磨机）非法选冶活动，现有“三小”设备全部没收或摧毁，当事人必须说清矿石来源及黄金产品去向，并对其予以经济处罚。对县境内加工、销售混汞碾的厂家，一经查明，立即封闭场地、没收设备，并对制造、销售者进行惩罚；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加强黄金矿山企业内部管理，严查内外勾结盗卖矿产资源案件，指导集体企业走规模经营之路；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合理分配资源，严格界定矿区范围；清理收缴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黄金走私、贩毒、吸毒、卖淫嫖娼违法犯罪活动。2002年12月，针对反复回潮现象，县委、县政府集中力量，对非法坑口断电断水断路，拆除工棚设备，遣散民工，巩固整顿成果。

以枣兴潼富民战略

1996年12月30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奋战五年建成四万亩红枣基地实施以枣兴潼富民战略的决定》。《决定》要求：以绿化灭荒为主线，以沟坡酸枣接大枣为基础，典型引路，带动整片开发，逐步推广枣粮间作和矮、密、丰先进技术，以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地方财源为目标，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新格局，

把潼关建成红枣基地县，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主要措施：继续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若干规定》；宜林荒坡荒地可以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年限为七十年；可以跨乡（镇）、跨行业承包绿化、投资入股经营，建设股份制绿色企业，地随树走，林权可继承、有偿转让或拍卖。对开发荒山、荒坡、荒沟发展枣树生产的农户或单位，自挂果之日起，三年内免征农林特产税。开发“三荒”，发展枣树生产，除按国家政策照章纳税外，其余各费概予免除。对发展大枣生产资金不足的农户或股份公司，县上联系贴息贷款或低息贷款予以扶持。

贯彻落实两个《决定》

1997年12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和〈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指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要以效益为中心，积极推进两个转变，走速度快、效益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发展路子，以市场为导向、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经营领域。具体措施：(1)商贸、餐饮、社会服务等第三产业继续扩大规模，提高档次。(2)加快向第一、第二产业拓展。①重点发展效果好、见效快的种、养、加项目，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新、特产品。②按照“三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标准，加快制定黄金资源放开搞活勘探的方法，使非公有制经济很快进入这一领域，加快黄金矿山的开发和利用，重振优势产业雄风，带动其他产业高速发展。到2000年的主要发展目标：(1)个体户和从业人数分别超过3200户和6500人，私营企业和从业人数分别超过100户和4000人。(2)个体户注册总资本突破二千万元，户均超过7000元；私营企业注册资金户均达到30万元。建成5个“双百”私营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用工100人以上）。(3)个体私营经济一、二、三产业产值逐年递增，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亿元以上，超出现有基数的38%~50%以上。(4)从1998年起每年上交400万元，到2000年达到500万元以上。

潼关县山川秀美工程十年规划

1999年8月，县委、县政府制定《潼关县山川秀美工程十年规划》。规划指出，从建立综合、系统、优质、高效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入手，建立良性生态环境，全面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减少水土流失，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建造山川秀美的新潼关。建设原则是：预防为主，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造林与种草相结合；治理与开发相结合；治理和行业发展并重；专款专用等。治理目标：到201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70%以上，占流失面积80%以上；土地利用率达80%以上，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80%以上，人均基本农田1亩以上。治理内容是：淤地坝骨干工程、窖灌工程、谷坊工程、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工程、水土保持种草、封山育林育草治理、水保监测网络建设等。规划投资：1999年投资（含国家投资）3276万元，2000年2764万元，2001年至2005年投资4786万元，2006年至2010年投资3039万元，总投资13865万元。经济效益是：增产粮食、果品、饲草、木材，增加经济收入；社会效益是：减轻洪涝、泥沙、风沙、干旱、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提高土地生产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农民奔小康步伐。

国有黄金企业试行股份探矿

2000年1月7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国有黄金企业试行股份探矿的意见》。鼓励、支持国有黄金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作为发起人组建股份制探矿公司，建立新的融资、探矿机制。鼓励、支持县境内外的法人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个人与国有金矿合作探矿，依法开采矿产资源。根据《矿产资源法》关于建立新的矿业运行机制的规定，新组建的股份制探矿公司，由国有黄金企业控股，面向社会公开招股，不限股东身份、不限股东人数，不限股金总额。县内外国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个体户，经有关部门审查，出具有效资信证明，均可作为投资主体。股份制探矿公司允许以资金、勘查权、技术科研成果或机械设备等形式入股。新组建的股份制探矿公司坚持“谁投资、谁勘查、谁开采、谁受益”的原则，共担风险，共享利益。股份制探矿公司所采矿石必须到国有金矿加工选冶，或出售给国有金矿，不得私自倒卖、贩卖矿石、金精粉和黄金。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股份制探矿公司的合法勘查权、采矿权；对股份制探矿公司勘查区和矿区内的乱挖滥采、无证非法开采，坚决予以清理取缔。

加快发展畜牧业生产

2001年6月25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决定》。指出：畜牧业发展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畜牧业增产、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发挥资源、区域和科技优势，以基地建设和规模经营为基础，以龙头企业建设为突破口，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格局。在生产结构上，稳定发展生猪和禽蛋生产，加快发展牛羊肉生产。到2005年，全县牛、羊、鸡和兔存栏量分别达到2万头、2.5万只、20万只和3万只，畜牧业产值达到200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0%以上。发展畜牧业的主要措施是：抓基地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畜牧业产业化程度，加快实用技术推广步伐，增加对畜牧业的投入，落实发展畜牧业的优惠政策，加强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县上成立畜牧产业开发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县畜牧产业开发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乡镇机构改革

2002年5月20日，县委、县政府印发《潼关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潼关县时有乡镇8个，其中建制镇4个，建制乡4个；乡镇机关内设办事机构95个，乡镇事业机构（不含教育、卫生）54个；乡镇行政编制180人，在岗242人（含财政所45人）；乡镇事业单位（不含卫生）事业编制159名，在岗226人。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压缩财政供养人员，为农村税费改革创造条件。改革的重点及主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县与乡镇之间的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调整改革乡镇事业机构，调整乡镇事业单位的规模和布局。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对人员实行定岗分流。改革后，建制镇设办事机构3个（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建制乡设办事机构2个（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保留乡财政所。乡镇事业机构设农业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化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乡镇企业办公室等，乡镇党政领导实行交叉任职，一般配备4~5人，财政供养人员按20%的比例精简，全县乡镇行政编制为179人，比改革前少1人，事业编制130人，比改革前少29人。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

2003年9月2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决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年度人口出生率高于年初市政府下达指标；符合政策生育率低于90%；出生漏报率超过10%；多孩率超过3%；重点对象“三查率”低于90%；落实节育措施及时率低于85%；流动人口发证、验证率低于85%；统计工作弄虚作假，上报统计数据严重失实，骗取荣誉的；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驻潼各单位年度内，有计划外生育，或出现计划外生育不积极配合查处的，育龄妇女“三查”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反执法程序，引发计划生育重大恶性案件或集体上访的。《决定》指出：被“一票否决”的乡镇、部门，年终不得参加全县各项评奖；由县委、县政府通报全县，列入计生重点管理单位。其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本年内不得提拔，年终考核按不称职评定。连续两年被“一票否决”的，其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年度考核中按不称职评定，并按严重失职、渎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报请上级党委予以免职，三年内不予安排领导职务。全县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申报、审批各类先进、技术职称、调整工资中，对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在年终目标责任制考评中，对获得一等奖的乡镇，一次性奖励该乡镇书记、乡镇长各1000元，主管乡镇长及计生办主任各500元。

促进农民增收

2004年2月15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认真贯彻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的意见》。总体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1号文件和中、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以农民增收统揽农村工作全局，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科技进步，突出发展农村劳务产业，下势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支持保护力度，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2004年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1584元，增长0.6%。主要措施为：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大劳务输出工作力度，增加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民增收提供设施保障；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民增收减负提供体制保障；抓好扶贫开发，安排好贫困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

任用干部票决制

2005年6月，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结合潼关实际，制定《县委全委会任用干部票决办法》，即：县委全委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的形式，对有关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进行表决，以及全委会闭会期间通过征求全委会成员意见的形式，形成干部任用意见。县委全委会票决制的适用范围为：新任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新任的县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县人大、政协办公室领导班子正职推荐人选；县级后备干部的推荐人选。县委全委会投票表决时，到会委员人数须达三分之二以上。缺席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再另行投票。表决结果

交县委书记签字并当场宣布，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获得通过，并形成任职决议。县委全委会闭会期间，列入县委全委会票决范围急需调整的拟任、推荐人选（一般1~3名），由县委常委提名，委托县委组织部征求全委会全体成员意见，结果在县委常委会上汇报，讨论形成干部任用决定。县委全委会投票表决未获通过的拟任人选，一般不再提名为同一职位人选。除领导班子换届外，确需再次提名同一职位人选的，必须提交另一次全委会票决。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同一职位人选。县委全委会闭会期间，在征求意见中未获通过的拟任人选，一般不再提名为同一职位人选，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可再次提名为同一职位人选。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次推荐为同一职位人选。暂缓表决的，县委常委应当在下一次全委会前作出是否继续提名的决定。继续提名的，提交全委会票决。同时，实施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一年）制，初步形成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和竞争择优机制。

第三章 组织工作

1990年，县委组织部编制18人，在岗18人，办公址设县委大院，内设办公室、党建组、干部组、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1998年，内设机构增加信息调研组，代管县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02年，成立潼关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2005年，编制21人，在岗21人。内设机构增加干部监督组，代管机构增加县委干部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员电教中心，归口管理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和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第一节 党员队伍

1990年，全县党员总数3923人。其中：女党员446人，少数民族党员6人。2005年，全县党员总数5539人。其中：女党员863人，少数民族党员16人。

党员发展

1990年，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十六字方针，发展新党员76名，其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36名。对申请入党的200名积极分子，落实专人培养考察。1992年，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重点发展一线工人，对预备党员和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个别吸收的原则，做到“五不接收”（入党动机不端正、目的不纯的不接收；没有取得测试培训证，无考察鉴定的不接收；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资料不清的不接收；对党的认识不明确，对党的基本知识了解不够的不接收；工作有失误，社会影响不好的不接收）。县级机关党委杜绝“人情党员”、“关系党员”，对申请入党的52名积极分子严把预审、接收、转正关，发展新党员47名。对12名预备党员和85名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培训，组织上党课、听报告，真正解决思想入党问题。当年，全县发展新党员124名，其中妇女党员26名。1996年，加强基层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坚持以农村、企事

业生产一线为重点，建立发展党员指标卡申报制度，科级领导干部入党事先考察制度，保证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全年发展党员343名，生产一线占72.3%。1998年，突出“青年、一线、一流”，把多年未发展党员的空白村组、班组作为重中之重，发展对象向农村青年、妇女以及工人、科技人员倾斜。积极试行“一测双审”制（测试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基层党组织进行政治审查，组织部进行程序审查），暂缓接收14名没有经过测试培训和发展程序不规范的发展对象。当年，发展党员145名，生产一线占80%。2001年，尝试发展党员“预报制”（基层党委提前向组织部上报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严格把好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对象确定两个环节）和“公示制”，将“一测双审”的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把住党员发展质量关。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党员新途径，实行“双票双决”（接收预备党员前，召开群众代表会填写推荐票，进行群众表决，同意率低于2/3的不能参加党内表决，超过2/3的，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内表决）。杜绝暗箱操作、突击发展和程序不严等问题。2004年，发展党员212名，生产一线占70%以上。2005年，举办党务、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5期2600人次，发展党员引入考察考核机制，新发展党员中，农民、职工、事业单位的一线人员比例上升，文化程度明显提高，平均年龄逐步降低。

党员教育

1990年7月，县委组织部成立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全县9乡镇建起党校，82个村支部建起党员活动室，通过校、室对党员进行“三基本”（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础知识、基本国情）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理想宗旨教育和形势教育等。全县利用党校举办支部书记、村主任、支委、企业班组长、车间主任等培训班50期1530人次，培训党员50期6505人次。在“创先争优”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中，县级机关、单位7个党总支43个党支部774名正式党员中，评议出合格党员741名，基本合格15名，不合格18名。被开除党籍2名，劝退2名，受党纪处分14名。1991年，全县12个基层党委、13个党总支、255个党支部，参加评议4084名（正式党员3904名，预备党员180名），3904名正式党员，评议出优秀党员971名，合格党员3878名（含优秀），基本合格11名，不合格15名，其中被开除党籍6名，劝退2名，给予党纪处分4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3名。1992年，县级机关党员参加评议1210名，评出合格党员1205名，基本合格4名，不合格1名。县委表彰优秀党员1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9名，树立共产党员标兵10名。1995年至1999年，以学《党章》、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武装党员干部。县电视台开辟“党建学习园地”，播出80余期。县广播站举办“双学”知识讲座，播出稿件340余份。城郊乡南寨子“双学”辅导员冯丽，把学习内容编成“党员三字经”，好记好学，事半功倍。县“双学”办在试点村推行“四定一提高”（定学习任务、指导力量、具体措施、目标责任，全面提高党支部团结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目标责任，召开农村“双学”现场会，推动“双学”活动深入开展。举办朱武涛先进事迹报告会8场，参加党员3000余人。机关党员开展“四讲三争当”（讲党性、讲大局、讲正气、讲奉献，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争当人民满意公仆、争当一流业务标兵）活动，50名优秀党员受到县委通报表彰。企业党员开展岗位比奉献、争夺红旗岗劳动竞赛，树立小口金矿一选厂党员红旗岗等先进典型。2000年，以组工干部

为主体，组建“流动党校”，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内容，到各乡镇为基层党员上党课，作辅导报告35场次，听众4000余人次。编印《金城撷英》党员标兵宣传画册1500本，组织党员标兵事迹报告会15场。2002年，开展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精神和《党章》为主要内容的“书记上党课”竞赛活动，在全县96个党支部，140个党小组，近2000余名党员中开展“学《党章》、找差距、永葆共产党人先进性”的整改活动，处理不合格党员21名（其中劝退7名，除名3名，谈话诫勉11名）。2003年，树立李竹棉、袁少峰两个优秀共产党员典型，组建报告团，在乡镇、部门巡回报告62场次，召开座谈会32次。李竹棉的事迹被编成《平淡人生》一书，并制成专题片，在电视台《党建在线》栏目和基层电教网络播放。在县中心敬老院建立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举办培训班4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农村干部、贫困党员和党务干部200余人次。市委书记刘新文视察培训基地。50余个单位，2000余名党员干部先后参观敬老院和袁少峰生前学习工作过的地方，体验和学习他们的感人事迹。2004年，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员电教播放点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县建乡镇播放点8个，村级播放点97个，党员科技播放户230个。县电视台《党建在线》栏目，围绕党建动态、先锋之歌、调查与思考、致富金钥匙等专题，制作专题片6部，电教片20余部。其中，中、省、市电视台采用12部。全县乡村党员电教播放点普及率100%。2005年，全面开展先进性教育，编印《农民党员先进性教育知识问答100题》；电教片《我们的村长杨小战》获全省二等奖。

党员管理

1990年，在小口金矿和县医院分别进行企业党员划区定点责任制和事业单位领导党员划区定点责任制试点，并在小口金矿召开现场会，推动全县企事业单位党员划区定点责任制。1993年，县委组织部印发《外出党员管理暂行规定》，各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安乐、代字营两乡党委及城关镇吴村党总支，建立“外出党员登记簿”和“一带三引记录簿”（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建立下岗、流动党员登记卡，完善包干联系、情况报告和实地查访制度，使外出、下岗等流动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2000年，县委组织部与全县8乡镇党委签订流动党员管理责任书，建立适应流动党员特点的互动管理机制。城关镇党委为流动党员配发“两证一徽”（党费证、党员证，党徽），实行挂牌经营，亮证上岗。2003年，为党员干部统一制作含有党徽图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党员姓名等内容的上岗证，推行挂牌上岗。在桐峪镇小口村试点，为农村无职党员设置村务监督、科技示范等岗位，为其发挥模范作用提供平台。2004年，城关镇成立湖北口回族乡驻潼流动党支部，解决“隐形”党员问题，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6月30日予以报道。当年，建成全县党员电子信息库。2005年，在农村无职党员中开展“设岗定责”活动，全县344名无职党员有位有为，共收集民情民意信息600余条，开展技术培训80场次，提供致富信息370余条，帮扶



湖北口回族乡驻潼流动党支部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中共党员情况表

表15-1

单位：人

年度	项目 数字	党 员			少数民族
		总数	男	女	
1990		3923	3477	446	6
1991		4157	3693	464	5
1992		4203	3707	496	7
1993		4308	3787	521	7
1994		4387	3858	529	6
1995		4522	3968	554	7
1996		4713	4123	590	7
1997		4790	4193	597	7
1998		4804	3981	823	3
1999		4894	4207	687	2
2000		5028	4343	685	7
2001		5181	4462	719	6
2002		5468	4672	796	3
2003		5475	4769	706	3
2004		5616	4774	842	5
2005		5539	4676	863	16

注：表内数据源于《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潼关县组织史料》。

群众180余户。

主题活动

1990年，开展“共产党员形象”大讨论，参加演讲150人，办板报120块，刊出学习园地101期。1993年10月29日，县医院、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邮电局等七个单位的党员在黄金宾馆举行岗位练兵比武汇报表演，450余名党员观看。1995年，以“双学”为重点，开展创先争优主题党建活动，先后在邮电、商业、供销三个党（总）支部和直属支部召开典型示范现场会，人大办、政协办、城建、工商、税务、人劳局等支部先后举办“双学”创建报告会、演讲会。1998年“七一”前后，县商业总公司、计经局、国税局等10个党（总）支部召开十五大精神演讲活动，举办十五大精神学习园地和电视答

题竞赛；工商局党总支两次请专家给党员讲解法律、业务知识；机关党委和司法局联合举办庆“七一”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参赛队30余个，120余人；举办庆“七一”诗歌朗诵和歌舞演唱会；组织千名党员在人民剧院聆听优秀党员模范事迹报告。2000年，机关党委开展为西部开发做奉献的“功勋杯”主题党建教育竞赛活动，69个科级单位137个支部参加。司法局开展“一月一法一考”活动，民政局开展“爱民政、解民愁”的“献农杯”活动。2001年“七一”前夕，开展“我为三个代表增光彩”主题演讲竞赛活动，43名选手参加预赛，12名选手参加决赛。2002年，开展“迎接十六大，奉献在基层”、“一个党员一面旗”主题党建活动，审计局支部开展“迎接十六大、青春献审计”，林业局支部开展“迎接十六大、绿化新潼关”等主题活动。机关党委召开现场会，推广教育局、整顿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阵地建设经验，《渭南日报》、《机关党的工作》予以报道。2003年至2004年，围绕项目建设，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个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主题党建活动。各总支、支部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共产党员先进性细化标准，开展创评活动。2005年，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共解决热点难点问题319个，为群众办实事287件。

第二节 班子建设

班子配备

1990年,结合县、乡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换届选举,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在“两乱”(学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干部调整进领导班子。调整后,县委、县政府班子平均年龄比上届下降2.4岁,乡镇下降3.2岁;乡镇班子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提高30%。当年,调整任免科级干部31名(提拔11名,调整19名,免职1名),其中正职16名。调整任免23个有经济承包任务的公司级单位领导29名。1992年,乡镇换届后,领导班子平均年龄36岁,35岁以下占52%,大专以上学历占66%,新配备妇女和非党领导干部各5名。1993年,调整充实23个乡镇、部门领导班子,提拔科级领导干部37人,调整19人,免职3人,选配8名主管企业的乡镇长助理,增强班子懂经营、会管理的成份。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调整科级领导干部92人,退居二线4人,19名后备干部走上科级领导岗位。1995年,乡镇换届,抽调63名干部(其中县级领导18人,科级领导25人)组成9个考察组,对全县71个科级领导班子进行综合考察,接触干部群众1979人,谈话面82.7%,发出民意测验和民主推荐表3590张,收回3542张,考察科级干部241人,推荐优秀年轻干部141人。调整科级班子33个,调整面44%;调整交流干部72人,占原班子总人数30%;新提拔干部69人,占新班子总人数26%。新提拔年轻干部59人,占新提拔总数的85.6%,其中31~35岁的31人,30岁以下14人,每乡镇至少1名30岁以下的青年领导干部,乡镇班子平均年龄35.1岁,比上届下降2.7岁。乡镇换届后,领导班子内大专以上学历44人,占44.2%,比上届提高11%;新配备妇女领导干部10人,占班子成员总数10.2%,比上届提高4.1%,新选拔非党干部7人,占7.1%;在9个乡镇提拔干部10名,扩大基层干部选拔面。1998年,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年初县级换届,把20名政绩突出,年富力强,社会公论好的干部调整充实到县级部门领导岗位。乡镇换届中先后提拔正科级干部13名,副科级干部24名,交流干部37名,退居二线8名。乡镇领导班子平均年龄35.1岁,班子成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增加16名,为各乡镇配备1名妇女领导干部和1名科技副乡镇长。2002年,县、乡(镇)换届中,坚持“三优先”(优秀年轻干部优先、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优先、妇女和非党干部优先)原则,先后提拔35岁左右正科级干部5名,提拔优秀干部10名,调整综合素质差、工作作风浮、群众意见大的干部3名。县委委员、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常委年龄比上届分别下降0.8岁、3.4岁、2.1岁,大专以上学历程度比上届分别提高5.4%、10.6%、12.1%。调整29个县级机关、乡镇和厂矿领导班子,提拔干部31名,交流干部20名,改任非领导职务11名,待岗1名。2004年,先后调整领导班子53个,调整党政正职17名,重点调整政法系统干部84名,提拔35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28名,其中正科级干部5名,30岁以下干部5名,为16个部门和单位选拔17名妇女干部,其中正科级4名,非党4名。免去6名不称职科级领导干部职务。2005年,调整中层领导干部24名,其中提拔正

科1名，副科4名，轮岗7名。

选拔任用

1990年，县委组织部总结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的经验教训，收回公司级领导干部的管理权限，制订《各级干部管理范围一览表》，体现党管干部分级管理既管少、管活，又能管住、管好的原则。撰写《关于干部队伍增长及分布结构状况的调查报告》。先后制定《关于加强干部宏观管理工作的规定》、《关于稳定乡镇干部队伍的十条规定》，从制度上解决乡镇干部不安心、县上干部下调难的问题。制定《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三条规定》，解决在党与非党干部合作共事的问题。1992年，县委组织部在桐峪镇开展乡镇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提出《关于乡镇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坚持“四化”标准，从农民中直接提拔干部8人。从农村支部书记中破格提拔副乡镇长2名，2名副乡镇长被破格提拔为乡镇党委书记，配备乡镇妇女领导干部5名，非党领导干部5名。1993年，制定《关于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的规定》，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察提交县委常委复议，择优留任；试用期间不称职的仍回原单位工作。同年，印发《关于县属重点企业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骨干企业党政“一把手”实行“一肩挑”，党政领导交叉兼职，县委只管正职，副职由正职聘任。其它企业领导干部由主管部门考察任免，报组织部备案。1994年，选拔科级领导干部由基层党委集体研究推荐或组织部门推荐，在综合考察、民意测验、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经县委常委研究通过后正式任用。县属重点企业的党政副职，由基层党组织推荐、县委组织部考察把关后，由企业按程序任命。坚持干部交流制度，科级干部定期不定期进行交流，并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结合机构改革共交流干部34名。坚持对干部实行任期目标管理、跟踪考察、“双推双考”（基层党委和组织部门推荐，考试、考核），增强选拔、考察、任用干部透明度。1996年，制定《潼关县公司级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潼关县村级干部管理办法》，同时实施干部考察、推荐、廉政鉴定责任制，实行谁考察、谁推荐、谁鉴定、谁负责，严把干部入口质量关，选拔35岁以下年轻干部17名，充实7个领导班子。按照“双推双考”程序，公开选拔县计生局局长、黄金局局长、组织部副部长等主要岗位领导干部。1998年，印发《关于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明确县委管理干部范围，细化干部任职资格条件，严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全年新提拔30岁以下正科级干部2名，35岁以下副科级干部42名，30岁以下副科级干部15名，其中最年轻的24岁。1999年，印发《潼关县科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细化、量化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建立具体的考核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考核方式，健全领导干部考核档案，落实“两个责任制”（干部考察责任制，干部廉政、计生鉴定责任制），严把“六关”（培养、推荐、考察、政审、提名、任免），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提高干部选拔质量，先后选拔15名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县级部门和企业领导班子中，否决3名不符合条件的干部，未予提拔。200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关于试行科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等8个规范性文件，细化干部管理范围和工作程序，建立比较规范的干部任前民主推荐责任制、考察责任制、任免责任制、届中定期考核工作责任制、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和竞争上岗工

作机制，对城关法庭庭长、反贪局一科科长、矿山检查站站长等热点职位实行竞争上岗。潼关中学、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推行干部聘任制，通过述职测评、考核计分、双向选择、择优选用的办法，应聘任干部631人，83人落聘。提拔重用35名优秀干部，28岁的团县委书记任宏志选任太要镇党委书记。2001年，推行干部考察署名制和干部考察（考核）结果预告制，对23名拟任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公示。制定干部考察纪律“六不准”（不准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不准临时动议干部任免；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常委会任免决定；不准要求提拔本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准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泄露酝酿干部任免情况；不准在干部选择任用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打击报复），坚持做到“五不上会”（未经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的人选不上会；未经组织部门考察的人选不上会；考察情况不清的不上会；未经纪检和计生部门鉴定的不上会；有举报问题未查清的不上会）。面向全县公开选拔县审计局副局长等6个副科级领导职位，配备9名35岁左右的正科级和16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提拔妇女干部5名，非党干部3名。13名到龄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2名违纪干部责令辞职。2003年，制定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任免谈话制度、干部调配工作实施办法等15种规章制度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规定18种免职辞职降职条件，加大干部“下”的力度，推进干部队伍的优胜劣汰。2004年，调整正职党政领导17名，提拔35岁以下的优秀年轻干部28名（其中正科5名），30岁以下5名，为16个部门和单位选拔17名妇女干部（其中正科4名），妇女干部所占比例在全市领先。选拔非党干部4名。2005年，在全县选调生中开展“一带一”活动，将4名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提拔为副乡镇长，提拔率75%，高桥乡宋小娜被评为全省优秀选调生。

提高素质

1990年，经过科学考评，全县42个科级领导班子，好的17个，一般的16个，较差的9个。1992年，以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十四大”精神为重点，举办两次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辅导班，全县科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出现“四多四少”（讲团结讲风格的多，闹意见消极怠工的少；讲民主，讲原则的多，推诿扯皮的少；讲廉洁奉公的多，违纪谋私的少；讲求实干的多，讲空话、大话的少）的新气象。1993年9月28日，县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到会的10名常委对照中央提出的五项纪律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提出以“五化”（深化认识、净化灵魂、淡化私欲、正化行为、强化约束）作为县委的工作座右铭。1994年，修订下发《潼关县乡镇党委议事规则》和《县级部门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议事范围、内容、程序等，加大可操作性。结合县级机构改革，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开展“五互三带”（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学习、互相补台；带头学习特色理论、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科技知识；带领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为经济建设服好务；带动机关作风根本好转，以身作则，开拓进取，树立勤政廉政、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活动，增强团结，改进作风。1996年至1997年，特邀省、市著名理论教授曹岗、王西凉等来潼作“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辅导报告3场，加深领导干部对党在新时期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

解。举办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班、党政干部《公务员暂行条例》知识学习班、党群机关干部计算机培训班等12个主题班次，培训干部1395人次，科级领导干部撰写理论文章168篇。开展学习孔繁森、李国安、徐虎、赵伯璧等先进人物事迹，“正三风定四责”（正会风、机关作风、实干之风，制定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包乡联村、分抓重点工程、部门包村和科级领导结亲扶贫四个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的宗旨观念和公仆意识，促进工作作风改变。1998年，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活动，举办专题理论培训班3期，培训领导干部200余人次。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快潼关发展，我在其中”大讨论活动，理顺工作思路，增强工作动力。1999年至2000年，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采取“封闭管理抓学习，民主评议揭问题，立项包联抓落实，强化责任抓整改”的方式，按程序、有步骤地进行“三讲”教育。县级领导，不带秘书、不带公文、不带通讯工具和小车，集中在县城三十里外的部队营房，实行全日制隔离式学习，人均记读书笔记2万字以上。整改阶段，围绕影响本县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区供水、教育质量、基金会清欠五大问题，开展“四百”（进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难、暖百家心）活动，领导干部人均下基层15天，走访群众1241人次，协助解决困难问题59件。举办以科级领导干部、经济管理干部、新提拔的年轻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班12期，培训980余人次。21名干部参加省、市干训班培训学习，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科级领导干部开展“三学、三争、三创建”（学经济、学科技、学理论，争当发展经济的排头兵、争当文明形象的示范者、争当人民满意的好公仆，创建一流班子、一流队伍、一流业绩）活动，形成比、学、赶、帮的竞争局面。2005年，与陕西师范大学联办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班，首期入班学员30余名。组织30余名优秀中层干部到湖北、福州、河北等地挂职锻炼，学习外地经验，提高领导干部素质。

第三节 基层支部

农村

1990年，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是其中一项基本任务。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整顿优化农村党支部班子的安排意见》，制定先进支部标准40条，开展达标优化、后进支部升类进级活动。全县82个村党支部，一类支部45个，二类支部19个，三类支部18个。对三类支部以思想整顿为主，在南头乡召开整顿后进支部经验交流现场会。同年11月，召开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邀请渭南市五里铺村党总支书记雷仁义到会作报告，会后参观代字营乡党校及村党员活动室。当年，全县调整26个支部班子，任免支部书记19人，支委41人，村主任8人，补充副主任5人。1991年，全县一类支部45个，二类支部37个，基本消灭三类支部，树立红旗支部13个。1992年，整顿农村支部班子47个，调整支部书记23人，支委54人，村主任15人。举办各种培训班32期，培训村级干部400余人次，党员998人次。1993年，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按照农村致富奔小康的总体要求，整顿农

村支部班子24个，新选任支部书记16人，村主任13人，调整支委94人，并对15个问题较多，闹不团结，工作平庸，群众意见较大的班子实施支书、主任“一肩挑”，增强班子战斗力。培养村级后备干部168人，与现任领导职数持平，并从县级机关选调7名优秀年轻干部到重点村兼职锻炼。1995年，制定农村基层组织整顿三年规划和整顿后进村支部的安排意见，成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抽调县级机关和乡镇干部140余名，确定高桥乡党委和南头乡下汾井村、城郊乡五虎张村为示范点。班子整建以“五个好”（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好的党员干部队伍；有一条能加快经济发展的路子；有一个好的经营体制；有一个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保障工作有效运转的制度）为目标。蒿岔村、北洞村、苏家村、东桐峪村4个村支部被评为市级争创奔小康功勋党支部。马口村、窑上村党支部被评为省级功勋党支部。1996年，由6名县级领导带队，按照“五个好”标准验收二期整建的10个后进村支部巩固提高情况，确保整建成果。1997年，实施县级领导包乡联村责任制和县级部门包村责任制，64个部门落实包村领导和干部。实施市委“双千”（市委、市政府选派1千名党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1千个村任职锻炼）工程，选派57名（县委下派31名，乡镇下派26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农村挂职锻炼、建功立业。后又增派10名挂职干部。挂职干部工资上浮一级，日发津贴4元。先后调整软弱班子4个，健全村级配套组织24个。对9个后进村支部进行集中整顿，全县一、二类支部达到86%。1998年，对全县83个村支部重新分类排队并签订三类支部整建目标责任书，对支部书记人选提出政治上是“强人”、服务上是“仆人”、品质上是“贤人”、事业上是“能人”的4条标准，先后整顿软弱涣散班子18个，调整支部书记5人，村主任6人，其他村级干部28人。对农村支部阵地建设提出“六有”（有阵地、有资料、有制度、有活动记录、有党员干部花名册，有必要的办公设施）要求，印制党支部、村委会15种规章制度，全县一、二类支部90%以上。1999年，以创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为目标，建立健全“五个一”（县委抓一批典型村，县、乡书记抓一个示范村，其他常委抓一个重点村，县级部门包抓一个村，组工干部抓一个整建村）责任制，全面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例会、联系点、倒排三项制度。当年，全县76个部门包村，整建后进村级班子11个，调整支部书记7人，村主任9人，其他村干部19人。整建经验在全省县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座谈会上交流，《陕西日报》、《当代陕西》、《陕西工作交流》等10余家报刊杂志予以报道。年末，全县一类支部55个，二类支部27个，三类支部1个。6个支部被评为市级奔小康功勋党支部。2000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县级领导深入包联乡村630余次，现场办公142次，办实事60余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75个；乡镇党委书记自觉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太要镇窑上村党支部被省委授予省级农村十佳红旗支部。秦东镇开展支部书记“公推直选”试点，探索民主选举新途径。县委树立秦东镇、窑上村为典型，制定《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标准》，全县三分之二的村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85%的村部达到“六有”（有活动场所、制度、公开栏、资料、规划、经费）标准。11个后进村中有3个跨入先进行列，8个村摆脱后进达到中游水平。开展“三培养”（把一般农民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一般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把致富能手培养成村组干部）活动，36名农民致富能手加入党组织，21

名党员成为致富能手，19名党员致富能手担任村组干部。当年10月，潼关部门包村经验在全市农村基层组织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2001年至2002年，完善乡镇党委书记“直接责任人”考核办法，确定40个县乡领导联系点，11个后进村派驻工作队，实行“一村一策”，进行集中整建，调整村两委班子成员16名。76个村党支部如期换届。新班子平均年龄下降3~5岁。2004年，开展“三级联创”（争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争创五好乡镇党委、争创五好村支部）活动，制定“三级联创”管理办法和村级一、二、三类支部考核评比办法，印发《潼关县村级组织建设情况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设立联络员和村级组织建设重要情况监督举报电话，共收到各乡镇情况报告32份，督促解决各类问题8件，推动农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2005年，村党支部换届后，新班子平均年龄47岁，比上届下降2.2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51%，比上届提高5个百分点。

企业

1994年，县委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对国有、集体、个体、乡镇、股份、联办等企业党的建设提出了总的任务和目标，对企业党组织的设置及地位、企业重大决策程序及中层干部的选拔使用等做出详细规定。1995年，对全县境内“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私营企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研。1997年4月，召开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了解国企党建存在的问题。同年5月，开展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调研，提出关于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推广小口金矿“企业党员岗位练兵比贡献”活动经验，探索企业党组织工作规范及活动方式。1999年至2000年，在全县国有企业中开展“创建好班子，争当模范带头人活动”，推广黄金局党委、李家金矿党总支党建工作先进经验。实行基层组织换届选举通知单制度，12个企业党组织如期进行换届选举。对13户非公有制企业的31名党员登记建档，对不能单独建立基层组织的企业中的党员及个体工商户党员，就近纳入街道或乡镇经委等基层党支部管理。2002年，以改制企业、停产半停产和困难企业党组织建设为重点，对企业党组织进行回访复查，召开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座谈会，了解党建工作中的困难，指导开展整建工作。督促指导13户企业党组织如期换届选举。企业一类支部达20%，二类支部达80%，无三类支部。2003年至2004年，围绕企业撤、停、并、转，按照合理分布、规范管理的方针，理顺管理渠道，指导企业开展党组织建设。成立海益达氨基酸工业公司党支部，为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提供成功经验。2005年，召开双管单位党建座谈会，加强社区支部阵地建设，完善社会管理制度，对社区党员实行分类登记，组织开展活动。

机关

1992年，把实（实干精神强）、严（工作要求严）、硬（思想作风过硬）、活（方法灵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作为机关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准则。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年终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及以会代训，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全年调整充实支部书记、副书记12人，支委24人，新组建外协委、技术监督局、移民办、黄金技校党支部，对任期已满两年的县联社机关总支和烟草局等4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1993年至1994年，举办55人参加的党务知识培训班，调整支部书记、副书记34人，补选、增选支委42人，新组建旅游文物局、文化局、

工商局、招商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县中医医院、林华有色金属开发公司等6个党支部和2个党总支，健全纪检委、政法委、邮电局、农工部、技术监督局、物价局、离休干部、计委等12个党支部班子。1995年，配合县级机构改革，整顿、组建文体广电局和财政税务党总支，换届改选党支部8个，新增委员6名。1998年，结合机构建置、人事换届，理顺组织体制，先后换届、健全统计局、审计局、移民办、法院、财政局、科委、文化局、县委办、政府办等9个直属党支部班子；新组建实验中学、团县委、友谊商场3个党支部，审查批准乡镇企业基金会建立党支部的请求。1999年，党支部换届5个，新组建客运站、二维办、电信局、邮政局、经管站5个党支部，调整支部书记30人，支委88人。2003年，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情况，新建安监局、民爆公司2个党支部，改选或补充教育局、文体事业局、计生局、司法局、地税局、土地局、矿管局、宣传部、种子公司、妇幼保健所等10个党支部班子。2004年，新组建气象局、体改办、残联、工商联4个直属党支部，改选或补充土地局、矿管局、宣传部、种子公司、妇幼保健所等10个党支部班子。成立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水务局两个党总支，改选、调整党校、统计局等17个党支部。2005年，新组建建设开发公司、妇联、科协、世纪高中、西岳中学、实验中学、路政稽查大队7个党支部，改选调整农工部、河务局等11个党支部班子。发展党员35名、预备党员转正43名。县直机关14个党总支、59个党支部，1673名党员全部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

第四节 干部管理

审查监督

1990年，清查清理北京天安门政治事件期间的干部表现，检查复核科级及公司级领导干部，对有资产阶级自由化表现的干部，给以不同程度的处分。1993年，印发《关于加强对犯错误干部管理的意见》，推行组织、纪检干审工作联席制度，审查处理14名犯错误的科级领导干部。1994年，推行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审计7个部门，妥善处理存在问题，严明纪律，教育本人。1995年，转变干部审查工作重点、对象、内容及目的，补充完善干审信息联系、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廉政鉴定、生活作风鉴定、计生鉴定等系列制度，通过信访渠道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1996年，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考核制度、工作述职和廉洁自律报告制度、定期谈话制度和干审制度，重申领导干部的工作纪律和调配纪律。广泛设置领导干部述职、腐败举报箱，开展领导干部述职评议活动，专项检查14个部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1997年，坚持“全面管理、重点查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和坚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处理3名违纪领导干部，社会反响强烈。1998年，专项审计离任干部5名，对10名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1999年，建立干审工作例会制度，收集干审信息32条，执行离任审计5起，查处违纪干部7人。2000年，开展“警示”教育，向领导干部家属赠送廉政“监督手册”，签定廉洁承诺书，将“八小时以内”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以外”监督。离任审计7名干部，查处违纪资金95.4万元。2001年，印发《关于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反映领导干部

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试行办法》、《关于实行党政一把手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等，实行县委及组织部门领导与科级干部谈心制度，重新修订干审联系通报制度，调整充实干审信息员，实行信息卡月报季审制度，收集干部信息12条，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9件；组织、纪检、政法、审计、计生、信访等部门密切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查处违纪违法干部3名；运用考核结果对7名工作不力的科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16名正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2003年，实行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审计结果公示制度和被审干部限期回复制度，离任审计8名领导干部，查处违规资金326万元。及时查处基层来信来访反映7名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清理政法机关违规进人41名，对“防非”、防汛中无故离岗的2名干部给予撤职处分。2004年，实施《科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科级领导干部诫勉实施办法》、《科级领导干部出境（国）审查办法》，在全市率先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参与赌博。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0余人次，收集干部监督信息16条，调查处理6名领导干部的违纪违规问题。2005年，全县200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干部任用知识条例》测试，印发《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办法》，开通干部监督专用热线，全年收集干部监督信息16条，调查核实群众反映4名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教育培训

1990年，制定《干部培训五年规划》，党校开办中专班，5年内对全县216名年龄45岁以下、文化程度初中以下干部进行培训，达到中专文化程度。1992年至1993年，建立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登记表，新提拔干部先培训，后上岗。两年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干部528人。1994年，以《邓选》第三卷，三中、四中全会文件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内容，举办科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干部、科级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农村支部书记、主任等各类培训班6期，培训干部744人次，其中科级领导干部192人。选送8名县级领导，16名科级领导进省、地党校培训学习。1996年，先后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优秀年轻干部120人次。举办理论学习短训班4期，培训县、乡、村三级干部263人。通过县（乡）党校、电化教育等途径，先后举办13期农村干部培训班，培训支书、主任、后备干部456人次。同年7月、11月两次组织农村支书、主任，重点村和先进村干部去山东临沂、渭南五里铺村考察学习村办企业。1999年，开展市场经济理论、法律政策和计算机知识等各类培训班6期，作专题巡回报告28场，选调21人参加中、省、市党校长、短期培训班，组织4次千人答卷活动，提高干部政治素质。2000年，举办科级领导干部、经济管理干部、新提拔的年轻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等各类培训班12期，培训干部980人次。2001年，实施（2001~2005）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机关工作人员计算机知识、科级干部理论学习等各类培训班27期，培训干部2690人次。推行科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重点组织7个单位理论学习考试。2002年，坚持高起点，突出实用性，有针对性开展WTO知识、西部大开发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领导科学、法律法规和计算机应用等各类培训班29期，培训2535人次。分三期举办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和江泽民三次重要讲话（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来陕视察和五三一讲话）。开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讨论，对照郭秀明、朱显发，深刻反思“入党为什么，在位干什么，将来留什么”，增强干部勤政、

廉政、优政意识。2003年，围绕项目建设年，县、乡党校发挥主阵地作用，举办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规范执法与优化投资环境等培训班22期，邀请省、市知名专家、教授作专题辅导，培训2878人次。2004年，采取“点名调训，分类轮训，考核促训”的措施，以主题班次为重点，先后举办两个《条例》、《行政许可法》、党务知识、统战理论、妇女维权等专题培训班，开展党团知识、安全法规、计生条例、宪法修正案知识竞赛，并运用现代传媒技术，开设网上课堂进行电化教育等。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培训干部2830人次。2005年，按照“实际、实用、实效”要求，在全市率先建立“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长效机制，从9个方面制定58个保持党员先进性的规章制度。

后备干部

1990年，县委组织部通过无记名投票、测评等方法，选拔优秀科级后备干部67名，其中14人进入乡镇领导班子。选拔大、中专毕业生和优秀后备干部15人，兼任乡镇纪检书记或乡镇长助理，对工作突出的6人正式任职。1991年，完善《科级后备干部选拔、管理、使用办法》，本着“坚持条件、突出重点、完善结构、多渠道、多形式的选拔各类优秀人才”的原则，推荐科级后备干部276名（县级机关121名，乡镇89名，企业66名），其中妇女34名，非党20名。10名优秀后备干部到重点村担任支部副书记，120名后备干部参加城市、农村社教等中心工作，其中提拔使用41人，占提拔干部总数的65%。1992年，把现有后备干部分为工业型、农业型、行政型，实行分类动态管理，目标定向培养。全年培训后备干部210名，轮换下派83人，提拔使用34名。培养妇女后备干部36人，占12.12%。培养非党后备干部22名，占7.4%。1993年，由基层组织推荐、组织部门考察、单位职工评议，培养选拔后备干部241人，与现任科级领导干部职数基本持平，当年提拔68名。1995年，印发《中共潼关县委关于抓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意见》，明确领导班子中年轻干部所占比例；明确培养正、副科级后备干部、后备对象、后备人选的量化目标，把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列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同年9月，县司法局青年干部李贵州要求回本村兼职，县委书记陈旺学、县长张永安欢送。当年，乡镇换届中提拔年轻干部59人，科级后备干部47人。推荐选拔正科级后备干部70人，副科级后备干部150余人。1996年，制定《青年干部下派工作锻炼制度》，县直机关选派31名年轻干部到农村挂职锻炼。当年，推荐后备干部135名。1998年，印发《民主推荐优秀年轻干部的通知》，公开推荐条件，拓宽选人渠道，在全县各行各业推荐、选拔后备干部，复查审核原有科级后备干部，优进劣汰，重建一支素质精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的后备干部队伍。其中科级后备干部200名，妇女和非党干部50名，科技干部40名。县直机关和乡镇抽调70余名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双万”工程（1996年，省委、省政府决定，选派1万名党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1万个村任职锻炼，加强全省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推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农村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抽调近300名年轻干部到乡、村一线参与基层组织整建和冬农工作。1999年，按照“四个一”（轮训一遍、轮岗一批、挂职一批、选派一批）的要求，举办3期学习班，培训后备干部300余名，轮岗交流后备干部76名，选派50名到农村长年挂职，抽调84名包村抓点参与全县中心工作。组织部会同县妇联、统战部、工业局进行3

次专项推荐,补充15名妇女、5名非党、11名企业管理后备干部,使后备干部队伍比例适当,结构合理,数量充足。2000年,印发《关于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把好“选、配、管、用”四个环节,选拔、调整后备干部47名,轮训110人次,挂职51人,增设助理职务5人,实行“定向培养、定时培训、定岗锻炼、定人帮带、定期考核”。2001年,采取“四选”(面向社会公选、年终考核筛选、重大中心工作推选、理论考试挑选)的方法,择优补充45名后备干部。为县医院配备2名院长助理,下派49名年轻干部到农村兼职,26名后备干部岗位交流。抓住班子调整的时机,优先考察提拔年轻干部,提拔副科级后备干部16名。2004年,重点推荐30岁以下、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后备干部,全县科级后备干部达430名。2005年,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信访部门挂职锻炼制度,把1名表现突出的年轻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

人才开发

1990年,全县有知识分子1378人,占干部总数的70%。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政治上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解决120户知识分子家庭住房困难,并为在基层工作的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1991年9月,调整充实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各有1名领导分管,办公室设组织部。同时制订《潼关县1991~1993年知识分子工作规划》,印发《中共潼关县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潼关县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办法》,重视选拔任用知识分子。全县283名副科级干部中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79名,占63%;发展知识分子预备党员38名;解决17户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解决41名知识分子子女就业问题;落实259人的专业职称与工资挂钩等。1992年,完成大中专毕业生最低职务确定,上报66人,批准39人;审批享受知识分子津贴、浮动工资67人;确定外来科技人员的任职资格27人,解决科技人员家属户口“农转非”6户9人,子女就业21人。制定《县管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办法》,签定县管拔尖人才《双向目标任务书》,解决4名拔尖人才的住房、职称、农转非、医疗费等。1993年,选拔县管拔尖人才7人,报地区审批的地管拔尖人才1人。落实17名知识分子政治、工资和住房待遇。科技副县长李世录在全省科技副县长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1994年,选拔县管拔尖人才8名,其中6名拔尖人才被评为县优秀党员,地管拔尖人才陈德所被县委授予“模范党员”称号。1999年,制定《潼关县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选拔第三批县管拔尖人才9名,推荐市管拔尖人才3名。对拔尖人才实行免费“双卡”(健康体检卡、读书借阅卡)和“三优先”(职务晋升、住房分配、药费报销)制度。2000年,坚持“选准、管好、用活”的原则,选拔科技后备干部50名,引进、选拔、培养千余名乡土人才。优秀乡土人才屈堪美开发的潼关酱菜新产品在杨凌农高会上获得后稷金像奖。围绕“科技兴潼”战略,在全县科技人才中开展“四个一”(承担一项科研课题、联系一个开发项目,提供一项技术服务、帮带一个科技后备人才)活动,引导广大知识分子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2001年,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实行县级领导联系拔尖人才制度和知识分子家访制度,明确知识分子各项待遇。县管拔尖人才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每月享受60元岗位津贴,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

当年选拔310名县管专业技术人才和5名乡土拔尖人才。2002年,开展“我与身边的拔尖人才”评选活动,择优向市委推荐4名市管拔尖人才,建立县管拔尖人才库。2003年至2004年,推荐朱武涛、别育红、席有志为市管拔尖人才,确定县管拔尖人才16名,培训开发乡土人才1240名,形成以拔尖人才为排头兵,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主力军、以乡土人才为预备队的人才队伍。2005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全年引进教育、卫生等方面急需人才18名。第四批推荐选拔县管拔尖人才10名,乡土人才25名,推荐省管专家1名。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政治待遇

1990年,组织县团级老干部听国际形势报告3次,一般离休干部听报告2次。建立吴村、港口、高桥三个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学习十三届五中、六中全会文件。1991年,41名老干部赴延安参观革命博物馆、枣园、王家坪、杨家岭等毛泽东主席和国家领导人的办公旧址。离休干部每人增订1份《陕西老年报》,发放《毛泽东选集》第二版1~4卷。1992年,县委党校教师为老干部讲党史2次。1994年,以老年大学为阵地,聘请党校教员为老干部辅导《邓选》三卷,70余名老干部参加学习交流。1996年至2000年,68名老干部参加县委纪念长征60周年大会和建党75周年歌咏比赛;举办老干部庆“七一”、“迎香港回归”座谈会;50余名老干部参加市委老干局法律知识考试答卷;建立离休干部党支部5个,党小组8个,发展党员30名;县处以上老干部参加“三讲”学习教育知识竞答。2002年,组织老干部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开展普法学习,聘请党校校长作“十六大”专题辅导。2003年,80余名老干部学习“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及胡锦涛“七一”讲话等,聘请党校校长作专题辅导,并听取市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讲报告。5名老干部参加县域经济发展报告会。2005年,邀请老干部列席重要会议,参与重大政治活动60余人次,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离休干部每月集中过一次组织生活,交流学习体会。重要文件及时传阅或开会传达。

生活待遇

1990年,县医院设立老干部家庭病床6张,方便老干部就医。落实张梦武等3名老干部工资待遇。1991年4月,逐月兑现老干部10元生活补贴。解决师民然、黄力新等7名老干部住院费6300元。拨专款15000元,为老干部蔺际成翻修房屋3间54平方米。1992年,落实11个亏损企业单位23名老干部生活待遇。增加离休干部5种生活补贴和10%离休费。县财政拨款5160元为80余名老干部体检,发现11名患病老干部,及时进行治疗。老干部医疗费全部报销。1993年,县财政列支统拨五金公司、饮食公司、副食公司3名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费用,并改半年为一季度报销1次医疗费,增拨5万元专款,报销老干部上半年医疗费。1994年,企业老干部划归主管局管理,经费由财政负担。自5月起,县财政每月拨专款,定期报销老干部医疗费,解决老干部各项生活及医疗费2.5万余元。解决3名老干部住房、2名老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为每个老干部办理特约医疗证。1996年,

每月核报老干部医药费2万元，解决老干部师文哲、李毓君、王荣富医疗费52000余元。1997年，解决老干部医药费24.7万元。1998年，联系西安黄雁医院、河南、广州、深圳的电子医疗厂家，为老干部义诊60余人次。2001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53万元，解决1999年以前所欠老干部的医药费，为85名老干部作健康检查，全年报销医药费58万元。2003年5月，开始运行“三个机制”（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财政支持保障机制）。调查显示，2000年至2003年一季度，全县拖欠老干部医药费84万元。其中已故老干部医药费万元以上10人，健在老干部医药费万元以上17人。县财政划拨专款42万元，逐人报销，全年累计核报医药费61万元。2004年，坚持每季度集中报销1次医药费，实报实销，全年核报44万元，无拖欠。接待来信来访50人次，补发乔国栋、王彦惠等4名老干部23个月的警衔津贴及闫正等9名老干部的工资，落实困难企业离休干部鹿维翰遗属生活费。发放老干部医疗优惠卡，享受9项常规免费检查，住院费等10项20%优惠。2005年，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平时定期走访，了解老干部思想动态、身体状况及家庭生活，医疗保障逐步向社会统筹过渡。

文体活动

1990年，设立老干局老年活动中心，投资4000余元增设健身器材。老年节举办老干部托球、钓鱼比赛。1991年6月，举办离退休老干部书画展。老年节期间，70余名老干部参加芳香气功表演、猜谜、拔河、剑术、劈刀、老年迪斯科、结友、爷孙捉迷藏等文体活动。1993年，组织老干部“五一”象棋赛，“七一”门球赛；重阳节70余名老干部开展写字、托球、拍球、猜谜语、门球赛等活动。1994年，请县剧团为老干部表演秦腔。购置价值17000余元的门球器械和2台活动象棋桌，邀请文峪金矿门球队比赛。1997年，潼关老年门球队参加全市老年运动会，七战七捷，获第一名。同年4月，成立潼关县老年书画协会，在老年活动中心、县剧院、文化馆举办书画展。1998年，老年门球队赴西安、渭南参加陕西省老年门球赛和渭南市第十二届老年门球赛，分获第二名。2000年，组织3省、12县市老年书画展，展出作品200余幅，省、市有关领导观看。2004年，投资8万元，为老年活动中心添置羽毛球、扑克、象棋、麻将、跑步器、踏步机等娱乐健身器材，修复多功能健身器、扭腰器、按摩器等。经常开展棋牌、球类、歌舞、拳剑、书画等5大类20项活动。组织老干部参加建国55周年“祖国颂”大型歌会，纪念邓小平诞辰百年座谈暨诗歌朗诵会。2005年，发挥乐龄诗社、戏曲自乐班、老年书画协会作用，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发挥余热

1990年，68名老干部发挥余热，占全县离休老干部的68%。1991年，离休干部王尚文总纂《潼关县志》，老干部徐文志为港口中学500余名师生作《立志报国 奋发成才》的法制报告。1992年，32名老干部承包土地，6名老干部承包果园，年收入达6万余元。7名老干部创（领）办经济实体。老干部程斌杰领包机械厂建材门市部，安置待业青年12名，年营业额300余万元，创利税30余万元。离休干部郝登云和曲对谋、李太平等6人在县城中心开办杂货门市部，安置待业青年4名，年创利税3.5万元。40余名老干部为青少年和解放军战士作传统教育报告、法制报告6场次，受教育3000余人次。1993年，离休干部、农技师刘进化，受聘为县庄稼医院医生，兼办农技推广站，经营农药、

种子等，开展义务科技咨询、授课5000余人次，年创收3000余元。离休干部徐文志为群众代写诉状百余件，离休干部师民然受聘为县职中教师。1995年，13名老干部到县戒毒所做帮教工作。1999年，10名老干部在各种学会、协会任职，15人被返聘，4人撰写回忆录或参与编写《电力志》。2004年，17名老干部参加县委学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19名老干部参加“潼关县学习1号文件，促进农民增收老干部座谈会”，10名老干部参加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8名老干部参加冬农工作现场交流会，9名老干部参加行风评议，全县老干部就潼关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30余条。2005年，开展“建良言、献余热”活动，全县老干部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工作通报会、市容环卫监督、行风评议、社区建设等社会管理及公益活动。

关教活动

1990年5月16日，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选举委员15人，王尚文、王新民等分任主任、副主任。乡镇成立“关协”分会。1993年4月6日，“关协”更名潼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县委副书记陈长乐任主任，人大常委会退职主任徐安林、县纪委退职书记王克华任常务副主任，委员11人。1994年8月，贯彻落实中宣部《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放映爱国主义电影140余场，受教育青少年1.7万余人。1996年5月，常务副主任增加县人大的退职副主任李景发、陶治安。1997年4月，40余名报告员就香港回归作爱国主义教育报告55场，受教育青少年1.3万余人。1998年3月6日，常务副主任增加县政协退职副主席刘福泰。同年成立“关教”活动报告团，聘报告员62人，刘福泰任团长，下设家教、爱国主义教育、科技咨询、法制教育等分团。2001年，县关工委会同县妇联、教育局将桐峪镇善车口村做为家长教育工作示范点。翌年，被省关工委命名表彰为“全省家长学校示范学校”，渭南市关工委在潼召开现场会。2003年，县关工委制定创建关教先进村（单位）《指导意见》，先后编印会刊《潼关关心下一代工作》14期，交流工作经验，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同年9月22日，县检察院退职检察长赵雪峰、县级机关党委退职书记杨中轶任常务副主任，委员32人，下设“关工委”办公室，副科级建制，经费纳入县财政，编制2人，王彩绒任办公室主任。年末，检查验收桐峪镇小口村、善车口村，太要镇太要村的创建工作，首次在太要村举行“关教先进示范村”授牌大会。马口村、西埝村、万家岭村、四知村相继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关教先进村”。当年，宣讲团作报告8场，受教育师生9560余人次。2004年6月，改报告团为讲学团，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严晓惠任团长，下设讲学分团。4个讲学分团作报告102场次，受教育青少年近6万人次。城关镇党委邀请白水县优秀残疾青年吴景涛在城关一中、二中、潼关中学作报告，受教育师生3800余名。全县各系统、驻地省、市单位和乡镇建立青少年教育组织107个，参加“关工委”工作的离退休干部53人。2005年，调整县关工委领导成员，县委副书记任主任，成员单位由原来的18个增加到20个，新增委员6人。当年，举办各类专题报告会48场，听讲师生2.5万余人。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赵雪峰发表“传承党的历史弘扬民族精神为中华崛起而努力奋斗”电视讲话，在戒毒所发表“珍惜生命远离毒品”专题讲话。在县城广场开展“远离网吧”签名誓师大会，5600余师生参加，朱寿山、陈明德等16名老同志为中小學生作“勿忘国耻，远离网吧，立志成才”报告32场。

第四章 宣传工作

1990年,县委宣传部编制13人,在岗14人,办公址设县委大院,内设办公室、社宣组、理论组、新闻组,代管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1994年,在岗15人。2004年,成立县委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合署办公,正科建制,由宣传部代管。2005年,增加编制1名。

第一节 理论学习

学习制度

1990年,制定县委常委学习制度,党政群干部学习日制度,成立县委中心理论学习组,定期进行理论学习。1995年,制定《中心理论学习组安排意见》,坚持每月学习1~2次。县级领导撰写理论文章40余篇,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登载11篇。县委书记陈旺学被省委评为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先进个人。1996年,县委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14次,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登载19篇。1997年,把中心理论学习组制度延伸到乡镇党委,城关镇、太要镇每月至少集中学习一次。1998年,延伸到村级,开展“邓小平理论”进村入户活动。港口镇中心学习组每周学习2小时。当年,县处级领导撰写理论研讨文章30余篇,科级领导撰写58篇,省级以上报刊发表28篇。2002年初,制定《潼关县科级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办法》,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撰写学习心得、理论研讨文章530余篇。2004年,县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文件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决定》,县级领导2篇理论文章入编省委讲师团《三个代表在陕西》一书。2005年,县、乡党委中心学习组每周自学8小时,每月集中学习一次,每年撰写一篇调研、理论文章。

学习形式

1990年,自学与辅导相结合学习哲学,每次测试成绩进入个人档案。全县党政干部参考率95%以上,测试成绩平均优良。征订《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1600册,《纲要》复习指导500册,739名干部参加考试平均成绩82.3分。1992年,县委党校举办两期理论学习短训班,全县举办专题学习会203场,参会4500余人。开展答题竞赛3场,参赛6000余人。1994年,组织发行《邓选》第三卷、《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摘编》等5700余册,人均购买理论书籍量在全区名列前茅。举办中层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培训4期,参加培训400余人次,参训率90%以上。1995年,开展“学理论征文”活动、“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大讨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发展”系列研讨活动。同年4月,全区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经验交流暨研讨会在潼关召开。1996年,中科院科技推广研究所所长袁正光莅潼做“科技教育与社会发展”专题辅导。1998年,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渭南市“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开展“学习十五大精神,加快潼关发展”大讨论,探寻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的良策和突破口。2002年,邀请市理论宣讲团为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作学习

“十六大”精神辅导报告，组织县理论骨干宣讲团，巡回乡镇、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做学习“十六大”精神辅导报告。2004年，省委党校蔡世中教授莅潼作学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县电视台开设《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中央1号文件解读》等专题栏目，宣讲十六届四中全会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2005年，印发《十六届五中全会公报》及《人民日报》配发社论，印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县级领导到包联乡镇传达五中全会精神，观看《张思德》电影及《任长霞先进事迹报告会》录像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学习情况。

学习内容

1990年，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党的基础知识等，全县征订《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1038册。1992年，重点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邓小平南巡讲话、《邓小平文选》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等。1995年，制定三年规划，全县党员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1997年，重点学习宣传中共十五大精神。1999年，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四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活动。2001的，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经过学习培训、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思想、工作作风明显改观。2000年，继续学习“三个代”重要思想，重点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2005年，重点学习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及中央1号文件精神。

第二节 宣传教育

舆论宣传

1990年1月，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决定”，成立潼关县社会舆论文化阵地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陈鸿谦、副县长南星耀分任正、副组长。1992年3月10日，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邓小平重要谈话的通知》，结合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在农村着力宣传八十年代农村改革与发展成就，在企业着力宣传国营企业转换机制条例，形成以改革促发展的舆论氛围。1993年，重点宣传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及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报告会2次，现场会3次，下基层辅导27场，听众约万人次。1994年，拍摄反映潼关改革开放成就专题片，在《陕西日报》组织“潼关专版”三期，反映潼关四十五年发展成就和辉煌历程。1996年，县电视台、《渭南日报》宣传报导“潼关县1995年十大新闻”、“潼关县首届十大新闻人物”，《陕西日报》、《渭南日报》、《中国妇女报》以《潼关三女杰联手斗歹徒》、《热血铸忠魂》、《他把生命融入蓝盾》为题，报导潼关英模人物。矿山秩序问题在中央电视台曝光后，在省、市党报发表“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潼关加大小秦岭金矿区整治力度”等文章，提高群众对矿山秩序整顿的认识。2000年，县电视台开设“部门领导访谈”专题节目，宣传报导“以粮为主的种植业、以金为主的矿产业、以古城开发为主的旅游业、以红枣为主的林果业、以省际边贸为主的第三产业”等“五大支柱产业”。2001年，开展“治理潼关投资与发展环境我在其中”主题

宣传活动，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稿件30余篇；开展WTO知识普及宣传，评选“应对人世挑战，加快潼关发展”优秀征文36篇。2003年，县电视台开设“解放思想，实现潼关经济跨越式发展论坛”栏目，摄制全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系列专题片，宣传一批敢想、敢干、敢为人先的改革典型，掀起“潼关要开关，实施大发展”的新一轮思想大解放热潮。2004年，省内媒体60余名记者来潼采访中日青年台塬植树活动，宣传中日友谊，提高潼关知名度。市级新闻媒体“西部大开发五周年巡视采访组”来潼采访，宣传潼关农业开发典型事迹。《渭南日报》刊出长篇通讯“大孝感天下”，并配发系列评论，宣传省劳动模范李竹棉的先进事迹。中央电视台拍摄《秦岭探密》潼关专题片，宣传潼关的优势与特色。2005年，协助拍摄《唐师曾走马黄河》，组织策划《中国黄金报》、《陕西日报》、《渭南日报》三个专版，宣传“华夏金城、潼关古城”文化。邀请渭南市“解放思想东秦行”宣传报道组采访报道4个重点黄金企业。全年在各级党报发表稿件450余篇，其中《陕西日报》70余篇，《渭南日报》300余篇。

政治教育

1990年4月27日，县委书记白浪在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作国际形势专题报告，报告录相在全县巡回放映10余场次。县委宣传部编写《东欧局势宣传宣讲参考资料》500余册，征订辅导资料130余册。1991年，“八一九”事件发生，苏联解体，县委书记白浪作形势报告，统一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领导、反“和平演变”重要性的认识。1992年初，县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的安排意见》，在农村进行八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成就的宣传教育，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商品意识教育、稳定农村现行基本政策的学习教育及科技兴农教育。同年5月，县委宣传部在北营村召开“贯彻八中全会精神、深化农村改革”现场会，推介北营村党支部“放开胆子想问题，脚踏实地搞开放”的经验。同年10月，城市社教在县医院、副食公司、城关初中试点后，在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及城关镇全面推开。1993年，全县20多个系统95个企事业单位及其余7个乡镇开展城市社教，解决阻碍生产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群众办实事70余件。同年12月26日，以纪念毛泽东诞辰为契机，召开纪念会、文艺晚会，举办书画、图片展，发行纪念书籍、画册等。1997年，以香港回归为契机，举办演讲会、文艺晚会、书画展、体育比赛等。2000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教育代字营乡11名“法轮功”练习者迷途知返。同年10月25日，县委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思想政治工作服从服务于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把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把人们的力量凝聚到实现改革、发展、稳定的目标上来。2001年，学习江泽民“七一”讲话，继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开展WTO知识教育培训活动。2003年，印发《关于在全县推进新一轮思想解放活动的通知》，开展“如何塑造新世纪潼关人新形象”、“西部大开发，我们怎么办”、“什么妨碍潼关发展”的研讨活动，教育引导干部确立“环境就是资源、是生产力、是发展商机”的新思维，努力打造良好的人文投资环境。2004年，全县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开展执政理念、执政方略、执政体制、执政方式教育，自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的执政诉求。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

进性教育，推动思想解放，提高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爱国教育

1990年，制定《潼关县爱国主义教育实施规划》，每年“三八”、“五一”、“六一”、“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1994年，全县师生观看爱国主义影片20余部，写观后感800余篇。港口初中建立“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恶史”展室，1400余名学生前往参观，接受教育。国庆期间，举办“爱我中华”文艺调演。确定港口初中“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恶史”展室、小口金矿、马口村和桥头镇为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5年，县委召开潼关县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座谈会，沈钧海等10余名县政协委员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和耳闻目睹的事实，揭露侵华日军炮击潼关的罪行。县文明委组织教育系统青少年参观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小口金矿，实地考察改革开放以来潼关县黄金龙头企业取得的辉煌成果，增强热爱潼关、建设家乡的信心和责任感。向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厂矿、学校赠送爱国主义乡土教材《可爱的潼关》，发行《爱国主义教育知识300题》等各类图书5.2万册。当年，评选出城关初中、港口初中、小口金矿、李家金矿、县医院等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5个。1996年，万名中小学生观看爱国主义影片，激发爱国主义热情。评出政协办、团县委、县妇联、教育局、电力局、国税局、广播电视局、邮电局、商业总公司等9个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1999年，纪念建国50周年，喜迎澳门回归，举办书画艺术精品展、歌舞晚会等，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002年，团县委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党史办出版《潼关解放与建政》连环画册，运用潼关解放、支前剿匪和建政的系列史实教育青少年，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2004年，围绕建国55周年，邓小平诞辰100周年，组织大型歌会、摄影展、诗歌朗诵会，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005年，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座谈会，激发爱国热情。

道德教育

1990年3月15日，开展向李润虎学习活动。1991年，开展“双学”（学雷锋、学李润虎）活动和“两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全县成立学雷锋服务小组1500余个，成员8600余人。县学雷锋事迹报告团下乡巡回宣传9场次，接受教育4000余人，举办学雷锋图片展览3期。参加“双学”活动2万余人，做好事4500余件，清运垃圾375吨，整修道路56公里，植树2万株，运送化肥300余吨，表彰奖励36个“双学”先进单位和50名“双学”先进个人。1993年，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满意在潼关”等系列活动。创办文明市民（村民）学校16所，发放《群众精神文明读本》1000册；创建文明单位（村）5个，其中达到省级标准的2个，地区级1个，表彰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39名。1995年至1999年，以《文明市民教育读本》和《公德教育知识问答》为教材，开展“三讲三争当”（讲伦理道德，争当五好家庭；讲社会公德，争当五好市民；讲职业道德，争当文明职工）学习教育活动。县文明委制定《潼关县文明市民守则》，行业、部门完善修订岗位文明规范，农村健全村规民约，强化道德约束。税务、公安、交警等部门聘请廉政监督员，开展职业道德监督。邮电、商贸、文化等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开展“创佳评差”、“满意在潼关，温暖千万家”活动，提供优质服

务、争当服务明星。县纪委在重点行业开展“行风十佳带头人”评选活动，评出先进个人10名，先进单位8个。友谊商城被评为省级“明码标价示范单位”，县百货大楼门市部被评为“质量信得过单位”，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庞潼新被授予省级“商业功臣”。2001年10月，落实中央文明委《公民道德教育实施纲要》，制订实施意见，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准则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2004年，举办“优化投资环境，打造信用潼关”千人签字仪式，启动“诚信建设年”活动。党政机关开展“诚信服务，执政为民”，争创“诚信单位”活动；行业、企业开展“诚信兴业、文明服务”，争创“诚信企业”活动；基层群众开展“诚信做人，诚信做事”，争当“诚信经营户”、“十佳文明市民”活动。县委、县政府命名海益达氨基酸工业有限公司、代字营信用社、县印刷厂、万盛园酱菜厂为县级诚信企业，潼关影音批发城、欢欢名酒商店、太要南街矿山日杂店、桐峪镇旭东商店等8家商户为诚信经营户，周治汉、秦喜禄、刘德贵、赵玉秀、张志英、刘新芳、熊水亮、卫季康、周宝宁、赵梅花等为“十佳文明市民”。2005年，县电视台播出公民道德建设公益广告，举行公民道德与诚信建设知识竞赛，全力打造诚信潼关。

法制教育

1990年，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发行《渭南法制报》1200余份，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开展无纠纷激化活动，调解各类纠纷1602件，调解成功率94.2%。1991年至1995年，厂矿企业职工学习《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等，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通过举办学习班、普法知识竞赛答题、印发宣传资料等，实现“学一法、用一法、治一方”的目的。1996年至2000年，落实“三五”普法规划，开展“提高全民素质，重塑潼关形象”法制宣传活动。印发《潼关县公民法制实用手册》1万册，县级各部门、乡镇、村组干部人手1册。县司法局开展“送法律书，讲法制课”活动，向太要、东官等村赠送法律书籍，为40名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年轻村民举办法制学习班，促其改正。城郊初中、秦岭小学等16所中小学校举办法制专题讲座，万名学生受到遵纪守法教育。学校与家庭联动，学生与家长共同答题，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知识测试。2001年至2005年，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学习法律知识答题”活动。矿管、国税、计生、交通等行政执法部门举办法制讲座，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组装法制宣传车35台次，制作普法展板15块，发放《潼关县公民常用法律法规知识问答》书籍500册，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法制宣传进矿区”和“送法入校”活动。

第三节 文明创建

文明县城

1992年4月9日，成立创建文明县城综合指挥部，以城区环境卫生治理为重点，开展文明县城创建活动。按照《创建文明县城规划》，对城区各单位和门店实施“谁的区域谁负责”的卫生责任追究制，配备卫生监督员152名。组建大街清洁队4支，划片分

段，定时清理垃圾杂物。多渠道筹资110万元，更新排污管道2200米。整顿夜市、摊点，开辟蔬菜市场，改善市场设施。同年9月通过省、地检查验收，排名由全省47名上升到24名，名列全区第三。1994年，省、地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会议后，潼关被列入创建省、地级文明县城重点县，县长陈旺学担任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领导小组组长，确定当年建成地区级、1996年建成省级文明县城的创建目标。与沿街单位、门店签定责任书300份。组建50余人的专业环卫队，购置大型车载垃圾箱4个、垃圾筒50个、翻斗垃圾车5辆、洒水车1辆。张贴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宣传单1500张。同年11月20日，渭南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检查评比，潼关获地区级创建文明县城“优胜杯”奖。1995年，投资88万元，改造东环路路面600米，开通北环路西段路面350米。投资10万元，新建水厕一座。在东方红广场等处设立临时停车点，在和平路、东方红大街设置隔离墩和路政标志，建立和平路十字交通管制亭。拆除沿街明火亮灶摊点60家、街巷乱搭乱建临时建筑物1200平方米，划定固定摊点区7处。1996年5月，召开千人动员大会，开展“学习张家港，建设新潼关”活动，窗口行业实施文明礼貌用语，开展优质服务；居民养成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讲究卫生，遵纪守法的习惯。黄金宾馆、金陡宾馆等6个单位设立无烟会议室。公安巡警大队24小时上街巡逻。整顿城区歌舞厅72家，勒令停业31家，取缔26家；严查卡拉OK厅、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查封电子游戏厅，打击卖淫嫖娼，铲除文化垃圾，净化社会风气。县委、县政府表彰“学习张家港、建设新潼关”先进集体5个、创建文明县城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10名。1997年3月，市委、市政府命名潼关县城为市级文明县城。同年5月，县城东方红大街被定为市级文明城镇建设示范点。1998年，按照“巩固、提高、延伸、辐射”的思路，成立“县城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开展文明市民教育、市容市貌整治、环境卫生治理、城区绿化、创先评优等活动。在和平路十字等人员密集处设立《潼关县文明市民守则》标志牌；教育群众少用、不用一次性筷子和一次性塑料包装袋，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交警城区中队配备流动执勤摩托车4辆，监督遏制车辆乱停乱放及违规行驶。设立和平路十字交通指挥台，增设电子红绿灯；设“严管街”1000米（人民大街）、“商业步行街”（北环路）等交通管理街6条；在街道醒目位置设置主干街交通示意图，划交通标线5300延米。1999年，投资300万元扩建整修县城中心广场，面积由3000平方米扩大到7680平方米。投资110万元硬化西环路和育贤路。电信局投资65万元，在城区安装IC卡电话65处。2001年，整顿城区农贸市场及摊点，取缔明火亮灶25个、店外经营33家、马路摊点30余个，拆除乱搭乱建17处，人民大街、和平路设置灯箱广告。投资5万元，绿化北环路、东环岛、中心广场和主街道，建成绿化带2000米。街道路灯亮灯率95%以上。2003年至2005年，印发《关于创建文明县城优化投资环境的实施方案》，以新华宾馆大楼建筑设计外观为样板，抓纪元大厦、希望小区等10项重点建设工程。组织力量，清除东沟“6613”坡口、戒毒所等城乡结合部的垃圾500余吨，清理广告200余处。筹资150万元，铺设和平路、人民大街人行道花砖3610平方米。创建文明县城质量提高。

文明单位

1990年，印发《关于在县级机关开展创建文明大院、文明单位活动的通知》，复查县城38个文明单位。1991年，对不合标准、创建缓慢的力车厂发出警告，撤销二运

司、百货公司、潼关中学文明单位称号，推荐电力局、工商银行等4个单位为地区级文明单位。同年9月，经省、地检查，县委机关大院名列全区第一。1992年，县电力局被命名省级文明单位，县工商行被命名为地区级文明单位，县委大院、县人大大院被评为县级文明大院。1993年4月，邮电、工商等14个行业单位开展“创佳评差”、“满意在潼关”活动，县土地局、征稽所被命名为地级文明单位，县政府大院被命名为地级文明大院。1994年10月，召开“创佳评差”经验交流会，推广县邮电局、人民医院、工商局的创建经验，表彰县电力局、商业局等8个先进单位。年末，县小口金矿、邮电局、城关初中被命名为地区级文明单位。1995年，通报批评美食街市场管理办公室、国营浴池等4个最差单位。推广国税局、新华书店等10个单位的先进经验。年末，小口金矿、电力宾馆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县农行、烟草局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1996年，国税局、邮电局、窑上村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县医院、商业总公司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1997年，县征稽所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黄金局、供销联社、公路段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1998年，开展“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塑行业新形象”的服务承诺活动，邮电局、供销联社等单位改变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电力、交警等单位着装整齐，挂牌上岗。商业系统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文明礼貌服务活动。年末，城关初中、小口村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县委机关大院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大院，县李家金矿、地税局、城郊初中、新华书店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县药材公司人民街门市部、国税局纳税申报大厅、工商局工商注册登记厅、征稽所营业厅、地税局企业所、电力局营业大厅等6个单位被评为“创佳评差”示范窗口。1999年，县公路段、吴村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县财政局、工商局、交警大队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2000年，县烟草局、县委机关大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县检察院、河务局、冶炼厂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县工商行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001年，城建系统开展争当“四种人”（知难而进，勇挑重担的人；钻研业务，搞好管理的人；兢兢业业，默默奉献的人；以身作则，廉洁自律的人）活动，邮政局开展争当“明星营业员、明星投递员”活动。年末，县黄金局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县电信局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县医院、县土地局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县政协机关为市级文明机关，潼关中学为市级文明校园，水文站等5个单位为县级文明单位。2002年，县人大机关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县地税局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003年，县李家金矿、人武部机关、地税局征收分局、黄河水文站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2004年，县地税局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县气象局、信用联社、房管所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至2004年底，全县省级文明单位（村）16个，市级文明单位48个、县级文明单位60个。2005年，实施动态管理，取消1999年前命名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推荐县国税局为省级文明单位，县财政局、征稽所、太要地税所、马口金矿为市级文明单位，县圣腾炉具厂为诚信单位。

文明社区

2002年5月，城关镇制定创建文明社区规划，并将原秦岭、东风、矿建、吴村等15个居民委员会整合为秦岭、桃林、金陡、兴隆、吴村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03年，按照省市县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标准及“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小区”的工作要求，开展“基本道德规范、家庭美德进万家”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以及争创

“文明巷道”、“文明楼院”、“文明家庭”、“文明社区”系列活动。城关镇5个社区居委会针对水网改造致街巷路面破损问题，与县水改办协商，集资修复兴隆社区金光路、卫星巷等路面，筹资修复铺设金陡社区胜利巷、团结巷、金陡巷，秦岭社区卫生巷，吴村社区部分道路及明渠加盖板工程。桃林社区新建矿建西巷居民公厕1所，修通火车站西巷排污渠道。社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生、低保户义务打扫社区环境卫生，净化居民居住环境。兴隆社区联系县中医医院，为70岁以上老人义务体检50人次。2004年，全县各社区组织戏曲自乐班、秧歌队、锣鼓队等，参加各类大型活动表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兴隆、秦岭等社区建立社区活动中心，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兴隆社区离退休党员义务为社区学生补课，教育学生远离“三厅一吧”（歌厅、舞厅、游戏厅、网吧），建立治安中心户长制度。兴隆、金陡社区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安全文明社区”；兴隆社区被市综治委命名为“安全社区”。2005年，组织律师事务所与社区结对子，开展法律咨询，改善部分社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增设社区文体活动场所。

文明村镇

1990年至1993年，开展“评三户”（双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活动，确定东官村、税村、西柳村、北洞村、坡头村、苏家村、吴村、太峪口村和城关镇红旗居委会为文明村（居委会）创建试点单位。代字营乡创办村文化室、设村宣传员，开展广播宣传。安乐乡西柳村规定“五不评”（违犯计划生育政策不评、非法生产黄金不评、虐待老人不评、欺村霸乡不评、邻里不和不评）；代字营乡西埝村对不合格党员、多占庄基的不评；桐峪镇东官村对不停止土法炼金、不拆除土法提金设施的不评。全县共评出双文明户4832户、五好家庭户6112户、遵纪守法户11964户。制作“三户”门牌2.7万块。各乡镇召开村民大会，举行挂牌仪式。安乐乡西柳村被命名为地区级文明村，北洞村、东马村、税南村、税村被命名为县级文明村，胜利居委会被评为县级文明居委会。1994年，开展“三项教育”（小康目标、道德法纪、科技文化）、“三个硬仗”（整理村容村貌、阵地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个文明”（创文明村、评文明户、做文明人）活动，太要镇窑上村被命名为地区级文明村；西街子、寺角营、善车口、欧家城、吴村被命名为县级文明村。1995年，在代字营村召开“依法治村”现场会，推广小口、马口村建立村级治安联防队的经验。姚青、蒿岔等村被命名为县级文明村。桐峪镇政府被命名为县“创文明、奔小康”先进单位。1996年，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安排意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五爱、致富、文教、计生、法纪、团结、新风、济助、勤俭、卫生）竞赛活动。确定桐峪镇为“十星级文明户”示范点，全国劳模山秀珍被评为市级“十星级文明户”标兵。吴村被命名为市级文明村，桐峪村为县级文明村。1997年，窑上村被命名为省级文明村，东官村为县级文明村。1998年，完善“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全县10乡镇62个村委会评出星级文明户27689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7.2%。当年，表彰“十星级文明户”标兵10户。1999年，参加争创活动的73个村，评选文明户28638户，占全县总户数的80%。小口村被命名为省级文明村，南巡、上屯村为县级文明村。上屯村党支部书记关丰富被命名为省级文明标兵。2000年，开展“文明村镇路”创建活动，创建范围由310国道沿线各村延伸到县道沿线各村。公路沿线38个村改变村容村貌，清理、拆除公路红线内的违章建筑物、障

碍物、堆积物。当年吴村被命名为省级文明村，四知村被命名为市级文明村。2003年，文明村镇路创建活动内容延伸到公路养护、清理水沟、疏通涵洞、平整路面坑槽、整修边坡、修复路基沉陷等管护工作，路面整洁率80%。马吉村被命名为市级文明村。2004年，全县有省级文明村3个，市级文明村8个，县级文明村49个。2005年，以潼港路为重点，开展文明村镇路创建活动，有关单位及公路沿线乡村积极实施，年末路容路貌达到“畅、洁、绿、美、安”的文明路目标。

第四节 文明新风

尊老敬老

1990年12月31日，县政府决定，从1991年1月起，为70岁以上的城关王莲全、税南村吴翠、北歇马村郭大明、西寨子村崔秀英、吊桥村李金姐（95岁）、董兰英（104岁）每月发放10元保健费。1991年，潼关五保敬老工作被评为地区先进单位；城郊乡敬老院被省民政厅命名为省级“文明敬老院”，院长李竹棉为省级劳动模范和学雷锋先进个人，代字营乡敬老院刘桂花为全省五保敬老先进个人，两人先后出席全省五保敬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并介绍经验。代字营敬老院成立时，65岁的刘桂花丢下自己温暖幸福的家，来到敬老院伺候孤寡老人，一干就是5年，深得社会好评。她的先进事迹以“桂花晚香”为题，入选《山秀珍》一书。1992年末，全县有7所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32人。1994年7月，桐峪镇桐峪村给62名6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发放60元养老金。马口村投资75万元，为114位老人办理“老人幸福保险”。1996年，太要镇妇联为好媳妇盛碧娥赠送牌匾，披红戴花。1997年，安乐乡妇联举办50余人参加的尊老敬老、我爱我家演讲会，掀起尊老敬老热潮。太要镇欧家城村12组李麦宁一家12口人，上有一老下有俩儿媳，妯娌团结，家庭和睦，被评为五好家庭。2000年7月17日，全县千名70岁以上的老人，领到寿星证，凭证在全市范围内享受乘车、购物等13项优惠政策。2004年6月，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竣工，李竹棉任院长。县中心敬老院位于县城开发区西段，总投资170余万元。占地2123平方米，建筑面积982平方米，建有宿舍、活动室等房屋42间，其中多功能健身活动场所9处，院史陈列室1处；建有六角古亭、花园，宿舍装有暖气，配备电视；院内配有健身器材及娱乐用品，奉养五保老人68名。当年“重阳节”，常务副县长白高振及其他县级领导分赴城关镇管南、安乐乡马涧等村，看望80岁以上的老寿星，每人慰问200元。

见义勇为

1996年1月28日，代字营乡西塄村15岁的初中学生李宏斌，看到一小孩滑冰落水，不顾个人安危，3次跳入冰窟，抢救落水儿童3名，被村民誉为“罗盛教式”的好少年。同年4月5日，县农行北环路储蓄所主任汤红丽和出纳员岳艳妮、王慧在持枪歹徒鸣枪威逼下，临危不惧，奋勇与歹徒搏斗，确保国家财产安全。陕西省妇联授予三人“三八红旗手”称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汤红丽、王慧“全国农村金融卫士”称号，公安部、中宣部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授予汤红丽“全国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2002年1月13日，代字营乡北洞村姚帅、亢成、亢强3名小学生在南沟水库滑冰，姚帅、亢强掉入冰窟。村民姚保民、亢亲谋夫妇听到呼救声，放下饭碗，

夺门而出。姚保民跳入冰窟，将姚帅救出，又潜入水中，抓住亢成，用肩膀托出水面，浮游距库岸15米处，终因体力不支，不幸牺牲。县委、县政府授予姚保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作出向姚保民学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授予姚保民为“革命烈士”。中省市县10余家新闻媒体予以报道。



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王慧(左)、汤红丽(中)、岳艳妮(右)

拾金不昧

1995年8月28日，东桐峪金矿东鑫宾馆女服务员李萍、段春红在清理餐桌时，捡到1个小皮包，内有现金1.8万元和一个8000元存折，悉数归还失主。1997年3月3日，琼洁影视服务部女职工周银妮在东方红大街拾到1张14万元的存款支票，经多方联系，归还失主。失主赠匾“拾金不昧”。县广播电视台以《雷锋精神再度闪光》为题予以报道。1998年5月26日，李家金矿金龙里大酒店女服务员畅小侠在餐厅捡到提包1个，内有现金6万元，立即报告矿部领导，经多方联系送还失主。失主师福亮赠“拾金不昧”锦旗。2001年6月9日，邮政宾馆员工张清雅在打扫房间卫生时拣到两块价值万余元的手表，交还失主武警黄金指挥部深圳办事处负责人路建国，路赠锦旗致谢。2004年8月30日，县城麻婆饺子馆店主周康敏夫妇在餐馆捡到小包1个，内有价值3000余元的金饰品3套，交还失主。失主李小娟赠“拾金不昧”锦旗。

第五节 党史编研

编研机构

1981年，中央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省、地、县成立相应机构。1982年，县委办主任李景发分管此项工作。1983年3月，县委党校副校长种宁分管此项工作。1984年5月，成立中共潼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简称党史办），县委办巡视员黄益民兼任主任，芦森为副主任。1985年3月，党史办为县委直属工作机构，编制5人。1986年9月，辛欣任主任。1990年，中共潼关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更名中共潼关县委党史资料研究室。1994年8月，挂靠党校管理。1999年4月8日，挂靠县委组织部，成立党史编纂领导小组、编委会和编辑组。2000年4月18日，迁至县委四楼办公。2002年11月，县级机构改革，为县委直属事业机构，编制4名，主任1名。2005年，被省委、市委党史研究室评为先进集体。

党史资料征编

1990年，坚持“精编严审、深化征研、资治育人、服务现实”的指导思想，组建县级机关组、政协文史组、乡镇组等党史资料征集队伍，先后编印7000余字的潼关县土地改革

运动专题资料、《攻占潼关战斗》、《周恩来等赴晋过潼简介》、《廖其康回忆》、《聂荣臻回忆》、《大革命时期冯玉祥及国民联军在潼关的革命活动》等历史资料。聘任24名党史报告员,运用党史资料向广大党员、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91年,编写《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潼关地区活动大事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潼关地区活动大事记》,征集解放潼关战斗和中共潼关县委支前、剿匪、建政等专题资料,编写“三反”、“五反”运动等专题资料。1992年,编辑《中国共产党潼关特支的建立与活动情况》、《中国国民党潼关县临时党部成立经过》、《许权中旅在潼关》、《革命先驱焦起铠》、《大义灭亲为民除害》、《共产党员刘茂坤在潼关组织越狱记》、《攻克潼关和中共潼关县委的建立及其领导下的剿匪建政》、《解放战争时期潼关地下党发展活动情况》、《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记著名女社主任山秀珍》等资料。1993年,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征文活动,征集论文7篇,25万余字,其中2篇入选地委党史研究室《仰之弥高,钻之弥深》一书,县党史办获地区组织奖。同年编纂出版《中共潼关县组织史资料》(1927~1987.10)。1996年,征集编写《中共潼关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征集建国后《党史大事记》资料。1999年4月22日~2000年6月29日,历时429天,分赴5省、7地(市)、13县(市)、56个单位,走访316人,收集征编《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历史大事记》条目1538个,26.3万余字。2001年3月,编纂出版《潼关解放建政》连环画册,征集有关历史照片124幅,借鉴历史资料照片1126幅。2003年,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110周年理论征文活动,党史办张欣撰写的《毛泽东与延安精神》一文获省、市二等奖。整理编写《党史资料汇编》(2001~2002年),收编《党史大事记》条目160余个。2004年,重点收集2003年至2004年党史资料,全年编写书稿80余万字,征集资料文字500万字。与县委组织部协作,征编《强人治村,能人致富》等专题资料。2005年,征集本年度党史大事记20余万字,四知村支部书记杨小战先进事迹文字资料15万字、图片48张,《抗日战争中的潼关》一书历史资料300万字,《时代先锋》一书20余位村支书、主任的先进事迹资料。

第六节 党校教育

1990年,中共潼关县委党校由安乐乡马涧村迁至县城中心街西段南侧,占地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党校内设办公室、成人函授科、干部培训科、后勤科等4个科室。时有教职工12人。按照中央关于“党校要努力办成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的精神,县委书记兼任党校第一校长,党校根据县委干部教育的安排意见,担负全县党员、干部培训任务。

培训活动

1990年至1994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1500余人次。其中企业、农村支部书记培训班3期210余人次,理论骨干培训班3期250余人次;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期190余人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和成人高考辅导班3期350余人次,受组织部、土地局委托举办培训班10期500余人次。1995年,举办公务员培训7期,矿管执法干部培训2期,微机

专业人员培训1期，统计干部培训1期，共培训628人次。1996年，举办地税干部培训，农村会计培训，劳人局焊工、锅炉工技术上岗培训等304人次。1997年至1999年，举办公务员培训4期，农业执法人员培训，财税干部培训，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公路干部培训各1期；企业改制人员培训1期200余人。举办职工等级培训10期960人次，收费员培训2期128人。2000年至2002年，举办村级干部培训4期，厂长经理培训1期，举办西部开发WTO知识培训，科级领导干部培训，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5期300余人次。举办党务干部，工会干部，药品检验人员等培训400余人次。举办科级干部“十六大”研讨班。2003年，党校宣讲团在全县巡回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等24场次，听讲万人次。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11期1000人次，其中主体班次6期培训600余人次，其他班次5期400人次。采取长短班相结合，讲授、座谈相结合，辅导与自学相结合，提问题与考试测验相结合的办法，提高培训效果。2004年，举行科级领导干部学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运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取得良好效果，《渭南日报》10月12日报道。党校宣传团巡回乡镇宣讲中央1号文件和四中全会精神，扩大培训面。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13期2500人次，其中主体班次5期700人次，业务培训8期1800人次。2005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党务干部、企业经营管理干部、村级干部、科级干部主体班次5期，举办从药人员、《公务员法》业务班次7期。同时实施《干部培训学习学分制考核办法》，提高培训质量。

学历教育

1991年，党校首办行政管理干部中专班，经渭南地区统一招生考试，全县录取25名（党员15名）学员。按陕西省教委安排，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等，学制1年。1992年7月，中专班23名学员考试成绩合格，取得中专学历证书。同年与省委党校联办经济管理大专班，招收学员180名，省委党校承担授课，县委党校负责管理，走读形式，学制3年。1993年，行政管理中专班结业21人。1994年，与西安职工大学联办财会大专班，招收学员54人，学制2年。1995年元月，与省委党校联办的经济管理大专班结业，178名学员考试成绩合格。同年与西安职工大学联办“文秘公关”大专走读班1个，招收学员69人。1996年，与西安职工大学联办“财会大专”走读班1个，招收学员58名。1997年至1998年，开设中央党校函授本科班、走读大专班6个，招收学员302人。其中文秘专业大专班2个，财电专业大专班1个，经济管理大专班1个，法律专业班1个，经济管理函授本科班1个。1999年，增开本科、专科各1个班，西安职大文秘班一个。当年共有大专本科班8个，在班学员357人。2002年，坚持“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走抓质量求发展的路子，全年招收2002级中函本科班2个，大专班1个。2003年，与陕西师大联办2003级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招收学员22名，其中县级领导3人（闫华锋、严晓慧、廖双俊）。招收中函2003级经济管理大专班1个。2004年，招收经济管理大专班、本科班学员130名。2005年，先后组织中函2005级经济管理本科班入学考试，2002级大专班学员论文答辩，坚持严进严出。同年9月，陕西师大经济硕士研究生课程班如期结业，学员全部合格。

教学科研

1990年，围绕教学改革、市场经济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农村、企业调

查研究，撰写教研论文3篇。《党内必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一文在省委党校第四次理论研讨会上交流，入选《渭南论坛》。《党的自身建设与坚持社会主义》一文在地区党校理论研讨会上交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一文在地委党校《西岳学刊》上发表。1994年，撰写论文14篇，其中省级入选9篇。《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改革的几个问题》一文获省委党校第八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1995年，撰写论文13篇，其中2篇获省委党校领导科学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和三等奖。1998年，撰写论文及调查报告15篇，其中《民营企业领导者应具备的素质》获省民营企业研讨会一等奖。2002年，实行教研工作“一票否决”（未完成科研任务者不得评为先进），定课题，分题目，量化积分。全年撰写论文25篇，其中《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等两篇论文分别获省、市委党校理论研讨会二、三等奖。2004年，在“什么妨碍了潼关发展”大讨论征文活动中，党校撰写论文11篇，其中赵会萍的《邓小平理论政治工作的特色》一文获省委党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6篇论文获黄河金三角研讨会一、二、三等奖。论文《从农民进城务工看社会弱势群体》在《渭南政报》发表。2005年，按照“向上攀登、向下深入”的思路，全校撰写论文50余篇，其中周润荣的《和谐文化是和谐社会的精神基础》、车东亮的《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政治保障》获黄河金三角理论研讨会一等奖，贾小红的《关于干部教育阵地建设的思考》、陈丽的《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获二等奖。

第五章 农村工作

1989年12月，县委农村工作部成立，与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1990年，编制10人，在岗10人，办公址设县委大院，内设办公室、财务室。1993年6月，增设农村奔小康办公室。1994年8月，农工部与政研室分设。1995年1月，增设农村改革办公室。2004年，农村工作部加挂潼关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指导全县农村工作并具体落实目标任务，负责农业和农村工作及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调研工作。

第一节 土地经营制度改革

稳定联产承包责任制

1990年至1997年，根据中共渭南地委农工部的安排，县委制定《潼关县关于完善土地承包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编印《现行农村政策的八个稳定不变》和《完善双层经营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材料，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机动田使用办法由按人、按户承包，改为指标承包。全县400公顷机动田普遍实行指标承包，收承包款30余万元。小调整后的遗留问题，重新签订合同，做到“建档、发证、处理、提留”四到位。年均收提留款21.8万元。1998年，按照中办发（1997）16号、中共中央（1998）2号文件 and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调查，制定《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几个问题的通知》，印发潼关县《关于〈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发放工作的实施意

见》，明确土地承包期延长工作的具体政策。年底，全县10个乡镇、83个村签发土地证2554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5.5%，机动田严格控制在4%左右。1999年年初，把搞好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作为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核心，对全县10个乡镇22个村66个村民小组随机抽样调查，研究分析土地“延包”工作现状和问题，对遗留问题提出10余条针对性政策，形成《潼关县土地延包工作调查报告》，制订《利用冬季农闲时间，认真搞好土地“延包”扫尾工作的意见》。年末，全县签定、鉴证土地合同26870份，占应签合同的99.5%，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26870份，入户率99.5%。2000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要求把土地延包工作重点转移到合同档案的规范化、日常化管理和土地纠纷遗留问题的处理上。针对群众上访中暴露部分乡镇、村土地合同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规范《土地经营权证书》，完善土地合同档案管理制度。2001年，全县以组为单位公布二轮土地承包面积。承包工作扎实、基础牢靠的村组，进行公布和建档工作；遗漏的村组进行补课，不留死角；因故造成证地不符的，据实填写，重新发证；没有底账的村组，重新丈量，建账造册。在三级建档的基础上，完成县、乡、村、组四级建档，达到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组有底册、村有专卷、乡有专柜、县有档案。全年累计发放核查表1.5万余份，确保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与合同书、经营权证书一致。2002年，全面处理二轮土地承包遗留问题。对未进行二轮土地承包造成人地矛盾，存在问题较多的个别村民小组，群众讨论后，村委会拿出方案，报乡镇政府审定，由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补课”。并按照“一证四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方、发包方、村、乡各持一份）的要求，搞好四级建档工作；取消经济田，已预留的经济田纳入机动地管理，重点解决政策范围内的妇女儿童问题；核实老自留地面积，作为应税面积发证确认，并建立档案；做好《土地经营权证书》的补发和换发工作，确保证地统一；全面落实计税土地面积，合理确定农业税常年产量，全面落实农业税任务。2005年，专项检查二轮土地承包政策落实情况，协调化解个别村组土地承包纠纷，规范指导农村土地流转工作。

土地小调整

1991年至1993年，农村开展第二、三期社教，4个村21个组230户的133.4公顷土地进行小调整，修订完善各类承包合同268份，修订和签订企业承包合同306份，兑现承包合同404份，处理合同纠纷75起。1994年秋，全县实施土地小调整，到1996年夏季，除高桥乡维持1992年小调整结果外，全县调整结束。同年10月，县委办、政府办印发（1996）38号文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不再进行土地调整。

荒地拍卖

1993年，县政府印发《关于稳定土地承包制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村组拍卖荒沟、荒坡（二荒）地的政策。同年8月，在高桥乡北营村开展试点，现场拍卖18.6公顷“二荒”地使用权，鼓励农民从事林果业生产或投资周期长的生产项目。合同年限最长30年，最短15年。8月19日，在北营村召开“全县农村奔小康工作会议”，交流“二荒”地拍卖经验。会后港口镇十里铺、荒移两村陆续拍卖荒地。至此全县拍卖“二荒”地40余公顷，收地价5万余元。11月21日，在港口镇召开“二荒”

地拍卖现场会，北营村、十里铺、荒移村分别介绍“二荒”地拍卖经验。1994年，“二荒”地拍卖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当年，安乐乡西街子，南头乡留果、汾井，桐峪镇沟西村共拍卖“二荒”地64公顷。1996年2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农村集体“四荒”地使用权拍卖工作实施方案》。调查显示，全县“四荒”（荒沟、荒坡、荒山、荒滩）地有两类：一类是历史上形成的荒地，各村按林地发包给村民，不承担“公购粮”任务，共714.67公顷；一类是承担农业税任务的责任田，长期撂荒，共19.73公顷；减去不宜拍卖的面积，全县可拍卖的“四荒”地总计667.6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6.2%。县委根据荒沟荒坡野生酸枣资源丰富的实际，推广酸枣接大枣。3名县级领导、5名部局领导和机关干部入股承包经营集体“四荒”地，一批股份制公司等社区性经济组织参与治理荒沟荒坡，“四荒”地拍卖步伐加快。当年，拍卖“四荒”地200余公顷。1997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四荒”地拍卖工作的实施细则》，加快土地流转及开发利用。2005年，全县累计拍卖“四荒”地346.67公顷。

第二节 减轻农民负担

1992年3月，潼关县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成立，副县长杨轶初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简称“减负办”）。1993年，国务院三令五申把农民负担减下来。根据地区安排，县委、县政府印发6个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全县开展4次大检查，清理不合理收费，建立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实行“一票、一证、一册”即陕西省统一收据，农民负担监督证，农民负担入户手册（明白卡）管理制度，废止各类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113项，处理投诉7件，清退不合理收费2万余元。全年减轻农民负担477万元，农民人均负担由上年的4.6%下降到2%。1994年至1995年，县减负办印发《关于加强我县农民负担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通知》，全县设立举报箱10个，举报电话3部。减负办把减轻农民负担目标任务及预算限额下达各乡镇，先后检查3次，并实施专项审计。全县两年分别减轻农民负担98万元、250万元，人均负担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1996年至1998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搞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和明白卡制度；三年减轻农民负担394万元，人均负担分别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3.64%、3.5%、3.8%。农民入户手册“明白卡”入户率98%。1999年，落实中央“定项限额、三年不变”（农民负担以村为单位，以1997年预算为基数，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全县清理涉农收费文件109份，取消涉农收费项目15个，停止涉农收费项目1个，修改涉农投工项目1个。统一印制减轻农民负担“明白卡”2.7万份，全部发放到户，实行凭卡收费，凭卡交费。全县减轻农民负担145万元，当年农民人均负担72.5元。2000年，审核10个乡镇、83个行政村的乡统筹、村提留标准。其中整顿农村用电减负13万元，精减村干部88人减负35.2万元，减少村级招待费8.7万元，纠正报刊摊派资金2万元、中小学乱收费4.5万元，共计64.4万元。2001年，全县减轻农民负担157.8万元，其中整顿农用电减负总额80万元，精减乡村干部94人减负40万元，纠正报刊摊派减负18.8万元；减少公购粮任务差价减负5万元；取消中小学教育费附加减负4万元，减少乡村招待费10万元。2002年，全县农民人

均负担30.78元，比1999年降低近6成。2004年，以涉农税费和中小学校收费为重点，减负办与财政、监察、物价、教育、法制等部门联合调查全县农民负担情况。结果表明，全县农民人均负担税费21.52元，比2002年降低3成，无超标、超限负担。2005年，采取“一帮一、结对子”的办法，争取相关部门支持，组成83个帮扶队，解决农村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全县取消农业税征收，农民人均减负23元。

第三节 农村税费改革

2001年3月28日，潼关县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农工部，内设宣传综合组，配套政策督导组，核算、税改组。各组分设在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4月25日，召开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动员大会，以核实农业税计税面积为重点，以公布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切入点，抽调10名科级干部任工作队长分赴各乡（镇）协助工作，全县83个村全面铺开。2002年，落实“三个取消（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集资；取消屠宰税）、一个逐步取消（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两个调整（调整农业税政策和农业特产税政策）、一项改革（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措施，坚持“夯实一个基数（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基数，详查核实纳税土地面积）、抓住一个核心（合理确定长年产量）、把握一个关键（公开、公正、公平分解落实新税制税收任务）”，全县共落实纳税土地面积1.15万公顷，完成新税制税收任务326.6万元。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412万元，农民人均负担由税改前的71元减少到26.4元。2003年，落实全国农村税费改革电视会议精神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3年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意见》，陕农改办《关于在我省佛坪等8个县、市进行取消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试点的通知》，省税改办把潼关列入全省取消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的38个试点县市之一。全县抽调5名业务骨干组成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办公室，对各乡镇的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纳税面积、毗邻耕地的常产量等情况以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群众无异议后，以此为基数测算当年应征农业税额，再次张榜公布。确定全县农业特产税计税面积133.33公顷，实测农作物常年亩产196公斤，计税常年总产39万公斤，计征农业税1.65万公斤，以计税价格1.06元/公斤计算，计征农业税及附加3.5万元（正税2.9万元，附加0.6万元），与夏粮征购一并征收。与2002年农业特产税收入33.6万元相比，为群众减轻负担30.1万元。同时制定《潼关县关于村干部定岗、定编及定额补助管理办法》，确定村支书、主任补助标准120元/月，其它副职100元/月。全县村级干部405人，其中正职166人，副职239人，年补助总额52.58万元。是当年农业税49.6万元的1.06倍。乡（镇）机构改革，清理临时人员52名。教育体制改革，清退教师115名。2004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促进农民增收若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税率由2003年的7%降为6%，农业税附加按降低后农业税正税的20%征收，全县农民减税约50万元，人均4.2元。2005年，彻底取消农业税征收。

第四节 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1990年,以县级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乡镇服务为纽带,以村社服务为基础,以民间各种服务为补充,形成县、乡、村、组四级服务网络。全县82个村委会按照“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金积累,经济开发”四大职能,成立合作经济组织114个,其中村级76个。合作经济组织以合同形式开展服务。经调查整顿,确定乡级合同管理组织8个,村级82个,共签订合同2747份,兑现合同2714份,收回现金262万元。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生产过程“六统一”(统一土地承包管理、统一作物布局、统一灌溉和农田基建、统一耕种、统一植保、统一科技服务)。西姚、代字营、北洞村建立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在区内统一规划、强化管理、系列服务、综合开发、分层承包,逐步培养并扩大“双千田”(亩产千斤粮、收入千元钱),建立百亩“吨粮田”。农、林、水、乡企、土地、农经、商业、供销、交通、农行、科技等县级经济技术单位,围绕技术、资金、物资、信息及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项目同乡、村、户之间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强化服务功能。1991年,全县有经济合作社123个,其中村级76个,组级47个。马口村经济合作社先后建成柿子罐头厂、建材厂、水泥板预制厂、洗衣粉厂、矿泉饮水厂、蜂窝煤厂、木器加工厂和矿山服务商店等10家村办企业,纯收入1000余万元,固定资产500余万元,集体积累550余万元,人均纯收入5752元。吴村经济合作社,发展第三产业。全村从事商业、饮食服务和运输业的村民140户300余人,全年收入110余万元,人均口粮由上年381公斤增加到562.8公斤。1992年,成立县农技推广中心、水利综合开发中心、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土地开发服务中心等,成立各类专业协会25个。各乡(镇)建立农业综合服务站,村级建立服务大院41处,占村级总数的50%。各级各类服务组织有科技人员562人(县67人、乡80人、村415人)。全县有3个乡(镇)40个村社达到“基础级标准”,分别占到37%和48%。成立“潼关县果品生产服务社”,向果农提供优良品种苗木6万余株。1993年,港口镇西北村的蔬菜协会、桐峪镇安上村的养鸡协会、高桥乡张尧村和安乐乡东柳村的苹果协会形成规模。桐峪镇小口村及城关镇吴村的农工商贸公司向社会提供产、供、销一条龙服务。1994年,县供销社成立5个支农服务队,在农村设立综合服务站11个。2002年,太要供销社成立1个中药材专业社、2个科技信息服务部。2003年,成立农民经纪人协会,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2004年,成立黄姜、芦笋、棉花等专业合作社及协会。2005年,全县村级综合服务站累计17个,农村经纪人协会新建安乐、太要2个工作站。

第五节 小康村建设

组织机构

1993年4月6日,潼关县农村奔小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书记白浪任组长,县长陈旺学、县委副书记陈鸿谦、组织部长雷超武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部、农工部、农

办、财政局等21个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农工部，农工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奔小康工作规划、小康村建设标准和验收标准并组织实施。各乡镇相继成立奔小康领导小组，制定乡镇、村级小康村建设标准和工作规划，80%以上的村均制定3~5年工作计划。同年7月22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奔小康活动的决定》。1996年1月18日，潼关县农村奔小康办公室更名中共潼关县委农村奔小康办公室，县委书记陈旺学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县长张永安、县委副书记陈鸿谦、副县长王元安任副组长。成员增加政法委、共青团等4个部门共25个部门。小康办定员5名，主任由县委农工部副部长兼任。

建设规划

1993年7月2日，按照“总体规划，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梯次推进”的指导思想，制定《潼关县1993~2000年小康村建设规划》，确定1993年抓宣传，树样板，打基础；1994年建成马口、蒿岔等5个小康村；1995年建成东官、窑上、吴村、北洞等18个小康村；1996年建成李家、东柳、下屯、吊桥等15个小康村；1997年建成党家、三堡、小

潼关县小康村考核量化标准

表15-2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达标数或要求	考核办法
物质生活比较丰裕	1	农民人均纯收入	绝对指标	1200元	百分考核 一票否决
	2	人均生产粮食	相对指标	400公斤或亩均收入1000元	
	3	人均消费水平		800元	
	4	人均占有资产		3000元	
	5	人均占有集体固定资产		800元	
6	基本普及文体活动	村有四室（图书室、游艺室、广播室、党团活动室）一场（文化娱乐场）一校（农民夜校）			
精神生活比较充实	7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相对指标	有一所标准化小学和标准化幼儿园	
	8	各类技术人员		每30户有一名	
	9	社会风尚		有村规民约、讲社会道德、团结互助、村风正、民风好	
居住环境改善	10	村容村貌	绝对指标	有规划、无乱占耕地、街道净化、美化、绿化	
	11	人均住房面积	相对指标	20平方米且90%户为砖木结构	
	12	环境保护		村庄无污染源、“三废”处理率达80%	
健康水平提高	13	卫生保健	绝对指标	村有诊所，人人享受初级保健	
	14	计划生育		自增率控制在10.5%、无计划外生育	
公益事业发展	15	实现六通	相对指标	通车、通电、通自来水、通邮、通电话、通广播	
	16	“五保”供养		供养率100%	
社会秩序良好	17	社会治安管理	相对指标	组织健全、刑事发案率在5%以下、群众安居乐业	
	18	党风建设		无违纪干部党员、村级组织健全，坚强有力、村民信任拥护、无信访积案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委农工部。

泉、杨家庄等17个小康村；1998年建成坡头、上屯、南营、南刘等20个小康村；剩余安上、留果、五虎张、南街等8个村，力争1999年全部达小康。按照这个规划进程，1995年城关镇达到小康乡镇；1996年代字营乡达到小康乡；1997年太要镇、桐峪镇、安乐乡达到小康乡镇；1998年高桥乡、城郊乡、南头乡、港口镇达到小康乡镇，力争1998年达小康县目标。

建设标准

根据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小康的定义和国家统计局拟定的小康村生活标准，借鉴外地经验，潼关县小康村标准分为6大类18项指标。全村90%以上的农户达到小康标准以及达到村级总体标准，方可为小康村；85%的行政村达到小康标准，方可为小康乡镇；80%以上的乡镇达到小康标准，方可为小康县。

实施进程

1993年7月20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县级领导和部门包建小康村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包建责任制。县级16名领导落实包建任务，每人一个示范村，一个扶贫致富村；县级各部门抽调百余名干部包村蹲点。县委、县政府将人均纯收入800~1200元的窑上、马口等8个村树为奔小康示范村。实行县级领导抓两头，部门乡镇包中间，正职领导负总责，蹲点干部包到底，不致富，不脱钩，不达小康不撒手。开展“三学”（学政策、学先进、学经验），“三比”（比政绩、比贡献、比奔小康速度），“一竞赛”（流动红旗竞赛）活动。1994年，对人均纯收入350元以下的15个贫困村，人均纯收入350~800元的60个中间村，人均纯收入800~1200元的8个示范村实行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年终，吴村、窑上等8个示范村达到小康村标准，东官、善车口等16个中间村上升为示范村，东柳、上屯等7个贫困村摘掉帽子，进入中间村。1995年1月14日，中共渭南地委命名吴村、窑上、马口、小口、桐峪5个村为地区级达小康标准村，城关镇为地区级达小康标准乡镇。3月，马口、窑上、吴村、小口、桐峪5个村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小康示范村，吴村被命名为省级百强村。8月，县委、县政府命名蒿岔、苏家、北洞等村为县级小康示范村。并奖励吴村、窑上、马口、小口、桐峪等5村各2000元。1996年，开展“我为小康添砖瓦”活动。吴村党总支树十面旗帜，评百户状元，创人均收入3000元。当年，县委、县政府命名东官、南巡、马吉、太峪口、西潼峪、周家城、寺角营等7村为县级小康村，桐峪镇为小康乡镇。1997年，高桥乡三河村50年代的老劳模董锡林重返村干部岗位，先后修通2条路，全村接通闭路电视。北洞村女支书徐水蝉获省劳模称号。当年，全县建成李家村、毛沟村等13个小康村。西潼峪、下屯、姚青等村达到市级小康示范村标准。至此，全县建成2个小康乡镇，32个小康村。1998年，结合创建小康乡（镇）、村，开展争创“文明乡村”、“文明示范户”、“十星级文明户”、“治安模范村”活动，全县建成小康村52个。其中新命名的省级小康村有欧家城村、善车口村；市级小康村有西潼峪、下屯、姚青村。建成小康乡镇4个。其中太要镇为新命名的市级小康镇。1999年，小康村建设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倡外出务工经商，多渠道创收增收。8名小康村干部参加全省小康村干部培训，6个行政村达到小康标准。2000年，实施动态管理，达标小康乡（镇）、村制定长远规划，持续发展，再

上台阶。当年，涌现出小口村股份制探矿、马口村装饰机板厂、秦东银杏开发公司等先进企业；四知村莲菜基地、北歇马布尔山羊养殖基地等新型主导产业。同年3月，市委、市政府命名秦东镇为市级小康乡镇，太要村为市级小康村。至年末，全县累计建成小康乡镇7个，占乡镇总数70%。其中，桐峪镇为省级小康乡镇；城关、太要、秦东为市级小康乡镇，安乐、代字营、港口为县级小康乡镇。建成小康村64个。其中；窑上、吴村、东桐峪、马口、小口、欧家城、善车口为省级小康村；西潼峪、下屯、姚青、太要村为市级小康村。

第六章 纪检监察

1990年，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县监察局分别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职能，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县纪委在县委大院办公，编制12人，内设办公室、检查信访室、审理教育室、廉政办公室。县监察局在政府南院办公，科级建制，编制10人，内设办公室、监察股、审理股、信访举报股、宣教调研股；辖乡(镇)、县级部门等24个单位设立的副科级监察室(组)，7个局、委、办设立专职或兼职监察员，特邀廉政监督员27人。1991年，13个县级部门配备了专职纪检组长(纪委书记)，12个部门配备了兼职纪检组长。1992年12月，县监察局迁县政府办公大楼。1993年4月1日，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合署后，机关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室(含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教育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对外继续使用县委廉政办和县政府纠风办的牌子)、监察综合室，编制24人。纪检监察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职能，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第一节 廉政教育

党纪教育

1990年，结合机关党员评议，对党员进行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职业道德教育。1991年，中共中央批转中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县纪委组织全县党员开展“党规党纪百日学习、百题竞赛活动”，购发《党纪文件汇编》4100余册，党员领导干部参赛率100%。播放有关党风廉政教育录相36场次，受教育党员1800余人次。选派3人参加渭南地区纪委组织的党纪知识竞赛，获全区第一，代表渭南地区赴省参赛，获全省三等奖。1993年，落实五项廉政制度(廉政公开制度、领导干部个人及其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人大和各界代表评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制度、部门执法责任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准则》和有关党纪条规，观看影片《新中国第一大案》，播放录像片38部，369场次，受教育11000余人次。1995年，县纪委通报县黄金技校校长受贿3000元的问题，儆戒党员干部。1997年，全县4600余名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举办“迎十五大反腐倡廉书画展”。撰写市级公仆、县信访局局长傅少敏廉洁勤政的先进事迹（省纪委、省监察厅《党风与廉政》刊发），通报对安乐乡党政主要领导工作失职问题作出的党纪处分。1999年，印发学习《邓小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通知，全县78个单位的32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测试。组织回访1995年以来受处分的15名科级领导和53名党员干部，教育他们重温入党誓词，放下包袱，搞好工作。2001年，转发中纪委、监察部《关于中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话剧《命断赣江》（即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青从一个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蜕变为腐败分子，最终走向犯罪道路的典型案例），全县设立举报电话17个，437名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开展清理“红包”活动，在县银行开设“519”廉政账户。2004年，县电视台开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栏目，潼关文旅网和潼关政府网制作两个《条例》宣传网页，邀请省委党校副教授金沙曼进行两个《条例》辅导。教育局组织全系统60余名党员集中学习两个《条例》，地税局对学习两个《条例》进行测试，林业局开展“学条例，争先进”主题活动，公安局举办两个《条例》专题讲座，邀请县纪委领导作辅导报告。同年9月上旬，全县党员干部学习两个《条例》统一测试，参试率90%以上，平均成绩95分以上。2005年，县委中心组学习组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列为学习内容，通读原文，观看录像。邀请市纪委副书记王新亚在黄金宾馆作《纲要》辅导讲座，副科级以上领导300余人参加。以《贪官不归路》作为警示教育教材，在全县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读书思廉”活动，县电视台开设《廉政剧场》，开展创建廉洁家庭活动，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氛围。

警示训诫

2000年9月6日，中共渭南市委警示教育动员会后，成立潼关县警示教育领导小组，县纪委副书记杨晓民任办公室主任。同年9月8日，在黄金宾馆召开县处级、科级、乡镇纪检书记（纪检组长）120余人参加的警示教育动员大会，印发《警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各部门均成立警示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单位正职为第一责任人。县委中心组学习组观看《胡长清案件警示录》、《陕西11.8大案纪实》、《代号9898—广东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透视》、《失职渎职大透视》等录相电视片，举行2次警示教育座谈会。县电视台开辟《警示教育专题》栏目，播放警示教育电视专题片5部、警示教育新闻60余条。13名县级领导督促检查10乡镇和16个重点部门单位，量化考核成绩均达95分。全县万余名党员干部观看电影《生死抉择》12场次。县警示教育办公室编印《潼关县警示教育案例选编》，将警示教育引向纵深。2003年，建立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一票否决等八项制度，制定《关于建立党员干部警示训诫防线的暂行规定》，把警示训诫作为反腐败的第三道防线。对4名科级干部，5名一般干部进行训诫谈话，并对45名新任和转任的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2004年，将警示训诫对象由领导干部延伸到一般干部，警示训诫范围由县级延伸到部门乡镇。省委工作组在潼关办案中涉及警示训诫52人（警示提醒39人，诫勉督导1人，训诫纠错12人）。任前廉政考察238人，任前廉政谈话150人。2005年，举办构建警示训诫防线工作培训班，建立乡镇、部门月报告

制度，确立警示训诫工作联系点，深化警示训诫工作。全年警示训诫58人（警示提醒31人，诫勉督导9人，责令纠错18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9人次，任前廉政谈话39人次。

第二节 纠风正纪

1990年，全县设立副科级监察室24个，7个局、委、办设立专职监察员，共配备专、兼职监察纠风干部58人。县审计、物价、监察部门联合进行纠风检查，取缔吊桥、留果、李家村、港口南街非法设卡，制止乱收费、乱罚款行为，没收非法收入1500元。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197件，收回非法收入78.4万元。处理干部职工违章建私房179户，收回单位补贴款和罚金15万元。1992年，全县成立纠风工作领导小组97个，专、兼职纠风人员400余人，设立举报箱41个，举报电话76部，纠风重点部门从22个增加到25个，全年查处纠风案件46件，给予政纪处分46人，挽回经济损失237.08万元。1993年，制止中小学乱收费，清退不合理收费35.9万元，中小学在校生人均20余元。清理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乱罚款，清理上缴财政罚没款310万元。先后2次公布，取消自立收费项目16项、自立罚款项目13项。清理矿山峪道卡（站），撤销12个卡（站）。保留的收费点，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公开收费项目，接受监督。废止4份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12类农民负担项目，减轻农民负担400余万元。全年共查处行业不正之风案件35起，涉及45人，处理40人。教育部门纠风辞退9名民办教师，开除2名公办教师；工商部门纠风清退8名吃、拿、卡、要的协管员。1994年，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逐户清理、纠正，规范执罚依据、收费许可证、票据等。全县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63个单位，除2个单位待上级界定外，全部纳入财政统一账户，储存资金583万元。全县抽调15名干部，深入乡镇、村组明查暗访，制止借收缴农村电费之机搭车乱收费乱罚款行为，查处上年2起私开票据收费罚款问题，没收非法单据240余本。通过农村用电秩序整顿，减轻农民负担61万元。清理16个党政部门无偿占用企业资金23.45万元，退还15.4万元，剩余部分限期退还。县公安局整顿“三警”行业不正之风，开展自查自纠，清理各种罚没收入80余万元。纠正南头乡派出所乱收铁厂治安费5000元，责令退款道歉；纠正桐峪镇、太要镇派出所联防队员集体私分罚没款4000元问题，追回赃款，7名联防队员全部解聘。1995年，巡查全县80余所学校，取缔不合理收费项目7个，查处巧立名目乱收费11件，清理不合理收费74965元。纠正城关镇3所学校借开学之机向学生摊派借款行为，退还508名学生10.16万元。纠正烟草局等4家单位非法着装上路收费和收费证件手续不全等问题。清理取缔乡镇道路乱设各种收费站卡45个，没收非法票据170余本，收缴现金2000余元，追回流失资金1.2万元，辞退部分临时人员。

1996年，治理公路“三乱”（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查处6起乱罚款、乱收费事件，撤除非法站卡10个，处理违章违纪人员12人，没收非法收入1400元，非法票据20本。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清退处理城区12所学校代收的7.7万元集资建校款。1997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三乱”优化经济环境的紧急通知》，对6个重点企业、利税大户实行挂牌保护，向14个企业及矿山峪道检查站派

驻监督员，遏制“三乱”（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蔓延。两次检查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清理预算外资金1452.85万元，追缴违纪资金18.6万元，收回票据545本，冻结账户7户。市电话会议对潼关公路“三乱”问题提出批评后，成立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与涉及上路收费部门签订治理公路“三乱”目标责任书，查处公路乱收费17起，批评教育18人，处分2人，解聘1人。清理中小学乱收费资金41万元。2000年，成立联合巡查队，以310国道和秦东高速公路引线为重点，对“三乱”易发路段进行10余次明查暗访。发现县交通局所属路政队、维管办、运管所及烟草公司港口检查站、农牧局农林检查站、交警大队矿区中队、巡查队等7家单位有违规上路、超越权限等“三乱”行为，向有关部门发出违纪问题处理意见通知书，政纪处分2人，撤职1人，解聘8人，撤销督查队1个，路政队1个，农机站1个。对3名中小学校长因乱收费问题给予政纪或免职处分，清退违规收费8.2万元。

2001年至2002年，重点治理和监控渭潼高速公路秦东出口至豫陕交界路段和黄金路。在豫陕交界处设立警示牌，公布检查站文件批号、执法范围、主管部门和监督电话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深夜路查，在电视台曝光违规行为。先后查处公路“三乱”问题13起，行政处理21人，停职检查3人，辞退7人，批评教育73人次。向8户企业选派退居二线的老干部任纪检监察监督员，监督“三乱”行为，对一家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取消涉及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3个，涉及金额14万元。农村通过专项治理减轻农民负担65万元。全县医疗单位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80%的医院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金额200余万元，占购药总额的87%。群众减负50余万元。2004年，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公路执法行为的通知》，开通拉运水果及鲜活物品“绿色通道”，将县城至高速公路出口段确定为“规范执法形象路段”，对“三乱”行为，从快从严处罚。聘请行风监督员，对24个执法部门进行行风评议。全年共查处各类干扰和破坏投资环境案件7起，受理群众投诉15起，批评教育违规上路检查20人，退还违规收费3.63万元；清退中小学违规收费4万余元。2005年，全县38个执法部门、综合管理部门、重点窗口单位，参加“规范执法、优质服务”创评，县财政局、土地局、法院、交通局、民政局被评为前5名。县政府向重点企业派驻特派员，监督、制止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治理公路“三乱”，批评教育违规路查10人次。查处潼关中学违规补课，退还补课费4万余元。

第三节 廉政制度

廉政公开

1990年，贯彻中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借鉴河北蒿城经验，在县城东方红大街建立廉政一条街，设立统一规格的公开公布栏，由人劳局、民政局、城建局、计生委、工商局、教育局、农牧局、物价局、矿管局、土地局等10个部门，按月公布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1991年，推广高桥乡“八公开、一监督”（财务、计生指标发放和处罚、宅基地申报、新办集体企业、经济承包合同、民政救济及物资发放、案件处理、干部目标责任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的廉政建设经验。下半

年，在太要镇建立第二条廉政街。1992年3月，县委、县政府批转县廉政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办好廉政公开栏的意见》，把公开栏延伸到村一级。全县建立公开栏133块（其中县级16块，乡（镇）34块，村级83块）出刊796期。渭南地委、县廉政办、县电视台摄制的廉政公开栏电视专题片在省电视台播出。举办潼关县党风廉政建设展览，并在全省纪检工作会、县人代会期间展出。1993年，将公开栏由分散型改为廉政公开长廊，集中设置在社会活动多、群众接触面广的黄金宾馆门前林荫道两侧，扩大接触面和参阅率，增强吸引力，突出实用性。县级领导举行11次公开接待活动，接待来访群众137人次，处理反映问题146件（次），县纪委在地区廉政建设工作会上作专题发言，省、地报刊予以报道。1994年，继续推广廉政公开栏制度，重在政务公开，逐渐制度化、规范化，全县建公开栏136块（县级部门19块，乡镇34块，村级83块），出刊812期，其中县级部门123期。

廉洁自律

1993年，14名正科级干部就个人重大事项向组织履行报告手续。1994年，6名县级干部和16名科级干部就个人重大事项向组织履行报告手续。1995年，2名县处级干部就操办老人丧事情况向组织作汇报，25名科级干部分别就子女结婚、入伍、建造房屋等向组织履行请示报告手续。2001年，“双节”期间，在县领导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廉洁过节监督岗”，遏制节日送礼歪风。2004年，印发《潼关县科级干部廉洁自律公开承诺制度》（试行），县委全体常委公开承诺坚决抵制跑官要官现象。2005年，12个单位、9名科级领导先后向县纪委报告单位和个人重大事项。

廉洁从政

1993年3月，第十三届县政府序列部门正职领导全部参加述职大会进行述职，人大代表进行评议。10月，评议县检察院、监察局工作。1994年，县委印发《关于禁止党政干部参与非法黄金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黄金生产的紧急通知》，禁止党政机关开办金矿，禁止党员干部参与非法黄金生产。1996年，全县抽调6名干部集中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黄金生产，发出调查表500余份，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走访各黄金企业，核实参与办矿单位14个（县级部门4个，境外机关单位10个），科级干部1名，责令停止或退出。同年6月25日，印发《潼关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规定》。1999年，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四廉洁”（建设廉洁班子、廉洁单位，争当廉洁党员、廉洁干部）活动的安排意见》，县地税局开展“争当廉洁税官”活动；城关镇开展廉政座谈日活动，改进工作作风；高桥乡下发“四廉洁”征询意见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知识竞赛；秦东镇开展百人访谈活动，把党员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同年11月18日，县纪委召开“四廉洁”经验交流会，县地税局、小口金矿等6个单位发言。2000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实施细则》、《2000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一览表》，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年终考评实施“一票否决”。潼关县被确定为全市“四廉洁”示范县，李家金矿被确定为全市示范企业。县委确定太要镇、城关镇、民政局、地税局、李家金矿等单位和企业为全县示范单位。全县评出廉洁务实班子11个，廉洁务实单位8个，廉洁务实党员16人，廉洁务实干部5人。2004年，严肃廉洁纪

律，狠刹“四股歪风”，干部收钱送礼、跑官要官、参与赌博、配偶子女违规从业等现象基本敛迹。2005年，在党员干部中，明令禁赌、禁酒、禁止婚事大操大办、禁止工作期间聊天或利用电脑打游戏，在各大宾馆、饭店醒目位置悬挂“国家公职人员工作日午餐禁止饮酒”提示牌，制止5起违犯“禁酒令”行为，处理3起干部打牌问题，并予电视曝光和书面通报。

第四节 案件查处

1990年，重点查处经济案件和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案件，全年查结党内违纪案件97件，其中失职渎职、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各1件，行贿受贿9件，违犯计划生育政策案件81件，赌博1件，其它4件。处分97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7人。1993年，贯彻中纪委西北、西南片案件查处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包案任务，加大办案力度。全年查处党、政纪案件11起，其中纪委、监察局立案6起，处分科级干部4人。1997年，实行“定任务、定人员，领导亲自联系办案，重要案件向上级备案”的办案责任制和执法执纪部门联系会议制度、案件督查制度等，抓大案，抓有影响的案件。县纪委主要领导亲自督促查办安乐乡党政主要领导工作失职问题，7天时间查结，并通报全县。全年立案查处13件（移送检察机关2件，初核结案2件，基层办结9件），处分党员干部18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正科2人，副科1人）。1998年，调整充实县案件协调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察局成立案件一组、二组和巡查小组，主动出击，拓宽案源。全年立案查处13件，处分党员干部12人（其中科级2人）。2000年初，县纪委对各乡镇各部门纪委（纪检组）下达目标任务，设立案件工作风险抵押金，年终完成任务的，抵押金如数退还；完不成任务的，将抵押金补充奖励金，奖励办案先进单位和个人。全年摸排案件线索94起，立案75起，查结75起。处分党员干部75人（科级7人）。2003年，配合省委工作组查办政法腐败案件。县公安局局长王某、法院院长王某因涉嫌违规进人、收受贿赂、徇私枉法等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加大自办和督办案件的查处力度，查结违纪案件47件，其中大要案10件。受党政处分47人（科级10人）。同年12月19日，渭南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李某（1999年任潼关县委书记，2002年10月19日被免职）潼关县委书记职务，给予王某（1998年10月任潼关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年10月被免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二人任职期间，对政法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不实，对本县出现的司法腐败和不正之风负有领导责任，收受他人礼金，构成接受礼品错误。2004年，开展“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年”活动，县级领导包案，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包联乡镇部门，落实办案责任。全年受理群众举报54件次，转立案31件，查结27件。处分党员干部27人。一名派出所长、一名派出所干警因涉嫌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问题，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05年1月23日市纪委、监察局通报，潼关县公安局原局长王某、潼关法院原院长王某两人任职期间严重违纪，经市纪委常委会讨论和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王某二人开除党籍处分。经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滥用职权罪、非法买卖爆炸物品罪，判处王某（公安局）有期徒刑6年；以徇私枉法罪，判处王某（法院）有期徒刑2年。1990年至2005

年，累计查处违法违纪案件555件，处分党员干部516人（科级77人）；党纪处分349人（开除党籍57人，留党察看105人，党内严重警告81人，党内警告106人）；行政处分194人（开除公职34人，开除留用12人，撤销职务15人，记大过60人，记过36人，警告37人）。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表

表15—3

单位：件、人

年度	查结 案件	处分党员干部		党纪处分				行政处分					
		干部	其中科级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严重警告	警告	开除留用	撤职	记大过	记过	警告	开除
1990	97	97	7	10	53	12	22	1	4	-	-	-	-
1991	34	34	2	7	15	7	5	-	-	-	-	-	-
1992	12	12	1	3	6	2	1	-	-	-	-	-	-
1993	11	9	4	2	3	1	3	-	-	1	-	1	-
1994	23	8	-	4	1	3	-	-	-	1	-	-	-
1995	11	11	4	3	-	4	2	-	-	1	1	-	-
1996	29	29	5	4	-	2	2	10	1	3	1	3	-
1997	13	18	3	-	4	1	2	-	1	7	1	2	-
1998	13	12	2	1	1	2	2	-	-	-	1	5	-
1999	44	44	7	2	9	9	11	-	1	3	8	1	-
2000	75	75	7	9	1	9	15	-	4	7	7	5	-
2001	72	72	5	1	2	13	17	-	1	15	8	10	3
2002	31	31	12	-	4	5	7	-	-	7	2	2	9
2003	47	27	10	6	3	7	8	-	2	14	4	4	13
2004	27	27	3	3	-	2	5	-	-	1	2	2	9
2005	16	10	5	2	3	2	4	1	1	-	1	2	-
合计	555	516	77	57	105	81	106	12	15	60	36	37	34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纪检委。

第七章 统一战线

1990年至2005年，县委统战部编制4人，在岗4人，办公址设县委大院，内设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政府对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统战方针、政策，开展统战宣传，联络各界人士，推荐非中共人士担任政权机关领导职务（1994年，代管县工商联及黄埔军校同学会）。

第一节 非党人士

1990年，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印发《中共潼关县委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先后召开4次各界人士座谈会，及时通报本县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广泛征求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88名党外各界人士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同年召开县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工商联机构。第三届政协委员界别增设工商联和台属联谊会。1992年，坚持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制度，为35名党外知识分子建立档案，确定24名重点考察对象，11名非党干部被提拔为副科级领导，13名被确定为重点联系对象。1995年，开展非党知识分子和非党领导干部普查，全县共有非党知识分子903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403人，具有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212人，科级非党领导干部17人，推荐非党后备干部16人。1998年，县政协五届一次委员会推荐增补35名新委员；确定工商联九届执委会执委人选，指导工商联召开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开展非党知识分子和非党领导干部普查，全县共有非党领导干部23名（乡镇6名），非党知识分子1300名，推荐非党后备干部9名。2004年，召开党外领导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座谈会，征求党外领导干部、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及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归类整理41条，送县领导参阅。当年，5名党外干部提拔为副科级领导，2名从乡镇长助理提拔为副乡镇长。2005年，印发《关于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开展摸底统计，建立人才储备库，向组织部门推荐5名党外后备干部，并按程序填补县政协党外副主席的空缺。

第二节 对台侨务

1984年，潼关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陈鸿谦、常务副县长安助分别任正、副组长。对台工作办公室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1990年中秋节，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学习宣传对台方针政策，交流接待台胞工作体会。1991年，台胞刘沛回乡探亲，县委副书记陈鸿谦热情接待，刘表示回台后要鼓励在台的亲友回潼考察，开展经贸活动。1992年，召开3次“三胞”亲属座谈会，印发县委、县政府关于发展潼关的优惠政策，为回乡探亲台胞赠送《潼关县黄金滚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潼关县欢迎您》等书籍。台胞梁清民获赠一部《潼关县志》，非常感动。同年，陈如风女士等22人组成的台湾省苗栗县“圣德党”旅游团来潼，到寺底太子庙、关公庙旅游观光，实现台胞旅游“零突破”。召开庆祝会并致电祝贺台湾高雄市立社会教育馆和三余艺术中心联合举办县政协委员孙雨林的水墨画展。1994年，台胞田新华回潼探亲，台湾籍夫人患病住院，统战部与县政协到医院看望，田深受感动。1996年，帮助台胞史洁民申办回大陆定居手续。1998年，协助2名应邀赴台人员办理赴台手续。台胞郭某回乡探亲，所住家属楼因个别用户拖欠电费停电，影响郭某正常生活和电疗伤腿，对台办协调设立供电专线，郭激动地说：“家乡人民的深情厚谊，我永远不会

忘记。”帮助已故台胞王秀峰的朋友找到居住在高桥乡三河村的王秀峰之弟王秀亭，并帮其办理在台遗产继承事宜。县台属联谊会与潼关县黄埔同学会、老年协会联系，走访查询城关镇吴村、义家村、秦东镇凹里村等，在电视台播发寻人启事，帮助台胞赵文治寻找分离50多年老战友。台湾发生7.6级地震后，电信部门开通与台湾的长话线路，帮助台属沟通两岸信息。2002年，开展“访台属，联情谊，促引进”活动，联系潼关在台人员100余人，在潼台属20余户，方便台胞寻亲访友。2003年4月，帮助台胞徐青荣寻找亲人。7月，悼念台胞刘沛先生并慰问其家属。2004年，联系台胞第二代、第三代潼关籍在台人员20余名，在潼台属12户。台商王建煊捐资20余万元，建成安乐乡马吉村“威刚爱心小学”。2005年，学习贯彻《反分裂国家法》，举办“联情谊、话统一”三胞亲属座谈会，看望回乡探亲台胞郭桂五夫妇，通过他们向潼关籍台胞转达家乡人民的问候，两岸同心，反“独”促统。

第八章 政法工作

1990年，县委政法委员会设正、副书记，“四长”（公安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司法局长）为委员，编制19人，在岗8人。县委政法委员会在县委领导下，主管全县政法工作。主要职能是：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安排部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和指导公、检、法、司各部门依法行使职能，研究政法工作重大问题，抓好政法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同年，调整充实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1年4月，成立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综治委”），主管政法的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副主任，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综治委办公室同县政法委合署办公。全县9个乡镇及300人以上的单位成立相应的委员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治安管理责任。1992年，按照《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调整充实9个乡镇的治保会、调解组织和6大系统及李家金矿、小口金矿、东桐峪金矿、西潼峪金矿的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实现“组织、人员、任务、报酬”四落实。县公安局选派12名干警充实基层派出所领导力量，并增加干警15人。组建治安联防队8支，队员85人。建立以治保会为主体的群防群治组织86个，成员594人，治安积极分子1743人。1996年，成立县综合治理“310”国道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常务副县长、综治办主任、公安局政委任副组长，县综治办、公安、宣传、交通、公路、工商、城建、纠风办等部门及国道沿线的高桥、城关、城郊、太要、代字营5乡镇的主要领导为成员。2000年，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双创”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一年打基础，两年上轨道，三年提速度”的创建要求。2004年，按照渭南市综治办要求，县综治办配备专职副主任，各乡镇成立以党委书记为主任的综合治理委员会，确定综治专职干部，落实基层综治工作。

第一节 治安整治

目标责任管理

1990年至1994年,按照《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实施细则》和《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对桐峪、太要、安乐、城关等重点乡镇及“310”国道和陇海铁路线等重点部位实行县级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对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的乡镇、部门实行“一票否决”。1995年,从6个方面、32项工作任务和57个具体指标细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标准,与乡(镇)、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政绩考核、职务晋升及奖惩挂钩。1996年,按照中央五部委《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若干规定》,建立向县委常委会和书记办公会定期专题汇报制度,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1999年,县政法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全县10乡镇与所属村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治安责任落实到最基层。各乡镇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政绩档案,每月上报工作实绩,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重大案件及群体性事件进行剖析,并制定整治方案。2001年初,印发《关于对发生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责任追究的通知》,落实“一票否决”,兑现奖惩措施,责任追究到人。2002年,中共十六大期间,与乡镇、部门签订近期社会治安稳定工作责任书,并成立4个工作组,进行督查落实。2004年,县委同各乡(镇)、部门签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暨维护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各乡镇、部门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并续报发生原因、处理措施及发展动向等情况。公安机关成立城区巡逻队,昼夜巡查背街小巷、偏僻路段、易发案地段;城关派出所检查城区党政机关、内保单位和社区的治安防范情况;高桥、港口派出所和交警秦东中队昼夜巡查西潼高速公路易发案地段;铁路沿线各乡镇,各公安派出所建立完善铁路护路治安联防机制;培训农村治保主任、调解主任、治安中心户长,巩固和提高农村治安防范网络。2005年,印发《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实施办法》,明确因工作虚浮导致出现重大疏漏的单位,尤其是年终抽查位居全县末位,且社会治安满意率调查低于70%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主要领导三年内不得提拔调动。

严打整治

1990年,围绕“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抓流窜”的工作目标,组织3次集中行动,开展严打斗争和“扫黄”除六害等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1起(团伙案件40起),其中重特大案件70起,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89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值14万元。召开4次公判会,处决死刑犯7名。1992年,根据《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整治刑事案件多发的一区(城区)二线(310国道和陇海铁路线)三镇(太要、桐峪、港口),打击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召开公捕公判大会8次,逮捕42人,判刑36人,依法处决9人。1993年,召开全县整治农村社会治安工作会议,集中警力专项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打击各种流氓恶势力、盗窃团伙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同年3~5月,开展“三打一查”(打击车匪路霸、吸毒贩毒、卖

淫嫖娼，查禁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侦破车匪路霸案23起，抓获嫌犯24人；侦破吸贩毒品案43起，抓获毒贩14名，吸毒人员500余人；铲除罂粟753株；抓获卖淫女14名，嫖客20余名。1996年，集中三个月，整治潼港路、潼南路、潼安路和黄金路的交通治安秩序，组建公路治安大队，以3所（高桥、代字营、城关派出所）、3点（列斜沟、上屯、太要报警点）、3队（治安大队、巡警中队、路障服务队），形成点、线、面立体交叉的公路交通治安防范网络。同年10月10日，市综合治理310国道工作现场会暨经验交流会在潼关召开，对潼关国道综治工作予以肯定。1998年春，开展“严打、严防、严治”大整治；夏季开展“一打击、二整顿、三确保”大整治；冬季开展“破大案，严防范”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2002年，开展严打斗争，破获刑事案件9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6起，查处治安案件631起，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932人；查处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爆炸物品案件55起，收缴炸药82公斤，雷管63枚，导火索100米，各类枪支47支，子弹830发。2004年，重点加强一路（西潼高速公路）、两区（城区、矿区）治安防范，港口、高桥派出所和秦东交警中队分工负责，对西潼高速公路易发案路段和时段进行治安巡查。城关派出所、巡警大队和交警城区中队在城区进行24小时巡逻，查扣“双无”（无牌、无证）摩托车，打击“双抢一盗”（飞车、拦路抢劫，入室盗窃）活动。矿山分局组织矿区坑口保安、护矿人员，开展联防，遏制矿区发案。2005年，坚持“什么犯罪严重就打击什么，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的方针，破获赫某等8人特大跨省贩毒团伙，缴获毒品3700余克及大笔赃款、赃物。全年共立刑事案件139件，与上年相比，下降27.6%（抢劫案件下降58%，盗窃案件下降44%）。

省级领导联系县

2004年7月2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张秋梅专程莅潼传达省级领导联系县事宜。6日，县委专题研究省级领导联系县工作，决定成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感工作领导小组。12日，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感的实施方案》，13~14日，4名县级领导带队，检查8乡（镇）及公安局的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省级领导联系县工作措施。针对全县公众安全感调查满意率较低，矿区治安秩序较差，政法队伍建设、综治工作齐抓共管力度不够等问题，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2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研究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安排部署综治工作。同年8月4日，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暨征求意见会，邀请党政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农村部分群众代表参加，县公安局通报上半年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出下半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几项重点工作，把省级领导对潼关的指示，化为实际行动。

第二节 创建活动

1992年3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全县受教育群众2.7万余人次。1995年，县委批转县政法委《关于创建治安模范县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创建治安模范乡镇活动的通知》。提出建立机构；广泛宣传；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开展依法治村和民主管理；抓点带面，推动全盘；整顿特种行业和暂住人口；整顿文化市场；整

整顿集贸市场；整顿交通秩序；整顿治安重点村等9项创建标准。1998年，在城关镇召开创建安全小区现场会，县电力局及小口金矿家属区、城关初中、吴村村委会介绍创建经验。当年，全县建成4个治安模范乡，16个治安模范村，10个安全小区和6个治安先进单位。2000年9月，在安乐乡召开“双创”工作现场会，安乐乡马吉村、西潼峪村，秦东镇十里铺村，桐峪镇东官村介绍村民自治及治安联防经验。2001年，按照《关于在全县开展创建治安模范县活动的实施意见》，先后召开全县创建治安模范县工作汇报会、代字营创建治安模范县工作现场会。3名县委常委带队，分三组检查验收10乡镇和45个部门的创建工作。当年，9乡镇达到治安模范标准，达标率90%；80个行政村（居）委会达标，达标率82%；26个安全小区达标，达标率58%。2002年，按照省、市关于建立农村治安中心户长的要求，制定《潼关县关于开展建立治安中心户长活动的安排意见》，定做中心户长标志牌、制度牌、检查证，采取以会代训、专题报告、巡讲等形式对中心户长进行职责、任务、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培训，促其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当年，全县确定治安中心户长1286户，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18起，提供破案线索38条。公路、铁路沿线各村组建治安联防队28个，开展护路联防。城区秦岭、桃林、金陡、兴隆、吴村等五个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达标。2004年，根据市综治办在全市开展“十百千”基层安全创建活动要求，制定《潼关县“十百千”基层安全创建活动方案》，确定秦东镇、东官村等8个村（镇）为本年度“十百千”基层安全创建重点村（镇）。同年10月10日，在秦东镇召开“十百千”基层安全创建工作现场会，秦东镇及所属南刘村、桐峪镇东官村介绍经验，推动基层安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2005年，针对潼关连续两年在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中位列末位的实际，县委将创建“安全潼关”列为本年度十件大事之一，务求创出实效。年末，在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中，公众满意率77.1%，比上年上升15个百分点，位次由全省末位提前到第91名，省综治委给予充分肯定，省、市党报及《西部法制报》先后11次进行专题报道。

第三节 维护稳定

调解处置

1999年1月3日，县委召开全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维护稳定工作会议，县长王元安作题为《贯彻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努力做好我县社会稳定工作》讲话，安排部署春节前后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同年2月3日，县委调整充实中共潼关县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政法的县委副书记和主管县长担任正、副组长，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劳局、信访局及监察局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简称“维稳办”）设县政法委。全县10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县委书记、县长为潼关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全县19名县级领导分别联系乡（镇），落实领导责任。乡（镇）、部门一把手为直接责任人。同年5月10日，召开全县维护稳定工作会议，部署维稳工作。2000年，印发《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申乡（镇）和部门党政一把手的维稳直接责任，实行“一票否决”。同年3月10日，闻知太要镇部分基金会股民准备堵塞铁

路。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政法委书记立即赶赴太要镇，连夜召开太要、南头、代字营三乡（镇）主要领导紧急会议，提出5点具体要求，把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公安机关制定完善《处置突发性事件预案》，“110”处警人员坚守岗位，随时处置突发事件。2004年，及时掌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不安定因素，针对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国有企业改制、涉法涉诉、企业军转干部待遇等问题，落实县级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限期解决，定期督促检查。并制订《潼关县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成功预防和稳妥处置5起群体事件。2005年，建立和完善乡镇司法所为龙头，村级治保调解组织为依托，治安中心户长为辅助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体系，按照“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要求，全年调处矛盾纠纷529起，成功率88%。全县信访案件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1.8%，上级立案下降43%。

打击邪教

1996年，加强宗教活动及复杂场所的监督检查，为符合条件的21个宗教活动场所及活动点发证。1998年，潼关个别群众参加西安、咸阳“三班仆人派”邪教组织；代字营乡西埝村村民辛某非法设立“法轮大法潼关辅导站”，受到查处。收缴《转法轮》等邪书148本，资料600余份，录音录像带31盘。查处瑞典籍人罗培尼携带境外宗教宣传品非法居留案，收缴非法宣传品4种99份。2001年1月，查处山西运城籍练功者在潼关投递信件，煽动“法轮功”练功者上访滋事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信件500余件。同年3月，中共潼关县委610办公室成立，坚持“教育为主，控制有度”的原则，教育转化全县13名“法轮功”练习者。2002年8月24日，代字营乡西埝村法轮功练习者辛姓二人脱离监控，县委立即上报市610办公室，成立追逃工作组，12月1日在河南豫灵将辛姓抓获。同时按中、省、市统一部署，开展群众性的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活动，组织县、乡领导干部到渭南参观“反对邪教、崇尚科学”大型图片展，营造“相信科学、远离邪教”的社会氛围。2003年1月11日，实施“一·一一”专项行动，抓获失控外逃的另一“法轮功”骨干分子辛某。同时采取措施预防邪教分子散发、寄送、张贴“法轮功”宣传品和利用电脑网络、有线电视进行串联等违法活动，取得斗争主动权。当年，境内“法轮功”练习者全部被教育转化。2004年，县委“610”办公室会同有关乡镇，坚持每月对被转化法轮功练习者进行回访、谈话，防止法轮功邪教活动死灰复燃。2005年，加强情报信息网络建设，多渠道获取预警性信息，主动、超前做好预防工作，列管的11名法轮功练习者全部纳入防控之中，同时按期完成两名重点人员的帮教转化任务。

第十六编 政协潼关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潼关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于1984年1月成立，办公址设县招待所，1986年搬迁至县城北环路中段北侧。1999年6月1日，与县水保局互换办公地址，迁至县城人民大街东段北侧，占地2000平方米，建有2层20间办公楼1幢。2000年，县政协拆掉沿街10间商业用房，新建3层30间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2001年7月交付使用，一层仍为商业用房，二、三层办公。县政协编制12人，其中，主席、副主席、专委编制6人。内设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下设办公室，为县政协办事机构。

第一章 政协委员

政协委员经民主协商产生。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体现政治性、先进性和广泛性的原则，经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单位）推荐、民主协商和组织考察后，报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通过即可。1996年7月19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发文通知，各级司法机关对有犯罪嫌疑的政协委员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前，应向该委员所在的政协党组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可同时或事后及时通报。

第一节 县政协委员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政协共4届（三至六届）。其中，第六届与第三届的委员构成相比较，一是文化素质、知识层次明显提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8人（其中博士生1人）；二是老中青三结合，以青壮年为主，委员中年龄最大的63岁，最小的28岁，平均年龄下降；三是妇女委员比例增大，占到委员总数的23%；四是科技人员增多，代表性更广泛，既有德高望重的老同志、老领导，又有年轻有为的科技工作者、工商企业界知名人士和英模人物，充分体现政协“人才库”、“智囊团”的优势，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

第三届（1990~1992）

本届政协委员69人。其中，女性委员11人，占委员总数的15.9%；非党41人，占委员总数的59.4%；少数民族3人。29岁1人，30~39岁6人，40~49岁18人，50~59岁33人，60岁以上11人。大专21人，中专14人，高中12人，初中22人。中共4人，民盟1人，无党派7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工商联2人，解放军1人，农民11人，文艺1

人,科技15人,教育9人,体育1人,医药5人,少数民族2人,台联1人,宗教1人,特邀6人。

第四届(1993~1997)

本届政协委员70人。其中,女性委员11人,占委员总数的15.7%;非党40人,占委员总数的57.1%;少数民族3,民主党派2人,占委员总数的2.9%。30岁以下3人,30~39岁6人,40~49岁27人,50~59岁31人,60岁以上3人。大专以上24人,中专16人,高中11人,初中以下19人。中共6人,民盟1人,民革1人,无党派8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工商联2人,工会1人,解放军1人,经济6人,农林11人,文艺1人,科技10人,教育8人,体育1人,医卫5人,少数民族2人,台联1人,宗教1人,特邀2人。

潼关县政协主席、副主席更迭表(1990.4—2005.12)

表16-1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三届	主席	雷成高	男	陕西华阴	汉	中专	中共党员	1990.4~1993.1
	副主席	王百川	男	陕西临潼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0.4~1993.1
		张绪先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无党派	1990.4~1993.1
		槐良英	男	云南路雨	汉	中专	无党派	1990.4~1993.1
		毕端祥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无党派	1990.4~1993.1
四届	主席	杨轶初	男	陕西华阴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3.1~1998.2
	副主席	王百川	男	陕西临潼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3.1~1998.2
		张绪先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无党派	1993.1~1998.2
		毕端祥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无党派	1993.1~1998.2
		槐良英	男	云南路雨	汉	中专	无党派	1993.1~1998.2
		刘福泰	男	河南温县	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3.1~1998.2
李明扬	男	陕西潼关	汉	中师	无党派	1995.3~1998.2		
五届	主席	陈长乐	男	陕西华阴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8.2~2003.2
	副主席	王百川	男	陕西临潼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8.2~2003.2
		毕端祥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无党派	1998.2~2003.2
		刘福泰	男	河南温县	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8.2~1999.1
		李明扬	男	陕西潼关	汉	中师	无党派	1998.2~2003.2
六届	主席	陈长乐	男	陕西华阴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2003.2~
	副主席	李建华	男	陕西潼关	汉	电大	中共党员	2003.2~
		赵学法	男	陕西潼关	汉	电大	无党派	2003.2~
		秦敏丽	女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无党派	2005.4~

注:表内数据源于《中共陕西省潼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五届（1998~2003）

本届政协委员76人。其中，女性委员15人，占委员总数的19.7%。中共5人，无党派7人，工会1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经济界12人，工商联1人。解放军1人，农业15人，文艺2人，科协1人，科技界8人，教育7人，体育1人，医卫7人，少数民族1人，台联1人，宗教1人，特邀3人。

第六届（2004~2007）

本届政协委员112人。其中，女性委员23人，占委员总数的20.4%。经济21人，农业16人，科技科协17人，教育文艺15人，医卫11人，少数民族2人，群团宗教17人，无党派、特邀、军队13人。

第二节 市政协委员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推荐市政协委员共3届，每届12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995年3月至2000年5月)

表16-2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杨铁初	男	1944年7月	陕西耀县	汉	中共	潼关县政协主席
2	刘福泰	男	1939年3月	河南温县	汉	中共	潼关县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3	曹锡	男	1943年4月	陕西佳县	汉	无	潼关县东桐峪金矿矿长
4	司银虎	男	1939年12月	陕西华阴	汉	无	潼关金矿总工
5	谢金元	男	1946年3月	陕西潼关	汉	无	潼关县太要金矿矿长
6	张永丰	男	1960年11月	陕西韩城	汉	无	潼关县小口金矿地测科副科长
7	吉华玲	女	1950年5月	河南偃师	汉	无	潼关县李家金矿工会主席
8	李明扬	男	1942年12月	陕西潼关	汉	无	潼关县财政局副局长
9	吴秀山	男	1944年12月	北京大兴	汉	无	潼关中学教师
10	马训良	男	1946年7月	陕西潼关	回	无	潼关县李家金矿玉石峪分矿生产科副科长
11	李抗牢	男	1953年2月	陕西潼关	汉	无	潼关县医院外科主任
12	杨天祥	男	1965年7月	陕西大荔	汉	无	潼关县电力局办公室主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

表16-3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陈长乐	男	1946年10月	汉	中共	潼关县政协主席
2	李明扬	男	1942年10月	汉	无	潼关县政协副主席
3	宣安平	男	1947年9月	汉	中共	潼关县委统战部部长
4	韩文平	男	1969年7月	汉	无	潼关电力局用电股股长
5	刘新喜	男	1952年12月	汉	无	潼关新喜大酒店经理、工商联执委
6	赵学法	男	1950年10月	汉	无	潼关县科协主席
7	纪万峰	男	1948年9月	汉	无	潼关县东桐峪金矿电器业务总管
8	别育红	男	1968年1月	汉	中共	潼关县大猛峪金矿矿长
9	张建林	男	1951年7月	汉	民革	潼关中学教师
10	李抗牢	男	1953年2月	汉	无	潼关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11	王中亮	男	1957年7月	汉	中共	潼关县小口金矿矿长
12	谢家全	男	1964年5月	汉	无	潼关县太要金矿副矿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渭南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

表16-4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1	陈长乐	男	陕西华阴	1946年9月	汉	中共	潼关县政协主席
2	顾金孝	男	陕西潼关	1957年9月	汉	中共	中共潼关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3	赵学法	男	陕西潼关	1950年10月	汉	无	潼关县政协副主席兼科协主席
4	刘新喜	男	陕西潼关	1952年12月	汉	无	潼关县新喜大酒店经理
5	别育红	男	陕西潼关	1967年1月	汉	中共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责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张建林	男	陕西蒲城	1951年7月	汉	民革	潼关中学教师
7	张宝琪	女	陕西潼关	1954年11月	汉	无	潼关县民爆公司经理
8	李方胜	男	陕西镇安	1966年11月	汉	中共	潼关县马口金矿矿长
9	成建礼	男	陕西潼关	1962年4月	汉	无	潼关县弘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张双全	男	陕西潼关	1952年4月	汉	无	潼关县虹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车绒彩	女	陕西合阳	1966年3月	汉	无	潼关县林业局业务股股长
12	张新亮	男	山东	1958年5月	汉	无	潼关县秦鲁矿业有限公司经理

第三节 省政协委员

1998年2月，县政协第五届全委会一次会议推荐县政协副主席毕端祥为陕西省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毕端祥，1945年1月出生，陕西潼关人，男，汉族，系无党派人士。2003年2月，潼关未推荐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第二章 政协会议

1990年至2005年，县政协历经4届，召开全委会16次，常委会议40余次，主席办公会议50余次。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职责是：听取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通过政治决议，选举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2月11日~15日，潼关县政协第三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县政府招待所举行。与会委员有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妇女界、科技界、台胞等18个界别69人。会议讨论通过张绪先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毕端祥作的《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政治决议。会议协商选举本届政协常务委员14名，雷成高为主席，王百川、张绪先、槐良英、毕端祥为副主席。1993年1月7日~10日，潼关县政协第四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招待所举行。与会委员70人。会议讨论通过王百川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毕端祥作的《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政治决议。会议协商选举本届政协常务委员15名，杨铁初为主席，王百川、张绪先、毕端祥、槐良英为副主席，宜铁虎为秘书长。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潼关县第十三届一次人代会。1995年3月27日~30日，县政协第四届全委会第三次会议在县电力宾馆举行，与会委员74人。会议讨论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增补李明扬为副主席。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潼关县第十三届第三次人代会。1998年2月5日~8日，县政协第五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在电力宾馆举行，与会委员有民主党派、科教界、少数民族、农民、爱国人士等17个界别75人。会议讨论通过王百川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毕端祥作的《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协商选举本届政协常务委员14名，陈长乐为主席，王百川、李明扬、毕端祥为副主席，宜安平为秘书长。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潼关县第十四届第一次人代会。2003年2月24日~27日，县政协第六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在金陡宾馆举行，与会委员有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宗教界、教育界、文化界、农民、经济界等17个界别90人。会议讨论通过李建华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政治决议。陈长乐当选县政协主席，李建华、赵学法当选副主席，石富林为秘书长。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潼关县第十五届第一次人代

会。2004年2月9日~11日,县政协第六届全委会第二次会议在金陡宾馆举行,与会委员98人。会议讨论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会议经过民主推荐增补委员11名。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潼关县第十五届第二次人代会。2005年4月27日~29日,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在金陡宾馆召开,完成法定议程,增补秦敏丽为副主席。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委会代表全体会议行使职权,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委会由正、副主席、秘书长及其他常委组成,由主席办公会议决定召开,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委会议题比较广泛,既有政协的内部事务,如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全体会议安排,日常工作安排,还有就县内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与县委、县政府进行政治协商的内容。1993年以前,常委会议题以内部事务和学习政策居多;1993年后,以经济建设、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居多,体现新时期政协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时代特点。1994年,改革会风,把常委例会与专题协商、视察调研结合起来,放到基层去开。四届七次常委会在太要镇召开,会前视察首批达小康的太要镇窑上村,会上听取县委农工部、县计委、太要镇党委的情况介绍和工作汇报,常委们就小康村班子建设、思想建设、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及资金、劳力、科技投入等问题广泛发表意见,取得良好效果。在基层召开部分常委会的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2005年。

第三节 主席办公会

县政协主席办公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由主席或委托副主席召集。主席办公会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定每年召开政协全委会有关事宜,包括审议政协工作报告、政协提案工作报告及全委会程序性文件,研究增补委员情况及来年工作重点,全委会后审议提案整理情况;依据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确定调研视察课题;传达中、省、市相关会议精神。

1990年至2005年,县政协委员会历经4届,召开主席办公会55次,年均3.4次。其中:第三届(1990~1992)8次,年均2.7次;第四届(1993~1997)16次,年均3.2次;第五届(1998~2003)22次,年均4.4次;第六届内,2004年召开4次,2005年召开5次。

第三章 参政议政

第一节 视察调研

1990年,县政协工业界委员2次调研县黄金冶炼厂生产情况,副主席毕端祥、槐良

英参与指导冶炼厂技术改革。视察黄金生产秩序整顿工作，撰写《马口村民消费抽样调查》和《对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情况的视察》2篇调查报告。提出建议5条，均被县政府采纳。1992年，发挥政协人才优势，成立潼关县政协经济开发咨询组。在代字营西姚村召开“科技兴农现场会”，推广科学种田，发展多种经营，并跟踪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县文史委员会撰写的《关于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的调查报告》被地区政协组评为一等奖。1993年，组团赴宝鸡市渭滨区、山西省风陵渡考察，撰写关于市场建设情况、宝鸡市渭滨区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关于我县苹果生产3份调研报告，提出11条意见和建议，均被县委、县政府采纳。1994年，对全县4乡5村（组）51户贫困户进行调查，提出5条可行性建议。配合省、地政协视察黄金生产、招商市场、古城旅游开发等工作，视察黄河大桥引线建设、程控电话建设、李家金矿技改等重点工程。专题反映高桥乡牛家岭群众用电难、吃水难问题，引起县委重视。当年，架起3.13公里10千伏高压线路，群众困难得到解决，《陕西日报》、《渭南日报》予以报道。1995年10月24日~27日，围绕教育质量问题，教育界11名政协委员深入太要镇、桐峪镇、城关镇中和实验中学开展调查，提出建议6条，县政府采纳并责成教育局实施。同年6月和9月，县政协委员先后视察了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养殖基地、代字营果菜科技开发中心，建议县委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为其排忧解难。1996年，县政协常委先后到安乐乡桥西沟、城郊乡税南大嘴沟、代字营乡西姚铁沟等地现场视察，推动酸枣接大枣工作，提出“抓好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建议，引起县委、县政府重视。县政协全程参与、全面监督黄金生产秩序整顿工作，与县人大联合开展调查，向县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1997年，围绕创建计划生育“三为主”县，县政协常委、委员对太要镇太要村、城郊乡段名村、高桥乡北营村、港口镇西北村、南刘村、南头乡南头村和安乐乡毛沟村等9村20个中心户及所管理的计生户进行视察，提出加强对计生干部培训和流动人口管理，充分发挥基层计生网络作用等7条建议，被县政府采纳。1998年，县委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支持政协委员履行职能搞好参政议政的意见》。县政协常委、委员视察李家金矿、航运公司、石油公司、潼关酱菜厂、矿山机械厂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提出5条建议，得到重视和落实。同年，视察总结李家金矿帮教本单位6名失足青年职工戒毒、重返岗位的成功经验，县委随即在李家金矿召开全县青少年教育现场会，陕西电视台予以报道。1999年7月，县政协常委视察渭潼高速公路引线、潼关中学综合教学楼、县城中心广场扩建等重点工程，就工程质量监理、健全配套设施、改善周边环境等提出建议。同月，县政协委员视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就田间渠道衬砌、路旁植树、小水工程、发展龙头企业、推广农科项目提出建议。2001年11月，专项调研全县投资环境治理情况，先后视察城建局、工商局、税务局、交通局及交警大队等单位，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2002年5月，专题调查本县畜牧业发展情况，先后走访秦牛养殖场、世创养猪厂、布尔山羊繁育基地、绿色兔业基地等龙头企业和30多个养殖户，听取桐峪、城关、秦东3镇实施“畜牧兴县”战略的情况汇报，向县委递交《实施畜牧强县战略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同年6月，全体政协常委视察安乐乡桥西沟工程、秦东镇港杨（港口—杨家庄）路拓宽工程和县城中心街纪元大厦工程进展情况，听取县计经局《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拉动经济持续发展》的专题汇

报,就抓项目领导责任制、跑项目争资金优惠政策、奖励办法及加大治理投资环境与经济发展环境力度提出意见和建议。2003年4月,部分经济界委员视察本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听取县工商局、工商联汇报,实地察看秦潼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园酱菜厂、海益达氨基酸厂、港口老白家酒店和白玉蜗牛养殖示范场等企业,向县委提出转变思想,优化投资环境,刹住“三乱歪风”,给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空间等5条建议。2004年5月,深入各乡镇专题调查宣传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情况,撰写《关于宣传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促进农民增收的调查报告》,县委转发全县。9月,与县人大的联合视察潼关中学创建省级重点中学工作,对创建省级重点中学及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同年10月,县政协两位副主席深入昆仑矿山机械设备厂调研,分析企业由辉煌滑入低谷的原因,形成《关于协调昆仑矿山机械设备厂走出困境的意见》,县委主要领导批示,县政协重点联系该厂,成立协调解困领导小组,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2005年,组织政协委员深入改制中的中金潼关矿业公司开展调研,视察黄渭护岸及防汛工程,视察交通道路建设工程,通过整体协商或专题协商,就依法治县及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20余条意见和建议,就政府工作报告提出10余条修改意见。

第二节 提案议案

1990年,县政协委员提议案21件,立案18件。各承办部门于当年12月底将办理情况全部答复。其中关于工商联房产及人员编制、运煤收费、街道排污、市容整顿等议案均被采纳办结。1993年,召开县委办、政府办、政协办联席会,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委托专人督办,开展带案视察,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当年委员提案39件,立案26件。其中经济案占42%,科技案占30.7%。涉及文卫体教、工交财贸、农林果水、黄金生产、城建环保、社会治安等。《关于加强我县社会治安案》、《关于彻底拆除城关镇街巷违章建筑案》分别被地区政协工委评为一等奖、三等奖。至11月底,提案办复率96.2%。1994年,县政协委员提案74件,立案60件(含建议案5件)。其中,加强干部作风教育及监督案,得到县委重视,责成县纪委、组织部建立健全干部教育监督机制,端正党纪党风。关于重奖有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案,被县教育局采纳,教师节表彰近三年教学成绩连续获得全县前三名的最佳教师10名,每人重奖2000元。1995年,县交通局接到《关于黄河公路大桥引线路面受损案》后,立即组织资金和人力,迅即修复路面。副县长茆占民非常重视《关于加强我县歌舞厅管理案》,责成县文体广电局对全县歌舞厅进行拉网式检查,关闭或停业整顿一批违反规定、管理不善的歌舞厅。1999年,县政协提出的《关于紧急启动抽黄工程上水抗旱案》引起县政府重视,财政投资30万元,启动引水工程;县农发办实施完成抽黄零级站改造及田间渠系工程,抽黄脱流问题得到解决,田间灌溉设施渐趋完善。2001年,采取逐件催办、协商办案、带案视察等方法,推动提案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办案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当年提案53件,立案31件,办理28件,办复率91%,办结率85%。2005年,县政协委员围绕“依法治县”提案103件,立案63件,办理过程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路“三乱”、资源管理、文化

市场管理等突出问题解决较好。

第三节 通报协商

1990年，县委、县政府及公检法司等部门领导向政协委员及各届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增进沟通，为其参政议政创造条件。1993年，县政协常委会先后听取减轻农民负担和反腐败斗争进展情况的通报，各常委了解情况后，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1996年6月，邀请县公检法及整顿办向县政协常委通报“严打”斗争及矿业秩序整顿进展情况。常委们评议时提出许多建议和意见，多数被采纳落实。1998年9月，县政协常委在视察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之后，听取县城建局、环保局、卫生局、公安局的情况通报，常委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全县社会治安状况提出批评。2004年，县政府领导向县政协常委通报全县黄金企业整合改制及生产情况，常委评议中，提出促进改制企业尽快走入正轨，为企业保驾护航等建议。

第四节 服务大局

1991年，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向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提出经济建设方面意见、建议31条，20余名学习小组成员参与物价监督、质量检验等工作，4名政协委员参加农村社教工作。同年8月，县政协委员考察南头乡抽黄灌溉工程，就工程质量差、管理不善、管护不及时等问题，提出4条解决措施，均被采纳。县酱菜开发公司，以政协编印的潼关酱菜史料为依据，同新疆喀什市签订联合办厂意向书。1992年，县政协委员严贵通、孙金生协助成立寺（寺角营）汾（汾井）塬果品服务社，并任技术指导。县政协领导及部分委员参与县委、县政府陕西潼关招商市场和潼关古城开发论证决策会，发挥资政参谋作用。1993年，各乡镇政协学习组根据各自实际开展打井修渠、扶贫帮困、尊老爱幼、拥军拥政、调解纠纷、捐资建校、交售公粮等活动，代字营学习组引进良种红小豆，种植700余亩，总产12万斤，产值24万余元。高桥乡学习组聘请果林专家，传授苹果栽培知识，惠及13个村组千余人。1994年，县政协委员视察首批小康村，就吴村如何合理使用荒芜土地、窑上村矿山机械厂如何坚持办厂方向提出具体建议，并严肃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代字营政协学习组向乡党委提出集资投劳修路的建议，并带头集资11万元，铺设村级油路4公里。潼关中学学习组搞教学研究，撰写论文12篇。1995年3月，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14名委员就农业、黄金生产、教育、社会治安、科技与人才、物价、妇女、商会等热点问题，坦诚谏言。县政协秘书长宜铁虎参加港口镇南街村整顿，认真解决合同纠纷、群众庄基等遗留问题，《陕西日报》、《渭南日报》予以报道。同年2月城郊乡学习组在管南村举办苹果树修剪现场示范培训，参训70余人，《各界导报》以“别开生面的果树学习班”为题专题报导。1996年9月，县政协常委视察老西潼公路改造、310国道城区段拓宽和二级汽车站3个重点工程，提出重点工程投资倾斜、道路改造要严把质量关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1998年，县政协委员、秦王枣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福全建成130余亩红枣园，产出的秦王大枣获杨凌农博会后稷金像奖。

2001年3月，县政协召开揭批“法轮功”座谈会，10余名经济、教育、卫生、宗教界人士专题发言，批判“法轮功”邪教的反动本质。2003年，全县“非典”防治期间，县政协主席陈长乐到西潼高速公路、风陵渡黄河大桥两个监测点，看望慰问工作人员，副主席李建华坚守在风陵渡黄河大桥监测点，果断处置入境的一名发烧病人。县政协机关为“非典”防治捐款4万余元。2004年，选派20余名政协委员督查评议24个执法部门的规范执法优质服务活动，参加部分执法部门的行风评议活动，民主监督优化投资环境工作。同年3月，针对潼关酱菜生产规模缩小，产品质量下滑的现状，部分政协委员和老技师，实地调查“万盛园”、“潼冠”、“古城”等酱菜企业，向县委提交《救救潼关酱菜》的调研报告，并协调组建潼关酱菜协会。2005年，先后召开“群策群力、共建和谐潼关”及“创建安全潼关”专题议政会，向县委提交专题报告，引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批转全县执行。

第四章 重要活动

第一节 学习宣传

1990年，县政协学习委员会辖12个政协学习组，有学员340名。桐峪镇学习组长、政协委员郝存宽与杨福海、宁忠会二位委员发起筹资30余万元，办起全县首个乡镇教育基金会。代字营乡学习组孙金生，研发氮磷配方施肥，获县科技三等奖。1992年，各乡镇政协学习组围绕宣传党的政策、法律知识、道德规范、计划生育政策等，出板报800余期，书写标语1760余条，调解民事纠纷76起，参加乡镇班子会议50余人次，提合理化建议100余条，开展社会调查10余次，为群众办实事50余件，集资3.3万元筹办公益事业。安乐乡学习组集资3000元修毛沟桥，组织群众复垦旧庄基8公顷，督促乡政府兑付拖欠民办教师工资，举办果树栽培学习班。代字营乡学习组建立种子田，成立庄稼医院，筹资1000元筑堤坝，拦污排污。城关镇学习组协助北极巷集资2.9万元，整修排水渠1160米，路面700平方米；成立法律义务咨询站，接待法律咨询12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8份。1993年，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坚持给政协委员、学习组成员购买、翻印、发送学习资料，并在3月举办3天委员学习会，请县委统战部长和党校教员作学习辅导。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各政协学习组之间展开墙报评比活动。1998年，全县政协学习组出板报583期，办专栏125期，书写标语3600余条，办《乡村政协简报》60余期，向乡镇党委、政府提合理化建议83条，调解民事纠纷141起。1999年至2004年，桐峪镇学习组捐款2000余元发展红枣；协助村、组建立联防队，开展群防群治；成立书画协会，举办书画展。安乐乡学习组多次与有关部门协商，修建马吉村至上屯村乡村公路；利用政协委员乡医多的优势，协助乡政府办好计生咨询服务站。港口镇学习组自筹资金2.5万元，在张家坡嫁接大枣5万余株，县政府奖励1000元。秦东镇学习组成立乐队和秧歌队，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城关镇学习组坚持红白理事会活动，移风易俗，遏制铺张浪费。高桥乡学习组坚持常年宣传社会法制，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潼关中学

学习组撰写素质教育论文10余篇。2005年,全县十多个基层学习组应邀列席同级重要会议,广泛开展农技推广、健康宣传、民事调解、和谐邻里等活动,服务当地经济建设。

第二节 联络联谊

1990年,配合县委统战部、对台办、侨办,按照“放宽视野、广交朋友、宣传政策、争取人心”的方针,开展对外联络、联谊活动。74岁的台胞辛克健回潼探亲,县政协常委、台联会长梁清文陪同,观看古城遗址、黄河大桥,并去港口镇西廡村祭祖。1991年中秋节前,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政协秘书长、统战部长宣讲国家对台政策,扩大联谊,增强团结。当年接待台胞7人,1993年,先后接待台胞5户15人次。中秋节开展“一封信”活动,向“三胞”发信百余封,介绍潼关现状。同年12月4日,政协委员、离休老教师孙雨林水墨画在台展出,县政协致电祝贺,并在黄金宾馆召开庆祝座谈会,陕西电视台和《陕西日报》予以报道。当年成立往届老委员联谊会,为老委员发挥余热搭建平台。1994年,台胞田新华偕夫人回乡探亲,夫人阑尾炎急性发作住院,县政协领导前往探视。1995年至1998年,先后接待台胞7户20余人次,慰问“三胞”30余户。2004年,帮助潼关籍台胞39户与家乡取得联系,34户回潼探亲。当年中秋节前夕,举办庆祝建国及政协成立55周年茶话会及书画展,县政协委员与各界人士齐聚一堂,赋诗作画。2005年,县政协领导在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座谈会上,与抗战老战士亲切交谈,并参加诗歌朗诵,抒发爱国情怀。

第三节 文史征编

1990年,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配备专、兼职编辑3人,特邀审稿6人,联系文史资料员78人,文史通讯员50余人。1992年,按照“亲历、亲见、亲闻”的编纂原则,累计编辑出版《潼关文史资料》3~6辑,并同全国13省129个县(市)进行交流。向陕西省旅游局,港、台同胞、外商赠送潼关古迹专辑、潼关酱菜史专辑,为发展潼关经济服务。派员参加“古潼关学术研究会”,并根据史料绘制“古城示意图”,为开发古潼关旅游服务。挖掘历史资料,陈文俊撰写文史稿5篇,潘俊清发现“明代名臣李三才石碑”,并设法运回妥为保管。1993年至2000年,征集抢救各种资料363篇,约56万字,编辑出版《潼关文史资料》(第7辑)、《咏潼关诗词选析》、《清官杨震》等,分别与全国200余县(市)政协交流。搜集整理27万字的历史资料,编辑出版《潼关文史资料》(第8辑)和《雄关铸魂》(第9辑)。2001年,协助中央电视台《点击黄河》栏目组拍摄古潼关城门楼、十二连城、仰韶文化等历史遗址,并提供珍贵翔实的历史资料。2002年7月,配合中央电视台《走遍关中》栏目组实地拍摄潼关旅游、文化景点。全年,走访群众50余人次,征集史料稿件37篇,约6.6万字。与外地政协交流文史资料260余册。2003年,配合县文物旅游局,走访省内外各界人士,接待来访36人,共征集抢救旅游方面文史资料39篇16万字,编辑出版《百花园》、《潼关乐龄诗选》等诗刊。2004年,按照补史之缺,修史之误,详史之略,记史之无

的要求，由1名政协副主席负责，成立征编领导小组，制定征编规划和征集提纲，搜集抢救《潼关移民，县城大搬迁》等有关文史资料39篇16万字。搜集汉太尉刘宽史料线索6条，征集资料16份2万余字。同年10月，配合省政协《陕西英才·游子情》摄制组为潼籍在京官员白益华（国家民政部计财司司长）摄制故乡情专题片，在陕西电视台及杭州《陕西英才》第二辑发行仪式上播放。2005年，征集各类文史资料10余篇30余万字。

第四节 友好往来

1991年，县政协常委参加秦晋豫3省22县（市）政协工作联席会议，交流政协工作经验，研讨黄河金三角地带经济开发战略。1992年，30名县政协委员赴宝鸡市渭滨区政协参观学习，开阔眼界。1993年8月，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活动，组织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到延安参观学习。1994年，先后接待来潼考察的北京市、唐山市、抚顺市顺城区等政协考察团（组），并邀请邻县（市）政协领导莅潼指导重大活动。1998年，市政协委员开展对口视察，9月，在潼的市政协委员赴蒲城参观考察铃铛乡高效农业示范区、荆姚镇生态农业区、马湖乡民办水利示范点和“石羊”牌饲料生产线；10月，在蒲的市政协委员莅潼参观考察太要镇世创养殖场、秦王枣业有限公司、窑上村和李家金矿及招商市场首饰街、黄河渡口等，增进往来联谊。2002年7月，县政协与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会在黄金宾馆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山西、山东、新疆等省市区的学会会长、会员近30人出席会议，交流论著10余篇（部）。当年，接待江苏南通、山东临沂、山西永济等兄弟县市政协来访6次。2005年，与安徽省政协、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协及周边县市政协建立联系，为全县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第十七编 群众团体

县级群众团体包括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业者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等。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址设县委大院。县工商联址设和平路中心十字南段西侧，县残联址设县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第一章 工 会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召开3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潼关县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总工会组成人员。全县基层工会组织逐渐健全，会务工作不断加强，扶贫帮困工作成效显著。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县总工会

1990年，潼关县总工会设主席1人。1996年8月，新经济组织组建工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主管副书记任组长，办公室设县总工会。年底，成立新经济企业工会组织22个，组建率81%，发展会员1652人，占职工总数的77.2%。乡镇工会委员会8个。1997年，针对企业体制改革，跟踪组建工会，实现新旧接轨。1998年，组建改制企业工会8个，发展会员243人。2001年5月16日，新建企事业单位工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主管副书记任组长，办公室设县总工会。按照县委《关于加快新建企事业单位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成立新建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116个（乡镇企业工会3个，乡镇机关工会10个，县级机关基层工会45个，事业单位工会10个，国有企业工会4个，集体、私营企业35个，工会小组9个），发展会员2882人。2005年，县总工会编制5人，主席1名，副主席1名，县工会俱乐部编制3人。

基层工会

1990年，县总工会《关于设立系统工会，配备系统和科级事业单位专职工会主席的提案》得到县委支持，全县新成立39个基层工会。年末，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15个，会员9430人。1991年，基层工会换届，黄金局、商业局、供销系统和小口金矿、李家金矿、县医院配备7名副科级专职工会主席。1992年，贯彻《工会法》，健全工会组织22个，配备工会主席31名（其中科级专职工会主席9名）基层工会干部37名。1994年，

举办岗位培训班,培训工会干部120名,配备基层工会主席9名。1995年,为10个局、3个总公司、2个矿配备副科级专、兼职工会主席15名。1997年,落实工会干部协管制度,与党组织协商,民主推荐,共同考察,为基层工会配备主席5名。当年,培训工会干部421名,其中7名参加省总工会培训。2001年,向新建事企业工会干部赠送工会法律法规读本400册。举办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班,参训70名,并为玉石峪金矿、大猫峪金矿、小口金矿和粮食局配备副科级专职工会主席4名。2003年,县政协、黄金局、卫生局、人事劳动局、盐务局配备副科级专、兼职工会主席5名。2004年,县教育系统完善乡校工会组织。调整县计生局、农牧局、供销联社、物资总公司等基层工会主席11名。同年,针对农民工劳务纠纷、工资拖欠、合法权益被侵害等问题,县总工会在劳务输出较多的南头乡东里村进行村级工会组建试点,成立渭南市首家村级工会组织,发展农民工会员310人。2005年,新组建工会组织12个,树立村级示范工会组织8个,开展村级工会协理员聘任试点。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48个,会员10070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90%以上。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1992年3月30日~31日,潼关县第十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会员代表100名,其中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代表33名,占33%;生产一线工人28名,占28%;先进、模范代表51名,占51%;女职工代表25名,占25%;知识分子、科技人员代表34名,占34%;少数民族和其他代表2名,占2%。主席刘忠民作《立足全局发挥工会职能团结带领全县职工在深化改革发展经济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第十三届县总工会委员13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刘忠民当选县总工会主席,张秀英当选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会议要求基层工会引导职工支持、参与企业改革,维护国家、集体、企业和职工利益,增强职工同企业共担风险的主人翁意识。1998年6月1日~2日,潼关县第十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会员代表98名,其中工会工作者和积极分子代表54名,占代表总数的55%,先进模范人物代表61名,占62%,妇女代表33名,占34%,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代表47名,占48%,代表平均年龄42岁。主席刘忠民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全县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第十四届县总工会委员16名、经费委员会委员4名。刘忠民、汪雅姝当选正、副主席,朱秋生当选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会议号召全县职工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2003年12月11日~12日,潼关县第十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金陵宾馆召开。会员代表90名,其中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积极分子及一线职工代表54名,占代表总数的60%;知识分子代表17名,占19%;非公有制企事业工会代表4名,占4%;女职工代表15名,占17%。孙永莉作《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工会工作,团结动员全县职工为实现潼关经济跨越式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孙永莉、阮冬旗为正、副主席。会议要求:工会工作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中国工会十四大和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全县职工为建设小康社会、实现潼关经济跨越式发展而奋斗。

基层职代会

1991年，县总工会针对企业在经营承包中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问题，指导基层工会发挥职工代表会作用，推动企业民主管理。1992年，全县6家转换经营体制试点企业，改革方案均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认真听取职工代表对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县43个基层工会，召开职代会71次，提出企业改革议案143条，落实72条，实施37条。1995年，小口金矿、县医院、农行等工会，不定期召开职代会，讨论企业经营规划、经营方式、重大制度改革等问题，审议企业招待费，民主评议企业领导200名。1997年，针对企业改革方案、人事制度改革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全县召开基层职代会32次，审议通过议案52条，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137人。成立企业职工董事会、职工监事会6个。1998年，全县73个基层工会，按期召开职代会55次，审议企业招待费支出55次，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231人，评出合格领导干部228人，不合格3人，受奖励34人。2000年，李家金矿召开职代会3次，提出技术改造项目和合理化建议等70余条，落实48条，评议中层干部31人。全县29家国有企业及4家集体企业召开职工代表会，评议中层以上干部。2001年，县办企业的投资决策、物资采购、管理、产品销售、人事管理、经营管理等均纳入厂务公开、职工民主监督范围。企业建立党政领导负责，职能部门执行，工会、纪检监督，职工评议的厂务公开机制，职代会发放征求意见卡，以职工参与率、满意率衡量企业的厂务公开状况。2003年至2005年，全县56家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会制度。

第三节 扶贫帮困

1990年至1991年，县工交系统6家企业停产，职工放假，生活无保障。县政府两次拨款1900元，救济特困职工30名。1992年起，基层工会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县总工会筹资1000元，救济受灾退休老职工。城关初中工会筹资3000元，发放聘用教师生活补助。至1993年，全县累计筹资6万元，补助贫困职工107名。1994年至1995年，县力车厂、冶炼厂、二轻局、造船厂等亏损企业工会开展生产自救，扩大职工就业门路，解决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力车厂工会协调73名职工走向社会就业。全县企业工会筹集1万元，救济困难职工113人。1996年，开展“献爱心捐助”活动，全县58个单位、3943名干部职工捐助3.2万元，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专项解决特困职工生活问题。春节前，各基层工会筹资3万元，慰问特困职工150户。1997年，县总工会调查亏损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下岗特困职工人数及困难程度，逐人建立档案。全县特困职工256人，登记入档100名。元旦、春节期间，筹资1.6万元，县级领导带队，慰问8个系统26个企事业单位72户特困职工和5名劳动模范，每人面粉50公斤、食油5公斤。全县基层工会筹资3.3万元，慰问困难职工525户。全县女职工捐资5000余元，帮扶困难家庭45户。1998年，对196名在册特困职工，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掌握困难职工的数量、结

构、分布及困难状况。元旦、春节期间，全县筹资5.6万元，慰问困难职工254户，其中县总工会筹资2.36万元，慰问困难职工116户，劳动模范4人。2000年，成立“与困难职工、下岗职工交朋友活动”领导小组，全县与困难职工、下岗职工交朋友100对，捐助帮扶资金1.5万元。各基层工会坚持“五必访”（职工生病住院必访、家有困难必访、家有矛盾必访、家有婚丧大事必访、过年过节必访）制度，推动送温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2001年5月，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中开展与困难职工、下岗职工“交友帮扶”活动实施意见》，全县30个党政部门、40个企事业单位领导及县处级领导分别与42家企事业单位的125名困难职工、下岗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其中，县处级帮扶25人，科级帮扶73人，厂长、经理帮扶27人。捐助资金9000元，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15人。为61名下岗职工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全县工会干部与110名下岗职工交友结对子，捐助帮扶资金1.5万元。2002年，县总工会履行帮扶困难职工“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与困难职工结对子120对，解决帮扶资金1.5万元。县工会筹措资金2.2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100余名。当年有800余名困难职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2004年，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帮扶困难职工活动，与15名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筹资5000元，资助6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30名县处级领导、50名科级领导联系帮扶对象，为50名困难职工办理医疗保险，资助贫困职工80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和家都超市、世纪量贩超市成为“工会会员优惠服务定点单位”，向全县会员提供优惠服务。2005年，全县各级工会捐资捐款，资助12名困难职工子女入学就读。

第二章 共青团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召开5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十八届共青团潼关县委员会。历届共青团县委，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在中共潼关县委的领导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系列思想教育和各种学习活动，创建青年文明号，培育青年星火带头人，实施保护母亲河等项团队活动，推进全县两个文明建设。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共青团潼关县委机关编制4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基层团委11个，总支13个，支部174个，团员4122人。1991年，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的社教（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团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二、三、一”（两个整顿：团员思想整顿、团支部组织整顿；三个建设：农村团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青年活动阵地建设、科技兴农和脱贫致富小开发项目建设；一个竞赛：合格团委、支部、优秀团员、先进青年创优争先竞赛）团建活动。参加社教的5个乡镇，49个团支部中，有12个提升为一类支部，37个提升为二类支部。调整团支部书记18名，选送4个重点村团支书和2名新任乡镇团委书记

记到省团校培训。1992年,依照《基层团组织整体化建设标准》,树立小口金矿、财政局等10个党建带团建示范单位,推荐团员入党8名。1993年,组建黄金技校团委、土地局、矿山机械厂、大猛峪金矿团支部,培养积极分子40余名。1995年,调整村党支部、村委会班子时,重建村团支部20余个,培养入团积极分子2000余名,发展新团员650余名,推荐入党积极分子190名。1997年,先后新建和改建实验中学、玉石峪金矿、信用联社、交通基金会、广播电视局直属团(总)支部。发展新团员670名。1999年,全县有团委12个,团总支13个,机关团支部60个,农村团支部83个。2002年,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支部6个。2004年,按照《农村团组织整建实施意见》,全县90%以上的村建有团支部,基层团委达到“五个有”(有一个好的班子、有一支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并适合团员青年特点的活动、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有保证活动开展的经费)标准,学校、机关、企业团(总)支部达到“四有”(有班子、有活动、有制度、有作用),合格率85%,农村70个团支部向规范化发展。潼关中学、太要镇团委被团市委命名为“五四”红旗团委,高桥乡四知村团支部被团省委授予“五四”红旗支部。2005年,全县有8个乡镇团委,2个学校团委,5个厂(矿)团委,3个直属团支部,113个基层团支部,8375名团员。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1年6月24日~25日,潼关县第十四次团员代表大会在县人民医院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5名,选举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13名。选举师东明、成战迪为赴省第八次团代会代表。差额选举7名常委,师东明当选副书记。1994年11月9日~10日,县第十五次团代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2名,选举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19名。选出常委9名,师东明当选书记。1998年6月11日,县第十六次团代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5名,选举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10名,任宏志当选书记。2000年8月29日,县第十七次团代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6名,选举第十七届委员会委员19名。选出常委7名,牛战美当选书记,谢金、宜玉红当选副书记。2003年11月17日~18日,县第十八次团代会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5名,选举产生第十八届委员会委员21名。选出常委7名,牛战美当选书记,谢金、宜玉红当选副书记。

第三节 团员活动

1990年,全县团员开展“识国情、担国忧、为国兴”的系列教育和学雷锋活动,通过参观访问、社会考察教育团员青年,放映电影43场次,举办报告32场次,组织演讲赛14场次。开展“青春应该怎样闪光”大讨论,建立896个学雷锋小组,参加义务劳动53次,植树9.4万株,修路46条,帮耕助种67户,拉运垃圾2500余立方米,服务咨询3100人次,修理家电74件,免费诊疗120人次。建“青年之家”42处。组织团员青年2000余人,参加黄河护岸林带工程,义务植树5万余株,合格率87%,被评为省级先进县。树立典型科技示范户50户,培训“青年星火带头人”15名。港口镇寺角营村杨家湾团员梅

忠亚获团中央、国家科委“中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南头乡东里村青年郑新荣学习鹌鹑饲养技术，引进良种200只，年收入5000余元。1992年，团县委实施青年营造黄河护岸林带二期工程，在列斜沟等7条沟系的小流域治理范围，组织团员青年、民兵1.37万人，整片造林180公顷。小口金矿青年车队等5单位被评为县级新长征青年突击队，李家金矿团员朱武涛等16人被评为县级青年突击手。1993年，开展青年学科技活动，城郊乡税南村团支部推广花椒丰产技术，栽植花椒8公顷。杨家湾村青年梅育红创办“青年科技示范果园培训基地”，培训青年果农2300余名，义务传授果树栽培技术。1996年，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1998年5月4日，召开庆“五四”暨青年文明号命名表彰大会，授予李家金矿等7个单位“青年文明号”称号。全县团员交纳特别团费近万元，向灾区捐衣物3000余件。团县委投资5000元，扶持太要镇西堡障村发展红枣生产，建成共青团百亩红枣示范园。1999年3月，在高桥乡举行“保护母亲河”启动仪式。同年11月15日，以“手拉手捡回一个希望，还母亲河一片绿色”为主题，在潼关中学召开“保护母亲河”募集资金动员会，受到省黄河防护林带工程指挥部表彰奖励。2000年，开展服务万村致富兴团工程，走团办产业、产业兴团之路。城郊乡三堡村青年团员负伟祥采用“公司+农户”形式，带动青年农民发展养兔业。秦东、安乐、南头等乡镇团委推广科学养猪、科学种植中华圣桃等项目。2001年至2003年，开展“保护家园，保护生命”的保护母亲河活动。全县100余名团员青年，在黄河沿岸栽植花椒，启动“潼关黄河万亩台塬防护林基地”项目。全县30个“青年文明号”单位、秦东镇团委及驻潼守桥部队1000余人，开展“5元捐植一棵树，200元捐植一亩林”募捐、志愿植树活动，募集资金2000余元，植树2000棵；建设绿色通道，义务植树26.67公顷。当年，建成太要税务所省级“青年文明号”标兵示范点一个，信用联社和移动公司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示范点2个；培训农村各类科技人才3500余人次，扶持发展各类公司10个，带动2300余农户发展种、养殖业。2004年3月，启动“保护母亲河——中日青年生态绿化工程潼关项目”。该工程由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牵线搭桥，团中央国际青年人才交流中心与日本国际志愿者学生协会共同申请，由日本“小渊基金”援助。共青团潼关县委和潼关县林业局负责分期实施。日本国际志愿者学生协会代表团首次来我县参加植树管护活动，在高桥乡、秦东镇台塬地带营造410公顷生态绿化林，植树102万株。2005年，组织团员青年与96名日本国际志愿者学生，对生态绿化林进行5天的管护抚育。实施二期项目，在南街、西厰、金盆人工造林100公顷，植树22万余株。

第四节 少先队活动

1990年，实施《少先队教育纲要》，开展“学赖宁，学十佳，做党和人民的好孩子”活动，举办专题报告会12场次、故事演讲会84次、歌咏比赛31场次；各学校成立“红喇叭”宣传队、“红领巾广播站”、“红领巾宣传岗”，出板报76块，写标语82条，广播宣传126次，动员全县少先队员购书546册，写读书笔记1800余篇，做好事516件；开展“争当优秀队员，创红旗大队”和“学队章、懂队识、答百题”竞赛活动，填写答卷1245份。“六一”儿童节，表彰红旗大队10个、优秀少先队员20名。1992年，按

照团中央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部署,开展“救助失学儿童百万爱心”活动,全县团员“缴纳特殊团费,奉献特别爱心”,为希望工程捐款2100元。与白水县收水乡张黎玲等6名失学儿童结成救助对子,助其上学直至小学毕业。城郊乡下屯村举办青少年法制教育夜校,组织看电影、录像,讲授法律知识进行案例分析,教育青少年和群众2400余人次。委派团干部作为陪审员,参与审理少年犯罪案件。开展“学赖宁,见行动”等活动,成立“红领巾服务队”215个,书院小学张娟带领的“红领巾”服务队坚持常年照顾孤寡老人郭枚的生活,并为敬老院做好事300余件。小口村小学少先队员王崇英长期为残疾人马万忍提水、送煤,受到群众的好评。1997年,开展中学生读书、歌咏、演讲活动,教育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开展“手拉手”互动活动,增进城乡小学生之间的互相了解。1999年,实施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开展青年文明示范活动,把优质服务从岗位延伸到社会和家庭。少先队组织开展中国少年雏鹰行动,以假日雏鹰小队活动为载体,加强小学生“五自”(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能力培养。2001年2月,太要初中、潼关中学师生举行反“法轮功”签字仪式,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六一”儿童节,推荐秦岭小学优秀少先队员王维娜为赴省代表,薛楠为赴省优秀少先队员、“十佳少年”。2004年,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城关镇团委创建城关社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示范点1处,并在城关一中、二中举办“自强不息,拼搏进取”报告会,以侯景涛事迹教育未成年人做自强、自立的新一代。同年,县司法局获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2005年,建成优秀青少年维权岗4个,开展法制暨安全教育讲座10余场,资助失学儿童50名。当年“六一”儿童节,表彰一批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第三章 妇 联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召开3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潼关县妇女联合会。历届县妇联带领全县妇女组织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巾帼建功”等主题活动,教育广大妇女自尊、自爱、自强、自立,发挥“半边天”作用,为全县经济建设做贡献。同时开展妇女儿童法规宣传,提高自我维权意识,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全县有乡镇妇联组织9个,村妇联组织83个,机关、事企业妇联组织22个。1992年,整顿村妇联组织14个,新建城镇居委会妇联组织4个、机关妇联组织2个。1995年,城区22个直属妇委会,整合为20个;选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素质好,有独立工作能力,年龄在25~45岁之间,有一技之长,热心妇女工作的女能人担任基层妇女主任。同年11月,全县整建三类妇联班子13个,调整充实妇联班子成员68名,其中党员15名。妇女主任平均年龄37岁,较整顿前下降7岁。2003年,先后组建秦

岭、桃林等8个社区妇委会。协调海益达氨基酸工业公司党支部，建成全县第一家非公有制企业妇委会。2005年，全县有乡镇妇联8个，村级妇委会83个，社区妇委会8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委会22个。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4月8日~9日，县第九次妇代会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9名，魏社英作《坚定信心，积极奉献，努力开创我县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妇联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9名，常委5名，魏社英当选主席。会议号召，全县广大妇女团结一致，坚定信心，积极奉献，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1995年11月28日~30日，县第十次妇代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3名。熊聪敏作《自立自强，团结进取，以新作为和新发展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6名，常委7名，熊聪敏当选主席，党侠当选副主席。大会号召各级妇联，真抓实干，求实创新，团结协作，为全县妇女工作的发展而努力奋斗。2000年12月19日~20日，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8名。熊聪敏作《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以新作为新发展迈向新世纪》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9名，常委7名，熊聪敏当选主席，崔筱当选副主席。会议号召，以推进男女平等为目标，以提高妇女整体素质为根本，积极探索新时期妇女工作规律，强化维权职能，团结和动员全县妇女以创业、创造、创新的精神，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新潼关而奋斗。

第三节 妇女动员

1990年，组织全县妇女发展蘑菇生产，建立苏家村、北洞村联系点。举办食用菌生产技术培训班，培训妇女8904人，28名妇女晋级为农民技术员。1991年，蘑菇生产户发展到50户，品种由单一品种发展到凤尾菇、草菇等7个品种，年收入5万元。当年，开展种、养竞赛活动，参赛妇女15947人，占妇女劳动力的81%。参加粮油丰产竞赛5296人，其中种植小麦1429.33公顷，亩产222.5公斤，比大田亩产高出50公斤；油菜179.6公顷，亩产85公斤，比大田亩产高出25公斤；养殖竞赛中，参加养鸡竞赛8个示范村40名妇女，建养鸡示范点8处，总产值7.08万元；参加养猪竞赛498户，户均养猪7头，出栏4头，收入1200元；参加发展庭院经济竞赛示范50户107人，户均收入2000~3000元；参加刺绣妇女107人，人均收入1500~2000元。县妇联推荐妇女干部32名，其中：县级3名，正科级7名，副科级22名。县委推荐任用处级妇女干部3名。开展“评三户”活动，评出好媳妇2715人，好婆婆404人。1992年，成立基层“妇女禁赌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关镇妇女禁赌会，协助公安机关抓赌9起；南头乡妇女禁赌会配合派出所干警抓赌13起。1993年6月，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县妇联投资1万元，开办妇女儿童服装中心。城郊乡妇联、文化站联合婚姻介绍所，介绍成婚15对。1994年，制定《1994~1998年巾帼千户奔小康规划》，开展致富状元竞赛，评出女状元20名，女能人

10名, 381户步入小康行列。1995年, 开展《婚姻法》、《继承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教育活动, 接待咨询人员103人次, 接处婚姻、赡养、拐卖妇女等来信来访案件32件。同年4月, 组织“红凤千花帐”刺绣参展活动, 18名女艺人参绣, 选送10幅作品赴省展出, 其中8幅作品入选省妇联《红凤千花帐》一书。1997年, 开展年轻妈妈读书评比活动, 全县84个村委会、14个居委会、38所家长学校、73个家长委员会争购《写给年轻妈妈》一书。参加活动人数达1.3万人次, 评出优秀家长100名, 优秀年轻妈妈20名。2000年3月8日, 实施环保妈妈栽植世纪树行动, 在太要镇蒿岔路段, 栽植泡桐800株, 绿化道路2公里。太要镇南巡村妇女主任马会贤创建13.33公顷妈妈环保绿色基地。全年建成环保妈妈示范路1条, 示范林7块, 整片造林1043.27公顷, 绿化道路40公里, 建成绿色通道8.5公里, 扩建绿色基地8处。2002年, 建立妇女儿童维权联席会议制度, 设立法律投诉、法律保护、法律服务3个中心, 公安局成立“110家庭暴力接警台”, 司法局开通“148妇女维权热线”, 全年共调处案件202起, 其中家庭暴力30起, 婆媳关系20起。同年6月18日, 启动“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 全县总投资104.96万元, 完成400眼水窖及配套设施承建。经省项目验收组验收, 工程质量达标。2003年, 开展“双学双比”活动, 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45期, 推广普及新技术项目12项, 培训妇女1800余人, 评出“双学双比”女能人8名。输送外出务工妇女2080名。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 聘请西安交大妇科、乳腺科教授巡回城乡为60岁以下妇女普查妇女病和“两癌”(乳腺癌、宫颈癌), 查出患者238例。2004年, 举办“母亲健康教育促进行动”项目培训班9期, 培训乡村妇女专干、卫生员及妇女干部450人, 发放《母亲健康知识问答》手册390本。继续实施“红凤工程”项目, 争取资金1.7万元, 资助陕西籍贫困女大学生。当年, 资助贫困女大学生7名。2005年, 第6届村级换届中, 鼓励妇女参选参政, 全县进入村两委班子妇女68人。其中, 支部书记6人, 副支部书记2人, 主任5人, 委员55人。

第四节 关爱儿童

1991年10月, 县委、县政府制定《潼关县1991~1995年儿童少年工作发展规划》(简称为《少儿规划》)。成立潼关县“儿童福利基金会”, 全县37个单位筹集儿童福利基金10603.9元。1994年, 开展家教知识、撰写论文竞赛, 收回答卷和论文200份, 家长冯丽英、张建利受到省妇联表彰。当年, 成立家长学校30所, 建立家长委员会70个。1995年3月, 潼关县《少儿规划》监测评估领导小组成立, 主管副县长任组长, 县统计局、妇联领导任副组长。召开专题会议3次, 评估少儿规划指标28项, 达标23项。桐峪镇、太要镇、城关镇建成镇级示范幼儿园, 城关镇幼儿入园率98.6%, 农村小学生入学率98%以上。1998年, 为全县0~7岁儿童建立“计划免疫保健卡”, “疫苗”接种率95%。全县共资助贫困儿童137名。其中, 县教育局筹资1万元, 资助贫困儿童100名; 各乡镇、机关妇委会捐赠物品价值8000元, 扶助残疾儿童5名。2000年2月, 潼关县救助辍学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副县长、妇儿工委主任王春阳任组长。慰问十里铺完全小学师生, 向7名贫困儿童捐赠600元。县妇联组织“爱心献春蕾”义卖活动, 筹款

4.53万元，资助贫困学生86人。全县救助失、辍学儿童315名。2002年，县妇联与教科局联合开展“爱心捐赠”、“爱心包扶”、“小手拉小手”等系列“春蕾计划”活动，捐资3700元、衣物2000件，资助贫困儿童105名。各学校为894名贫困学生减免学杂费、借读费计10.66万元。全县结成帮扶对子23对，筹集资金3600元，扶持贫困儿童89人，为贫困儿童捐赠学习用具1000套。2004年，开展“弱视儿童”普查，免费检查165名弱视儿童，井文杰、井二倩、张良等3名“弱视儿童”获专项基金资助2万元，于11月20日赴北京治疗。2005年，“春蕾计划”活动，减免679名贫困儿童杂费1.13万元。“爱心助学”活动，资助10名贫困、残疾儿童2000元。党家村孤儿刘哲免费就读渭南市希望中学，直至读完高中。

第四章 工商联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八届、九届、十届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历届工商联按照“团结、教育、引导、服务”的要求，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工商界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教育工商界人士爱国、守法、敬业、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守信用、讲信誉、重信义，积极为县域经济发展献计献策，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建设步伐。县工商联于1998年、2004年被评为全省会务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建成县商会大厦1600平方米，城区商会会长刘丑牛被中共陕西省委评为“党员致富带头人”。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3月23日，县委印发《关于恢复潼关县工商业联合会及成立筹备小组的通知》，县委副书记陈鸿谦、副县长付引乾分别担任正、副组长。筹备期间，吸收56名新会员，确认120名老会员，全县共有会员176名。9月11日~12日，潼关县工商联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工商联恢复活动。1991年4月，在和平路南段西侧原工商联院内挂牌办公，时有会员176名。同年10月，县编委确定工商联编制4人。1993年5月14日，成立太要、桐峪、城关、港口4个分片组织。1994年1月14日，成立太要商会。同年5月11日，成立潼关县商会，与潼关县工商业联合会一套机构，两块牌子。8月10日，设立县工商联党组。11月9日，成立桐峪镇商会。2002年4月设立维权办。2003年3月18日，成立城区商会。2004年5月18日，成立秦东商会。2005年，县商会辖太要、桐峪、城区、秦东4个基层商会，有会员376名（老会员37名，新会员339名）。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9月11日~12日，潼关县工商联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7名。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17人组

成执行委员会，孙笃信任主任委员，另设副主任委员3名，秘书长（兼）1名。1993年11月3日，潼关县工商联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黄金宾馆召开。81名会员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抓住机遇，团结进取，努力开创工商联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19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孙笃信当选会长。设副会长4名、秘书长（兼）1名。1998年3月24日，潼关县工商联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90名会员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20人组成执行委员会，李斌当选会长。另设副会长5名、秘书长（兼）1名。2002年3月14日，潼关县工商联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75名代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九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23人组成执行委员会，田建勇当选会长。另设副会长4名、秘书长（兼）1名。会议提出“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八字方针，号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守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和守信用、讲信誉、重信义。

第三节 会务工作

1991年，全县176名会员集资2万元，建砖混结构门面房6间，工商联综合商店面市营业。1993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私营经济大户和股份制企业会员68名。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复关与关贸总协定》等资料400份。协调解决10名老会员和42名职工工资问题。同年6月，县政府批转《关于发展我县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政策的意见》。1994年，制定《县工商联与有关部门对口联系制度》，组织会员参政议政，学习《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发放《会员须知》，引导会员“爱国、敬业、守法”。表彰奖励43名优秀会员。在县政协四届二次委员会上，秘书长柯善贵提出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发展中共党员的建议。当年，县工商联被地委统战部评为1994年度“为经济建设服务”先进单位。1995年2月，成立光彩事业工作推进委员会，向全县民营企业发出《投身到扶贫的光彩事业中去》倡议书。城关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刘文川捐资28万元，为城关镇书院小学修建教学楼1座；副会长税村建筑工程公司经理董启壮为南营小学捐物捐资2万元。桐峪镇分会会员集资10万元，在零公里兴桐路购置房产，其中王双绳捐资2.2万元。1996年，进行热爱祖国、遵守职业道德和守法经营教育，表彰优秀会员27名。引导会员依法抵制有关部门的3项不合理收费。1997年，“光彩事业”活动中，谢金元为修路捐款16万元，迎香港回归书法展捐资2万元，公益事业捐资3万元。谢金元、臧德、王双绳3人为桐峪镇教育基金会各捐资1万元。工商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太要土地所、太要供电所及太要工商所存在的乱收费行为，得到妥善处理。1998年，成立法律顾问室，聘请县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建斌为首席法律顾问。制止收取变压器代维费、加价电费和企业年检执照中强行征订报刊及收取信息服务费、乱收人才介绍费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当年，县工商联被省工商联评为全省会务工作先进单位。2000年10月，根据县金融秩序整顿领导小组要求，县工商联会员资金互助会停业整顿，至年底清收借款516万元，兑现会员股金。2003年，全县300余名会员捐款捐物价值4万余元，支援灾区。2004年，宣传国家支持和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和《行政许可法》等法规，引导会员走出“非公有制经济低人一等”的思

想误区，树立大发展、大贡献的新观念。与县地税局协调，落实黄河风景区餐饮业户税收减免政策。通过法律程序使卫生局撤销对会员的不合理处罚。县商会董根邦的维权事迹在全市交流。全年成功维权14例，为会员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年末，全县有会员331名。被省工商联评为全省会务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春节前后，向群众兑付互助基金31.6万元，稳定股民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章 残联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召开3次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二届、三届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团及执行理事会。历届残联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制定潼关县残疾人事业“八五”、“九五”、“十五”计划纲要，确定残疾人事业的具体指导方针、目标任务，满足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残疾人联合会

1990年6月25日，潼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残联”）成立，副科级事业单位，是介于行政机构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半官半民”的群众团体，编制3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及委员5人。1996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康复维权股、组宣文体股、教育就业股、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等。残疾人就业服务所辖残疾人服务社、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同年5月，升格为正科建制。办公址设县民政局，业务受县民政局指导。县残联协助县政府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9月，县残联与民政局分离，办公址设县政府办公大楼。

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1994年5月，潼关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常务副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办、教育、民政、人劳、卫生、残联等单位领导任副主任，宣传、计委、公安、司法、财政、广播电视、计生、人行、统计、税务、工商、工会、团委、妇联、人武部等单位领导为委员。办公室设县残联，县残联理事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6月25日，潼关县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聘请县人大副主任徐安林为名誉主席，常务副县长安助为主席，万登科、任生才为副主席。选举任生才为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998年10月28日，潼关县第二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二届主席团，聘请县政协主席陈长乐为名誉主席，县人大副主任陶治安为名誉副主席；副县长多林为主席，牛文科、袁聪民为

副主席；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袁聪民。2003年3月12日，潼关县第三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三届主席团，聘请县政协主席陈长乐为名誉主席，县人大副主任梁光钦为名誉副主席；副县长韩红快为主席，负国庆、牛文科为副主席；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负国庆。

第三节 残疾人帮扶

1992年7月，贯彻国务院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先后成立城关、桐峪、高桥、安乐等9个乡镇残联工作组织，逐村逐户调查摸底，全县共登记各类残疾人5658人。1993年“六一”儿童节，县委副书记陈长乐、副县长栾占民带队慰问9乡镇43名残疾儿童，并赠送小儿健身袋和慰问品。1994年助残日（5月15日），开展“我们同行——为‘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献爱心”活动。当年，帮助郭平安等15名残疾人分别办理旅店经营安全许可证、修理部申请用电和减免费用证、摆摊设点经营小生意减免各种税费交纳证等。减免桐峪镇残疾人郭建民的住院费和治疗费。残疾学生孙绒、张雅慧等人被宝鸡市自强中专学校优先录取。协调办理残疾病人刘香玲、葛爱君等3人农转非手续。同年，台湾曹氏基金会捐赠轮椅21辆。1997年，根据国家五类残疾标准，为6000名残疾人建档立卡。其中，城镇居民150人、农村5850人；有劳动能力的2200人；肢体残疾1600人、智力残疾1400人、视力残疾1100人、精神病和综合残疾600人、听力语言残疾1300人。同年11月25日~30日，市残联在潼关举办渭南市汉语双拼盲文培训班，普及盲文教育，提高盲人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县医院、矿建医院等单位盲人参加学习。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核查出贫困残疾人1260人，应扶持1050人，需社会保障210人。1998年，县残疾人康复扶贫领导小组成立，副县长彭福亮任组长。实施《潼关县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1998~2000）》。利用国家康复贷款75万元，建立扶贫基地39个，带动55名残疾人脱贫。利用小额贷款，扶助贫困残疾人240人。1999年，成立潼关县残疾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主管县长任组长，在县司法局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委托潼关县律师事务所为残疾人服务点，开展残疾人就业执法检查1次，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5人次。同年2月，10乡镇残联挂牌办公。全县建立基层残联组织112个，其中居委会15个、乡镇10个、村组83个、厂矿4个，聘用专干116名。自愿者联络站10个，工作人员14名。培训残联干部25人。2001年，县残联确定扶助对象890人，37人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1人予以重点扶持。2001年，全县累计发放残疾证1591本，惠及残疾人及子女生产、生活、入学各个方面。2003年，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实施方案。同年9月26日，县文明办、教育局、城关镇联合在城关一中举行“春雨行动”暨城关镇示范点启动仪式。全县100家单位及1000余名师生参加。为3名初中、17名小学贫困残疾学生颁发救助卡，募捐救助资金5200元，向文川小学4名残疾儿童赠送学习用具。各学校为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60人减免学费6878元。2004年春节，县残联筹集资金，慰问农村一级残疾人和特困残疾人178名，发放救助金1.1万元。为20名中小學生发放扶残救助金5600元，为17名残疾中小學生减免学杂费3000余元。同年，成立县残疾人维权中心，为储根牢等5名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2005年，春

节慰问残疾人，发放慰问品价值2000余元。资助2名残疾大学生入读北京科技职业学院特殊艺术系。全县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197名。

第四节 残疾人就业

1992年，创办福利企业10家，安置残疾人99名（城镇15名，农村84名），占福利企业职工总数176名的56.3%。为110名残疾人办理个体经营手续。1996年，按照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全县统一安置就业残疾人60名。其中厂矿企业52名，医疗单位3名，金融单位2名，事业单位3名。1998年，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加强按比例就业力度。潼关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采取签合同、结对子、进厂上岗等办法，安置3名残疾人就业。当年在岗残疾人无一人下岗。1999年至2001年，按照以残疾人企业集中安置为主和自谋职业为辅的就业模式，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78人。其中集中安置15人，分散安置10人，个体就业53人。2002年，完善“基地带农户”办法，县福利养兔场举办残疾人养兔知识、疾病防治培训班，对残疾人购买种兔实行优惠，兔产品统一回收。太要、城关两镇培训残疾人30名，提供种兔20组。吊桥养兔基地、兴盛园酱菜厂、富地果业公司、罗圈沟药材基地、桃林寨养鸡场等共安置残疾人157名。2004年，县财政、地税部门落实就业、技能培训和征收保障金三大任务，年审45个单位、企业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安置残疾人23名。2005年，培训残疾人180名，帮助残疾人就业46名。

第五节 残疾人康复

1992年，境内各医疗、保健、防疫机构均为残疾人康复提供方便。全年白内障患者复明75例、治愈小儿麻痹36例、训练聋儿10名，受到地区残联表彰奖励。1993年，县残联、民政、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补碘防治地方病的文件，散发补碘宣传资料，全县400名残疾新婚育龄妇女和孕妇服用碘油。1994年，县残联、卫生局联合发布公告，动员残疾人做康复手术。县医院邀请西安部队医院教授，做白内障复明手术44例、儿童麻痹矫正手术9人次。县残联送6名残疾人赴合阳，请香港慈善委员会主任、教授义务诊治小儿麻痹、脑萎缩及骨伤等。至1995年，全县共完成智残儿童康复训练5例，肢体残疾矫正手术64例，白内障复明手术136例，聋儿语言训练5例。1996年10月，县医院聘请省复明扶贫康复中心手术团，来潼做白内障手术，患者康复15例。1998年，聘请外地专家，成立“康复手术医疗队”，深入乡村，宣传预防残疾和康复卫生保健等医疗知识，开展特需人群补碘工作，动员未婚男女在办理结婚登记和领取准生证时自觉检查和预防，杜绝可预见残疾发生。协调教育部门对家庭困难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儿童，实行特殊照顾，就近入学，减免部分学费，全县残疾儿童入学率80%以上。1999年11月，矿建医院设立“潼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请省“康复复明一号手术车”专家、西安市古城医院专家坐堂应诊。至2000年，“九五”残疾人康复指导任务2例，完成3例；智残儿童系统康复训练任务7例，完成11例；肢体残疾系统康

复训练任务14例，完成19例；白内障复明手术任务130例，完成145例；低视力配用助视器任务5例，完成5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任务17例，完成21例；聋儿语言训练康复任务7例，完成9例；肢体残疾装配矫形器补助任务5例，完成4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任务41件，完成41件。2001年，潼关县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实施，县康复中心设立太要、零公里、县城义诊点，免费义诊7天。全年完成各类残疾人康复手术40例，假肢安装4例，唇腭裂手术4例。2003年4月，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印发《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意见》，以县医院、矿建医院为依托，以城关、太要、南头3乡镇为辐射点，完善残疾人康复网络。矿建医院康复指导中心，全年新收语训聋儿2名、培训聋儿家长2名，安装矫形器2例，县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供应用品用具30件。2004年，县康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残联举办聋儿家长培训班，实行聋儿专业训练和家长训练相结合，完成聋儿语训5名。全年配用助视器10件，助听器5件，矫形器安装2台。到2004年，共完成肢体残疾康复训练7名，脑瘫儿童康复1名，智残儿童康复训练2名、家长训练6名，白内障复明手术191例，聋儿语训7名，家长培训8名，为7名视力残疾人验配助视器，为8名肢体残疾人装配矫形器，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65件。2005年，完成白内障手术90例，肢残康复训练6例，安装假肢6例，安装矫形器5例，聋儿语训5例，培训聋儿家长5名，智残儿童康复训练3例，发放轮椅15辆。

第十八编 县人民代表大会

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任务是：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讨论和决定本行政区内涉及全局工作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换届时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4届，其中十二届任期3年，十三、十四、十五届均任期5年。共举行人民代表大会16次，其中十二届3次，十三届5次，十四届5次，十五届3次。

第一章 人大代表

第一节 代表产生

1990年，根据《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1989年12月5日通过，1995年8月30日修正），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由本行政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上成立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担任组长；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上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上届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担任主任，具体负责组织代表选举工作。代表选举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间进行。各选区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15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5日前公布。选举日组织选区选民投票选举，按选举结果公布当选代表名单。潼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36人，同年3月13日分96个选区差额选举产生。全县登记选民79324人，参加选举选民69608人，参选率87.8%。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43人，1993年1月14日分113个选区差额选举产生。全县登记选民92245人，参加选举选民87725人，参选率95.1%。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48人，1997年12月20日分101个选区差额选举产生。全县登记选民87621人，参加选举选民82874人，参选率94.6%。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48人，2003年1月10日分95个选区差额选举产生。因秦东镇西厂一金盆选区选举时，两名正式代表候选人均未能超过参加选举选民的半数，故县十五届人大代表实为147人。全县登记选民89301人，参加选举选民83492人，参选率93.5%。

第二节 赴县代表

第十二届（1990~1992）

本届当选代表136名。其中，女性代表26名，占代表总数的19%；非中共党员代表45名，占代表总数的33%；工人代表3名，农民代表73名，干部代表50名，城镇居民代表8名，解放军代表2名，少数民族代表2名；30岁以下的代表3名，31~50岁的代表92名，51岁以上代表41名；大专以上代表20名，中专、高中程度代表40名，初中以下代表76名。

第十三届（1993~1997）

本届当选代表143名。其中，女性代表32名，占代表总数的22%；非中共党员代表50名，占代表总数的35%；工人代表2名，农民代表73名，干部代表57名，城镇居民代表10名，解放军代表1名，少数民族代表2名；30岁以下的代表2名，31~35岁的代表104名，50岁以上代表37名；大专以上代表23名，中专、高中程度代表48名，初中以下代表72名。

第十四届（1998~2002）

本届当选代表148名。其中，女性代表34名，占代表总数的23%；非中共党员代表50名，占代表总数的34%；工人代表6名，农民代表74名，干部代表46名，知识分子代表7名，其他代表13名，解放军代表2名，少数民族代表1名；35岁以下的代表21名，36~55岁的代表120名，56岁以上的代表7名；大专以上的代表43名，中专程度代表13名，中学程度代表85名，小学程度代表7名；连选连任的上届代表30名，新当选代表118名。

第十五届（2003~ ）

本届当选代表147名。其中，女性代表28名，占代表总数的19%；非中共党员代表48名，占代表总数的33%；商业代表3名，农民代表72名，领导干部代表57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名，其他代表9名，解放军代表2名，少数民族代表1名；35岁以下代表13名，36~55岁代表125名，56岁以上代表9名；大学以上程度代表15名，大专程度代表37名，中专、高中程度代表46名，初中以下程度代表49名。

第三节 赴市代表

1995年至2005年，潼关选区产生的渭南市人大代表：第一届12名；第二届15名；第三届15名。

潼关县赴市人大代表名单

表18-1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时任职务
第一屆 (1995~1999)	白浪	男	汉	陕西澄城	中共党员	大专	县委书记
	陈旺学 (1996年1月止)	男	汉	陕西韩城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张永安 (1996年1月 ~1998年2月)	男	汉	陕西澄城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王元安 (1998年2月始)	男	汉	山西新绛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陈鸿谦	男	汉	山东成武	中共党员	大专	县委副书记
	刘晓莉	女	汉	陕西神木	民进党员	大专	副县长
	陈永华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初中	县小口金矿矿长
	魏社英	女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桐峪镇镇长
	董启壮	男	汉	陕西潼关	无党派	高中	税村建筑队队长
	李抗成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初中	城关镇吴村党支部书记
	丁伟光	男	汉	陕西潼关	无党派	大学	不详
	韩述义	男	汉	河南偃师	中共党员	大专	县电力局局长
	袁志荣	男	汉	不详	中共党员	不详	渭南市公安局局长
第二屆 (2000~2004)	董旭阳	男	汉	陕西乾县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渭南市委副书记
	董旭阳	男	汉	陕西乾县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渭南市委副书记
	陈旺学	男	汉	陕西韩城	中共党员	大学	渭南市人大党组副书记
	姚矩	男	汉	陕西澄城	中共党员	大学	渭南市长助理
	刘晓莉	女	汉	陕西神木	民进党员	大专	渭南市人大副主任
	李纪计	男	汉	陕西眉县	中共党员	大学	县委书记
	陈鸿谦	男	汉	山东成武	中共党员	大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元安	男	汉	山西新绛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张义保	男	汉	陕西华阴	中共党员	大专	县黄金局局长
	纪万锁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县黄金冶炼厂厂长
	吕亚妮	女	汉	陕西潼关	无党派	初中	县小口金矿职工
	车敏亮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中专	县太要镇窑上村委员会主任
	董启壮	男	汉	陕西潼关	无党派	中专	县税村建筑队队长
张福兴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南头乡万家岭村党支部书记	
秦敏丽	女	汉	陕西潼关	无党派	大学	县医院副院长	
侯升旗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学	县电力局局长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时任职务
第三届 (2005~)	陈旺学	男	汉	陕西韩城	中共党员	大学	渭南市人大副主任
	薛建兴	男	汉	陕西韩城	中共党员	大学	渭南市市长助理
	王银龙	男	汉	陕西富平	中共党员	大专	渭南市药监局局长
	张平	男	汉	陕西华县	中共党员	大学	渭南市计生局局长
	王荣举	男	汉	山东平度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县委书记
	王耀轩	男	汉	河南孟津	中共党员	大专	县整顿办主任
	车敏亮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中专	太要镇窑上村村委会主任
	行冬平	女	汉	河南孟县	无党派	大学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杨小战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高桥乡四知村村委会主任
	张凯盈	男	汉	河南巩义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县长
	范智慧	男	汉	陕西潼关	无党派	高中	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舍国鑫	男	回	河南禹州	无党派	初中	金牛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经理
	徐福山	男	汉	山东青岛	中共党员	大学	中金冶炼公司董事长
	席有志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学	潼关中学校长
	梁光钦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四节 赴省代表

1990年至2005年，由潼关选区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共4届，每届2名。

潼关县赴省人大代表名单

表18-2

届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时任职务
第七届 (1988~1992)	严文选 (1990年4月止)	男	汉	陕西华阴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陈旺学 (1990年4月始)	男	汉	陕西韩城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李佐豪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桐峪镇马口村党支部书记
第八届 (1993~1997)	陈旺学	男	汉	陕西韩城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李竹棉	女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初中	城郊乡敬老院院长
第九届 (1998~2002)	王元安	男	汉	山西新绛	中共党员	大学	县长
	屈亚琴	女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太要金矿副矿长
第十届 (2003~)	张凯盈	男	汉	河南巩义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县长
	朱武涛	男	汉	浙江桐乡	中共党员	大专	李家金矿矿长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4月2日至5日，潼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36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县计委、县财政局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潼关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孙宏升当选主任，李景发、李世贤、陶治安当选副主任；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陈旺学当选县长，安助、南星耀、傅引乾、李开行、杨轶初当选副县长，陈大勇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少春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陈旺学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1年3月26日至30日，潼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3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潼关县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审议批准《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批准潼关县1990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25件。会议接受李世贤辞去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请求，补选严俊亚为副主任。1992年3月26日至29日，潼关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政府招待所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3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等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增选别国璋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超武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与会代表围绕农业、工业、城建、环保、水利、矿业生产等提出议案2项，批评、意见和建议36件。

第二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1月11日至14日，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7个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白浪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少春、周相池、严俊亚、别国璋为副主任；选举陈旺学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安助、苒占民、刘晓莉、李世录、雷超武、党明珍为副县长；选举王振兴为县法院院长，赵雪峰为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陈旺学、李竹棉为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4年3月24日至26日，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0人。1995年3月28日至31日，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2名，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接受白浪辞去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请求，选举陈鸿谦

为潼关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同时，选举董旭阳、袁志荣、白浪、陈旺学、陈鸿谦、刘晓莉、魏社英、陈永华、韩述义、李抗成、丁伟光、董启壮为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6年1月23日至26日，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4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讨论通过《潼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会议选举张永安为潼关县人民政府县长；补选陈永华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永安为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志宽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7年1月12日至15日，潼关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

第三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2月6日至9日，潼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47名，审议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陈鸿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光钦、周相池、陈永华、赵锦绒（女）为副主任；王元安当选县长，雷林芳、王春阳、陈勇刚、彭福亮、多林当选副县长。王申年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焦小潼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补选王元安为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9年1月19日至21日，潼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0人。2000年3月15日至17日，潼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4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15名出席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抓住机遇，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2001年2月1日至4日、2002年3月5日至8日分别召开潼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第五次会议。

第四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2月24日至28日，潼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45名，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陈鸿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光钦、赵锦绒、廖双俊、郭瑞苗为副主任。张凯盈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勇刚、韩红快、张润民、唐雷鸣、姬智武、李含存当选副县长。李建中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林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4年2月9日至12日，潼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黄金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0名，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2005年4月27日至30日，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黄金宾馆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42名，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

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接受陈鸿谦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请求，选举梁光钦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启峰为副主任。同时选举王荣举、王银龙、王耀轩、车敏亮、行冬平（女）、杨小战、张平、张凯盈、陈旺学、范智慧、舍国鑫、徐福山、席有志、梁光钦、薛建兴为渭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5月，县委、县编委会批准，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由“一室”变为“一室三委”，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1993年3月，县委、县编委会批准，县人大常委会增设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机关位于县政府办公大楼西侧，两层楼房，550平方米。1996年1月，在原址新建办公楼一幢5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同年竣工，投入使用。县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是：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县内影响全局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一府两院”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决定“一府两院”个别干部的职务任免和撤销；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潼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更迭表（1990—2005）

表18-3

届次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十二届 (1990~1992)	孙宏升	主任	男	汉	陕西华阴	中共党员	大专	1990.2~1993.1
	李世贤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	无党派	大学	1990.2~1991.3
	李景发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1990.2~1993.1
	陶冶安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学	1990.2~1993.1
	严俊亚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华阴	无	大学	1991.3~1993.1
	别国璋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1992.3~1993.1
十三届 (1993~1997)	白浪	主任	男	汉	陕西澄城	中共党员	大专	1993.1~1995.3
	陈鸿谦	副主任	男	汉	山东成武	中共党员	大专	1995.3~1998.2
	刘少春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1993.1~1998.2
	周相池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1993.1~1998.2
	严俊亚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华阴	无	大学	1993.1~1998.2
	别国璋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1993.1~1998.2
	陈永华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初中	1996.1~1998.2

续表

届次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十四届 (1998~2002)	陈鸿谦	主任	男	汉	山东成武	中共党员	大专	1998.2~2003.2
	梁光钦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1998.2~2003.2
	周相池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高中	1998.2~2003.2
	陈永华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初中	1998.2~2003.2
	赵锦绒	副主任	女	汉	陕西潼关	无	大专	1998.2~2003.2
十五届 (2003~2007)	陈鸿谦	主任	男	汉	山东成武	中共党员	大专	2003.2~2004.2
	梁光钦	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2005.4~
	赵锦绒	副主任	女	汉	陕西潼关	无	大专	2003.2~
	廖双俊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2003.2~
	郭瑞苗	副主任	女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学	2003.2~
	郭启峰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潼关	中共党员	大专	2005.4~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1990年11月23日至24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县政府《潼关县关于农村“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概略规划》，批准1991年1月颁布实施。1991年5月24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潼关县普及法律领导小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并做出“二五”（1991~1995）普法决议。同年9月27日至28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潼关县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细则》。1992年5月25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县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定》。1994年8月13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严厉打击贩吸毒品的决议》。1997年3月27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6~2000）。1998年9月23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2000年11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县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02年3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动依法治县的决议》，即“四五”（2001~2005）普法规划。2005年11月24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第三节 述职评议

1993年，县人大常委会开始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述职评议。当年3月，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序列部门正职领导的述职报告，并组织部分县人

大代表进行评议。常委会根据评议情况和意见，讨论并表决通过后，颁发新一届政府序列部门正职领导任命书。1994年8月，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负责人实行述职试行办法》。1994年11月，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评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雪峰、卫生局局长郭秉军的述职报告。至1997年1月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届满，共有1名副处级、12名科级领导干部向县人大常委会述职，约60名县人大代表参加评议。1998年5月，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再次修订并通过《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完善述职评议制度。至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届满，先后听取并评议25名政府组成人员和法、检两院领导、庭科室负责人的述职报告。2003年9月，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评议2名副县长2名政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同年11月，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跟踪听取述职人员整改情况的报告，提高述职评议质量。2004年9月，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1名副县长及2名政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11月，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跟踪听取述职人员整改情况的报告。2005年9月22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并评议副县长姬智武、县法院副院长王谨凡、县土地资源管理局局长吴峰的述职报告。

第四节 执法检查

1990年至1992年，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检查《矿产资源法》、《森林保护法》等12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先后16次审议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报告，发现和纠正违法违纪问题，促进各项法律的贯彻实施。1993年至1997年，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组织执法视察检查32次，配合市人大视察检查26次。1998年至2002年，先后检查《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14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敦促执法部门严格依法行政。2003年，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重点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设防，使潼关免受“非典”疫情入侵。按照省、市人大的安排，先后视察检查《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要求有关方面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04年，县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关于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要求，用四个多月时间，开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要求县政府加强工作措施，促使潼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05年5月至6月，先后开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活动，对港口黄河风景区饭店、实验中学、家都超市等7单位的食物状况进行检查，对20余家医疗站、诊所、医药门店明察暗访，及时指出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五节 人事任免

1990年4月至1992年1月，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人事任免暂行办

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2人次。其中，人大机关10人次，政府机关73人次，审判机关4人次，检察机关5人次。1993年1月至1998年2月，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6人次。其中人大机关14人次，政府机关124人次，审判机关21人次，检察机关17人次。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6人次。其中人大机关11人次，政府机关56人次，审判机关28人次，检察机关11人次。2003年至2004年，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9人次。其中人大机关7人次，政府机关29人次，审判机关19次，检察机关24人次。2005年，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表决任命8名人民陪审员。

第六节 议案督办

县人大常委会重视人代会议案及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工作，并将其作为常委会议题，督促“一府两院”对人民负责，如期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人大常委会及代表本人。

潼关县人代会议案办理情况统计表

表18-4

单位：件

届次		议案		建 议 意 见			
		总数	办结	总数	解决	部分解决	待办
十二届	一次	2	2	49	27	19	3
	二次	3	3	50	32	15	3
	三次	2	2	26	20	5	1
十三届	一次	2	2	28	15	9	4
	二次	3	3	43	41	-	2
	三次	2	2	30	17	8	-
	四次	2	2	31	31	6	2
	五次	2	2	39	37	2	2
十四届	一次	2	2	48	45	-	3
	二次	2	2	45	44	-	-
	三次	2	2	50	44	3	1
	四次	1	1	37	33	-	-
	五次	2	2	32	30	-	-
十五届	一次	1	1	77	72	-	-
	二次	3	3	49	44	-	-
	三次	1	1	46	46	-	-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人大办公室。

第七节 代表联系

1992年，依据《代表法》，潼关县人大常委会为代表订阅学习宣传材料，发送人大工作简报，让代表及时了解社情、政情。邀请部分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活动，列席常委会议，让代表参政、议政；县、乡人大代表密切联系原选区选民，听取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回答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协助县、乡人民政府推动中心工作。1997年，在全县人大代表中开展“三带头”（带头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规；带头扶贫帮困带领群众奔小康；带头参政议政，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活动，先后整理出“信得过的村主任车敏亮，小口金矿的好当家陈永华，农村致富的带头人徐水蝉，心系父老、情暖乡亲的马乾洲，为民办实事的张建勋”等代表的先进事迹，在全县宣传推广。1998年，县人大的整理出李家金矿矿长朱武涛、太要金矿矿长谢金元、大枣研究中心主任孙金生等县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在全县推广，激发全县人民代表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的积极性。1999年，学习宣传人大代表张化文、王建民、王国强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先进事迹。2000年，陈永华、车敏亮等25名人大代表的事迹录入全国人大出版的《代表风采录》（陕西卷）。2003年制定《潼关县人大代表组活动试行办法》，在全县8乡镇组建代表小组，开展“六抓”（抓组织建设，抓代表培训，抓制度建设，抓活动开展，抓为代表履行职务搞好服务，抓年终考核评比）。2004年，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表彰2003年度人大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代表，对全体代表集中进行人大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履职能力。2005年，认真贯彻中央9号文件及省委11号文件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强与代表联系，听取代表意见，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及全县工作情况，让代表知政知情，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第八节 视察调研

1990年至1992年，县人大代表对工业、农业、财政、矿产、计划生育、教育、乡镇企业等视察调查21次，市人大常委会走访联系人民代表100余人次。部分人大代表对桐峪等4个乡镇的黄金生产秩序进行视察调研，提出继续加强黄金生产秩序整顿，实行武警封山的建议，被县政府采纳。1993年，开展视察调查17次。县人大代表分别视察南头乡、高桥乡兴修小型水利工程，解决人畜饮水，促进农业生产情况和县城排水、排污工程，提出加大农业投入，切实保护水利设施，积极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尽快添置城市环卫机械设备，努力改善城市卫生状况的建议。1995年至2000年，部分委员分别到沿山和前塬的8个乡镇，调查全县农村经济及农业生产状况、红枣基地建设、小秦岭矿区秩序治理整顿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和入户走访等形式，掌握一手情况，撰写调查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以及继续抓好矿业秩序整顿，巩固成果，全面实施“以金兴工，以金兴农”的黄金滚动发展战略等合理化建议，被县政府采纳。2001年至2004年，县人大代表视察全县山川秀美工程、创建省级重点中学以及城区应急供水工程建设等项目，提出严

把种苗质量关,提高林木存活率,提高山川秀美工程质量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优秀生源流失,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等建议,得到县政府高度重视。2005年,组织40名省、市、县人大代表对全县38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和民主测评。同年9月,组织本县赴市人大代表视察县交通局道路建设工作、县文化局网吧治理工作、县交警大队制度建设情况。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宪法》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本行政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召集,每年举行一次。每届任期3年。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990年4月,全县9个乡镇选出十二届乡镇人大代表393名。其中:妇女代表88名,占代表总数的22.4%;非中共党员代表183名,占46.6%。人大常委会指导各乡镇按程序召开第十二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政府领导班子。1992年,十二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3月中旬至4月上旬分别在各乡镇政府召开,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依法选举4名乡镇长,6名副乡镇长。

1994年4月,各乡镇十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召开。共选举产生2名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2名乡镇长、8名副乡镇长。1995年4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主席团主席3名、乡长1名、副乡长2名,审议批准各项工作报告。县选举委员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办,各方配合”的原则,11月16日开始,经过培训干部,宣传动员,选民登记等程序,到12月31日依法选举十四届乡镇人大代表446名。其中:妇女代表115名,占代表总数26%;非中共党员代表211名,占47%;大专文化32名,占7.2%。全县9个乡镇均设专职人大主席1名,城关镇增设专职人大副主席1名。

1996年1月,十四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在各乡镇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人大主席、人大主席团及政府组成人员。1999年1月13日至20日依法选出十五届乡镇人大代表488名。其中,妇女代表120名,占25%;非中共党员代表240名,占4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98人,占41%。县人大指导各乡镇召开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政府组成人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指导全县8个乡镇选举产生十六届乡镇人大代表410人。其中,妇女代表103人,占25%;非中共党员代表183人,占45%。

2002年3月,各乡镇人大召开十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人大主席团及政府组成人员。2004年,十六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县乡人代会实行同步换届,十七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延期二年召开。

第二节 人大主席团

1990年，配备专职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的乡镇只有城关镇1家。其余乡镇人大主席团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副书记、乡镇长和2名代表等5人构成。1991年4月，全县4个乡镇配备人大主席。1993年，全县9乡镇配齐专职或兼职人大主席和联络员，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召开两次会议，培训乡镇人大主席，学习《代表法》，总结交流代表小组活动经验。1996年，制定《乡镇人大主席团学习制度》、《代表视察、专访制度》等5项制度，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人民代表工作机制。1997年，城郊乡在渭南市人大代表座谈会上交流人大工作经验。1999年，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应邀列席县人大常委会，参加述职评议会，检查视察、审议政府工作，督查部门执法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征询选民意见，列席乡镇政府决策会议。2003年，在乡镇人大主席团及代表组之间开展联评活动，并进行人大业务知识培训。截至2004年，全县培训乡镇人大代表1560余人次，组织代表视察1050余人次，评议2100余人次，参加听证会8次。2005年，根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人大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人大主席团更名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乡镇人大主席赴北戴河参加人大知识培训，指导乡镇人大依法对副乡镇长、乡镇部门负责人开展述职评议工作。

第十九编 县人民政府

潼关县人民政府大院位于县城人民大街中段北侧，占地19741平方米。1990年，拆除三层办公楼，在原址修建6层砖混框架结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4979平方米。1993年元月建成交付使用。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人民政府历经4届，其中第十二届政府任期3年（1990年4月~1993年1月），十三、十四、十五届政府任期均为5年。县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5~6人。县政府工作由县长主持。具体工作按综合、农业、工交、文卫、计生等由各副县长归口负责。

第一章 施政机构

潼关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权是：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市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领导所属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改变或撤销各部门、乡镇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或指示；依法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县域各项行政工作；保护全民、集体财产及公民合法财产，保护公民权利和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各项权利；办理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邀请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领导参加，共同协商、民主决策。各类会议形成统一意见后，或以会议形式传达贯彻、或以决定、规定、会议纪要、通告、布告等书面形式下达基层，贯彻执行。

第一节 县政府全体会

县政府全体会议，是县人民政府安排全局性、阶段性行政工作、研究决定经济社会运行中重大问题的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和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和驻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列席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职能是：传达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重要指示和决定；安排县人民政府较长阶段行政工作；研究决定全县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通报全县工作的重要情况。1990年至2005年，绝大多数政府

全体会议均随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合并召开。

第二节 县政府常务会

县政府常务会议，是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行政工作，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议题汇报单位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政府常务会的职能是：传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方针、政策、命令、决定、指示，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讨论报请上级政府的请示报告和要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定的政府工作报告、议案及行政措施；审议决定全县经济建设、社会治安等重大事项和建设项目；审议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请解决的重大事项及其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讨论通过县政府管理权限内的人事任免和奖惩处分等。县政府常务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第十二届政府召开常务会45次，第十三届召开57次，第十四届召开40次，第十五届召开23次。

第三节 县长办公会

县长办公会是县政府领导班子安排、协调、研究、总结县政府半月工作，相互交流沟通情况的定期办公例会。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其它副县长主持，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县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能是：听取各副县长上半月的工作汇报和总结、研究解决工作进展中的存在问题；协调副县长之间的工作安排和公务活动；正、副县长相互交流、沟通工作情况、统一思想认识。

潼关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更迭表（1990—2005）

表19-1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第十二届	县长	陈旺学	男	陕西韩城	汉	大学	党员	1990.4~1993.1
	副县长	安助	男	陕西合阳	汉	高中	党员	1990.4~1993.1
		南星耀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专	党员	1990.4~1991.9
		傅引乾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专	党员	1990.4~1992.10
		李开行	男	陕西镇安	汉	大学	党员	1990.4~1991.5
		杨轶初	男	陕西华阴	汉	大学	党员	1990.4~1992.10
		芪占民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学	党员	1991.9~1993.1
		李世录	男	陕西富县	汉	大学	党员	1991.11~1993.1
		刘晓莉	女	陕西神木	汉	大专	无党派	1992.3~1993.1
		雷超武	男	陕西华县	汉	大专	党员	1992.10~1993.1
党明珍	男	陕西潼关	汉	中专	党员	1992.10~1993.1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第十三届	县长	陈旺学	男	陕西韩城	汉	大学	党员	1993.1~1995.8
	代县长	张永安	男	陕西澄城	汉	大学	党员	1995.8~1996.1
	县长	张永安	男	陕西澄城	汉	大学	党员	1996.1~1997.10
	代县长	王元安	男	山西新降	汉	大学	党员	1997.10~1998.2
	副县长	安助	男	陕西合阳	汉	高中	党员	1993.1~1995.8
		苻占民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学	党员	1993.1~1996.11
		李世录	男	陕西富县	汉	大学	党员	1993.1~1995.5
		刘晓莉	女	陕西神木	汉	大专	无党派	1993.1~1995.5
		雷超武	男	陕西华县	汉	大专	党员	1993.1~1997.10
		党明珍	男	陕西潼关	汉	中专	党员	1993.1~1996.10
		王元安	男	山西新绛	汉	大学	党员	1995.8~1997.10
		雷林芳	女	陕西澄城	汉	大专	党员	1996.1~1998.2
		陈勇刚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学	党员	1996.1~1998.2
		彭福亮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专	党员	1997.1~1998.2
多林	男	甘肃灵台	满	大学	党员	1997.7~1998.2		
王春阳	男	陕西富平	汉	大专	党员	1997.10~1998.2		
第十四届	县长	王元安	男	山西新降	汉	大学	党员	1998.2~2002.10
		张凯盈	男	河南巩义	汉	研究生	党员	2002.10~2003.2
	副县长	雷林芳	女	陕西澄城	汉	大专	党员	1998.2~2003.2
		王春阳	男	陕西富平	汉	大专	党员	1998.2~2003.2
		陈勇刚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学	党员	1998.2~2003.2
		彭福亮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专	党员	1998.2~2003.2
		多林	男	甘肃灵台	满	大学	党员	1998.2~1999.8
		韩红快	男	陕西乾县	汉	大学	党员	1998.6~2003.2
		张润民	男	陕西富平	汉	大学	党员	2001.3~2003.2
		唐雷鸣	男	陕西富平	汉	大学	党员	2002.12~2003.2
姬智武	男	陕西澄县	汉	大学	党员	2002.12~2003.2		
李含存	男	陕西礼泉	汉	研究生	无党派	2002.12~2003.2		
第十五届	县长	张凯盈	男	河南巩义	汉	研究生	党员	2003.2~
	副县长	陈勇刚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学	党员	2003.2~2004.3
		韩红快	男	陕西乾县	汉	大学	党员	2003.2~2004.10
		张润民	男	陕西富平	汉	大学	党员	2003.2~
		唐雷鸣	男	陕西富平	汉	大学	党员	2003.2~
		姬智武	男	陕西澄县	汉	大学	党员	2003.2~2004.9
		李含存	男	陕西礼泉	汉	研究生	无党派	2003.2~
		白高振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党员	2004.3~
王根娃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党员	2004.10~		

注：表中数据源于《中共陕西省潼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章 施政决策

第一节 政令辑要

改进工作作风

1990年5月19日，县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际改进作风的决定》。决定要求：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会议，不要单独召开；能用电话、广播、文件、报纸解决的，不要召开会议。涉及几个部门的事情，由有关部门联合行文，县政府和政府办公室一般不再批转；政府部门自办刊物应逐步停办。县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每年深入基层的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一个月蹲点；一个月调查研究，一个月检查指导面上工作。下基层要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帮助基层解决生产、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增强公仆意识，强化服务观念，提高办事效率。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程序；要狠抓落实，确保决策的执行。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保护群众的合法利益。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法规、政策和纪律，依法秉公办事。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做到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包村脱贫致富

1992年，县政府作出《关于包村脱贫致富的决定》。从1992年起，由乡镇政府和县级经济综合部门、涉农单位建立包村脱贫致富责任制。任务是：选择经济发展比较后进，而领导班子较强，近期有项目，短期能见效的10个村作为脱贫致富点，由所在乡镇政府和一个县级部门负责包干，促其尽快致富，起到辐射示范作用。脱贫致富时间为4年，两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四年变面貌。脱贫致富标准为：有一个坚持改革、勇于创新、团结实干的领导班子；生产条件要有大的改善，人均达到1亩旱涝保收农田；粮、棉、油跨上新台阶，商品率达到30%以上，有集体企业，收入自足有余；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中上等水平；村风、民风良好，精神文明达到新水平。

清理整顿农民负担

1992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农民负担工作的安排意见》。指导思想：发动群众，加强领导，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清理整顿，减轻农民负担，建立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措施：成立县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乡（镇）成立相应组织及办事机构。大力宣传国务院制定的《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提高领导、干部、群众的认识，同时增强农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领导讲话、会议纪要要认真清查，边清边改，对不符合国务院通知精神的文件作出修改或停止执行，通过整顿审核，建立各级农民负担审核、审批、举报、审计、监督等机制。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由县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

格者限期补查。

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1996年1月30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对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暨社会治安秩序进行治理整顿的通告》。《通告》指出，本次治理整顿工作的方针是：“发展国营、限制集体、取缔个体、合法经营、依法治理”；继续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采选配套、规模经营、封闭管理”的原则，以清理取缔非法开采、乱挖滥采、“三小”提金和打击破坏矿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为重点，切实保护国家资源，促进黄金生产健康发展。《通告》要求，全县所有无证采矿、越界采矿、个体采矿和使用破坏性手段采矿的，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10日内主动拆除设备，并到指定的乡镇政府上缴所有设备，报告情况，接受检查处理。逾期不拆者，要查封坑口，炸毁设备，没收矿石，从重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县所有国营和集体矿山企业，一律重新换取采矿证。凡未领取《开办黄金矿山批准证书》、《采矿许可证》的，要停产整顿，一律不准开采。全县所有从事“三小”提金和制造销售“三小”设备的，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动拆毁设备，主动向当地政府交代问题，接受处理；逾期不拆除者，要炸毁设备、收缴矿石，追查黄金去向，并从重处罚。凡党政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开采、经营，或支持、庇护非法开采、经营矿产品活动者，要自行清理，立即退出，听候处理；不听劝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肃查处黄金矿山企业内外勾结，倒卖矿产案件。不允许国有金矿、集体金矿与个体、私营企业联办；对个体及私营企业和国有、集体金矿联办不退出的，要依法追究国有金矿、集体金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凡县境内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公安局交出，听候处理；逾期不交者，一经查出，从重处罚。凡从事黄金走私、贩私、贩毒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在15日内，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确保矿业生产秩序稳定。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1996年2月7日，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清产核资办公室认真做好资金核实和土地评估工作，向县政府提交全县国有资产负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占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情况，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经营评价体系。《通知》要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重点抓住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企业兼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联营及出售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公正处理产权界定不清及有关产权纠纷问题，依法查处瓜分国有资产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产权行为。由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统计与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本年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建立国有资产经营效益责任制，做好向部分国企派遣监事会试点工作。要通过对经济实体总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明确国有企业资产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探索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形式和途径。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认真做好股份制企业资产重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做好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扩股工作。县属国有小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查，报县政府批准；大中型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经县政府审查后，

按程序上报审批，做好破产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县国有资产管理部要建立执法检查机构，严肃查处侵犯国有产权益的违法案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1998年4月1日，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要求从当年起，财政部门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实行“工资经费管理卡”制度，严格按编制核定经费，严格执行工资、资金、津贴开支标准，严禁乱发奖金实物。县级机关原则不再购置小汽车，下属单位严禁购置小汽车。原占编车辆报废后，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有关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购置同型号车辆。严格执行会议审批制度，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部门召开的会议，会议费一律在本单位年度行政事业费中包干使用，不得超支。部门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超过半天，实行定员开会、财政统一结算的办法，县城参会人员实行走会，禁止会上发放纪念品、购物券等。一般的公务活动接待，在黄金宾馆安排，对业务上级来潼零星接待，按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吃工作餐，接待费由单位自行消化。中、省、市领导机关来潼需县级各大班子接待的，按每人每天40元的餐费安排。除公安等特殊业务部门外，其它单位只准保留一部长途直拨电话。领导干部的话费一律实行个人结算，定额补助。现职特殊单位正科级干部每人每月补助60元；现职一般单位正科级干部每人每月补助40元；现职副科级干部每人每月补助25元。建立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档案，实行专项资金的效益追踪反馈制度。从严控制和审批出国费用，各单位人员的出国费用、所需经费自行解决。要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

2002年6月11日，县政府印发《潼关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明确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招标、拍卖工作的组织实施。招标、拍卖土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用于商业、旅游、金融、娱乐、服务、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用地，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下交易。县上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土地局、财政局、国资局、城建局、计委、监察局为成员单位的“招标、拍卖工作领导小组”。招标人、拍卖人根据拍卖土地年度计划和市场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拍卖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依据基准地价、市场行情、土地用途、土地收益、地块区位、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土地使用年限等确定底价。招标人在截标之日前30日发布招标公告，公布土地使用年限和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持身份证等法定文件领取招标文件，交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依法主持开标、验标、评标，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标人、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中标或竞得的，取消中标或竞得资格。中标人或竞得人通过行贿等手段中标或竞得的，招标人、拍卖人应取消其中标或竞得资格。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在招标、拍卖中泄露标底，循私舞弊者，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03年3月26日，县政府印发《潼关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明确国家鼓励类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等企业，所得税两年免征，三年减半。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前两年企业所得税留县部分全额返还，后三年返还50%。年上缴税金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从纳税年度起，三年内增值税留县部分第一年返还100%，后两年返还50%。投资者创办企业所需农村土地，每亩地价按照不同区域实行综合价格，县城区最高限价5.5万元/亩，建制镇区最高限价3.5万元，乡村最高限价3万元。矿产资源方面，探明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产勘查费，在开采矿产资源时，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于税前摊销。采矿权使用费在矿山基建期和矿产投产第一年免缴，矿产投资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缴纳，第四至第七年减缴25%。

农村计划生育优惠政策

2003年10月30日，为解除独生子女和双女绝育户的后顾之忧，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县政府印发《关于农村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共13条。规定：农村的土地承包、使用，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优先照顾独生子女户和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双女户。在承包租赁城乡各类企业及其它统一经营的项目时，优先照顾有经营能力的独生子女户和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户。优先安排独生子女和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双女户父母一方或符合条件的一名子女到乡镇企业或组织的劳务输出单位工作。各级学校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独生子女免收杂费，对双女户的两个女孩各免收50%杂费。优先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发放扶贫贷款和周转金，提供致富项目，传授专业技术和知识。

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2004年2月18日，县政府印发《潼关县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意见》，共20条。指出：各乡镇主要领导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火灾、交通、农机、建筑工程质量、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矿山、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有组织的群众集体活动和公众聚集场所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因没有落实治理措施或者措施不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乡镇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人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凡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给予开除公职以下（含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对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对组织不当，措施不力，造成大型群众集体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组织者和相关领导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潼洛公路建设

2004年6月3日，县政府发出《关于潼洛公路建设工程的通告》。通告指出，潼洛公路起于潼关县城接310国道，止于洛南县石坡镇，是沟通潼关与洛南两县直接往来的一

条快捷通道，对兴潼富民，发展县域经济具有重要作用。公路全长23.5公里，分别按山岭重点三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潼洛公路属农村道路，按“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原则建设。工程用地一律无偿划拨。青苗一次性补偿，经济作物500元/亩，粮食作物200元/亩；河滩、荒山、荒坡、国有集体土地、林地及个人自行开荒地或修捡的河滩地、空闲地及其种植的作物不予补偿。房屋只补偿材料费，一次性补给房主。工程采砂取石，任何单位、村组和个人不得收费。

矿产资源规划

2004年12月2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落实（2001~2015）潼关县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指出：黄金矿产是潼关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重要依据。一切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必须按有关法律和规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国土资源、矿管部门不得审批和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要形成公正有序的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机制，及时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和矿产资源开采结构优化原则，加强综合地探，控制黄金矿山开采规模，鼓励铁矿及非金属矿产开发，使矿产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认真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对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的小型矿山企业，限期关、停、并、转，走规模化道路。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建立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措施，对不符合矿山生态环境的项目不得批准，对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建立健全保护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规章标准，把落实《规划》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肉牛产业化

2005年7月，县委、县政府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产业化建设的决定》，借鉴河北省大厂县发展肉牛产业化经验，结合潼关实际，印发了《加快潼关肉牛产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潼关肉牛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市场引导，龙头带动，大户支撑，规模增效，政府主导。（1）县上成立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农业的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县农牧局。各乡镇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县与乡镇、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县考评办对肉牛产业发展组织专门考核。（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级媒体与各种形式，在全县营造搭牛台、唱牛戏、念牛经、发牛财的舆论氛围。（3）多渠道筹集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列支肉牛产业专项资金；相关部门涉农资金向肉牛产业倾斜；县农行及信用联社每年肉牛产业专项贷款额度1500万元，户养一头贷款2000元，企业按养殖规模每增养一头贷款3000元至5000元；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投入肉牛产业发展；筹划申报肉牛产业化项目，争取中、省、市资金扶持。（4）扶持龙头企业，到2006年金牛公司、鑫兴养殖场屠宰、催肥出栏量分别达到4000头、1500头；前进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出栏量达到1000头；2005年，每年乡镇新增2~3个规模养殖50头以上的催肥示范场，1个养殖小区。（5）巩固现有5个黄牛冷配点，新增5个冷配点，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冷配点；建立千亩苜蓿优质牧草示范基地；县财政每年列支10万元，用于肉牛疫病防治；农牧部门加强肉牛饲养实用技术推广培训；与大厂县结对子，聘请专家顾问莅潼指导。（6）增强服务功能，重点搞好县畜牧兽医站建设，每乡镇配备1~3名畜牧专职干部，每村配备1名畜牧技术员；成立县、

乡（镇）及民间养牛专业协会，培养经纪人队伍。（7）严禁针对肉牛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从事肉牛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用地、用水、用电均视为农业用途；辖外投资及新增肉牛产业企业，三年内免收费税，三至五年内视经营状况适当减免；群众从事草业生产，享受国家退耕还草及饲草机械补助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自愿领导或经办肉牛产业企业，免于承担单位工作任务，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有重大贡献者破格提拔使用；自愿来潼从事肉牛产业工作的大专院校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生优先安排，优先解决编制，并相应提高福利待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特别突出的予以重奖。同时，印发《发展肉牛产业优惠政策》、《发展肉牛产业信贷资金扶持办法》、《肉牛产业化考核办法》、《肉牛产业化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等4个配套文件。

第二节 兴潼富民工程

1990年，县政府在安排年度工程时，把涉及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大的事项称为重点项目。至1992年，累计完成太要立交桥工程；汾井、寺角营、杨家湾柏油路铺设工程；完成电气化县建设；开通城关、太要、港口1300门自动电话；建立太要蔬菜市场；完成7所初中的教学楼工程、城镇教师住宅区工程；建立渭南地区技校潼关分校；建成县医院住院部、商业百货楼、政府办公楼、广播调频台；完成段喜沟水源工程；延伸县城中心街；更新县城主街道的照明、卫生、给水、排污设施；完成桃林路南段柏油路铺设工程。1993年至1995年，建成陕西潼关招商市场、城关农贸市场、城关轻工业品批发市场、城关综合市场、秦东农贸市场、桐峪综合市场、桐峪马口农贸市场；完成8000米长的潼关黄河防护林带工程，24公顷沟坡造林工程，塬畔经济林工程，西潼公路、潼（潼关）高（高桥）公路、潼（潼关）南（南头）公路绿化工程；完成洛渭会战任务，修复、新建水利工程47个；建成2666.67公顷苹果基地、200公顷花椒基地、33.33公顷渔业基地、22.4公顷大棚蔬菜基地；完成南（南头）蒿（蒿岔）柏油路铺设工程、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引线工程，打通县城东环路、北环路西段。完成县城供水、排污及东沟排洪工程；开通5400门程控电话；建成潼关有线电视台。1996年1月23日，代县长张永安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把重点项目改称兴潼富民工程。至2000年，完成黄金地探增储，李家金矿、大猗峪金矿技改工程；完成潼关中学教学楼、文化馆办公楼、县印刷厂技改工程。改造中低产田2000公顷；建成3866.67公顷红枣基地；完成花椒造林866.67公顷；新建、修复大小水利工程391项，新增机井273眼，全县水浇田增加至2000公顷；完成吊桥护岸、南头乡人畜饮水工程。建成县客货运输中心，二级汽车站；完成老西潼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完成市话扩容项目，县医院东路（拥军路）、桃林路北段、中心街东段、东环路中段道路改造工程，西环路、育贤路柏油路面及排水工程，县城广场拓建工程，县城自来水分厂技改工程；建成城西蔬菜市场，秦东粮食市场，秦东农贸市场等。2001年至2005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比“九五”翻一番，建成重点项目70个。其中包括组建潼关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潼关中金冶炼有限公司，建成恒发冶炼厂、矿物综合处理厂；完成关中平原灌区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洛渭河小流域治理工程、太峪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渭河围堤加固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2000公顷封山育林工程、1266.67公顷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火车站天桥工程、城区供水工程、城区排水管网工程；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潼洛公路全线贯通。完成城乡公交车开通项目，建成县敬老院，建成东门博物馆。

第三章 机构编制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993年5月，县委有工作机构7个，直属机构3个。县政府有工作机构58个，其中政府序列部门33个，直属机构15个，双重领导机构10个。1994年8月，根据中、省、地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精神，县委、县政府制定颁布《潼关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这次机构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快经济建设为目标，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进行。改革后县委工作部门6个：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保留县级机关党委，列为基层党委序列。县政府工作部门为17个：政府办、计划经济局、农林水利局、教育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劳动局、民政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黄金局、矿产资源管理局、土地建设环保局、商贸局。监察局与县纪委、司法局与政法委、统计局与计划经济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群众团体组织设5个：总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工商联、科协。县属事业单位7个：水利水保开发中心、土地开发中心、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古城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保留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委党校和档案馆。行政管理改为企业管理单位10个：商业局改为商业总公司，粮食局改为粮食总公司，物资局改为物资总公司，外协委改为外协经贸总公司，交通局改为交通总公司，轻工局改为轻工业总公司，乡企局改为乡镇企业总公司，保留黄金总公司，招商服务总公司和供销联社。撤消县委政研室、保密局，业务交县委办；撤消档案局，行政职能交县委办，业务交档案馆；撤消党史研究室，业务交县委党校；撤消老干部工作局，行政职能交组织部，业务交老干部活动中心；撤消县志办，业务交政府办；撤消信访局，成立信访办，归属政府办；撤消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物价局、外协委，组建计划经济局；撤消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农业办、区划办，组建农林水利局，水利水保业务交水利水保开发中心；撤消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组建教育科学技术局，科技干部业务交人事劳动局；撤消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组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业务交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撤消城建局、土地局，组建土地建设环保局，土地业务交土地开发中心；撤消爱委会，业务交卫生局；撤消旅游文物局，业务交古城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撤消技术监督局，业务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人大、政协、纪检委、人武部、检察院、法院按照精兵简政的原则，与县级机构改革配套进行。改革后，县级机关编制暂定350名，含地方税务局编制，不含公、检、法、司专项编制。其比例为：县委机关占编15%，县政府机关

占编78%，县人大、政协、群团机关占编7%。8月15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剧院召开县级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8月30日，新设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各类中心全部按《实施方案》组建完成，开始运转。此后，因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又增设、恢复一些机构。至1998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机构54个，其中政府序列部门新设地税局，恢复司法局、监察局、统计局；直属机构增设农业发展办公室、环保局、收费局，恢复林业局、水保局、旅游局、对外贸易经济工作局、广播电视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技术监督局、劳动服务局、移民局等。

2002年8月，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潼关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县级机构设置的通知》，再次推行机构改革。改革后，县委设工作机构9个：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潼关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潼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管理机构1个，即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归口县委组织部。县委直属事业机构3个：县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县档案局。县政府组成部门22个：县政府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矿产资源管理局、农牧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文体事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城乡规划建设局、统计局、信访局。归口管理机构8个：物价局归口经济发展局，工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粮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归口经济贸易局，广播电视局归口文体事业局。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7个：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黄金工业管理局、交通局、文物旅游局、林业局、移民开发局、乡镇企业局。县政府直接管理机构3个：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轻工业总公司）、供销合作社、盐务管理局。县政府派出机构1个：秦东开发工作办公室。其它机构2个：保留黄金生产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设立清理欠款局，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撤消。按照宪法、党章等规定，设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县工会、团县委、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全县地方行政编制原有350名，工商、地税、技术监督上划53名后，实有297名。本次改革行政编制精简比例为21%，应减62名，精简后实有235名；政法专项编制原有236名，本次改革精简比例为10%，应减24名，精简后实有212名。改革后全县行政编制由586名精简为447名。党政群机关和政法系统使用的事业编制根据实际需要，按20%予以精简，逐步取消。

第二节 乡镇机构

机构“三定”

1997年5月7日，渭南市政府在蒲城东陈镇召开乡镇机构改革试点会议。5月23日，潼关县乡镇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从6月初开始至10月底结束，对乡镇区划、行政管理体制、事业机构进行全方位改革。改革的中心任务是实行“三定”（定职能、定编制、定岗位），使乡镇机关的职能从单纯行政管理变为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综合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解决好乡镇机关与县级业务部门之间的事权划分问题

和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责不清的问题。健全协调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和办事规则。精简人员，改善干部队伍，分流安置多余人员。改革后的岗位设置，按乡镇规模实际确定。如太要镇：各股、站、所等行政事业机构42个，有职工94人（正式编制以内60人）。其中行政岗位25个，在编33人（含领导10人）；事业机构17个，在编61人。改革后，保留行政事业人员71人。设行政岗位23个，编制23人，其中领导7人，干部岗位16个，分别为党委文书、组织干事、宣传干事、纪检干事、妇联主任、团委书记、武装干事、行政文书、民政干事、计生干事、农业干事、统计员、经委主任、会计出纳、卫生干事、环保员等。使用专项行政编制的土地、司法等岗位4个，编制11人；事业机构（5站1中心）岗位14个，编制36人。事业机构岗位：农业综合服务站包括农技、农机、水利、林业、供水5个岗位，农业经营管理站包括经管站、多种经营办公室、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3个岗位，宗教文化服务中心包括文体广电中心、文化站、广播站3个岗位，村镇建设服务站，计划生育服务站和劳务站。改革后减少岗位5个，分流人员19人，占原职工数的20%。

并乡建镇

2001年，按照省、市通知精神，实施并乡建镇。城郊乡并入城关镇，港口镇与秦东镇合并，名秦东镇，镇政府设在原港口镇。至此，全县共有建制镇4个：城关、太要、桐峪、秦东；建制乡4个，高桥、南头、代字营、安乐。乡镇机关内设办事机构95个，乡镇事业机构（不含教育、卫生）54个；乡镇机关行政编制180名，实有人员242人（含财政所45人）；乡镇事业单位（不含教育、卫生）事业编制159名，实有人员226人。

机构设置

2002年5月，根据《渭南市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县委、县政府制定《潼关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改革的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事分开，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将设置过多、过散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归并成综合性的农业服务机构，文化、广播等服务机构也要综合设置。调整乡镇教育事业单位的规模和布局，撤消乡镇教育组，其工作任务由乡镇中心小学或中学承担，按照生员数量和分布，撤点并校、精简教师队伍。改革后，乡镇机关机构设置：建制镇设综合办事机构3个：党委办公室（含秘书、组织纪检、宣传、共青团、妇联、武装），政府办公室（含文书、农业、统计、财务），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司法、计划生育）。建制乡设综合办事机构2个，党委办公室（秘书、组织纪检、宣传、共青团、妇联、武装）政府办公室（文书、农业、统计财务、民政、计划生育）。保留乡镇财政所（含农税），实行县乡双重管理，以县管为主，占乡镇行政编制。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实行县乡双重管理，以县管为主，使用专项行政编制，不占乡镇行政编制。乡镇事业机构设置：建制镇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技、农机、农经、畜牧兽医、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乡镇企业办公室。建制乡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化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乡镇企业办公室。乡镇土地管理机构按区域设置，实行县、乡双重管理。乡镇中心卫生院管理体制不变。乡镇财政供养的人员按照20%的比例精简。乡镇领导职数配备：乡镇党政领导可实行交叉任职，一般配备4~5人，建制镇可增加1名领导职数。乡镇人大、人武部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配备。

第四章 办事机构

第一节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下设办公室，是县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承办正、副县长的指示和组织各种会议，起草、下发各类文件，督查督办县政府重大决策。2005年，政府办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内设政务组、秘书组、政研组、行政组、机要室；归口管理单位有：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接待处；下属单位有：县政府招待所。

第二节 县政府接待处

县接待处成立于1991年11月，编制3人，设主任1人、干事2人。属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2002年机构改革中划为政府办代管单位。主要负责上级机关、部门处级以上领导的公务性接待，协助做好全县性大型会议和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办理县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991年至2005年，接待的中、省主要领导有：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1992.2），陕西省省长白清才（1992.7），原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1994.6），陕西省政协主席周雅光（1994.6），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勃兴（1995.5），陕西省省长程安东（1998.5），陕西省省长贾治邦（2002.7）。接待的主要团队有：中华环保世纪行记者团（1994.6），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记者团（1996.11），地矿部、民政部矿山勘界工作组，中央财经办检查组，中华环保世纪行记者团（1999.7），全国九大代表视察团（1999.11），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记者团（2001.8），全国政协委员视察组（2002.7），贵州、云南、山东、江苏、福建、宁夏、吉林、上海等省、市领导及团队，国务院八部委小秦岭金矿区生产秩序整顿组（2003.5），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查组（2003.5），“华夏金城”授牌全体成员（2005.3）。接待的文艺界名流有：彭丽媛、刘晓庆、毛阿敏、董文华、陈红等。接待的外宾有：世界银行负责人（印度籍1992.11），进行妇女工作调研的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1997.6），澳大利亚投资考察客商（2002.11），日本小渊基金会人员（2003.2），日本国际志愿者（2004.3），香港、台湾考察黄金生产的客商。日本国际志愿者青年学生96人（2005.9）

第三节 驻西安办事处

潼关县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是县政府在西安设立的窗口。1993年1月，县政府提出《关于在西安市设立潼关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的注册申请》，3月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函批准，址定西安市文艺北路东新村，占地540平方米。10月1日，西办综合楼工程破土动工，由县政府、县小口金矿、县电力局三家共同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800万

元，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6层框架结构。1994年10月1日竣工。一层为接待大厅，二、三、四、五楼为客房，内设高中低档客房44套，床位86张，餐厅面积300平方米，可容纳100人就餐，多功能会议厅面积100平方米，可供60人开会、娱乐。1995年10月投入使用，时有职工20名，其中管理人员4人。职能是：内引外联，招商引资，接待服务。1995年至2005年，累计接待顾客7万人次，营业收入约200余万元，年平均收入18万元（接待县政府公务人员约2万人次，未计收入）客房使用率65%左右。

第五章 核心政务

第一节 政务督查

2003年10月，县政府成立政务督查室，正科建制，定编4人，设主任1人。职责是：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党委、政府各项方针、政策、文件、决策在全县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和通报；负责中、省、市批转的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查处的事项及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问题的立项查处；完成县政府领导和政府办领导交办的督查任务；负责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督促落实工作；围绕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促检查。2003年10月至12月，印发《潼关县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规定》、《潼关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政府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重要批示事项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改进会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等。2004年，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责任制》、《督查事项登记制度》、《检查制度》、《专报制度》、《通报制度》、《反馈制度》。年初对各乡镇、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情况进行督查，半年和年终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两次督查和通报。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点项目，联合县委督查室重点督查督办；对一般督办事项，及时发出督办单，定期汇报督办情况；对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坚持全程跟踪督办，随时交流通报。在《督办单》上增加《回执单》，要求承办单位、部门三日内回复县政府督查室，提高督查效果。在全县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专项活动中，督查人员深入全县各矿山坑口，全面掌握整治进展情况，连续向整治领导小组通报、反馈整治实情，促使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完成危漏校舍改造、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展、环保整治、安全生产整改等15项督查任务。送交办领导情况汇报8篇，编发《潼关督查通报》13期。督办县人大议案2件，人大批评意见61件，县政协提案54件。2005年，专项督查8乡镇及13个重点部门信访工作，编发《潼关督查通报》8期，发出督办单26份，参与处理群体上访45起。

第二节 政务信息

县信息计算中心

1995年8月，潼关县信息计算中心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归口县

计划经济局管理。办公址设县政府办公楼三楼，编制10人。内设办公室、轻印股、培训股。设备有胶印机1台，复印机2台，微机10台，打印机4台。2003年，撤销轻印股，设立网站制作股，负责县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维护。2005年，全员16人。印刷设备全部淘汰，微机设备增加到15台。

信息快讯

1996年7月《信息快讯》创刊，县长张永安题写刊名。当年印发11期，主要栏目有决策信息、宏观经济、经济动态等，为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决策提供信息依据。1997年，增设经济预测栏目。1998年，增设价格信息、信息产业栏目，宣传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增强公众信息意识。1999年，增设实用信息栏目，服务面向社会公众。2000年，增设信息技术栏目。同年8月停刊，累计发行90期。

潼关服务终端

1996年初，渭南市信息中心搭建互联网应用平台，与国家计委联网。同年5月，潼关接入市互联网平台。1997年，全县各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组建人工信息网络。信息中心通过互联网平台和人工信息网络，收集经济、社会动态信息，编写信息刊物，为领导决策和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信息服务。至2000年，累计收集人工信息1385篇，年均346篇；采用1048篇，年均261篇。同年，依托市信息中心互联网应用平台，组建潼关县政府网站，人工信息采编基本停止。网站栏目板块有潼关概况、主要领导、招商引资等。2002年，增设黄金矿产、旅游产业两个栏目，更新招商引资内容。2003年，县政府网站收录30多个政府部门信息，栏目设置有潼关概况、新闻中心、潼关经济、黄金产业、旅游产业、便民服务等6大板块，上传信息1500余万字，年浏览量5万余人次。2004年，县政府网站改版，突出黄金产业龙头地位，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收录40个政府部门信息，栏目设置为潼关概况、新闻中心、主要领导、政务信息、招商引资、旅游景点、乡镇风采、风俗民情等8大板块及8个便民服务栏目，网页页面120余个，信息量升至3500余万字，年浏览量升至20万人次。每天更新维护网页内容。县级政府网站评比，潼关位于全国第41位，全省第4位。2005年，增设城市发展、农业经济2个板块9个网页，栏目增加到74个。当年发布两会专题、先进性教育、华夏金城授牌、创建平安潼关等专文112篇，发布新闻、文件、公告、信息、发展规划等1480余篇。

信息化工作

2001年，潼关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组长由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县信息计算中心。同年6月，印发《潼关县“十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全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应用、人才培养等发展目标和工作责任。当年，全县各网络运营商培训信息化人员1005人，实现营运收入930万元。安装固定电话4923部，开通移动电话1553部，接入宽带互联网64户。2002年，培训信息人员1850人，安装固定电话3520部，开通移动电话3580部，接入宽带互联网425户，建成数据库8个。2003年，广电系统完成光缆传输工程，电信部门接入宽带1012户，县信息计算中心建成潼关政府网，培训计算机人员2000余人。2004年，潼关县公众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办公室设县信息计算中心，政府公众网建设工作全面启动。2005年，县农牧局与中国联通潼关分公司合作，组建开通潼关农业信息网。同时成立县电子农务信息总站，各乡

镇成立分站。当年培训信息操作员30名，发展短信订制用户3023户，县电子农务网专家组，收到信息60余条，编发30余条。

计算机培训

1996年，编印《计算机知识简明教程》800册。至1999年，面向政府工作部门和社会各界，每年举办10期培训班，每期培训30余人。2000年，受县人劳局委托，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计算机培训6期200余人，全部通过省级考试。2001年，受县人劳局委托，对机关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各进行4期培训500余人，全部通过国家公务员计算机应用能力一级考试。2003年，为欣诚民办初中6个班300余人讲授计算机知识，每周12课时。2004年，累计为工商、税务、水利等事企业单位进行计算机培训20余期600余人，推动机关办公自动化进程。2005年，为老年大学40余名老干部讲授计算机知识。在欣诚民办初中开办5个微机教学班，每周讲授3课时，培训学生200余名。

第三节 政府法制

1990年9月，潼关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成立。编制5人，挂靠县政府办公室。职责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县政府出庭应诉行政案件，审查、备案县政府出台的或以政府办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深化部门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搞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调解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中出现的职责纠纷，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

行政复议

1993年，根据《行政复议条例》成立潼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由县长陈旺学兼任。下设办公室，与法制办合署办公，法制办主任杨兴让兼任主任。随后8个县级行政部门的法制机构相继设立。同时发文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及行政复议文书标准格式，明确行政复议工作职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启动。1993年5月，各乡镇组建法制办公室，主管政法的乡镇长兼任主任，成员2~3人。全县法制网络队伍有175人，其中县级部门130人，乡镇45人。县政府59个序列部门中，建立法制办公室的37个。根据《潼关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办法》，59个政府序列部门，44个成立执法领导小组，32个制订执法责任方案，27个将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分解细化到股室和个人。当年，县房管所与县农具厂房产纠纷复议案，经法制办行政调解，双方达成和解。1994年，高桥乡茹某因土地纠纷拒交公购粮3年不服乡政府调解复议案，法制办先后调解7次，终使乡、村、本人三方满意。1997年5月，县商业局与职工陈某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68506.79元，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2000年4月，港口镇南街村居民白某申请复议镇政府案，县政府复议后决定撤销港口镇的处理决定。5月，城关镇居民孙某不服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复议案，县政府复议后决定撤销县公安局治安处罚。2001年8月，吴村居民李某不服县城建局行政处罚复议案，复议决定撤销城建局行政处罚。同年9月，县交通局不服土地局行政处罚复议案，复议决定维持土地局行政处罚。2002年6月，县联社职工赵某不服县计生局行政处罚复议案，经复议计生局撤销行政处罚。2003年，城关镇居民蒋某不服县卫生局行政处罚复议案，经复议卫生局撤销行政处罚；江苏盐城市运输

公司司机不服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处罚复议案，经复议决定撤销行政处罚，退回罚金200元。1990年至2004年，县法制办先后立案并受理各种行政复议案件24起。其中达成和解2起，维持处罚决定6起，撤销处罚决定8起，撤回申请5起，因时限已过，不予受理3起。2005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件，决定复议2件，维持县土地局行政处罚1件，不予受理1件，申请人撤销申请2件。

诉讼代理

199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法制办代理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出庭应诉。1991年，太要镇矿产建材公司法人王某，不服县矿产资源管理局认定太要镇矿产建材公司所属采矿队在Q12号脉的采矿活动为无证非法开采，没收其违法所采360吨金矿石的处罚决定，诉至潼关县人民法院，县法制办代理县矿管局出庭应诉。县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处罚，驳回起诉。1992年，王某不服县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由有关机关重新处罚。据此县政府对王某无证非法开采作出处罚决定。1995年，王某不服县政府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太要镇矿产建材福利磷肥厂的名义，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制办代理县政府出庭应诉。1996年7月4日至5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潼关县人民剧院公开审理，作出一审判决：无证非法开采定性准确，应当处罚。罚金数额改判减少。此案引起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关注，连续三天播放案情过程。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二审裁定：1990年黄金矿山整顿后，太要镇矿产建材福利磷肥厂未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潼关县人民政府认定王某矿队无证非法开采的结论正确，依法应予支持。王某矿队无证非法开采事实清楚，没收王某开采Q12号矿脉金矿石360吨及其违法所得〔陕高院（1996）陕行终字第7号判决书〕。县政府胜诉。1997年1月9日，太要镇矿产建材福利磷肥厂法人王某，以县政府1990年黄金矿山整顿中关停该厂山上坑口，请求赔偿并恢复生产开采权为由，将潼关县人民政府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应予赔偿。同年，太要镇第八金矿法人高某，以给高桥金矿办理采矿证侵犯第八金矿权益，请求经济赔偿为由，将县人民政府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县法制办代理县政府出庭应诉。渭南市中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高某不服，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终审裁定：驳回起诉，维持原判。1998年，潼关县人民政府，将太要镇矿产建材福利磷肥厂法人王某诉至渭南市中院。渭南市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起诉，不予受理。县政府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1999年，桐峪镇善车口村委会、善车峪村委会以善车峪军事占地划拨违法为由，将县政府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指定华县人民法院审理。县法制办代理县政府出庭应诉。华县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起诉。2000年，两村委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同年，城关镇居民智某夫妇，以县政府不作为房产确权为由，将县政府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院指定华县人民法院审理。县法制办代理县政府出庭应诉。华县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001年，智、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至2005年，未果。

执法监督

1990年,着手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理顺行政执法体系,依法审查全县52个行政执法部门的主体资格,核发办理行政执法证件184个,建立法制网络机构46个。1992年,印发《潼关县人民政府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安排意见》和《实施方案》等文件。1993年,印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当年,县工商局清退8名不称职协管员。1997年6月,查处南头乡公安派出所乱罚款及罚款不开票或乱开票的现象,监督其依法行政。1999年,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核查各部门执法工作人员的“三证”(工作证、上岗执法培训证、行政执法证),补发行政执法证件168本。县政府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终考评。2004年7月1日,国家《行政许可法》施行,聘请市法律专家,为全县56个部门的208名副科以上领导干部讲授行政许可法知识,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同年,抽调12人,邀请县人大领导参加,组成执法检查小组,检查行政执法单位20余个,受查人员80余名,没收无效证件5本,发出整改通知10份,对不严格按程序执法的人员当场批评纠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05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印发《全面贯彻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及县人大法工委、县依法治县办公室、监察局、司法局领导组成检查组,检查县矿管局、安监局、环卫局等6个执法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全年年审执法证件80余个,培训县黄金局、财政局、人劳局等6部门执法人员32名。

规范性文件

1990年,县法制办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备案,主要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相违背;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是否矛盾。发现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由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再行审查,直到符合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规定。1990年至2000年,县法制办参与起草、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60余份。主要有县水保局起草的《潼关县水政监察办法》,县矿管局起草的《潼关县黄金生产区域自治组织试行办法》,县档案局起草的《档案对社会开放的通告》,县计生委起草的《潼关县贯彻执行陕西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县城建局起草的《潼关县城区市容管理监察暂行制度》,县土地局起草的《潼关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办法(试行)》等。2000年8月,为迎接西部大开发和适应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按照1988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建国以来各地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通知》、2000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由县法制办牵头,抽调130余人,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分阶段对县政府及52个政府部门(含乡镇)1949年至2000年经县政府(含人委、革命委员会)发布或经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理,翻阅档案3800余卷,清理规范性文件3417份。其中有效的129份,修改的10份,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不相适应,阻碍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3278份(废止458份,自行失效2820份),并向社会予以公布。2001年至2004年,县法制办参与起草、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20余份。其中参与起草的有《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通告》、《潼关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优惠政

策的暂行规定》、《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03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评议考核的通知》等文件；审查的有《潼关县实施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规定》、《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关县收费公示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所有规范性文件均予备案。2005年，建立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县政府文件，由主管领导审查后，转交县法制办审查、备案，经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印发；各部门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文件，政府办转送县法制办审查、备案、经办公室主任签发后印发。全年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5件。

第二十编 审判 检察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章 审判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人民法院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公正审判，确保案件执行到位，努力提高办案效率，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1999年至2004年连续6年被省高院评为思想政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潼关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执行庭，辖太要、港口、城关3个人民法庭。1993年，县法院增设告诉、申诉庭，负责立案和申诉工作。1997年3月，为解决立审分离，审执分离，撤销告诉、申诉庭，分设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2005年，民事审判庭更名民事审判一庭，经济审判庭更名民事审判二庭。县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等11个职能庭（室），辖城关、太要、港口3个人民法庭。

第二节 立案与信访

1990年，由各审判庭负责立案审查，报主管院长批准。无论立案与否，均需在7日内明确答复诉讼当事人。1993年，由告诉申诉庭负责立案审查，做出立案与否的决定。情况复杂、案情重大的由审判委员会裁决，7日内明确答复诉讼当事人。1997年，由立案庭负责刑事（自诉）、民事、行政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立案；负责一审判决执行案件的审查、立案；刑事诉讼案件及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登记；负责司法统计及信访接待等工作。立案庭下设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和信访接待室。在立案与信访接待中，坚持“三心”（接待当事人要热心、听取意见要耐心、处理问题要诚心）和“四

个一样”（生熟人一样、外地人与本地人一样、城里人和乡下人一样、有领导批示和无领导批示一样），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每月15日为院长接待信访日，要件、急件和省、市督办的案件，由院长亲自批示并提出具体要求；对长期上访态度偏激的当事人，院长亲自接待，对不属本级法院管辖范围的案件转有关部门处理，对短时间无法解决的则耐心说明情况，取得谅解。2005年，接待来访群众650人次，实施司法救助案件24件，决定减缓、免交诉讼费4.8万元。全年受理各类案件404件（含旧存），依法审（执）结364件，结案率90%。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人民法院立案与信访情况表

表20-1

单位：件、人次

年度	项目 数字	立案					信访		
		总数	刑事	民事	商事	行政	执行	来信	来访
1990		452	65	250	60	2	75	133	250
1991		451	71	261	35	1	83	64	300
1992		521	69	289	36	2	125	36	70
1993		586	63	307	27	3	186	121	520
1994		488	54	296	29	3	106	250	421
1995		589	100	353	16	4	116	131	631
1996		647	112	342	29	2	162	214	537
1997		563	71	297	32	5	158	552	464
1998		529	63	268	26	15	157	648	865
1999		652	66	350	57	42	137	421	587
2000		597	79	276	41	48	153	385	543
2001		721	98	365	35	33	190	13	563
2002		515	96	281	35	26	77	14	560
2003		585	90	381		13	101	71	110
2004		413	46	268		1	98	45	240
2005		333	58	216		15	44	-	65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90年至1992年，贯彻“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审理杀人、抢劫、强奸等重大伤害和盗窃案件82案166人。回访缓刑、免刑的犯罪人员26人。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县城东方红广场召开公捕公判大会4次，依法处决罪犯9名。1993年，坚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刑适当”的原则，严把案件质量关，受理各类刑事案

件63件130人。其中公诉案件45件112人（含退回补充侦查14件），自诉案件18件18人。公诉案件均在30天内、自诉案件均在3个月内全部结案，结案率100%。同年成立少年犯合议庭，建立健全少年犯合议庭审理工作制度、回访考察制度、社会帮教制度，创立一套审理、帮教少年犯的成功经验，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转发各县、市法院推广。1995年，从快审理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犯罪及“车匪路霸”犯罪案件。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0件，中止2件，审结98件。判处刑罚75人，缓刑12人。退回补充侦查19件，占公诉案件26%。当年，负责少年法庭的周亲谋被评为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1996年，受理刑事案件112件，中止4件，审结106件。其中，涉枪案4件，带有黑社会性质案2件。“七

类”案件（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重伤、强奸、抢劫、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审理，审结抢劫案件50件127人，盗窃案件26件39人，爆炸案2件2人，强奸案2件9人。审理张某、王某抢劫案时，发现被告张某有脱逃情节而检察机关公诉中未提及，即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后以抢劫罪、脱逃罪重新公诉。1997年，分别从重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的张某、非法种植罂粟的宋某有期徒刑4年。刑事审判庭被渭南中院评为先进集体。1998年，毒品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增多，全年受理刑事案件63件，审结58件，结案率92%。其中贩毒案2案3人，贪污3案4人，挪用公款2案3人，渎职犯罪3案3人，占刑事案件的30%；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上升，其中伤害9案10人，杀人2案2人，非法拘禁2案2人，占刑事案件的39%。2000年，按照中、省、市、县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依法“从重从快”和“稳、准、狠”的严打方针，市中院在潼召开公判大会6次，公开宣判45人，执行死刑8人。2005年，受理刑事案件58件，审结率100%，连续两年无积案。

潼关县人民法院1990年—2005年刑事案件审结情况表
表20-2 单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审结案件	结案率%
1990	65	64	98
1991	92	91	99
1992	71	70	98
1993	63	63	100
1994	54	53	98
1995	100	98	98
1996	112	106	94
1997	71	66	93
1998	63	58	92
1999	68	66	97
2000	79	77	97.5
2001	98	96	98
2002	96	66	69
2003	90	86	95
2004	46	46	100
2005	58	58	10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

潼关县人民法院处决死刑犯情况表

表20-3

处决时间	罪犯姓名及犯罪事实
1992. 4. 28	对杀人犯刘广执行死刑
1992. 6. 3	对“4·13”特大强奸犯关国强、关永红、关宝红及另案杀人犯葛中敏执行死刑
1993. 6. 3	对抢劫犯江兴旺、赵中秋在桐峪镇执行死刑
1994. 6. 24	对李高忍、姚富军、唐平、晏清朝执行死刑
1994. 9. 29	对抢劫犯高自坤、杀人犯苏世雄执行死刑
1995. 12. 28	对抢劫犯徐俊龙、徐远峰执行死刑
1996. 7. 22	对杀人犯、抢劫、盗窃犯王文战、谢振兴等6名罪犯执行死刑
1996. 12. 3	对杀人犯张增利、王水利、朱有明、李宽民、张东明执行死刑
1997. 1. 29	对抢劫杀人犯关守贵、牛俊红执行死刑
1997. 9. 10	对抢劫犯韩小平、董重选、陈占锋、蒋永军执行死刑
1997. 10. 1	对绑架犯陈可义执行死刑
1998. 5. 28	对抢劫犯李平执行死刑
1998. 9. 29	对抢劫犯李江群执行死刑
1999. 2. 8	对抢劫犯李海军、李万兴、伤害致死人命犯刘家虎执行死刑
1999. 8. 20	对抢劫犯谭峰执行死刑
2000. 9. 28	对刘新明、李正安、蔡明生、李继伟、彭小华、谭端阳、曾博、李进执行死刑
2000. 4. 26	对杀人犯白新虎执行死刑
2000. 8. 2	对抢劫杀人犯张开坤、关虎、高春红执行死刑
2001. 1. 10	对抢劫杀人犯张建斌、吴亚洲、陈江波执行死刑
2001. 4. 23	对杀人犯杨小江、杨增猷执行死刑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2002年后由市中院执行死刑。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90年，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不动产、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劳动争议、人身权等案件以及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1992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37件，审结193件，结案率78%。其中审结婚姻纠纷案134件，抚养、收养、赡养案16件，继承案1件，债务案12件，宅基纠纷案4件，赔偿案14件，财产返回事案11件，其它纠纷案1件。其中调解结案85件，占44%。1993年，坚持诉前调解，防止矛盾激化；诉中疏导，妥善解决矛盾；诉后跟踪服务，防止产生新矛盾。吴某诉宋某债务纠纷一案，原、被告意见分歧极大，情绪非常对立，城关庭反复宣传法规、疏导说服，最终调解告结。1996年，贯彻省高院庭审操作规程，推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要求，携卷下乡，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原则，耐心细致地依法调解。桐峪镇村民孙某与牛某房屋租赁纠纷一案，民庭庭长多次寻找证人，查清案件事实，一次调解成功，执行结案。1997年8月，民庭庭长童建军被评为全省文明执法优秀法官。1998年，港口法庭审理武某诉杨某伤害赔偿案，当事人举证不能，庭长和助审员5次进高桥乡小泉村调查取证，查清事实，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00年8月，民事审判庭被渭南市中院评为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2001年，港口法庭和城郊法庭依法受理基金会欠款案125件，审结119件，结案率为90%。2002年，坚持依法办案与社会效果相结合的原则审理案件。城郊法庭审理县畜牧场与城关镇五虎张村土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因诉前有关部门多次调解无效，原、被告积怨长达8年。办案人员从事实入手，引用法律规定，耐心细致地说服协调，终使双方达成和解。2005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216件，依法审结239件（含旧存），结案率100%。港口法庭、民事一庭实现无积案目标。

潼关县人民法院1990年—2005年
民事案件审结情况表

表20-4 单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审结案件	结案率%
1990	256	207	81
1991	230	212	92
1992	247	193	81
1993	307	263	86
1994	296	229	77
1995	353	295	84
1996	297	273	92
1997	304	268	88
1998	342	298	87
1999	350	315	90
2000	276	229	83
2001	365	322	88
2002	281	200	71
2003	381	313	82
2004	268	219	82
2005	216	239（含旧存）	10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2005年数据为民商事案件总数。

第五节 商事审判

1990年，经济庭依法审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等商事案件60件，审结48件。其中：建筑工程承包纠纷3件，借贷纠纷8件，购销联营纠纷14件，其它经济纠纷23件。天津市电讯器材厂诉本县五金化工厂周某购销合同纠纷案，总标的40万元。受理后，5天调解结案。1992年，对特殊案件，打破常规，采取及时立案或未立案先介入的措施，争取主动，及时审结。同年6月，县农行反映：3年前外地人李某办选矿厂贷款15万元，如今人、款无着。后接山东兖州县公安局通知，李涉嫌诈骗被收审，请县法院协助追款。县法院即派人到山东兖州县看守所会见被告李某，达成委托处理财产归还贷款协议书，使国家免受损失。1993年，以经济庭为主成立调解中心，进行案外调解。当年，县东风车辆厂借李家金矿15万元，一直未能归还，李家金矿碍于情面不愿

潼关县人民法院1990年—2004年
商事案件审结情况表

表20—5

单位：件

年份	受理商事案件	审结	解决争议金额(万元)
1990	60	48	110
1991	35	31	291
1992	36	30	172
1993	27	18	15
1994	29	18	150
1995	16	15	
1996	29	25	121
1997	32	25	100
1998	26	20	140
1999	57	50	375
2000	41	30	1993
2001	35	32	211
2002	35	33	200
2003	19	19	422
2004	17	17	8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

潼关县人民法院1990年—2005年
行政案件审结情况表

表20—6

单位：件

年 度	受理案件	审结	审结率%
1990	2	2	100
1991	3	3	100
1992	2	2	100
1993	3	3	100
1994	3	2	66
1995	4	3	75
1996	2	2	100
1997	5	5	100
1998	15	14	97
1999	42	41	97
2000	48	48	100
2001	33	33	100
2002	26	25	96
2003	13	13	100
2004	1	1	100
2005	15	15	10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

对簿公堂，调解中心通过案外调解，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翌年，受理潼关县秦通有色金属冶炼厂诉灵宝市经济开发区企业集团公司一案时，由于被告动用款项不当，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愿对簿公堂，调解中心通过案外调解，被告同意履行合同义务，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1997年，审理潼关酱菜厂与陕西煤建一公司建筑工程质量纠纷一案，因该案属首例建筑工程质量纠纷，且因争议标的是半成品住宅楼，数额较大，情况复杂，棘手难办。办案人员就争议标的请教价格事务所，调解未果，依法判决，顺利执行。2000年至2004年，加大调解力度，抓效率、保公正。审理建行申请对三堡面粉厂支付令等8件督促程序案件，从立案到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仅用2天时间，到法定期后无一例提出异议，均执行完结。

第六节 行政审判

1990年5月，行政审判庭设立，依法审理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一审行政案件。同年10月1日《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1991年，贯彻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公开审理太要镇矿产建材公司不服县矿产资源管理局行政管理案，维持矿产资源管理局的处罚决定。1992年至1995年，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强制措施运用关，及时立案，及时审判，公正办案，保证质量，受理案件12件，审结10件。1996年，兑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公正廉明、文明高效”十六字承诺，推行“一步到庭”制，即：“有证举在当庭、有理说在

当庭，事实查明在当庭，法律关系确认在当庭”，使赢者赢得堂堂正正，输者输得明明白白。全年受理案件2件，审结2件。1998年，居民郭某被公安机关以侦破刑事案件为由监禁3天，并收取保证金6000元。郭诉至法院。办案人员向公安机关指出违法所在，使公安机关改变行政行为，退回保证金。县电视台现场采访，公开播报，社会反响很好。2000年，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履行审判职责，把审理案件的过程变成宣传法律、理顺关系、化解矛盾的过程。办理纪某不服县公安局强制措施一案，认定被告公安局的强制措施是在刑事侦察中采取的司法行为，不属行政诉讼范围。原告对驳回裁定不服，多次上访，办案人员耐心进行法律引导，使原告明白法律规定，不再盲目上访。同年3月，行政庭庭长王谨凡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好法官。2002年，市中院指定潼关县法院审理华县齐某、张某不服华县县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两原告为贫困农民和多病老人，因1965年社会主义改造时两原告祖传门面房被收归公有，多年来一直到县、市、省上访缠诉。办案人员多次往返华县城乡，调取档案，走访知情人，查明事实原委，耐心向当事人宣讲政策法规，不到一个月审理终结，受到市中院及华县政府赞誉。2004年，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耐心说服教育，争取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当年，受理1案，审理执行均结。2005年，受理行政案与非诉行政案15件，结案率100%，实现无积案目标。

第七节 案件执行

1990年，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设执行一庭和执行二庭。在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下办理执行案件，并管理、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执行工作。同年，港口镇十里铺村果园纠纷案，终审判决后，义务方拒不执行，根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执行工作的决议》精神，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配合县公安局、镇政府，强制执行。1991年，县土地局诉杨某等12户侵占耕地建房案，经逐户宣传政策，讲解法律，7户自动拆除房屋，让出耕地；其余5户强制拆除房屋38间，执行标的27万元。同年，协助其他法院委托执行案件1件，执行标的2万元。1993年初，受理马口村委会申请执行村民拖欠建房款200余万元一案，执行标的大，

潼关县人民法院1990年—2005年
执行案件情况表

表20-7

单位：件、万元

年度	受理案件	已执行案件	执结标的
1990	75	55	-
1991	100	80	27
1992	108	77	29.8
1993	186	148	293
1994	106	76	-
1995	116	68	-
1996	162	129	141.6
1997	158	112	141.6
1998	157	134	321.8
1999	137	110	197.8
2000	153	129	200
2001	190	152	300
2002	77	46	75
2003	101	66	340
2004	98	62	74
2005	44	49（含旧存）	76.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法院。

执行对象多，县法院领导带领执行庭人员，上门进行法制宣传，召开大会动员，10多天时间收回执行款180余万元。一时确无还款能力的村民订立还款计划，落实还款措施，案件圆满执结。1996年至1997年，逐乡逐村打歼灭战，扫积案、甩包袱。城郊乡段名村白某申请执行人身赔偿一案，九年未果。执行庭十进段名村，说服被执行人，使该案执结。期间，依法协助县卫生局治理无证非法行医案15件；协助县土地局处理非法占用耕地案5件；协助金融部门收回资金20万元；协助省法院执行案件1件；协助外县、市法院委托执行案件10件。1998年9月15日，按照省、市法院安排，实施集中清理未结执行案件行动，对102案315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仅一个月，有45案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强制执行中依法扣押汽车5辆，变卖2辆，扣押摩托车3辆，小四轮拖拉机1台，电视机2台，电风扇、缝纫机及其他物品200余件，划拨款50余万元，冻结30余万元，依法查封账户18个，拘留24人。桐峪镇党家村王某与刘某离婚案，法院数十次执行，均遭刘家的谩骂、围攻，影响恶劣，执行人员依法拘留刘家3人，迫使其履行法律义务。2000年，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53件（含积存），执行标的570万元，执结129件，执结标的200余万元，执结率84.3%。2003年至2004年，以解决“执行难”为突破口，先后开展3次集中强制执行活动，对确有履行能力、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当事人予以强制执行，对暴力抗法的5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5年，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受理各类申请执行案44件，依法执结49件（含旧存），执结率76.6%，执结标的60余万元。

第八节 审判监督

1997年3月，县人民法院设审判监督庭，依法审查各类案件的再审申请和申诉，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负责全院案件质量评查。1998年，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充实修订14项规章制度。同年5月19日，设立法官违法违纪投诉中心，设立举报箱，公布投诉电话。全年评查案件470件，发现问题8件，依法纠正7件。追究处理干警违法违纪、违法办案4起，批评教育1人，政纪处分2人，其他处理1人。受理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20件，审结16件，结案率80%。1999年，审判监督庭与监察室合署办公。全年受理申请再审案件和发回重审案件21件，审结21件，结案率100%。2001年，案件到庭后，不等不拖，集中调查取证，尽快开庭审理，依法裁判。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5件，其中再审案件15件，发回重审、一审案件及支付令等交办案件20件，依法审结32件，结案率91%。2002年，建立院长接待日，从制度上保证确有冤情群众的诉讼权利。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1件，其中再审案件20件；依法审结30件，结案率98%。2004年，受理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8件，经审查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立案6件。实施司法求助的案件15件，决定减、缓、免交诉讼费0.48万元，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经济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打得起官司。2005年，受理各类申诉案15件，经审查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立案9件，其中再审1件，发回重审3件，新收4件，全部依法审结，实现无积案目标。

第二章 检 察

1990年至2005年，县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突出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强化执法监督，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授予“五好”检察院（2000年），被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授予“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2004年）。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县检察院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位于县城中心街东段南侧。1990年，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民事检察科。1994年，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民事检察科，辖税务检察室、农税检察室、矿管检察室、工商行政检察室、城乡建设环保检察室等。1996年4月设立纪检组。1997年1月撤销经济检察科，成立反贪污贿赂局，3月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监所检察科。1998年，内设办公室、刑事科、法纪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纪检组等，辖反贪局、桐峪镇检察室。2000年3月10日，刑事科分为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法纪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归控告申诉科，增设职务犯罪预防科。2005年，检察院内设六科两室一队（公诉科、侦监科、渎检科、预防科、监所科、控申科、院办公室、检委会办公室、法警队），辖反贪污贿赂局。当年，投资330万元的技术侦查大楼主体完工，原机关大院拍卖160万元。

派出机构

1991年，分别成立税务、农税检察室，税务检察室主要协助税务机关整顿集市贸易、开展税收大检查等，当年追缴税款36万余元。其中，办案追回1.2万元，协助追回12万余元。农税检察室主要协助财政部门征收农林特产税，当年追缴农业税96万余元，特产税1.19万元。1992年，成立工商、城建、矿管三个检察室。1993年至1994年，工商检察室摧毁假冒伪劣产品窝点5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0万余元；查处走私车辆11台，罚款8万余元；配合工商部门查处违法经营个体户和企业10家，处罚9万余元。矿产检察室协助矿管局追缴资源补偿费65万余元，取缔非法采矿点40余处。城建检察室协助城建局环保股征收城市排污费1万余元。1995年，撤销矿管检察室和城建检察室，成立桐峪镇检察室。当年受理案件线索6件，其中经济案件4件，法纪案件2件，立案查处1案1人。1996年，工商检察室查处假冒伪劣商品价值8万余元，协助工商部门征收管理费14.7万元。1997年9月撤销工商检察室。1998年，撤销税务、农税检察室。2003年3月10日撤销桐峪镇检察室。此后不再派出检察室。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90至1991年,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重点打击杀人、抢劫、爆炸、重伤害、重大盗窃等“七类”刑事犯罪活动,坚持和完善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逮捕127案284人,依法批准逮捕121案272人(含追捕27人),其中重、特大案件68案169人,占批捕案件的56%,占批捕人数的62%。1993年,开展“严打”斗争,批捕32案71人,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率80%以上,平均批捕结案时间为3天。全年受理提请逮捕案71案154人,经审查批捕57案116人,不批捕14人,其中批捕重、特大案26案50人,结案率100%。1995年,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75案166人(含追捕12人),是上年的221%。不批捕8案11人。同年3月3日至25日,共审结公安机关提请逮捕20案37人,平均办案时间6天。在审查一起交通肇事报捕案件时,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定性及证据的认定意见分歧,后经补充侦查,查明真正的肇事者,一起错捕案件得以避免。1996年,快速办理重、特大案件,张某等4人劫车杀人案仅一天就作出批捕决定。对构成犯罪而公安机关未报捕的11名刑事案犯依法逮捕,对事实不清或不构成犯罪而公安机关报捕的,依法作出不批捕12人,对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免诉21人。2000年,实行“三定一包”(定案件、定人员、定时限,包质量)责任制,层层把关,准确定性,快捕快结,平均办案时间4天,办结案件无错捕。全年共审查批捕64案123人,其中抢劫杀人、绑架等17案50人。2004年,严把审查关口,加快办案节奏,重大案件适时介入,参与现场勘查,协助引导侦查机关确定侦查方向,全面收集和固定证据,提高批捕准确率,实现快捕快诉,全年审查报批41案70人,依法批准和决定逮捕35案59人,不批捕6案11人。2005年,严格执行《批捕案件质量标准》,受理提请逮捕刑事案件48案82人,依法批准逮捕39案65人,不批捕9案17人;追捕1人,决定逮捕1案1人。

审查起诉

1990年至1991年,受理各类刑事起诉案件105案217人,经审查提起公诉72案124人。1992年,办理震惊全县的“四一三”强奸案件,批捕和起诉均提前介入,从发案到报捕、从起诉到处决罪犯仅用50天时间。1993年,审查起诉22案46人,免诉13案20人,移送分院16案44人,出庭公诉率100%。当年,出庭支持公诉40案65人,涉案嫌犯均得到有罪判决。1996年,经审查依法起诉78案146人,出庭支持公诉78案146人,平均办案时限比法定期限提前15天。同年5月20日,西潼峪金矿职工薛咨杀害2名儿童案发后,检察长、刑事科长赶赴现场,提前介入侦破工作,白天察看现场,夜间审讯嫌犯,连续几天,终使罪犯伏法。1999年至2001年,从严掌握审查起诉的法定条件,注重研究分析案件的证据、定性和适用法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依法起诉180案249人,移送市院42案71人。2003年至2004年,坚持办案责任制,把目标分解到科室,科室细化到人,完不成任务的,科长辞职,干警待岗。坚持“谁办案、谁负责”和大要案检察长抓办制度,共审查起诉77案98人,不起诉15案21人,移送市院24案85人。2005

年,严格执行《起诉案件质量标准》,受理移送起诉案件60案83人,依法提起公诉44案55人,不起诉10案13人,报送市院11案21人,适用简易程序审7案7人,简化审5案5人。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1990年—2005年刑事检察案件情况表

表20-8

单位:件

年度	审查批捕			审查起诉			
	受理案件	依法批捕	不批捕	受理起诉	依法起诉	依法免诉	移送市院
1990	49	43	-	38	30	-	-
1991	78	78	4	67	42	-	13
1992	64	59	11	66	38	12	12
1993	71	57	14	43	22	13	16
1994	57	37	8	53	28	16	3
1995	94	75	8	71	49	12	8
1996	93	80	8	108	78	9	19
1997	28	25	3	52	46	5	13
1998	57	50	7	55	30	5	12
1999	78	65	13	80	62	-	20
2000	73	64	-	68	56	-	6
2001	114	89	-	92	62	-	16
2002	69	65	4	103	77	8	18
2003	81	67	15	75	46	3	17
2004	41	35	6	57	31	12	7
2005	48	39	9	60	44	10	11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检察院。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立案结案

1990年始,结合经济犯罪新特点,制定《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激发群众举报经济犯罪的积极性。至1994年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139件,侦查后立案61案84人,结案55案75人,结案率90%。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4万元。1995年,变坐等线索为主动出击,派出战斗小组,深入各黄金企业,明查暗访,深挖细查侵吞国家资源、破坏企业生产案件。全年受理经济案件线索43件,立案8件8人,其中贪污2案2人,受贿4案4人,行贿1案1人,挪用公款1案1人,结案8案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万元。2002年,准确把握立案条件,既不随意降低立案标准,办“凑数案”,又不人为拔高,致使案件久查不立。同时加强监督制约机制,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1990年—2005年
经济检察立(结)案件统计表

表20—9

单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立案	结案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990	28	9	7	-
1991	43	20	19	20
1992	20	9	9	21
1993	30	12	9	20
1994	18	11	11	33
1995	43	8	8	16
1996	21	2	2	10
1997	28	10	9	49.8
1998	46	6	6	18
1999	25	3	3	10
2000	31	10	10	50
2001	32	9	8	200
2002	12	7	5	10
2003	22	5	5	48
2004	8	8	4	13
2005	31	6	3	17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检察院。

3案3人,涉及金额34.2万元。万元以上8案12人,移送起诉7案10人,不起诉2案3人(未结1案1人,另案处理2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9.8万元。1998年,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大案要案。全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46件,初查后立案6案6人。其中,贪污4案4人,涉及金额8.2万元;挪用公款2案2人,挪用公款9.7万元;案件全部移送起诉,法院均作有罪判决,逮捕4人(正科领导1人,副科领导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9万元。1999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四条禁令”(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接受案件当事人请吃喝、送钱物;绝对禁止对告诉求助群众采取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官老爷态度;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打人、骂人、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绝对禁止政法干警参与经营娱乐场所或为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规定”(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严禁对证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严禁超期羁押;不能把检察院的讯问室当成羁押室;讯问一般应在看守所进行,必须在检察院讯问室进行的,要严格执行还押制度;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先下岗,再处理。因玩忽职守、非法拘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除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外,对于领导失职渎职的一律给予撤职处分;严禁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

案”。全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2件,初查后立案7案7人,大案2件,移送起诉5案5人,涉案金额38万元;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11件,立案1案1人。2005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9件,初查19件,立案4件4人(贪污2件2人,行贿1件1人,介绍贿赂1件1人),涉案金额40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万元。受理渎职侵权案件12件,初查终结12件,立、办玩忽职守2案3人,均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职务犯罪

1997年1月24日,反贪污贿赂局成立,1名副检察长兼任反贪局局长,下设综合指导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3个科室。当年,在办理文峪、东桐峪金矿干部受贿案中,检察长和主管检察长在案发地和干警同吃同住,连续奋战20余天,终将案件查清。全年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28件,初查后立案10案16人,其中贪污2案5人,涉及金额4.36万元;行贿1案1人,行贿金额3.3万元;受贿4案7人,涉及金额7.9万元,占职务犯罪案件的70%;挪用公款

物)。全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25件,初查后立案3案3人,均为贪污案件,逮捕犯罪嫌疑人2人,取保候审1人。侦查终结后全部移送起诉,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55万元。2001年,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查办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案件,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建立行业系统预防联系点4个,开展个案预防6件。2003年,贯彻“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由57个主体单位组成社会化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创建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全年受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22件,立案侦查职务犯罪5案1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8万余元。2004年,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各单位一把手工程,作为年终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县检察院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安排意见》,印发到61个预防主体单位,确定林业和交通系统为行业预防重点,专项预防县医院门诊楼、图书馆大楼、电信大楼、潼洛公路等五项工程。高桥、安乐两乡灾后重建专项预防工作经验,被市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各县。针对自侦部门立案办理的9件贪污和渎职侵权案件,在发案单位进行个案预防。在县医院举办预防职务犯罪讲座,提高医务人员对药品、医疗器械购销中吃回扣涉嫌职务犯罪的认识。全年立案办理贪污贿赂案8件,其中5万元以上大案5件,已结案4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万元。2005年,贯彻“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县人大会发布《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全县增加中金公司武装保卫科、县安监局为重点预防单位,在发案单位林业局、县戒毒所开展警示教育和个案预防。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90年,受理各种法纪案件线索17件,经侦查立案4案4人。其中非法拘禁2案2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案1人,营私舞弊1案1人。1992年9月,梁姓父子非法拘禁他人,案发后外逃,经办案人员调查、走访、取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并发动村民劝导,二梁于9月15日投案。全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16件,经侦查立案6案6人,全部结案。1993年春节前夕,三名群众被非法拘禁,办案人员连夜冒雪赶往发案地,不惧犯罪分子持刀威胁,斗智斗勇,终于在大年三十日上午解救出人质。1996年,代字营乡派出所1名干警和1名联防队员非法拘禁一名县人大代表,办案人员秉公执法,使2人受到惩罚。1998年查处4起徇私舞弊、非法拘禁案,均为公安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犯罪,其中2起涉及派出所负责人。侦查城关派出所一副所长徇私舞弊案时,运用录音固定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1990年—2005年
法纪检察立(结)案件统计表

表20—10

单位:件

年份	受理案件	立案	结案
1990	17	4	4
1991	21	5	5
1992	16	6	6
1993	28	9	8
1994	9	4	3
1995	6	3	3
1996	19	3	3
1997	8	3	3
1998	15	4	4
1999	20	2	2
2000	31	10	8
2001	32	9	8
2002	11	1	1
2003	13	5	5
2004	10	1	1
2005	31	6	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检察院。

证据,使案件迅速查结。2000年,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科。全年受理侵权渎职案件线索11件,经侦查立案2案2人,其中玩忽职守1案1人,非法搜查1案1人。2001年至2002年,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受理侵权渎职案件线索13件,经侦查立案2案2人,监所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1案1人。2004年,受理侵权渎职案件线索10件,其中玩忽职守4案4人,滥用职权4案4人,非法搜查1案1人,徇私枉法1案1人。初查完结后,立案1案1人,办理完结。对未立案的9件,一案一答复。2005年,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口头纠正18次,发检查建议书52件。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90年,把信访接待工作作为体察民情、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窗口,改定期接待为随时接待。全年接待来访群众119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27人次。受理举报线索2件,处理来信25件,办理控告案件11件。1995年,接待来访群众297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103人次。受理举报线索27件,处理来信105件,办理控告案件39件。1996年3月,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2000年3月,民事行政检察科并入控告申诉科,全年接待来信来访群众167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68人次。受理举报线索5件,处理来信60件,办理控告案件3件。2004年,接待来信来访95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15人次,受理举报线索25件,办理控告案件3件。2005年,受理举报线索30件,初查5件,移送自侦部门立案侦查2件。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1990年—2005年控告申诉情况表

表20-11

年度	来信来访 (人次)	受理来信 (件)	受理举报线索 (件)	办理控告案 件(件)	检察长办理	
					来信来访(人次)	批阅信件(件)
1990	119	25	2	1	27	10
1991	90	38	1	2	32	15
1992	32	27	1	2	25	17
1993	36	30	1	3	30	19
1994	176	46	87	3	34	11
1995	297	105	27	5	103	78
1996	351	105	21	12	121	70
1997	132	46	21	12	58	34
1998	859	43	14	10	21	5
1999	186	42	12	5	58	28
2000	167	60	5	3	68	32
2001	72	53	8	2	34	10
2002	71	58	71	2	43	5
2003	48	64	36	2	20	8
2004	95	32	25	3	15	4
2005	53	45	30	2	40	3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检察院。

第六节 监所检察

安全防范

1990年至1993年,驻县看守所检察人员同法院、公安局对监所进行安全检查21次,提出安全建议10条。1994年至1995年,安全防范检查63次。其中,同法院、公安局联合检查21次,不定期抽查24次,提出安全建议58条。1996年,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查68次,查出违禁物品10件,消除安全隐患2处。重点查处一起监管干警体罚虐待在押人员犯罪案件,其中1人免诉,2人判刑。1997年,查处县看守所1名指导员、2名干警玩忽职守导致犯罪一案,对3人依法逮捕。1999年,在安全检查时,成功制止一起集体越狱事件。2001年,通过安全检查,消除重大安全隐患2处。2002年至2005年,对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40次,对监管和刑罚执行活动中违法情况提出口头和书面纠正25次,全部得到纠正。

谈话回访

1990年,与在押人犯谈话教育120次,对监外执行人犯回访考察14次。1994年,与在押人犯谈话教育500余人次,对20名监外执行人犯回访考察。1996年,与在押人犯谈话700余人次,其中150人对自己所犯罪行认识深刻;1人检举出一起抢劫3万余元的犯罪案件;对32名监外执行人犯回访考察,建议对2名保外就医人犯进行身体复查,其他检察建议22次。2004年至2005年,向在押人犯宣传《宪法》修正案中关于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和在押人犯的权利等法律知识,调查3案已判决服刑犯人的刑期折抵问题,并向市检察院写出专题报告,纠正1人。同时开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清理检查2002年以来保外就医情况,未发现违法违纪现象。

超期羁押

1991年,催办超时限案件7案14人。1993年,口头纠正违法78次,纠正超时限案件21件,纠正超期羁押5案6人。1994年至1996年,纠正违法事件38次,纠正超期羁押47人。1998年,发出检察建议14份23人,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16人,纠正看守所超期羁押26案29人。1999年,对19案28人超期羁押案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19份,全部纠正。2002年至2005年,提出纠正超期羁押意见8次,纠正超期羁押11人,纠正看守所违法行为7次。

第七节 法律监督

侦查监督

1990年至1992年,对16案42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追捕28人,对18案49人做出免诉决定。1993年始,明确侦查监督的性质、范围、内容、途径及纠正违法的方法,克服顾及情面、监督不力现象,坚决纠正违法问题。提前介入破坏集体生产一案,发现公安机关为图省事从两处提取同时署有两个证人姓名的证人证言,当即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全年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出现的打骂人犯、单人提审、超时限办案等违法现象提出口头通知40余次。1995年3月,审查一起交通事故报捕案件,对案件的定性及证据的确认

与公安机关产生分歧，办案人员与交警队配合，用4天4夜的时间补充侦查，找到关键证人，查出真凶，使一起由交通肇事引发的故意杀人案告破。1996年，对公安机关有案不立、越权办案和侦查、预审活动中出现的打骂人犯、超时限办案等现象提出口头纠正20余次，提出检察建议3次。依法逮捕构成犯罪而公安机关未报捕的刑事案犯11名，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已报捕而犯罪事实不清或不构成犯罪12人。在提审一起抢劫犯人时，通过政策攻心，法律教育，使该犯交待出四年前与他人抢劫4.7万元的犯罪事实，将逍遥法外藏匿4年的另一案犯抓获。1999年，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全部纠正。其中，审查公安机关报捕3起贩毒案时，发现三起案件利用同一名吸毒者为诱饵，将3名贩毒分子抓获，直接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00年，在侦查监督中，决定追捕4人，追诉2人，不批捕24人，不起诉13人。2002年，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2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2件，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16人依法作出不批捕的决定，纠正漏捕2人，漏起诉3人，执法监督不枉不纵，不疏不漏。2004年，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6案11人，做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11件，公安机关已立案10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2005年，审查张某职务侵占案时，发现涉案王某有贩卖毒品重大嫌疑，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审判监督

1990年至1991年，对县法院审判中出现的违法活动提出纠正意见8次。1992年，对县法院违法审判提请抗诉3件，法院改判3件。1993年至1995年，对县法院在庭审中出现的违法情况提出口头纠正12次。1998年，成立立案监督小组，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活动实施监督。当年受理审判人员徇私舞弊一案时，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份，口头纠正违法1次。1999年，对一起敲诈勒索案的无罪判决提起抗诉，市法院二审作出有罪判决。建议县法院对违反程序的两起判决予以纠正，县法院撤销原判，组成新合议庭重新审理。对其他2起错误判决，分别建议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市法院决定受理。2000年至2002年，受理不服县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民事、行政案件7件，市法院决定抗诉2件；对县法院违反程序办案提出检察建议2份，县法院予以纠正。对县法院民事行政判决提请抗诉3件，出庭支持抗诉5件，县法院改判5件。受理民事行政诉讼申诉6件，立案2件。2003年至2005年，对县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提请抗诉5案，县法院改判2案；纠正违法2件，发检察建议1件。调查3案服刑人犯刑期折抵问题，形成专题报告，纠正1案1人。

第二十一编 综合政务

第一章 民政

1990年至2005年，民政工作改变过去“救济、发钱、拜年、做慈善”的工作模式，突出维护社会稳定主题，着力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军人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带动其他工作。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村级政权

1990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工作条例》，培训乡镇、村干部132名，整顿村委会班子15个，调整村级干部18人。1991年，继续学习“两法一例”，并在基层政权班子中开展“争优创先”活动。1992年，吴村乡、桐峪镇的部分村委会建立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县82个村委会中，一类班子由15个上升为19个，二类班子由17个上升为23个。18个村委会跨入县级先进行列。马口村被评为“省级村民自治模范村”。1994年3月，全县83个村委会（高桥乡增加移民村桃林寨）换届选举，为当选的166名村委会正、副主任颁发任命书，并协助建立健全各村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1995年，对15个后进村和10个中间偏下村分两期进行整顿。推荐省级先进村委会1个、优秀村干部1名，均出席省民政工作会议。1996年，抽调干部100余人包乡、包村，开展第三届村级换届工作，换届后的村委会任期三年。1998年，县委、县政府成立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宋俭生任组长，常务副县长雷林芳、县纪委书记张新峰为副组长，组织部、政府办等7部门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民政局，全面推行“两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1999年，将“两公开”工作目标细化为11大项37小项，实行百分考评，全县83个村基本达标。村务公开顺应民意，第四届村级换届选举顺利进行。2000年，县民政局与县委组织部、党校联合举办新当选村主任培训班。在太要镇窑上村、城郊乡上屯村进行“四个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设试点。市政府两次检查“两公开”工作均表示满意。2002年10月，全县依法进行第五届村级换届选举工作。推行村级重大事项“一事一议”的民主决策和村务公开制度。2003年5月，全县村委会第五届换届选举如期完成，整体工作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同年印发《关于在全县农村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完善村级两委会职能，从制度上减少两委会

之间的磨擦。2004年,就村务公开问题接待上访群众10余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指导桐峪镇东官村依法罢免村主任;全县村务公开工作受到市局通报表彰。2005年,在全市率先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呈现“两高一低”特点:群众参选率高,在93%以上;妇女当选率高,新当选5名女主任,实现零突破,女委员比上届提高20%;平均年龄降低5.2岁。

居委会、社区

1994年3月,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居委会组织法》,全县11个居民委员会依法换届选举,并为新当选的22名居委会正、副主任颁发任命书,并协助居委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95年,以城关镇为重点,发展社区服务事业。建立老年服务中心,组织老年人学政治、学文化。组建老年秧歌队、锣鼓队、气功班等,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建立老年协会,帮助165名老人与家庭签订赡养协议,解决后顾之忧。1996年,制订社区服务规划,成立潼关县社区服务中心,组建各类服务小组338个,其中老年服务小组6个,残疾人服务小组8个,优抚对象服务小组24个,便民利民服务小组300个,扩大社区服务范围。2001年,制定《潼关县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先后在城关、太要、港口等乡镇组建起5个新的社区党组织。2002年,成立潼关县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将全县21个居委会整合为8个新型社区居委会。2004年8月,陕西省潼关金矿破产,成立安乐社区,经民主选举成立安乐社区居委会。至此,全县共有社区居委会9个:城关镇金陵、秦岭、北极、兴隆、吴村5个社区,港口社区,太要新民社区,东桐峪金矿社区,安乐社区。各社区相继成立计划生育、治安调解、老年协会、扶困助残等群众自治组织。当年,兴隆社区的金光路、卫星巷,金陵社区的胜利巷、团结巷,秦岭社区的卫生巷等路面得到修复,居民出行较前方便。2005年,为各社区居委会配备桌椅、电脑、电话等办公设施,建立健全社区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优待抚恤

1990年,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定补标准每月24元。同年5月,全县优待对象148户,发放优待金4.81万元,户均325元。1991年,县政府制定《潼关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支援部队建设的若干规定》和“双拥”(拥军、拥政)工作5项制度,对伤残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或病残的现役军人家属和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抚恤补助,使优待军属、支持部队建设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当年优待对象158户,发放优待金5.46万元,户均346元。1994年,优抚对象681人。其中,伤残军人34人,占4.99%;在乡复员退伍军人612人,占89.88%;“三属”(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家属,病故军人家属)35人,占5.13%。定补标准由每月25元提高到每月30元。优待对象241户,发放优待金12万元,户均498元。1996年5月,成立“拥军优属基金会”,筹集资金300万元,扶持优待对象发展生产,解决“三难”(生活、住房、医疗)问题。实行“以县统筹,全民优待”的办法,“八一”节前发放优待金300余户24.48万元,户均816元。部队立功受奖战士,分别奖励50元至100元。1998年,农村复员退伍军人定期

定量补助标准由每月30元提高到36元。在乡的76名老红军每月补助生活费385元。其他伤残人员、“三属”抚恤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县政府拨款36万元，解决236名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1999年9月，开展“爱心献功臣”社会大捐赠活动，全县98个部门、单位捐款24万余元。全县295名优抚对象，县级领导每人帮扶2户，部门包扶2~3户，签定解决“三难”责任书150份，使90%的受扶对象脱贫。投资12万元，维修47户优抚对象的住房。在乡老复员军人的月定补标准提高到66元，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的月补助标准提高到530元，解决伤残军人及在乡老红军医疗费3000余元，发放老复员军人医疗优惠卡450张。2000年，对立功的27人按荣誉级别给予不同奖励，最高1100元。扶持25户优抚对象养殖“塞北种肉兔”。2001年12月，优抚金实行全县统一发放。2002年，在乡老复员军人的月定补标准提高到98元。县政府制定《潼关县抚恤管理发放办法》，11月下旬拨款4万元，为困难优抚对象维修房屋10间；为部分困难优抚对象补助医疗费用8000余元。出资3万余元购买80组塞北种兔，扶持优抚对象80户。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费纳入财政预算，与当地农民人均生活水平同步增加。每户优待金上调100元，户均1000元，是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0%，并在全市率先兑现。2003年，核查带病回乡的170名退伍军人身份，并定期定量发放补助金。为45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和128名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17万元。县财政拨款1万元，为2名优抚对象维修房屋，为8名生活、医疗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2004年，县政府制定《潼关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县医院确定医疗减免优惠项目，为600名优抚对象换发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卡，年减免医疗费2万余元。优抚定补标准调整为人均每月128元，达到全县农民人均生活水平。“八一”节前夕，为123户义务兵家属和46户立功受奖军人家属发放优待金16.9万元；出资5万元，解决20名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和医疗困难。2005年，组织18名原8023部队在乡退伍军人赴临潼体检。年检561名优抚对象，摸清自然减员情况，取消超额领取定补人员。为33名伤残军人换发新证件，执行新标准。全县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12.56万元。

复员安置

1990年，继续采用政府指令性分配方法，妥善安置37名退伍军人。1991年，在桐峪镇进行军人安置试点。该镇49名退伍军人中，镇办企业安置24名，担任村组干部23名。退伍军人张佐才担任镇办选矿厂厂长，因管理有方，年创利税15万元，转为公职。当年，全县安置退伍军人60人。1994年，安置退伍军人107人。1996年，在实施公务员过渡和单位人员定编的情况下，积极尝试“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包底安置”的办法，按照志愿兵和立功受奖者优先的规定，一次开会、一次递交档案、一次安排到位，安置退伍军人61人，其中志愿兵7人、义务兵54人。1997年，县民政局接收、审核1949年至1997年退伍军人档案2350份，并装订、归档，登记造册，分类管理，退伍军人档案管理统一化、规范化。至2004年，全县累计安置军人840人，年均56人。其中，复员退伍777人，志愿兵63人。2005年，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43人。贯彻国务院23号文件，对1998年以来安置到全县51个单位255名退役士兵的上岗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解决城镇退役士兵上岗难、自谋职业难的问题。

拥军活动

1991年5月,开始创建地区级“双拥”先进县,制作标语牌、纪念牌37块,刷写大幅标语110余条,出动宣传车13辆次;县广播站举办专题节目26套,电影放映宣传93次,参与宣传的干部、学生2000余人,受教育群众7万余人次。县政府为县中队解决粮食1000余公斤,为驻军解决43处建筑物占地问题并颁发土地使用证书。全县设立军民共建点9处,军民挂钩定向服务100余户,各项服务小组200余个。年末,实现地区级“双拥”先进县。1992年“八一”节,县民政局、城郊乡、冶炼厂与驻潼部队举办联欢晚会。下屯村党支部组织村民为驻军修复围墙300余米,发动妇女定期为战士拆洗被褥,支持部队的训练、学习和生活。春节前夕,县委、县政府领导分3个组,走访慰问驻潼官兵,征集和办理各类意见、建议14条。1996年,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两次拥军动员会,在县电视台开设“鱼水情”专题节目,拍摄拥军工作专题片;县民政局组织图片展板30块,悬挂大型横幅80条、刷写大型永久性标语30条,编发拥军简报8期,制作军人优待牌100块。建立军民共建点20个。当年,吴村等5个乡镇被评为双拥模范乡镇,城关等2个乡镇4个县级部门被评为市级拥军优属模范单位,潼关县被市委、市政府、市军分区命名为“双拥”先进县。1998年2月4日,调整充实县双拥领导小组,由7名县委常委、驻军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县民政局。制定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召开千人动员大会。建立健全《军地联系会议制度》、《县级领导联系驻军制度》和《联谊走访慰问制度》等8项制度。县城东方红大街、和平路沿街各部门单位及窗口服务行业均制订《拥军优属公约》,设立“军人优先”标示牌。组织中小學生、青年干部、共青团员5000余人参观驻潼部队二营五连(特工五连)连史展览室,接受教育。集资2.8万元,解决县中队武警战士医疗费、生活补助费。太要金矿投资7万元,支持驻潼部队维修军事转运专线。县广电局补贴资金,为驻潼部队某部官兵开通68户有线电视,免收维护费5000元。县政府投资100余万元,征用五虎张村土地为驻潼部队建靶场4396平方米。城关初中减免驻潼部队子女借读费累计近万元。全县共建成双拥模范乡镇5个、双拥文明村8个、双拥先进单位20个、军队双拥模范单位5个。下屯村、城关初中、太要金矿受到市委、市政府、市军分区的表彰。同年4月30日,市委、市政府在潼召开双拥工作现场会。同年7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潼关双拥模范县称号。1999年,坚持每季度走访驻潼部队1次,增进沟通了解,解决部队困难。争取资金1.5万元,为县中队维修危房、修建浴池、安装电话;县电信局,为驻潼部队安装IC卡电话2部;协同部队铺设潼关段国防光缆28.8公里,妥善解决光缆埋设占地补偿款2.3万元。2005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驻潼部队和优抚对象,举办军地篮球友谊赛,组织英模事迹图片展,召开军地座谈会,举办2场军民联欢文艺晚会,密切军地关系。

第三节 社会福利

福利募捐

1990年,县民政局销售50万元有奖奖券,募集资金9.4万元。其中5.3万元为县福利厂建房256平方米;7000元作为“三康”(白内障复明、治疗小儿麻痹、聋儿语训)补

助,实施小儿麻痹手术19例、白内障复明手术28例;3500元用于扶持敬老院以院养院发展经济;1000元用于危房维修补助。1992年,在和平路南段西侧设销售开奖点,现场公证,当众兑奖。销售奖券55万元,募集福利基金5.27万元,被省、地评为有奖募捐先进单位。1995年3月29日至31日,为创建“县级窗口敬老院”,在县政府门前举行募捐活动,县级领导每人捐款100元,科级干部每人50元,农村青年基金会捐款1000元,基督教教会千人参加捐款。组织募捐小分队,分赴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厂矿企业、驻潼部队,募集资金80余万元。10月,发行社会福利彩票400万元,募集资金70余万元。2000年2月12日至20日,180名销售人员,发行社会福利彩票130万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敬老院建设。2001年5月,县城开设6个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年末销售额1500万元,支持扶老助残工作。2002年,开通“陕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投注机8台,年销售彩票130余万元。2004年,提供网上选号、电话投注、前期中奖号牌图等服务,方便彩民选号,吸引彩民投注。同年1月,发行1200万元即开型福利彩票,募集资金10余万元。2005年,增加投注点1个,开设彩吧8家,全县电脑福利彩票年销售额突破500万元。

敬老院建设

1990年,全县有吴村、桐峪等乡镇敬老院7所。1991年,县民政局拨款1000元,帮助吴村乡敬老院修建门楼和排水设施,新增院民5人。太要敬老院自筹资金1万余元,创办织袜厂,有织袜机11台,职工15人。全县敬老院“以院养院”两年创产值6300元。当年,潼关被评为全省五保敬老工作先进县,吴村乡敬老院院长李竹棉被评为省劳动模范,代字营乡刘桂花被评为全省先进个人。1992年,太要、桐峪、港口、南头4乡镇开展“以院养院”,发展7个生产项目,创产值4.2万元,盈利6300元,人均170元。1993年,拨款4000元,修缮南头乡、港口镇敬老院危房6间。全县敬老院创办养殖、住宿、早餐摊点等小型服务项目,创收7000余元,用于补贴院民生活。1994年,制定创建县级窗口敬老院建设规划,列入“八五”期间全县重点建设项目。拨款4000元,为敬老院发放棉被34床、衣服80套,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助10元。1996年,投资4200元购置周林频谱仪7台,增添院民医疗保健设施。同年8月,投资80万元,在城北开发区西段征地10.3亩,修建县福利院康复大楼。年末,大楼主体完工。此后,桐峪、太要、安乐、高桥等6所敬老院先后停办,唯有城郊乡敬老院坚持办院,吸纳院民27名。2004年,筹资138.81万元,以城郊乡敬老院为依托组建县中心敬老院,院址设原福利院后院,占地2123平方米,建筑面积982平方米,房屋42间,配备各式家具、电视机、各种棋类和健身设备。同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集中供养全县五保老人。李竹棉出任县中心敬老院院长。年末,入住院民28名。2005年,李竹棉被省老龄委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福利企业

1993年,县社会福利厂等8家福利企业,坚持市场经济导向,广开思路,发展民政经济。当年,实现总产值395万元,利税61.3万元。1994年,实现总产值500万元,利税50万元。1995年,全县福利企业共11家。年末,实现总产值670万元,利税67万元。1996年,整顿全县福利企业8家,保留6家,停业整顿2家。6家保留企业安置就业人员156人,其中残疾职工54人。同年11月,完成产值900万元,利税92万元。2000年,县社会福利厂养殖“塞北巨型肉兔”2000余只。2004年,按照全省整顿福利生产要求,完成

福利企业的换证、审核工作。2005年，鼓励厂矿企业向特困老人伸出援助之手，如期完成市老年福利协会下达指标，募集老年助养金1万元。

第四节 救济保障

赈灾救济

1990年，向160户特困户发放化肥3.6万公斤、籽种1700公斤。发放救济款1.7万元、救灾款7.8万元、返销粮49.5万公斤。至1992年，连续干旱。当年全县发放救灾款12.5万元、救济款10万元、供应返销粮55万公斤，解决特困户870户、五保户41户、8.87万人的生活困难问题。1993年，向特困户发放棉被100床、棉衣100套，发放救济款3000元。为太要镇太要街新民巷7户遭受特大火灾的群众送面粉350公斤、棉被14床、现金1400元，补助修房款3000元。全年共发放救济款18万元，救济特困户1258户5104人。1994年，潼关发生历史罕见干旱，夏、秋农作物大面积减产，部分旱地绝收，受灾群众15200户75993人。党、政、军总动员，20天捐款3.56万元、衣被4044件，10月25日前全部分发给受灾群众。县政府向689户特困户发放救济款8.5万元，解决2680人的吃粮问题。向110户受灾特困户无偿发放4.4吨尿素和1.65吨小麦良种，帮助他们生产自救。向太要镇南巡村、安乐乡安乐村等6户遭受火灾的困难户，发放面粉300公斤、救灾救济款2000元。1998年夏季，长江、嫩江等地区发生特大水灾，全县捐款26万元，衣被1040件，送往灾区。2000年初，制定《潼关县救灾款管理办法》及《2000年救灾救济工作安排意见》，编印《救灾救济工作法规政策汇编》，建立《潼关县特困户花名册》，印制《潼关县救灾粮供应本》、《潼关县救灾粮供应票》，坚持以实物救济为主、钱二粮八的原则。同年5月29日，向741人发放救灾粮10460公斤，向10乡镇拨付救灾款6.97万元。同年9月29日，向126户发放救灾粮4300公斤、救灾款3990元。2001年，县民政局成立“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历时60天，修缮房屋28间，建筑面积650平方米，蒿岔村6户特困户搬入新居，并赠给每户2组塞北巨兔和1头秦川牛，为每户调整近距离耕地1亩，方便搬迁群众生产、生活。2003年秋，渭河洪水暴涨，5200公顷农田被淹，几近绝收。加之连阴雨灾，全县受灾面积达8200公顷，成灾6700公顷，受灾人口37826人，倒房3655间，危房7663间，群众缺粮69万公斤。县委、县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开展募捐救灾，共募集捐款40万元，衣物21178件，棉被180床，方便面340箱，面粉9250公斤、食油25公斤、药品1箱。全县发放救灾款193.4万元，面粉3.53万公斤，大米2600公斤，方便面1241箱，救灾帐篷867顶，棉被2123床。修建保暖房203间，120户492人入住，支持群众抗灾自救。2004年，全县发放灾后重建款193.8万元，实行“两卡”（建房明白卡、资金储蓄卡）管理，维修房屋2231户，新建住房2568户。治理滑坡区16处，搬迁安置群众236户891人。2005年9月，连降大雨，全县受灾人口4.7万人。全县启动救灾预案，转移安置灾民8752人，发放救灾款176万元及其他救灾物资，保证灾民正常生产生活。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2年10月，成立农村社会养老办公室，副科建制，事业单位，属县民政局管理，编制5人。根据政策规定，年龄在16岁以上的农民均可参加投保，年满60周岁领取养老

金。资金缴纳以个人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专账专户管理。1993年，潼关被列为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县上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级五大班子抽调专人组成专业队，到乡镇收缴保费41.32万元，占任务的40.3%。1994年，重点放在比较富裕的村组，提高投保率和投保档次；对已解决温饱问题的村组积极引导，进行试点；对上年已投保人员进行第二轮投保。投保对象主要是乡镇聘用干部、民办教师、乡镇企业职工、福利企业职工、农村义务兵、家在农村的国家干部子女、双女户、优抚对象、党团员、村干部、富裕户、个体户等。全县投保5000余人，收缴保费54.8万元。1995年，加大宣传力度，使群众明确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变“要我保”为“我要保”。全县投保人数8465人，积累保险金115.6万元，达到地区“小县百万元”的要求。1996年，投保人数8825人，较上年增长4.25%；积累保险金124.88万元，较上年增长8.03%。1997年，每个乡镇选择5个经济条件较好，村民觉悟较高，投保积极性较强的村设立农保代办站，健全农保网络。在新兵入伍时，动员其参加一次性400元以上养老保险，此后，每年从优待金中为现役军人家庭成员办理一次性300元养老保险。办理结婚登记时，动员双方参加一次性养老保险100元。开辟“少儿幸福保险”、“夕阳红保险”等新险种。全年收缴保费51万元，超额完成年计划任务。年末全县参保3600余人，积累养老金170余万元。1998年，因体制、政策、利息等因素，农保费收缴停止，转入养老基金监管及到期养老金兑付工作。2005年，整理农保档案400余份3762人，输入微机，同时印发农保为民服务指南，办理新增参保到期领取人员13人，全县兑付养老金3400余人。

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根据省、市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低值标准、快速起步、动态管理、专户储存、政策配套、政府领导、民政主管的原则，启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深入高桥、城关等5乡镇，调查291户居民，核定潼关县最低生活保障线，为城镇居民月人均纯收入90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400元。印发《潼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低保对象的审定，坚持村组（居委会）推荐，村（居）民代表评议，名单公布，由乡镇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低保资金筹集管理实行分级负担（中省市拨付，县级配套）办法。建立低保基金专户，专人专账管理。当年，为124户332名低保对象一次性兑现全年保障金4.3万余元。1999年10月1日，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全县新增城镇居民低保对象12户45人，年补差保障金5800元。发放标准提高到117元，增加30%。当年，全县有特困户136户379人，贫困户809户6265人。2000年，坚持“巩固、完善、提高”的方针，拓宽覆盖面，将港口、太要、桐峪等乡镇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新增城镇低保对象17户45人，农村低保对象12户45人。当年，150户424名低保对象领取全年保障金8.34万余元。其中，农村123户358人3.93万元；城镇27户66人4.41万元。2002年3月1日，陕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潼关县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成立，编制3人，救灾救济股负责的低保救济工作移交低保办。城市居民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整理所有低保户档案，实行微机管理和动态管理。季定月发，应保人员及时纳入，不应保人员及时取消。经省、市8次检查，潼关低保工作全市领先。当年，有1400余户4300余人纳入保障范围，年

发放保障金120余万元。2003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由全面推进转向规范化管理,在动态管理中实现应保尽保。谁入户,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共核查低保对象5000余人,取消不符合条件的401户1252人,新增低保户263户797人,低保标准提高到130元。同年7月5日《渭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施行。当年,全县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89.6万元。2004年,机构改革中,潼关县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更名为低保股,属局内设机构。坚持“二证”、“二查”、“三榜定”的工作程序(二证:居委会的申请领表证明,单位或者社区出具的收入及财产证明;二查:审查户口本、身份证以及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真实;审查初步合格后再入户调查,通过入户、走访邻里和群众,确定是否符合条件,确定家庭收入;三榜:申报人员榜、初审合格榜、审批公示榜),对低保对象实行“分类施保”,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骗保或出具假证者,一经查实,取消低保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低保金一季度一审,一月发放一次,直接发放到人,防止挤占截留。当年核销301户1197人的低保资格,新增低保对象258户678人,提高单亲、残疾、高龄等特困家庭低保标准45户142人,全城乡享受低保对象1521户4372人。2005年,入户普查上年低保对象,取消105户328人低保资格,新增38户96人。

第五节 婚姻登记

1990年,婚姻登记在乡镇政府办理,县民政局培训婚姻登记员9人,并配发婚姻登记档案专柜。县民政局每年下乡镇检查一次婚姻登记情况。1992年,转发《陕西省禁止早婚早育规定的通知》,对违法结婚进行处罚和批评教育。1993年5月,全县婚姻登记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同时对登记对象进行法律宣传和婚前教育。当年修订完善婚姻登记管理十项制度,建立乡镇婚姻调解组织9个。1995年,整理装订三年婚姻档案40余册。1996年10月,婚姻登记复交乡镇办理,实行“三公开”(执法证件,登记发证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年末组织10乡镇互查婚姻档案,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培训婚姻登记员,并颁发证书。2003年10月,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大厅统一办理婚姻登记,严把证件审查关,实行“一对一档”,确保婚姻登记质量。2005年,严格审查申请结婚证件,不予办理登记200对。全年登记结婚600对,离婚登记90对。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婚姻登记状况表

表21-1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结婚 (对)	1240	1237	1710	694	774	720	584	860	500	718	440	590	570	106	634	600
离婚 (对)	18	25	20	17	46	34	21	60	30	33	65	48	49	16	72	9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民政局。

第六节 殡葬改革

1995年，进行殡葬改革普查，制定殡葬改革规划。1997年，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检查全县83个村公益性公墓设置情况。1998年，城郊乡三堡村利用荒沟建立经营性公墓，推动全县公益性墓地建设。同时县政府决定，境内党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亡故一律火化，并予奖励。1999年3月23日，县政府批转民政局《关于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开展平坟还耕、制止乱葬乱埋活动的通告》，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县工商局、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对丧葬用品市场注册登记的通知》，县委宣传部和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民政局印发《关于签订火葬承诺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遗体火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县政府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相应组织。确定四月为殡葬改革宣传月。全县32个单位720名领导、党员和干部签订火葬承诺书。城郊乡政协学习组7人联名倡议遗体火化；县法院乔虎山等3人去世后实施遗体火化。各乡镇平毁国道、省道、铁路及堤坝两旁100米内坟头69座，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1处。2000年，成立殡葬改革执法大队，负责殡葬执法检查 and 殡葬违法违纪查处工作。2001年，县政府印发《潼关县殡葬管理办法》31条，县民政局印发《潼关县殡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9条。划定城关镇为火葬区，其它乡镇为暂缓火葬区，火化点为华阴殡仪馆，同年5月1日起实施。至2005年，全县在民政部门登记火化的41人。

第七节 社团登记

1990年，社团管理沿袭以往规定，凡县内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均由各系统各部门自行管理。1991年，县民政局设社团登记管理股（社团办），负责承办县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备案工作。根据中央关于社团登记管理指示，对本县社团进行清理整顿。当年2月，审核全县9家社团组织，依法复查登记6家，限期整顿2家，待批登记1家。1993年，清理整顿全县19家民间社团组织，注销长期不开展活动的3家，登记验收合格的16家，并建立全国统一代码标识。1998年，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印发《潼关县清理整顿社团组织实施方案》。全县24家社团组织（其中法人社团2家，非法人社团22家），保留非法人社团9家（潼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集邮协会、卫生工作者协会、计生协会、体育总会、气功协会、民营企业家协会、老年书画协会），其余注销取缔。1999年，整顿气功协会，依法注销“日月功”组织。其所属2个中心站、16个辅导站、30个练功场、3000余名练功人员平稳解散。当年，新审批登记社团2个（潼关中药材协会、红枣协会）。2000年，依法审查全县11家社团组织，对符合条件的6家重新登记并换发新的社团登记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潼关集邮协会等5家社团予以注销。2001年6月，印发《潼关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率先启动，同年10月中旬结束。全县共核准登记44家（教育系统25家，卫生系统19家），取缔8家。2002年，依法年检全县5家社会团体，整顿其分支机

构,取缔非法社团组织3家,审批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名列全市之首。2003年,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依法培训和年检全县48家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理非法民间社团组织3家。审批登记农民经纪人协会1家。2004年,全县民间组织、单位年检合格率90%。依法审查6家申报民办非企业单位资格,协助办理手续。对全县非企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共查处10家,协调办证2家。2005年,年检8家社会团体和2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格率100%。查处取缔2家非法社团、8家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八节 老龄工作

老龄工作委员会

1989年,潼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常务副县长担任主任,王满群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劳动人事局代管,编制3人。1991年,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增至6人,下设办公室,设主任1人,干事2人,事业编制,经费独立核算,同年4月正式办公。同月,县老龄委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传达省第三次老龄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老龄委主任赵长河提出的7项任务,讨论全县老龄工作。10月底,全县5乡4镇均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2003年,机构改革后,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属县民政局代管,办公址设民政局二楼。

老年协会

1991年5月,吴村乡11个村委会成立老年协会,各自然村建立老年小组,第一个实现老龄机构网络化,被评为“县老龄工作先进乡”,并在全县推广经验。10月,全县90个村(居委会)成立老年协会。县卫生局、经委、黄金局、轻工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等部门先后成立老年协会。1995年,轻工业公司等7部门充实完善老年协会组织,全县老年协会配备专(兼)职干部202人。2003年,健全老龄组织机构,调整各乡镇老龄组织领导成员,充实工作人员。2005年,建立健全社区老龄工作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养老保险体系和社区老年人医疗保障体系,拓展老龄工作新领域。

创建敬老模范村

1995年,全县开展“敬老模范村”创建活动,各级老龄委负责检查评比。高桥乡吊桥村、桐峪镇马口村、代字营乡西姚村先行试点,年终3个村均被评为县级敬老模范村,西姚村被评为省级敬老模范村。1996年,太要镇窑上村被评为县级敬老模范村。1998年,秦东镇苏家村,高桥乡高桥村,代字营乡北洞村、代字营村,南头乡上北头村、下北头村,太要镇欧家城村,安乐乡东柳村被评为县级敬老模范村,下北头村同时被评为市级敬老模范村。1999年,高桥乡北营村、安乐乡西街子村、城关镇吴村村、桐峪镇桐峪村、秦东镇南街村、城郊乡周家城村、南头乡上汾井村、太要镇老虎城村、代字营乡西埝村被评为县级敬老模范村。2000年,桐峪镇马口村、代字营乡西埝村被评为市级敬老模范村。2001年,城关镇上屯村被评为市级敬老模范村。2002年,桐峪镇善车口村和城关镇上屯村被评为市级敬老模范村。至2002年,全县有省级敬老模范村1个,市级敬老模范村6个,县级敬老模范村21个。2005年,创建市级敬老模范村2个,助老明

星企业1个。

签订赡养协议书

1991年，全县开展签订赡养协议书工作，在吴村乡开展试点，全乡60岁以上老人签订赡养协议书并予公证的448人，占老年总数的55.8%。1992年，高桥乡、港口镇、代字营乡、南头乡、城关镇等乡镇签订养老协议1398份，全县总计1846份。其中，高桥乡有60岁以上老人941人，签订协议500份，占53.5%；自行落实养老的297人，占31.5%，因家庭纠葛、子女在外尚未签订的141人，占15%。1993年至1994年，两年分别签订养老协议2544份、1016份。4年累计签订5406份，全县签订率86%。2005年，全县养老协议签订率90%以上。

老有所为

1990年，老干部自发进行法制宣传1500余人次，开展法制咨询服务65人次，解决疑难问题42件。1992年，离休干部席治明回马吉村承包果园2公顷，自筹资金6万元，打机井1眼，解决田间灌溉及本村人畜饮水问题。马口村8位老人承包百亩荒沟，植树造林。1993年2月，高桥乡“老年社火理事会”董月向、董太山等老人率青年社火队在县文艺调演中夺魁。1994年，城关镇老年协会创办书法协会、法律服务中心。太要镇创办各类老年经济实体96家，上交利税23万余元。高桥乡老龄委支持北营村成立西瓜协会，为瓜农提供咨询服务，该村四组种西瓜，人均收入800多元，成为县、乡致富奔小康典型。县教育局退休干部陈明德担任南头乡上北头村学校校长，筹资金、整校风，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县城“夕阳红”老年锣鼓队自筹资金购买锣鼓、服装，每逢重大节日，敲锣鼓、搞宣传，并购买粮油资助敬老院和农村特困老人。1995年，全县94名老干部创（领）办经济实体26个，总产值300余万元。离休干部关林领办炼铅厂，资产50余万元，产值30余万元；程斌杰领办建材门市部，年利税5.5万元，为社会公益事业捐资4.5万元。1997年，全年143名老干部中除27人体弱多病外，有26人从事种、养殖业，4人撰写回忆录及专业史，9人在各种学会、协会任职，5人在居委会工作。2000年，全县49人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3人从事法律咨询服务，5人从事商贸活动，12人参与行风评议物价检查工作，21人参与老干部服务及社区服务工作。2005年，参加全市老年文艺大赛，潼关6个节目成绩优异。

尊老助老

1991年10月12日，农历“九九重阳节”，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庆祝老年节活动的安排意见》，县财政局、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95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费的通知》，县级各大大班子领导参加“老年节”座谈会。1994年4月，解决高桥乡60年代精减回乡干部杨风彩等3人的待遇问题。城关镇老龄委为老年秧歌队购置锣鼓，发展队员300余人。县老龄委慰问全县95岁以上老寿星。1995年，县老龄委筹集资金1300多元，购置音响等娱乐设施与县体育总会联合建立县城广场中老年文体活动中心，成立锣鼓队、秧歌队、气功队、健美操队、舞剑队等，聘请教练，开展文体活动。高桥乡92岁的冯衣凤老人捧着慰问品和300元钱，激动地说“新旧社会两重天，还是共产党待咱百姓好”。1999年“国际老年人节”，全县开展“向老年人献爱心，为国际老年人做贡献”的“捐资助老”活动，县矿管局、电力局等8个单位捐资2600多元，被评为全县

“捐资助老先进单位”。同年8月10日，县城、太要、港口、桐峪镇设立4处义诊点，为8000余中老年人免费检查脑血管病。2002年10月，全县18名老人参加“‘夕阳红’专列快乐北京游”，参观天安门、长城，瞻仰毛泽东主席遗容。2003年，为全县95岁以上老人免费检查身体，赠送慰问品。为全县百余名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2004年，动员社会各界向特困老人伸出援助之手，有4个单位各资助1名特困老人，每月资助50元。县老龄办与县电视网络公司协商，落实70周岁以上老人有线电视接收费的优待政策。同年10月，潼关被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县”。2005年，为全县7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寿星优待证331本。

第九节 边界勘测

1996年，按省、市勘界工作部署，成立“潼关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民政局，制定勘界工作方案，召开勘界工作会议。首先，由北向南（从黄河秦、晋、豫三省交会点到秦岭脚下）对40公里的陕、豫边界线进行全面勘测，设埋潼关—灵宝段省际界桩0~5号6根。1997年，完成省、市、县边界线勘测任务，使陕、豫线（潼关与灵宝），渭、商线（潼关与洛南）以及潼、华线（潼关与华阴）3条线全部贯通。1998年，完成潼关与大荔17公里边界线和潼关与大荔、华阴三县交汇点的调查、取证、资料收集、实地勘定、埋桩测绘和内业资料汇总、整理建档工作。完成华阴与潼关边界的勘界收尾工作，乡镇界勘定完成外业踏勘。1999年至2000年完成10乡镇18条边界线163公里，3乡镇18个交汇点的勘定、界桩埋设、测绘和内业资料汇总整理。配合省勘界办全面勘定秦、晋（潼关与芮城）边界线。2001年，完成2条省界、1条地界、2条县界和18条乡镇界的勘界、资料归档、报批。2004年，联合踏勘潼关与大荔行政区划界线和潼关与大荔、华阴三县交汇点15公里界线，最后确定埋桩定界，现场测绘，两条线全线贯通。

第十节 地名管理

1990年，潼关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民政局。1995年，进行省地界调查，地名标志普查，建立地名档案资料，公布标准地名，开展地名资料更新和地名标志设置。1996年，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辞典》潼关部分的资料编写。同年11月，向省、市申报新建制——秦东镇。1997年元月14日省、市批复，同意设置秦东镇。1998年，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国道两侧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沿线乡镇、村按要求设置标牌7块，经检查验收全部符合标准。1999年，成立“地名设标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县长雷林芳任组长，民政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民政局，主任由主管副局长担任，民政、城建、公安、工商、开发总公司各抽调1名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制定《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命名、更名方案》及《城区街、路、巷标牌和市场牌设置方案》。同年，县政府发布第1号令，对县城11条街、路和7个专业市场进行命名或更名。命名的主要路段有东环路、西环路；棉司路更名南环路，吴村路更名育贤街，东方红大

街更名人民大街。街、路、巷开始设标，统一安装城乡居民门牌。2001年，乡镇机构改革，城郊乡并入城关镇；秦东镇并入港口镇，称秦东镇。2005年，结合人文历史、经济地理特点，重新命名县城九街八路，设置标准路牌87块。

第二章 人事

1990年，潼关县劳动人事局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股、计划劳力股、工资福利股、安全监察室、劳动仲裁办；辖统筹办、劳动服务公司、双退服务所；挂靠机构有考评办、编办、老龄办。1994年8月，潼关县劳动人事局更名“潼关县人事劳动局”。2003年1月，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潼关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与人才开发股、工资福利保险股、科技人员管理股、就业与职业培训股、法规监察股、劳动争议仲裁股；辖社保局、劳务局、技工学校、人才交流中心、双退服务所；挂靠机构有考评办、编办。人事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分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开展人事、工资、保险制度改革，人才培养由转正定级扩展为全方位规划培训，人才交流以信息为导向与人才市场接轨，干部年度考核按德、能、勤、绩量化考评，与选拔任用相结合，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考核和职务评聘制度；国家公务员制度分期分批过渡实施，逐渐步入正轨。

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

分级分类管理

1986年10月，废除干部终身制，实行企业干部聘任制和乡镇干部选聘合同制。1990年，按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合理分解“国家干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由集中统一管理模式改为分级分类管理。引入竞争、激励、约束、优化等管理机制，建立人尽其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1994年，《潼关县关于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若干暂行规定》提出：党政机关、国营单位可以招聘非公职人员，编制和工资与正式干部同等对待；鼓励国家公职人员到非国有单位就业工作，身份不变，待遇从优，来去自由，手续正规；凡引进的各类非公职人员只要有贡献，考察合格可办理招工、招干手续，享受相应待遇。2005年，按照陕西省编办《关于贯彻落实控制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核定后的各乡镇行政、事业编制，确定在岗人员和分流人员。同时，按照“分行业实施、整体推进”的思路，重点详查广播电视系统的职能、编制及人员状况，为今后的事业单位改革、乡镇机构改革奠定基础。

公务员制度

1995年4月，潼关始行公务员制度。依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先后举办培训班6期806人，其中处级7人、科级427人。10月，举办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竞赛，参赛600余人，合格率99%。1996年10月，实施公务员过渡公开考试，准予过渡388人，其中

县直机关参照管理事业单位324人，乡镇机关64人。1997年，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潼关县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等5个配套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按编制实行职位管理，全县共设置正、副科级职位116个，科员以上非领导职位32个。公务员队伍文化程度大专以上占60%，平均年龄37岁。同年3月印发《潼关县国家公务员录用试行办法》，4月印发《潼关县党政群机关新进人员实行国家公务员考试考核录用办法的实施意见》，过渡招录国家公务员288名。1998年8月13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转发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在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意见的通知》，县政府序列22个工作部门和10乡镇实施竞争上岗。县财政局、城建局先行试点，社会反响强烈，干部竞争意识和危机感渐趋强化。当年轮岗152人，退休62人，辞退4人，回避调整8人。2004年，举办《行政许可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培训班6期825人，完成公务员身份确认和上报工作。2005年，潼关列为全省公务员登记模拟县之一，全县列入公务员登记单位29个，列入登记范围840人。其中，准予登记659人，不予登记114人。暂缓登记67人。231名拟任公务员参加全市公务员过渡考试，182名拟免试公务员予以公示。

聘用制

2000年6月2日，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潼关县在教育系统进行事业单位聘用制试点。县教科局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报名、职位、条件、程序、结果“五公开”，采取笔试、面试、答辩和民主测评的办法，实施竞争上岗，使乡镇教育专干队伍年龄结构变小，文化程度提高，工作责任心加强。2001年，干部人事制度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以竞争上岗和轮岗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用人机制。同年5月21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印发《陕西省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县卫生局、民政局、县医院等单位实施竞争上岗。同年11月，县政府24个工作部门的58个股室职位，有49个竞争上岗。县妇幼保健院试点，按照“成本核算、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将原有10个科室35个工作岗位合并为5个科室29个工作岗位，职工由51人精减为29人。2002年，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上半年县医院、中医医院试点，按需设岗，按岗定人，合并科室，精减人员。正、副科长改委任制为选聘制，技术好、威望高的人才脱颖而出。同年10月，“黄河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选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实现两个转变，即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向双向聘用转变。2003年，全县466人参加本单位股组负责人职位竞争，110余人竞争上岗。安乐乡政府14个工作岗位全部通过竞争上岗。教育系统45所小学校长实行聘任制，68名竞选者，择优录用45人，见习期一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聘用，签订《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合同书》，并经人事仲裁委员会鉴证。同年，《潼关县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出台，卫生系统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展开。2004年，对45名小学校长中的16名优秀者，签订《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合同书》，并经人事仲裁委员会进行鉴证；城关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打破身份、单位界限，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全县医疗系统择优、公开选拔，14人参加竞聘，择优聘用正、副院长各1

名。新班子对医院经营实行市场化运作，医院、科室、个人实行三级成本核算，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提高。2005年，印发《县乡政府机关竞争上岗和轮岗工作的安排意见》，对未按程序公开竞争任命的5个股组级岗位实行竞争上岗，2人进行轮岗。

第二节 人事管理

1990年，全县有国家工作人员1865人，其中女性801人，占42.9%；少数民族3人，占0.16%；中共党员1234人，占66.2%；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93人，占37.2%；45岁以下中、青年839人，占45%。2005年，全县有国家工作人员3797人，其中女性1539人，占40.5%；少数民族14人，占0.37%；中共党员1382人，占36.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018人，占53.1%；45岁以下中、青年2954人，占78%。

设岗定编

1986年3月，潼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简称“编办”），为常设办事机构。1989年，党政事业单位人员按照“出一进一”或“出二进一”的原则，严格把关。县级党政群团机关定编513人，实有505人，空编8人；县级事业单位定编2074人，实有1945人，空编129人；乡镇机关定编175人，实有165人，空编10人。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全县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公、检、法、司和各乡镇共有行政编制720人，事业编制2788人。其中，群团组织行政编制14人；县政府（不含公安局、司法局）行政编制249人，事业编制2669人；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8人；县政协机关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5人；公检法司部门行政编制196人，事业编制106人。2002年8月，党政机关改革，县委及其工作部门、县纪检委人员编制155名（其中行政编制55名，事业编制100名），县委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8名；群团组织人员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20名）；人大常委会机关编制16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8名）；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行政编制183名，事业单位编制240名；县政协机关人员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7名）；县检察院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34名，事业编制6名）；县法院编制45名（全部为行政编制）；公安局编制260名（其中行政编制126名，事业编制134名）；司法局编制31名，派驻乡镇司法员8名。8个乡镇编制309名，其中行政编制179名，事业编制130名。2005年，严格执行《控编通知单》及《工资转移单》制度，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全年年检合格单位120家，变更登记事项27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1家。

人事录用

1990年，国家工作人员来源主要是军转干部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当年，按照“热情接收，妥善安置，认真培训，合理使用”的方针，接收安置军转干部36人。毕业生分配按照“面向基层，专业对口，优才优分，合理使用”的原则，至1996年统招统分终结，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种政策允许分配的303人。1997年，《陕西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经省、市招录派往潼关县的公务员10名。至2004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149人。2005年，严格执行机关单位“凡进必考、省级统考”和事业单位“凡进必聘，同级同类流动”规

定，杜绝违规进人和逆向流动现象。

人事任免

1990年，国家工作人员任免，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由地委直接任免，科级干部由县委提名按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任免。1996年，按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范围界定，属县政府工作机构科、局级干部和乡（镇）长正职由县委提名，县人大的任免，副职与界定中政府直属机构、委、办、局归口管理机构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任免，均由县委提名，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交县人事局具体办理。1997年后，按照《潼关县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属县委管理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党内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委直接任免；属县人大、县政府工作机构的行政正职、检察院和法院副职领导干部，由县委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免；乡（镇）人大、乡（镇）政府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委推荐，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协、群团组织，乡（镇）武装部等单位的科级干部任免，由县委提名，交归口管理部门任免；乡（镇）长助理与县直机关、委、办、局及科级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助理，由县委组织部任免。条块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任免，由主管方征求协管方意见后办理。县属各单位内设股室负责人的任免，由单位党组织研究，经主管部门和分管的县领导同意后任免，属政工、人事干部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其他上报备案。1995年至2005年，全县按法定程序任免832人。其中，任职579人，免职253人；由人事劳动局承办的任职461人，免职189人。非领导职务的设置，控制在科级领导职数的50%以内。1997年至2005年全县任免副主任科员56人次。

人事调动

1990年至2005年，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严把入口，敞开出口；企业单位，专业对口”的原则，全县共办理人事调动1951人次，年均130人次，最多年份为1997年205人次，最少年份为2001年36人次。

人事代理

1997年，潼关开始实施人事代理工作，印发《潼关县委委托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人事代理的范围包括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科技机构等无主管单位和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的企事业单位。代理内容由单纯的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管理拓展到代招代聘员工、代培单位人员、合同鉴证、代办养老失业保险、代办粮户关系、认定评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协调处理人事争议、办理出国政审等代理服务。个人代理范围增加接转党员关系，出具婚姻证明，代领计生指标和独生子女证书。至2004年8月共实施人事代理300余人次。2005年，为兴隆会计事务所、实验中学及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实施人事代理150余人次，为6名引进人才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为16人调整工资，为20名流动科技人员申报技术职称。

人事培训

1995年始，采取脱产集中培训，面授、函授及长、短班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与管理能力进行综合培训。当年7月，举办《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知识培训6期，参训806人（其中处级7人，科级427人）。1999年12月，举办公务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培训8期，参训247人；计算机初级知识普及培训561人，合

格率100%。2002年7月,举办WTO(世界贸易组织)知识培训6期,参训463人。2004年4月,举办《行政许可法》知识培训6期,参训834人。2005年5月,全县427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公务员法》培训,考试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人事档案

潼关县人事档案管理主要分三部分,县委及其工作部门、全县科级领导的人事档案由组织部统一管理,教育、卫生系统的人事档案分别由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县级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人劳局统一管理。2004年,人劳局存人事档案1286册。2005年,接管大中专学生档案56份,年末累计180余份。

退休退职

潼关县双退(退休、退职)人员管理服务所成立于1986年,编制3人,址设县劳动人事局。主要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双退人员的宏观管理。双退人员管理实行退前所在单位和居住所在地乡镇政府条块结合管理。原单位负责落实生活待遇,居住地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各项政治活动。各乡镇均成立3~5人的退管领导小组,由一把手牵头,会计、文书负责日常工作。向县双退所负责并汇报工作。2000年,协调力车厂和水磨石厂补发长期拖欠的40余名双退人员工资,平息群访事件。2001年,帮助二轻局11名、县联社148名双退人员解决社会统筹问题。2002年后,相继成立秧歌队10个,锣鼓队10个,气功队、舞剑舞扇队8个,以及摄影协会、书画协会等,丰富活跃双退职工精神文化生活。2004年,全县共有双退人员1412名,占在职人员的15.42%。2005年,全县双退人员1903名,其中财政拨款205名,社会化发放1343名,原单位发放355名。

第三节 人才管理

人才交流

1993年,潼关县人才交流中心成立,副科建制,编制1人,属人事劳动局。负责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交流,服务全县经济建设。人才交流的途径主要是:建立固定的人才市场和人才交流集市日;完善人才交流信息网络,建立人才库;开设流动人才市场,促进人才流动;与大、中专院校建立联系,直接到院校挑选人才。1994年5月23日至25日,潼关县首届人才交流大会在县黄金宾馆召开,与会的省、地、县及周边市、县和驻潼单位领导215人,参加洽谈的有县人劳局、科委等12个部门及89个用人单位共257人。会上推出《关于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规定》和《潼关县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每星期二为潼关“人才交流集市日”。三天时间共接洽全国30多个省、市和地区的各类求职人员1480余人,其中81%是外地人员。签订意向书390余份。其中,高级职称32人,中级109人,初级113人,正式签约并鉴证的38人。建立“六大人才库”(五大毕业生、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离退休人才、外来求职人才、在职交流人才)。当年入库人才3500余名,开办流动人才市场12场次,引进人才36名。1995年6月,投资13万元在开发区繁华地段购置200平方米的临街门面房,开办潼关县固定人才技术中心市场,公示《市场工作章程》、《业务办理程序》。同年10月下旬,全省人事计划工作会议在潼关召开。省人事厅厅长邓理、副厅长郭开民及全省10地、市人劳局长40余人参观指导县人才技术

中心市场。当年举办流动人才交流会20场次，接待全国13省、市、地区各类求职者1080余人，达成意向316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107人，正式引进69人。2002年，贯彻落实《潼关县“十五”人才资源发展规划》，招聘各类人才63人。2005年，成立潼关县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按照“人才状况和需求信息汇总表”，编制《潼关县“十一五”人才规划》。全年，通过省、市各类人才交流市场为县教育系统、卫生系统、李家金矿、马口金矿引进人才70余名。

“三三”人才

1995年，渭南市人事局同教委、科委、财政局印发“三三”人才工程规划实施方案。“三三”人才工程是指用3年至5年的时间，在工农业生产、科研、教育等行业造就一批不同层次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体目标是：培养30名在省内外科技界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标准为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发明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星火奖及其它省部级奖励的一项主要获得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岁左右；培养300名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能代表全市学术技术先进水平的带头人，入选标准为有市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星火奖及其它市级奖励，一般具有中级职称，年龄在40岁以下；培养3000名代表各县（市、区）、各部门学术技术水平，起骨干带头作用的优秀人才，作为进入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后备人选，入选标准为有县、市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星火奖及其它县级奖励，并有助理以上专业职务，年龄在35岁以下。第一、二层次由基层单位推荐，送县人劳局审查后，报市“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第三层次，由基层单位推荐，县人劳局审定，报市人事局备案。潼关县自1999年始实施“三三”人才工程，到2004年，有第二层次3人：张亚聪、席有志、万雅迎；第三层次60人。2005年，全面考核备案第二层次入选人员，并发放津贴补助，显现人才效应。

乡土人才

1999年，乡土人才选拔工作开始。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乡土人才评选的通知》，对村、组有一技之长的能人调查摸底，登记建档，采取“听、看、查、访”的办法，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当年，选拔乡土人才899人，其中县级30人，乡级102人，村级254人，组级513人。2002年，全县选拔乡土人才532人，其中县级56人，乡级92人，村级154人，组级230人。2005年，全县选拔乡土人才408名，其中县级22人，乡级75人，村级101人，组级210人。表彰奖励优秀乡土人才杨小战、黄海、李振牢、关丰富、丁榜会等5人。

第四节 工资福利

工资改革

1990年，潼关县工资标准执行中发[1985]9号文件规定。即：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执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本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组成部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可以

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其他工资制度。实行结构工资的，分为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部分。对长期从事教师和护士职业，分别加发教、护龄津贴，均按从事本职工作的年限计算。从事本职工作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每月发3元；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月发5元；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每月发7元；满二十年以上的，每月发10元。不从事该职业时，第二月起停发。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合同制，并按聘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实行不少于一年的见习期。1993年10月1日，根据国发[1993]79号、国办发（1993）85号文件精神，制定潼关县工资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符合机关特点的工资制度。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3355人参加套改工资。其中，机关1482人，月增资总额为10.15万元，人均月增资68.50元；事业单位1873人，月增资总额16.35万元，人均月增资87.20元；430名离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离退休费，月增资总额4.52万元，人均月增资105元。工作人员两年考核合格晋升工资；职务提升晋升工资；工作人员连续3年优秀或5年合格晋升级别工资；工作年限增长的，相应增加工龄工资。1994年11月，工资改革结束。1997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每人每月由90元提高到110元。参照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相应调整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标准。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原有比例相应提高。根据事业单位各类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的特点及其工资构成比例，相应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对执行技术等级工资制的技术工人和执行等级工资制的普通工人，分别调整其等级工资标准。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从1997年10月1日起，对1997年9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人员按每月20元增加退休费；退职人员按每月15元增加退职生活费。1999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每人每月由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在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人员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机关、事业单位1999年6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从1999年7月1日起增加退休费。具体办法是：行政人员，处级140元、科级110元、科员及办事员9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17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14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110元、助教及相当职务90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110元、高级工及以下92元；退职人员每月增加80元退职生活费。2000年，调整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连续工龄）20年的，退休费比例按80%计发；工作年限21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每工作一年，退休费比例增加1%；工作年限30年以上的，从第30年起，每工作一年，退休费比例增加2%，但最高不超过本人原工资标准。从2001年1月1日起，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85元至720元提高到115元至1166元。在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奖金部分按照其在工资构成中的比例相应提高。执行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规定，发放对象为年度考核称

职（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奖金标准为当年12月份本人的基本工资。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机关、事业单位2000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从2001年1月1日起增加退休费。具体为：行政人员，处级130元、科级100元、科员及办事员8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18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13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100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80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100元、高级工及以下80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70元退职生活费。从2001年10月1日起，公务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起点标准由50元至480元提高到100元至850元。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机关、事业单位2001年10月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从2001年10月1日起增加退休费。具体为：行政管理人員，处级125元、科级80元、科员及办事员55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180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120元、讲师及相当职务80元、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55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80元，高级工及以下55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退职生活费。从2003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由现行的100元至850元分别提高到130元至1150元，其他各职务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总增资人数2077人，月增资总额9.35万元；人均月增资额45元。调整标准后月工资总额合计142万余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调整后，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全额单位增资人数2288人，月增资总额10.52万元；人均月增资额46元。调整后月工资总额158.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2003年6月30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从2003年7月1日起增加退休费。具体办法是：行政人员，处级80元、科级50元、科员及办事员35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115元、副教授及相当职务75元、讲师及相当职务50元、助教及相当职务35元；工人，高级技师和技师50元、高级工及以下35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退职生活费。离退休（职）人员926人，增资额4.69万元。

伤残评定

根据陕人发[1999]100号文件精神，市、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公（工）伤残、死亡定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工）伤残等级评定，因病、非因公（工）伤残，丧失工作能力医疗鉴定由市、县人事局评残委员会办公室或办事机构负责。因公（工）伤残人员保健金及护理费资金来源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安排发放。2000年1月，因公（工）伤残保健金发放标准为：特等每人每月1150元，一等940元，二等甲级495元，二等乙级400元，三等甲级300元，三等乙级255元。2000年7月，因公（工）伤残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为：机关单位特等每人每月289元，一等231元；事业单位特等每人每月298元，一等239元。2001年1月，因公（工）伤残保健金发放标准为：特等每人每月1470元，一等1160元，二等甲级580元，二等乙级480元，三等甲级360元，三等乙级310元。2001年7月，机关单位及事业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为：特等每人每月325元，一等260元。2002年1月，因公（工）伤残保健金发放标准为：特等每人每月1770元，一等1400元，二等甲级670元，二等乙级560

元，三等甲级420元，三等乙级360元。2002年7月，因公（工）伤残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为：机关单位特等每人每月380元，一等304元，二等甲级195元；事业单位特等每人每月394元，一等315元，二等甲级236元。2005年后，根据陕人发（2002）60号文件规定：因公（工）致残的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分别按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50%、40%、30%计算。各单位依据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省社会工资水平，每年7月1日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第五节 职称评聘

评审权限

1990年，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分级管理，参加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的专业（如：外语、经济、审计、统计、会计等）除外。初级职称资格评审、认定由县职改办批准；中级职称由市（地区）职改办审核，市人事局批准；高级职称由省职改办审核，省人事厅批准。1992年1月，成立潼关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内设教师、工程、农业、卫生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由推荐单位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县人劳局，人劳局组织各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最后由县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县人劳局审批。1994年，职改办由科委划归人劳局，负责全县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批工作。

评聘状况

1992年1月，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6]112号及陕职改字[1992]154号文件精神，全县开展第二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至2005年，教师系列共评聘高级职称37人，中级职称456人，初级职称1157人；农牧系列共评聘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21人，初级职称46人；卫生系列共评聘高级职称正高3人，副高10人，中级职称100人，初级482人；工程系列共评聘高级职称（正高）1人，中级职称11人，初级职称50人；其他系列共评聘高级职称（正高）1人，中级职称46人，初级职称109人。

聘约制管理

1991年，各单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报县政府批准；聘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由单位直接聘任。1996年，聘约专业技术职务以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为参照，在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进行竞争，择优选聘。单位行政责任人确定聘任对象，双方签定聘约，并报县职改办备案。聘约签定后，聘任单位下发正式文件，并颁发聘书。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因工作需要续延聘约时，经单位同意，可续订聘约。

第六节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

1990年，潼关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编制3人，办公室设县人劳局。县委组织部和人事劳动局按分类管理原则进行年度考核。对机关单位的考评程序是，每年4月向各单位下发本年度的目标责任书通知，然后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行

分解细化，制定目标任务书，交由主管领导签字，最后送交县考评办，作为年终考评验收依据。每年12月中旬全县开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一般7天左右。考评小组按照各单位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逐项核查打分，然后由全体考评对象在全县范围内评选出先进单位以及本单位的先进个人，最后交由考评办汇总整理。翌年3月上旬召开全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总结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上年度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批评成绩较落后的单位，发挥考评的积极作用。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评程序是，通过民主评议、测评、生活会等形式，鉴定考核对象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与实绩，确定其称职与否，作为晋升工资、职务升降、奖惩、调动、提拔任免依据。考核结果送县考评办存档备案；先进工作者，县考评办审核，经县委常委会议确定，大会予以表彰奖励。1994年起，年终考评，需逐人填写个人年度考核表。考核程序为：被考核人填写个人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单位考核小组对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被考核人签署个人意见，最后上报主管部门。考核分为3个等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国家公务员考核等次为优秀、称职、不称职）。1999年，分为4个等次（事业单位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国家公务员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在年终考评时，填写优秀等次人员推荐表，具体名额由考评办根据各单位编制数的13%确定，最后交考评办汇总。2002年，全县参评单位90个，工作人员考评结果优秀126人，称职（合格）5131人，不称职（不合格）5人。2004年，全县参评单位95个，评出先进单位32个，优秀工作人员130人，称职（合格）5311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1人，不称职（不合格）10人。2005年，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加大经济工作及重点项目分值，涉及部门占到本单位总分70%以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与工资晋职晋级挂钩。

第三章 劳 动

1992年，潼关县劳动服务公司升格为劳动服务局，仍属县人劳局管理，编制11人，在岗12人。内设职业介绍所、就业培训股、流动就业管理办、劳司指导股等业务股室。负责城镇失业人员、下岗人员的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工作以及全县失业人员、待业人员的统计和登记，办理《失业证》、《外出人员务工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等；负责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劳务输出和跨地区就业工作，审批管理全县民办职业介绍机构，协调指导基层劳务输出网络组织有效开展工作；负责全县劳动力市场的建设以及各种招用工行为的审察监管和流动人员就业的管理；负责全县培训就业的规划、实施、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各单位劳动服务公司的审批、登记，并管理、规范其工作。

第一节 劳动制度改革

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规定,逐步废止“双退”职工子女接班顶替、职工子女内招、大中专学生统包统分的固定工制度。1990年,办理招工审批手续1500人,社会招工(招收城镇待业青年)2000余人。继续执行在职死亡职工“子女顶替接班”(抚恤性)政策。1994年,贯彻落实陕政发(1994)69号文件精神,逐步搞活用工制度,实行企业择优用人、个人竞争就业的双向选择合同制。1995年,根据潼政发(1995)17号和潼人劳仲字19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原有职工及新进人员,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996年,重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997年,改革劳动力招收录用办法,各单位用人招工与劳动者求职择业均进入劳动力市场、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和中介一条龙服务。1998年,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买断企业产权与职工工龄,解除企业对政府、职工对企业的依附关系。同年4月30日,县石油公司84名职工持股上岗;县黄河造船厂自行解体,所属23名职工买断工龄后在黄河养猪厂重新就业。此后,相继有2家企业办理买断工龄600余人。1999年,终止在职死亡职工“子女顶替接班”政策。至此,统包统配的固定工制度结束,企业全部实行全员合同制。劳动部门工作重心转入实施再就业工程。采用转岗培训、劳务输出、职业介绍等办法,妥善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当年,开始向北京“三八”服务总公司输送保姆。2003年至2005年,8乡镇建立劳动保障事务所,9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站,成立民间职介所5家,聘请劳务输出联络员480余人,累计输出务工人员37870余人。接受方有北京保安公司、西安米旗厂、咸阳彩虹厂、泉州制鞋厂、东莞电子厂等。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84年机构改革后,县劳动人事局设计划劳力股。2003年机构改革,更名为就业与职业培训股。

就业培训

1990年,坚持“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采取自己办学与社会办学、定向专业培训与一般技能培训、培训城镇待业青年与培训农村青年、本地培训与外地培训相结合的措施,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短期的劳动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为用工单位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培训。至1994年,举办家电、医护、缝纫、裁剪等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1358人,安置待业青年2748人。1995年,举办保安、卫生、烹饪等培训班,培训待业人员408人,安置待业人员580人,送外地培训78人。1996年,县劳务局与县职业中学及厂矿单位配合,开展就业前培训、转业训练和岗位培训,培训待业人员420人,安置待业人员667人。1997年至2003年,举办采矿、选矿、家电、机电、缝纫、裁剪、卫生、医护等培训班,共培训待业人员4223人,安置3809人。县交通系统开发就业岗位110个,安置下岗职工100名;商业系统开发就业岗位52个,安置下岗职工48人。

2004年7月底，全县新增就业岗位400余个，开发就业岗位110个，安置下岗职工200余人。另有150余名失业人员通过其它途径实现再就业，其中“四〇、五〇”人员（女满40岁、男满50岁的职工）28人。有400余名失业人员通过享受税费减免等再就业优惠政策，实现再就业。年末，累计办理《再就业优惠证》433件，减免各类费用7.6万元，为5名下岗职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7.5万元。2005年，为273名下岗职工办理《再就业优惠证》，累计办理540份，优惠各类费用10.8万元，督促5名职工归还到期小额贷款，全年新增就业岗位1200余个，安置下岗职工710余名，其中“四〇、五〇”人员150名。

职业培训

2003年至2004年，县农牧局实施“阳光工程”，利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剩余劳动力1000余人。其中，沼气生产38人，科技培训160余人，劳务输出65人。县职教中心与西安碑林区职介机构联系，开办导游、客房服务专业，培训50余人，并赴西安实习。县扶贫办与渭南扶贫技校联系，利用扶贫资金开办为期3~6个月的汽车、摩托车修理、家政服务、电器维修等技能培训班，培训170余人。县培训中心和渭南劳动技能培训中心联系，开办职业介绍和物业管理专业，培训20余人，职业培训渠道渐增。2005年，县农民培训中心，以19岁至35岁的青年农民为重点，培训阳光工程劳务人员805人，向外地输出517人。

职介机构

1993年6月，成立“潼关县职业介绍所”和“潼关县劳务交流中心”，两个牌子，一套机构，属县劳务局管理，自收自支，有工作人员9名。主要收集、筛选、考察劳务信息，招收、培训、输送劳务人员。1997年，与广东、广西、湖北、北京、洛阳、西安等地联系劳务输出事宜，拓展劳务输出范围。2001年，建立乡镇劳务信息站6个，重点村联系点8个。2002年7月，成立永诚职介所、诚信职介所2家民办职介机构，各有工作人员3名。2003年，潼关县第一职业介绍所成立，民办机构，有工作人员3名。同年3月，全县8个乡镇均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共有工作人员13名。负责农村劳动力的有序输出。2004年5月，在广东设立驻顺德办事处，在深圳龙华镇建立劳务输出协作点。9月，在福建晋安地区设立劳务输出工作站，负责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用工信息的收集和本县劳务输出人员的安置及跟踪服务，形成劳务输出组织、输送、安置、跟踪服务一体化运作机制。

职业介绍

1992年，劳动服务局调查显示，全县有城镇无业人员1464人，农村富余劳动力2.62万人，埠外临时务工2667人，共30367人。1993年，为62名青年介绍职业，其中劳务输出49名。1994年，为境内企业和单位介绍临时用工165人，为北京、天津、西安等地输送保安和服务人员36人。1996年，求职登记628人，介绍成功337人。1997年至2000年，教育待业人员转变观念，到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就业或自谋职业。当年求职登记2883人，介绍成功1414人。向广西、湖北、广东（东莞）、北京等地输出劳务人员1313人。此后，每年组织近百名农村贫困户和部分剩余劳动力赴新疆务工摘棉花。2001年，求职登记1411人，用工登记1211人，介绍成功810人。为北京、广东、

新疆等地输出劳务人员474人，自发去温州、汕头、汕尾打工734人。2002年，全县劳务输出1080人，其中有组织的劳务输出440人。2003年，劳务输出5600余人，其中各职介机构组织输出30余起2300余人。主要去向为北京保安公司、泉州皮鞋厂、深圳皮鞋厂、东莞电子厂、西安米旗食品厂、咸阳彩虹厂以及新疆摘棉工和周边县市劳务季节用工等。2004年，坚持信息不可靠不招，企业不规范不招，企业效益不好不招，对每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劳动法规、权益保护、安全知识、生活常识培训，提高务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建立信息反馈和跟踪服务制度，切实保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当年劳务输出6761人，其中有组织的输出1496人。2005年，全县举办初、高中毕业生劳务输出推介会8次，群众见面会2次。全年对外输出劳务人员15450人，其中有组织输出1350人，自发外出6500余人，就近就地转移8800余人，创造直接经济价值3200余万元。

劳务市场

1993年6月，制定《潼关县劳务市场暂行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加强我县劳动就业服务工作的意见》。对全县厂矿企业、机关单位务工的373名境内外人员颁发务工许可证。1994年，成立桐峪、太要劳动服务站，培育发展劳动力市场。制止、处理3起非法劳务活动。1996年，制定《潼关县劳务交流、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城关劳动服务管理站，有管理人员7名。对外来务工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造册登记，登记1826人，办理就业证1190个。1997年，企业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不断增加，就业形势日益严峻，县劳务局积极培育发展劳动力市场，加大职业介绍和劳务输出力度，减缓紧张局势。同时规范劳务市场秩序，对境内就业人员实行卡证管理，持证就业，取缔各种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招生、招工及劳务输出非法中介组织。1998年至2000年，坚持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登记，疏导，清理影响市容、堵塞交通、秩序混乱的马路劳务市场。2001年，重点打击非法劳务中介组织和地下黑中介，打击职业中介组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职业欺诈、不兑现服务承诺等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地下黑中介2家，清理不符合政策规定中介组织1家，纠正、制止多起非法职介活动。2004年，对外来流动就业人员进行就业登记、造册建档、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加大对企业招用临时工监管力度，对劳动用工流动就业情况进行经常检查。2005年，印发《潼关县人才招聘广告审批程序》，县劳动监察大队取缔1家非法人才中介机构，并对3家未经许可擅招人才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净化人才市场。

第三节 劳动工资

1990年以后，企业职工工资根据劳人薪[1985]31号文件颁布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和干部参考工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199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国发[1991]18号）和劳动部《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劳薪字[1991]32号），按照“企业单位职工各等级标准工资均提高6元”的规定，相应调整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具体实施仍按县劳人薪发[1985]008号、陕劳人薪发[1988]302号、321号和陕劳薪发[1990]341号、陕劳薪发[1991]91号、陕政发

[1990]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1994年，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部发[1994]72号）文件精神，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新增工资总额，均按1993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中年末人数和月人均增资50元的水平计算。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执行一条龙工资标准。管理人员最高工资是最低工资的6.4倍；工人最高工资是最低工资的4倍。调资范围是：凡国有企业1993年11月31日前转正定级的在册职工和1994年1月1日至这次调资期间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此后调入企业的人员、志愿兵、义务兵退役后安排到企业工作的，其工资标准均参照所在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大多数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的计发基数，实行等级工资制的，按调资后的工资标准作为计发基数。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企业可将核增的工资用于调整岗位或技能工资标准，或给职工升级，具体由企业自主决定。1997年至1998年，先后根据《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职工正常升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劳发[1996]330号）和《关于工效挂钩企业职工正常升级工作的通知》（陕劳发[1998]384号）文件精神，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在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或各项考核指标）、不发生经营性亏损的情况下，用历年结余效益工资为职工升级。结余效益工资多的，支付能力强的，按80%升级面安排；结余效益工资少的，有支付能力的，按60%升级面安排。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历年工资有结余的，升级标准及办法参照工效挂钩企业执行。1999年，根据陕政发[1999]54号《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企业工资管理适当增加企业职工工资的实施办法》（陕劳发[1999]377号），企业工资总额的核增，按企业1998年度经济效益的实际情况核增。对1998年度盈利或盈亏持平的企业按人均120元核增；其余企业按人均100元核增。核增企业工资总额后，将原标准工资额加上新增资和省上规定的各种津、补贴一并就近套入新拟工资标准。2002年至2003年，根据陕政办《关于印发2001年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和陕劳社发《关于印发2003年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文件精神，2002年度核增企业工资总额的原则是：上述企业中凡生产经营正常，2001年度不亏损的按月人均120元核增；2001年度比上年度减亏或2001年度因政策等非经营性因素比上年度减亏，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人均可按月100元核增；2001年度亏损或增亏的按月人均80元核增。2003年度核增企业工资总额的原则是：对于生产经营正常的微利企业，其职工月工资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人均80元；企业经济效益较好，且职工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的，其月工资增加不得超过人均120元。企业经济效益好，且职工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的，其月工资增加人均不得超过80元；2001年亏损，2002年度减亏幅度较大的企业，人均工资低于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可人均增加月工资50元；2000年度到2002年度连续三年经营性亏损的企业，不得增加工资。2005年，完成全县109名军转干部信息采集工作，争取上级解困资金8.9万元，补发企业军转干部拖欠工资3.3万元，医疗保险2.4万元，养老保险1.39万元，生活困难补助42563元。

潼关县1995年—2005年最低工资标准

表21—2

执行时间	月工资标准(元)	执行文件
1995年1月1日	150	陕劳综发[1995]05号
1997年7月1日	170	潼人劳薪字[1997]132号转陕政办发[1997]49号
2000年7月1日	210	渭劳发[2000]187号转发陕政办发[1999]54号
2001年7月1日	270	陕政办发[2001]131号
2003年7月16日	295	渭劳发[2003]106号转发陕劳社函[2003]247号
2005年7月1日	460	陕劳社发[2005]61号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人劳局。

第四节 劳动保护

防暑降温费

自1995年始，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为防暑降温时间，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其他作业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每人每天1.20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每人每天1.00元。离退休人员参照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冬季取暖费

1993年，参照西安市标准，将职工冬季取暖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6元提高到60元。

交通费

依照1995年12月24日陕西省人事厅、财政厅陕人险发（1995）218号《关于给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及在职职工发放交通费的通知》规定：县处级干部每人每月30元，在职职工一律每人每月20元，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0元。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退休专业技术干部从2000年7月1日起按照每月30元标准发放。

年终一次性奖金

2001年始，对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当年12月份本人的基本工资，次年1月份兑现。

丧葬费

1990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亡故后，丧葬费标准仍为每人1500元。2001年3月20日《潼关县殡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推行火葬，各单位凭火葬场证明，按规定发放丧葬费。不实行火葬的，不发给丧葬费。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1993年10月1日后，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为革命烈士的，其抚恤金标准为40个月的全额工资之和；因公牺牲的为20个月的全额工资之和；病故的为10个月的全额工资之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为革命烈士的，其抚恤金标准为40个月的职务工资（技术等级）之和；因公牺牲的为20个月的职务工资（技术等级）之和；病故为10个月的职务工资（技术等级）之和。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国家机关事业单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主要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如父母、子女、工作人员生前供养的弟妹等。其补助标准为：1993年，非农业人口50元/人月，农业人口40元/人月。1997年，非农业人口80元/人月，农业人口70元/人月。1999年，非农业人口100元/人月，农业人口90元/人月。2001年，非农业人口150元/人月，农业人口140元/人月。

第五节 劳动维权

劳动监察

1990年，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劳动用工年度检查及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劳动监察。1995年3月14日，县劳动监察大队成立，副科建制，属县人事劳动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开展劳动监察。1996年，制定《潼关县劳动监察暂行办法》和《劳动监察员准则》，公布劳动监察举报电话。利用2个月时间对全县7家国营金矿，21家集体金矿，3家军办金矿以及社会劳动中介组织进行劳动执法大检查，下达整改指令书31份，监督补签劳动合同1200余份，清退非法务工人员1万余名，督促补办就业证2000余份，取缔非法中介组织3家。同年9月，检查全民企业34家，城镇集体企业24家，外资企业3家，私营企业26家，乡镇企业28家，个体工商户530户，职介所3家，责令退回非法使用童工21名，非法使用女工33名。督促全县59家企业与6854人签订劳动合同，3家中、省、市驻潼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3542份。1997年，开展“潼关县劳动法律法规问题知识竞赛”活动，28个参赛单位的2864名干部、职工考试合格率100%，县联社等4家先进单位和15名优秀个人，被市竞赛办评为一等奖。同年，对全县150个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年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年检率82%，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年检率67%，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52份，清退非法务工人员500余名，督促补办就业证400余份。1999年，年检115个劳动用工单位（国有企业38家，乡镇集体企业36家，私营企业27家，其它14家）并颁发年检合格证。2000年，全县党、政、群机关等用人单位全部参加年检。2002年，开展用工行为和务工行为大检查，补签劳动合同400余份。2003年，以私营企业为监察重点，对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鉴证等环节，全面监察，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全县8家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5%；改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50份；理顺下岗职工劳动合同关系10份；监督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500余份。2005年，印发《关于全县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办理劳动合同手续的通知》，全面检查整顿各矿山企业的外来务工工队、各建筑队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用工资格、用工行为及务工行为，重点检查职工（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全年检查用工单位80余家，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40余份。

合同鉴证

1990年，劳动合同鉴证由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当年，全县全民合同制工人812人，签订劳动合同733人，占95.1%，并建立4个系统34个单位的劳动合同台账。

1991年，全县有合同制工人1213名，签订劳动合同794份，鉴证648份。1992年，全县有合同制工人1378人，鉴证劳动合同708份，续签劳动合同497份。1999年7月，对县小口金矿、渭南市金矿和秦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进行合同变更登记。对停产企业潼关金矿的部分剥离职工以及其他法人变更的企业进行合同变更登记459人；对小口金矿、马口金矿、房管所等单位进行合同续签鉴证875人。2000年，补签续签劳动合同2050份；鉴证非国有制单位劳动合同420份。2004年，办理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劳动合同鉴证250余份，国有企业续签劳动合同100余份，机关事业单位续签劳动合同350余份，解除劳动合同48份。机关、企事业单位累计签订、鉴证劳动合同2800余份。其中国有企业1500余份，个体经济组织500余份，其他800余份。2005年，鉴证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劳动合同556份，国有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续签劳动合同124份。解除劳动合同112份。

劳动仲裁

1990年，全县49家单位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专兼职工作人员198人。调解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90余起，结案544起。1991年，印发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处理劳动争议暂行规定二百问》280余册，普及劳动仲裁知识。同年12月10日，在县黄金技校举办“劳动仲裁知识大奖赛”，7家企业代表队参赛。2000年5月，安乐乡水星村18名民工联名举报工队包工头扣发工资久拖不付，县仲裁办立案查处，追回工资4970元，县电视台专题报道。2002年，四川南郭县郭启相等36名民工诉县联社拖欠工资案，县仲裁办4天追回拖欠工资10500元。全年为民工和职工追讨欠款和赔偿款10万余元。2003年，依法追回富平县农民工张大庆等人被拖欠克扣的工资47200余元。当年，通过补签劳动合同和务工行为检查，补发职工工资9万余元。2004年，为外来务工队追回拖欠2年的工程款14万元。组织人员赴河北白沟，解救回17名遭受不公待遇的外出务工者。1993年至2004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19起（其中劳动工资争议案4起，待遇争议案4起，拖欠民工工资案8起，工伤索赔案3起），全部结案。2005年，受理劳动仲裁案件8起，裁决1起，调解5起，不予受理2起。根据群众举报，从河北白沟解救回5名遭受不公待遇的潼关外出务工人员，督促辖内建筑企业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9万余元，清偿率90%以上。

第六节 社会保障

潼关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1988年4月21日，潼关县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统筹办）成立，县劳人局局长别国璋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县劳动人事局。1999年12月，撤销统筹办，成立“潼关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简称“社保局”）。办公址设开发区兴隆街建设银行3楼。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养老保险股、医疗保险股、失业保险股、工伤和生育保险股。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和干部、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下岗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及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核定和发放工作。

潼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000年9月3日，潼关县养老经办中心成立，与县社保局分离，实行省级垂直管理。依据《陕西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金全省统筹方案》和《陕西省关于认真实施在全省进一步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安排意见》及《陕西省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负责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和干部、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下岗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及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核发工作。

社保监督委员会

2004年，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潼关县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白高振任主任，政府办主任、人劳局长、财政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人劳局等12个政府职能部门主管副局长组成。潼关县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职责是：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维护社会保障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养老保险

1989年1月1日，潼关养老保险工作启动。参保范围为全民固定工和全民合同制工人，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按比例缴纳保险费。1993年，养老保险范围扩大到集体企业职工，建立固定工和集体工个人登记台账，发放基金证300余本。1994年按照《潼关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同年12月15日，召开全县动员大会落实统筹任务。1995年，对全县参加统筹的国营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为筹集基数，计提比例按16.4%计算，分配到单位，委托银行代收。同时采取收取现金的办法达到养老金收缴拨付差额互补。合同制职工养老金的收缴标准，以本人工资为基数，用人单位缴纳17%、个人缴纳2%。1996年，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的养老保险金统筹制度，在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基础上，1996年9月以前，单位缴纳17%，10月~12月为21%，职工个人仍缴纳2%。缴费总额的11%纳入个人账户基金，其余部分记入社会统筹基金。同年7月，根据《陕西省乡镇聘用合同制干部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乡镇合同制干部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合同制干部台账200余份，收缴养老金2.5万余元。当年调整487名退休人员的养老退休金，增加金额4.5万元。1997年以后，单位缴纳比例一直为20%，个人缴纳比例1997年为3%，1998年为4%（此后每两年增加1个百分点，到2004年个人缴纳比例提高到7%）。1997年至1999年，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为4800余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不变的个人账户。实施《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与财政局配合，监督发放。期间，二轻局、县供销联社所属10个单位及黄金宾馆等企业参加统筹，全县参加统筹企业由31个增加到46个，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统筹32个。制定《潼关县养老保险金和社会发放审验办法》，建立离退休人员数据库，实现全县参加统筹企业职工养老金百分之百社会化发放。2005年，核减已故离退休人员51人，复核退休职工140人，核定3名军转干部享受养老金补助，月补助132.1元，增加560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金，人均月增加98.3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养老保险费征缴及发放情况表

表21-3

单位：万元

年份	参保单位数	参保人数	年征缴养老保险金	离休人员数	退休人员数	年发放养老保险金额
1990	39	2879	41	33	368	39
1991	39	3578	95	33	405	64
1992	39	4189	105	32	405	74
1993	39	4275	136	32	451	87
1994	35	4589	195	31	475	117
1995	37	4734	271	31	487	127
1996	40	4813	305	29	495	183
1997	31	4500	261	27	506	169
1998	32	4300	372	59	526	315
1999	32	4741	519	59	591	357
2000	49	4999	432	58	905	454
2001	57	6518	567	70	960	571
2002	58	7018	463	66	1104	745
2003	58	6873	939	56	1325	852
2004	64	6944	916	45	1414	922
2005	69	7032	1618	40	1465	100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养老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

1987年4月，潼关开始实施失业保险业务，为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提供失业保险。业务由潼关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1990年，收缴待业保险基金4.4万元。1991年，对全县65个缴纳单位职工情况进行摸底造册建档。1993年收缴职工待业保险基金7.7万元。1994年，经地区劳务局审批，对13个单位，59个困难户，发放救济金5900元。1995年，收缴保险金11.5万元；对18个企业单位，79个困难户发放救济金7900元；潼关被评为赴省先进单位。1999年，全县扩面覆盖事业单位37个，集体企业20个，国营企业5个，新登记职工人数2022人。收缴保险金90万元。2000年6月，失业保险金由地税部门代为收缴，9月失业保险业务移交县社保局。2000年至2001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5629人。其中国营企业5001人，事业单位63人，集体单位565人。2002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9694人。其中国营企业5674人，事业单位3305人，集体单位715人。2003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9861人。其中国营企业5821人，事业单位3325人，集体单位715人。2005年，建立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监测数据库，入库人员600名。全年新扩参保单位3家179人。全县征缴失业保险基金194万元，发放失业救济金220万元。

医疗保险

2000年,根据《关于渭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函(1999)156号)及《潼关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潼政办发(1999)80号〕,开始实施医疗保险统筹。当年,全县参保单位42个,参保人数3425人,征收医保费60万元,支付2.8万元。2001年,参保单位69个,参保人数6638人。2002年,修订《参保患者住院审批办法》、《医疗费报销办法》、《潼关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使医疗保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当年,参保单位78个,参保人数1万人,征缴医疗保险基金60余万元,支付医疗保险费8.8万元。2003年,参保单位93个,参保人数10201人。当年收缴医保基金28万元,支付医疗费24.75万元。2004年,参保单位94个,参保人数10407人。2005年,全县参保单位115家,参保人数5500人,收缴医疗保险基金195万元。为参保单位办理个人医疗保险证和门诊费IC卡,方便参保人员就医。

工伤保险

2004年1月1日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开始施行。2005年,县劳动部门深入企业,上街设点,举办培训班,宣传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推动企业开展工伤保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年末4家单位参保,参保职工3066人,收缴工伤保险基金1万元。

第四章 安全监管

1985年,潼关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委员会成立,常务副县长谢太华担任主任,成员单位由县经委、人劳局、交通局、公安局、城建局、黄金局等组成。1995年,更名潼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常务副县长安助担任,副主任由副县长党明珍担任,成员由县人劳局、计划经济局、黄金局、交通总公司、城建局、公安局、农林局、水保局、电力局、检察院、法院等组成。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人劳局局长兼任。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拟定规划,提出工作任务、指标并进行考核,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2001年4月29日,在县人劳局安全监察室的基础上成立潼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局长由县人劳局副局长兼任,内设办公室、矿山科等科室。2002年8月,机构改革,升格为县政府直属机构,科级建制。内设综合办公室、安监一股、安监二股。办公址设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第一节 安全宣传

1990年开始,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199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举办《矿山安全法》知识竞赛,31个矿山企业3000余人参加。1995年,举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讲座,在县电视台开设安全宣传专题栏目,宣传《劳动法》。开展送法下乡进企业活动,向单位、企业免费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单、法律法规1万余份。

1996年至2002年，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先后进行“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平安”、“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等主题宣传。每年6月第二周的周日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县安监、公安、交通、城建、质检、矿管、黄金、文化等部门在县城中心广场设立宣传点，接待咨询群众。2003年6月4日，主管副县长与县安监局领导，到大猫峪金矿、小口金矿、李家金矿、太要金矿、民爆公司等企业赠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600余册，价值9000余元。6月5日，县安监局组织宣传车，巡回高桥、秦东、南头等乡镇宣传《安全生产法》。2004年，县安监局成立普法宣传领导小组，以《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为主要内容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干部群众收看由国家安监总局制作的12集电视宣教片《法佑平安》，预防各类事故发生。2005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逢会必讲安全，各级领导重视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五个转变”：从人治向法治转变；从被动防范向源头遏制转变；从集中专项治理向常效机制管理转变；从事后查处向强化基础转变；从控制伤亡事故向职业安全健康转变。

第二节 安全培训

安管岗位培训

1991年，举办矿山安全技术培训2期，培训112人次。1997年，与市劳动部门联合举办尾矿库安全管理人员、尾矿工培训班，参训29人。2003年，开展安全生产“三级培训”：县委组织部负责培训各企业负责人；安监局负责培训矿山企业负责人及安环科长；各企业负责培训员工。2004年9月10日，在金陡宾馆举办全县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邀请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陕西工运学院工程系主任刘丙戌教授讲课，参加人员有县级领导，各乡镇长、乡镇主管领导，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企业厂长（经理）、主管安全领导、安全科长、工队长及部分安全员，共150余人。县黄金系统矿山企业领导、安环科长、工队长等到韩城煤矿参观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县公安局对矿山企业安全员、炸药库管员、押运员、爆破员进行安全培训500余人次。2005年，对安监人员进行培训，2人获行政执法培训合格证，2人分别参加市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培训。

特种岗位培训

1990年，培训36名司炉工、15名水处理工，通过考核，全部持证上岗。1991年，电工培训2期281人次；焊工1期470人次。1992年，审查培训爆破工2期67人次，焊工1期35人次，复审司炉工16人，委托渭南市人劳局培训司炉工11人。办理登高、超重、厂内驾驶工操作证57份。1997年，复审培训电工、焊工、登高工、空压工、凿岩工126人次。司炉工、水处理工培训2期16名。1999年，对全县25家化学危险品经销、贮存单位（加油站11家、液化气站12家、炸药库2家）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2003年，培训各类矿山特种作业人员450名。2004年，培训考核安全员、电工、凿岩工、通风工、排水工、尾矿工、机械工等特种作业人员200余人。2005年，坚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聘请市安监局培训中心主任及有关教授培训特种作业人员2期400余人。

安全资格培训

1997年,厂长、经理安全资格培训47人。2003年,经过历次安全资格培训,矿山企业厂长、经理获证共64人。2005年,培训易燃易爆场所法人代表30余人。

第三节 安全检查

矿山安检

1990年,境内黄金矿山企业剧增,伤亡事故频发。当年9月,成立潼关县矿山安全检查站,对境内31家矿山企业安检167次,查出各种事故隐患305处,发出安全整改指令书117份。1992年,对30家矿山企业进行5次检查,查出事故隐患874处,发出安全整改指令书113份,整改率73%。1994年,对31家矿山企业进行2次检查,提出整改意见168条,下达安全整改指令书37份,整改率70%。1995年,检查矿山企业31家,下达安全整改指令书41份,提出整改意见59条,整改率85%。1997年,利用3个月时间对32家矿山企业176个坑口进行全面检查,查出违章操作及安全隐患673处,依法予以处罚。2001年,开展安全专项治理整顿,检查矿山企业18家,召开矿山安全现场会5次。2002年,对矿山企业尾矿库超期超限运行,采矿区供电线路不合标,机器外防内护保养及废石堆积不达标,涉爆物品管理制度不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进行全面排查,发出安全整改指令书23份,复查意见书17份,整改率74%。针对东桐峪金矿炸药流失事件,县公安局从购买、运输、贮存到使用,规范交接程序,责任落实到人,雷管登记细化到每一枚的标号。2003年,开展矿山专项整治,检查矿山企业4次,停产整顿6家。全面检查整合企业44个采矿区的安全设施,查出隐患80余处,下达安全整改指令书22份,整改率80%。2004年,县矿管局全面排查矿山采空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2005年,兴隆公司“1·22”窒息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决定潼关黄金企业停产整顿。各企业重点排查坑道通风、通讯运输、排水、提升、机械等方面,整改隐患400余处。全县黄金矿山企业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15家,业经市安监部门现场审查核实,报送省安监部门审批。

锅炉安检

1990年初,对上年锅炉安全检查结果进行评比打分,县邮电局、文峪金矿、潼关金矿、东桐峪金矿、865部队、739部队、酱菜厂等7家单位总得分为78.5分到91分,全部合格。1992年,检查全县71家单位(矿山30家,工交企业19家,其它单位22家)锅炉5次,查出安全隐患874处,发出整改指令书113份,整改率73%。1996年,对全县37台锅炉进行安全检查和水质监测,下达整改指令书14份。1997年,检验锅炉13台,均符合安全要求;换发锅炉准运证3个,办理1997年度锅炉运行批准书18份。1999年,检测全县11家用户的13台锅炉,落实《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加强锅炉安全运行管理。2000年,对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政府办、邮电局、酱菜厂、金陵宾馆、小口金矿、739部队、李家金矿、东桐峪金矿、文峪金矿等单位的13台锅炉进行了6次专项检查,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48份,指出安全隐患124处,整改率95%。当年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10个。2002年,专项检查5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52份,整改隐患96处。2005年,专项检查全县10台锅炉6次,换发使用证10个,整改隐患56处。

压力容器安检

压力容器安全检验一般4年至5年进行一次。1992年,全面核查全县30家矿山单位的70多台压力容器,并填写《压力容器登记表》,建立档案,检验发证。1996年,2次全面检查矿山、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压力容器,发现隐患283处,下达安全整改指令书52份,提出整改意见12条,整改率95%以上。1999年,压力容器安检职能由人劳局移交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普查登记全县在用压力容器,对16家单位的32台压力容器注册登记,建立档案,配合市特检所检验压力容器32台;专项检查3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24份,指出安全隐患42处,整改率95%以上。2005年,重点检查三堡液化汽站、专项检查麻辣烫等餐饮店的在用汽瓶,指导规范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建筑安检

1991年,检查全县19处建筑工地,查出事故隐患305处,发出安全整改指令书117份。1994年,检查建筑工地19处,提出整改意见61条,整改率75%。1995年,检查建筑工地42处,查出事故隐患356处,下达安全整改指令书37份,提出整改意见208条,整改率87%。1997年,检查建筑工地12处,查出事故隐患52处,下达安全整改指令书12份。1999年,抽查建筑工地8个,抽查率62%,查出事故隐患46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8份。2005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对在建项目开展三次拉网式检查,全力排除事故隐患。

综合安检

1996年,检测全县21个单位23台避雷装置,现场拆除2台不合格的避雷装置。1997年检查液化汽站7家,气瓶860个,停止使用不合安全标准的气瓶23个。检查超重设备37台,办理超重机械准运证10个。1999年,检查整顿焊割气体、气瓶市场,查验14家企业在使用气瓶16个,查封违章使用乙炔发生罐2个。2001年,整顿规范民爆物品、烟花爆竹行业市场,检查涉爆单位42家,收缴雷管7900枚,成品炸药1100公斤,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摊点30个,收缴烟花爆竹80余万头。开展化学危险品专项整治,查处非法贩运、贮存、销售氰化钠和浓硫酸,没收氰化钠300公斤。检查85家公众聚集场所,查出消防安全隐患170余处,责令限期整改。配合省、市安全检查组检查桃林寨渡口浮桥、黄河水上游艇,查出事故隐患4处,下发整改指令书。2004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3次,重点检查车站、宾馆、购物、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发现事故隐患600余处,下发安全指令书280余份,整改率75%。2005年,县乡镇企业局对铁矿、石英砂、石墨、石渣等非黄金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监管责任,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第四节 伤亡事故

1990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矿山安检,处理伤亡事故3起。1995年,各有关单位成立安全检查组,实施安全生产一把手负责制。1999年,按照《陕西省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查处矿山伤亡事故2起(善车峪五大股坑口“五二八”塌方致死民工1人,西埝金矿“八一五”塌方致死民工1人),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全县。2001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主管县长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一把手,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一

把手与基层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县委、县政府领导赶赴矿山涌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排险，降低事故损失。2003年，县政府印发《潼关县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意见》、《潼关县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潼关县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制度》、《潼关县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潼关县特大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文件。当年，对李家金矿矿山事故7名责任人（包括矿长、主管矿长）进行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县安监局查处小口金矿区域内自然巨石滑落致5人死亡和西潼峪金矿报废坑口塌死安乐乡西街子1村民的事故。2004年，贯彻中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县政府制定《潼关县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制定《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同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总负责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当年，全县发生矿山事故6起，死亡10人。其中重大事故2起，即东桐峪“一·二九”坠罐事故和李家金矿“三二二”窒息事故。2005年，联系监察、工会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矿山事故5起，与上年同比下降17%，死亡9人，同比下降10%。重大事故2起，即兴隆公司“一·二二”窒息事故和中金公司“一〇〇二”放炮事故。

第五章 信 访

潼关县信访局属县政府序列部门，正科建制，编制10人。办公址设县政府南院。1992年12月，迁县政府办公楼一楼东侧，内设办公室、办案股、综合信息股、县委信访接待室、政府信访接待室。职能是：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领导机关反馈重要信访信息；向有关部门交办、转办、催办信访案件；协调查处重大信访案件。

第一节 信访接待

来信处理

受理群众来信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来信反映一般问题在填写登记卡后转有关部门查处解决；重大问题编写《信访送阅》，呈请县领导阅批，立案自办或发函交办。来信检举、揭发党员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送有关领导阅处，按领导批示和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部门查处。来信咨询政策、法律、法规的由信访局直接复信。来信无理纠缠或者语无伦次的，一般存查不转。批评建议性信件，主要通过《信访信息》送领导参阅，并复函鼓励，或转有关部门参阅借鉴。1990年至2005年，共受理群众来信2883件，年均受理180件。

来访接待

1993年，制定“接待来访群众工作守则”，坚持“五个一”（给群众一张笑脸、一杯茶水、一个座位、一席安慰话、一颗温暖心）接待，工作重心前移到部门、乡镇。采取“以会代训，专门培训”等形式，培训全县148个县、乡、村、组信访组织的信访工

作人员1125人。建立“逐级上访，合署办公”制度，落实“基层信访工作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县级领导挂牌公开接待来访群众的举措，《渭南日报》头版头条以潼关县领导在广场挂牌接待群众来访为题，《陕西日报》头版以潼关县六套班子领导轮流值班，街头挂牌接待群众来访为题分别报道。1995年，县级领导坚持定期接待、公开接待日接待、预约接待、下基层接待，拓宽接待渠道，解决热点、难点问题。1998年，全县信访干部开展“四声”（群众来访有问声、对待问题有应声、群众走时有送声、案件结报有回声）、“五心”（接待群众热心、听取申诉耐心、登记问题细心、解答问题诚心、处理问题关心）和“五个一”（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热茶解渴、一盆清水洗尘、一心解决问题）活动，时刻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热情接待来访群众。2002年，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创办“文明接待室”和“我为上访者献爱心”活动，对来访群众做到耐心听反映，细心做记录，诚心做解释，专心给答复，使接待室成为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阵地，成为化解民间纠纷、消除社会矛盾的场所。2003年，县信访局被市局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2005年，印发《关于群众来县委、县政府上访接待处置暂行办法》，开通县长专线办电话，接听群众反映电话85次，当即解释答复，机关上访量明显减少。1990年至2005年，共接待集体上访（重访除外）491批12640人次；群体上访333批1516人次；个体上访5197人次。其中到省、市上访878人次；进京上访34人次。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信访情况表

表21-4

年度	群众来信 (件)	单个访 (人次)	集体访(重访除外) (人次)	群体访 (人次)	到省、市上访 (人次)	进京访 (人次)
1990	231	155	-	-	-	-
1991	185	265	-	-	-	-
1992	119	285	-	-	-	-
1993	192	478	-	-	-	-
1994	85	612	-	-	-	-
1995	148	106	15批166	12批86	-	-
1996	145	65	20批750	-	-	-
1997	103	156	26批1108	15批508	-	-
1998	185	275	36批1840	17批46	-	-
1999	175	235	23批651	3批61	78	-
2000	165	281	35批915	15批32	-	-
2001	195	315	57批1596	27批55	125	5
2002	265	266	54批1538	34批91	275	6
2003	226	348	83批2175	87批219	148	10
2004	318	831	59批1783	32批96	252	13
2005	146	524	83批118	91批322	200	-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信访局。

第二节 案件受理

1990年,县信访局督查办案小组,定期到乡(镇)、部门督查办案。对上级立案,集中人力,集中时间,保证财力,采取领导包案、部门负责、专员承办的方法,保证按时结案;对县自立案件,积极协办,及时交办,抓紧催办,实行信访部门担责任,涉案单位包责任,办案人员负责的办法,保证尽快查结;对乡(镇)、县级部门自立案件,按照“那家事那家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基层信访工作岗位责任制”,做到“马上就办”。1993年7月,在南头乡召开基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南头乡司法、民调、信访干部合署办公提高办案效率的经验。同年8月,在高桥乡召开基层信访工作现场会,推介高桥乡领导办理重要信访案件的经验。1994年,实行“统一领导,纵横协调,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办案制度,主动与涉案单位联系,协助查办,保证结案质量、结案时间和当事人满意。《渭南日报》分别以《潼关县信访工作更上一层楼》、《潼关县信访工作出现新局面》、《上访不出村、告状不上县、潼关县引导群众逐级上访工作成绩显著》、《桐峪镇抓信访、促稳定、促发展》、《潼关县信访结案100%,逐级上访等三点做法在全省得到推广》为题连续报道。1999年,制订《潼关县部门领导信访工作追究制度》,年终考评一票否决,同时实行县级领导接待来访制度和包查信访案件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案件查访责任。2000年,坚持月月排查、定期通报、件件查结制度,实行各级领导包查案件制度,使多数信访案件得到落实,召开协调会议,促使疑难信访案件尽快解决。2004年,印发《关于群众到县委、县政府集体上访处置工作预案》,成立处置集体上访工作领导小组,妥善有效处理群体上访问题。1990年至2005年,处理查办上级立案110件,结案率100%;县自立案件917件,查结率87.5%;乡镇部门立案1852件,查结率100%;领导接访4538人次。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信访案件立案查结情况表

表21-5

年度	上级立案(件)	结案率%	县自立案(件)	查结率%	乡镇(部门)立案(件)	查结率%	领导接访(人次)
1990	6	100	36	100	45	100	120
1991	9	100	51	100	40	100	130
1992	8	100	52	100	32	100	132
1993	3	100	52	100	66	100	137
1994	4	100	52	100	189	100	166
1995	6	100	52	100	199	100	166
1996	6	100	58	100	211	100	65
1997	3	100	61	100	229	100	156
1998	3	100	62	100	57	100	145
1999	3	100	60	100	95	100	380

续表

年度	上级立案(件)	结案率%	县自立案(件)	查结率%	乡镇(部门)立案(件)	查结率%	领导接访(人次)
2000	5	100	65	100	96	100	420
2001	4	100	85	96.5	200	100	450
2002	6	100	82	98	222	100	521
2003	10	100	65	87	85	100	975
2004	26	100	67	97	86	100	528
2005	8	100	17	76.5	-	-	47
合计	110	100	917	87.5	1852	100	4538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信访局。

第三节 领导办案

1986年，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提出：乡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要亲自查办一、二件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地、县、乡三级领导干部中开展领导办案活动。1990年，县级12名领导办理信访案件34件，人均2.83件；乡镇、部门领导85人，办案203件，人均2.39件。1995年，建立“四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信访工作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大领导办案力度。县级领导14人，查办案件58件，乡镇、部门领导86人，查办案件199件。同年4月24日，南头乡万家岭等五村近500名村民准备到县政府上访，要求严肃处理南头乡干部陈某，常务副县长安助闻信赶到南头乡了解情况，承诺查办，及时化解集体上访问题。1997年9月3日，桐峪镇桐峪村三组村民30余人集体上访，反映小口金矿坑口补偿款问题，副县长多林带领政府办及有关部门现场协调，将30余万元补偿款及时转给该组。1998年1月19日，副县长王春阳冒着严寒到太要镇老虎城村16组，现场处理拖延20余天的陈尸案，群众深受感动。1999年6月23日，安乐乡毛沟七组和西寨子三、四组村民反映交公粮难问题，副县长陈勇刚到粮站现场办公，问题得到解决。2000年3月6日，基金会股民500余人到县政府上访，要求兑付基金会存款，在少数人煽动下，上访股民到火车站卧轨示威，致使上行2740次货车阻滞75分钟。副县长王春阳亲赴现场疏导群众，妥善安排兑付问题，事态平息。2001年，县木器厂职工反映买断工龄钱少、检察院没收款项未退等问题，县人大副主任梁光钦召集县检察院、财政局、信访局领导进行协调，问题妥善解决。2002年4月18日，县长王元安、副县长张润民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上访教师的转正定级、享受待遇问题。2003年5月，在省委工作组指导下，县委副书记王智峰协调说服高桥乡布施河村村民将陈尸10年的王某埋葬，了结多年积案。同年8月11日，副县长姬智武到市信访局接访基金会股民61人，并成立督查组，保证年终兑付股金5%。同月13日，副县长唐雷鸣到市信访局接访本县2003年大荔师范毕业生及部分家属17人，说服毕业生到县人才中心报到，进入人才库择优录用。同年10月27日，潼关7人赴京上访，副县长李含存安排信访局、

公安局将上访群众从洛阳火车站劝回并立案查处所反映的问题。1996年至2005年县级领导包查案件305件，年人均2.4件，乡（镇）、部门领导查办案件1657件，年人均2.12件。

第六章 移民安置

1959年8月，境内三门峡库区移民房屋开始拆除，库区移民迁往白水及宁夏中卫等县。1986年5月，库区移民纷纷返迁，县民政局一名副局长分管移民安置工作。1990年10月，成立潼关县移民工作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机构，编制12人，址设政府南院。内设办公室、扶持股、规划股、安置股、财务股等。1998年10月，办公址迁开发区兴隆街中段南侧。2002年7月，更名“潼关县移民开发局”，编制10人。移民工作坚持安居工程和经济开发双管齐下，保证库区移民安居乐业、情绪稳定。

第一节 安居工程

1990年，高桥乡迁入移民168户678人。国家先后2次拨付建房木材160立方米，钢材84吨，柴油10吨。发给22户移民“窄半院”补助款1.04万元，建房遗留问题补助款2.44万元。渭南地区为潼关县返迁工程投资78.85万元（其中防洪工程49.18万元，供电工程8.78万元，通讯、广播、邮电工程1.4万元，人饮工程3.19万元，乡政文卫工程16.3万元）。继投资1.5万元打机井2眼，完成移民安置中尾留的土方工程。1991年，白水县城郊、西固、北井头42户156名移民迁入高桥乡。报经渭南地区批准，兑付补助款1.6万元，解决群众“窄半院”和建房遗留问题。拨付危房借款2万元，解决16户移民的危房问题。同年10月，库区“黄河小学教学楼”和2座避水楼等一期工程全部竣工。1993年，投资10万余元，解决67户移民268人的住房问题。投资20余万元，打机井2眼，修自来水工程3处，修复机井3处，解决8个村18486人（移民1491人）的人畜饮水问题。1994年，投资3.5万元，打机井1眼，建蓄水池1个，解决2个村4000余人（其中移民200人）的人畜饮水问题。当年，潼关县返迁移民一期工程（防洪保安，主干道路，防汛撤退路，供电，通讯，广播，人畜饮水，乡政文卫等8项工程）全面完成。工程总投资329.64万元，安置移民210户834人，设桃林寨、新城堡2个行政村，归高桥乡管辖。自1988年至1997年，潼关县返迁移民在村台建房的仅30户，占库区移民230户的13%。多数移民仍然居住临时庵棚，安居问题特别突出。1995年至1997年，投资转入旱源人饮工程，解决移民人畜饮水难问题和安置区移民的危房问题。经渭南市三门峡库区返迁移民一期工程验收小组全面验收，潼关移民返迁一期工程被评为“合格工程”，移交当地政府管理。1998年2月27日，渭南市政府在临渭区神火宾馆召开三门峡库区移民安居工程动员会，下发《三门峡库区移民安居工程实施方案》，为期三年的移民安居工程全面启动。潼关县相应制定《潼关县三门峡库区返迁移民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经反复审核，165户移民符合安居工程条件，予以登记造册，按不同类型房屋面积，每户可享受4000元至6000

元的5年期低息贷款。安居工程款在房屋封顶验收后发放到户，并实行“五户连保”政策，确保贷款资金按时回收。当年，有138户移民在村台上建起新房，并帮助孤独老人屈得福、孤儿屈妮妮建起新房，为7户单身老人建起安居院。建房总户数147户，建筑面积13774平方米，户均93.7平方米。工程总投资423.5万元，其中国家低息贷款87.47万元。同年7月13日，由潼关县金诚水利技术服务部实施，县移民局投资修建的桃林寨村进村路及主巷道路面工程动工。历时65天，9月15日竣工。投资14.89万元，建成进村路370余米；投资38.47万元，建成主巷道路436米。安居工程经市政府全面验收，被评为“合格工程”，受到表彰。

第二节 经济扶持

1990年，通过资金帮扶、技术扶持、信息引导、项目引进等渠道，帮助移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尽快脱贫致富。上半年，对全县1299户移民6801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其中富裕户22户68人，温饱户262户806人，贫困户941户5453人，特困户74户474人。同年11月，支持高桥乡造纸厂3万元贷款发展生产，分批安置桃林寨移民25人进厂做工。1991年，投放移民扶持周转资金76.67万元，扶持全县8个乡镇280户移民1388人发展果园85公顷；46户222名移民购买小四轮拖拉机33台；37户245名移民发展水浇地116.33公顷；18户83名移民养猪、养鸡，发展加工业21处；购买耕牛22头。为港口、安乐、代字营、高桥等乡镇23户贫困移民投放移民扶持专项周转资金5万余元，扶持种植棉花、花生、西瓜等经济作物。1993年，根据《潼关县扶植移民发展生产（1991~1995）五年规划》要求，投放1万元帮桃林寨村发展0.63公顷渔场一个。翌年春，在库区建设猕猴桃园林约13.33公顷；组织移民女青年到浙江学习刺绣技术；印发《苹果高效生产技术精粹》200余册，鼓励移民走科技致富之路。1994年，投资14850元，帮移民栽植梅梨和猕猴桃6.33公顷；组织移民60余人到渭南市凭信乡凭南村学习养鸡技术，投资10万元，发展养殖，养鸡、养猪、养牛等。同年3月12日，县移民局实施库区方田林网规划，组织桃林寨村群众营造防风林带8条，栽植刺槐26万株。1996年，投放扶持专项资金30万元，扶持库区移民发展养牛、建立枣园基地。1997年，投资40万元，举办移民科技培训4期，培训233人次，涉及芦笋育苗种植栽培、速生高产香菇栽培、酥梨红枣嫁接种植、小型农机修配、速生优质核桃种植等实用技术，帮助桃林寨村民育芦笋苗2.63公顷；扶持桃林寨村购置2台大型联合收割机。1998年，投放移民扶持周转金68.9万元。其中20万元扶持地膜小麦200公顷；17万元建成库区千亩芦笋基地；1.5万元扶持桃林寨移民办山鸡养殖厂；5万元扶持港口酱菜厂；其余25.4万元扶持各移民专业户。1999年，投放扶持资金35万元，扶持贫困移民80户360人发展芦笋、大棚香椿和服务业。2000年，投放扶持资金35.5万元。其中，小泉村种植业4万元；大棚香椿1.5万元；“百、千、万”扶贫金30万元，受益移民256户1330人。2001年，投入经济项目扶持资金4.5万元，对100户400人的分散移民扶持到户，扶持养牛、养猪。2002年，在全县移民居住较集中的12个村发展64公顷果林基地，其中仁用杏26.33公顷，鲜食杏2公顷，大扁桃8.63公顷，花椒20公顷，柿子6.33公顷。以奖代补扶持“古潼酱菜厂”3万元，定

向收购移民种植的4公顷莴笋。2004年,以基地建设为龙头,按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促进移民种植业、养殖业及二、三产业的发展。投放开发资金88万元,建成种植基地14个,养殖基地1个,扶持移民1992户7186人。争取基础设施工程款76.57万元。其中,投资50万元,新打机井5眼,安装管道36千米,建成水塔3座,解决6个村1.2万人(移民2952人)吃水难问题;投资26.57万元,打机井3眼,安装管道9.5千米,新增灌溉面积58公顷,受益移民543人。争取资金55万元,为桃林寨村修复码头、更新船只。2005年,争取水利基础设施资金69万元,新打机井8眼,惠及群众6680人,其中移民1690人。投资9.2万元,恢复桃林寨水毁码头及数千亩水毁土地。当年投入开发资金60余万元,建成种植基地12个,养殖基地1个,扶持移民1992户7186人。

第三节 重点项目

洛河抽水站工程

洛河抽水站选址于渭、洛河交汇处。1993年4月,由渭南水利设计院设计,8月列入年度计划,潼关县负责实施,县移民局委托桃林寨村具体施工,10月25日动工,1995年11月30日竣工。工程总投资70余万元,建成主干渠2300米,4条支渠2700米,移动土方量4.9万立方米,由山西首阳建筑公司建桥工程队承建。上水机船一艘,由县造船厂制造。管理房6间,由桃林寨村民完成。抽水站设有30千瓦电机2台,扬程20米,出水量120立方米/小时,复灌面积180公顷。

果林基地建设

2000年,根据潼关县沟壑纵横、荒山荒坡地面积大,光照能源充足,昼夜温差变化大等特点,以及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县移民局以核桃、仁用杏、大扁桃为主,发放扶持移民资金98万元,发展果林业138公顷,涉及3乡21个行政村,受益移民2161人。2001年,扶持移民资金83.2万元,以核桃、仁用杏、大扁桃、柿子为主,发展果林业62.8公顷,涉及2乡12个行政村,受益移民961人。2002年,扶持移民资金105万元,发展果林业152公顷,涉及2乡15个行政村,受益移民857人。2003年,扶持移民资金70.6万元,以大扁桃、仁用杏、鲜食杏、鲜食桃为主,发展果林业121公顷,涉及3乡25个行政村,受益移民3917人。2004年,建林果基地280公顷,涉及7乡镇41个行政村,扶持移民1315户5260人。其中:在库区渭河两岸及桃林寨、小泉村,代字营西姚村,太要镇老虎城村等基地栽植杂果213.33公顷(其中大扁桃46.67公顷,仁用杏53.33公顷,鲜食杏20公顷,沙红桃26.33公顷,柿树20公顷,花椒20公顷,核桃6.33公顷,冬枣20公顷)。2005年,建成林果基地253.3公顷,涉及7乡镇35行政村,扶持移民1315户5260人。

“百、千、万”扶贫工程

2000年,按照市移民局“百、千、万”扶贫工程安排意见,县移民局以种植业为龙头,以养殖业为基础,建立大户带小户,公司+农户的一条龙服务体系,启动实施“百、千、万”扶贫工程。养殖业方面,以长毛兔、肉猪、牛为重点,扶持安乐乡西柳、东柳村,太要镇老虎城村,秦东镇西北村等移民36户140人,发展长毛兔104只;扶持南头乡坡头村、东马村,高桥乡小泉村,秦东镇西北村移民32户,养猪110头;扶持

太要镇老虎城村和城关镇南寨子村2户移民每户养牛2头。种植业方面,扶持南头乡留果村移民23户115人,种植大葱13公顷;扶持南头乡东马村移民13户42人,种植土贝母1.33公顷;扶持移民140户630人,建立甜柿子基地5个,24公顷;扶持城关镇三堡村移民30余户,建大棚6个,发展反季节蔬菜、香椿、莼笋等。2002年10月,县移民局编制《潼关县三门峡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2002~2007)实施规划》,规划总投资5726.9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650.2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636.61万元,移民自筹资金440.03万元。规划目标:通过逐年实施,使返迁区人均1.2亩水浇地,户均1亩经济作物;安置区人均1亩水浇地,户均0.5亩经济作物;旱塬区人均1亩果林业,户均1项养殖业,力争规划期末移民人均纯收入2050元。2003年10月22日,顺利通过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专家审查组的审查。2005年,以东马村王广前药材种植为示范,扶持带动25户移民种植丹参26.6公顷;以港口镇樊宁养猪厂为示范,发展养殖大户15户,带动小户59户,养猪327头,养牛8头;扶持留果村种植大葱46.6公顷,带动下汾井、十里铺、小泉等村260户移民种植大葱20公顷。购买化肥78吨,扶持桃林寨、小泉、新城堡移民427户1708人,种植芦笋、棉花、西瓜,获得丰收。

第二十二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1990年，县公安局内设行政股、秘书股、政工办、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辖交通警察大队、缉私队、看守所及城关、太要、港口、高桥、南头、李家矿区、安乐矿区7个派出所。1991年9月，组建缉毒队，设立潼关县强制戒毒所。1993年12月，设立潼关县矿区公安分局，副科建制，址设桐峪镇善车口村。1994年，成立警务督察大队、代字营派出所。1995年8月，成立巡警队。1997年，设立城郊派出所、经济犯罪侦察中队、刑事犯罪侦察大队。1998年1月，成立指挥中心。1999年10月，经侦中队更名经侦大队。2000年，撤销城郊派出所并入城关派出所。2002年，潼关县林业派出所更名潼关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并挂潼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警察大队牌子。2005年，县公安局设政治处、指挥中心、法制科、户政科、控申科、监察室、督察大队、国保大队、经文保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巡特警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察大队、刑事犯罪侦察大队、网络监察大队、禁毒大队、森林公安警察大队、公安消防大队。辖看守所、强制戒毒所及城关、太要、港口、桐峪、高桥、南头、代字营、安乐矿区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支队潼关中队及矿区公安分局。分局设局长、副局长、教导员各1人，全员编制40名，内设办公室、治安队、刑警队、拘留所。

第一节 干警整训

学习培训

1990年，举办公安干警培训班，参训25人，均取得中专自考成绩。1994年，实行“岗位轮换、以老带新”，选送6名中层领导进省公安干校学习。1997年，与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联办法律大专班，100余名民警参加学习，全部结业。1999年，举办新警、刑警及股、所、队副职培训班，参训干警120人。2001年，开展计算机等级证书全员培训、警衔培训、新警培训、国内安全保卫骨干培训等。2004年，投资2万元，开办公安夜校和公安培训中心，脱产培训干警100余名。2005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先后举办6期法律知识培训，115名民警参加《治安处罚法》培训。建立人身伤害案件办理工作程序，提高此类案件的办理速度和水平。当年办理案件退查率大幅下降，应诉、败诉案件几近为零。

警风整顿

1991年至1992年,设立12个举报箱,4个监督台,聘请廉政监督员98人,印发600份征求意见表,收到意见50条,改进40条。拒吃请320人次,拒礼拒贿42人次,拒收现金及物品折值19万元。1993年,反腐纠风,治理“三乱”,查处内部违法违纪案件6起7人。其中判刑1人,调出1人,逮捕1人,收审2人。将3名以工代干人员调离公安队伍。1995年,开展干警纪律作风整顿6次,查处违纪案件8起,处理违规干警10人。1998年,按中、省、市统一要求,开展执法大检查教育整顿活动,揭摆问题14个,自查违法违纪案件10起19人。其中,移交检察机关处理6人,党政纪律处分5人。当年,清退合同警、联防队员250余人,清理手机32部,清退款物5万余元。2001年,查处违纪案件5案5人,调出公安队伍5人。2003年,继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开展集中整改和清退活动,将18名黄金稽查大队队员整体退出公安机关,将值班期间喝酒并酒后驾车的一名看守所民警予以清退。2005年,在一线民警中严纠刑讯逼供、滥用枪支警械及强制措施等,完善警示训诫制度,全年未发生一例民警违法乱纪案件。

第二节 治安管理

1990年至1992年,全县共受理治安案件1468起,查结1427起,查结率98%。处罚违法人员1702名,其中行政拘留188人,罚款538人,收缴罚没款3.57万元。其中太要镇太要村郝某聚众赌博案,缴获赌资2.4万元,处罚14人。1993年至1995年,以查禁“黄”、“毒”源为重点,受理治安案件1500余起,查结1469起,治安处罚违法人员1783人,收缴罚没款21.78万元。1997年至2004年,全县受理治安案件5172起,查结4909起,查结率94.91%。处理违法人员6201人,其中行政拘留666人,治安拘留128人。2005年,选录30名复退军人,充实巡警队伍,在城区24小时巡逻,现场抓获嫌犯10名。全年查处治安案件527起,处罚774人,其中行政拘留92人。查赌14起,处理102人(行拘33人,罚款22人,警告47人)。

突发事件处置

1990年,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以“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处置6起群众闹事突发事件。1994年至1995年,重新制定《潼关县公安局关于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先后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山洪暴发、陈尸、火灾等突发事件11起。2000年3月6日,县供销社股金服务中心储户500余人聚集县政府,要求清退存款,不听劝解,坚持滞留,并于下午3时左右在潼关火车站第四轨道静坐“示威”,致上行2740次货车阻滞75分钟。县公安局接警后,出动100余名干警,强制疏散静坐“示威”人员和盲目围观群众,恢复铁路畅通。3月14日,处置高桥、小泉村部分村民冲击县人代会事件,行政拘留12名煽动闹事者。2001年,按照“区分性质,讲究策略,把握时机,严格执法,冷静稳妥”的原则,协同有关部门,疏导劝解处置群体性事件3起。2002年至2004年,处置群体性事件5起。2005年,围绕企业改制(兼并、破产)、重点工程建设、基金会整顿等焦点问题,收集深层次、内幕性情报信息33条,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

缉枪治爆

1991年,开展缉枪治爆集中专项治理。当年9月,城关派出所破获一起重大吸毒、贩枪案,缴获枪支5支,子弹30发。至1996年,累计收缴猎枪、土枪及军用枪械1792支,管制刀具705把,雷管8.63万枚,炸药4.35万公斤,导火索7.46万米,子弹1751发,剧毒氰化钠、汞1.38万公斤。1997年,查处县物资局轻化公司、乡企局供销公司以及5家个体户违反危爆物品管理法规案件7起,其中重特大案3起。取缔非法经营站点5个,停业整顿非法经营企业2个,查封炸药50吨,氰化钠46吨,没收氰化钠11吨及其赃款40余万元。收缴各类枪支167支,子弹123发,雷管8700枚。1998年,按照《枪支管理法》规定,实行持枪证检查审批制度。收枪93支,查封炸药25.2吨,氰化钠31吨,没收9吨,收缴雷管100米,导火索530米。1999年,缉枪治爆转入日常工作,当年收缴枪支91支,子弹110发,炸药26吨,雷管800枚,导火索1000余米。2000年至2004年,危爆物品稽查队查处非法运输、销售、储存危爆物品案131起,捣毁代字营、太要非法生产炸药窝点2个,收缴炸药2.93万公斤,雷管4.9万余枚,导火索3.1万余米,枪支464支,子弹4082发。检查涉爆单位42家,整改隐患18处。会同县供销联社调查摸排全县烟花爆竹经营情况,对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门店吊销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取缔非法销售摊点18个,收缴爆竹80万头,危爆物品运输、销售、储存得到有效管理。2005年,提高民爆物品管理工作科技含量,健全民爆物品流向登记制度,严格购买审批程序。同年6月,全市民爆物品库房建设现场会在潼关召开。7月,全省民爆物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现场会在渭南召开,潼关介绍经验,与会代表莅潼参观。

特种行业整治

1990年至1991年,以矿区、城区为重点,开展特种行业以及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专项治理,查获各类违法人员571人,警告批评201人。1993年,整治矿区、城区27个复杂场所,164家特种行业,破获重特大案件6起。1994年,以旅店业和音乐茶座、卡拉OK歌舞厅为主,全面清查整顿全县201家特种行业,查出违规歌舞厅11家,取缔查封2家,责令停业整改9家。1995年,清理整顿特种行业239家,取缔查封11家,责令18家旅店、卡拉OK厅停业整顿,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31名。1996年,特种行业管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严格审验证件。责令停业整顿歌舞厅49家,取缔26家;取缔电子游戏厅9家、录像厅4家;收缴非法盗版录像带2592盘,赌资赌具折价48万元。1997年,全面整顿旅店、歌舞厅,集中培训业主及管理人员,与业主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严格审验《特种行业安全许可证》,强化监督检查。1998年,按照特种行业管理6条规定,坚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活动,取缔非法”的原则,查封、停业整顿特种行业17家,其中宾馆旅店4家,游戏厅8家,录像厅3家,歌舞厅2家。1999年,严格审验发放《特种行业安全许可证》,开展特行专项治理,停业整顿7家,其中宾馆旅店2家,音像店3家,歌舞厅、录像厅各1家;取缔美发厅1家,收缴淫秽光盘300余盘。2000年至2001年,共清理整顿267家,其中停业整顿49家,吊销许可证26家,取缔106家,其余责令限期整改。换发特行证119件。2002年,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会同文化、工商部门开展“网吧”专项治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安装“网络实名”系统进行检查,取缔“黑网吧”4家,下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整改意见书》15份,限期整改违

规经营“网吧”15家。查处违法经营17家，停业整顿2家，限期整改15家。2005年，加强计算机安全监察，提高网上斗争水平，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

矿区治安整顿

1990年，县公安局抽调警力配合全县矿业秩序整顿，对矿区18条峪道采矿点进行11次清理，在7条主要峪道派武警设卡检查。1992年，公安缉私队重点打击矿霸和倒贩黄金等违法行为，遏制非法开采、拉运矿石和倒卖坑口、矿石等违法行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至1994年，累计侦破倒贩黄金团伙案17起，缴获黄金1万余克，缴获赃款150余万元。查获非法运矿汽车230余辆，收缴非法开采矿石640余吨，取缔非法采矿坑口353处，拆除混汞碾、小球磨机、氰化池1555台（个）。处理矿霸和非法采矿主62人。1995年，省、地将潼关列入社会治安和矿区生产秩序“双整顿”重点县。配合“双整顿”先后出动警力600余人次，车辆240台次，炸毁非法开采坑口137个，拆除混汞碾120台，清理非法护矿人员56人，遣散民工4000余人，拆除工棚300余处，摧毁持枪抢劫矿石团伙、倒贩坑口团伙各1个，收缴子弹120发，缴获矿石3500吨，追缴非法所得30万元。1997年，继续开展“双整顿”，出动车辆240台次、警力530人次，配合黄金、矿管等部门全面清山；制止玉石峪金矿坑口多人持枪械斗事件；查处倒卖坑口案8起，涉枪案件4起；查封非法开采坑口10个，摧毁“三小”提金设施120个（台）。1998年至2002年，配合处置太要第八金矿与代字营联营金矿、小口金矿与秦河金矿、秦河金矿与大猗峪金矿、大猗峪金矿与小口金矿的坑口纠纷，调查处理玉石峪金矿与太洲金矿坑口冲突，及时处置东桐峪金矿与小口金矿工程段因资源纠纷引发的70余人对峙事件。对西峪上里木沟河南南闯金矿非法越界开采坑口进行清理整顿。查封东桐峪4公里半小北沟小口金矿采矿区内的14个非法坑口，2004年5月，配合调查处理玉石峪金矿与大猗峪金矿冲突；8月至10月，先后9次出警200余人次，查处善车峪干沟南壕一非法坑口。2005年，对矿区暂住人口逐人登记、照相、建立指纹档案，全部录入微机。各坑口暂住人口50人以上设立治保组织，50人以下设立治安员、信息员。

110处警

1998年，开通110报警服务电话，设立处警队，构筑以公安指挥中心为核心，110报警服务台为龙头，巡警、派出所民警、刑警为骨干的快速反应框架。2000年至2004年共接处警5807起，救助群众253人。2005年10月，全市举行接警员技能练兵比武竞赛，潼关名列第四。全年接警1030起。

第三节 案件侦破

刑事案件

1990年，立案266起，其中重特大案147起（杀人案7起，抢劫42起，强奸9起，盗窃83起，重伤害3起，爆炸1起，其它2起）。侦破刑事案件151起，其中重特大案件70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56人。摧毁犯罪团伙49个188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值人民币17万元，追回县文管会“陶望楼”等6件失窃文物。破获1989年12月27日西潼公路陕、豫交界处抢劫杀害汽车司机案。1991年至1992年，针对刑事大要案发案率高的特点，开展

打击“矿霸山霸”、黄金走私、铁路公路扒窃、倒贩毒品、卖淫嫖娼和反内盗等专项斗争。两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795起，其中重大案件402起（杀人14起，抢劫91起，强奸6起，盗窃194起，重伤害39起，诈骗19起，其它39起）。侦破各类刑事案件655起，破案率82%。抓获刑事犯罪嫌疑人380人，摧毁团伙85个366人，缴获赃款赃物折值人民币120万元。其中，侦破1992年“四一三”入室抢劫、轮奸敲诈案仅用11小时，侦破1992年“九一〇”爆炸案仅用3个多小时。1993年至1995年，共立案1078起，其中重特大案592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44起，破案率78.3%；摧毁犯罪团伙133个，涉及成员523人。追、缴获赃款、赃物折值人民币615万元。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93年的“八一三”杀害出租车司机案，“八二五”太要供电所入室凶杀案，“八三〇”310国道上屯路段拦车抢劫案，“九三”港口路段车匪路霸团伙案，“一一·四”涉枪案，“一一二”地区金矿麻醉抢劫汞金案，“一二一六”团伙持刀抢劫案等。1995年，县公安局刑警队改称刑警大队，下设3个分队。1996年至1997年，共破获刑事案件239起，其中重特大案138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342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72个319人，缴获吉普车16辆、摩托车23辆，缴获赃款、赃物折值人民币400余万元。侦破的重特大案件有1996年“二七”特大抢劫杀人案、“三五”奸杀幼女案，1991年2月拦路抢劫浙江人温某4.5万元现金的特大抢劫积案、“四二八”盗窃抢劫杀人团伙案。1998年，开展11次集中统一行动，破获杀人案22起，摧毁以重庆市城口县李某为首的23人抢劫犯罪团伙和以高桥乡董某为首的14人入室盗窃团伙。抓获抢劫、杀人重大批捕在逃犯9人、负案在逃6人。2000年至2004年，开展“打拐”（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打黑除恶”、“春雷行动”和“打击双抢一盗”专项活动，破获各类案件51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60起，摧毁犯罪团伙73个，涉案381人，追、缴获赃款、赃物折值人民币550万元。侦破的重大案件有2000年“四一四”入室杀人案。2005年，刑事发案139起，破获140起（含积漏案及协外破案）。特别是8起命案相继告破，公安形象的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经济案件

1990年，查缉倒卖黄金案5起，缴获黄金1585克，追回非法所得以及罚款15万元。2001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全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黄金1万余克，假人民币面值14150元，假秘鲁币面值2万元，假烟536箱以及汽油、柴油等价值100余万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2002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起，查处涉嫌职务侵占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缴获黄金、假烟等价值5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同年6月18日，在县城中心广场召开经济犯罪案件财物返还大会，将追回的27.43万元现金返还给受害群众。2003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1起，立案3起，破案3起，缴获假人民币面值50150元。2004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1起，其中县烟草局移送非法经营案件9起，立案3起（非法经营1起、信用卡诈骗2起）。2005年，经济犯罪立案3起，破获2起，抓获嫌犯3名，逮捕2名，收缴假币面值1.3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5万余元。

矿区案件

1994年2月，查处李家金矿偏岔“163”采场矿石被抢案，抓获违法人员36名。同年4月，查处东桐峪金矿矿石被抢案，处罚20余人。侦破1起拐卖儿童案。1995年至1997

年，侦破3起团伙抢劫犯罪案，抓获抢劫杀人嫌犯万谋让、劫车杀人犯蒋永军以及在太要东街持枪杀人在逃嫌犯构军。2000年至2002年，抓获在西潼峪特大持枪闹事的5名歹徒和手持铁斧、长刀抢占坑道的4名矿霸。侦破玉石峪金矿坑口致死1人、重伤3人的恶性爆炸案以及朱武军爆炸杀人案，抓获爆炸案主要嫌疑人李清顺。破获市金矿民工侯建军致人死亡案。2003年2月2日，侦破东桐峪梅大林抢劫杀人案。同年3月18日，抓获1995年桐峪镇金龙里大酒店伤害致人死亡的3名犯罪嫌疑人。同年4月13日破获9000枚雷管被盜案，追回雷管。同时侦破1995年赵某被杀案、2000年8月6日东桐峪2公里3人被杀案。2004年，侦破8月4日麻峪36人团伙打砸抢致人死亡案，逮捕嫌犯11人。侦破9月19日东桐峪2公里处李景胜被伤害致死案；侦破10月13日小口金矿精粉被盜案，逮捕嫌犯3人。2004年，累计查处治安案件1457件；刑事案件230件，其中重特大案94件，杀人案13件，抢劫案29件。2005年，矿区刑事发案7起，与去年同比下降3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入室抢劫、轮奸案

1992年4月13日早10时许，城关派出所接到报案：前天晚上1点多钟，三名歹徒手持菜刀闯入某厂供水站，把老工人王某绑到院内，当王妻之面，两次轮奸其女，抢走210元钱及女儿所带手表、床头手电等，并威吓让其第二天晚拿上3000元钱，不然就要杀他全家。4月13日晚7时，县公安局领导率公安民警在歹徒约定交钱地点设伏。晚8时许，三个黑影进入伏击圈，后感到不妙，突然扭头逃跑，公安民警迅即合围。三名歹徒无一漏网。

爆炸案

1992年9月10日凌晨1时，从安康来潼关开金矿、租住在南头乡留果村的陈长春家发生爆炸，一家四口被炸身亡。这是建国以来潼关罕见的爆炸案。案发后南头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2点25分，县公安局刑警赶到现场。凌晨3时许获悉，疑犯是安康人，可能逃往西安。县局迅速组成追捕小组，追赶3点从潼关发往西安进货的长途汽车。半小时后，在华阴境内310国道丁字路口追上该车。在逐旅客查验身份证时，最后一排左角二人神情慌张，身份证显示为安康人，干警从其身上搜出匕首五把，爆炸作案嫌疑重大。经审查，刘某兄弟二人，系安康市吉河区清平乡马坊一组人，经过18个小时的审讯，9月10日20时30分，刘某二人交待了作案全过程。

谋财入室杀人案

2000年4月15日早8时许，有人发现郭某、李某夫妇惨死家中。县公安局立即组成“四一五”专案组开展侦破，因现场已遭犯罪分子严重破坏，勘察无获。通过走访获悉：4月14日晚，在城区搞家庭装潢的合阳人杨某二人去过李某家。公安干警找到二杨租住房处，房主证明二杨在4月15日一大早已离开；县邮政储蓄所工作人员证明，4月15日约10时左右，一个小伙持户名为郭某的存折取款，不知密码，款未取走。根据种种迹象，证实二杨有作案嫌疑。参战干警三上西安，五赴韩城，九下合阳，穷追不舍，杨某走投无路，6月12日到合阳黑池镇公安派出所投案自首。8月19日，另一案犯在山西

冀城落网。经审讯，二杨于4月14日晚8时许，携带橡胶锤、匕首等窜入郭某家，将李某杀害。10时许，将回家的郭某杀害，抢得现金700余元并数字传呼机一部，活期存折一本，逃离现场。2001年4月，二杨被执行死刑。

绑架案

2005年12月28日7时许，潼关中学教师负某（女）送6岁儿子去文川小学上学。行至书院巷口，突然窜出一名面戴口罩的男子，迎面挥拳击倒负某，伸手挟持孩子，跨上同伙驾驶的摩托车迅即逃离。绑匪先后两次打电话索要赎金200万元无果，遂杀害人质。市、县公安局迅即成立专案组，不几日绑架杀害人质案成功告破。绑匪孙某（县公安局职工）、杨某（孟塬车站职工）、朱某（秦东镇政府职工），经渭南市中院一审公开审理，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第五节 缉毒禁毒

机构设置

1991年9月，县公安局开始组建缉毒队并筹建戒毒所。1992年5月，戒毒所投入使用，位于县城北三堡村南，占地5亩，建筑面积482平方米，有办公房11间，戒毒室14间，床位120个。内设教育管理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有干警7人，保安10人。缉毒队有干警8人。潼关县拘留所、潼关县留置所和戒毒所同院办公。2004年，缉毒队升格为禁毒大队，副科建制。

宣传教育

1992年至1995年，张贴禁毒标语980余条，散发宣传画1000余幅，播放“吸毒危害”录像47场次，召开职工、学生、村民会107场次，电视宣传14场次，印刷《告吸毒者家属书》500余份。2000年，协同县电视台制作禁毒宣传专题片2集，媒体采用文字、图片50余篇（幅），会同共青团县委举办“珍爱生命、拒绝毒品”演讲比赛；“六二六”国际禁毒日，组织百米长卷万人禁毒签名活动，散发禁毒宣传材料万余份。2002年，“六二六”国际禁毒日，在桐峪、太要、秦东、城关镇举办禁毒咨询、图片展览，参观群众数万人。2005年，会同教育局、团县委、妇联等部门，以中小學生、高危人群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毒、禁毒意识。

专项治理

1990年，查缉贩毒案41起，缴获各类毒品17.5公斤，铲除罂粟苗105株。1992年，开展3次查禁毒品专项治理，侦破贩毒案件62起，缴获毒品9868克，含片1.96万片，抓获毒贩31人，摧毁贩毒团伙11个，涉案人员27人，强制戒毒601人，戒毒所收纳416人。108人戒掉毒瘾，恢复健康。1993年，组织4次专项治理，破获贩毒案件62起，其中重大团伙案2起，处理吸贩毒人员298人；逮捕3人，劳教51人，收审6人，治安处罚52人，强戒218人，复吸戒毒37人，摧毁贩毒窝点16个，缴获毒品680克，收押戒毒烟民325人。桐峪镇派出所侦破从缅甸越境窜至本县吸贩毒的特大案件，抓获嫌犯晏某，缴获海洛因500克。1994年4月，破获港口镇西北村汤某贩毒团伙，缴获毒品130余克。1997年，坚持“三禁并重”（禁贩、禁吸、禁种植）、“标本兼治”的方针，查获贩毒案件55起，

吸毒案件376起，摧毁吸贩毒团伙和窝点5个，涉案25人，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446人。摧毁城郊乡下屯村关某6人吸贩毒窝点和周某等4人贩毒团伙。查获安乐乡东柳村王某非法种植罂粟案，铲除罂粟苗2950株，缴获生鸦片40克。1999年，集中整治南马、吴村、西北、代字营等重点村，同时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当年11月，国家禁毒委、公安部“银川会议”将潼关县列为全国17个毒品整治重点地区之一。2000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正副组长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同各乡镇、企事业单位签订禁毒工作目标责任书，加大缉毒禁毒力度。2001年，坚持日常收戒和集中收捕相结合，同年6月5日，查处郎某非法种植毒品植物案，铲除罂粟苗250株。当年国家禁毒委、公安部禁毒局充分肯定潼关禁毒工作。2002年，贯彻公安部“普宁会议”精神，完善党委、政府负责，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禁毒工作格局，破获太要镇太要村刘某、姚某夫妇特大贩毒案。吸毒人员数量比整治初期下降49%。2003年5月26日，破获朱某非法种植毒品植物案，从其家后院铲除罂粟苗1094株。另案抓获1人，铲除罂粟苗200株。2004年9月，在云南召开的全国毒品问题重点整治会上，国家禁毒委决定摘掉潼关“全国毒品危害重点区域”牌子。2005年，开展为期6个月的禁毒人民战争，共破获贩毒案件10起，抓获嫌犯17人，逮捕6人，刑事拘留11人。查处吸毒案件243起，劳教73人，强制戒毒258人，缴获毒品3700余克。

第六节 交通管理

机构设置

1987年9月8日，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内设政办、车管所、事故股、交管股、值勤中队、城区中队、检查站等7个股室。1994年，增设矿区中队和城区巡查队，征地10亩建成城区中队宿办楼及停车场。1995年，新设秦东中队。2002年，增设法制宣传股，西潼巡逻民警中队改为新潼巡逻中队。同年，开展“四查四管”（查思想、管宗旨意识；查服务、管效率质量；查作风、管群众观念；查纪律、管遵规守纪）活动，续聘6名、新聘6名廉政监督员。2004年，集中3个月开展政治练兵、技能练兵、体能练兵活动，经渭南支队检查考核，成绩优良。2005年，交警大队内设8个科、所、队、室，有干警74名。当年推荐15名民警参加市支队考试考评，评选出业务能手6名。车辆档案管理获省级“3A”认证铜牌。

法规宣传

1987年始，每年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月活动，书写标语、召开现场会，在国道、县道的弯道、坡口、平交道口、危险路段树警示牌、警示墙、安全墩等，提醒警戒。1990年，以事故现场为课堂，3次组织140余司助人员到现场，用血的教训进行宣传教育。全年深入有车单位宣传指导80人次，为城区400余名中小學生播放交通安全录像《行之法》。1994年，为各个车队和驾驶员订阅交通安全报1896份，办简讯13期，写通讯报道16篇；同年3月，组织10台宣传车和部分红旗车上街，宣传弘扬县政府表彰的9个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3名先进工作者，50名优秀驾驶员，50台红旗车的先进事迹。1998年，开展大型安全宣传教育活动4次。4月初，开展第三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周”

活动, 1600余名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学习, 150余名“小黄帽”上街宣传, 散发资料万余份, 近4000人参加“告别不文明交通行为”签字活动, 5000余人次观看交通事故案例展板。2001年,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8次, 召开宣传动员会6次, 参会1300余人, 出动宣传车530台次, 张贴《布告》、《通告》1300余份, 散发传单17万份, 电视宣传440余次, 办交通简报17期, 订阅交通报刊500余份、交通标志标线实用手册1000本。2003年, 举办培训班, 组织法规考试, 召开个体车主、司乘人员会议4次, 参会400余人, 创建厂矿车队交通安全单位2个, 设立交通安全和事故处理宣传、咨询站, 在城区展出“生命、安全、警示、遵规”主题宣传版面8块, 参观者近万人次。当年, 潼关电视台《百姓故事》栏目以“忠诚守卫平安道”为题, 制作播放12分钟的专题片。2004年, 县电视台播放全国交通事故案例5次, 设“交警在线”专栏播放讲话13期。全年出动宣传车111台次, 播放自制录音带9盒。巡回143个村庄、5所学校、7家厂矿企业进行宣传, 散发传单4.4万份。2005年, 突出“以人为本, 关爱生命、安全出行、平安是福”的交通安全理念, 进村、进校、进客运单位和厂矿企业宣传, 印发市支队“车祸猛于虎, 威胁你我他”宣传单5000份。

路巡路检

1990年, 开展路巡路检, 纠正违章6493次, 保证主干线路畅通。1994年, 加强路巡路检, 检查车辆9235台次, 纠正违章2710台次。1996年, 办理驾驶证4075个, 查扣无牌无证车辆3234辆, 其中汽车324辆, 摩托车2910辆。五类车辆挂牌5796副, 其中二轮摩托5428辆。同年5月21日, 全省春季交通秩序整顿现场会在潼关召开。1998年, 以流动巡查整治乱停乱放为重点, 整顿“双无车”(无牌、无证)、客运车, 查扣“双无车”669台次, 执行特岗特勤72次, 排除2小时以上交通堵塞140次, 配合全县统一堵截盘查行动6次, 移送嫌疑人员20名。1999年4月始, 连续开展两个百日交通秩序大整顿, 10月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管理, 专项治理“双无”车辆, 查扣“双无”车2660辆, 督促五类车上户办证2590辆, 无牌率降至20%以下。2000年, 围绕客运安全, 审查驾驶员资格161名, 办理安全准运证161份、临检证140份, 强修病车2辆, 杜绝无证、无牌、超员、病车和安全措施不全等车辆上路。2001年, 重点整治客车超员、无证无牌上路和机动车违章载人, 纠正违章超员车17923辆, 查扣“双无”车5413辆, 取缔非法营运车197辆。参加全国、省、市统一行动3次, 总计临检机动车282辆, 交通违章记分394人, 吊扣驾照39个, 行政拘留6名, 刑事拘留3名。拆除路边非法广告牌15个, 实现“无重大交通事故年”。2002年, 查扣“双无”车2406台次, 纠正交通违章1.92万台次, 交通违章记分417人, 吊扣驾照29个, 卸客转运779人次, 收交非法加设座椅53个, 取缔非法营运车122辆, 办理五类车辆联系卡2512份。2003年4月24日, 落实县政府《通告》, 取缔城区汽三轮130余辆, 取缔人行道固定电话亭50余座, 重点整治特权车、难缠车、家属车。全年纠正违章2.3万人次, 查扣违章车辆4500台次, 暂扣驾驶证940个, 行政拘留3人。2004年, 开展春季交通秩序“百日会战”、路面行车秩序等专项整治活动, 检查客运车辆2211台次, 卸客转运81台次475人, 暂扣交通违法客车312台次, 证件31个, 取缔非法载客农用三轮187辆, 查扣交通违章摩托车3500辆次。全年纠正车辆交通违法行为4.64万台次, 查扣车辆1040台次, 扣证61个。2005年, 把城区畅通作为“民心工程”,

巡查指挥车全天巡查，监控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00台次，其中800人次在期限内主动接受处理。开展阶段性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打击盗抢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挪用号牌等违法现象。全年纠正违章8万余台次，查扣违章车辆2100余台次，与驾驶人安全诫勉谈话3600人次，路面见警率、民警管事率和路面管控率全面提高。

规范管理

1996年，继续实施交通秩序规范化管理，开展规范化指挥执勤，树立交警文明值勤新形象活动。扭转无牌无证车辆行驶、车辆任意停放，以及矿区、城区交通秩序混乱状况。1998年，落实各股队责任区段，强化主干道路段路面控制，季检客运车39辆，占应检车辆的92%以上。安全护送特种车辆12次，抢险施救故障车辆170台次。1999年，履行“建设文明城，交警必先行”的承诺，新建灯光信号系统，改进指挥方式。落实18名干警责任，坚持“形象岗”指挥。2000年，县政府印发城区“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确定城区中心街1000米为严管街，将300余个摊点迁移至北环路中段。设置标志牌、公告牌，规定严管街交通规则。全城划交通标线5300米，设交通标志牌31块，查扣乱停乱放车辆上百台。2002年，把车流量较大的东半城定为“严管区”，标设25个临停车位，将秦关大街（原北环路）北环旅社东向客运停车点迁往东环岛。建立早7时至晚7时严管制度、信号灯指挥形象岗制度、班组定点定线巡查制度及严禁客运车辆随意停放或游走拉客等管理制度。2003年，投入4万元，于“五一”节前夕重建中心街什字新型数字计时交通指挥岗，实行灯光信号与手势联动指挥。2004年，为交管业务口5个单位装备5台摄像机，规范交通管理。2005年，投资10万元，完善城区交通信号设施，施划路面标线1.6万米，设置交通标志牌45块，停车泊位85个。对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物品，常年开通“绿色通道”。

平安创建

1999年，落实一线中队管辖责任，严格控制路面，为创建平安大道做准备。秦东中队采取4班执勤，加强老西潼公路西段路面控制。在县城西沟310国道旁常驻一个6人小分队，坚持24小时值班。同年6月，截获海信电器西安销售中心被盗红色昌河车1辆，救助江苏红柳床单集团公司被抢劫受伤的大货车司机，当场抓获歹徒1名。全年出动警力800余人次，加班加勤4000余小时，执行特岗特勤110次，纠违1.8万台次，提供服务1100台次。2000年，制定创建“平安大道”实施方案，把辖区310国道24.1公里作为“平安大道”，由西潼巡逻民警大队负责，投入警力60名，落实专管路段班组。投入10余万元，在“平安大道”沿线设置大型安全宣传门2座、复杂路段警示牌5块、报警标志牌15块、重特大事故多发点提示牌1块，刷写大型墙头标语6条。西潼中队、城区中队配备警车3辆、巡查摩托车4辆。实行班组轮值，24小时路面不失控。同年7月25日，西潼中队秦国强等3名民警协同事故股在310国道禁沟桥下救起被柴三轮压伤的大荔县司机田华锋夫妇，送医院救治。同年9月，矿区中队民警孙中秋接报后，急追30多公里，为河南一货主追回被偷运走的一车铝合金材料。10月31日，秦东中队长助理贡庆辉与战友在执勤中擒获河北张家口持刀劫车歹徒1名，截获桑塔纳轿车1辆。全年接处警70余起，提供各类救助服务百余次。2002年，重点治理复杂路段，在秦东转盘增设两条减速带，在辖区

310国道西沟设安全桩、堆180个，防护墙3面；东沟和县城东坡设安全桩、堆160个，防护墙5面，设立宣传警示标语23处。同公路沿线村（居委会）签订《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21份。交管股6名民警查扣“双无”车976辆，收缴加座53个，卸客转运397人次，取缔非法营运车10辆，违章记分162人，吊证1人。2003年，重点整治超载超速、无证无牌行驶、农用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章现象。审核不合格驾驶员30人，核发安全准运证和临检证190份，加设特岗特勤5处，出动特勤警力110人次，纠违1100次，滞留证件123个，滞留车牌74副，查扣违章车辆120台次、超员卸客230台次，转运近千人。矿区中队集中整治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现象，使辖区戴头盔率达85%以上。2004年，创建工作落实路段包干责任制，全年接处警146起，执行特岗特勤42次，处置突发事件26起，治理高速公路乘车点6个，取缔沿路8家加水站，抓获伪造“煤焦卫生监督员”证件、强收高速公路“卫生费”的不法分子2名。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2005年，在国、县道增加交通标志11块，在县城东、西坡2处下坡口，东、西沟4处下坡口设置减速带6处，东、西沟9段大弯道设置中心线分道双面塑料反光突起路标170块，总长340米，消除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

事故处理

1987年至1989年，按照《陕西省公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依照“保护现场——报告省级主管机关、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展开调查——依法处理”的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地区交警支队要求，小事故自现场勘查后一周内结案，一般事故15日内结案，重大以上事故一月内结案。1991年，破获重特大逃逸案件2起，一般逃逸案件20起，收审重大肇事驾驶员6人，吊销驾驶证10个。1992年，按照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法定程序为“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肇事人——检车（检尸）——定性量责——处罚责任人——赔偿调解处理”。县交警大队设立事故值班室和报警电话，24小时值班。当年，受理交通事故220起。其中，肇事逃逸5起，一级事故1起，结案率82%。1994年，地区交警支队《审批道路交通事故和肇事驾驶员技术处分的暂行规定》要求：重特大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按程序规定20日内做出责任认定书；一般事故15日内做出责任认定，同时告知各方当事人，15日内不提出申诉即可调解处理。当年，受理交通事故185起，其中重特大事故18起，直接经济损失23万元，事故处理结案率94.6%。1998年，落实办案“三快一公正”（立案快、出警快、责任认定快，处理公正）承诺，受理交通事故127起，其中重特大事故10起，经济损失106万元，事故处理结案率86.6%。1999年，推行“阳光作业”，健全听证程序，开展“办案质量年”活动，受理交通事故107起，结案率89%，无上访、无投诉。2000年，执行《陕西省道路事故处理有关问题的处置方法》和省、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快捷处理暂行办法和暂行规定，实行5项改革措施：押金设专账，定责分级管，裁决公开办，肇事车专管，结案严把关。集中1个月时间，赴山西、河南、湖北3省和省内3县（市），行程5000余公里，清理1992年至1998年积案9起，积车八辆。当年，受理交通事故91起，结案率91%。2002年，印制《交通事故处理明白卡》，当事人一人一卡，事故勘察、定责、调解及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事故处理时效等公开明白。当年，受理交通事故68起。其中肇事逃逸5起，

结案率97.6%。2004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法定程序为:事故报警——赶赴现场、组织抢救、恢复交通——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专业技术检验鉴定——制作责任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事故现场勘查后10日内检验鉴定结果确定,5日内完成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制作。当年,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率98%;交通肇事逃逸12起,侦破10起,刑拘2人,逮捕2人,起诉3人。2005年,受理的有效事故案件,全部高质高效办结。全年吊证12个,刑事立案1起,刑拘1人,逮捕1人,起诉1人。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交通事故情况表

表22-1

单位:起、人

年度	事故总数	其 中			伤 亡	
		重特大	一般	轻微	亡	伤
1990	45	8	17	20	8	35
1991	76	10	31	35	10	39
1992	220	11	85	124	23	34
1993	66	10	26	30	10	24
1994	185	18	103	64	18	87
1995	386	15	204	167	18	107
1996	128	8	64	56	10	23
1997	74	9	27	38	10	29
1998	127	10	52	65	20	70
1999	107	3	52	52	3	32
2000	91	3	51	37	10	3
2001	89	7	58	24	7	57
2002	68	5	49	14	6	49
2003	94	6	55	33	6	81
2004	121	13	47	61	16	98
2005	77	3	22	52	3	26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交警大队。

第七节 消防管理

1990年,县公安局消防科多次进行消防知识、消防安全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消防意识。与各单位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落实防火职责。全年发生火灾6起,较上年降低50%。1995年,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先后3次开展单位及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除火灾事故隐患。1996年,贯彻江泽民“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讲话精神,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反复开展安全检查,尽力消除火灾隐患。

全年无火灾事故发生。1999年,购置微机、摄像机、照相机、火灾勘验箱,安装报警电话、配备消防监督车辆,召开第一次全县消防工作会议,开展消防达标工作。当年,发生火灾9起,直接经济损失5.8万元。2001年4月18日,召开全县消防工作会议,与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以防火安全为核心,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消防重点单位157家,发现火灾隐患217处,发整改通知书49份,整改隐患208处。2002年,县消防队办公楼交付使用。2003年,县消防大队成立,以“三夏”防火安全为核心,检查消防重点单位30家,取缔小加油站8个、流动加油车1辆。2004年,检查重点消防单位140家,责令停产停业2家,排查整改隐患128处,行政处罚7家。全年发生火灾事故15起。其中,纪元大厦着火案系重大事故。5月13日凌晨4时40分,县城中心十字纪元大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0余万元。消防大队接警后,即刻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向市消防支队请求支援,并迅速组织事故单位和社会力量进行扑救。陕西省安监局处长马怀平、渭南市安监局王雁锋现场指挥灭火。经渭南、华阴、华县、河南三门峡市等消防队伍的联合扑救,大火被扑灭。渭南市常务副市长姚炬、副市长郭孟谦莅潼听取县级领导汇报并指导处理善后事宜。当年,投资18万元购买消防车1辆。2005年,检查消防重点单位138家,责令停产停业2家,排查整改隐患170处。行政处罚14家,取缔非法加油摊点30余处。全年发生火灾事故25起,其中重大火灾事故1起,死1伤4,直接经济损失32万元。

第八节 监所管理

1990年,潼关县公安局看守所,正科建制,设所长、教导员各1名。当年,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对看管对象进行法制教育和政策攻心,获悉检举揭发犯罪线索27条,破获刑事案件13起,其中重特大案件6起。1992年,加强狱政管理,发现、预防2起4人密谋越狱案,全年无责任事故。1995年12月1日,个别看守干部、武警战士玩忽职守,致使在押人员曹某、黄某越狱逃跑。1999年,贯彻《看守所条例》,开展达标定级活动,加强狱政管理,打击牢头狱霸,成功制止“五三”在押人犯集体越狱事件。2000年,全所月平均关押人犯130余人,死刑犯和15年以上重刑犯多达60%。按照《看守所条例》和公安部关于等级化管理的要求,以“创安达标”(监管工作全年安全无事故,看守所等级达标)为重点,开展岗位练兵,实行昼夜巡视巡查、军警双向监督、入号交班、报号考核和日常考勤计分等制度,获市看守工作业务考核第2名。定期进行狱情分析,开展亲属规劝活动和军警共建、共管、共保狱政安全活动,挖出犯案线索7条,破案1起。对重刑犯和新人狱人犯实行24小时跟踪管理,规范一日生活制度,改善医疗伙食待遇,订阅报刊杂志,设立监内读书室。2001年,铺设号舍地砖,清除院内垃圾,净化绿化监舍环境。当年在押人犯352人。2002年,在押人犯285人。潼关看守所被省公安厅授予三级看守所,荣立集体三等功。同年5月17日,全市监督、监管现场会在潼关召开。2003年,完善“滚动”管理模式,加强监管制度建设,配合严打斗争,深挖线索21条,破案3起,其中刑事案件1起。2005年,县看守所150万元国债改建项目实施,在押人员转移到华阴市看守所。全年羁押各类人员333名,其中新收刑拘132名,直捕21名,

处理出所170名（投牢66名，其他104名）。同年5月，根据在押人员提供线索，破获一起抢劫出租车杀人案。

第二章 行政司法

1990年，潼关县司法局与县人民法院同址办公（县城中心大街东段南侧），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民事调解股。1993年，筹建新办公大楼，年末办公址迁法院东邻。1994年，新增公证律师管理股，民事调解股更名基层工作股。2002年，县乡机构改革后，增设法律援助中心。司法局负责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依法治理、法律服务、法制培训、“148”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同年1月，县司法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2001年度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第一节 普法宣传

“一五”普法

1990年，是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的最后一年。当年，全县印制宣传材料5600余份，办专栏、橱窗63期，板报120期，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37次，有线广播宣传145次，播放录相18场次，法律咨询4次，发行《渭南法制报》1200余份。按照省、地“一五”普法验收标准，经地区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五”普法

1991年，“二五”普法全面展开。县人大审议并通过《潼关县“二五”普法规划》，95%的乡镇、部门和单位把普法工作实绩纳入岗位目标。全县共召开各类动员会、宣传会270余场次，印发宣传提纲1200份，发放《陕西五年普法》资料100余册。指派16人次参加省、地普法培训班，县普法办购置“二五”普法专用教材9种36750册，自购和翻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9万册。各部门、各系统举办脱产、半脱产或以会代训培训班87期，培训普法宣传骨干3860余人。1992年，县委宣传部、县普法办联合印发《关于认真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通知》，发放市场经济法律教材4种3500余册，邀请法律专家为领导干部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的专题报告，组织211名经济管理干部、企业法人代表及企业管理人员参加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学习。1993年，以专业法为重点，配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宣传学习《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破产法》等，举办学习班15期，参训2843人。开展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知识答卷活动。水利、矿管、安监、土地、旅游等部门重点宣传《水法》、《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土地法》、《文物保护法》等。1994年，县经济主管部门及县级企业参加省普法办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培训班2期，各企业单位巡回放映市场经济与法律知识录像7场次，宣传《公司法》、《劳动法》、《税法》等。黄金、矿管、工商、人劳、环保、城建、教育等部门共出动宣传车39辆次，上街宣传。同年，对行政执法部门执行专业法情况开展为期35天的调查。1995年，开展新

《教育法》知识答题活动，发放试卷5000余份，答题率96%。结合缉毒禁毒整治，开展“六二六”世界禁毒日宣传活动。结合环境污染整治，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宣传7部环保法规。当年顺利通过渭南市“二五”普法验收小组检查验收。

“三五”普法

1996年，“三五”普法活动开始。举办5期科级干部普法培训班，300余人参加，160余人获取普法培训合格证。编印《潼关公民法律实用手册》1万册以及《严禁赌博、净化社会环境》、《查禁卖淫嫖娼、净化社会风气》等宣传资料3000余册，征订发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1500余册，编印《新法汇集》1万册，印发《律师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宣传资料6种2800余册，聘请专家、教授讲解《行政法》及股份制改造等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开展“提高全民素质，重塑潼关形象”主题法制教育。围绕香港回归，普及宣传《基本法》。配合全县“四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活动，为太要、安乐等10乡镇600余名基层干部宣讲法制知识15场次，印发《村民委员会组织法》600余册，相关法律条文1万张，绘制《农村法律知识问题》图解展板10块，深入乡镇、村巡回宣传。1999年，举行干部依法治国理论学习统一考试，县处级参考率98%，科级参考率97%。开展送法人校活动，为17所中小学5000余名师生作法制报告、播放法制录像11场次；印发《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单行本1000余册，教育青少年“学法、守法、护法”。全县7500个家庭的2万余名学生、家长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测试活动。县教育局制定《潼关县中小学生法制教育五年规划》，举行“告别三厅”（歌厅、音像厅、游戏厅）签字仪式及禁毒宣传活动。2000年，“三五”普法和三年依法治理通过渭南市检查验收小组验收。

“四五”普法

2001年，第四个五年普法工作开始。特邀专职律师主讲“四五”普法意义和实施策略，举办“案与法”电视讲座，以《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为教材，举办县处级、科级干部和全县村支书、主任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举办法制讲座74场次，征订下发《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宪法修正案》、《行政许可法讲座》等普法教材7000余册，编印《潼关县农村“四五”普法读本》、《潼关公民常用法律法规知识问答》1万余册，散发宣传资料1.2万份，制作宣传版面68块，全县13万普法对象近10万人不同程度受到法律知识教育。2003年8月，在全县教育系统进行法制巡回报告，1400余名中小学教师参加普法考试。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学习宣传“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活动和创建“两法”合格示范学校活动，各中小学均配备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当年，县司法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2004年，团县委、县公安局、教育局、安监局、司法局联合成立“青少年安全维权”和“关心下一代工作”讲师团，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先后为世纪高中、城关一中、马口小学等65所学校举办法制讲座，受教育师生2.7万人次，发放“两法”宣传材料2万余份，举办中小小学生“两法电视大赛”和“两法”图片展览，受教育人数万人次。组织贯彻中央1号文件宣讲团，巡回各乡镇讲解涉农法律法规，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树立依法维权观念。县国税局、矿管局、计生局、交通局、土地局、林业局等执法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

《税法》、《矿产资源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处罚法》、《交通管理法》、《森林法》等。县司法局举办《行政许可法》知识竞赛。2005年,开展普法20周年暨“创建安全潼关”强势宣传,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5次,举办中小学生法制讲座26场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反邪教图片巡回展览2次。通过“四五”普法和五年依法治县,基本实现“由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到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完成“四五”普法目标任务。

第二节 律师事务

机构

1993年,潼关县律师事务所有律师2名,工作人员2名。同年3月18日,潼关县恒通律师事务所成立。律师事务所内部推行“自收自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竞争机制,律师人员实行聘任合同制和效益浮动工资制,律师收入同办案数量、质量和社会效益挂钩。1999年3月,潼关县律师事务所更名陕西金陡律师事务所,有执业律师3人,实习律师2人,律师辅助1人。恒通律师事务所更名恒同律师事务所,有执业律师3人,实习律师2人。2001年上半年,陕西金陡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法》和部颁规章,整体脱钩改制。2005年,恒同、金陡两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伙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主体和执业行为。

诉讼代理

1990年,潼关县律师事务所承办刑事辩护31件;民事代理29件,其中行政案件2件,经济案件11件,总标的73万元,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1992年,代理民事29件,其中经济案件21件,占72%。1994年至1995年,金陡、恒通两所共办理刑事辩护33件;民事代理92件,其中经济案件41件,行政3件。1996年,主任律师张卫民就“东桐峪金矿诉桐峪镇黄金公司侵权,要求赔偿800万元”仲裁一案,以事实为依据,依法提出免责的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全年两所代理刑事案件45件,民事64件,经济42件;非诉讼案20件;其它5件。为企业单位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1997年至1998年,以“思想、作风、纪律、财务”为内容,开展教育整顿,纠正少数律师越权办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代理刑事案件98件,民事215件,经济38件,行政11件;非诉讼案134件。挽回经济损失2920万元。1999年至2005年,共承办刑事辩护399件,代理民事769件,经济269件,行政24件。

法律顾问

1990年,担任7家黄金企业、3个乡镇企业法律顾问。1991年,担任县政府等9个单位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作法制报告6场次,受教育群众1280余人次。1992年,受聘担任法律顾问14家。代理解决纠纷9件,标的9万余元。参加项目谈判5次,提司法建议31条,草拟规范性文件5份,草拟、修改合同12份。以转换经营机制为主题,在大猫峪金矿及小口金矿作法制报告5场次,受教育460人次。1994年,受聘担任法律顾问11家,参加谈判4次,代理解决纠纷79起,草拟规范性文件2份,草拟审查合同51份,提司法建议38条。1995年,受聘33家,为顾问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业务收费25万元。

2000年,受聘15家。同年6月,城郊乡下屯村部分群众以索要污染赔偿为由,16台拖拉机封堵县冶炼厂大门2天,有关部门协调无果。该厂法律顾问薛建文,从法律角度与群众代表商谈,达成协议,恢复生产。2004年,受聘10家,业务收费37.2万元。当年,因种种原因吴村30余户居民长期不交水费,自来水公司法律顾问先后5次运用法律政策说服欠费居民交纳水费,公司合法权益得到维护。2005年,受聘担任法律顾问14家,业务收费25.8万元。

其他服务

1990年,金陡、恒通两律师事务所共代书192件,法律咨询解答1304人次,为公民和法人索回欠款和挽回经济损失210余万元。1992年,以非诉讼代理方式为县农副公司催回港口镇香油厂贷款5万元,为县一运司索回在西安被扣客运车,为马口村免除民事责任11万元。1995年,恒通律师事务所根据《仲裁法》,就山西省芮城县柠檬酸厂与山西运城盐化局的仲裁案提出司法建议,被仲裁机关采纳,为该厂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2003年至2005年,两所共办理刑事救助案件7件,调处赡养纠纷1件,公证援助1件,代书300余件,提供义务咨询50余人次。

第三节 司法公证

1990年至1991年,潼关县公证处履行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证明继承权利,证明财产赠予、分割,证明收养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死亡、生存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上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附本、节本、影印与原本相符等职责,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44件。其中,经济合同30件,民事权益314件。1993年,试行“自收自支”的事业管理机制。坚持主任审查签发制和办证指标、收费数量、质量要求相结合的岗位目标责任制,推行证前介入事项,弄清情况;证中及时受理、准确出证;证后跟踪监督协调履行的阶段服务制。全年办理各种公证事项122件,收费1.12万元。1994年,改革单轨制公证体制,建立服务型多轨制公证服务网络,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04件。其中,经济合同97件,民事权益公证107件,收费1.88万元。拒证35件,制止违法经济活动9起,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325万元。公证后合同(协议)履约率99.56%。上门办证136件,占总数的67%。联络协办公证145件,占总数的71%。1996年至1997年,公证触角延伸到农民承包开发荒沟、荒坡,引进种植大枣、酥梨等事项,开辟新的证源。两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428件,业务收费7.58万元。坚持回访检查制度,促使合同正常有效履行。1998年,探索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公证新路,试办火车站门市部、百货大楼承包租赁合同公证,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24件,业务收费4.48万元。1999年,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延伸公证服务领域,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426件,其中经济类278件;民事权利义务类94件,业务收费5.18万元。200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454件,业务收费4.53万元,公证总标的1900万元。2001年,开拓金融抵押公证业务,落实公证书的执行工作,先后为潼关工商银行、潼关农业银行和代字营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合同公证、抵押合同公证,化解金融风险。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85件,收费3.3万元。2004年,参加省厅、市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学习《关于

加强现场监督类公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证行业自律公约》、《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证法律服务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陕西体彩“宝马案”为反面教材，开展集中教育，对近三年来公证案卷严格自查，无错证、假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及收费、财务、公示、调查取证、请示汇报及责任赔偿等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15件，业务收费2.2万元。2005年，县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70件，业务收费2.23万元。

第四节 人民调解

调解机构

1990年，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由原来的91个增加到96个。1992年，开展调委会达标活动。1993年达标58个，达标率70%。1994年达标37个。1995年全部达标。全县无三类调委会。高桥乡与大荔县雨林乡建立民间纠纷联防联调组织。1996年，潼关与河南灵宝市组建联防联调组织。1997年，高桥乡与华阴市礄峪乡、孟塬镇建立联防联调组织。2001年，各乡镇设司法调解中心，后过渡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2003年，按照县委“三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乡村司法调解中心，乡村财务管理中心）联动要求，再次组建乡镇司法调解中心，与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一套班子。2005年，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106个，调解员343人。其中：乡镇调委会8个，村及社区调解组织91个，企事业调解组织7个，基本形成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相结合，诉讼内与诉讼外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

纠纷调解

1990年，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完善人民调解承包责任制，开展无纠纷激化活动，全县调处各类纠纷1602件，调解成功率94.2%。1991年，对全县村委会336名调解员进行两次培训，参训率96%。无纠纷激化村79个，达标率95%。全年调解有关婚姻、宅基地、果园承包等纠纷1702件，调解成功率95%。1992年，将城关、太要、桐峪、港口4镇和城郊乡列为全县防止民间纠纷激化重点区域，9个乡镇司法所及6个法律服务所分别落实3~5个防激化重点村，83个村调委会分别落实重点村民小组及重点对象，形成防激化工作网络。全年防止纠纷激化42件，涉及380人。1993年，防止民间纠纷激化24件，防止非正常死亡46人。1994年，高桥乡法律服务所，开展“三夏”专项排查，成功调处高桥村一组村民麦场占地纠纷，有效防止纠纷激化。1995年，全县96个村（居）委会全部达标，防止民间纠纷激化38件，涉及45人，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自杀12件15人。1996年，县委、县政府召开首届民调工作暨表彰大会。表彰民调工作先进个人20名。1998年7月，设立太要、港口和城关三个培训点，对96个村（居）调委会主任进行7天培训，省级优秀调解员、城关镇吴村调解主任郭平良介绍经验。2000年，开展民间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桐峪镇李家村一村民因小麦遭焚而拒缴税费，桐峪镇司法所四进李家村，耐心调解，促使该村民主动纠正抗缴税费的违法行为。2002年5月，桐峪镇司法所现场调解党家村2户村民宅基纠纷，7小时化解10年积怨。2005年，开展大排查4次，掌握各类民间纠纷隐患688条，成功调解637起，防止激化民转刑45起，制止上

访28起138人次，有效发挥调解缓压作用。

第五节 基层司法

乡镇司法所

1990年，全县有乡镇司法所9个，受司法局、乡镇政府双重管理。1998年，成立秦东镇司法所。2002年撤乡并镇后，设8个乡镇司法所。所长一般由司法助理员担任，工作人员3人以上。同年，司法助理员编制收归县局垂直管理。县乡机构改革后，司法所队伍专项编制由10名增加到14名。2004年，高桥、南头、安乐三个乡镇司法所各建办公用房7~8间，不再借用乡镇政府房屋办公，全县有乡镇司法所8个。2005年，桐峪、城关等5乡镇司法所各配备一辆警用摩托车。

乡镇法律服务所

1990年，各乡镇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4年，桐峪、南头、高桥3乡镇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分离，成为“四自”（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所。1995年，桐峪、南头、高桥法律服务所创建成一级“四自”所，安乐、港口开始“两所”分设。1996年，安乐乡“四自”所运转，东桐峪金矿成立法律服务所。1997年，城关、太要成立“四自”法律服务所。2004年，整顿法律服务市场，调整“148”及太要、港口、城关等法律服务所从业人员，并进行年检注册，开展办案质量评查，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法律服务

1990年，各乡镇法律服务所按照“发展农村经济，提供法律服务”的方针，侧重搞好法律顾问，为乡镇政府、村委会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当年，担任乡（镇）政府、村级企业、个体户法律顾问142家，提供法律咨询4691人次，民事代理91件。1994年，乡镇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12家，调解纠纷2101件，协办公证430件，代理民事诉讼83件，帮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4.75万元。县法律事务中心代理各类法律文书85份，接待群众咨询338人次。1995年，建法律顾问点1处，在高桥、南头、代字营3乡设立中心村法律服务站，延伸社会法律服务。全年共调处纠纷25件，代书43份，提供法律咨询280余人次。1996年，各法律服务所、站和县法律事务中心共担任法律顾问182家，协办公证126件，鉴证25件，民事代理68件，刑事辩护4件，调处各类纠纷24件，代书207件，法律宣传57场次，受教育群众8.2万人次，为当事人和单位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0余万元。1997年，汉中西乡县一民工因桐峪镇沟西村开矿放炮烟熏致死，死者亲友以故意伤害为由要求赔偿8万元，经桐峪镇法律服务所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与索赔方讲法论理，终以安全事故定性，赔偿2万元调解结局。2003年，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后，到县民政、公安、信访、法院、残联、妇联等单位摸底调查，掌握本县法律援助对象情况，实施法律援助。全年共办理刑事援助案件7件，调处赡养纠纷1件，公证援助1件，提供义务咨询50余人次。2005年，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案件87件，担任法律顾问5家，业务收费3.5万元。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件，法律咨询95人次。

安置帮教

1999年8月31日，潼关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站，各村（居）委会、厂矿企业相应成立工作小组。当年全县刑释解教人员138名（刑释99名，解教39名）。县安置帮教办公室统一印制《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和《解除教养人员通知书》，下发各工作站、组，逐级建立帮教档案，开展“结对子”活动，从思想、生活、生产、工作、学习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帮教。李家金矿帮教小组，提出“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的帮教思路，创立“三位一体”（以失足青年对象为主体，企业、家庭、社会三方协作）的帮教模式，通过一年实践，15名帮教对象中14人成为班组业务骨干。南头乡万家岭村帮教小组，对7名刑释解教人员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员，采取“外帮内控相结合，既从思想上帮，又从生活上扶”的方法，帮教效果明显。2000年，各级帮教组织视帮教工作为社会希望工程，开展涉毒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各乡镇对辖区涉毒人员登记造册，建立专门的帮教档案，确定帮教对象63人，其中33人帮教成效明显。2003年至2004年，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帮教工作网络，对近三年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创办帮教实体，落实帮教对象，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南头乡实行帮教目标责任管理，高桥乡采取“一对一”帮扶教育，效果良好。全县刑释解教对象中有23名成为致富能手，11名成为厂矿生产尖兵。2005年，建立61名刑释解教人员（刑释33名，解教28名）帮教档案，落实帮教措施，多渠道创造条件妥善安置。

“148”专线

1999年3月，组建潼关县“148”协调指挥中心。在全省率先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抽调1名基层业务骨干专职负责“148”日常事务，抽调2名业务骨干赴省厅参加“148”岗前培训，公开招聘2名法律大专毕业人员，充实“148”法律服务队伍。“148”设有值班室和来访接待室，值班室安装2部专用电话、1台微机，各乡镇配备10部联动电话。建立“148”工作职责、服务承诺等多项制度，健全“148”运作机制。当年，先后为城建、土地、矿管、公安等部门提供法律服务30余次。处理各类咨询电话482个。其中，现场解答288个，分流142个，移送有关部门处理57个，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162万元。2000年，按照司法部“一年抓发展，一年抓提高”的要求，“148”专线加大自我宣传力度，使“148——要司法”的观念深入人心。同时，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及援助。全年共处理各类求助电话464个，接待来访617人次，委托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23件，制止上访37起（含集体上访9起），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24万元。2002年至2005年，发挥“开心锁”、“减压器”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共处理各类法律咨询电话763个，接待来访526人次，受委托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06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56件，化解纠纷175起。

第二十三编 军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形特点

潼关县地形地貌的总特点是：南高北低，跌宕明显，呈台阶状。自南而北依次为秦岭山地、黄土台塬、黄渭河谷。

秦岭山地

秦岭山地又称小秦岭地区，面积约22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2.40%。主脉自西向东，平均海拔1500米。支脉分向南北，有西峪、东桐峪、善车峪、太峪、麻峪、蒿岔峪、潼峪，各长15公里左右，南越秦岭可通商洛。另有大狃峪、小狃峪、马峰峪、玉石峪等5公里以下小峪道140余条。山高坡陡，峰峦叠障，林深谷幽，利于军队隐蔽防守，适宜储备军需物资，不利于机械化部队行动和大军团集结。

黄土台塬

黄土台塬，被沟壑分割为代字营、南头、寺角营、吴村、高桥五条残塬，海拔400米至570米，面积近2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1.83%，本区塬高沟深，背山面河，形成天然屏障。东有牛头塬，居高临下，封锁塬下东西通道，是守关第一道防线。代字营塬、南头塬、较为平坦，利于空降、空投。土质松软，利于土工作业和构筑工事，进行设伏阻击防御。树木稀少，不利隐蔽。水源较缺，不利于大部队久驻。远望沟、禁沟、通洛川、列斜沟等南北纵贯，沟深坡陡，大部队机动不便，但利于分散游击作战，亦可减轻核武器的杀伤破坏作用。

黄渭河谷

黄渭河谷包括黄河、渭河漫滩和南岸狭长阶地，南依高原，北濒黄、渭河，海拔高程340米左右，地带狭长，南北宽1公里多，东西长约20公里，土地面积8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78%。该区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利于机械化部队行动，利于辎重运输、大军集结，不利于隐蔽。黄、渭河在境内流长20余公里，是拒敌南犯的天堑。

第二节 气象条件

境内气候属北半球季风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光能资源丰富，总辐射量年均值呈南小北大的态势，春、夏两季占年辐射量的63%左右。日照时数年均值，受纬度、雨、云雾等因素影响，呈北多南少的态势。年平均气温受南北高差影

响，呈北高南低逐渐递减的趋势，东西差异不明显，夏季受大陆高压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平均最高气温30℃以上，历史上极端最高气温出现42.7℃（1966.6.21）。年均降水量远远低于年均蒸发量，呈南多北少，逐渐递减的趋势。夏秋多，冬春少，秋季常出现低温多雨的秋霖天气。受吕梁山余脉及秦晋峡谷影响，遇到经华北南下的东路冷空气入侵，常发生偏东大风。春季风日最多，风速最大，平均每秒4米。上述气象条件，对军事行动制约不大，但在盛夏炎热干燥期和秋季连阴多雨期，应尽量避免长时间野外作业。

第三节 军事交通

西（西安）潼（潼关）公路与西（西安）兰（兰州）、西（西安）包（包头）、西（西安）韩（韩城）等公路干线衔接，与陇海铁路平行，且间距不大，与各火车站连通。西（西安）潼（潼关）高速公路路面宽25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每小时120公里，途经各县均有出入口。战时若陇海铁路受阻，可快速转运兵员与物资，但沿线桥梁、涵洞较多，目标显著，易遭敌破坏，应加强保护。境内3条县道，12条乡道，117条村道纵横交错，彼此连通，来往便捷，便于军队就地运动。陇海铁路东西横贯全境，复线行驶、封闭运行，境内设太要、潼关两个车站，战时可与沿线公路发挥互补作用。同蒲铁路及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横跨黄河，连接晋陕，战时可作为通往华北的战略迂回通道。陇海铁路上的禁沟大桥、同蒲铁路上的黄河大桥及运（运城）风（风陵渡）高速公路，均为战时重要战略保护目标。

第二章 军事机构

第一节 县人武部

1986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武装部，受县委、县政府和渭南军分区的双重领导，驻地县城中心街中段南侧。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等3个工作机构，辖城关、安乐等9乡镇人武部。1993年6月，县人武部增设民兵训练基地工作机构。1996年4月，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复名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武装部，为二类人武部。随之按军队体制调整工作机构，撤销民兵训练基地，改办公室为后勤科，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3个科室。县人武部是全县军事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在后备力量建设中处于一线指挥位置。平时负责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带领民兵积极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帮助群众致富建功立业；战时负责组织兵源，带领民兵参战，支援前线等。

潼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更迭表(1990—2005)

表23-1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部长	郭士斌	男	陕西韩城	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0.01~1991.01
	刘全安	男	陕西澄城	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1.01~1996.04
	曹生俊	男	陕西澄城	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6.04~1999.04
	李怀玉	男	陕西大荔	汉	大专	中共党员	1999.04~2004.03
	闵增洪	男	陕西渭南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2004.03~
政委	燕书让	男	陕西潼关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0.01~1999.05
	王高榜	男	陕西大荔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1999.05~2001.04
	张卫宁	男	湖南礼陵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2001.04~2004.03
	赵宏祥	男	陕西扶风	汉	大学	中共党员	2004.03~

第二节 乡镇人武部

1980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地委通知,潼关县各社(镇)成立人民武装部。1990年,全县有城关、桐峪、太要、港口、南头、代字营、吴村、高桥、安乐9个乡镇人武部。1996年增设秦东镇人武部。2001年12月撤乡并镇后,全县有城关、桐峪、太要、秦东、南头、代字营、高桥、安乐8个乡镇人武部。乡镇人武部一般配部长、干事各1人。其中人口在1万人、编基干民兵50人以下的乡镇配部长1人;人口在1万至3万人的乡镇配部长、干事各1人;3万人以上或人口不足3万,但编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部队80人以上的乡镇配部长、副部长、干事各1人。2005年,全县4镇4乡配备武装干部15人。其中:城关镇部长1人,副部长2人;桐峪镇、太要镇、代字营乡、安乐乡均为部长1人,副部长1人;秦东镇副部长1人;南头乡部长1人;高桥乡部长1人、干事1人。乡镇人武部接受乡镇党委、政府和县人武部的双重领导,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和预备役工作。

第三节 企业人武部

1980年后,按照“职工人数在800人以上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应单独设立基层人武部,配备专职人武干部,其中1500人以上的配专职部长1人,干事1~2人”的规定,县内各厂(矿)相继成立人武部,至2002年3月,全县4家厂(矿)企业成立人武部。即:陕西省潼关金矿人武部、李家金矿人武部、东桐峪金矿人武部、小口金矿人武部。同年3月,潼关金矿依法破产,矿人武部自行撤销。2005年,全县共有厂(矿)企业人民武装部3个。即:中金公司李家分矿人武部、中金公司东桐峪分矿人武部、小口金矿人武部,并各配备部长1人,负责本企业的民兵和预备役工作。

第三章 驻军

第一节 野战部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内曾陆续进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后勤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西安办事处321兵站919部队，1965年2月驻本县桐峪镇大猗峪口村。1985年7月，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34622部队。2000年4月，改属总后武汉基地62151部队，团级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灵宝基地兵站739部队，1966年4月进驻本县桐峪镇善车口村。1985年12月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汉基地指挥部84917部队。2000年4月改为总后勤部武汉基地62141部队，团级单位。

1967年3月，驻河南省灵宝县文峪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734部队介入潼关“文化大革命”，1973年撤离。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灵宝基地兵站865部队，1968年2月，驻本县安乐乡蒿岔峪口村。1977年，改为84927部队，属兰州军区。1985年11月，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汉基地指挥部84857部队，驻港口、高桥、吴村等地。2000年4月，改称68341部队，驻地县城人民大街东端北侧，团级单位。

第二节 武警部队

潼关县中队

1983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潼关县中队更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潼关县中队，受渭南支队和县公安局领导，执行逮捕、看守、押解、处决、追捕罪犯、护卫劳动教养所、预防制止突发事件、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等任务。

1990年，按照政治强、技术精、纪律严、作风硬、能打善战的强化训练标准，完成85个训练日，参训率85%以上。同年8月2日，由西安开往河南新乡的302次旅客列车行至太要车站附近时，因列车惯性致使4节车箱脱轨，造成11名旅客受伤，200余米路基受损。潼关县中队协助84857部队抢险救援，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1992年，参加渭南支队首届军事体育运动会和第十届军事业务竞赛，分别获团体总分第2名和第3名。1996年4月26日，配合公安机关摧毁一特大赌博黑窝，缴获赌资17万元，毒品400余克，自制猎枪2支，子弹365发，金戒指2枚，电警棍3支，高档轿车8辆，被渭南支队授予集体三等功。副中队长张葆荣获立二等功。同年10月27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抓捕绑架人质歹徒，击毙持枪拒捕歹徒1名。1998年3月8日，配合公安机关侦破“三一七”特大持枪抢劫杀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1999年，渭南市支队开展军事训练和执勤等级评定工作，潼关县中队被评为一级单位。同年5月3日，成功处置一起重大犯罪嫌疑人集体挖洞脱逃事件，被省武警总队通报各地，并评为先进中队，通令嘉奖一次。2000

年,开展“四会”(会讲、会作、会教、会做思想工作)教练员评比活动,中队长黄自正被总队表彰为优秀教练员;副教导员齐广儒、一班班长刘伟锋、二班战士胡鑫制止人犯逃跑,获个人三等功;同年,被省总队评为先进中队,集体嘉奖1次。2001年至2005年,重点搞好看守勤务、军事训练和拥政爱民工作,无重大事故发生。

武警潼关县中队队长、教导员更迭表(1988—2005)

表23-2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 队 长	杨志选	1988.10~1992.12	教 导 员	高玉宏	1985.04~1992.09
	腾德军	1992.12~1995.01		刘国忠	1992.09~1994.12
	张保荣	1995.01~1997.07		陈灵宏	1994.12~1997.07
	孟雄彬	1997.07~1998.01		张保荣	1997.07~1998.12
	刘华锋	1998.01~1998.12		齐广儒	1998.12~2000.12
	占军胜	1998.12~2001.01		李文勇	2000.12~2002.02
	黄自正	2001.01~2003.07		王益凡	2002.12~2005.02
	解延萍	2003.07~		刘建武	2005.02~2005.08
				王经纬	2005.08~

潼关县消防大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潼关县消防大队前身是潼关县公安局消防股。1983年,公安消防机构纳入武警部队序列,原消防专干转为武警现役编制,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和供给标准,享受人民解放军同等待遇。行政上受渭南市消防支队领导,业务由县公安局管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消防股长由苏宗平担任。2003年,武警潼关县消防大队正式成立,苏宗平继任消防大队长。2004年5月申小斌任消防大队长。消防经费来源为民办公助。县财政投资18万元,购置消防车1辆。因尚未成立现役制消防中队,故暂设大队长(正营级)1名,参谋2名,配备协勤警18名。

武警潼关县消防大队成立后,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消防监督工作,规范建筑工程消防审核程序,杜绝先天性建筑火灾隐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监督,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整顿,确保辖区消防安全。2004年5月13日凌晨2时45分,县城纪元大厦发生火灾,消防大队3名干警置个人安危于不顾,迅速组织事故单位和社会力量进行扑救。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向市消防支队及周边县市消防队请求增援。渭南、华阴、华县、三门峡等消防队伍联合扑救,大火迅速扑灭。至2005年末,武警潼关消防大队共接警出动462次,扑灭火灾事故256起,抢救被困群众63人,保护财产价值约423万元。参与处置社会抢险救援46起,扑救山林火灾6起,参加抗洪抢险3次,营救落水群众12人。参加大型社会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21次,大队党支部连续3年被渭南市消防支队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第四章 兵役

潼关义务兵征集始于1954年，除1956年、1966年、1967年、1971年、1975年未征集，1962年、1963年、1964年、1969年、1976年、1989年、1990年分别征集两次外，一般每年征集1次。1990年至2005年，共为部队输送新兵1826名，年均110余名。1994年被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评为“廉洁征兵”先进单位。连续25年（1981~2005）无责任退兵。

第一节 兵役机构

1984年前，兵役征集工作在县人民武装委员会领导下，由人武部具体组织实施。1984年到2005年征兵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领导，每年成立征兵领导小组，主要研究制定各项规定措施，分配征兵任务数额，协调指导本区域征兵工作。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人武部，具体承办征兵宣传、体检、政审、定兵、起运等项业务。

第二节 兵役制度

建国初，县政府号召青年自愿报名参军，到1953年，应召入伍531名。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重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兵役分为现役与预备役两种。服现役的称为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为预备役人员。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和民兵的年龄18~35岁；基于民兵为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普通民兵为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退伍还乡和未参军的民兵符合条件的也可编入预备役，听候祖国召唤。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期限：陆军2~4年，海军、空军3~6年。服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志愿，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1~2年，海军、空军为1年。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志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退役后，政府给以安置适当工作，享受职工等级标准工资待遇。

第三节 兵役实施

征兵的名额、时间和要求由渭南军分区下达命令，潼关县按照命令分步实施，具体抓好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3个关键环节。

兵役登记

1985年始，年度兵役登记由县人武部在每年9月30日以前，对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登记工作按行政区划设各乡镇人武部兵役登记站，组织适龄青年自行报名登记；按单位系统组织登记，其中设武装部的单位由武装部登记，有民兵组织的单位由民兵干部登记；没有武装部和民兵组织的单位，由保卫、政工部门登记；机关、学校和户口在城镇的零散人员，待业青年中的适龄公民，由街道办事处登记。2001年，《征兵工作条例》修改，兵役登记的程序进一步完善。凡达到服兵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代为登记；在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中，择优选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市、县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2005年，县人武部采用微机统计，将每年符合征兵条件的男性公民名单按乡镇录入，新兵征集时，按征集比例1:3选征，最后定员。

体格检查

1980年，指定县医院抽调思想好、作风硬、技术高、有经验的医务人员组成体检队，实行“一制四包”，即实行参检人员岗位责任制；时间、任务、质量、经费包干。1989年，新兵初检后，由县征兵办统一组织复查，把病史调查作为体检的重要内容，推行村包病史调查，乡（镇）包病史复查，医院、体检站包体检的三级承包责任制。1990年，抽调18名医务人员组成体检队伍。其中，主任医师3名，副主任医师3名，护师4名；有5年以上征兵体检经验的13名，占体检队伍的72%。1995年，针对符合条件多，征集任务少，身体要求严的矛盾，组织参检人员认真学习《应征公民体检条件》，严格执行体检标准，不许人为地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2000年至2005年，采取封闭式体检，体检站设在驻潼部队营区，应征兵员手持县人武部统一印制的准检证，入站体检、闲杂人等不许入站。体检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科室医生对科室主任，科室主任对总检，总检对县卫生局，县卫生局对县征兵办逐层负责。肝功化验采取密码封签，防止作弊，对个人负责，对部队负责。遇到边缘问题，由总检、科室医生、部队医生联合检查，研究定论。

政治审查

1989年，采取“三级把关，三方联审”的措施，由县、乡、村三级政审人员，划片包干，定单位、定时间、定人员，定责任；县征兵办公室、公安派出所、接兵干部三方，对入围的政审合格者进行联审，确定预征对象。1991年，由县纪委、人武部、公安局、教育局组成政审小组，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1993年，坚持“三张榜”、“四公开”，县委、县政府领导带头不写条子、不要指标、不打电话、不干预正常的业务工作，杜绝后门兵。1997年，县征兵领导小组明确规定“六不准”（各级征兵办不准留机动指标，不准异地入伍，不准给接兵干部留名额，不准在指标外办入伍手续，不准利用职权搞不正之风，不准吃请受礼、行贿受贿）。2000年，县征兵领导小组、县纪委联合印发《加强廉洁征兵，保证兵员质量》的规定，遏止安插“关系兵”、给不符合条件者“开绿灯”等不正之风。2001年至2005年，实施渭南

市公安局、军分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集中进行征兵政治审查、家访的规定》，减少政审家访层次环节，并对上站体检的青年进行文化测试，对预定新兵进行文化抽查，防止假学历、假文凭，保证新兵文化程度名副其实。

第五章 民兵建设

第一节 民兵条件

1981年，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规定男性普通民兵年龄为18岁至35岁，基干民兵年龄为18岁至28岁。女民兵参照基干民兵年龄。身体条件要求：普通民兵必须健康无疾病，基干民兵按照应征青年体格评选条件执行。政治条件要求，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劳动，具体标准按照征集兵员的政治条件执行。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上述民兵条件未做修改，直至2005年末。

第二节 民兵整组

1988年11月，县人武部对民兵进行组织整顿，时有基干民兵1970人。在编基干营5个，连13个，排65个，班192个。1990年至1991年，贯彻“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对基干民兵组织进行整顿。整顿后，全县有基干民兵1970人，编为5个营15个连。1993年采取培训骨干，选配干部，集中点验等主要措施，全县编组基干民兵营3个，连12个，排72个，班201个，专业分队5个。1997年1月，整组基干民兵1900名，占民兵总数的50.9%，其中退伍军人（预备役人员）占97.5%。2000年，对13个基层单位整组工作逐一点验，接受点验率100%。民兵应急连接受军分区点验，120名民兵全部到齐，三个排的盾牌术汇报表演及其他项目受到好评。2003年，以民兵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基干民兵和专业技术分队为重点，以310国道和效益好的企业为基础，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精干管用的原则，全县共编民兵8485名。其中基干民兵1030名，基干民兵连10个，基干民兵排35个，应急连1个94人。专业技术分队有122榴弹炮、侦察、通讯、医护和修理技术等7个专业100人。地方对口专业分队29个309人。步兵分队298人。2005年，本着“整训结合，以整促训”的原则，组建民兵应急分队、民兵抗洪抢险独立连和森林防火分队，质量数量均符合上级要求。同年5月26日，在县城中心广场进行整组点验，接受点验分队民兵士气高昂，队伍整齐，受到渭南军分区首长充分肯定。

第三节 民兵训练

1990年，贯彻中央军委“依法治训，科技强军”战略思想，着眼打赢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重点抓好民兵应急分队的训练；广泛开展科技练

兵,适时组织军事比武,提高民兵军事水平;建立民兵训练基地,完善基地设施,基本达到“四能八有”(能吃、能住、能训练、能自养;有食堂、有住房、有教室、有器材库、有操场、有射击场、有战术场、有经营项目)的标准。1994年,进行两期民兵训练,共训练民兵114名(其中民兵干部40名,侦察分队43名,基干民兵31名)。考核及格率100%,优秀率70.1%,全队总评成绩优秀。1996年4月1日开始,历时29天,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训练民兵114名,考核及格率100%,所有训练科目均达优秀格次。1997年,军事训练30天,考核及格率100%,射击、投弹、爆破、队列、战术、防爆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格次。1998年5月10日至26日,对181名民兵干部、民兵应急分队、高射机枪分队进行训练,及格率100%,优秀率85%。2001年,贯彻“科技兴训”方针,制订训练方案,深入一线动员,170名民兵参加训练,训练效果明显,考核成绩为良好格次。2003年,全县培训教练员45名,平均每个基干民兵连4~5名。基干民兵主要进行122榴弹炮、射击、投弹、爆破、队列、战术、防爆破、打坦克、打空降及班、排、连的防御进攻、通讯侦察、地炮、高射机枪射击等项目训练。2005年,集中15天训练民兵应急分队,以“警棍盾牌术”为重点,突出集结、机动、防暴和维稳四个环节,提高整体遂行作战任务的能力。抗洪抢险独立连30名基干民兵经市水利专家培训,熟练掌握巡堤查险、管涌处置、封堵决口和组织指挥等技能,遂行抢险任务能力明显提高。当年,信息化获军分区比武训练单项第一名。

第四节 预备役

士兵登记

1958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民兵与预备役工作合二为一,全县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停止。198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恢复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制度。自1980年始,经过不断实践,摸索出一套登记统计办法。一是结合一年一度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进行登记。利用退伍军人返乡之机,配合民政局安置办公室,集中办理登记手续。二是区别情况,登记建卡。针对退伍军人兵种不同,回乡时间和分配去向不一的情况,农村兵去向单一,档案集中,在回乡期间边报到,边查档,边登记,一次登记建卡;城镇兵分配去向多,管理渠道不一,一般分两步完成登记建卡手续,报到时先登记,分配工作后再建卡、填写工作单位,并将卡片交县人武部。三是定期核对。根据总参谋部规定,每年6月30日为限,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清查核对。四是整理归档。登记工作结束后,将资料整理、统计、分类归档。1993年,全县接收退伍士兵42名,除5名女性免服预备役外,共登记37名。同时核销历年登记的预备役人员109名(超龄102名,调出7名)。当年全县预备役士兵共1258名。1995年,登记士兵49名,专业技术军官3名。当年全县预备役士兵1083名。1998年,登记4类18项专业技术人员693人,准确掌握地方与军队专业对口人员的分布及数量。2000年,县人武部采用微机统计、储存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资料,纳入自动化、系统化管理。2002年,退伍军人服预备役79人,2003年86人,2004年117人,年末预备役士兵1545人。

军官登记

1993年开始,根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指示,结合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每年进行一次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当年接收登记转业军官2名。1994年,登记转业军官4名。1996年,依照《预备役军官法》、中央军委[1996]4号文件规定,除搞好登记统计、建卡归档外,以不同形式对预备役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强化依法服预备役意识。1997年3月19日,在县黄金宾馆四楼会议室为15名预备役军官授衔。其中中校6名,少校5名,上尉4名。2005年,登记在册的预备役军官31人。其中,军事军官13名,政治军官2名,后勤军官11名,专业技术军官5名,均系男性。

第六章 国防教育

第一节 教育网络

1990年,全县国防教育由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的国防教育办公室组织实施。2003年,坚持“打牢基础,重在建设”的原则,县人武部在驻潼某部建立国防教育基地,各乡(镇)建立国防教育辅导站,各村设立国防教育活动室,由村团支部书记或民兵连长担任宣讲辅导员,“县办基地乡办站,村村设立辅导员”的经验在全省推广,《中国民兵》、《西北民兵》予以报道。2005年,继续完善三级国防教育网络,健全教育阵地配套设施,并按“突出重点,区分层次”的要求,将党政机关、社会群团、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学校师生、部队官兵及人武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列为重点教育对象,主要进行国防理论、国防战略、国防经济、国防动员、国防科技、国防现代化建设等高层次教育;其他公民列为普及教育对象,主要进行国防法规、国防历史、国防常识和人民防空等教育。

第二节 教育内容

1989年,在各级领导干部中进行国防理论教育和研究;在人武干部和民兵中进行人民战争思想教育、战备形势教育及国防法制教育;在学校师生中进行军训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分层次强化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1992年,围绕“民兵工作三落实”,结合改革开放成就,进行民兵性质、任务教育,增强全体民兵的使命感和责任感。1995年,结合民兵整组和征兵工作,对适龄青年进行《兵役法》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国防建设、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克服“当兵吃亏”思想,调动他们踊跃参军的积极性。1997年,进行克服和平麻痹思想,提高警惕,打赢现代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政治责任感和忧患意识。1999年,结合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事件,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广大民兵预备人员的爱国热情。2003年,结合“西部大开发”,对广大民兵预备人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教育他们抓住有利机遇,改变家乡面貌,支持国防现代化建设。2005年,“七一”前夕,结合民兵整组、

学生军训，在高桥乡开展“爱我中华、建设国防”主题系列国防教育活动，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八一”前夕，聘请西安政治学院严兴平教授为全县30名县级领导作台海形势报告。

第三节 教育形式

1990年，按照渭南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深化国防教育的意见》，在县广播电视台设立“国防教育”专栏，进行专题国防教育。1992年，全县13个民兵代表队参加国防知识竞赛，城关镇、桐峪镇、代字营乡代表队依次获前3名。并选拔优秀队员组成县队，参加渭南军分区国防知识竞赛。1993年，全县25648人参加国防教育知识答题竞赛，占全县总人口的19.73%，领导干部参赛率95.6%，名列全省之首。县委书记白浪获个人二等奖。1996年，印发《国防教育知识读本》，开展万人百题爱国主义知识竞赛，组织武委会成员过“军事日”，增强爱国之情和献身精神。1997年，举办一期以《国防法》、军事高科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专职人武干部学习班，开展一次人武、专武干部及党政领导干部、基层民兵干部国防知识竞赛，“八一”前夕，各乡镇党委书记给青年民兵上一堂国防教育课。1999年10月，根据省军区开展“迎国庆万校国防教育”和“庆祝省军区成立50周年”活动的安排部署，全县200余名教师、民兵参加国防教育知识答卷、演讲比赛、书画展览等，进行生动活泼的国防教育。2001年，请老红军、老党员、老干部讲革命斗争史，组织民兵参观革命斗争史展览，瞻仰革命烈士遗像，观看《地雷战》、《地道战》等影片，进行革命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2005年，印发《国防教育实施意见》，开展形式多样、不拘一格的国防教育活动。组织县级领导参加军事日国防教育实践，进行四类轻武器实弹射击。为帮扶学校（城关二中）送去国防教育挂图和光盘，并确定国防教育辅导员，讲教育大课3次。

第七章 国防动员

第一节 动员机构

组织领导

1990年至1996年，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由县人武部具体负责。1997年4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成立陕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军分区的指示，成立潼关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人武部长、政委任副主任。委员由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妇联、团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人武部军事、政工、后勤三科的主要领导以及各乡镇党委书记、小口金矿矿长等组成。随着人事更迭变动，委员会的人事组成相应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

综合办设县人武部，负责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平时是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战时是组织指挥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的主管职能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负责拟定全县国防动员法规性文件并提出具体议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措施，制定工作规划、计划；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军事、经济、社会等重大国防动员工作，检查监督国防动员法规实施、动员计划的落实情况；组织领导所辖各办事机构的工作；检查考评各办事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行使上级赋予的其他职权。

议事制度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实行全县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会议、国防动员各办公室领导会议和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县国防动员工作会议，由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研究部署国防动员全局性任务。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决定国防动员工作的重大事项。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由副主任主持召开，主要研究、协调和处理国防动员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领导会议，由副主任或副主任委托综合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主要是研究协调各办公室工作，解决有关问题。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由综合办公室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一般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主要研究通报国防动员工作有关情况。

第二节 人民武装动员

根据“一个规范、两个提高、三个减少”（将基干民兵统一规范为作战、勤务保障、应急和其他队伍四大类；提高编组兵员的质量要求，提高专业对口的比例要求；减少总体数量规模，减少分队的专业种类，减少步兵分队的数量）的要求，潼关县将可用的民兵武装进行布局调整：在结构上，结合上级布置的防空任务，成立民兵防空前哨，在310国道沿线乡镇组建民兵12.7毫米高射机枪连。在布局上，把民兵专业队组建在人口密集的城关、太要两镇；把民兵应急连组建在便于行动的城关镇、秦东镇和小口金矿；把集搜救、打捞、堵口、筑堤于一体的民兵抗洪抢险独立连组建在沿黄、渭河的高桥、秦东两镇；把森林防火分队组建在沿山乡镇，形成一支编组科学、布局合理、素质优良、可靠管用的民兵武装，基本构成两大力量体系。即：以形成快速动员、科技支前能力为目标的参战支前力量体系；以平、战时维护社会稳定、担负急难险重任务为目标的维稳力量体系。

第三节 交通战备动员

潼关境内西（西安）潼（潼关）高速公路、310国道连天线、X319县道北赤路三条

主干公路横连东西；潼（潼关）洛（洛南）县际公路、X204县道港安路、X203县道港李路三条主干公路纵贯南北，基本形成“三纵三横”的交通骨干框架。130多条乡村公路蛛网交错，交通便捷通达。2000年6月，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容、双向服务”的原则，成立潼关县国防交通道路保障区队，由县交通局长任区队长，公路段段长为指导员。区队配备保障机械4台；振动压路机1台，路面压路机1台，装载机2台。辖4个中队，编制143人。1、3中队负责境内国省道路、县乡道路的战备抢修保畅工作，确保战备车辆安全顺利通行；2、4中队负责各级公路的巡查、路面清理及战备车辆的通行引导，维护路面交通秩序，保证战备车辆安全顺利通行，必要时支援道路抢修工作。

第四节 人民防空动员

1990年，根据渭南地区人防办《关于做好人民防空宣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县人防办专门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在全县形成了解人防、理解人防、支持人防、建设人防的舆论热潮。1991年，结合海湾战争空袭战例，根据地区人防办的要求，在县城3所初级中学进行“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教育，基本达到“一懂三会”（懂“三防”基本知识；会防护、会演练、会制作简易防护器材）的要求。1996年，全县初级中学普及“三防”教育。1997年，根据省人防办在宝鸡开展教育试点要求，全县开展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观念教育，受教育人数7万余人，教育面60%以上。1999年，结合北约对南联盟实施空中打击和对中国驻南大使馆的野蛮轰炸，深入宣传《人民防空法》，进行爱护人防设施专题教育，严肃处理个别单位为局部利益擅自拆除、炸毁人防工程等问题。2000年，根据《人民防空法》，参照潼关县1996年防空预案，把各种防空专业队伍调整为5个连。其中：医疗救护连102人，由卫生、医疗部门组建；抢修抢险2个连176人，由电力、铁路部门组建；运输保障连88人，由交通运输部门组建；通信连61人，由邮电部门组建。2003年至2005年，坚持“长期准备、平战结合、重点建设”的方针，深入各责任单位，检查专业队伍组建、训练和疏散基地建设情况，使人防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第八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矿业秩序整顿

潼关地处小秦岭地区，黄金矿产资源丰富，乱挖滥采现象泛滥，矿业秩序一度非常混乱，严重影响潼关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自1987年始，大规模整顿，每隔三四年一次，小规模整顿年年进行。驻潼武警部队和驻潼野战部队多次应县委、县政府要求，抽调部分官兵，协助炸毁非法采矿点，设卡执勤检查过往车辆，捣毁“三小”（小混汞碾、小氰化池、小球磨机）提金设备，服务大局，支持地方工作。

第二节 抢险救灾

1990年8月2日，陇海铁路安上段客车颠覆，驻潼部队、民兵及干部群众500余人参加救援，次日凌晨，列车恢复通行。1991年1月17日，境内东桐峪、善车峪、太峪、西潼峪矿区发生森林火灾，起火面积13.33公顷，驻潼部队官兵与当地干部群众迅即扑灭大火。1992年8月中旬，连降暴雨，黄、渭河流量增大，水位暴涨，危及高桥乡桃林寨村台。驻潼84857部队出动官兵百余名，冒雨加固河堤，使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损失。1996年8月3日22时左右，东桐峪连降暴雨、山洪暴发，10公里路段，3座桥梁，1000余米堤坝被毁，4个村民小组110间房屋全部垮塌。驻潼部队指战员，迅即投入抗灾抢险救援活动。1998年9月16日凌晨5时，太要镇太要村李新潭家发生特大火灾，59752部队官兵及镇机关干部、当地村民奋力扑救两小时，扑灭大火，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2003年8月，渭河流域遭50年一遇洪水，县人武部主动请战，组织民兵千余人，奋战华县罗纹河大堤及潼关公庄弯道大堤，出色完成抗洪抢险任务。2004年5月13日，县城纪元大厦发生火灾，县人武部、739、919、450（驻华阴）部队配合县消防大队，出动消防车5辆及时扑灭大火。2005年，在渭河公庄大堤，县人武部发挥军事部门特长，组织民兵预备役昼夜奋战在抗洪第一线。

第三节 爱民助民

1990年，驻潼部队援助万家岭、窑上等村栽植大枣一万余株，为贫困村60户贫困户捐赠扶贫款5万余元，被褥600余条，衣服800余套，科技书籍2000册。59803部队将3幢库房捐赠给蒿岔村、马吉村小学做教室用。59254部队为小口村小学捐赠课桌30套，图书和学习用具价值5万余元，并捐资1000元帮助5名失学儿童复学。1991年，驻潼部队出动300余人次，车辆40台次，投资8000余元，帮助当地群众修筑黄金路（潼关—零公里）、太蒿路（太要—蒿岔）。先后10余次下乡，为群众治病734人次，理发550余人，修理家电、手表等，清除垃圾8500余立方米，平整土地210余公顷。1992年，驻潼某部三营采取“营包村、连包组，班包户”的措施，帮助驻地下屯村建千亩果园，修复大口井等。1996年3月16日，84857部队出动官兵300余人，帮万家岭3户村民栽植苹果树1200余株。6月10日至11日，84857部队3营7连百余名官兵帮下屯村村民收割脱扬小麦5.33公顷。1997年6月21日，84857部队官兵200余人赴南头乡清理抽黄大渠，支援抗旱。同年，县人武部开展“一部一村”扶贫活动，协助上屯村投资13万元，整修村组道路，安装自来水，建“中华圣桃”基地等，使该村步入小康行列。1998年3月15日，84857部队188名官兵参加南头乡枣粮间作义务植树劳动。3月26日，59524部队向桐峪镇小口学校捐赠现金1000元，桌凳30套。2003年，驻潼139师教导队利用星期天，出动百余人，帮助秦东镇苏家村整地、修路、植树，深受村民赞誉。2005年，为代字营乡姚青村打机井一眼，数百户村民吃上自来水。协调县教育局为城关二中减免学杂费3000余元，并捐助4名贫困学生每人300元。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2000年，县人武部承建通洛川小流域治理工程。该工程位于城关、秦东两镇境内，流域总面积20.66平方公里，规划治理面积12.02平方公里。2002年，治理面积6.1平方公里，栽种毛白杨、大扁桃、嫁接大枣等200余公顷，共30余万棵。修建谷坊4座、石砌渠道180米，跌水3个，生产路1000米，地边埂1万余米。修建深水井一眼，引水上沟管线及生产路1500米。完成投资6万余元，占计划投资15万元的40%。2003年，修建基本农田66.7公顷，栽植经济林166.7公顷，水土保持林166.7公顷。打深水井3眼，修建谷坊4座，排水渠280米，生产路12.5公里，地边埂60公里，铺设引水管线8400米。林草覆盖率达70%，土地利用率达80%，人均纯收入提高44%。2004年8月，工程竣工。总投资180余万元，治理面积8.79平方公里，治理农田68公顷，栽植经济林400公顷，水土保持林200公顷，封禁治理199公顷，种草种药6.8公顷，基本形成以川道两边沟坡地带为辐射，以通洛川为主线，以城关镇周家城村、秦东镇苏家村、川道东坡为精品支撑点的格局，初步达到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目标。经陕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检查验收，被评为省级优秀工程。

第二十四编 科技

第一章 科研开发

第一节 研发机构

研究所

1995年，县人民医院疼痛科组建陕西芥草园膏药研究所，创始人贾中峰。1996年，成立中国汇龙氢能研究所，注册资金20万元，法人代表刘汇泉，其科研项目列入省级星火计划。省长程安东题词：“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建设好陕西的东大门”。同年，成立秦潼化工开发研究所，注册资金72万元，法人代表张崇胜，有技术人员8名，其中聘用研究员1名，高级工程师2名。1997年，成立金潼高新技术研究所，注册资金20万元，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第三研究所所长胡亚民受聘担任名誉所长；潼关钢铁冶炼研究所，注册资金500万元，法人代表段章，技术人员有总工程师1名，副总工程师2名，冶炼工程师4名；潼关县银杏开发研究所，注册资金5万元，法人代表陈武荣。2001年，成立潼关绿宇矿物综合利用研究所，注册资金10万元，法人李斌。

开发中心

1995年，潼关县果菜科技开发中心成立，注册资金8万元，法人代表朱双虎，有技术人员6名。1997年，潼关县大枣科技开发中心成立，注册资金5万元，法人代表孙金生。

攻关小组

1990年，成立科研攻关小组的企业有2家：马口黄金选矿厂，主攻尾矿回收新技术；县化工厂，主攻研发“红丹”新产品。1992年，成立科研攻关小组的企业2家：县电子医疗器械厂主攻“脑神经治疗仪”即神冠项目；县矿山机械厂主攻“马氏体耐磨钢球”及“中空六棱钎具”项目。1997年，成立科研攻关小组的企业2家：古城酱菜厂主攻铝箔软包装技术及酱菜系列开发项目；兴盛源酱菜酿造厂主攻油泼笋丝、鸳鸯包瓜等酱菜系列开发。1998年，陕西潼关秦王枣业有限公司科研攻关小组，主攻红枣贮藏保鲜技术。2001年，县秦牛养殖有限公司科研攻关小组主攻“金泉”牌系列奶制品开发。

第二节 研发成果

红丹粉

1990年，县化工厂投资25万元，改变传统的电镭化铅工艺为氧化炉连体加热，推行

多孔式反射炉、加水自身氧化等新工艺，研发出红丹粉（三盐基性硫酸铅）产品，电解铅质量99.94%。经省级有关部门检验，质量达部颁标准，同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1991年，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名列榜首。

尾矿回收新技术

1990年，马口村黄金选矿厂，试验尾矿回收新技术，选矿综合回收率提高，被渭南地区科委命名为全区科技示范企业，《西北信息报》、《渭南日报》先后报道。

脑神经治疗仪

1991年11月，县电子医疗器械厂研制成功“神冠”牌脑神经治疗仪，经第四军医大学、西安医科大学临床试验，总有效率99%。1992年，先后获陕西省医药科技进步二等奖、陕西省新丝绸之路专利博览会铜牌（二等）奖、北京中国国际保健品名优产品展示会金奖、陕西省深圳首届出口商品交易会和中国中小企业成果博览会荣誉证书，并随中国新产品促销团赴美促销，“神冠”产品颇受青睐。厂长刘德庆受到田纪云、马文瑞、习仲勋、王光美、汪东兴等接见。1994年，“神冠”产品获陕西省第三届科技成果与经贸交流洽谈会银奖。

天然饮品

1995年，县科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成功研制“科星”牌野刺梨及猕猴桃纯天然饮品，获陕西省第四届科技成果与经贸交流洽谈会金奖。

酱菜系列产品

1997年，古城酱菜厂生产的“古潼”牌酱菜获中国杨凌第四届农业博览会后稷金像奖。1999年，由兴盛源酱菜厂研发的“油泼笋丝”获中国杨凌第六届高新技术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2000年，又研发“鸳鸯包瓜”获中国杨凌第七届高新技术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同年10月，古城酱菜厂与西北农业大学教授田呈瑞、杨福伟研制成功“大众化铝箔小袋（60克）真空软包装酱菜”，具有配方独特、价格低廉、保质期长、食用方便的特点。潼关生产的酱菜系列产品畅销西安、新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台湾等地。

矿山机械

1991年，县矿山机械厂成功研发“马氏体耐磨钢球”新产品，技术鉴定认为，该产品配料科学，耐磨抗损。1994年，研发中空六棱钎具系列产品，使企业扭亏为盈，获县政府科技进步奖7万元。

氢氧焊割机

1996年，中国汇龙氢能源研究所科研项目“氢氧焊割机”列入省级星火计划。1997年，该产品列入国家“九五”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1998年，“QY—2000”和“QY—3000”型氢氧焊割机在埃及开罗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部、埃及社会发展基金会“金字塔”奖。

“黄河”牌泡枣

1997年，潼关县大枣科技开发中心孙金生研发的“黄河”牌泡枣，获中国杨凌第四届农业博览会后稷金像奖。1999年，“黄河”牌泡枣与新研发的“黄河”牌金生保健醋双获中国杨凌第六届高新技术农业博览会后稷金像奖。孙金生先后被评为市级国土绿化

先进工作者、乡土专家，陕西电视台“星火之光”栏目专题报道。2000年，开发大枣产品15种，孙金生获市级“老有所为”精英奖。

“芥草园”膏贴

1996年，陕西芥草园膏药研究所研发的芥草园贴通过省卫生厅专家鉴定。1999年获中国杨凌第六届高新技术农业博览会后稷金像奖。2005年，研制开发的金蟾贴、旭痹贴、肝炎贴等10余种系列膏贴，获市委、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函购者遍及国内20余省市及新加坡。

其他产品

1998年，潼关县秦王枣业有限公司培育的“秦王”牌红枣、天鹰无粘连粉丝厂生产的“天鹰”牌粉丝获中国杨凌第五届农博会后稷金像奖。2001年，县秦牛养殖有限公司研制的“金泉”牌系列奶制品获中国杨凌第八届农博会后稷金像奖。

第二章 科技应用

第一节 科普网络

潼关县科学技术协会

1964年3月，潼关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成立，设主席1名，属群众团体，归县委宣传部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工作停滞。1979年，恢复工作，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科学研究，普及科技知识。1990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协会16个，会员393人。1993年，县级科技学会发展到17个，会员421人；乡级科普协会7个，会员35人；农村农民专业协会15个，会员341人。1994年，县科协被评为省、地先进单位。1995年与县科委合并称科委。1999年，科委更名潼关县科学技术局，科协与县科技局分设。2005年，全县有绿色蔬菜协会、芦笋种植协会、大葱协会、杂果协会、黄花菜种植协会、养猪协会、沼气协会等各类专业技术协会22家，有各类农民技术职称人员152名，其中技师28名，助理技师67名，技术员53名，助理技术员4名。全县有农民科技人员318名。县科协获市《科普法》“龙首杯”电视大赛第二名。

乡镇农技机构

1992年，乡镇设立科委，2个乡镇配备科技副乡镇长，有科技攻关队伍4个32人，服务队伍7个127人。1998年，全县有县、乡、村科技协会32个。2003年，印发《关于建立乡（镇）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强化农技服务功能。2005年，全县8乡镇配齐科技副乡镇长，全部建立农技服务中心。

第二节 农业科技

1990年，全县科技下乡37次，开展小麦规范化管理栽培技术培训500余人次，推广粮棉间作套种13.33公顷，莲花白、玉米间作套种试验6.67公顷，西瓜人工授粉0.67公

顷，辽棉7号夏播试验6.67公顷，小麦千亩丰产方166.67公顷，粮桐间作速生丰产及丛枝病防治4666.67公顷。1991年，在全县推广速生、抗病的泡桐树种；代字营农业综合开发区进行小麦规范化栽培、无病毒泡桐和沟壑地花椒丰产等综合试验；张尧、西堡障和南寨子三个基地村进行棉花5个品系的早熟丰产试验和玉米7个品系的杂交高产实验；南营、马吉两个养鸡场进行蛋肉鸡笼养早产高效实验——蛋鸡117天开产，肉鸡2个月体重2公斤；高桥乡税村22户养牛户运用氨化麦草16号技术，喂养24头牛，节约精料4000公斤，增收1300元。西北、北洞、代字营等村的16个村民小组633户，规范化栽培小麦176公顷，虽遭春旱和干热风灾害，平均亩产仍达170公斤，是本村大田平均亩产83公斤的2倍。西北村推广西瓜双膜覆盖、人工授粉等技术，获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92年，在西北村推广“吨粮田”、“双膜覆盖”、“瓜菜间作套种”、“两熟变三熟”等5项实用技术，亩产值从200元提高到800元，全村增收37万元。东马村建立苹果优质丰产基点，千亩果园3年挂果，5年亩均产果1500公斤；推广快速育苗技术10公顷，增收40余万元。西姚村科普协会开发野生酸枣资源，引进梨枣、长城枣新品种500株，秸山枣、长城枣接穗200节，嫁接酸枣刺5000株。试验种植红小豆46.67公顷，总产12万公斤，产值14.7万元。1993年，引进超大穗小麦品种500公斤，西北村试种水地0.4公顷，平均亩产500公斤；全县种植6.67公顷，平均亩产400公斤，总产4万公斤。1994年，制订“金桥工程”（为基层科协组织和群众牵线搭桥）方案，推广实施日光能温室大棚实用技术，建设“菜篮子”工程，举办苹果丰产、立体种植、矮化枣、大棚等技术推广培训20余期，参训3000余人次。全县发展大、中、小温室80公顷。扶持姚青村朱双虎日光能温室大棚种植西红柿，亩产5000公斤，收入1.6万元，西红柿最大重0.75公斤。西葫芦亩产5000公斤，收入1.5万元。朱双虎建成3200立方米冷库，可储存鲜菜、果品1000吨。西姚村科普协会技术员孙金生带领4名大枣技术人员，引进灵宝枣苗进行矮化大枣研究实验。推广膨果增色保叶防病药剂红果88，叶喷2公顷，年产果1.9万公斤，果围80毫米以上苹果占80%左右。县农技人员指导果农试做红富士果树环扎技术，代替环割、环剥技术，控制果树过旺或过弱生长。1995年至1996年，农口150余名科技人员下乡，创建寺角营、太平洋综合养殖基地、港口食用菌、代字营苹果丰产、果菜科技开发中心等5个科技开发点，组建6个科技承包集团，实施6个科技项目（大棚西浦雪韭0.13公顷，马铃薯脱毒高产0.2公顷、大棚高产黄瓜0.07公顷、银杏栽培5000株、矮化大枣快速育苗试验、人工无土栽培豆苗试验）。农业科技承包集团承包面积2000公顷。其中：旱地小麦规范化栽培和纯种化工程800公顷，亩均237公斤，与同等旱地相比增产23%以上；中棉16良种应用和规范化栽培533.33公顷，亩均皮棉41公斤，与同等地块相比，增产30%以上；苹果栽培修剪、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666.67公顷，亩均3500公斤，增产28%，虫果率下降4%。其中寺角营滴灌、渗灌等4项技术纳入市农业科技进步办公室农村推广计划，渗灌技术年节水50余万吨，人工费1万余元。同年12月，代字营乡西姚村举办“天麻人工栽培技术传授班”，7个村200余名群众参加培训。围绕县委、县政府“三五”（5万亩红枣、5万亩苹果、5万亩高效高产田）工程，建立科技基点8个，实施科技项目10个。1997年，全县建立7个示范基地，实施12个科技项目，新技术成果推广复盖率75%以上。其中：

推广“马铃薯脱毒高产”技术3.33公顷，亩产4000公斤左右且6代不退化；推广无公害优质苹果3330余公顷，年产15000万公斤；推广玉米包衣种子4200公顷，增产250万公斤，增收240万元。全县150余名科技人员分赴窑上、东马、东柳、公庄、苏家村举办农户养鸡、酥梨栽培、银杏栽培等实用技术培训48期，参训3000余人次。1998年至1999年，新建科技示范点3个，实施8个科技项目。其中：“潼关泡枣”实施品种接穗、矮化技术，单果重50克以上；从白水引进2000株薛成冬枣接穗，填补秋冬鲜果空白；寺角营推行“苹果套袋”技术；全县引种地膜小麦新品种3330余公顷，增产160万公斤，增值208万元；开展优质香菇试验，每间房（15平方米）投资1200元至1500元，平均收入5000元。2000年，举办袋料香菇春秋两季栽培管理培训班，培训技术骨干275人，发展种植户500余户。引进特种养殖品种狐狸、貉、獭兔、东亚钳蝎等；开展金银花种植试验示范；发展蔬菜示范大棚15个。2002年至2005年，举办快速养鸡、养猪、养牛、肉兔繁殖等培训班30期，参训6500人次。全县55名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农户传授快速养猪技术。当年推广科技示范项目5个（真姬菇栽培、红薯新品种、饲料玉米试验、小麦新品种良种繁育、良种羊的引进推广）。其中：真姬菇栽培总量40余万袋，产值达98万元；向科技示范户无偿发放“户单2000”、“户单4号”、“紫花苜蓿”等10余种秋季农作物良种；向高桥乡无偿发放优质小麦良种“陕150”、“小偃22”、“晋麦47号”、油菜良种以及优质中药材“水飞蓟”等，推动全县种养业的发展。

第三节 工业科技

1990年，黄金冶炼厂进行焙烧、酸浸、氰化技术开发（同年6月10日，冶炼出第一块黄金计322克，焙烧、浸出率、氧化率等工艺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马口选矿厂推广实施“尾矿回收”新技术，提高选矿回收率。同年2月，化工新产品“红丹”、多用节煤炉开发通过县级技术鉴定。1991年，酱菜厂引进酱菜软包装生产线，经过安装调试，开始运行；县建材厂对轮窑进行技术改造，缩小孔距，加大中间行距，砖块受火均匀，质量提高，煤耗由原来每万块1.2吨降到0.95吨，年节煤450余吨，计人民币3.6万元。同年11月，“神冠”牌“脑神经治疗仪”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新产品“马氏体耐磨钢球”试制成功。1992年，税村建筑队预制板厂引进“预应力”楼板新工艺CBT—321—90，年产1.4万块，创产值80余万元，纯利润10万余元。1995年至1996年，县广达科技服务部引进新型阻热复合宝丽板生产技术，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产品具有阻燃、防火、防潮、防腐蚀、强度高、韧性好等特点。1997年，氢氧焊割机列入国家“九五”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代替传统乙炔焊割工艺，年产量2000台，年产值3200万元，利税1600万元。港口古潼酱菜厂与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系专家联合攻关，解决酱菜软包装气体膨胀问题，延长酱菜储存期，销售收入大幅提高；潼关县科星天然饮品有限公司与西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研究所共同研究解决猕猴桃、五味子碳酸饮料的果汁澄清、稳定乳化、护色固色等技术难题，年产各类饮料3000吨，产值900万元，利税200万元。1998年至1999年，秦王枣业有限公司实施红枣贮藏保鲜技术，市场售价每公斤40余元。2001年至2005年，“低品位矿石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获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氨基酸

新产品研发项目”、“珍稀类食用菌生产与研究”项目，向陕西省科委申报为科技攻关项目。

第三章 科技管理

潼关县科学技术局的前身是1978年成立的潼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县科委与县教育局合并成立教育科学技术局，科委仍独立办公。1995年9月，县科委与科学技术协会合并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实行一套班子，二块牌子；1999年，县科委更名潼关县科学技术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内设一室三股（办公室、农村科技股、成果管理股、科技宣传信息股）。职责是贯彻执行中、省、市科技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配套政策，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贯彻实施“科技兴潼”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一节 综合管理

1990年，县科委印发《关于建立乡镇部门科技网络的意见》、《关于建立全县科技管理网络的通知》，要求乡镇建立科委，村设科技小组，县级各大系统设科技进步领导小组。1993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创建科技型企业，促进技术进步的决定》，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1996年4月5日，县政府召开第一届科技大会，颁布《关于加速科学进步的实施意见》，成立县科技进步领导小组，凸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地位。至2005年，全县接受科技培训累计36.8万人次，推广新技术148项，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53个，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9.8%。

第二节 科技宣传

1990年，农业、卫生系统10名科技人员，深入重点村，宣传农作物、土、肥、植保、果树、卫生防疫等科技知识，培训技术人员240人。放映科技电影、录像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100份。1992年3月，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月，全县集资5万余元，开展科技宣传活动。印发科技资料1.5万份，接待群众咨询万人次，解决科技疑难问题。举办高科技人员专题讲座9次，召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座谈会3次，发表科技论文15篇，建立高科技咨询网点4个。出动大型彩车47辆，参加宣传人员5000余人次，观众约5万余人。播发科技稿件83篇，放映电视录像21部，摄制农民党员科技致富专题片《科技之星》录像，获全区组织一等奖。1995年3月，县普及科技知识委员会成立，县委副书记陈长乐任主任。城区3000余名师生，全县24个妇委会3600余人组成宣传队，上街宣传科技知识。1996年春，组织6000余人开展大型科技彩车游行及民间艺术表演，进行科技宣传，观众5万余人，获渭南市第四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组织一等奖。同年，召开潼关县第一届科学技术大会，邀请国家讲师团袁正光教授作《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

专题报告，邀请学者郭正谊、司马南作“高举科学旗帜，反对伪科学”学术报告。199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陕西省电视台“星火之光”栏目连续播出代字营乡西姚村铁沟大枣科技开发中心及农民党员科技致富带头人孙金生、太要镇窑上村石岭林场及农民企业家王福全的事迹。同年，团县委书记任宏志被评为1997年度国家级星火科技带头人，宏通公司经理李斌被评为陕西省“优秀青年星火企业创业者”。1999年，开展第七届“科技之春”宣传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县文化局、环保局、科技局、卫生局等25个单位上街宣传咨询，散发资料150余种3万余份。2001年3月，开展“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科学普及影视片展映月”等活动，县科技局与宣传部、县文明办等联合展出“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愚昧”大型图片150幅。2000年至2002年，全县18家民营科技企业、17户科技示范户，在县城展出袋料香菇、秦王大枣、伊普吕兔、银杏叶茶等新特产品，推广科技成果。2003年至2004年，突出宣传《民营科技发展条例》，书写标语100余条，制作图片展板13块，发放资料2万余份，接待咨询群众6000余人次，县科技局赠包扶村科技图书400余册，省、市、县刊发新闻稿件36篇。县农牧系统举办“禽流感科学防治”专题讲座，印发科学防治资料1万份。2005年，邀请富平县柿子协会会长赵云山，市农牧局农技师、大棚蔬菜专家史友明莅潼讲授柿子的栽培管理、市场前景和大棚菜种植技术。

第三节 科技服务

1990年，以行业性技术基点为中心，由农牧、林业、水利、乡企、经委、黄金、财政、轻工、供销、银行等部门组成科技承包集团，各乡镇、有关厂矿分别成立相应的科技承包组织，全县88名技术人员下乡蹲点13处，实施科技项目18个。1991年，县园艺站对西北、南刘、苏家、东里4村的塑料大棚蔬菜基地的建设进行技术承包，指导西北村推行双膜覆盖、瓜菜间作套种、“二熟变三熟”及棉花品种对比等4项技术，并与农技站、林业站联合承包西北、张尧、南寨子、代字营、西堡障、寺角营、东里、吴村等8个苹果基地的建设与技术指导。1992年，在各乡镇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14期，参训5260人次。1993年，向地区申报新科技项目2个，扶持年产值20万元以上的民办科技企业1个。1994年，变科技义务承包为有偿承包，大棚菜技术由河北永年县日光温室研究开发中心承包，收费1.5万元；水产鱼鳖混养项目由省动物研究所水产专业项目组承包。1995年，在港口镇寺角营村和代字营乡西姚村举办农业大学函授辅导站，首批招生82名，同年4月开班。1996年，组织有关乡村对口参观河南灵宝、卢氏、西峡，山西永济及省内的白水等县市，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协助全县4个科技项目列入省级星火计划，获得3500万元的科技贷款。1997年，继续开展“金桥工程”，制定全县科技扶贫实施方案，当年提供各种科技信息28条。在秦东镇十里铺村招收第二批农函大学员45名。1998年，编制《潼关县一九九八年科技发展规划》，组建科技信息和项目库，争取3项科技资金5万元。2002年，扶持县金草食用菌有限公司，对25户重点栽培户，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生产、提供物资、收购产品全程化服务，产量40余万袋，得到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检查小组好评。2005年，以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为目标，组织科技下乡服务队，

举办畜牧养殖及防疫、小麦病虫害防治、棉花定植定杆、大棚蔬菜、紫花苜蓿种植等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46期（次），参训万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5万份，解答群众咨询1300余人次。

第四节 科技示范

1993年，创建首批科技进步型企业5个（县矿山机械厂、电子医疗器械厂、李家金矿、税村预应力楼板厂、县果菜科技开发中心）。1995年，复核上届5个科技进步型企业，培养3个科技进步型企业。继续巩固西姚村科技基点、东柳村多种经营基点、西北村综合基点，新建寺角营、太平洋综合养殖、港口食用菌、代字营苹果丰产、果菜科技开发中心等5个科技示范基点，发挥科技辐射作用。1996年，向市科委推荐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为县级民营科技明星企业。1997年，推荐农村科技骨干孙金生、梅绪山入选省科协编辑《农科之星耀三秦》一书。确定下汾井村为当年科普文明村培养对象，组织村干部到西姚村参观学习。开展第五届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全县评选出一等奖13篇，二等奖20篇；上报市科协7篇。1999年，建成红枣生态和银杏两个高效科技示范园，3个科技示范基点，全县科技示范基点达到15个。培育市级科技企业2家，县级科技企业5家。2000年，善车口的银杏园基地，辐射带动李家、东官、马涧、水星、公庄等示范户；伊普吕兔养殖场，辐射带动东马、三堡、段名、杨家湾、荒移、汾井、马吉等村60余示范户；菇业公司202基地辐射带动南头、党家、太峪、太峪口、马店、布施河等村，形成公司加农户模式。2001年，县金地养殖有限公司、迅达特种养殖场、绿宇矿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建成民营科技进步型企业。2003年，先后建立矮化大枣种植示范园及中药材种植、珍稀菇实用菌栽培、生猪快速养殖等基地，全县民营科技进步型企业发展到13家，从业人员502人，技工贸总收入411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947万元，实现利润2129万元。2005年，经过省市星火计划认证，逐步形成县域南部黄金生产选炼技术——中部畜牧养殖管理技术——北部酱菜生产深加工技术等三个技术相对密集区域。

第五节 科技人才

1990年，全县具备任职资格的科技人员1517名，其中高级职称20名，中级333名，初级1164名。当年，根据政策规定，给1045名科技人员晋升工资。其中，高级职称15名，中级226名，助理351名，技术员453名。1991年，解决科技干部“农转非”户口6人，子女就业62人，工资挂钩71人。推荐申报20名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入编《中国专家名人辞典》。1993年，职称改革实现两个突破：国有企业职称结构比例管理全部放开，事业单位所需限额按经费自给情况放开或限额。当年开展职评单位12个（事业6个，企业6个）。1994年，职称评审职能移交县人事劳动局。1995年4月，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我县开展第三期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的意见》，当年评出农民技术职称40人（高级技师2人，技师17人，初级职称21人）。2000年，选拔科技后备干部50名，培养乡土人才千余名。2003年，开展老科技工作者人才资源调查，

筹备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2005年,推荐选拔县管拔尖人才10名,乡土人才25名,省管专家1名。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才2162名。其中,教育1271名,卫生574名,计划生育22名,农牧35名,林业13名,水利12名,矿管8名,工程66名,其他161名。

第四章 气象观测

第一节 业务机构

1990年2月28日,潼关县气象站更名为潼关县气象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以及中国气象局1~18号令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职能。办公址设县城北部。重点完善以天气和气候预测为主的业务系统。2000年始,按照“公共气象、资源气象、安全气象”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无微不至、无所不在”的服务模式,实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湿地生态观测,实现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等现代化观测手段与人工气象观测有机结合,综合观测能力显著提高。建成2兆的光纤通信和宽带通信网,实现网络之间的自动切换,气象信息准确迅速向上传输。准确预报暴雨(雪)、霜冻、寒潮、高温等气象,为潼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提供全方位气象服务。

第二节 气象服务

气象服务项目主要有大气探测、天气预报、农业气象等,实施春季、汛期、秋冬季、决策、灾害性天气预报等公益气象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专项气象预报、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技术服务。

服务形式

气象服务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县政府有关部门。天气预报主要通过有线和无线广播播报。1993年始,天气预报通过县电视台播放。1998年,扩展到通过121电话、报纸、传呼台、手机等形式和媒体,为社会各界服务。为政府部门和专业用户的气象服务发展为传真手段。

2003年起,以ADSL宽带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2004年,与县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合作,架设两条光缆专线,开通省市县间的双路气象宽带广域网,建成气象信息网络系统,通过网络传输资料和信息。当年建立潼关气象网页,通过互联网扩大服务面。



人工影响天气

气象预报

1990年至1991年,向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天气预报2540份,撰写各种材料14份,包括《春播气候分析及天气预报》、《棉播期天气预报与逐日5厘米地温预报》、《三夏天气与小麦干热风预报》、《汛期长期天气趋势预报》、《伏期气候分析及天气预报》、《三秋气候分析预报》以及两年的气候评价等。降水预报准确率由1990年的63%,上升为1991年的65.8%。灾害性预报准确率由1990年的76.8%,下降为1991年的70.7%。灾害天气漏报率1990年为28.2%。气象服务以农业生产为重点,逐步向矿山、冶金、建材及林业等领域扩大。与县公安局、保险公司联合开展避雷检测工作,安装报警器22台,超额47%完成地区下达任务。1992年,以抗旱防汛为中心,每旬增加一次土壤湿度观测。全年编写《气象情报》36期,发送各级政府和生产单位1260份,发送各类天气预报1785份,撰写各种服务材料8份。落实行署办《关于在全区建立天气预报系统的通知》,安装天气预报接收机28台,建成天气预报网。县气象局编写的《潼关县农业气候区划更新研究报告》获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县农业办公室优秀成果一等奖、课题先进组奖、先进组织单位奖。1993年至1994年,根据(1957~1992)气候资料分析,发现潼关有十年一周期气候变化的规律,即十年中有五年旱五年雨水偏多的周期性变化,又有1~2年的波动变化。以此推算,1992年以前五年为早期,从1993年开始有约五年左右的多雨年份。当年的实际情况与推算相符。1995年,利用常规天气图、时间剖面图、暴雨、干热风地区预报等工具,制作出24小时至48小时天气预报,短期预报正确率70%,灾害性短期预报正确率65%,每月发周报4~5次,旬预报3次,春播、三夏、汛期、三秋等长期预报各35份。当年,根据气象分析,提出5月至6月无有效降雨,建议加强抗旱工作,夏粮、油料获得丰收,分别较上年增产14.5%和86.4%。1996年,分析预报天气形势,指出本年度6月至10月降水偏多,县政府以此为依据作出扩大夏播面积,以秋补夏的决策,当年种秋6866公顷,比上年增加4567公顷,总产量2481万公斤,是上年的10.7倍。同年8月3日至4日发生暴雨天气过程,造成公路、桥涵冲毁,村庄被洪水围困,矿区发生泥石流等灾害。由于预报准确,全县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农业、交通等方面减少经济损失百万元。2000年6月16日17时左右,提前预报冰雹天气,但由于防雷设备、措施未能及时到位,致使200公顷农田受灾。县气象局及时调查上报“六一六”灾情。2002年3月下旬,及时预报扬沙、浮尘天气。宣传报导“五二七”事件(河南获嘉县一中教学楼遭受雷击,28名学生不同程度被雷电击伤),使学校、车站等人口密集区接受检测,防雷检测覆盖面由上年的80%上升到95%。2003年春播前,结合市台预报发布春播农业生产天气趋势预报,指出春播期冷暖变化幅度大,气温较常年略低,提醒农民及早采取防御措施。同年8月底至9月初,渭河先后出现5次洪峰。县气象局每天向县防汛办通报雨量,并通过121、网络媒体向社会通报。上报黄渭河流域雨量图表8份,为防汛决策提供依据。2004年6月17日,县政府办发出《关于建立防灾减灾气象信息预警网》通知,潼关在全市率先建立县级防灾减灾气候预警网,开通手机气象短信服务,拓展气象服务范围。全年测报错情率为0.1‰。2005年6月8日,骄阳似火,正是收割、扬晒小麦的天气,县气象局综合分析气象资料,预计下午16时30分后有短时的强阵雨天气,并通过广播电视紧急发布。16时28分果然突降强阵雨,广大农户因提早预防未造成大的损

失。9月24日至10月3日，渭河流域出现连阴雨天气，县委、县政府根据气象局通知，令全县进入一级警戒，高危地点昼夜巡查，及时发现和控制排除险情。

第五章 地震监测

潼关县地震办公室，成立于1991年7月，为潼关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址设城建局。1997年12月，县编办潼编发[1997]14号《关于县地震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批准，县地震办公室为正科建制，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05年，编制5人，在岗9人。有正、副主任各1人。驻地县城和平路中段西侧。

第一节 地震宣传

1991年，以纪念唐山地震活动日为重点，举办广播专题讲座5期，中层领导短训班3期，组织宣传车到各乡镇巡回宣传9天，电视台播放录像2次，宣传面85%以上。1993年，以宣传“识别真假地震前兆、震时应急、震后自救、互救”为重点，采取向领导汇报和向群众宣传相结合，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措施，开展宣传活动。1994年，重点宣传中央领导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新时期地震工作方针、《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震前异常、震时救生及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知识等，散发各类材料千余份，使群众受到地震法规及地震科普教育。1998年，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重点，开展2次宣传活动，县电视台播放《防震减灾法》专题节目，向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和县级部门、乡镇村组发放《防震减灾法》专刊，张贴《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张，发放地震科普资料1500份，增强群众依法防震减灾意识。2002年，在县城设立防震减灾知识咨询点，散发资料2万份，解答问题千余条，加深群众对《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及《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规知识的理解。2004年，强化地震宣传，发放资料万余份，制作宣传板面10块，解答群众咨询问题，扩大防震减灾知识普及范围，增强群防群测意识，提高公众心理承受能力和避震自救能力。2005年，利用“七二八”唐山地震纪念日、“一二·四”国际抗震减灾日、“科技之春”宣传月，向群众宣传防震减灾法规，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第二节 规划编修

1993年，完成《潼关县抗震防灾规划》，同年11月16日，通过专家评审。1997年，完成《潼关县防震减灾“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远规划》和《潼关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修编。2004年，修订《潼关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不论何类破坏性地震发生或何类破坏性地震预报发布后，县、乡两级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至2005年，共完成

地震应急专业预案67份。

第三节 监测预报

1991年,购买通信设施,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防震通信网。1992年,筹资2.5万元,购置水温水位地震监测仪1台,安装于水井中进行调试。以地震办为中心,全县建立4个群测群防监测点,监测网络基本形成。1993年,以文峪金矿水温监测点为主,建立微观监测点3个,宏观监测点2个。监测人员广泛收集震情资料,坚持震情会商,认真研究分析,及时上报震情。当年县地震办获地区科普宣传和地震监测两个先进集体奖。同年,各乡镇、厂矿基层防震组织建立。1995年,坚持“宁可千日无震,不可一日不防”的原则,与市地震办每天保持通信联络,及时传递震情资料。1999年,强化以乡镇为基础的宏观异常收集、地震科普知识宣传、灾情上报为一体的“三网”建设,在人口密集的乡村和地震断裂地带,建立10个宏观监测骨干点。至2005年,严格震情值班制度,与宏观骨干点保持电话联络畅通,及时收集分析和上报震情资料,保证震情资料传递及时准确无误。

第四节 抗震设防

1993年,聘请专业人员对供水二级站工程进行抗震加固指导,提高抗震能力,减轻地震灾害损失。1994年,对全县生命线工程进行抗震设防检查,检查面积4500平方米。10个新建工程项目均有抗震设防设计。2000年,成立抗震设防女子执法队,依照国家《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2002年,下发调查表千余份,对1995年以来的16个新建工程进行图纸裂度鉴定和备案,对没有抗震设防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的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加强村镇建房的抗震设防指导,提高建房群众的抗震设防意识。2005年,继续实施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同时加强执法检查,促使城区新建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五编 教育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确立“科技兴潼、教育奠基”的战略思想,不断增加教育投资,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实施“两基”达标。199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牌匾。2001年,陕西省教育厅命名潼关为“陕西省普及实验教学县”。2002年,在渭南市率先实现两无(无危房、无漏房)县。2003年,“两基”巩固提高工作通过省政府教育督导团评估验收;潼关中学创建市级示范高中通过验收,开始创建省级重点高中。2004年,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高考上线突破千人大关。经过整顿、招转,“民办教师”现象成为历史。2005年,制定《潼关县“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今后5年全县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奋斗目标和战略措施。

第一章 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办学体制

公办民助

1985年,教育体制改革,全县实行“三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和“公办民助”的办学模式。县文教局直接管理高中学校,各乡镇教育组负责管理辖内的初中和小学,各村学校具体由村干部负责管理。各级学校的公办教师,工资由县财政拨款,县文教局统管统发。民办教师工资由乡村统筹。1990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力度加大,初中校舍建设高潮迭起,全县企业单位和集体支持校舍建设捐资50.2万元。1991年,乡镇企业局职工韩述伟为城关初中教学楼捐款1万元。同年10月10日,太要镇召开集资办学动员大会,当日募集资金52万元,其中78岁的老党员山秀珍捐款500元,东太渡选厂高文泉捐款3万元,个体工商户捐款25万元。桐峪镇集资38万元。1992年,群众集资校建款221.8万元(小学139.8万元,初中82万元)。1994年,5乡镇群众集资18.64万元。1995年,全县集资校建资金310万元。安乐乡动员群众“勒紧裤腰带,不亏下一代”,一天集资1.79万元。城郊乡召开致富大户座谈会,集资4万余元,税村党支部一次集资9.3万元。城关建筑队队长刘文川为书院小学捐资28万元。至1995年底,不完全统计,全县集资捐资累计达3200余万元。1996年后社会集资停止。

社会办学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当年,全县纳入管理的社办园(校)和教育机构有25个。1995年,招商市场服务总公司投资1000万元,创办潼关县实验中学,设高中部和初中部,有教职工百余人。1996年,李战芳投资112万元,在太要镇下堡障村创办英才小学,有教职工25人,招生430名。1998年,杨民侠投资50万元,创办银河小学,有教师12名,6个教学班,招生236名。1999年,丁天成投资35万元,在太要镇西街创办小天鹅小学,设10个教学班,招生365名。2002年,李永侠投资35万元,在文峪金矿生活区创办清华小学,有教职工20名,9个教学班,招生310名。张建军投资63万元,租用县党校教室,创办欣诚初级中学,时有教职工15名,2个教学班,招生130名。2003年,正毅英语培训学校开班。灵宝人马江鹏投资220万元,利用县黄金技校校舍创办潼关世纪高中,时有教职工22名,4个教学班,招生238名。华阴人张宏良投资80万元,利用下屯部队营房创办西岳中学,时有教职工38名,教学班15个,招生726名。2005年,为符合条件的5所小学、16所幼儿园及2所英语培训机构换发办学许可证。当年暑期全县民办教育机构投入15万余元,改善办学条件。年末,全县有社会力量创办幼儿园16所,幼儿1815名;小学6个年级,教学班38个,学生2230名;初中3个年级,学生1488名;高中1所,学生240名。

第二节 培养体制

教学改革

1990年,开展“赛教、赛讲”活动。通过示范课和观摩课,评出县级教学能手34名(中学16名,小学18名),推荐席有志、杨崇高、黄文雅赴地区赛讲。1992年,举办县级观摩教学10次,乡级90次,评出县级教学能手13名,地级教学能手2名。1993年,开展小学复式教学、初中新教材、教学能手3种公开教学活动,在太要初中进行“中学语文单元教学”试点,开展多次观摩教学。1996年,在全县中小学推行自然、生物、理化等学科实验教学,在中心小学推行“快乐教学法”,在教师中开展“三字一话”(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普通话)基本功竞赛活动,当年评出市级教学能手3名,省级教学能手2名。1997年,以说课、学法指导、目标教学、诱思探究为载体,开展“优质课赛教”活动,2名教师分获渭南市青年教师“说课,讲课”比赛一、二等奖,3名教师分获渭南市“小学快乐教学赛讲”一、二、三等奖,4名教师获渭南市“小语快乐教学经验交流及板书艺术赛讲”奖。1999年,开展快乐教学示范教学活动,城关秦岭小学被市上命名为“快乐教学先进学校”,申宁茹获市快乐教学一等奖,赴省参赛。2000年,申宁茹获省快乐教学二等奖。杨喜花获省快乐教学先进个人。《陕西教育》第2期发表吴村小学教师刘颖、张莹的快乐教学论文。2002年,通过研究典型课例,在全县推广符合新课标要求的“中语快速作文法”、“英语情景教学法”、“小数三算教学法”、“语文思维能力培育法”等。2003年,继续推行“名师优教”工程,全县81名教师入围赛讲决赛,28名教师获优质课奖。2004年,全县一年级和七年级任课教师,观看新课程培训系列光盘,围绕课例展开研讨,集体进行备课,交流教案设计,开拓教师思维,掌握新

课程课堂教学的新理论、新教法。2005年,实施年终教研考核制度,先后开展新课程改革示范教学、课改赛教、校际教研教学交流、教师实验技能大赛等活动,为教师自主发展和专业提升搭建平台。

素质教育

1996年,顺应现代教育发展趋势,工作重心向“两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转移,“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移。当年,城关初中一年级增设音乐加强班,加大艺术教育比重。全县举办中小学生乐器点名操作表演赛及中学生英语对话赛,培养学生动手、动口能力。1997年,录制《汨罗——素质教育》录像带23盒,举办素质教育理论培训班20期,参训教师1000余人次,撰写素质教育论文1500余篇。严禁各种形式的统考和竞考。1998年,10所学校开展素质教育试点,确定教研员和试验课题。小学取消百分制,试行等级加鼓励性评语的学生评价机制。举办首届校园艺术节,中小学生运动会,开辟第二课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1999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印发素质教育宣传提纲,组织报告团巡回宣讲,营造素质教育氛围。召开10所试点学校经验交流会,与会发表素质教育论文50余份,其中7篇获市级奖。全县成立体育、艺术训练队10余个,学科兴趣小组48个,开发学生特长与潜质。县教科局制定“六不准”(不准课外补课;不准超量布置家庭作业;不准按成绩给学生排队;不准办重点班;不准留级和复读;不准乱编、乱印、乱订教辅资料),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2000年,全县中小学推行素质教育报告单制度。邀请省教科所所长来潼开办素质教育专题讲座,听讲教师1300余人。2002年,印发《“四级”(高中、初中、完小、初小)素质教育评估方案》,加强督导评估,提高素质教育实效。开展“小学生电子琴比赛”,培养提高艺术素养。2004年,修订完善《素质教育评估方案》,提高督导评估的科学性、准确性。2005年,首次考核初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科目,提高学生动手操作和实验能力。

第三节 撤校并点

1992年,按照“提高人财物利用率,减轻群众负担,便于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把7个乡镇(不含港口镇)的66所完全小学划区分片,撤并为26所。1993年,将港口镇8所村办完小撤并为5所联办完小。1995年,通过撤校并点,基本形成全县一高中,乡镇一初中,村联办完小,村组办初小的设置格局。2004年,全县学校总数由1996年的162所调减为137所,减少25所。2005年,印发《潼关县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实施意见》,用5年时间,将全县98所农村小学调整到66所左右,11所初中,撤并1所。当年完成2所完小、7所初小、8个教学点等17所学校撤并任务。

第四节 助教爱教

1990年4月,政协委员郝存宽(桐峪镇经委主任)、杨福海(金星选矿厂厂长)、宁忠会(马口村委员会主任),在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期间,观看《百年忧患》录

像片后，提出创办“桐峪镇人民教育基金会”的设想，得到县政协主席杨轶初的首肯。在桐峪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向驻潼单位、社会各界、村组干部发出倡议，向24家单位118人募集资金30万元。陕西省教委赠送“兴学育人”牌匾。1997年9月，再次向22个单位260人募集资金15万元。后从所募集资金利息中抽出5万元，凑够50万元整数，作为基金。桐峪镇人民教育基金会运作以来，至2005年，共动用基金红利18万元，奖励优秀学生203人次，优秀教师317人次，先进教育工作者142人次及先进学校72个，成为全县助教爱教的楷模。郝存宽多次获省、市关工委表彰。《陕西日报》记者吉红赞扬桐峪镇人民教育基金会“站得高，看得远，为当地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一节 校舍建设

1990年，成立潼关县校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乡镇、村干部到富平县、山西省临猗县参观学习，制定三年校建规划（1990~1992）。当年，全县总投资227万元，完成校建面积3894平方米（小学2698平方米，初中1196平方米），维修校舍3618平方米。1991年，城关初中2200平方米的教学实验楼主体告竣，南头初中1800平方米教学楼竣工，安乐初中900平方米的教学楼二层主体完工，太要初中3180平方米的教学楼破土动工，高桥初中吊桥教学点800平方米教学楼工程筹备就绪。1992年，全县对小学投入468.1万元，7个乡镇新建教学楼14幢6900平方米，修缮和新建普通校舍1.46万平方米，购置图书14.56万册，仪器器材1.87万件，桌凳1415套。对初中投入136万元，完成建筑面积4350平方米。1993年，代字营初中1100平方米的教学楼基本竣工。全县中小学达到“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的要求。1995年，全县9所初中除高桥初中教学楼在建外，其余8所先后建成投入使用。6所中心小学建成教学楼，19所完小和11所初小建成或正建教学楼。全县校舍建设总投入2600万元，建成教学楼、宿办楼共56幢，合乎标准，桌凳配套。完小校舍总面积5.74万平方米，生均4.23平方米；初中校舍总面积21652.9平方米，生均7.2平方米。基本能够满足教学、生活需要。基本实现“两基”达标。1996年，投资144万元，完成一批尾留工程，启动一批新工程。新购置标准化桌凳3100余套。1997年，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9所学校共投入改造资金82万元，新建宿办楼1幢4000平方米，其他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1999年，投入绿化美化净化资金23万元，创建名人名言画像走廊10个，育人环境再上层次。全县初中教学用房实现楼房化，小学教学用房80%实现楼房化。2001年，完成新建项目34个，建成教学楼12幢。投资135.7万元，完成“普及实验教学”工程，年末被省教育厅命名为“普及实验教学县”。2002年，率先成为全市“两无”（无危房、无漏房）县。2004年，投资3051万元，新建校舍2.1万平方米，危漏房改造3251平方米。2005年，投资174.4万元，新建马吉、东马、段名、寺角营小学教学楼2928平方米。投资26.5万元，修缮南阳、樊家、西柳小学校舍1430平方米。

第二节 室部建设

1990年,开始标准化小学创建,内设室部逐渐完善。到1995年,全县标准化小学达到5室1部(体育器材室、综合仪器室、图书室、阅览室、会议室、少先队部),中心小学达到3室1部(体育器材室、综合仪器室、图书室、少先队部),一般完小为2室1部(体育器材室、综合仪器室、少先队部),初小为综合室。初中达到12室(会议室、德育室、图书室、阅览室、档案室、电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体育器材室、理化生分科实验室及配套仪器室)。完小生均图书11.2册,师均24.5册;初中生均图书19.3册,师均31.9册。城关初中理化生物等教学仪器达二类标准,其余初中均达三类标准;完全小学教学仪器达一类标准的5所,二类6所,三类29所。2001年,投资216万元,建成高标准计算机教室9个,双向闭路控制教学系统1个,卫星宽带教育网1个。2002年,投资120万元,建成多媒体电脑教室13个,累计达到22个,普及率95.7%。2004年,投资119万元,建成多功能电教室3个,计算机房1个。2005年,投资23万元,太要初中多媒体教室投入使用。全年争取现代远程教育项目资金258.7万元,为全县102所农村中小学建设卫星收视点8个,计算机房8个,多功能教室8个,光盘播放点9个。配备电视机196台,计算机256台,DVD碟机94台,卫星接收设备94套,激光打印机94台,投影机8部,全县教育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高。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39所,在园人数1136名。县城各小学开设学前班,班额50人左右。教学娱乐设备有摇板、皮球、铃鼓、跳绳等,教学科目有语言、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幼儿在校时间6小时,其中室内课3节,每节20分钟。教学以直观教学为主,辅之以启发诱导,注重培养幼儿的观察力、想像力及生活能力和劳动习惯。农村幼儿教育没有统一教材,主要培养幼儿对学校生活的适应能力。同年8月,城关镇教育组创办聋儿语言训练所,选配专业教师2名。1994,桐峪镇桐峪村在全县率先建成“示范幼儿园”。1996年5月,全县举行“庆六一”幼儿文体节目录像比赛。9月,首次表彰18名先进幼儿教师。太要镇窑上村、桐峪镇沟西村2所幼儿园被渭南市评为乡镇级“示范幼儿园”。1997年,育红幼儿园加盟北京早教中心“快乐童年”中的旺旺龙“拼摆识字”、“魔幻教学”科目,使幼儿在游戏中动手动脑、学习知识、拓展能力,被评为市级“示范幼儿园”。1999年,全县有幼儿园45个,幼儿班107个,在园(班)人数2970名;分别是1990年的1.15倍、2.74倍和2.61倍。2000年9月,成立潼关县幼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鸿谦担任,办公室设县妇联。当年,举办首届暑期幼儿教育、业务骨干培训会。太要镇蓝天幼儿园被评为县级“示范幼儿园”,银河幼儿园被省教委评为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2002年,开展幼儿教师优秀教案评选活

动,全县评出优秀教案16份。2003年,育红幼儿园园长孙静被评为全省优秀幼儿教师。2004年,开办潼关县幼儿教育示范课暨专题讲座,创新幼儿教育观念,推动幼儿教育发展。当年新批幼儿园3所。2005年,全县有幼儿园16所,62个班,在园(班)幼儿1815人,比1999年分别下降64.5%、42.1%和38.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90年,全县有小学153所,57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2697人,专任教师713名(公办教师315名)。小学实行6年制。继续执行教育部《全日制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草案)》(1984年8月颁布)。全年教学时间38周,机动时间1周,节假日13周。1991年,桐峪镇马口村村办小学被地区命名为标准化小学,党家村和善车口村村办小学被命名为县级示范小学。1993年秋季,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课程方案》(试行),执行新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学期、学年及毕业考试、考查,主要考核学生的合格水平。小学毕业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其余为考查科目。小学生毕业后,免费就近升入初中就读。当年,太要镇窑上村完小和桐峪镇善车口完小两所标准化小学经地区验收合格。1994年,太要镇老虎城标准化小学通过地区验收。1995年,城关镇书院小学被县政府命名为“文川小学”。1996年,城郊乡中心小学达市级农村标准化小学标准,通过县级验收。1997年,全县有小学143所,在校学生21361人,较1990年增长68.2%。教职工701人。1999年,小学教学用房楼房化率80%。城关镇秦岭小学在全县率先建起微机室、语音室。2002年,县教育局资助安乐乡西桐峪小学校建款1.2万元,资助太要镇奉贤小学16台电脑款8万余元。2003年,县教育局为受灾严重的东马小学、陈家城小学分别拨付1万元和0.3万元危改资金,免除黄河小学学生文具费千余元。筹集资金给帐篷学校搭建保暖房,保证灾区师生正常教学、安全过冬。同年,开展城乡支教活动,选派31名城区小学教师支援农村偏远落后学校。2004年,选派第二轮城乡支教人员48名。2005年,第三轮城乡支教开始,选派城区骨干教师39名。年末,全县有小学87所,比1997年下降39.2%;教职工1361人,比1997年增长94.2%;在校学生15929人,比1997年下降25.4%。

第三节 初中教育

1990年,全县有初中11所,教职工271名,6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121名。初中实行3年制。继续执行教育部《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1981年颁布),全年教学时间39周,机动时间1周,节假日12周。根据国家教委《中小学加强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精神,增加《国情教育读本》。1993年,撤销陈家城初中,全县初中调整为10所。当年秋季,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执行新的课程计划和各科教学大纲,课程分为国家安排课程和地方安排课程。学期、学年和毕业考试、考查,主要考核学生的合格水平。初中毕业考试科目,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毕业年级文化学科范围内,全省统一确定;其余科目为结业考试或考查科目。初中学生毕业后,须参加县教育局组织的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方

可升入高中学校就读。1997年，撤销下堡障初中，全县初中调整为9所。在校学生4526人，教职工350名。当年，城关初中等5所学校达到市级文明校园标准。1998年，城关初中、城郊初中达到市级示范初中标准。1999年，全县初中教学用房全部实现楼房化。城关初中、太要初中在全县率先建起微机室、语音室。2000年，全县推广桐峪镇初中强化管理的经验。城郊、太要、桐峪3所初中与韩城市新城二中建立县际对口教学交流与合作关系。2004年，参与全国第五次西部教育顾问工作，县城4所学校与辽宁抚顺第五十中学、福建诏安一中中等名校结对子，开展省际合作交流。2005年，全县有初中14所，其中社会办学3所。在校学生10636名，教职工750人，分别是1997年的2.35倍和2.14倍。

第四节 高中教育

1990年，潼关中学是全县唯一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级中学，属渭南地区重点中学。学校位于县城中心街西段南侧，占地5.36公顷。当年在校学生840名，有专任教师68名。普通高中实行3年制。全年教学时间40周，机动时间1周，节假日12周。从高中二年级起，实行分科教学，文科取消物理、化学，理科取消历史、地理。学期、学年及毕业考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合格水平。高中学生毕业后，须参加县教育局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经招生部门录取，方可进入相应的高等学校就读。1994年，在校学生减少至422名，是1990年的二分之一。1997年，在校学生达到1027名，是1990年的2.5倍。1998年4月，设计总投资458万元的潼关中学综合教学楼破土动工。县教科局为项目业主，西安裕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2000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大楼为5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690平方米。内设教学、化验、实验、语音、电教、仪器、图书、阅览、多功能厅等36个部室。同年，潼关中学大门改为南向，位于育贤路22号。1999年，教育部组织设计面向21世纪的基础教育新课程体系，高中毕业要经过县教育局组织的全省统一会考，成绩合格方能报考高等院校。2003年12月，潼关中学创建市级示范高中通过市教育局检查验收，开始创建省级重点高中。当年，争取实验楼资金200万元，学生公寓楼融资560万元，完成学生公寓楼项目招标及教研室搬迁工作。2004年，潼关中学创建省级重点高中被列为全县十二件大事之一。当年争取资金1650万元，建成9050平方米学生公寓楼1座，4300平方米综合教学楼1座，13316平方米的标准运动场1个，藏书8万余册的图书室1个。年末，全校共有教学楼5座，标准化教室72个，配有双向闭路教学系统和听力设备等现代化教学设施。校部内设办公室、教导处、职教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辖8个教研组，50个教学班，教职工169名，在校学生3092名。2005年，经省专家组检查验收，省教育厅命名潼关中学为“陕西省重点中学”。年末，全县有高中2所（含世纪高中），教职工189名，在校学生3332名。

第五节 职高教育

1985年9月，段名农业职业中学与太要农业职业中学及港口中学机电班合并组建潼关县高级职业中学，迁入吴村乡段名村东的新校址，占地0.53公顷，建筑面积1499.6平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各级学校(园、班)情况表

表25-1

年份	学 校													幼儿园		
	学校(所)					在校学生(人)					教职工(人)			园数	班数	在园幼儿数
	合计	高中	职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高中	职中	初中	小学	合计	中学	小学			
1990	166	1	1	11	153	16884	840	226	3121	12697	1052	339	713	39	39	1136
1991	163	1	1	11	150	17258	864	290	2596	13508	1189	439	750	47	47	1563
1992	156	1	1	11	143	17207	581	278	2703	13645	989	346	643	-	-	-
1993	153	1	1	10	141	17136	423	253	2616	13844	1120	413	707	-	-	-
1994	154	1	1	10	142	18130	422	222	2626	14860	946	299	647	-	-	-
1995	165	1	1	10	153	21095	505	217	3082	17291	1365	489	876	-	-	-
1996	155	1	1	10	143	24363	724	-	4736	18903	1138	441	697	-	-	-
1997	155	1	-	10	143	26914	1027	-	4526	21361	1131	430	701	-	-	-
1998	157	1	-	10	145	28864	1213	-	5344	22307	1566	557	1009	-	-	-
1999	157	1	-	10	145	30934	1106	439	6530	22859	1592	488	1104	45	107	2970
2000	164	1	-	9	153	32163	1113	368	7565	23117	1352	541	1011	40	102	2416
2001	148	1	-	9	137	30324	1265	350	8462	22247	2096	497	1599	36	87	2240
2002	146	1	-	13	131	34816	1418	640	9650	23108	1975	529	1446	19	81	1957
2003	141	1	-	13	126	34689	1788	940	10872	21089	2198	818	1380	21	85	1880
2004	120	2	-	14	104	32734	2569	1040	10647	18478	2265	904	1361	18	70	1966
2005	103	2	-	14	87	31017	3332	1120	10636	15929	2280	919	1361	16	62	1815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方米。时有教职工29人（文化课教师13人，专业课教师6人），开设家电、选矿、缝纫3个专业班，在校学生249人。1990年，职业中学与黄金系统、县劳动服务局联合开办选矿班，培训黄金生产技术人才300余人；与县卫生局联合开办医护班，为基层卫生院培训护理人员。对应届初中毕业生进行裁剪、食用菌、食品加工、种植、果树剪修、电工等岗前培训。1992年，职业中学医护专业统考，81名学生合格，合格率64%，名列全区前茅。1993年，开设幼师专业，招生30名。学校迁建征换用地基本完成，对换土地1.67公顷，新征土地0.33公顷。1995年，与县黄金技校合并，搬迁至黄金技校（安乐乡马涧村南）。同年开展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岗前培训。1996年，由于县黄金技校与职业中学分属人劳、教育两个系统，关系难以协调，职业中学分出并入潼关中学，成立职教部。1997年，开设师范班，首批招生100名。1998年，完善职教学员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师范班和卫生班管理。当年招收第二批师范生110名。1999年，职教部美术加强班招生30名，高二分流计算机班100名。2000年，职教师范班招收第三批学员80余名，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岗前培训2800人次。2002年至2004年与西安市综合职业中专联合开办导游、电子、幼师及饭店服务等专业，首批招生60余名。2005年，通过实地考察，借鉴合阳、白水经验，潼关中学职教部招收二批职教师生120名。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教师教育

1990年，教师教育仍由潼关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县教师进修学校位于吴村路西段南侧，占地858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校部设教导处、总务处和函授部，有教职工10人。负责组织高、中师函授教学，开展教师专业合格证考核。同年，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教师指导培训中心，乡镇设培训中心及辅导站，基本形成以教师进修学校为核心，乡镇初中为前沿，各小学为自学基地的师资培训辅导网络体系。1993年，开办两期3个中师函授班，参加学历达标的小学教师132名；新开办1个高师卫星电视教学班，入班教师42名；辅导121名教师（初中2名，小学119名）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合格证。1994年，中师函授招生67名；118名教师（初中28名，小学90名）通过专业合格证考核。1995年，中师函授招生100名。1997年，开办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潼关教学工作站，开设相应专业，88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学习。1999年，参加继续教育注册的小学教师573人，初中教师288人。2002年，完成信息课教师培训及中小学教师WTO知识培训589人。2004年，实施计算机应用培训和新课程培训400余人次。2005年，培训新课程教师37人，计算机教师20人，316名教师进修专科，238名教师进修本科。

第二节 农技教育

1990年，各乡镇农业技术学校聘任具有农牧、水土、林木、园艺等专长的专职教

师8名, 兼职教师20名, 全年举办长、短期培训班56期, 培训项目涉及种植、养殖、及日用品生产、加工、维修等38个, 参加培训8600余人次。其中回乡知青840人, 科技示范户732人, 中心推广联系户180人, 村组农技师457人, 会计员670人。1992年, 代字营乡进行“三教”(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统筹试点。桐峪镇农技校经地区验收达标。1993年, 太要、高桥、南头开展农技校规范化建设, 当年全县培训学员4600人。1994年, 农技教育体现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特点, 培训项目涉及苹果丰产、立体种植、配方施肥、鱼鳖混养、药材开发及白莲、花椒、矮化枣、大棚菜栽培等。1995年, 全县乡镇农技校设置常务副校长, 一般由成教专干担任。村村建起农技校, 由村小学承办。“三教”统筹实行“一长管两校”、“一师任两教”。港口镇农技校开设果树栽培、蔬菜管理、蘑菇育苗培训班, 参加学员485人。1998年, 全县推广高桥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传授地膜小麦、芦笋栽培、山鸡养殖等新技术的办学经验。1999年, 高桥乡被列为“燎原”计划示范乡, 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达到国家农业部、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制定的乡镇办校标准。高桥乡桃林寨村及港口镇寺角营村2个成技校达到村级办校标准。2002年, 全县7个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规范化建设通过市级验收。全年进行各种实用技术培训1.2万人次。2004年, 印发潼关县《成技校培训工作安排意见》, 开展大棚蔬菜、肉牛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183期1.45万人次, 加快农民科技致富的普及速度。2005年, 农村成技校组织“三学”(文化、科学、技能)培训20余场次1.4万人次, 印发《农民进城务工手册》200余本, 注重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990年, 对全县在职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岗位轮训, 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1991年9月, 渭南技工学校潼关分校成立(亦称县黄金技校), 校址位于安乐乡马涧村北(县委党校原址)。县人劳局一名副局长担任校长。时有教职工30人, 开设选矿、采矿、经济核算3个专业4个班, 招生108名, 学制2年。1994年, 培训毕业两届学生, 为小秦岭地区8家国有黄金企业输送急需合格技工100余名。同年, 全县参加岗位轮训职工566人, 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0.84%。其中技术等级培训192人, 占比33.92%; 岗位培训174人, 占比30.74%; 适应性培训200人, 占比35.34%。1996年, 累计培训4届学生, 共400余人。1997年, 县劳务局与厂矿企业共同制定培训计划, 对企业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集中进行技能培训和就业训练, 196人经过培训实现再就业。2000年, 根据市场需求, 设置相应专业, 全年培训各类人员319人。2001年, 市、县培训中心对行政事业单位在岗文秘人员进行资格培训, 首批参加109人。2002年, 对全县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累计2047人次, 培训对象的谋生手段和就业能力均有提高, 多数实现再就业。2003年至2005年, 开展劳务输出前异地上岗知识和技能培训, 培训内容涉及权益保障、安全知识、生活常识, 以及用工单位所在地气候环境、风土人情、生活习俗等, 增强培训对象的环境适应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培训人员累计千余名。

第四节 干部教育

党校教育

中共潼关县委党校是党政干部教育的主阵地。1990年至2005年,对在职党政干部主要进行学历教育,详见第十五编第四章第六节“党校教育”。

老干部教育

1991年12月10日,“潼关老年大学”成立,校址设老干局(北环路北侧)。常务副县长、县老龄委主任安助为名誉校长,校长王尚文,副校长郭富智、李天才。学制两年,学员以离休干部为主,每届招收学员50人左右,课程设置有语文、历史、时政、保健知识等。每周一、二上午上课,每节课2小时。聘请任课教师,按课时付酬。1992年5月8日举行开学典礼,省、地老年大学,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学员60余人参加。首届44名学员期末考试成绩平均80分以上,90分以上占80%。第二届增设门球、花卉、书法绘画、摄影、法律等短期课目。2002年第五届增设秦腔演唱、舞蹈等课目。2004年9月初,第七届学员51人,其中女学员17人。至2005年10月,老年大学共七届,学员483人次,其中女学员104人次。学员平均66.7岁,最高年龄77岁。

第五节 会计教育

1983年7月,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潼关函授站成立,办公址设县财政局院内。配备专(兼)职教师4名。利用节假日对全县各单位会计进行计算机等级证和会计电算化等辅导培训,函授学员经过考核,获得会计学中专学历及珠算等级证、电算化证及会计证。1993年,中函招生26人。至2002年,举办中专班11期,获中专学历515人。2003年,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联办会计学大专班,招生56人。至2005年,累计举办电算化培训班10期,发证516人。举办公务员计算机培训20期,参加培训千余人。

第五章 现代教育

第一节 电化教育

2001年8月,县教育局在县教研室设立教学仪器站,负责配备和维修全县各学校的教学仪器(包括电教器材)。第一批电化教学在13所初中、小学进行试点,运用幻灯机放映教学图片,运用录放机播放范文朗读磁带。电化教学教材费用,小学每生收取10元,初中每生收取15元。所收费用60%交县教研室滚动配备碟片、胶片、磁带等电教器材,40%留试点学校,用于组织电化教学活动和维修电教器材设备。2002年,北极小学科学课老师运用投影仪,演示硝酸钾溶液结晶过程,屏幕显示的直观图像,使学生

对晶体的概念及形成过程印象深刻，理解加快。五年级数学课老师讲授数学概念，用投影替代板书，既节省时间，又便于学生分析比较。文川小学四年级语文课老师王花丽讲授《蝙蝠和雷达》一课，运用投影仪形象展示蝙蝠发出、接收超声波的情景，教学效果极佳。秦岭小学郭静萍、吴妮二位语文教师运用多媒体课教学，被评为县级教学能手。2003年，北极小学科学课老师讲授酸雨对环境的破坏，选用中央电视台“泰姬陵在哭泣”的影像资料，形象展示大理石被酸雨腐蚀冒气泡现象，使学生心灵受到震撼。秦岭小学郭静萍运用多媒体课件及投影仪讲授《詹天佑》一课，获全县小学语文新课程赛教一等奖。2004年，秦岭小学王玉琼运用多媒体课件及投影仪教学，在冀教版全县英语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2005年，县教研室制定《潼关县中小学电化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各学校充分利用电教器材，强化课堂教学效果。各学校普遍反映，运用多媒体教学，信息传输快捷量丰，有利于激发学生求知欲；创造师生互动、教学相长平台，有利于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学生根据自身段位特点，灵活选择学习内容，有利于因材施教。

第二节 远程教育

2001年，投资216万元，建成高标准计算机教室9个，双向闭路控制教学系统1个，卫星宽带教育网1个。2002年，投资120万元，建成多媒体电脑教室13个。2003年，县教育局机关建立局域网，并与全县联网。全县累计建成多媒体电脑教室32个。当年，省教育厅利用教育网开展学校管理、教学管理、中小学计算机等远程培训，全县13名初中校长参加。2004年，多方筹资，在潼关中学、城关一中及秦岭小学建成多功能演播大厅3个，多媒体校园网2个，给教师配备计算机287台，60天完成教育系统网络建设，基本实现校校通。全县400余名教师参加计算机应用技术远程培训。2005年，争取现代远程教育项目资金258.7万元，在全县102所农村中小学中，安装教学光盘播放系统（模式一）学校9所，安装卫星地面接收系统（模式二）学校94所，建成初中计算机教室（模式三）8所。全县远程教育覆盖率90%以上，85名教师参加省、市远程教育技术培训。

第六章 教师队伍

1990年，全县专任教师1052名。1995年，全县小学专任教师751名，学历合格442名，合格率58.9%；岗位合格739名，合格率98.4%。初中专任教师191名，学历合格152名，合格率79.6%；岗位合格180名，合格率94.2%。1999年，全县参加继续教育注册的小学教师573人，初中教师288人。2005年，全县专任教师2265名，比1990年翻一番多。小学、初中教师岗位合格率、学历合格率均达省颁标准。

第一节 队伍结构

学历

1990年,全县1052名专任教师中本科仅17名,占1.6%;专科224名,占21.3%;中专644名,占61.2%。1998年,全县专任教师1566名。其中,本科50名,占3.2%;专科420名,占26.8%;中专998名,占63.7%。2004年,全县专任教师2265名。其中,本科221名,占9.8%;专科1021名,占45.1%;中专766名,占33.8%。2005年,有专任教师2280名。其中,本科229名,占10%;专科1027名,占45%;中专767名,占33.6%。

职称

1990年,全县有专任教师1052名。其中,高级职称11名,占1.0%;中级职称20名,占1.9%;初级11名,占1%。1995年,全县专任教师1365名。其中,高级职称17名,占1.2%;中级职称22名,占1.6%;初级20名,占1.5%。2004年,全县专任教师2265名。其中,高级职称17名,占0.8%;中级34名,占1.5%;初级37名,占1.6%。2005年,有专任教师2280名。其中,高级职称23名,占1%;中级职称47名,占2.1%;初级职称79名,占3.5%。

分布

1990年,全县专任教师1052名。其中,高中86名,占8.2%;职中35名,占3.3%;初中489名,占46.5%;小学442名,占42.0%。2000年,全县专任教师1352名。其中,高中98名,占7.2%;职中33名,占2.4%;初中589名,占43.6%;小学632名,占46.7%。2004年,全县专任教师2265名。其中,高中121名,占5.3%;初中660名,占29.1%;小学1449名,占64%。2005年,全县专任教师2280名。其中,高中136名,占6%;初中664名,占29.1%;小学1455名,占63.8%。

性别 身份

1990年,全县男性教师432名,女性教师620名,性别比为41:59;公办教师955名,民办教师97名,身份比为91:9。1996年,全县男性教师560名,女性教师578名,性别比为49:51;公办教师922名,民办教师216名,身份比为81:19。2000年,男性教师650名,女性教师702名,性别比为48:52;公办教师1038名,民办教师314名,身份比为78:22。2004年,男性教师723名,女性教师1542名,性别比为32:68。2005年,男性教师729名,女性教师1551名,性别比为32:68。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专任教师情况一览表

表25-2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分 布				性 别		身 份		学 历			职 称		
		高中	职中	初中	小学	男	女	公办	民办	本科	专科	中专	高级	中级	初级
1990	1052	86	35	489	442	432	620	955	97	17	224	644	11	20	11
1991	1189	87	36	490	576	431	758	1086	103	21	234	776	13	17	16

续表

年份	总数	分 布				性 别		身 份		学 历			职 称		
		高中	职中	初中	小学	男	女	公办	民办	本科	专科	中专	高级	中级	初级
1992	989	89	34	198	368	490	499	872	117	23	238	591	16	24	18
1993	1120	91	35	514	480	412	708	969	151	32	351	610	10	18	13
1994	946	88	33	512	313	489	457	774	172	21	326	507	12	16	18
1995	1365	90	34	520	721	520	845	1178	187	27	379	851	17	22	20
1996	1138	92	35	540	471	560	578	922	216	23	362	674	15	19	21
1997	1131	94	36	560	441	542	589	900	231	32	381	654	13	16	19
1998	1566	92	35	582	857	603	963	1326	240	50	420	998	11	21	27
1999	1592	93	34	593	872	640	952	1316	276	54	453	947	7	29	28
2000	1352	98	33	589	632	650	702	1038	314	69	480	1002	14	22	26
2001	2096	103	34	622	1337	680	1416	1698	398	77	578	1026	14	19	27
2002	1975	109	36	640	1191	701	1274	1524	451	97	599	1081	12	44	17
2003	2198	110	35	656	1396	712	1486	1709	489	150	727	997	18	35	22
2004	2265	121		660	1449	723	1542	2265	0	221	1021	766	17	34	37
2005	2280	136		664	1455	729	1551	2280	0	229	1027	767	23	47	79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教育局。

第二节 队伍建设

师德师风

1990年，针对少数教师不安心上课、学习，热衷于开矿经商、倒卖黄金等现象，开展“我为人民多奉献”教育。1991年，开展“奉献杯”竞赛活动，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基本理论、爱国主义、国情及职业道德等系列教育，激发全体教职工奋发向上的积极性。桐峪、城关、吴村、高桥4所初中被评为优胜单位。1992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教师队伍中进行“五比”（政治上比进步、工作上比贡献、教改上比创新、纪律上比自觉、师德上比表率），李果文、孟秀芹、宋勤学、王喜莲、董文龙等被树为教育系统先进典型。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实施，全县万名师生庆祝游行，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1997年，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标活动和师德演讲比赛活动，制定《潼关县中小学教师“六不准”规定》（不准参与黄、赌、毒活动；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不准举办各种名目的收费性补课班和提高班；不准擅自滥编、滥发辅导读物、复习资料、向学生推销学习用品；不准从事第二职业或请人代教；不准索要或变相收取学生家长谢礼；不准辱骂、体罚学生）。1998年，举办全县教师暑期理论学习会，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和邓小平教育理论，开展“讲崇高师德、树敬业精神”达标活动，增强教师敬业爱岗精

神。开展“为灾区捐款献爱心”活动，全县教师捐款5.2万元。2001年，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织参加“郭秀明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展争当“教师职业道德标兵”活动和“我为‘三个代表’添光彩”演讲活动，引导、激励教师自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2004年，在桐峪初中召开全县师德管理工作现场会，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印发《师德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师德教育管理。2005年，通过问卷调查、师生座谈等形式，开展师德调研，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规范、公民道德、依法执教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教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

业务培训

1990年，初步建立师资培训网络体系。1992年，制定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校长抓骨干教师培养制度。1993年，暑假期间，分期分批对小学一年级语文、数学、自然，初中语文、数学、生物等6科教师进行新课程培训，提高起始年级任课教师对新课程的适应能力。1995年暑期，对新分配的师范院校毕业生进行岗前业务培训，使其尽快进入岗位角色。同年，参加晋升职务培训的196名小学教师全部达到优秀等次。1998年，全员启动中小学教师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提高学历达标率。2002年，对信息技术课教师及小学教师进行WTO知识培训，掌握信息技术和国际经贸新知识。2004年，对400余名教师进行计算机应用及新课程培训，提高现代教学手段应用技术和把握新课程的能力。2005年，全县85名教师参加省市远程教育技术培训，53人次参加省市新课程学科培训，310人次参加第二轮次新课程培训。

资质认证

1990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考核，提高教师岗位合格率。1993年，121名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初中2名，小学119名），132名小学教师参加学历达标进修。潼关中学高级数学教师杨寿恺被评聘为特级教师。1994年，118名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初中28名，小学90名）。1996年，全县6名中学教师晋升为高级教师，21名教师晋升为中级职称（其中公办14名，民办7名）。同年，完成全县900余名教师的资格过渡评审工作。2001年，核查全县教师数量及上岗情况，认定1002名符合条件的在职公办教师任教资格。2005年，严格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程序，注重评估教学能力与教学实绩，当年认定教师资格303人。

第三节 教师待遇

福利待遇

1990年，兑现拖欠的民办教师工资18万元，补发公办教师新增工资28.8万元。1992年，公办教师工资由县教育局统一按月足额发放。增发地方性补贴和误餐补助130万元。1993年5月，全县正式民办教师（省发合格证）月工资增加20元，达到150元。港口镇、安乐乡在教师节前兑现历年拖欠的民办教师工资9.1万元。1994年，县政府拨专款为中老年公办、民办教师进行体检，为民办教师增补粮食差价，兑现独生子女费。1995年，全县民办教师乡筹工资从上年末的月人均43.87元提高到71.50元。1996年，实施安居工程，在县城修建多个教师村。2001年9月，兑现拖欠教师工资63万元。2002年，落

实解决九七届职教联办师范及山西艺校毕业安置的122名教师拖欠工资12.3万元。至2005年，先后在县城建成7个教师村，教师住房问题基本解决。

潼关县教育系统1990年—2005年职工年人均工资总额表

表25-3

单位：万元

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年均工资	2242	2492	2699	3093	4790	4461	5168	5659	5520	6439	6439	6151	6987	8025	8232	8635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社会待遇

1990年，教师节，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披红戴花，书记、县长陪同上街庆祝游行。全县万名群众赠送教师礼品价值3万余元。1991年暑期，县财政拨款5万元，组织百名优秀教师赴北京、延安、洛阳等地观光考察。当年入选省级、地级优秀教师各1名。1992年，县财政拨付5万元教育奖励基金，重奖学习成绩优异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1993年，依法对无理殴打教师的西太渡村民张某行政拘留25天，责令其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张贴悔过书200份。1994年，从全县50名优秀教师中评选出10名“十佳教师”，县政府在教师节每人重奖2000元。1995年，入选地级、省级优秀教师各1名，城郊初中校长武育文入选全国优秀教师。1996年，对殴打城郊初中校长武育文、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任某夫妇依法拘留，震动全县。2000年，潼关中学校长席有志入选渭南市“三三人才”，翌年入选全国优秀教师。2002年，县电视台开办“三尺讲台写华章”专题节目，宣传报道6名优秀教师事迹，树立典型，弘扬正气。2004年，县电视台开办“园丁颂”专栏，连续报道3名先进教育工作者、5名优秀教师及优秀支教教师的先进事迹，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2005年教师节，全县1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30名优秀教师、10名优秀班主任、10名师德标兵、3名优秀支教教师受到表彰和奖励。

政治待遇

1990年至2005年，每年利用教师节大张旗鼓地表彰先进教师，对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重奖，在媒体上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注意从教学一线发展中共党员，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推选党代会、人代会代表及县政协委员等。154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20余名教师被提拔为县级党政部门领导，24人次当选为县党代会代表，23人次当选为县人代会代表，33人次当选为县政协委员。潼关中学校长李世贤调任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潼关中学校长席有志兼任县人大常委、当选市人大代表。教师杨喜花、雷亚峰分别当选中共渭南市第一、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潼关县教育系统1990年—2005年县党代会代表一览表

表25—4

届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第十一届 (1990.9— 1993.3)	高俊山	男	秦岭小学	校长
	王亚平	女	安乐初中	教师
	张崇胜	男	桐峪初中	支部书记
	武育文	男	吊桥初中	支部书记
	马兴旺	男	南头初中	校长
第十二届 (1993.1— 1998.3)	高俊山	男	秦岭小学	校长
	张文芳	男	桐峪小学	校长
	侯玉良	男	港口教育组	专干
第十三届 (1998.1— 2003.2)	陈爱生	男	港口教育组	专干
	刘敦劳	男	安乐初中	校长
	董芳	女	张尧小学	教师
	郭绪米	男	桐峪教育组	支部书记
	负弼强	男	城关初中	校长
	郭桂珍	女	站东小学	校长
	杨喜华	女	秦岭小学	校长
	王长青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第十四届 (2003.2—)	谢爱绒	女	太要初中	副校长
	井大勋	男	桐峪教育组	专干
	雷亚峰	男	城关一中	校长
	谷海军	男	城关二中	工会主席
	王卉	女	秦岭小学	政教主任
	李军亮	男	秦东初中	校长
	梁慧芳	女	县教研室	教研员
	汤虎民	男	县教育局	局长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教育局。

潼关县教育系统1990年—2005年县人代会代表一览表

表25—5

届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第十二届 1990.4—1992.12)	吴双成	男	太峪小学	校长
	韩秀丽	女	南街小学	教师
	刘梅花	女	南刘小学	教师
	范秉训	男	潼关中学	校长
	冯登弟	男	县文教局	局长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第十三届 (1992.12—1998.1)	谢爱绒	女	太要初中	副校长
	欧金肴	女	太要初中	教师
	张 艺	男	县教育局	局长
	李淑云	女	秦岭小学	副校长
	程远志	男	潼关中学	副校长
第十四届 (1998.1—2003.2)	张 艺	男	县教育局	局长
	吴秀山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赵亚玲	女	北极小学	教师
	程 洁	女	城关初中	教师
	陈宝侠	女	文川小学	校长
	刘小棉	女	吴村小学	校长
第十五届 (2003.2—)	汤虎民	男	县教育局	局长
	孙满雄	男	城关二中	教师
	苏榜珍	女	北极小学	校长
	张翠娥	女	城关一中	副校长
	席有志	男	潼关中学	校长
	席凤娥	女	秦岭小学	教师
	赵月娥	女	文川小学	教师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教育局。

潼关县教育界1990年—2005年县政协委员一览表

表25—6

届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第三届 (1990.2—1993.1)	袁福恒	男	东马小学	教师
	牛弘道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程远志	男	潼关中学	副校长
	吴秀山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朱受三	男	太要示范初中	校长
	杨寿恺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姚允文	男	县教育局	副局长
	刘德勤	男	城关初中	教师

续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职务
第四届 (1993. 1—1998. 2)	朱受三	男	太要示范初中	校长
	袁福恒	男	东马小学	教师
	阎涌泉	男	县教研室	副主任
	郭启峰	男	潼关中学	校长
	朱福申	男	代字营初中	副校长
	谢爱绒	女	太要初中	副校长
	杨寿恺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吴秀山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黄欣	男	县教师进修学校	教师
第五届 (1998. 2—2003. 2)	杨寿恺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朱福申	男	代字营初中	副校长
	袁福恒	男	东马小学	教师
	谢爱绒	女	太要初中	副校长
	高延娥	女	城关一中	教师
	尹珂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郑德瑞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第六届 (2003. 2—)	欧虎城	男	县教育局	副局长
	谢爱绒	女	太要初中	副校长
	王玉琴	女	北极小学	教务主任
	张建林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高延娥	女	城关一中	教师
	杨巧云	女	城关二中	教师
	姚新定	男	桐峪初中	教师
	欧金香	女	实验初中	教师
	陈侃斗	男	潼关中学	教师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教育局。

第七章 教育教学

1990年至2005年，全县中小学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深入开展素质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2004年，全县初三考生体育测试合格率98%，高考上线突破千人关，初录比率高出全省2.23个百分点。2005年，一本、二本上线分别居全市第三、第四位。中考人均总分保持全市前列。

第一节 思想教育

品德教育

199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潼关县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德育工作会议,县教研室配备德育教研员,14所中学设立政教处。邀请91名离退休干部、战斗英雄、劳动模范担任校外辅导员。港口中心小学和城关北极小学校外辅导员的先进事迹,《陕西日报》、《渭南日报》分别报道。1991年,搞好“三项建设”,开展“两项活动”:制度建设包括升降国旗制度,国情、乡情教育制度,节日教育制度,读好书、看好电影、唱好歌曲制度;队伍建设包括各乡镇中心小学设立少先队总辅导员,健全以学校党支部为核心领导、校长全面负责、团支部、少先队积极配合、班主任具体实施的德育队伍;德育基地建设包括各校设立德育室,建成港口初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北极小学“拥军”基地。3月份开展“学雷锋行为规范月”活动,7月份举行“七一”歌咏比赛活动。199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组织8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全县巡回放映50场,1700余名师生观看。当年,潼关家庭配合学校教育工作获中宣部、国家教委等四单位联合表彰。1995年,陕西省举办首届中小学师生“爱我中华”作文书画大奖赛,本县10名师生获等级奖和佳作奖。1996年,开展“迎接香港回归祖国”和“中华正气”读书竞赛活动,全县30余名学生获优秀奖。1998年,开展“强国之路二十年”主题读书竞赛活动,7名学生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2000年,在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全县中小学开展“走向新世纪”读书教育活动,推广桐峪初中“四星级”(敬、竞、净、静)班级创建和“四星级”学生评选的经验。2001年,县教育关工委德育报告团为全县四年级以上中小學生做《西部大开发与青少年担当的历史重任》专题报告45场,师生听众2.8万余人,受教育面90%以上。2002年,县教育关工委12人组成《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宣讲报告团,报告30余场次,师生听众2.7万余人。2004年,开展学科渗透德育教育研讨活动,通过潜移默化,达到教书育人目的。2005年,举办中小學生“遵守社会公德”演讲赛,选送中、小学各2名参加市演讲赛,初中组2名选手均获三等奖。

法制教育

1994年10月,全县中学生普法考试,合格率98%,优秀率85%以上。同年12月,邀请咸阳地区说唱团到各乡校进行法制教育文艺宣传巡回演出。2000年,团县委与县综治办联合发起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县政协、县关工委组织“三老”(老军人、老党员、老干部)对全县3万名中小學生进行法制教育,县司法局对全县7000余名中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问卷测试,增强学生遵纪守法意识。2001年,全县初中及完小聘请法制副校长64名,做法制报告70余场次,县教育局被评为县“三五”普法先进单位。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法”即《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大型宣传展览和知识竞赛活动,小学组在市教委“两法”知识竞赛活动中获二等奖。2002年,邀请公安干警为高、初中5000余名学生讲授禁毒知识,并创建市级“两

法”示范学校2所。2004年,开展“警校共建平安校园”活动,确定城关初中等5所学校为首创单位。全县中小学开展“维护青少年学生权益”法制暨安全讲座,受教育面95%以上。2005年,全县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7个。其中省级1个(共青团潼关县委),市级1个(潼关县司法局),县级5个(县司法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潼关中学、城关一中)。

养成教育

1990年,初中以下学生开展“三热爱”教育及“日常行为规范”训练,港口初中通过课外活动进行“日常行为规范”训练,促进学生养成良好习惯。同时,开展“学雷锋、学赖宁”活动,组织学生深入机关大院、居民巷道、部队营房、车站码头、烈军属、五保户家中做好事,在实践中落实养成教育。1992年,各校建立行为规范监督岗600个,中小学生行为规范达标率90%以上。100个学雷锋包户小组,定期开展送温暖、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城关初中司莉萍小组受到中共渭南地委表彰。1996年,开展向代字营初中抢救落水儿童的李宏武同学学习活动及“学习张家港、树立新风尚”告别“三厅”活动,进行见义勇为、文明风尚的行为教育。1998年3月,以“行为规范月”活动为契机,开展“学雷锋、做好事”和行为规范达标竞赛活动,全县中小学生行为规范认知合格率和行为合格率均在95%以上。2000年,举办“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演讲赛和集体签名活动,在乡各校巡回展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大型宣传图片,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2002年,在全县中小学生中开展“争做遵纪守法小公民”征文比赛活动,评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15名,北极小学张策同学入围省级评选。2004年至2005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举办教育系统“做诚信潼关人”演讲赛,诚信教育逐步深入。

第二节 教学研究

教研网络

1990年,全县教学研究由潼关县教研室负责,分中教、小教、电教3组,有专职教研员11名。1992年,聘请20名县级兼职教研员,充实教研队伍。1993年,县教育局主管业务的副局长兼任县教研室主任,优先保证教研经费。乡镇初中成立教学研导室,教育组成立督查室,初步形成教研网络。1996年,健全三级辅导网络,推行教研员包学校制度。1998年,县教育局学会换届,恢复中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小学语文、数学、中小学体育、电教等9个学科研究会的工作。潼关中学和城关、桐峪、太要等初中先后对学校教研组进行改组或重建。秦东、港口、高桥、安乐等乡镇教育组调配骨干教师,加强中心教研组,初步形成“网络联系,中心辐射”的教科研格局。2000年,推行各学科研究会年会制度,发挥教育学会的协调、纽带作用。2004年,对乡校教研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对县、乡、校三级教研网络重新布点。当年,县教研室拥有专职教研员22名,兼职教研员80余名。2005年,投资约200万元,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教研大楼主体完工。

学科竞赛

1992年,开展学科竞赛,鼓励单项突破。潼关中学4名学生获地区中学生化学竞赛奖,城关初中2名学生获全国初中生物理、数学竞赛奖,全县5名学生获全国小学生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奖。教师王均、田青亚、谷海军、张昌龙获优秀辅导教师奖。1993年,10名学生获全国小学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三等奖,桐峪初中李鸿、李建兴分别获得省级初中数学、化学竞赛三等奖。教师赵亚玲、张会民获优秀辅导员奖。1995年,1名学生获全国小学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5名获二等奖,6名获三等奖,教师易长友获省级优秀辅导员称号。1997年,3名学生获全省高中数学竞赛一、二等奖,11名学生获全国初中学生数学联赛一、二、三等奖,城关北极小学获市级小学奥赛优胜学校称号。1999年,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初中化学、数学、物理、英语竞赛”、“小数奥赛”中,3名学生获国家级二等奖,10名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23名学生分获省市级一、二、三等奖。11名教师获市级优秀辅导教师。2000年,11名教师获渭南市中学语文教师写作竞赛奖(一等奖4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3名),潼关中学获优胜学校奖。8名学生获高中数学竞赛省级二等、市级一等奖,潼关中学获优胜学校奖。1名学生获高中数学奥赛省级二等奖。全国初中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竞赛中,2名学生获省一等奖,5名获省二等奖,11名获省三等奖;2名学生获市一等奖,11名获市二等奖,23名获市三等奖。1名教师获省级、8名教师获市级优秀辅导奖。小数奥赛,14名学生获全国数学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奖励,其中一等奖4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5名。1名教师获国家级指导教师奖,2名教师获市级指导教师奖。获奖人数及档次,历史空前。2004年,潼关中学生郭夏涛获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二等奖,刘少伟、陈志鹏分获全国高中化学竞赛二、三等奖。

论文评选

1995年,全县交流教学论文35篇,其中推荐到省教科所5篇,地区教研所8篇。1996年,召开中学语文阅读教学和新闻记者测试研讨会,4篇论文分获市级二、三等奖。1998年,开展教学论文评奖活动,全县征集论文210篇,其中5篇论文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2000年,征集教研成果论文400余篇,推荐48篇赴市研讨,11篇获省级奖励。2002年,全省开展小学自然课教师优秀论文评奖活动,潼关获省级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6名。2004年,各校推荐论文240篇,经县评审组评审,获一等奖30篇(中学10篇,小学20篇)。2005年,征集各校论文213篇,获一等奖42篇(中学20篇,小学22篇)。

潼关县教育系统1991年—2005年教学论文获奖情况表

表25—7

获奖时间	获奖论文名称	获奖档次	作者
1991	教学教法探讨	国家优秀论文奖	刘宽荣
	能力培养谈	省级优秀论文奖	
1992	中学作文教改教法初探	省级三等	

续表

获奖时间	获奖论文名称	获奖档次	作者
1995	教学随笔《忏悔》	国家级三等奖	李宏恩
1998	单元教学是实现语文教学目的最佳方法	入选《现代教育文萃》	李宏恩
	单元教学应达到由读到写的目的	国家级优秀奖	李宏恩
1999	浅谈术科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教育学会	王娟
	营造和悦的课堂氛围	国家级二等奖	李宏恩
2000	单元教学中的单篇教学	国家级二等奖	李宏恩
	培养学生自主意识的一种形式——课堂探讨	国家级三等奖	李宏恩
2001	帮后进生扬起自信的风帆	全国优秀论文奖	郭竹宁
	课堂教学的艺术性——快乐教学的课堂艺术性	《教师报》二等奖	杨妮
	语言学家的语言错误	国家级一等奖	李宏恩
	教学方法探讨——语文教学改革点滴	国家一等奖	刘宽荣
2002	激发学生学习自然课兴趣的几点作法	省级二等奖	郭静萍
	小学自然课教学导课·讲授与实验研究点滴体会	省科学研究所一等奖	董雪仓
	用问题导学法培养学生的信心素养	国家级一等奖	李宏恩
2003	树立主体意识 发展阅读个性	国家级一等奖	李宏恩
	提高教学之我见	《教师报》二等奖	杨妮
	化学教学中的科学探究	省级三等奖	陈红梅
2004	构建个性化阅读教学	国家级一等奖	李宏恩
2005	浅谈化学教学中的科学探究	省级三等奖	陈红梅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教育局。

第三节 教育成果

教育质量

1990年，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变“训导式”为“引导式”，变“单向灌输式”为“多方渗透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1993年，认真实施“五年教育质量工程”，城关初中学生文明达标率91%。全县中小学毕业班升学统考人均成绩较上年大幅提高，小学第三名乡镇比上年第一名乡镇高出17.8分。1995年，小学毕业年级全科合格率99.5%，体育合格率99.5%，近视率2.7%；初中毕业年级全科合格率94.6%，体育合格率99.4%，近视率7.5%。中小学生无犯罪现象。1999年，全县中小学按照部颁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德、智、体、美、劳全面落实。积极进行课程调整实验，重视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坚决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制定新型教学质量评比方案，推行素质教育报告单制度。2000年，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通知》，以教

育评价为杠杆,开展“三三工程”(评选三甲校(组)、三级校长(专干)、教师三级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2002年,各校教师代表100余人赴西安参加著名教育家魏书生的报告会,转变教育理念。2004年,全县初三学生体育测试合格率98%。2005年,小学、初中毕业率分别为99.3%和97.9%;小学生、初中生近视率分别为1.9%和6.7%。青少年无犯罪现象。

普及程度

1990年,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各小学的学生入学和流动情况摸底调查,开展综合治理,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入学儿童巩固率。1995年,县教育局与工商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清理童工”的文件,各乡镇向学生家长发出《流生复学通知书》,教师利用节假日上门动员,全县动员221名流失学生返校就读。本学年(1994~1995)度全县小学适龄儿童15026人,入学15022人,入学率99.97%;初中适龄少年4893人,入学4781人,入学率97.7%;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61%。小学辍学5人,辍学率0.03%;初中辍学36人,辍学率1.2%。15岁人口总数1434人,15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99.5%;17岁人口总数1391人,17岁人口中等教育完成率92.4%。1996年,把3月、9月定为流生复学月,减免特殊困难学生学杂费,200余名流失学生返校就读。1998年,开展“勤工俭学献爱心”活动,扶持100名特困生就近入学。1999年,小学毕业免试升初中,划片就近入学,保证适龄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2000年,督导检查中小学辍学和增容情况,建立辍学报告制度。2001年3月,开展“救助贫困生,爱心捐助一元钱”活动月,为43名辍学的贫困生每人资助100元,帮助他们返校就读。2002年,减免894名贫困生学杂费10.6万元,并资助6名残疾儿童每人每年300元直到初中毕业。2004年,各类学生入学率、初中教育完成率均达省颁标准,小学、初中学生辍学率均低于省颁标准。2005年,教育系统成立全省首家失学儿童救助服务中心,对经济特困生实行三级救助。当年发放救助金1.37万元,救助失学儿童128名。发放免费教材5700余套,补助寄宿生生活费11.82万元,免除贫困生杂费26.28万元,确保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扫除文盲

1993年,按照“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扫盲方针,以村办小学和乡镇农技校为阵地,开展文化课补习,青壮年脱盲767人,脱盲率98.9%。经地区评估检查达到省颁标准。1995年,全县扫除文盲4266人,15岁以上人口非盲率93.9%,青壮年非盲率98.87%。1998年,对剩余文盲实行包教包学,186名青壮年文盲脱盲。1999年,举办扫盲班(点)84个,包教包学224人,送学上门182人,参加学习1258人。750人参加县统一脱盲考试。举办脱盲后强化训练班95个,参加学习1994人。2000年,确立“狠抓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农村,抓好城镇,实现无文盲扫科盲”的工作思路,年末全县非盲率达到省颁标准。2005年,乡镇、村成技校普及率95%以上,青壮年非盲率98.78%。

第八章 招生考试

第一节 招生机构

1977年，国家废除高等院校招生推荐制度，恢复统一考试制度。潼关县成立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招办）。首任副主任陈明德主持工作，干事2名，办公址设县教研室院内，位于吴村路西段北侧，与潼关中学相邻。1996年，办公址迁育贤路西段南侧，县教育局办公三楼西，编制4人。具体职责是：落实地县招生指标，制定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召开招生会议，开展招生宣传，落实报名、体检、领取试题、组织考试、上交试卷、汇总文档表册、保管考生档案、配合省招办依线投档等环节，负责全县高、初中新生录取工作。

第二节 统一考试

高 考

1990年后，继续执行国家统一规定，每年应届高考时间为7月的7日、8日、9日三天，考试科目分文、理两科。公共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文科加考政治、历史、地理；理科加考物理、生物、化学。全省统一评卷，原始计分，全过程封闭管理。1994年改为标准计分。2001年，高考科目改革，采用“3+X”模式，即语文、数学、英语为公共必考科目，文科、理科分别加考综合测试科目。2002年，高考计分恢复原始计分。2003年高考时间调整为每年6月7日、8日两天。

成人高考，县招办按渭南市考试管理中心安排，负责全县考生的报名登记工作，并通知考生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会 考

1990年始，每年6月份对高中一年级、二年级学生的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五个科目进行会考，次年1月份对高中三年级学生的语文、数学、政治、外语四个科目进行会考。会考成绩未达标者，按规定进行补考。2002年以后，会考制度逐步完善，取消补考制度，会考成绩未达标者，随下届学生参加会考，直至全部达标毕业。

中 考

1990年始，每年6月下旬，由地区教育局确定，选择某个周六、周日作为考试时间，一般选在6月23日、24日两天。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全部闭卷考试。1996年，加试体育科目，考项有百米短跑、立定跳远、铅球投掷等。报考高中者，成绩不计入总分，报考中师、中专者，成绩计入总分。2003年，政治科目改为思想政治历史综合卷，开卷答题，成绩不计入总分。2005年，体育科目改为体质健康测试，考项增加体育课考核成绩。

第三节 新生录取

1990年,潼关县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县中、高招生考试。全县中考参考520名,录取269名(高中210名,中专59名),录取率为51.7%;高考参考180名,上线29名(一本5名,二本4名,专科20名),上线率为16.1%。1993年中考,初中专上线人数5名,加上中师、农校和初中专委培、自费生共录取69名。高考参考220名,上线42名(一本11名,二本22名,专科9名),连同自费、定向、委培实际录取110名。1996年,中考成绩,达到全市中等水平。1997年,中考初试873名,初中专、初中师录取67名。高考应届生182名,上线17名,大大高于上年。2000年,高中录取908名,初中师、初中专录取106名,录取率71.2%。高考上线139名,上线率37.8%。2001年,高考科目改革为“3+X”,即语文、数学、英语为必考课,文科、理科分别加考综合测试。当年高考上线人数363名,上线率78.9%,较上年净增234名。2004年,全县初三考生体育测试合格率98%。高考上线人数突破千人,达到1001名,其中本科上线613名,初录比率比全省高出2.23个百分点。2005年,高考上线1081人,其中本科上线753人。与上年相比,一本、二本上线万人比分别增长3.85%、5.5%,位居全市第三、第四名。中考人均总分保持全市前列,实验中学在全市200余所初中位次领先。

潼关县1990年—2005年中、高考情况表

表25—8

单位:人

年份	中考					高考						
	参考	录取总数	高中	中专	录取率(%)	参考	上线总数	一本	二本	三本	专科	上线率(%)
1990	520	269	210	59	51.7	180	29	5	4	—	20	16.1
1991	530	279	218	61	52.6	208	36	11	12	—	13	17.3
1992	533	283	220	63	53.1	210	39	10	23	—	6	18.6
1993	544	300	231	69	55.1	220	42	11	22	—	9	19.1
1994	569	309	238	71	54.3	230	46	8	26	—	18	20
1995	570	313	251	62	54.9	233	44	9	17	—	18	18.9
1996	632	366	308	58	57.9	244	43	12	15	—	16	17.6
1997	873	407	340	67	46.6	269	50	13	14	—	23	18.9
1998	960	513	438	75	53.4	270	48	12	18	—	18	17.8
1999	1125	691	610	81	61.4	332	137	21	75	—	41	41.3
2000	1424	1014	908	106	71.2	368	139	25	82	—	32	37.8
2001	1698	1221	1101	120	71.9	460	363	44	117	—	202	78.9
2002	1815	1423	1288	135	78.4	625	546	61	127	—	358	87.4
2003	1954	1573	1432	141	80.5	924	731	113	241	—	377	79.1
2004	2375	2050	1861	189	86.3	1198	1001	112	300	201	388	83.6
2005	2269	1530	1352	178	67.4	1315	1081	170	213	430	328	82.0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招生办公室。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潼关县教育局

1990年，潼关县教育局办公址设县政府办公楼二楼。1991年4月，因办公楼拆除，迁入县政府南院三楼。1992年12月，迁入县政府新办公楼三楼。全局编制16人，在岗19人。内设政工、计财、成教、普教、督导等股室，辖教研室、招生办、教师进修学校、勤工俭学办公室等。1994年机构改革，与科委合并组建教育科学技术局。1999年，局机关迁至育贤路南侧。2002年，复名潼关县教育局。2005年，局机关编制8人，在岗41人，内设办公室、人秘股、计财股、基教股、成职教股等。辖教研室、招生办、教师进修学校及勤工俭学办公室等。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行政管理。

乡镇教育组

各乡镇设立教育专干1名，由县教育局选配。教育组由乡镇主管教育的书记或乡镇长、教育专干、初中校长、业教专干、会计等组成，接受教育局和乡镇政府的双重领导，具体负责辖内初中、完小、初小的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节 人事管理

人事制度改革

1992年，深化教育系统内部改革，县教育局只任免初中校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由校长选任，教育局备案，落实初中校长用人权。1993年，初中教师实行定编聘任，小学教师实行定编定员，6名初中教师落聘。2000年8月，潼关中学和城关初中开展改革试点，实施竞争上岗和全员聘任制。通过民主评议、科目考试、教学实绩、平时考核等综合评定，潼关中学落聘教师9名，城关初中落聘6名，全部分流到农村学校。2001年6月，乡镇教育专干竞争上岗，2名原任专干被淘汰。同年8月，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全县在册公办教师1449名，落聘35名。2003年7月，教师全员聘任制进行第二轮次续聘工作，续聘率99.7%。同年10月，小学校长实行竞争上岗，经过严格笔试、面试及综合考察，68名竞聘教师受聘45名，担任完小校长。“少数人选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传统用人机制被废弃。2005年，印发《关于对校长、专干及局直单位负责人实施述职述廉制度的意见》，全县24个基层乡校及单位70余名领导接受述职述廉考评。

民办招转

1994年，一批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民办教师由乡请招转为县请。1995年，根据省、市安排，全县103名民办教师参加全省统一招转、招生考试，招转初录61名；民办教师中等师范班（简称“民师班”）正式录取10名。1996年，30名民办教师参加民师班招生考试，正式录取6名。1997年与蒲城、灵宝等中等师范学校联合办学，招收首

批职教联办师范生100名，潼关中学职教部负责教学。1998年，招收第二批职教联办师范生110名，其中20名为县请民办教师。2000年，招收第三批职教联办师范生80余名。2004年，全县结束“民办教师”现象。

风纪整顿

1990年，部分教师经不住淘金潮的诱惑不安心教育事业，产生“跳槽”思想或私下从事第二职业。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稳定教师队伍、制止教师外流的通知》，遏制教师外流现象。1993年，全面清查教职工在岗情况，发现116名教职工长期违纪脱岗，对其中2名公办教师按自动离职处理，9名民办教师予以除名，清理清退乡请、村请民办教师85人。1994年，清理长期脱岗的49名在册民办教师，重新登记愿意归队的民办教师。1995年，严格教职工请假制度，对港口初中长期脱岗的2名教师予以除名。1997年，县教科局印发《关于对教职工存在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全县在编教师进行专项核查，清理清退一批不合格的乡请、村请民办教师。2001年，制定《代理教师清退方案》，开展师德师风整顿，清退一批“师风不正、师纪不严、师言不谨、师行不良”的代理教师。2004年，印发《师德工作实施意见》及《教师忌语》等，采用查看制度、组织座谈、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的方式，发现和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教师队伍风纪。2005年，开展先进性教育，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并举，先后建立健全20余项制度，并就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及师德滑坡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教育活动一直延伸到暑期教师理论学习会，实现“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目的。

第三节 学校管理

目标考核

1990年初，按照全县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县教育局与初中校长、教育专干签订目标责任书，按月进行考核。1992年，推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一定3年，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奖罚任免。城郊、高桥、桐峪3所初中试行课时津贴与工作量直接挂钩。1994年3月，教育系统召开目标管理责任制总结大会，对6个一等奖单位、8个二等奖单位，5个三等奖单位，奖励1.5万元；对3个乡镇教育组和1所初中实行一票否决或黄牌警告。同年8月，在全县推广城关初中量化考核经验和城郊初中科学管理经验。1995年，印发《潼关县教育系统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潼关县中小学教学质量综合评比实施办法》，目标设置、考核分值、奖惩办法更趋规范科学。1999年，印发潼关县《办学效益评估办法》，全面考量学校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每学期一测评，每学年一总评，为兑现奖罚提供依据。2000年，确立“以章治教、以评兴教、从严治校”的管理方针，在桐峪初中召开学校管理工作现场会，各乡校管理工作达到“二册”（强化管理工作手册、管理考核各种表册）、“五有”（有总体目标、岗位职责、量化定额、考核细则、奖惩措施）。2005年，通过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城关一中、实验中学、太要初中获一等奖，桐峪初中、城关二中、教师进修学校获二等奖。

检查督导

1990年4月,通过自查、听课、座谈、看学生作业、查备课教案,检查全县初中常规教学,推广高桥初中“定出勤,定任务,工资和工作量挂钩”的常规管理经验。1991年,成立办学方向评估研究小组和教育督导室,统一评优量化标准,对中小学校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同年,撤销潼关中学附设的初中重点班和太要示范初中的重点班,提高各初中的办学积极性。1993年,重点检查全县29所中小学常规教学,检查结果在完小以上校长会上通报。1994年,按照社会力量办学办园的标准,检查评估全县25所社办幼儿园(校),停办2所,提出警告、限期纠正5所,并在县电视台曝光。1995年11月,组织初中校长、教育专干分东西两片对全县常规教学进行互查,增进校际交流。1999年,检查督导全县4个市级、8个县级“四创建”(示范乡镇、示范初中、示范幼儿园、市级标准化小学)单位3次,保证质量达标。2000年,检查全县合格社办幼儿园(校)的常规教学,提高社办园(校)办学水平。2001年,印发《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及具体办法,修订《“四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聘请22名教师担任各乡、校的义务督导员,加强督导、督学力度。2004年,落实渭南市督导会议精神,对已有教学设施使用情况及“减、免、缓”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防止贫困学生辍学。2005年,督查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学籍管理及适龄儿童入学情况,保证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依法治校

1993年,整顿校风校纪,引导各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办事,严禁用经济规律代替教育规律,纠正对犯规学生实行罚款的错误做法,制止教师从事第二职业。1995年,根据《陕西省社会力量办学治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幼儿园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将社办(社会力量办学)的22所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纳入管理序列,进行2次检查整顿。1998年,整顿社办幼儿园(校)4次,取缔12个非法家庭幼儿班。1999年,县教育局对幼儿园(校)进行注册登记,乡镇教育组建立学前教育档案。全年检查整顿2次,取缔38个非法园(校)。2000年,大规模整顿社办园(校)2次,基本合格的17所予以认定,存在问题的32所限期达标,不具备办学条件的9所予以取缔。2001年9月,县教育局与县公安局联手,专项治理城关、城郊、太要、桐峪4乡镇校园周边环境,关闭2家游戏厅,没收不健康书籍、光盘近百本(张),净化育人环境。2003年,针对少数幼儿园随意拔高办学层次的情况开展集中整顿,取缔5所社办幼儿园附设的小学班,吊销2所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2004年,吊销冰心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2005年,开展创建“平安校园”系列活动,全面排查各校园的季节性安全及校舍、消防、饮食等安全隐患,发出安全整顿检查表210份,营造安全和谐的教育教学环境。

第四节 财务管理

收费治理

1990年,部分中小学随学生报到收取集资建校费或巧立名目乱收费。1993年,落实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及省政府有关规定,明确全县中小学收费标准,取消班费、桌凳押

金、卫生费、体检费、体育费等收费项目，当年清退超标准超项目收费35.9万元，生均20元。1995年，多数学校成立“收费自查小组”，配合省市县进行5次收费检查，纠正各类问题11件，清理清退各种不合理收费7.5万元。1997年，中小学收费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实行“一证”（收费许可证）、“一卡”（填写收费卡）、“一制”（县教育局领导包片、股室包乡校的包联工作责任制）、“三公开”（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收费用途）、“三监督”（接受全社会、学生及家长、教育行政部门及物价部门的监督）、“三统一”（统一收费标准、收费票据、收费项目）、“九不准”（不准增加收费项目、不准提高收费标准、不准搭车收费、不准学期中途收费、不准乱收补课费、不准乱收资料费、不准乱罚学生款、不准乱办班收费、不准提前预收书费），治理力度空前加大。翌年，清退不合理收费28.6万元。2000年，贯彻全省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电话会议精神，监督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全县超标准收费19.85万元，全部清退，通报处分2人。2002年10月，潼关教育收费在中省市物价与教育部门联合检查中得到好评。2005年，继续实行收费工作“一把手”负责制，规范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查处违规收费2430元。

监督培训

1990年，继续发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坚持定期内审，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1994年，组织全系统财会人员学习《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按照新财税法规，处理会计账务。1997年，教育系统完善三级审计网络，县教育局设审计股，分片有审计组，乡镇有审计小组，拥有专（兼）职审计员30余人，审计覆盖面95%以上。2000年，对轮岗及离岗的10余名乡、校领导进行离任审计，审计面100%。2次审计教育经费，纠正白条入账现象。对68名中小学会计进行后续教育和岗前培训，颁发上岗证。2001年11月，开展“收支两条线”和会计执法专项检查，规范教育财务管理。2002年，开展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提高全系统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2003年，编印《潼关县普通小学会计核算方法》，对全乡、校会计进行业务培训。2004年，突击内审各校财务，抑制招待费用过快增长，消除白条入账现象，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发挥最大效能。

第五节 经费管理

财政拨款

1990年，国家财政投入37万元，县财政拨款62.5万元，支持校舍建设。县财政每年从预算外资金内拨款10万元，作为人民教育基金。1992年，县财政每年拨款5万元，作为教师工作奖励基金。1993年，县财政对“普九”起步、“普六”扫尾的4乡镇校建补助专款从10万元增加到20万元。4乡镇财政挤出校建资金42.6万元。1994年，县财政为5乡镇补助专款48万元，5乡镇自筹87.9万元。县财政为全县公办教师套改新工资，从上年10月起补发。民办教师工资补助标准增加到150元左右。当年，县财政保证同步增长和新增财力20%用于教育，并补拨1992、1993两年所欠经费103.38万元，教育支出达647.9万元。1995年，在确保“两个增长”（教育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比例、生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的同时,前几年所欠经费全部补齐拨款到位。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1992~1994年,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22.97元、26.65元、27.33元;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45.9元、50.6元、110.1元)。1999年,教育经费支出1161万元,比上年增长15.75%,高出县财政收入增长10个百分点。2000年,教育经费支出1264万元,与县财政收入增长同步。2001年,教育经费支出1482万元,比上年增长17.25%,高出县财政增长14个百分点。2004年,教育经费支出1962.7万元,比上年增长9.2%。中学生均公用经费为696.71元,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为683.64元,较上年分别增加22.08元、131.53元。

教育费附加

1990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试行方案》,规定乡镇、村及个体企业按上年销售总额的3%,农业人口按上年人均收入的1.5%,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3元征收。至当年10月,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10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10.7万元。1991年,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全面铺开,当年征收64万余元。县教育局配备专人,实行“乡征乡县联管”,全部返还乡镇,用于落实民办教师工资和增加公用经费。1992年,征收教育费附加79.9万元,在全区率先实行预算内教育经费县局统管。1994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监管与使用职能分设。1995年,夏粮征购中农税部门代征农村教育费附加186.9万元。干部职工教育费附加征收8.5万元。1996年,印发《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暂行办法》,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扩大到矿产资源、机动车辆、旅馆床位等方面。2000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81万元。2001年至2005年,干部职工教育费附加征收累计146万元,保证教师工资按月发放。

勤工俭学

1990年,普遍发展校园经济,弥补教育经费不足。全县有校办工厂8个,服务点13个,农场2.73公顷,纯收入24.3万元,较上年翻一番。陈家城初中炼铅厂,投产一个月,获利1.4万元。太要示范初中恢复网套厂,年获利4.5万元。城关初中扩增街房租赁面积,增设服务项目,月均收入2000元。1991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30余万元,较上年增长23.5%。县勤工俭学公司开办水泥厂、四通打印服务部,与桐峪初中联办黄金尾矿回收厂等,获益可观。1992年,为学校划拨农林基地10.2公顷,收入5.1万元。校办企业与其他收入36.4万元,全年总收入41.5万元,较上年增长38.3%。1996年,勤工俭学总公司成立文化用品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开展文化用品联销,先后创办教育印刷厂、教育基金会。县勤工俭学办公室获省、市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称号,主任汪波获省、市勤工俭学先进个人称号,并在西部9省区勤工俭学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至2005年,全县勤工俭学弥补教育经费90余万元,资助贫困师生35万元,增加教职工福利22万元。

潼关县1994年—2005年教育经费财政保障情况表

表25-9

项目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财政收入		4431	5002	5125	5204	5318	5622	6120	6316	4856	4505	4420
较上年增长 (%)		24.2	12.9	2.5	1.5	2.2	5.72	8.86	3.2	-23.1	-7.2	-1.6	-17.4
教育经费支出 (万元)		647.9	716	718	877	998	1161	1264	1482	1615	1801	1961	2305
较上年增长 (%)		35.8	10.5	0.3	22.1	13.8	15.75	8.87	17.25	7.42	12.7	9.2	17.5
教育支出占财政总支出 (%)		14.7	14.5	14.5	18.4	19.3	20.6	20.6	23.5	32.79	39.9	44.2	25.5
新增财力 (万元)		809.6	879.5	123	79	101	237	388	153	-1460	-351	-85	-770
用于教育费 (万元)		80.3	68.1	8	159	89	158	103	153	-	-	-	-
人均公用经费	中学生 (元)	110.10	180.3	91.40	440.80	553.4	634	497.40	703	613.53	674.63	696.71	710.69
	小学生 (元)	27.33	48.60	88.50	67.40	132.3	281.20	303.20	348.27	430.46	552.11	683.64	692.38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教育局。

第二十六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体制改革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医疗卫生系统改革步伐较大,院(站、所)长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内部实行全员竞聘制,经营机制、办院体制放开放活,医疗卫生机构办院活力增强,效益提高。医疗制度不断完善,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不断扩大。

第一节 管理体制

院(站、所)长负责制

1990年,推行和完善院(站、所)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确立每月10日召开院(站、所)长例会制度。整顿基层医院领导班子,从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抽调3名业务骨干,分别担任太要、安乐、代字营等乡镇医院院长。1993年,制定《潼关县卫生改革方案》,推出16条改革措施,赋予院(站、所)长全权行使资金调控及行政、人事、业务决策等权力,进一步扩大基层医疗单位的自主权。县卫生局加强宏观管理,职能由管理型逐步过渡到服务、监督型。当年,重新审核批准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所等单位的改革实施方案,调整加强部分单位领导班子。1998年,继续推行院(站、所)长负责制,任期目标综合管理责任制,任期、离任经济审计制。2004年,根据“两保两放一加强”(保机构、保职能;放经营、放办医体制;加强预防保健)的精神,实施乡镇卫生院改革,探索搞活乡镇卫生院的运营方式。城关卫生院公开招聘院长,工作面貌迅速改变。

内部管理竞聘制

1990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内部实行技术岗位聘任制。1992年,实行中层干部聘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合同。1999年,县医院推行竞争上岗试点,院长招聘科主任;科主任在保证业务骨干的前提下,提出岗位应聘条件,通过竞争,择优选聘。当年,全系统402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落聘人员,劝其学习深造,考核合格,符合上岗条件后再行聘用。2001年至2002年,根据《陕西省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先后在县妇幼保健所、县医院、县中医医院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竞聘,公平竞争。2003年至2005年,印发《潼关县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人事制度改革:依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岗位;按照公开、平等、择优、协商一致原则实行聘用;法人代表从单一任命制改为聘任、选任、委

任、考任多种形式；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评审制、聘任制和评、聘分开制；工勤人员实行合同制，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强化聘后管理，把聘后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级、分配、奖惩和解聘的主要依据；建立解聘、辞聘制度。

第二节 经营机制

功效挂钩

1992年，基层医疗单位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推行“工效挂钩”的内部分配机制，拉开个人收入档次。县医院将社会效益、医疗质量等综合因素细化为百分考核，考评90分以上奖励，70分以下受罚，激励先进，惩罚落后。1993年，医疗卫生系统大多数单位实行科室承包和评、聘分开改革。院、科实行两级核算，既保证科室收入，又保证单位的资金积累。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分开，技术职称的考评参数分别定为员级1.0，士级1.2，师级1.4，中级职称1.6，高级职称1.8，然后结合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思想作风、业务技术水平、出勤及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考评，拉开奖金分配档次。1997年，代字营、南头、桐峪等乡镇卫生院继续实行门诊业务承包，激发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2001年，县妇幼保健所在控制工资总额的前提下，内部进行二次分配，将工资标准中30%津贴部分与收支节余部分捆在一起，按劳取酬，动态分配，激励先进。2005年，各医疗单位基本建立起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

一院多制

1992年，县医院在代字营，县中医医院在桐峪镇分别设立集体性质的分院，拓展业务，方便群众就医。同年，县医院采用股份制形式筹集资金45万元，购置彩色B超机、500毫安透视机、自动生化分析仪、尿分析仪等一批先进设备。太要地段医院筹资13.1万元，购置彩色B超机。两院诊疗水平明显提高。1993年，县医院股份集资建成特需病房楼，增设床位64张，急诊床位10张，满足社会不同层次患者的医疗需要。1994年，县医院股份集资86万元，建成1100平方米的急诊综合楼，增设儿科住院部。1997年，县医院吸收社会资金200余万元，购置CT设备1台，疑难病诊疗水平提高。

联合办院

1993年，县医院与县保险公司联合开办骨科病床20张。1994年，县医院、太要地段医院先后与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二院联合开办潼关协作医院、太要急救中心，邀专家、教授来潼坐诊、施术，方便患者就诊。1995年，县中医医院与解放军35医院联合办院，医院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提高。1996年，县医院与西安皮肤病医院联合开办皮肤科，同时增设心脑血管疾病专家门诊及椎间盘突出治疗室。2000年，县医院与空军医院合作开展腹腔镜胆囊摘除手术。2005年，县医院儿科与西安亚太健康发展中心联合组建潼关分中心，开展儿童保健、早期教育、智力开发业务。

兴办经济实体

1992年，县卫生局提出“以工助医、以副补主”的口号，筹资170万元，兴建县制剂中心。1994年建成投产。同年县医院筹资18万元，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的经济实体楼基本竣工。太要中心卫生院与县工行联合投资86万元，改造开发临街综合服务楼，面积

1800平方米。1995年，县中医医院利用县制剂中心工业锅炉余热，投资20万元，建成县中医医院浴池。

第三节 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90年，县财政局设立公费医疗办公室，凡属县财政预算内支付工资的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91年10月，县政府印发《潼关县县本级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住院门诊实行定点医疗，县城门诊定点为县医院、中医医院、妇幼站（限妇科病）、防疫站（限持县医院诊断证明的地方病、传染病），乡镇门诊定点为乡以上全民或集体医疗单位；住院必须在当地县级以上医疗单位。门诊费的报销额度，离休干部、老红军、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县团级干部全额报销；其他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实行费用包干（50周岁以上每年96元，30~49周岁每年84元，29周岁以下每年72元），节约归己，超支自理；慢性病患者，门诊费按90%报销，并扣除包干费用；年终门诊费自负部分总计超过本人年工资总额10%的部分，予以报销。住院费的报销额度，离休干部、老红军、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县团级干部及公伤人员全额报销；地区级以上医院确诊为癌症及急性、烈性传染病患者按95%报销；其他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按90%报销；年个人负担部分总计超过本人年工资总额10%部分予以报销。2000年，公费医疗改革，纳入社会统筹。医疗费用的报销、发放移交县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医疗保险

2000年，根据《渭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潼关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开始实施医疗保险社会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6%缴纳。用人单位人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的，以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平均工资高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00%的，以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退休职工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个体经济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单位、个人缴费均以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以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代职工缴纳。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享受医疗补助政策。企业发生分立、兼并、转让时，由接收方或继续经营者承担职工的医疗保险责任，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企业破产在清算财产时，必须先缴足在职职工当年和退休人员10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互助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缴纳（单位3元，个人2元）。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由县财政全额负担。特定行业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由企业在职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列入成本。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全额计入本企业职工个人账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其70%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30%部分划入个人账户。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不同年龄段确定。其中退休人员按本人年退休费的4.3%划入,35岁以下(含35岁)的按本人年工资总额的0.5%划入,36~45岁的按本人年工资总额的0.8%划入,46岁以上按本人年工资总额的1.1%划入。参保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后的余额部分,为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定点药店自购药品等未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统筹基金用于支付规定病种的住院费用和部分门诊大额慢性病费用。职工住院使用统筹基金每次设置起付标准,在不同级别医院住院起付标准不同,在一个参保年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依次降低。一年内两次住院,起付标准降低3个百分点,三次以上起付标准统一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2%。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执行同一起付标准。基本医疗统筹基金对每个职工年最高支付限额为全市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的4倍;职工住院使用统筹基金,按照不同情况由个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参保职工需要住院、转院治疗,须由定点医院主诊医师填写住院审批表,科主任签字,医保科批准;特殊病危患者,经医保科同意后,先行住院、转院,一周内办完审批手续。大病互助医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4万元,加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年最高支付6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大病互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为10%。2005年,为城镇职工参保人员核发医疗保险证和门诊费IC卡。

合作医疗

1994年,县政府《关于合作医疗保健费用筹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合作医疗保健费用的筹集,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0.2%,从村提留的公益金中提取,实行乡筹乡管,专款专用。1998年,县政府拨款3万元,在代字营乡开展试点。当年,该乡20%农户参加合作医疗,筹集合作医疗资金4万余元。1999年,在全县各小康村推行合作医疗。同年9月,在老虎城村召开现场会。至年末,全县31个小康村,有28个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受益人口1万余人。按照合作医疗章程,代字营乡定期监测乡村医生处方及药品价格,太要镇设立合作医疗监督员,确保参加群众受益。县政府制定合作医疗优惠政策,规定凡参加合作医疗持证就诊者,在本村本乡免去劳务费,在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所免收挂号费、诊断费、外科手术费和住院费,门诊及各种检查费减收20%。2000年,城郊乡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由城郊乡卫生院负责,与全部乡村医生签订“社会卫生工作目标责任书”,对11个村卫生所严格实行“五统一”(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药品购进、考评奖惩)制度,规范管理村卫生所及乡村医生的诊疗活动。2001年,按照“顺应民心、因地制宜、低点起步、稳步发展”的原则,在太要、桐峪两镇推广,并与推行合作医疗、乡村医生培训、农村医疗秩序整顿相结合,两镇21个村卫生所全部实行“五统一”管理。同年,8个乡镇40个村参加合作医疗农户5000余户,受益人口1.5万人。此后,合作医疗费用筹集迟滞不前。

第二章 医卫网络

1995年,贯彻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成立潼关县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制定《潼关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布局全县医疗机构。2005年,潼关县医疗卫生机构有县属4家,乡镇8家,企业自办3家,科研开发1家;村级卫生所83个,个体诊所46个;医药批发部1家,医药门店21家。

第一节 县属医卫机构

潼关县人民医院

1959年冬,潼关人民公社卫生院,随县城搬迁,址设城关镇东方红大街东段北侧5号,占地8867平方米,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有科室16个,病床50张。1961年8月,恢复潼关县制后更名为潼关县医院,事业单位,属县文教卫生局管理。1977年,国家投资10万元,建筑住院部楼房1792平方米。1979年6月,更名为潼关县人民医院。1985年,有行政、医务人员91人,其中主治医师5人,医师20人,医士7人,护理人员22人。主要设备有救护车1辆,400毫安(培)爱克斯光透视机、A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仪、输氧机、洗胃机等。门诊部设内、外、妇、儿、五官、中医、针灸、理疗、急诊、观察、检验、放射、注射、节制生育咨询、老干部诊疗、中药、西药等科室。1988年,有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15人,医技师48人,床位116张。1989年,门诊7.5万余人,住院3163人,业务收入102万元,纯积累8万元。1991年,病床增至120张。1992年,县医院门诊8.1万余人,住院4100人,施术3000例,业务收入突破200万元。1993年1月,病床增至200张。同年3月,开展创“二甲医院”活动,业务收入突破350万元。1996年9月,经陕西省卫生厅、陕西省物价管理局评定验收,正式批准为“国家二级甲等医院”。1999年,县医院成立潼关县医疗救护中心,开通120急救电话,抽调主治、护师若干人组成急救小组,实行全天候值班,配备1辆17.8万元的“120”急救专车,确保第一时间赶赴急救现场。2003年,投资360万元,建筑面积4350平方米的6层门诊楼动工。当年,完成基础工程。2004年,完成投资300余万元,门诊楼主体完工。全院占地10711.04平方米,建筑面积5337.4平方米。固定资产993.7万元。2005年,县医院有行政、后勤科室11个,临床科室18个,医技科室6个,住院床位200张,全员4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58名,中、高级职称63人。主要医疗设备有救护车2辆,美国惠普CF—100型彩色B超机、数字影像程控500毫安(培)X光机、全自动心电图机、八道脑电图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动态心电监护仪、彩色经颅多普勒、电子胃镜、德国西门子螺旋CT等。医疗技术项目有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安置术、脑出血经颅微创碎吸术、食管及胃贲门癌根治术、股动静脉吻合术、颅脑及胸外手术、显微外科手术、白内障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经食道电生理检查、动态心电监护等。全院实现微机化管理,全年门诊63198人次,住院5008人次,业务收入达1380万元。

潼关县中医医院

1987年5月，县中医医院筹建处成立，设门诊部于和平路中段东侧，租用县药材公司房屋6间。时有5名筹建工作人员，4名医务人员，其中3名中医师，1名行政人员。院设内、外两科，医疗设备仅有1台显微镜，年收入30余万元。1990年，县中医医院内科以治疗肝、肾、消化系统疾病为主，外科开设治疗风湿、骨关节病专科。1992年，增设妇科，添置化验室设备、探测仪等。1993年，投资260余万元，在县城开发区兴隆街中段北侧征地1.04公顷，修建门诊楼，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1994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2005年，全院内设行政管理科室7个，临床、医技科室12个，住院床位100张，全员14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5人，中高级职称7人。主要医疗设备有麻醉机、高频电刀、全自动生化仪、B超机、X光机等。特色医疗项目有：脑病、肝胆病、胃肠病、心脏病、糖尿病及老年疑难病等。当年，门诊24600人次，住院185人次，业务收入124.8万元。

潼关县卫生防疫站

潼关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于1953年3月，属县卫生局。1973年，在县城和平路中段西侧征地2257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90年，内设8个科室，全员1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人。1994年，恢复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乡镇防疫专干工资由县财政全额拨付。1998年，投资108万元，在站内修建综合实验楼，建筑面积1287平方米。当年，完成投资40万元，主体工程完工。2003年9月，投资120万元，修建国债项目“县疾病控制中心”业务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2004年，业务楼竣工投入使用。2005年，站内设监督、宣教、流行病、计划免疫、地方病、结核病、预防门诊、财务后勤等8个科室，事业单位，属县卫生局管理，编制24名，在岗5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9名。主要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1台，计算机2台，疫苗运输车1辆。负责全县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的防治，公共卫生的监督，防病卫生知识的普及宣传等。

潼关县妇幼保健所

1975年10月，潼关县妇幼保健站成立，编制2人，属县卫生局。1982年，在县城东方红大街东端南侧征地2667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1985年，更名为潼关县妇幼保健所。1990年，内设产科、儿科、检验科、注射室、药房等，有病床10张。1994年，恢复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乡镇妇幼专干工资由县财政全额拨付。同年12月，投资60万元，修建门诊住院楼1500平方米。1996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2003年，投资17.9万元，改造住院楼，翌年完工。2005年，全额编制15人，差额编制23人，在岗4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1人，中级职称7名，医师15名，医士14名，所内设行政后勤综合办公室、临床科室有妇产科、儿科、乳腺专家门诊、婚检室、皮肤泌尿专科等，设床位20张。主要医疗设备有：透视机、B超机、乳腺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自动分析仪、婴儿暖箱、盆腔炎治疗仪、红外线妇科治疗仪等。开展内科、妇科、儿科、乳腺科及常见病诊治。全年门诊3360人，住院229人，业务收入34万元。

潼关县制剂中心

1992年，县卫生局提出“以工助医，以副补主”的口号，号召全系统兴办经济实

体,并筹资170万元,兴建潼关县制剂中心。1994年4月竣工投产,设计年产大输液50余万瓶。产品经有关部门检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省、地卫生主管部门验收后,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并允许其产品在西渭南地区范围内没有大输液生产条件的医疗单位内部调剂使用。2002年停产歇业。

第二节 乡镇医疗机构

城关镇卫生院

城关镇卫生院的前身是1955年始建的吴村卫生所。1960年,县城迁至吴村,更名为吴村乡卫生院,集体单位。址在县城桃林路北段东侧,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1990年,内设中医科、内科、儿科、妇产科、医技科、防疫保健科等。时有职工21人,其中初级技术职称15人。日均诊疗12人次,年业务收入13万元。1993年,更名为城郊乡卫生院。2002年,撤乡并镇,更名为城关镇卫生院。2005年,有职工34人,其中初级技术职称22人,中级技术职称3人。设备有B超机、心电图仪、雾化机、超声雾化机、红外线乳腺诊断仪、微波治疗仪、氧气瓶、电动吸引器、紫外线杀菌车、高压灭菌器等。日均诊疗20人次,年业务收入28万元。

太要镇中心卫生院

太要镇中心卫生院的前身为1952年始建的联合诊所。1958年,建成门诊、住院两部,均为土木结构。位于太要街中心街东段南侧。占地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1990年,内设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医技科等。1991年,建成门诊楼,增设理疗科、皮肤科。1994年5月,与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联合组建“急救中心”,增设肛肠科、血磁疗室等,共18个科室。设备有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除颤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PCR机、大型X光机、B超机、血磁疗机等。2005年,有职工5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4人,包括主任医师2名(外聘),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8名。住院部床位30张,可施行肛肠手术及外科、妇科等高难度手术。日均接诊35人次,年业务收入85万元。

桐峪镇卫生院

桐峪镇卫生院的前身是1953年始建的卫生站,位于桐峪镇李家村东部。1958年,建成门诊房240平方米。1980年,建成二层门诊楼450平方米。全院占地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10人,设内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及辅助科室等。有病床6张。2004年,投资15万元改造门诊楼面积450平方米。2005年,设临床科室5个,医技科室3个,职能科室3个,病床6张。医疗设备主要有B超机、心电图仪、显微镜、X光机等。全员12人,其中医师3人,医士2人,护士3人,工勤4人,日均接诊20余人次。

秦东镇中心卫生院

秦东镇中心卫生院的前身是1952年组建的联合诊所。1958年,更名为港口地段医院。1990年,迁至港口南街中心地段。1992年,更名为港口镇中心卫生院。时有职工7人,设内科、外科、医技科、预防保健科。1998年,投资4.7万元,扩建房屋8间,增

加建筑面积120平方米。2002年，撤乡并镇，更名秦东镇中心医院。2005年，有职工19人，增设中医科、儿科、妇科等，共10个科室，病床12张。医疗设备主要有X光机、心电图仪、B超机等，日均接诊30人次。

南头乡中心卫生院

南头乡中心卫生院建于1958年，位于南头公社南头村北。占地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1990年，内设临床科室4个，医技科室2个，职能科室3个，病床12张。2003年，对门诊、住院用房进行修缮。2005年，有职工20人，其中主治医师2人，医师4人，医士3人，护士3人。日均接诊30人次。

代字营乡卫生院

代字营乡卫生院的前身是1965年始建的代字营公社卫生所，位于代字营乡代字营村，占地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6人，设内科、预防保健科及辅助科室等，病床6张。2005年，有内科、中医科、医技科及预防保健科等6个科室，病床6张。医疗设备主要有B超机、心电图仪、X光机等，时有职工10人，其中执业医师1人，执业助理医师3人，执业护士2人，药士2人，医技人员2人。日均接诊22人次。

安乐乡中心卫生院

安乐乡中心卫生院建于1956年，址在安乐乡西寨子庙坡村，占地1500平方米，土木结构房屋，建筑面积400平方米。1990年，内设临床科室2个，医技科室3个，职能科室2个，病床4张，有职工8人。业务用房320平方米。1999年，因房屋年久失修，医院搬至安乐乡政府南侧，业务用房72平方米，暂设床位3张。2005年，有职工10人，其中临床医师3人，护师1人，护士3人。设备主要有X光机、心电图仪、显微镜等，日均接诊30人次。

高桥乡卫生院

高桥乡卫生院的前身是1958年始建的联合诊所。位于高桥乡高桥村北巷。1965年，更名高桥乡卫生院。1968年迁至高桥乡政府西邻，占地1320平方米，建筑面积818平方米。所属吊桥村门诊部，占地24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8人。设内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及辅助科室等，病床5张。1998年，建成二层门诊楼360平方米。2005年，有职工11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2人，医士5人，工勤3人，内设诊断、药房、观察、注射、防保、医技等9个科室，病床增至10张。医疗设备有黑白B超机、心电图机各1台，双目显微镜1台。日均接诊14人次。

第三节 村级卫生所及个体诊所

1990年，全县共有村级卫生所83个，乡村医生90人；个体诊所35个，个体医生35人。1995年，全县注册登记村级卫生所83个，个体诊所68个。2000年，注册登记个体诊所61个。2005年，注册登记村级卫生所83个，乡村医生90人；个体诊所46个，个体医生46人。其中：城关镇有吴村、周家城、南寨子、上屯、下屯、段名、五虎张、管南、税南、亢家寨、三堡等11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2人，县城个体诊所24个，个体医生24

人。太要镇有太要、寺底、窑上、老虎城、欧家城、南巡、南歇马、西太渡、西堡障、太峪口、太峪等11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1人。个体诊所11个，个体医生11人。安乐乡有西柳、东柳、水星、西寨子、西街子、马涧、潼峪、蒿岔峪、马吉、毛沟等10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5人。秦东镇有南街、西廨、金盆、苏家、南刘、寺角营、荒移、杨家庄、十里铺、西北、凹里11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1人。高桥乡有高桥、张尧、布施河、樊家、南营、北营、税村、三河、四知、公庄、小泉、桃林寨等12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2人。桐峪镇有马口、东官、小猫口、东桐峪、安上、沟西、党家、李家、善车口、善车峪等10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0人。代字营乡有代字营、北歇马、北洞、姚青、西埝、东埝、西姚、川城子等8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8人。南头乡有南头、坡头、东马、东里、上北头、下北头、万家岭、留果、上汾井、下汾井等10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11人。

留果村卫生所负责人李汉章，1940年出生。1956年担任村保健员、接生员。1960年，担任赤脚医生，1979年，由中医士晋升为主治中医师。1980年，出席陕西省地方病防治工作经验交流会并获奖。1986年，被陕西省政协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文明服务先进工作者。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1~6届政协潼关县委员会委员。其事迹先后被《陕西日报》、《陕西政协报》、《各界导报》、《卫生报》、《渭南日报》等多家媒体以《树在农民心里的丰碑》、《安贫乐道又一人》、《俯首甘为孺子牛》、《十里八乡一支歌》为题予以报道）。1994年，李汉章自筹资金30余万元，建起一座两层封闭式门诊楼，28间780平方米。一楼门诊，设有诊室、妇幼室、中西药房、心电室、B超室、检验室、透视室等。二楼治疗，设有血疗室、手术室、护办室等。住院部有病床15张。拥有中医主治医师1人，药剂师、士各1人，医士2人，护士3人，兼职防疫、妇幼专干各1人。日均接诊20余人次，年业务收入10余万元。医疗条件、诊治水平在全省村级卫生所首屈一指，陕西省政协主席周雅光、省卫生厅厅长、地区卫生局局长来潼到所视察，兄弟县市卫生局、医院领导来所参观学习。1996年，李汉章获省级优秀乡村医生称号。翌年4月，论文《柔颈汤治疗颈椎病临床观察》在第四次全国中医药学术交流会上获“发展中国农村中医学学术贡献奖”、“医学学术贡献奖”等。1998年，获全国优秀乡村医生称号。自行研制的“心脑血管安胶囊”，临床应用600例证明，对高血压、冠心病、缺血性脑病、高血脂病、脂肪肝、肥胖症等，疗效显著。2005年，全所有主治医师1人，执业医师1人，其它技术人员3人，日均接诊30人次，年业务收入10万元。

第四节 企业医疗机构

河南文峪金矿职工医院零公里医院

河南文峪金矿职工医院零公里医院，1985年与文峪金矿同期建成。医院位于桐峪镇零公里北部，占地666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业务用房2894平方米。拥有3层门诊大楼，2个独立手术室，2层住院部大楼，50张床位，开设内、外、妇、儿、骨科及疼痛科等科室。具备化验、B超、X射线、心电图、生化分析等多项检测能力。主要为

一线职工及后勤人员提供急救服务，及时处理矿山各类工伤事故。1990年，全员3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5名，医师15名。同年，与西安红十字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联合开展医疗救治业务，实现资源共享。2005年，全员4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7人，包括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8人，初级职称27人。同年，医院面向社会开放，救治范围扩大到外单位、周边村民及流动人口。日均接诊外部病员10余人次，年业务收入39万元。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的前身是始建于1987年10月的东桐峪金矿职工医院，位于桐峪镇桐峪口，占地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业务用房680平方米。2005年，全院职工78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10人，其他卫技人员15人。设置内、外、儿等基本科室，住院部有床位12张。医疗设备主要有B超机、X光机、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等，具备化验、透视、心电图、生化分析等检测业务能力。主要为一线职工提供急救服务，及时处理矿山各类工伤事故，同时为后勤人员、职工家属提供医疗服务。

河南文峪金矿职工医院潼关医院

河南文峪金矿职工医院潼关医院，初名黄金矿山建设一公司职工医院。1970年，从贵州迁至县城和平路南段62号，占地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业务使用面积1500平方米。1986年，更名河南黄金公司职工医院。1992年，又名河南文峪金矿职工医院潼关医院。医院设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五官科、放射科、化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挂号室、手术室、护理部、西药房等。2005年，全院职工5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9人，医师8人，助理医师5人；主管护师3人，护师5人，护士1人；药剂师6人；检验技士1人；行政后勤12人。医疗设备主要有彩色经颅多普勒诊断仪、数码阴道镜诊断仪、红外线乳腺诊断仪、200毫安X光机、30毫安床头X光机、B超机、日产心电图机、微波治疗仪、心电监护仪、眼科手术显微镜、角膜曲率计、眼科AB超、耳鼻喉内窥镜、牙科拍片机、牙椅2张等。住院部设床位30张。当年接诊患者11000余人次，施行手术300人次，住院治疗450人次，业务收入150万元。

第五节 医疗科研机构

陕西芥草园膏药研究所，是陕西省科委1995年12月13日“陕科企批字[1995]037号文件”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科技企业。企业融研究、开发、服务、销售为一体，主营膏、丸、汤、散等中草药剂，兼营中草药保健品。研制地址设于潼关县人民医院疼痛科，经销地址设于西安市和平路四道巷19号。

该所研究人员均出自贾氏一脉。所长贾永林，1991年获西北大学物理学士学位，2001年获中医研究院医学学士学位。主攻椎管狭窄症及癌症止痛中草药研究，并通过互联网开展网上咨询、药物邮购等业务。其父贾中峰幼承家学，潜心膏丹研究40余年，是芥草园膏药研究所的创始人。1993年加入中国中医药研究开发协会，1994年加入中国家庭医学研究会，入选《中国当代医学名人》一书。其研制的“芥草园贴”于1996年通

过陕西省卫生厅专家鉴定，于1999年获第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2000年，贾中峰获中医师职称，撰写的20余篇研究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交流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其弟贾永昌，2000年获高级按摩师职称，2001年应诊于西安碑林区京都医院，主攻颈椎、脊椎、腰椎的按摩治疗研究，并通过互联网开展网上咨询及药物邮购等业务。其妹贾亚迪，1996年在潼关县人民医院乳腺科应诊，主攻颈椎病及乳腺病治疗研究，2003年获高级按摩师职称。

2005年，芥草园膏药研究所获市委、市政府“科技进步奖”。研制开发的金蟾贴、芥草园贴、旭痹贴、肝炎贴、冠心贴、接骨贴、消痛贴、固本贴、调经贴、宝宝康贴、宝宝乐贴及烧伤膏等10余种系列膏贴及对应配合的内服胶囊，医治各类疑难杂症颇有疗效。国内20余省市及新加坡的患者多有求购，至年末累计治愈患者两万余例。其中椎管狭窄病3000余例，抑制癌症疼痛400余例，肝硬化腹水20余例。

第六节 医药经营机构

药材公司

1990年，县药材公司是潼关唯一一家药品批发（兼零售）企业，全民性质。辖中心大药房、同仁大药房、第三医药零售门市部、太要医药零售门市部，均统一从公司批发部进货。从业70余人，年均销售额500万元以上。1991年，实行“批发管死、零售放开”的政策，医药市场随之开放，一些不法药贩依靠低价进货、采取送回扣的办法和给医生提成的办法促销，致使药品销售价成倍上涨，假冒伪劣药械泛滥。1996年7月开始，全县进行一年多的医药市场治理整顿，混乱局面得到遏制，药材公司的药品销售额大幅回升。1999年，县药材公司在秦东镇杨家湾村开展中药材种植业务，种植品种有板兰根、丹参、白术、远志等。试种两年，终因干旱缺水、管理粗放及价格等因素其收效甚微。2000年7月，国家对医药行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语缩写GSP），要求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通过GSP认证。2003年7月，药材公司下属的中心药房、同仁大药房、第三医药零售门市部先后通过GSP认证。同年，全县开展农村“两网”（药品监督管理网络、药品流通供应网络）建设，建立农村“便民药点”86家，公司年销售额350万元。2004年7月，县药材公司批发部通过GSP认证，并由部分职工入股经营，县城3个零售门市部实行合伙承包经营，太要医药零售门市部长期转让给私人经营。

个体门店

1990年，全县注册登记的个体医药门店4家，从业29人。1998年，太要镇新开办1家。全县个体中西医药门店9家，从业52人。2002年，秦东镇新开办1家。全县个体中西医药门店13家，从业人员69人。2005年，全县有个体中西医药门店18家，从业人员84人。其中县城12家，太要镇3家，秦东镇1家，桐峪镇2家。

潼关县个体医药门店一览表

表26-1

序号	名称	开业时间	从业人数	位置
1	潼关县瑞祥医药有限公司	1990前	13	县城中心街西段
2	潼关县同仁大药房	1990前	5	县城和平路南段
3	潼关县祥瑞中心大药房	1990前	8	县城中心街
4	潼关县中心药店	1990	3	县城育贤路30号
5	潼关县祥和中心大药房	1992	5	县城中心街东段
6	潼关县东街药店	1993	8	县城中心街东段
7	潼关县999药店	1995	3	县城和平路北段
8	潼关县众康大药店	1996	4	县城桃林路什字南
9	潼关县太要东街药店	1998	3	太要镇太要东街
10	潼关县康乐药店	2000	5	县城中心街东段
11	潼关县金城大药店	2001	3	县城和平路南段
12	潼关县立学药店	2001	6	县城北环路东段
13	潼关县秦东康复药店	2002	3	秦东镇港口南街十字东南
14	潼关县太要中心大药房	2003	3	太要镇太要东街
15	潼关县太要福康来药店	2003	3	太要镇太要东街什字口
16	潼关县康安新特药店	2003	3	桐峪镇零公里新街中段
17	潼关县平安大药房	2004	3	县城和平路北段
18	潼关县益寿堂大药房	2004	3	桐峪镇零公里兴桐街

注：表中药房全部为中成药、西药门店。

第三章 医技队伍

1990年，潼关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中、西医人员比为17：83。2005年，中、西医人员比为10：90。西医人员迅速增长到294名，是1990年的8.6倍。中医人员增长迟滞，仅34名，是1990年的1.6倍。

第一节 职称结构

1990年，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职称8名。其中中医医疗人员1名，西医医疗人员6名，护理人员1名。初级职称113名。其中，中医医疗人员17名，西医医疗人员48名；中医药剂人员3名，西医药剂人员10名；检验人员4名；放射人员3名；护理人员28名。1993年，晋升中医副主任医师1名。1996年，晋升西医副主任医师1名。1997

年，晋升西医主任医师1名。2002年，晋升西医主任医师1名。2005年，有西医主任医师1名。中级职称49名。其中，中医医疗人员14名，西医医疗人员33名；西医药剂人员1名；护理人员1名。初级职称279名。其中，中医医疗人员13名，西医医疗人员150名；西医药剂人员7名；西医药剂人员15名；检验人员7名；放射人员7名；护理人员80名。

第二节 业务建设

岗位培训

1990年，县卫生系统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妇幼、防疫专干及女乡村医生、接生员适宜技术提高班，中药炮制及鉴定培训班，共培训80余人次，考核成绩平均80分以上。同时，邀专家进行手术现场指导，手把手传授技术。1994年，选送乡镇医院院长参加地区培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太要地段医院院长周健经过培训后，改革院内人事分配制度，业务工作和经济效益均上新台阶，当年11月底，门诊人次突破3.5万，同比增长21%。业务收入107万元，同比增长34%。1999年10月，组织执业医师技能考试，参考72人，合格58人，合格率71%。至2005年，年均举办各种培训班12次，年均培训各类人员142人次。

业务进修

1990年，县医院选送各科技骨干轮流外出进修。1993年，卫生系统8人进修大专，25人进修中专，全系统发表科技论文30余篇，其中国家、省级刊物交流10篇。2000年，县级医疗单位选送22名业务骨干到省、市医疗单位及大中专院校，脱产半年进修学习。乡镇卫生院派出6名骨干到上级医疗单位进修。2004年，举办消化道病学学术研讨会，与会350余人。2005年，外出学习60余人次，聘请专家教授来院会诊，做大、难手术，现场教学80余人次。

第三节 医德医风

1990年，组织学习部颁《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学习雷锋、李润虎先进事迹，开展“白求恩杯”竞赛活动，医院门诊普遍设立服务台、举报箱、意见箱等。全系统出现好人好事400余人次，先后有5名医务人员为病员献血1000毫升，40名医务人员为病员垫付药费500余元。1994年，县医院被列为全省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试点单位。当年，医院文明职工学校办班3期，培训120人。开展优秀“四员”（急诊、收费、药房、检验）百日竞赛活动，急诊、收费、药房、检验4个窗口，评出优秀“四员”23名。入户回访病员12次，病员对医疗技术信任率83%，对服务态度满意率82.5%。拒吃请17次，拒收红包23人次，收到表扬信14封，匾额6块。1996年，县医院端正院风，约法三章：对私收病员、私售药品的，对当事人处以10倍罚款，奖给举报人；当事人是科主任的就地免职，是职工的下岗缓聘，私售药品、私收病员现金的歪风得到遏制。2000年，全系统取消5种开单费，与2家提成促销的药品推销商断绝业务关系，对6种服务项目收费平均下调20%，30余种药品价格平均降低13%，努力解决群众看病贵、药价

高的问题。2004年，县卫生局成立医德医风整顿领导小组，开展“让百姓放心看病，让群众安全就医”的“医疗质量安全年”活动，推行收支两条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病人选医生、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增加医疗收费透明度。2005年，县医院对价格相对昂贵的36种药品实行限制处方权，须经科主任审核签字。进药低于指标的10%~20%，差额部分让利给患者，全年让利15万余元。

第四章 医疗服务

第一节 常规服务

门诊

1990年，县医院门诊部设内、外、妇、儿、五官、中医、针灸、理疗等科室，年接诊8万人。县中医医院门诊部设中医、妇产、疼痛等科室，坐诊医生10余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节假日不休息。1992年，县中医医院增设妇科门诊。1995年，县医院门诊部增设急诊科、传染科、特需科、骨科，年接诊1.1万人。县中医医院门诊部增设内科、外科、眼科、骨科，年接诊1780余人。1996年，县医院设专家门诊，返聘三位副主任医师坐诊。2000年，县医院门诊内科增加为内一、内二、内三3个科室，将传染科更名为内四科。增设皮肤科，年接诊5万余人；县中医医院年接诊2340人。2005年，县医院设门诊科室12个（含专家门诊），年接诊4万余人；县中医医院门诊设内、外、眼、骨、妇、疼痛、针灸科，年接诊4914人，

急诊

1990年，县医院急诊科室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班，每班配备1名医生，3名护士，接诊病例多为突发病例以及服毒、矿山工伤、斗殴外伤病等。1999年，县医院设立120医疗救护中心，与急诊室一套人马，配备医疗救护车1辆，随时出动，当年免费接运急救患者400余名。2005年，县医院急诊室接诊2499人。

住院

1990年，县医院住院部科室设置与门诊相对应，各科室实行24小时值班，白天大科室值班医生5~6名，护士15~18名，小科室值班医生2~3名，护士6~9名；夜晚值班医生1名，护士2名。各科室对住院患者实行分级护理，重危症监护室为特级护理。当年住院部设置床位116张，入住患者4000余人。1995年，县医院住院部床位增至120张，入住患者5600余人；县中医医院住院部设床位100张，当年入住患者1150人。2000年，县医院住院患者4583人，县中医医院住院患者1300人。2005年，县医院住院患者5008人，县中医医院住院患者185人。

第二节 医技水平

中 医

1990年,县中医医院内科以治疗肝、肾、消化系统疾病为主,外科开设治疗风湿、骨关节病专科。1992年,县中医医院增设妇科、化验室、探测仪等。1994年,县中医医院先后开设脑病、肝胆病、胃肠病、心脏病、糖尿病、老年疑难病及针灸、理疗、推拿等特色科室,采用中医中药治疗中风、瘫痪、慢性肝炎、慢性肾炎、慢性支气管炎及风湿病,疗效良好。1996年至2005年,先后聘请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专家乔富渠、郭教礼、李学武及陆军35医院外二科主任沈拴牢长期坐诊,进行脑病、肝胆病、心脏病、糖尿病、前列腺病及老年疑难病诊治,可施行胆道系统结石、泌尿系统结石、肿瘤、胃肠道肿瘤、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内外痔、肛瘘等手术。芥草园研发的10余种膏贴,对治疗椎管狭窄、肝硬化等疑难杂症颇有疗效。

西 医

1990年至1999年,县医院采用微创颅内血肿碎吸术治疗脑出血,死亡率和致残率明显下降;开展急性心肌梗塞溶栓治疗;参加中国第二项急性心肌梗塞研究治疗;采用新疗法,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席汉氏综合症、糖尿病、呼吸功能衰竭、支气管哮喘等;采用血液稀释平衡去脂疗法治疗高血压病、高脂血症、高糖血症、脑梗塞、冠心病、糖尿病等。2004年至2005年,开展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安置术、全自动心电图监护、食道调搏等;开展脑出血经颅微创碎吸术、彩色经颅多普勒检查等;开展糖尿病、甲亢等规范化治疗;开展颅内血肿清除术、食管癌及胃贲门癌根治术、腹腔镜胆囊摘除术、气管断裂成形术等;开展椎间盘手术、血管断裂吻合术等;开展宫颈癌根治术、香港周氏剖宫产术,美容切口,愈后良好;采用新疗法抢救有机磷农药中毒、采用小剂量倍他乐克治疗充血性心功能不全、采用蝮蛇抗栓酶治疗脑梗塞、运用血管转换酶抑制剂治疗充血性心功能不全,成功抢救一例心脏骤停55分钟的患者。各乡镇卫生院均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等基本科室,其中太要中心卫生院能施行腹部外科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节 社区卫生

2000年,选择矿建、金陵两个人口相对集中的居委会进行试点。由5~7名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组成“社区卫生服务科,配备办公用品及医疗设施,对社区350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和疾病诊治资料,签订家庭保健合同,向社区居民全面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综合性卫生服务。2001年,县医院、城郊卫生院、太要中心医院分别在居民社区设立服务站,形成居民人群、社区服务站、医院为一体的服务网络。与800余户居民签订家庭保健合同,并建立健康档案和疾病诊治资料。2002年至2005年,签订家庭保健合同发展到1200余户。

第四节 卫生支农

1990年,各医疗机构在三夏大忙之际,派出医护人员到村巡回医疗。1995年后,未再安排巡回医疗下乡。2000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安排,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和县妇幼保健所分别在县委、县政府门前及中心广场,开展义诊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解答咨询约万人次,义诊1356人次。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分别组织巡回医疗队,分赴桐峪、秦东等6个乡镇11个村组,送医、送药,宣传预防保健、医疗疾病知识。2002年,派出巡回医疗队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义务咨询3000余人次,治疗患者800余人。2004年,派出医疗队8次7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义务咨询6000余人次,诊治患者1000余人。2005年,全县派出医疗队4次50余人次,义务咨询5000余人次,诊治患者800余人。

第五章 卫生防疫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卫生防疫工作严格执行各种制度,以防为主,境内传染病与地方病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第一节 爱国卫生

创建活动

1990年,县政府对城区排污管网进行改造(至1992年,累计投资112万元,改造中心街、和平路北段排污设施,累计铺设排污管道1800米)。1991年,县政府发出“创建卫生先进县城”大搞卫生活动的通知,义务清运棉司路、北环路、潼中路、桃林路南段垃圾1000余立方米。同年,经渭南地区爱委会检查评比,潼关卫生名列全区第3名,全省第20名,县委大院、县政府南院卫生名列全区第一。1993年,取消主要街道10个倒垃圾点,指定专人监督管理,严禁马路乱倒垃圾,严禁在中心街十字50米内乱设摊点,对个体摊户重新编号,归拢到指定摊位。同年,创建地级卫生先进单位2个(县人行、县农行);省级卫生先进单位2个(县政府大院、县电力局)。1996年,经市文明卫生城市检查组检查验收,潼关连续6年保持全区第3名。当年,创建活动向城区其他部门、单位延伸。1998年,县交警大队、李家金矿被评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1999年,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单位2个(黄金宾馆、李家金矿),市级文明卫生单位2个。2001年,以创建文明卫生市场为重点,彻底清理农贸市场乱搭建、乱堆放、乱开橱窗等违规经营活动,使市场经营趋向文明卫生有序。2004年,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检查卫生,重点检查黄河风景区,强化环卫文明,推动旅游发展。全民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2005年,县爱卫会成员单位重点检查黄河旅游风景区,保持旅游区环境卫生整洁和食品卫生安全。全县共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单位12个,市级6个。

爱国卫生月

1990年后, 每年4月, 继续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集中突击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当年4月, 以县城为重点, 义务清理中心街、桃林路南段、粮站门前等5处长期堆放的垃圾1650立方米, 维修公厕7所, 清理排污渠3000余米。1991年, 开展“五个竞赛”活动(单位门前卫生责任承包; 县环卫队街道保洁质量; “窗口”单位环卫质量; 县级六大院环境卫生;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除对环卫队清洁工现场检查现场表彰外, 评出的先进单位依次是: 县税务局(单位门前卫生责任承包), 百货公司、工业品公司、理发店(“窗口”单位环卫质量), 县委、人大、县政府大院(六大院环境卫生), 电影院、火车站(公共场所环境卫生)。1993年, 对照《陕西省城市、集镇、单位、村卫生标准》, 义务清运垃圾700余立方米, 沿街单位和门店, 刷新墙壁和橱窗, 树木、电杆刷白圈红, 早晚打扫门前卫生, 爱护公共卫生设施。1999年, 第11个爱国卫生月, 宣传《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组织义务劳动, 打扫沿街卫生。2002年至2005年, 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加大卫生宣传力度, 强化市民文明卫生意识, 自觉改变不良习惯。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 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开展义务劳动, 彻底解决垃圾围城问题。

灭鼠控疫

1989年12月下旬, 港口镇杨家庄二组出现1例流行性出血热。1990年1月, 县政府拨款, 购买灭鼠毒饵, 以港口镇为重点, 开展灭鼠活动, 有效控制流行性出血热病传播。1991年, 鼠害猖獗。县政府拨款4000元, 购买无害灭鼠毒饵, 发至全县乡镇村户, 大打灭鼠歼灭战。同年4月底监测数据表明, 县城鼠密度由15%夹次降到2%夹次, 城乡鼠密度降至3%夹次。1999年, 打击非法制售剧毒、急性有害鼠药活动, 统一购买、发放无害灭鼠毒饵, 开展春、秋两季群众性的灭鼠活动。2004年, 专业灭鼠与群众灭鼠相结合, 药物灭鼠与器械灭鼠相结合, 消灭鼠害, 鼠类密度大范围下降, 控制在2%夹次以内。2005年, 购买下发灭鼠药800余公斤, 消灭和控制鼠害。

初级卫生保健

1991年, 潼关县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决定, 在南头乡开展落实初级保健目标试点工作。1992年, 潼关县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概略规划》, 制定本年度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计划, 提出15项具体指标。乡镇成立领导小组, 制定实施方案, 各确定1个试点村, 全面推开。当年, 南头乡继续巩固提高, 代字营、城郊、高桥3乡达到最低限标准。县水保局改善港口镇苏家村水利设施, 饮用卫生水惠及6000余人。当年, 创建村甲级卫生所16个, 全县甲级所由上年的34所增至50所, 甲级所率由上年的40%提高到60%。举办乡防疫、妇幼专干及乡村医生培训班, 参训80余人次, 指导安乐、太要、南头等乡镇举办女乡医、接生员学习班, 培训100余人次。1993年, 县政府将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列入各乡镇政府目标责任考评内容。高桥乡、太要镇发动群众改水、改厕、普及卫生饮水和卫生厕所。当年, 全县健康教育普及率75%以上, 卫生厕所普及率40%以上, 卫生饮水普及率80%以上。创建村甲级卫生所15个, 甲级所率提高到75%。1994年, 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保健康、奔小康”口号, 将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列入奔小康规划。南头乡完成改厕改

水工作, 全乡健康教育普及率80%以上, 卫生厕所普及率50%以上, 卫生水饮用率85%以上, 基本达到初级卫生保健标准。1996年, 印发《潼关县一九九六年初保达标行动方案》, 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县卫生局与各院、站、所签订目标责任书, 抽调9名千部分赴各乡督促初保达标落实。年末, 潼关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工作通过市初保领导小组评审验收。

第二节 公共卫生

2002年, 按照《陕西省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及《关于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防疫站重新获得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权。

饮水卫生

1990年, 对全县生活用水分别取样, 送地区防疫站监测, 4项水质指标全部合格。1995年, 对县自来水公司的水源井取样分析, 合格率100%。分季度对住户饮用水管的末梢水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合格。2000年, 对境内生活饮用水情况进行调查, 并汇总上报。2005年, 全县共有集中供水单位及二次供水单位21家, 经检验发给卫生许可证的19家。直接从事供水人员29名, 发给卫生许可证的20名。在加强自来水卫生监督监测的同时, 对各单位自备水源实行规范管理。按照水质四项指标(色度、浊度、游离余氯、细菌总数)达标要求, 采样检测8家, 四项指标合格率均为100%。

食品卫生

1990年, 贯彻《食品卫生法》, 对单位的公共食堂及食品经营单位、个体摊户, 组织两次大规模食品卫生检查。对1341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对不适宜人员责令调整岗位。共查出不合格食品1316公斤, 酒类、饮料1000余瓶, 食油1476公斤。县食品加工厂被责令停业整顿。1993年, 纪念《食品卫生法》颁布10周年, 制定《卫生监督人员守则》, 开展食品卫生大检查, 检查率90.4%。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1440人, 进行岗前培训255人, 发放卫生许可证356个, 餐具消毒合格率提高到64%。1995年2月, 召开全县食品卫生检查整顿动员大会,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厂矿食堂和个体摊户与会200余人, 规模为历史之最。会后3次对5个乡镇进行检查整顿, 覆盖面97%。1998年, 查处用工业冰乙酸生产食用醋、酱油的非法窝点9个, 查封没收冰乙酸2550公斤, 酱色1800公斤, 假醋1450公斤。2001年, 重点整顿保健食品、婴幼儿食品、冷饮食品及街头食品的经营秩序,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2004年, 在金陡宾馆举办首期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培训班, 100余人参加。当年, 针对食品经营单位存在的防蝇、防鼠设施不完善、餐具用具消毒措施不落实的问题, 责令整改, 并逐一签订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2005年, 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单位66家, 查处食品违法行为16起, 案值3.13万元。检测食品餐具420份, 发放卫生许可证509户, 从业人员体检785名, 不合格28名, 及时调离岗位。

劳动卫生

1991年, 组织人力, 对矿区汞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查出汞中毒和吸收80人。其中轻度45人, 中度27人, 重度8人。均分别提出预防及治疗建议。1995年, 重点检查私营黄

金企业，查出汞中毒120人，按照中毒程度，分别提出治疗建议。2000年，到黄金企业开展职业病知识宣传，为63名汞中毒患者进行排毒治疗。2005年，全县共有6户矿山粉尘、金、铅、噪声等作业。卫生机构提高对尘毒生产场所监测和尘毒接触人员的健康检查，全年共检查接触粉尘工人300余人，占应体检人数的50%。同时指导企业改进工艺流程，采用湿法作业，工人面配防护口罩，加强个体防护。

学校卫生

1992年，对全县86所小学1300余名学生进行普及驱虫活动，投药服药率90%。此后，历年对中小学师生进行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膜炎、甲型肝炎、乙型肝炎疫苗接种。逐步配置专职校医。2005年，全县中小学建有医务室13个，配备专职医师1名，兼职校医12名。

第三节 计划免疫

预防接种

1990年，根据国家卫生部要求，进行儿童基础免疫“四苗”（卡介苗、脊灰苗、麻疹苗、“百、白、破”三联苗）接种，预防结核、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6种疾病。当年，“四苗”接种覆盖率85%。1993年，全县麻疹苗接种率97%，卡介苗接种率98%。脊灰糖丸接种率99%，“百、白、破”三联苗接种率96.7%。“四苗”覆盖率97.8%。1997年，儿童基础免疫单苗接种率98%，“四苗”覆盖率90%以上。0~7岁儿童入保率、建证建卡率均为100%。2002年，国家决定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范围。本县目标人群为：自2003年1月1日起县境内所有新生儿，包括流动人口新生儿。2004年，查漏补种812人，建证率、建卡率100%；卡介苗接种率99%，糖丸接种率100%，“三联”苗接种率98%，麻疹接种率98%，乙肝接种率99%；8个月龄内儿童及时接种率100%。2005年，查漏补种820人，建证建卡1108人，建证建卡率95%，单苗接种率94%，四苗覆盖率92%，8个月龄儿童及时接种率98%。

冷链运转

1990年，坚持“一运一会一查”制度，在冷链运转前，召开各乡镇防疫专干会议，安排本次运转工作，冷链运转后，及时跟踪检查，为下次运转打好基础。1993年，修正冷链运转实施方案，确保冷冻储运环节衔接紧密，疫苗效价不减。1994年，投资5000元，维修冷链运转设备。当年运转10次无问题。1997年，建立健全各种冷链运转制度，安全运转9次。2004年，对全县8个乡镇进行冷链设备全部更新。冷链安全运转10次，五苗全程合格率91.88%。

疫情报告

1990年，实施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明确规定，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的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时，城镇于6小时内，农村于12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的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时，城镇于12小时内，农村于24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责任疫情报告人在丙类传染病监测区发现丙类传染病人

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发病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1995年,潼关疫情报告执行情况受到市防疫站的通报表彰。1996年,健全县、乡、村三级传染病消毒隔离、疫情报告制度。当年发生传染病11种250例,无一例死亡。总发病率为189.85/10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1998年,疫情报告及时率100%,被评为全市第一家“传染病管理先进单位”。2002年,通过微机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100%。2003年,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坚持“零报告”制度,24小时值班,做好疫情监测,疫情报告及时率100%。2005年,防控人间禽流感期间,疫情报告及时率100%。

灾后防疫

1994年,桐峪镇东桐峪矿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向灾区无偿发放防疫药品300公斤,免费接种2800例,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2003年,渭河流域发生罕见洪涝灾害,高桥乡桃林寨和其他乡镇部分村户受灾。按照应急预案,医疗救治小组和卫生防疫工作小组,立即开赴受灾现场,采取中西医结合,土洋并举的防治措施,指导群众清除垃圾、人畜粪便,深埋动物尸体,开展卫生消毒,发放消毒药皂20箱。同时深入灾民临时居住地,做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消灭免疫死角。通过扎实过细的工作,将各种疫情消灭在暴发流行之前,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

病毒性肝炎

1990年,推行肝炎分型诊断和疫情报告制度,制定甲、乙肝疫苗预防接种规划,纳入7岁以下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范围。当年,乙肝疫苗接种2586例。其中,新生儿1350例,服务业406例,餐饮业830例。1993年,为设学生灶的初、高中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炊事员办理健康证,要求灶房要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生熟食品分开放置,碗筷由学生自带自洗,炊事员着工作服上岗。1995年,对餐饮、食品等公共场所的460余经营户进行卫生监测,对不合格的经营户增加监测频次,当年合格率为84%。2000年,全县乙肝疫苗接种2660例,餐饮、食品等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率86%。2005年,全县汇总统计,发现甲肝患者25例,乙肝患者589例,丙肝患者6例,戊肝患者1例。均予以对症治疗。

脊髓灰质炎

1991年,全县发生疑似脊髓灰质炎病3例。1992年,按照卫生部《全国消灭脊髓灰质炎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展开重点防治脊髓灰质炎工作。每年12月5日~6日至下年元月5日~6日强化糖丸。与各乡镇医院、防疫专干签订防治责任书。同年5月,进行4岁以下儿童普服糖丸和查漏补缺工作。坚持“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孩”的原则,对0~7岁儿童进行拉网式排查,平均一个年龄组1200余人,7个年龄组共9000余人。普服糖丸采取“送苗到手,看服到口,吐了再补,咽下再走”的办法,确保实效。1997年,以消灭脊髓灰质炎为重点,提高常规免疫接种率。1999年,全县开展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活动及消灭脊髓灰质炎证实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儿童免疫水平,巩固消灭脊髓灰质炎工作成果。至2001年,累计发放糖丸10余万粒。2002年后,继续进行糖丸强化。2005

年，全县4岁以下（包括流动人口）1.3万余名儿童普服糖丸，连续14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

非典型性肺炎

2002年11月，中国内地部分省份发生非典型性肺炎（英文缩写“SARS”简称“非典”）疫情。该病是以近距离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的传染病，传染性极强。2003年初，毗邻的山西省发现“非典”患者和疑似病人，防非工作进入紧急状态。同年4月14日，潼关县成立“防非”指挥部，印发《潼关县“防非”工作预案》。印发《“非典”预防措施》、《医务人员“防非”工作手册》6000余册，在驻潼部队二营驻地建起封闭式留验站，组建秦东“非典”治疗专科医院，要求各医疗单位的发热门诊、留验站、定点医院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对境内人员聚集的重点单位、场所进行集中消毒，在入境要道设立8个消毒监测点、14个医疗监测点，并设立疫情监测报告电话，全天候值班。全县投入700余人，消毒车辆211421台次，监测过往人员871199人次，留观2499人。设在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头的监测点查出山西载有疑似“非典”患者车一辆，成功堵截“非典”输入源，获省、市防非指挥部通令嘉奖，并颁发奖金5万元。同年7月，“防非”工作转入常规状态，建立预防控制“非典”的长效工作机制，拟定“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工作方案。2004年初，转发省“防非”办关于加强传染性“非典”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继续做好各项“防非”基础工作，至疫情解除，全县无一例非典病例和疑似病例发生。

艾滋病

2001年，省疾控中心转来卡片信息，发现本县第一例艾滋病患者。至2003年，免费治疗2例，其中1例死亡。2005年，筛查县境内供血人员，未发现艾滋病例。

结核病

1990年，结核病防治实行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对家属进行指导性预防，年发病率控制在30/10万以内。1995年，发现结核病31例，发病率为28.18/10万。2001年，发现结核病29例，发病率为24.17/10万。实行全程自费治疗，治愈率86%以上。2002年，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建卡、管理、发现和防治方面实现4项达标。2003年，县防疫机构配备专职防痨人员5名，与乡（镇）村专干形成结核病防治网络。8个乡镇调查结果显示，全县结核病患病率3/10万。同年8月，渭南市确定潼关为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日本无偿药品援助结核病控制项目县。同时成立县结核病控制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制定《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对痰涂阳病人进行免费化疗。2004年，接受胸部X光机透视186人，摄片75人；痰液检查151人，呈结核杆菌阳性57人。当年，登记就诊619人，确诊93人，免费治疗73人，发放药品4100余板。2005年，免费治疗结核患者50名。

人间禽流行性感冒

1997年，香港首次报道，发现H5N1人间禽流感病18例，死亡6例，引起全球关注。2003年2月至7月，先后在香港发生H5N1人间禽流感病2例，在荷兰发生H7N7人间禽流感病83例。2004年1月，在越南发现可疑H5N1人间禽流感病例，死亡病例中有5例被实验室确诊。接着朝鲜又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同年2月6日，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卫生部《突发人间禽流感应急预案》，印发《潼关县突发人间禽流感流行性感胃疫情应急处理预案》（试行），广泛宣传人间禽流感防治知识，培训医、卫人员200余名，加强疫情监测、医疗救治等应急准备工作。2005年，部分省区发生人间禽流感疫情。全县成立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潼关县突发人间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组建紧急疫情应急处理技术指导小组和医疗救治小组，多方储备医用药品及消杀药品，同时广泛宣传，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年末，无一例感染发生。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碘缺乏病

1990年，对8个乡镇及城镇居民入户采样调查，开展定性定量监测，采样300份，合格率在95%~98%之间；对食盐加工行业每月定量监测10份，合格率为98%。1994年，以消灭碘缺乏病为重点，对批发零售碘盐进行定量定性监测，对重点人群发放碘油丸15000粒。完成500人份碘缺乏病监测。1995年，县上设立3名碘盐监督员，顺利通过全省资格考试。当年，对县碘盐加工厂定量监测60份，对居民用盐定性监测360份，含碘合格率均为100%。1997年，发布实施《潼关县1996~2000年地方病防治战役实施规划》。1999年，成立潼关县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打击销售私盐、无碘盐违法行为。经检测，批发企业、零售网点、居民用户食盐含碘合格率分别为100%、92%、98%。居民碘盐食用率100%。当年，经过渭南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验收评估，肯定潼关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阶段目标。2001年，完成批发企业碘盐定量监测14批350份，零售网点及居民用户碘盐定性监测12批375份，没收非法售盐250余公斤。至2005年，除原有24例碘缺乏病人外，无新病例发生，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大骨节病

1990年，在太要镇太峪口后村、老虎城麻峪口村开展普查，发现大骨节病患者11例。1994年，完成大骨节病的监测取样工作。1997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1998年，顺利通过渭南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大骨节病防治达到国家控制标准。2004年，对病区内五年级以下学生拍片普查，未发现新病例。

人间布鲁氏菌病

1993年前，潼关未发现人间布鲁斯菌病（简称布病）。1994年，根据地区防疫站要求，完成布病控制监测取样工作。1996年，根据省卫生厅通知，对全县羊只畜养人员、屠宰人员、羊肉加工人员及易感染高危人群进行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908例，实行布病疫苗接种825例。1997年，加强布病疫情监测和防治，编发《疫情简报》5期。1998年，加强畜间流行的布病及五号病（口蹄疫）的监测，对患病家畜进行屠宰深埋，未造成人间流行。2001年，继续加强监测，开展防治，进行布病疫苗接种。2004年，发现安乐乡马吉村布病患者2例，高桥乡南营村9例，均予免费治疗。

第六章 妇幼保健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妇幼保健工作面向基层,加强健康监测,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

第一节 妇女保健

孕产妇保健

1990年,采取“分片包干”办法,各乡镇落实专人负责,走村入户,宣传孕产妇保健知识、育儿常识,认真筛查高危妊娠,动员住院分娩,督促产后复查。继续完善“保健保偿”管理办法,孕产妇愿入保者入保,不愿入保者,产期保健每检查一次付费0.5元。当年,诊治高危妊娠病人439人,孕产妇管理率68%,建卡率44%,住院分娩率74%。1992年,推行孕产妇保健卡就诊制度,建卡人数754人,建卡率87%,新法接生率100%,住院分娩率69%。高危妊娠发生率4.97%。1994年,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1069人,活产数1160人,系统管理率92.2%,住院分娩人数967人,住院分娩率83.4%。早孕建卡人数565人,建卡率52.9%。高危产妇人数305人,高危发生率26.3%,高危住院分娩人数305人,高危住院分娩率100%。1995年,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举办乡村妇幼保健人员适宜技术培训9期,覆盖率80%以上。当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8%,住院分娩率81.2%,建卡率63%,与1990年相比分别提高25.8%、7.2%、19%。2000年,产妇总数1117人,活产数1190人,系统管理人数1088人,系统管理率97.2%,建卡率98.4%,住院分娩人数1019人,住院分娩率91.1%。与1995年相比,分别提高3.4、35.4、9.9个百分点。高危产妇人数232人,高危发生率20.8%,高危住院分娩人数232人,高危住院分娩率100%。2004年,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1051人,活产数1096人,系统管理率97%。住院分娩人数1038人,住院分娩率95%,早孕建卡人数1061人,建卡率97%,高危产妇人数246人,高危发生率22%,高危住院分娩人数240,高危住院分娩率98%。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2005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4%,住院分娩率96%,高危筛选率24%,产后常规访视率95%,产卡回收率88%。

妇女病普查

1990年,县卫生系统与县妇联配合,组织妇女病(乳腺癌、宫颈癌)普查队伍,深入矿区,开展普查。受查6022人,占育龄妇女数的28%。1997年,妇女病普查448例。其中宫颈糜烂73例,宫颈肥大22例,宫颈息肉14例,子宫肌瘤4例,附件炎27例,阴道炎341例,乳腺增生257例,乳腺纤维瘤16例。2000年,向广大育龄妇女及准妈妈普及育儿新知识、新理念,同时提高他们自我保健意识,减少高危妊娠发生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2004年,进行妇女病普查3789人次,查出宫颈癌4例,乳腺癌3例,妇科常见病2197例。对常见病进行对症治疗,治愈率90%。对恶性病变督促进行根治手术,并实施专案管理和术后指导,乳腺癌治愈2例,宫颈癌治愈3例。

母亲健康快车

2002年,由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主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承办的“母亲健康快车”大型公益活动启动。同年8月1日,本县在太要镇举行“母亲健康快车”大型公益活动启动仪式,从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所及太要镇中心医院抽调34名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现场义诊600余人次,发放传单680份、宣传画160套,展出宣传牌30块。“母亲健康快车”实行专人管理,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弱势群体、面向边远贫困山区,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的巡回医疗活动,最大程度消除疾病隐患。坚持每月快车下乡一次,编一份《快车简讯》,并设置危重病人及孕产妇转诊的“绿色通道”,免费接送住院分娩。至2005年,“母亲健康快车”累计下乡43次,遍及8乡镇80多个村落。累计举办“母婴健康促进行动”培训班64期,培训2498人,考核合格率100%。累计义诊896人,咨询2114人,普查367人,发放药品价值989元。免费接送孕产妇200余人次,免费救助187人,包括危重孕产妇125例,其中妊娠高危症78例,产后大出血26例,难产21例。“母亲健康快车”成为一所流动的科普大讲堂,被基层育龄妇女誉为“救命快车”、“幸福快车”。

第二节 儿童保健

健康普查与监测

1990年,在南头乡开展儿童健康发育监测试点115人,全县儿童健康普查6060人,检查率33.4%。落实保健保偿办法,全县儿童入保1983人,入保率96%,建卡率100%。1992年,全县儿童入保1560人,入保率100%。儿童健康普查13501人,普查率81%。对学龄前儿童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测定,呈阳性100人,发生率4.97%,全部得到治疗。1994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率7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1995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12645例,体检率74%。其中贫血300例(中度以上32例),佝偻病247例,先天性心脏病22例,体重小于两个标准差的493例。建议家长给佝偻病儿童做微量元素检测,对心脏病儿童做B超复查。1998年,实行孕产妇死亡、儿童死亡、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三网合一”,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实行规范管理,坚持例会制度,加强质量控制,对监测资料,认真整理分析,为卫生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当年,活产数170例,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5例,死亡率29.4‰。1999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10例,死亡率27‰。2000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8566人,查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15例,均予治疗。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11例,死亡率25.5‰。2001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7例,死亡率18‰。2002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14例,死亡率41.7‰。2003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14例,死亡率40.8‰。2004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13例,死亡率41‰。县医院出生数467人,出生缺陷4例,出生缺陷发生率8.6‰。2005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1.46‰。

婴幼儿保健

1992年,推行保健卡就诊制度。1994年,继续推行保健卡就诊制度,婴幼儿死亡率30‰,低于国家标准5个千分点。1995年5月,《母婴保健法》颁布施行,太要地段医院开始创建爱婴医院。1998年,根据市卫生局创建爱婴市(县)的安排,在太要中心医

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所开展创建活动。县妇幼保健所按照《国际母乳喂养10条标准》，制定促进母乳喂养工作制度，落实促进母乳喂养的10条措施，开展全面培训和考核，培训合格率100%。县医院出生数265人，出生缺陷3例，出生缺陷发生率11.3‰。1999年，县妇幼保健所医护人员及住院孕产妇对母乳喂养知识、好处及技巧能够熟练掌握、正确实施，实现纯母乳喂养。同年9月，顺利通过市爱婴医院评估组的验收评估，县妇幼保健所被授予“爱婴医院”称号。2001年，县医院出生数534人，出生缺陷8例，出生缺陷发生率15‰。2003年，县医院出生数398人，出生缺陷1例，出生缺陷发生率2.5‰。2005年，新生儿死亡率37.74‰，婴儿死亡率44‰，幼儿死亡率3.14‰，出生缺陷率9.15‰。

第七章 医卫管理

1990年至2005年，医疗卫生行政工作，重点依法审查个体行医，打击游医药贩，组建药品配送中心，境内无证行医及药价虚高现象得到遏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年9月，县政府设卫生科。1972年，设县卫生局。1990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制3人，址设县政府。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爱委办挂靠卫生局，局长兼任主任。2000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红十字会章程》成立潼关县红十字会理事会，会长由分管县长担任，副会长由县卫生局长担任，设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人。办公室设县卫生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红十字会三项博爱工程”（救援工程、生命工程、爱心工程）及其他业务。同年9月，潼关县医疗事故管理委员会成立，负责辖区内医疗事故的调查取证、协调处理工作。2005年，县卫生局编制14人，在岗28人。办公址设县卫生防疫站院内。内设办公室、医政股、预防保健股、财审股。辖潼关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及8个乡镇卫生院、县卫生防疫站及县妇幼保健所。

第二节 医政管理

法规实施

1993年，印发《潼关县个体行医管理实施办法》和《潼关县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对境内个体行医进行“两审”（资格、牌证）、“两查”（医疗收费、药品质量），取缔6户，限期整改3户。1995年，县政府成立贯彻实施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领导小组，设立潼关县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颁布《潼关县社会医疗机构设置条例》，召开村卫生所、个体诊所专门会议20余次，研究制定《潼关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全县拟设全民医疗机构9个，驻地医疗机构5个，集体医疗机构4个，村卫生所83

个,个体诊所68个,设置病床638张。1996年,全县注册登记全民二级医疗机构3个,一级医疗机构14个,村卫生所83个,个体诊所45个,三级医疗网络基本健全,个体医疗机构布局合理。2000年,贯彻《执业医师法》,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资格考试,依法认定上岗资格263人,未通过资格认定的不准上岗执业。当年,有138名医生参加全国执业医师等级考试。2001年,根据国家卫生部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将全县医疗机构界定为营利类46个,非营利类6个,实施分类管理。2002年4月,按《执业医师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00余人,按不同类别、专业分别予以注册登记。同年5月,40余人进行医师资格考试,其中30人获得执业资格,予以注册登记。2004年,开展乡村执业医师注册培训,参训人员220名,从业资格认定135名,对考试合格的85名乡村执业医师予以注册登记。2005年,印发《潼关县医政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医院质量监控体系。

执法培训

1998年,县卫生局选派9名执法人员参加市卫生局执法培训班,全部取得合格证书。1999年,从市卫生局及县法制办购买《卫生执法人员培训教材》、《依法治国论》等书,作为执法人员必读书籍,两月组织一次法律考试,不合格者必须补考。当年,选送5名执法人员参加市级法律知识培训班。

医疗事故处理

1990年,医疗事故处理程序是,县卫生局负责调查取证,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负责分析鉴定。2000年,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先由县卫生局调查取证,进行协商、协调,拿出处理意见。当事人如不服处理,由县卫生局将有关材料报渭南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基层医疗单位建立健全医疗事故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各项医疗卫生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定期检查、考核、评价,遏制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发生。2001年,处理医疗纠纷4起,上报鉴定1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医疗机构的正常秩序。2002年,处理医患纠纷8起,依法上报鉴定2起,调解成功6起。2003年,处理医疗纠纷3起。2004年,针对影响医疗安全的环节和因素,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和三级负责制,尽最大努力提高诊断符合率和抢救成功率,最大限度减少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的发生。当年,成功处理医患纠纷4起。2005年,处理医疗纠纷5起,维护医疗单位的正常秩序及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990年,贯彻《药品管理法》,对150名药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1992年,县卫生局成立药政股和药品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时成立中心药库。1993年,制定《药检工作人员守则》,根据《潼关县医疗单位药品采购管理办法》,加强中心药库工作,逐步理顺购销渠道。1995年,加大《药品管理法》宣传力度,发给药剂上岗人员《药品上岗基础知识》人手一册,发给医疗单位《中国药政监督》、《药品管理法讲义》等书籍140余套。当年,审验、更换药品监督员和村药品报告员证件109份。全县有县级监督员5名,乡镇监督员19名,村级报告员85名。1996年,推行药品定点采购制度,

按照《潼关县医疗单位药品采购管理办法》，确定县药材公司为定点采购单位。要求定点采购药品不低于年采购总量的70%，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现金交易不超过总交易额的5%，遏制“回扣”、“让利”等歪风。1997年，潼关县药检所成立，负责辖区内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的行政、技术监督。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稽查股，编制3人，办公址设黄金宾馆南二楼。1999年，把药政股从执法股中分列出来。2003年，药检所以县药材公司批发部为基础，组建潼关县药品配送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依托，设立6个乡镇药品配送站，另外2个乡镇由配送中心直接配送；建立村级便民药店，通过验收挂牌53个。制定《潼关县乡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制度》、《药品购进及养护制度》、《各级供应网络负责人工作职责》等。上报申请GSP认证企业8家，通过省局认证验收企业6家。2004年，“两网”共聘药品监督员和信息员85名，监管覆盖率100%。设立便民药店67个，供应覆盖率100%。举办GSP认证知识培训班2期，参加35人。对不具备资金、人员、技术力量，无能力进行GSP认证的4家药店，予以停业或兼并。至当年9月，全县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全部通过省局GSP认证。2005年，对2003年通过GSP认证的6家药械零售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巩固认证成果。开展药品技术检验，抽验药品119批送检26批。

第四节 血液管理

1996年，根据省厅、市局有关血液管理文件及渭南市血液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三次院（站）长会议，全县血液工作实行“三统一”（统采、统管、统供）管理。确定潼关县医院血库为潼关县血库，由县医院管理。境内其他血库全部关闭。当年，县卫生局对县血库管理环节加强抽查，规范血液管理制度。对大荔、临渭两支献血队，严格进行2次5个项目（甲肝转氨酶、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体检。对涉及血液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保证用血安全。1998年10月12日，宣传贯彻《献血法》，卫生系统在县医院举行义务献血签名仪式。150名医务工作者郑重签名，自愿献血。2000年，执行《渭南市采供血暂行条例》，对各临床用血单位的血液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如果出现纰漏，由一把手负总责，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2003年，严禁、严查临床用血单位自采自供现象。2005年，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消除采供血方面的模糊观念和心理疑虑，无偿献血逐渐成为社会共识，无偿献血人群范围不断扩大。

第五节 市场整治

医疗市场

1990年，整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个体诊所，关闭不符合开业条件的5户，处理游医药贩28人次。1994年9月，贯彻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开展医疗秩序整顿，重点整治个体行医中的乱收费、医疗文书不健全、操作规程不规范、无菌观念差等现象，取缔无证开业6家，限期整改8家。1997年，落实《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

法》(省政府38号令),规范医疗市场,取缔非法行医和无证游医药贩40户,限期整改个体诊所20户。1999年,再次开展医疗秩序整顿,取缔非法行医,清理医疗、医药垃圾广告,整顿医疗分支机构,查处非法制剂,打击游医药贩,并对毒、剧、麻等特殊药品实行“五专”(专人、专柜、专账、专用处方、专职医师)管理制度。2002年,监督检查县属医疗机构的产科及个体产院,对不符合产科标准的医疗机构限期达标,取缔无证经营的非法产院。医疗市场整顿中,依法取缔个体诊所10户,严格审查皮肤、性病开业资格5户,取缔2户。2004年,对无证行医改罚款为取缔,关闭36家非法个体诊所,对10家违法执业诊所,没收部分器械和药品。取缔非法接生诊所1家。2005年,全面检查整治所有医疗单位、驻潼厂矿医院对外承包科室、社会服务点及个体诊所,关闭46家无证开业的个体诊所,没收器械和药品。取缔非法接生3家。

医药市场

1992年,开展3次药品大检查,检查37个单位130余种药品,驱赶外地游医药贩27人次。1993年,贯彻省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电话会议精神,成立整顿医药市场领导小组,对全县医疗、医药单位开展3次大规模检查,检查医疗单位13家、医药单位8家、村卫生所及个体诊所64家。查出伪劣药品287种,价值近2万元。暂控和封存可疑药品9种。取缔游医药贩25人次,收回执照停业整顿药店1家。1996年,检查医药市场2次200余户,销毁假冒伪劣药品20余种,没收违法经营的罂粟壳、马钱子5.4公斤。2001年,配合市药检局抽查全县医疗、医药经营单位4次,查出不合格药品25种,依法封存或销毁。2003年,开展医院制剂、一次性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无证经营、名为医疗实为卖药等专项整治5次,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非法经营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整治农村基层用药用械市场,对“防非”药械市场进行专项检查,打击外来游医药贩。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437家(次),打击驱逐游医药贩8人次,取缔非法药品经营户4家,没收假劣、过期失效药品549种,价值3.79万元,累计查处违法案件98件,罚没收入8.53万元。立案31件,结案31件。检查覆盖率城区100%,农村90%。全年抽验送检品种40批次,其中计划性抽验32批次,监督性抽验8批次,发现假劣药械4批次。2004年,开展各类专项检查7次,检查药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452户(次)。查处违法案件120起,立案35件,结案35件。其中,开展春节、“五一”黄金周等药械专项整治5次,开展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非典”防护用品等医疗器械市场整治1次。药品质量监督抽验212批,其中中成药71批、中药饮片26批、抗生素、化学制剂110批、医院制剂5批,检验出不合格药品1批,不合格率0.47%。2005年,以医疗器械和增强性功能、减肥、降血糖、抗疲劳、改善睡眠功能性药品为重点,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300余家(次),查处各类案件56起,立案14件,结案14件,当场处罚28起,没收假劣药品、医疗器械121个品种,价值1.26万元。

第二十七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1990年，文化工作以“繁荣城乡文化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为宗旨，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组织地方特色演出及邀请名家来潼助兴演出，满足不同层次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1997年至2005年，开展文化下乡（送戏、送书、送电影）活动，送戏764场次，送书约24万册，送电影9700场次，建立城乡文化室15个，图书室29个，家庭书架138个。社区文化、老年文化、校园文化蔚然兴起，涌现出城关镇戏曲自乐班，“夕阳红”锣鼓队及秦岭小学等一批先进典型。

第一节 文化设施

县文化馆

潼关县文化馆址设县城广场西南角。1984年，省、地文化部门拨款13万元，建成999.7平方米的三层楼房。1997年，广场扩建，文化馆迁至人民剧院后院新建三层楼房内。县文化馆是群众业余创作辅导机构，分为音乐、舞蹈、故事、戏剧、小品、摄影等项目，分工管理，各司其职。2005年，县文化馆有干部职工12人。

县图书馆

1984年7月，成立图书馆，编制3人。1990年至1996年，图书馆设文化馆内，有管理员3人，图书1.4万册，报刊60余种，供群众学习借阅。1997年，文化馆迁至剧院后院，图书馆暂停开放。

县人民剧院

1959年县城搬迁，投资22万元，在县城中心广场南侧修建潼关县人民剧院，工程由姚君实设计，占地735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8平方米。包括前厅、舞台、后厅、观众池、设1280个座位，1961年建成。时为县城大型歌舞晚会等文化活动中心。1999年至2005年因成危房，暂停使用。

县电影院

潼关县电影院，1980年投资57万元，在城关镇政府西侧建成，占地6668平方米。其中，电影公司占地2668平方米，露天放映场4000平方米。1983年，在露天场建成室内放映场并投入使用。1989年，放映设备有104型提包机、505型大座机等，票房收入稳定。1993年后，收入开始下滑。1999年始，靠出租场地维持日常费用。

文化中心

2003年,投资160万元在县剧院西侧新建文化中心大楼三层1100平方米。2004年主体工程竣工。2005年投入使用。有图书室、阅览室、展室等。

工人俱乐部

潼关县工人俱乐部位于潼关县和平路南段,是县工会下属单位,自收自支,有事业编制3名,实有3人。1990年至2003年,俱乐部的房屋一直对外租赁。2004年,县工会对俱乐部沿街房屋进行开发,建成4层拐角大楼,建筑面积1660.67平方米。2005年,开发后的俱乐部改称“职工之家”,占用沿街门面房一间(向后延伸五间)四层,其它门面房为开发商使用。俱乐部大厅为县印刷厂租用。

第二节 文化社团

潼关县秦腔剧团

潼关县秦腔剧团的前身是1976年9月成立的“文艺工作团”,有演职人员40人。1982年更名为潼关县秦腔剧团。1987年至1988年分秦腔、歌舞两个团体,曾赴湖北、河南、四川等省演出43场,收入12.6万元。1990年后组织“送戏下乡”。2000年,县剧团编排的折子戏赴西安、宝鸡、周至、岐山、武功等地演出170余场次。2005年,县剧团有演职人员113人,年均演出43场次。

潼关县书法美术协会

潼关县书法美术协会成立于1985年12月12日,始称“潼关县南原书画社”,后改为现名。第一届主席为孙雨林,副主席任治宇、张勃,秘书长闵东昌,有会员20余人。1995年,第二届书法美术协会主席为闵东昌,副主席杨乐田、辛中秋,有会员40余人。至2005年,先后举办庆祝协会成立书画展、纪念协会成立十周年书画展等;联办、协办反腐倡廉书画展及拥军书画展;多次举办书画笔会和交流活动。

潼关县老年书画协会

潼关县老年书画协会,1997年6月20日经县民政局批准注册,首任会长黄发民,副会长张祥庆、李汉章、侯玉杰,侯玉杰兼任秘书长,时有会员61人。当年举办“迎香港回归书画展”。2000年7月,第二届老年书协会长为李汉章,副会长张祥庆、侯玉杰,侯玉杰兼任秘书长,时有理事10人,会员97人。当年举办“金秋书画展”。2000年10月12日,被陕西省老年书画学会评为先进集体。2001年举办“建党八十周年12县市书画联展”。同年8月获县委建党80周年活动组织奖。2002年5月21日,县委办、政府办授予“近年来文化艺术工作取得优异成绩”锦旗一面。2003年7月,第三届老年书协会长为胡长坤,副会长李汉章、张祥庆,侯玉杰任秘书长,时有理事12人,会员110人。

“乐龄师友”会

“乐龄师友”会,2000年8月由退休干部梁子实倡导、联络、发起,成员多为70岁以上离退休人员,办会宗旨是以道德为师,以仁义为友。2001年3月10日,第一届“乐龄师友”会成立,师文哲任名誉会长,侯成德、徐文志任会长,梁子实任会长助理,高春龙任秘书长,时有会员16人,年龄最大的87岁,最小的67岁。每月25日上午约会一

次，或赋词作诗，挥毫泼墨；或推荐交流食谱、书籍、格言、妙语；或追忆古代名人轶事；或畅谈国内外大好形势，增进联谊，延年益寿。2002年7月，第二届“乐龄师友”会会长梁子实，副会长侯成德、徐文志，秘书长高春龙。2003年3月25日，第三届“乐龄师友”会顾问李建华、周治汉，会长梁子实，副会长侯成德、徐文志，秘书长高春龙。2003年5月，编辑出版《潼关乐龄诗选》一册，剪贴汇集《百岁寿星图（70人）集锦》一册，为6位80岁以上老寿星举办集体祝寿活动，完成3人“生平回忆录”，整理潼关解放和民国时期潼关教育及几位已故名人的简历与轶事，传阅书刊，如《潼关英烈传》、《长江大决战》、《紫藤园夜话》、《潼关碑石》等，组织师友参观古城东门、黄河大桥、黄河畅心廊、东山庙等。2004年10月12日，第四届“乐龄师友”会顾问李建华、周治汉，会长梁子实，副会长负宽惠，秘书长高春龙。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潼关分会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潼关分会，2002年3月经陕西省摄影家协会批准成立，为跨省艺术团体，是省摄影协会唯一设在县级的直属分会。会长姚允文，副会长兼秘书长胡长坤。会员分布在山西省风陵渡、河南省灵宝市及潼关县，共52人。办公室设县交警大队二楼。分会成立后，先后举办“秦风潼韵摄影展”、“珍爱生命、保护环境摄影展”、“抗洪救灾摄影展”及义卖救灾等活动。2003年，分会被省摄影协会评为先进集体，姚允文、胡长坤被评为优秀会员，姚允文获特殊贡献奖。

潼关县古潼锣鼓队

潼关县古潼锣鼓队由李全生、李万凯发起，1992年12月成立，有队员12人，有锣鼓十余套。李万凯根据李全生口述，会同李安顺搜集古潼关锣鼓曲牌单牛头、单卷帘、牛头加卷帘、珍珠倒卷帘等，整理成锣鼓曲谱。1993年底，县财政支持1万元，添置锣鼓十余套。1995年秦喜录任队长。1997年3月，李建民任队长，杨秀玲任副队长。当年，参加中央电视台“点击黄河万里行”庆典活动，并赴白水县苹果订货会表演。2000年，古潼锣鼓队分为古潼锣鼓队和“夕阳红”锣鼓队。2003年10月，古潼锣鼓队参加渭南市老年节文艺大赛，获“渭南市2003'庆祝老年节中老年舞蹈大赛特等奖”。到2005年，古潼锣鼓队有队员80余人。自创节目有梁红玉击鼓战金山、黄河风情等。

“夕阳红”锣鼓队

“夕阳红”锣鼓队成立于2000年10月。由曲对谋出资5000元，购置锣鼓十余套，并任队长，李安顺、汪呈瑞任副队长，有队员十余人，后曲对谋又出资3000元购置服装30套。当年12月，赴渭南市秦腔大赛助兴演出。2002年，应渭南市临渭区邀请为开办家庭读书室助兴演出。2003年，曲对谋任队长，汪呈瑞、袁苗条任副队长，有队员50余人，有锣鼓50余套。当年，应市广电局邀请在潼关黄河岸边录制春节文艺节目。同年10月，应县民政局邀请参加市中老年文艺大赛，“擂鼓战洪魔”获大赛二等奖。2004年，增加顾建中为副队长。锣鼓队中女队员占大半，平均年龄50余岁。有传统节目和自编节目二马连环、凤凰单闪翅、欢庆锣鼓、迎宾锣鼓、前进锣鼓等。《陕西日报》、《渭南日报》、《陕西老年报》、《潼关报》及潼关电视台多次报道。

第三节 文艺演出

民间艺演

1990年10月,潼关“古战船”表演队应邀在陕西省“西安焰火节”演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观后赞为“中华一绝”。1992年,县医院的大合唱获陕西省“红五月”歌咏比赛演唱奖。同年,潼关分别获得渭南地区卡拉OK大赛组织奖1个,三等奖2个,演唱奖4个;地区文艺调演组织奖1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1个,名列全区第一。1993年春,举办“古潼关文化艺术节”,有歌舞表演、戏剧、卡拉OK、民间艺术等,观众约10余万人次。5月19日,招商市场首饰街开业,300余人组成花环队、锣鼓队表演助兴。1994年10月27日,第二届秦晋豫金三角地区物资交流会在潼关开幕,山西临汾、运城,渭南、洛南的文艺演出队与本县中老年秧歌队、仪仗队、电力局锣鼓队助兴演出;山西运城歌舞团、渭南秦腔一团、县剧团演出歌舞、戏剧19场。同年11月29日,秦晋豫金三角地区民间艺术调演在潼关开幕,高桥古战船、代字营芯子,吴村的高跷及山西绛县的天龙、地龙,运城的船夫锣鼓,河南亚武锣鼓,韩城的抬神楼等进行交流演出。1995年,春节前后20余天,举办“鑫兴杯”卡拉OK大赛、秦腔演唱会,观众2万余人。“庆三八、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时,2000余人参加秧歌表演。1996年3月2日,以乡镇、社区为单位,组织高跷、芯子、锣鼓、秧歌等民间艺术表演活动,观众10余万人。1997年春节前后,开展迎香港回归系列文艺活动,县供销系统组织“迎香港回归”星光杯卡拉OK大赛,县剧团和剧院组织“陕西名流荟萃”综合文艺晚会。1998年,县文化馆和剧院举办春节文艺晚会、民间艺术表演和“双拥”文艺晚会。1999年6月30日,举办“庆七一”歌咏晚会。8月至9月,县教科局举办2场校园艺术节文艺晚会。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8周年,特邀山东杂技团在县电影院演出。2001年,参加渭南市“洛东杯”秦腔折子戏及清唱大赛,获15个奖牌。2002年春节,举办群众戏曲演唱会、综合晚会、中老年秧歌表演。2003年春节,举办“夕阳红”、古潼锣鼓表演,秦腔戏剧、歌舞晚会,“农行春晓”文艺演唱会,老年大学专场文艺晚会等;县电力局、地税局参加市行业部门演出比赛,获二等奖1个,优秀奖1个。推荐4名选手参加渭南市声乐比赛,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2004年,开展“庆三八”活动,“夕阳红”锣鼓队、古潼锣鼓队、城关中老年秧歌队、太要腰鼓队等参演;举办“庆七一”文艺晚会。国庆55周年,组织“祖国颂”大型歌会,演出分为序曲、东方曙光、烽火历程、金光大道、祖国颂歌、尾声6个部分,13个单位,37个节目,2000余人参演,观众万余人。2005年,潼关民间艺术《天地社火》参演省第四届艺术节,获优秀表演奖。高桥乡民间艺术《古战船》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国家级保护项目,通过省、市评审,报至国家文化部。

明星助兴

1991年,陕西秦腔名流肖若兰、陈妙华、全巧民、李兴、贡宗汉和国家一级演员冯健雪等40余人,莅潼演出2场。1993年6月,“俄罗斯之梦”歌舞团在潼演出6场。同年11月,首届秦晋豫金三角地区物资交流会开幕,安塞腰鼓队、西安市秦剧团、陕西省歌舞团名家莅潼助兴演出。1994年,陕西电视台在潼关举办“金秋秦之声”演唱会,秦腔名

丑孙存碟主持，著名演员谢芳、刘晓庆等登台献艺。1996年3月，著名歌唱演员彭丽媛应邀来潼演出。1999年2月，在县城广场举办群众业余秦腔演唱会，省、市秦腔名流应邀演出。同年5月，著名歌唱演员陈红应邀来潼演出。2000年2月13日，国家一级演员冯健雪、孙维良来潼演出2场。4月29日，著名歌唱演员毛阿敏率团参加潼关“迎西部大开发庆红五月名流歌舞晚会”，献艺助兴。2005年，陕西省电视台主持人陈爱美、赵东安及著名演员负恩凤、米东风等13位文艺界名流莅潼在“华夏金城”授牌仪式上助兴演出。

第四节 文艺创作

小说 散文 诗歌

1990年，迎接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全县创作诗集3本，诗作百余首，《春笋》4期，《桃林文学社》作品2集。茹杰华的《试论潼关民间故事特征》刊于《西北民俗》第一期，获省民间文学集成优秀成果奖。其他作品有：退休教师郑康如的诗歌《山溪》、《烛光》，赵文龙的小说《阴差阳错》；谭千红的诗集3本，长篇小说《都市女流》等。1991年7月，群众创作的20首诗歌参加陕西省诗歌作品赛。茹杰华的报告文学《圣洁的心》、《潼关古道谱新篇》在省、地刊物发表。1993年，郑健文的散文诗《秋菊赞》、《爱的春秋》、《皎洁的月光》在河南省《中外文苑》陆续刊登，诗歌《华山荣院的飞泉》在四川省《中国当代短诗选》刊登。楹联作者南海潮的鸡年迎春联入编新世纪出版社《93新春联荟萃》。1994年，郑健文的诗歌《艾青颂》获中国社科院“艾青杯”大赛优秀奖。南海潮的杂文《我看金钱》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社会面面观》栏目播发并获优秀奖。1995年3月，梁建邦的《咏潼关诗词选析》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1996年，负林统的小说《柿子》获“王勃杯”佳作奖。1997年，负林统的小说《童年》获“希望杯”中华青少年文学艺术作品展优秀奖。1998年，负步文的《特殊婚礼》获中国文旅《相约在春天》二等奖；小说《樱桃妹》在《新作家》报发表获三等奖。1999年至2000年，李晓波的诗作《在人间》获《陕西日报》、《陕西省毛泽东研究会》优秀奖，入编太白文艺出版社《光照人间》一书；诗作《祖国我想对你说》获渭南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二等奖。古体诗《述怀》获渭南市诗词佳作奖。2001年，张迪在7月19日《民族报》发表散文《悠悠临夏情》，并获《文萃报》优秀评报员。2002年2月，负林统的长篇小说《山里人》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10月，长篇小说《鸡架山》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2003年，南海潮的诗联入编湖南省湘潭市楹联学会《纪念毛泽东诞辰110周年征联优秀作品选》；诗词6首（《黄河壶口》、《琴岛观潮》、《太白奇观》、《长桥观景》、《皇泽寺游戏》、《马嵬怀古》）入编新华出版社《中国老年诗词艺术全集》。2004年，南海潮1副诗联入编宝鸡市楹联学会《陈仓联苑》、渭南市楹联学会《三圣遗风》；其余3篇诗作（《山菊花》、《晨练》、《造秀美山川》）入编未来出版社《陕西省环境与健康诗画集》。同时入编《陕西省环境与健康诗画集》的有成训、高春龙、负宽惠、赵希哲等人诗词。成训，太要镇东太渡人，曾任凤县副县长、副书记，宝鸡市技工学校党委书记，中华诗词学会、中国楹联学会会员，省楹联学会常务理事；先后获中华诗词学会、中国书画艺术家协会组织的中国首届国学创新成果奖金奖。

高春龙古体诗《纪念邓小平诞辰一百周年》、新诗《二〇〇一年纪事》，赵希哲《竹枝词·国富民强江山香》等入编中华诗词学会《从胜利走向胜利——诗词艺术中的伟大祖国》一书。2005年，杨必智《沁园春·神舟载人征天行》获“神舟颂”诗词联大赛优秀奖，并入选《神舟颂诗词联大典》一书。

故事 小品 快板

1990年，迎接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全县创作故事1篇，小品13个。其中港口初中学生宋卫宏自编自演的小品《问路》，84857部队战士李华军、申海涛主演的小品《理发》，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戏曲小品“延安杯”比赛，分别获三等奖和优秀奖，文化馆干部吴震获渭南地区创作辅导奖。1991年王新学、张喜玲的广播剧《集坟》，张喜玲的小品《赴刑之前》被有关单位排练演出。李晓燕的小品《捷足先登》获地区创作优秀奖，故事《来福的心病》获地区新故事创作三等奖。1999年，王新学的小品《野味宴》在县文艺晚会上演出。2003年，县文化馆、县剧团自编自演的小品《生命》，参加渭南市文化局的小戏小品调演。快板《农行人》、小戏《等车》等13个小戏、小品陆续在本县文艺晚会上演出。2004年，杨林虎的快板《党的女儿李竹棉》入编县党史办《敬老院院长李竹棉》一书，小品《卖药》、《暴风雨中的生命》、诗朗诵《红盾》先后参加渭南市工商、供电、文化等系统文艺调演。2005年，以网吧整治为题材的小品《好雨》在建党84周年暨创建安全潼关大型文艺晚会上演出获好评。

剧本

1990年至1994年，吴震、车雪亮的秦腔剧《金石峪》获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剧本三等奖。秦腔剧《金子》由县剧团排练，秦腔剧《金鸡崖》由洛南剧团排练演出。1997年至1999年，车雪亮、吴震创作的秦腔剧《红枣树下》由洛南剧团排演。车雪亮的秦腔剧《山路》由洛南县剧团排练演出。车雪亮、王新学、吴震的眉户剧《磨道弯》搬上舞台。2001年，车雪亮的眉户剧《痴恋青山》赴渭南市参加戏曲新剧目调演。2004年，车雪亮的眉户剧《拥抱阳光》搬上舞台。2005年，《拥抱阳光》在市、县演出6场，获省、市、县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充分肯定。

音乐 舞蹈

1990年，城关初中教师师进的男声四重唱《声声齐唱致富歌》在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上表演。县文化馆杨林虎、张建萍的民间舞蹈《逮花》获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创作二等奖，音乐设计二等奖，入选渭南地区春节晚会。1991年，杨林虎的笛子独奏“唱支山歌给党听”获渭南地区文化站“五独”比赛创作二等奖、表演一等奖，获陕西省文化站“五独”比赛改编三等奖，表演三等奖。歌曲《土地赞歌》获陕西省土地系统歌曲创作比赛作曲三等奖。1992年，杨林虎、张建萍的歌曲《天使情》参加渭南地区纪念《讲话》50周年文艺调演，获歌曲创作二等奖。1994年8月，渭南地区群众艺术馆王道明指导、县文化馆刘群才整理的《黄河船夫号子》入编中国ISBN中心出版社《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1996年，县文化馆创编的舞蹈锣鼓《雄关魂》三部曲在陕西省文化馆工作会议期间汇报演出。1998年至1999年，杨林虎的少儿舞蹈《剪窗花》获陕西省少儿舞蹈比赛创作演出二等奖，歌舞《小河边的故事》获渭南市首届蓝天杯文艺调演创作演出一等奖。

书法 绘画

1990年,县物价局张开运的书法作品《唐诗二首》、《李白诗一首》分获遵义市全国书画赛佳作奖、西安国际硬笔书法赛优秀奖。1991年,孙雨林的国画《三春晖》、《石榴柿子》、《鹰》发表。1992年,孙雨林的国画《燕子》获省“群雄图”书画大展优胜奖,闵东昌的隶书《农乃国之本民以食为天》获陕西省钙王杯农民书法赛一等奖。1993年,张开运书法作品《唐诗一首》获北京书画艺术赛三等奖,《李白诗一首》获河南俸皇杯国际书法赛铜奖;孙雨林水墨画在台湾高雄市社会教育馆展出。1994年,闵东昌的9幅书法作品分别在《渭南日报》、《陕西科技报》、《陕西日报》发表,张开运的10幅书法作品分别参加河北、山东、北京、湖南、郑州、福建等省市书展、书赛,获银奖、铜奖、佳作奖等,其中《宋诗一首》获北京国际现代书法赛三等奖。张云程的1幅书法作品入编海南摄影美术出版社《全国书法大赛作品集》。1995年,李淑祥的书法作品参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70周年全国书画摄影艺术大赛,闵东昌的8幅书法作品分别在《渭南日报》、《法制周刊》、《西安晚报》、《陕西日报》刊发。1996年,张开运的4幅书法作品分别参加西安、江阳、河南扶沟、江苏淮安书画展,获三等奖、最佳作品奖等。李淑祥书法作品获“潇湘杯”书法大赛三等奖。1997年,张开运书法作品获山东迎香港回归中国书画展佳作奖,李淑祥的5幅书法作品分别参加庆回归“东方之珠”杯硬笔书法等五次大赛,分获参赛奖、三等奖、银奖。王学哲的硬笔书法入选新疆《中国硬笔书法艺术博览》一书。1998年,张开运书法作品《于右任诗》获长沙“书堂山杯”全国书赛三等奖;李淑祥的书法作品获第一届艺苑杯当代书画篆刻艺术大赛奖;闵东昌的书法《唐诗一首》入选《全国华人书画选集》,书法《千秋笔墨惊天地,万里云天入画图》入编《城市工作领导干部书画邀请赛精品集》,1幅书法作品赴美国纽约“中国艺术中心”展出,1幅书法作品参加首届“质量杯”全国书法赛获三等奖,1幅书法获“跨世纪中原书画”优秀作品展银奖。杜志信获“97~98陕西省教育书法”大赛奖。1999年,王学哲的硬笔书法入编《全国美术书法民间艺术大展选集》及《中国书画艺术作品精选》,参加中原国际博览中心“庆祝建国50周年暨澳门回归全国民间艺术美术书法大展”,其书法作品获特别金奖。李淑祥书法1幅获第三届国际金鹅杯艺画大赛铜奖。张开运5幅书法参加国际金鹅杯书法赛获三等奖,参加渭南、北京书展分获三等奖、优秀奖,获跨世纪中国优秀老年书画家称号。同年,潼关籍全国美协会会员井汉升(2003年当选青海省美术家协会主席、中国美协理事)在青海举办写生画展,出版《井汉升集》及书画评论集《书画情缘》,其油画《枣园春晓》、《延河战马》入藏毛主席纪念堂,《转经者》、《草原盛夏》被新加坡收藏。2001年,县教科局举办《杜志信个人书法展》,展出作品150余幅,潼关书协、乐龄师友会、华阴书画界朋友观摩欣赏,省、市书界友人发表贺信、函电180余件,书法爱好者2000余人参观,《渭南日报》以“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题报道。张开运的12幅书法作品分别参加北京、桂林、西安、武汉等市书赛、书展并获金奖4个、银奖4个、铜奖1个。至2005年,张开运的6幅书法作品被“颍州西湖碑林”、“国际佛教洛阳释源祖庭白马寺”、“新疆八卦陈列馆”、“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西安市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北京伊犁汽车城杯书画大赛”等单位 and 组委会收藏。杨乐田的书法作品入编《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大型书画展优秀作品集——伟大胜利》(人民日报出版社

出版), 入编《纪念于右任诞辰120周年联展作品集》、《三原古今名人书画集》等, 并赴日本、台湾展出。杜志信书法作品入藏黄帝陵艺术馆、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作品博览会, 入编《国际书法作品集》、《中国当代书画家墨宝收藏指南》、《东方之子世界书画家辞海》、《中华翰墨名家作品博览》、《东方红全国书画大赛》等。

摄影

1990年8月, 赵坤弟的《千佛造像碑》、《古潼关》照片被《陕西日报》、《三秦采风》副刊刊登。赵坤弟, 系中国摄影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 中国群众文化学会陕西分会会员, 渭南地区摄影协会、新闻摄影协会理事。摄影作品《火龙下山》获“五岳”摄影艺术展览二等奖, 获首届中国文艺“金爵奖”摄影最佳奖, 获中国文艺家创作协会“中华当代杰出功勋艺术家”、“中华当代文化名人”荣誉称号, 其业绩入编《中国摄影家全集》、《中华文化名人大辞典》等。1996年, 郭艺东的2幅表现泰国人民生活照片在中国摄影家看世界之一《泰国风情》画册刊登, 作品《老姊妹情深》、《黄河晚照》参加陕西省艺术摄影学会“金潼杯”摄影大赛分获三等奖和优秀奖。1997年, 王学哲的《西岳华山》参加山西省第二届职工摄影大赛获三等奖。2000年, 姚允文的作品获渭南市建市5周年“雅典杯”三等奖。2003年, 郭艺东反映全国劳模山秀珍的“一代英模”作品获县摄影协会一等奖。

工艺

1990年至1996年, 残疾青年赵钢创作木雕作品百余件。1997年, 赵刚的作品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残疾人书画艺术作品展。木工王文琪为零公里教育基金会、华阴岳庙、玉泉院制作牌匾, 工艺精美, 并参加省、市工艺大师评展会。1996年, 王文琪被渭南市评为农民技师。1997年至1998年, 赵钢先后举办木雕展览6次, 市、县电视台、广播电台, 《陕西农民报》、《三秦都市报》、《渭南广播电视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其作品参加“第二届陕西省残疾人书画艺术作品展”, 获省教委、残联、民政厅、文化厅、美术家协会证书和奖牌。1999年, 王学哲通过园艺培植和工艺加工创作造型各异的葫芦工艺品, 工艺奇特, 数量45件。以数量最多的葫芦工艺品入选《大世界基尼斯纪录大全》, 并获全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展金奖, 山西省民间文艺协会推荐其为“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1999年9月颁证。王学哲系安乐乡蒿岔峪人, 西北工业大学毕业, 曾任山西省绛县国营一八七厂、五四一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等职, 高级工程师、副教授、中国书画学会副主席、中国书画名家研究会名誉会长。2002年, 赵钢参加第二届陕西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获陕西省残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木雕竞赛第二名。2004年, 王学哲的葫芦工艺作品入编《大世界基尼斯十年回顾精选本》、王学哲入编《中国民间文艺家大辞典》一书。

第五节 艺文选介

《潼关县志》(简介)

新编《潼关县志》, 由《潼关县志》编纂委员会主持, 于1984年启动, 1990年脱稿。期间七度寒暑, 五修编目, 四易其稿, 三延下限, 三次总纂, 备受艰辛。1992年4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志22篇132章438节94.5万余字。取事上自历史事物发端,

下至1989年,全面客观、准确地记述潼关自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诸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主编:王尚文;副主编:张寿峰)

《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历史大事记》(简介)

《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历史大事记》,由《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历史大事记》征编委员会主持,于1999年4月启动,2000年6月脱稿。期间广泛征集资料,反复加工修改,四易其稿,通过终审。2001年4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分为八个历史时期,收录条目1538个,计25万字。取事上自历史事物发端,下至2000年,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民主革命时期潼关党组织的创建活动和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潼关党组织的重大决策、基本经验及巨大成就。(主编:刘晗东;副主编:辛欣、芦森)

《清官杨震》(简介)

《清官杨震》由潼关县政协文史委员会与潼关县古潼关研究学会合编,1997年2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清官杨震》是潼关首个杨震研究专集,它全面介绍了一代廉吏、关西夫子杨震的生平事迹,汇集了关于杨震的文物古迹资料,整理了潼关关于杨震的传说故事,推介了部分杨震研究文章,为进一步开展杨震研究奠定了基础。

《鸡架山》(简介)

《鸡架山》,长篇小说,2002年10月,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作者负林统,陕西省作协会员,潼金公司车间主任。1992年开始业余创作,散文、小说多次获奖。《鸡架山》塑造了以张光剑为代表的主人公形象,展示了20世纪80年代末,一代青年人追求事业、爱情和幸福,向生活、命运挑战的拼搏精神。

《咏潼关诗词选析》(简介)

本书精选注析了从(曹)魏到近现代81位作家100首咏潼关的诗词曲赋,内容广泛,注析精当。1995年3月,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选析者梁建邦,教授,历任渭南师院中文系、艺术系主任。对《史记》及古诗词多有研究,已发表专著多部。

《汉太尉杨震》(简介)

《汉太尉杨震》,电影剧本(1990年写成),剧本塑造了杨震为官清廉、刚正不阿、忧国忧民的“诤臣”形象。作者赵秉申,供职于青海省艺术研究所,国家三级编剧,青海省作协、剧协会员。已发表小说、散文、小说评论多篇。

《拥抱阳光》(简介)

《拥抱阳光》大型眉户现代戏曲剧本。剧本以陕西省劳动模范、潼关县敬老院院长李竹棉为创作原型,讴歌了李竹棉人性归真、人性美好、三十年如一日从事敬老养老工作的感人事迹。2004年由洛南县剧团演出,获渭南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陕西省首批文艺创作扶持奖。作者车雪亮,桐峪镇文化站长,国家二级编剧,陕西省剧协会员,渭南市剧协理事。1995年开始剧本创作,多部剧本被搬上舞台演出。

《杨素墓志发现概况》(全文)

杨素(544~606),字处道,南北朝弘农华阴人(今潼关县水峪口村人)。初仕北周,先被大冢宰宇文护引为中外记室,后又任大都督、车骑大将军、汴州刺史、徐州总管等职,被封为清河郡公。杨坚任北周丞相时,杨素“深自结纳”,杨坚“甚器之”。他辅佐隋文帝杨坚夺取并巩固了政权,以功封上柱国、御史大夫、越国公。又曾任内史

令、尚书右仆射、尚书左仆射等职。后来，杨素又结交了晋王杨广，废黜太子杨勇，谋立杨广为太子，扶其登上帝位，被隋炀帝杨广任为尚书令、太子太师、司徒等职，改封为楚公。杨素又好学博览，“研精不倦，多所通涉。善属文，工草隶，颇留意于风角”。著有文集十卷（今佚），《全隋诗》录其诗歌十九首。他是隋朝一位“声振幽遐，势倾朝野”的开国武将和权臣，是隋朝著名的文学家。《隋书》的作者曾评价杨素“兼文武之资，包英奇之略，考其夷凶静乱，功臣莫居其右，览其奇策高文，足为一时之杰”。他死后谥曰“景武”，赠光禄大夫、太尉公、弘农等十郡太守。

杨素墓志（以下简称为“墓志”）是潼关县文管会1980年普查历史文物时，在该县吴村乡亢家寨村发现的，全称是《大隋纳言、上柱国、光禄大夫、司徒公、尚书令、太子太师、太尉公、楚景武公墓志铭并序》。现藏于潼关县文化馆。

墓志早在五十年代末就出土了。它是当地农民在平整农田时于亢家寨村边挖掘而出的，后一直放置于生产队饲养室未被发现。墓志为青石质地，呈方形，边长92厘米，厚14厘米。志文是正楷竖刻，共45行，每行48字（格），现稍有残损，约存有1879字，有空格16个，约残缺260多字（格）。

《寰宇访碑录》、《六朝墓志检索》、《增补校碑随笔》、《全隋文》、《全唐文》、《文苑英华》等书，都没有录杨素墓志，从《隋书》、《周书》、《北史》的有关内容看，墓志也为这三部史书的作者所未睹。可以说杨素墓志是在长眠地下1300多年后重新问世的，它的出土和发现，对隋朝历史和杨素生平的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它既弥补了史书的一些缺憾，又提供了不少新的资料。归纳起来，杨素墓志的价值至少包括以下几点。

一、解决了杨素生平和享年的疑案。杨素的生年和享年，一直是个历史疑案，它给杨素的研究带来了诸多不便。虽然《隋书》、《周书》和《北史》三部史书曾给杨素立传，但是都没有言及他的生年和享年。《历代名人生卒年表》、《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文学家辞典》、《辞海》等工具书，也都说杨素的生年不详。而墓志则明确地记载道：“大业二年七月癸丑朔廿三日乙亥遭疾，薨于豫州飞山里第，春秋六十三。”也就是说，杨素的享年是六十三岁。再根据古人以虚令计算享年的习惯，便可以推知杨素生于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十年，即梁武帝萧衍大同十年，公元五四四年。杨素生年和享年的历史悬案，到此就宣告彻底解决了。

二、补充完善了史书的一些记载。史书杨素本传对杨素生平事迹的一些记载是不够详尽的，而墓志却能补其不足。例如《隋书》和《北史》记载杨素的初仕，只说了“周大象宰宇文护引为中外记室”，却没有具体的时间概念。但墓志却把时间具体到了“周保定五年”，告诉我们杨素是在公元五六五年他二十二岁时，开始走上仕途的，仕宦生涯达四十一年之久。又如《北史》有记载云：“宣帝即位，袭父爵临贞县公。”这里时间的概念不具体，给人的感觉好像是在北周宣帝即位的大象元年袭封的。而墓志则云：“大象二年，袭封临贞公。”这样就纠正了人们读《北史》可能产生的误解。另外象《隋书》和《北史》都只说杨素卒于隋炀帝大业二年，而墓志却具体到了这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提供了杨素的一些新情况。假若把墓志和史书中的杨素本传作一番比较，便可以看出墓志还为我们提供了其他的一些史籍中所没有的新资料。比如《隋书》上推杨

素的祖辈，只推及其祖父杨暄；翻阅《北史》及《周书》的《杨敷列传》和《杨宽列传》，也只能得知其五世祖杨暉的一些简单情况，但墓志则云其“十世祖瑶，晋侍中、仪同三司、尚书令”。又如史书本传都没有记载杨素北定突厥启民可汗一事，而墓志则云：“时突厥启民可汗为本国所败，只□□□□寄命而已。高祖诏复启民，仍委公树立。乃收其部落，还成君长，因频总元帅以影响焉。会启民可汗复为凶徒所逼，□□□赴躐，杀获巨多，旋定启民及其侵掠。于是服者怀德，叛者畏威。此一役也，边尘遂息。”再如史书中并没有言及迁葬杨素一事，而墓志却告诉我们，在杨素死后一年，即大业三年八月八日，杨素的灵柩才迁葬至今墓地。

四、确定了杨素墓地的所在。《隋书·杨约列传》曾记载有杨素的弟弟杨约在去东都洛阳的途中，“行至华阴，见其兄墓，遂枉道拜哭”一事，由此即知杨素墓在华阴境内。但是，杨素墓究竟在华阴哪里？后人恐怕是没有知道的。杨素墓的所在地——亢家寨，当地人又称作“冢疙瘩”，就是在以无名冢来称呼杨素墓了，可知世人不知墓主已经由来已久了。杨素墓志的出土和发现，既确定了杨素墓的所在，又使“冢疙瘩”这个无名冢恢复了它本来应有的称谓，还可以从中得知现在的潼关南原，在隋朝时叫作“华阴东原”，亢家寨村在隋朝时属于通灵里。

五、表明杨素墓仍具有保护和开发的價值。隋炀帝大业九年六月，杨素的儿子杨玄感领兵反隋，同年八月即被镇压，余党悉平。在这场动乱之后，杨素是否被掘墓鞭尸，史书本传没有明晰的记载。但是《隋书》的作者曾云：“（杨素）幸而得死，子为乱阶，坟土未干，阖门殄戮，丘陇发掘，宗族诛夷。则知积恶余殃，信非徒语。多行无礼必自及，其斯之谓欤！”又说杨玄感“兄弟就菹醢之诛，先人受焚如之酷，不亦甚乎。”似乎杨素墓在玄感之乱中曾被挖掘焚烧过。但据当时在开挖杨素墓现场的群众讲，杨素墓墓道用青石块铺成，两边绘有彩色壁画，墓门、小石狮、古砖等亦完好无损，墓志是在挖掘和长期放置过程中残损的。若从群众挖掘时情况分析，起码墓室还没被打开，也许当时毁坏的只是杨素墓地面的陵园设施。

六、墓志当出于虞世基之手。十分遗憾的是，墓志上的有关它的作者和书写者的文字，现在已经严重残损了，以致于我们不得不在此作一些本来毫无必要的工作，就仅仅幸存的“朝请大夫，内史侍郎虞□□□□”这九个字进行一番推测。

杨素生前，“声振幽遐，势倾朝野”，死后，隋炀帝又是赠爵，又是诏理丧事，还要为其“铭功彝器，纪德丰碑，所以垂名迹于不朽，树风声于没世。……立碑宰隧，以彰盛美。”那么，给杨素撰写墓志的人，当然要具有相当高的地位和名望。这个人就是一个姓虞的朝请大夫，内史侍郎。

隋炀帝时内史省设内史侍郎二人，其中一位就是虞世基。虞世基，字茂世，会稽余姚人，是虞世南的哥哥。他博学，有文才，兼善草隶。隋文帝时任通直郎，直内史省。隋炀帝时任内史侍郎，“专典机密”、“参掌朝政”。大业二年二月，隋炀帝曾“诏尚书令杨素，吏部尚书牛弘、大将军宇文恺、内史侍郎虞世基、礼部侍郎许善心制定舆服”。另外，隋炀帝的太子杨昭也于大业二年的七月二十三日和杨素同日死去。在大业三年五月六日迁葬时，曾“诏内史侍郎虞世基为哀册文”。虞世基是当时的权臣，有文才，又在前不久给太子写过哀册文，完全有条件和资格给杨素写墓志。更为重要的是，

他的任职和姓氏同残文相吻合。至于“朝请大夫”，它是隋朝设置的散官，是一种有爵位而无固定职事的官，品位低于内史侍郎。它可能是虞世基受封的虚衔。据此，我们认为这篇墓志当出自虞世基之手，应该把它归到传世作品不多的虞世基名下。

（录自《潼关文史资料》第六辑 作者 梁建邦）

《杨震生平行事四考》（全文）

（一）生年和享年

《后汉书·杨震列传》对杨震卒年的记载是明确的，即卒于汉安帝延光三年（124）。若依据《后汉书·孝安帝纪》和《杨震列传》推算，则又可知当卒于这一年的三月底。而《后汉书》对杨震生年的记载却是模糊的，只是说他死的时候，“年七十余”。因而《辞源》、《辞海》等工具书，以及有关介绍杨震的文章，对其生年多作不详处理，写作“？—124”。唯段国超教授的《东汉清白吏——杨震》和他的《两袖清风，一身正气——东汉政治家杨震》两文，明确写出杨震的生年为公元60年，作“60—124”，认为“杨震年寿六十四岁”。

从段国超教授的文章分析，杨震的生年当是从传说东汉永初四年（110），也即杨震刚好50岁的那一年“应召出任荆州刺史”和《后汉书·杨震列传》“年五十，乃始仕州郡”等推算出来的。因此，如果能将杨震初仕的时间确定为汉安帝永初四年的话，段国超教授的观点自然就会成立。

到底杨震初仕哪一年，《后汉书》没有明确记载，只是说“大将军邓骘闻其贤而辟之，举茂才，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其“四迁（四次调任升迁）”，正好说明杨震并不是一出仕就担任荆州刺史的。《太尉杨震碑》记载道：“大将军辟，举茂才，除襄成（城）令，迁荆州刺史、东莱、涿郡太守。”此碑为杨震之孙杨统的门人陈焯等人所立，上距杨震死时仅40余年，理应为是。因而，杨震的初仕时间应从大将军邓骘辟其为幕僚算起。

邓骘是东汉将军、高密元侯邓禹之孙，汉和帝时由郎中升迁为虎贲中郎将。汉殇帝延平元年（106）四月，拜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汉殇帝于延平元年八月崩，其后，邓骘与邓太后定策拥立清河孝王刘庆之子刘祐为帝，是为汉安帝。安帝即位后，于永初元年（107）封邓骘为上蔡侯，又在第二年夏季拜邓骘为大将军。邓骘真正宠幸显贵，是在永初元年封侯和担任大将军以后。《后汉书·邓寇列传·邓骘传》在邓骘拜为大将军一段文字后记载道：“时遭元二之灾，人士荒饥，死者相望，盗贼群起，四夷侵畔，骘等崇节俭，罢力役，推进天下贤士何熙、祋谏、羊浸、李郃、陶敦等列于朝廷，辟杨震、朱宠、陈禅置之幕府，故天下复安。”可知杨震被辟征大将军邓骘幕府在邓骘任大将军以后。据《后汉书·孝安帝纪》、《后汉书·西羌传》的记载可知，车骑将军邓骘于汉安帝永初元年（107）六月，被遣与征西校尉任尚出征西讨羌人，屯于汉阳郡（今甘肃省天水市）。永初二年十一月，“拜邓骘为大将军，征还京师”。邓骘任大将军时间是很确切的。《后汉书集解》列举的惠栋、洪适、沈钦韩等人根据邓骘生平事迹的考证，也都认为邓骘任大将军在永初二年。那么杨震被辟为大将军邓骘幕僚，当在邓骘任大将军班师回洛阳后不久。

也就是说，杨震是汉安帝永初二年辍教初仕的。若以永初二年为界限向前推算，并

减去古人以虚岁计年龄多出的一年，即杨震生年当在永初二年以前49年，这一年为汉明帝永平二年（59）。因此，我认为杨震生于汉明帝永平二年（59），卒于汉安帝延光三年（124），享年为66虚岁。

（二）行事系年

汉明帝永平二年（59），杨震1岁。

其后，杨震少时丧父，家贫，“独与母居，假地种植，以给供养，诸生尝有助种蓝者，震辄拔，更以拒其后，乡里称孝。”又“少好学，受《欧阳尚书》于太常桓郁，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为之语曰：‘关西孔子杨伯起’”。

长大后，曾“教授二十余年，州请召，数称病不就”，“不答州郡礼命数十年”。

汉安帝永初二年（108），杨震50岁。“有冠雀衔三鳧鱼，飞集讲堂前”。应大将军邓骘之召，辟为邓骘幕僚。

后出任襄城令。

永初四年（110），杨震52岁。出任荆州刺史，在任时曾举荐名士王密为茂才。王密后来被任为昌邑县令。

永初六年（112），杨震54岁。三月，调任为东莱太守。赴任时，道经昌邑县，王密向杨震夜送贿金10斤，遭到杨震拒绝和训斥。

元初元年（114），杨震56岁。九月，调任河北涿州太守。

元初四年（117），杨震59岁。六月，升任为太仆。十二月，调任为太常。举荐名士杨伦等五人为“五经博士”，“显传学业，诸儒称之”。

永宁元年（120），杨震62岁。十一月，升迁为司徒。

永宁二年（121），杨震63岁。三月，邓太后崩，内宠开始横行。杨震上疏汉安帝将安帝乳母王圣和王圣女儿伯荣等逐出内宫，“令居外舍，断绝伯荣，莫使往来，令恩德两隆，上下俱美”。安帝不听，将杨震奏疏拿给王圣等看，伯荣等骄淫尤甚。杨震复上疏切谏。

延光二年（123），杨震65岁。十二月，升任为太尉。汉安帝的舅舅、大鸿胪耿宝和阎皇后的哥哥、身为执金吾的阎显，先后向杨震推荐各自的亲信，想让杨震提拔他们，委以高职，被杨震坚决拒绝。安帝下诏为乳母王圣大肆兴建住宅。杨震上疏谏道：

“方今灾害发起，弥弥滋甚，百姓空虚，不能自贍。重以螟蝗，羌虏钞掠，三边震扰，战斗之役至今未息，兵甲军粮不能复给。大司农帑藏匮乏，殆非社稷安宁之时。伏见诏书为阿母兴起津城门内第舍，合两为一，连里竟街，雕修缮饰，穷极巧伎……臣闻师言：‘上之所取，财尽则怨，力尽则叛。’怨叛之人，不可复使，故曰：‘百姓不足，君谁与足？’惟陛下度之。”从老百姓和国家利益出发，切谏汉安帝，欲使其收回成命。安帝不听。京都地震，杨震复上疏，希望安帝“奋乾刚之德，弃骄奢之臣，以掩妖言之口，奉承皇天之戒，无令威福久移于下。”赵腾进京上书，指陈朝政得失，被安帝收考入狱，以“罔上不道”的罪名处其死刑。杨震挺身而出，抱打不平，又上疏进谏，引古论今，陈以广开言路之理，劝安帝赦免赵腾。

延光三年（124），杨震66岁。樊丰等假诏竞修第宅。杨震查清其罪行，写好了奏章，欲等安帝东巡泰山回京后上奏。樊丰等人闻知恐慌，遂向安帝谗毁杨震。三月，安

帝回京，抵太学，即收杨震太尉印绶。樊丰等人又请大将军耿宝奏杨震大臣不服罪，说杨震有怨恨之心，安帝听信谗言，即下诏杨震归弘农郡故里。杨震行至洛阳城西夕阳亭，乃慷慨悲叹，对其儿子和门人说：“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女倾乱而不能禁，何面目复见日月！身死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冢次，勿设祭祠。”遂饮鸩而死。

杨震死后，其诸子护灵柩归里，行至今河南省陕县，弘农太守移良奉樊丰等旨意派遣官吏停留杨震丧车，露棺道旁，并让杨震诸子代驿吏、邮差传送公书。当时的过路人看到如此情景，都痛心落泪。

延光四年（125）杨震死后一年。十一月，汉顺帝即位，樊丰等被诛。杨震门人虞放、陈翼等进京为杨震鸣冤。顺帝感慨杨震忠贞受谗，下诏封“震二子为郎，赠钱百万，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今属潼关县）”。

（三）子嗣

《后汉书·杨震列传》说杨震共有五个儿子，但在文中却只列出了杨牧、杨秉、杨奉三人。《太尉杨震碑》则说杨震有四个儿子，有“长子牧，富波侯相。次让，赵常山相。次秉，实能纘修，复登上司，陪凌京师。次奉，黄门侍郎。”总数比《后汉书》少一个，却比《后汉书》多出了个杨让。并且说：“让子著，汉阳令。”正如上文所言，《太尉杨震碑》为杨震之孙杨统的门人陈焯等在杨震死了40多年后所立，关系直接，且时间很近，其言当是。所以《隶释》说：“《传》云震五子，误也。”《金石小笺》说：“碑云，长子牧，次让，次秉，次奉。《传》五子，止列牧、秉、奉，而遗让。据碑云四子，《传》误矣。”《金石后录》也说，“《传》五子，碑牧、让、秉、奉凡四人。当以碑为正。”当然，也有依《后汉书》主张杨震有五子的观点。如王昶《金石萃编·按语》说：“《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称太尉五子，牧、里、秉、让、奉。碑所未及者，里也。是太尉实有五子。里或未仕，或早亡，故不载。”录此故备另一说法。

（四）几阳亭与夕阳亭

《后汉书·杨震列传》载，杨震“行至城西几阳亭……因饮鸩而卒。”其中“几”字或作“夕”，几阳亭与夕阳亭二名在史书中并存。作“几”者，有南宋绍兴本《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后汉书》、章钰校宋刊本《通鉴》三种、明朝孔天胤本《通鉴》等。作“夕”者，有明朝毛晋的汲古阁本《后汉书》、清朝的武英殿本《后汉书》、清朝胡克家翻刻元刊胡注本《通鉴》等。此外，《后汉书·张王种陈列传》也有“（董）卓辞屈，乃还军夕阳亭”的记载。而且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云，惠栋说《东观记》作“洛阳都亭”，《袁宏记》作“洛阳沈亭”。可知此亭的称谓是多样的，可以并存。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夕阳亭在什么地方？《后汉书·杨震列传》云“城西几阳亭”，可知亭在洛阳城西，离洛阳城不远。中华书局1965年版《后汉书》注云：“夕阳亭在河南城西。”明确指出夕阳亭在黄河南岸洛阳城西。其实，夕阳亭是古时东都洛阳送行饯别的一个地方。如《晋书·贾充传》载晋武帝司马炎泰始七年（271），贾充出镇关中时，百官曾饯别于夕阳亭。唐代时，洛阳仍以夕阳亭为饯送之所，但却改称为“河亭”。

（录自《清官杨震》 作者 梁建邦）

《黄河船工号子》（选录）

《黄河船工号子》声调跌宕豪迈，气势磅礴，属黄河船工集体原创。1994年入编《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

黄 河 扯 船 号

1=A

歌 2/4 5. 5 5 4 0 | 0 0 | 0 5 4 2 2. | 0 6 5 5 |
 歌 呀 歌 呀 噢 号 呀 噢 噢 噢 号

合 2/4 0 0 | 5 5 5 5. | 5 0 | 0 0 |
 噢 噢 噢 号

0 0 | 0 6 6 1 5 | 6 6 5 5 | 0 0 |
 噢 正 后 副 配 噢

6 5 5 5. | 5 0 0 | 0 0 | 5 5 5 5. |
 噢 噢 噢 号 噢 噢 噢 号

0 6. 5 | 3 2 2 2 1 6. | 0 0 | 2. 2 5 | 0 0 |
 噢 噢 噢 噢 号 噢 噢 噢

6 0 | 0 0 | 5 6. 5 2 1 | 0 0 | 5 5 5 5. |
 噢 噢 噢 号 噢 噢 噢 号

（孙二光、芦志春等唱 王庭明、刘盼才记）

* 扯船号，又名船扯号。船只停泊，桅比杂陈，开船前须除拉拽，将船抽出（扯出），故而得名。本集所收黄河船工号子多系仅从一定音高的呼喊，记谱为模拟音高，仅供参考。

黄河背船老号

1 = ¹E

中速

领 2/4 2̣ . 3̣ | 2̣ - | 2̣ - | 3̣ 2̣ i' | 2̣ 2̣ |

唱 唱 唱 唱 - 唱 来 唱

合 2/4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2 - | 0 0 | 0 0 | 2 6 | 2 - |

0 2̣ | i' 2̣ 2̣ | 2̣ - | 1. 唱 唱 唱
2. 唱 唱 唱

0 0 | 0 0 |

2̣ 0 0 | 2̣ - | 3̣ 2̣ 6̣ 6̣ 6̣ 6̣ | 0 0 | 0 2̣ 6̣ |

唱 唱 唱 唱 小 小 舟 船
唱 唱 公 公 好 比

唱 唱

0 2̣ 0 | 0 0 | 0 0 | 2̣ - | 6̣ - |

唱 唱

2̣ - | 2̣ 0 0 | 2̣ - | 3̣ 2̣ 6̣ 6̣ 6̣ | 0 0 |

唱 唱 唱 唱 唱 下 北 京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0 0 | 0 2̣ 0 | 0 0 | 0 0 | 0 0 | 2̣ . 6̣ |

唱 唱

i' . 2̣ | 0 0 | i' 2̣ 3̣ | 0 0 | 3/4 i' 3̣ . 0 0 |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0 0 | i' . 2̣ | 0 0 | i' 2̣ i' | 3/4 0 i' 2̣ i' |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2/4 i' 2̣ i' | 0 0 | i' 2̄ 3̄ 3̄ | 0 0 | x - | 0 0 |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2/4 0 0 | i' 2̄ i' | 0 0 | i' 2̄ i' | 0 0 | x - |

唱 唱 唱 唱 唱 唱

3. 船公掌看元神印。

4. 伙计好比一哨兵。

(严志春、孙二元等唱 王道明、刘群才记)

第六节 图书发行

发行单位

潼关县新华书店，址设县城广场东南角，占地2000平方米。辖太要、港口图书发行门市部。1985年，县店有13人，分业务、财务、城乡流动组，辖城关、太要、港口门市部和16个代销点。至1995年，连续4年获全国图书发行先进单位AAA级企业。1996年，新华书店在广场西侧建成图书音像超市，总建筑面积4800余平方米，固定资产939.7万元，时有员工21人。负责全县图书发行零售业务。1999年3月，市委、市政府授予县新华书店市级文明单位。2001年，被市文明委命名为首批“文明示范窗口”单位，获省新闻出版局“创佳评差”最佳单位，连续十年获“三热爱图书”全国发行先进单位。2002年，县委、县政府授予县店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省、市新闻出版局授予“创评最佳单位”。2005年，被省、市新闻出版局评为“创佳评差”最佳单位。

图书销售

1990年，图书发行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兼顾”，开展“效益承包”，全年售书57.33万册，价值64.58万元。1992年，制订《图书销售优惠规定》，开展“创佳评差”活动。配合宣传中共十四大精神，发行十四大文件0.71万册，卡拉OK磁带250盒。全年调入各类图书86.45万册，1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册数、金额增长23%和31%。当年，下乡出勤448人次，销售各类图书92.36万册（农村图书发行1.2万册），110.8万元，册数、金额增长33%和31.6%。人均销售收入7.39万元，提高22.8%；实现利润7.34万元，增长59.60%。获渭南地区“AAA级”《社会主义好》全国图书发行先进单位和社教先进单位。1994年，配备专兼职农村发行员，流动出勤402人次，摆摊展销64次，全年销售各类图书104.38万册，184.48万元。1996年，面向农村，面向基层，服务社会各行各业，扩大发行量，实现销售收入362.7万元，比上年增长48%，获市级“创佳评差”活动组织奖。1998年，销售图书171.25万册，其中：一般图书68.4万册，收入240万元，同比增长3%。当年，获《热爱我们共有的家园》、《强国之路》2个全国图书发行先进单位，市“创佳评差”最佳组织单位；姚红梅、樊德荣被评为市级最佳发行员。1999年获“五十年辉煌，新世纪畅想”全国三热爱教育图书发行先进单位。2000年，销售图书136.46万册，其中一般图书48.75万册，收入282.72万元，占销售总额40%。2001年，在架图书7000余册，音像制品1000余盘，年销售收入50余万元。2003年，征订发行《十六大文件汇编》、《党章》、《宪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等政治理论、法律以及《非典防治知识丛书》0.6万册。2004年，销售各类图书160万册，812万元，同比增长1.5%。为全县1910名贫困生免费发放教材1.97万册，价值11.8万元。重点发行《中共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决定》、《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读本》等图书5.26万册。2005年，在架图书8000余册，音像制品1500盘，销售收入45万元。

第七节 电影发行

发行单位

潼关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于1978年，事业单位，址设东风南巷东侧，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内设影片、放映管理、器材管理、片库管理等业务股组。管理下属电影院及辖区8个乡镇的8个放映队及农村19个个体放映队，县电影院放映设备由国家配发，其余放映队放映设备由各自购置。1990年后，公司经营状况直线下滑，1996年后，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电影放映

1990年，全县有电影放映站、队40个，共放映2450余场次，总收入17.5万元。1991年，组织庆祝建党70周年电影周，《党旗颂》电影月，爱国主义电影周，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鸦片战争”150周年专场电影晚会及献礼片《开天辟地》、《毛泽东和他的儿子》、《大决战》等影片发行放映活动。县电影院被渭南地区电影公司评为二级影院。当年，全县32个站、队共放电影2750余场次，观众253万人次，收入18.6万元。1992年4月，在县城人民大街十字路口和潼关饭店大楼餐厅开辟放映点，收入7000元。县电影院实施周末通宵和全景立体电影，年收入12万元，名列渭南地区第二。当年，全县有电影站、队、院41个（其中个体队院36个），放映电影3400余场次，观众26.18万人次，收入13.4万元。1993年，针对电影市场疲软、滑坡的状况，坚持以影业为主，开拓两个阵地（城镇、农村），提高两个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扶持、恢复东桐峪金矿电影队，培训、组建小口金矿电影队。全县共新建电影队5个，增设太要镇放映点2个，月增加发行收入近千元。同时，从外地租片16部，节约资金1280元；录像带租赁收入2600元。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组织放映《毛泽东和他的儿子》、《大渡河》、《曙光》、《四渡赤水》、《巍巍昆仑》、《新中国第一大案》等影片15场次，观众2万余人次，收入1500余元。全年放映1300余场次，观众120余万人次，发行收入9.3万元，放映收入13万元。1997年，开拓农村电影市场，组建、整顿放映队21个。同年8月至11月，发行影片4600部，收入1.42万元，全年放映电影6000余场次。1999年，放映《挥师三江》电影7场，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次。全年发行影片1000余部，放映科教影片3000余场次。电影院全年上映科教片30部，电影130部，电影公司发行影片800余部。2001年，发行影片600余部，放映爱国主义教育影片150场，受教育中小學生2万余人。2002年至2005年，实施电影“2131”（21世纪每30天为每个村放电影1场次）工程，年均放映电影1100场。

第八节 文物古迹

潼关东门博物馆

1985年4月，“潼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县文化馆。1993年8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移交县文物旅游局。馆藏文物随之搬迁。2000年4月，县文物旅游局争取专项资金120万元，在潼关古城东门遗址上建成潼关东门博物馆，占地面

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包括：城台、护坡、4个展厅、休闲长廊、碑园、东门微缩景观及办公生活用房等。2003年6月28日，由市、县文物主管部门监交，馆藏文物搬迁至东门博物馆。

馆藏文物

2005年，馆藏文物共1020件（组）。其中：国家一级文物4件（组），包括亢家寨村隋代杨素墓志铭碑石1件，大理石门1副，石门墩狮子1组（1973年出土）；管南村唐代李元谅墓墓志铭碑石1件（1967年出土）。国家二级文物5件，包括吴村修建和平路时出土的东汉墓葬器物2件（绿釉陶磨坊、陶望楼，1979年出土）；从西营村征集的北魏四面佛像（千首佛）石碑1件（1985年）；亢家寨村出土的隋代杨使君后夫人萧氏墓志碑石1件（1996年出土）；民国时期的“冯玉祥悼李大钊等十二位同志”祭文碑石1件。国家三级文物44件（组），包括新石器时代的玉铲5个，战国时期画彩壶、画彩方2件，西汉陶器、铜器15件，石门扇1对，东汉绿釉器物3件；北魏墓志铭1件，隋墓志铭碑石1件，唐墓志铭碑石2件、铜器4件、陶器1件，明代石人、石马、墓志、钱币5件（组），清代碑石4件。一般文物962件。



北魏四面造像碑

田野文物

1986年8月，县政府公布的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7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南寨子遗址”，位于城关镇南寨子村鱼化屯小河与潼河交汇处，陇海铁路穿遗址为南北两段，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350米；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张家湾遗址”，位于县城北张家湾村西南的二层塬上，东距公路30米，西至二层塬顶，遗址东西宽约50米，南北长约100米，遗址较小，保存完整；西周时期的“涇州城遗址”，位于太要镇南巡村西北500米处。遗址区为南、北巡村耕地，地面呈长方形，四周间断残留城垣约300延米，宽4米，高约3米不等，夯筑板迹可见；东汉时期的“汉关城遗址”，位于寺角营塬杨家庄一带，东起远望沟边沿，向西穿过城北村，到禁沟边沿，东西长1500米，南北宽2000米，北城墙残基1000米；隋代的“隋城遗址”，又称“连城关”，位于秦东镇潼河、禁沟河交汇处，连城关与禁沟西岸的十二连城蝉联，构成军事防御体系；隋代的“杨素墓遗址”，位于城关镇亢家寨村东，“文化大革命”中偶被发现掘开，出土文物有墓志、石门、石狮、石板等，挖掘中途因塌方而回填；唐代“李元谅墓”遗址，位于城关镇管南村东北。唐代的“秦王寨、马跑泉”遗址，位于太要镇窑上村寺底河一级台地上，寨城呈长方形，有间断残城墙1200米，高1米至5.8米不等，宽5米，夯层厚10厘米至12厘米，夯窝圆形，直径5厘米至6厘米。出土有划纹、内布纹板瓦，划纹、锥刺纹板瓦、墙体裸面有镶嵌，面板瓦地面散见。1992年4月，陕西省政府公布的潼关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潼关十二连城（烽火台），位于县境内横亘南北的天险深谷——禁沟之西岸，北接潼关古城，起自禁沟与潼河交汇处，南至蒿岔峪口，全长约15公里；

潼关古城（明）遗址，位于秦东镇（原港口镇），距县城10公里。2000年12月15日，县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5处：三国时期的马超刺曹“古槐”遗址，位于潼关古城内，“古槐”于1959年掘出，陈列于县文化馆院内，“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明代的“古军寨遗址”，位于代字营乡川城子村西铁沟内，遗址四面环沟，东面仅有一条长30余米，宽1米余的小路与沟东岸相连，远看路如线，军寨似葫芦，故俗称“金线吊葫芦”，出土文物有建寨碑石一方（现立于村中），遗址北崖跟有佚散的“皇清”碑石（被国民党军队砌于马槽底部，字迹磨损，无法辨认）等；清代的“乾隆槐”，亦称“龙槐”，位于潼关古城水坡巷内，相传为清乾隆皇帝巡视潼关，亲手所植；唐代的“古井”，位于潼关古城水坡巷，史载此井始掘于唐天授二年（691），井水供本巷及南大街居民用水，从不枯竭混浊。相传清乾隆皇帝巡视潼关，时值盛夏酷暑，饮此井水，龙颜大悦，连称“清冽甘甜，真乃灵水也！”，当地人在井后筑有祭祀牌坊；民国时期的“右任桥遗址”，位于潼关古城内潼河之上，木质桥梁，为1927年夏冯玉祥所修，命名为“右任桥”，抗战时被日军炮击损毁，后复修。

第九节 将相遗址

杨震故里

杨震故里，位于潼关县安乐乡水峪口村，村中原有杨氏祠堂一处。祠堂大门两侧刻有砖雕楹联“铁肩担教育，笑眼看儿童”，上悬“四知堂”匾额。进了二道门，两侧各有厢房两间，上有享堂三间，内挂杨氏神轴，最上端为震父杨宝，次为杨震……。每年正月初一、清明节祭祀，祭品由杨氏族人按户轮流筹办。解放前后，由祠堂执事杨永寿负责保管神轴，并每年为祠堂书写“三代宰相垂青史，四知杨震古辞金”的楹联，祭祀活动延续到1956年。

祠堂门前有一棵高约两丈、围约两抱的柏树，树冠下可摆放十数桌酒席，1950年被村农会所伐。杨氏祠堂先做村小学，后为大队部，最后被划为宅基地，祠堂亦被拆除。

祠堂之南原有石碑坊一座，今仅存遗址。石碑坊之南面对的龙头梁上，翠柏成荫。杨宝墓位于此处，人称“柏坟”。坟顶原有白皮松树一棵，高约6丈，围约两抱，树冠直径3丈左右，形似伞盖，远在潼关北塬头就可望见此树。风起时，树冠的呼啸声传出三五里。当地人视为风脉。1952年被大风刮倒。“柏坟”又称“四片坟”。每年清明节祭祖，合族先在祠堂祭拜，然后抬着食盒，首祭杨宝墓，再依次祭扫东片小坟、西片河坝坟、西南大片坟。

杨震墓园

关于杨震墓园，史志记载颇详。《后汉书·杨震传》载“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陕西通志》载“在县（今华阴）东三十里”。《华阴县续志·地理志·陵墓》载“在县东三十里吊桥镇东半里官道北”，具体位置即今潼关县高桥乡四知村东。

杨震墓园屡颓屡修，有史可考者凡四次：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一次，由兵宪张元洲发起；明万历元年（1573）一次，兵使蔡可教发起；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一次，华阴县知事王九畴发起；清顺治十三年（1656）一次，潼关兵备副使汤斌发起。

1959年，因三门峡水库蓄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对杨震墓进行抢救性发掘。根据遗迹实测，墓园东西167.1米，南北106米。享堂东西14米，南北22米。距享堂南约5米处，竖有明、清石碑各一方。距墓冢南约144米处有“四知坊”倾倒残块。墓冢7座，墓道均南向，间距15米至27米，自东而西一字排列，依次为杨震、震长子牧、震次子让、牧子统、让子著、牧子馥、震三子秉之孙彪。

杨震墓为长条形墓室，分门楼、甬道和前后室。封土近方形，顶略平。南北长25米，东西宽21米，高1米至3.5米。方向：北偏东12度。门楼上部已毁坏，残留部分刻有圆形和菱形图案，红、黄、白、蓝色泽鲜艳可辨；从壁面伸出菱角芽子一层，上下滴水檐两层，系在每块砖的一端刻出凹槽四道，表示瓦垅；另外刻有蜀柱、斗拱等。甬道长1.2米，宽1.8米，高1.5米，封门砖平砌。前室长7.4米，宽2.7米，高2.0米；后室长6.46米，宽2.4米，高1.5米。前后室均为双壁双层券顶，两壁均用砖竖立作弧形支撑且支撑高度不同。墓道长21米，下宽2.35米，上宽2.1米，北端靠甬道外口处距地表6.4米。出土随葬品有玉器、象牙笏板、铜车马、陶望楼等。

刘宽故里

刘宽故里，位于潼关县高桥乡刘家村。此村位于潼华交界，地处河岳之间，奇险灵秀的华山飞峙其南，波涛汹涌的黄渭河萦绕其北，西边的寨子塬，东边的高桥塬，与北边的凤凰岭，围成一个葫芦川。相传此村为汉高祖十二世孙、第十代城阳王刘儼长子刘仕，为躲避王莽迫害，率族人从山东莒县小沂水村移居弘农华阴东乡。此地背靠台塬，三面临险，川塬交汇，河岳共鸣，日出之初，华岳仙掌历历在目；日落之时，凤凰岭上夕照苍茫。刘仕在此建村设堡，遂称刘家。至刘宽时发生“还牛不让”一段佳话，刘家村又称“还牛堡”。

古堡不大，分南、北二堡，其间相距约200米，各占地9亩6分。城周320米，呈正方形。北堡为宗，街道南北向，两侧各有十余所院落。城楼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仅存方砖浮雕“还”、“牛”二字。城内西巷原有刘氏祠堂一处，座南面北，三间享堂，亦于“文化大革命”中拆毁。现存刘氏神轴高4米，宽3米，画着自二世祖刘仕以下17世（19排）709位先祖画像，清乾隆七年（1742）绘制。经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专家鉴定，属省内乃至国内罕见的文物珍品。

刘宽在桓、灵二朝，为官30余载，累迁至宰相。灵帝中平二年（185）二月，病故于东都洛阳，终年66岁。葬于北邙山下，谥“昭烈侯”。其父刘崎，安帝时为九卿，永建四年（129）十二月，迁司徒。“辅弼安顺，勋载二叶”（《隶释·刘宽后碑》），人称“父子阁老”。刘宽后裔，现主要分布于山西石楼县、永和县及陕北清涧县及县内荒移村等。

杨素墓

杨素墓，位于潼关县城关镇亢家寨村。此地隋朝时称华阴东塬，属弘农郡华阴县潼乡通灵里。当地人称杨素墓为“冢圪塔”。20世纪50年代末，当地农民在平整农田时发现杨素墓志铭。墓志为青石质地，呈方形，边长0.92米，厚0.14米，志文正楷竖刻，共45行，每行48字，约1879字。墓志记述的内容，既弥补了史书的一些缺憾，又提供了新的史料线索，对研究隋朝历史和杨素生平具有重要的价值。

杨素是一代名将，两朝重臣，为北周武帝、隋文帝、隋炀帝所倚重，视为股肱。

一生军功卓著，战无败绩，且多才多艺，文采斐然。生性孤傲，颇具魏晋名士风度。晚年参与杨广篡位弑兄阴谋，且因功高权重，为帝所嫉，幸赖夫人郑氏翰旋，方能寿终正寝，魂归故里。隋大业二年（606）七月二十三日，杨素病故于豫州任所飞山里第，享年六十三岁，同年八月八日，归窆于华阴东原通灵里，赠爵纳言、上柱国、光禄大夫、司徒、尚书令、太子太师、太尉、越国公。

隋大业九年（613）六月，其子杨玄感起兵反隋，兵败被戮，株连杨素，墓园地面建筑设施被毁，以至千多年来沦为无名之冢。据当时在开挖杨素墓现场的群众讲，杨素墓墓道用青石块铺筑，两侧绘有彩色壁画，墓门、小石狮、古砖等亦完好无损，具有重要的保护和开发价值。

李元谅墓

李元谅墓位于城关镇管南村北城子（管家庄）东北。地面原有石马、石羊、翁仲等，故当地人称“石羊”地。1967年前后，当地农民平整土地时，发掘出十数块墓碑，多数佚，今仅存《李元谅墓志铭》一方。志石高0.99米，宽0.985米。盖篆：“大唐故尚书左仆射赠司空李公墓志铭”，四周线刻花纹精细美观。

李元谅，本名安元光，其先祖系安息人。少时为宦官骆奉先收养，故又名骆元光。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在潼关任镇国节度防御副使、防御使十数年，备兵期间训练士卒，绥抚地方，军士皆畏服。自建中末平朱泚叛乱到贞元四年（788）春，赴陇右屯田守边，屡建奇功，唐德宗赐姓李氏，改名元谅。贞元九年（793）十一月十五日卒于良原镇公馆，享年六十七岁。次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与夫人合葬于管南村东北墓地，赠爵太子詹事、潼关镇国军防御副使、御史中丞、御史大夫、华州刺史、潼关防御使、镇国军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尚书右仆射、右金吾卫上将军、陇右节度使、支度营田使、观察处置临洮军使、尚书左仆射。死后褒赠司空。

李元谅墓为族群墓，等级较高，具有保护与开发价值。

第十节 文化管理

管理机构

1990年8月，文化业务从县文教局分出，设立文化局，址设县政府办公大楼，后迁县政府南院。1992年12月迁入县政府新办公大楼三楼。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文化局撤销，业务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管理。1998年9月，恢复文化局，内设办公室、文化股、社管办、扫黄办。2002年，更名文化体育事业局，增设体育股。2005年，文化体育事业局内设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市场办等。

文物管护

1990年4月，根据《文物法》，县政府颁发《关于保护文物的通告》，落实文物保护组织36个。同年4月17日，侦破1989年12月盗窃馆藏文物案，抓获嫌犯2名，追回失盗文物。城关、港口派出所，抓获盗窃古墓嫌犯6名，收缴“秦谷宝”12枚。查获走私文物“玉带钩”、彩绘“八仙过海”玉石板（残片）2件。1992年5月，对馆藏340种文物进行登记、贴标志、统一拍照、建立档案。制作7个重点文物标志牌，落实乡（镇）文物保护

人员39人。催收港口镇文物5件，其中有清代碑石1方。1997年，筹资5万元，改建文物办公用房7间，文物办及所有文物包括石人石羊石碑等大型文物从文化馆搬到政府南院。当年，接收高速路施工挖掘出土明代“铁钟”一口；省文物鉴定组对本县馆藏文物重新鉴定，并建档建卡；破获盗掘古墓案4起，收缴文物10余件。1999年，树立杨震墓遗址等田野文物标志碑牌12块。2000年，全面检查县内田野文物，补栽标志碑牌，完善年度专职文保员目标责任制度。2001年，落实省《关于打击盗掘古墓葬，加强田野文物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政府发布《关于严禁盗掘古墓的通告》，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的文物安全检查组。与文物所在乡镇的乡镇长签订《潼关县田野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增补田野文物群保员；并与城关镇亢家寨村委会签订汉墓群安全保护责任合同，防止盗掘。为文物库房配备安装价值2万余元的进口报警系统设备。2002年5月11日，截获山西文物商贩在寺角营走私文物的东风大货车一辆，追缴文物91件；11月，成立文物稽查队，严格文物执法。2003年6月28日，全部馆藏文物搬至东门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料重新整理、制作光盘，实行微机化管理；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成立县打击走私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文物稽查队征缴民间文物200余件；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走私倒卖古墓砖案件，截获古墓砖6000余块。2004年，省、市文物部门考古专家组对亢家寨古墓群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同年7月，大暴雨冲击上屯村一处烽火台，文物局筹资数千元及时处理遗址险情；开展冬季打击文物走私专项斗争，收缴涉案文物6件。全年征集民间文物100余件。2005年，高桥乡税村发现一座大型隋墓，经省考古研究所发掘，出土珍贵文物200余件，线刻石棺1具，完好揭取墓道壁画72平方米。

市场整治

1990年，整治舞厅、录像厅、图书摊点，收缴黄色录像带15盘，录音带24盘，非法出版物206册。1993年至1996年，整顿文化市场，进行调查、登记、审核、发证，以城关、太要、桐峪三镇为重点，先后出动900余人次，组织31次行动，宣传《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文化部《音像制品管理办法》，整顿文化市场，关闭镭射厅4家，收缴镭射机10台；取缔非法娱乐场所28家，停业整顿2家，查处“三陪”舞厅3家，涉及违法人员23人，色情活动8人，经营者4人，吸毒人员11人；关闭游戏厅4家，查封赌博机19台；取缔录像厅4处，收缴录像带1124盘，取缔音像制品点4处；取缔非法经营书摊点7家，收缴非法出版物1830册；批评教育卜卦算命10人，收缴宣传迷信物品12件。108家文化经营户换发新证。1996年，全县有文化经营户139家。其中，娱乐业74家，音像30家，印刷、打字、复印9家，装潢14家，书刊12家。1997年至1999年，表彰歌舞厅12家，补办许可证10家，责令停业26家，封存游戏机25台，取缔非法放映点4处、舞厅7家，整顿书摊3家，收缴非法录像制品1728盘，光碟41盘，非法出版物3520册。审批农村娱乐场29家，音乐茶座26家，溜冰场1处。2000年至2002年，制定《关于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的实施办法》，专项整治文化市场9次，收缴音像制品142盘，暴力、迷信光碟80盘，取缔旧书摊3个。检查学校周边环境3次，召开15家网吧经营业主培训会，督促制作未成年人禁止入网吧警示牌，查封距学校200米内游戏厅2家，录像厅3家，取缔非法网吧3家，暂扣计算机主机56台，限期搬迁网吧4家。没收禁书、盗版书60册，盗版碟100余张。2003年，出动50余人次，开展未成年人告别网吧签名活动及消防安全、经营秩序大检查，查处非法网吧3

家, 关闭游戏厅8家, 集中销毁非法音像制品1000余张(盒)、黄色书刊200余册, 取缔迪厅2个; 演出市场实行准入制度, 拒绝5家外来演出团体。2004年, 清理整顿出版物市场, 收缴淫秽光碟30张、盗版非法出版物290册。聘请6名义务监督员, 打造绿色网吧。2005年, 集中整治网吧市场9次, 检查网吧160家次, 查处脱网游戏130场次, 处罚网吧33家次, 停业整顿6家, 吊销许可证1家, 取缔无证网吧11家, 收缴违规电脑设备310台件。

第二章 新闻

1990年, 县广播电视局办公址设东方红大街中段胜利巷口西侧, 占地1450平方米, 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1992年, 全局编制26人, 在岗33人。乡镇广播放大站编制18人, 在岗19人。1994年机构改革, 县广播电视局更名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1995年末, 复名广播电视局。1996年, 获陕西省广播电视工作先进单位奖牌。2002年, 有线电视业务分出, 成立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潼关中心, 部分乡镇的部分村、组开通有线电视, 并发展广播电视宽带业务。2005年, 县广播电视局员工41人, 内设广播电台编辑部、电视新闻部、专题部、制作部、广告部, 辖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当年被市广电局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创佳评差”最佳单位, 被市综治委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第一节 广播

设施建设

1990年, 在县城建成调频发射台。发射频率为90兆赫, 功率为100瓦, 可辐射本省华阴、大荔, 山西芮城, 河南灵宝等地。在太要、桐峪、南头、代字营4个乡镇建成4座50W广播转播台, 发展调频音箱3000只, 解决部分农村收听广播难问题。全县农村广播通播率92%以上。1991年, 筹措资金30万元, 在和平路北端西侧电视差转台院内建成90米自立式铁塔, 广播电视实现“有(线)无(线)并举, 明(线)暗(线)结合”。1993年, 渭南地区在潼关召开广播事业建设现场会, 省广播电视厅及渭南地区主要领导, 全区主管县(市)长和广播电视局长参加会议, 推广潼关广播事业建设经验。此后设施建设重心转入有线电视及网络宽带。2005年, 争取省广电局资金4万元, 自筹10余万元, 购进硬盘播出系统一套, 摄像机2台, 市电视台赠摄像机1台, 数字设备占广播电视设备的80%, 节目采、编、播初步实现数字化。

广播宣传

1990年, 县广播电视局有助理记者2名, 编辑2名, 播音员3名, 广播电台(站)每天编发《潼关新闻》一套, 2000字左右, 时长10分钟。重大新闻当天播出。同时开设“金城风采”、“经济纵横”、“空中服务台”、“广播信息”等栏目, 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更好地为听众服务。1995年12月, 潼关县广播站更名为潼关人民广播电台, 每天播音三次, 播出时间共计5小时35分。《刘菊向的换根法》一稿, 被渭南广播电视局评为广播一等奖, 被省广播电视厅评为广播三等奖, 并获省政府“陕西新闻

奖”三等奖。在全国“中华大地之光”新闻评选中获二等奖。主创人员出席北京人民大会堂的颁奖仪式。1997年,在渭南地区广播创先活动中获4个一等奖,名列全区第一。到2004年,有记者、编辑、播音员9名,均为中级职称。先后有70余篇稿件,分别在中、省、市评选中获奖。2005年,县广播电台自办节目播出694小时,广播电视台累计转播中、省台节目1180小时。

潼关县1991年—2005年广播稿件获奖情况表

表27-1

年份	作品名称	获奖格次	主创人员
1991	对农广播《南塬风采》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负金放 李金傲 赵锦绒 任友良
1992	经济节目《农民创办科技实业公司启示录》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李金傲 赵锦绒 胡珊珊 任友良
	少儿节目《小山羊与大灰狼》	渭南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	赵锦绒 万雅迎
1993	播音作品	渭南地区优秀播音评选一等奖	胡珊珊
1994	理论节目《实现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的科学结合》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陕西省广播奖三等奖	熊琦芬 万雅迎 李金傲
	少儿节目《爱我家乡 爱我中华》	渭南地区广播节目一等奖	万雅迎 胡珊珊
1995	经济节目《朱双虎创市场》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李金傲 万雅迎 杜哲 胡珊珊
		陕西广播奖二等奖	
		陕西新闻奖三等奖	
		第二届中华“大地之光”三等奖	
	科技节目《刘菊向的换根法》	渭南广播奖 一等奖	万雅迎 任丽芳 郑俊斌 李金傲 赵锦绒
		陕西广播奖 三等奖	
陕西新闻奖 三等奖			
经验介绍《刘菊向的换根法》	第二届中华“大地之光”二等奖		
1996	专稿《希望之星在东马升起》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万雅迎 郑俊斌 赵锦绒
	经济节目《金城潼关话黄金》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李金傲 万雅迎 任丽芳 杜哲
		陕西广播奖三等奖	
1997	论文《黄金,潼关人一个甜蜜而苦涩的梦》	第三届中华“大地之光”三等奖	李金傲 万雅迎 郑俊斌 赵锦绒
	专稿《决裂》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任丽芳 李金傲
		第三届中华“大地之光”三等奖	
	通讯《东马农民的企盼》	第三届中华“大地之光”二等奖	万雅迎 郑俊斌
	报告文学《英雄无悔》	第三届中华“大地之光”二等奖	任丽芳
	专题《乱石滩上唱大戏》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李金傲 万雅迎 胡珊珊 左彦平
		陕西广播奖二等奖	
		陕西新闻奖三等奖	
第三届中华“大地之光”二等奖			

续表

年份	作品名称	获奖格次	主创人员
1997	消息《乡亲喜送救命牛》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万雅迎 任丽芳
	板块节目《七彩月末》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万雅迎 李金傲 任丽芳 胡珊珊
		陕西广播奖二等奖	左彦平 闫岩 杜哲
	社教节目《七彩月末》	陕西新闻奖二等奖	万雅迎 李金傲 贾志伟 屈丽丽
1998	调查报告《县级广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应措施》	第四届中华“大地之光”三等奖	万雅迎 郑俊斌
2000	少儿节目《小公鸡借耳朵》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张倩 王渭征 胡珊珊
	广播节目《文化驿站》	渭南广播主持一等奖	张倩
		陕西广播主持三等奖	
	评论《百年好合啥车牌》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陕西广播奖三等奖	高建喜 左彦平
2001	消息《被子亮出好村风》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胡珊珊 任丽芳
	报告文学《续写辉煌的人》	中国世纪大采风二等奖	杜五会 万雅迎 魏学耕 赵永丽
2004	消息《流动党员有了家》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任丽芳 张珍
	报告文学《用爱心播撒阳光的人》	第三届世纪大采风一等奖	杜五会 郑俊斌 万雅迎 车新颖
2005	评论《花钱怎能买政绩》	渭南广播奖一等奖	段小丽 左彦平 朱丽
	《潼关新闻》	渭南广播奖播音类三等奖	朱丽
	专题《难产的村官》	渭南广播奖三等奖	段思贤 左彦平
	消息《特殊的身份证》	渭南广播奖三等奖	段小丽 齐幼娥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广播电视局。

第二节 电视

设施建设

1992年，县城建成90米自立式铁塔，电视信号覆盖率92%以上。1993年，开始筹备潼关有线电视台，制定《潼关有线电视工程基本规划和预算》。1994年11月，由中科院陕西天文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前端采用美国基洛德公司550兆赫邻频调制器，干线采用美国QQ-540电缆和加拿大981放大器，最大容量为60套电视节目。1995年1月，第一期工程竣工，潼关有线电视台开播，城区安装有线电视用户1000户，转播中央、陕西、渭南及其他省、市31套电视节目。农村采用无线发射传输中央一套和潼关台自办一套节目。1995年至1996年，工作重点转到网络建设和发展用户上。网络建设二期工程由广电局部分人员实行责任承包，成本较第一期降低15%，质量提高13%。帮助太要镇广播电视站建成太要小片电视网，发展用户800余户。1997年至1998年，制定

《潼关县农村有线电视工程建设规划及施工方案》，敷设潼关火车站至有线电视机房1.5千米悬挂光缆线路，省、市电视信号可以输送到机房。原地面接收设施停止使用。2002年10月，争取省广电网络公司重点工程项目无息贷款158万元，太要、桐峪、代字营三乡镇农村有线电视工程动工。2003年3月，网络公司潼关支公司与县广电局脱钩。同年4月，县中心机房至三乡镇47.7千米光缆主干线敷设完成，部分村组有线电视开通。2004年，开办潼关第二套电视节目。城市有线电视用户5300余户，农村用户4212户。同时开展广电网络宽带业务，年底建成地税专网，用户25户。2005年，争取市广电网络公司投资220万元，架设有线电视线路120公里。年末有人网用户1.33万户，宽带110户，宽带专网4个。

电视宣传

1993年，县广电局电视摄制组成立，3名工作人员，有摄像机、编辑机及播放设备等，在差转台插播自办节目和少量广告。1995年，开设自办节目一套，播出新闻、专题、文艺、广告，每周编发2套《潼关新闻》（每周二、五首播）。1998年，潼关有线电视台更名潼关电视台，设立电视新闻部，每周编发3套《潼关新闻》（每周二、四、六首播），每次10分钟，每天播出三次（18:30、19:50、22:00）。潼关一套从上午9时开始到晚上12时结束，播出15个小时。潼关二套从下午6时到晚上11时结束，播出5小时。同时开设《案与法》、《广角镜》、《百姓故事》、《走进田园》等栏目，对重大新闻事件展开纵深报道。2000年，电视片《黄河·老白·鲢鱼汤》获“陕西省电视奖”一等奖，“陕西好新闻”二等奖，中华“大地之光”一等奖。主创人员应邀前往北京人民大会堂领奖，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潼关县广播电视台，并颁发播出机构许可证。在电视创优评比中，先后有40余件作品获国家、省、市奖。年末，潼关电视台有编辑、记者、播音主持人员30余人，设备增加，专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节目档次不断升级。记者、编辑、播音、节目主持人经过培训，业务能力增强。2005年，县电视台自办节目累计播出2950小时，县电视差转台累计转播节目5800小时。

潼关县1997年—2005年电视作品获奖情况表

表27-2

年份	作品名称	获奖档次	主创人员
1997	消息《理事会解难扶生产 众乡亲捐款送耕牛》	陕西电视奖二等奖	车新颖 张飞凤 朱晓云 孙晓丽
1998	消息《蒿岔村创出劳资结对扶贫新路子》	陕西电视奖三等奖	张向军 齐幼娥 车新颖 郑俊斌 万雅迎
1998	新闻组合	陕西电视奖三等奖	张飞凤 朱晓云 魏学耕
1999	消息《港口农民不信神仙信科技》	陕西电视奖三等奖	严李荣 齐幼娥 郑俊斌 万雅迎
1999	新闻组合	陕西电视奖三等奖	齐幼娥 齐红江 孙晓丽 朱晓云
	电视短片《老冯的一天》	陕西电视奖三等奖	万雅迎 齐红江 车新颖

续表

年份	作品名称	获奖格次	主创人员
2000	电视短片《黄河·老白·鲢鱼汤》	陕西电视奖一等奖	万雅迎 车新颖 严李荣 郑 瑜 宁韩龙
		陕西新闻奖二等奖	
		第七届中华“大地之光”一等奖	
	新闻专题《走出迷途奔富路》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任丽芳 南 涛 齐红江 宁韩龙
		中国世纪大采风三等奖	
	新闻组合	陕西电视奖三等奖	张向军 张 华 孙晓丽 王 丽
	评论《投资切忌盲从》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王 丽 魏学耕 郑俊斌 万雅迎
纪录片《名传三百载 酱香飘九州》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第二届电视纪录片《中华荟萃》三等奖	杜五会 郑俊斌 万雅迎 刘甲斌 郑 瑜 车新颖	
电视节目《喜看今日窑上村》	渭南电视主持一等奖	赵永丽	
2001	消息《被子亮出好村风》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任丽芳 南 涛 杨 迪
		陕西电视奖二等奖	
2002	电视短片《乡情》	第二届中国世纪大采风二等奖	齐幼娥 万雅迎 严李荣 齐红江 郑 瑜 孙晓丽
	科教节目《泥腿子创市场》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任丽芳 杨 迪 南 涛 万雅迎
	电视专题《黄河守桥兵》	中国世纪大采风二等奖	任丽芳 杨 迪 南 涛 万雅迎
	通讯《金叶玉红相映艳》	中国世纪大采风三等奖	任丽芳
2003年	通讯《为了这里的希望》	中国世纪大采风三等奖	万雅迎 车新颖
	通讯《日复一日一首歌》	中国世纪大采风二等奖	万雅迎 齐红江 宁韩龙 杨 迪
	通讯《舍己救人 光启后人》	中国世纪大采风二等奖	车新颖 万雅迎 赵永丽
2004年	通讯《有口碑的好村官》	中国世纪大采风二等奖	杜五会 严李荣
	长纪录片《大地飞歌》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魏学耕 张 华 南 涛
	短纪录片《渭河摆渡人》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严李荣 张 珍
2005	通讯《黄河 女人 船》	第十届中华“大地之光”二等奖	任丽芳 魏学耕 杨 迪 万雅迎
	纪实片《古战船》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万雅迎 张向军 杨 迪 齐红江
	音乐电视《我站立金陡潼关》	渭南电视奖一等奖	郑俊斌 朱晓云 万雅迎
	电视综艺节目《庆祝建党84周年暨创建安全潼关文艺晚会》	渭南电视奖二等奖	郑俊斌 万雅迎 魏学耕
	评论《村村看怎么看》	渭南电视奖二等奖	任丽芳 张向军 万雅迎
	《古战船》	渭南电视奖播音类二等奖	左彦平
	《下周荧屏》	渭南电视奖主持类三等奖	陶 娜
	专题《太峪村生存环境的思考》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魏学耕 张 华 万雅迎
	艺术片《雕刻人生》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杜五会 刘甲斌 朱晓云
	系列报导《农村工作十件大事巡礼》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杨 迪 宁韩龙 左彦平
	消息《潼关荣获“华夏金城”金名片》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齐红江 宁韩龙
	消息《乘车中大奖 拒绝黑出租》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严李荣 杨 迪
	专题《我们村官杨小战》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闫华锋 张建实 车新颖
消息《小口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见实效》	渭南电视奖三等奖	孙晓丽 宁韩龙	

注：表内数据源于县广播电视局。

第三节 报刊

《潼关报》

《潼关报》的前身是县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创办的《潼关电教报》（1994年5月1日~8月23日），主编高建喜。共出刊5期，为16开2版，印数1500份，免费赠阅。1994年10月27日，《潼关电教报》扩版为《金潼关报》，名誉总编王春阳、李建华，社长兼总编高建喜。印数5000份，为4开4版（彩色），不定期出刊，经费自筹，免费赠阅，公开发行。1995年，改由县委、县政府主办，县委书记白浪、县长陈旺学任名誉总编。印数增至1万份。1996年9月20日，《金潼关报》更名《潼关报》扩大为对开4版。1998年2月6日复名《金潼关报》。1999年11月2日停刊。2001年3月5日《潼关报》由县委、县政府主办，主编高建喜。4开4版，免费赠阅，经费自筹。同年3月15日县委第五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正式成立《潼关报》社，为县委、县政府机关报，业务受县委宣传部指导。县广电局副局长高建喜任社长兼总编，办公址设县委四楼，经费由县财政适当解决。报纸为4开4版，每旬印发一期，共出刊120余期。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赵连臣，省委党校副校长王明耀，全国著名歌唱家彭丽媛、董文华、冯建雪及歌手迟志强等先后为《潼关报》题词。2003年8月停刊。

《三河报》

1996年7月1日，潼关与山西省芮城县、河南省灵宝市等9县市联合创办《三河报》，顾问陈旺学，总编高建喜。每月一期，4开4版，免费赠阅，发至秦、晋、豫黄河金三角9县市，共出版发行6期。1997年1月停刊。

《潼关商情报》

2001年12月21日，县工商联合会与城区商会主办，段思贤任主编，高建喜任名誉主编，至2005年12月共出刊40余期。

第三章 体育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全县体育事业，成立于1976年，与县文教局合署办公。1984年与文教局分设，址设县剧团住地。1991年，迁至县人民剧院前厅办公。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县委与文化局、广播电视局组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1995年11月6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决定设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2002年9月，与文化局合并组建潼关县文体事业局。

第一节 体育团体

潼关县体育团体主要有：县体育总会，成立于1991年，会长张彬先，副会长张玉生、刘德勤、黄欣。县篮球协会，1992年成立，会长张彬先，副会长张玉生、黄欣、刘

德勤，有会员300余人。县象棋协会，1990年成立，会长张彬先，副会长王钧，有会员100余人。县气功协会，1994年成立，会长闫郁英，副会长师志杰，有会员100余人。县乒乓球俱乐部，2003年成立，会长李忠旗。至2005年，全县共有体育团体5个。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992年，城建、土地、财政等部门与吴村、三堡的5个村民小组协商选址，与吴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书，并向县计委呈报县体育场征地、基建报告，报地区批准。1993年，县体育场基本划定，预留位置位于县城兴隆街东段北侧，占地1.95公顷。预交部分征地款。年底，宿办楼主体竣工。1996年，投资30万元用于县体育场及宿办楼建设。当年，第四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显示，全县共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小体育场10个，篮球场155个，排球场45个，门球场1个。2003年，市体育局批拨潼关一套健身器材（约合9万元）。2004年，省体育局划拨一套（15件）露天健身器材。

第三节 体育活动

县级比赛

1990年，全县举办各项比赛10余次，参加人数1760余人。其中规模较大的为国庆节“电力杯”篮球赛，36个代表队504人参赛。1991年1月2日至3日，县体委、计生委、计生协联合举办潼关首届独生子女及双亲运动会，42名子女、84名双亲参加35个项目角逐。同年4月16日至18日，县教育局主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12所初中的15个代表队150名运动员参赛。5月至6月，县农牧局举办首届农民中国象棋比赛；县政府招待所举办县级机关羽毛球和中国象棋比赛。“七一”，县委组织部主办“党建杯”职工篮球运动会。“八一”期间，县双拥办主办“双拥杯”职工篮球运动会。国庆节，黄金局主办职工篮球运动会，42个代表队504名运动员参赛。1992年，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8次，669名运动员参赛。其中有：5月，县委组织部、团县委联合主办的重点村篮球运动会；9月，象棋协会举办象棋比赛，南头乡留果村代表队获冠军。11月，县体委主办农民篮球运动会，太要镇南巡村获冠军。1994年2月21日至3月5日，县体委主办农民篮球运动会，先后在县城、欧家城、西太渡3个重点村组织比赛54场。28个代表队、400余名运动员参加，南巡村、南头村代表队分获冠、亚军。5月15日至17日，县体委在县城主办“李矿杯”篮球邀请赛，20个代表队300余名运动员参赛，县水利局队获冠军。7月，县体委主办善车口“兴教杯”象棋运动会，32名运动员参赛。1997年2月，县工商局举办工商个体户劳动协会拔河比赛。同年6月，机关党委、县联社联办“庆七一·迎回归”迎接党的“十五大”乒乓球比赛。1998年6月中旬，县人行举办金融系统6支代表队参加的迎“七一”乒乓球比赛。2001年，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县商业总公司在中心广场举办8个代表队参加的“巾帼拔河赛”，县副食公司队获第一名；12月，“金城乒乓球俱乐部”举办“新潮杯”乒乓球友谊赛。2004年9月12日至18日，县移动公司举办“移动杯”篮球、乒乓球比赛，34个代表队500余名运动员参赛。2005年，开展机关篮球赛，10个部门参赛。

省、市比赛

1990年5月，参加渭南地区第六届运动会，董争锋获男子500米和万米长跑2项冠军。1991年5月，农民代表队在地区田径赛中获男子万米长跑等3项名次。1992年5月，参加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13人分获单项第3、4、5、6名；参加渭地少年篮运会，女篮获第4名。8月，参加地区乡企篮运会，太要镇代表队获第1名。1993年，参加渭南地区七运会，女篮代表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1994年5月25日至27日，11名运动员参加渭地田运会，获11县市甲组总分第7名，乙组总分第5名，县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丁胜获乙组跳远第1名、跳高第2名；周旺获乙组标枪第1名；获前6名者17人次。其中，第1名2人，第2名2人，第3名2人，第4名4人，第5名4人，第6名3人。同年11月下旬，代表渭南地区参加省乡镇领导干部中国象棋运动会，获团体第4名；郑泰友获个人第9名；县委书记白浪作为主力队员代表地区赴省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乒乓球运动会，获男子组团体第1名，个人单打第9名。1997年，70人参加市八运会，获武术项目第4名，获乒乓球、田径两项组织奖。同年9月，参加市老年门球赛，成绩优异，获市体委表彰。2000年，参加市农运会，获武术项目2个第1名，4个第2名。2001年5月中旬，参加市“九运会”，获乒乓球单打第8名。2004年，3名初中学生参加渭南市少年乒乓球比赛，王凯获男子单打冠军。2005年，潼关体育代表队35人参加市第十届运动会，获金牌8块，银牌3块，铜牌2块。

环城越野长跑

潼关环城越野长跑活动，自70年代末开始，到90年代中期达到高潮。1996年元旦，县委书记陈旺学参加400余人的环城越野长跑。1998年11月中旬，县商业总公司举办300余人的“大楼杯”环城长跑比赛。1999年12月中旬，县级机关党委举办“千人越野长跑，喜迎澳门回归”活动。2001年1月6日，参加渭南市“千人万米越野赛”获第二名2个，第三名2个，县体委获优秀组织奖。至2005年，共组织环城越野长跑活动24次，人数从二百余人逐年增加到千人以上，发起单位由体委一家到党、政、群团、企业多家；性质由少数人的兴趣活动过渡到全民性的体育活动，是潼关体育运动史上一个亮点。

全民健身活动

1991年，举办舞蹈、气功、武术培训，42人参加。同年6月，举办实习舞会124场，参加1.56万人次。1992年至1993年，先后举办气功、舞蹈训练班3次，广播体操培训2次，参加142人。1994年9月25日，组织气功表演，城区8个辅导站，5种功法，536人参加。10月13日，举办“中老年健美表演”，360余人分别参加太极拳、太极剑、木兰剑、健美操、武术、老年迪斯科表演等。10月22日至28日，举办健美操培训，中老年、青年2个班各30人参加。当年，坚持练功500余人。1996年1月，举办交友舞培训。4月，县体委在中心广场开办“体育活动中心”。每天早晨练气功、太极拳、太极剑、健美操，下午练健美操、交友舞、秧歌等，数百人参加。老年节，连续三天举行庆祝表演，县电视台予以报道。县剧院前厅开设“潼关棋院”，常年免费开放。10月，举办气功培训，培训骨干100余人。1998年，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潼关县全民健身活动安排意见》，成立全民健身活动领导小组。县政府每年召开4次常务会议，专题讨论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把小康村的体育活动列入冬农工作内

容。同年5月，中心广场举办13个队，450人参加的春季全民健身活动表演赛，参赛项目有第一套广播体操、元极舞、木兰拳等。2000年，先后两次与甘肃省陇西县联合举办信鸽异地竞翔比赛。同年3月，县妇联主办“帼国健身操”表演赛，18支代表队分别表演广播体操、健身操等。8月，顺利完成“2000年世界龙舟龙狮中华炎黄杯全民健身火炬传递活动”火炬护送交接。2001年，潼关籍现役军人沈拴牢以“孤身驾车环游中国之最”入选《大世界基尼斯纪录大全》。他从1995年4月25日至2001年1月5日独自驾驶一辆桑塔纳轿车（陕E—08652），跑遍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有重点工业城市及旅游城市、沿海开放城市14个，历史文化名城93个，县级以上城市与地区458个），历时390天，总行程160108公里。2001年5月颁证。2002年，县体委同县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预防非典》倡议书。同年5月，参加市体育局健美操、健身秧歌大赛，获组织奖。2004年，县国税局代表队参加“陕西电信杯”首届健美操渭南赛区比赛，获第6名和组织奖。6月16日，参加渭南市首届全民健身乒乓球赛，获团体第7名和体育道德风尚奖。高桥乡被评为全省第二批“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第四节 体育彩票

1992年，潼关开始发行体育奖券，当年销售奖券7万元，集资1.4万元。1993年，销售体育奖券4万余元。1996年，举办中国体育彩票销售活动，总销售80万元，筹集7.1万元，用于体育场地建设。2001年，以20天时间完成电脑体育彩票销售布点8个（桐镇、太要镇各1个，县城6个），3个月销售额30万元，受到省、市表扬。2003年2月7日至15日（农历正月初七至正月十五），在县政府门前组织150万元体育彩票发行活动，参与率高，获奖面广。

第四章 档案

第一节 法规宣传

1987年9月5日，国务院颁布《档案法》。1990年至1992年，召开全县档案工作会议，制作档案展版15块，举办档案业务知识考试、知识竞赛及文艺晚会，向省、地、县刊物和宣传单位投稿12篇，印发《档案法》和档案业务知识资料500余册，宣传《档案法》。陕西省1992年度档案工作会议在潼关召开。会议期间，举办300余人参加的电视知识大奖赛，省、市领导颁奖。1993年，县档案局获省档案宣传通讯工作先进集体、地区档案通讯工作二等奖。1999年，组织基层档案工作人员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规范档案操作。2001年，县电视台开设档案专题栏目，县委主管副书记作《档案法》专题讲话；制作《档案法》和《陕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宣传录音带，展出宣传版面10块，印发宣传材料200余份。在全国法制宣传日设立《档案法》咨询点、

宣传站，宣传《档案法》。2002年，全县100余名基层档案人员参加档案知识答题竞赛，增强档案法制意识。2004年，全县订阅《陕西档案》100份，宣传指导档案业务。2005年，运用多种形式，宣传“一法一条例”，向《陕西档案》投送新闻稿件2篇。

第二节 档案升级

业务培训

1990年，贯彻《档案法》和《陕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加强县级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1991年3月，举办90余人参加的基层文档人员培训班。5月，农牧系统各单位进行档案知识培训、卷宗整理示范演练。8月，对升级单位16名文档人员进行升级培训，选送4人参加省档案局的上岗培训，20余名升等级单位的文档人员参观学习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区和大荔等地档案管理先进经验。1993年，全县文档人员参加档案分类、整理归档培训，听取地区档案局长和业务科长讲授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知识，参观大荔县审计局、供销社、电机厂的档案管理。1994年，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达标升级知识为内容，培训全县文档人员70余人；组织县农办、马口金矿、李家金矿等6个单位的文档人员参加地区档案局培训班；选派1人参加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监督员培训班。1995年，选派2人参加省档案局的业务培训，重点培训马口金矿、开发区、土地局的文档人员。1999年，培训全县80余名文档人员，就档案的分类、装订、归档等业务进行辅导和实践操作。2000年，制定《文书案卷装订及验收》等档案行业标准，统一全县档案整理质量。选送3人参加省、市档案局的档案知识综合培训，2人参加档案执法培训，并取得档案执法证。2001年，举办黄金系统“五矿一厂”文档人员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基础知识培训班，参训20余人。2002年，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和《陕西省归档文件整理实施细则》，举办文书档案整理新标准培训班，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参加市档案业务培训2次。2003年，选派3人参加省、市行政执法培训班，取得新执法证件。同年3月21日，举办文书档案和基建档案培训班，现场讲解并示范操作，使参训人员掌握实际操作方法。同年9月18日，专题培训农牧系统文档人员。2004年，举办卫生系统档案业务培训班，提高文档人员对文书、病历、设备等档案门类的认识和实际操作能力。2005年3月，在县黄金宾馆召开三年一次的档案工作暨表彰会议，会后举办每年一期的档案业务培训会，参训率80%以上。

升级认证

1990年，县财政局、林业局达地区三级档案室标准，县委办等4个单位达地区二级档案室标准。1991年，经渭南地区复评复审，土地局、县医院等3个单位晋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室，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等11个单位晋升为省三级综合档案室。县档案馆被评为省三级档案室。1992年，县委党校等7个单位综合档案室晋升为省三级档案室，县委办等4个单位档案室晋升为省二级档案室。1993年，机关档案室升级工作获地区二等奖；县土地局综合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县保险公司等3个综合档案室晋升为省二级，县人劳局等6个综合档案室晋升为省三级。1994年，组织部、征稽所、工商银行3个单位达到地区二级档案室标准；邮电局、卫生局等6个单位达到三级档案室标准。

1997年, 国税局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 教科局、统计局、整顿办晋升为省三级档案室, 林业局晋升为省二级档案室。全县达省一级档案室2个, 省二级档案室16个, 省三级档案室37个。1998年, 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 步入全市先进行列。同年, 县检察院档案室升级为省一级档案室, 县交警队、县人寿保险公司等晋升为省三级档案室。2000年7月, 县交警大队所属车管所档案在全市交警系统率先达到省一级档案室标准。2001年, 港口抽黄管理局和县房管所档案室晋升为省三级档案室, 县黄金局档案室晋升为省一级档案室。2002年, 县农行档案室晋升为省二级, 县烟草局档案室晋升为省三级, 县电力局和县法院档案室分别晋升为本系统省部级和省一级。太要镇太要村建起档案室。2004年, 贯彻《陕西省档案目标管理认证办法》, 对照认证标准, 确定县医院、县交警大队车管所、太要镇3单位为认证试点单位, 历时约2月, 完成认证试点工作。2005年, 县医院、县交警大队车管所档案目标管理经省档案局认证为“3A”级单位, 太要镇为“1A”级单位。县征稽所为“2A”级单位, 县农行为“1A”级单位。全县共有档案室98个, 其中省一级档案室5个, 省二级档案室12个, 省三级档案室34个。

第三节 档案开发

收集整理

1990年, 县档案局(馆)按照馆藏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的原则, 接、征、购相结合, 在坚持做好文书档案接收的同时, 加强对重大活动、重点项目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 注意收集接收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实物档案及有地方特色的资料和有价值的各类档案资料。多方开发档案资源, 丰富馆藏档案。当年, 馆藏档案有文书档案44195卷, 音像档案482件, 科技档案、会计档案、特色档案、实物档案等5564卷。编写组织沿革、全宗介绍、大事记等6种编研资料, 收集劳动模范证件、照片、材料和地方名产、风景、黄金生产、地方志、组织史等图照、资料多幅(件), 抢救重点档案30余卷。1991年, 接收各种档案230卷, 编研资料22种, 手抄抢救档案15卷, 更换卷皮200余卷。1992年, 接收档案1129卷, 修改新编资料9种52万字, 编研资料累计26种, 抢救档案46卷。1993年至1998年, 接收档案分别为: 1469卷、1300卷、605卷、1498卷、371卷、1203卷。手抄抢救档案15卷, 整理名人档案1卷。1999年, 接收档案1703卷, 接收县政府基建档案、政协文史资料、名人档案、金潼关报等档案资料。2000年, 接收档案1050卷, 续编6万余字的《潼关县大事记》(1995年至1999年)。2001年, 接收档案1050卷, 制定《抢救国家重点珍贵档案方案》, 对珍贵档案(民国档案)562卷、28100页进行逐页鉴定, 裱补22660页, 恢复字迹4440页。2002年, 接收机构改革单位档案1041卷。2003年, 接收档案4272卷, 印发《关于收集重大活动照片音像资料的通知》, 收集县委办、公安局、地税局、交通局、卫生局等单位“防非”、“抗洪救灾”等照片128张, 光碟1盘, 音像档案3盘, 有关文件13份。收集县中心敬老院院长李竹棉的荣誉证书17件, 先进事迹材料及表彰决定7份; 收集袁少锋先进事迹新闻报道6篇及表彰材料11份; 收集本县业余作家负林统著作及荣誉证书9份。寄存陕西省金矿

(已破产)文书档案694卷。收集现行公开文件165份。2004年,接收档案1008卷,编著档案目录1539条(其中知青下乡目录817条),接收县黄金冶炼厂(破产企业)全部档案。年末,库存文书档案55223卷;科技档案3320卷;会计档案2072卷(册);特色档案37卷(册);实物档案454卷(册);寄存档案694卷(册),同时建立档案文件阅览中心。2005年,完成档案馆要览编纂,著录民国档案案卷级目录562条,下乡知青档案名册1073条。鉴定应抢救的民国档案101卷,完成抢救91卷。接收县人大、代字营乡政府进馆档案332卷。收集李竹棉荣誉证书、表彰文件、锦旗等资料23件。同年3月,开展“归档月”活动,督促指导90余个立档单位及时归档,归档率90%以上。帮助吴村村委会组建档案室。

开发利用

1990年,向社会开放档案6106卷,接待查档640人次,利用档案3387卷。1991年,向社会开放6000余卷,接待查档298人次,利用档案1258卷。同年,县农行与省信托公司发生经济诉讼,经查档提供证据,避免经济损失20余万元。1992年,接待查档321人次,利用档案2195卷,资料215册。县食品公司与吴村4组因征地发生纠葛,经查档问题得到解决。编史修志利用档案413卷次,工作查考利用610卷次,学术研究利用410卷次,经济建设利用720卷次。1993年,开放390卷,接待查档412人次,提供利用档案1210卷。同年,县监察局利用档案查清部分干部违章建私房问题,县土地局利用档案解决晋豫两省地界纠纷问题。桐峪镇沟西村的山林权属纠纷,经查1963年山林所有证存根,问题得到解决。1994年,接待查档150人次,查档350卷。农副公司和商业局通过查档解决地产争执。吴村五组徐东宁经查141号卷,解决本组与铁路土地纠纷问题。轻工局高林生查阅档案资料,解决本系统针织楼权属问题。当年利用档案解决各类权属、纠纷、工龄、房产等问题20余件。按《档案法》规定鉴定1964年档案1300卷,并向社会开放。1999年,接待查档378人次,利用档案1424卷,鉴定开放档案575卷。同年,查阅档案,解决潼关与河南省灵宝蛇沟的地界纠纷,挽回经济损失约5000万元。2002年,利用档案为群众、职工解决有关工龄、调资、房地产纠纷、山林权纠纷等问题30余件。2005年,为方便查档,编写利用实例30条,即把查档登记中同一单位或同一事件的档案案卷号摘列登记,遇到相同情况,即能快速调取。凡查阅有关农民增收档案或下岗职工查档,均提供免费服务。全年接待查档616人次,调阅案卷1224卷(册)。

第四节 档案管理

管理机构

1990年,县档案局为县政府直属机构,事业编制,正科建制,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库馆面积453平方米。同年8月,新档案办公楼动工修建,1991年竣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603平方米,库馆面积1033平方米。1994年8月机构改革,撤销档案局设档案馆,挂靠县委办公室。1996年5月恢复档案局,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1998年,县档案馆升为陕西省档案管理一级综合档案馆。2000年,县档案局被市人事局、市档案局评为“九五期间档案工作先

进集体”。

档案保管

1991年，县档案馆搬入新楼后，先后制订档案接收及征集、档案开放及管理、档案库房管理、档案安全保密、档案复制及借阅、档案统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各个环节有制可遵，有章可循。库房管理严格按“八防”（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磁、防光、防高温）要求，建立库房安全管理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年初对库房进行清查，六月更换防虫药物，按时开窗通风，调节库房温湿度，定期打扫卫生。经常检查库房周边环境有无危险或潜在危险，及时更换破损玻璃，整修线路，添置灭火器材，坚持平时值班和节假日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档案管理安全规范。至2005年，修缮县档案馆门窗，增添新型防火设施，改善馆藏条件，16年来未发生库房安全责任事故。同年10月，检查《档案法》落实情况，发现极个别立档单位存在文件丢失、损毁、保管条件滞后现象，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章 地方志

潼关县地方志办公室，成立于1984年2月18日，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科级建制，编制5人。1992年4月新编《潼关县志》（下限1989年）出版发行。1994年8月，机构改革，县志办挂靠政府办，编制3人。2004年5月，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

第一节 县志

古近代修志

本县编修地方志，始于明正德年间潼关卫兵备道张和纂修的《潼关志》，已佚；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高梦说纂、杨端本编《潼关志》〔民国二十年（1931）重刊名《潼关县志》〕；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王森文、向淮纂修《续修潼关厅志》〔民国二十年（1931）重刊，名《续潼关县志》〕；光绪三十二年前后，无名氏纂修《潼关乡土志》；民国二十年（1931）县长罗传甲主持、举人赵冠青（赵鹏超）编纂《潼关县新志》。县志办所存历代志书3部7册27万余字。

当代修志

20世纪50年代末，党和国家领导人倡导编修地方志。1962年，民主人士、县文化馆馆长张朗仙自发撰写《潼关县志》，因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修志指导思想不明确，加上政治运动的干扰，未能成书，所编部分资料稿存入县档案馆。1984年2月18日，潼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调配和选聘离退休人员10人，王尚文任主编，张寿峰任副主编，新编县志工作启动。同年4月，编委会批准《编纂方案》，编辑人员搜集资料，查阅历史档案1400余卷，各种杂志2000余册，历史报纸12种。1984年冬，县级部门共配备资料员74人，经业务培训后提供县志资料。到1985年末，共搜集资料440余万字。1987年7月，完成百万字初稿；1988年11月，初审稿70万字基本完成；1989年8

月，完成总纂稿55万余字。1989年11月，根据地区340余条评审意见，进行全面修正，同时下限延至1989年。1990年6月脱稿，全志共22篇132章438节95.4万字，经渭南地区方志领导小组复核后，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同年10月批准定稿。修志过程中得到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秉笔审阅，县志处处长解师曾悉心指点，地区方志领导小组组长周静芝和办公室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杨树民多次亲临指导。1991年4月交付陕西人民出版社印刷。1992年4月出版。首印2000册。首发式于7月3日在电力局二楼会议室举行，当年发行700余册。2004年5月，二轮《潼关县志1990~2005》编纂工作启动。2005年，完成初稿编辑约50万字，占计划的40%。

第二节 年鉴、部门志

年鉴编撰

1992年，新编《潼关县志》发行后，开始编纂《潼关年鉴》，为二轮修志积累资料。收集1990年、1991年工作总结、简报、广播、电视稿和县委、县政府文件约300余份，近400万字。同年11月20日，集3编22目121个子目，约20万字的《潼关年鉴》（1990~1991）初稿脱稿。县长陈旺学作序。县政府批准内部刊印100册。1993年，收集1992年工作总结、简报、广播、电视稿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近200余份，约200万字，编写《潼关年鉴》（1992年）初稿，同年12月1日由潼关县印刷厂印刷300册。1994年至1999年，县志办每年组织编辑人员收集有关资料，编辑年鉴初稿，计116万字。受人力、物力、财力所限，搜集编写的年鉴资料未能按年付印成册。2000年，县志办为续修地方志作资料准备，把20世纪最后近10年编写的年鉴资料加以汇总。同年7月3日提请分管副县长王春阳批准，冠名《潼关县情》，作为内部资料刊印。2001年11月28日40余万字的《潼关县情》（1993~2000）印制成册。全册分特辑、大事记、政治、经济、教科文、人物、附录7大类，37目，118条。《潼关县情》发至县级领导、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001年至2005年，广泛收集各方面资料500余份，整理出2001年至2004年大事记，约6万余字，编写出每年25万~30万字的年鉴资料初稿，鉴于二轮修志启动，未刊印。

《潼关县教育志》

1986年，《潼关县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成立，县教育局组织专人进行编写，历经三次评审，四次修改，于1991年完成初稿，1994年出版发行。《潼关县教育志》计15篇，45章，38节。比较详实地记述自明正统四年（1439）到新中国成立后的1985年，共546年的教育史实。主编刘少文、刘兴隆。

《潼关县图书发行志》

1995年4月，《潼关县图书发行志》编纂委员会成立。编辑人员开始征集资料，修订篇目，进行编写。1996年3月完成初稿，11月上报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1997年3月付梓。全志上溯明万历年间，下限1995年。计6章，24节，14.4万字。如实记录潼关县图书发行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主编姜生才。

《潼关县电力志》

《潼关县电力志》的编修始于1997年，县电力局局长韩述义任《潼关县电力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王尚文任主编。1999年4月，经市志办终审，正式付梓。全志上限溯至潼关县电力事业的发端，下限至1997年，大事记延至1998年。全志共15章，61节，32万字。全面系统记述潼关县电力事业的兴衰起伏、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

《潼关县邮电志》

《潼关县邮电志》的编写始于1996年7月，主编王智义，志书上限自1890年，下限至1998年。2001年12月印刷出版。全志共9章40节15万字，精炼记述潼关县邮电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的发展史。

第三节 读志用志

1990年，在编写县志和年鉴等地情资料的同时，坚持运用年鉴、志书资料，服务于民，服务于社会。1996年9月17日，为山西省石楼县红军东征纪念馆调查考证刘志丹在潼关的世代祖籍，先后去港口镇荒移村、高桥乡刘家村调查取证，提供东汉丞相刘崎、刘宽的神轴照片。1997年5月为沈阳市文史专辑组多次提供清代曾在潼任职的赵乃普历史资料，受到山西省和沈阳市文史部门的好评。同年先后与河南《信息博览》杂志社及河南林县、陕西富平、大荔等县市兑换县志20余本，为县政协文史组编写《潼关文史资料》提供资料20余万字。1999年至2000年为县档案局编写《潼关县大事记》（1995~1999）提供资料5万余字。为铁五局修建渭潼高速公路提供港口段的土壤结构资料。2004年，为高桥乡旱船、城郊乡高跷、代字营背芯子等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资料。同年，县志办获全市“读志用志先进单位”。至2005年，为县级领导提供县志150余本。为《潼关县教育志》、《潼关县邮电志》、《潼关县图书发行志》、《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潼关卷》、《渭南市志·潼关卷》、《渭南年鉴》、《古今名人咏渭南》、《渭南市志人物篇》、《中国共产党潼关县大事记》、《可爱的潼关》、《清官杨震》及《千古潼关》画册等的编写提供大量珍贵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照片，为宣传潼关，提升潼关品位，发挥重要作用，接待来访查阅县志资料500余人次，志书“存史、教化、资治”的作用得到体现。

第四节 序跋精华

《潼关县志》序（一）

秦为四塞之国。举其全体而论之，河西四郡，通西域诸国，犹尾闾也；上郡以北，其背脊也；度栈阁则入巴蜀，出商洛则走襄邓，皆枝股也。惟潼关披山带河，东面而临韩、魏、郑、宋、齐、鲁诸国，唐人谓其“雄三辅而扼九州”，良非夸语。秦之函吻，其在是乎！在昔成周盛时，建都丰镐，崇尚德化，此地未闻以险称。东迁之后，秦有蚕食六国之心，始据函谷为隘，自是沿汉迄唐遂无弗称要害矣。虽秦之函谷去今关一百二十里，汉武好大，更徙而之新安。唐天授中，始建关于今地。其建置不同，称名

亦异，而总以一关绾全秦之口，莫不遣重臣、设重兵以守之。今圣人在有，文德覃敷，薄海内外，罔不臣服。载籍所称，橐矢戢干，放牛归马之盛，复睹于兹日，则此地似亦无关于轻重之数。然秦为神京右臂，宁可以世际昇平而泄泄杳杳，于王公守国之意，遂漫不留之意哉？予不佞，滥筦兹关锁钥。抵官之后，单骑按行郊野，求古人之遗迹，茫然无有识者；博访文献，亦苦无征。间谋之于郡丞抚民唐君，君固夙有志于修举废坠者，乃以其所藏乡大夫杨君卫志抄本一册示予。爰而卒读，而叹作者之用意诚远矣。他郡国之志，虽山陬海澨，最称僻左之区，而语山川则十洲三岛咸在几席，语人物则伊、周、鲁、闾比处里闾，语门第则巷皆乌衣马粪之家也，语土产则物皆南金东箭之良也，言虽美玉，邑实何当！兹志举其凡，亦略如郡国之体，而其言质而不夸，核而有征，无文胜之消。且兵志一篇，于古今战守之已事，言之不厌其详，盖使人知潼志之作，其所重固在此而不在彼也。杨君由名进士出宰百里，清操惠政，雅称清白吏子孙。解组归田，文咏日富，乃于蝉穿鼠啮之余，保此一册，以为后人考镜。予嘉其意，爰付剞劂。俾览者识全秦之要害所在，以正养颐而不为脏腑之患，则兹编亦经世之一助已。

时康熙二十有四年岁次乙丑季夏之吉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分守潼商道参政东鲁高梦说撰

《潼关县志》序（二）

卫之不可无志也，与州县等。况潼关实雍梁门户，粤稽秦汉以还，下逮三唐五季之世，兵戈百战，莫不以此为必争者焉，则志焉益亟。然自予承乏兹土，见萧然荒廓，如在山僻之乡。即有一二缙绅士大夫，家皆寄居他邑，潼之城无其人也。且潼之城北，颓缺不完，而潼之河失其故道，稍徙而东。河故有桥则修未卒业，一瓦砾场耳。视予幼时，每读史传，闻称说潼关胜绝寰区，不知其宏伟雄丽当何如者。而今顾若此耶？爰征志于卫，卫守土官茫无以应。由是，间与遗老问所疾苦，大都始于明之季世，流氛蹂躏，不啻再三。继自今又有滇蜀逆藩之乱，加以西土反复，边陲不宁，凡问罪之师络绎西征者，潼独当其冲，潼故无事而受多事之苦反深且酷。又于庚申夏五，潼水暴发，漂没居民不下千数百口，屋宅器皿皆逐波浪而去，卒之冲陷北门，水入黄河，而后城中之害乃始得息。不然，几无潼矣。嗟呼，潼民之颠连一至此哉！顾惟潼民之颠连既至于此，是以潼之河徙者，潼之城圯者，非不欲变其故而整其新，而其如民力既竭，猝难虑始。此两载以来，予之所独为焦劳而苦无倡予和汝者也。乃今乙丑春五，藩宪参政高公建节来潼，首阅城垣，次询河道，继亦征志于卫。因一日慨然谓予曰：“潼有三不朽业，子其何图之？”予曰：“唯唯，予何敢以图之。虽然窃尝念及于斯，大约城与河之所急在费，有其费即可以举。况今天子布诏四方，凡城之颓未修者，大小臣工，咸殫力以完厥绪，甚巨典也。凡受事于潼者，睹兹荒略，敢不敏勉以克底有成，而河之工即于焉并成而无难已。至于志之所急，不独在费也。是非搜罗旧本为之芟所有余，补所不足，未见可以师心而自得者也。予向于潼之绅杨君讳端本者乞得一抄稿，杨君即谓非志之本来，而从此加以综合修纂之力，庶几可以追踪往牒也已。”因以其稿呈焉。无何浹月之后，参政公复一日慨然谓予曰：“今城工虽巨，业已发轫，河因附举焉，将来获告成功，皆吾与子之所快意者也。其志之一书，即未遑过，为踵事以增其华乎？然从子之本，稍葺而为之叙次，殆亦犁然而具举已。子实始其谋，子不可以无言。”予曰：“唯唯，予亦何敢言。予亦惟曰卫之不可无志也，

与州县等，况潼关哉！若夫潼之城之圯其北也，潼之河之徙而东也，皆不可不变其故而整其新也。又与卫之不可无志一等。今自我参政公之来，志之无者自无而有，城之圯、河之徙者复其故而整其新，皆已次第举行。拭观奏绩，是即所谓潼城三不朽业，得我参政公而一旦兼美焉，宜乎其于潼城偕不朽已。予更何敢言哉！”用是，谨书之册以复我参政公之命云。若夫修城与河，别有碑记刊立，卫城亦即附载于志，其详不更赘于兹。

时康熙乙丑中秋之望，西安府抚民同知山阴唐咨伯题于潼关分署

《潼关县志》序（三）

乙丑春，藩参高公祖简命莅关。初下车周览城廓山川，眺关河形势，慨然太息，谓抚民唐公祖曰：“兹关也，全秦门户要害，胡民物凋敝乃尔！文献其可征乎？”唐公祖以公命问志于余。先是丁酉兵宪荆岷汤公谋修关志，而兵燹图籍焚毁。余于华郡得残帙，多漫漶断缺，稽考茫昧。乃依据残卷，广搜博询，草纂成帙，未果梓随复散佚。因从敝篋中复揆理残藁，呈公鉴裁。公研核咨众，增漏飭补，操议折中，于史揆采，举徇为宗。又以同社无双杨公，老于典故，令补所未备，为序于首端。书成捐资，将付剞劂，命余为序。余不敢辞不斐。夫志者，纪事之乘也。自班孟坚创志地理，后世郡有志，州邑有志，而关志则寥寥不概见。盖以关兵戎之区耳，境域多附郡邑，故不志。若潼则古桃林寨，函谷废而为雍州咽喉，明代属直隶，与山海、居庸、紫荆等称神京要疆。屹然壮金汤于三辅者，其山川城郭则历历也，编屯户口则错列也，官师职守则济济也，其赋税征输则凭土作贡也，庠序人文则选造蒸蒸也，先贤勋业文藻则秩秩炳焕也，无不与郡邑同。虽周秦以前无所考，而汉晋隋唐以及宋元历数千年，其间帝王肇兴，无论开创守成，攻守战伐，凡有事于秦者，靡不以关为厄塞险阻以决成败安危之机。昔人谓：“关门固则全秦固，全秦固则京畿固”，潼关者，九州之枢也，乌可不志？且自逆闯陷关以来，城社之颓圯者几何矣？建置之变易者几何矣？土田之荒芜者几何矣？贡税之增益者几何矣？转输之困敝、屯户之消耗者几何矣？文士之废业辍讲诵者几何矣？嗟乎！当事者即欲权因革损益之数，为补偏救敝之方，顾安所援证而从事乎？是愈不可以不志。然而四十年来，从未有能修废而起坠者，不大可浩叹也哉！我公以东鲁名世，问宣兹土，廉以率属，静以安民，肃纲振纪，政理而人和，且劳劳夙夜，捐俸缮修诸大工以登兴百废。唐公刑政清肃，抚惠商民，卓最传于京兆。两公者，潼商半壁之天实嘉赖之。乃又征文考献，孳孳注意于潼志一书，修百年之旷也。备一方之掌故，吾知披图而按以之审疆域，扼要以之察职司，官守以之课人文，隆替以之咨民生凋瘵，而固封疆、厚绥集、覃政教、变浇漓，端在于是，不大有造于潼哉！不宁惟是，树德者百年，树名者百代，将使后之人官斯土者，景前贤治绩而永誉之心油然而生；生斯土者，睹往昔懿行而贞廉之感勃然而起，则两公之昭示来兹，以标准劝惩而为人心风俗之激励者，且万世不渝矣。古云，安不忘危，又曰，在德不在险。今国家际清晏平成之盛，固无此疆彼界。乃两公德化洋溢，康阜严关，为绸缪桑土之计，其以保障关门者，保障全秦，巩上游建瓴之势，奠神京磐石之安，经纶天下之大业，不于是而见之哉！两公之览关河而叹息也，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余潼人窃有厚幸焉。

康熙二十四年岁次乙丑菊月谷泉潼人杨端本谨撰

《潼关县志》序（四）

间尝披舆图，天下之郡邑者皆有志，亦不尽皆有志。何也？志亦难言之矣。境内地方虽有名山大川，奇绩盛烈，若不遇具特达之才，秉龙门之笔者，为之广搜远揽，汇集成帙，后之人欲考镜无从，即忠孝节烈亦徒付之荒烟蔓草磨灭无闻已。尔兹何幸，大参高老公祖，东鲁俊杰，一代儒宗，奉持宪节于潼地，甫下车仁心仁闻，百废备举，又加意于采风问俗，搜求前哲名卿遗册，慨然有缮修县志之意。方虑文献无征不能副厥怀，来造树滋杨临淄公，以所著《潼关县志》一编呈览。高老公祖深嘉其事、喜其文，欲授梨，又恐前征往迹有所遗漏，执卷示余，俾更广搜细授以序之。盖临淄公与余，累世通家，班荆素契。其人颖悟天成，抱冰砺志，濡兔则英辞霞烂，挥麈则名理风生，有诗稿行世，人争脍炙之。今又阅县志一编，博综核详，其名卿臣公所以著不朽之烈也，其孝子节妇所以发潜德之光也，其山川物产所以彰天府之雄也。临淄公虽著述甚富，于是编尤为经世鸿文焉。使不遇高老公祖总集其成，亦不过藏之篋笥，以俟其人，而焉能骤公诸世哉！是知临淄公之与高老公祖，皆精神有以感召之，而遇合非偶然也。由兹发刊成书，公诸海内，是文以人传而人亦以文传已。余生乡鄙，孤陋无闻，亦间探三五往迹以附之，于是乎序。

时康熙二十有四年岁次乙丑孟秋之吉潼人杨国土撰

《潼关县志》跋

序潼关县志，宪台高大宗师既言之，厅尊唐宗师又言之，可谓详且美矣。余复何言？然有不能已于言者，乃复之曰：呜呼！考古证今，彰显阐微，包罗经济，崇起教化，莫善于志。志岂易为哉！亦岂偶然哉！余自辛酉岁司铎关门，值数经兵燹，来又当潼川涨溺之后，学宫鞠为茂草，城垣半就倾颓，其人民艰苦，士子星散，不禁喟然叹息：思夙者所称严疆要害，文武胜地者，夫何一旦沦胥此极耶！幸逢高大宗师，下车裕椽，慈祥湛深，治体首取士民而噢咻教养之。潼人始知有生之乐，乃方捐俸庀材，缮修城垣，葺理文庙，百废俱兴，固屹然一巨镇矣。政务之余，更念潼关旧志淹没无存，取材于树滋杨君手订藏稿，及搜阅典籍，访之故老，摹拓诸靡字金石遗文，期月书成而授之梓。夫周礼职方氏与小史外史所掌，以周知广轮之度，而民物、政治得有所稽，则郡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然史独举其要，而志贵核其博，必使事无遗迹，物无遗轨，人无遗善，官无遗政，光前信后，以俟司国史者採择于兹焉。是编戒其略而记载独详也，戒其紊而分类至严也，戒其偏而去取其公也，戒其私且小而贵势不怙，亲暱不比，疏远不忘，议论不惑，爱憎不任也，戒其非妇孺所习闻见、不易惩教教化而不执一己之成见，要诸人心之同然也。修一方之坠典，使文献足征；兴振古之遗教，俾风俗还醇，端有赖于斯焉矣。是用弗辞固陋，而为之跋。

康熙二十四年岁次乙丑八月乙酉，署潼关儒学教授己酉科举人冯元卿次公氏谨顿首书于育英轩

《重刊潼关县志》序

征史莫详于邑乘，纵览文献异籍而考信探源，攸关治理。故近世遂有保存古物文化之典，亦从政者所应视为不容缓者。夫观水有术，必观其渊。因一县之典章，而适所损益，当根其从，则旧志尚矣。潼关地扼三秦门户，文化转输咽喉，而形胜所关，尤占有深长历史。过客每博览山川，咨询碑碣，凭吊沧桑，辄低回留不能去。余惟抚今追

昔，人有同情而敷化当溯厥渐，考史罔若征志。自民十九年冬，奉命来权斯邑。从政之暇，辄商询邑父老，谋所以地方沿革暨夫风教所由，慨然曰：“进有与尉，退有与敕，辨歧证疑，莫若县志，父老其有意乎？”则愀然以兵燹屡经，久矣不作，仅清康熙岁一为之，厥后靡继，复零落殆尽，计通邑不过存余三数帙尔。”乃欣然告语：“夫前弗有创，后莫与承，吉光片羽，尚足增重，矧兹全帙，幸免残缺，今后保存者为余责，续辑之任，请共负之”。方相与搜讨流沫，咨探坠绪。适各方函电纷驰，以潼关县志催索不已。新编积轴浩繁，既有待夫岁月；而旧志稀简，方资纂仿，实难遍厌所求。爰检旧帙，铅槧错舛，间多鲁鱼。姑谋之邑众，相与参稽疑误毕，重为抄謄，暂翻印若干部，既用以飨夫阅者，亦借此扩保存之意云尔，是为序。

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 安康罗传甲开先甫序于潼县署

第二十八编 民俗民生

第一章 民间习俗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一些西方节日在境内流行,渐成时尚。婚丧嫁娶及各类喜庆活动范围渐广,规模渐大,铺张攀比之风渐盛。宗族联谊,续修宗谱之风兴起,成为跨国、跨地区现象。

第一节 生活习俗

衣 着

1990年前后,伴随改革开放,境外新潮时装涌入国内。服装色彩告别“灰、黑、蓝”的一统时代,商店服装琳琅满目,服饰消费随意挑选。中老年衣着仍较保守,冬季多为棉衣加外罩。上班族多着正装西服,显得高雅、精神、潇洒。青少年喜欢牛仔服,T恤衫等,舒适惬意。花季女生的裙摆愈来愈高,领口愈开愈低。冬季着羽绒衣,轻暖大方。2000年前后,各种保暖内衣、衬衣上市,即使在严寒的冬季,青年男子依然风度翩翩。青年女士的裙装不再局限于夏季,春裙、冬裙,尽可体现线条魅力。各类布、皮夹克成为上衣着的首选。2005年前后,休闲运动成为时尚,运动服成为服装消费一大主流。乔丹、安踏、李宁等服装品牌,风行一时。无论性别和年龄段,着运动装都能彰显活力与健康。青年女性夏季多着短袖短裤,冬季着环保型的健美弹力裤,外套短皮裤,长皮靴,展示个性和健美风采。

发 饰

1990年前后,白领男士蓄偏分居多,青年留板寸或小平头,大背头已不多见。农村男性老年光头居多,在家请人或在游街担子上剃头刮须,很少上理发店。由于生活节奏加快,女性少有挽髻或梳长辮,多为披肩长发或扎成马尾型。青少年女生崇尚学生头。1995年前后,发廊剧增,遍及城乡。男女老少都上理发店,开始享受焗油、烫发、染发、干洗等服务,使用摩丝、发胶以固定发型,在头发上喷洒香水以增加小资情调。中老年人将白发染成黑发,少数青年人则将黑发染成棕、黄、紫等色。2005年前后,护肤、润肤、增白、防晒等中高档化妆品普及寻常百姓家,女性时兴纹眉、纹眼线、涂眼影、涂口红、染指甲、做面膜,继而享受专业护理,洗头洗面,追求时尚、个性、健康。由于潼关产金,故女性佩戴金银戒指、项链、手链、手镯、耳环、耳钉者较为普遍。城镇妇女亦有佩戴珍珠项链、玉石耳坠、胸针、发卡、铂金、钻戒、宝石等,彰显

豪华气派。

饮食

1990年前后，城乡居民饭桌上仍以细粮为主，粗粮搭配，菜肴以蔬菜、豆腐类为主。城镇居民隔三岔五以肉食调剂，农村居民则遇节日方增加肉食。食用油以菜油、棉油为主，豆油、花生油、色拉油次之。总体上属温饱型。1995年前后，饮食市场活跃，饭店的餐桌上，猪、牛、羊、驴、鸡、鸭、狗、兔等肉类齐全，鱼、鳖、虾等海鲜应有尽有。川、粤菜点冲击传统菜点的市场。果蔬市场摆满四季蔬菜，水果有鲜桔、鲜橙、香蕉、菠萝、荔枝、哈密瓜等。商店各种糕点任意挑选，奶制品有奶粉、鲜奶、酸奶、纯牛奶等，饮品有汽水、果汁、可乐、雪碧、红茶、绿茶及各种红白酒类等。城镇居民早点基本外购，夜市品尝火锅、麻辣烫的青少年居多。总体属营养型。2005年前后，饮食消费向“健康型”发展，讲究荤素搭配，清淡为主，绿色环保食品成为首选。各种野菜如白蒿、灰条菜、扫帚菜、荠荠菜、马齿苋、苜蓿菜等深为城镇居民喜爱。上班族对饭店酒桌上的鸡鸭鱼肉等稍有厌倦，喜欢家庭饭桌上的家常便饭，早点则去吃酸菜、糝糊、泡玉米面馍等。农村居民的饮食习惯比城镇居民稍慢半拍，相对比较稳定。

居住

1990年前后，城镇居民多将土木结构的瓦房改造为砖混两层小楼。同时，县级部分单位集资建设居住小区，如军干巷、劳人巷、计委巷、教师村等，均为庭院式砖混两层结构。农村新建住房淘汰土木结构，改为砖混结构，多为单家独院，每院占地200平方米左右。1995年前后，城镇单位集资建房多建为三层以上单元式楼房。太要镇窑上村在废弃河床上建起新村，新民居整齐规范典雅富丽，成为省级小康示范村。2000年前后，60%的城镇居民购房首选单元式楼房，装修讲究环保舒适、宽敞明亮，装修费用一般占建房资金的20%~52%。农村部分危房住户得到国家迁建资助，移入新居。2005年，城乡居民住房基本无危房，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20.45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20.87平方米。

用具

1990年前后，城镇一般家庭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基本普及，燃具普遍使用蜂窝煤炉，农村多使用节能灶台。1994年，据潼关县情调查组对555户居民家庭调查，耐用消费品购买意向第一是彩色电视机，其次是洗衣机，再次是摩托车。城镇居民家用沙发、席梦思床、煤气灶基本普及。1996年，少数人始用“大哥大”无线电话，1998年，普及BP机。2000年，城镇居民家用空调、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等基本普及。2005年，家具趋向实木型，追求组合式、仿古式、西洋式等，电磁炉、太阳能热水器、手机及宽带网络基本普及。

行旅

1990年前后，上班族基本用自行车、轻型摩托车代步。市内交通有“拐的”（由机动三轮车改装）。农村到县城客运通行线路有东马、太要、李家村、港口、桐峪镇等区间线路，除了大中型客运车辆，微型昌河面的招手即停。长途客车可达洛南、商南、商洛、山阳、丹凤、灵宝、豫灵、蒲城、大荔、渭南、西安等县市。此后，城乡摩托车

剧增，主要有铃木125、重庆80及其他国内外生产的70、125、250等型号摩托车。1997年前后，少数女士始骑踏板摩托车，少数家庭拥有小轿车，国道沿线各路口出现摩的。2000年前后，各乡镇及偏远的东马村、太峪口村、蒿岔峪口村均开通公交班车。自费旅游渐兴，一般参加旅游公司组团旅游，也有利用节日长假自发组织旅游。2003年后，市内公交由通达公交公司承担。当年12月，民营潼关鸿运出租车公司成立，拥有“福来尔”出租车60辆。电动三轮车改装的“拐的”逐渐取代机动“拐的”。长途跨省可达湖北的泗峡口、风口，河南的灵宝、洛阳、三门峡，山西的风陵渡、运城等；省内可达商洛、洛南、山阳、丹凤、商县、柞水、镇安、红岩寺、西安等地；渭南市内可达华阴、华县、临渭、大荔、韩城、澄城、蒲城、合阳等县市。民间外出旅游半径渐次加大，直至出国出境。个别家庭春节期间举家外出，既能旅游观光，又省去节日劳烦。

第二节 节令习俗

农历节日

春节（正月初一），俗称“过年”。民间年气越来越淡，除沿袭守岁、贴对联、放鞭炮、煨柏烟、档财杠、焚香敬神、献食祭祖、追望亲戚等习俗外，多看春节文艺晚会电视节目；同时孩子的压岁钱逐年见涨，从5元到500元不等。九会（正月初九），俗称“灯笼会”。此日各种造型及质地不同的灯笼，做工考究，挂满街头。元宵节（正月十五），古称“上元节”。民间沿袭送灯笼、吃元宵、躲灯等习俗。日间，多举行民间艺术表演，有古战船、踩高跷、背芯子、各种锣鼓等，晚间则打灯笼、观灯展、放焰火。二月二（农历二月初二），俗称“龙抬头”。农村依然有此日剃头、吃咬虫馍、棋子馍的习俗。清明节（公历4月5日前后），节前节后，祭祖扫墓，沿袭踏青、荡秋千、放风筝等习俗。此日亦称“寒食节”，为纪念介子推，禁火一天，吃冷食。端午节（五月初五），也称端阳节，沿袭插艾叶、饮雄黄酒、佩香包、吃粽子等习俗。中秋节（八月十五），俗称八月节、团圆节。流行吃月饼，饮酒赏月，民间蒸饅饅馍的习俗渐少。重阳节（九月九日），1998年2月1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日为本省老人节”，倡导尊老之风。此日，召开老干部茶话会，各级领导看望慰问老年人，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尊老敬老活动。

公历节日

元旦（1月1日），亦称新年，俗称阳历年。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悬灯结彩，举办文艺庆祝活动。一般将节日前后的工休日集中放假3天。个人、单位互寄贺年卡成为时尚。国际妇女节（3月8日），各级妇联召开庆祝会、联欢会或表彰会，单位给妇女放假半天。植树节（3月12日），全社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国际劳动节（5月1日），全体劳动者放假一天。青年节（5月4日），各级共青团组织举行庆祝会、报告会、演讲会，接收新团员，纪念“五四”运动，弘扬“五四”精神。国际护士节（5月12日），医疗卫生系统召开护士座谈表彰会，开展护理技术比赛活动，纪念近代医务护理的创始人——英国护士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国际儿童节（6月1日），教育系统组织儿童开

展联欢、文艺比赛等庆祝活动，儿童放假一天。中国共产党誕生日（7月1日），中共各级党组织举办庆祝活动，回顾党的历史重温入党誓词，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接收新党员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8月1日），军队举行庆祝活动，军地开展军民联欢，军民共建及“双拥”（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教师节（9月10日），教育系统开展庆祝、表彰活动，慰问教职员工，提高教师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国庆节（10月1日），此日，通过升国旗、挂横幅、贴标语等形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辰。国庆节连续放假7天（含两个双休日），形成旅游黄金周。

舶来节日

受西方文化的影响，一些舶来节日逐渐兴起，如2月14日的情人节、4月1日愚人节、5月第二个星期日的母亲节、6月第三个星期日的父亲节、12月25日的圣诞节等。

第三节 礼仪习俗

婚 嫁

20世纪90年代，男女青年成婚形式，农村及城镇的大多数以媒介婚姻为主，其中有共同学习、工作交流机会的则以自由恋爱为主，尔后请媒人只是过个形式，最后均须征得家庭同意，方能正式确定婚姻关系。确定婚姻关系需举行订婚仪式，一般在酒店举办订婚酒宴，请来双方家长及主要亲友，给订婚对象赠送礼物。婚期的确定，一般知识层次越高，婚期越晚。农村一般按法定年龄居多，具体择日，多数请人按双方八字合定，多在后半年。城镇青年晚婚较为普遍，也有近30岁才结婚的。本籍在外工作的青年回乡成婚，多选节日长假举行。结婚当日，男方搭设彩门，悬挂彩帘，燃放礼炮，设宴请客，出动迎亲仪仗队伍，迎娶新娘。婚礼一般请专业司仪主持，农村多在家中举行，城镇多在酒店举行。进入21世纪后，订婚礼金越来越重，结婚形式越来越繁，玩笑热闹的名堂越来越多，索要的红包数额越来越大。中老年再婚一般从简。

丧 葬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农村仍沿袭旧习实行土葬，干部职工少数火葬。实行土葬的除沿袭烧倒头纸、出子、接灵、入殓、封棺、扫墓、遗体告别、出殡、打怕怕、圆墓、七期、百日、周年、三年等旧俗外，殡葬日期的确定，东塬多请风水先生合定，西塬多援旧例三日后下葬。后来渐兴哭灵、跑灵、披红之风。哭灵由豫剧乐队选一女演员身着孝服、扮作孝女，在灵柩前焚纸、边哭边唱；跑灵则由乐队围绕灵柩进行跑、跳、吹、打等动作和器乐表演；披红由长辈或村干部为孝顺儿女、媳妇、女婿披戴红被面，以示嘉奖和倡导。三年守孝期满，或于清明节、十月一日（农历）为逝者树立碑石，后又兴盖碑楼、贴瓷片、铺琉璃瓦、栽植松柏、冬青等，渐趋奢华。

禁 忌

农村禁忌较多，多沿袭旧俗，正月初一，不打扫垃圾，不向门外泼水，以防财气外泄；不动气摔东西，不打骂孩子，不说脏话，以防全年家庭不和。正月初五，过小年，忌洒扫，妇女忌动针线，以防全年忙活辛苦。正月二十三，忌动农活。正月之内不剃头，剃头断根，于娘舅不利。二月初二，俗称龙抬头，忌破土动工。结婚送礼忌送梨

(离)送钟(终);在外亡故,遗体忌进村;长辈病故,忌讳说“死了”;重孝在身,忌进异姓家门,三年内春节忌串亲拜年,门上忌贴红对联。出嫁之女忌在娘家分娩,以免给娘家带来血光之灾;女婿忌与妻子在岳丈家同床。房前不栽桑(丧),屋后不栽柳(柳与缙谐音,缙指缙娃子,是窃贼的俗称),院内不栽鬼拍手(即大叶杨树)。太要镇南巡村,古称“泗州城”,当地忌演“水淹泗州”古剧;南头乡南头村郭姓大户,自认是郭暖之后,因此忌演“打金枝”古剧。

第四节 文化习俗

庙会

农历正月二十三日阿彪寺庙会(1991年3月恢复)。每年遇会搭台唱戏,各地香客络绎不绝,香火资费收入可观,寺院修复规模连年扩大,成为境内佛教信徒礼佛诵经之地。

农历三月初三东马庙会。东马村位于牛头塬畔,明清称东马屯。因李世民在此屯兵养马而得名。村中最高处建有一座无量祖师庙,庙内古柏古槐粗逾四围,高约六丈,枝繁叶茂,遮天蔽日。祖师殿为主体建筑,伴有夫子洞、大圣洞、火神庙、太阳庙、三神庙、菩萨庙、焚香楼等群体建筑。庙前有一水池,名曰龙潭,潭中碧水清澈,四围垂柳成荫,环境幽深。相传三月初三,为无量祖师诞辰,每年这天,都要过大会,唱大戏,方圆百里的游客云集于此。至今从未间断。

农历三月十五日港口河坝会。解放前由商会主持在古城内(今秦东镇)潼河边举办,会期3~20天,实质也是物资交流会。河坝会期间,除搭台唱戏外,一些民间杂耍、各类小吃、日杂百货等均摆摊设点,吆喝叫卖。洛南的把杖、簸箕,华阴的筐箩,太要的竹器,山东的三齿木杈,扶风、山阳的扫帚及其他农具,附近各地的家畜家禽等都被商(主)家带到庙会上竞卖,人来人往,热闹非常。解放后,河坝会停办。1993年,秦东镇南街村群众自发恢复河坝会,首次会期7天。因东山红楼观将火神娘娘塑像移入,火神娘娘庙会与河坝会合而为一。

农历六月十九日潼峪佛头崖庙会(1998年恢复)。随着佛崖寺庙宇规模不断扩大,朝山进香的人愈来愈多,其中多数是为登山旅游而来。佛头岔附近村民办起“农家乐”餐饮业,成为城镇居民休闲避暑的去处。

续修宗谱

改革开放后,海外华裔兴起寻根问祖之风,其主要形式是同姓联系,广修宗谱。进入20世纪90年代,此风益盛。1999年,县信访局退休干部梁子实编印《梁氏宗亲资料》约14万字,考证出潼关境内梁氏宗亲共310户。其中,明永乐年间屯田定居于三堡、白云堡、苏家村计139户,繁衍23代,代均25年;明崇祯年间落户于前进(含马涧)、段翟计82户,繁衍16代,代均24年;清乾隆年间落户于老潼关山上计31户,繁衍9代,代均27年;民国时期落户于吊桥、窑院及其他零散户计58户,繁衍约6代,代均23年。此后,县农办退休干部高春龙编印《东太渡高氏族谱资料》(第一辑)约6000字;县医院退休干部刘维玉及县征稽所干部刘双宁搜集整理高桥乡刘家村东汉“父子阁老”刘崎、刘宽族谱资料多篇;高桥乡四知村村民杨震墓的守墓人杨焕海搜集整理杨震族谱资料

多篇。2005年，刘维玉考证出潼关境内刘家村一族系汉高祖刘邦11世孙刘偃被王莽削籍后，携长子刘仕从城阳王故封地山东莒县小沂水村迁至弘农华阴东塬建村定居称刘家村。至16世、17世刘崎、刘宽，分别为汉顺帝、汉灵帝宰相。为纪念刘宽还牛不让之仁，刘家村亦称还牛堡。繁衍至刘维玉一代系汉高祖刘邦72世孙，汉刘宽56世孙。其族谱世系已延至汉高祖75世，汉刘宽59世。刘宽后裔分布在潼关刘家村和荒移村，延安清涧县，山西永和县（桑壁镇）、石楼县等地。移民局退休干部张虎亭整理修订明代潼关卫十世指挥使的族谱，自明初张氏始祖驻守潼关卫到明末第十代指挥使，凡275年。至张虎亭为第19世孙，延至张虎亭孙为第21世孙。张氏后裔分布在潼关站东村、灵宝底董村、洛南古城张家村等地。

第二章 民族宗教

潼关境内少数民族占总人口不足0.3个百分点，其中，回族、满族人口稍多，其余11个民族人口极少。佛教传入最早，次为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传入最迟，但发展较快。至2005年，全县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22个（基督教20个，佛教1个，伊斯兰教1个），教众1.3万余人，其中基督教万余人，且女性居多。

第一节 民族

据《陕西省潼关县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汇总版），截至1990年7月1日，全县总人口129570人。其中，汉族129256人，少数民族314人，结构比为99.76：0.24。少数民族中，回族223人，满族69人，锡伯族12人，藏族、蒙古族、苗族、壮族、毛南族、朝鲜族、彝族等人数极少，总共10人。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太要镇、港口镇、吴村乡和代字营乡。据《陕西省潼关县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手工汇总版），截至2000年7月1日，全县总人口150703人，其中汉族150371人，少数民族332人，结构比为99.78：0.22。少数民族中，回族246人，满族43人，锡伯族、蒙古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土族、白族、维吾尔族及布依族共43人。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秦东镇和代字营乡。

第二节 宗教

佛 教

据代字营乡西塄村弥陀寺碑石记载，潼关的佛教活动隋代以前就有。佛教节日主要有佛诞节、涅槃节和盂兰盆会。唐贞观十年（636），潼峪佛头山（又称白云山、松果山）上佛头崖根即建有庙宇僧舍。明清时期，佛事活动兴盛。境内比较有名的寺院有西塄村的弥陀寺、周家城的阿彪寺、北营村的石佛寺、佛头山的佛崖寺、留果村的白龙寺、南歇马村的金陵寺、寺底村的蜈蚣寺以及县城内的各类寺院等。民国二十四

年（1936），安乐乡绅侯文华统筹督工创建佛头崖观音大士正殿五间。1969年，佛头崖庙宇被拆，古木被伐，用于修建“五七”干校。1988年，安乐村侯江正等自发修复佛崖寺庙宇，倡导恢复农历六月十九日传统庙会。1991年，吴村李林等自发修复阿彪寺庙宇，建成菩萨殿3间，灶房、僧舍各1间，恢复农历正月二十三日传统庙会。僧人释圣吉、释宽虎先后住寺主持。1993年，佛头岔口建起大殿5间，僧舍、灶房3间，占地1000余平方米，2名僧人住寺主持。1996年，全县佛教徒有4000余人。1999年，佛崖寺获准成为佛教活动场所。佛崖寺管理委员会由9人组成，夏水录、侯江正为正、副主任。县政府将佛头山规划为旅游区，由安乐乡政府负责开发。旅游区东至寺院东山梁，西至柳树沟后壕，南至佛头崖山梁顶，北至柳树沟南梁，山林面积约800余亩。2000年，阿彪寺主持僧人释慕林提倡“呼吸五音念佛法”，寺院声名远扬。翌年6月，僧人释印柱继任主持，开展各种佛事活动，组织放生11次，翻印经书6种、万余册。2004年，安乐乡政府投资30余万元，建成佛崖寺山门、登山台阶、沿山石刻及排水设施等。群众捐资30余万元，建成山上庙宇大殿并立汉白玉佛像1尊。阿彪寺建成山门、药师洞、伽蓝殿、土地庙、龙王庙、祖师殿、菩萨殿及居士房数十间，有住寺僧人4名，居士300余人。同年6月，太要镇东太渡村成建礼，投资50余万元，在村上关帝庙旧址建成龙华寺，住寺僧人1名，居士80余人。农历二月初三、腊月初八举办庙会，成喜民主持庙会事务。2005年，全县有合法佛教活动场所1处，待批2处，住寺僧人2名，居士150余人。

道 教

明清之际，潼关境内道教活动频繁，古城东大街建有玉皇观，供奉昊天金阙玉尊大帝。清嘉庆十四年（1809），古城象山建有吕祖庙，供奉道教全真派鼻祖吕洞宾。清同治（1862~1874）年间，军门马德昭在麒麟山筑洞称太皇宫，供奉吕洞宾及其父。代字营、下堡障也建有吕祖庙。民国二十年（1931），运输商杨馥亭在本宅供祀吕祖，与善男信女结为“洗心善社”。城乡庙观均有职业道徒住庙。建国后，道教被视为封建迷信，活动停止。20世纪90年代初，华山派道教徒常来潼关活动，催生道教复萌。潼关古城旧址建起三清殿。1992年11月，台湾人杜善政在太要镇寺底村建起三太子庙。1994年，古潼关三月十五河坝会理事会成立。全县新建道观3处，有道教信士百余人。2000年，秦东镇南街村居民江华、张红夫妇在潼关古城东山原吕祖庙北侧，建起红楼观，将原火神娘娘塑像移供观内。2005年，红楼观累计投资700余万元，建成火神娘娘正殿、财神殿、天师殿、火神爷殿、大王殿、魁星楼等，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全观占地3000余平方米。同年成立潼关县红楼观管理委员会，张红为主任，道教事务暂时由临潼道教协会委托明盛宫的全理经师主持。正在申请红楼观为道教活动场所。当年，全县有道教信士300余人。

伊斯兰教

清初，县城东大街建有清真寺1座，占地1300余平方米，设礼拜堂3间，东厢房3间，厦房6间。伊斯兰教即清真教，教众多系回民，称穆斯林。教徒信奉真主安拉，诵读《古兰经》，视西方麦加为圣地，传统节日有开斋节、古尔邦节等。民国初，成立潼关县伊斯兰教协会，全县有教众700余人。1958年，县城搬迁，清真寺被毁。1986年

至1989年，县政府拨款1.1万元，教众捐款0.6万余元，在县城红旗巷建清真寺1座，占地600余平方米。内设礼拜堂、洗礼房、阿訇住房等。潼关县伊斯兰教管理委员会由5人组成，马振方担任主任，李大英担任副主任，阿訇巴顺明主持教务。1992年，巴顺明年事已高，孙海泉推荐孙金常接任阿訇。2000年，李大英推荐李明义接任阿訇。2004年，马振方推荐马光明接任阿訇，全县有教众347人。2005年，争取陕西省民族宗教委员会专项资金10万元，在北歇马村修筑民族路1条，民族渠1条。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基督教传入潼关。光绪三十年（1904），瑞典牧师胡林德在城内西南隅设立基督教会。基督教的节日主要有：圣诞节、复活节和降临节。1954年，教会成立“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运动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会恢复活动。1982年，成立潼关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筹备委员会。1989年，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落实教产的批示，在火车站东侧征地1460余平方米，修建教堂7间。1990年，续征1340平方米，县教堂扩建为288平方米，可容1000余人。同年，对全县教徒进行摸底，实行三定（定片、定点、定人）管理，取缔安乐、寺底、港口3个非法教点。1991年7月，全县16个教点培训4期教徒230余人次。调整“三自”爱国运动筹委会，陈正宁为主任。开展文明教点评选活动，评出市级文明教点2个（东太渡、西街子），县文明堂点2个（张家村、寺角营）。1994年，全县有教点18处，教徒3760余人。1997年，筹委会成员内部意见分歧，县教会停止活动，教徒就近分散活动。2003年5月，潼关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设委员7人，师英民为主任。2004年，县教会完善“六种制度”（政治学习制度、宗教活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义务传道制度、施洗制度、安全卫生制度），健全“四本一册”（会议记录本、财物登记本、好人好事本、收支情况本及信徒花名册），管理渐趋规范，县教堂开始正常活动。2005年，全县有教堂1处，教点19处，执事55人，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的传道员42人，教徒万余人。

第三节 民族宗教事务

1990年，县民族宗教管理部门协助基督教“三自”筹委会摸清教徒底子，整顿活动据点，实行“三定”（定片、定点、定人）管理，抵制自由布道、传教活动，取缔安乐、寺底、港口非法活动据点。1992年，在省、地“两委会”（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和宗教事务委员会）指导下，针对基督教会内部长期不团结、矛盾日深问题，协同省、地“两委会”进行7天整顿，调整充实基督教“两委会”班子。开办4期培训班，参加教徒230余人次。孙海泉接替巴顺明担任伊斯兰教阿訇，并被推荐为下届县政协委员。1994年，协调解决回民食堂归属问题和基督教部分教点与县教会的矛盾。1995年，城关初中教师张某在讲政治课时，不慎说出伤害回民感情的话，激起回民到校闹事。经县委统战部调解，风波平息。1996年至1997年，县委统战部会同民政局调查全县各宗教活动点及庙宇情况，审批21个基督教点为合法活动场所，查处乱建庙宇73处（建议开放2处，强制拆除7处，改作它用64处）。妥善处理港口回民公墓纠纷事件，调解回民食堂

“清雅斋”与部分回民的纠纷，避免一场县际间回民闹事事件。1998年，年检20个教堂、教点。“古尔邦节”时，统战部领导到清真寺与回民联欢。多次协调港口镇、土地局、商业总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妥善处理回民坟地和清真食堂遗留问题。1999年，县委统战部接待民族宗教界上访群众8人次，走访15人次。指导清真寺重新聘任阿訇，妥善处理清真寺香炉丢失案及清真寺与东邻墙界纠纷，撰写《我县宗教现状及存在问题》调查报告。同年，县民政局批准安乐乡佛崖寺为佛教活动场所。2000年至2002年，年检22个宗教活动场所，协调解决“回民坟地边建猪舍”事件。县财政拨款1.5万元，修缮清真寺危漏房屋。2003年，成立基督教整顿领导小组，整顿复查桐峪镇李家村教点及县教堂教点，检查全县清真食品经营状况，换发证照，规范经营活动。召开全县基督教徒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基督教“两委会”班子。2004年，调整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和乡镇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宗教工作，配备一名信息员或专职干事。有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聚居的村，村党支部书记负责宗教工作，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管理网络和信息网络。配合市联合调查组，化解基督教内部矛盾，化解佛崖寺、阿彪寺多年相互攻讦的矛盾，关闭7年之久的县教堂恢复活动。2005年，贯彻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稳妥处理部分回民抬棺胁迫政府事件及部分基督教徒非法聚会、跨地区从事宗教活动事件。解决清真寺阿訇家属户口及子女上学问题，推荐基督教代表人士担任县政协委员。

第三章 人民生活

1990年至2005年，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但城乡差距依然存在，劳动工资行业差距较大。服装、饮食消费变化较大，服装由单一趋向多样，由封闭趋向开放，由正装趋向休闲；饮食由温饱型趋向营养型，进而趋向健康型。家用基本电气化，通信手段网络化，旅游支出逐渐进入家庭财政预算。

第一节 农村居民

人均总收入

1990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687.29元。1995年为1773.33元，是1990年的2.58倍。1997年降为1580.2元。至1999年又升至1894.1元。2005年，提高到2183.12元。

农村居民基本收入为家庭经营收入和劳动报酬收入，一般占到总收入的90%以上。1990年两项结构比为75.77：24.23；1995年结构比为88.07：11.93；2000年结构比为86.11：13.89；2005年结构比为51.67：48.33，劳务报酬收入在基本收入中的占比渐重。

人均纯收入

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508.64元。1994年，突破千元关，为1197.74元，比1990年翻一番。1995年为1303.96元，较上年增长8.87%。1999年为1518元，2002年为1603.41元，2005年为1852.5元。

人均总支出

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总支出897.65元，到1995年增至1631.59元，是1990年的1.8倍。1999年，减至1268.4元。2005年，回升到1560.71元。

农民生活消费支出与家庭经营费用一般占到总支出的90%以上。1990年，两者的结构比为84.54：15.46；1996年结构比为85.13：14.87；2000年结构比为84：16；2005年结构比为71.15：23.85。生活消费支出占比渐轻。

人均现金收支

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060.02元（期初存款余额10.85元；期初手存现金129.28元；期内现金收入919.89元）。收入来源主要是务工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二者结构比为30.72：69.18。家庭经营收入主要是出售农副产品所得。同年人均现金支出总计976.85元，主要用于生产、生活消费支出。期末手存现金72.33元，期末存款余额18.77元。1996年，全县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092.57元（期初存款余额197.66元；期初手存现金473.21元，期内现金收入1421.7元），较1990年约翻一番。务工收入与家庭经营收入的结构比为24.23：75.77。同年，全县农民人均现金支出1362.6元，其中，生活消费是生产消费的4.63倍。期末手存现金532.22元，期末存款余额204.96元，分别是1990年的7.36倍和10.92倍。2005年，全县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132.51元，人均可支配收入1478.07元。人均现金总支出972.46元，全为生活消费支出。

人均粮食收支

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粮食收入421.41公斤，（期初粮食结存151.09公斤；期内粮食收入270.32公斤）。人均粮食支出305.52公斤，年末粮食结存115.89公斤。1995年，全县农民人均粮食收入284.98公斤（期初结存73.72公斤；期内收入211.26公斤），较1990年下降32.4%。同年人均粮食支出187.57公斤，较1990年下降38.6%，年末结存97.41公斤，较1990年下降15.95%。2001年，全县农民人均粮食收入460.20公斤（期初结存83.11公斤，期内收入377.09公斤）。人均粮食支出245.36公斤，期末结存人均23.9公斤。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农民人均总收支情况一览表

表28-1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全年总收入		687.29	749.28	899.93	1049.35	1626.27	1773.33	1630	1580.2	1752.9	1894.1	1774.31	1755.73	1875.87	1765.44	1952.09	2183.12
其中	基本收入	585.88	601.66	718.71	662.71	1051.67	1661.62	1546	1502.8	1659	1795.6	1730.21	1712.4	1810.05	1637.36	1811.21	1974.49
	其中																
	劳动报酬收入	141.95	161.83	150.28	77.79	165.26	198.19	266.65	337.84	315.11	317.51	240.36	260.07	279.56		702.65	954.25
	家庭经营收入	443.93	439.83	568.43	584.92	886.41	1463.43	1279.3	1165	1343.9	1478.1	1489.85	1452.33	1530.49		1108.56	1020.24
	转移性收入	101.42	147.63	181.22	383.82	555.90	25.08	38.12	65.99	80.02	85.47	32.07	11.54	43.47	18.02	17.60	64.19
财产性收入	-	-	-	2.83	18.70	86.64	45.87	11.35	13.9	12.98	12.03	31.79	22.35	110.07	123.29	144.44	
全年纯收入		508.64	601.41	748.00	858.55	1197.74	1303.96	1365.4	1398.5	1452	1518	1533.29	1540.71	1603.41	1574.17	1749.06	1852.5
全年总支出		897.65	734.51	914.70	1199.01	1580.15	1631.59	1461.2	1167.1	1384.9	1268.4	1262.3	911.25	1068.33	872.30	880.39	1560.71
其中	家庭经营费用	127.96	105.10	113.74	149.26	372.79	411.15	200.5	136	228.3	332.3	189.03	147.42	194.36	125.09	128.83	273.24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14.07	2.05	3.35	45.28	31.47	-	10.94	1.08	69.84	10.25	-	1.2	-	-	0.02	1.69
	缴纳税金	21.45	11.76	11.92	10.00	15.63	14.43	14.22	21.18	28.24	10.32	18.51	12.68	0.32		22.93	5.65
	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2.66	4.95	3.18	0.14	0.32	1.73	-	0.37	.039	2.19	-	-	3.07	15.85	-	-
	集体提留和摊派	-	-	-	0.82	5.49	4.87	2.9	2.11	7.2	2.39	6.76	2.76	-	-	-	-
	生活消费支出	699.60	574.73	731.05	882.75	1027.41	1138.21	1148.2	977.3	1001.8	848.5	993.08	688.43	763.16	652.21	647.58	872.46
	其中																
	食品	266.66	245.60	299.97	222.87	332.98	336.25	326.2	321.3	470.9	386.5	446.15	354.05	230.23		192.62	284.38
	衣着	69.95	81.10	78.28	99.10	130.30	152.11	126.3	103.1	96.1	88.2	75.89	35.82	93.61		109.72	118.03
	居住	258.65	81.53	133.01	89.78	67.63	92.51	97	99	85.3	69.4	71.2	53.96	57.55		42.60	100.15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14.24	16.15	41.86	121.26	125.83	135.46	129.4	136.6	152.8	136.2	150.12	91.06	176.35		129.69	77.57	
其他非供贷性支出	41.91	35.91	51.46	110.75	127.04	120.11	64.4	29.1	49.2	62.4	-	-	-	-	-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12.95	13.88	12.80	25.02	11.20	14.58	16.7	11.6	24.6	21.2	17.21	48.45	52.12	50.17	49.59	18.49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农民人均现金收支一览表

表28—2

单位: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期初存款余额	10.85	20.73	13.63	74.13	74.94	170.55	197.66	174.67	188.91	211.95						
二、期初手存现金	129.28	64.30	117.20	168.52	173.23	277.51	473.21	598.17	611.52	782.73						
三、期内现金收入合计	919.89	755.12	978.60	1103.22	1393.52	1533.80	1421.7	1221.1	1502.4	1648.5	1270.76	1172.32	1283.26	1295	1444.49	2132.51
(一) 基本收入	462.01	465.98	520.32	412.38	699.41	1273.80	1100.4	1049	1226.8	1266	1226.66	1143.68				
1. 劳动者的报酬收入	141.95	165.07	150.28	77.63	165.26	198.19	266.65	337.84	315.11	317.51	240.23	260.07				
2. 家庭经营现金收入	320.06	304.14	370.04	334.74	534.15	1075.74	833.73	711.16	911.68	948.53	32.07	11.54				
(二) 转移性收入	116.66	152.94	196.18	401.10	564.15	64.49	48.01	76.08	95.79	99.91	12.03	17.11				
(三) 财产性收入				14.43	2.62	74.80	25.28	15.79	10.67	12.98	161.33	116.97				
(四) 储蓄借贷现金收入	341.23	136.20	262.10	275.32	126.74	120.58	247.97	80.27	169.14	269.59	1069.3	690.84				
四、期内现金支出合计	976.85	704.48	851.26	1101.66	1342.07	1341.43	1362.6	1192.1	1381.2	2158.6	189.03	148.61	1014.97	652	647.58	972.46
(一) 生产费用支出的现金	121.95	93.57	100.90	163.68	125.62	192.35	203.11	137.08	285.41	342.52	189.03	147.42				
1. 家庭费用支出的现金	107.89	91.52	97.55	118.40	94.55	192.35	192.17	136	215.57	332.27	88.5	98.98				
2. 购置生产用固定资产支出	14.07	2.05	3.35	45.28	31.47		10.94	1.80	69.84	10.25		1.2				
(二) 缴纳税金	20.63	11.76	11.92	10	15.63	14.43	14.22	21.18	24.03	9.44	18.51	12.68				
(三) 上交集体承包任务现金	2.56	4.95	3.18	0.14	0.32	1.73		0.37	0.39	2.19						
(四) 集体提留和摊派				0.82	5.43	4.87	2.9	2.11	7.2	2.39	6.76	2.76				
(五) 生活消费支出的现金	586.64	475.22	617.38	717.55	882.66	953.25	940.81	828.89	816.5	726.07	800.08	502.51				
食品							326.18	321.34	285.61	263.98	253.15	168.13				
衣着							126.29	103.1	96.13	88.24	75	35.82				
居住							96.96	98.63	85.25	69.42	71.2	53.96				
文娱乐用品及服务							129.41	136.64	152.81	136.16	150.12	91.06				
(六) 其他非借贷性支出	96.61	73.43	72.99	133.82	179.01	120.11	117.87	74.54	75.81	82.88						
(七) 储蓄借贷现金支出	148.25	45.55	44.88	75.63	133.35	54.70	83.74	127.91	171.82	933.16	318.46	47.4				
五、期末手存现金	72.33	115.04	244.54	170.09	224.67	469.88	532.22	627.22	782.73	272.61	341.42	523.35				
六、期末存款余额	18.77	17.24	14.31	89.60	173.06	196.95	204.96	179.11	211.95	1069.7	1214.01	991.71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潼关县1990年—2001年农民人均粮食收支一览表

表28-3

单位:公斤

时间	年初粮食结存	年内粮食收入合计	年内粮食支出合计	年末粮食结存
1990	151.09	270.32	305.52	115.89
1991	101.30	253.54	277.80	77.04
1992	78.41	329.83	285.30	122.95
1993	69.16	425.48	311.16	183.48
1994	-	279.95	205.14	74.81
1995	73.72	211.26	187.57	97.41
1996	89.83	219.36	223.16	86.03
1997	-	207.33	160.59	46.74
1998	50.5	342.5	259.96	133.04
1999	134.21	334.76	182.47	286.5
2000	288.13	329.34	229.72	38.93
2001	83.11	377.09	245.36	23.9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2001年后未统计。

潼关县1990年—2001年农民人均消费主要食品一览表

表28-4

单位:公斤

时间	粮食	蔬菜	食用油	肉类	蛋 奶		水产品	食糖	卷烟	酒类	水果
					蛋制品	奶制品					
1990	212.44	51.38	3.16	2.94	0.74			1.25		0.53	
1991	205.52	70.01	4.22	4.74	1.40	0.07		1.32		1.99	
1992	196.09	67.90	3.24	3.21	1.77	0.16		1.24		0.95	
1993	246.70	60.43	5.20	4.16	1.96	0.15		1.95		1.81	
1994	152.58	45.29	4.72	5.84	1.50	0.09		1.47		3.43	
1995	33.40	32.87	4.79	4.37	1.37	0.09		1.13		6.27	
1996	170.94	33.25	5.41	3.28	1.04	0.25	0.24	0.85	24.47	2.27	15.5
1997	129.83	72.14	4.63	2.74	1.84	0.25	0.08	1.34	22.2	1.51	6.54
1998	185.23	28.86	4.63	2.79	1.76	0.19	0.16	1.3	27.31	1.17	9.61
1999	145.34	33.45	4.98	3.65	1.86	0.3	0.33	1.43	25.72	1.77	10.35
2000	171.81	52.82	6.7	3.69	2.37	0.28	0.28	1.11	20.6	2.08	19.79
2001	200.41	35.3	5.16	1.92	1.49	0.22	0.01	0.84	34.15	1.57	17.37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2001年后未统计。

潼关县1990年—2001年农民百户耐用物品拥有量一览表

表28—5

单位：辆、台、个

时间	自行车	缝纫机	钟	手表	电扇	洗衣机	电冰箱	摩托车	大型家具	收音电视机	录照相机	抽油烟机吸尘器	空调	汽车
1990	19	17	11	33	4	4	-	-	90	19	6	-	-	-
1991	17	17	9	38	2	2	-	-	93	23	3	-	-	-
1992	19	17	12	38	8	5	-	1	84	26	5	-	-	-
1993	24	19	13	37	19	9	-	9	186	47	12	-	-	-
1994	93	90	60	41	90	47	-	12	912	133	55	-	-	-
1995	90	83	72	155	73	45	-	12	758	128	37	-	-	-
1996	77	83	75	142	88	50	22	17	1010	131	38	5	-	-
1997	75	85	65	140	85	52	13	17	991	126	31	2	-	-
1998	68	80	68	108	87	55	13	22	1010	118	40	2	-	3
1999	68	80	68	112	87	55	13	20	961	118	40	2	-	4
2000	76.67	-	-	-	125	73	8	33	-	125	27	3	-	-
2001	56.67	-	-	-	83	58	12	25	-	105	24	2	2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2001年后未统计。

第二节 城镇居民

职工年人均工资

1990年，辖区职工年人均工资为1889元，县属为1692元。1995年，辖区为4875元，县属为4648元，分别是1990年的2.58倍和2.75倍。2000年，辖区为5571元，县属为5404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14.3%和16.3%。2005年，辖区为8798元，县属为8730元，分别比2000年增长75.8%和61.5%。

行业职工年人均工资

1990年，辖区职工年人均工资1889元。11个行业统计指标中，低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有农林牧渔服务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房地产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业、国家机关和党政团体等7个行业；高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有制造业、交能运储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业等4个行业。最低的是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1364元，最高的是交能运储邮电通信业2498元。1995年，辖区职工年人均工资4875元。16个行业统计指标中，低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10个行业，高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6个行业。最低的是房地产业2355元，最高的是采掘业6163元。2000年，辖区职工年人均工资5571元。17个行业统计指标中，低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9个行业，高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8个行业。最低的制造业

3927元，最高的是金融保险业11581元。2005年，辖区职工年人均工资9798元。19个行业统计中，低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10个，高于职工年人均工资水平的4个。最低的是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3015元，最高的是金融保险业17752元。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职工年人均工资一览表

表28—6

年份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年末在岗职工 人数(人)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职工年人均工资 (元)	
	辖区	县属	辖区	县属	辖区	县属	辖区	县属	辖区	县属
1990	-	-	9188	6672	-	-	1715	1121	1889	1692
1991	-	-	10667	7984	-	-	2058	1176	2181	2113
1992	-	-	11204	8446	-	-	2364	1673	2195	2032
1993	-	-	11844	8892	-	-	2881	2107	2554	2496
1994	-	-	13231	9694	-	-	4666	3163	3761	3523
1995	14534	11028	13958	10479	6543	4678	6446	4585	4875	4648
1996	14784	11239	14215	10670	6665	4625	4529	4489	4765	4424
1997	14879	11233	14350	10704	7258	4909	7148	4798	5002	4505
1998	13357	10138	13141	9922	7183	4778	7113	4708	5435	4789
1999	13730	10716	13472	10536	8248	5648	8175	5603	6151	5560
2000	13694	10902	13366	10653	7526	5840	7434	5784	5571	5404
2001	14031	11327	13755	11136	8819	6301	8734	6265	6378	5647
2002	13384	10825	13140	10632	90096	65741	89241	65352	6797	6156
2003	14077	11744	13873	11713	105456	82616	104049	82500	7603	7129
2004	13729	10711	13583	10650	112111	67964	111317	67788	8156	7388
2005	12581	9739	12449	9691	125001	86340	123870	86002	9798	8730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行业职工年人均工资一览表

表28—7

单位:元

年份	年职工人均工资	农林牧渔服务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煤气水的	建筑业	水利管理业 地质勘察	邮电通讯业 交通运输储	批发零售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社 会福利业	广播电视业 教育文化艺术	合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综	机关和社会团体 国家、政党、	其他
1990	1889	1582		2198		1886		2498	1364	1894	1445		1874	2242	1825	1848	
1991	2181	1754		2396		1861		2152	1573	1943	1572		2144	2492	2086	2014	
1992	2195	2064		2347		1569		2682	1683	2541	1607		1929	2699	2392	2370	
1993	2554	2494	2926	1806	2580	2083	2637	2981	2051	2508	2350	1943	2211	3093	2348	2616	
1994	3761	4918	3756	1448	4549	3058	4269	4698	2503	5909	2150	2227	3592	4790	3667	4443	
1995	4875	5013	6163	2935	4365	3560	3296	5211	3319	4966	2355	2702	3648	4461	5306	4780	
1996	4765	5566	5495	3420	3825	3000	4382	5172	2799	5373	5171	3908	4290	5168	4273	5173	2420
1997	5002	5684	5607	3602	3611	3007	4683	5083	3116	6328	4482	3779	4450	5659	4727	5425	4221
1998	5435	5168	6171	4366	3857	0	5126	6363	3840	5573	5176	4989	3091	5520	3789	5576	3693
1999	6151	6313	6833	4661	5208	0	5756	8075	4447	9409	5106	3363	4962	6439	8125	6696	6882
2000	5571	6549	4689	3927	5308	4500	5395	9160	5154	11581	4071	4073	5580	6436	5167	6702	6556
2001	6378	6631	6629	4251	4596	4762	6289	8317	4725	13222	3872	6448	6059	6151	6111	6694	6000
2002	6797	6369	7332	3180	3405	5103	6967	11360	4775	8670	3830	4730	7163	6987	5400	7202	5103
2003	7603	7106	7001	2916	7661	10615	10294	9265	4805	13932	6059	2615	7445	8025	-	8329	-
2004	8156	6679	6918	4475	6603	15013	9136	11066	5447	16409	6286	3615	8416	8232	-	8761	-
2005	9798	6209	9858	10348	5013	17353	8273	10007	6752	17752	6278	3015	9232	8635	-	9213	-

注:表内数据源于《潼关统计年鉴》。

第二十九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本节收录古代人物8名。

刘 宽

刘宽（120~185），字文饶，弘农华阴潼乡（今高桥乡北营村刘家即还牛堡）人。系汉初朱虚侯刘章第十三世孙。

刘宽虽出身宦门，但受纯朴和顺的家风熏陶，自幼养成乐道宁俭的习惯，反对奢华，崇尚朴素，看轻荣利，推重谦让，布衣粗食，涉寒履苦。业习欧阳《尚书》、京氏《易》，尤明《韩诗外传》。少时与同窗好友把儒家经典镌刻在家里的砖墙上，朝夕研读，根其经纬，综其精微，学问精进。同时对星官、风角、算历等也很有研究，时人称为通儒。及壮，设馆授徒，教育童冠。言谈之中，常露青云不坠之志。州郡礼招，三公征辟，皆不屈志。刘宽为人处世以和为贵，淳仁宽厚。一次刘宽在路上驾车而行，有人指认他所驾之牛是自己丢失之牛，他什么也没说就让那人把牛拉走，自己下车步行回家。不大一会儿，丢牛的人找到了自己的牛，就把刘宽的牛送还，并连连叩头谢罪：

“惭负长者，随所刑罪。”刘宽却宽容地说：“物有相类，事容脱误，幸劳见归，何为谢之？”尊严受到冒犯而不计较，世所罕见。此事传扬开去，州县乡里咸服，称其村为“还牛堡”。汉桓帝建和元年（147），大将军梁冀奉诏，增加大将军府推举高第茂才名额，其官属编制倍于三公。时梁冀骄奢专权，炙手可热，胁迫刘宽入府幕僚，任侍御史，不久升为梁（今河南商丘）令。旋因父丧弃官归里，重操旧业，教授生徒。三府并招，博士征辟，均托病不出。永兴二年（154）司隶校尉察茂才，太尉举有道，公车征拜议郎、司徒长史，入登侍中，宣读皇帝旨意，回答皇帝的提问。延熹八年（165）九月，洛阳地震，桓帝询问灾异所象，刘宽对以演策沉渐，颇合帝意，转封尚书令，参与中枢机要，负责起草诏书。不久，出为东海相，辅佐东海王刘臻，施以仁德，振兴教化，广布恩泽，周济民物。由于辅弼有功，再迁南阳太守。莅官统政，温仁多恕，始终如一地推行质省简易的教化政策。无论情况多么紧急，从未表现出疾言遽色。吏人有过失，仅用蒲鞭罚之，示辱而已。若有政绩善举，常常推功下属，有时出现灾异，总是引躬责己。每次到属县视察，在官驿休息时，常常召集学官、祭酒及处士诸生，执经对讲，倡导儒学。视察时，见父老则交谈农耕或度日之事，见少年则勉励其奉行“孝悌”

之训。人们都乐意听他的话，民风日渐淳厚。“汉刘宽责民，蒲鞭示辱”的典故为历代文人所引用，明代进入程登吉主编的启蒙教材《幼学琼林》。建宁元年（168），汉灵帝开学稽古，召刘宽为太中大夫，侍讲华光殿。又封侍中，转屯骑校尉，迁宗正，转光禄勋。熹平五年（176），代许训为太尉。刘宽生活简略，只是喜欢喝口小酒。一次为灵帝讲经时，酒劲上涌，有点迷糊。灵帝问他：“太尉醉邪？”他连忙抬头回答：“臣不敢醉，但任重责大，忧心如醉。”灵帝很感动。刘宽治家同样宽恕。一次，家里来客，他让仆人买酒。等了好久，仆人大醉而回。客人忍不住责骂仆人“畜牲养的”。客人走后，刘宽连忙叫人去看仆人，防止他自杀。并对其他仆人说：“明明是人，却要辱骂他‘畜牲养的’，太过分了！所以我担心他自杀”。刘宽的夫人也想测试刘宽的仁德，瞅他上朝前装束齐整，让侍婢端来肉汤，佯作失手弄脏朝衣。刘宽神气如常，不但没怪罪，反柔声询问侍女，看手烫伤了没有，夫人十分钦佩。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灵帝很满意。后因日食事，刘宽被迫称疾辞职。不久又起用为光禄大夫，迁卫尉。光和二年（179）复代段熲为太尉。在职三年，又因日食，引咎辞职。灵帝念刘宽在朝忠谏，履职勤谨，召其复出，封为永乐少府，迁光禄勋。中平元年（184），刘宽预闻黄巾起义之事，上奏灵帝，功封为遂乡侯六百户。中平二年（185）二月，卒于任所，时年六十六岁。灵帝闻讯，咨嗟流涕，签署手令，派右中郎将张良持节临吊，赠车骑将军印绶，位特进，御赐殓品，典礼有加。灵帝仍觉意犹未尽，又派五官中郎将何夔持节，谥封“昭烈侯”。同年夏四月窆葬。出殡当日，公卿百僚缙绅之徒，际会如云。墓在洛阳上东门外官道旁，名太尉冢。

宽父刘崎，永建四年（129）十二月，由宗正升为司徒，阳嘉三年（134）十一月被周举弹劾免职，赋闲里巷。刘崎为卿相于安、顺两朝，世人称刘崎刘宽为“父子阁老”。宽子刘松，官至宗正。

杨 钦

杨钦（536~599），字长钦，弘农华阴（今陕西潼关）人。汉太尉杨震后裔，出身将门。其父杨义，北魏大都督，金城、魏兴二郡太守，清水县开国侯，食邑八百户，赠浙州诸军事、浙州刺史。

杨钦自幼聪颖倜傥，秉性孝义，特别喜欢钻研兵法，练习剑术。读书不拘章句，立志愿建功名，一时名重乡里，远近归慕。西魏文帝大统十三年（547），杨钦十一岁就进入皇宫担任前侍中士。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跟随大司马、博陵公贺兰祥征讨吐谷浑，攻拔洮阳、洪和二城，作战有功，被授予大都督、敷西县开国伯，邑六百户。北周武帝保定四年（564），晋荡公宇文护率军东伐北齐，进驻陕州；柱国大将军尉迟迥为先锋，兵围洛阳；杨钦随齐炀王宇文宪驻守邙山，其余诸军分守险要。不料齐军突袭周军之后，诸军溃散，唯宇文宪部顽强抵抗，周军方才稳住阵脚。杨钦因在邙山作战英勇，于周武帝天和元年（566），进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袭父爵清水县侯，邑八百户。天和六年（571），杨钦因平息梁地叛乱有功加授使持节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建德元年（572），周武帝检阅六军，都督以上将领都得到赏赐。杨钦增邑五百户，并前为一千三百户。建德五年（576），授洮州刺史。周静帝大象二年（580），授使持节都督恒州诸军事、恒州刺史。杨钦每到一地，施政宽厚仁和，力倡廉洁公平之

风，污吏无所钻营而辞职，贪图小利的农夫，也因受到教化而不侵地畔，不长时间官声政绩就彰显突出。大象二年（580）六月，相州总管、蜀国公尉迟迥举兵谋反，郟国公韦孝宽率师平叛。尉迟迥败走保北城，被困自杀。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杨钦因参与平叛有功，升授开府仪同大将军，太子左宗卫率。开皇二年（582），外授使持节都督燕州诸军事、燕州刺史。杨钦到任以后，整饬边防，对南犯匈奴恩威并施，使匈奴牧骑退还北地，不敢南犯，从此边疆安宁，烟尘静息。开皇三年（583），爵位晋升为清水县开国公。开皇七年（587），回京担任太子右宗卫率。开皇十八年（598），匈奴背信弃义，又南侵边疆。杨钦年逾花甲，仍挺身而出，放弃内官安逸的差事，毅然出任云、朔二州道行军总管。开皇十九年（599）正月，在军营染病，返回长安。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长安县醴成乡仁训里官宅逝世，享年六十四岁。杨钦死后，皇宫与东宫都遣使吊孝，赠送大量的陪葬器具，并循礼诏赐谥号为“敬公”。开皇二十年（600）二月十四日，归葬于华州华阴县潼关乡通灵里。一路上，灵车浩荡，前呼后拥，旒幡连云，箫铎前引，鼓吹喧闹，备享哀荣。

杨钦为人器宇凝峻，胸怀宽广，喜怒不形于色，澄挠难屈其志。所轻者财，所重者义。杨钦一生经历魏、齐、周、隋四纪，为官魏、周、隋三朝，无论身为刺史，弹冠膺务，推轂牧民；还是身着戎装，冲锋殿后，平叛御边；或是护卫东宫，夙兴夜寐，劬劳勤谨，无不尽职尽责，从未出过差错，可谓良吏良将，善始善终者也。

杨 素

杨素（544~606），字处道，生于西魏文帝大统十年（544），弘农华阴（今陕西潼关）人。十世祖璠，晋侍中、仪同三司、尚书令。高祖杨恩，河间内史。曾祖杨钧，历侍中、七兵尚书、北道刺史、司空、临贞文恭公。祖父杨暄，魏度支尚书、华州刺史、临贞忠公。父亲杨敷，北周开府仪同三司、汾州（今山西吉县）刺史，城陷于北齐，被俘忧愤而死。杨素自幼家道落拓，然而身怀大志，不拘小节，好学不倦，多所通涉，尤善作文，工于草隶，却不为世人所知。其堂祖父、时任魏尚书仆射的杨宽对杨素非常赏识，经常告诫子孙：“杨素才能，逸群绝伦，非同一般，日后前程，不是你们可以追得上的。”北周保定元年（561），杨素18岁。大冢宰宇文护看中他的才华，将他引荐为中外记室。杨素从此跻身官场，后转任礼曹，再升为大都督。因父亲为国死节却未受朝廷恩赏，杨素上表申辩，至于再三，触怒武帝，殿前问斩。杨素临危不惧，高声疾呼：“臣事无道天子，死其分也。”周武帝看杨素气度不凡，便赠杨敷为大将军，谥忠壮。授杨素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礼遇有加。周武帝令杨素起草诏书，下笔立成，词意兼美，武帝很是欣赏，对杨素许诺：“好好努力，不要担心日后不大富大贵”。杨素却应声回答：“臣下无心追逐富贵，只担心富贵日后上赶着追臣！”武帝听了，对杨素更加器重。

北周保定四年（564），武帝东伐北齐，杨素奏请率先父旧部先行。武帝答应并赐以竹制马鞭，说：“我正打算以大相用你，所以赐你此物。”重用鞭策之意已显。杨素率部随齐炀王宇文宪与北齐军队战于河阴，因功封为清河县子，邑五百户，进授司城大夫。北齐灭，杨素因功进位上开府，封安成县公，邑千五百户。建德七年（578）二月，随王轨与陈军作战，在吕梁打败吴明彻，出为东楚州总管。在泗口打败樊毅，毁掉

其城池。因杨素军功，其弟杨慎被封为义安侯。北周宣政元年（578），杨素袭父爵为临贞县公，异母弟杨约赐爵安成县公。大成元年（579）九月，随元帅韦孝宽，征伐淮南，杨素分兵攻取盱眙、钟离。大象二年（580）五月，宣帝死，静帝幼，左丞相杨坚秉政，任杨素为汴州（今河南开封）刺史。杨素上任行到洛阳时，相州总管尉迟迥起兵反杨坚，荥州刺史宇文胄响应，据守武牢关，杨素受阻。同年七月，杨坚拜杨素为大将军，率河内兵击败宇文胄。相州之乱平息后，杨素迁为徐州（今徐州市）总管，进位柱国，封清河郡公，邑两千户。其弟杨约袭临贞县公。

北周大定元年（581）二月，杨坚废周立隋，改元开皇，加封杨素为上柱国。九月，杨素与高颉、郑译奉命制定新刑律，即《隋律》，又称《开皇律》。新律比旧律宽大，客观上起到缓和社会矛盾，稳定新生政权的作用。开皇四年（584）拜杨素为御史大夫。其妻郑氏告发杨素有欺君犯上之言，杨素被迫罢官。开皇五年（585），隋文帝杨坚开始准备平定南朝。杨素多次上书献取陈之计，并积极参与修造战船、军械等备战工作，被重新起用为信州（今四川奉节）总管。开皇八年（588）冬，文帝命杨素与晋王杨广、秦王杨俊三人同为行军元帅，领兵伐陈。杨素率水师从永安向三峡进发，至流头滩，遇陈将戚欣在狼尾滩屯兵数千，据险扼守，挡住军路。杨素命开府王长袭率步兵从南岸夜袭戚欣的陆地营寨，命大将军刘仁恩率骑兵从白沙北岸包抄，自己则率领水军，轻舟衔枚，沿江而下。拂晓击败戚欣，遣散俘虏，秋毫无犯，深得民心。杨素坐在平乘大船上，容貌雄伟，美髯飘拂，陈人敬畏，称杨素为“江神”。第二年，陈朝灭亡，隋文帝任命杨素为荆州（今湖北江陵）总管，进爵郢国公，不久改封越国公，旋又进位纳言，一年后，转为内史令。陈灭后，陈后主及乐昌公主被杨素俘获。乐昌公主与丈夫徐德言分手时，各执半镜，作为日后重逢的信物。并约定正月十五日卖镜于市，以相探讯。杨素知情后，还乐昌公主与徐德言，夫妻得以完聚，历史遂有“破镜重圆”一段佳话。

南朝初定之后，江南各地豪强士族，相继起兵反隋。有的自称天子，置署百官，攻克州县，杀戮官吏，给隋政权造成很大威胁。开皇十年（590），文帝命杨素为行军总管，领兵镇压。开皇十二年（592），杨素因平定江南士族叛乱有功，取代苏威升为尚书右仆射，同大丞相高颉同掌朝政。开皇十三年（593）三月，杨素领命监造仁寿宫，夷山填谷，建立宫殿，崇台累榭，宛转相属，规模布局，颇为壮观。

开皇十九年（599）二月，二十年（600）四月，突厥首领达头可汗、步迦可汗先后犯边。杨素兵出灵州，亲勒精锐，转斗千里，斩馘万计，功追卫、霍。隋文帝大加褒赏。仁寿元年（601），杨素由尚书右仆射升为尚书左仆射。仁寿二年（602）三月，又以行军元帅的身份领兵出云州（山西文水县东，一说在今山西祁县东），再次大败突厥，帮助亲隋的启民可汗恢复政权。由此杨素贵宠日隆，其子杨玄感进位为柱国，其弟杨约、从父杨文思、杨文纪、族父杨异等并列为尚书卿。诸子虽无汗马功劳，也都位至刺史、柱国。同年八月，监造独孤皇后陵墓，遍历川原，遴选福壤，深得隋文帝赏识。别封杨素为义康郡公。

仁寿四年（604），杨广登上皇位，汉王杨谅举兵讨逆。杨广命杨素为并州（今山西太原）道行军总管、河北安抚大使，率领数万大军击败杨谅。大业元年（605），杨素迁为尚书令，又拜太子太师，余官如故。同年，杨素与宇文恺及纳言杨达受诏营建

东都洛阳。历时10月告竣。高颀微词：“颇伤绮丽，大损人丁。”大业二年（606），炀帝下诏杨素与大将军宇文恺、吏部尚书牛弘、内史侍郎虞世基、礼部侍郎许善心，制定皇族舆服。迁司徒，改封楚国公。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病卒于豫州飞山里第，享年63岁。赠光禄大夫、大尉，以及弘农、河东、临汾、长平、上党等十郡太守。大业三年（607）八月八日归葬于华阴东原通灵里（今潼关县城关镇亢家寨村）。

杨素为人，以智诈著名，常与其他文武大臣斤斤计较权位高下。他位至尚书右仆射后，参与并主使了宫廷的许多阴谋。晋王杨广出任灵朔道行军元帅时〔开皇二十年（600）〕，杨素为随军长史，自此两人过从甚密。杨素通过独孤皇后吹风，使文帝废黜太子杨勇，改立杨广。接着，杨素又阴谋将杨广嫉恨的蜀王杨秀废为庶人。大将军史万岁、贺若弼、李纲等也因杨素嫉贤妒能而遭杀戮。对于那些阿谀附会之人，杨素则利用职权，擢为党羽。

杨素好诗词，且颇具功力。其诗劲健质朴，矫六朝轻靡浮艳之风。《赠薛播州》14首，史称“词气宏拔，风韵秀上”，为一时名作。原有诗集十卷，已佚。《全隋诗》仅录存19首。

葛大纪

葛大纪（1527~1582），远祖因随军征战，戍守潼关卫，由同州（今大荔）占籍潼关。葛大纪幼时性格机敏，丰颐英标，倜傥明笃，略无城府崖岸。稍长，励志经史，夜读达旦。十六岁时，入卫学，诸生考试，成绩优等。二十二岁中举。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中进士，授郟县令。在任恪勤政事，明决迅断，案无留牍。生活节俭，爱惜民力，官帑储蓄盈廩，流民返乡复业，辖内户口遽增。公务闲暇，召集博士弟子，讲经论道。对贤能者，亲自督课学业，其中多人有所建树。适逢兵部侍郎陈某奉命巡视宣大（宣府、大同）边防，欲选择官声彰著、才能杰出的人随行，在许多应选的官员中，唯独选中葛大纪。巡视期间上报的公文皇上都很满意，均出自葛大纪之手。三十五年（1556），因其治才出众，政声远播，调职上海。其时，倭寇猖獗，屡犯福建、江浙、直隶等境，嘉兴、崇明、嘉定诸守臣多有殉难。人们都害怕到上海去做官。但葛大纪毫无难色，毅然赴任。下车伊始，即着手修缮城池，分派弁员，值守埤垠，增治军械，统一号令，严阵以待。一次夜间，数十名倭寇来到城下，密谋攻城，被守军发觉，仓皇宵遁。葛大纪看到上海这地方，外部屡有倭寇侵掠，内部徭役赋税繁重，案件积悬甚多，他公正决断，不阿权贵，不免有人记恨。三十六年（1557），调任南京户部山西司主事。他依然尽职尽责，惩治积弊，严谨出纳，呕心沥血、为国聚财。离任时，府库积贮多达两千余两。

三十八年（1559），葛大纪被当年记恨的人借机排斥，降职外调灵寿（河北省西部，滹沱河流域）县令。当地百姓因生路艰辛，流移颇众，有饥寒难耐者，欲落草为盗。他想方设法，广施赈济。同时捐出薪俸，设置粥棚，众多百姓得以活命，遂打消流亡飘移、揭竿为盗的念头，按时务农植桑，生活逐渐稳定下来。葛大纪离任后，百姓修祠塑像生祭。四十一年（1562），提拔为潞安府（治所山西长治县，时辖襄垣、黎城、长子、屯留、平顺、壶关等县地）同知。其时正值藩宗在此征缴秩禄，办事的人狐假虎威，横征暴敛，百姓对抗情绪激烈，征缴难度很大。太守把这个难差交给葛大纪办理。葛大纪义正辞严地遏制吏役的暴虐作风，同时婉言安抚百姓，晓之以理，终于完成征

缴任务，帮助太守渡过了难关。他还向太守建言，重视教化，推荐人才，均被采纳实施。第二年，潞安府推举人才之风独盛。四十四年（1565），葛大纪提升为户部河南司员外郎，四十五年（1566），又提升为山西按察司副使，驻大同左卫（治在今大同左云县），此地乃是蒙古军队南下的冲要之地。他到职后，立即着手清理兵籍，裁汰老弱，检查军械，增置兵马，建置望楼，修缮仓廩，处分剋扣饷银的军官，一时军律肃整，士气大振。兵勇壮丁望风而归，一名通判很短时间就招募降归者千余人。他还建议在樊皮岭要隘修建威平堡（址在今大同左玉县），驻兵扼守，进可出战，退可防守。当蒙古军队大举进犯时，毗邻的府郡皆陷落，独有左卫安然无恙。

明隆庆一年（1567），葛大纪父歿归里，至四年（1570），守丧期满，即被擢为河南督粮道参议。他刚一到任即督促属吏编制户口、土地版籍，均衡赋税徭役负担，不长时间，梳理得井井有条，而办公用费却耗费甚少，上司对他非常青睐。五年（1571）升任山东布政司副使。他从完善办事制度入手，制定章程约法十二章，对国家治理大计起到很大的补充作用。

明万历四年（1576），升任山西右参政，他身体力行，简化办事程序，百姓属吏称便。不久，以母亲年迈为由，上疏请求归养。正在此时，母丧报至，葛大纪便不顾一切奔回潼关。守丧期满后，思忖双亲先后故去，自己一直未尽孝道，心中充满遗憾，无意再图仕进。然而同窗同僚都认为，双亲已逝，家中已无牵挂却打算退隐山林，世人会怎么说？于是，葛大纪又出补江西，三迁其任。万历十年（1582），从饶州（治在鄱阳县）赴洪都（今江西南昌）履任，未抵治病故。年仅五十六岁。第二年初冬葬于新庄村（今南头乡留果新庄村）之侧新茔。葛大纪一生宦游十三任，治迹及七省，历官所至，务施实政，不事粉饰以求闻达，堪称一代循吏。

孙振基

孙振基（1569~1616），字尔构，号肖冈，明潼关卫人。祖籍陕西三原，七世祖始徙居潼关。

其父孙承光，贡生，官沔县（今陕西勉县）令，以经术闻名。孙振基儿时即倜傥卓犖，四五岁日诵数百言，能解大义。十岁能缀文，十六岁补为博士弟子员。姜姓督学（丹阳人）开馆正学，孙振基每试必冠。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乡试中举，二十九年（1601）进士及第，出任黄县（今山东龙口市治黄城）令。黄县近海，东临蓬莱，南部山区蕴藏金矿。县域虽小，但胥吏枉法舞弊，民不聊生，匪患猖獗。孙振基一到任，即擒拿巨盗数十人，释放冤狱死囚数人，民心为之一振。此地有溺婴陋习，孙振基委婉引喻，下令严禁，民风为之大变。宦官魏忠贤派人在黄县采金，地方官吏畏惧权势，置若罔闻。孙振基弄清情况后，以渎职罪逮捕了矿官。魏忠贤断了财路，派人威胁恐吓，孙振基不为所屈。由于魏忠贤当时羽翼尚未丰满，此事遂不了了之。当年秋季，黄县大旱，孙振基首倡募捐赈灾，设置数处粥厂。他轻车简从，巡视全县，凡民有饥羸者，全部得到救济；虚报冒领赈灾钱粮的积弊一朝革除。治理黄县一年多时间，因政绩卓著调任安丘县令，黄县百姓树碑以记其德。安丘地处山东东南部，民生凋弊，比黄县更加糟糕。孙振基借鉴治黄经验，治理安丘。他首先罗列出安丘应予兴革的大事，然后征询士民意见，综合制定措施，使之切实可行。仅繁征琐敛一项，年约三千两，全部报免。

三十五年（1607），朝廷考察地方官三年政绩，孙振基因治行卓茂，获旨诰封其父为文林郎，其母为孺人。山东有个柳姓大盗，啸聚山林，出没在青、齐、临、淄等地，掠扰百姓，继而绑架官兵，占据阨塞，扬言屠城。当地官吏不思剿除，却以邻为壑，筑城防御，将盗匪逼到安丘。孙振基以文官之身，提领部卒百余人，奋力围剿，贼众溃散。经过反思，孙振基更加注重修为实政，捐出薪俸买粮建成两个常平仓。拨付县丁储银，修葺书院和城池，严格核查侵吞冒领的不法行状，不花民间一文钱。有一年，安丘境内发生蝗灾，孙振基效法唐代韩愈，撰写祭文，虔城祈祷。据传天降神鸦驱吞蝗蝻，灾情消减。由于孙振基善施惠政，在外流亡飘移的百姓纷纷返回故里，辖内增加千余户。

三十六年（1608），朝廷援引近例，拟授孙振基等十七人为给事中，先升为礼部主事。四十年（1612）十月正式任命的诏书才得颁布，孙振基授户科给事中。受命之日，孙振基焚香盟誓，务以正直忠厚为进言之本。时吏部推举大僚，总觉乏才，孙振基第一份奏折即论朝廷用人图治之事，力主起用废弃贤臣。奏称“废弃诸臣摧败业已过半，而高风劲节尚自有人。俱令伏在草莽，鲜克自效，臣窃惜之！”接着奉命巡视光禄寺（主管皇宫膳食的机构），严格核查徇情滥支、出纳不明的流弊，虽然有违贵意，但从此请托之风敛迹，各供应商负担减轻。

四十一年（1613），进士邹之麟考校顺天府乡试，营私舞弊，使童学贤违规中举。御史孙居相连同三年前汤宾尹（时任国子监祭酒）科场舞弊案一块上表揭发，诏下礼部侍郎翁正春与吏部、都察院会商处置，却未涉及汤宾尹案。孙振基抗疏请并案讨论，未获批准。翁正春等讨论决定：废黜童学贤功名，贬谪邹之麟官职，同样没有涉及汤宾尹案。孙振基又上疏指责会商官吏包庇汤宾尹等，要求勘劾。万历皇帝无奈，只好下旨廷臣重新讨论。翁正春仍坚持初议，包庇汤宾尹的官员拒绝署名，而孙振基、孙居相及南京给事中张笃敬、御史魏云中等连章论列，推见至隐，入木三分。两方各执己见，议论纷纭，皇上再命礼部重新核查处置意见。此时熊廷弼（时任南畿提学御史）杖杀诸生、杀人媚人案发，巡按御史荆养乔上疏弹劾熊廷弼后挂印辞官。熊廷弼也上疏自辨。右都御史孙玮上疏要求降削荆养乔的官秩，令熊廷弼解职候勘。朝中勘劾派与庇护派又是一番争执，难分难决，孙振基等勘劾态度最为坚决。最终万历帝听取孙玮意见，令熊廷弼解职候勘。包庇派纷纷把气撒在孙振基、孙玮、魏云中、王时熙等人身上。吏部尚书赵焕听从乡党亓诗教的教唆，援引年例，让孙振基出任山东佥事，魏云中、王时熙等亦出任外官，并迫使孙玮引退。

孙振基官居谏垣虽只半年，但劲直敢言，屡有建白。宦官税监马堂肆虐天津，又把手伸向江左。孙振基借已故宦官税监鲁保为喻，上疏请罢税监，称：维扬税缓，只要按照负担能力征敛，马堂只需拱手而待。鲁保当年搜刮遗餽达三十余万，实物尚不计算在内。今马堂饕餮凶横，比鲁保有过之而无不及，抵徐境计必凭宠纵暴，不搜刮殆尽难以罢手，依法应该从重治罪。马堂接到塘报后，心生恐惧，立即缩回天津。

孙振基出任山东佥事不久，因父丧离职归里。

孙振基事父至孝。做京官时，听到父病，每天长跪祈祷，损己以益父。父亲病重时，昼夜陪伴在侧，亲侍汤药，一步也不离开。父亲逝世后，兄弟分家，孙振基仅取瘠薄田地归己，丰腴土地尽数让与兄弟，养育诸侄视如亲子。

孙振基自幼不耽声色，乐善好施，即使境遇非常困窘，仍然乐此不疲。万历二十八年（1600），与送计簿的人同行，恰逢路边有人卖女赎罪，孙振基慷慨解囊，割资相助。妻弟覃逋（潼关卫指挥使）急需凑够亏空库银千两，孙振基一次借给他三百两。覃逋感激不已，割让房产致谢。孙振基婉言谢绝：“借钱根本就没希望回报，怎么会希图你的房产呢？”千户陈应祥被内监索贿，急得几乎自缢。孙振基周济他二十千钱，陈应祥才有了活路。他对别人仗义疏财，而自家的房屋倾颓破坏，不蔽风雨，又去求人借钱来修葺。

孙振基幼秉家风，急公好义。他的祖辈、父辈即有捐献房产兴办书院的义举。孙振基退职后，遇到事关百姓利益之事，毅然挺身而出。潼关旧规，杂费无有定额，百姓苦不堪言。孙振基慨叹民穷赋重，率士绅往见官府，陈述利害，倡导均徭法，厘正宿弊。百姓减轻负担，各屯建祠以祀。

万历四十四年（1616）季春下旬四日，孙振基病逝于家，享年四十八岁。歿之日，远近皆叹：正人死矣。葬于潼关城东汤家湾（今西北村沙坡）。

张惟任

张惟任（1561~1628），字仲衡，号觉菴。明潼关卫城内第一巷人。自幼性格沉静，不喜声色，胸怀大志，秀才考试时屡次排名第一。明神宗万历七年（1579），由戴礼膺推荐，以举人身份连续七次到礼部应试。万历二十九年（1601），赐进士及第，选拔为建德令，旋改巫山令。巫山地处楚蜀孔道，民俗浇薄，物力短缺，难以治理。张惟任到任后，督促农民务农植桑，采取措施均平徭赋，问疾平刑，以安民心。当地山民靠背盐采茶维持生计，那些奸猾的经纪却恐吓欺诈骗剥山民，张惟任严令禁止，违者严惩不贷，山民负担有所减轻。巫地山水险峻，有应童子试的学生因翻船落水，张惟任尽力救助，并在河流及沟壑上架设桥梁，当地人称“张公桥”。在任期间，非常重视建设学校，置办学田，用田租收入周济贫困学生，当地人才接踵而出。万历三十二年（1604），张惟任巫山职满三年，为了褒奖他的政绩，朝廷颁赐玺书，将其父母的官秩晋升为和他同一级别。万历三十五年（1607），张惟任巫山职满六年，吏部考核名列前茅，被征还朝，巫山百姓非常感激怀念他的施政作为。回朝后，授职都察院所属贵州道监察御史，定期奉旨出巡，负责监察地方官员履职情况。在京时，奏请恢复东宫讲学，建言均涉及国家大计。奉旨巡察两浙盐务，首先纠察新安府，罢斥积滑墨守邵庭芳，通过核查私贩、清收逃税，补征盐税六万余两。在金陵建造表忠祠祭祀陕西籍死难诸贤如景清、张统、巨敬、高翔等人。恢复方孝孺避难隐居沦为奴仆的子孙七十余家。巡察青田时，目睹百姓流亡惨状，千方百计予以赈济，救活灾民数以万计。同时歼灭了通番的巨盗，堵塞住海塘的决口，使百姓得以安居，人们非常推崇张惟任的正直和能力。还朝后，改任江西道监察御史。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御史刘光复廷对触怒神宗，被逮捕下狱，张惟任屡次上表奏请神宗念刘“言虽逆耳，心实进忠”，予以释放。奉旨巡按中州前，就朝政日弛、百僚日索、请补大臣并下考选等事上疏劝谏神宗，言词哀肯，振聋发聩，却被留中不发。到中州后，正值神宗的三儿子福王常洵回归封地不久。福王看到伊、徽二藩王被削籍禁锢后，废产达万顷之多，就派出伴读、承奉诸官，假借丈量田地之名，乘着传车出入黄河南、北及齐楚间，图谋侵吞这些地租，引起地方骚动。张

惟任不畏强权，向福王申明大义，要求他遵守国家法纪，并当面公开奏章内容，打算将此事奏报朝廷，予以弹劾。福王见张惟任刚直较真，便打消了这个不法念头。此事利益相关梁、宋、郑、卫、淮、蔡、伊、洛等地，百姓们深深钦佩他的胆识和勇气。黄河南、北学租积累多达千余两，张惟任让计吏全部登记入账，自己往来花销一无染指。万历四十六年（1618），主持考核文武部门计吏，思虑囚劳，几欲成疾。考虑到母亲年迈，便告假归里。回家后，看到潼河暴涨冲坏城内民居无数，首倡修浚潼河，全部用石料固堤架桥，得到四大衙门千金资助，张惟任捐款几乎接近工程款的半数。竣工后，人号“张公堰”。看到潼关卫廩、贡名额仍依明初惯例，张惟任力请督学以两位道台的名义题奏获准，增加廩、贡名额，与别的州县一样。并创建明新书院，置学田百亩，赈济贫困诸生。看到教师郝某家道中落，张惟任慷慨解囊，帮助赎回墓田。看到麟趾塬南北高亢无井，张惟任用三年时间，勘查水脉，修凿渠道，依次灌溉诸村。为了褒扬张惟任造福故里的义举，潼关卫士绅倡议建祠生祭张惟任。明光宗泰昌元年（1620）春季，祠堂告竣，曾任工部尚书、太仆少卿、御史、太子太保，时任太华书院主讲的冯从吾作碑记，赞张“一出而为贤令、名御史。”明熹宗天启一年（1621），张惟任母亲逝世，未及送葬，朝廷又命他担任山西冀北道参政郎，加擢大理寺丞。冀北僚属险腐，滥用权力，肆意践踏功臣后裔。恰好此时应天丞需人典铨，因张惟任请命，皇上下诏却让张惟任以大理寺少卿职务退休。朝野不明就里，都觉诧异。

天启六年（1626），看到辽东兵事吃紧，守军乏饷，张惟任拿出薪俸积蓄资助山海关军饷。朝廷敕命修建牌坊，命名“宸翰褒忠”，并赐乡贤。

明思宗崇祯元年（1628）十二月二十五日，张惟任在城内家中病逝，享年六十九岁。崇祯七年（1614）十二月十五日，归葬于潼关南原杨家湾祖茔之东。张惟任一生别无他好，惟喜读书著书，坐拥万卷百城。其文著有：《按浙豫疏草刻》、《诚斋易传》、《南阳活人书》、《呻吟语略》、《明职左粹题评》、《监惩好生篇》、《瞿塘日记》、《易注》、《文昌化书》、《百警篇》、《诸儒奥论》等。

张澧中

张澧中（？~1848），字兰沚，陕西潼关人。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进士，初授刑部主事，供职于提牢厅。后升迁为刑部郎中。任职期间，严格执法，明察秋毫，宽猛惟衷。屡次跟随钦差大臣赴黑龙江、奉天、江南、山东等地，勘验刑狱，审判定罪，甚为公正。道光十二年（1832），任直隶大顺广（治所在今河北省大名县）道台。闻知当地有人信奉“无生”邪教，常常聚众布道，进行反政府活动。张澧中率兵卒差役，探明传教窝点，查获教众分布图及花名册，全部烧掉。只惩戒少数骨干分子，对脱离邪教余众一概不究，“无生教”事件顺利平息。旋授按察使衔，升任福建按察使，又授布政使衔，升任直隶布政使。尚未赴任，又被调任山西，授巡抚衔。道光二十年（1840）九月，提拔为云南巡抚，对境内刑狱之事尤为审慎。道光二十三年（1843），召还京都授刑部侍郎衔，随即担任实职。道光二十七年（1847）九月，河南洧川发生年馑，朝廷拨出库银百万两，命张澧中与尚书文庆同治赈务。到洧川后，立即命令有关部门核查编制灾民花名册，同时采取严格的监督措施。张澧中又按册随机抽查，以防虚报冒领发生；调取藩库戳盘，抽查赈银发放情况，以防克扣发生；敦促各州县按旬具报银、钱兑

换价格，以备随时考校。赈灾中，发现考城县令冒领赈银，其他官员编制报表，多有舛错，一律予以弹劾，罢免官职，严惩不贷。由于监督措施得力，确保朝廷赈银及时足额发给灾民，张澧中在当地政声斐然。同年十一月，张澧中升任山东巡抚。经过明察暗访，他认为山东地广民稠，一遇歉岁，即生民变，而且随地裹胁，蔓延不已。民变丛生，咎在牧令；牧令渎职，责在上司。于是下令清查乱民，敦促坦白交代，制定追赔章程，广为布告。追究镇、道等官失察盗案，按照过失多寡，分别弹劾评议。同时会同三镇督饬司道文武员弁不分畛域，先后缉拿归案700余人，依律治罪。道光皇帝下诏嘉勉。不久，卒于任所。皇上诏命按照侍郎的规格抚恤安葬。

张澧中有女名印，字月潭，为陕西布政使林寿图（福建闽县人）继室，自幼颖悟过人，喜画画，擅花鸟，临摹名迹尤其神似。家务方面，勤于缝纫、烹调，侍奉婆母非常孝顺，没有豪门小姐的架子。写诗以陶冶性灵为主，多叹世伤离，忧时感事之作，结思真挚，行笔清丽。著有《茧窝遗词》。

焦云龙

焦云龙（1840~1901），字雨田，山东省长山县（今淄博市周村区）贾黄乡丁家庄人。自幼读书勤奋，课余习武不辍。为人慷慨倜傥，乐于助人。清同治十三年（1874）进士。历任陕西省三原、安康、富平、长安、咸宁等县知事，绥德知州。所任之处，以农为本，教民开荒拓田，疏通河道，植桑养蚕，纺织编造；兴办书院，刊印古籍，重修县志，办育婴堂。在三原严禁赌博，民风一新；在安康革除“合勺成升，分厘成钱”的弊政，稳定局势。清光绪七年（1881）上海《申报》登文称赞焦云龙“公在池阳（今陕西三原），视民如伤，五日在城，五日在乡”。光绪二十四年（1898）任潼关厅抚民同知。焦云龙由北京起身上任，途经山西太原，加入榆次、太谷的小车运输队，一来赚些脚钱，二来路上有伴。过了黄河到潼关码头，交了货物，结了运费，便推上小木推车来到县衙，守门人三盘六问方知是新任厅抚焦大人。码头迎接的人却一直没有接到。

焦云龙上任不久，即去朝邑赵渡镇拜谒致仕居家的户部尚书、东阁大学士阎敬铭。阎敬铭的待客之道是以当地粗粮糜子馍招待，看来官是否能与民同苦，清正任职。焦云龙出身农家，艰苦朴素是其本分，拿上糜子馍吃得很香。阎笑问：“你还能吃糜子馍？”焦说：“大人能再赏一盘更好。”阎深为爱怜，器重有加。阎以“民生为本”教之，焦云龙连连称喏。

二十五年（1899）焦云龙调任商州，二十六年（1900）复任潼关厅抚民同知。这年，全陕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尸相枕藉。邻县难民纷至潼关。时西太后、光绪帝避八国联军之难，逃奔西安。焦云龙西上请旨发粟放赈，至灞桥，投旅舍，夜起小解，被马踢伤其股，不能作跪拜礼。焦云龙仰天叹曰：“潼民休矣！潼民休矣！”继而曰：“吾将舍命，以救潼民。”归衙后，不待诏命，开仓施赈。僚属曰：“事关皇家国法，没有皇上旨意，开仓似非所宜，应请旨定夺。”云龙答：“待请得圣旨，百姓就饿死完了。你们照办就是，皇上加罪，有我一人承当。”城内金陵寺和各主要街道，均设粥厂，焦云龙约法三章：米要淘净，面要下足，饭要做熟。难民每人发给铜钱20文。若有贪脏枉法者，依律治罪。事毕伤愈，伏见太后请罪曰：“云龙未经奏准，开仓赈济灾民，事出仓促，有违国法，请太后治臣之罪……”太后听罢曰：“善，汝能活吾民，何

罪之有！”赈灾历时9个月，潼关、华阴、阌乡、永济灾民感德之至，民呼青天，人号生佛，后在县城内南北街路东、大有仓对面，修建焦公祠堂三大间；南头留果斜龙王庙旁和代字营村关帝庙旁等地亦建有焦公祠堂，竖有神位及画像。每逢节日，追祭之人络绎不绝。留果斜龙王庙每年二月二十六日过会，唱戏两天三夜，第三天为生祭焦云龙续会一天，续戏一天一夜。留果斜龙王庙旁焦公祠堂有三大间，内供焦公神位，侧书楹联云：“陝右集噉鴻，金陡关城遗爱远；秦中苏涸鮒，桃林子妇荷恩隆。”大门楹联云：“满原共拜仁人赐，合社均沾雨露恩。”堂门楹联：“碑拟岷山思羊祜，庙同潮海祀韩文。”焦公祠与龙王庙中间的偏间楹联云：“扶困济民援之以道，博施及众何是于仁。”其他焦公祠的楹联颇多，如：“秀气毓长山，赐进士，南宫报捷；沛恩弘潼水，恤府冲，西陲称神”等。

焦云龙为官清廉，治家严谨，某年家人谎称故里修建塾学，骗其积俸，为自家修建瓦房三间。焦云龙知道后，对其子痛加责备。在潼任期内，焦云龙在城内第一巷典当了王姓一院房子居住，临终前对儿子交代：“咱住的房是当下王家的，以后王家有困难需用钱时，就借给王家记在当房契上；王家若要卖房，咱可不能买。”直到王家后代把房赎回。

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二十日，焦云龙因劳致疾，卒于任所，贫无以葬。赖众人聚资相助，方棺殓举丧。潼商道道台谭启瑞（贵州人）将自备寿衣赠与承殓，并致挽联：居官是鲁恭、卓茂者流，发粟赈荒，毕生最为快意，民称活我矣！三十年比户遐思，实至名归，当代循良推此者；力学继萍湖、循州而起，读书好善，到死不负初心，公忍独贤乎？六七旬同舟共济，缘深分浅，从今攻错望何人。

发葬之日，全城空巷，万民送葬。送葬队伍排头已到小南门白莲池坟地，而排尾还在西门口。厅、道、协署，乡绅等送挽联致哀。后经陕西巡抚奏准生平政绩，宣付国史馆立传，诰授军政大夫。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本节收录各类人物39名。

韩嘉会

韩嘉会（1869~1939），字合卿，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丁酉科拔贡。宣统元年（1909）己酉科再考，因文章“不合时宜”，贬为“副贡”。韩生于书香世家，一生笔耕不辍，师尊孔孟，从小读四书五经，青年时代跋山涉水，两赴浙江，问道于当地宿儒夏灵峰，探讨《周易》原理，解答疑难问题。夏的书法甚佳，赠韩两张条幅：一幅“风月一庭”，一幅“山林味自长”。韩赋诗答谢：“师门一别几经春，回首巫山怅远尘；幸遇灵峰相问道，新诗唤醒梦中人。”韩的著作有《周易注解》、《大学质疑》、《理学集注》、《合卿文集》等。



清末维新运动废科举，设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阌乡县荆山书院改为县

立高等学堂，韩首任校长。为了乡梓教育，韩把祖传一所庄院捐给老虎城村创办学校，自己负担教师年俸，免收学生学费，并亲赴陕西三原请名儒贺瑞麟给学校题名“明伦塾”，牌匾悬挂在学校大门上方（建国后学校搬迁时拆除）。

民国三年（1914）任阌乡县视学。其时匪患猖獗，但无论黑道人物还是过境军队，只要明白底细的，都敬仰韩的人品和威望，均不轻易骚扰。民国七年（1918）任县劝学所长。十一年（1922），河南汝阳股匪张国信（因其长相颇类洋人，民间称其为“老洋人”），窜扰阌灵（阌乡、灵宝），一路烧杀掳掠，西至潼关禁沟沿。韩亦被掳，交土匪“团长”定“票价”（即勒索交多少银元赎人）。韩对匪首晓以大义，侃侃而谈。匪首见他句句在理，再问姓名方知是韩，急忙道歉，令小喽啰牵一头毛驴“护送韩先生回府不得怠慢”。

民国十七年（1928），任阌乡县财务局长，河南省第一届省参议会议员。廿一年（1932）韩主笔编纂《新修阌乡县志》计8册24卷，由开封聚丰印刷所承印出版。该志记事简而不略，行文细而不繁，史料丰富，堪称佳志。后到河南开封，任河南省省议会议员、省通志馆馆员，兼任河南国学专修馆教员，编纂《河南省通志》，已定稿并打印出部分样稿。二十二年（1933）后，专修馆注册升格为河南私立尚志高级文书专科职业学校，信阳人刘邃真（时任河南省政府秘书长兼教务长）聘请韩为任课教员。韩治学严谨，在尚志高职勉励学生专心致志学习。他常说：“学问之道无他，收其放心而已！”他提倡学生注重品德修养，讲究“慎独”功夫，每天静坐一段时间，反思自问一天行为，“莫见乎隐，莫显乎微”。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飞将军刘峙”一夜溃败千里，河南省会开封紧急疏散。韩即回村，并携《河南省通志稿》收藏于家（文化大革命中被焚）。

韩晚年乡居，热衷为乡亲邻里排忧解难。邻里发生纠纷，请韩评理公断。韩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忍让和气为贵，评事不引法律条例，而是促其“良心”理性复苏，迅速和解。群众联合赠匾“桑梓蒙荫”，以显其德。

韩晚年体衰，以驴代步，每过村口、城门都要下驴步行。后来患风湿步履艰难，上下牲口多有不便。人们劝他：“你年迈有病谁不知道，何必如此拘礼！”他说：“大家敬重我，因为我是知礼的长者能做出表率，让你们学我的样子。如果我倚老卖老不好样子，怎能担当得起大家的敬重和希望呢？”

韩主张“人以正为贵，家以和为贵，穷以志为贵，富以劳为贵，师以严为贵，友以诚为贵，书以勤为贵，学以精为贵，官以廉为贵，兵以勇为贵……”，他在给学生的信中如是说。

韩淡泊名利，不趋时尚，不羨富贵，不修华屋，不置田产。他认为子孙自有儿孙福，勿为儿孙作马牛。“儿孙胜我，要钱做什么？儿孙不胜我，又要钱做什么？”韩常诵林则徐的名言：“贤而多财损其志，愚而多财增其过”，以明其志。

民国廿七年（1938）正月二十九日，侵华日机轰炸老潼关城，二月初六日，日军攻占风陵渡炮击潼关，封锁陇海铁路，连天累月炮声震天。城内人心惶惶，到处逃难：“家有几万，走州过县，家有几千，南山胡钻。”韩嘉会年老体衰，因饱受惊吓，刺激过度，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病故，终年70岁。

谢 逢

谢逢（1922~1949），农家出身，河南省灵宝县大王乡后地村人。

民国十七年（1928），就读于灵宝县第一中心国民小学。后考入灵宝初级师范。二十七年（1938）加入中国共产党。因带头闹学潮，驱逐反动校长韩敏琦，受到迫害，转考卢氏洛阳师范。二十八年（1939）洛阳师范三青团活动猖獗，校长以谢逢“政治形迹可疑”为由，强令退学。旋被中共地下县委派往陕西省泾阳县安吴堡青训班学习。结业后，回灵宝坚持地下斗争。其公开身份是灵宝县政府民政科社会股主任。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谢组织青年会，贴标语，张广告，制造反动党团内部矛盾，揭露反动当局贪污盗窃、走私贩毒的劣迹。

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灵宝第一次解放，灵宝、卢氏两县合办烽火报社，谢逢受命筹建并担任社长。同年冬，解放军战略东移时，他因故未能撤离，遂遭反动政府缉捕。在乡亲们的帮助下，化装潜往陕西省潼关县，在太峪乡（今太要镇）老虎城村打短工，结识妻舅李绍华的同窗挚友韩景湖，并与韩合股在老潼关开设木厂经营木材生意，因生意亏本，于三十七年（1948）返回老虎城村。韩遂介绍谢在南学（明伦塾）教书，以维持全家四口人的生计。教书期间，结识本村开明人士杜东胜，杜常以米、面、油接济，谢亦常给杜宣传革命道理，杜受到启迪，主动送子（杜齐川，后成为中共高级干部）参加革命。谢逢与中共潼关地下组织取得联系后，继续坚持地下斗争，积极发展党员，组建地方武装，迎接潼关解放。1949年春，谢渡渭水赴朝邑与解放军接洽。回来后即收缴乡团枪械，说服其反正投诚，并组织起四十多人、二三十条枪的游击队伍。1949年5月，潼关解放，谢任太要区区长，领导区中队开展肃匪反霸斗争。同年6月26日晚，他与区委书记乔增荣等人在范家寨宿营，惯匪郭焕朝率三十余名匪徒，与区政府留用乡保人员，里应外合，袭击区政府后追至范家寨，包围了在此宿营的谢逢和区委书记乔增荣。突围中谢逢弹尽无援，英勇跳崖，壮烈牺牲，时年27岁。

1950年1月，潼关县人民政府追认谢逢为革命烈士，委派专人扶柩到灵宝县大王乡后地村举行安葬仪式，并树碑以志。

黄志杰

黄志杰（1922~1954），潼关县太要镇南歇马东村人。出生于务农之家，家道颇殷。幼年聪慧，喜读书。1936年，在潼关县初级中学就读，学业成绩优秀。1939年，考入黄埔军校西安分校。1941年毕业后，招入国民党傅作义陆军第四军董其武部。因作战勇敢，指挥得当，治军有方，从见习排长起，历任排长、营长、团长。抗日战争时期，率部转战长城内外，抗击日寇入侵，多所建树。1949年9月19日，在绥远随军起义，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3兵团司令部团职管理员。1951年10月8日随部入朝作战，1952年回国。“三反”、



“五反”初，任司令部机关“打虎队”队长。因其秉性刚直，嫉恶如仇，树怨颇多。群小联手，捏造事实，构陷罪名，互相指证，终成冤案。同年8月21日被23兵团军法处以私藏武器、贪污、腐蚀革命干部罪判处劳动改造一年。刑满释放，遣归故里，终日郁郁，积愤成疾，1954年衔冤逝世，终年32岁。1979年6月6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9军

军事法院甄别复议，撤销原判，予以平反。

薛恒舟

薛恒舟（1914~1966），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人，小学文化，中共党员。解放初，历任村长、农会组长、治保主任等。1954年，五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任社主任。1956年4月，五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与附近的10个初级社合并，成立五星高级农业社，薛继任主任。同年冬，制定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三年规划，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对土地、劳力、牲畜、农具统一调配，合理使用，副业生产成果显著，出席全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57年冬，他带领250余名精壮劳力，自筹资金，自备工具，在“麻峪山神砭”，开渠、打涧、劈崖、砌渠，完成2条干渠长4900余米，16个涵洞、350余米；建成小型水库2座，涝池2处；支渠2条长1800余米；扩大灌溉面积365公顷，全社人均水浇地2亩。五星高级农业社被评为先进集体，薛恒舟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省、地、县表彰奖励。中共潼关县委以《英雄苦战山神砭，麻峪河水翻过山》为题，撰写文章并刊印成册，广泛宣传。同年水库放养鱼苗15000尾。至1958年，五星高级农业社办有砖瓦厂1个，木炭窑1个，土化肥厂18个，以及农具修理厂、缝纫厂等；建有水磨2座，豆腐坊2处，水力轧花厂4个，弹花柜1个及泥工组、竹器编织组等，从业劳力78名，实现产值214685元。随着集体积累增加，相继办起敬老院、产院、保健站、学校等公益福利事业。五星高级社五业并举，成为省、地先进典型。同年末，薛恒舟代表五星高级农业社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接见，并获国务院颁发的奖牌一面。1960年，出席全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省政府授予“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1966年，因病逝世，终年52岁。

李仲三

李仲三（1880~1969），名宗唐，字仲三，潼关县秦东镇寺角营人，出生于农家，清代附学生员。早年留学法国，接受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在陕积极进行秘密革命活动。宣统二年（1910）夏，同革命志士井勿幕、胡景翼、张伯英等在西安大慈恩寺歃血联盟（时称“三十六弟兄”），秘密联合反清武装力量，共图大事。遂与胡景翼、尚武一行化装为江湖游侠赴朝邑，密约关中豪侠严孝全。严因清政府侦捕，放出口风云其已死。李仲三为探悉究竟，费尽周折，独于深夜潜入县衙狱中，与严的部下杨恩贵（在押）密晤，长谈来意。杨被感动，吐露严的行踪。翌年春，李仲三依杨所告，前往正过庙会的北柿子村，果遇孝全，即通姓名，告以来意。严疑为清政府奸细，称严已死，李仲三坚认不疑：“老兄定是，我专为你报消息而来。”严怒目相逼，随即解缴仲三所带包袱、铁棍，押往寨子，严加盘诘。次日夜，李仲三被数名卫士从熟睡中拖至遍地荆棘、瓦砾的空场上，鞭打数小时，气绝复苏数次。嗣回住室，将其发辫从墙洞引出室外，系以铁棍，双拇指以湿麻绳缚绑，站桩彻夜。反复考察，严被仲三革命意志折服，答应加盟，并承诺：“他日举事，我以两千人响应，黄河西岸交我，包打先锋。”（辛亥革命爆发



后，严任秦陇复汉军第六协十标标统，率众渡河克运城、战茅津，继又援战礼泉，负伤身殉。）

西安举义时，李仲三与敌拼搏，斩杀众敌，颇著勋劳。光复后，任秦军东路安抚招讨使，随东路兵马大都督张伯英战守潼关，与敌周旋于七里店、阌乡、灵宝间，身先士卒，英勇奋战。因其眉浓面黑，鲁莽性直，胆识过人，同事戏呼为“李逵”。陕西靖国军主陕时（1918~1922），李仲三任渭北水利局局长，力筹引泾事宜，邀水利专家李仪祉回陕主持水利工作，使关中八惠灌渠日后得以次第实现。后随军出关，联络冯玉祥、胡景翼两军入京，逐宣统帝出宫，完成首都革命。民国十三年（1924），与刘治州、屈武、寇遐、李可亭作为国民二军全权代表赴广州邀孙中山北上，商定国是。后任全国水利副总裁。为造福桑梓，拨款修复潼关南塬龙儿堰水利工程，惠及全塬十余村。民国十四年（1925），北洋军阀段祺瑞执政时，屈服“金佛朗案”（1921年，法国以中法合办名义开设的“中法实业银行”倒闭，次年法国政府与北洋政府秘密协议，以退还部分庚子赔款恢复“中法实业银行”为诱饵，要中国以金佛朗——即法郎，当时法郎纸币贬值，金佛郎实际并不存在——偿付对法庚子赔款，使中国多付关银八千余万两），签订《中法协定》，李仲三挺身指斥安福系（北洋皖系军阀操纵的政客集团，因他们在北京安福胡同成立俱乐部，故名）要人姚震，为当局所不容，下令通缉。此后，李仲三漫游京沪，与陈独秀过从甚密。民国十六年（1927），交往中断。民国十八年（1929），营救郑超麟，并通过郑重新接近陈独秀。李仲三对陈独秀的文笔非常佩服，但对其转向托洛茨基派并不了解，受陈之托，赴西安从省主席杨虎城及警务司令马青苑处筹措一笔巨款。陈独秀托派身份公开后，杨虎城即送李仲三离开西安。

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驻扎西安，李仲三任西安市参议会议长。三十五年（1946），于右任担任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仲三担任采访委员。三十七年（1948）当选为“国大”代表，赴南京选举总统。会前李仲三与各省代表拜谒中山陵。上到半山腰，发现蒋介石着蓝衫礼帽，偕随从秘书，席地歇息。其他代表距蒋二三十米，即下轿步行，立正行礼或脱帽鞠躬。李仲三距蒋数米时，轿夫止步不前。李仲三斥问何故，轿夫答：前边是委员长。仲三说：“不管什么，快走！”蒋抬头一看，见是陕西代表李仲三，忙站起身来，互相点头而过。同年5月，陕西省主席祝绍周卸任。离陕之前，省府及西安市政府假借社会团体名义开会欢送，并以金钥匙相赠，屡邀李仲三赴会，均遭拒绝。同年冬，胡宗南倡议发表所谓“和平宣言”，请他签字，未能如愿。李仲三深感国民党不得人心，任何会议概不参加，每日研究书法、习字自遣。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约其乘机赴渝，转飞台湾，李仲三坚不从往。解放后任陕西省西安市政协委员，西安市文史馆员。1969年在西安寓所病逝，终年89岁。

井水旺

井水旺（1916~1976），字源濬，出生于潼关县高桥乡高桥村。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陕西省公路局正处级工程队长，路桥工程师。

井水旺幼时敏而好学，在私塾读书5年。1934年，他18岁，在陇海铁路工地做铺轨临时工。1936年，任西安车站东闸口道班工。1937年4月，被选送到陇海铁路郑州职工教练所进修，同年10月结业，分配到天徽铁路（天水—徽县）从事道路测量工作。1938



年11月，在陕西省建设厅所属宝平公路（宝鸡—平凉）工程处担任工程监理。1941年12月始，先后在川陕公路（西安—四川广元）留坝、双石铺道班担任养路监理。1950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西北公路局所属川陕公路褒城工程处担任水磨桥工程监理。1951年2月，被选送到兰州监测工学习班进修路桥知识。同年6月结业后，在绥宋公路（绥德—宋家川）担任工程队工程师。1952年4月，先后在咸宋公路（咸阳—宋家川）第七工程段、青藏公路第二工程段、西兰公路（西安—兰州）渭河桥施工所担任工程队中队长。

1954年10月，担任长户公路（长安—户县）工区副队长。1955年10月，担任绥宋公路工程队第二大队长。1956年4月，先后担任延绥公路（延安—绥德）施工处、周王公路（周至—王桥镇）专线工区队长。1957年11月，担任大林公路专线检查组长。1958年4月，先后在汉白公路（汉中—白河）白河工区、西万公路（西安—万源）指挥部担任工区队长。1959年11月，调西兰公路崔木改线工程处计划统计科工作。1960年，调任略鱼铁路（略阳县—鱼洞子乡）工程处工程科长。1961年5月，担任西万公路、汉白公路第三工程处（队）工程师。1969年至1971年，先后主持建成洛川公路大桥、梅七铁路（富平县梅家坪—黄陵县七里镇）耀县大桥。1972年至1976年，担任陕西省公路局第八工程队队长，负责修建韩城黄河发电厂铁路专线，主持建造在全西北颇具影响的西韩铁路象山大桥。1976年5月，组织工程大会战，连续几日没有休息，致心脏病突发，晕倒在地。在上级党组织的督促和同事的劝说下，他才勉强同意去西安看病。由于病情延误，医治无效，于5月21日在西安逝世，享年60岁。

井水旺毕生热爱公路事业。在他的眼里，工作永远是第一位的。国家决定修建青藏公路时，他赴任西北公路局青藏公路第二工程段中队长，率领施工队在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生存条件极其恶劣的“生命禁区”，无怨无悔，修筑“天路”，为发展青藏交通事业付出了汗水和辛劳。1969年，陕西省公路局承担修建陕北洛川河公路大桥工程时，他尚在“牛棚”改造。鉴于工程的难度和任务的艰巨，局党委经反复讨论后认为，只有他和他的工程队才能胜此重任。于是，迅速派员赴陕南强行宣布“解放”。受命之后，身先士卒，连续三日三夜在刺骨的冰凌中打桩作业，发烧累倒，才被抬离施工现场。主持修建韩城黄河发电厂铁路专线时，冒着塌方和山体滑坡的危险，科学组织施工，提前打通隧洞，保证专线如期贯通和电厂的预期发电，受到公路局党委的通报表彰。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仍念念不忘毕生热爱的公路事业。

井水旺善于钻研路桥业务，在实践中摸索总结，经过进修提高后，又付诸实践。以5年私塾的文化程度，从一个临时工到道班工，从工程监理到工程技术人员，从工区队长到工程队长，一步一个脚印，反复历练，最后达到大专学历，技术造诣颇高，成为当时西北地区交通系统仅有的8个路桥工程师之一。

他生活简朴，严于律己。长期从事野外工作，随身行李除了几箱马列著作、毛泽东选集、工程书籍和笔记外，只有几件洗得发白，补丁叠加，又舍不得扔掉的衣服。一次，他从西安回家探亲，到渭南倒车时错过去蒲城的班车，如果去渭南公路总段找老同事张育斌段长，弄辆车送，根本不成问题，但他硬是徒步30多公里，走到凭信。三女儿

高中毕业后，以当时的工作关系，只要他说一句话，无论当兵还是招工，均不成问题，但他就是没开口。刚从“牛棚”解放后，组织上给家里寄去8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款，他知道后，马上退还，不愿给组织增添任何麻烦。1973年到1974年，组织上考虑到他的贡献和资历，两次决定调他回公路局机关工作，但他都以工程没有搞完为由，把机遇让给家在西安的同事。

井水旺性情温和，平易近人，具有西北汉子的古道热肠和憨厚朴实，同事与乡亲众口成碑。长期在基层工作，与工人们打成一片。因他资历老，工资高，每发工资，大伙都要他请客，他也乐此不疲。同事与乡亲遇有困难，他总是慷慨解囊，而且从不讨还。他从家乡带出参加工作者达三四十人，还帮助井拴定、井志平二人娶妻成家。回到家乡，无论穷富，均一视同仁。大年三十，让子女帮助邻居老太把水缸抬满。过年走亲戚到家境清苦的亲戚家，要求子女必须留下吃饭，以示尊重。因此，当他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走资派”、“反动技术权威”遭到揪斗时，总有许多工人兄弟在暗中保护；当他去世的消息传到单位时，工人们满含热泪连夜赶制最好的松木棺材；当他魂归故里出殡下葬时，全村空巷，为他送行。

王玉芬

王玉芬（1928~1976），女，原名桑原时子，日本广岛市人，士族出身。自幼丧母，兄弟姐妹四人，排行第二。1939年，她11岁，随父来华侨居。父亲在沈阳做杂货生意，她先后在沈阳日本女子中学、日本陆军护士学校就读，毕业后，被征为日本陆军医院护士。1945年，在日本侨民管理所与所长张学厚相识相爱，结婚后，取名王玉芬。1949年5月初全家回到潼关，同月末，潼关解放，张学厚被县人民政府任命为首任文化馆长（1951



前排右二为王玉芬

年8月，中共潼关县委清理干部队伍，张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开除公职，回家自谋职业。1984年2月平反，3月底辞世）。同年8月，王玉芬成为县人民医院第一个女护士。县医院门诊部设县城东大街大石桥三间瓦房内，医护人员不足10人，设备设施相当简陋。当时男性病人思想封建，接受注射时，尚不习惯在女护士、尤其是日本女护士面前褪裤子，场面非常尴尬。但时间一长，人们发现这位日本女护士总是面带微笑，对待干部、群众一视同仁，尤其同情边远农村穷苦百姓。而且注射手法又轻又快，痛感瞬间即逝，反都乐意让她打针。王玉芬对技术精益求精，刻苦钻研小儿头皮静脉注射入针技术，迅速掌握操作要领。在救治安乐乡毛沟一危重男婴时，王玉芬一针见血，男婴转危为安。王玉芬刚回潼关时，住在西门内碾盘巷家里。她孝敬婆母，爱抚小姑，克服语言障碍，不到半年功夫，学会说汉语、写汉字。她喜欢吃大米饭，没有肉菜，她就设法用白糖和鸡蛋调饭。她性格活泼开朗，特别喜欢跳舞。每逢周末下班后，带上金边眼镜，身着花

裙，穿高跟鞋，打把小洋伞，早早进入舞厅。因其身段匀称，舞姿优美，令众多舞友折服。1956年初秋，王玉芬从天津乘坐日本“兴安丸”号客轮，回日本探亲。日本一家报纸刊登她与哥嫂的合影照片，并附文字说明：被哥哥阿进夫妻迎接到家后桑原时子女士表情平静。哥嫂家境不错，拥有一座小楼房，哥哥与弟弟同在邮政部门供职，每天骑摩托车上班。全家人劝她留居日本，日本政府也给她补发陆军服役人员津贴，安置她到一家医院上班，待遇优厚诱人。但潼关有她相濡以沫的丈夫和天真可爱的女儿，她最终婉言谢绝，如期返回潼关。丈夫失业后，靠耕地、摆地摊度日，但她不离不弃，相敬如宾。平日省吃俭用，常买烟买酒，买梁家肉馍及猪头肉之类犒劳丈夫。丈夫酒后发火时，她善解人意，耐心开导，从未高声争吵。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领到工资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陪丈夫到饭店改善一顿。夫妻恩爱，传为美谈。1964年冬，消毒室护士马志超请王玉芬代为照看消毒锅炉时，锅炉突然爆炸，她左脸颊受伤，口唇撕裂，血肉模糊，左腿同时受伤，经西安西京医院急救，方脱离危险，但容貌被毁。马志超多次请求原谅，她反而宽慰马志超不必在意。1966年初，经西京医院确诊，王玉芬左腿患有股骨头良性肿瘤，医生建议她实施截肢手术。但她不愿就此失去所热爱的工作，要求保守治疗。1974年，复查发现，肿瘤恶变，她仍坚持化疗。同年秋，哥哥阿进联系广岛一家大医院的骨科专家为她手术治疗，但因病情突然加重未能成行。1976年4月，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她施行左大腿半侧截断术。同年6月30日，在潼关县人民医院外科病房逝世，时年49岁。临终嘱咐，丧事从简，骨灰不要送回日本，留与丈夫同穴合葬。

王玉芬把她的大半生献给了潼关的医疗卫生事业。她患病十年，九次手术，但仍坚守临床一线，视病人如亲人。潼关的百姓钦佩她，称她是日本来的好护士，潼关人的白衣天使。

王建喜

王建喜（1955~1986），1955年10月出生，潼关县桐峪镇马口村人。共产党员，退伍军人。1975年应征入伍，1980年退伍回乡，先后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调解主任、民兵连长、护矿队队长等。1986年7月24日，罪犯王忠喜伙同魏某、周某、李某等盗窃东桐峪金矿矿石，时任东桐峪金矿护矿队队长的王建喜与队员曹龙飞上前拦截，王忠喜趁曹不备，用石块砸伤曹的头部，王建喜立即上前抓捕王忠喜，搏斗中，坠入12米深的崖下，致颅脑严重损伤，在送往医院途中不幸牺牲。年仅31岁。1994年9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王建喜为革命烈士。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刘懋

刘懋（1930~1988），1930年12月出生，潼关县桐峪镇善车口村人，中共党员。

解放前，先后在善车口小学、潼关中学、华县咸林中学读书。1950年春，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二炮校（大荔炮校）。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历任班长、排长、团参谋、师参谋，在云山战役中



荣立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先后获得功勋奖章数枚。1959年回国，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军参谋、作训科长、师参谋长。1965年调武汉军区高炮71师（34472部队）任师参谋长。1968年参加抗美援朝，在越南搞军事研究。他的军事科研成果在抗美援朝战斗中得到实战应用，所在部队连取战绩，受到总部嘉奖。1970年回国。1980年转业，在国家火箭炮科研生产基地大型三线企业任副厂长。1988年8月因病逝世，终年58岁。

孙维廉

孙维廉（1904~1991），字洁斋，潼关县南王家（今高桥乡桃林寨）人，出身贫苦农家，自幼聪明好学。1917年从华阴云台高级小学毕业后到三河口“益寿春”中药铺当学徒，师从当地著名老中医张福斋。自背诵中药汤头歌诀、辨认中药、熟悉药性开始，博览《黄帝内经》、《医宗金鉴》、《金匱要略》、《伤寒论》、《傅青主妇科》、《千金要方》、《本草纲目》等医籍。1922年，先后受聘在双泉、负庄、南王家、南屈家等小学任教。课余钻研医道不辍，遂能精于岐黄。切脉看病，善用中药、针灸，疗效显著，名重乡里。



1932年夏秋之交，潼关流行“虎烈拉”（霍乱），辞教归里的孙维廉冒着被感染的危险，为患者按摩、热敷、针灸等，指导患者饮绿豆汤、小米粥，多吃西瓜解毒补液，不少父老乡亲康复。

解放初，苏家村青年冯振中患重度痢疾，孙维廉辨证施治，服中药上百剂，得以痊愈。冯振中如愿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临行前敲锣打鼓赠送“万家生佛”金字匾额。1955年冬，安乐窑院一位王姓河南人往返五十里请他给妻子看病。孙维廉悉心辨证，开处10服中药治愈，老王特意烧制一个带花边的瓦盆相赠。

1956年初，孙维廉首创高桥乡中西医联合诊所，自任主治医师。1957年3月，三门峡水库蓄水，南王村为淹没区。县医院和乡政府在高桥村安排住房，挽留他继续主持诊所工作，被他谢绝，随移民到宁夏中卫县常乐公社卫生院当医生。1960年，公社办大食堂，移民每人每日不足一斤原粮，最低一个月只供应三斤口粮，移民普遍患浮肿病，百余人饿死。孙维廉写信如实反映情况，发信不久上级政府就给移民调拨来粮食和蔬菜。

同年夏天，中卫移民区暴发“乙脑”，56岁的孙维廉参加自治区医疗队被感染，住进县医院重病监护室。他主动配合治疗，转危为安。

1962年春，中卫移民返回潼关。孙维廉放弃县医院的工作机会，却到西南边远的高桥公社樊家大队去当“赤脚医生”。1969年，带领合作医疗站三名赤脚医生坚持“三土四自”（土医、土药、土方；自采、自种、自制、自养）宗旨，在全大队范围实行免费看病，免费接种，免费接生，多次受到县医疗卫生系统的表彰奖励。他坚持工分制待遇，每月实际收入不足三十元。

孙维廉对中医内科、妇科造诣颇深，擅长针灸按摩，防治时疫、治疗瘰疬经验丰富。河南豫灵、山西风陵渡、洛南景村、华阴孟塬等地慕名求医者甚多，医疗站门庭若市。

1972年秋，西税村70岁的董长有老汉患癰闭症，小腹胀满，小便不通，痛苦难当。孙维廉施针灸加热敷，煎服瞿麦草、车前草、高粱根和玉米须。半小时后，症状解除，

在场乡亲无不赞叹。华阴孟塬镇遼家一位遼姓老汉，三代单传的独生子患上癩病，久治不愈，慕名来到樊家求诊。孙维廉从心理疏导入手，配合中药疏肝理气解郁，五个疗程治愈。一家人感激不尽，遼老汉孙子过满月时特意请他喝喜酒。

孙维廉从医七十余载，医术精湛，医德高尚，深受群众爱戴。他憎恨那些“膏术以自贵，遗患以要财”的奸医，也鄙视那些“包治百病、草菅人命”的庸医。孙维廉的长寿秘诀是“正气内存，外邪不干”，“最好的方剂是心情，最好的药物是活动，最好的活动是走路。”

1991年10月7日，孙维廉逝世，享年87岁。

盛智乐



盛智乐（1932~1992），1932年5月出生，潼关县南头乡下汾井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先在西北新闻训练班学习，后调西北军政委员会新闻局秘书处，195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9月在兰州大学中文系进修，毕业后留任校党委科学研究工作部。1959年3月至1962年8月，先后任兰州艺术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学院团委副书记、戏剧系党总支副书记。1962年9月至1977年12月，先后任甘肃师范大学美术系、中文系、艺术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系主任。“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诬陷为反革命政变“黑干将”、“骨干”等，被揪斗。

1978年7月平反，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审干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组负责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整党办公室主任、审查处处长等。担任干部审查处处长时，坚持党性原则和干部政策，秉公办案，平反冤假错案。多次深入渭南、汉中、榆林等6个地、市12个县、区调查，抽查案件500余起，对有问题案件，边检查边纠正，共帮助地、县委组织部研究解决疑难案件37起，审查修改干部结论、恢复党籍党龄、明确界定多位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等方面问题137个。组织有关地、县复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错杀人员的案件，平反138人；组织调查并上报确定陕西地下青年团、西北民主青年社、西北党校二部、西安暑期青训班等成员、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澄清许多历史问题。

1986年4月，调任陕西省民政厅党纪纪检组组长。客观、公正处理干部违纪案件，教育、训诫违纪干部。1989年5月，兼任省监察厅驻省民政厅监察室主任。1992年8月，离职休养。同年9月24日，病卒于西安，终年61岁。

汤宏珍



汤宏珍（1931~1992），1931年10月出生，安乐乡翎峪口村人，出身农家，中共党员。

汤宏珍幼年丧父，家道中落，靠母亲辛勤抚养。二祖母冯氏对其抚爱有加。求学阶段受教于王元哲、贾济安等。1949年潼关中学毕业。同年9月参加渭南地区干部培训班学习，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其岳父因贩毒领刑，亲属央他说情，他耐心说服亲属，服从法律裁决。1953年3月到1955

年6月，汤宏珍先后担任第一区副区长、区长。1955年11月，担任城关乡乡长。1956年1月，担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时逢陕西省高级法院在潼关查阅案卷、核查案件，发现潼关沈某等三人现行反革命案证据不足，责令潼关司法机关查处落实。会上县法院院长认为沈等平日行为不轨，不是良民，应予判刑。汤宏珍则认为案件证据不足，量刑欠妥，有失公允。经他据理力争，沈等三人无罪获释。

1959年，三门峡水库拦洪，潼关县城迁建。时任潼关人民公社副书记的汤宏珍担任副总指挥，具体负责迁建事宜。他知人善任，安排姚君实负责规划设计新潼关县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又经西北规划设计院充分论证，使新县城设计布局更加合理。针对潼关县小、人力、财力极端困难的情况，他抽调得力干部，扎实工作，动员居民加快搬迁进度，妥善安置搬迁居民，县城搬迁顺利完成。

1961年8月，汤担任县检察院检察长。同年9月至1967年1月任中共潼关县委办公室主任，中共潼关县第五、六届委员会候补委员。1970年1月任吴村公社革委会主任，同年11月任县委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973年8月至1979年7月任县委办公室主任、农工部部长。1980年10月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同年10月7日亲自带领林业工作队深入太峪、善车峪检查清理乱砍滥伐林木现象。从善车峪岭头到太峪岭头，山路崎岖往返十余公里，他身体力行，工作队干部争先恐后，深入太峪东、西沟岔，逐家逐户宣传林业政策。经摸底排查，对70余户乱砍滥伐林业户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给予恰如其分的处理，使群众深受感动。当检查到秦岭北坡时，发现一棵虎皮大松树（年轮120年左右）被盗，经勘察、寻迹，应为洛南县人盗走。汤即派人前往洛南，在洛南召开的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提出与洛南县联合管护山林的意见，得到洛南县的同意和支持。

1980年12月，潼关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汤宏珍当选为副县长（常务）。期间，协助县政府主要领导完善稳定农业、林业、水利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承包责任制，实施种草种树、封山封沟育林的举措，培育生态农业雏形。冲破思想禁锢，组织西姚大队开展致富大讨论。中共渭南地委肯定其做法，并向全地区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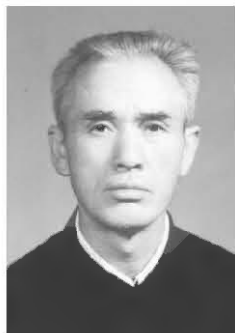
1984年9月后，汤宏珍曾担任县政协一、二届委员会主席。他多次深入基层，走访委员、代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充实提案内容。关心他们的生活、学习、工作，充分调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鼓励他们为潼关经济建设建言献策。注意发挥政协的协调作用，多次访问台、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家属，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印制“去台人员及亲属登记卡”。全县有80余名在台人员亲属，他协助35名取得通信联系。接待台胞回乡探亲12人，协助回乡定居1人。1987年，台胞梁清民回乡探亲，汤宏珍发动政协委员联系22户台属写信21封，由梁清民回台转交，密切两岸交往。督促指导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收集整理乡土人情、历史沿革、名胜古迹、矿产资源及政治、军事、科技文化等方面资料399篇37.6万字，图片28幅，编成《潼关文史资料》、《潼关名胜古迹》、《潼关酱菜史专辑》、《古人咏潼关词诗选注》等书刊印成册。组织政协委员为老山前线、灾区和地方建设捐款捐物价值6000余元。组织60余名政协委员、各乡镇政协学习组组长参观游览法门寺、乾陵、秦始皇兵马俑等，开拓委员视野，增强爱国热

情。组织政协委员视察矿山管理、黄金生产、重点工程建设，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县政府决策参考。

汤宏珍一生艰苦朴素，始终保持农民本色，常以工作为重，平时不太沾家，连儿女想见面都难。喜欢下乡，喜欢和农民交朋友，善于指导农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生产。群众称他为“咱农民的官”。1992年10月8日病逝，终年61岁。

郭守谦

郭守谦（1926~1994），又名邦柱，1926年1月出生，潼关县城关镇吴村西城子人，中共党员。



1947年从同州(今大荔)师范学校肄业，任教于吴村乡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6月，参加中共潼关县委举办的地方干部培训班，未及结业就参加群众运动和支前工作。195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1月担任第二区副区长。1953年5月担任县供销联社副主任。

1955年8月，担任县委农业生产合作部副部长。1956年8月，担任县委农业部副部长。1957年9月，担任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1959年1月，任渭南潼关公社副书记，兼任潼关公社铁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1961年，潼关恢复县制，郭担任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期间，走遍全县沟沟岔岔、山山水水，从了解县情入手，长计划短安排，为县委、县政府出谋划策。总结的东官村、马口村农活小段包工、牲口分户喂养及传统式蒿草沤肥的经验，全县推广。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潼关召开传统式蒿草沤肥经验交流现场会，全省农村干部六七百人参加。1966年2月，担任县农林水牧局局长。1970年，担任县农械厂厂长，同工人一道研制铸造出旱塬凿井冲击锥等新产品。将农械厂更名为“力车厂”。专项生产“350”力车，经营效益大幅提高。1970年10月，复任县农林水牧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1973年8月，任县农牧局局长。从潼关旱塬农业的实际出发，总结出“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的经验，指导农业生产。在科学种田方面，开展耕作制度改革试点，推广优良品种，实施粮粮间作，旱塬每亩万株棉，育苗移栽，地膜复盖，改冬季造林为春季造林等都取得良好效果。同年10月，代县革委会起草《潼关抽黄灌溉工程设计》，其“由一点取水、三级抽提”的设想受到省革委会重视，随即派员勘查、立项、设计。1976年7月11日，抽黄工程破土动工。1977年3月15日，代县革委会起草《农田水利建设大会战通知》，印发全县实施。由于会战水利工程布点合理，任务分配落实到位，完成时间切合实际，待会战结束，全县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1958年至1978年，10余次职务变动，两次“三带”（粮、户、组织关系）下基层锻炼“蹲点”。组织谈话后，即背负行囊，徒步到村。在农村工作时，走百村，吃千家饭，一日三餐，按规定付粮1斤交钱3角，从未短粮少钱。1978年5月第八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为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12月第九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为县政府副县长。分管农业期间，南抓太要水库建设，集中兵力打开灭战，使延宕数年的太要水库工程划上句号。东抓代字营三河口截渗工程，北抓港口抽黄工程及原上农田渠网配套设施，坚持数年，使全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1984年7月离休后，欣然接

任《潼关县志》编委会副主任一职，孜孜不倦参与编辑。三赴西安查询、校核、考证有关资料。1994年9月12日病逝，终年68岁。

赵国玺

赵国玺（1927~1995），1927年12月出生，又名家训，潼关县代字营乡西姚村人。3岁丧父，家境贫寒，靠母耕织维持生计。先后在私塾、小学、阌乡师范就读，1945年就读于国立汉中职业学校，因家境拮据回乡务农。

1947年参加国民党宪兵，后考入黄埔军校四川分校第24期。结业后，随所在部队起义改编，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文化教员。

1951年3月，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同年4月，赵所在部队180师，在第五次战役中担任阻击任务。部队伤亡惨重，联系中断，供给不济。突围中，与战友们负伤被俘，被押解至美军釜山战俘营，受尽美军摧残与歧视。他参与并组织战友们进行反饥饿的绝食斗争。同年7月，被转移到巨济岛战俘营。在美蒋特务横行专制、虐杀战俘的恐怖环境中，他和黄埔学友林学通联络难友，秘密寻觅地下党组织。终于和团参谋长杜岗取得联系，并参加杜领导的“回国同志战斗总部”，任总部委员。由于叛徒出卖，杜岗、赵国玺等人受到严密看管。叛徒特务看他有宪兵、黄埔学员的“双重身份”，企图从他身上突破，夜审时，施用毒打、压杠子等酷刑，逼问组织人员名单。他始终以“我自己要回国，与别人无关”答对，保护组织和战友。1952年初，赵国玺作为“不稳定分子”、“顽固分子”被送往海港苦役战俘营—70联队。“四八甄别”时，美方唆使特务、叛徒对难友们百般威胁恐吓，企图阻挠回国，但他回国的态度非常坚决，毅然加入“602回国支队”，由韩子建介绍加入中共地下党组织。

中美板门店和谈陷入僵局后，赵国玺同6000名坚决要求回国的战俘被转移到济州岛第11战俘营7号营场，回国支队任命他为共产主义团结会分会委员，领导营场分会，坚持斗争。同年10月1日，他同韩子建等人周密部署，组成100人的突击队和12人的护旗队，开展升国旗、庆国庆活动。清晨6时，7号营场的国旗冉冉升起。营外美军调集数十辆坦克，包围第7战俘营，通过广播“命令”战俘降旗。战友们置之不理。美军上校杜威亚气急败坏地率两个连的兵力，冲入7号营场夺旗。战友们高喊“打倒美帝国主义！”并以石块、木棒、汽油瓶、漂白粉等物击退美军第一次冲锋。丧心病狂、残无人道的美军，使用火焰喷射器、瓦斯弹、机关枪等袭击手无寸铁的战俘们。赵国玺身负重伤倒在血泊中，在50多具尸体堆中幸存下来。

1953年秋，停战协议签订，赵国玺回到祖国。在辽宁省昌图县经过审查后，被错误地遣送回原籍潼关，在港口民办中学任教7年。1960年12月，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期间，因“伪宪兵”的历史问题被关进“学习班”、上批判会、戴高帽子、游街，备受摧残。其妻又气又病，含冤而死。子女升学、参军、入党无不受到牵连。但他却坚信共产党，终有一天会澄清是非。在农村劳动期间，他管理生产队砖瓦场，有人诬陷他贪污500元，在他头上又加一顶黑帽子。1977年路线教育运动中，核查砖瓦场账务，所谓贪污问题，纯属无中生有。



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恢复赵的军籍、政治荣誉，并且安排工作。1980年，任太要中学语文教师。工作中兢兢业业，不辞劳苦，批改作业常至夜深人静。首次职称评定，被评为中学高级语文教师。1987年退休后，被聘为潼关县志办公室编辑。参与编写《美军集中营亲历记》一书的《特殊回归》一章。

1995年3月26日病逝，终年68岁。

崔茂怀

崔茂怀（1915~1995），曾名李来喜（晋北风俗婴儿随母姓），1915年9月出生。



山西省保德县垆瓦乡垆瓦村人，高小文化，中共党员。无兄无妹，家境贫苦。性格内向，执着坚强。1940年至1945年先后任村公所粮秣会计、青年救国委员会主席。194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后，先后担任村长、乡长、区合作社主任，保德县贸易局贸易公司经理。

1949年，响应党的号召，赴延安财贸学校学习后，随军南进。1950年任西安贸易公司经理，1951年任西北地区粮食公司第二支公司经理。1952年调任大荔县粮食公司经理。同年调任潼关县粮食科科长，从渭北、晋南等地征集粮食和物资，经渭河、黄河转运潼关。

河转运潼关。

1953年，县粮食局设立，转任局长至1958年。1959年至1961年8月任渭南大县粮食局局长。1961年9月，潼关恢复县制后，任县粮食局局长。在长达10余年的粮食工作中，建立规章制度，经常深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粮库粮食无霉变、物资进出无差错。粮食进出，同职工一起过秤、填写记账单、扛粮袋，连年获县政府和上级粮食部门嘉奖。管理粮食多年，从未给自己家里多取一斤一两，品种搭配和普通居民丝毫不差。1962年，粮食紧缺，一职工无粮充饥，他批给20斤油渣。而自己身患浮肿病数日，却从未动用国家一粒粮食。

1962年7月~1963年3月任县民政局局长。1964年至1966年先后担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任职期间，没解决一个亲友、子女的工作问题。儿子在山西老家务农，两个孙子长期做临时工，后均按政策规定，经招工考试被有关单位录用。1967年至1968年任县知青办主任。1968年至1972年在五七干校学习。1973年至1975年任县粮食局副局长。1983年3月离休。工资为行政13级，享受正处级待遇。一直住公房，平时衣着简朴，行事低调。常吸“工字”卷烟和“宝成”香烟。1995年10月11日病逝，终年80岁。

蔺际成



蔺际成（1915~1996），原名蔺善祥，化名雷松茂，1915年8月出生于陕西省华县瓜坡乡南沙堡村一贫苦农家。中共党员。幼年丧母，8岁入学，靠父兄供养读书。因家境贫寒，高小毕业后到油漆店、杂货铺当学徒，维持生计。1935年春，在国民党华县县政府粮库做勤杂工。1936年西安事变爆发，参加华县中共地下党员吴海波发起的抗日救国团，任救国团通信联络员。多次参加“倒蒋、救亡”学生运动，声援西安事变。他编写的快板《倒蒋救亡打华县》

等在青年学生、群众中广为流传。1937年4月，由蔺克义、王应慈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38年9月，经地下党组织吴海波、王照贤、王超北单线介绍给西安“七贤庄”（八路军办事处）伍云甫处长，参加八路军，被派往宝鸡兵站粮库执勤。

1938年11月，随伍云甫到重庆八路军办事处担任警卫员、收发员。后调往周恩来公馆（重庆曾家岩50号），先后担任警卫、警卫班长、收发员兼救亡室副主任，管理生产、生活等。期间，接受严格的地下工作训练，聆听董必武等讲政治军事理论课。1939年1月，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共南方局成立。同年2月，在重庆曾家岩50号分设办事机构，对外仍称“周公馆”。曾家岩50号地处重庆市区，周围环境复杂，离国民党军统头子戴笠住宅不远，处在国民党特务、宪兵的重重包围之中，安全保卫至关重要。蔺际成忠于职守，一丝不苟，从未出过差错。1941年1月4日，皖南事变爆发，中共中央担心周恩来、叶剑英、董必武、钱之光、邓颖超等南方局领导的安全。蔺与警卫人员提高警惕，加强戒备，日夜防卫，自己则守护在周恩来身边，尽职尽责。参谋长叶剑英非常满意，赠他“听党听政，坚持革命”八字。同年5月3日，周公馆房屋被炸毁。蔺和周恩来的卫士龙飞虎、叶剑英的卫士刘金平、董必武的卫士伍全奎等日夜执勤守护，严防特务破坏。

1943年6月28日，蔺护送周恩来、林彪、邓颖超、孔原等人经宝鸡、西安回延安。离开曾家岩前，周恩来赠给蔺一张自己和邓颖超的合影，上有“我们革命胜利了刮胡子一周年留念一九三七年”字样，并赠蔺剃须刀架（英国造）、刀盒、胡须刷（美国造）等。

回延安后，蔺参加中央组织部招待所整风学习，在抢救运动中受到审查。由于周恩来直接过问，才取消“特务嫌疑”。1943年冬，任中央组织部招待所兰家坪合作社经理。南泥湾大生产运动中受到中央直属机关的表扬奖励。1945年5月经赵文山、李长吉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28日，蔺和廖承志护送毛主席、周副主席和王若飞从延安赴重庆谈判。同机前往的有国民党谈判代表张治中和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博士等。重庆谈判后期，蔺不避艰险，只身护卫周恩来、张治中到特务戒备森严的监狱看望叶挺。1946年9月，蔺调延安东关《解放日报》社任供给科科长兼所属合作社经理。1947年春，随廖承志、吴冷西东渡黄河，转战太行山区，仍负责供给工作。太原北上途中，遭遇国民党特务伏击，为掩护廖承志等，激战中被击伤右脑壳，留下脑外伤后遗症。1948年4月到达河北平山县西柏坡。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军管会接收北平广播电台，蔺任北京市广播电台供给科主任。

1951年10月，蔺随中央西北土改工作团赴兰州地区参加土改，任工作组长。1952年，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蔺被当作“大老虎”受到错误处分。1953年，先后在河北良乡（13号信箱）、通县（19号信箱）负责筹建国际广播发射台及马头镇发射台工程。1956年调中科院哲学所，任总务组长。1958年调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任总务科长。1960年1月响应中央号召，随万名干部下放，到四川温江地区的新都、彭州等县整风整社，任副大队长兼三中队长。1961年10月任新凤县民政科长。1963年7月，调任潼关县民政局局长，负责高桥乡社教工作。1966年，蔺参加蓝田社教试点。同年7月，被蓝田社教工作团错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开除团籍，撤销

职务。同年8月30日，中共潼关县委撤销其县委常委、县民政局长职务，交群众批判斗争。1972年秋，复任潼关县民政局局长。同年10月，蔺专程到南海看望周恩来，周和邓颖超设家宴款待。1976年1月8日，蔺从收音机里听到周总理逝世的噩耗，失声恸哭，日不思食，夜不成眠。在童小鹏（周总理办公室主任）的关照下，参加周总理遗体告别仪式和追悼大会。1978年任潼关县贫协副主席。1979年2月，中共潼关县委决定，对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强加的诬蔑不实之词一律推倒，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同年9月，蔺的工资级别从行政16级晋升为行政15级。1981年8月25日离职休养。1988年8月蔺的工资级别由行政15级晋升为行政14级，享受厅局级待遇。

离休后，蔺克服多种疾病和行动不便的困扰，坚持撰写《革命回忆录》。经常应邀到驻潼部队和中小学校作革命传统教育报告。1990年，经宋平（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长）批准，赴京看望邓颖超，受到邓的亲切接见。1994年6月，蔺将珍藏多年的图书资料125册，捐赠潼关县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1996年1月6日，蔺病逝，终年82岁。县委组织部举行隆重的追悼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发来唁电，并对蔺的遗孀刘新解及其子女表示慰问。发来唁电的还有童小鹏、王炳南（曾任中共驻南京代表团外事委员会副书记兼中共代表团发言人，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中共党组书记）等。陕西省委组织部、渭南市委组织部、潼关县委、县政府等单位送来花圈。各界群众数百人前来送行。

徐文华

徐文华（1913~1996），出生于1913年2月。潼关县秦东镇（老县城大悲寺巷）人。解放后定居西安市大莲花池街63号。高小文化，民革成员。



1931年，徐从大市场高小毕业，任教大悲寺巷初小。徐为人性格开朗，豁达仗义，聪敏好学，擅唱歌，善社交。中共地下党员王超北（陕西澄县人），因表弟王相劳在徐家皮坊学徒，来往借宿皮坊，故与徐日渐相熟。受王影响，思想倾向革命。后经王超北（时任杨虎城第十七路军卫士团军需主任）介绍，徐到该团担任准尉录事。

20世纪30年代初，王超北往来于西安和上海之间，搜集敌方情报，建立秘密交通线，支援陕北红二十六军。徐时任县民教馆馆长，兼《西北文化日报》、《工商日报》通讯记者，采访自由，活动方便。王超北经过长期考察，于1935年将徐文华家定为秘密联络站。中共地下人员李茂堂、张性初（秉人）、曹受祉、吴卜亭、李更生等均在徐家住过，并安全离开。同年秋，西安形势恶化，王超北携妻儿避居徐家。驻潼国民革命军25师某团政训人员朱某问徐：“听说有个姓王的共产党，是陕西人，你采访时是否听到过？你认识吗？”徐内心陡然一惊，顷刻镇静地回答：“尚无所闻，更不认识，若有发现，早就报告了。”由于徐的机警镇定，王超北安全脱险。徐多次利用采访的机会，走机关，串单位，搜集材料给王超北。一次，王超北派张性初来徐家提取存放在皮坊的七支手枪，运往西安。当时车站驻军盘查极严，徐将枪支裹在铺盖卷内，亲自送张上站。由于和站长、警务段长熟识，使张免检登车。某年冬，王超北身体欠佳，徐化装成商人，护送王（化妆为国民党军官）去上海。《西北文化日报》社社长宋绮云（杨虎城秘书长）委托徐在潼创

办《大华派报》社，代销《西北文化日报》，抵制《五洲派报》社代销的国民党报《西京日报》。后又代销《新华日报》，成为潼关第一个红色宣传阵地。

1937年，徐利用县民教馆长身份，组织放寒假的进步学生到城乡演出，以歌唱、话剧等形式，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1946年，中共中央社会部西安情报处需要《潼关区域图》，徐即备好2张（石印图）并把潼关国民党军驻防情况绘制成图，委托王崇龙（邮局职工）到西安情报处面交王超北。晋南解放后，国民党驻潼军队封锁黄河水上交通，严格盘查南北过往船只。一次，在潼的10余名风陵渡船工急需开渡，转运革命物资，经徐的表弟马福原介绍，徐以民政科长的名义，令户籍员马玉龙、范明刚为10余名船工出具“良民证”，帮助他们成功夜渡。1949年4月4日，王超北和史剑北（西情处科长）来潼，称史要到北平汇报工作。徐帮他们搞良民证、开路条、联系交通车辆，史剑北顺利经过潼关。同年5月，国民党县长王习之被地方武装扣押。同月26日，县参议会在水坡巷赵宅开会组织临时政府，推选王锡命、徐文华代任正、副县长，维持残局。至此，徐一直与王超北保持秘密联系，联络站工作正常运转，从未暴露。同月29日，潼关解放，徐以潼关国民党副县长身份关押在渭南。时任西安市警备区副司令员、市公安局局长、兼中共中央西北局社会工作队队长的王超北和工作队政委史剑北知情后，通过组织说明情况，徐遂获释。受王、史指派，到社会工作队搞外勤工作，后调西安市市建四公司、三公司工作。

1962年12月，王超北遭康生等人政治迫害，被关押受审，后流放江西17年，徐受株连被密捕，以历史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1972年本应刑满释放，又遭“文化大革命”冤案，被继续关押3年，1975年才得出狱。1980年3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并发给徐羁押期间生活补助费2000元。1981年经李鹤鸣、李江波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84年当选为西安市民革代表，出席西安市民革首届暨陕西省民革第五届代表会。1985年3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批转陕西省公安厅党组《关于对原西北军区社会工作队工作人员落实政策的报告》精神，对徐按投诚起义对待，由省公安厅补助5500元，并补发潼关县公安局超期羁押三年的工资。同年10月7日王超北逝世，徐携妻赴北京吊唁，国家安全部部长贾春旺设宴款待，并合影留念。1986年4月始，徐连任政协西安市莲湖区第六、七、八届委员会委员。1987年4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对徐文华按离休对待（工龄自1935年计算，工资为行政16级，享受县团级待遇）。同年8月，徐受聘为莲湖区政协文史资料员。撰写的《西安事变南京要员在潼关》、《冯玉祥驻潼时的政绩》、《王超北和徐文华》分别选入《潼关文史资料》和《冯玉祥在陕西》等书。

1992年9月，徐当选为民革西安市第二届代表会代表。1994年3月任《大众商报》顾问。1996年3月18日病逝，终年83岁。

孙书亭

孙书亭（1917~1996），1917年3月出生。潼关县西姚村人。出身中兽医世家，祖父孙夏峰、伯父孙秋月皆系闻名遐迩的中兽医，时人称之“活马王”。孙自幼受家庭熏陶，喜读中兽医基础书籍，且悟性极高，勇于实践，十六七岁时就用祖传成方为牲口治病，从未失手。民国二十三年（1934），经阌乡县政府保送到河南省第十一行政督察区区别立农林实验学校，学习畜牧兽医专业，二十五年（1936）毕业。二十六年（1937）被



保送到南京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第一届畜疫防治班，进修学习3个月。毕业后任阌乡县政府兽医官。三十三年（1944），辞去公职，在西姚一带农村行医、教书，担任乡村小学校长。他不仅娴熟中兽医业务，而且擅长体育。同年参加陕西省第八区运动会，以2.9米的成绩，获撑杆跳高第一名。其性刚直不阿，从不曲意逢迎。驻潼宪兵营长蒋纬国派骑兵连陈克俊等人请他担任军医，孙断然拒绝。

1950年7月，县长刘仲英介绍孙到西北农牧部陕西省第一届兽医防治训练班进修，结业后先后在渭南专区畜牧兽医站及省畜牧兽医总站工作。旋被派驻潼关县检疫站主持工作。1952年4月，在蒲城县政府第四科专司畜牧兽医。1953年2月，他主持防治的蒲城县联社与兴镇区马鼻疽疫情，除3匹“开放性”病马无治，余皆治愈。枪毙深埋3匹病马时，围观者颇多。前两匹顺利击毙。第三匹受惊冲向人群。千钧一发之际，他凭借着深厚的体育功底，奋身一跃，舍身引马，奔离人群。悲剧得以避免，围观者惊叹称绝。其论文《炭疽病的防治》在《陕西日报》刊载。1955年3月，调西安市，先后执陕西省中兽医进修班、农业干部学校、农林水利干校。其《解剖生理》、《中药》及《针灸》等讲义作为保留教材印发。执教期间，常在西安市郊区及长安县为农户防疫治病。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1962年下放回村劳动，生产大队请他为兽医，走村串室（饲养室），检疫治病，名闻乡里。1967年至1970年应邀为豫灵公社兽医院在职兽医讲授理论课，不计报酬，受到好评。1972年摘掉右派帽子。

1978年，经甄别改正复职，担任吴村兽医站站长。1982年11月加入中国科协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畜牧兽医学会。1984年，县委统战部推荐他为政协潼关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他编写的《浅谈役用牛的繁殖》、《常见鸡的传染病防治》等，分别刊印成册，散发全县农村加以推广。

孙书亭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绩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分别于1983年12月和1989年8月两次授予“长期坚持农牧渔业推广工作做出了成绩”的荣誉证书和证章。

孙书亭爱好广泛，多才多艺，注重自我保健，重视体育锻炼，心胸开阔，生活有节，极少患病。1996年8月1日骑自行车上街时，心肌梗塞突发，未及抢救溘然辞世，终年79岁。

段随心



段随心（1960~1996），1960年5月出生。潼关县秦东镇南街村人。1980年高中毕业，同年11月应征入伍，在商南县武警中队服役。198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战士到班长，先后被商洛市武警支队12次通令嘉奖、记三等功一次。1985年10月退役后，被洛南县71号信箱聘为经济民警。在抓捕盗窃国家金库案犯中立三等功。1987年回到潼关，在港口镇派出所社会治安联防队工作。1989年1月，担任联防队长，先后配合镇派出所抓捕杀人、抢劫、盗窃和负案在逃嫌犯28名，抓获扒车盗窃分子15人，调解纠纷、处理治安案

件多起。协助山西风陵渡开发区、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派出所追捕负案在逃嫌犯6名。

1993年9月，段随心与3名干警，身着便服，跟踪一名负案在逃的抢劫杀人嫌犯到潼关县城，以一茶摊为监视点，利用夜幕掩护，一名干警登上一座小楼顶，突然呼叫嫌犯之名，趁嫌犯刘某下意识仰头的瞬间将其擒获。突审得知另一名嫌犯潜逃于洛南县。翌日清晨，立即驱车洛南，当街将其缉拿归案。

1996年10月26日23时，南街村三组村民刘某夫妇在渔场被6名歹徒绑架，并劫持刘的吉普车至西关棉花站处。狡猾的歹徒分两路执行劫持计划。一路由3名歹徒挟押刘妻回家取钱，途中被接案干警抓获。27日凌晨1时，段配合派出所所长及干警，驱车飞驰三堡村东侧的土窑洞前，利用落网歹徒向其同伙喊话联络，诱捕挟持人质的另外3名歹徒。话音未落，一持枪歹徒从坡下向车靠近，段立即跳车与歹徒搏斗，被歹徒持枪击中右腹部。其余干警立即开枪将歹徒击毙，另2名歹徒仓皇逃窜。干警急忙追赶，一名歹徒被擒，一名漏网。人质被安全解救。段因伤势严重以身殉职，年仅36岁。

1996年12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段随心为“革命烈士”；199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王荣富

王荣富（1917~1997），1917年3月出生。陕西省勉县新蒲乡人。农民出身，粗识文字，中共党员。三等甲级残疾军人。1934年2月，随同叔父王顺明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红四军12师34团3营任战士。先后参加第四、第五次反围剿及反“六路围剿”战役、川陕会剿等战役。1935年2月，任红12师34团通讯员。随之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193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8月中旬，随右路军从毛儿盖出发过草地，吃草根、皮带，历尽艰辛，同月下旬到达班右地区。1936年10月参加“天芦雅邛大”战役，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与战友们靠拼刺刀打败敌人多次进攻。在陇东会宁战斗中，英勇阻敌，掩护大部队西渡黄河。同年，部队在甘肃改编为第6师16团，王继任团部通讯员。1938年7月调八路军华北三支队担任队部警卫员。抗日战争期间，参加百团大战，多次与日寇浴血奋战。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同年10月奉命调东北人民自治军独立团，先后任排长、副连长、连长等职。



1946年6月，他在辽东南丰与国民党部队作战，多次率部掩护大部队突围。战斗中，腰部中弹昏迷被俘。在敌人威逼利诱下，他视死如归，坚贞不屈，严守秘密。同年8月，经党组织营救重返部队复职。1947年6月，担任东北民主联军10纵队30师89团1营司务长。先后参加辽西战役、锦州战役、平津战役，多次受到嘉奖。1949年2月，担任47军141师422团司务长。同年10月1日，作为47军141师的军代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50年6月，在湖南李家洞剿匪战斗中，被敌炮火炸伤头部、腹部，左目失明。同年10月伤愈后调任中南军区独立团3连连长。1951年2月，因伤病复发，继续医治疗养。1952年10月，在西北荣誉军人学校疗养。1956年转中南军区优抚局，后又转西北民政部优抚局休养。

1956年3月，转业到潼关。历任县供销社革委会副主任、城关粮站主任、县棉检站主任、太要棉绒厂厂长等职务。在工作中，坚持革命军人优良传统和作风，带领单位职工，遵守党纪国法，刻苦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979年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生活上依然是粗米淡饭、一身农民装扮。离休后，多次应县关工委等单位邀请，向中小学学生、驻潼部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1997年5月20日（农历四月十四）病逝，终年80岁。

杨东荣

杨东荣（1930~1997），出生于1930年12月5日，陕西韩城芝川镇人。农家出身，中共党员。1938年始，先后就读于芝川小学、韩城中学。1947年加入中共韩城中学地下党支部。韩城解放后，1948年2月任韩城中学教务干事，亦工亦读。同年5月，国民党军队企图进犯解放区，他随组织转移山西河津，不久即返。同年8月，担任中共韩城中学学生支部书记，赴延安参加陕甘宁学生代表会议。



1949年4月始，先后任大荔专员公署办公室干事，白水、韩城中学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干部，中共韩城县委办公室秘书，中共渭南地委党校研究员等，1952年12月调潼关工作。1953年任县总学

委理论教员，辅导344名县级机关干部，按片分组每日自学两小时，学习《政治常识读本》、《过渡时期总路线》、《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等。1955年11月到1966年11月，先后担任中共潼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兼统战部长；1972年12月担任县委党校校长；1978年5月担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他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擅长研究党的知识。经年手不释卷，学古习今，娴熟中外历史。通读二十四史、四书五经，并系统校注《诗经》、《易经》。1979年7月，担任县教育局局长。经常深入基层，指导教研室和学校，探讨办学方法和具体措施。对潼关中学提出“三个严抓”（校风、教风、学风）的要求，收到良好效果。儿子高中毕业后，他教育其就地参加劳动，自谋出路。在遵守纪律、执行政策方面，公私分明。凡属公物，一针一线，秋毫无犯。他反对贪污腐化、走后门等歪风邪气，从不吃请、不批条、不说情，人称铁面包公。有当事人表示谢意，一概拒之。1990年，离职休养，更是好学日笃，学英语，攻日文，自学不息。虽性格内向，沉默寡言，但谈古论今，却滔滔不绝，谈锋甚健。平生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安贫乐道，从未以私事向组织伸手，直到临终前与老伴居住的还是两间简陋的民房。在病中，他奋笔遗言“贻厥嘉谋，勉其祗植”，嘱其子女共勉。1997年12月27日（农历十一月二十八日）病逝。终年67岁。

任智宇

任智宇（1936~1998），又名宇、颖，字鸿，号南原主人，室名南原书屋。1936年5月出生。潼关县高桥乡张尧杨村人。中共党员。青少年时，先后在南营小学、潼关中学就读。1956年渭南师范毕业，先后担任太要、南营中学美术教师。1984年任李家初中美术教师。他性格内向，寡言少语，好读嗜学，工书擅画。拜中国美术教育家、著名油画家吕斯百教授为师，专攻水粉画。1958年创作水粉画《雨后之春》，参加陕西省中小学教师美术展，获三等奖。他利用业余时间，组织课外小组，指导学生习书绘画，

培养出一批书画人才。1963年，太要初中学生井汉升考入西安美院附中，后为全国美协会会员、青海省美协理事。1965年，太要初中学生辛中秋、王志坤考入西安美院附中，毕业后任美术教师。20世纪70年代，任受教于著名书画家修军、张建文，创作的中国山水画浓墨重彩，博大雄浑；花鸟画，崇尚吴昌硕的虚谷画风，立意清新，纯朴自然；其书法先本欧阳询、赵孟頫、黄自元，再习何子贞、石鲁，博采众长，风格独特。1984年任李家初中美术教师。1985年发起潼关南原书画社，成立潼关县书法、美术协会，举办书画展10余次，推动潼关书画创作。1986年调县工人俱乐部专司文化宣传。1988年3月18日，井冈山市书画协会举办纪念井冈山会师60周年书画展，他的书法《革命摇篮》入藏。1992年调县文教局任文秘及文化干部，后又调县人大文教卫委员会工作。1995年8月，其作品获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70周年全国书画摄影艺术大赛一等奖。1996年11月，其作品《梅花欢喜漫天雪》获全国首届环保杯文学美术书画大赛三等奖。同年获“国际美术家联合会”、“世界华人书画专家教授艺术促进联盟”等16国艺术团体“世界书画艺术名人”称号。他是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中国鲁南书画社社员，参加书画展40余次。其中，陕西、山东、安徽、河南、西北五省等省级以上书画展16次。参展作品有《雨后之春》、《丰收》、《喜独》、《高原秋耕》、《烈士陵园春》、《叶帅游七星岩》、《高原秋色》、《安徽松》、《龙门石窟》、《梅花群芳》及《腾龙》等50余幅。多部作品获奖或入藏。其艺术生涯编入《中国现代美术家大辞典》、《世界当代篆刻家大辞典》、《世界现代美术家辞典》、《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世界书画篆刻家通联大全》等数十种国内外辞书。



1997年退休。1998年3月28日因病逝世，终年63岁。

徐水蝉

徐水蝉（1934~1998），女，1934年5月出生。潼关县代字营乡北洞村人。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3月参加务棉作业组，1973年任北洞大队三队妇女队长。组织妇女学习党的政策，参加社会活动。1974年任北洞大队妇女主任。组织妇女参加三河口截渗工程，超额完成任务。



1981年担任北洞大队党支部书记。面对群众普遍贫困的现状，她说“不怕人穷，就怕志短”。她率领一班人制订脱贫规划，先抓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资金短缺，她拿出自家仅有的2000元领头集资，带动党员群众，你一百他二百，很快凑齐翻修大队部9间瓦房的资金，余款用于维修有线广播，制作4块宣传黑板，大队部顿显生机和活力。发展生产，从调整产业结构入手，走“绿色农业”之路，提出人均半亩苹果园号召。她开展技术培训，带头栽植果树。到1982年，全队果树面积迅速发展36公顷。1992年，渭南地区金矿在北洞落户，如何使用60万元征地款，她与支部一班人算细账，摆得失，纠正吃光分净的短期行为，把钱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走集体致富的道路。当年投资凿井3眼，修水塔一座，扩大农田灌溉面积53.33公顷，户户通上自来水。当年全村工农业

总收入达到171万元，人均纯收入1250元。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徐特别注重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她教育儿媳妇率先施行结扎手术，自己带头为手术群众送钱送物，设身处地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1994年儿子高考落榜，要她到地区金矿“走后门”找工作，她拒绝了。儿子说她“没本事”。她说宁愿落个“没本事”，也不能为共产党抹黑。

1997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徐水蝉“劳动模范”称号。她以此为动力，兴办村办工业，带领群众彻底脱贫致富。先后到北京、唐山、玉田等地考察学习，到西安、咸阳、临潼、渭南、三门峡、洛阳等地进行市场调研，决定集资组建股份制塑料制管厂。有些群众说“你的日子富裕，早已功成名就，还操那份心干啥？”她说：“正因为如此我才更有责任领着大家办厂，让全村人都过上好日子”。村民逐渐达成共识。同年5月25日，与5家客户签定供销合同，投资50万元的华兴塑料制管有限公司宣告成立并正式投产，徐水蝉担任总经理。

1998年11月，徐骑自行车外出突遭车祸，抢救无效，终年65岁。

陈乐彬



陈乐彬（1975~1999），1975年12月出生。陕西省黄金总公司东桐峪金矿公安科经济民警。祖籍山东省桓台县。1993年12月参军，4次被评为优秀战士，获嘉奖3次、“十佳老兵”1次。199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退役。1998年分配到东桐峪金矿公安科。1999年2月20日，东桐峪金矿南面的百亩山林发生大火，并向矿区逼近。正在值班的陈乐彬，接到火警，同其他6名同志立即奔赴火点实施扑救。由于长期干旱，林密草枯，火势越来越大。他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扑救。半小时后，山谷里忽然刮起一股山风，整个山坡顿成一片火海，其他同志脱离险境，而冲在最前边的陈乐彬却被无情的火魔吞没，当大家找到他时，已被烧得面目全非。送进医院后，终因伤势过重，以身殉职，年仅24岁。1999年12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陈乐彬为革命烈士。200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鹿明玉

鹿明玉（1938~1999），女，1938年1月出生。潼关县秦东镇南街村（老县城水坡巷）人，中共党员。1953年7月一完小毕业后，随兄在洛南县初级中学就读，后又转入潼关中学。1956年7月考入宝鸡市卫生学校；1959年毕业后留校工作。1962年调潼关县医院担任护士；1963年在卫生局防疫股负责妇幼保健工作。1964年调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专司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



她吃苦耐劳，积极肯干，每年坚持三分之一时间在农村基层工作。针对全县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她向领导建议，采取先集中培训，后以会代训的措施培养速成人才。1965年，对全县70多生产大队500多生产队的妇幼保健干部、接生员，

分3批进行业务培训，此后，村村施行新法接生，并建立月例会制度。同时，坚持每年复训，不断提高妇幼保健知识和接生水平。全县基本摆脱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四六风”的威胁。计划生育工作也走向正轨。妇幼保健工作和新法接生受到省、地、县领导的肯定和表扬。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她工作认真负责，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未受到多大影响。1975年秋，她陪同卫生部妇幼司司长林佳楣、处长李慎和省卫生厅副处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丁聪到边远的桐峪、蒿岔峪、三堡、亢家寨、税南等生产大队及老虎城产院视察，检查组对潼关的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新法接生连续几年达到100%；这很不简单；培训一批新法接生员，达到村村都有1名以上的新法接生员……”并将鹿的先进事迹在内部刊物报道。赞扬潼关的妇幼保健工作组织管理好，卫生院统一消毒，无菌观念强。鹿代表潼关县在西安、宝鸡等地卫生系统、妇幼干部会上作经验交流。后又在江苏如东、湖北应城等全国性妇幼工作会上作专题发言。

1978年，鹿当选为全国第4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同年9月赴京参加全国妇代会。9月18日，应林佳楣电话邀请，赴卫生部参加卫生界人士和妇幼司干部座谈会，并介绍潼关妇幼工作经验。1980年鹿明玉调任妇幼保健站副站长，不久擢为站长兼党支部书记。1994年退休，1999年5月9日病逝，终年61岁。

王武贤

王武贤（1920~1999），1920年8月出生。潼关县安乐乡安乐村人，初小文化，农家出身，中共党员。原籍河南省巩县，自幼家贫。民国二十七年（1938），河南连遭水、旱、虫灾，加之日军入侵中原，为避战乱，携家西逃，落脚于安乐乡安乐村。靠货郎担走街串乡，维持生计。喜爱文艺，多次登台演唱《小二黑结婚》等洛阳曲子，在附近村庄颇有名气。



1950年，王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参加土改、反霸、镇压反革命等各项运动，担任二区二乡民兵连长、治保主任。配合公安部门清剿政治惯匪廖嘉犹、郭焕朝、赵志詹残部。同年10月13日，惯匪头子郭焕朝从渭南监所越狱脱逃，潜伏于秦岭沿山一带，劫掠行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武贤配合公安人员夜间蹲坑守候、白天组织围捕。1951年，郭焕朝等被迫逃窜于大荔、渭南、蒲城、泾阳、西安等地。郭自毁面容，隐姓埋名匿于陕西省三原县陂西镇，化妆成小贩，以摆小摊卖丝线维持生计。1952年，公安机关侦知其行踪后，即派公安人员王久灵、王文富等前往缉拿。由于二王不认识郭，又派王武贤（时任民兵连长）、屈炳武协助辨认。王武贤、屈炳武几经周折，最终确认。（1957年3月29日，郭焕朝在三原县陂西镇被缉拿归案，1958年4月17日被处决）。同年，王武贤因在清剿工作中英勇机智，舍生忘死，加入中国共产党，被评为全国民兵英雄，并获功勋奖章一枚，奖励步枪一支，国庆节应邀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

1953年后，王任安乐乡政府电话员（不脱产）。1972年改任乡水利专干（不脱产）。他走遍全乡沟沟岔岔，调查走访，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为全乡水利事业做出贡献。1973年，王任乡拖拉机站站长（不脱产）。1975年任乡副业队队长（不脱产），带

领副业队在公庄农场搞建设工程。1976年带领工队在马吉参加截渗工程，以身作则，吃苦耐劳，按时完成任务，受到领导和群众的称赞。1977年，担任毛沟大队治保员。1982年后担任大队司法调解员。经常起早摸黑，调解邻里纠纷，使许多家庭弥合裂痕，邻里关系更加和谐。

王武贤，性格开朗，直言快语，说话声大，喜和男女老少开玩笑，是个“随和人”、“热闹人”，和他相处，会忘记烦恼。王晚年因患肺癌，医治无效，于1999年7月13日逝世，终年79岁。

申耀星



申耀星（1925~2000），1925年2月出生。陕西省武功县杨凌区建子沟村人。中共党员。父早丧，与母、侄7人，食无粮，居无房，赖其兄扛长工为生。申7岁当牧童，12岁扛长工、打短工。1941年被国民党抓壮丁，在新兵第二大队二中队五班当兵。军训后，由蔡家坡开往榆林牛条梁地带，在新兵第一旅二团四连三排七班当兵。时隔不久，和班长马文亭等7人开小差回家。途经安塞县被陕甘宁边区检查站滞留送至延安保安处，转介绍至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团。7天后，其他6人携路证、路费回家，申留在团部警卫排当战士。1941年6月，保安团组织生产，秋后上山烧木炭，每次要扛35公斤的木炭包，他支持不住，思想波动，产生回家念头。经指导员、班长教育、谈心。他鼓起勇气，终于完成140包木炭任务。此后，学军事，学文化，学政治，苦学苦练，操课从不落后。后随保安团调边区政府看守犯人，工作从未出错。

1943年3月，经过延安整风，革命立场更加坚定，对共产党的认识更加明确。194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全军开展大生产运动的第一年，他们班担任警卫任务，保护首长安全，并在临近山沟开荒种地。他学会捻毛线、织袜子、织手套。生产活动结束，他被全连评为三等模范，获奖金5000元（边币）。同年6月被提升为副班长。

1947年3月，胡宗南军队入侵边区，申时任保安处游击队小队长，率队随中共中央西北局撤出延安。游击小队白天做宣传，让农民安心生产，夜间出击袭敌。在一无粮食，二无接济的困难情况下，转战子洲县。后东渡黄河至山西白家坪村。坚持两个多月后，重返绥德县义合区富家村。前后与敌周旋40天。申被评为全县工作模范，奖励毛巾1条、学习用纸4张、铅笔1支。同时擢升为西北边区保卫营五连二排排长。1948年3月，胡宗南部队溃退后，申随边区政府返回延安。1949年3月保卫营扩编为保卫团，同年4月，升任四连连长。6月，随西北局进驻西安。先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保卫团参谋、西北局公安团副营长、西北公安警卫团司令部作战股长、陕西省军区司令部作战处副处长。1964年7月21日，调任富平县人武部部长。1965年5月15日，任潼关县人武部部长。他发扬解放军光荣传统，服从地方党委领导，团结党委一班人，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按时完成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和兵员征集任务。他坚持拥政爱民，军政团结。“文化大革命”中，能够正确对待群众造反组织，对狂热幼稚的造反学生，热情接待，积极引导，帮助他们做出正确选择；对某些组织非分无理要求，则严正不屈，默然拒绝，敢于

在逆流中坚持真理，明辨是非。军民共建活动中，长年蹲点三堡村，与村民同吃、同住、同劳动。一贯艰苦朴素，清正廉洁，公私分明，不沾公，不扰民。其母病故，因公未能归丧。教育两个儿子学好本领为人民服务，从未利用职务开后门安排工作。下乡从不坐车，在武装部干部和蹲点村村民中传为佳话。他说我能走，何必耗公家油。1973年9月离职休养。2000年3月6日病逝，终年76岁。

傅引乾

傅引乾（1952~2000），1952年10月出生。潼关县安乐乡西潼峪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在安乐小学读书期间，常乐于分食品给同学，背小同学过湍急水流。1972年7月潼关中学毕业后，先后在渭南师范和大荔师范就读。1974年7月从大荔师范毕业，分配到县文教局工作。1975年11月，调潼关中学任教。任教期间，爱岗敬业，寓教于乐，教学成果显著。担任潼关中学团委书记后，严于律己，谦虚谨慎，团结同志，努力创新工作方法，拓宽工作范围，协助学校推动各项工作，多次被评为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197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9月到1982年7月，脱产到陕西省教育学院进修。结业回局后，结合教学实践，撰写《关于如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如何有效增加课堂容量》等体会文章，启发青年教师研究课堂教学。

1983年12月，担任中共潼关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分工主抓潼关“社会主义教育”（以下简称社教）工作，受到省、地表彰，并在潼关召开全省社教工作现场会。

1985年6月，担任潼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文教卫生工作。任职期间，努力工作，使潼关教育工作发展步伐加快，中考、高考升学率逐年提高，连年被地区评为先进；农村合作医疗事业不断发展，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普及乡村。

1992年10月，调任华阴市副市长，分管政法、民政、移民、农业等工作。他视华阴为第二故乡，全身心执政为民办实事。先后妥善处置五合乡北严村与五合村土地纠葛、夫水镇横上村村民阻拦高速公路施工、华阴电机厂和十冶（中国冶金第十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因生活困难而静坐国道等突发性事件，使事态平息。得到领导和群众好评。华阴移民为安置问题而上省进京状告市政府，轰动全国。面临这一难事、大事。他深入移民户，挨门访贫问苦，主动换位思考，多方筹划解决方案，引导移民息讼罢访。经过努力，多渠道投入扶贫资金9000余万元，帮助移民发展生产，建设安居村台。1999年，华阴库区实现农田水利化、道路林网化，社会秩序良好，村民情绪安定，90%的移民在村台建房，五合乡出现商贸一条街。新姚、北严村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村称号，傅引乾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移民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针对华阴农业生产发展的薄弱环节，他通过调查研究，分析症结，理清思路，撰写出《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抢抓机遇，迎接开发，建设山川秀美新华阴》等10余篇具有可操作性的文章，被省、市党报党刊采用。工作实践中，他狠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承包和农民减负，使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00年初，在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和首期向储户兑付期间，他夜以继日，废寝忘食，耐心做群众思想工作，尽力维护社会安定。

2000年9月，傅引乾积劳成疾，住进医院。渭南市各大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华阴市各部门、乡镇领导、库区部分移民到医院看望慰问。同年9月29日凌晨1时50分病危，抢救无效，终年48岁。

张绪先

张绪先（1930~2001），1930年11月出生。潼关县太要镇西太渡村人。学生出身，大学文化，无党派人士。



1949年5月，张绪先潼关中学毕业。同年9月，潼关解放，参加革命工作，担任第五区（太要）第五乡（东太渡）政府农会委员及文教委员。1950年8月在本村担任小学教员。1953年3月参加大荔师范短训，结业后任宝鸡西北荣誉军人学院文化教员、政治教员。1956年7月，调潼关县民政局。1957年4月，调文教卫生局。1959年1月在西安政法学院进修二年。1962年，参加陕西师大中文系本科函授，1966年9月结业。

在县文教卫生局，他身兼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干事数职，为县局、县政府起草各种文件、报告。经常夜间加班，很受局、县领导器重。由于为人正直，勤恳负责，事业心强，在干部中威信极高。“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诬他为地道的“保皇派”、县政府的“高参”、“黑干将”、“潼关黑司令部的黑参谋、黑秘书”，脖子挂着穿有铁丝的小黑板，被揪斗、游街，大街上和火车站到处可见“打倒张绪先，解放全潼关”的大幅标语。后被打入五七农场劳动改造。1968年11月至1969年12月被隔离、囚禁，身心受到摧残。恢复职务后，继续在教育局工作。他在教育局工作将近28年，对全县教育工作状况了如指掌，称得上是一部活字典。为领导出谋划策中规中矩，得心应手。被人们誉为教育界的老前辈，倍受敬重。

1984年1月，政协潼关县第一届委员会，他当选为政协副主席兼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尔后连任政协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兼任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他不负众望，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经常参与修订县委、县政府重要文件及报告。领导政协文史委的同志，聘请文史通讯员、文史委员、顾问，开展业务培训，广泛收集、整理、走访、抢救文史资料。患病期间坚持审稿、改稿，主编出刊《潼关文史资料》1~7辑。

张绪先一生谨言慎行，平易近人，谦虚和蔼，乐于助人。人们喜欢找他办事，请他出主意、想办法；工作不顺心，愿找他诉说，听他指点。年青人尊他为父辈，中年人视他为知己。为别人帮忙办事，常把自己的事搁在一边，顾不上吃饭、休息，直至事情办成为止。白天处理业务，忙忙碌碌，夜间伏案写作直到深夜，这种工作习惯，为人熟知，所以夜间轻易不去麻烦他，打扰他。

1995年春退休。因积劳成疾，身患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久治不愈，于2001年9月20日去世，终年71岁。

姚保民

姚保民（1963~2002），1963年4月出生。潼关县代字营乡北洞村一组村民。初中文化程度。姚保民兄弟3人，他排行第三。受家庭、社会和学校教育影响，他是孝子、

贤夫，又是严父。1988年春，青年姚军省落入姚青村水库，他闻讯赶到，潜入水中将其救出。1996年7月某日，姚青村朱锁老汉在北洞南沟水库钓鱼时，陷入深水区，在即将没顶之际，姚保民赶来将其搭救上岸。

2002年1月13日（腊月初一日），本村小学生姚帅、亢成、亢强在南沟水库滑冰。水库向阳处，冰薄裂缝。姚帅刚滑至薄冰处，冰层断裂，随即陷入冰窟。亢成伸手拉救，亦陷冰窟。亢强急忙搭救，也落入水中。库边的两个孩子见状即高喊呼救。水库承包人亢爱理在河畔听到求救声，立即奔向村口呼喊求援。正吃午饭的姚保民、亢亲谋夫妇立即放下饭碗，夺门而出，和村民杨雪亚等4人向沟下水库奔去。家距水库300余米远的姚保民，箭步如飞，边跑边脱衣服，跃入冰窟。他奋力游到库南30余米远的地方，将姚帅救出水面交与杨雪亚。未及喘息，转身又去抢救另两个儿童。潜入冰窟，抓住亢成，用肩膀托其浮出水面，到离岸约15米的地方，自感体力不支，向杨雪亚喊：“我不行了，快拉娃一把！”杨雪亚把姚帅送上岸，再去拉亢成时，保民和亢成已沉于深水中，再也没浮出水面，年仅36岁。

同年1月17日，姚保民遗体告别仪式在北洞村举行。县、乡领导及群众3000余人 为他送行。中共潼关县委办公室、县民政局等30多个单位及附近村民、师生、各界人士自发捐助两万余元，对家属表示抚慰，对义举表示崇敬。人寿保险公司兑付保险金4.5万元。同年2月15日中共潼关县委、潼关县人民政府授予姚保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作出《关于向姚保民同志学习的决定》。2月27日中共代子营乡委员会和乡政府授予姚保民“见义勇为先进公民”称号。2002年6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姚保民为革命烈士。同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姚文耀

姚文耀（1923~2002），1923年9月出生。潼关县代字营乡川城子村人。大学文化，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中共党员。

姚文耀自幼家贫，半耕半读，学习数年，十七岁到西安从师学医，后任国民党69军144师上尉军医。1949年随军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夏，部队由四川向甘肃转移，急行军40天，姚被评为长途行军模范军医，受到师部嘉奖。同年12月，赴朝参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64军190师正连职军医。烧开水时，不慎烫伤面部，拒绝回后方治疗。他强忍剧痛，坚守岗位，精心为指战员治伤疗病。五次战役后，美军无视国际惯例，悍然发动细菌战。姚文耀时任190师防疫队队长，一边组织全师连营医务人员和文化教员轮训，一边带头冲进细菌区，采用科学方法灭菌，并积极防治地方病。3次荣立三等功，多次受到通令嘉奖，并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勋章。

1955年转业，先后任辽宁省丹东市市立医院医师，市工业局卫生所、市木材公司卫生所所长。在安东市中级卫生人员业余进修学校、安东市业余医科大学进修三年，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中，职工健康需要什么就学什么，业余学会按摩、推拿、针灸、验方、



封闭等治疗方法，并自费购买三个饭盒做针盒，经常携带针管、听诊器、血压计、针灸针等医疗器械，遇到病人，就地诊治，及时解除患者病痛并节约时间和费用，颇受职工欢迎。6次被评为市、区转业军人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

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曾任国民党上尉军医被揪斗，停止工作，住进“牛棚”。但他献身于人民医疗卫生事业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他二次焕发青春，全身心投入工作，多次被评为省、市先进工作者，先进复转军人。

工作中，姚牢记基层卫生所医师的责任，以“为职工健康服务”为天职。每到新单位，第一件事就是搞职工健康调查，建立病历档案。一个礼拜检查37名烈军属、鳏寡孤独老人和73名残疾人，并建立病卡。老工人孙青山突发高血压，职工陶芳年急性菌痢休克，均经他及时送医院急救。孙、陶感慨地说：“若不是姚大夫，俺早没命了！”夸他是“共产党的好医生”。街道有个杜老太太有脑血栓后遗症，卧床不起。姚自荐做保健医生。坚持不懈，精心治疗，老太太基本痊愈，生活能够自理，还能看门做饭。困难户王桂英的八旬母亲突发高烧，几近病危，姚冒险接诊，王母转危为安。

1980年1月，民革丹东市委员会成立，姚当选为副主委兼秘书长。他团结民革成员，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充分利用一技之长，把温暖送到每一个民革成员的心坎上。多次被评为辽宁省民革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分子，丹东市民主党派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个人，并当选为政协丹东市委第八、九届委员。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丹东市木材公司是个老企业，退休老职工较多，看病难的问题十分突出。面对医院床位紧张的困难，姚提议建立家庭病床，诊治医生送药打针到家庭，得到领导肯定，深受职工欢迎。建立家庭病床后，姚坚持送医送药到床头，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个老职工的家庭。“为使职工健康地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我就是献上血和命，也是心甘情愿的。”姚文耀说到做到。转业干部金厂长患慢性消化系统疾病，大口吐血，生命垂危，姚立即卷起袖子献血，老金转危为安。公司职工徐树本做腹症手术，急需输血，姚慷慨献血，毫不犹豫。

1985年，丹东市地区遭遇特大洪水，姚积极投入抗洪救灾。连续奔走三天，巡回12个单位，用自行车把160多种、价值1600多元的募捐药品送到民革市委大院。同时率领医疗队深入宽甸乡毛甸子村，14天救治1132个灾民。《丹东日报》、《辽宁日报》先后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何鲁丽亲切接见。

老伴做过胃癌手术，他还得承担家务，但他从来没有因病、因事影响工作。进入花甲之年，单位领导打算把他从值班人员中调整下来。他斩钉截铁地说：“这怎么行！我是医生，岗位就应该在第一线。年龄大，说明工作时间不多了，越要趁余热发电，为职工健康作更多实事。”又一如既往地投入工作。

姚很注意培养年轻人，经常创造机会让所里年轻医生外出学习，进修提高。送医下乡时，还收农村土医师为徒，经常传授医疗经验，有的徒弟已成为乡镇医院的骨干大夫。1988年4月1日，姚65岁，看到亲手培养的年轻医师、护理员挑起大梁，他才满心欢喜又依依不舍地离开自己非常热爱并为之奋斗一生的工作岗位。

退休后，姚被聘为民革丹东市委顾问。其《试谈中老年心脑血管疾病的自我治疗》

等文章，深受社会好评。他酷爱书法，利用休闲时间创作大量书法作品。1995年纪念李济诞辰110周年的书法展作品被李济纪念馆收藏；1996年纪念孙中山诞辰130周年的书法展作品被孙中山纪念馆收藏。

2002年2月25日，姚文耀病逝，终年79岁，骨灰安葬于丹东市九道公墓。

刘德勤

刘德勤(1927~2002)，1927年7月出生。潼关县秦东镇（老县城西关东城巷）人。学生出身，中共党员。1948年7月，潼关初级中学简师班毕业，任教于桃林乡小学、西关职小。1949年9月，任县文化馆馆员。热爱美术（漫画、花卉），更喜体育。1951年任教于一完小，弃美术专攻体育，任体育教师。他经常学习钻研《体育教学大纲》，阅读《新体育》、《陕西体育》等刊物，体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无论是课堂教学，还是场地教学，均课前有准备，课后有小结，单元有计划有总结，从自身锻炼到学生操作，认真负责，从不草率。



1958年，县城搬迁到吴村，一完小更名为和平路小学，刘德勤仍担任体育教师。他始终如一地坚持课堂教学与场地训练结合、学校教学与假期培训结合、普遍教学与专业队教学结合，所培养的体育专业队伍，屡屡夺冠。1967年和平路小学更名为东方红小学，刘仍任体育教师。渭南地区暑期比赛，潼关县儿童男女排球队分别获得冠军；全省比赛，潼关排球男队获第二名，女队获第三名。1974年，陕西省教育厅厅长莅潼检查，看到学校操场场地平整，干净整洁，无石子土块，运动器材放置得当，立即接见刘德勤，说他走过200多所学校的100多个操场，像这样的操场很少。1978年夏，东方红小学增设初中班，更名为城关初中，刘仍任体育教师。1980年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城关初中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名，4名运动员拨入县队参加地区运动会。1981年，县城举行环城越野赛，城关初中获女子团体第一、男子团体第二。其中女队获二、三、四、六名；男队获一、二、六名；成年队获第一名。西片各学校篮、排球比赛，男队获篮、排球第一名，女队获篮球第一、排球第三。他本人坚持长跑锻炼，获两届县城环城越野赛第一名。他培养的学生冯惠侠考入高级体校，成为运动健将，学生王建梅考取体育研究生。

刘德勤是政协潼关县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委员，对社会体育服务非常热心。东方红广场篮球场地由他管辖，严冬扫积雪，酷暑排积水，平时划场地，任劳任怨。他经常组织县级机关单位开展篮、排球友谊赛，活跃社会文化体育生活。他好胜心强，性急，脾气倔。但担任裁判，公正无私。

1982年被评为国家先进体育教师并颁发证书。1983年11月，被国家体委、教育部授予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及国家二级裁判。1986年被评为渭南地区体育教学能手。198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被评为县先进教育工作者。2002年8月20日病逝，终年75岁。

郭东红

郭东红（1967~2002），1967年4月出生。潼关县城关镇金陡巷人，初中文



化。1984年参军，1987年退伍后分配到潼关县小口金矿，2002年9月任矿公安科班长。2002年11月25日下午3时许，一伙不明身份的人，到坑口抢矿、闹事，手持匕首，见人就刺，郭东红立即上前阻止，被歹徒将手划破，有一名年纪较大的同志，被歹徒抓住用刀就刺，郭东红奋不顾身冲上前去，与歹徒搏斗，被歹徒用匕首刺中胸部，不幸身亡。年仅35岁。2004年8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郭东红为革命烈士。200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徐安林

徐安林（1932~2002），1932年4月出生。潼关县苏家村窑场人。学生出身，中共党员。自幼随父徐当生在村学就读，后在周家村小学、潼关中学就读。1948年7月三原水利职业学校毕业后，与村邻人伙挑担贩棉花。



1949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三完小（吴村）、四完小（西姚）、五完小（下堡障）教员、班主任、副校长等。任教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严格管教学生，备课、批改作业日教日清。195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调县文教科、县委宣传部。他性情温和，尊重领导，善待群众，深受副县长兼文教科科长王济仁的器重，常以“安儿”呼之。同龄人亦遍称“安儿”，一度几乎取代其名。1959

年1月调渭南大县任县委研究员不到四个月，又调任陕西省农林厅、畜牧厅，后担任西北林建一师办公室干事。他毫不计较，工作一如既往。1965年10月任林建一师办公室副主任，身着无标记的黄军服，裤子挽到大腿上，同职工一起下乡、参加劳动，从不沾公。林建一师在黄龙伐木时，办公室干部商议给他运两车原木，他拒而不受。与人合买“杜梨木”作案板，板解成后，心材给人，边次板留给自己。1972年9月调回潼关，任县革委会办事组负责人。在南头公社下乡，坚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一同翻地、播种、拉水等。劳动中跌伤手臂，悄悄到诊所稍作包扎，又回到劳动现场。1973年8月，担任中共潼关县委宣传部长。1979年7月担任县委组织部长。1980年9月，任县委副书记分管干部工作。1983年12月至1984年9月，兼任政协潼关县委员会主席，徐性格内向，慎言寡语，参政议事，言不妄发。做每件事，都深思熟虑，辗转反侧，甚至彻夜不眠。特别在干部的配备、任免方面，既坚持保密原则，又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务使人得其所，才得所用。1984年、1987年先后任县人大第十、第十一届常委会主任。他手不释卷，坚持学习党的政策、干部制度和人大章程等，按程序召开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每每如期完成任务。坚持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制度，监督县政府依法行政。1992年退休后，担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建全县“关工”组织，建立制度，召开例会，开展工作。在《正确认识自己》一文中写到：“老年人是国家的财富，财富就要发光，就要有益于社会”，自勉“要坚持学习，要老有所为”。

2002年12月28日，徐安林因心脏病突发去世，终年71岁。

袁少锋

袁少锋（1967~2003），1967年9月出生。潼关县南头乡东马村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被分配在县监察局。1993年4月调入县纪委。

袁生性聪颖，喜读《康熙大帝》、《朱元璋》、《资治通鉴》、《上下五千年》、《二十四史》等历史人物传记、古典史书。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从加强自身修养入手，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文化素质。在笔记中写道：“不用扬鞭自奋蹄，一把青草乐悠悠”，决心以“孺子牛精神”履行入党誓言。1996年2月，担任县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同年3月下派到太要镇西太渡村挂职锻炼。根据西太渡村交通闭塞的现状，提出“若要富，先修路”的设想。他一边宣传群众，一边奔波于县、市请求支持。几个月筹集资金9万余元。发动党团员、干部，带领群众，奋战60天，填沟筑坝，终于修好通往太要的两公里道路，群众多年的期盼一朝实现，集体写信向县纪委表示感谢。他却谦虚地说：“成绩是大伙干的，我只是做做具体工作而已”。袁在西太渡村挂职两年，以村为家，和村民一起健全议事规则，顺从民意，公开村务，调整4名村组干部，培养两名入党积极分子（已接纳一名）。1998年1月，担任县纪委常委。同年12月担任太要镇党委副书记。离村赴任，全村群众集体送行。

1999年夏收，镇党委分工他包联太峪口村。8组村民因灌溉渠道损坏与太要水库发生纠纷。他征求群众意见，多次和县水务局联系，争取到4000元，维修渠道，纠纷平息，太峪口村连续两年夏粮入仓居全镇第一。同年11月3日晚，太峪口村群众与代字营联营金矿因尾矿排放冲毁农田发生冲突，双方约200人，各持器械，剑拔弩张，一触即发。袁少锋率干警奔赴现场，耐心劝解，现场协调，一场械斗得以避免。

2002年，他与太要镇万仓村民蒋某结为扶贫对子，先后10余次到蒋家，出谋划策，商讨致富办法。他用工资卡到信用社做抵押，助蒋贷款，买回11只小尾寒羊，很快发展到40余只。同时带动全组15家养羊户，发展小尾寒羊247只。他分管民政工作，对全镇“五保”户、特困户全面摸底，分类建立档案。孤寡老人抚养、贫困孩子上学，他都心中有数。

2003年4月，根据省、市、县关于预防非典型肺炎（简称“防非”）通知，太要镇成立“防非”指挥部。袁担任总指挥。太要南接商洛，东邻河南，是陕西的“东大门”，“防非”任务艰巨。他坚守指挥岗位，组织包村干部逐村、逐户散发资料，宣传“防非”知识。晚上制订《防非工作预案》，审核各村上报外来人员统计表，整理工作日记……多次到市场、商店、饭店等公共场所检查指导消毒灭菌工作。与579家商店、3个自然村、13个村民小组签订《防治非典责任书》，完善重点人群监控系统。对外来和返乡人员，逐人登记，组织体检；对来自疫区的人员，隔离观察，全镇无一例“非典”病例进入。同年5月2日20时，接群众举报：南巡村有一李姓村民出现疑似“非典”异常症状，袁立即与中心医院联系，派大夫对李和家人隔离观察，并对村庄全面消毒。忙到翌日5点，他劝别人去休息，自己留在隔离病房门口值班。突感胸闷，



渐觉体力不支。趁换班时间，进行胸透、心电图检查，结果是：心律过缓，每分钟40跳。医生劝他尽快治疗。他摇摇头：“现在正是抗击‘非典’的非常时期，我作为总指挥怎能撂下工作请假养病呢？等忙完这阵子再说。”说罢，将病历往裤兜一塞，又去忙工作。

5月16日20时，310国道坡头监测点报告，一辆山西拉运笼鸡的农用三轮车驶向太要。袁少锋闻讯率工作人员赶到太要市场，对来自疫区的客商进行盘查。凌晨1时，请示县“防非”办，通知县动物检疫人员赶到现场对鸡检疫，医务人员对客商体检。排除疑点补办手续后，袁帮助客商完成笼鸡交易。同时，对客商闯关拒检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客商接受批评，表示歉意。此举受到县“防非”办的通报表扬。

袁少锋上有年逾六旬正在渭南住院的母亲，下有年幼的女儿，每次接到妻子杨乃侠督促治病的电话，总是“等忙完这阵子再说”。5月28日，他趁县“防非”办散会之机，回家看望母亲，叮嘱父亲保重身体，对正在上四年级的女儿说：“等爸爸忙完这阵子，回来给你改作文。”岂知这次离家竟成永诀。5月30日，在镇“防非”值班室，心脏病突发，以身殉职，年仅36岁。

同年6月4日，县“防非”指挥部作出《关于对袁少锋同志通报表彰的决定》。6月5日中共潼关县委作出《关于向袁少锋同志学习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市委、中共潼关县委追认袁少锋为“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6月，中共中央组织部追授袁少锋为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4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袁少锋为“革命烈士”。同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革命烈士证书。

杨寿恺

杨寿恺（1944~2003），1944年8月18日出生，河北省威县邵梁庄前小章村人。农家出身。中共党员，潼关中学数学特级教师。



1951年始，陆续就读于邵梁庄小学、威县初、高级中学。1963年至1968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祁连山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4月分配到潼关中学任教。任教之初，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之时，教学秩序混乱，学生无心上课，教师难以授课。对此，他万分焦急，决心尽己全力让学生学到知识，学到建设祖国的本领。他精心备课，认真教课，仔细批改学生作业，对学生要求特别严格。他以高度的责任心和高超的教学艺术，深深感动和吸引着学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教育工作者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社会各方的重视，杨寿恺的精神更加振奋，呕心沥血为国育才。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师资力量不足，1979~1980年，他担任高三毕业班和补习班4个班的课程（每周24课时）还兼任班主任。高强度的工作负荷，迫使他起早贪黑批改作业，完成教学任务。有次感冒烧至39度以上，下课后，几乎回不到住所。长时间的劳累，使他一头乌发全脱。学生们劝他“不要再上课了，看病要紧”。但杨寿恺从未误课，实践着一名良师的追求。为了缩短从良师到名师的距离，他下决心学习概率论、集合论，广泛涉猎模糊数学、系统论和优选法等理论领域，吸收研究上海育才中学“谈谈、议议、讲讲、练练”的八字教学法及武汉师范黎世法教

授的单元教学法，并结合教学实践，撰写出《利用信息反馈，改进课堂教学》的经验论文。1984年1月被评为渭南地区教育成果三等奖。同年9月当选为潼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意识到学无止境，教学方法改进亦无止境。他的教态亲切，讲课娓娓动听。想方设法调动学生的求知欲望，实现教师与学生双向互动。在他的课堂上，气氛活而不乱，教师倾囊以授，学生轻松而获。他的敬业精神，受到教育界的好评。他本人也从良师成为名师。1985年被评为省、市优秀教师。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任潼关数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同年4月当选为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5月当选为政协潼关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989年1月晋升为中学数学特级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他领导的数学教研组，尽管年龄，教龄，性格各异，但彼此相处融洽，互学互进。寒暑假，学生求教于家，他不厌其烦，耐心施教。1995年以后，暑假学生补课，从不收取报酬。有学生答谢，上门送点礼物，也一概拒而不受。杨一生视事业如生命，终因积劳成疾，晕倒在讲台上，送到医院，救治无效，于2003年6月23日逝世，终年59岁。

别国璋

别国璋（1938~2004），1938年4月出生。老潼关别家巷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

1953年3月参加工作，在县棉布公司担任后勤服务，每天洒水、扫地、抹桌子，跑“小脚路”，深受领导喜爱。1956年12月被县税务局招收为征稽员，工作中，坚持学习党的政策，熟悉征稽业务，如期完成征收任务。1969年6月，担任南头公社党委文书。常年累月，跟随领导下乡，检查督促工作，参加深翻地劳动，还要抽空回机关办理日常业务，工作劳累但毫无怨言。1977年1月到1984年4月，先后任李家村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主任，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坚持下乡传统，收种季节，住村包队兼顾周围队的工作，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发现问题，及时回机关开会指导全社。上级检查工作，常是从农村把他找回机关。他生活俭朴，不沾公，不损人，公平正义，不图安逸，不谋私利。曾多次被评为市、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1985年获陕西省端正党风先进个人称号。



1985年9月任县劳动人事局局长，他严守党的人事劳动政策，廉洁奉公，一丝不苟。1986年县政府招工，岳母想让娘家侄女接替岳父上班，岳父也当面胁迫：“你不办，我就不走。”讲道理无用，别只好回避，两天不回家。主管副县长谢太华知情后找别问及，别说：“你叫我说真话，还是说假话？若说假话，各种证件齐全；若说真话，这些证件有问题，不符合政策规定。”谢深为感慨。群众反映招工考试有舞弊行为，他和主管干部逐一核查，当即取消22名舞弊生。同年，各单位上报55人要求退休让子女接班，经详核，仅批准13人。驻潼部队政治处杨某赴前线参战，因爱人工作无着而忧虑。他知情后即请示县领导同意为杨妻优先安排工作，并退还杨送的礼品。杨从前线来信：“我从你身上看到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高尚品德，你将永远鼓舞着我奋勇杀敌，保家卫国。”城关初中教师潘某如愿以偿把儿子从外地调回身边，送100元钱，以示谢意，他当即退回。安乐乡科技干部刘某的爱人为工作长期上访，他多方联

系，将其安排在乡政府附近的金矿工作。退伍军人王继堂在部队是优秀共产党员、志愿兵六级电工，9次受到通令嘉奖。原籍洛南，退伍后落户本县高桥乡。因人地两生，退伍7个月得不到安置。他知情后，推荐其到冶炼厂工作。王以重礼相谢，别婉言拒绝：“这是我们的职责，以后好好工作就对了。”他先后主持召开10余次会议，推出系统包干、企业分担、层层落实的具体措施，一次安置大龄青年247名，受到省、地劳动部门通报表彰。他组织开展农村剩余劳力输出业务，先后向北京输送4批148名保姆。到1987年共输出劳力227名，省、市媒体予以报道。群众反映局干部3人5起违纪案件，他主持查处2人3起，得到群众好评。

1992年3月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10月退休休养，罹患脑血管病。于2004年5月24日病逝，终年67岁。

刘俊德



刘俊德（1927~2004），1927年11月出生。潼关县城关镇上屯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幼年丧父，与姐姐、母亲相依为命。1936年始在本村初小读书。1942年辍学，从事农活、赶脚、进南山割柴、贩运山货等。1952年10月被中共三区委派渭南地区党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至1954年任三区中军帐乡文书。1955年11月，担任中共李家乡总支书记。1958年9月担任超英人民公社副社长。1959年8月任中共吴村生产管理区总支副书记。1959年10月，任中共儿子营生产管理区总支书记。1961年5月任太要公社副书记。1961年9月~1964年5月，任安乐公社书记、社长。1964年5月，担任高桥公社书记。1968年2月任高桥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担任领导职务后，工作踏实、尽职尽责，从不损公肥私，不沾群众一针一线。60年代前，每年年终组织鉴定都是“忠诚老实，积极肯干，团结群众，清正无私……”。1970年，任南头公社革委会主任。坚持参加集体劳动，完成县委规定的劳动日任务。对全社8个生产大队全面摸底排队，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队，动员群众开展深翻地夺高产活动，全社夏粮征购、农业生产等在全县名列前茅。1973年2月担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年兼任陕西关中东部抽黄工程潼关指挥部指挥。工程项目设计灌溉面积1.23万公顷（含华阴部分），总投资3500万元。在一无资金，二无技术的情况下，他上请示领导、专家，下依靠群策群力，走自力更生、勤俭办站之路。凡是与工程无关的投资，概不支付，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筹建工作中，某副指挥买回4对茶碗，他当面批评：“这是铺张浪费行为。”1976年7月土建工程启动。他和干部、工人一起参加工地劳动，同吃同住。住的是在河滩搭的简易工棚，睡觉枕的是报纸裹砖。一天晚上10点左右，他叫职工杨志文到二级站工地检查，发现几袋水泥被雨淋湿，立刻找到南头公社副主任赵某，严肃批评。当时职工议论较多的是每日0.3元的生活补贴能否发放，直接影响劳动情绪。为鼓励工人加夜班，他把补贴用到晚餐费上，既按时发放补贴，又推动生产。设备安装进入关键时刻，急用电缆，他不顾颠簸坐拖拉机到太要水库取回电缆，保证安装顺利进行。1979年10月25日高扬程模拟泵试验站试机上水成功。1980年8月16日南头源系统试机成功。1980年10月后，任渭南地区港口抽黄指挥部指挥、党委书记。

1988年1月18日退休。

1990年后患脑血管病。于2004年10月24日逝世。终年77岁。

周武东

周武东（1930~2005），富平县周家堡村人，农家出身，中共党员。1977年至1982年任中共潼关县委书记。周武东自幼随父母学做农活和家务。8岁起就读村堡小学。其性聪颖好学，识字背诵，名列前茅。由于家庭经济窘迫，1948年辍学，奔赴西安谋生。亲戚朋友推荐他到西安市南院门大车家巷附近的乾丰隆印刷厂当排字工。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周武东和全厂工人抵钟楼中心广场，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1951年调入西安市总工会二区办事处。因积极肯干，成绩优异，擢为办事处工会副主任。后调入市总工会任办公室副主任。1961年，为支援农业，组织选派他到临潼雨金公社担任副社长，不久改任公社党委书记。



“文化大革命”中，被造反派划为“走资派”、“资产阶级司令部”的“黑帮分子”，身心备受摧残。文革后期宣布“解放”，继续主持公社工作。

1968年，雨金公社遭受冰雹袭击，他组织全社开展生产自救，圆满完成全年粮棉收购任务。《陕西日报》予以报道。1969年，升任临潼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不久，兼任西韩铁路临潼段区建设总指挥。1971年，周武东调任渭南县委、副主任，分管农林、组织工作。因棉花工作成效显著，他与张秋香等应邀参加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和勉励。林业生产，获林业部嘉奖，渭南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县。

1977年元月，周武东就任中共潼关县委副书记，同年12月任中共潼关县委书记。下车伊始，他就选定改变潼关旱塬面貌作为工作突破口。听取农口领导的汇报后，先后走遍400余屯、营、寨、堡和原有的库、渠、井、站以及820余条支毛沟系，察访潼关地区水资源等农业生产条件和自然概况。同年3月15日，以革委会名义发出通知，对全县350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改造和田间配套。南抓太要水库工程维修和田间配套，东抓代字营三河口截渗，北抓抽黄工程，全面拉开潼关旱塬水利建设大会战帷幕。1977年6月~1978年，农口两台解放车每天从灵宝水泥厂运水泥，用于抽黄工程及各地砌渠预制水泥板。抽黄工程资金不足，他组织县委、县革委会领导带头集资1500元，全县干部职工闻风响应，集资10万余元，缓解了资金困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予以报道。1977年10月25日至12月10日，动员全县66%的劳力1.96万人，大干45天，完成县境支渠26.20公里，凿通隧道8孔2000余米，开挖站基7处、管坡6条，移动土方162万余立方米，备沙、石2.11万余立方米。全县小型水利工程完成277项，配套机井83眼，平整土地4.2万余亩。12月，组织4000余名劳力的专业队，奋战1年，建成厂房9座，辅厂房10座和110千伏变电站，管床砌石2860立方米，衬砌渠道19公里。在陕西省水电安装队等单位协助下，进水闸、一级站、南头等塬的二、三、四级站和试验站安装就绪。1979年10月26日，高扬程模拟泵试验站试机成功；1980年8月16日，南头塬系统试机成功；1985年9月26日，吴村塬系统试机成功。整个抽黄工程完成国家投资2072.8万余元，群众自筹资金

86.1万余元，投工233万余个，修建抽水站11座，移动土方250.81万立方米，砌石5.93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0.50万亩（其中潼关6万亩），潼关旱作农业的面貌基本改变。据南头，吴村塬系的3个自然村15户调查：土地条件、品种、施肥、耕作方法基本相同，南头塬旱地小麦亩产159.50公斤，水地为219公斤。水、旱地相比，增产37.3%；吴村塬系旱地亩产116公斤，水地201公斤，水地比旱地增产73.3%。

周武东在发展潼关林业方面也很有建树。他推行种苗自采、自育，种苗先行的政策，1979年社队苗圃发展到36家707亩，产苗80余万株。1980年签订500万株刺槐合同，造林1.59万亩。1981年，完善合同，实行育、造、管“三包”，改春季整片造林为秋季，保证成活率。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全县筹资60余万元，以经济林为重点，整片造林成活率由46%提高到66%以上。境内西列斜沟、中禁沟、东铁沟林木成片，“四旁”树木成林。林业在农业中的比重从0.28%上升到4.14%，初步实现大地园林化。

周武东还是潼关黄金生产的先行者。1980年，县黄金公司成立港口冶炼厂，聘技师指导，冶炼成功。1981年投资1.50万元安装5吨球磨机和摇床，修建氰化池，用氰化法处理尾矿试验成功，生产成品金116两，收入5万余元。太要公社投资56万元筹建冶炼厂，当年收入130.90万元，获利润3.50万元，交纳税金1.40万元。李家、港口、安乐、南头、代字营等地相继筹建选炼厂。周武东敢于冲破旧观念的束缚，坚决支持农村改革。根据调查的数据，在县委扩大会上研究讨论推广寺底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获得增产的经验，决定：全县实行联产到组、到劳、小段包工、包产到户、粮田按季联产、专业承包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解放农业生产力。1981年省党代会期间，省委书记马文瑞接见潼关代表，对潼关寺底大队包产到户表示肯定。1982年春，马文瑞抵寺底大队视察，明确指出：“寺底大队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周武东在潼任职6年，言不妄发，必行必果，决策既定，雷厉风行。他作风扎实，常在基层，且为人正直，不计恩怨，在潼关干部群众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83年，周武东先后调任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副书记、碑林区委书记。1991年，周武东退休后，受聘担任碑林区委特约研究员，兼任中国城区工作委员会主任、碑林区老年大学名誉校长，继续发挥余热。2005年9月30日病逝，终年75岁。

第二章 人物表

本章收录各类人物377人。其中明清进士38人，潼关籍在外工作人员（行政副处以上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74人（以生年为序），潼关县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22人，获省部级表彰143人。

第一节 明清进士表

本节收录潼关明、清文进士23人，武进士15人。

潼关籍文进士表

表29-1

姓 名	及第年代	历任官职	备 注
陈汝言	明正统七年 (1442)	户部主事、兵部尚书。	助英宗朱祁镇复辟有功。
葛大纪	明嘉靖三十二年 (1553)	河南郟县知县、户部主事、户部郎中、山西按察使、山西参政、大中大夫。	在上海御倭有功，备兵山西左县，在樊皮岭筹建威平堡，有《默斋集》行世。
雷 旺	明嘉靖	山西太原府知府	
盛 讷	明隆庆五年 (1571)	翰林院祭酒、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赠太子太保、礼部尚书、谥文定。	著有《玉堂日记》、《定敏轩集》。
赵世德	明万历十一年 (1583)	兵部主事。	监督永宁、合江两道，缮制盔甲、冶造兵器，劳绩卓著。
王之臣	明万历二十三年 (1595)	山东诸城知县、泰州通判、彰德府推官、刑部主事、河南开封府知府、山西赤城道、宣大巡抚，晋兵部尚书、特进光禄大夫、太子太保。	初任知县，即忤权贵，御边有才，督师辽阳。
盛以弘	明万历二十六年 (1598)	翰林院检讨、庶吉士、国子祭酒、吏部侍郎、礼部尚书、太子太保。	盛讷之子，乡试经魁，会试亚魁。以识才为己任，核名实，抑躁兢，启用废弃诸贤。正色立朝，不阿魏珣。著有《紫气亭集》、《凤毛馆帖》。
孙振基	明万历二十九年 (1601)	黄县令、户科给事中，赠嘉议大夫、兵部右侍郎。	在县时，禁斗狠，释冤狱，赈灾民，均徭役，抗税监。在朝时，疏罢税监，外迁按察，坚辞不就。著有《掖垣献纳》。
孙必显	明万历四十四年 (1616)	户部主事、文选司郎中、吏部铨政主事、南京考功司郎中、尚宝司丞、大理寺丞、兵部右侍郎。	孙振基之子，初仕即忤魏忠贤，被罢职，庄烈帝即位复职，条陈八事，上嘉纳之。著有《掌铨疏略》。
杨端本	清顺治十二年 (1655)	山东临淄知县。	治淄以廉明称，开淄西龙首渠，久涸温泉涌出，离任复涸。著《潼水阁诗文》16卷，康熙二十四年(1685)延修关志，凡三卷。
张含瑾	清顺治十六年 (1659)	宜兴知县。	
王 驹	清康熙六年 (1667)	广东河源知县、四川合州知州。	知河源县，除杂派，匀力役，爱士恤民，简赋宽刑，有政声。
李 密	清康熙三十年 (1691)	云南川江知县、吏部验封司员外郎。	乡试经魁。
袁正身	清乾隆二年 (1737)	不详	
杨 鸾	清乾隆四年 (1739)	鞞为知县、知醴陵摄长沙、任邵阳知县。	治鞞为，劝开垦，平盐课，市价便民。治醴陵，平斗斛，裁折纳，减民负担。治邵阳，息狱讼，遴人才，苗、瑶咸服。著有《逸云诗草》、《声调谱》。
张起麟	清乾隆四年 (1739)	广东增城、河源、永安知县。	治增城，革除宿弊，政举刑清，崇尚文教。离任时，民攀辕二百里相挽；治河源，隙地种麦，建鸣凤桥，建养正书院；治永安，决疑狱，消积案。岁饥，行平糶法，捐资施粥，民立生祠。有《省园杂著》行世。
赵起琇	清乾隆七年 (1742)	不详	

续表

姓名	及第年代	历任官职	备注
雷懋德	清乾隆二十二年 (1757)	江油知县、定陶知县。	在任拒金，后以赈饥获罪归里，主持关西书院二十年。
薛叔鳌	清乾隆二十六年 (1761)	福建安溪知县。	兴利除弊，以文雅治，公余课士，民立生祠。
袁希任	清嘉庆十年 (1805)	汉川知县。	
张澧中	清嘉庆二十二年 (1817)	刑部主事升员外郎、福建清吏司、山西巡抚、云南巡抚、山东巡抚、刑部右侍郎。	居官三十年，清宣宗赞其“是真能事国事如家事，以民心为己心者”。著有《居易堂奏稿纂辑》、《刑部律例根源》、《秋审实缓比较》等书。国史有传。
郭炳南	清同治元年 (1862)	四川知县。	
宁述俞	清光绪二十四年 (1898)	度支部主事、户部湖广司主事。	戊戌变法，锐意维新，壮志未酬，居家不仕。

潼关籍武进士表

表29—2

姓名	及第年代	历任官职	备注
盛愈谦	明	南京前军都督同知	御赐莽袍玉带
邹国威	明	保定总兵、特进光禄大夫、太子太保	御赐莽袍玉带
杨愈懋	明	四川总兵	御赐莽袍玉带
尹应聘	明	辽东副总兵	
张元勋	明	不详	
莫可尚	明	陕西游击	
王乾	明	辽东守备	
邹扬勋	明	安定守备	会试解元
李志	明	岷州守备	
赵之楨	明	古浪守备	
钟得显	明	湖广指挥	封武毅将军
周克勋	清	保定守备、西宁游击	
韩世孔	清康熙六年(1667)	不详	
米信	清雍正元年(1723)	不详	
何宗鳌	清乾隆十年(1745)	游击	

第二节 潼关籍在外工作人员表

2005年，潼关籍在外工作人员共74人。其中男67人，女7人；党政干部44人，军队干部4人，专业技术人员26人。

潼关籍在外工作人员表(2005年)

表29-3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曾任职务(职称)
王泰书	男	1926.5	大学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教授
张安民	男	1929.11	博导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系主任、教授
孙建中	男	1931.4	研究生	长安大学	教授
夏国玺	男	1933.6	高中	澄城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杨敏嘉	男	1933.8	研究生	大庆石油学院	石油矿场机械教研室主任、教授
韩吉庆	男	1933.10	大学	陕西省体育馆	高级工程师
马遇伯	男	1933.11	高中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党委书记、高级经济师
赵明理	男	1935.10	大学	中共渭南市委党校	校长
赵天民	男	1935.12	中专	延安市农业局	地区农业局副局长、高级农艺师
闫百古	男	1936.11	大专	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高级经济师
杨敏忠	男	1937.6	大学	陕西省石化局	副处调研员
张伯孝	男	1937.8	中专	核工业二一建设公司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冯自修	男	1937.11	中专	黄陵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农艺师
周宪武	男	1938.5	中专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副校长、高级经济师
孙宁中	男	1939.2	大专	四川省测绘局	高级工程师
候谦民	男	1939.9	中专	河南省新野邮电局	局长、高级经济师
朱福寿	男	1939.9	大专	兰州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装载加固中心主任、教授
王学哲	男	1942.1	大学	国营五四一电厂	党委书记、副教授
孙卫寰	男	1942.3	大学本科	西北电建集团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崔秀珍	女	1944.9	大学本科	西安文理学院	教授、国家体操、健美操一级裁判
白益华	男	1946.1	大学本科	国家民政部	财务司司长、中国SOS儿童村协会会长
姚金荣	男	1946.1	大专	甘肃武威解放军第十医院	院长(正师级)、主任医师
李同福	男	1946.5	大学本科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副教授
井汉升	男	1946.7	中专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美术家协会主席、副编审
张惊涛	男	1946.8	中专	乌鲁木齐市财贸学校	书记、副校长
姚茂群	男	1947.2	大专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调研员、副教授
周延年	男	1947.3	大专	西安音乐学院	老干处处长
郝喜来	男	1948.1	大专	渭南市司法局	副局长、调研员、律师
屈拴民	男	1948.1	中师	渭南市人大办公室	主任、调研员
杨宝雯	女	1948.9	大学	渭南市文化局	副局长、调研员
张合林	男	1948.12	大学	空军某部	大校
许定远	男	1948.12	大专	西安市汽车客运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上校
陈俊合	男	1949.7	大专	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曾任职务(职称)
朱俊杰	男	1951.7	大学本科	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副局长
沈栓牢	男	1951.8	大学本科	西安陆军第三十五医院	院长、主任医师
王文群	男	1952.4	大专	西安市信访局	副局长
梁龙龙	男	1952.8	大专	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调研员
赵修智	男	1952.9	大专	陕西华县金锥城铝业公司	党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周智亲	男	1953.2	大专	陕西省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集团陕西公司	副局长、副经理、高级经济师
魏奇峰	男	1953.5	大学	陕西省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集团陕西公司	局长、经理、高级工程师
梁建邦	男	1953.9	大学	渭南师院	中文系主任、艺术系主任、教授
王孝安	男	1953.12	博士、研究生	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理学博士、教授
杨必智	男	1953	大学	西安电力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秦岭发电厂职工医院院长
王鹰林	男	1954.5	大学	渭南市果业管理局	局长
彭福亮	男	1954.6	大学	渭南公路局	副局长
马省洲	男	1954.11	大专	河南省安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秘书长
孙根正	男	1954.11	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机电学院副院长、教授
任高潮	男	1955.10	硕士研究生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高级检察官
吉耀武	男	1956.2	大专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高级经济师、曾任局招待所所长、梅园酒店总经理
乔广奇	男	1956.10	研究生	重庆市统计局	副局长、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杨霜林	男	1957.3	大学	西安中国画院	副院长
张明亮	男	1957.7	大学	渭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任、高级经济师
郭线庐	男	1957	研究生	西安美术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汪雅娣	女	1958.7	大学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	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赵彦晖	男	1959.1	研究生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数学系副主任、教授
夏国贞	男	1959.2	硕士	中国石油管道学院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孙力	男	1959.5	博士	北京海淀区检察院	检察长
王志亮	男	1960.7	大学本科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普外科	教授、主任医师
杨志勇	男	1962.1	博士后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著名光学工程专家、量子光学家
王学义	男	1962.7	本科	陕西省军区审计处	处长、上校
张永亮	男	1963.1	研究生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	副部长
刘春茂	男	1963.2	大专	陕西省水利厅	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童军侠	女	1963.7	大学本科	苏州科技学院	档案室主任、副研究员
董新安	男	1963.7	研究生	渭南市安监局	副局长、经济师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曾任职务（职称）
陈亢利	男	1963. 8	研究生	苏州科技学院	教研室主任、高工、副教授
熊绮芬	女	1964. 1	研究生	渭南市旅游局	副局长
师东明	男	1964. 12	研究生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会计师
燕建龙	男	1965. 11	研究生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党委书记、院长、高级工程师
亢宽盈	男	1967. 9	博 士	中国科协中国科普研究所	副研究员
苏长年	男	1967. 12	大学本科	延安市气象局	副局长、天气气候高工
朱忠效	男	1968. 2	硕 士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会计师
刘荣贤	女	1968. 6	研究生	柞水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翠红	女	1968. 12	大 专	华阴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统计师、会计师
牛战美	男	1972. 5	研究生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副调研员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表

2005年，潼关县有各类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22人。其中高级政工师2人，高级工程师20人，高级经济师1人，高级审计师1人，注册会计师4人，高级农艺师3人，高级教师65人，主任医师3人，副主任医师19人，国家二级体育裁判4人。

潼关县1990年—2005年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录

表29—4

技术职称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高级政工师	刘敏奇	男	潼关金矿
	李有儒	男	
高级工程师	唐建本	男	潼关金矿
	冯广玉	男	
	寇生歧	男	
	槐良英	男	
	司寅虎	男	
	陈再劳	男	
	杨殿德	男	
	葛智忠	男	港口抽黄
	赵建社	男	
	王文彪	男	
	郭越胜	男	县矿管局
	张进元	男	
	李志杰	男	县林业局
	朱聿平	男	
董英俊	男	县水务局	

续表

技术职称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高级工程师	郭遇鹏	男	县农林局
	严俊亚	男	县人大
	裴文同	男	县造船厂
	董启壮	男	县金夏建筑公司
	董壮民	男	潼关会计事务所
高级经济师	张义保	男	县黄金局
高级审计师	杨福兴	男	县审计局
注册会计师	张五岳	男	潼关会计事务所
	张永兴	男	
	陈江波	男	
	杨福兴	男	县审计局
高级农艺师	马醒生	男	县农技站
	严贵通	男	县园艺站
	任侃率	男	县农林局
高级教师	王保兰	女	潼关中学
	王帅卿	男	
	王 华	女	
	王长青	男	
	牛宏道	男	
	尹 珂	男	
	卢亚峰	男	
	孙玉林	男	
	吴秀山	男	
	宋芳玲	女	
	范秉训	男	
	陈侃斗	男	
	张继顺	男	
	张宗海	男	
	张富元	男	
	张建林	男	
	赵天贵	男	
	高小侠	女	
	郭金满	男	
	郭志刚	男	
程远志	男		
腾剑樵	男		

续表

技术职称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高级教师	李秋芳	女	潼关中学
	陈拽合	男	
	张彬卿	男	
	梁振华	男	
	高芳丽	女	
	王 钧	男	
	刘喜琴	女	
	宋天祥	男	
	杨诚民	男	
	席有志	男	
	刘万玉	男	
	吴存玉	男	
	张自勇	男	
	武学升	男	
	董步学	男	
	郭建忠	男	
	曹树权	男	
	薛尚哲	男	
	陈 侃	男	
	杜西彤	男	
	李关成	男	
	蒋 涛	男	
	刘宽荣	男	
	宋水旺	男	
	孙广学	男	
	阮军义	男	
	郭明亮	男	
	魏 英	女	
	吴军伟	男	
	马忠娥	女	城关一中
	负弼强	男	城关二中
	高建宁	男	
	武育文	男	太要初中
郭有旺	男		
闫勇全	男	教师进修学校	
杨崇高	男		
梁建文	男		

续表

技术职称	姓名	性别	单位
高级教师	宁龙生	男	教研室
	李世贤	男	
	姚新定	男	
	姚允文	男	县教育局
	张玉生	男	县生产技能中心
	赵国玺	男	县志办
主任医师	崔建华	男	县医院
	宋宝玲	女	
	李抗牢	男	
副主任医师	王峰	男	县医院
	王福民	男	
	王桂萍	女	
	史丁未	男	
	张忠民	男	
	张绪会	女	
	张启亮	男	
	章榜田	男	
	周桂珍	女	
	谢淑纯	女	
	赵妙绒	女	
	赵秀梅	女	
	曹书铭	男	
	樊文杰	男	
	宋志华	男	
	高宗昌	男	
李定桃	男	县计生站	
副主任检验师	陈智明	男	县医院
副主任护师	樊珍珠	女	
国家二级体育裁判	马水旺	男	县生产技能中心
	张玉生	男	
	刘德勤	男	城关初中
	姚新定	男	县教研室

第四节 获省、部级表彰人员表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获省部级表彰人员共143人次。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获省部级表彰人员表

表29—5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单 位	授 奖 时 间
王建斌	男	县恒通律师事务所	全国普法先进个人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	1990
高春龙	男	县农办	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国家农业部	1990
薛振峰	男	建设银行潼关县支行	金融储蓄先进个人	中国建设银行	1990
王向丽	女	县工商银行	1990年度文明优质服务标兵	中国工商银行	1991.3
周家友	男	县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级 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1.3
梅育红	男	秦东镇寺角营村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1.5
李佐豪	男	桐峪镇马口村	省级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陕西省委	1991.6
张虎亭	男	县移民局	为水利事业勤奋工作30年为 国家作出了贡献	国家水利部	1991.6
董英俊	男	县水保局	为水利事业勤奋工作25年	国家水利部	1991.6
朱培芳	女	县档案局	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	国家人事部、国家档案局	1991.8
齐志宽	男	县人民银行	货币发行先进工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陕西省人民银行	1991
芦发东	男	县航运公司	全国第二届“安全明星船 长·金帆奖”	交通部	1991
梅忠亚	男	港口镇寺角营村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1
汤炳生	男	县征稽所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1.5
党明珍	男	县小口金矿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2
李均平	男	县林业局	部级优秀财会人员	国家林业部	1992
李竹棉	女	城郊乡敬老院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2
关抗宁	女	城关镇秦岭小学	小学数学奥林匹克赛国家级 辅导员	国家教委	1993
王亚萍	女	城关镇北极小学	小学数学奥林匹克赛国家级 辅导员	国家教委	1993
杨兴让	男	县法制办	法制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周学功	男	县信息中心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数据处理 国家级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1993
杨菊亮	女	县统计局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国家级先 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1994
陈永华	男	县小口金矿	冶金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冶金部	1994
武育文	男	城郊初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5
刘仲恒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国家冶金部	1995
			黄金系统先进工作者	国家冶金部	1995
张君奇	男	县玉石峪金矿	黄金生产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95
王 波	男	县老干局	老干部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5
汤武英	男	县土地局	土地管理土地评查先进个人	国家土地局	1995
伊惠侠	女	县计生协会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工作者	全国计生协会	1995.12

续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奖时间
陈根柱	男	潼关金矿	“八五”期间黄金工业发展有突出贡献先进个人	国务院黄金工作领导小组	1996.3
汤新安	男	县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6.4
卢春棉	女	城关镇北极小学	《中华正气》读书竞赛优秀辅导员	国家六部委	1996
陈德所	男	县小口金矿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6
汤红丽	女	县农行储蓄所	全国农村金融卫士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1996
岳艳妮	女	县农行储蓄所	全国农村金融卫士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1996
王慧	女	县农行储蓄所	全国农村金融卫士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1996
王百川	男	县政协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6
郑俊斌	男	县广电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6
杨菊亮	女	县统计局	全国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1996
刘仲恒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1
张义保	男	县黄金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1
王宝成	男	县黄金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1
李晓民	男	县人劳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6
刘正宏	男	县黄金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1
韩述义	男	县电力局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7.4
杨菊亮	女	县统计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6
苏立勤	男	县统计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6
负元平	男	县统计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6
徐国强	男	县统计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6
景超美	男	县统计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6
秦引吉	男	县统计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6
康淑贤	女	县司法局	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国家司法部	1997.7
汤红丽	女	县农行储蓄所	全国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	国家公安部、中宣部、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997
张秦健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李天生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回营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姚占省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姜新康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吴峰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单 位	授 奖 时 间
车绪生	男	县整顿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薛永才	男	县乡企局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 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
王许稳	男	县马口金矿	1995年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 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1997
王中亮	男	县小口金矿	全省职工跨世纪立功竞赛标兵	省政府	1997
陈德所	男	县小口金矿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7
张理文	男	县矿管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张庭芳	男	县矿管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李志杰	男	县矿管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赵寿同	男	县矿管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赵琦胜	男	县矿管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贺始峰	男	县矿管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新民	男	县李家金矿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陈德所	男	县小口金矿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严俊亚	男	县人大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周相池	男	县人大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刘俊学	男	县司法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康淑贤	女	县司法局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工作 先进个人	国家司法部	1997
杨菊亮	女	县统计局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国家级先 进工作者	国家普查办	1997.9
景超美	男	县统计局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国家级先 进个人	国家普查办	1997.9
郑庆战	男	县委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张锁群	男	县委组织部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保平	男	县委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张栓柱	男	县委政法委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张含芳	女	县委宣传部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张永安	男	县政府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元安	男	县政府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顾金孝	男	县政府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李广太	男	县政府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刘永利	男	县政府办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闵玉萍	女	县政府接待处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百川	男	县政协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李晓民	男	县人劳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续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授奖时间
谢玉柱	男	县公安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马永飞	男	县公安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刘德民	男	县公安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郭明义	男	县公安分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郭彬	男	县公安分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胡长坤	男	县交警大队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赵雪峰	男	县检察院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郑俊义	男	县法院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郑俊斌	男	县广播电视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录才	男	县工商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田春发	男	县城建局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李官治	男	城关镇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熊福亮	男	城郊乡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郭瑞苗	女	港口镇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何峰斌	男	代字营乡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魏社英	女	桐峪镇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孙江凯	男	安乐乡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静华	男	高桥乡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廖长德	男	南头乡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赵稳弟	男	太要镇	矿业秩序整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李维	女	县国资局	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8. 1
朱聿平	男	县林业局	1997年度全国绿化委奖章	全国绿化委员会	1998. 4
郭瑞苗	女	港口镇	陕西省优秀国家公务员	省政府	1998. 7
郭省民	男	县统计局	1996年度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家级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1998. 12
武宝鹏	男	县统计局	1996年度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家级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1998. 12
朱福屯	男	代字营乡	1996年度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家级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1998. 12
刘荣贤	女	太要镇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8
谭培根	男	港口抽黄管理局	U形渠道平底抛物线形无喉段量小槽扩大项目三等奖	省政府	1998
李斌	男	县商会	省级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8
张义保	男	县黄金局	全国黄金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生产调度、安全环保管理先进工作者	国家黄金局	1999. 3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单 位	授 奖 时 间
席引恒	男	县国资局	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9.3
张义保	男	县黄金局	陕西省跨世纪立功竞赛标兵	省政府	1999.4
别育红	男	县大鬃峪金矿	陕西省跨世纪立功竞赛标兵	省政府	1999.4
朱武涛	男	县李家金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9.5
郭平良	男	城关镇吴村村委会	先进调解员	国家司法部	1999.5
张继宏	男	县档案局	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	国家人事部、国家统计局	1999.11
贾会孝	男	县烟草公司	学雷锋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1.2
负新战	男	县移民局	“九五”期间全国水利移民工作先进工作者	国家水利部	2001.5
余 镇	男	县乡企局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统计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2001.7
席有志	男	潼关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部	2001.9
王 乔	男	县统计局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2002.1
杨菊亮	女	县统计局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2002.1
景超美	男	县统计局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2002.1
武宝鹏	男	县统计局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2002.1
车敏亮	男	太要镇窑上村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2.4
别育红	男	县大鬃峪金矿	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2002.4
景超美	男	县统计局	2002年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2003.1
张孝峰	男	县统计局	2002年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	国家统计局	2003.1
熊聪敏	女	县妇联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先进个人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03.1
柳华武	男	秦东镇	全国计生协会先进志愿者	中国计生协会	2003
沈钧海	男	秦东镇南街村	全省老干部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4.11

附录

I 文献文告

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置秦东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渭政字[1997]1号文件批复，同意将港口镇所辖的西北、十里铺、凹里三个村委会划出，设置秦东镇，镇政府驻七里村。秦东镇辖西北、十里铺、凹里三个村委会、四个自然村、二十六个村民小组。

为了确保港口、秦东两镇工作的顺利交接和秦东镇如期成立。要求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搞好交接和监交工作。港口镇、秦东镇要做好各项交接工作，财政局、粮食局要做好农业税、公购粮等任务的划分和调整，计划经济局要做好各项经济计划指标的划分和调整，土地局要做好两镇土地、耕地面积的核实和划分，民政局要做好两镇行政区划及边界线的勘定工作，公安局要协调两镇户籍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交接，其它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做好有关工作的交接和衔接工作。

1997年2月27日

华阴市人民政府和潼关县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第一部分 勘界工作概况

第一条（略）

第二条 华阴、潼关两县市边界线涉及双方5个乡（镇）、20个村民委员会。即：潼关县的高桥乡、安乐乡及有关的10个村民委员会，华阴市的孟塬镇、卫峪乡、北社乡三个乡（镇）及有关的10个村民委员会。边界线由北向南从潼关、华阴、大荔三县市交会点起到华阴、洛南、潼关三县市交会点上，全长约32公里，共设2颗界桩，实地

埋设2颗。

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标绘在总参谋部测绘局1982年出版的1:5万地形图上,作为本协议书的附图。

界桩登记表和界桩成果表记载了各界桩的情况,作为本协议书的附表。

第三条 华阴、潼关、洛南三县市边界线交会点由洛南县牵头,三县市协商确定后,成果资料分别上报。华阴、潼关、大荔三县市交会点的确定安排在98年,98年工作进行后再分别上报。

第二部分 重要问题处理结果

第四条 根据1986年潼关县土地资源详查资料和联合勘界工作组实地踏勘,确认华阴、潼关、大荔三交到1号界桩段有华阴市飞地3块345.5亩。有潼关县飞地多块11亩。在2号界桩华阴、潼关、洛南三交到点段内有潼关县飞地3块,分别为236.9亩、118.7亩、57.9亩,共413.5亩。

勘界前由于历史行政区域划分变更,人口搬迁等多种原因,在边界两侧形成多处插花地、飞地,除双方已有协议规定外,现在仍由原权属拥有者进行经营管理。

第三部分 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说明

第五条 自华阴、潼关、大荔三县市交会点起,向南约行840米至防洪坝,是潼关县公庄三组与华阴市陈家村分界线。过防洪坝向西北约100米,转向南约1290米,这段是潼关县桃林寨与华阴市陈家村分界线,向东约180米是桃林寨与西河村分界线,过干沟河向南约550米,转西南约218米,折向南约210米,到原老铁路向东约40米,转向南约150米至现在新公路收费房处。以上这段是小泉与西河村的分界线。过公路收费房向南约100米,以小渠分界,过高速公路向东南约80米上岭转西南,再转东南经骆驼坡、苹果园东边转北至小泉村南,又转东,再转向北,经小泉村与西河村,两村之间曲线行至小泉村北到高速公路向东约350米处到西河村东边的磨沟河。这段距离约2850米,也是小泉村与西河、双泉村的分界线。从此处沿河向东南,至抽黄渡槽西头沿西南上坡,行至半塬,转向东南曲行约1000米,到磨沟河河西二合磨子处。沿河北崖边向西南约350米至三合磨子东边约50米处,沿河床南崖上三硷地向西南约300米到西河村三、四组村南菜子城。这段距离约800米是公庄与西河村的分界线。菜子城沟咀有西河村飞地3亩。从菜子城向西南行约250米到火车洞子南出口,此地叫“黄腰沟口”,向西南约70米是火车桥,从火车桥向西南约200米处,以河心为界,沿河心向西南约600米处,到铁路东边退水坡,河西华阴境内有高桥三组飞地2亩。以河心为界向南行约300米有一石头渡槽,此处河西华阴境内有高桥四组飞地三块约4亩。从渡槽向南是鸭子壕北口向东南转东北行约1000米,到鸭子壕沟尾部,转南偏西行约600米转西北约170米再转西南曲线700米到达21032126001界桩。此段边界线长约12118米。

本段内有华阴市飞地3块345.5亩,有潼关县飞地多块共11亩。

从21032126001界桩过西潼公路,向西北行约100米经半截沟口,向东南行约200米到小水坝。界线向东南沿西河沟槽,经桃沟、大布沟、西边塬半塬,转西北转东南经歪

沟、南河沟、大西沟到土坝，以土坝为分界线，坝北属王寨子，坝南属南营村，经下樊家村西进入端沟口，21032126001界桩到端口界线长约3500米。沿端沟沟槽向南，以沟槽为界，沿行约2750米，转东180米到21032126002界桩。此段界线长约6630米。

从21032126002界桩向东北转向东南行650米到东沟、高埝，这段是樊家村与沟李家村分界线。从高埝起沿路向西南约105米，之后再向西南行108米到小桥沟边，向南行36米到小路，沿路向东北约60米转南30米折东北90米至列斜沟水库南约380米处，这段是布施河村与沟李村边界线，长约430米处。从此处向西南沿列斜沟沟槽行约1200米到两岔口止。这段是西柳村与沟李村边界线。从两岔口向西北转西南约750米，这段是东牛家与沟李家分界线。从此处向西南转东北又转西南曲线沿行约1500米至哲远峪东坡老鸡腿处，从此处沿山梁向西南曲线行约3500米到高程为1761米的龙脉站止。这段是东牛家与西牛家村边界线。从龙脉站向西南沿蒲峪、潼峪间主峰转东南，经1715米、1738米、1712米、1785米、1856米高程点到1958米高程点的佛头崖，这段距离约2500米，是西柳村与蒲峪村的边界线。从1958米高点向西南曲线沿行5000米，经1916米、1824米、1903米、1866米、1988米、1978米、1896米、1936米、2039.6米高程点到达潼关、华阴、洛南三县市交会点，总长约15530米。此段边界线华阴市境内有潼关县飞地3块，分别为236.9亩、118.7亩、57.9亩，共413.5亩。

华阴市、潼关县边界线总长约34278米。

第四部分 边界线的维护和管理（略）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略）

1997年12月26日

潼关县人民政府和大荔县 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第一部分 勘界工作概况

第一条（略）

第二条 潼关、大荔两县边界线涉及3个乡、2个村民委员会。即潼关县的高桥乡和桃林寨村民委员会，大荔县的雨林乡、韦林乡和一个村民委员会。边界线由东向西，从黄河中心山西省芮城县、潼关县、大荔县三县交汇点，到渭河中心潼关、华阴、大荔三县（市）交汇点，全长约10公里，设1颗界桩，实地埋设1颗。

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标绘在总参谋部测绘局1982年出版的1：5万地形图上，作为本协议书的附图。

界桩登记表和界桩成果表记载了界桩的情况，作为本协议书的附表。

第三条 潼关、大荔、华阴三县（市）边界线交汇点已协商确定，成果资料由潼关勘界办负责汇总上报。潼关、大荔、芮城三县交汇点属省级界线，国勘办安排在两省勘界后再上报。

第二部分 重要问题处理结果

第四条 潼关、大荔边界线过去按1987年陕西省民政厅出版的行政区划图以渭河为习惯线，八十年代三门峡库区移民返库后，库区移民经常为抢种库区土地打架斗殴。地委、行署为解决两县库区耕地纠纷于八五、八六年多次召开协调会，解决争端，先后拟发了关于大荔、潼关两县返库移民使用库区土地的《纪要》渭地办发（1985）48号文，大荔、潼关两县返库移民使用库区土地划界的《通知》渭地办发[1986]27号文及双方签字的扎桩定界《纪要》。划定了两县库区移民土地使用界限。这次联合勘界中，根据市勘界办意见，按自然资源权属与行政区划界线相一致的原则，以土地使用界线作为新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三部分 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说明

第五条 自华阴、潼关、大荔三县市交汇点起，向北延洛河中心曲线沿行900米，转向正东，离开洛河直线东行2400米到平潼公路中心。沿平潼公路中心向南偏西沿行1050米，转向正东5米到21262127001号界线长约4350米。从21262127001号界桩起向东沿防护林带南侧行5400米到黄河中心的潼关、大荔、芮城县三交点。此段界线约长5400米。潼关与大荔县边界线总长约9750米。

第四部分 边界线的维护和管理（略）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略）

1998年6月2日

潼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标准名称的命令

为了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管理的需要，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潼关县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的名称，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陕西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1998年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和县委第18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潼关县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命名更名和设标实施方案》。现发布命令如下：

一、潼关县城区街、路专业市场名称统一使用《潼关县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标准名称》（附后）。

二、《潼关县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标准名称》公布之后，原有名称即行废止。机

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方面所使用的名称，均应以标准名称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三、本命令责成民政局负责贯彻执行。

四、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县长 王元安

1999年3月12日

附：潼关县城区街、路及专业市场标准名称

一、城区主要道路标准名称

(一) 环绕城区的三条道路

1.东环路：南起南环路东段以南，北至秦关大街东环岛。

2.南环路：原名棉司路。东起东环路南段，西至桃林路南段。

3.西环路：南起南环路西段以南，北至开发区兴隆街西段。

(二) 东西走向的主要道路，主干道通名定为大街，次干道通名定为街

1.育贤街：原名吴村路。东起东环路，西至西环路。此街以桃林路、和平路为界，划为东、中、西三段。

2.人民大街：原名东方红大街。东起东环路，西至党校。此大街以和平路、桃林路为界，划为东、中、西三段。

3.秦关大街：原名北新街。东起东环岛，西至西环路。此街以和平路、桃林路为界，划为东、中、西三段。

(三) 南北走向的主要道路，通名称为路

1.古槐路：原名不变。南起人民大街，北至秦关大街。

2.和平路：原名不变。南起火车站，北至开发区兴隆街以北。此道路以人民大街，兴隆街为界，划分为南、中、北三段。

3.桃林路：原名不变，南起潼安路桥头，北至开发区兴隆街以北。此道路以人民大街、兴隆街为界，划分为南、中、北三段。

二、经济开发区道路标准名称

(一) 兴隆街：东西道路，东起体育场，西至西环路。此街以和平路、桃林路为界，划分为东、中、西三段。

(二) 金光路：南北道路，南起和平路工业品市场西，北至开发区实验中学。以兴隆街为界，划分为南、北两段。

(三) 幸福路（县福利院所在地，以此意取名）：曾用名发展路。南北道路，南起义家村，北至福利院以北。以兴隆街为界，划分为南、北两段。

三、专业市场标准名称

(一) 城区专业市场：

- 1.秦关大街综合市场：曾用名“潼关县城关综合市场”。位于秦关大街中段北侧。
- 2.和平路工业品市场：曾用名“潼关县城关镇工业品市场”。位于和平路中段西侧。
- 3.东环路农贸市场：曾用名“潼关县城关镇农贸市场”。位于人民大街东与东环路相交处。
- 4.秦关大街蔬菜市场：曾用名“潼关县城关镇西蔬菜市场”。位于秦关大街西段与桃林路中段相交的十字路口西侧。
- 5.潼关牲畜交易市场：曾用名“潼关县牲畜交易市场”。位于桃林路南段西侧，建材厂处。
- 6.东风小商品市场：位于人民大街中段南北两侧东风巷内。

(二) 经济开发区专业市场：

兴隆商街：位于兴隆街中段北侧和和平路北段西侧。

四、其它街、路、巷及扩入城区的自然村名称待研究确定后，分批予以公布。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潼关县并乡建镇实施方案的批复

潼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上报潼关县乡镇区划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潼政字[2001]20号）收悉。经市并乡建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省政府同意，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渭南市并乡建镇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民发[2001]58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 1.撤销城郊乡并入城关镇，镇名城关镇，镇政府驻地吴村。
- 2.撤销港口镇并入秦东镇，镇名秦东镇，镇政府驻地七里村。

其余乡镇行政区划不变。

行政区划调整后，你县辖8个乡镇（4个乡，4个镇）。

此复。

2001年12月13日

II 调查专记

潼关县基金会始末

1993年至1996年，全县各类基金会共有8个总会辖22个分会。1999年开始清理整顿，有2个基金会并入农村信用联社，其余全部停盘关闭，清欠兑付。2000年，首期兑付股金（存款）1318.5万元，占应兑付1.17亿元的8.2%。2002年兑付690.6万元，2003年兑付205.1万元，2004年兑付241.25万元，清欠兑付接近尾声。

一、基金会的成立

1991年，财政部、农业部（1991）农经字11号文件规定：“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是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业务主管部门”。

1993年7月，县委、县政府同意作为试点，组建“潼关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原潼关县农村青年基金会）。1995年，经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办公室验收，登记证编号N00250505070。总会设在县城和平路北段，辖城郊、太要等4个分会，互助合作民营性质，注册资金580万元，入会股金5500万元，入股会员1.2万户；董事长师东明，总经理胡伟，工作人员30余名；其宗旨是：会员第一，服务第一，入股自愿，退股自由，保息分红，发展农村经济。

1993年8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潼关县城镇资金融通公司”，由招商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发起，总经理韩述义，地址在县电力局对面，辖桃林路分公司。主要为招商市场建设融通资金。

1995年1月，县供销联社在原供销社社员股金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吸储入股资金，发起成立潼关县供销联社股金服务中心。集体性质，经营资金7500万元，总部设桃林路南段，辖太要、县城两个分部，主任吕宏恩，法律顾问姬延峰，实施股金有偿使用、存借有息、股东优先、利益共享的原则，入股自愿，退股自由，保息分红，有红有息，红息并付。

1995年10月，县政府批准成立“潼关县交通发展基金会”（后合并到乡企基金会），集体性质，经营资金3000万元，总会设在县政府南院，后迁址于开发区兴隆街，辖太要、零公里7个分会，共有员工86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斌。宗旨是：面向社会发展会员，会员以股金入会，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存借有息，利益共享的原则，发展交通事业。

1994年8月，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由县委农工部、小康办作为深化农村改革试点，成立“潼关县农村奔小康基金会”（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董事长由农工部部长、小康办主任廖双俊兼任，集体性质。1995年，经渭南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审计验收后，准予纳入国家农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登记发证，登记证编号N0250505080，注册资金5000万元。同年更名为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

位于县城和平路中心十字南印刷厂门前。会长兼总经理赵红芳，法律顾问王振兴。下设安乐、太要、城关等4个分会，共有工作人员30余人，宗旨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农民、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996年2月，由县扶贫办发起，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潼关县扶贫基金会”，集体性质，注册资金500万元，总会理事长张秦法，会长姚宝林。会址设东方红大街东段县委对面，辖桐峪分会。宗旨是：入1份股金，扶1人脱贫，扶贫与开发相结合发展扶贫事业。1997年合并到乡企基金会。

1996年7月，县民政局、县双拥办发起成立“潼关县拥军优属基金会”（社会保障基金会），集体性质。资金来源于省、地、县财政，民政部门各项拨款，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赠，社会保险基金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入股资金，共4000万元。总会设在和平路南段城建局办公楼一楼。辖桐峪镇一、二两个分会。会长王向民。宗旨是：为军烈属、伤残退伍军人服务，为驻军、优抚对象、社会保障对象提供资助，实行无偿、低偿、有偿的资金扶持，开展风险小较稳妥的投资开发项目。

1996年7月，潼关县乡镇企业局发起成立“乡镇企业基金会”，民营性质，注册资金400万元，资金来源于太要、窑上等5个金矿、选厂和谢金元、张智勇、臧德及个体户的存款，总会营业部设在和平路北段，辖一分部。

1994年9月18日，潼关县工商城市信用社（工商联基金会）成立，县工商联会长孙笃信任董事长并代理信用社主任（具体业务由李斌负责），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孙孝先任监事长。有股东25名，股金93万元。址设北环路中段北侧。以互助会形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1995年，辖李家分会。

潼关县各类基金会存款利率表

单位：元

种类	内容 期限	年利率	月利率	百元到期	千元到期	万元到期	备注
		%	%	股息	股息	股息	
固定股	一年期股金	15.60	13.00	15.60	156.00	1560.00	1. 各类股金均以息代红，固定股中途不得提前支取。 2. 非活期股若提前支取，持身份证，会员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支取，利率按活期股息执行。
	二年期股金	18.00	15.00	36.00	360.00	3600.00	
	三年期股金	19.20	16.00	57.60	576.00	5760.00	
短期股	活期	3.60	3.00	—	—	—	
	一个月	5.4	4.50	0.45	4.50	45.00	
	二个月	7.20	6.00	1.20	12.00	120.00	
	三个月	8.64	7.20	2.16	21.60	216.00	
长期股	六个月	10.44	8.70	5.22	52.20	522.00	
	一年	13.22	11.10	13.32	133.20	1332.00	
	二年	14.40	12.00	28.80	288.00	2880.00	
	三年	16.20	13.50	48.60	486.00	4860.00	
定活两便股		按非固定股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同档次利率打八折执行					

二、清理整顿

基金会本是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成立初期，为扶持农民致富，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如城郊乡农村合作基金会，截至1996年1月，累计贷出资金8800万元，支持600多家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发展商品生产及商业贸易，帮助2000多户农民脱贫致富。其中打机井8眼，购置汽车、拖拉机410辆，购回化肥4500余吨、柴油3000吨，养羊3000只，养猪5000头，养鸡2万只，抑制了民间高利贷。（1996年1月26日《陕西农民报》）。

1997年4月21日，根据市政府17号文件精神，成立潼关县清理整顿金融秩序领导小组，副县长彭福亮任组长，人行行长张志毅任副组长，人行、工商、公检法、农牧局、计经委负责人为成员。规范、监督基金会的经营活动。8月11日，人行陕西分行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的通知》要求：凡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均属非法机构，必须坚决予以取缔。199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基金会管理办法》第18号令，“建立基金会，其归口管理的部门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方可进行业务活动”。设立准入制度，予以规范。1999年5月14日，县政府对全县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县人行协助，核实全县各类基金会共有资产16277万元，其中现金与存款2364万元。经省、市认定有效资产12252万元，无效资产4025万元，负债总额13509万元，其中农户股金12733万元，单位集体股金100万元，其它负债676万元；所有者权益2768万元。

同年5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小组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号）印发《陕西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实施意见》称“农村合作基金会……但在运行中，长期违规从事或变相从事存贷业务，高息揽储和跨社区经营，有的管理混乱，造成支付困难，潜伏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影响农村稳定”，“根据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再单设。对现有农村合作基金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冲销实际形成的呆账，符合条件的并入农村信用社，资不抵债又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予以清盘、关闭”；“清理整顿的范围为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县以上农村合作基金会联合会一律撤销，其所办的独立核算的融资业务部或其它类似融资组织，视同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清理整顿；经县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现有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要先摸清底子，规范行为，由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提出清理整顿意见，报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筹安排”。10月8日，潼关县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成立。县长王元安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宋俭生、副县长雷林芳、彭福亮、陈勇刚为副组长，公、检、法、司、人行、财政等20个部门领导为成员，下设清理整顿办公室、清产核资组、催收借款组、安全保卫组。桐峪、太要、代字营、南头、港口、城关、城郊、安乐8乡镇分别成立相应的清理整顿机构。12月10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限期清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在农村合作基金会借款的通知》，要求机关单位及职工借款或担保借款必须在12月31日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还本清息。逾期未还本清息者，由人劳局和所在单位

负责通知本人停薪停职，直至清退，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13日，召开全县清理整顿动员大会，发布《通告》，印发《防范预警方案》、《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工作纪律》、《清产核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开展清理整顿。14日，张新峰、雷林芳等8名县级领导率领由49名干部组成的8个工作队，配合乡镇进驻农村合作基金会，停业整顿。副县长陈勇刚率农林局、人行、信用联社、审计局等6个部门51名干部组成的资产认定小组，对农村基金会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认定。共清查存款户9449户、存款1.17亿元；借款户1811户、借款1.03亿元；核对借款1314户、借款1.01亿元，占借款户总数的73%。

依据陕西省人民银行陕银发（1999）475号文件精神，搞好基金会的分类处理，坚持“多并少关，保护储户利益，不给信用社转嫁危机，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核查出城郊乡基金会总资产为6906万元，负债总额为6905.9万元，资产大于负债0.1万元；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总额为1144.6万元，负债总额为1143.7万元，资产大于负债0.9万元，符合归并规定。5月30日，经市支行批准，两个基金会并入潼关县吴村信用社。其他基金会停盘关闭，清欠兑付。

催收借款组对进入法律程序的借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对钉子户、有能力而不归还借款的赖账户，拘留并查封财产。到12月30日，全县共收回借款164笔、307万元。县法院受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借款案件317件，发出支付令150余份，收回借款57万元；查封在县城的房屋4座，价值80余万元；依法拘留拒不履行还款合同的13人，并在县电视台公开曝光。每日电视新闻公布清欠工作进度。

三、清欠兑付

2000年3月6日，以联社股金中心储户为主体的500余人，聚集在县政府大院，强烈要求政府解决存款问题。下午3时，又聚众静坐于潼关火车站第四轨道上，致使上行列车停运1小时15分。经县政府协调，及时遏制了陇海铁路中断交通的恶性事件。7月24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首期兑付公告》，提出兑付股金（存款）总额的30%，一律实行“挂息还本”的原则。规定个人存款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本金一次付清；1000元~4000元（含4000元）兑付1000元；4000元以上按存款数比例兑付，最低不低于20%；兑付时间：7月29日~30日，兑付1000元~5000元的；31日~8月1日，兑付5000元以上的。7月26日至8月1日，全县8个农村合作基金会首期兑付股金（存款）1318.5万元，占应兑付1.17亿元的8.2%。

2000年8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各类基金会清欠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全面清理、核实缺口、锁定总额、一次兑付”的原则继续清欠。经核实，到8月底，全县各类基金会存款总额11280.60万元：联社股金中心存款总额1664.6万元，乡镇企业基金会3672万元，工商联、社会保障基金会共有存款余额2294万元，农村基金会3650万元；借出款总额9365万元：农村基金会3955万元，乡企基金会2268万元，工商联基金会1215万元，供销股金中心1170万元，社保基金会757万元。从9月21日到12月31日，开展第一个百日突击清收活动。县长王元安负责供销联社股金中心，县委副书记宋俭生负责工商联基金会，常务副县长雷林芳负责社会保障基金会，副县长陈勇刚负责农村合作基金会，副县长彭福亮负责乡镇企业基金会，抽调20余名干部，组成清欠督查组，负责组织、检

查和信息反馈。9月21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对未按时归还各类基金会借款和担保借款的干部实行“三停”的通知》，对乡镇及县级部门干部职工107人、双管单位职工42人、部门领导干部9人实行了“三停”。10月9日，增派10个工作队100名干部，分赴乡镇，督导清欠。截至2000年12月29日，全县各类基金会个人存款余额11269万元。清收任务6761万元（其中农村合作基金会2183万元、社会保障基金会521万元、供销社股金中心998万元、乡镇企业基金会2203万元、工商联基金会856万元）。收回金额3766.9万元，占应收余额的55.7%。

从2001年5月24日至9月30日，开展第二次百日突击清收活动。截止9月底，全县各类基金会累计清收3726.4万元（其中农村合作基金会清收2286万元、供销社股金中心清收783万元、乡企基金会清收13.4万元、工商联基金会清收352万元、社保基金会清收292万元），争取国家对农村基金会兑付专项贷款1450万元，共消化群众在各类基金会的存款4855万元，群众个人存款余额由2000年8月末的11280.6万元下降为6412万元，有2200余户群众全部兑清。10月19日，开始第三次“百日突击清收”活动。重点清收借款大户、境外借款、企业借款，实行公检法包抓基金会责任制，由县法院包抓农村基金会，检察院包抓工商联和社保基金会，公安局包抓乡企和供销社基金会。10天时间，清收借款30余万元。截至2001年12月14日，全县各类基金会累计清欠借款176万元，占第三次百日清欠任务的2.8%。

2002年4月16日至4月30日，依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供销社社员股金兑付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渭政办发[2002]32号）文件精神，县政府积极筹措兑付资金，与上级供销社系统联系，争取政府再贷款786万元，对县供销社股金中心进行了二期兑付。10月21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潼关县清理欠款局。地址设在原乡企基金会，局长由法院副院长燕崇让兼任，副局长由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加强及公安局局长助理翟展旺兼任。清欠局以公检法为主体，从有关部门抽调36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各类基金会剩余借款的清收；组织实施群众股金的兑付；申请政府再贷款，督促再贷款的清还工作；处理清欠工作的日常事务。11月18日，县清欠领导小组召开清欠工作会议，认为：清欠工作主要是依法清欠。清欠局成立后，工作虽有所创新，但抽调的工作人员编制、工资关系在原单位，工作业务与原单位不能脱勾，清欠局管理难，工作责任无法落实，公检法力量相对薄弱，基金会主管部门对清欠局又存有依赖思想，清欠工作进展不大。11月22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重新调整和加强县各类基金会清欠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凯盈担任，副组长由宋俭生、焦忠孝、雷林芳、王根娃、李建华、陈勇刚、彭福亮、张润民担任。领导小组下设“七组一办”（即政法工作组、宣传工作组、农村工作组、乡企工作组、社保工作组、工商联工作组、供销社工作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29日，县清欠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明确宋俭生、雷林芳、陈勇刚、彭福亮、张润民分别担任工商联基金会清欠工作组、农村基金会清欠工作组、乡企基金会清欠工作组和供销社股金中心清欠组、社保基金会清欠组组长，王根娃、李建华分别担任政法工作组和宣传工作组组长，雷林芳担任清欠办公室主任。县级领导与各清欠部门主要领导分别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由一把手负责，全力抓好对各基金会所诉案件的追逃、诉讼、执行工作，继续采取下达支付令、查封资产、举办

学习班等行之有效的手段加大清欠力度。春节前夕，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兑付工作领导小组。据统计，全县各类基金会累计清收欠款892.9万元（其中农村基金会30.3万元、乡企基金会790万元、供销股金中心5万元、工商联基金会65万元、社保基金会2.6万元），累计兑付690.6万元（其中农村基金会326.3万元、乡企基金会112万元、供销股金中心145万元、工商联基金会79万元、社保基金会28.3万元）。年末，全县各类基金会存款余额4721万元，（其中农村基金会822万元、乡企基金会2230万元、供销股金中心56万元、工商联基金会1065万元、社保基金会548万元）；全县各类基金会借款余额6099万元，（其中农村基金会2722万元、乡企基金会1472万元、供销股金中心589万元、工商联基金会811万元、社保基金会505万元）。

2003年10月，按照省政法委《关于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依法做好农村合作基金会清收欠款工作的意见》及市政法委《关于开展打击农村合作基金会违法犯罪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开展依法突击清欠活动。公检法等部门多次奔赴山西、河南、西安等地进行依法清欠，对县内借款户进行强制执行。县清欠领导小组在加强清欠资金管理的同时，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春节前兑付工作按计划实施。春节前共为群众兑付205.1万元。其中供销股金中心兑付率达97%，兑付工作基本结束；农村基金会除桐峪会外，总兑付率已达80%以上。

2004年，以“抓清欠就是抓稳定，抓兑付就是安民心”为指导思想，继续进行清欠。春节前兑付241.25万元（其中农村基金会29.85万元、乡企基金会137.5万元、工商联基金会32万元、社保基金会41.9万元）。清欠兑付工作接近尾声。

Ⅲ 名人轶事

管筠在潼关

管筠，字小凤，江苏吴县人。工书善画，能诗能文，相传於乾隆朝为侍讲学士，系嘉庆之师。管筠，向以画名，达官贵人求之不肯与作，虽遗重金，弗屑顾也。因画试落选，乃隐退。《阆乡县志》载：“因事不合，遁居潼关，盖有由然。”先是遁居潼关城内小铺。因陕甘总督那彦成过访，地方官始知管筠其人，纷纷求见索画。管筠不胜其烦，又避地於南歌马熊家。为熊家祠堂曾配画屏一扇，花摇草动，栩栩若生，诚当世珍品。时太要张西园明府，以望族礼贤下士，请筠寓其竹林馆舍。管筠性梗介绝俗，独与东太渡李若迁友善，偕游山水间，浓阴片石，坐辄忘起。管筠嗜酒，至酒醺兴酣，顷刻作画数幅，烟云万状，笔墨如神。故与太要恒号酒家一伙计相契。富贵人求画，多通过伙计之手。所得润格亦随手花去。晚年，家人邀之不归，竟以旅卒。墓在太要街北，其世系不详。惟时见其字画，人争宝之。民国十三年（1924）夏，甲子八月吉日，马店村王家贤与东太渡村高克浚为管筠立一墓碑。碑名为《清故高士凤巢居管先生之墓》，乡绅韩嘉会撰文，称其风雅之事“今有百余年，流风渐渺，窃恐典型陨落，前贤弗彰，后生无所感发，爰商同人勒石所镌，使来者考焉。”此碑现存县文管所。

慈禧太后在潼关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于七月二十一日晨仓皇西逃，直奔西安。潼关四大衙门的官员，为讨慈禧太后欢心，不顾年馑天灾，强令百姓迎接并贡献礼品。九月二十七日，潼关黄河渡口与对岸风陵渡司，调度行船百余只，搭架浮桥。船头船尾均以黄缎遮盖，中间木板平铺，红毡盖面，以迎两宫过渡。两宫行至东门口坡前，四衙官员及百姓跪道接驾。经宫人禀报，慈禧太后方知已过黄河，启帘接受礼拜。一群众手捧大红薯跪献。慈禧问是何物，答曰“红薯”。因关中方言“红薯”与京话“鸿福”谐音，慈禧听了高兴，便赐银一锭。进城仍是红毡铺道，两旁商民跪迎，轿夫缓步徐行，行至道台衙门，入内稍憩，又起轿西行。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与八国联军议和，同年九月初一两宫由西安返京，途经吊桥杨震墓园，二宫下轿祭奠，慈禧手书“文官下轿，武官下马”，后刻成满汉两种文字石碑一通。潼关道署内设置行宫，四大衙门邀宠慈禧，延请名厨演习满汉菜谱，惟鹿筋一菜无人会作。经向城内东街曾在道署执厨多年的石生玉老人求教，始知用温炭灰涮鹿筋的诀窍。遂备满汉全席，与百官“欢宴”。慈禧太后品尝潼关“烩里脊片”一菜后大为赞赏，说此菜味似御膳中的“鸭片”。潼关烩里脊片由此而更名，成为潼关风味名菜——“鸭片汤”。

九月五日，两宫离潼。

鲁迅在潼关

1924年，鲁迅应陕西省督军刘镇华的邀请，与京、津文化名人王桐龄、李干臣、林砺儒、陈定谟、李济之、蒋廷黻、夏元璠、孙伏园等10余人，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学生——陕西韩城人王捷三的陪同下，赴西北大学讲学。鲁迅等于7月7日夜，由北京地安门车站乘坐火车驰向西安。7月9日夜抵河南陕州（今陕县），转乘木船沿黄河逆水西行。13日下午抵达潼关。守潼关的师长憨玉昆奉命派驷车接入城内汽车公司歇息。鲁迅等稍事休息，即步行登高远望，观赏潼关的稀世风景。面对“潼关高踞山巅，依岭筑城，雉堞耸峙，俯瞰河曲，高屋建瓴，形势雄胜，信称天险”的情景，有的即兴赋诗，有的吟诵古人诵潼关的诗句。就餐时，鲁迅对其中一样小菜倍感兴趣，反复端详，反复品味，这便是闻名全国的潼关特产“酱莼笋”。鲁迅的举动引起王捷三的关注，问道：“先生，你爱吃这菜么？这是此地特产。”鲁迅笑说：“这菜我吃过。那是1901年的冬天，我家藕琴公在陕西为官回归故里时，即带了这礼物的。”藕琴公即周藕琴，鲁迅的叔祖九老爷。1875年周藕琴25岁时，经鲁迅祖父周福清的推荐，先到长安，继到富平、合阳、韩城、华阴，共作刑名师爷25年。告老还乡时，在陕西籍夫人的怂恿下，途经潼关，买了二十罐酱莼笋。回绍兴后，给鲁迅家送去两罐。时鲁迅在南京求学放寒假归来，刚好赶上。因此，对小菜的酥香脆鲜记忆犹新。他的一席话引起了同行者的极大兴趣，纷纷品尝。散席时鱼肉酒菜尚剩，一盘子酱莼笋却一扫而光。鲁迅在西北大学讲学结束，于8月8日午返京抵达潼关，特意花一元

钱买了十斤酱莴笋，回京后送人。在潼关，鲁迅等还品尝了陕西凤翔府出的西凤酒。孙伏园后来回忆说：“这酒给我印象甚深，酒壶上刻着‘桃林饭馆’字样，因为潼关即古‘放牛于桃林之野’的地方”。鲁迅在潼关买了酱莴笋，喝了“西凤”酒，没有停留，“午后复进，夜泊阆乡”（《鲁迅日记》）。

冯玉祥在潼关

1926年秋，冯玉祥在五原就任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开始北伐。同年11月，解除西安之围，12月，镇嵩军被逐出陕，冯玉祥率部进驻潼关。下车伊始，即将城内东北部的大操场命名为“红场”，并用红漆书于北城墙上。又从县衙门口搬来三对大石狮，头上刻以“醒狮”二字，涂上红漆，排列在“红场”门口。并撰文勒石，表达政治主张：“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铲除净尽，我们誓为人民建设极清廉的政府。我们为人民除水患，兴水利，修道路，种树木及做种种有益的事。我们要使人人均有受教育、读书识字的机会。我们训练军队的标准是为人民谋利益。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武力。”冯玉祥治军极严，部队很少借住民宅，官兵如有奸淫、抢劫行为者，就地正法，百姓誉为“岳家军”。1927年，庆祝“五一”劳动节，中共陕甘区委派代表宋树藩到会讲话。会后请各界代表在司令部会餐，因桌凳被镇嵩军破坏殆尽，大家便席地而坐，8人一席，军民各半，冯玉祥端酒致辞：“老乡们，弟兄们，都来喝呀，要喝美吃饱。”气氛十分融洽。看到县城潼河木桥濒危，命人重修，命名“右任桥”。同年4月，李大钊等20位烈士遇害，冯玉祥悲痛万分，下令全军披戴黑纱，在红场召开追悼大会，军民七八千人参加。讲话时冯玉祥义愤填膺，失声痛哭，号令三军，誓师东征，为死难烈士报仇。并亲写祭文，刻之于石：“何故被绞杀兮？为革命！何处被捕兮？于苏联大使馆所在之北京。何物残忍置诸同志于死地兮？帝国主义刽子手张作霖！何人主谋凶杀兮？是帝国主义，倡首的为日与英！我方率大军东来兮，师次潼关。凶耗惊传兮，黄河流水为之呜咽。三军齐下泪兮，万众号咷。为最大多数被压迫民族而痛哭兮，非为同志等之寿夭！死我同志兮，增我消灭敌人之决心。革命潮流终不被绞杀兮，将复为之激荡而高涨与奔腾！人孰不死兮，死有异同！二十位同志之死兮，为世界工农。革命者的肉体虽可死兮，其精神永留于被压迫者之心中！后死者之责任兮，起来！起来！向贼猛攻！继续死者志愿而奋斗兮，达到革命成功！”1929年，冯玉祥在东门口遇到所部第16混成旅中校办公处长兼潼关县警察局长徐进斋（潼关县凹里人），抢先敬礼，徐很惶恐。事后冯说，是见他穿了一双黑缎子鞋的缘故。徐幡然大悟，总司令是批评他穿着奢华，冯玉祥生活俭朴厌恶奢侈的作风可见一斑。1930年初，窑上村民代表王邦彦、车生轩在司令部门口拦驾喊冤，称其村与上、下小猢口村水事纠纷积案两年，不能解决。冯玉祥喊来县长王国煌，怒责两记耳光：“你不办水利，理什么民事？”将状纸摔在他面前，责成迅速处理。没几天，纠纷遂告平息。同年率军离潼。

邓小平在潼关

1927年5月，邓小平在西安中山军事学校任政治处主任兼政治教官及党组织书记。随冯玉祥部队东征到潼关，同刘伯坚等共产党人做冯玉祥及部属官兵工作，开展联俄联共、反对蒋介石屠杀革命人士及独裁政策等活动。适逢武汉国民政府为东征蒋介石，派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赶赴潼关，拉冯反蒋，冯召开军人大会欢迎。邓演达发表演说，公开揭露蒋介石背叛革命的种种事实，赢得与会军人的共鸣。演讲结束，邓小平带头高呼“打倒新军阀蒋介石”的口号，顷刻，口号声此起彼伏。冯玉祥大怒，宣布立即散会，并令军法处带走邓小平。经刘伯坚出面斡旋，邓小平次日获释。

蒋介石在潼关

1936年10月22日，蒋介石偕夫人宋美龄及侍从室第一处主任钱大钧、秘书毛庆祥等10余人，由南京飞抵西安，驻华清池“行辕”。此是蒋介石第三次来陕，25日~26日蒋介石约张学良游华山之后，赴潼关，视察地形，策划“剿共”，在潼关城内东山上曾翻阅《潼关名胜要览》。同年12月9日，蒋介石在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十七路军第七军军长兼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等陪同下登上潼关县城北水关，观察地形，准备内战。11日，巡视潼关大市场高级小学，观看东街马超刺曹（曹操）古槐遗址。12日即发生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

周恩来两临潼关

1937年9月4日，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前往太原就八路军开赴华北前线抗日等问题同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进行谈判，同行的有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115师师长林彪、副师长聂荣臻、120师副师长肖克、129师副师长徐向前，还有程子华、宣侠父、张苏等以及国民党代表张治中。他们乘坐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派的专列从西安到达老潼关火车站。潼关县县长周燕荪在港口设帐迎送。时值秋雨连绵，水流湍急，风大浪高，渡河十分危险。船工吴有功等10多名水手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使周恩来一行安全抵达风陵渡。稍事休息后，即乘坐阎锡山所派专列随阎部上校军官梁化之北上，于9月5日抵达太原。1937年11月，周恩来及其随员数十人，乘座一辆大卡车，从山西临汾抵达风陵渡口，乘船过黄河抵潼关，经西安返回延安。

林佳楣在潼关

1975年金秋时节，国家卫生部领导成员林佳楣（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夫人），在卫生部妇幼司处长李慎和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丁聪等陪同下，莅潼视察妇幼卫生工作。省公安厅电话通知，对外称林佳楣为林大夫。时任妇幼保健站站长的鹿明玉，参加接

待，陪同检查。鹿第一次见大人物，神态比较拘谨。林佳楣亲切地对她说“请坐，你的名字、事迹我都听说了……”林佳楣慈祥的目光，和藹的话语，让鹿的心情放松了许多。听完县上关于妇幼卫生工作情况汇报，林大夫决定下基层看看。于是要来潼关县地图，把地处山区和边远地区的李家村公社东桐峪、安乐公社蒿岔峪及太要公社老虎城产院、吴村公社的三堡、亢家寨、税南作为视察点。第二天天不作美，下起雨来。县领导请示“是不是等雨停了再下去？”林说：“时间很紧，还是去吧！争取多看多了解些情况。”每到一处林亲自察看大队合作医疗站的基本设施、登记表册，并亲自察看接生员的产包、器械，询问有关妇幼知识，了解新法接生及产妇健康、新生儿健康情况等。同时走访几位产妇，了解新法接生及基层接生员的技术情况。视察县医院住院部时，重点看了妇产科，听完县医院汇报，询问了几位产妇，了解新法接生情况。视察酱菜厂时，提出要注意食品卫生。最后听取县委书记赵吉祥的汇报，并详细询问了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群众收入、主要经济来源等情况。林佳楣每天冒雨下基层，回来后作笔记，然后看文件资料，晚上11点之后才休息，次日又很早起床，作下乡准备。林谈话和藹可亲，平易近人。每餐饭菜，同机关干部伙食一样。到农村生产队或产妇家，只喝一杯茶水。

林回京后，给丁聪打电话，让丁转告潼关县领导，肯定了潼关妇幼工作的突出成绩：新法接生连续几年都是百分之百，这很不简单；培训了一批新法接生员，达到村村都有一名以上新法接生员；妇幼卫生工作的组织、管理方面做得好，主要是合理解决了接生员的产包，做到统一在卫生院消毒，无菌观念强，定期召开例会等。1978年9月中旬，鹿明玉参加全国第四届妇代会，林佳楣打电话约鹿明玉，于9月18日上午到卫生部参加卫生界人士及妇幼司的座谈会，让鹿介绍经验。

杨献珍在潼关

1975年7月，时任中共中央委员、中央党校校长的杨献珍，被“流放”潼关，安置在潼关县医院。县革委会派郭海印（小口村人，中共党员）负责杨献珍的生活和“护理”工作。杨献珍年近八旬，身体十分衰弱，行走要拄拐杖，吃饭要人端，上厕所要人扶。但每天坚持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写笔记，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从不间断。阅读《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红旗》杂志、《参考消息》等，从不漏缺。一次缺了一份《人民日报》副页，杨一再追问一定要看，郭海印只好借了一张。同年冬，郭海印劝他“天气寒冷，身体又不好，早上应该多睡一会”。他说：“我一生坚信马列，马克思主义是真理，不学不行。我几十年学习都是这样，成了习惯。”所带书籍有36箱，一间房子放得满满的。一天，中央“专案组”派人来潼关找杨献珍落实所谓“反革命叛徒”的问题。杨回答说：“落实我的什么材料？我一生没有做过对不起党的事！不要凭空捏造，没有什么好谈的！”“专案”人员悻悻离开潼关。1976年春，“专案”组又来潼关旧事重提。杨回答说：“在华北监狱里押有几十名共产党员，成立有监狱秘密党支部，国民党要我们自首，我们坚决拒绝。我们提出‘头可断，血可流，革命意志不可丢。’当时，华北局书记刘少奇执行中央（当

时总书记是张闻天)关于保存党的骨干,增强急需的抗日领导干部,营救被捕党员的决定,叫我们‘自首’的。这个假自首是组织决定的,这些同志都是革命立场坚定的好同志,你们为什么要把我们当反革命叛徒对待呢?”“专案”人员再次扫兴而归。同年1月8日,杨献珍在收音机里听到周恩来总理逝世的噩耗后,非常沉痛。面对《陕西日报》登载的周总理遗像,悲痛至极,泣不成声,对郭海印说:“周总理是中国人民的功臣,他过早地与世长辞,是我党的重大损失。”同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杨献珍如遭晴天霹雳,手拄拐杖坐立不安,对郭海印说:“总理逝世以后,毛主席接着逝世,这对我们国家来说,是不可估量的损失。”9月18日党中央给毛主席开追悼会,他把收音机放在办公桌上,将毛主席像放在中央,按照中央追悼会的程序,流着泪水沉痛哀悼,并对郭海印说:“毛主席是中国人民的大救星。”杨献珍在潼关,每月200元生活费,特供2斤大肉,2斤白糖,2斤~3斤鸡蛋。他在医院住院部灶上就餐,不吸烟、不喝酒、爱吃玉米糝和小米,喜爱当地的土豆、红薯、烧柿子。常说:“我一生吃穿要求不高,粗米淡饭足矣!革命工作不能讲吃穿,讲的是为人民多谋利益。”1978年12月,杨献珍离潼返京。

胡耀邦三临潼关

1949年6月18日,潼关刚解放,胡耀邦(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政治部主任)率前锋部队由风陵渡渡河,路经潼关古城,进军大西北。因为是夜晚,胡耀邦未能领略古关之真面目。1983年7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赴西北各省视察,原计划入陕后,只在西安停留。不料,列车在运行中却必须在潼关滞留1小时。于是陕西省省长侯宗宾,省公安厅、渭南地委领导抵潼迎接,县委书记宋金满、副县长郭守谦也赶赴车站迎接。会见中,地委书记张济伦汇报了有关工作。胡耀邦谈兴甚浓,扳着指头,历数在潼关发生的战事:从曹操马超之战、王镇恶与姚鸾之战、长孙稚占潼关、高欢与宇文泰之战、李渊与屈突通之战、安禄山与哥舒翰之战、黄巢与神策军之战、李自成与洪承畴之战、陈德才与哈连升之战……一直说到白朗军占潼、靖国军克潼、解放军解放潼关诸战斗。胡耀邦兴趣盎然地提出,要乘车赴古潼关一游,以饱览古关的雄姿和“黄河一弯抱关来”的壮观景象。但因列车逗留潼关只是临时停车,加之车辆、交通不便,未能成行。他在巡视潼关县城时讲“当年解放战争中我打前站,第一天在潼关住了一晚,第二天在渭南住了一宿”。1985年10月28日,胡耀邦在商洛地区视察结束后,当日下午两点返潼,汽车一直开进潼关县政府大院,未事休息,即在县政府小会议室接见县委书记宋金满、县长陈智群。宋金满汇报了潼关工农业生产情况,胡耀邦听完后,询问了古城的历史及现状,黄河的航运客货量,潼关火车站的旅客流量等问题。不知不觉过了一个钟头,胡耀邦只是喝了一杯茶,吃了一个潼关产的苹果。下午3时,胡耀邦一行离潼赴豫。

IV 金石选萃

汉故太尉杨公神道碑

杨公讳震，字伯起，□□□□□□□□□氏焉。圣汉龙兴，杨喜佐命，克项于垓，锡（赐）赤泉侯。夫公侯之胄，必复其始。是以神祇降祚，乃生于公。实履忠贞，恂美且仁。博学甄微，靡道不该（核）。又明《尚书》欧阳，河洛纬度，穷神知变，与圣同符。鸿渐衡门，郡英云集，咸共饮酌其流者，有逾三千。至德通洞，天爵不应，贻我三鱼，以章懿德。远近由是知为奕世继明而出者矣。州郡虚己，竟（兢）以礼招。大将军辟，举茂才，除襄成（城）令，迁荆州刺史，东莱、涿郡太守。所在先阳春以布化，后秋霜以宣威；宽猛惟中五教，时序功治三邦。闻于帝京，征旋（还）本朝，历太仆、太常，遂究司徒、太尉。立朝正色，恪勤竭忠。无德不铨，靡恶不形（刑）。将训品物以济太清，而青蝇嫉正丑直实繁，横共构譖，慷慨暴薨。于时，群后、卿士，凡百黎萌，靡不唏嘘垂涕，悼其为忠获罪。乾临孔昭，神鸟送葬，王室感寤（悟），奸佞伏辜，公功乃伸。追录元勋，策书慰劳，赉賵有加，除二子郎中。长子牧，富波侯相；次让，赵常山相；次秉，实能纘修，复登上司，陪陵京师；次奉，黄门侍郎；牧子统，金城太守、沛相；让子著，高阳令。皆以宰府为官，奉遵先训，易世不替。天钟嘉祚，永世罔极。统之门人汝南陈炽等，缘在三义一，颂有清庙，故敢慕奚斯之追述，树玄石于坟道。其辞曰：穆穆杨公，命世而生。乃台吐耀，乃岳降精。明明天子，实公是匡。冥冥六合，实公是光。睿睿其直，皦皦其清。懿矣盛德，万世垂荣。勒勋金石，日月同炯。

《隶释》片断

汉故太尉杨公神道碑篆额，杨公名震，洪（弘）农华阴人。安帝时为司徒垂四载，为太尉阅半载。以延光三年卒。杨氏墓在陕州阌乡，所存隶碑凡四。此碑乃其孙沛相统之门人汝南陈炽等所立。碑中载杨秉陪陵，则威宗延喜八年事也。沛相以灵帝建宁元年卒。此碑盖建宁以后刻者，去杨公物故时已四十余年。碑载其诸子官秩凡四人，而《传》云震五子，误也。今之门下士，且握权则献谀饰诈，靡所不至；夕失势则相忘于江湖矣。沛君已死，而门人为其祔庙立碑；汉人风义，后世不可跂及。奚斯所作，盖谓作庙，此及张纳、费泛碑皆误用。

《金石后录》片断

《传》云，举茂才，四迁荆州刺史。不详所迁者何官。碑止除襄城令，迁荆州，其余自太守至太尉皆同。但震性刚言直，违时罹祸。如劾王圣，救赵腾，纠刘瑰，黜耿宝，地震封事，尤为恺摯。碑无一字及之。即关西孔子之号，王密暮夜之金，无可忌

讳，而皆不及之，何也？《传》五子，碑牧、让、秉、奉凡四人。当以碑为正。后复详序，牧子统，金城太守、沛相；让子著，高阳令，而不及牧孙奇，奇子亮，秉子赐，奉子敷，敷子众，又何也？杨氏碑甚多，皆在阌乡县墓中，有繁阳令碑，亦牧之少子，惜遗其名。

《金石萃编》片断

按，碑字缥缈如游丝，古质如虫穿蠹蚀，兼有楷隶体。昔人谓诸登善书如美女簪花，或谓其出于汉隶。观此碑知非欺人之论也。考太尉七世祖喜，以斩项籍封赤泉侯，故云克于垓。大将军者，邓骘也。喜字下从心，古字通用。碑皆与《后汉书》《传》合，惟除襄城令，《传》所未及。然《传》云四迁者，碑亦未详。洪丞相《隶释》云，碑载其诸子官秩，凡四人，《传》云震五子，误。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称太尉五子，牧、里、秉、让、奉。碑所未及者，里也。是太尉实有五子。里或未仕，或早亡，故不载。尔碑称长子牧，富波侯相，而《世系表》称荆州刺史、富波侯。考杨氏二侯，太尉孙赐临晋侯，曾孙众先封宜阳侯，更封荔亭，未闻侯富波者。又考，王霸以建武二年封富波侯，十三年改封向侯，而《郡国志》称富波侯国。永元中，复。则牧实相非侯。《新唐书》误也。其称牧荆州刺史，殆亦承《传》中。高舒至荆州刺史之文，皆当以碑为正。太尉卒后，门生虞放、陈翼诣阙讼冤，得以礼葬，而陈焯复为树述贞石。盖东汉人重师门，笃气谊，名节所标，可风后世如此。云贻我三鱼，指冠雀衔三鳢鱼飞集讲堂事。又云神鸟送葬者，谓葬前大鸟集丧前悲鸣，葬毕乃飞去也。《隶释》又载，碑阴一百九十余人均太尉孙统之门人，今不得见矣。

（以上录自韩嘉会编《阌乡县志·金石》）

关西夫子杨公神位碑

太尉四柱己巳年己巳月丙戌日壬申时

太尉讳震，字伯起，东汉弘农郡华阴人也。其德行功业，章炬忠孝，见之施为者，《汉书》载之详矣。谨启其概，可承教子孙。震好学博览，经史无不穷究，从者如市，时人曰“关西夫子”。一日，有鸛衔三鳢送之讲堂。下堂长者取而前告曰：“卿大夫服之象三者，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年五十方仕。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因过昌邑。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邑令，至夜来谒，怀金十锭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密曰：“暮夜无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已四知矣，何谓无人知？”密惭而退。后转涿州太守，性廉不受私谒，常蔬食步行，不修产业，尝曰：“使后世称为‘清白吏’，以此遗之子孙，不亦厚乎？”永宁中，代刘恺为司徒。延光中迁太尉。因伯荣骄淫，震而上疏者二；因樊丰并地震而上疏者二；以至赵腾指陈朝政得失，帝怒收狱，又上疏救之。言多忠直，奸私潜害，竟鸩死。天下为之感动太息。顺帝即位，樊丰，周广等诛死。震门生虞放、陈翼上书追讼震事。朝廷咸称其忠，乃下诏：除二子为郎，赠钱百万，改葬于华阴潼亭。先葬十余日，有一大鸟，高丈余，

至震丧前俯仰悲鸣，泪下沾地。葬毕飞去，入南山遗翎一枝，至今其谷号曰翎峪。郡宰上状，帝尤感之，乃下诏：册复太尉，使郡守以中牢具祠。于是，时人立石鸟像于其墓侧，祀乡贤。至于列社事实，不能备述，特勒公行于石，以传示后人云。

康熙辛丑暮春之吉

（碑原在潼关县安乐乡水峪口村杨家祠堂，今存县档案局。碑高1.20米，宽0.60米，厚0.12米。清康熙六十年（1721）杨震后裔杨守平、杨守孝率侄杨一鹏立石。书、撰人姓名不可辨。）

沛相杨统碑

君讳统，汉故太尉杨震之孙，富波君之长子也。□天□性，少有令问，敦忠孝以敕内，谨名行以修外。绍述祖烈，隆构厥基。既仕州郡，会孝顺皇帝西巡，以椽史召见，帝嘉其忠臣之苗，器其琦璠之质，诏拜郎中，迁常山长史，换轹为府丞。君虽拙而就之，以顺时政，非其好也。乃翻然轻举，宰司累辟，应于司徒，州察茂才，迁颍阳侯相、金城太守。德以化坼民，威以怀殊俗；慕义者不肃而成，帅服者变衽而属。疆易不争，障塞无事，功显不伐，委而退焉。直南蛮蠢迪，王师出征，以君文武备兼，庙胜无战，拜车骑将军从事，军还策勋，复以疾辞。后乃征拜议郎、五官中郎将、沛相。天吏之治，副当神人；秩礼之选，举不踰贤。故望大和则俟生毓，晞严霜则畏辜戮，欣悦竦慄，宽猛必衷，遭贵戚专权不称，请求考绩不论，征还议官，年五十六。建宁元年三月癸丑遭疾而卒。朝廷愍惜，百僚叹伤，吏民遐迹，莫不陨涕。故吏戴条等追在三之分，感秦人之哀。愿从赎其无由，庶考奚斯之颂仪，乃镌石立碑，勒铭鸿烈，光于亿载，俾永不灭。其辞曰：

明明杨君，懿铄其德。其德伊何，克忠克力。勤止厥身，帅□靡革。暮兹（草字头加典）犹（典猷），道以经国。班化黎元，既清且宁。武稜携式，文怀遐冥。远人斯服，份士充廷。刚柔攸得，以和以平。勋迹藐矣，莫与争光。甘棠遗爱，东征企皇。念彼恭人，怒焉永伤。立言不巧，先民所臧。载名金石，贻于无疆。

高阳令杨著碑

□□□□□□□□□□之情，穷七道之奥；核综书籍，□□□□贤。仕郡，历五官椽功曹、司隶从事，仍辟太尉，迁定颖侯相。特以儒学，诏书敕留，定经东观。顺玄丘之指，蠲历世之疑。天子异焉，擢拜议郎，迁高阳令。德以柔民，刑以威奸，是以黎庶爱若冬日，畏如秋旻，恩洽化布，未期有成，欣甫班爵，方受银符，间母氏疾病，孝蒸内发，释荣投馘，步出城寺，衣不暇带，车不俟驾，载驰□□，躬亲尝禧，追踪曾参，继迹乐正，百行之主，于斯为盛。复辟司徒，举治剧，拜思善侯相。遭从兄沛相忧，笃义忘宠，飘然轻举，位淹名显，敷闻于下，宜干帝室，作国辅臣，上天不惠，不我懋遗，年五十有三。建宁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壬寅卒，凡百陨涕，缙绅惟伤。门徒小子，丧兹师范，悲将焉告，叩叫穹苍。感三成之义，惟铭勒之制，皆所己纪盛德，传无穷者也。若

兹不刊，后哲曷闻？故树斯石，以昭厥勋。其辞曰：

玄乾钟德，于我杨君，其德伊何，如玉如莹，蒸蒸其孝，恂恂其仁，躬尚节俭，
□□□□□□□□□□文，纲纪典暮，□□□□。

繁阳令杨君碑

繁阳令杨君，弘农郡人，汉太尉震之孙，沛相统之亲昆弟，高阳令著之从昆弟，富波君之少子也。生姿令哲，长履忠孝，立仁行道，实体弥隆。世授《尚书》，为国师辅。君述而好古，少传祖业，兼苞载籍，靡不周览，英儒仰则景附其高。应礼州郡，仍奉贡觐，寮类遐迩金服，归称大驾，省方为郡功曹。召见专对，克厌帝心，擢拜郎中，除右都侯。闲整宫卫，闾闾肃焉。迁繁阳令，崇德尚俭，以兴政化；和毓威恩，以移风俗。野无奸回，宿不命阍。教学吏士，精横侍者，常百余人。咸训典海，师导以德，邻远归怀，爰集疆场，州郡嘉异，并上绝迹。大司农刘佑特复表列，将有命授。会叔父太尉公薨，委荣轻举，投黻如遗，吏民攀辕，老弱辍轮，追慕跋涉，盖二千余人续留。守厥上书，历年运谷万斛，助官振（赈）贫以乞还君。自非慈爱，熟能若兹？有司聿昧，莫能识察。君娶已以仕，不愉禄求，趋功显弗，有退入于林处靖衡门，童冠如云。故乃名问愈高，休声益著，三府兢辟，五人宰朝，常登茂御，复绍祖烈，旻穹不惠，年五十一。熹平三年三月己丑卒。国失其良，民望永绝。京夏凡百，靡不愍悼。故吏臣隶，叫天诉地。嗟乎何及，哀矣惟伤。感惟既歿，德之隆者，莫盛不朽。乃共追录厥勋，镌石示后，俾延亿载，垂不翳坠。其辞曰：

惟岳降灵，于我明君。膺天钟庆，诞德孔醇。温恭博敏，贞曩藐伦。帝嘉忠懿，乃诏宠光。俾侯禁宫，夙夜是勤。命出作宰，清风穆神。委蔑成勋，赴义长逝。民思遗爱，奔告王欣。欣不审真，莫肯慰扬。迟迟乐志，缙绅仰从。三公并招，当为国晖。寿不□□，早弃隕林。朋徒潺湲，士女枪悲。愿百其身，皇不我予。铭颂玄石，（下缺）

注：杨君名馥。

（以上录自韩嘉会编《阌乡县志·金石》）

修复汉太尉杨先生莹碑

华阴故有汉太尉杨先生莹，今去县之三十里，号曰：潼亭。《传》称先生延光中为太尉，以伉直不容，遣归本郡，卒夕阳亭。后天子察其忠，属有司以礼改葬华阴潼亭，即此。后又以大鸟来吊下诏褒恤，时人共为立石鸟象于其墓所。顾今碑不见，独七冢累累，昭穆分列，见之者率知其有遗莹也。嗟乎！先生汉之通儒，清风亮节，声施后世。吾意俎豆厥里，宜食其报。乃莹域不宏，牧竖弗禁，闵然陋不敬，有识者于是乎拊心太息焉。先是嘉靖乙卯，兵宪元洲张公嘉意祠墓，诸所建置功且竟，会以忧去。而其冬地大震，鞠为榛芜。无何，邻萌四侵，蚀后十余年。而当万历癸酉，有吾蔡公至，首事则咨故实，谒款墓下，顾谓华阴知县李承科曰：“兹非关西夫子邪？往哲弗崇，厥惟予咎。”于是檄下，取复莹墟地如故，已。又以制弗因也，为拓其地偿厥值，总之三十有

四亩尔。乃缭以周垣，内外斩斩，迤邐而前，为飨堂，为翼室，又前为楔綽，署曰“关西夫子”，又为置守冢人。县之禁：一草一木，诫勿斩伐。于是焉，视之岿如闾如，奕奕枚枚，登降陟靡，案衍坛墁，凡得创见，罔不神悚色泽，不图先生今日之岿岿如此。事已，蔡公遗余书曰：“是不可无记，固将启景思而防湮灭也。”往予论次前修闾杨太尉，亦颇有述，今掇其概而著于篇。尝谓关西故多儒，即如先生与横渠先生者，余诚私心向往钦之。然横渠以著述，而先生用廉贞。起顾暮夜却金，千载高其节，而或者以知之云四少之，岂其略于圣学之大者耶。圣人之学，本诸正心诚意而密其几于慎独。夫苟唯独是畏，岂直四知，将视以十目，指以十手，有日临陟降者。在汉世距圣未远，而先生之学，得之诚意，此之为心。夫较言推轂者非所以市恩，而受知者相忘于感德，君子而操行至此，是之谓：浮游浊秽尘埃之外，矚然泥而不滓也。斯以奇矣。奈何世儒泥文，辞而害意，无乃固哉！其为论而与先生之夙心刺谬乎？伊考其行事，盖命世高贤，诚有不得而轻訾者，始而隐居不答州郡礼命者二十余年，假地种植，以给崇养，遇愈暮而志愈笃。当是时，经明行修，诸儒呼为“夫子”，方内学者固已师尊之矣。既显而守经据古，不阿当世，耿介抗疏，蹇蹇谔谔，直欲销奸慝而翊国运，且不开产业，貽谷清白。子孙常素食步行，正谊不谋利，是大儒之稽也。在《西铭》以不愧屋漏为无忝。由先生之雅素，味却金之一言，则是昭昭不矫，冥冥不惰，即横渠先生所谓“不愧”者，非耶。往予如横渠里，登堂观礼器，俎豆有楚，其义固当。乃先生之祀，不以义起，此何以称也？蔡公封其墓，飭所司，岁时修祀，实与夙见殆有合焉。为具绪言如此。王学谟曰，陕以西仕国也，而此地当孔道，为建节。君子入关，始式墓登堂，低徊不去。于是乎俯而思，思而奋，所谓闻风而起，百世之师欤！然诗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信斯言也。瞻于乔岳而大观备，睹于先生而典刑（型）存，自今以来，献岳并峙，景思无穷。兵宪崇德而设教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而余固不为徒作已。是役也，费以贖金，役以官徒，工作于癸酉之春，阅夏秋而告成事。君子谓风纪之务，此其知本。而知县从事护作有足多者，因之称引，用昭后人：公名可教，成安人，按察司副使，嘉靖己未进士。维元年万历阳月初吉作太尉莹记。赐进士、中宪大夫、山西按察司副使、关西后学王学谟撰。

史馆办事辽东经历柯文兴书 华阴知县李承科立

（录自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潼关吊桥汉代杨氏墓群发掘简记》，碑为明万历年所立）

重修华阴潼亭杨公祠堂碑

从来立德立功之士，其道德事功，当有裨于治化人心而流风余岁，足为世表，大都有共祀。而其所产之乡尤有特祀，所以昭崇报，亦所以风来飨也。伯起先生贞心劲节，炳炳史册。闻自汉季迄今，千有余岁，虽庸人孺子莫不知仰其芳声。慕华阴其所产之乡，例当有特庙特祀以奉之。邑旧有先生祠，年久榱桷堕折，垣墙倾圯，廊檐塌陷不蔽，其非所以妥先生之灵而肃观瞻也。予三十九年始至谒祀，辄心用恻然，有修先生祠之意。四十二年冬，庶事稍集，乃捐贖缓，鳩工聚材，堕者起，倾者培，诸事丹雘，重

为一新。然特祀犹为缺典，奉祠资费计无所出，踌躇久之，因将储县丁银，每年移二两九钱为奉祠春秋二祭之费。虽费用有限，不足克丰。腆其品物，唯曰沼毛燎水，用以昭明信。后来循故事者，有敬慕之而相续费者，则斯固存羊碑犹泣之遗意云。况春秋履其庭，久思修其庙。俾祀宇之有基无垠，又未必不缘祀事以加。惕祀常存，祠亦常新，其于崇报懿典不可久乎？岌岌书之贞石，以俾后之受礼者。

每季猪一只，羊一只，共重一百二十斤，价值一两三钱；祭帛祭品，香烛纸果一桌，价值三钱，共一两六钱。

万历四十三年孟冬月知华阴县事文林郎南阳王九畴

管碑乡耆陈良皮 督工乡耆杨九训

（此碑高2米，宽0.63米，厚0.20米，现存四知村，守墓人杨焕海抄录整理）

重建杨太尉飨堂碑

华阴城东三十里，有汉太尉杨公墓。按本传：公于延光中为太尉，以忠直被放归，卒于夕阳亭。顺宗即位，门人虞放、陈翼，诣阙追讼公事，诏“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祀以中牢”，此即其地也。予以丙申备兵潼关，展谒墓下。见兵乱之后，堂墓颓废，周垣尽圯，蔓草荒烟，碑碣纵横，于是恸然而叹曰：是余之责也。会岁荒歉，未遑兴作。越明年，乃谋于县令刘瑞远，起而新之：为飨堂三间，峻其垣墉，旁庀屏门，渠渠严严。碑碣之仆者起，泐者续。役罔妨农，材匪帑出，两阅月而告成。予尝读《汉史》至公事，未尝不呜呼流涕云：盖汉至安帝而乱极矣。王圣以保母之勤，与女伯荣出入宫掖，金吾常侍，转通货赂，至刘瑰一配阿母女，得袭侯封。而下诏为起津城门内第舍，连楹列栋，穷山采石，车驾东巡，晏然不顾，何其急也。当是时，公卿大夫奔走贵戚，惟恐不及，而公以区区一掌，力挽颓波，抑亦难矣。夫地震星变，天之所以告诫人主者，乃反借以收太尉印绶，何其谬也。卒之忠直既殒，宠幸益横，主势孤危，至于不测，可胜叹哉！或咎公以不早去。呜呼！大臣之义，不可则止，岂公之贤而不明此乎？意公以自高祖来，杨氏世有功于国，而公位列上相，职匡社稷，冀杀身而君或悟也。当其时，去明光之世未远，使帝侧席悔过，慨然于建武永平之不绩，屏绝宠幸，委任忠直，则东汉之隆，倘或未艾。观其“语门人诸子杂木布被”数言，千载而下，谁不为感泣者。乃能致大鸟之祥而卒不能回安帝之听，此汉祚所以不永而公之无可如何者也。于戏伤乎！虽然公歿后，子孙相继为太尉，若秉若赐若彪，并著清节，卫主于崎岖危难之际，使卓、曹辈睥睨神器，而不敢举。谓非公之余烈使然欤！儒者不察，猥以潜身远害之道，议王臣匪躬之节，吾未见其可也。夫太华函谷之间，由汉以来，勋业著于当时，名字勒于彝鼎者众矣。然皆湮灭，无所考镜。至有牧竖箕踞，啸傲墓官，乡里后进，不复睹记。四方游士，驱车之下，亦无有肃然而起敬者。而公自改葬以至于今，虽屡经变革，祠宇常有倾圯，而子孙环庐籍处，岁时祭祀不辍。今予一倡，而县令率其乡士大夫，响应恐后。四方君子，登其堂、览其迹者，想见公之风声气烈，犹低徊俯仰而不能去，呜呼！是可以知公矣。

（录自赵冠青《潼关县新志·艺文志》，碑佚文存。作者汤斌，睢阳人，清顺治年

间任潼关兵备副使。此文作于清顺治十三年，即公元169年）

刘宽碑

公讳宽，字文饶，弘农华阴人也。其先讳章，圣汉王侯，继次有国有号，列存家序。公之考乃作司徒，辅毗安、顺，勋载二叶。公托受纯和之气，素有乐道宁俭之性。疾雕饰，尚朴素，轻荣利，重谦让。幼与同好镌坟典于第庐，是以根经纬，综精微，海童冠而不倦。伉浮云之志，三公莫能致之。大将军以礼胁命，举高第，拜侍御史，迁梁令。垂□康，逾产豹，丧旧君以弃官。遵洙泗之业，有悔仕思初之计。三府并招，博士征，皆辞疾不就。司隶举茂材，太尉举有道，公车征拜议郎、司徒长史，入登侍中，宣美顾问。延熹八年地震，有诏询异，公以演策沉渐，对当帝心，转拜尚书，齐密机喉，王命唯允。迁东海相，以德兴化，泽臻民物。复迁南阳太守。壹行质省简易之教，推贞谅以示下，显众善以厉否。惻隐之诚，通乎神人。故能去鞭拊如获其情，弗用刑如弭其奸。帝初即位，开学稽古，酬咨儒林，金曰公优。征拜大中大夫，纳用劝讲。复拜侍中、屯骑校尉、宗正、光禄勋，遂授太尉。悉漠百揆四门之职，怀夫三事，和昭鼎实。功成则退，固疾逊位。拜光禄大夫，迁卫尉，复作太尉。每执盘桓，成则三让，以交会日精，引咎折躬。朝克忠说，思其良犹，即召里巷，拜永乐少府、光禄勋。先是时也，狂寇张角，□□妖逆。公仰观见像，上遏其源，未□诛讨，乱作不旋。帝乃追宝先谋，赐之土田，封遂乡侯，食邑六百户。年六十有六，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天子闵悼惻怛，内发手笔为策，□涕咨嗟。使右中郎将张良持节临吊，赠车骑将军印绶，位特进，赐珪璋襜，有加典礼。复使五官中郎将何夔持节，谥曰：“昭烈侯”。夏四月庚戌，葬。公卿百僚缙绅之徒，其会如云。可谓其存也荣，其亡也哀者焉。于是故吏李谦等，有感殷鲁述德之颂，以为洪懿休策，宜著无穷。故杂论攸行，纪其大略。镌石立碑。其辞曰：

於穆显融，惟予公侯。纘我前烈，克明厥由。熙精恬默，潜庸底昭。德以莅政，俾民是□。其乐伊何，匪诱匪威。允丕礼让，实化玄为。入□海保，训导万机。作镇上司，御劝不迷。温温其恭，□尹实祗。秩秩其苞，群儒实师。奕奕其容，隅裔□□。刊珉万祀，孰嗣厥徽。

《隶释》按曰：右《汉故太尉、车骑将军、特进、遂乡昭烈侯刘公之碑》，篆额，有阴。刘公名宽，其父崎，为顺帝司徒。宽事灵帝，两为太尉，通四载，以中平二年卒。故吏李谦等立此碑。又有门生一碑，皆在洛阳上东门外。两碑遣文颇相犯，字画又不相远，所叙历官行事多于本传合。其不同者，《碑》云：“延熹八年，地震，有诏询异，自侍中转拜尚书，迁东海相、南阳太守”《后碑》亦同。《传》则云：“为司徒长史，京师地震，特见询问。再迁，出为东海相。延熹八年，召拜尚书令，迁南阳守。”《碑》以对地震拜尚书在八年，《传》则以问地震相东海在前，而八年所拜乃尚书令。按：《帝纪》“延熹八年，九月丁未，京师地震。”《传》之误也。宽之初罢相，《传》云“以日食策免”，此云“固疾逊位”，《后碑》云“寝疾逊位”。盖东都虽以灾异去三公，亦示体貌使之称疾也。乃再罢相，《传》云：“以日变免。”两碑至此俱

志铭并序

朝请大夫内史侍郎（下缺）

公讳素，字处道，弘农华阴人也。其先出自有周，盖唐叔虞之苗裔。若夫积德为基，擢本枝于梦梓；建亲作屏，蔚远叶□□□。以岳灵降祉，标削成而起秀；地热流谦，注长河而不竭。故能侯服之贵，西汉茂其畴庸；袞职之华，东都美其仍世。自□□□□来，名德相踵，为天下盛族。十世祖瑶，晋侍中、仪同三司、尚书令。高祖恩，河间内史。曾祖钩，历侍中、七兵尚书、北道大□□□□刺史、司空、临贞文恭公。祖暄，度支尚书、华州刺史、临贞忠公。并以勋德奕世，位望优崇，冠冕式瞻，人伦准的。父勇，中书□□□卿、开府仪同三司、汾州刺史、大将军、淮鲁复三州刺史、临贞忠壮公，宇量凝邈，志略沉远，身捐土重，□亮时艰。垂令德于千古；奋英风于百代。公禀景宿之纯曜，含俊德而挺生。神机秀发，灵府□畅。万籁俱动，未足挠其风飙；百川同会，莫或知其□□。率性为道，因心则孝。信仪立于言表，器业隆于行余。五典三坟，六艺百家之说；玉笥金简，石室名山之奥，莫不详览宗致，倒背如流。至如渭渚剖竹，汜桥授略，问兵符于玄女，得剑术于白猿，斯故宛然在目，若指诸掌。既而响含清越，誉重连城。礼贲□□，□深虚右。周保定五年起家，为中外府记室，迁司城大夫。公渐冀云初，已致怀于寥廓；揽辔伊始，便有志于澄清。及周武□□□西邻，将定东夏，齐王礼崇，先路任重。元戎眷求明德，龙膺上佐，请公为行军府长史，公爰参旗鼓之节，立乎矢石之间，□□□陈，战在先胜，以功进位上开府，封安成公，出为东楚州总管。任隆疆场，寄重威权。公深谋进取，志存开拓，先屠海陵之寇，继复淮南之地。大象二年袭封临贞公。及皇隋基命天□，犹以道属经纶。时惟草昧，□□叛换，外侮于漳滨；宗国干纪，内□□□邑。士无裹粮之志，朝贻吁食之忧。公奋其义勇，率先□□□峻，雉其若□，眄高墉而俯拾。虽则□梯之攻，燕堞拔帜，而□□□语，以□兵来之尚也。乃授公大将军，寻为徐州总管。未几，以虎牢之功进位上柱国，封清河郡公，邑三千户，旧封听回□□□。自裡□改物，彝伦载叙，秉宪绳违，允归民誉，乃授公御史大夫。巴巫冲要，邻控边境，时方谋南伐，皇情西顾，诏公□□□总管，良图秘计，朝进夕闻。既而王师大举，分麾授律。皇帝昔以神猷临邱，亲御戎轩，秦孝王亦以懿威于城，爰禀□□，□征之重，非才莫居，亲贤并用，于是乎在开皇八年同降纶綍，俱为元帅。于是水龙长鹭，苍兕泛浮。舳舻兼损，漙然奔溃。□□□预之谋，朝论归美；王濬之捷，功亦居多。江表初定，良资抚纳，乃授公荆州总管。以平陈之功封郢国公，邑三千户，食长□□□千户。别授一子仪同三司，旧封即以回授。如带如砺，允答殊勋；拜前拜后，赏优恒数。寻改封越国公，荆州总管如故。俄□，□□纳言。虽复八舍掌壶，献替斯在；六玺挥翰，枢机是属，乃授公内史令。龙章凤姿，翔集兼美；珥珥鸣玉，左右攸宜。吴越遐□，□□珠合。弯弓挺剑，蚁结蜂飞，怀柔服叛，非公莫可，乃授大使，安集江南，仍为行军元帅。公高旆扬参，远踰丹徼。楼船举帆，□□□波。谷静山空，氛清雾彻。东南既定，帝有嘉焉，授一子上开府仪同三司，寻以公为尚书右仆射，参贰宰辅，宪章惟穆。弘□□□，绩誉斯降。声振幽遐，势倾朝野，又授仁寿宫大监。至于经纶表□之度，瞻星揆景之宜，莫不裁之以思，

不待女史□□□□□越国公地惟鼎族，器乃民宗。夙著高名，早升显位。□□□□□礼，百两来迎，琴瑟克谐，松萝并茂。以开皇元年拜□□□□夫人金□勋德日隆，望实逾重。功宣文武，任居将相。□□□人，纾情速下，曾无险诋之心；约己持身，弥秉廉柔之志。□□于娣姒，分食解衣，矜贍于亲族。允膺百福，载育七子，跗□□复，训禀过庭，固亦教成断织。昔苟令君，一代良宰，嘉偶非□臣伉俪□善，内外俱美，实为希世。既而媵理乖和，弥留气□。昭阳降虑，乃迎于仁寿宫内，亲遣疗治，名医尽绿帙之方。□反魂莫验，空煎玉釜之香；促景不停，终逐铜壶之水。将及□开皇十八年岁次戊午五月辛未朔廿三日癸巳，薨于山里第，旒冕悲缠椒掖，赠襚吊祭，有加恒典。越公抚存悼往，神□□□，望空帷而掩泣。以仁寿元年岁次辛酉十月辛亥朔廿日□，归窆东原之旧茔。鱼轩既反，永闕于黄泉；龙剑一分，空存于□□。□□□□□庭兹□□□□□□。

李元谅墓志铭

唐故华州潼关镇国军陇右节度支度营田观察处置临洮军等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华州刺史、御史大夫、武康郡王，赠司空李公墓志铭并序。

朝议大夫、守国子司业、上轻车都尉杜确纂。

公本安姓，讳元光，其先安息王之胄也。轩辕氏廿五子在四裔者，此其一焉。立国传祚，历祀绵远。乃归中土，犹宅西垂，家于凉州，代为著姓。三明盛族，每联姻媾；五凉霸图，累分珪组。曾祖羨，皇左骁卫将军。祖延，左武卫翊府中郎将、赠代州都督。考塞多，易州遂城府年冲、赠幽州大都督。武习将门，文件儒行。载德不限，貽庆无疆。公神爽气雄，量弘识远。鸷立其峻，鹰扬其威。瑰奇拓落之才，感激纵横之志。烧牛燕马之变，沉船破釜之决。动必合宜，举无遗算。实惟天假，匡我王国。少居幽蓟，历职塞垣。否倾泰授，方归京邑。以才干见推，列在环卫；以将校是选，爰副戎昭。迁太子詹事，充潼关镇国军防御副使。元戎在州，实总留事，训练绥抚，俾知向方，凡十数岁矣。建中末，贼泚伪署何望之等轻骑奄至，陷我郡城。公纠合师徒，鼓行电击，扑灭收复，曾不崇朝。深惟远图，莫若持久。是用大搜卒乘，创立城池，被练盈于万人，登陴逾于百雉。诏加御史中丞，寻迁御史大夫、华州刺史、潼关防御使、镇国军使，又加工部尚书，庸勋且使能也。夏五月，诏公与副元帅李晟进收上都。师次沪川，垒培未设，贼众悉出，以逸待劳。公成列先驰，所向皆靡。是日之捷，独冠诸军。进次苑东，公又前合。凌峻巘，隳瞭垣，骑翼舒，步云会。凶党决死，既精且坚。公以小利啗之，奇阵误之，鼓僮疾驱，旗靡毒逐，曾未晌息，凜然奔溃。元恶突走，胁从降附。官省已静，都人未知。清帝坐于太阶，侯皇舆于平道。秋七月，大驾还宫，诏加尚书右仆射，实封九百户，锡（赐）以甲第，申之女乐，旌殊勋也。怀光携贰，蒲津阻绝；相府东讨，俾公副之；累建长策，竟歼大憝。盟戎之役，实领后军。戎以恶来，我以整待。贼不敢蹶，全师以归。寻丁内艰，毁瘠过甚。诏旨频降，起令视事。累丧陈乞，天心莫从，加右金吾卫上将军，复领旧职。寻又赐姓李氏，同属籍也；改名元谅，昭诚节也。四年春，诏加陇右节度、支度、营田、观察、处置临洮军等使。良原古城，

陇京要塞，虜骑入侵，于焉中休。诏公移镇，以遏侵轶，迁尚书左仆射。诸侯戎兵，爰俾总统。规李牧守边之议，择充国屯田之谋。驱狐狸，剪榛棘，补残堞，浚旧隍，筑新台，彀连弩，扑斫陶瓶，垦发耕耘，岁收甫田数十万斛。寻又进据便地，更营新城。辟土开疆，日引月长。贼来寇抄，师辄击却。由是豳、泾、汧、陇，人获按堵矣。岁月逾迈，霜露云侵，美疢发于生疡，凶灾成于梦竖。太医御药，频降自天。有加无瘳，呜呼不淑。贞元癸酉岁十有一月十五日，薨于良原镇之公馆，享年六十七。诏赠司空，褒有功也。圣情震悼，废朝追念，爰命使臣，宣制临吊，赙赠粟帛，加于常等，归于上都开化里之正寝。其明年十一月廿八日，灵輶启路，祔葬于华阴县潼乡原之新茔，礼也。笳箫鼓吹，戮罍干卤，骑士介夫，夹道卫轂。哀荣之典，于焉毕备。生惟徇节，歿也归全，忠孝并矣；油幢策戟，胙土命氏，功业茂矣。参佐皆当时之选，偏裨亦百夫之特。殊俗翥其威声，部人怀其惠爱，皆名臣之大节也。周曰申甫，汉惟耿贾。异时共贯，我何谢焉。夫人河南阿史那氏，北海郡夫人，代北著姓也。建国沙朔，为汉藩辅。言德工容，克遵典礼。苹蘩诏沚，允叶南风。以大历六年十月廿七日先公早终。谋于蓍龟，乃建兆域。遗命祔葬，勿令改迁。长子朝散大夫、前太子右赞善大夫平；次子朝请郎、前将作监主簿莘，令德孝恭，有闻于代。虔卜远日，复启旧甍，爰命不才，式铭洪烈。词曰：

天祚圣代，挺生良臣。俾蕴明略，以康时屯。建中之难，狂寇窃发。天临下都，盗入北阙。能以众正，肃将九伐。推锋决机，既昼亦月。克复本郡，增修外城。叶力渭汭，进图上京。击败凶党，前临贼营。坏垣突入，敦阵骈衡。沴气席卷，泰阶砥平。河东险涩，承制诛讨。胜在战前，师临电扫。陇外犹梗，授公拥旄。东连折塘，西尽临洮。增修保障，芟薶蓬蒿。戎马迁迹，輿徒不劳。在镇累载，休有成绩。董领众军，师长百辟。寒暑外侵，勤劳中积。远图未申，大限俄迫。将星坠耀，关月复魄。圣心震悼，邦人痛惜。天子三吏，实惟司空。优诏追赠，以酬茂功。郁郁佳城，式昭令终。巍巍太华，长与比崇。颂我遗烈，凜然清风。贞石不朽，嘉名无穷。

孤子平书

（以上录自《潼关碑石》，刘兰芳 张江涛编著）

潼关十二连寨记

陕西潼关禁沟，亘三十里。旧设十二连城，今废。以工浩繁，改为十二连寨。建望楼十二，墩楼十二，兵房二十四，糜库银三千五百两。其地东联阌乡，西接华阴，南指洛南，北距潼关五里。寨各安兵勇，具火器矢弩，连络呼应，虽万众莫能超越。咸丰三年六月己未，汧城有警，防贼西窜，扼险在潼关。于是巡抚华亭张祥河奏请兴修，得旨喻允。随飭盐道文海署潼商道蔡宗茂、绥德州知州江士松、潼关厅同知孙治职其事，以九月壬戌告成。居高眺远，山河了然，盖秦中保障也。祥河为文勒于石。

（碑佚文存，姚允文提供）

V 前志勘误

一、校勘记

隔河炮击日军事件

《潼关县志》（1992年4月出版，以下简称《前志》）《大事记》中载：“民国二十七年（1938）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驻潼炮兵十团三营七连受命将炮位移柳家村坡口，缩短射程，向敌开炮，风陵渡凤凰嘴敌炮阵地被毁。”（见18页）

查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国风日报》第一版刊文《潼关我炮兵击毁敌炮兵观测台》报导称“潼关二十二日晚十时电，二十二日下午二时，我炮兵向对岸之敌瞄准射击，敌炮兵观测台中弹被毁。迄四时，敌亦还炮十余发，以耳目顿失，漫无标的，悉落荒郊，我毫无损失。”（见23卷180页）另据《前志》第十七篇第十章564页记载：“民国二十七年（1938）三月二十二日，击毁日军炮兵观测台，一枚大炮被毁。”

据此，本条大事应记载为：“民国二十七年（1938）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驻潼炮兵炮击黄河对岸之敌，日军炮兵观测台被毁。”

至于本条大事记中提到的“驻潼炮兵十团三营七连受命将炮位移至柳家村坡口，缩短射程，向敌开炮，风陵渡凤凰嘴敌炮阵地被毁”之事，则系与民国二十九年（1940）发生的隔河炮击事件相混淆。

查县政协1992年6月《潼关文史资料》第六辑刊出黄立新《致文史办的函》，内称“隔河炮击奏奇功的时间是1940年春的一天，因为1939年炮七连在华县西寨村整训。1940年元旦（应为春节——编者）后与炮八连换防后驻潼关段名村，时间不长就施行炮击……第一炮设在周家村……先向敌人阵地连射28发炮弹，均落在敌大炮阵地周围，最后3发，击中敌炮掩体，人炮俱毁，汽油弹药连续燃烧数天……”黄立新当时是炮七连连长郑庆楨的勤务兵，亲历此事，当为可信。

据此应增补一条大事记：“民国二十九年，驻潼炮兵十团七连奉命将炮位从段名村移至周家村，缩短射程，击中敌炮掩体，风陵渡凤凰嘴敌炮阵地被毁。”

民国时期“太要乡”称谓

《前志》出现民国时期称谓“太要乡”多处。查民国三十一年（1942）潼关县公粮预算表中列有“太峪乡中心学校”；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942~1944）潼关县信用合作社登记表中列有“太峪乡合作社”；民国三十三年（1944）潼关划界中称“继续整编太峪、汾井并西姚三乡界……”；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月，潼关县临时参议会会议记录中提到：“查本县各乡镇除临华、桃林、汉城、太峪、金陵、城关均架有电话计线路长110华里，惟四知乡……”；民国三十五年（1946）潼关县筹措经费分配表中列“太峪乡21450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农会情况称“县农会常务理事会有：汉城乡贾太安、太峪乡陈明玉……”；民国三十八年（1949）潼关县乡镇长名单中有：太峪乡乡长李宜生……同年5月潼关解放，成立潼关县人民政府，县以下政区划分暂时

时维持不变，改称第x区。太峪乡改称第六区，人们习惯把第六区亦称为太峪区，此称谓一直延续到1951年5月建政。

显而易见，民国时期的“太要乡”应统称为“太峪乡”。

关于杨震墓

《前志·大事记》载：“东汉延光三年（124），迁太尉杨震墓于潼亭（今吊桥渭河岸，已挖掘）。”（见11页）第十九篇文化艺术第八章文物中载：“杨震墓，位于吊桥亭东堡西北渭河岸边，东汉昭宁元年（188）改葬于此。”（见633页）第二十二篇《人物》之杨震传略中载“……顺帝（125）即位……以礼葬于潼亭（今高桥乡亭东堡，渭河塌岸，墓已无存。”（见724页）

查《后汉书……杨震列传》知：“东汉安帝延光三年（124）春，杨震被谮，饮鸩而卒；岁余，顺帝即位，……乃下诏……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查《后汉书·孝顺帝纪》知：“十一月丁巳……是夜，中黄门孙程等人……迎济阳王……即皇帝位，年十一。”“岁余”即“岁之余”，与“十一月”吻合。孝顺帝即位于延光四年十一月丁巳日。即位之后，忙着处理阎显兄弟的叛乱，谒光武庙，通褒斜路，葬少帝，举孝廉，收还自己贬为济阳王诏书等事。到永建元年（126），才下诏“荡涤宿恶，与人更始”，大赦天下。由此可知，杨震改葬潼亭，应是永建元年（126）上半年的事。

关于杨震墓，自改葬之后，屡毁屡修。1959年，因三门峡水库蓄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对杨震墓群进行抢救性发掘。发掘完后，各个墓穴的骨骸放回原位，用土掩埋覆盖。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后，农村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平坟灭墓，修水平田，杨震墓群被夷为平地。1995年，守墓人杨焕海与华阴东官村杨氏后裔杨双林、杨务农等共同勘定了杨震墓址。1999年，高桥乡政府批准杨震墓占地0.28亩，杨震墓冢恢复。各条记述应据此加以更正。

李元光与骆元光

《前志》在第二十二篇《人物》第四章《军界人物·唐代至民国军界人物表》中列：“李元光（729~793）任潼关镇国军防御使”；隔过房瑄、李日越两人后，又列：“骆元光，建中年间至贞元三年（780~788）任节度使，建中四年（783）屡败反将朱泚，镇守潼关”。如表所列，《前志》以为李元光与骆元光系两个人。

据《旧唐书·李元谅传》记载：“李元谅，本骆元光，姓安氏，其先安息人也。少为宦官骆奉先所养，冒姓骆氏。……元谅尝在潼关领军积十数年，军士皆畏服。……帝念其勋劳，又赐姓李氏，改名元谅。……贞元九年（793）十一月卒于良原，年六十二。”

据《李元谅墓志铭》（城关镇管南村出土）记载：“公本安姓，讳元光，其先安息王之胄也。……寻又赐姓李氏，同属籍也；改名元谅，昭诚节也。……贞元癸酉岁（793）十有一月十五日薨于良原镇之公馆，享年六十七。……其明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灵輶启路，祔葬于华阴县潼乡之新茔，礼也。”

李元谅历任官职，史与碑载略同。即：太子詹事，潼关镇国军防御副使、御史中丞、御史大夫、华州刺史、潼关防御使、镇国军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尚书右仆射、右金吾卫上将军、陇右节度使、支度营田使、观察处置临洮军使、尚书左仆射，死后褒

赠司空。

故李元谅与骆元光应系同一人，而李元光则应是改姓而未改名之骆元光。因此，李元光与骆元光系同一人，即李元谅（727~793）。

二、勘误表

《潼关县志》（1992年版）勘误表

页	行	误	正	备注
卷首编委名单	4	袁志强	袁自强	1页9行（1页9行有同类错误，下同）
卷首编委名单	5	贾雨安	贾雨庵	5页10行、803页11行
7	2	黄河制造厂	黄河造船厂	
11	8	东汉延光三年（124）	东汉永建元年（126）	
16	18	本年	十八年	
18	21	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	
19	6	太要	太峪	民国时期的“太要乡”应为“太峪乡”
46	15	最少1914.2小时	最少1876.6小时	
49	26	小园子	小原子	69页17行、74页6行、76页9行、78页9行
54	22	29.46	26.46	
67	13	汉前赵318~329	前赵319~329	
67	18	后秦334~417	后秦384~417	
67	19	北魏534~535	北魏386~534	
69	1	卯池	柳池	
69	4	宝安	保安	
70	8	灵峪	翎峪	73页15行
72	3	庄头；	庄头，西堡障；	
73	7	胶泥沟	胶泥沟、五层楼	
73	12	公庄南、北巷	公庄南北巷	
73	19	（安乐村南）	（安乐村西）	
73	24	胡洞	胡同	79页24行
74	21	同年12月，	1959年1月	
75	11	胶泥沟	胶泥沟、西沟	
75	18	上河西寨子、下河西寨子	上河、下河、西寨子	
76	6	周家寨	周家寨、侯家城、田家城	
76	12	上小猫口	上小猫口、下小猫口、	

续表

页	行	误	正	备注
76	15	南马	南马、下堡障	
78	19	罗坂。	罗坂、黑峪口。	
78	17	曹沟	槽沟	
80	18	段翟、宁家窑	段村、管家庄、宁家窑	
80	18	张尧窑	张尧	
96	2	姚林寨	桃林寨	
128	1	13897人,	23897人,	
142	26	2%	2%	
150	9	华阴县	华县	
152	19	1950年7月13日,	1950年7月18日,	
153	7	0.50	8.503	
153	19	0.382	6.38	
153	11	-11.515 -0.108	-11.505 -6.11	
156	17	1966年春。	1966年春,	
161	27	3428/23460	2166/23460	
168	10	鱼	渔	
169	2	乡	社	
171	23	窝	窝	
177	14	(田主要是小麦)	田(主要是小麦)	
182	2	羊	牛	
183	29	鱼	渔	
195	4	杜种	杜仲	
198	28	52.18	58.18	
198	27	1985年	1982年	
198	28	52.18万	58.18万	
221	5	金慧渠	金惠渠	
223	17	783.96米	738.96米	
230	17	14808	148.08	
310	27	1987年审验3085辆	1987年审验2717辆	
310	27	增长150%以上	增长126%以上	
310	28	3倍	2倍	
313	22	只。水夫6名,	只,水夫6名,	

续表

页	行	误	正	备 注
314	22	259000	259700	
315	22	三孔	五孔	
345	4	8969	18000	
365	25	3.6倍	4.9倍	
375	4	洪武五年(1872)	洪武五年(1372)	
381		表中1979年~1983年的 114.7、128.7、133.7、 143.4、147.1、2.3	应为: 114.2、128.5、 133.6、143.9、 146146.9、2.2	
385	3	10两、	10两,	
418	26	陈泊	陈泊	
426	12	1977年10月	1972年9月	
426	18	潼关线路	潼吴线路	
426	20	544伏安	5000千伏安	
427	12	8	9	
477	4	东桐峪镇	桐峪	
489	12	33案	34案	
489	13	人。1988年,	1988年,	
501	23	1950.8~1951.9	1950.8~1952.9	
501	27	1952.11~1945.3	1952.11~1954.3	
502	12	1961.9~1964.5	1961.9~1963.7	
519	12	到关	到十	
519	13	潼十	潼关	
525	14	103人	103个	
538	18	29.6公里	11.6公里	
562	32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580	3	公办10	公办16	
580	7	54、49、15	64、49、15	
580	10	6215、134、2230、 357、272、45	6216、134、2280、357、 272、85	
580	11	5877	6877	
580	14	3301、76、4210、94、 909、	4210、94、3301、76、 909、	
586	11	953年	1953年	
633	10	石刻,及雪神洞	石刻及雷神洞	
633	27	昭宁元年(188)	永建元年(126)	

续表

页	行	误	正	备注
633	28	兴建亭堂	兴建亭堂	634页1行
634	5	遗址被渭水冲没。	遗址尚存。	
641	10	柴上	梁上	
644	10	蝉联	蝉联	
648	21	普及医院	普济医院	
649	19	设病床10张	增设病床10张	
652	16	1977年65人。	65人。	
653	26	81、64、163	63、57、138	
663	17	连壳	连翘	
664	23	龙	丸	
674	1	卵生	卵生	
692	13	声韶	声韵	
696	6	戍	戎	
720	7	1928~1955	1928~1953	
724	17	阳亭	夕阳亭	
724	21	以礼葬于潼亭	以礼改葬潼亭	
724	21	墓已无存	遗址尚存	
731	6	张梦锡1925	张梦兮1924	
756	7	范景义	范景文	
763	9	势不必能	势必不能	
763	13	双方协议。	双方协议，树立界碑。	
767	19	内政部渝民三	内政部渝民三甲铣电， 以奉	另起一行
770	30	水久卷	永久卷	
786	4	固阙	固，阙	
786	9	帮	邦	
787	27	渡关来	度关来	
788	1	愁来没上	愁来莫上	
788	14	墓道	墓	
793	28	天景句	无景句	
794	9	乌头	乌头	

三、补充更正

1.前志中部分照片为郭艺东摄。

2.孙雨林，1982年10月为县志办负责人，1984年2月至10月任副主任（临时机构）。

3.原副县长任振杰1983年主持县志筹备工作；1984年至1985年常务副县长汤宏珍为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4.1985年王尚文为县志办副主任，1986年为任登第，1987年为赵继祥；1988年王文革为巡视员（副局级）。1984年至1987年赵国玺为编辑。郭守谦参与编辑工作。

5.1984年至1986年，杨凡启、汤文兴、钟伯康、梁子实为县志办工作人员；1988年至1989年梁林木为县志办工作人员。附录篇部分诗词选自县政协《潼关文史资料》第二辑（梁建邦辑注）。

6.高春龙系特邀审稿人员，张开运、李天新、郝志真、负步文为资料员。

7.王济人曾当选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个儿子品学兼优，长子王兆民考入西北大学中文系，后历任中共大荔县委书记、《陕西日报》社副社长，西北农业大学特邀研究员、西北大学教授。

VI 获省部级表彰单位表

1990年至2005年，潼关县共30个单位获省部级表彰。

潼关县1990年—2005年获省部级表彰单位表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年度
县黄金局	县黄金公司3万两奖杯	国家黄金局	1990
县小口金矿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国家黄金总局	1990
县政府	对实施通信发展纲要做出积极贡献先进单位	省政府	1990
县小口金矿	上交300万元利税大户	省政府	1991
县小口金矿	全国万两黄金省级先进企业	省委、省政府	1991
县国税局	全国税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国家税务局	1992.
县国税局	1993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94
县小口金矿	全省财会工作先进集体	省政府	1995
县小口金矿	九五年度省级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95
县国税局	文明示范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97
县计生局	省计划生育“三为主”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98
县整顿办	渭南市首期“双万”工程先进包联单位	省政府	
县电信局	文明标兵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0
县统计局	人口普查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人普办	2000
县计生局	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	省委、省政府	2001
县李家金矿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省政府	2001
太要镇窑上村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组部	2001
太要镇窑上村	五个好先进党支部	省委	2001
县计生局	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铜牌	省委、省政府	2001
高桥乡林业站	全国先进林业站	国家林业局	2001
县委农工部	省农民教育先进县	省委、省政府	2001
县电信局	文明单位标兵	省委、省政府	2002
黄金局	省级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2
李家金矿	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2002
县司法局	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2
县地税局太要税务所	青年文明号	省委、省政府	2003
太要镇老虎城村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2004
地税局	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5
黄金公司	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05
气象局	气象部门局务公开先进单位	中国气象局	2005

索引

本索引以词条首字拼音字母次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依第二字拼音字母次序排列，以下类推。词条页码以首次出现或再次出现设置。

A a		奔小康活动	386
艾滋病	657	边界勘测	526
爱国教育	411	变电站	146
爱国卫生	652	标准化管理	365
爱国卫生月	653	殡葬改革	523
爱民助民	591	兵役	583
安居工程	554	兵役机构	583
安乐乡	41	兵役制度	583
安乐乡中心卫生院	644	并乡建镇	491
安全监管	546	病毒性肝炎	656
安全检查	548	舶来节日	710
安全培训	547	补充更正	817
安全宣传	546	部(省)市直属企业	235
安置帮教	577	部门志	701
案件侦破	561		
案件执行	505	C c	
B b		财产保险	336
班子建设	395	财税检查	313
办学体制	605	财税审计	368
包裹	176	财务管理	633
雹灾	65	财政	307
保险	335	财政拨款	634
报刊	693	财政收入	308
报刊发行	177	财政体制	307
		财政支出	311
		采矿方法	230

采矿业	265	村级卫生所	644
参政议政	445	村级政权	515
餐饮业	303	村镇建设	131
残疾人帮扶	464	村庄建设	132
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463		
残疾人就业	465	D d	
残疾人康复	465	打击邪教	439
残疾人联合会	463	打击走私	255
残联	463	大骨节病	658
产品产量	270	大猛峪金矿	240
产品研发	273	大气环境	98
产权产籍管理	133	代表产生	467
产权制度	261	代表大会 453、456、459、461、463	
产业结构调整	186	代表大会	478
常务委员会会议	445	代表联系	477
常住人口管理	86	代字营乡	41
超期羁押	513	代字营乡卫生院	644
车辆购置附加费	166	单一浮选	233
撤校并点	607	党史编研	417
成品管理	254	党委	382
成人教育	613	党务督察室	383
城北招商新区	110	党校教育	418
城关工业品批发市场	114	党员代表大会	384
城关农贸市场	114	党员队伍	391
城关镇	38	党员发展	391
城关镇卫生院	643	党员管理	393
城关综合市场	113	党员教育	392
城区拆迁	130	党支部	383
城乡供电	144	党总支	382
城乡供水	141	档案	696
城乡建设	124	档案管理	699
城镇居民	720	档案开发	698
抽样调查	348	档案升级	697
初级卫生保健	653	道德教育	411
初中教育	610	道教	713
储蓄存款	328	低温与寒潮	49
传染病防治	656	地表水	57
创建活动	437	地表水资源	62

- | | | | |
|------------|-----|----------|---------|
| 地层 | 45 | 动物 | 59 |
| 地方病防治 | 658 | 动物防疫 | 210 |
| 地方税务 | 321 | 动物资源 | 65 |
| 地方志 | 700 | 读志用志 | 702 |
| 地籍档案 | 97 | 队伍建设 | 618 |
| 地理境遇 | 36 | 队伍结构 | 617 |
| 地貌 | 47 | 对台侨务 | 434 |
| 地名管理 | 526 | 对外开发 | 106 |
| 地温 | 49 | 多(毛、腹)足类 | 61 |
| 地下水 | 58 | | |
| 地下水资源 | 62 | E e | |
| 地形特点 | 578 | 儿童保健 | 660 |
| 地震监测 | 603 | 二轮承包 | 260 |
| 地震宣传 | 603 | “二五”普法 | 571 |
| 地质 | 44 | | |
| 地质构造 | 45 | F f | |
| 地质演变 | 44 | 发饰 | 707 |
|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471 | 法纪检察 | 511 |
| 第十二届委员会 | 381 | 法律顾问 | 573 |
|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471 | 法律监督 | 513 |
| 第十三届委员会 | 381 | 法制教育 | 412、624 |
|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472 | 防汛 | 218 |
| 第十四届委员会 | 381 | 房地产管理 | 132 |
|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472 | 房地产开发 | 135 |
| 第十一届委员会 | 380 | 非党人事 | 434 |
| 典型案例 | 563 | 非典型性肺炎 | 657 |
| 碘缺乏病 | 658 | 非农建设用地 | 92 |
| 电化教育 | 615 | 废旧物资回收 | 285 |
| 电价管理 | 151 | 废弃资源回收加工 | 266 |
| 电力宾馆 | 304 | 分税制 | 317 |
| 电视 | 690 | 风 | 50 |
| 电网建设 | 147 | 风灾 | 66 |
| 电信 | 181 | 蜂窝煤制品 | 268 |
| 电影发行 | 682 | 佛教 | 712 |
| 电影放映 | 682 | 佛头山旅游区 | 119 |
| 调控改革 | 351 | 扶贫帮困 | 454 |
| 东门博物馆 | 682 | 扶贫开发 | 122 |
| 东桐峪金矿 | 235 | 服务业 | 303 |

福利待遇	619	工业门类	265
福利募捐	518	工业生产	268
抚恤金	541	工业体制	260
妇联	458	工艺	672
妇女保健	659	工资福利	532
妇女病普查	659	工资改革	532
妇女动员	459	公安	558
妇幼保健	659	公办民助	605
附录	782	公办水利	216
复员安置	517	公费医疗	308、639
赴省代表	470	公共卫生	654
赴市代表	468	公交企业审计	372
赴县代表	468	公历节日	709
		公路管理	164
		公路交通	155
		公路设施	155
		公路桥涵	158
		公路线路	156
		公路养护	159
		公路运输	160
		公务员制度	527
		公庄车站	171
		供电管理	148
		供水管理	142
		供水企业	141
		供水设施	141
		供销商业	283
		共青团	455
		古代人物	723
		古潼锣鼓队	667
		股份制企业	246
		故事、小品、快板	670
		瓜	191
		关爱儿童	460
		关教活动	407
		馆藏文物	683
		管理体制	637
		光照	48
G g			
干部管理	401		
干部教育	615		
干警整训	558		
港口车站	170		
高考	629		
高桥乡	42		
高桥乡卫生院	644		
高中教育	611		
个人所得税	323		
个体门店	647		
个体私营	359		
个体诊所	644		
耕地保护	91		
工程监理	138		
工会	452		
工人俱乐部	666		
工伤保险	546		
工商联	461		
工商行政管理	356		
工业	260		
工业管理	271		
工业结构	263		
工业科技	597		

基金会监管	333	建筑安检	549
缉毒禁毒	564	建筑管理	136
缉枪治爆	560	建筑企业	136
集体企业	241	建筑市场整顿	139
集邮	178	将相遗址	684
集镇供水	143	降水	49
集镇建设	131	降雪	50
集中核算	314	酱菜加工	265
集中整顿	257	酱菜系列产品	594
脊髓灰质炎	656	校勘记	811
计划编制	340	交通管理	565
计划管理	340	交通战备动员	589
计划免疫	655	教师待遇	619
计划生育优惠政策	486	教师队伍	616
计划实施	343	教师教育	613
计量管理	363	教学改革	606
计生创建	81	教学研究	625
计生服务	80	教育	605
计生管理	83	教育成果	627
计生委	83	教育费附加	635
计生协会	83	教育管理	631
计生宣传	78	教育教学	623
计算机培训	495	教育质量	627
纪检监察	427	教育组	631
技术改造	273	节令习俗	709
季节物候	50	结核病	657
加工业	265	结算监管	332
家庭规模	70	芥草园膏贴	595
家庭结构	70	芥草园膏药研究所	646
价格事务	351	金矿勘探	226
监测预报	604	金矿分布	227
监所管理	570	金融	325
监所检察	513	金融机构	325
减轻农民负担	422	金融监管	330
检查督导	633	金融审计	369
检察	507	金融体制	325
见义勇为	416	金融业务	327
建置沿革	35	金石选萃	799

老干部教育	615	流通体制改革	279、290
老龄工作	524	陇海线	169
老龄工作委员会	524	芦笋	193
老年协会	524	路巡路检	566
老有所为	525	路政管理	165
涝灾	66	旅游景区	118
乐龄师友会	666	旅游开发	115
冷链运转	655	旅游开发建设规划	117
礼仪习俗	710	旅游资源	116
李家金矿	238	律师事务	573
李元凉墓	686	骡、驴	208
理论学习	408	落户项目	109
立案与信访	499		
利改税	317	M m	
利率监管	331	马口金矿	239
连锁经营	282	棉花	190
联产承包	420	棉花收购	284
联络联谊	450	棉绒加工	266
廉洁从政	431	面粉加工	266
廉洁自律	431	庙会	711
廉政公开	430	灭鼠控疫	653
廉政教育	427	民办水利	217
廉政制度	430	民办招转	631
粮食	189	民兵建设	585
粮食购销	290	民兵条件	585
粮食企业改革	291	民兵训练	585
粮油供应	292	民兵整组	585
粮油收购	291	民间习俗	707
两栖类	61	民间艺演	668
林木管护	206	民事审判	502
林木育苗	201	民政	515
林业	200	民族	712
林业管理	205	民族构成	73
林业科技	204	民族宗教事务	714
林枣基地	202	名泉	59
领导办案	553	名人轶事	793
刘宽故里	685	明码标价	352
流动人口管理	86	明清进士表	768

明星助兴	668		P p	
母亲健康快车	660	爬行类		61
木材供应	288	排污费征收		105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	535	培养体制		606
牧渔业	208	品德教育		624
		聘用制		528
		破碎球磨		232
		普法宣传		571
		普通教育		609
			Q q	
		企业改制		261
		企业人武部		580
		企业所得税		323
		企业医疗机构		645
		企业自探		228
		气候		48
		气温		48
		气象服务		601
		气象观测		601
		气象条件		578
		气象预报		602
		抢险救灾		591
		秦东试验区		112
		秦东镇		40
		秦东镇中心卫生院		643
		秦河金矿		236
		秦隆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9
		勤工俭学		635
		氢氧焊割机		594
		轻化物品供应		289
		清产核资		315
		氰化提金		233
		区划		35
		全民健身活动		695
		全体委员会议		444
		全委扩大会		385
		泉湖旅游风景区		119
N n				
内部审计	374			
内河渡口	172			
内河航道	171			
内河运输	172			
南同蒲线	169、170			
南头乡	42			
南头乡中心卫生院	644			
脑神经治疗仪	594			
年鉴	701			
年龄构成	71			
鸟类	60			
牛	208			
农村电气化县	147			
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424			
农村工作	420			
农村居民	715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520			
农村税费改革	423			
农技教育	613			
农历节日	709			
农林牧渔业	186			
农业	188			
农业管理	199			
农业机械	194			
农业开发	120			
农业科技	197、595			
农业区划	120			
农业税收	309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构成	73			
农资专营	284			
农作制度	188			

群众团体	452	人物表	768
		人物传	723
	R r	日元贷款造林	204
燃料供应	288	肉牛产业化	487
人才管理	531		
人才交流	531	S s	
人才开发	404	三北防护林	203
人大常委会	473	“三三”人才	532
人大代表	467	“三为主”县	82
人大主席团	479	“三五”普法	572
人间布鲁斯菌病	658	“三小”提金	234
人间禽流行性感冒	657	三项制度改革	261
人口	67	《三河报》	693
人口变动	76	丧葬	710
人口抽样调查	78	丧葬费	541
人口调查	77	扫除文盲	628
人口分布	67	森林病虫检疫防治	205
人口构成	70	森林防火	206
人口管理	86	山川秀美工程	388
人口规模	67	陕西省摄影家协会潼关分会	667
人口控制	78	陕西移动潼关分公司	183
人口密度	68	伤残评定	534
人口普查	77	伤亡事故	549
人口总量	67	商标广告	360
人民调解	575	商贸市场建设	113
人民防空动员	590	商品控购	314
人民生活	715	商事审判	503
人民武装动员	589	商业贸易	274
人事	527	商业企业审计	373
人事代理	530	少队活动	457
人事档案	531	设岗定编	529
人事调动	530	社会办学	606
人事管理	529、631	社会保障	543
人事录用	529	社会待遇	620
人事任免	475、530	社会福利	518
人事制度改革	527、631	社会审计	376
人寿保险	337	社区卫生	651
人文旅游资源	116	社团登记	523

摄影	672	水环境	99
审计调查	377	水利工程	216
审计监督	367	水路交通	171
审判	499	水土保持	218
审判监督	506、514	水文	57
生活待遇	405	水务	216
生活习俗	707	水务管理	221
生态环境保护	102	水质	63
生物资源	64	水资源	62
生育政策	78	水资源管理	221
生殖保健	80	税务	317
牲畜交易市场	115	税制改革	317
省政协委员	444	税种税率	318、322
失业保险	545	顺价销售	293
施政机构	480	司法公证	574
施政决策	483	“四五”普法	572
拾金不昧	417	思想教育	624
食品卫生	654	诉讼代理	496、573
食盐营销	301	素质教育	607
市场监管	356	速生杨基地	204
市场开发	110		
市场整治	663、687	T t	
市政管理	130	太要车站	170
市政建设	126	太要大市场	113
市政协委员	442	太要镇	39
事故处理	568	太要镇中心卫生院	643
视察调研	445、477	炭浆提金	234
室部建设	609	特别审计	377
收费管理	353	特种设备管理	366
收费治理	633	特种行业整治	560
兽类	59	提案议案	447
书法绘画	671	体育	693
书记办公会	386	体育彩票	696
输配电线路	145	体育活动	694
蔬菜	192	体育设施	694
述职评议	474	体育团体	693
“双放”改革	262	体制改革	279、283、288、290、605
水产	211	体制改革	637

天然林保护	207	潼关县教育局	631
田野文物	683	潼关县教育志	701
铁路交通	168	潼关县科学技术协会	595
铁路桥隧	169	潼关县林业局	205
铁路线路	169	潼关县内河航运管理站	173
铁路运力	170	潼关县农牧局	199
通报协商	448	潼关县轻工业总公司	271
桐峪镇	39	潼关县人民医院	641
桐峪镇卫生院	643	潼关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543
桐峪综合市场	114	潼关县图书发行志	701
潼关报	693	潼关县土地资源局	89
潼关宾馆	304	潼关县卫生防疫站	642
潼关车站	170	潼关县文物旅游局	115
潼关德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	潼关县消防大队	582
潼关电信分公司	181	潼关县信用联社	327
潼关海鑫铁矿选场	110	潼关县畜牧局	200
潼关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	潼关县烟草专卖局	295
潼关黄河金三角游览区	119	潼关县盐务管理局	300
潼关黄河旅游区	118	潼关县养老经办中心	544
潼关金矿	235	潼关县邮电志	702
潼关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	潼关县招商局	106
潼关矿山机械厂	109	潼关县制剂中心	642
潼关联通分部	184	潼关县中队	581
潼关秦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	潼关县中医医院	642
潼关商情报	693	潼关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33
潼关太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	潼关县自来水公司	141
潼关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132	潼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
潼关县电力局	144	潼关兴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
潼关县电力志	702	潼关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
潼关县房地产管理所	132	潼关兴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
潼关县妇幼保健所	642	潼关一得金饰品有限公司	110
潼关县工业局	271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
潼关县国有资产管理	315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潼关县环境保护局	103	职工医院	646
潼关县环境监测站	100	潼关中金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46
潼关县黄金滚动经济社会发展		潼洛公路建设	486
战略	386	统计调查	346
潼关县黄金冶炼厂	241	统计服务	349

- | | | | |
|---------------|-----|---------------|-----|
| 统计改革 | 346 | 渭南市金矿 | 235 |
| 统计公报 | 349 | 温度 | 48 |
| 统计管理 | 346 | 文化 | 665 |
| 统计简讯 | 349 | 文化构成 | 72 |
| 统计年鉴 | 349 | 文化管理 | 686 |
| 统计信息 | 349 | 文化设施 | 665 |
| 统计执法 | 350 | 文化社团 | 666 |
| 统一代码 | 366 | 文化习俗 | 711 |
| 统一战线 | 433 | 文化艺术 | 665 |
| 图书发行 | 681 | 文明创建 | 412 |
| 土地分布 | 63 | 文明村镇 | 415 |
| 土地复垦 | 93 | 文明单位 | 413 |
| 土地管理所 | 89 | 文明社区 | 414 |
| 土地交易 | 97 | 文明县城 | 412 |
| 土地交易大厅 | 90 | 文明新风 | 416 |
| 土地经营制度改革 | 420 | 文史征编 | 450 |
| 土地利用 | 63 | 文物古迹 | 682 |
|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90 | 文物管护 | 686 |
| 土地小调整 | 421 | 文献文告 | 782 |
| 土地执法 | 95 | 文艺创作 | 669 |
| 土地资源 | 63 | 文艺演出 | 668 |
| 土副特产收购 | 284 | 文峪金矿职工医院零公里医院 | 645 |
| 土壤 | 51 | 文峪金矿职工医院潼关医院 | 646 |
| 土壤环境 | 100 | 武警部队 | 581 |
| 土壤类型 | 51 | 物价大检查 | 354 |
| 土壤评价 | 54 | 物价管理 | 351 |
| 土壤区划 | 55 | 物价执法 | 354 |
| 团员活动 | 456 | 物品评估 | 352 |
| 退耕还林 | 203 | 物资商业 | 287 |
| 退休退职 | 531 | | |
| | | X x | |
| | W w | 西医 | 651 |
| 外贸供货 | 278 | 县办企业 | 236 |
| 万利达首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109 | 县长办公会 | 481 |
| 维护稳定 | 438 | 县城规划 | 124 |
| 卫生防疫 | 652 | 县电影院 | 665 |
| 卫生支农 | 652 | 县级机构 | 489 |
| 渭河 | 57 | 县级机构改革 | 387 |

县检察院	507	小口金矿	236
县老年书画协会	666	小流域治理	592
县秦腔剧团	666	小说、散文、诗歌	669
县人民代表大会	467	小学教育	610
县人民剧院	665	校舍建设	608
县人民政府	480	新华宾馆	305
县人武部	579	新生录取	630
县书法美术协会	666	新闻	688
县图书馆	665	鑫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县委办公室	383	信贷监管	330
县委常委	385	信访	550
县委组成	380	信访接待	550
县文化馆	665	信息化工作	494
县信息计算中心	493	兴潼富民工程	488
县政府办公室	492	刑事案件	561
县政府常务会	481	刑事检察	508
县政府全体会	480	刑事审判	500
县政协委员	442	刑事侦破	256
县志	700	行旅	708
县属医卫机构	641	行政复议	495
现代教育	615	行政建制	36
现金监管	331	行政审判	504
乡村供水	144	行政司法	571
乡村规划	125	性别构成	70
乡土人才	532	修理业	306
乡镇法律服务所	576	序跋精华	702
乡镇机构	490	畜禽	208
乡镇机构改革	389	畜禽屠宰	266
乡镇企业	212	宣传工作	408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78	宣传教育	409
乡镇人武部	580	选拔任用	396
乡镇司法所	576	选矿方法	233
乡镇医疗机构	643	学科竞赛	626
湘秦尾矿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0	学前教育	609
项目管理	344	学校管理	632
消防管理	569	学校卫生	655
消费维权	362	血液管理	663
小康村建设	424	“夕阳红”锣鼓队	667

Y y			
压力容器安检	549	医卫管理	661
烟草营销	297	医药经营机构	647
烟草专卖	295	医药市场	664
烟花爆竹	286	医政管理	661
烟叶收购	297	依法治校	633
严打整治	436	移民安置	554
研发成果	59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42
研发机构	593	以枣兴潼富民	387
盐业专营	300	艺文选介	672
盐政执法	300	议案督办	476
羊	209	议价经营	291
杨素墓	685	疫情报告	655
杨震故里	684	音乐舞蹈	670
杨震墓园	684	饮食	708
养成教育	625	饮水卫生	654
养老保险	544	印刷印制	267
养路费	166	营业税收	323
药材公司	647	拥军活动	518
药政管理	662	拥政爱民	590
“148”专线	577	用电管理	150
110处警	561	用具	708
冶炼方法	234	优待抚恤	516
野战部队	581	优抚安置	516
液化气供应	290	邮递线路	174
“一五”普法	571	邮政	174
伊斯兰教	713	邮政宾馆	305
衣着	707	邮政储蓄	177
医德医风	649	邮政设施	180
医技队伍	648	邮政业务	175
医技水平	651	油料	191
医疗保险	546、639	鱼类	61
医疗服务	650	娱乐业	306
医疗科研机构	646	雨林金矿	236
医疗市场	663	玉石峪金矿	240
医疗事故处理	662	预备役	586
医疗卫生	637	预防接种	655
医疗制度	639	预算外资金管理	313
		园林绿化	128

源畔经济林带	201	职高教育	611
远程教育	616	职工教育	614
孕产妇保健	659	职务犯罪	510
运管费	168	职业介绍	538
运政管理	165	植被	55
		植树造林	201
		植物资源	64
		制造业	267
		治安管理	255、559
		治安整治	436
		质量管理	364
		质量技术监督	363
		中共潼关县委员会	380
		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326
		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326
		中国人民银行潼关县支行	326
		中考	629
		中药材	194
		中医	651
		重大决策	386
		重点部门审计	370
		重点人口管理	87
		猪	209
		蛛形类	61
		主副结构调整	187
		主席办公会	445
		住房管理	133
		住房制度改革	134
		住宿业	304
		助教爱教	607
		驻军	581
		驻西安办事处	492
		专项调查	347
		专项资金审计	371
		专业调查	346
		专业技术人员表	773
		专业勘探	226
		转移支付	311
Z z			
灾后防疫	656		
在外工作人员表	770		
凿岩爆破	231		
噪音	99		
宅基地	90		
粘土砖瓦	267		
账户监管	332		
招标投标	137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86		
招商政策	106		
招生考试	629		
沼气服务	199		
侦查监督	513		
赈灾救济	520		
征地资金管理所	89		
政策研究室	384		
政法工作	435		
政府采购	314		
政府法制	495		
政令辑要	483		
政务督查	493		
政务信息	493		
政协会议	444		
政协潼关县委员会	440		
政治待遇	405、620		
政治教育	410		
政治决策	384		
执法监督	497		
执法检查	475		
职称结构	648		
职称评聘	535		

资金监管	313	综合管理服务县	82
资源补偿费	252	综合开发	120
资源管理	250	综合政务	515
资质认证	619	总后基指金矿	236
自然变动	76	组织工作	391
自然旅游资源	116	最低生活保障	521
自然灾害	65	尊老敬老	416
自然资源	62	尊老助老	525
宗教	712	作物种植	189
宗谱	711		

后 记

修志工作虽非天下至难之事，但也不是一蹴而就的易事。本次修志历时八载，三易志稿，个中的曲折复杂及冷暖甘苦，难与局外人道。

2004年5月，潼关二轮修志工作启动。首轮县志主编、本轮修志顾问王尚文，指导编辑人员深入研究县情，精心编制篇目方案。反复修改后的篇目方案，既与首轮县志密切衔接，又着意彰显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以改革统揽全局，凸现人口、土地、环保基本国策和黄金工业的龙头地位，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潼关政治、经济、社会面貌的巨大变化。同年12月，篇目方案经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查批准。

2005年4月，在县委党校召开全县资料员培训会，培训资料员百余人。会后多数部门按要求上报了资料。2006年初，编辑人员消化吸收部门资料，结合参阅《潼关县情（1993~2000）》、《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潼关卷》、历年年鉴资料初稿及各部门年终工作总结，编写资料长编。同年底，完成资料长编230余万字。2007年初，修志工作进入编辑阶段。2008年7月，完成编辑稿120余万字。同年8月，开始初纂。期间，收集照片资料400余幅，选用50余幅；根据碑石及史志资料补充古近代历史人物传记9篇；录入部分碑石、志序，丰富艺文内容，强化志书的可读性。历时一年，完成初纂、总纂，形成初审送审稿25篇137章450余节，约110万字。

2009年12月30日，《潼关县志（1990~2004）》初纂稿通过县志编纂委员会初审；2010年10月21日，《潼关县志（1990~2004）》修改稿通过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复审，名列全市第六；复改稿下延下限至2005年。2011年10月19日，《潼关县志1990~2005》复改稿通过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终审，名列全省第八；2012年6月6日，通过省志办查验，进入出版印刷程序。

《潼关县志1990~2005》的问世，熔铸着全体编辑人员的心血和才智。他们甘于清苦，默默奉献，功不可没。先后参与修志的编辑还有郭淳智、孙江凯、南海潮、李宽民等，尤其是李宽民同志，工作认真负责，孰料天不假年，竟在岗而歿，深令修志同仁叹惋。

在志书编纂过程中，省志办主任刘培仓、市志办主任刘百宽多次莅潼指导，省志办副主任史天社、王新中，市县志处处长张世民、出版发行处处长王斌、西安市志办区县志处处长彭栋为、渭南市志办前主任杨树民、副主任王答雄、编审科科长陈西军、编辑姜继业、雷宁志等专家精心审阅志稿，严格把关，为提高志书质量提出了精当中肯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志书采用了长安大学教授孙建忠《潼关地质》一书部分资料、退休干部梁子实首轮县志勘误部分资料、退休干部姚允文及胡长坤提供的部分摄影资料。还有，退休干部

刘维玉、王学哲无偿提供珍贵资料，退休干部高春龙帮助审阅农业志稿，县气象局副局长陈昕多次审改气象志稿。此外，中金公司总经理别育红、黄金局局长张义保、马口金矿矿长李方胜、渭南市抽黄管理局局长曾建全、移民局局长负新战、民政局局长史战军、工商行行长赵会乐、潼关河务局局长涂振川、环保局局长田文利、工商局副局长熊榜奇、移动公司经理谢太龙、城建局局长杨宽印、地税局局长樊天民、审计局局长房明智、林业局局长廖长德、土地局局长吴峰、教育局局长汤虎民、邮政局局长张增民、烟草局局长贾会孝、矿管局局长赵永峰、电力局局长王建民、电信局局长孟胜利、农发办主任赵新民、财保公司经理徐学艺、民爆公司经理张宝琪、城关一中校长雷亚锋、潼关中学校长席有志、县医院院长王花琴等，给予修志无私赞助，在此一并鸣谢！

限于编辑水平，加之资料来源不一，征集不易，志书尚有不少缺点和谬误，也难免遗珠之憾，敬祈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提供修志资料人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军	马千秋	马秋菊	马振芳	巴玉芹	王 侠	王小利	王小侠	王文孝
王乐军	王建民	王金喜	王梅蕊	王喜民	王智义	付惠玲	叶小娟	左 烨
石华芳	石宏伟	任鸣刚	关康平	刘 军	刘 彬	刘 鹏	刘 蓉	刘小飞
刘双宁	刘少文	刘西宏	刘进峰	刘尚志	刘青亚	刘群才	孙 芬	孙 波
孙娟妮	师 婧	师英民	朱 敏	朱永军	汤淑婷	汤生才	负春雷	闫可心
闫笃学	吴敬华	吴群保	宋学义	张 丹	张 宁	张 迪	张 彬	张 琦
张 鹏	张 毅	张万迎	张东妮	张亚妮	张军平	张华西	张竹娟	张孝峰
张秀媛	张建利	张勇男	张彦新	张娟莉	张娟莹	张晓巍	张海侠	张莉梅
李 欣	李 峰	李 晓	李 超	<u>李 鹏</u>	李民科	李亚静	李光平	李军亮
李现宁	李海龙	李爱民	李彬社	李景民	杨 辉	杨长坤	杨晓锋	杨德贤
汪春向	芦引忠	芦学锋	陈吉庆	周军伟	周志超	周聪林	孟改宁	屈晓春
屈堪美	范春生	郑小平	金红侠	金惠玲	<u>侯步英</u>	姚永波	姜昕勇	贺始峰
赵 凡	赵引楠	赵蓉蓉	倪宏安	徐海娟	徐敬斌	柴 波	袁秋池	袁银亮
郭 烨	郭红岗	郭建华	郭继忠	郭淑珍	郭耀琴	高 峰	高根红	崔彩丽
曹清亮	梁 伟	梁民生	梁思迎	梁春强	梁娟娟	章国富	黄文清	黄永萍
黄福辰	景超美	智 萌	董根邦	蒲满玲	赖琴道	管秋海	翟百亮	蔺喜良
魏 慧								